

Matthew

马太福音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

丹尼尔·M·多里亚尼
DANIEL M. DORIANI

马太福音

卷一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

丛书主编

理查德·D·菲利普斯
菲利普·格雷厄姆·莱肯

圣经编辑团队

伊恩·M·杜古德，旧约
丹尼尔·M·多里安尼，新约

马太福音

DANIEL M. D ORIANI

VOLUME 1

MATTHEW 1-13



P U B L I S H I N G

P.O. BOX 817 • PHILLIPSBURG • NEW JERSEY 08865-0817

Matthew

Daniel M. Doriani
Originally published 2008
P&R Publishing
P.O. Box 817
Phillipsburg, NJ 08865
<https://www.prpbooks.com/>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published 2025
P&R Publishing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CUNPSS — 神 . Public domain

This volume is part of P&R Publishing's "P&R for China" project. The goal of this project is to provide multiple hundreds of P&R's books in Simplified Chinese, completely free, for the Chinese church.

P&R for China is supported by donations from P&R, foundations, churches, and interested individuals. The money is used to pay our team of Chinese editors and proofreaders. P&R makes no money from this project.

To learn more about P&R for China,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

To become a supporting partner of this kingdom ministry,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我們目標是翻譯所有 P&R 出版社的書，免費提供給所有的中國教會。如果你有感動在財政上支持我們，請用以下網絡鏈接線上捐款：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We encourage you to let us know how this book has helped you and if you find any translation errors.

我們誠邀您反饋這本書對您的幫助，或者您發現此書有任何翻譯錯誤

Please email | [請電郵](mailto:China@prpbooks.com) — China@prpbooks.com

FOR FREE DISTRIBUTION ONLY—NOT FOR SALE



目录

丛书简介 ix 前言

xiii

1. 耶稣基督的诞生（1:1-17） 3
2. 耶稣的起源（1:18-25） 14
3. 智者依然追寻他（2:1-12） 26
4. 希律的愤怒与上帝的护佑（2:13-23） 37
5. 悔改（3:1-12） 47
6. 基督的洗礼（3:13-17） 58
7. 耶稣受试探（4:1-12） 70
8. 天国临近（4:13-17） 83
9. 呼召门徒（4:18-25） 95
10. 蒙福的品格（5:1-6） 105
11. 品格及其果效（5:6-10） 117
12. 蒙福人生的四种结果（5:10-16） 128
13. 静默吧，愤怒的心（5:17-26） 138
14. 静默吧，游移的眼（5:27-32） 150
15. 实话实说（5:33-37） 163
16. 勿抗恶（5:38-42） 175
17. 爱你的仇敌（5:43-48） 186
18. 圣徒还是伪君子？（6:1-6） 196
19. 门徒的祷告（6:7-10） 206

目录

20. 主祷文：我们的祈求（6:11-15）	218
21. 食物、禁食与筵席（6:16-18）	231
22. 上帝还是玛门（6:19-24）	242
23. 勿忧虑，当信靠（6:25-34）	255
24. “不论断人”与律法的正确使用（7:1-6）	269
25. 祈求就必得着（7:7-12）	281
26. 两条生命之路（7:13-20）	291
27. 汹涌的海浪与霓虹木板道（7:21-29）	301
28. 好故事，但它是真的吗？（8:1-4）	311
29. 为万国得医治（8:5-13）	322
30. 神迹与门徒的呼召（8:14-22）	333
31. 耶稣平息风暴（8:23-27）	344
32. 耶稣制服邪灵（8:28-34）	355
33. 医治与赦罪的权柄（9:1-8）	366
34. 呼召罪人（9:9-17）	377
35. 盼望的理由（9:18-26）	389
36. 瞎子得见光明（9:27-35）	400
37. 使命（9:36-10:10）	411
38. 门徒的条件与上帝的供应（10:11-23）	422
39. 无需惧怕（10:24-33）	434
40. 至高无上的事业（10:34-42）	445
41. 疑惑（11:1-10）	456
42. 难以取悦（11:11-24）	467
43. 劳苦者的安息（11:25-30）	478
44. 耶稣，安息日的主（12:1-14）	490
45. 耶稣，万国的盼望（12:15-21）	501
46. 弥天大谎（12:22-37）	512
47. 征兆（12:38-45）	524
48. 两个家庭（12:46-50）	534

49. 撒种者：善用你的入场券（13:1-9）	544
50. 撒种者：丰盛的生命（13:10-23）	556
51. 麦子与稗子：容忍的限度（13:24-30, 36-43）	568
52. 宝藏（13:31-35, 44-58）	579

丛书序言

每一个时代，教会都需要对上帝话语进行忠实的阐释。与此同时，教会必须持续开展神学工作：反思圣经的教导，认信基督教信仰的教义，并将其应用于当代文化。我们相信这两项任务——释经与神学——是相互依存的。我们的教义必须源自圣经文本，而我们对任何特定经文段落的理解，都必须源于整本圣经所教导的教义。

我们进一步相信，圣经阐释与神学反思这两个相互依存的任务，最适宜在教会中——尤其是教会的讲台上——开展。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对圣经的研究理应导向颂赞与实践，即对上帝的赞美和在信徒生活中的实际应用。为实现这些目标，我们欣然推出《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为当代教会提供全新的圣经阐释。我们祈盼并祷告，牧师、教师、查经带领者及众多信徒能通过这套注释丛书，在研读上帝无误且绝对正确的话语时，获得忠实可靠、鼓舞人心且实用的资源。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秉持四个基本原则。首先，这些注释力求忠于圣经，通过细致考究经文细节呈现全面阐释。它们并非逐字逐句的考据式注释，而是对整段经文的整合性阐述。因此每卷注释都将按经文段落顺序，系统性地完整诠释一部圣经书卷。其次，这些注释毫不避讳教义立场。我们坚定持守《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和教义》，因为其中

包含了新旧约圣经所教导的教义体系。每卷注释都将教导、促进并捍卫圣经中所体现的改革宗信仰教义。第三，这些注释具有救赎历史导向。我们相信圣经的统一性及其以基督为核心的救恩信息。因此我们坚持以基督为中心的旧约观，将其人物、事件、律例和制度恰当地理解为指向基督和他的福音，同时为我们提供凭信心生活的效法榜样。第四，这些注释注重实践性，通过恰当的例证将圣经经文应用于当代生活——包括公共与私人领域——所面临的挑战。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的撰稿人均为牧师学者。作为牧师，每位作者首先会在自己教会的讲道事工中阐述其释经成果。这意味着这些注释深深植根于对教会真实信徒的圣经教导。虽然力求学术严谨，但这些释经内容并非学院派论述。我们的目标是忠实、清晰、切实地帮助拥有不同圣经与神学训练背景的基督徒——这是一切有效的讲道事工所应有的特质。这必然意味着某些学术性议题不会被涵盖。尽管如此，我们仍致力于保持负责任的学术水准，力求为教会牧者及其他教师树立典范。对于重要的解经与神学难题，以及相关历史文化背景，都将予以审慎处理。

我们致力于追求持久卓越的高标准。这始于对作者的严格筛选——所有入选作者都是公认的传扬上帝之道的杰出使者。这份对卓越的追求同样体现在严谨的编审流程中：每卷注释都由丛书主编与圣经编辑双重把关。圣经编辑由旧约学者伊恩·杜古德和新约学者丹尼尔·多里亚尼担任，他们既是成就斐然的牧师，又是在神学院任教的权威学者。其职责是确保每卷注释既充分吸纳前沿学术成果，又对经文阐释保持忠实精准。作为丛书主编，我们统筹监督各卷质量，包括文字表达的卓越性、教义阐释的可靠性以及实践应用的指导性。整个编辑团队与出版社通力合作，矢志不渝地推动这些注释成为才华横溢的作者们所能呈现的最佳作品，从而为教会提供值得信赖且堪称典范的上帝之道的解读。

我们祈愿《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能通过以下方式服侍教会：重振信徒对圣经清晰性与大能的信心，持守改革宗信仰的伟大教义传统。我们期盼阅读本丛书的牧者能在释经讲道事工中得着激励——我们坚信这是教会教导上帝之道最符合圣经的典范模式；期盼平信徒教师能将这些注释书视为理解与传讲圣经经文时最实用的参考资源；更期盼这些圣经研习所蕴含的敬虔品质，能引导每位阅读的基督徒在喜乐顺服中活出基督门徒的生命。

愿主赐福所有阅读《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的人。

我们将这个系列丛书交托给主耶稣基督，祈求圣灵使用它们来教导并建造教会，并感谢天父上帝藉着他话语的事工持续以信实建造祂的教会。

丛书主编：

理查德·D·菲利普斯菲
利普·格雷厄姆·莱肯

前言

本书是我与马太福音长期双重关系的结晶。作为教授，我自1987年起每年教授一门以马太福音为主要文本的福音书课程。学术环境要求我们高度关注释经方法问题，以及各种解释选项及其背后的理据。因此，作为牧师，我格外珍惜用两年时间逐章宣讲整卷马太福音的经历。在那里，我终于能对许多经文进行完整的释经与实践教导——这些经文在学期时限的压力下，课堂上只能得到简略的讲解。

R. T. 法兰士曾指出，早期基督教有几个因素共同赋予马太福音至今未完全丧失的卓越地位¹。首先，多个世纪以来教会相信马太是最早写成的福音书。尽管当代多数学者推测马可福音成书最早，但仍有资深学者捍卫马太优先说，关于「哪部对观福音最早成书」尚无定论。其次，马太通过五大段门徒训导，提供了最系统、最易实践的基督徒生活牧养指南。第三，马太对旧约的运用最为充分——无论是直接引用还是无数暗喻——使其成为基督徒寻求旧约应用指引的首选。在此意义上，它向基督徒显明旧约应许如何在新约中实现，以及摩西律法今日如何行使权威。因此，即便不是用于布道，马太福音至少仍是教会培养门徒时最倚重的福音书。

1. R. T. France, Matthew: *Evangelist and Teacher*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9), 18–20.

前言

在批判性或释经性注释书的导论中，惯例上会耗费大量篇幅探讨书籍的作者身份、成书年代、正典地位、目标读者、可靠性及写作目的等问题。我将这一任务留给卡森、法兰斯、哈格纳、基纳和莫里斯等学者所著的优秀释经注释——这些著作我将在文中引用。尽管如此，读者至少应当了解我的基本观点导向，这些观点将在后续章节中逐步展开。

因此，我确信十二使徒之一的马太——这位改过自新的税吏——确实撰写了以他命名的福音书。他既是目击者，又是使徒团体成员，更是受圣灵感动而写作。约翰·温汉姆有力地论证了马太福音与路加福音大致同期完成，且路加福音必须写于 A.D 世纪 50 年代，因为保罗在哥林多后书 8:18 中暗引了路加福音，而各学派学者均承认哥林多后书写于 A.D 世纪 60 年之前²。至少我认为马太成书于耶路撒冷陷落之前，因此马太福音 24 章是预言性启示的丰碑，而非事后虚构的预言。所有证据表明，教会始终承认马太福音是对基督生平具有权威性的使徒记述。该福音书所到之处，皆被即刻奉为上帝圣言，堪称“即时正典”。马太撰写他的福音书是为着整个教会。然而，鉴于马太福音中大量引用和暗指旧约经文，且假定读者既熟悉旧约又了解当时犹太习俗（对比太 15:1-9 与可 7:1-8），我认同学术界的普遍观点：马太最初的受众主体是犹太裔基督徒。无论他们是否已领悟这一教导，马太都旨在向读者阐明并激励他们践行一个原则——主已呼召他们将福音传给万民。我坚信马太福音在神学与历史层面皆准确可靠。他所记载的事件真实发生，这一论点我在论述马太福音 8:1-4 的章节中有详细辩护。马太当然没有告诉我们所有想知道的细节——我们时常渴望更多信息！——他所记录的恐怕只是所知的一小部分。正如约翰在结尾所言：“耶稣所行的事还有许多，若是一一地都写出来，我想，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

2. John Wenham, *Redating Matthew, Mark, and Luke: A Fresh Assault on the Synoptic Problem*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2), 230–38.

（约 21:25）。马太同样可以如此宣称。因此，马太福音虽未满足所有好奇心的细节，但它确实告诉了我们为要信靠耶稣并为他而活所需知道的一切——这位亚伯拉罕和大卫的子孙，是主、是基督，是神而人的救主，他为多人舍命作赎价，被钉十字架并在首个复活节清晨复活。马太精心构建了他的福音书结构。在 1-3 章介绍耶稣并为其事工奠定完整背景后，他交替呈现耶稣行神迹的历史记载、与男女相遇的叙事，以及耶稣的教导段落。正如我们将看到的，每个教导段落的安排都精准服务于推进耶稣生平叙述及门徒生命特质的描绘。例如，第 4 章记述首批门徒蒙召后，5-7 章立即展开对门徒心志与行为的描述；同样，11-12 章描述耶稣遭遇的反对后，第 13 章随即展现天国的扩展。当然，叙事最终在 26-28 章达到高潮：耶稣的受难与复活，以及使万民作门徒的大使命。

令人欣慰的是，普通基督徒往往钟爱马太福音，因其满载基督的言行。四福音书无一浅显，但与其他福音书一样，马太的叙述相对直白。因此，细心的读者即便读到第四十遍仍能获得新洞见，而诚实的初学者初次接触也能把握其核心要义。愿主赐予你，亲爱的读者，在探索这清晰而深邃的信息时心生喜悦，无论你已翻阅马太神圣篇章多少次。

最后，序言至少需提及使这项工作成为可能的众多贡献者。为略表谢忱，我特别列举几位关键助力者：马克·富塔托是我在严谨释经事业中的首位搭档；罗伯特·亚伯勒助我厘清福音书研究中的诸多难题。感谢编辑伊恩·杜古德指明马太福音与旧约的关联，以及菲尔·莱肯对每行文字的细致审校，极大提升了本作的清晰度与精确性。罗比·格里格斯在另一项目中提供了全面而愉快的研究协助。乔·达勒姆耐心且专业的支持使我能够成为一名写作牧师。

前言

Robbie 和 Jo 只是众多牧师、同工以及忠实的会众 —— 我在中央长老会教堂的许多朋友中的两位代表，他们不仅鼓励了这一系列讲道，也促成了本书的撰写。最重要的是，我要感谢我亲爱的 Debbie，她既确保了我们生活的完整，又留出了足够的空白让我们能够品味祝福。我将本书献给我的女儿 Sarah 和她的丈夫 Branden，他们的浪漫、婚礼和婚姻为这个项目的后期阶段注入了兴奋与喜悦。



马太福音

为万国造就门徒

1

耶稣基督的诞生

马太福音 1:1-17

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耶稣基督的家谱：
(太 1:1)

要理解事件的意义，我们需要知道相关人物是谁。对耶稣的诞生如此，对任何引人注目的事件几乎都是如此。某个周六，我前往与联盟中最强球队在他们主场进行网球比赛。尽管如此，竞争者总期待爆冷。当我开始与对方一名球员热身时，希望之火燃起。他是个高大凶狠的左撇子，但动作飘忽且步伐迟缓。关键还在于他尚未露面的搭档。时间一分一秒过去。即将达到弃权时限，左撇子请俱乐部职业球员临时找人替补。职业球员带回一个叫阿尔托夫的瘦削男子，他动作如猫般敏捷，握拍姿势隐隐透着威胁。

我开始与阿尔托夫对打。在联赛中，男选手们热身时都带着审视的目光，试图判断对手的技术与弱点。观察阿尔托夫时，我只看到精湛技艺，毫无破绽。他的击球动作毫不费力，步法完美无缺，每一记回球都又深又狠。

比赛前，我告诉搭档：“我们需要把球打向你那边的人；我这边这位看起来非常稳健。”于是我们专攻左撇子选手，效果不错，八局后比分 4-4 平。突然，阿尔托夫开始无处不在，一次次暴力击球得分，我们以 4-6 输掉首盘。第二盘开始前，我听见阿尔托夫低声对左撇子说：“我得速战速决。”我对搭档说：“如果十五分钟内输掉这盘，就有蹊跷了。”果然，我们 1-6 落败，全程仅十五分钟——阿尔托夫满场飞奔，几乎每分都碾压我们。网前握手时我说：“打得漂亮。现在能告诉我你是谁吗？”

“好吧，”他坦白道，“我是这里的职业球员，临时替补让你们有比赛可打。”

“哦，我早就猜到了，”我微笑道，“我想知道你是谁？！”

“好吧，”他说，“我告诉你。一年前我还是职业巡回赛选手；我曾代表印度戴维斯杯队参赛。”换句话说，在印度十亿人口中，阿尔托夫位列前五。每千万人中，不到一人能胜过他。现在我明白了我们比赛的悬殊。

马太福音第一章遵循同样的原则：必须了解人物身份才能理解事件。而第一章描述的是一些极不寻常的事件。有位处女因圣灵感应而怀孕，天使显现阻止一个年轻人抛弃未婚母亲，随后天使为那孩子取名并宣告他将成为救世主。

这是个怪异难解的故事——除非你知晓人物身份。那么，这孩子究竟是谁？这是个好问题；福音书中人们不止一次发问：

- 一场风暴即将掀翻船只，船上众人危在旦夕。耶稣起身斥责风浪，风浪即刻平息。门徒目睹后惊呼：“这人是谁？连风和浪都听从他了”（太 8:27 // 可 4:41）
- 他赦免罪过，旁观者质问：“这是什么人，竟赦免人的罪呢？”（路 7:49）
- 他进入耶路撒冷时，人群将外衣与棕树枝铺在路上，高呼“和散那归于大卫之子”，全城惊问：“这是谁？”（太 21:10）

• 在审判中，犹太人的大祭司问道：“你是基督吗？”罗马总督本丢·彼拉多则问：“你是犹太人的王吗？”（太 26:63；27:11）。

整卷福音书都在提问并回答“这位是谁”，从第1章便已开始。孩子的名字是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中救出来（1:1, 21）。他是基督，是上帝为特定使命所膏立的那一位（1:1, 18）。他是大卫的子孙——生来就是犹太人的王（1:1；2:2）。他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他将使万国得福（1:1）。他从圣灵而生（1:18）。他是以马内利——上帝与我们同在（1:23）。

耶稣被赋予耶稣和以马内利等名字，并非因为它们时髦或阳刚，而是因其承载深刻意义。每个名字都揭示了耶稣身份的一部分。

“这是谁？”的问题自然引向“他为何重要？”。答案贯穿以色列两千年历史的希望与恐惧。

马太告诉我们耶稣是谁。然而他的本质从未与他的工作分离，因为他是万民的救主。马太福音 1:1 通过宣告他的名字和出身向我们介绍了这位英雄。他是救主耶稣，受膏者基督，亚伯拉罕的后裔，因此兼具外邦和犹太血统，同时他也是伟大的君王大卫的子孙。

耶稣，救主

当马太介绍耶稣时，他迅速揭示了多个名字与称号。耶稣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和大卫的子孙（1:1），因此是犹太人的王（2:2,6）。他是基督（1:1 及 2:4）。首要且最卓越的是，他是耶稣——以马内利，为拯救而来（1:1,21-23）。耶稣是个希伯来名字，在希伯来语中为约书亚，希腊语则转为耶稣。约书亚意为“耶^{ORD} [和^{WA}]施行拯救”或“耶^{ORD} 和^{WA}是救恩”。这名字让我们想起接续摩西、带领以色列进入应许之地的约书亚。在他的时代，耶和^{WA}通过赐予土地、结束旷野漂流岁月，从物质层面拯救了他的子民。

耶稣并非以那种方式施行拯救。他没有将以色列从军事仇敌或肉体危险中解救出来。耶稣确实曾医治一些人的疾病并解救他们脱离险境（8:25-26；9:21-22）。但这些拯救行动本身指向更深远的意义——即上帝对万物的永恒复兴。正如诗篇 130:7-8 所言：

耶稣基督的诞生

以色列啊，你当仰望耶和華，
因他有慈愛，有豐盛的救恩。
他必救贖以色列脫離一切的罪孽。

从长远来看，上帝关心的是从敌人、疾病和死亡中得拯救，但这部分计划将在未来耶稣再来时实现。

通过道成肉身，耶稣开始解决所有痛苦与悲伤的根源问题。他来是为救他的百姓脱离罪恶。这一点在族谱中已现端倪——耶稣出自犹太诸王的血脉。马太列举了从大卫到耶哥尼雅（又名约雅斤）共十五位君王。耶稣虽出身尊贵，但细察之下可见这群王室成员并非全然公义：约半数君王是信心之人，其中如大卫、希西家、约西亚等堪称伟人。但即便信徒中也有人犯下骇人罪行：约沙法与恶人结盟（代下 20:35-37）；希西家愚妄自傲，向强敌展示以色列财宝致遭掳掠（王下 20:12-18）；乌西雅在多年治世后心高气傲，竟僭越祭司职分闯入圣殿烧香（代下 26:1-21）。

这份家谱中约半数君王都恶贯满盈。比如亚哈斯曾祭拜亚述的异教神祇，施行人祭，甚至杀害自己的亲生儿子。他剥下圣殿的金银献给外邦君王，玷污耶和華的祭坛，另立异教祭坛（王下 16）。亚哈斯并非特例——罗波安和耶哥尼雅同样劣迹斑斑，玛拿西更是变本加厉。事实上，玛拿西「所行的恶比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灭的列国更甚」，他大兴偶像崇拜，残杀无辜百姓（王下 21:9-18）。因此耶稣的家谱既记载了伟大君王，也包含了卑劣罪人。尽管血脉尊贵，耶稣降临并非为颂扬先祖，而是为拯救他们。若存疑虑，不妨注意家谱中出现的四位女性。人们常困惑为何这些女子看似随机地穿插在家谱中。但若留意这四位与君王谱系交织出现的女性共同点，答案便昭然若揭：“撒门从喇合氏生波阿斯；波阿斯从路得氏生俄备得；俄备得生耶西；

耶西生大卫王。大卫从乌利亚的妻子生所罗门；”（太 1:5-6）。这里列出了三位女性；第四位在 1:3 节仅被略微提及。她们是：

- 他玛，犹大的儿媳，雅各的儿子；她曾假扮妓女（创 37章）。
- 喇合，耶利哥的妓女，曾帮助以色列的探子（书 2 章、6 章）。
- 路得，摩押女子，被波阿斯家族收养（得 1-4 章）。
- 拔示巴，大卫的情妇，赫人乌利亚之妻（撒下 11-12 章）。

这四位女性中，除他玛外皆来自外邦或异族之家，本在上帝的选民之外。更有甚者，四人中有三位是众所周知的妓女或淫妇。纵观耶稣的家谱，其意昭然：他出自凡人血脉，带着人性的所有瑕疵。他自己的族人、自己的家族，正需要他来拯救他们脱离罪孽。耶稣家谱的最后部分表明，以色列正承受犯罪的恶果（1:11-16）。疆界失守，亚述人废黜以色列王，巴比伦攻陷犹大，掳走其领袖，使残存的子民沦为卑微软弱的附庸。耶稣的家族失去了王族尊荣，丧失了财富与土地，几乎湮灭了身份认同。我们可将耶稣家族比作显赫门第最后潦倒的后裔——他们曾是罗斯福、林肯或杰斐逊般的望族，却在岁月中沉沦。在任何一个破碎的家族里，有人酗酒、赌博、挥霍无度；也有人或许品行端正，却无过人才能或资产。这正是耶稣过去与现在要来拯救的人。我们的家族中也不乏卑劣之徒，我们的所作所为也配得上这样一个充满卑劣者的家族。

基督，受膏者

耶稣是一个名字。在基督教用法中，“基督”最终成为耶稣的第二个名字，但最初它是弥赛亚的称号。作为称号，它

其含义就是“受膏者”。受膏意味着被上帝分别出来，并赋予力量去完成他指定的使命。在以色列，祭司和君王总是受膏的；先知也时常受膏（关于受膏祭司可参见出埃及记 28-30 章，受膏君王见撒母耳记上 9 章和 16 章）。

在耶稣的时代，“基督”特指一位被上帝赋予力量来拯救百姓的君王。人们将基督视为君王，因为他们期盼一场军事胜利，从罗马的统治下获得解放。当时的一本书如此描述：

主啊，求你垂鉴，为他们兴起他们的王，
就是大卫的子孙，来统治你仆人以色列，在你
所定的时刻，哦，上帝。
以力量支撑他摧毁不义的统治者，将外邦人从耶路撒冷清除。

他们践踏她直至毁灭。（所罗门诗篇 17:21-22）

马太福音逐步揭示，耶稣被膏立是为了取得比那更伟大的胜利，他通过担任以色列三大主要领导职分来实现这一胜利。他是君王，被膏立以击败我们最大的敌人——罪与死。他是祭司，被膏立以献祭除去罪的愧疚。他是先知，被膏立以宣告关于人类和他自己的真理。最伟大的真理是，他为我们战胜了罪，因为我们无法战胜罪。他献上自己以除去我们的愧疚，因为我们无法赎罪或补偿我们的罪。

但耶稣被膏立不仅是为了履行以色列的三大主要职分。正如马太将向我们展示的，他还完成了其他任务。他履行安息日的角色，赐予他的子民真正的安息。他履行圣殿的角色，因在他里面上帝与人相遇。他审判人类，知晓每一个心思与行为，若我们祈求怜悯并相信他能赐予，他便赦免每一件过犯。

“基督”这一头衔象征一位受膏者，以油膏抹使其为特殊职分分别为圣。他是被上帝委派执行特殊使命的。关键在于我们必须让上帝来定义这一使命的内容。在耶稣的时代，大多数以色列人相信上帝的弥赛亚会将他们从罗马统治中解放出来，并以某种方式战胜不义、净化民族。

如今我们明白，这些期望部分正确、部分错误。耶稣确实战胜了罪恶并净化了民族，但他并未使以色列获得政治解放脱离罗马。

当耶稣未能以他们预期的方式拯救他们时，一些人调整了期望，但更多人认定他绝非弥赛亚。

错误期望的问题是人类共通的。我们常错误信任某些人，或期待他们提供其无力或不应给予之物。部分美国人指望强大军队保障绝对安全，部分人仰赖自身技能获取富足安稳。耶稣指出，智者将房屋建在磐石上——非“某块”磐石，而是“那”磐石，即耶稣基督（太 7:24）。

然而，即便试图以磐石为根基者，若按自我形象重塑耶稣，仍会遭遇失望。何以见得？他们或期待耶稣使生活顺遂，或以为可只认耶稣为救主而非生命之主。但我们必须让他自我定义——他既是救主，亦是主宰。

大卫的子孙，以色列的希望

从人类血统来看，耶稣通过父亲约瑟的家族，承袭了大卫王族的血脉。他是王族后裔，是以色列所有敬虔君王的继承人：所罗门、约沙法、希西家、约西亚等。他是犹太人的王。但耶稣并非普通君王。他是大卫的子孙（1:1）。「大卫的子孙」这一称谓似乎贯穿了整个家谱——从亚伯拉罕到大卫共十四代，从大卫王朝兴起到以色列被掳又十四代，直到大卫的子孙基督降生再十四代（1:17）。耶稣时代，以色列人热切期盼一位君王能复兴国家昔日荣光，使其摆脱罗马的压迫与屈辱。这盼望基于耶和華给大卫的应许：将来必有一位后裔——他的亲生儿子会带来力量与祝福的黄金时代：“你寿数满足，与你列祖同睡的时候，我必使你的后裔接续你的位，我也必坚定他的国。他必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坚定他的国位，直到永远……我的慈爱仍不离开他”（撒下 7:12-15）。这位受膏的君王，这位大卫的子孙、上帝的儿子，必用铁杖辖管列国（诗 2:2-9）。

耶稣在马太福音中九次被称为“大卫的子孙”，这凸显了两点。首先，他是上帝应许已久的大卫后裔（1:1, 20）。以色列人通过他期盼复兴。他有能力击败撒旦的势力（12:23），或许还包括罗马的权势（22:42）。

其次，民众期待这位君王能医治这片土地——当他驱逐玷污土地的罗马人及其他异教徒时。他们也期盼君王能逐一治愈子民。用 J.R.R. 托尔金的话说，他们深信“君王之手乃医治之手”。¹ 因此人们向耶稣祈求怜悯与医治。耶稣早期在加利利传道时，两个瞎子跟随他并呼喊：“大卫的子孙，可怜我们吧！”（9:27）。即便耶稣前往邻近地区，人们仍期待他行医治。一次，一个迦南妇人向他哭求：“主啊，大卫的子孙，可怜我！我女儿被鬼附得甚苦。”（15:22）。在耶稣进入耶路撒冷前，又有“两个瞎子坐在路旁，听说是耶稣经过，就喊着说：‘主啊，大卫的子孙，可怜我们吧！’众人责备他们，不许他们作声，他们却越发喊着说：‘主啊，大卫的子孙，可怜我们吧！’”（20:30-31）。

这些相遇中存在一种模式。首先，犹太社会的边缘人物和偶尔的外邦人“向作为大卫之子的耶稣求助，并因此得医治”。其次，群众“通常对这些医治行为持怀疑态度”。例如，当耶稣赶出一个又瞎又哑之人身上的鬼，使其能言能视时，人们问道：「这莫非是大卫的子孙吗？」（12:23）。第三，「宗教权威人士则以愤怒（21:15）和亵渎之言（12:22-32）回应。」² 在传道生涯的最后一周，耶稣在圣殿区域医治了许多人。他看见扭曲断裂的肢体，便用一句话使其复原。霎时间，肌肉增强、筋腱收紧。因疾病与伤害而模糊破损的双眼重见光明。孩童们（在那时代微不足道的群体）目睹瘸腿行走、盲人复明，开始向这位医治者欢呼赞美：“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但祭司长们和

1. J. R. R. Tolkein, *The Lord of the Rings*, part 3, *The Return of the King* (New York: Ballantine, 1955), 150.

2. D. R. Bauer, “Son of David,” in *Dictionary of Jesus and the Gospels*, ed. Joel Green, Scot McKnight, and I. Howard Marshall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2).

文士们愤愤不平地质问：“你听见这些孩童在说什么吗？”言下之意是“让他们住口。”耶稣回应说他确实听见了，并从中看到了上帝的旨意，因为诗篇8篇写道：“你因敌人的缘故，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太21:14-16）。

大卫之子将力量赐予软弱受伤之人。他为渴望的心灵带来希望，因为这位大能的君王、大卫的子孙，正是一位温柔的医治者。时至今日，“大卫之子”仍是医治之力的称号。在上帝的秩序中，耶稣的力量尤其吸引软弱者——那些被轻视的人。我曾与一位想向朋友传讲基督的人交谈，她说：“可她什么都有，很难让她意识到自己需要耶稣。”

力量有多种形式，‘拥有一切’的方式也不止一种。但若有人自认为毫无需求，或自以为拥有全部所需的力量，那么大卫之子对他就缺乏吸引力。倘若这个邀请让你心动——‘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11:28和合本）——那么这位刚强的大卫之子正是为你而来。

亚伯拉罕的后裔，列国的救主

马太福音1:1中耶稣的最后一个称谓是亚伯拉罕的后裔。马太的家谱从以色列之父亚伯拉罕开始，而路加的家谱则始于人类始祖亚当。但重点不在于耶稣仅为犹太人而来，而是他为所有亚伯拉罕的子孙而来。

关于两卷福音书家谱差异的常见解释如下：路加从亚当开始，表明救主源自人类始祖。路加旨在为外邦人撰写福音，故强调耶稣出自人类且为全人类而来。人们认为马太福音是写给犹太人的，因此他以犹太人之父亚伯拉罕开篇。每个以色列人都自称为亚伯拉罕子孙，尤其是那些凭信心生活、与上帝同行的人（太3:9；路1:73；19:9；约8:39-53；徒7:2；罗4:1,12）。但马太期望我们明白，亚伯拉罕在蒙上帝呼召前本是外邦异教徒。他虽是立约之民的父亲，却生于约外，直到上帝将他召入其中。

亚伯拉罕起初是异教徒。上帝拣选他，为要建立自己的子民以色列。但从一开始，上帝就起誓要将亚伯拉罕归还给万国。上帝对亚伯拉罕最初也是最大的应许说：“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 12:2-3）上帝还向亚伯拉罕应许，通过他的后裔“地上万国都必得福”（创 22:18）。马太福音的结尾正是这一理念：耶稣将赐福给万国。他命令门徒去使“万民”作他的门徒（28:19）。马太在福音书开篇的家谱中，就已经开始阐明这一点。在追溯耶稣的祖先时，有一个转折。马太的家谱似乎是父系制的——他提到了耶稣祖先的父亲们，但没有提到母亲们。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也有例外。马太提到了四位女性：他玛、喇合、路得和拔示巴，后者被称为“乌利亚的妻子”。

四位女性中有三位并非以色列人。喇合是耶利哥城的迦南人，路得是摩押人，拔示巴嫁给了赫人，很可能自身也是赫人。因此，耶稣的家谱中竟有外邦人！如果说马太福音是写给犹太人的福音，那么它面向的是一类特定的犹太人——那些期盼万民都能尝到上帝恩典的犹太信徒。

名号的重要性

许多基督徒有着犹太血统（我便是如此），但大多数美国基督徒是外邦人。我们多数人是异教徒的后裔，而非以色列人的子孙。几个世纪前，我们的祖先崇拜宙斯或托尔，或是他们自己的先祖。我们曾是立约之外的群体——与上帝疏离的陌生客旅。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地上万族都要因你得福”曾是我们唯一的盼望。如今因着上帝向失丧者伸出的恩典之手，我们成了亚伯拉罕的子孙，成了这约的子民。

在美国，教会信徒身上会发生一件有趣的事。我们开始理所当然地认为自己是基督徒。这仿佛是我们的天生权利。从某种角度说，如果父母是基督徒，那基督徒身份确实是我们的与生俱来之权。但换一个视角，我们大多数人都需要铭记——我们是外邦人，而非以色列民——

局外人，而非内部人士。以色列的上帝是我们的上帝，尽管我们来自德国、英国、法国、荷兰、非洲、爱尔兰和俄罗斯。因此我们仍应为此恩典惊叹。若我们惊叹，若我们感恩我们被纳入上帝的家，我们就会接纳他人并心怀感恩也为他们的存在。在某个时刻，我们大多数人都曾尝过等待得知是否能进入一个理想但排他性团体的焦虑滋味。可能是十岁孩子的树屋俱乐部、篮球队、学生会，或是精英大学。当人们进入一个排他性团体后，他们可能走向两种方向之一。他们可能想：“多么棒的团体啊——居然让我这样边缘的人物加入。我应该欢迎其他所有边缘人物，所有怀疑自己能否被接纳的人，让他们也能获得我所拥有的全部好处。”或者他们会想：“如果我都能进，那标准一定降低了。我必须确保我们的标准保持高水平，这样这个团体才能保持排他性。”我们应当采取第一种态度。进入上帝的家庭是何等喜乐。让我们以谦卑感恩的心持守这份祝福，并祷告说：“主啊，感谢你使我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感谢你将我纳入你的家庭。帮助我记住你的家庭永远敞开，帮助我欢迎所有人，那些看似配得与看似不配的人进入其中。因为我知道自己本不配，却被你所爱。愿我将这份爱分享给他人。”主的称号既告诉我们耶稣是谁，也暗示了我们对祂应有的回应。祂是耶稣，即救主。因此让我们接受祂的救恩。祂是基督，受膏者，为要复兴祂的子民。当我们跌倒时，让我们转向祂以得复兴。祂是大卫的子孙，是大能又温柔的医治者。因此让我们向祂求医治。祂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众信徒之父，被差来为要实现犹太人和外邦人共同的盼望。因此，让我们欢迎所有人进入上帝的家。

2

耶稣的起源

马太福音 1:18-25

耶稣基督降生的事记在下面：他母亲马利亚已许配了约瑟，还没有迎娶，马利亚就从圣灵怀了孕。（太 1：18）

在我们家，我们每年都会在孩子生日那天讲述一次他们出生的故事。其中一个故事是这样开头的：“那是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深秋时节，最后的树叶还挂在树上。”

接着讲述无眠之夜、令人生畏的护士、温柔时刻以及热切的祈祷。出生故事之后，我们分享了生命最初几个月的轶事，这些故事暗示了我们所庆祝生命的特质：“六个月大时，你已经满屋子爬行，从此便一刻不停。”同样，马太福音着重记述了耶稣的诞生，但不仅如此，因为他的诞生仅仅是个开始。马太描述了耶稣生命的开端，以此预示了他一生中许多后续事件。

经文开篇写道：“耶稣基督降生的事记在下面”，但细读之下会发现，我们尚未论及诞生本身。这更像是关于童女怀孕耶稣的故事，作为上帝永恒之子成为一个人的故事。

上帝的灵在童贞女的子宫中塑造了这个人类婴孩。他的天使将照料这孩童所需知晓的一切告诉约瑟和马利亚——数月后，这孩子降生成为他们的家庭成员。

马太的叙述不仅关乎诞生。事实上，1:18 中译为“出生”的希腊词并非寻常的诞生用词。直译而言，马太写道：“耶稣基督的起源是这样的。”马太撰写此记载，是为让众人知晓这位名为耶稣、由童贞女所生之子的起源与受孕过程。故事从约瑟的视角展开，这合乎情理。通过其养父约瑟，耶稣获得了使命的凭证；藉由约瑟，他被算作大卫的子孙。这应验了古老的应许：以色列将有一位大卫般的君王以公义治理百姓（撒下7:11-16）。耶和華曾向耶利米预言：“我要给大卫兴起一个公义的苗裔，他必掌王权，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义。在他的日子，犹太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耶23:5-6）。以色列民在等候这位大卫家的拯救者时，忍受了许多邪恶君王的统治。可悲的是，若无一物改变，他们或许还要忍受千代人的失望。但确有迹象表明，上帝正在幕后运筹，引领他们走向高潮。到了马利亚和约瑟的时代，大卫的血脉已显露出其罪性与无能。事实上，在统治以色列的呼召中，这条血脉已精疲力竭，几乎消隐无踪。正因如此，马太揭示耶稣出自大卫的血脉，却非源于大卫的肉体。对大卫家血脉的应许表明，以色列需要一位大能的拯救者、一位伟大无畏的君王、一位征战仇敌的战士，以及一位爱上帝与其子民胜过生命的人。然而以色列的历史却是一部失败君王相继登场的悲哀故事。人类的肉体无法拯救上帝的子民，他们需要不同的答案。这教训放诸四海皆准：没有君王或先知能拯救我们，因为血肉之躯本身无法救赎。没有政客或医师，没有教师或传道人，没有父亲或母亲，能拯救人类。马太指出，上帝一直在筹谋所需的救赎。因主常藉名字显明其旨意，故赐予婴孩耶稣不止一个名字；单一名称无法涵盖他的全部。这婴孩既被称为耶稣，亦被称为以马内利。耶稣意为“上帝拯救”，此名之赐是因“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中救出来”（太1:21）。15

以马内利意为‘上帝与我们同在’。马太指出，以马内利这个名字应验了预言。

耶稣的降生“是要应验主藉先知所说的话：‘必有童女怀孕生子，人要称他的名为以马内利。’（以马内利翻出来就是‘上帝与我们同在’）”（1:22-23，引自赛7章）这令人惊讶。人们一直在期待一位大卫的子孙，却未曾期待以马内利。或许无人真正听懂了这预言；尽管如此，预言依然赐下（我们耳聋并不意味着上帝停止说话）。耶稣——上帝的以马内利——的降生应验了多项预言，有些清晰明了，有些则隐晦难解。¹

从圣灵感孕

马利亚和约瑟在耶稣降生的记载开始时已订婚但未成婚：“耶稣基督降生的事记在下面：他母亲马利亚已经许配了约瑟，还没有迎娶，马利亚就从圣灵怀了孕”（1:18）。马利亚与约瑟并未同住。马太称他们持守贞洁，尚未“同房”。他们虽已订婚且保持纯洁，却已怀孕。

在以色列，订婚远比当今西方社会的婚约更具约束力。其约束力之强，马太已称约瑟为“她的丈夫”（1:19）。订婚期间二人虽未同寝，马利亚的身体却日渐显孕。她的身体昭示着她已怀孕。这对约瑟是何等沉重的打击！他从未与马利亚亲近，但表面看来，却有人捷足先登。他的未婚妻怀了孕，腹中却不是他的骨肉。约瑟是个义人，自然渴望娶得贤德之妻。若马利亚在婚前就已不忠，她究竟是怎样的女子？他们的婚姻又将如何维系？无论从道德、情感还是律法角度，他计划解除婚约都无可指摘。由于订婚具有极强的约束力，解除婚约便等同于离婚。尽管这个念头令人痛苦，约瑟不得不考虑离婚：“她丈夫约瑟是个义人，不愿明明地羞辱她，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1:19）。

1. 预言的应验在《马太福音》开篇屡被提及。参见 1:22；2:15；3:15；4:14。

这一决定表明约瑟是个正直公义之人，不愿参与任何腐败的婚姻关系。作为正直之人，他完全有权解除婚约。约瑟虽未曾与玛丽同房，她却已怀孕。基于这些（表面）事实，休妻本是合理之举。但约瑟亦心存怜悯——他本可将玛丽作为未婚母亲公开羞辱并施以严惩，而选择私下离婚则能保全她部分尊严。她需承担自身行为的后果，却不必遭受最公开的羞辱。因此约瑟最终选择了低调解除婚约。

上主让约瑟经历了一段时间的挣扎寻求，才向他显明更好的计划。上帝常如此行事：容我们制定计划，再启示更美之道。遇此情形，我们必须如约瑟般调整计划，将我们的谋划与目的对照圣经的启示和智者的劝诫来察验神旨。有时环境的发展会暗示上帝的心意，即便是看似周全的计划，也当保持修正的余地。

上帝希望约瑟继续完成婚约，便差遣天使使者向他阐明缘由。此处我们必须摒弃对天使的流行想象。圣经中的天使并不可爱，也不专司浪漫之事。他们既可能带来令人战兢的宣告，也可能传递安慰之言。天使降临人间是罕见、庄重且令人敬畏的事件。

天使是上帝大能的使者。耶稣降生前后天使频繁显现，正因其事件之重大。此处上帝的天使为约瑟（也为我们）介入其中，使他明白童贞受孕的意义：「有主的使者向他梦中显现，说：“大卫的子孙约瑟，不要怕，只管娶过你的妻子马利亚来，因她所怀的孕是从圣灵来的”（1:20）。字字句句皆具深意。

“大卫的子孙约瑟”这一称呼将童贞女受孕与大卫家族谱系联系起来。圣灵是这生命的创造者，但约瑟也扮演着重要角色。

“不要怕，只管娶过你的妻子马利亚来”这句话回应了他欲解除婚约的悲伤决定——他本深爱这女子。天使向约瑟保证事情并非表面所见。因这孩子非由男子而生，乃是从圣灵受孕，约瑟可以迎娶所爱之人。她如他所期盼的那般纯洁虔诚。在这段新婚姻中，约瑟必须接纳这孩子将他视如己出。

耶稣由上帝的灵所感孕，但约瑟必须将他纳入大卫的血脉。以色列的救赎者必须出自这一血脉。因此，耶稣既是上帝之子，也是大卫之子。因着这收养关系，耶稣将在拥有父母之爱的正常家庭中成长，得到养育。 “ 她所怀的孕是从圣灵来的。” 教会传统上强调童贞女诞生，但福音书着重的是基督奇迹般的感孕，即童贞女感孕。奇迹在于耶稣受孕的方式。据我们所知，其诞生过程本身是正常的。

孩子之名与使命

上帝告诉约瑟这孩子是男孩，必须取名为耶稣：“ 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 ”（1:21）。如我们所见，耶稣意为 “ 耶和华拯救 ”。耶和华以多种方式拯救并解救他的百姓：赐食物给饥饿者，医治患病者，安慰伤心者。许多人曾希望弥赛亚能将以色列从罗马压迫者手中拯救出来。

但天使宣告了上帝的旨意。耶稣并非要将他的子民从现实的敌人中拯救出来，而是要 “ 将他的百姓从罪恶中救出来 ”。罪是一切灾祸的根源。诚然，灾祸源于诸多因素：意外、疏忽、疾病。但混乱的根本原因在于罪，而最大的混乱莫过于与上帝为敌。耶稣将拯救他的子民脱离这种境况。

耶稣的降生开启了上帝救赎计划的序幕，同时也应验了圣经的预言。经文的精确表述颇具启发性：“ 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应验主藉先知所说的话 ”（1:22）。这意味着先知—— 此处指以赛亚—— 是在上帝的感动下发言（彼后 1:21）。这些正是上帝亲口所说的话，通过先知之口传达，为上帝的救恩预备道路。

耶稣的降生表明上帝与我们同在。从重要层面而言，上帝始终与我们同在。我们永远无法逃离他的临在。他在高天之上，也在深渊之中；在陆地，也在海洋（诗 139:7-9）。我们可以忽视上帝，可以否认上帝，甚至咒骂上帝。但他从未消失。他的统治遍及整个受造界，某种意义上甚至延伸至地狱。上帝是无处不在的。然而马太指出，随着耶稣的降生，上帝以一种新的方式进入了人类历史。他以大能与我们同在，为要赐福。

在马太福音中，我们三次听到耶稣是“以马内利”（上帝与我们同在）：开篇、中段与结尾。每一次都是关键节点。开篇时，我们听到耶稣是以马内利，上帝与我们同在，为要拯救他的百姓脱离罪恶（1:21）。

在中段，我们听到耶稣是以马内利，上帝与我们同在，为要洁净他的教会。耶稣应许说：“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18:20）。我们常用这节经文来确信上帝垂听我们的祷告聚会，这固然正确。但在原始语境中，耶稣特指一种祷告场景——当教会施行惩戒时：若有基督徒持续犯罪拒不悔改，领袖们处理这类悖逆之际，耶稣是以马内利，上帝与我们同在，为要保守教会的纯洁。

在马太福音结尾，耶稣是以马内利，上帝与我们同在，为要拓展教会。升天前，他吩咐门徒去使万民作门徒。面对这项浩大使命，耶稣宣告说：“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28:19-20）。耶稣是以马内利，上帝与我们同在，为要赐能力给教会去造就门徒。

得知耶稣是‘与我们同在的上帝’是何等安慰。我曾前往奥地利和匈牙利进行宣教之旅。在匈牙利，主要语言是匈牙利语、俄语和德语。我完全不懂匈牙利语，几乎不会俄语，仅略通德语，因此听到东道主承诺会‘始终与我同在’时倍感安心。事实上，他们确实时刻陪伴着我——除了他们不在的时候。他们始终与我同在，除了当他们的车被困在车流中，导致我抵达布达佩斯机场时无人接应——那里没有一个人会说英语。当我在预定会议上发言时，东道主始终陪伴在侧——除了我被交给翻译照顾的时候。那时我便与翻译形影不离——除了他迟到或有其他事务，将我转交给他人时。那位‘他人’通常认为作为受过教育的人，我理应会说德语，于是用德语与我交谈。除此之外，总会有说英语的人陪着我——除了早晚和某些用餐时段（！）。

但在基督里，上帝始终与我们同在。当孩子登上飞机、前往营地、开始一年级、进入大学或移居英格兰时，这是何等安慰。当我们无法再陪伴他们时，上帝仍与他们同在。

耶稣的起源

当我们孤独、患病、负疚或恐惧时，这是何等安慰。耶稣是以马内利——上帝与我们同在。

亚哈斯与以马内利

耶稣受孕的故事邀请我们想象一位年轻女子，圣洁且顺服于上帝，震惊地听闻道成肉身的上帝已进入她的子宫。永恒之上帝将在她腹中成长，成为她的婴孩。我们亦可想象一位圣洁顺服的年轻男子，惊愕地发现未婚妻怀孕却非他所为。他将收养这孩子——上帝的儿子。

这虽是年轻男女的故事，但更核心的是上帝行动的记载。上帝进入人类历史，宣告他是我们必须面对的上帝。以马内利不仅是称号：更是宣言，宣告上帝已进入我们的领域，我们必须认真对待他。

此事有正确与错误之分。其重要性使得主不辞辛劳地预备他的子民，使其认识到其分量。为预备我们迎接以马内利，他预言此事并派遣了一个原型。以马内利原则的原型早在犹大恶王亚哈斯统治时期就已显现。

亚哈斯执政初期，两位邻国君王——以色列北方支派的比加王和亚兰（或叙利亚）的利汛王——入侵其领土，直逼首都耶路撒冷。若成功，他们将立傀儡王并瓜分其国（以色列南半部）。亚哈斯与民众战栗不已（赛 7:1-2）。

亚哈斯虽非信徒，上帝仍差遣先知以赛亚赐予他恩典。以赛亚说：“不要惧怕”，邪恶的入侵计划终将失败（7:4,7）。因知亚哈斯或存疑，以赛亚补充两点：其一警告“你们若不信，定然不得立稳”（7:9b）；其二应许“你向耶和华你的神求一个兆头”，他必赐下以确保拯救（7:11）。

不幸的是，亚哈斯不愿与以赛亚或其征兆有任何瓜葛。他不相信耶和华会拯救他，反而制定了自己的逃脱计划。为了击败两个小国——以色列北部的支派和亚兰——亚哈斯本欲向当时最强大的亚述王求援。然而亚哈斯不愿向

以赛亚透露计划，便用虔诚的托辞包裹叛逆之心，以宗教术语掩饰道：“我不求[征兆]，我不试探耶和华”（赛 7:12）。诚然，我们不该试探主，不该要求他为我们行神迹奇事，更不该对上帝说“为我做这做那然后我才信你”（参创 28:20-22；出 17:1-7）。但上帝已决意将征兆作为礼物赐予亚哈斯——他明知亚哈斯不信，仍以征兆彰显其烈爱。亚哈斯实则宣告：“我拒绝与上帝有任何瓜葛，不要恩赐，不要征兆，我的命运由我主宰。”

以赛亚回应说，无论亚哈斯想要一个征兆与否，他都将得到一个：“因此，主自己要给你们一个兆头：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以马内利”（赛 7:14）。在这孩子还不懂得辨别善恶之前，攻击亚哈斯的那两个王必遭毁灭（7:16）。但此后，以赛亚说，上帝“必使亚述王前来”（7:17）。亚哈斯本打算雇佣亚述人为他作战，与之结盟。他邀请亚述军队前来抗击入侵者，之后很可能从败军中获取战利品并接受亚哈斯的馈赠。因此可以想象，当以赛亚预言亚述人将到来时，亚哈斯起初至少是欣喜的。然而以赛亚继续道，亚述人虽会来解救亚哈斯，却将以自己的方式实现——他们会如蝇群瘟疫般降临，如蜂群席卷全地，如汹涌的洪水漫过国土（7:18-19；8:4, 7-8）。

上帝曾向亚哈斯提供温和的拯救，但亚哈斯渴望一位强大的战士。如今，上帝说，亚哈斯将如愿以偿。亚述的强大军队会前来扫荡入侵者。但这支军队将如洪水般难以控制，冲垮河堤。那支军队

必漫过一切的水道，涨过两岸；
必冲入犹大，涨溢泛滥，直到颈项。
以马内利啊，他展开翅膀，遍满你的地
(赛 8:7-8)

当我们再次听到“以马内利”时，似乎与上下文格格不入。起初我们无法理解其含义。显然，这里使用的“以马内利”与当时一个孩子的出生或后来耶稣的诞生并无直接关联。然而在上下文中，其意义是明确的：无论亚哈斯是否愿意，上帝都与他同在。亚哈斯拒绝了上帝的拯救。他说：“我不想与上帝有任何瓜葛，我要与亚述王合作。”本质上，主回应道：“尽管去与亚述王合作吧。之后他会反过来对付你。一旦他的军队踏上你的土地，就会肆意横行。等这一切发生后，你就会知道我仍是以马内利，你终究必须面对我。”也就是说，如果亚哈斯因为不想要以马内利、不想要上帝的同在而拒绝上帝的恩赐，那么他必须明白：上帝依然是以马内利。上帝本愿与亚哈斯同在以赐福，但若亚哈斯弃绝这份同在，那么上帝仍会同在——只是变为降灾。他会让亚哈斯尝到引亚述大军入境的恶果。在旧约中，以马内利的教导告诉我们：若我们拒绝上帝恩典的拯救，自行筹谋出路，或许能取得一时成功。亚哈斯曾获得短暂解救——当亚述赶走小股入侵者时。但随后亚述人滞留不去，使亚哈斯沦为附庸。如同涨至颈项的洪水，亚述人几乎将亚哈斯置于死地。这规律至今未变。当我们自行寻求解脱时，往往看似暂时有效。但随后祸患便如漩涡般漫至颈项。有人借酒精或毒品麻痹痛苦获得解脱，虽一时奏效，终将陷入灭顶之灾。人们在金钱事业、健康体魄、教育技能、家庭关系、人脉网络中寻求拯救。这些方法或能短暂起效，却无一能与上帝所赐永恒而充满恩典的救赎相比拟。

最初的以马内利预言意味着上帝主动临在赐福。但若我们拒绝他的祝福，他依然同在，为要施行审判。以赛亚书中的原初以马内利预言传递了一个激进信息：上帝始终临在，永远与我们同在，或赐福或降祸。

随后，以赛亚以另一种方式阐明此理。若以色列信靠上帝，“他必作为圣所”；若不然，“他必作为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赛 8:14）。而以以色列的缺乏信心并不会

永久阻挠上帝的计划。救赎将通过以马内利——上帝与我们同在——降临。我们必须信靠这位以马内利：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他必在大卫的宝座上……以公平公义使国坚定……直到永远。万军之耶和華的热心必成就这事。（9:6-7）

约瑟，马利亚，和以马内利

马太福音表明，以马内利预言的蒙福一面现已实现。上帝通过耶稣的降生应验了这预言。给亚哈斯的军事拯救承诺预表了更伟大的事。虽然第一次以马内利的拯救大有能力，但它主要为第二次预备。在第一个以马内利中，上帝通过一个记号与亚哈斯同在。如今耶稣将以真人的形式成为上帝与我们同在。如从前一样，上帝仍定意通过以马内利赐福。然而上帝已经行动，正如我们从亚哈斯所学，无论人是否愿意，以马内利已然临到。

有些人对耶稣的诞生反应冷淡，就像亚哈斯对以赛亚关于以马内利的应许无动于衷一样。他们认为这只是某些人碰巧相信的美好传统和有趣故事。他们甚至可能为那些因相信有超自然力量守护而得到安慰的朋友或邻居感到高兴。

这种想法完全误解了以赛亚和马太的重点。以马内利并非供人选择是否接纳的宗教选项。无论我们是否选择接受，以马内利都是真理！

有些人喜欢假装不愉快的事件从未真正发生：斯大林对乌克兰农民的屠杀、大屠杀、广岛事件，

奴隶贸易等事件总会催生否认历史真相的群体，也有人选择将悲剧从记忆中抹去。然而这些悲剧确实发生过。

以马内利同样真实存在。马太宣告上帝与我们同在。若我们信，他便与我们同在赐福拯救；若不信，他仍与我们同在，召唤我们悔改。若拒绝这召唤，上帝依然与你同在——作为审判者。唯有上帝的救赎终将成就。世人或可凭己意前行一时，但当深渊之水漫过颈项、灾祸死亡逼近之时，我们终将呼求以马内利。他是我们永恒的盼望。

约瑟和耶稣的诞生，我们的以马内利

天使说完话，约瑟醒来后便信服了，“就遵着主使者的吩咐”——即“把妻子娶过来”（太 1:24）。他对上帝的顺服如同马利亚般全然有力，甘愿作主的仆人。约瑟未被羞耻或愤怒左右，他放下休妻的合理计划，娶了马利亚为妻。

为使耶稣超自然的受孕概念清晰无误，马太记载约瑟“没有和她[马利亚]同房，等她生了儿子。”原文直译为约瑟“在她生下儿子之前未曾认识她。”随后约瑟接过新生婴孩，“就给他起名叫耶稣”，正如天使所吩咐的（1:25）。

这是何等鲜活的信心写照！马利亚和约瑟聆听上帝的话语。他们压制了恐惧与羞耻的情感，顺服了主的旨意。为何如此？因为他们深知上帝与他的子民同在施行拯救。因为他们甘愿听从主的声音，无论世人如何议论。他们向我们示范了如何倾听并顺从上帝的声音，而非自己的冲动。

马太福音的这一段落不仅描绘了信心的图景，更是三一神作为的实录。父神的救赎计划已进入高潮阶段的序幕。圣灵对亚哈斯并藉亚哈斯发出的预言，确立了如今应验的以马内利原则。圣灵更在马利亚腹中塑造生命，并感动了

玛利亚和约瑟的心以接受他们在神圣戏剧中的角色。最终，永恒之子进入了人类的世界。

愿圣灵在我们心中动工，使我们领受上帝在耶稣降生时开始成就的事。愿我们像约瑟一样，将自己的计划和情感交托给他。愿我们将心灵与思想献给他，如同玛利亚和约瑟所做的那样。愿我们深知上帝与我们同在，在生命的每个季节赐福我们。在每一次困苦中，让我们转向上帝寻求安慰。在喜乐与祝福中，让我们不将其归功于好运或努力，而是归于以马内利，他临在赐福。上帝藉着耶稣与我们同在。愿我们以信心、信赖、爱心和顺服，领受以马内利的祝福。

3

智者依然追寻他

马太福音 2:1-12

当希律王的时候，耶稣生在犹太的伯利恒。有几个博士从东方来到耶路撒冷，说：“那生下来作犹太人之王的在哪里？我们在东方看见他的星，特来拜他。”

（太 2:1-2）

在我家中，我们有一筐圣诞音乐唱片，从文斯·瓜拉尔迪到托尼·班奈特再到香缇克利合唱团，这些唱片在感恩节次日就会被取出。这是我们迎接

圣诞季的方式之一。有些人会对圣诞音乐感到厌倦，尤其是像圣诞节的十二天这样不断重复的曲子。我们预料非信徒会喜欢让它下雪吧，但世俗之人有时也钟爱普世欢腾，而某些基督徒却对第一个圣诞节心生倦意。有些成年人热衷购买圣诞礼物，另一些人则宁愿避开商业炒作。外向者喜爱所有派对，内向者却担忧：‘我能找到像我这样的人吗？一个愿意整晚待在角落只聊一个话题的人？’在这方面，孩子比成人更可预测。幼儿痴迷圣诞树、彩灯和礼物，孩子们通常也喜欢圣诞节目。男孩们可以粘假胡子扛大木棍假装牧羊，女孩们则装扮成天使，或者甚至是马利亚。

基督徒将圣诞节视为一个特别的敬拜时节。这必定令主耶稣喜悦，因他配得敬拜。当然，他也喜悦人们以宴席与歌声庆祝他降生的聚会。毕竟，他自己也曾参加宴席（路 14）。

人们对圣诞节的反应各异，这在意料之中。重大事件总会引发不同回应——无论是奴隶制的终结、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冷战的结束，还是上帝之子与罪恶国度之间属灵战争的开启。两千年前，永恒上帝进入童贞女的子宫，他的人性身体在其中孕育了九个月。他的母亲生下这位取了人类血肉之躯的神子，这事件要求人们作出回应。信徒们以敬拜回应道成肉身、耶稣降生：教会奏响音乐、安排诵读经文、讲道；基督徒互赠礼物。这些礼物大多沿袭传统，但或许我们是在效仿献礼的东方博士，甚至是在效仿献上自己的主。一些门徒对圣诞节的商业化现象感到极度不安，以至于抵制促销活动和装饰布置。他们清楚圣诞节的传统日期 12 月 25 日与冬至的关联更甚于圣经记载。十二月的犹太行山地寒，牧人只在温暖月份才会夜宿野外（路 2:8）。批评者认为这些事实让整个节期都值得质疑。我们虽不深入评价圣诞节的聚会与商业行为，但至少可以注意到人们对圣诞节的反应千差万别。若说现今如此，道成肉身之时则更为显著。耶稣降生时，天使歌唱、牧人朝拜、马利亚则默思这一切的意义。后来西缅和亚拿称颂上帝，穿梭于圣殿区域宣告以色列的盼望已降临。与此同时，一群智者启程寻找新生圣婴。可悲的是，正如我们将看到的，当时还存在更多令人忧心的回应。

东方博士的追寻

歌曲 *We Three Kings of Orient Are* 是一首次要的圣诞颂歌。然而 *We Three Kings* 连标题都有瑕疵：东方三博士并非国王，马太福音也未提及他们是三人组。无人知晓他们实际有多少人。

马太福音仅简略记载：“当希律王的时候，耶稣生在犹太的伯利恒。有几个博士从东方来到耶路撒冷”（太 2:1）。他们携带着三件礼物，但随行队伍可能包含数十位首领、士兵与仆役，穿越异域跋涉近千英里。这支队伍规模庞大，以致他们抵达的消息直接传到了希律王耳中。

这些博士是智者——并非君王，而是君王的谋士。如同任何职业，博士亦有善恶之分。旧约中，但以理及其友人便是正直的博士：他们学识渊博、追求真理，受训为君王提供谏言，类似总统或首相的内阁成员。另有些博士则是江湖骗子或无赖之徒（徒 8:9-24）。而本文所述的博士们显然博学、高贵且富有。

当东方博士抵达耶路撒冷时，他们如此解释此行的目的：“那生下来作犹太人之王的在哪里？我们在东方看见他的星，特来拜他”（太 2:2）。有一种理论推测，那颗星是划过天际的缓慢移动的超新星爆发。若果真如此，这既揭示了东方博士的身份，也彰显了上帝的作为。在占星术与天文学界限模糊的时代，这些博士是潜心研究天象之人。

圣经明令禁止占星术。耶利米说：“你们不要为天象惊惶，因列国为此事惊惶”（耶 10:2）。以赛亚则嘲讽那些“按月朔说预言的观星者”连自身都难拯救（赛 47:13-15）。

占星师总是容易沦为笑柄（以赛亚甚至饶有兴致地嘲弄过这种愚昧迷信）。在多数城市和较大城镇的破败街区，总能看到被烈酒商店、当铺和算命摊主宰的角落。既然算命者似乎永远住在墙皮剥落的棚屋里——生锈的小卡车搁在煤渣砖上，洗衣机摆在门廊——我们不禁要问：若真能预知未来，为何他们如此潦倒？何不运用预知能力炒股牟利？

然而上帝反转局面，选择通过一颗星辰向观星者说话。星辰对这些智者具有特殊意义。上帝降卑到东方博士的认知层面与他们沟通。既然星辰能吸引他们的注意，上帝便使用星辰为媒介。直至今日，上帝仍用能引起人们注意的方式发声。如今我们或许想象，为引起赌徒或荷官的注意，他可能会让一堆硬币哗啦落在赌场瓷砖地上。

或许有人会问，上帝为何要对赌场常客说话。因为这就是他的方式。东方三博士本是侍奉异教国王的异教徒，但上帝依然对他们说话，因这本是他的作为。基督教并非专为‘好人’设立的宗教，而是为那些当上帝呼唤时愿意倾听的罪人准备的。

基督徒的优势不在于我们比他人优秀，而在于上帝允许我们直面自身的过犯。我们承认自己的罪，祈求上帝的宽恕，并领受他的怜悯。此后，我们尽力弥补过错。但我们仍会跌倒，仍需向上帝和邻舍寻求怜悯。东方三博士的故事提醒我们：上帝寻找的正是罪人。

上帝召唤了东方三博士，他们便长途跋涉，追随那颗星辰数月之久。作为智者，他们可能携带着某些经卷，比如先知但以理的预言来指引方向。若他们知晓但以理，便该知道他曾具体预言过以色列将诞生一位王室救主。后来他们看见指向耶路撒冷的神秘星辰，便追随至此。

他们带着一支足以引人注目的随行队伍抵达。此事很快引起了希律王的注意，尤其是考虑到他们提出的问题：“那生下来作犹太人之王的在哪里？”（2:2）。这个故事对基督徒而言几乎耳熟能详，但对于最初听闻此事的人来说，尤其是那些不熟悉相关预言的人，这必定像是一个骇人听闻的恶劣玩笑。犹太人的王已经降生？那为何首都耶路撒冷无人知晓这位王室的诞生？这份报告究竟意味着什么？

对东方博士神圣信息的四个回应

回应一：希律的震怒

希律听闻智者们在寻找‘那生下来作犹太人之王的’。但他清楚近期自己的家族并未有新生的子嗣。他将这份报告视为威胁。这并不新鲜——希律向来习惯将一切视为威胁。因此，‘希律王听见了，就心里不安，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2:3）便成了自然反应。

此时希律王已执政约三十年。他年事已高，在耶稣诞生后不久便会离世。希律是个才华横溢之人，精于近身格斗、雄辩之术与政治谋略，卓尔不群。

他在赈灾和建筑工程上有所作为，但晚年变得残忍多疑，倾尽全力维护权力。因终日担忧有人谋害，他处死了妻子玛莉安和三子，这只是他诸多暴政的冰山一角。可以说，他下令屠杀伯利恒所有男婴（2:16）以除掉耶稣的举动，与历史上描绘的希律形象完全吻合——一位才华横溢却残暴不仁的统治者。

回应二：耶路撒冷民众的焦虑

马太记载当希律不安时，“整个耶路撒冷”都与他一同不安（2:3）。不妨将希律视为历代暴君的缩影：才华横溢、无所畏惧、虚荣残暴。在耶路撒冷，希律若不安，举城皆惊。

马太在此预示了耶稣的未来——他将激起敌意与怨恨，引发动荡与苦难。由此我们理解民众为何缺乏热情。焦虑与恐惧使他们麻木。但仍有些人正在等待救主。他们本不该对东方博士的讯息无动于衷。毕竟，这些访客似乎应验了预言。耶利米说弥赛亚将是君王，而博士们正寻找“犹太人之王”（耶 23:5-6）；以赛亚预言“万国要来就你的光”，博士们正代表列国而来（赛 60:3）；民数记预言“有星要出于雅各，有杖要兴于以色列”（民 24:17）。因此学者乃至留心的平民都有充分理由重视博士们的到来。

回应 #3：祭司与律法师的冷漠

希律王召来两组专家——祭司长和文士——就东方博士的报告进行询问。这两大群体处于犹太社会领导阶层的对立两端。文士是保守的圣经教师，致力于维护传统犹太文化；而祭司长（与普通祭司不同）属于撒都该人，该派系为保住财富与权柄，甘愿妥协于罗马政权和希腊文化。

希律王召集这对立双方，只为查明“基督当生在何处”（2:4）。若这两派能达成共识，答案必然是

确实如此。他们异口同声地回答，并引用弥迦书 5:2，正确地答道“在犹大的伯利恒”（2:5）。他们的引述格式也很恰当，“因为先知是这样记载的”（2:5）。他们明白这些话语是由先知所写，但先知是受上帝感动而书写。两组人都通过了圣经测验。他们知道预言出自何处，也知道预言来自上帝。他们得了 A。

预言继续道：“伯利恒啊……你在犹大诸城中并不是最小的，因为将来有一位君王要从你那里出来，牧养我以色列民”（2:6，引自弥 5:2）。然而在文士和祭司们给出答案后，我们再也没有听到他们的消息。他们期待救世主，而眼前的消息正符合预言。但马太暗示，他们毫无行动。他们没有欢喜，没有加入东方博士的行列。他们没有去伯利恒朝拜这位牧者与君王，甚至没有去核实这个消息。他们回答了国王的问题就回家了。或许他们会告诉家人：

“今日王求问于我，我给出了他想要的答案。他极为满意。”教师与祭司们的冷漠令人悲哀却又再典型不过。那些“宗教”人士往往是最后接纳耶稣的人。耶稣曾说，若是外邦人见过他行的神迹，听过他的宣讲，他们早已悔改（11:20-24；12:41-42）。但这些宗教人士却自认无需悔改。这情形在当时如此，今日依然屡见不鲜。有时，那些头脑中最了解信仰的人，心灵却离信仰最远。他们本该与东方博士同行，前往伯利恒朝拜。

重探回应 #1：希律王非理性的图谋

希律是个令人费解的人物。他是否相信关于犹太人之王弥赛亚的预言？若他真信上帝所立的救主已降生于伯利恒，就该明白与他对抗是徒劳的。反之，若博士们寻找的只是个普通婴孩，他又何必感到威胁？当然，希律从政治角度解读了博士的讯息。“犹太人之王”这个称谓在他听来如同威胁，像是潜在政敌的宣言，于是他决意除掉这个孩子。后续经文（2:13-18）揭示，希律下令屠杀伯利恒境内两岁以下的所有男婴。

希律王的暴力回应某种层面上说得通，但从另一角度看却不然。若东方三贤对预言的解读有误，何必对一个孩童大动干戈？倘若

他们关于预言的判断是正确的，为何要试图抗拒？他难道以为自己能阻挠上帝的旨意？希律的所作所为提醒我们，悖逆上帝是非理性的。与上帝对抗是愚昧的，但罪使人变得愚妄。于是希律召来博士们盘问。或许他表面客气，却反复细致地追问，直至确认“那星是什么时候出现的”（2:7）。¹随后他打发博士们上路，要求他们回报。“你们去仔细寻访那小孩子，寻到了，就来报信，我也好去拜他”（2:8）。

回应 #4：博士的朝拜

希律自信已骗过博士们，便未派随从就打发他们离开。那星再度显现，引领他们来到圣婴一家暂居的房屋。（经文提及房屋，加上希律屠杀两岁以下男婴的记载，暗示博士们的旅程长达数月——因此他们并不属于传统马槽场景的构成元素。）

东方三博士抵达后俯伏敬拜。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完全知晓耶稣的身份——即他是上帝的儿子、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但他们确实向他献上了尊崇与敬意。跪拜之后，他们打开宝盒，取出黄金、乳香和没药作为礼物。

某些神学家试图探究每件礼物的象征意义，将其与旧约中晦涩的经文联系起来，以宣告基督的神性并预言其受难。但我们应当让东方三博士保持其本质——他们是来自东方的智者。他们选择礼物时并未怀着预言的意图，而是基于对宫廷礼仪的理解。他们明白觐见君王时需携带贡品。这三样礼物皆价值连城、华贵非凡。

数千年来，黄金始终是君王的专属金属——华美、稀有且昂贵。乳香是从珍稀树木的树皮中费力采集的闪亮芳香树脂。没药则是另一种名贵的香料与香膏。作为香水，一瓶没药按现今价值计算可高达10,000 美元。²

1. 希腊动词使用的是未完成时态，表示重复发生的动作。这表明希律王反复向博士们打探信息，企图用于邪恶目的。2. 虽然我们应当怀疑博士们是否能将没药与耶稣之死联系起来，但可以肯定的是，在主的引导下，博士们的馈赠超出了他们自身的理解——因为没药同时关联着

东方博士们只是将他们能找到的最好的礼物献给耶稣。他们带来的是黄金而非铝，是雷克萨斯而非斯巴鲁。依照习俗，国王通常会回赠访客礼物（王上 10:1-13）。而这个王室家庭此刻却无物可赠——事实上，他们很可能用这些礼物资助了逃往埃及的旅程，以躲避希律对圣婴的追杀。但后来，耶稣将赐予所有敬拜他的人一份礼物。

对基督的回应分为四部分

马太福音中的人物代表了至今人们对耶稣的主要回应类型。福音书页页中与耶稣相遇的形形色色之人，恰似各个时代、所有地域的人们。

希律是上帝的敌人，撒旦的爪牙，严格意义上的敌基督者。当他试图杀害耶稣时，他行的是撒旦的勾当。希律是个伪王，企图杀害真王，屠戮一切阻碍他的人。但上帝保护着他的孩子，让他安睡在一位卑微工匠的家中。

我们当中很少有人亲身认识像希律王那样憎恨上帝、若有可能便会摧毁基督及其教会的人。冷漠与嘲弄更为常见。但切勿忘记，确实存在一些哲学家和煽动者，若有机会便会根除信仰。圣经从未吩咐我们与之争战，但我们要警醒并坚定持守信仰，因我们深知主必击败他们（启 13:7-10）。可悲的是，希律的仇恨仅是第一个失败的回应。耶路撒冷的百姓因耶稣降生的消息而惶惑不安。他们的问题是“这会否给我带来灾祸？”这是个现实的疑问。希律很可能滥杀无辜，正如太多暴君所为。然而，我们绝不能活在恐惧中。即便面对威胁，圣经仍说：‘不要怕人的威吓，也不要惊慌’（彼前 3:14）。恐惧不可支配我们的决定。人们太容易因惧怕非议、财务损失或关系破裂而作出抉择，但我们必须让真理引导我们。这正是耶路撒冷百姓所忽视的。他们只问‘会出什么乱子？’却忘了问‘什么是正确的？’

关于耶稣被钉十字架（可 15:23）以及尼哥底母计划在耶稣受难后膏抹他身体的事（约 19:39）。

祭司长和文士同样失败了。他们拥有专业知识并将其传授他人，却未用这知识指引自己。他们侍奉希律王，能优美地引用经文，却不愿起身侍奉主。他们满足于引用经文后便回家。本该加入东方博士的行列奔向伯利恒。

试想有个暴君兼战犯，在其恐怖统治期间杀害了数千无辜者。最终叛乱成功，他垮台后隐匿行踪。解放力量苦心搜集情报，逐渐逼近暴君藏身处。士兵们最终锁定了凶手的精确位置，却始终未跨出最后一步将其擒获，任其逃往奢华的流亡地。

这何其荒谬，而祭司长与文士的作为更甚。若我们知晓真理，就必须付诸行动。拥有知识与教育的人常易满足于知而不行。但仅知道真理远远不够。若真知晓，必会行动。若知晓耶稣是谁，就当敬拜他。

此处是东方博士指明方向之处。他们仅知一事：犹太人之王已降生。文士们掌握的信息比东方博士更全面准确，但博士们却依据所知付诸行动。他们跋涉千里去朝见婴孩君王，放下工作、家园与亲人，追随星辰长达数月。他们踏上险途，很可能骑着颠簸恶臭的骆驼，穿越盗匪出没的异域。他们献上力所能及的最贵重礼物。抵达后，他们先敬拜，再献礼。所知虽少，却以微薄认知果敢行动。

一位青少年行为专家如此解释八年级男女生的差异：让男生送信封到校长办公室，他会问“里面是什么？”；女生则会问“妮可也能一起去吗？”。给女生群体分配任务，她们会花大量时间分工；男生群体则会立即行动——无论对错——直到遭遇重大阻碍才停下来思考。若专家所言不虚，我们或可说东方博士的行事风格类似八年级男生。虽所知有限，却即刻行动。听闻君王降生的消息，他们立即以昂贵的奉献踏上征程。

东方博士们将昂贵的礼物献给耶稣，但我猜想他们乐在其中。他们献上的是自然而然流露自生命的馈赠——他们追随星辰而来，从所居的王庭带来黄金与香料。

他们的行为是我们的榜样。大卫曾如此描述他的奉献：‘我不用白得之物献为燔祭’（代上 21:24）。我们或许可以补充说：‘我要献上令我喜乐的礼物。’我们当祈求能看清自己可献给主的礼物，并以献上生命中最美好的部分为目标，如同博士们所做的那样。

这里存在一个潜在的悖论：当我们奉献自己时，常会献上那些令我们愉悦、自然且轻松的礼物；但若真心以此为乐，我们往往又会倾注心血使其臻于完美。一位天赋异禀的厨师通过烹制美味营养的餐食来馈赠他人，优秀的厨师可能耗费巨大精力将菜肴从可口提升至惊艳，使其既悦目又养生。

这一真理适用于诸多领域：体育、科学、商业与贸易。那些技艺精湛之人传递着由技艺带来的喜悦，却未必让人感到这份喜悦来得轻易。如同东方三博士，我们应向基督献上自然流露、满心欢喜且代价高昂的礼物。

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献给耶稣的礼物是纯粹的馈赠。东方三博士向耶稣献礼时，他并未立即回赠什么。或许我们会觉得，自己给予教会或基督教事业的奉献同样没有得到回报。但这种想法是短视的。

当然，耶稣不会以实物回赠礼物。无论某些传道人如何宣称，耶稣不会因你献上一美元就回赠两美元。但他确实将自己赐予了我们。东方三博士的礼物很可能保全了耶稣的性命——当希律王决意杀害耶稣时，上帝警示约瑟与玛利亚逃离，他们很可能用这些礼物资助了逃亡。因此，三博士保全了耶稣的肉体生命，而耶稣赐予他们永恒的生命——这远胜过他们礼物的价值。

他也赐予我们生命。我们以上帝之名献上的礼物，如同一个欢乐家庭中互赠的礼物。孩子向父母献礼，以表达她深深的爱意。父母始终是最主要的给予者。他们并不需要孩子所赠之物，却因礼物承载的爱而珍视这些馈赠。

愿我们每个人皆能如此，无论向主献上何种礼物。愿我们乐于奉献主所悦纳之物。东方博士既献上自己，也献上财物，正如所有门徒当行的。无论我们传福音、带领、祷告、教导或金钱奉献，我们的礼物都需付出代价。向这位爱我们并为我们舍己的上帝献上礼物，既有牺牲之痛，亦有喜乐之甘。智者男女至今仍在追寻他。我们敬拜、崇拜并奉献给那位赐予我们远超过这一切的主。

4

希律的愤怒与上帝的护佑

马太福音 2:13-23

他们去后，有主的使者向约瑟梦中显现，说：“起来！带着小孩子同他母亲逃往埃及，住在那里，等我吩咐你，因为希律必寻找小孩子，要除灭他。”(太 2:13)

透过一双崭新的眼睛重新审视那些因过于熟悉而略显平淡的事物，总是令人愉悦。某个圣诞节，我们十四个月大的幼儿在圣诞节前几天晚上 11 点突然清醒过来。

她四岁的姐姐对圣诞节了解甚多，喋喋不休的谈论和活跃的举动主导了整个场景。但小莎拉却爱上了圣诞树，此刻她完全清醒，不再与父母争抢关注。她出神地望着圣诞树，惊奇地凝视着灯光以及那些闪亮球饰上反射的光影。她柔软的小手轻轻触碰拍打球饰，仿佛在哄诱它们揭示美丽的秘密。我们透过她的眼睛重新领略了圣诞节，这让我们深受祝福。许多成年人对圣诞节也是如此。我们深知圣诞节很容易失去本来的意义，这个时节已成为商业活动、

派对、贺卡、音乐会、装饰品和家庭聚会的时间。即便这些活动处于最佳状态，也会转移我们对道成肉身的注意力。即便教会以最理想的方式运作，在当代关于庆祝圣诞适当方式的观念影响下，也仅凸显了圣经中关于圣诞启示的某些元素。我们需要一个全新的视角，而马太福音第 2 章后半部分与启示录第 12 章的结合正提供了这样的视角。

希律的恶意

几位博士抵达耶路撒冷，询问犹太人之王的诞生。当这个询问的消息传到希律耳中时，他立即起了疑心。他的第一个计谋是将博士们变成自己不知不觉的线人。他说：“你们去仔细寻访那小孩子，找到了，就来报信，我也好去拜他。”（2:8）但一位天使向博士们揭露了希律的恶意，于是他们“从别的路回本地去了”（2:12）。希律王素有铲除一切王位威胁者的血腥传统，因此主洞悉其心后差遣另一位天使保护婴孩耶稣及其父母，实不足为奇。圣婴耶稣道成肉身，具有血肉之躯的一切特质与软弱。这是真实的降世为人：若希律的士兵用刀剑刺伤婴孩，他也会流血身亡。故而“主的使者向约瑟梦中显现，说：‘起来！带着小孩子同他母亲逃往埃及，住在那里，等我吩咐你，因为希律必寻找小孩子，要除灭他’”（2:13）。约瑟即刻遵行，“夜间带着小孩子和他母亲”启程，很可能当夜便“逃往埃及”。埃及有庞大的犹太社群，因此他们在此居住“直到希律死了”合乎情理（2:14-15）。

当耶稣从埃及返回时，马太视此为何西阿书 11:1 的应验：“我从埃及召出我的儿子来”（2:15）。何西阿所言是指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迹，但既然耶稣是真正的以色列（参见下文对太 4:1-12 的阐释），凡适用于以色列的，往往也适用于耶稣。无论如何，耶稣是圣经历史的高潮，因此上帝为拯救他子民所做的一切，都指向上帝之子所成就的救赎。

希律对天使的干预和这一家子的逃亡一无所知，但他很快发现几位博士并未返回报告新王的诞生。

希律王大怒，他下令“将伯利恒城里并四境所有的男孩，照着他向博士仔细查问的时候，凡两岁以里的，都杀尽了”（2:16）。很可能当时耶稣出生还不到两年。希律或许从博士们那里得知了耶稣的大致年龄。若这些博士如推测般来自波斯，他们自看见宣告圣婴诞生的星辰后，已长途跋涉多时。他们以缓慢的步调行进近千英里才抵达耶稣所在之处。我们可以推测，希律下令屠杀两岁以下所有男婴，是为了用骇人的误差幅度确保铲除他假想中的政敌。伯利恒及周边地区人口稀少，因此被杀的男孩可能不超过二十名。然而对于这些家庭和那座小镇而言，仍是巨大的悲剧。希律王因暴行而恶名昭彰。上帝的子民常在此类暴君手中受苦。

马太重复道这应验了经文，指出耶利米早已预言这悲痛：“在拉玛听见号啕大哭的声音，是拉结哭她儿女，不肯受安慰，因为他们都不在了”（2:17-18）。在耶利米书31章的语境中，拉结是为即将死于流亡的以色列儿女哭泣。但马太必然知晓，耶利米书31章同样充满希望——先知宣告上帝以“永远的爱”爱他的百姓，并要与他们立“新约”（耶 31:3,31-34）。由于引用旧约时需参照更广阔的上下文，马太要我们明白：上帝依然爱伯利恒的百姓，必如他使以色列从流亡中归回一般，复兴他们及一切同样受苦之人。

希律王在这些事件发生后几年便去世了，因此耶稣和他的家人返回以色列似乎已安全无虞。于是，“有主的使者在埃及向约瑟梦中显现，说：‘起来，带着小孩子和他母亲往以色列地去，因为要害小孩子性命的人已经死了’”（太 2:19-20）。

约瑟遵从了神圣指示，但当他回到犹太地时，得知亚基老已取代其父执掌王权。罗马占领者任命并支持以色列所有次级统治者，包括大祭司和所谓的国王们。希律死后，罗马人意识到其子嗣无一具备父亲的才能，便将王国一分为三。起初亚基老被任命为犹太地、以土买和撒玛利亚的分封王，但他既无能又残暴，以致罗马在公元6年

废黜了他。亚基老如同其父般暴虐，因此约瑟不敢住在犹太地。天使在梦中印证了约瑟的直觉，于是他退到加利利境内，定居于一座名为拿撒勒的城（2:21-23）。如此，主保守了耶稣及其家族免受希律家族的杀戮。

马太指出此事的发生是为应验第三个预言性话语：他将被称为拿撒勒人（2:23）。此短语未见于任何先知书卷，甚至整部旧约都无记载。未引经文的应验公式通常意味着该思想贯穿圣经。耶稣是拿撒勒人的观念正是以这种方式渗透旧约。拿撒勒规模大于村庄

（马太称之为城，但 'polis' 一词涵盖中型城镇），却无重要地位，旧约及其他早期犹太文献均未提及。倘若耶稣以伯利恒的耶稣闻名，他本可带着王城之子的荣光，弥赛亚威严的暗示便会油然而生。然而 '拿撒勒人耶稣' 这一称呼带着轻蔑的暗示，提醒我们耶稣将要被藐视、遭厌弃（赛 53:3）。¹

耶稣早期生活的幕后：启示的视角

启示录第 12 章提供了关于耶稣早期生活中黑暗事件的第二种视角。这段启示录中的异象紧接在宏伟异象之后，该异象占据了启示录 7-11 章的大部分内容，描绘了七印所象征的世间苦难。七印释放灾祸后，七号吹响，向不肯悔改的不信主的人发出审判的警告（7:1-9:22）。异象以铿锵有力的宣告作结：尽管苦难来去无常，但耶稣的统治从今时直到永远。因此，众长老赞美上帝说：

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你执掌大权作王了。外邦发怒，你的忿怒也临到了；你众仆从众先知和众圣徒，凡敬畏你名的人，连大带小得赏赐的时候也到了；你败坏那些败坏世界之人的时候也就到了。（11:15-18）

1.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49.

因此，这异象预言了耶稣的胜利和这个时代末日的审判来临。但随后启示录笔锋一转，循环回溯至地球上善恶冲突的根源。它以耶稣的诞生为开端，以一种不同的视角呈现。在此异象中，闪电、雷鸣、地震和冰雹先于场景的转换（11:19）。

尤金·彼得森重构了这一场景：一位妇人出现在天际。“她身披由阳光编织的轻透衣袍，每一缕丝线都熠熠生辉。十二颗星辰在她头顶跃动着红白交织的火焰，宛如冠冕。她脚踏月亮。而她正怀有身孕。”如果说她的美貌最初吸引了我们的目光，那么此刻她分娩的呻吟盖过了对上帝的赞美诗篇，充斥着我们的耳膜。须臾之间，一条巨龙狰狞现身，与妇人的美丽形成骇人对比。七顶王冠险险地挂在它狰狞的头角上，这条巨龙如同“撕裂天际的猩红伤口”——它确实在撕裂，强壮的龙尾扫落万千星辰掷向大地（12:1-4）。但它的目光紧锁妇人而非星辰。不祥的是，它蜷伏在她身旁，伺机在孩子诞生的瞬间将其吞噬。当孩子出生时，巨龙猛扑撕咬。然而孩子毫发无损，因主上帝在巨龙袭击的刹那夺过孩子，将其提升至宝座。与此同时，妇人逃往旷野，到了上帝为她预备的庇护所，在那里她得到保护与滋养，度过一千二百六十日（12:5-6）。²

巨龙随即转向米迦勒——那位其领域已被它玷污的大天使。双方展开激战，直至米迦勒将巨龙（启示录明指其为魔鬼撒旦）摔落于地（12:9）。巨龙虽遭此羞辱却未退缩，盛怒之下转而追逐那妇人（12:13）。

要理解这异象，首先需注意其并非按时间顺序展开。异象中‘随后’发生的事可能是约翰紧接着看到的景象，却不一定是历史时序中的下一事件。异象中巨龙试图在天上争战前吞噬婴孩，但实际历史顺序恰恰相反。

圣经为我们提供了破译异象的足够线索。首先，巨龙即是撒旦。启示录明确宣称‘大龙’就是‘古蛇，名叫

2. 除引文外，本段思路遵循尤金·彼得森《逆转的雷声：约翰启示录与祈祷的想象》*Reversed Thunder: The Revelation of John and the Praying Imagination* (San Francisco: Harper San Francisco, 1988, 1991), 119-20.

魔鬼，或撒旦”（12:9）。“魔鬼”意为诽谤者或说谎者，“撒旦”意为敌手。龙与蛇的形象令人联想到伊甸园中那狡诈的蛇。旧约指出撒旦是上帝的大敌，是毁灭者与破坏的施行者（伯 7:12；26:12；诗 74:13；赛 27:1；51:9-10；结 29:3）。

其次，这孩子就是耶稣。他将“用铁杖管辖万国”（启 12:5；诗 2:9）。管辖万国自然是基督的呼召与命定（来书 2:9；太 28:18）。此外，我们明白希律对耶稣生命的谋害实为撒旦的作为，意图毁灭基督（路 22:3；约 13:27；参太 4:1-12）。我们也深知，在希律初次及后来多次企图杀害耶稣时，主都护佑了他的生命，直到他的时候到了，自愿舍命。

第三，若那孩童是耶稣，则分娩的妇人必是马利亚——耶稣肉身之母（尽管在另一层意义上，这妇人也可指代所有以色列的忠信子民，耶稣正是从他们而出）。马利亚欢欣侍奉上帝，为他诞下圣子。以隐喻而言，主是她的丈夫，正如以赛亚所言：“因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以色列的圣者是救赎你的，他必称为全地之神”（赛 54:5）。

如异象所示，当耶稣降生时，撒旦竟驱使希律王企图杀害耶稣——仿佛他能得逞一般。当博士提及基督君王诞生时，他便派兵屠杀伯利恒的婴孩。这异象至少揭示了耶稣生命中的数个关键节点：降生时撒旦试图毁灭他；其后，主保护这孩童免受一切谋害，直到他自愿舍命（启 12:4-5）。耶稣在其事工中宣告并彰显天国已然降临——他医治疾病、驱逐污鬼，以福音教导播撒天国的种子。因此当孩童被提至上帝宝座时，我们听见：“如今……我神的救恩、能力、国度，并他基督的权柄，现在都来到了”（12:10）。

然而我们看到撒旦在耶稣一生中仍在活动。关于撒旦异象的某些细节揭示了这场属灵争战的本质。多个头颅表明撒旦仍自诩为元首或统治者；角——圣经中力量的象征（如耶 48:25；诗 75:10）——显示它拥有部分力量却妄图攫取更多；冠冕作为权柄与统治的象征，

暗示他渴望统治一切。因此他向上帝的儿子及上帝的子民宣战。这一事态转折初看令人意外，但细想之下，耶稣遭遇的激烈对抗或许早有预兆。毕竟，他是那位君王，正踏入篡位者的疆域。世界沉沦于黑暗已久，撒旦自然自诩为此域之王。然而基督降临之时，便是撒旦倾覆临近之日。难怪他从一开始就与耶稣为敌。进一步审视会发现，希律对耶稣的攻击不过是一场旷日持久灵界争战的最新表现，其根源可追溯至人类历史的最初篇章。

冲突的历史

自太初起，撒旦就与上帝和人类为敌。他引诱亚当夏娃堕落，此后耶和華既诅咒了蛇，也预言蛇与女人后裔之间永无休止的争战：

你比一切的牲畜和田野的走兽更受咒诅！……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创 3:14-15）

这场战争的征兆很快就在该隐与亚伯的相争中显现（创 4:7），随后是雅各与以扫、约瑟与他那些蓄意谋杀的兄弟之间的纷争。鉴于蛇的后裔与女人的后裔之间持续不断的敌意，我们可以推测，先祖们和以色列所遭遇的许多灾祸背后都有撒旦的影响。先祖们下到埃及后，便落入一个实施种族灭绝的法老统治之下，他企图通过杀害所有以色列男婴来消灭这个民族。另一位法老则在摩西带领以色列人离开埃及时试图攻击他们。

在士师时代，迦南人时而引诱以色列人效仿异教习俗，时而入侵以色列边境。在君主制初期，

非利士人屡次攻击以色列。歌利亚曾以他神明的名义试图杀害年轻的受膏者大卫。后来，在扫罗统治期间，非利士入侵者占领了约旦河西岸以色列大部分最肥沃的土地。在后续列王统治时期，外敌屡屡入侵。亚述最终在 722 B.C 年驱散并几乎灭绝了北方十个支派。在 586 B.C 年，巴比伦人攻陷耶路撒冷及南方领土，试图通过同化其领袖进入巴比伦文化来消灭南方支派。希腊人在两约之间的时期也试图采取类似手段。

希律试图杀害基督婴孩时，不过是延续了这场战争。耶稣幼年时，西面预言他将给以色列带来属灵争战，并给马利亚带来痛苦：

“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许多人跌倒，许多人兴起；又要作毁谤的话柄，叫许多人心里的意念显露出来”（路 2:34-35）。多年后，罗马和犹太当局合谋杀害耶稣。复活后，当教会开始传播时，使徒们所到之处都面临或遭受迫害。他们忍受鞭打、监禁甚至死亡。撒旦始终企图摧毁上帝及其基督的工作。圣经中有足够多关于属灵争战的明确记载（太 12:22-29；路 11:19-22；弗 6:10-20），使我们有理由在其他经文中隐含地看到它。³

启示录揭示了这场冲突的灵性根源并描述了其最终结局。撒旦试图吞噬基督婴孩（12:4），昼夜控告神的子民（12:10），并企图淹没教会（12:15）。启示录为这场冲突提供了三个视角。

首先，巨龙将天上三分之一的星辰扫落（12:4）。在圣经中，星辰可指代天使（伯 38:7；彼后 2:4）；三分之一的数量暗示有相当比例的堕落。

其次需注意，当撒旦冲击天国时，迎战的是米迦勒——这位以色列的守护天使长，而非上帝亲自出战（但 12:1）。米迦勒与撒旦作为同等级的天使展开较量，属于同一重量级。撒旦错误地自认为是上帝的手，实则他最接近的对手是米迦勒。事实上，米迦勒击败了他，保全了大部分天使，并将撒旦摔落（启 12:7-9）。

3. 圣经似乎经常解释符号和数字，足以教导我们应当进行这样的识别，即使它让我们自己去推断。参见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Revelation*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5), 38ff., 58ff.

第三，基督圣婴一旦安全，就用铁杖牧养列国（12:5）。他最终升入天堂。妇人则在沙漠中，受到鹰的庇护（12:14-16）。天父既保护了圣婴也保护了妇人，既保护了耶稣也保护了教会。在启示录12章的描述中，恶龙一次又一次被击败。马太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上帝保护之爱的例证：天使警告约瑟关于希律的暴力计划，使这个家庭得以安全（太2:19-20）。

希律的恶意解释

圣诞节充斥着各种派对、购物和打乱日程的活动，是一年中压力重重的时期。即使在幸福的家庭中，团聚也可能困难重重，因为旧日的伤痛和竞争会迅速浮出水面，成熟的成年人又退回到幼稚的行为。但远不止于此。第一个圣诞节标志着地上邪恶势力终结的开端。多年来，这个世界几乎不见上帝的光明。基督的降临如同一道大光破晓，照亮充满黑暗的世界（赛9:1-2；太4:15-16）。

撒旦自远古被逐出天堂坠落人间后，当耶稣藉道成肉身侵入其领地时，他便竭力守护自己的王国。他利用希律的恶毒、疯狂与无法无天，企图通过屠杀伯利恒所有男婴来毁灭基督——若有可能的话。如此，撒旦虽败局已定且始终未改，却仍负隅顽抗。我们的敌人强大而凶残，但我们的盟友更胜一筹。撒旦的狂怒持续肆虐，但主在每一回合都将其击败。

启示录也提醒我们如何成为上帝胜利的一部分。当撒旦“昼夜在我们上帝面前控告弟兄们”时，圣徒们“借着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见证的道胜过他；他们虽至于死，也不爱惜性命”（12:11）。我们之所以能胜过龙的指控，是因我们承认他对我们的主要控诉属实：我们是不配得天堂的罪人（或许与撒旦本身同样不配）。我们承认自己需要基督，道成肉身对我们至关重要。我们告白：胜过龙并非靠自身功德或行为，而是“借着羔羊的血”。若没有耶稣的道成肉身、受难与复活，我们早已毁灭灭亡。

因此，正如耶稣与天上旧生命彻底决裂，我们也要与旧生活方式一刀两断。所以，我们切不可仅止于欢庆

圣诞节。我们更应承认自己需要它。若没有圣诞节（这个词意为“基督的降临”），我们便不站在上帝与天使的一方，也无法从他们的胜利中获益。我们的希望在于信靠那婴孩——救主。让我们持守这见证。正如约翰在启示录中所写，持守见证意味着甘愿受苦，甚至至死。西方基督徒几乎无需以如此代价选择忠诚，但我们必须愿意不计代价地持守基督。耶稣的父母确实因顺服上帝的呼召成为他的地上父母而付出了代价。

马太福音第2章向我们展示了希律试图对基督婴孩的所作所为，以及他和父母如何逃脱。启示录第12章让我们窥见幕后，目睹历史主宰者的作为。这异象使我们透过另一双眼睛理解道成肉身周围的复杂事件。一位国王竟要屠杀自己城中所有最年幼的男婴，这看似难以置信；他竟认为普通士兵能杀害基督——上帝的儿子，这同样不可思议。然而启示录揭示了这些场景背后的真相：一条巨龙蹲伏着，要在婴孩诞生的瞬间吞噬他。它猛咬却扑空了，因上帝必保全他。主是历史的主宰，他将通过这婴孩拯救他的子民。

5

悔改

马太福音 3:1-12

那时，有施洗的约翰出来，在犹太的旷野传道，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

（太 3:1-2）

一家大型航空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已近乎完成与飞行员、空乘人员及机械师的谈判，这些员工同意接受大幅减薪以使公司免于破产。

与此同时，这位 CEO 及其他高管却因通过谈判挽救公司而将获得数百万美元的奖金。当高管奖金真相泄露后，工会拒绝妥协，使得拯救航空公司的协议岌岌可危。随后数日里，CEO 表现出懊悔姿态，既道歉又自我辩解。不久后，他带着 160 万美元离职金辞职——或许是自愿，或许并非如此。

我们不禁怀疑：这位 CEO 是真心悔改，还是仅为东窗事发而懊恼？牧师们见过太多看似悲伤懊悔却可能毫无诚意之人。瘾君子与天生骗子深谙如何伪装悲痛以从受骗者处获利。此类经历让我们认为，唯有当某人在事前坦白并表现出悔意时，其悔改才真实可信，

而不是在被当场抓获之后。因此，当一名学生写信坦白五年前考试作弊，请求宽恕并声明愿意承担任何惩罚时，我知道他已悔改。但当那些接连倒台的政客、商界领袖或教会领袖在东窗事发后才认罪，我们会怀疑地眯起眼睛。然而奇怪的是，尽管大卫是在先知拿单当面指责他之后才悔改，我们仍将其视为圣经中悔改的典范。我们认为他的认罪具有典范意义，因为他宣告说：“我得罪耶和华了”，随后不作任何辩解，静候审判或怜悯——任凭耶和华定夺（撒下 12）。

因此或许我们不该纠结时机问题。或许我们不该试图考证所谓悔改者动机的纯粹性。我在大学新生时期成为基督徒。若将我当年的悔改祷告印刷分发，我会为其中一个主要主题感到羞愧——那就是自私地希望上帝能让我单纯获得快乐。但我相信上帝接纳了我的祷告，因为他鉴察人心，宽恕了我祷告中混杂的动机与粗糙的言辞。他甚至宽恕我们为求宽恕而作的祷告。诚然是个问题，但或许并非核心问题。要理解核心所在，且看施洗约翰——这位悔改先知的传道事工。

约翰的先知使命

他的所在：荒漠。从旷野中传来了一位先知的声音，这位先知之所以格外引人注目，是因为以色列已经四百年没有出现过先知了。约翰在远离圣殿——这个有组织的宗教中心——也远离文明的地方传道。荒漠的位置让我们想起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后在旷野漂泊的日子，那时上帝清除了以色列的罪孽。在那里，他将子民塑造成他的圣洁国度。在约翰的时代，人们认为先知或弥赛亚可能会从旷野而来，重建这个国家。因此，“施洗约翰来了，在犹太的旷野传道，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3:1-2）。

他的负担：“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有些人将悔改视为一种感觉

——

对我们所做或未做之事感到懊悔。另一些人则听说新约中“悔改”一词的意思是“改变心意”。

这种说法大体正确，但悔改不仅仅关乎心智。心意的转变是整个人全面改变的一部分，包括思想、心灵和行为的转变。最根本的是，悔改意味着归向上帝，回归他的圣约，重拾忠诚与顺服。

约翰给出了悔改的理由：天国即将来临，主即将到来，并带来审判。主将行新事，差遣一位远超先知的存在（3:11-12）。约翰说，为此做好准备，我们必须忠于已知的真理。若曾有悖逆，就当归向主。主或许为个人、家庭或教会预备了伟大的计划，但在领受新事之前，我们应先持守旧有的信实、仁爱与怜悯。

真正悔改的本质

当约翰呼召以色列悔改时，他所做的不仅仅是召唤他们为过去的所作所为感到懊悔。悔改可能包括因伤害他人而产生的悲伤，因为罪确实会给他人带来痛苦。但我们也可能在不伤害他人的情况下犯罪，同样也可能在并非犯罪的情况下给他人造成痛苦。当我们嫉妒他人、对他人产生邪念或剽窃他人创意时，便是在未造成实质伤害的情况下犯罪。另一方面，牙医、医生和理疗师每天都在施加痛苦，但他们无需为此悔改，因为这种痛苦与治疗行为密不可分。教师和教练为纠正错误而施加某种痛苦时也是如此。

一位友善的单身女性也可能在无罪的情况下给单身男性带来痛苦。她对他微笑，直呼其名，在他说话时专注倾听。男方误将这份友善当作爱慕之意。若假设存在双向好感，他鼓起勇气邀请她参加旨在深化关系的活动。女方洞悉其意图后，说出了那句令人畏惧的话：“但我只把你当朋友。”男方心碎不已，而女方确实在某种程度上伤害了他。然而，若她只是友善而非调情，便没有犯罪，自然无需悔改。由此可见，罪的确会伤害他人，但悔改绝不仅止于对伤害他人感到懊悔。

悔改不仅仅是因伤害自己而感到悲伤。罪人如同拙劣的枪手，罪孽是可能伤及他人的子弹，但罪人也会误伤自己的脚。正如箴言所言：“恶人必被自己的罪孽捉住，他必被自己的罪恶如绳索缠绕。”（5:22）

这则谚语解释了为何人们常在罪行败露后才表现出懊悔——罪的绳索确实会缠住罪人。比尔·克林顿总统最初被指控与白宫实习生有不正当关系时，表现得愤怒且挑衅。“我与那个女人没有关系”，他厉声否认，并质疑指控者的动机。几周后，当与“那个女人”的关系确凿证据公之于众时，克林顿表现得痛悔不已。他是否真心悔改？或许，或许没有。谁能知晓他人灵魂的真实状态？悔改不仅仅是因可耻行为而懊悔，但当一个人罪行败露时，舆论压力和羞耻感可能促成真正的悔改。堕落的福音传教士吉姆·巴克似乎最终以这种方式达成了真正的悔改。在身败名裂多年后，他写了一本引人注目的书，题为 *I Was Wrong*。悔改不仅仅是因被抓住、伤害自己或他人而感到

懊悔。犹大的事例清楚说明了这一点。犹大出卖耶稣致其死亡，其动机我们永远无法完全理解。福音书记载他常偷取门徒公用的钱财，祭司付给他一笔可观的酬金作为出卖耶稣的代价，且撒旦入了他的心（约 12:6；13:27-30；太 27:1-5）。然而，耶稣死后，犹大充满悔恨。他试图归还出卖耶稣所得的银钱却未能成功，最终选择自尽。他为自己的罪感到痛苦，但未将这份痛苦带到上帝面前，反而陷入绝望。他转向自我而非转向上帝，于是悔恨化为自我定罪。

自我定罪并非悔改。沉溺于自我谴责是另一种形式的自私。上帝不愿我们在罪疚中窒息，他要我们将罪疚带到他面前，从而寻得宽恕与释放、平安与更新。真正悔改之人会将忧伤带到主面前。保罗论及哥林多某些基督徒的悔改时，表示虽因自己的责备暂时使教会难过而遗憾，却仍欢喜因“你们从忧愁中生出懊悔来”（林后 7:8-9）。他解释道：“你们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凡事就不至于因我们受亏损了。因为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以致得救；但世俗的忧愁是叫人死”（7:9-10）。

世俗的忧伤中，罪人为自己感到难过——他的痛苦、他的羞耻、他受损的名声或人际关系。而在属神的忧伤里，罪人首先渴望看到公义得以伸张，并希望先是与上帝和好，

再是与人和好（12:11）。真正的悔改既向内审视自己的罪性，也向外看到对他人造成的伤害，并向上仰望主。

威斯敏斯特大教理问答第76问提出：“悔改得生命是什么？”其回答是：

悔改得生命是一种救赎性的恩典，藉着圣灵与上帝的道在罪人心中生成，藉此他不仅认识并体会到罪的危险性，也意识到其污秽与可憎，并且基于认识到上帝在基督里对悔改之人的怜悯，便为他的罪忧伤痛悔，并恨恶之，以至于他离弃罪，全然转向上帝，定意尽心竭力以新的顺服，在各方面与他同行。

撰写此文的牧师与学者深知，真正的悔改不仅是对恶行的羞愧或对自己对人造成痛苦的哀伤。悔罪者痛心的是自己得罪了上帝，他恨恶自己所犯的罪。罪人或许感到恐惧麻木，其造成的伤害或大或小。但悔罪者不同于犹大，他们拒绝陷入绝望，而是从可憎的罪转向恩典之上帝。他们深知上帝是仁慈的；他们也明白，真正的悔改意味着持续努力在顺服中与上帝同行。悔改者一劳永逸地离弃罪恶，但我们仍要日日转向耶稣寻求怜悯与医治。

当教义问答将悔改称为一种恩典和圣灵的果实时，它遵循了圣经所言：“神赐悔改得生命”（徒11:18）。若非圣灵光照，我们永远无法认识到罪乃是对上帝的悖逆。圣灵发声并定罪，但我们聆听、认同、离弃罪恶之路并归向主，因此悔改也是我们的行动。事实上，亚伯拉罕·凯珀曾言：“圣经中近一百四十次提到归正是人的行为，仅六次提及是圣灵的工作。”¹

悔悟之人能感知罪的污秽与危险。悔悟的妇人明白忧伤之感并非悔改的本质。她可能在未犯罪时感到痛苦——比如当她击碎那位友善男子浪漫幻想之时。反之，犯罪时却可能感觉良好。曾有首情歌质问：“若感觉如此正确，怎会是错？”答案在此：

1. Abraham Kuyper, *The Work of the Holy Spirit* (1900; repri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9), 349.

罪恶的行为可能“感觉如此正确”，因为我们的感受（或情绪）与我们罪恶本性中的任何其他官能一样不可信赖。

然而，悔改可以从一种感觉开始——感觉到某些事情不对劲。电影黑客帝国借用了多种基督教概念，包括罪的概念。²当主角尼奥遇见他的引导者墨菲斯时，他们有一段关于破碎问题的对话：

菲斯：你在这里是因为你知道些什么。你无法解释你所知道的，但你能感觉到……这个世界有些不对劲……就像你脑海中的一根刺，逼得你发疯。你明白我在说什么吗？……这个世界被蒙蔽了你的双眼，让你看不到真相。

尼奥：什么真相？

墨菲斯：你是个奴隶，尼奥。和其他人一样，你生来就戴着枷锁，困在牢笼之中。

就世俗电影剧本而言，这算是对人类境况的精准诊断。但真正的悔改不仅包含意识到事情糟糕透顶。无论我们对罪孽或破碎感的认知多么强烈，悔悟者——用威斯敏斯特的术语来说——都怀有‘在基督里对神怜悯的领悟’。悔改包含着对错误之事挥之不去的确信，但它超越了尼奥和墨菲斯所感受到的恐惧。在救赎的戏剧中，主先诊断罪孽，继而治愈它。藉着基督，上帝除去罪的咎责，遮盖其羞耻，并更新我们，使我们能在对抗罪孽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对罪的憎恶与哀伤不会导致绝望，而是催人奋力追求上帝，过信实顺服的生活。这正是先知和使徒们呼吁悔改时的真义。然而约翰的悔改呼召具有独特特征，我们必须予以关注。

约翰的传统：古时的先知们

圣经称约翰为旷野中的“一个声音”。这样一个远离文明中心发出的声音，本可能无人理会，但

2. 我指的是《黑客帝国》三部曲的首部电影。其余两部对基督教概念的关注度远低于此。

圣灵正在激动上帝的子民，为他们迎接基督作准备。约翰“就是先知以赛亚所说的，他说：‘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预备主的道，修直他的路’”（3:3）。约翰的食物与衣着象征着贫穷与苦修：“约翰身穿骆驼毛的衣服，腰束皮带，吃的是蝗虫、野蜜”（3:4）。³这装束令人联想到以利亚——另一位被上帝呼召来向以色列宣告审判的先知（参王下1:8）。

我们或许不认为呼吁悔改的信息会受欢迎，但民众却蜂拥而至聆听约翰：“那时，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并约旦河一带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约翰那里”（3:5）。即他们来自都城、以色列南部地区以及约翰活动区域附近。人们听后便悔改了：“承认他们的罪，在约旦河里受他的洗”（3:6）。认罪与接受洗礼的意愿都表明群众是真诚的。当时许多犹太人会行洁净礼，但此次洗礼可能已趋近后来基督教的洗礼概念，因其标志着内心的转变与新群体的认同。

“许多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前来观察约翰的施洗事工（3:7）。法利赛人与撒都该人作为当时的宗教领袖，占人口比例不足5%。他们前来并非为聆听或悔改，而是为了调查约翰的活动。此举使他们与以色列的宗教领袖如出一辙——那些领袖常抗拒甚至攻击以利亚、以利沙、耶利米等先知。约翰洞察其虚伪，遂发起四重批判：首先，约翰斥责道：“毒蛇的种类！谁指示你们逃避将来的忿怒呢？”（3:7）。蛇类狡诈、诡谲且危险；这些人三者俱全。有些人显然企图通过接近约翰来逃避上帝审判的怒火。

其次，约翰命令道：“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3:8）。真正的悔改是内心的转变，必会结出果实。心若改变，行为亦随之而变。

3. 若将约翰的骆驼毛衣物与当代严格采用骆驼内层细软保暖绒毛制成的驼绒服饰相提并论，实属时代错置。

第三，他预见到一种反对意见。领袖们不可自欺说：‘我们有亚伯拉罕为我们的父。’上帝并不看重血统。约翰说：‘我告诉你们，上帝能从这些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3:9）。没有人能因祖先而逃避上帝的审判，连亚伯拉罕的子孙也不例外。每一代人都需要这一警告。当今世上没有人完全像约翰时代的法利赛人。然而，像法利赛人一样，我们可能因血统而骄傲，因传统而自满。约翰说，约旦河边的光秃石头与犹太人一样有资格成为上帝的儿女（3:9）。上帝没有孙辈。特别是在基督教为‘主流宗教信仰’的地区，我们必须记住：没有人能因父母的信仰得救。每个人要么悔改信主，要么灭亡。

第四，约翰警告悔改刻不容缓：‘现在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3:10）。执斧者正审视一棵不结果子的树，若它不尽快结果，斧子就会落下。审判之日临近。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必须明白，此刻不是评价约翰的时候，而是他们与上帝和好——否则面对后果的时刻。

一个悔改的神学

“悔改”一词在圣经中有四种用法。首先，悔改可指一种渴望离弃罪恶、活出更高尚生活的意愿。例如，当约拿在尼尼微传道时，百姓的悔改体现在他们决心改正行为。这种悔改虽远离某些罪行，却未必归向上帝。尼尼微人的悔改虽在某些方面堪称典范，但似乎仅是一种道德改良，并未真正皈依以色列上帝并持守信仰。如今，这类悔改可能表现为减少酗酒与放荡行为，并更诚实待人。

其次，悔改可指拯救性的归正，即一种引离罪恶、转向上帝的为罪忧伤。以赛亚书 55:7 写道：

恶人当离弃自己的道路，
不义的人当除掉自己的意念，
归向耶和华，耶和华就必怜恤他；
当归向我们的神，因为神必广行赦免。

第三，悔改可以象征一种生活方式，即在做出决定性悔改并信靠主之后持续的生命状态。成年皈依者在悔罪归信之日与罪彻底决裂，但无人能在短期内完全认知或掌控所有罪性。若以悔改为生活之道，我们便会在圣灵赐予恩典时逐一发现并弃绝罪行。正是这种悔改观使以西结对以色列宣告：“你们要悔改！离弃你们的一切过犯”（结18:30）。

确立悔改根基需要时间。习惯性的罪会蒙蔽我们，因此真正悔悟之人可能需经年累月才能破除根深蒂固的恶习。我认识一位朋友，他在归信基督前惯以极其不堪的方式咒骂亵渎。所有认识他的人都见证其进步，但当他在体育比赛中自认犯下严重失误时，仍会爆发出污言秽语。我们对某些恶行的认知往往极其缓慢：有人或许耗费数年才意识到对金钱的恐惧使他变得贪婪、吝啬或诡诈；同样，我们极难摆脱对贫富、黑白、老少、胖瘦等群体的偏见。既然涤净罪性可能穷尽一生，悔改便成为终身践行的生命之道。

第四，悔改可以指一个得救的男女甚或教会，在经历一段信仰冷淡或死寂的时期后重新归向上帝的时刻。在这种悔改中，我们重拾起初的爱心与专一。因此主对以弗所教会说：‘有一件事我要责备你，就是你把起初的爱心离弃了……并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启2:4-5）。

这段经文首先呼召我们为罪悔改、归向上帝。它敦促每个男女老幼通过认罪悔改、转向基督与上帝和好。圣经中关于悔改的信息更进一步召唤每位基督徒活出日日悔改的生命——这既适用于个人也适用于群体。教会应当由痛悔之人组成，他们为罪忧伤、离弃罪恶、转向基督。我们当为明显的罪悔改——如偷窃、欺诈等。但对许多人而言，更隐秘的罪如不信、冷淡自满、享乐主义、贪婪忘恩的自我放纵，连同骄傲甚至对自身才能成就的偶像式崇拜，都将成为我们祷告认罪的对象。鉴于罪的广度与深度，悔罪必须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因为罪性消退缓慢。

我先前提到的几项罪较为抽象，但约翰的宣讲同样表明悔改是具体的。路加对其事工的记载显示，某些人曾询问约翰当如何活出悔改的生命。他告诫税吏不可额外勒索税款，又指示兵丁不可讹诈钱财、不可妄作控告，且要以所得粮饷为足（路 3:12-14）。换言之，他命令权贵阶层不可借此类不公之举敛财。他要求这两类人弃绝各自行业中最为普遍的罪。我们也当如此——辨识并尽可能清除自身职业中最常见的罪。在担任教授的十七年间，我深知某些罪易于触犯：沉溺于娱乐而疏于教导、歪曲我所反对的学者理论、滥用权威高压施教、仅以应付而非卓越的标准备课——这些皆是教授之罪。我们每个人都当发现并摒弃自身职业呼召中的罪。

约翰对耶稣的见证

约翰讲道的最后一个要素是他对基督的见证。如同所有先知一样，他的讲道将人引向耶稣基督而非自己。他说：“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叫你们悔改；但那在我以后来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给他提鞋也不配，他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他手里拿着簸箕，要扬净他的场，把麦子收在仓里，把糠用不灭的火烧尽了。”（太 3:11-12）第二节经文强调耶稣将要施行的审判；第一节则强调耶稣远超约翰的至高地位。耶稣的事工将具有更大的能力。尽管约翰是当代最伟大的人物，受到全地尊崇，但耶稣远比他伟大。约翰说自己连给耶稣提脏鞋的奴仆职责都不配承担。约翰表示自己不配作耶稣的奴仆。他说这话时，正告诫听众要仰望耶稣，而非他自己。

每一间教会都必须重复这一见证。最伟大的先知不过是一个声音，而耶稣才是救赎主。上帝所有的先知、教会所有的领袖，都必须重复约翰的见证。在耶稣面前，没有任何领袖能超越声音的范畴。今日的传道人和教师只是重申并重新应用上帝话语中已有的启示。教会有许多仆人，但只有一位英雄。在他面前，先知甚至天使都要俯伏。

同样重要的是，每当我们跌倒时，耶稣都接纳我们，使我们能真正悔改——这个词的所有含义都包含在内——将我们所有的罪都带到他面前。悔改者深知自己的罪；更重要的是，他们认识基督。这正是我们所提及的各类罪人之间的区别所在——航空公司 CEO、比尔·克林顿、吉姆·巴克、犹大和大卫。他们都做过可耻的事。都可能让我们怀疑：他是真心悔改，还是因东窗事发而懊悔？有时，我们或许也会这样自问。但若纠结于罪人的言辞、时机或灵魂状态，便是误入歧途。我们真正该问的是：罪人的目光投向何处——是盯着自己的失败与困境，还是仰望主耶稣和他的怜悯？凡转离罪恶、定睛基督的人，只要按照福音所传扬的来投靠他，就必得赦免。悔改的时机或许可疑，措辞或许不当，我们的忧伤或许不纯。但没有人是因自己的悔罪而得赦免——我们甚至需要为我们的悔改而悔改。我们蒙赦免是因耶稣的怜悯，他舍命赎了我们的罪，并赐给我们真正悔改的心，由此开启新生。

6

基督的洗礼

马太福音 3:13—17

耶稣受了洗，随即从水里上来。天忽然为他开了，他就看见 神的灵仿佛鸽子降下，落在他身上。(太 3:16)

有些活动如此常规，以至于我们无需有意识地投入精力。打开车载收音机或伸手拿枕头时，我们几乎不假思索。相比之下，当我们试图穿越一座异域城市的中心时，会认真思考。我们偶尔也会分心想想其他事，比如宵夜该吃什么。怀着类似的心态，大多数基督徒对洗礼的思考也仅止于浅尝辄止。但马太福音中记载的约翰为耶稣施洗的事迹，却敦促我们给予洗礼更持续的关注。

约翰事工中的洗礼

主差遣施洗约翰为耶稣的传道预备道路。他宣告上帝的国即将来临，并宣讲：“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他的声音与热忱如同伟大的先知，以致众人蜂拥而至不辞远路为了⁵⁸

聆听以色列四百年来的第一位先知的教诲。众人聆听并忏悔己罪，约翰便在约旦河中为他们施洗（太 3:5-6）。

一些犹太人满怀弥赛亚即将降临的期盼，猜测约翰是否就是基督。约翰断然否认，宣称自己只是为弥赛亚预备道路的声音。他说：“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叫你们悔改；但那在我以后来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给他提鞋也不配，他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太 3:11）约翰深知自己并非弥赛亚，他召集门徒后，将他们引荐给耶稣并嘱咐他们跟随这位“除去世人罪孽的上帝的羔羊”（约 1:29）。约翰的洗礼首要象征悔改。正如他所言：“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叫你们悔改。”（太 3:11）数千年来，人类一直用水涤除污垢。印度、埃及、希腊等地的宗教团体将水视为洁净与更新的象征。在约翰时代，以色列的艾赛尼派及库姆兰社团等群体也用水行洁净礼仪，他们的洗礼旨在洁净肉身、净化灵魂。

对约翰而言，洗礼意味着悔改，能消除罪的污秽与罪疚。但约翰不仅呼召人们悔改，更呼吁他们预备自己。上帝即将与以色列立新约，若他的子民要迎接新约，就必须持守并忠于旧约。若以色列人自称为亚伯拉罕的子孙，就当活出相应的行为（3:9）。当然，约翰也难免招致怀疑者与伪善者，但那些真诚前来的人将盟约视为己任（3:7-9）。

约翰呼召众人悔改并承认己罪。天国临近，审判将至，弥赛亚即将来临（3:2, 6, 12）。因此，约翰的洗礼象征着悔改、洁净，以及对上帝的忠诚。

约翰给耶稣施洗

约翰在约旦河附近传道并施洗了一段时间：“当下，耶稣从加利利来到约旦河，见了约翰，要受他的洗。约翰想要拦住他，说：‘我当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这里来’

吗？’ ”（3:13-14）。¹ 约翰这样说是因为他知道耶稣是谁——他是无罪的弥赛亚，因此无需悔改。耶稣自己将“用圣灵与火施洗”（3:11）。

约翰反对为耶稣施洗有三个原因。首先，约翰是地位较低者。他作为卑微者，怎能给尊贵的耶稣施洗？其次，他提供的是次等的洗礼。他用水作为洁净的象征，但耶稣赐予的是圣灵与火。火能烧尽杂质，圣灵则内住于信徒心中，赋予他们摆脱罪恶的力量。第三，耶稣本不需要水洗。² 约翰传讲的是悔改的洗礼，但耶稣从未犯罪，故无需悔改。耶稣赐予赦免（26:28），而非需要赦免。约翰为何要给耶稣施洗一个他本不需要的洗礼？

“耶稣回答说：‘你暂且许我，因为我们理当这尽诸般的义。’于是约翰许了他。”（3:15）“你暂且许我”意味着耶稣事工的时刻尚未到来。此刻仍是约翰的时刻。三年后，耶稣将完成他的事工并设立洗礼，但首先他必须教导、医治、受苦、死亡并复活。然后他将吩咐使徒们施洗，说：“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28:19-20）

与此同时，“为要尽诸般的义”，约翰必须为耶稣施洗。耶稣知道他的洗礼是父的旨意。通过接受洗礼，他与他的百姓在罪中认同。这国需要悔改，而耶稣是这国的一部分，所以耶稣来悔改。他并不将自己与他们分离。耶稣“将自己与以色列的命运捆绑在一起。”³ 若约翰是以色列的先知和领袖，那么耶稣将顺服于他悔改的呼召，无论他个人是否需要悔改。

于是耶稣受了洗；随后，他从水里上来，天就开了。“他就看见神的灵仿佛鸽子降下，落在他身上。从天上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 ”（3:16-17）。约翰说耶稣要用火施洗，因为

1. 希腊原文中译为“来”的动词是现在时态。这个短语使场景生动：看哪，耶稣正朝约翰走来！2. 他还需要忍受另一种洗礼，即在十字架上（路 12:49-50）。3. David Garland, *Reading Matthew: A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ospel* (New York: Crossroad, 1993), 37.

火能审判与净化。约翰说耶稣施行净化无疑是正确的。但耶稣受洗时的象征却是一只鸽子——温顺无害的鸟，因为尽管耶稣会焚尽罪恶，他的方式却是温和的，不造成伤害。

圣灵降临在耶稣身上，为要赋予他事工的能力。生命有涨有落。我们可能某天跌跌撞撞，次日却展翅高飞。某日连起床都艰难，隔日却能跃下床抓起笔写下睡梦中涌现的所有答案。我怀疑耶稣是否经历过我们这般起伏，但即便对他而言，每日也各不相同。福音书记载诸如“有一天耶稣正在教导……主的能力与他同在，使他能医治病人”（路 5:17；参 4:14,18）。圣灵在耶稣生命中的同在并非静止不变。他引导耶稣从一地到另一地（马 4:1），并在耶稣事工的高峰时刻特别赋予能力（12:18,28）。最重要的是，耶稣“藉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地献给神”，这才使我们“脱离导致死亡的罪行”得洁净（来 9:14）。

曾赋予耶稣能力的同一位圣灵，如今也坚固他的门徒为他而活。然而，我们必须审慎思考洗礼与圣灵的能力，因为误解比比皆是。最重要的是，洗礼圣礼并不会自动赋予任何恩益。在这一点上，洗礼与婚礼仪式不同。当两人结婚时，他们在上帝和见证人面前立下婚誓，正是通过这一立誓行为，他们结为夫妇。但洗礼并非如此。若成年人虚伪或缺乏信心地接受洗礼誓言，上帝几乎无义务将恩典、祝福或能力加诸他们空洞的言辞。

同样，父母可能仅因习俗期待或家庭聚会之机而为孩子施洗。此外，他们心想，这总不会伤害孩子吧？何乐而不为呢？主或许会选择在这种情境中差遣他的圣灵，但他绝无义务将祝福赐予一群墨守仪式又心存疑虑的人。上帝的圣灵随己意而行——他可能在受洗时、之前、之后降临受洗者身上，甚至永不临到。

因此，洗礼并非一种魔法行为。但洗礼也不是空洞的仪式。在上帝最初的设定中，它是一种恩典的记号与印证（参罗 4:11）。它确认并强化了他立约之爱与赦免之恩。洗礼提醒我们，当我们属乎主时，他便赐予力量使我们为他而活。基督教信仰不仅仅是神学真理与道德规条，

基督的洗礼

这能力源自圣灵（赛 11:2；弥 3:8；徒 1:8；罗 15:13；弗 3:16）。正如保罗对帖撒罗尼迦教会所言：“我们的福音传到你们那里，不独在乎言语，也在乎权能和圣灵，并充足的信心”（帖前 1:5）。我们亟需这种能力，因为罪性可能以可怕的方式辖制我们。懒惰滋生更深的懒惰，当我们沉溺于床榻时，连微小的努力都显得沉重不堪。欺骗可能成为生活常态。长期放纵的成瘾行为会变得近乎不可战胜。洗礼提醒我们：上帝不仅赐下训诲，更赐下力量——虽非易事，但确有可能——去战胜强大的罪。圣灵随己意运行，但受洗者必须抓住洗礼所赐的恩益。圣约中的儿女必须认领并验证那些为他们所立的应许、所献的祷告。当约翰为耶稣施洗时，有声音从天上传来，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3:17）。这一宣告完成了耶稣身份启示的第一阶段。马太已表明他是大卫的子孙、亚伯拉罕的后裔（1:1），由圣灵感孕而生（1:20），是以马内利，要将百姓从罪恶中拯救出来（1:23）。如今我们更知晓，他是上帝独一且钟爱的圣子。

耶稣设立的洗礼

此刻我们从约翰的洗礼转向耶稣所设立的洗礼——这属于大使命的一部分。耶稣吩咐门徒去使万民作他的门徒，并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 28:19）。大使命要求门徒开展开拓性事工，将福音传入异教世界，触及那些已有自身宗教信仰、道德准则与礼仪的邦国。在此洗礼中，洁净的观念（在约翰洗礼中极为突出）与其他主题并重。洗礼既象征洁净（参罗 6:1-7），也代表与基督联合，表明受洗者已认信耶稣为弥赛亚、救主与生命之主。

耶稣的洗礼象征着人们已听闻并接受了福音。他们知道耶稣“舍命为多人赎价”（20:28），也晓得他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

（26:28）。他们相信“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1:4）。当耶稣差遣使徒去使人作门徒时，他指示他们用洗礼作为效忠于他的记号。

罗马帝国后期的一个故事阐明了这一点。随着基督教在帝国境内传播，有学识的人开始研究它。马里乌斯·维克托里努斯就是这样一个人。维克托里努斯是修辞学教授兼哲学家（约280-365年）。他教导过许多罗马元老院议员，成就斐然，以至于罗马在他生前就在图拉真广场为他竖立雕像——这是前所未有的荣誉。⁴

维克托里努斯成年后一直崇拜罗马诸神。他公开参与他们的仪式，并以“雷霆般的雄辩”为海神尼普顿、维纳斯和马尔斯辩护。作为一个学识渊博的人，他阅读并解释了许多哲学家的著作。怀着这种精神，他研读圣经和其他基督教著作。他还有基督徒朋友，包括一位名叫辛普利西安努斯的人，后者是伟大的主教安波罗修的灵魂导师，而安波罗修又指导了奥古斯丁。

一日，维克托里努斯对辛普利西安说：“我是基督徒。”辛普利西安答道：“除非我在基督的教会中见到你，否则我不会相信……”维克托里努斯反问：“难道墙壁能造就基督徒吗？”这段对话持续了一段时间。维克托里努斯坚称自己已是基督徒，但辛普利西安质疑他私下皈依的真实性——若真是基督徒，为何要回避教会？

辛普利西安心知肚明。维克托里努斯“害怕触怒那些傲慢的朋友”，畏惧公开信仰将引发的风暴。但他仍持续思考研读，最终领悟耶稣的训诫：“凡在人面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认他。”（太10:32-33）

维克托里努斯逐渐意识到，他对承认基督的恐惧，实则是未能接纳基督的表现。他莫名地为上帝的话语和自己的教会感到羞愧。然而他

4. 本叙述摘自Augustine, *The Confessions*, in *St. Augustine: Prolegomena, Life and Work, Confessions, and Letters*, ed. Philip Schaff,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vol. 1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117-20. 关于维克托里努斯的背景资料可见于多部罗马史著作。

并不以“那些傲慢恶魔的亵渎仪式”为耻。最终他变得坚强勇敢，对辛普利西安说：“我们去教堂吧；我想成为一名基督徒。”

维克托里努斯与普通民众一同接受了数月的教导，如同任何一位初信者。约在 A.D. 355 年，他卸下对十字架的羞耻，顺服于基督的轭下，公开认信并受洗。罗马为之惊叹，教会欢欣鼓舞。骄傲者愤怒不已，但维克托里努斯将希望寄托于上帝。约七年后，皇帝尤利安禁止基督徒任教，维克托里努斯因此失去修辞学教席。但他始终持守对耶稣的信仰。

维克托里努斯的故事体现了成人基督教洗礼的精髓。洗礼之水象征洗净罪恶、污秽与罪疚。但基督教洗礼不仅是洁净的标记，更是公开宣告我们是基督的门徒，并藉着信心与他联合。

洗礼与基督的联合

公开受洗是我们与基督联合的宣告。藉此，我们宣告：“耶稣是我的主，我是他的孩子。”这种与基督联合的观念源自新约的表述⁵。根据希腊文最精确的翻译，洗礼不是“奉”父、子、圣灵的名，而是“归入”三位一体神的名下⁶。也就是说，洗礼将上帝的名赋予接受者，但其意义不止于此。当门徒“归入父、子、圣灵的名”受洗时，他便进入了与三位一体神的联合中（28:19）。

正如新约其他经文使用相同短语所阐明的，其含义变得清晰。保罗说基督徒是“归入”基督受洗的（罗 6:3；加 3:27）。我们若归入基督受洗，便是“披戴基督”（加 3:27）。当我们归入基督受洗时，就是归入“他的死”受洗（罗 6:4）。更进一步说，“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6:5）。

5. 下一节内容遵循ohn Murray, Christian Baptism (Nutley,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1977), 4-8.

6. 希腊语介词是 *eis* 而非 *en*。这两个介词均有广泛的词义范围且存在显著重叠，但 *en* 通常表示“在…内”，而 *eis* 在此语境中意为“进入”。

显然，受洗归入基督就是与他的生命、死亡和复活联合。

“受洗归入”某人的表述也出现在哥林多前书 10 章这一富有启发性的平行经文中。保罗告诉哥林多人，以色列人逃离埃及后，在渡过红海时“受洗归入摩西”。这一过程中并无水的参与；事实上，由于他们与摩西的关系，他们并未浸入水中，而是从干地上经过。因此，受洗归入摩西意味着脱离埃及的奴役、接受摩西的领导、领受他所提供的救赎并跟随他（林前 10:2；参 1:13）。归入基督的洗礼具有相同特征——与他的领导和救赎联合——但程度更深。

今天教会中的洗礼实践

为了总结圣经关于洗礼的教导，并让我们了解基督徒在洗礼问题上存在分歧的多种观点，我们可以回答关于洗礼最常见的问题。

在哪里施行洗礼？既然耶稣设立洗礼作为悔改、洁净、信心及与他联合的记号，洗礼理当在公开崇拜的场合进行。这样，全体会众都能听到父母或成人宣告信仰，并承诺与他们同心站立。

何时施行洗礼？消极而言，我们不会因为其他人都这么做就给青少年施洗；也不会因为孩子体型渐大，可能在仪式中乱跑或让牧师因他们日益增长的体重不堪重负而施洗。我们会在成年人明白真道后宣告信靠基督时施洗，也在婴孩时期就为孩子施洗——因为我们的孩子从起初就属乎主（详见下文）。

如何施行洗礼？最重要的是，我们带着确信施洗，而非因习俗、同侪压力或家庭压力驱使。我们施洗是为了宣告对基督及其恩惠的认信。正如我们所知，我们也是奉三位一体神——圣父、圣子、圣灵的名施洗。我们施洗时带着

水。基督徒对于用水量的标准当然存在分歧——有人主张全身浸入，有人倾向洒水礼。这种差异部分源于传统习俗，部分源于圣经研究。希腊语中表示洗礼的动词之一 *baptō* 在新约中始终意为“浸入”（路 16:24；约 13:26；启 19:13）。旧约的洁净仪式（希伯来语 *tabal* 在七十士译本中被译为 *baptō*）采用洒水或浸入方式（参见利未记 14:6,51，此处 *baptō* 只能表示浸入）。希伯来书将这些洗涤和洒水的仪式称为“洗礼”（希腊语使用名词 *baptismos*；见来 9:10）。当福音书和使徒行传用动词 *baptizō* 描述施洗约翰和使徒的工作时，其含义均为浸入或蘸水。某些洗礼场景看似全身浸入，例如腓利为埃塞俄比亚太监施洗的记载（徒 8:36-40）提到二人“下到水里”，施洗后“从水里上来”。这可能是全身浸入，也可能是从岸边步入水池、池塘、河流或溪流中——抵达水域后，腓利可能将其浸入或浇灌水礼。这种不确定性源于该术语可用于涵盖洗涤、蘸水或浸入等多种仪式⁷。既然这些术语可表示洗涤、蘸水、洒水或浸入，我们便拥有采用浸水礼或洒水礼的自由。

几个世纪以来，大多数教会甚至大多数新教徒都采用洒水或浇灌的方式施洗。许多牧师为婴儿施洗时用水较少，以免惊吓到他们而哭泣；而对成人则用较多水，使他们全身湿透，感受洗礼象征洗涤的重量。圣经记载和教会集体经验都表明，我们可以在施洗的具体方式上保持灵活性。

谁应当受洗？马太福音 28 章显示耶稣希望皈依基督教的成年人受洗。稍后我将论证，基于若干理由，我们也应当为信徒的子女施洗。为阐明这一点，让我们回顾旧约中进入圣约的标记是割礼，且是在男婴出生八天后施行。如今洗礼是新约的标记，男女婴孩皆可领受。

7. 所有希腊语词典均持此观点，但可参阅 G. R. Beasley Murray, “Baptism, Wash,” in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ed. Colin Brow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1:143–50.

但我们为何要为婴儿施洗？需注意圣经并未明确指示是否应为婴儿施洗。新约中，成年人是在宣告信仰后受洗的。然而圣经多次记载全家受洗的情形（徒 16:15；林前 1:16），这些家庭中很可能包含孩童。诚然，我们无法确证那些家庭中是否有婴儿存在。但成人归信者应受洗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他们的子女就不该受洗。既然现有事实无法证明任何绝对结论，我们只能通过推论来推进。

我们确知的是：首先，主选择以家庭而非个人作为他的工作单元。论及亚伯拉罕时，上帝说：“我眷顾他，为要叫他吩咐他的众子和他的眷属遵守我的道，秉公行义”（创 18:19）。

其次，主命令亚伯拉罕，然后是所有以色列人，将立约的记号（割礼）加在他们所有婴孩儿子身上（创 17:10-14；书 5）。

第三，主明确指出了旧约与新约之间的其他变化。当饮食条例被废除（徒 10），当圣殿祭祀终止（来 7-10），当洗礼成为立约的记号（太 28），这些都被阐明。若孩童不再属于约中之家，主必会明言，但他并未如此说。

第四，在使徒行传 2 章中，彼得在五旬节向犹太人传讲基督。他的讲道刺透众人的心；他们问道：“我们当怎样行？”彼得回答：

“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徒 2:38-39）我们知道五旬节时有全家参与的，父母身边怀中都有孩童。在此背景下，赐给他们及其儿女的应许必然使他们认为儿女仍在约中，因此仍当领受其记号——洗礼。

浸信会信徒（或更准确地说，反婴儿洗礼派）通常反对婴儿洗礼常被滥用⁸。对许多人而言，这只是一个空洞的仪式，一种单纯的成人礼。它被视为一种准魔法事件，能确保幼童若遭遇不测时得以进入天堂。婴儿洗礼的拥护者

8. “浸信会”这一术语并不理想，因为所有基督徒都是施洗者，即施行洗礼之人。基督教多数派系都为婴儿施洗；这些派系可称为婴儿洗礼派。反对此实践者因此并非施洗者，而是反婴儿洗礼派。

关于洗礼的讨论都承认这些滥用现象存在。但成人洗礼——如同许多其他正当实践一样——也可能被滥用。滥用行为并不会否定正确使用的可能性。

在继续讨论前，我们需指出福音派教会间的共识比表面所见更多。当浸信会信徒为婴儿进行“奉献”仪式时，他们所立的誓言与福音派长老会在婴儿洗礼中使用的誓言极为相似。浸信会先奉献孩童，待其成年认信后再施洗；长老会则为婴儿施洗（部分作为奉献之举），随后要求孩子在灵性成熟时通过认信来确认或完成其洗礼。若说福音派浸信会是先奉献后施洗，福音派长老会是先施洗后确认——那么我们其实都认同：应当将孩童奉献给主，且孩子应在准备好宣告完全委身基督时公开认信。实质性分歧固然存在，但往往没有想象中那么大。

我们为何要施行洗礼？我们施行洗礼是因为耶稣如此吩咐。这理由已足够充分。但我们仍可追问：“耶稣赐予我们洗礼这一圣礼，是意图如何祝福我们？”首先，洗礼是悔改与洁净的象征。它提醒我们，教会是由一群蒙基督救赎、罪孽与污秽皆得赦免的罪人组成的群体。

其次，洗礼是上帝大能的标记。教会并非道德协会或伦理俱乐部，而是拥有顺服的力量。我们受洗归入基督，与他联合。他的生命在我们血脉中流淌，他的灵住在我们里面引导我们。第三，洗礼是归属的记号。成人与孩童皆受洗归入团契。我们常感孤独，但洗礼宣告我们并不孤单——至少不必如此。作为洗礼圣事的一部分，多数会众承诺要扶持受洗的成人或带孩子前来受洗的父母。当然并非所有人都会实际提供帮助，但无论是危机时刻少数人的援手，还是多年间数十人的陪伴，受洗者在门徒之旅中确有同路人并肩前行。

第四，洗礼教导基督徒父母怀抱希望。研究表明，婴儿在生命最初几个月每天可能哭闹近两小时。疲惫的父母会问：“才两小时？”研究还显示，年幼的兄弟姐妹在

同一房间内的孩子每小时会争吵 6.3 次。疲惫的父母再次问道：

“只有六次吗？”父母们理解原罪的概念。孩子最初学会的词汇可能是妈妈、宝宝、球球和爸爸，但最早冒出的词也包括“我的！”和“不要！”。洗礼教导我们寄望于主及他的身体——我们同为基督徒的弟兄姊妹。我们并非孤身一人，我们属于主和他的家庭。

孩子有三个“归属者”。他们属于主，属于他们自己，也属于父母（父母有权说“我的儿子”或“我的女儿”）。洗礼郑重对待主对孩子的眷顾。我们将孩子奉献给主，而主所立的誓约激励着父母和教会大家庭。

洗礼教导我们信赖上帝话语的力量，相信父母祷告与养育的价值。我们生育子女绝非听天由命。上帝创造的人类心智具有领悟真理的能力。上帝的灵亦有力量启迪他所创造的心灵与思想。圣灵随己意行事，但我们有权盼望他会唤醒我们孩子的灵性。

因此，在婴孩时期，我们便与幼小的他们一同祈祷、为他们代求。他们何其迅速地学会低头、合手、闭眼，说出“阿们”与“耶稣”。很快，他们开始理解的远超我们预期。当孩子渐长，我们分享圣经故事，让他们坐在膝头，对上帝救赎的图画与叙述充满惊奇。之后，我们进行家庭灵修：共读圣经、祷告，以上帝的视角探讨事物。待他们年岁更长，我们鼓励他们以上帝真理为指南独立阅读、祷告、思考。正确理解并全然领受的洗礼，在每个阶段都赐予我们信心与盼望。如此，由约翰开启的洗礼，藉着耶稣的工作达至完满，既施行于信徒个人，也实践于信仰之家。

7

耶稣受试探 马太福音 4:1-12

当时，耶稣被圣灵引到旷野，受魔鬼的试探。(太 4:1)

想象我们无意中听到两位商人的对话。其中一位说：“这次轻微的经济衰退并非全是坏事。它让我们得以喘息，有时间评估业务并简化我们的组织。问题在于不确定性。它何时会结束？在形势好转之前，业务是否会进一步恶化？”

第二个人附和道：“确实如此。如果知道这种情况还会持续一年，我就知道该如何缩减开支。我不愿考虑裁员，承受不起失去优秀员工的代价——尤其是如果业务很快回暖的话。我宁愿明确知道还有八个月的疲软期，也不愿忍受这种不确定性。要是我们能预知就好了……”

接着我们看到一位女性快步走过，眼中带着困惑。她心想：“我直视詹妮弗的眼睛并喊了她的名字，但她几乎没看我一眼。她是生我的气还是心不在焉？是因为我上周说的话不高兴吗？我宁愿知道她在生气，也不愿猜测是否出了问题。要是我能知道就好了……”

当然，我们无法知晓商业何时会好转，也不明白为何某个熟人会疏远。但我们渴望知道，且想立刻知道。求知欲本身通常是好的，但它可能演变成一种罪恶的渴望，一种妄想全知全能如上帝般的诱惑。事实上，或许没有哪种诱惑比渴望拥有上帝的知识——连同其他权能——更为根本。

在伊甸园中，蛇引诱夏娃吃下知识树的果实。它承诺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创 3:5）。当我们审视耶稣所受的试探时，会发现它们在多个方面与亚当夏娃的经历相呼应。当撒旦怂恿耶稣从圣殿跳下时，这同样是一个涉及知识的试探——若耶稣跳下后能飘然落地，他将确知天父必看顾他。

调整我们对诱惑的观念

我们通常将诱惑想象成炽热的红色。炽红的诱惑是看到一叠百元大钞从别人口袋掉落，内心挣扎着下一步该怎么做；是走进酒店房间发现可以免费观看准色情电影；是递给酒鬼的一杯啤酒；是老板告诉员工他不会仔细核查报销账单。我们确实偶尔会遭遇这类炽红的诱惑，但圣经与经验都表明，大多数诱惑是灰色的。

有人曾说：“所有决定都是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做出的。”若此言不虚——它听来的确如此——那意味着什么？面对抉择时，多数人都会尽可能收集证据，试图接近上帝般的全知境界。在重视教育与信息的社会里，质疑追求知识似乎显得怪异。既然知识是美善的，既然一切真理皆属上帝的真理，既然他既赐予我们知识又在我们心中植下求知欲，渴望知晓有何错处？这种想法——尤其出自一位牧师兼教授之口——着实令人费解。对知识的渴求何以成为诱惑的一种形式？

然而若我们稍作停顿，便会发现对无限知识的渴求——那种知晓一切的欲望——显露出罪的根本特征。首先，诱惑总是诱使我们攫取美好之物并将其扭曲。每个

受诱惑去偷窃的人认为财富（或金钱）本身是好的。如果我们受诱惑去犯奸淫，那是因为性愉悦本身是好的。若受诱惑要击杀恶人致死，那是因为正义本身是好的。

同样地，想要像上帝一样知晓一切的诱惑，扭曲了正当的求知欲。知识是好的，但知晓邻舍的一切私事或上帝的所有旨意（申29:29）则不然。我们应追求适合人类的知识，而非如上帝般全知。

几乎所有的试探都提供某种本质美好的事物，无论是食物、财富、安全感、权柄还是知识。奸淫之所以是罪，并非因为性本身邪恶，而是奸淫者夺取了他人的配偶。恶在于损人利己或侵占他人之物。淫乱之所以是罪，并非因为性邪恶，而是未婚者在错误的地点、错误的时机——婚前——僭越了婚姻的特权。从定义上说，试探总是提供某种美好之物，无论是欢愉、安逸还是安全感。若无可取之物，则诱惑无从存在。例如，因我不喜罐头豌豆，故无法被诱惑去食用；它们对我毫无吸引力。正常人不会被诱惑去吃蜘蛛，因常人对其深恶痛绝。进食的诱惑仅当某物美味可口，或某人饥肠辘辘时才会产生。倘若吃披萨是种罪，那么几乎人人都会受其诱惑。若上帝禁止披萨，我们便会设法绕过禁令——稍微改动配方并称之为“博佐利”，以此满足口腹之欲。每种诱惑中必存在某种吸引力或可取之处。若无吸引力，何以称之为诱惑？这对耶稣亦当成立；否认这点便是否定他完全的人性，也违背了希伯来书 4:15 所言“他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因此，诱惑通常并非以恶魔低语唆使我们说谎、偷窃或攻击的形式出现。

即便是恐怖主义之恶，也建立在追求——尽管是扭曲的追求——某种善的基础上。恐怖分子扭曲了正义，但也在追求正义。他们认为有人犯下了必须受到惩罚的恶行。他们扭曲了为事业献身的概念，但恐怖主义确实要求人们愿意为事业牺牲自我，而这种意愿若导向正确，本是良善的。

耶稣受试探的本质

试探的本质是引诱一个人去获取某种原本美好的事物，但由于某种原因，被试探者此时无权拥有或无法正当使用该事物。因此，试探始于美好之物，却将其扭曲。撒旦正是用美好的事物——比如食物与知识——来试探耶稣，诱使他在不具绝对权柄的时刻为自己攫取这些。既然食物、知识与尊荣本为美好，而耶稣又具有完全的人性，他确实可能受到诱惑，在不合宜的时空为自己夺取这些。如此陈述并非质疑耶稣的无罪性，恰恰是为确认他的人性。

禁食四十天后，耶稣自然渴望食物。但他会以自我为中心的方式获取吗？将石头变为食物——用神迹能力满足自己的饥饿——是将私欲置于上帝旨意之上。同理，从圣殿跃下将迫使上帝为个人安全行神迹，而向撒旦下跪则意味着不经历苦难就获取权柄。

撒旦在三次试探中都提供了看似美好的事物；这正是它们对耶稣构成考验的原因。

同理，若我厌恶罐头豌豆，你便无法诱惑我去食用。唯有当它们合我口味，或我饥肠辘辘时，它们才具有诱惑力。对美好事物的渴望是试探的核心要素（即便这种美好可能被严重扭曲），对耶稣而言亦是如此。

耶稣受试探的要素

圣灵引领耶稣进入旷野接受试探。随后“他禁食四十昼夜，后来就饿了。那试探人的进前来，对他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吩咐这些石头变成食物’”（4:1-3）。“变石为饼”的试探，是在错误时空占有物质的诱惑。当耶稣不饮水时，他会口渴；当他四十日未进食时，他会饥饿。他明知可以自私地运用能力将石头变为食物，却选择了拒绝。这场试探与回应，都完美契合耶稣作为真实人类生命的本质。身为凡人，耶稣同样会面临试探的考验。

接下来的试探更为直接：“魔鬼就带他进了圣城，叫他站在殿顶上，对他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跳下去，因为经上记着说：‘主要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4:5-6）。“跳下去”这一试探的本质在于确知上帝的旨意。耶稣若跳下而让上帝托住他，便是迫使上帝采取行动以证明上帝的眷顾。撒旦说：“跳下去吧。”它暗示当耶稣飘然落地时，就能知道上帝确实看顾他。若能将此记忆珍藏于心，在多年艰辛的传道生涯中该是何等慰藉。这将是天父之爱多么有力的明证！但若耶稣以跳下圣殿来试探上帝，这种对确据的合理渴求便会堕落成妄求神知的恶行。

试探的本质是通过知晓来掌控。试探的结果是耶稣将依靠知识而非信心而活。奥古斯丁曾警示人们提防虚妄的求知欲。他说，存在一种“占有知识的空洞欲望”，一种渴望目睹新奇陌生事物以满足病态好奇心的冲动。学习是美德，但无益的好奇则是恶习。我们并非总需要知晓与目睹。有时应当满足于凭信心而非眼见而活。¹

学生、教师、职业演说家、领袖和规划者最易受此试探。至少，知识工作者会受诱惑假装自己知晓。最糟的情况下，我们渴求知识带来的声望；最好的情况下，我们希望成为真正的专家，以便向普通民众及其他领导者传授切题的信息与智慧，从而指导有效行动。受过教育者尤需警惕追求如上帝般全知或让我们自认为无需上帝的危险知识。

第三次试探是三者中对抗性最强的：“魔鬼又带他上了一座最高的山，将世上的万国与万国的荣华都指给他看，对他说：‘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这一切都赐给你’”（4:8-9）。俯伏是以廉价方式获取美好目标的另一种试探。基督终有一日会拥有世上万国的荣耀，那本是美事。但他将通过

1. Augustine, *The Confessions*, in *St. Augustine: Prolegomena, Life and Work, Confessions, and Letters*, ed. Philip Schaff,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vol. 1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157-58.

另一种掌控之道，是通过死亡与复活，并被宣告为拥有权能的上帝之子。他通过十字架获得权能，而非向撒旦屈膝。

我们再次看到这与我们受试探的相似之处。此处我们看到耶稣被一个善意的目标所试探——撒旦提议，可以通过腐败手段轻松达成这一目标。我们时常面临同类试探，无论大小。我们快要迟到却需准时抵达某处时，便受诱惑违反交通法规；需要达成交易时，便略微夸大产品优点；当我们认为需要给人留下印象时，便用虚构细节渲染自己的故事。耶稣受试探的故事对我们说话，但须谨记：在它成为我们的训诲之前，这事件真实发生过。圣灵引领耶稣进入旷野受试探，撒旦前来觐见。当耶稣禁食四十昼夜后，撒旦怂恿他将石头变为食物、从圣殿跳下、并向自己下拜。撒旦真实存在——尽管喜剧将其丑化为笑话——他确实诱人犯罪。他接近耶稣的方式，既教导我们关于撒旦的功课，更启示了耶稣的位格。当时虽无人围观，但人类命运的走向却系于此役结果。耶稣是唯一见证者，但他告知门徒，使其能为我们记录这事件的重要意义。

耶稣受试探的时机

撒旦选择此时试探耶稣是合乎情理的。马太已告诉我们，耶稣是犹太人的后裔，亚伯拉罕和大卫的子孙。他同时是上帝的儿子、以马内利。天父之声刚宣告过：“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3:17）。因此，在开始传道之前，他的身份先经受考验。

撒旦乐于引诱耶稣犯罪，但天父同样是这场试炼的设定者。耶稣是被圣灵引至试炼中。我们必须明白，上帝会试炼他的子民。同一件事可成为试炼或试探，取决于我们如何应对。上帝不会引诱我们陷入罪恶（雅 1:13-15）²，但他会将我们置于显露本性的境遇中。雅各说上帝不试探人，意指上帝不会怂恿人行恶，但他会察验我们的

2. Daniel M. Doriani, *James* (Phillipsburg, NJ: P&R, 2007), 34.

品格，目的是考验我们。俗话说，静水造就不了熟练的水手。我们通过面对并经受考验而变得坚强。因此，天父让圣子接受试探。当他全部通过时，我们就能从耶稣身上学到很多。

新亚当

这次试探给我们上了几堂重要的课。第一课是耶稣是新亚当，是忠信之人。耶稣所受的试探重演了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中作为人类代表时所面临的考验。他们未能通过考验，此后每个人都效仿他们——直到耶稣到来。

在创世记 3:1-6 中，蛇用看起来诱人的果实和听起来诱人的知识引诱夏娃。禁树上的果子“悦人眼目”，所以夏娃和亚当就摘下来吃了。这试探代表了人类对吸引人的物质事物的普遍渴望。再说，我们不会被恶心的食物诱惑。如果上帝说：“你们不可吃肝酱”，大多数听众会很高兴。他们甚至可能要求更多这样的命令，因为它们很容易遵守。但如果上帝禁止冰淇淋，我们就会遭受强烈的试探。

鉴于耶稣所处的极度匮乏之境，他对面包的渴望必然远超亚当和夏娃对禁果的渴求。我们甚至找不到明确禁止将石头变为面包的诫命（亚当和夏娃确实曾受此禁令约束）。但耶稣恪守一条原则：绝不利用神性的权能或特权谋取私利；他践行了自我舍弃（腓 2:1-11）。

亚当与夏娃同样受到知识的诱惑，正如耶稣所经历的。蛇声称若他们吃下禁果，眼睛“就明亮了”，继而“便如 神能知道善恶”（创 3:5）。这种知识看似令人向往（3:6），于是他们擅自夺取。需知知识本为善物。但耶稣领悟了亚当夏娃未能参透的真理：某些知识虽诱人却属虚妄。因此他拒绝为自己攫取知识。

在诱惑面前，亚当和夏娃无疑认为他们是在自主抉择。但通过分辨上帝之声与蛇的声音，他们开始了堕落。当他们将上帝的话语与蛇的话语放在天平两端衡量时，便将自己凌驾于上帝之上。就在夏娃

质疑上帝后，她开始向蛇屈膝。归根结底，多数诱惑都以终极考验收场：你愿向谁俯首？每一次蓄意犯罪都是拒绝向上帝低头，至少是部分向撒旦折腰。但耶稣抗拒了我们所屈服的那种罪。

俄国文豪亚历山大·索尔仁尼琴在五十五岁前写作多年，才明白自己真正该写什么。不知如何施展才华与精力是种煎熬，许多人都渴望立刻知晓人生方向。但生活总是向前行进，事后才能理解。因此我们应当工作、观察、祈祷、等待，静观上帝旨意如何显现。

我们都易受诱惑。若你不受求知欲诱惑，或许会遭遇相反的试探：宿命论或思维惰性。轻易获取知识的诱惑常困扰神学家与神学生，他们渴望通晓各类问题：这是何种属格，宾格还是主格？我的释经学要求我必须知晓。这段预言是否存在次要指涉对象？哪一种护教学更符合圣经、更有效、更具改革宗特色——证据派还是预设派？从事正典研究是否恰当？若我们顺服上帝的话语，又怎能妄断某卷书是否属于正典？为要顺服圣经，我们不得不先判断该顺服什么——除这六十六卷外，尚有自称具正典地位的经卷，但评判正典的行为岂不从根本上消解了正典概念？学者与学生常感必须知晓答案。牧师们则面临这类疑问，外加更实际的考量：哪一位辅导师最适合这对夫妇？如何最大程度激励会众参与更多服侍？此人是否适合担任长老？但对知识的追求，即便是圣经知识，也可能使我们信赖知识本身而非上帝。这种求知欲可能掺杂着骄傲与虚荣。那些最接近敬虔的诱惑或偶像，同样会引领我们背离上帝。存在一种将人带离上帝的“虔诚”，也存在一种表面顺服上帝旨意却使人远离主的假象。更有一种对上帝真理的“认知”反而让人疏远他。获取知识有其时，承认认知局限亦有其时。

我们每个人都有想知道的事：我该上哪所大学？该与谁结婚？这段友谊的未来会如何，

或是那段浪漫情缘？我会有孩子吗？他们会健康、听话、快乐吗？

因此，当需要凭信心生活时，我们就不该强求知识。有人会问，我们如何分辨正当的知识追求何时变成了罪恶的知识追求。知识追求被扭曲的表现有：(1) 无知让你愤怒，(2) 你听见自己说 “我必须知道”，(3) 你考虑用愚蠢或不道德的手段获取答案，(4) 你因问题无法集中注意力或失眠，(5) 你沉溺于对问题最坏答案的臆想。我们还需思考求知动机：是为了更好地侍奉上帝、爱邻舍，还是为了让生活更轻松？若知晓答案，我们的信心会更深，还是对信心的需求会更少？知识固然美好，但求知欲可能取代祷告和等候上帝的渴望。正如主不仅是发号施令的教官，他也不仅是不断灌输信息的教师。他是好牧人；他按我们所需的分量赐下律法与知识来引导我们。

那真正的以色列人

第二个教训是耶稣是那真正的以色列人。耶稣所受的试探也重现了以色列人在旷野中的试探。但以色列人未能通过考验，耶稣却通过了。在回应撒旦的三个提议时，耶稣三次引用了摩西对以色列人在旷野中所犯之罪的回顾。摩西对这些罪的回顾及从中应汲取的教训记载于申命记 6-8 章。主导性的释经原则指出，当新约引用旧约时，解经者应假设作者援引的是更广泛的段落，而非仅是被引用的句子。因此，谨慎的解经者会先消化摩西的观点，再理解耶稣的用意。

食物的试探。耶稣引用申命记 8:3 驳斥了将石头变为食物的试探，他说：“经上记着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耶和华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太 4:4）。当摩西回顾以色列人在旷野的年日时，他责备以色列人向耶和华发怨言。在一种极端的“你最近为我们做了什么？”情形下，出埃及记记载，几乎在他们刚逃离离开埃及后，“全会众就向摩西、亚伦发怨言”

（出 16:2）。他们抱怨说：“巴不得我们早死在埃及地耶和華的手下，那时我们坐在肉锅旁边，吃得饱足；你们将我们领出来，到这旷野，是要叫这全会众都饿死啊！”（16:3）。摩西、亚伦和主视此为冒犯；尽管如此，主仍从天上降下食物赐予以色列。可悲的是，百姓仍不满足，后来甚至抱怨吗哪过于寡淡。

摩西指出以色列人应从中汲取教训。主确实在晚上赐肉、早晨赐粮（出 16:8）。但即便从天降下食物，也无法使人满足，因为“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要在今生明白意义、获得满足，我们需要上帝的话语。正因耶稣深知此理，他能超越对食物的渴望，拒绝按自己意愿获取美好却非父神此时旨意的饼。由此他通过了以色列人未能通过的考验——不为肉体满足而活，成为那真正的以色列人。

我写下这些文字时，正借宿于友人临海的宅邸享受学术休假。此处除了海滩，还有高尔夫、网球、帆船、垂钓等种种消遣。然而我们这条街上的许多居民却深陷愁苦——最豪华宅邸的主人无法从中获得欢愉，另一人几乎与所有邻居交恶，还有一位则过着近乎隐居的生活。物质繁荣无法保证幸福。我并非宣称所有基督徒都快乐无忧；有些人确实不是。但无论生活带来什么，上帝的话语都能为我们诠释真意。如此我们便不会执念于“我非要得到那个不可”，也不会要求身外之物提供唯有上帝能赐予的满足。届时我们方能以正确态度享受物质恩泽——视其为上帝的造物，本为次要的福分（参传 1, 5）。

知识的诱惑。当撒旦怂恿耶稣从圣殿跳下时，这本质上是以错误方式获取知识的诱惑——上帝会庇佑我吗？若非摩西律法的背景铺垫，这种跳跃行为与知识渴求之间的关联会显得牵强。

耶稣回答撒旦说：“经上又记着说：‘不可试探主你的神’”（太 4:7）。这句话引自申命记 6:16，该段落命令以色列人要敬畏、事奉并跟随耶和華（6:13-17）。而申命记 6:16 本身又源自出埃及记 17:1-7 的记载——当时以色列人刚逃离埃及（又一次），因缺水与摩西争闹说：“给我们水喝吧”（17:1-2a）。

摩西回答说：“你们为什么与我争闹，为什么试探耶和华呢？”(17:2b)。

但百姓发怨言说：“你为什么将我们从埃及领出来，使我们和我们的儿女并牲畜都渴死呢？”(17:3)。他们几乎要用石头打死摩西，但他祷告后，耶和华使他能“击打何烈的磐石”并从其中引出水来。最后的短语为我们解释了这一事件；摩西“给那地方起名叫玛撒[试探]和米利巴[争闹]，因以色列人争闹，又因他们试探耶和华说：‘耶和华是在我们中间不是？’”(17:7)。他们曾见过耶和华分开红海，见过他从天上降下吗哪，但他们想知道他最近做了什么来证明自己。他们想要——他们要求——知道，并且要立刻知道。

他们的要求荒谬至极；他们已目睹诸多神迹；难道再多一个就能令他们满足？但无论逻辑与否，当他们要求上帝眷顾的证明时，实则是在试探他，仿佛上帝需向他们交代。然而耶稣拒绝试探上帝，也不强求确认天父必会看顾。他凭信心而非眼见而活，由此证明了自己是那位忠信的以色列人。

崇拜的诱惑。当撒旦怂恿耶稣敬拜它以获取利益时，主再次引用申命记 6 章回应。援引 6:13 经文，他说：“撒旦退去吧！因为经上记着说：‘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侍奉他’”（太 4:10）。以色列人屡次在此考验中失败，转去追随别神，但耶稣却是那位忠信的以色列人，唯独忠于天父。

在这段经文中，我们还注意到耶稣用圣经的话语来抵挡并击败撒旦。保罗告诉我们要逃避罪恶（林前 6:18；10:14），雅各则教导我们要“抵挡魔鬼”（雅 4:7）。但如何逃避，如何抵挡？唯有熟读圣经，随时能将其运用于当下的挑战。

羊和狮子

第三个教训是耶稣乃上帝的羔羊。若将耶稣受试探置于福音叙事的语境中，我们还会发现一个救赎历史的视角：每次试探都为耶稣提供了一条无需流血就能获得荣耀的捷径。倘若他

将石头变成饼（太 4:3），他就可以吸引以色列人视他为行神迹者（参见约 6）。若耶稣从圣殿跳下（太 4:6），或许当大批群众聚集殿院时，他能以如此神迹令举国目眩，无人不拜服。当然，这试探是要耶稣以屈膝撒旦为代价换取列国荣耀——免受苦楚的荣耀（至于撒旦能否兑现则是另一问题）。每次耶稣对撒旦说“不”，即是对十字架说“是”。

第四个也是最终的启示是：耶稣是上帝的狮子，是在争战中击败撒旦的得胜者。这场试探是耶稣与撒旦之间的较量。在前两次试探中，撒旦试图通过提供看似美好的食物或知识来欺骗耶稣。最后的试探里，他撕去了伪装。耶稣识破撒旦诡计，从而抵挡了前两次诱惑；第三次则直接命令撒旦退去。当耶稣抵挡住微妙试探后，更断然拒绝了对其良善本性的正面攻击。撒旦会不择手段——阴谋诡计与厚颜无耻。耶稣击败了所有策略。他太强大，太完美，永不跌倒。

在人类历史与圣经篇章中，善与恶的较量既有隐秘阶段也有公开阶段。多数时候，诱惑者行事诡秘；他引诱我们将造物中美好的部分神化，或在错误的时间地点攫取。偶尔，这场冲突毫无隐秘可言，我们直面善恶间的赤裸对决。

在耶稣的生命里，邪恶暂时被击败。撒旦后来会伺机卷土重来，但耶稣一次次战胜他，最终通过十字架受难与胜利复活使其彻底沉寂。这为我们开辟了与他同得胜的道路——尽管诱惑者仍如当年试探耶稣般不断引诱我们。

奥斯卡·王尔德曾说：“除了诱惑，我什么都能抵抗。”一位基督徒曾这样改写主祷文：“不要带我进入诱惑，我自己就能找到它。”诱惑往往始于我们抗拒作为受造物的界限。有时我们妄图肆意索取，仿佛不受任何神圣律法约束。

对我们许多人而言，诱惑的本质通常是心理或情感层面的，而非物质层面。每个人都会面临心理诱惑。如果你没有受到忧虑的诱惑，那么你可能正受到宿命论或冷漠的诱惑。若未受骄傲的诱惑，则可能陷入自我贬低的诱惑。人类的天性就是在一种极端与另一种极端之间摇摆。

我们常常渴望获得近乎上帝般的知识，以此取代对他的依赖。我们想知道：我将住在何处？事业会如何发展？能否实现某个目标？健康状况会好转吗？所罗门劝诫我们要凭信心而非知识而活：

你要专心仰赖耶和华，
不可倚靠自己的聪明，
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认定他，
他必指引你的路。（箴 3:5-6）

以更阴郁的笔调，以赛亚说道：

你们中间谁是敬畏耶和华的……？
这人行在黑暗中，没有亮光，
当倚靠耶和华的名，
仰赖自己的神。看哪！
凡你们点火，用火把围绕自己的，
可以行在你们的火焰里，
并你们所点的火把中。
这是我手所定的，
你们必躺在悲惨之中。（赛 50:10-11）

一位朋友曾说：“我常常想了解某些事，只因我不愿倚靠上帝。我内心某处抗拒需要他——宁愿他给我一张可遵循的地图或诫命去遵守。行走在黑暗中令人恐惧，所以我抗拒它。”这番话映照许多人的心境。信心与正确的求知欲相互交织。有一种求知源于不信的果实，另一种则植根于信心，并令天父喜悦。

箴言的启示表明：最根本的问题不是“我能知道什么？”或“我的未来如何？”，而是“耶和华是谁？”他是犹大支派的狮子，已战胜罪恶与死亡，因此配得我们信靠。他是忠信的以色列人，唯一真实的人子，曾抗拒诱惑而始终忠于上主。正因如此，他也是除去世人罪孽的上帝的羔羊。

8

天国临近

马太福音 4:13-17

从那时候，耶稣就传起道来，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太 4:17）

当一位总统发表就职演说，或新任 CEO 首次向员工致辞时，听众会从中捕捉他的核心目标与指导原则。他们同时也在倾听

他的声音与心声。人们想知道这位领袖是否胸怀宏图或新意。他们会思考：若追随这位领导者，我是否能参与值得为之奋斗的事业？这位领袖推动的是个人议程、党派或企业利益，还是更崇高的目标？他是现状的守护者，还是怀有远见？他追求的是年收入增长 7.6%，还是立志改变世界？他的负担是什么，使命又是什么？

当新约开启时，两位上帝的仆人发表了他们的就职演说。两人都以宣告上帝的国开始。施洗约翰的第一句话是：“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3:2）。耶稣基督的第一个信息完全相同：“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4:17）。

约翰在犹太的旷野开始公开传道（3:1）。耶稣则选择在“迦百农，即位于西布伦和拿弗他利地区湖畔”的北以色列地区展开事工（4:13）。这并非偶然，而是应验了

先知以赛亚的预言：

“西布伦地，拿弗他利地，就是沿海的路，约旦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那坐在黑暗里的百姓看见了大光；坐在死荫之地的人有光发现照着他们。”（4:14-16）

正如马太所言，这片土地曾属西布伦和拿弗他利支派，其民确实活在黑暗中。在以色列历史中，这些支派屡次悖逆失信。上帝让他们在722 B.C 年败于亚述人之手。为控制征服地，亚述人驱逐原住民并迁入外族，导致北方支派流散。六百年间，加利利几乎遗忘了耶和华。直到104 B.C 年，该地区被迫回归犹太教，但多数人对上帝的约与律法知之甚少。¹ 当地外邦人内心仍信奉异教。

但耶稣并非以机械的方式应验预言。由于迦百农是位于主要干道旁的一个规模不小的城镇，它成为了一个合理的行动基地。我们或许会期待耶稣采取不同的做法——在犹大地、靠近圣殿的地方传道。然而，他却选择在卑微者、被轻视者和局外人中间宣讲、教导并医治。这片土地上的人们濒临死亡，笼罩在死亡的阴影下，而耶稣向他们施以援手，并向他们宣告他的统治。这是他的使命；而探究其意义则落在了我们肩上。

耶稣宣告他的统治

天国是耶稣教导的核心。他在约七十段经文中，上百次提及上帝的国或上帝的统治。这是他第一次

1.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81-82.

宣告并成为他整个事工的主题。马可记载：“耶稣来到加利利，宣传神的福音，说：‘日期满了，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可1:14-15）。马太则写道：“从那时候，耶稣就传起道来，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又记载：“耶稣走遍加利利，在各会堂里教训人，传天国的福音，医治百姓各样的病症。”（太4:17,23）。路加福音中，耶稣说：“我也必须在别城传神国的福音，因我奉差原是为为此。”（路4:43）。耶稣周游各城各乡，“宣讲神国的福音”（8:1）。

王国的意义

关于王国的宣告蕴含着一个谜题。²如今我们拥有共和国、民族与家，而非王国。对某些人而言，“王国”会唤起骑士策马、淑女长裙飘飘、农民手持木耙的景象。我们想到的是锯齿状塔楼、吊桥、以及成堆的干草。但这些意象过于具体，过于中世纪化，是正确的。

在耶稣的时代，人们同样对神国有着过于具象化的想象。对他们而言，“天国近了”意味着上帝即将在地上显明他的统治。若上帝开始掌权，罗马便不再掌权；罗马政治经济霸权的终结近在咫尺。我们偶尔能从福音书中窥见这类观念。例如，有一次门徒为谁能在天国坐高位而争论（太20:20-24）。另一次，有人宣称，

主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的，
因他……救赎了他的子民……
拯救我们脱离仇敌
和一切恨我们之人的手；
叫我们既从仇敌手中被救出来，
就可以坦然无惧地事奉他。（路1:68-75）

2. 本节及本章部分内容参考了Robert H. Stein, *The Method and Message of Jesus' Teachings*, 2d ed.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1994), 60-81, and, to a lesser extent, to N. T. Wright, *Jesus and the Victory of God*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6), 443-74.

但对耶稣而言，天国的本质并非政治性的。当他说“天国已降临”时，意味着上帝将通过他本人及其事工以全新方式行使君王的权柄。福音书中交替使用的三个短语——“天国”、“神的国”以及简称为“国度”——本质上指向同一含义：上帝掌权，他的统治必须在地上如同在天上一样显明。³ “国度”一词在语言学上被称为动作名词。如同“爱”、“治理”或“统治”这类名词/动词配对，希腊语中与名词“国度”对应的动词意为“行君王之事”，即施行统治。

根据圣经，当耶稣到来时天国临近，因为上帝已将统治的权柄与能力赐予他（太 28:18）。上帝的大能与权柄通过他的教导、医治、对撒旦堡垒的攻伐，以及使以色列归向主的工，以崭新方式闯入历史。因此，尽管天国不是具有地理疆界的政治实体，它确实在时空之中显现在上帝的子民中间。当耶稣的追随者个体或集体、公开或私下地践行上帝旨意时，天国便降临了。

因此，进入天国并非手持护照跨越边境，而是顺服上帝的统治或主权。“愿你的国降临”这一祷告，由接下来的祈求“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6:10）得到诠释。当上帝的国降临时，他的旨意得以实现，因为他的门徒在生活的各个领域接受并践行他的旨意。同样，当比喻说“天国好像……”时，其含义是“上帝的统治就是如此”。当他开始在一个男人或女人的生命中掌权时，我们渴望追随他的统治，并在此过程中不断进步。

从某种意义上说，宣称上帝是君王并非新观念。旧约圣经明确宣告上帝是创造的君王、以色列的君王（诗 10:21, 24, 29）。他创造万物，永远坐在宝座上统管列国。早期以色列通过不设立人间君王来体现这一理念，士师们领导国家，但他们没有王座或王朝——上帝按需逐个兴起领袖。后来以色列虽有了君王，但这些君王本应依照上帝的律法而非个人意志统治，将圣经置于身旁日日诵读（申 17:18-20）。然而

3. 在“天国”这一短语中，“天”是对上帝之名的委婉表达，这是对犹太人避免妄称上帝之名（参太 19:23-24）这一愿望的让步。

耶稣的事工中发生了新事。上帝永远是君王，但从耶稣的时代起，他的统治变得更强大、更广泛、更显而易见。

耶稣将我们带入他的统治之下

当我们个人默想时，关于上帝之国的圣经神学就变得实际起来。沮丧的基督徒希望在自己的生活中看到更多上帝的统治。失望的基督徒感觉自己在原则上已顺服于上帝的统治，但在活出承诺方面进展甚微。内疚的基督徒为特定的罪悔改，为顺服祷告，阅读关于战胜罪恶的书籍或参加研讨会，然后决心不再犯罪，却又回到熟悉的失败中。我们吃得太多、喝得太多、睡得太多，参与不当的娱乐活动。或者我们批评那些违反我们规则的人，夸耀自己的进步或自制力。

每位信徒因与基督联合而获得新生命（罗 6:3-5）。旧我已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6:6-7）。这并非意味着信徒从此不再犯罪。今生我们无法完全脱离罪的侵扰，对上帝国度的体验仍是局部的。然而，既然我们“在基督耶稣里是向神活着”，就不容罪再作王（6:11-12）。基督徒向罪而死，是指我们不再作它的奴仆或囚徒，不再受其辖制，因而至少有望活出忠信的生命。但我们仍需思考：为何本质属基督的我们，实践中仍会陷入罪中。

虽然罪不再统治我们，我们仍会抗拒上帝的国度。罪性仍存留在我们里面。罪的统治虽已终结，但罪本身仍强大且具侵略性。我们如同忠诚的军队，已将腐败政权逐出家园。即便恶势力被推翻、光明力量得胜后，旧政权的残余分子为夺回失去的权力财富，至少会采取游击战术企图复辟。罪拥有抵抗上帝国度的据点。

首先，我们生来就是罪人，通过反复的行为，我们养成了习惯，甚至掌握了犯罪的技巧。小孩子会试探性地招惹年长的兄弟姐妹，直到挨打才懂得收敛。花花公子学会如何识别潜在的情人。说谎者学会如何在听众心中建立信任。无论我们在哪些方面成为熟练的罪人，都需要时间才能改弦更张。

其次，我们生活在一个罪人的社会中，这些人示范罪恶并引诱我们加入其中。罪人如同招募者——酗酒者寻找酒友，饶舌者发现喜欢交头接耳的同类。难怪我们时常陷入挣扎。⁴

耶稣已经开始了他的统治

由此可见，耶稣已开启但尚未完全实现他的国度。天国部分降临而非整体显现，它存在却未达圆满。自耶稣给予撒旦决定性一击后，上帝的统治已成为当下现实。通过他，上帝之国的彰显前所未有的。天国的完满尚在未来，但此刻已彰显上帝的大能。

耶稣宣称上帝的国已通过他的事工降临（太 12:22-28）。某日耶稣赶鬼后，有人指控他是靠着鬼王别西卜的力量行这事。耶稣驳斥道：这荒谬至极，撒旦岂会自毁阵营？一国自相纷争必站立不住。他正言，驱鬼之举证明天国已至，撒旦的权势在根本上已被粉碎。撒旦如同全副武装的壮士，而耶稣制服他、剥其盔甲兵器、捆绑他，并释放被掳之人（12:21-29）。耶稣说：“我若靠着神的灵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太 12:28）。动词“临到”在希腊原文中对应的是 *phthanō*，意为“到达”。当一辆载着心爱表亲的期待已久的汽车驶入车道，或一架延误多时的航班终于抵达登机口时，我们会说车或飞机（终于）到了。同样，在耶稣的事工中，那期盼已久的国度已然抵达，它已驶至门前。但即便从这个事实出发，基督教神学家们仍在争论天国以何种方式临在。

王国是一个当下的现实

福音书提供了多重证据，表明天国随着耶稣的事工而降临。最重要的是，耶稣将天国作为当下的恩赐赐予他的

4. Jerry Bridges, *The Pursuit of Holiness*（科罗拉多泉市：Navpress 出版社，1996 年），55 页。

门徒们，说：“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太 5:3）。耶稣向穷人传讲福音（路 4:18-21），当他们回应时，便得着救恩。正如耶稣对一个富有的被弃者所说：“今天救恩到了这家”（路 19:9）。

当耶稣到来时，他完成了弥赛亚的使命，如以赛亚书 35 章和 61 章所描述的。当主来拯救以色列时，以赛亚宣告：

那时，瞎子的眼必睁开，
聋子的耳必开通。
那时瘸子必跳跃成鹿，
哑巴的舌头必能歌唱。
... 耶和華救贖的民必將歸回。
歌唱來到錫安，
永樂必歸到他們的頭上。（賽 35:5-6,10）

耶稣施行了以赛亚预言的种种征兆，当施洗约翰询问他是否真是弥赛亚时，耶稣便引用这些征兆作为证明（太 11:1-6）。耶稣也成全了律法和先知（太 5:17），呼召罪人悔改（可 2:17），并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 20:25-28）。君王耶稣的降临意味着他的国度至少已部分来临。

某日，当法利赛人问及上帝的国何时降临时，耶稣回答说：“神的国来到，不是眼所能见的。人也不得说，‘看哪，在这里’，‘看哪，在那里’；因为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路 17:20-21）。联系上下文可知，耶稣绝非指国度存在于那些与他为敌、属于弃绝他之世代的法利赛人心中（17:22-25）。他意在表明：当上帝国降临时，不会伴随着军队或新的政治经济体系，虽有外在征兆，但更是悄然内驻——当人们顺服上帝的统治，让这统治显现在内心状态与外在行为中时，国度便已降临。

国度是待领受的实存

若上帝的国度已然临在，若上帝的统治已介入这世代，基督徒就当以此为本而思而行。阿拉伯的劳伦斯曾言

：“人人皆有梦，然梦想各异。”若天国已至，我们当怀宏大梦想。可悲的是，我们常被琐碎梦想所困。

阿拉·巴希尔博士是伊拉克顶尖的外科医生之一，或许也是二十世纪末该国最杰出的画家。萨达姆·侯赛因多年倾慕巴希尔的艺术，但两人真正相识是在一次事故后，巴希尔被召来为侯赛因做手术。侯赛因告诉巴希尔他欣赏其作品，并逐渐将他引为心腹。巴希尔虽厌恶侯赛因的暴行与破坏性政策，却也被这个聪明绝顶、热衷艺术、善于倾听的男人莫名吸引。一次，侯赛因向巴希尔透露了一项可能导致一群伊拉克人丧生的政策决定。当被问及意见时，巴希尔发现自己几乎无法开口。他也认为试图阻止侯赛因是徒劳的——后者不久后确实处决了那些伊拉克人。⁵无论我们是否谴责巴希尔，他的故事折射出生活强加于人的道德妥协。他轻视自我，对改变现状的可能性充满宿命论。

谴责巴希尔很容易，但事实上我们也会屈服于恐惧和宿命论。当我们判断采取行动对抗邪恶要么徒劳要么冒险时，我们便以沉默和消极妥协。每一天，我们都在悄然否认自己的信仰告白——上帝掌权，且部分地通过我们来实现。我们常常忘记，基督徒的生活不仅仅是每日祷告、遵守律法并信靠耶稣得救。若我们无法想透如何在职场或家庭中面对对手，至少可以寻求基督徒朋友的帮助，他们或许对如何共同应对有见解。正如所罗门所言：“三股合成的绳子不容易折断”（传 4:12）。

国度虽已部分降临，未来仍有更多应许

上帝的国度已然来临，且极具颠覆性的是——罪人、浪子和其他不配之人竟蒙接纳，而宗教精英反被拒之门外。但即便耶稣的门徒将国度视为当下的产业，其完满实现尚在前方，因此耶稣仍教导我们祈求他的国降临（太 6:10）。这国度正朝着伟大的高潮发展，那时上帝将根除一切罪因，

5. John Lee Anderson, “Letters from Baghdad: Saddam’s Ear,” *The New Yorker*, May 5, 2003, 47–57.

列国人将涌入天国，那时义人要如日头照耀（太 13:23, 39-43；路 13:28-29）。在那之前，这世代仍将处于黑暗之中。耶稣说撒但是“被捆绑”的，但他如同被长链拴住的疯狗般受缚。他仍能造成伤害，诱惑我们（路 22:31），并蒙蔽我们的双眼，使我们看不见真理（太 13:19）。

生活在上帝的统治下

上帝的国度塑造我们的身份

国度的神学以实际的方式触及我们。首先，国度已临到但尚未完全实现的观念，澄清了信徒的身份。最重要的是，它解释了我们在基督里的身份与日常生活轮廓之间的不协调感。作为信徒，我们知道救赎赋予了我们上帝所爱儿女的地位。我们真心珍视这一身份，却并未时刻沉浸在其安全与福乐中。我们活在张力之中，处于两个时代之间，因为国度已然临到，却尚未完全降临。我们一脚踏在天堂，一脚踏在地上；一个世界在此，一个世界将来。我们是天上的国民，却仍拥有地上的通讯地址。希伯来书表达了这种张力：“因为他一次献祭，[耶稣]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10:14）。藉着耶稣作为替代性赎罪的牺牲，上帝已一劳永逸地赐予我们在他里面完全的地位。但我们每日仍需竭力活出这种完全，因此希伯来书也说我们“得以成圣”（10:14）。

这些真理解释了宏大与悲惨、狂喜与剧痛，既存在于广阔世界，也贯穿日常体验。既然上帝按他的形象创造了我们，我们生来就注定拥有一种虽源自他者却依然强大的尊贵。罪恶带来了混乱与苦难。如今，借着基督，我们可以开始回归我们应有的尊荣。然而此刻，我们可能这一小时取得辉煌成就，下一小时又遭遇惨痛失败。

因我们在基督里的身份，我们可以期待行正确的事、以正确的方式、即刻行动，活出公义，在家庭与职场中体验圣洁。当我们失败时——当经过显著进步后脾气再次爆发，当一度受控的非理性恐惧再度剥夺我们的睡眠——这种反差令人不安。

既然天国已临，我们便是乐观主义者；但因它仅部分实现，我们又保持清醒。我们乐观却不自诩胜利，期待见证某些成果，而非完美结局（林前 9:22）。

基督徒的侍奉

基督徒极易将我们对上帝的侍奉视野局限化——满足于去教会、祷告、在工作中持守正直等。这些固然美好，但若天国已临、上帝的统治正闯入这世界，便有更深远的使命。例如一位基督徒产科医生决心以多种方式将反堕胎信念融入执业实践。尽管诊所位于经济繁荣城市的富裕区域，约 20% 的孕妇未婚，另有 20% 属意外怀孕。因此许多患者考虑堕胎。他随时准备告知患者堕胎的谬误，并将生命至上原则渗透到诊疗每个环节。

首先，语言是支持生命的。怀孕的消息是这样传达给准妈妈的：“恭喜你，你要有一个宝宝了。”在所有环节，医护人员都将这个正在成长的生命称为宝宝，而不是“胎儿”。他们会说：“这是你宝宝的心跳”或“这张超声图是你宝宝的照片。”

其次，咨询是支持生命的。如果患者公开考虑堕胎，医生会直率地说：“确实每个女性都有选择权，但当你怀上这个孩子时就已经做出了决定。现在你的宝宝正在你体内活着并成长。”如果母亲表示无力抚养，医生会建议收养并联系收养顾问。

第三，经济支持是维护生命的。如果女性说‘我负担不起生孩子’，会有人解释分娩费用如何通过保险、政府补助，或作为最后手段由诊所承担。必要时，医生会免除所有费用以保护未出生的孩子。

通过这些方式，基督徒医师将天国原则融入他的行医实践中。他提醒我们，上帝的儿女永远不会把信仰束之高阁。上帝的统治应渗透于我们所做的一切。

相比之下，我和妻子多年前曾经历流产。我们固定的产科医生当时不在镇上，而代班的那位医生对我们的个人损失完全无动于衷。事实上，他的态度反而加剧了

我们的悲痛。在整个过程中，他将子宫内逝去的生命称为“组织”和“妊娠产物”，比如他说：“你妻子感到疼痛是因为里面还有一些我们需要清除的组织。”有一次，当他抓住一些有问题的“组织”时，竟将其扔到了医院地板上。我惊恐万分，强忍着想大喊的冲动：“那不是组织；那是我的孩子！”

后来我向教会里的一位外科医生讲述了这段经历并评论道：

“根据那位医生的行为方式，我很惊讶我们的医生会与他共事。他言谈举止仿佛没有生命逝去，所以我不得不认为他实施堕胎手术。”

那位外科医生立即询问：“那位医生叫什么名字？”当我报出名字后，我的朋友露出惊讶之色并说道：“我认识他，他是反堕胎人士。他绝不会实施堕胎手术。”可悲的是，他并未让反堕胎的价值观渗透到他的语言和对患者的治疗方式中。

这两位产科医生行为的对比对我们所有人都有启示。若我们知晓上帝是君王并顺服他的统治，就当让这份承诺渗透到生活的每个层面。

早期教会神学家之一游斯丁，在距加利利数英里处长大，约于耶稣离世150年后声名鹊起。远在铁犁发明之前，据传游斯丁曾提及耶稣与约瑟制作的木犁在其时代仍广泛使用。我们或可推测，他们的手工制品能历久弥新，部分源于约瑟与耶稣渴望通过精湛技艺来事奉主上帝。因主掌权，他们愿让主权统辖其工艺。愿我们亦怀此心志，竭力彰显上帝在我们一切作为中的王权。如马丁·路德所言，纵是挤奶女工，亦可为荣耀上帝而照料牛群。让我们如此祷告：“主啊，你的国已降临；愿它更清晰地显明在我生命的每个角落。”

几年前，一个专门从事代祷事工的团体邀请我主持一场关于祷告的退修会。得知他们十五年来每年都聆听关于祷告的教导后，我当即询问他们是否真需要第十六场祷告讲座。“确实，”我说，“关于祷告的知识，我能补充的内容寥寥。何不将惯常的祷告时间用来研习你们知之甚少的领域？比如举办一场关于基督徒与娱乐的退修会？从圣经神学角度探讨

媒体、幽默或音乐？如果不是这些，或许可以研究身体生活——关于饮食、运动和性别。”电话那头的男人笑了。“好玩笑，丹。我们为什么要研究这些东西？能用上哪些圣经经文呢？

但如果上帝的国已经降临，那么他就统管着生活的方方面面——媒体、幽默、运动以及其他一切。即便圣经对此类话题的记载不多，每个领域都值得追问：主会如何在这片他所创造的领域中行使统治权？他会如何使用我来实现这一点？

教会是国度的焦点与先锋，但成为国度的一员远不止于成为教会的一员。主呼召得赎者替他治理这世界，管辖大地、驯服万物，使万有都顺服于他的统治。

9

呼召门徒

马太福音 4:18-25

耶稣在加利利海边行走时，看见弟兄二人，就是那称呼彼得的西门和他兄弟安得烈，在海里撒网。他们本是打鱼的。耶稣对他们说：“来跟从我！我要叫你们得人如得鱼一样。”他们就立刻舍了网，跟从了他。（太 4:18-20）

一份最近的报告称，近四百万美国人是素食主义者。文章描述了素食者的各种子类别。纯素食者拒绝所有动物制品，包括鸡蛋，牛奶，奶酪，酸奶甚至冰淇淋（这似乎很悲伤）。果食主义者则更进一步：他们只吃水果，甚至拒绝植物种子。不出所料，纯素食者和果食主义者的数量相当有限。一个更大但仍有限的群体则食用除动物肉以外的任何食物；这些数据让我好奇，全国四百万素食者中大多数属于哪一类别。继续阅读后，我了解到新兴素食运动的重大秘密：超过 60% 的素食者其实吃肉！

大约有一百万名禽类素食主义者（pollo-vegetarians），他们仅食用鸡肉及其他无感知能力的禽类。其次还有一百万名鱼素主义者（pesce-vegetarians），他们的饮食包括

鱼类。最后还有禽鱼素食者（pollo-pesce vegetarians）。他们食用鱼类和禽类，但不吃哺乳动物——偶尔会吃些爬行动物和两栖动物。

我很快意识到，按照这些标准，我也可以成为素食者。由于“pollo”和“pesce”都源自拉丁语中表示禽类和鱼类的词汇（*pullus*, *piscis*），我得出结论：成为肉食素食者的关键在于采用一个来自古代语言的术语。这让我想到了希腊词 *thelō*，意为“我渴望”或“我想要”。因此，我邀请你加入最新类型的素食者行列——意愿素食者（thelo-vegetarian）。意愿素食者只在想吃肉时才吃肉，其余时候则不碰肉类。

耐人寻味的是，超过 60% 自称为素食者的人实际上吃肉。人们想要一个标签来宣称“我有严格原则；我自律”，却不愿真正付出自律的代价。福音书中也有类似现象。大批以色列人表现得像耶稣的门徒，只在心血来潮时跟随他。但耶稣洞察人心。无论是当时还是现在，他都决心聚集真正的门徒。即使门徒身份需要付出代价，他也给出保持忠心的理由。在本段经文中，我们看到主正在将人召为门徒。更准确地说，耶稣引导人们从字面上松散地跟随他——偶尔追随——转变为真正的门徒。

在加利利：一个在贫困中进行的事工

耶稣呼召门徒的背景记载虽简短却意味深长：“耶稣听见约翰下了监，就退到加利利去；后又离开拿撒勒，往迦百农去，就住在那里……[在]西布伦和拿弗他利地……”（太 4:12-13）。此前耶稣和约翰都在以色列南部事工，靠近约旦河或首都耶路撒冷。约翰呼吁以色列人悔改，并为响应呼召者施洗。而在马太福音第 4 章之前，耶稣的事工相对低调。约翰福音 1:35 至 4:54 显示，耶稣已收了些门徒、行过些神迹，并与宗教领袖和平民都有过个人接触。当耶稣将事工转移到加利利时，他选择在卑微者、边缘群体和生活在死亡阴影下的人中间（太 4:16）开始传道。他们带来新的一天，宣告上帝真光的降临。在加利利全境，耶稣在会堂教导，

宣称：“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从而为加利利带来了光明（4:17, 23）。耶稣选择专注于加利利，也为向外邦人传道做了准备。耶路撒冷多山且孤立，而主要的国际旅行路线都经过加利利。因此有句话说：“犹太无处可去；加利利四通八达。”但向世界传道的使命仍在未来。

耶稣开始他的事工时，医治了“百姓各样的病症”（4:23）。这些人确实患有各种疾病：他们瘫痪、被鬼附、受癫痫之苦。在那个文化中，那些病重的人也是物质上贫穷的人。如果他们不能工作——许多人确实如此——那么他们的疾病使他们更加贫困。

因此，耶稣选择在灵性和物质上都贫穷的人中开始他的事工。所以，当我们服侍穷人时，就是在跟随他。有人可能会说：“但我们生活在一个富裕的国家和社区。”但对贫困的研究表明，穷人可能以我们无法识别的形式出现。有些是熟悉的——失业者、囚犯及其家人。但其他人则不是：

- 劳动贫困阶层试图依靠工资微薄的工作养活自己和家人，这些工资低到难以支撑一个家庭，有时甚至无法养活一个人。离婚带孩子的女性尤其容易陷入工作却依然贫困的境地。
- 老年贫困人口往往仅靠微薄的社会保障维生，疾病会迅速耗尽他们的积蓄。
- 新移民中的贫困群体来到美国或欧洲国家时，往往缺乏市场所需的技能。

专家估计，在美国，1/3 的贫困人口是儿童，1/3 是劳动贫困阶层，1/6 是老年人或残疾人，还有 1/6 是“争议性”贫困群体——领取福利的母亲和身体健全的贫困者。¹ 物质匮乏者就在我们身边，即使我们看不见他们。

1. Timothy J. Keller, *Ministries of Mercy*, 2d ed. (Phillipsburg, NJ: P&R, 1997), 16-25; Lenore Weitzmann, *The Divorce Revolution: The Unexpected Social and Economic Consequences for Women and Children in America* (New York: Free Press, 1985); George Grant, *The Dispossessed: Homeless in America* (Westchester, IL: Crossway, 1986).

此外，我们周围充斥着灵性贫乏之人。耶稣并未在宗教人士、灵性富足者、祭司或利未人中间开始他的事工。他未选择首都或圣殿——权力与宗教的中心——作为起点。若我们要成为基督般的教会，就应当投入时间、财富与关系资本去服侍那些进入我们生命的贫困者。

在大多数教会中，牧师若未能满足教会的需求可能会陷入麻烦。在成员敏感的教会里，牧师可能因过度工作而忽视自身或家庭需求遭到指责。这些担忧不无道理。但鲜有教会会因牧师未能花时间陪伴贫困者——那些肉体与灵性贫乏之人——而提出批评。耶稣以灵性贫乏者为事工起点。借着祂，坐在黑暗中的人看见大光；死亡阴影下的众生迎来了曙光（4:16）。

若我们跟随耶稣，就必服侍身体与灵魂贫乏之人。耶稣将这种对肉身与灵性贫乏者的双重关切，作为他在家乡拿撒勒首场讲道的主题：

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他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眼瞎的得看见，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

（路：18-19）

耶稣的事工兼具肉体与灵性双重维度。传“福音”是向灵里贫穷者宣告救恩，“使瞎眼得见”则是满足身体需求。被掳者与受压制者得自由看似指肉身境遇，但罪同样能成为压制人心的枷锁。

事工需要专注的工人

耶稣医治的神迹吸引大批却善变的群众。当时医学尚处萌芽阶段，故其治愈事迹迅速传开。这些神迹也见证耶稣确是上帝的使者，至少是先知。有位领袖说：“拉比，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

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约 3:2）。神迹将耶稣显明给公众，并吸引了大量人群。人们认为他是一位先知，但他们的看法并不坚定。约翰这样描述：“有许多人看见他所行的神迹，就信了他的名。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因为他知道万人……”（约 2:23b-24）。²

群众是善变的。他们跟随耶稣，但方式不对，动机也不纯。他们出于好奇而来，为得医治而来，一旦跟随变得有风险，他们就消失了（约 6:60-66）。但耶稣降临并非为吸引众人，他也从未有此意图治愈所有病患或喂饱所有饥民（路 4:25-27, 42-43；约 6:15）。他到来是为带来天国并造就真正的门徒。因此耶稣亲自呼召门徒跟随他。

如同当时许多拉比和哲学家，耶稣是位巡游传道的导师。当今人们去学校向众多教师求学，而在那个时代，学校常以一位富有魅力的导师形式来到人们中间——若他足够杰出。若人们被这样的导师吸引，便会依附于他。犹太人中间，拉比的虔诚信徒会寸步不离地追随，模仿其言行，并逐字背诵他的核心教义。

但耶稣并未等待潜在门徒选择他。他的神迹固然令人振奋，但其使命过于严苛，常人难以自发追随。耶稣呼召十二门徒常伴左右，见证他的一切作为（参徒 1:21-22）。他还训练了更广泛的虔诚信众，这些人虽未始终随行，却全心奉献。最初他拣选了两对兄弟：西门彼得与安得烈，雅各与约翰。正如马太所记述：

耶稣在加利利海边行走，看见弟兄二人，就是称呼彼得的西门和他兄弟安得烈，在海里撒网。他们本是打鱼的。耶稣对他们说：“来跟从我！我要叫你们得人如得鱼一样。”他们就立刻舍了网，跟从了他。从那里往前走，又看见弟兄二人，就是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和他兄弟约翰，

2. “信任”（2:23）与“托付”（2:24）的用词旨在反映所有译本都模糊处理的一点：两处使用的是同一个动词 *pisteuō*。

同他们的父亲西庇太在船上补网，耶稣就呼召他们。他们立刻舍了船，别了父亲，跟从了耶稣。（太 4:18-22）

乍读之下，这呼召显得突兀——仿佛耶稣偶然看见四个陌生人，便召唤他们；而这些人竟毫无缘由地撒下渔网、船只与家人跟从了他。这对兄弟的回应确实决绝：他们舍弃了谋生之业与骨肉至亲。工作与家庭本为神圣，我们对二者都负有重大责任。这些人怎能如此毅然离去？对照四福音书可知，门徒们的决定虽令人震撼，却非无迹可寻。在开始跟随耶稣前，这些门徒已与他有过多次相遇，时间跨度约一年。首先，施洗约翰曾告诉自己的门徒将有一位比他更大的要来，后来他指着耶稣说：“这就是我曾说的那位”（太 3:11；约 1:29-34）。其次，约翰鼓励自己的门徒跟从耶稣，其中就包括安德烈，而安德烈又将彼得引荐给耶稣（约 1:35-42）。最后，耶稣曾指引整夜劳而无获的彼得等人捕到满网鱼获，随后便召首批使徒成为得人渔夫（路 5:1-11）。

那天，耶稣在加利利湖边教导众人。人群不断拥挤靠近，直至将他逼至水畔。当（我们可以想象）他预见到人群可能将他推入湖中时，瞥见了彼得的小船，便请求在船头——即湖岸边缘——继续传道。耶稣对众人讲完话后，突然对彼得发出（看似）荒谬的指令：“把船开到水深之处，下网打鱼”（路 5:4）。彼得本是渔夫，深谙捕鱼与时机与地点，但整夜劳碌却一无所获。耶稣只是个木匠，岂会通晓捕鱼之道？为何彼得要相信耶稣所言——在光天化日之下、近岸喧嚣处竟能满载而归？

于是彼得抗议道：“夫子，我们整夜劳苦，并没有打着什么！”（5:5）。然而在提出异议之前，我们注意到第一个词：彼得称耶稣为“夫子”。这表明彼得已经知道耶稣是谁，并承认他的权柄。因此，既然耶稣说要下网打鱼，

于是他们撒下网，他便照做了。当他顺从时，便捕获了大量鱼群（5:6-7）。鱼多得让网咯吱作响，船只也因满载而几欲沉没。

在此事件中，彼得认出了上帝之手。他停下工作跪倒在地，敬畏地俯伏，呼喊道：“离开我”，因为他深知自己是个罪人，竟站在圣洁全能的上帝面前（5:8-9）。彼得的反应本质上是正确的，但他得出了一个错误结论——他明白自己见证了神迹，却认定应当逃离上帝的圣面。然而耶稣说：“不要怕，从今以后你要得人”（5:10）。耶稣早已认识这些门徒，从他们借船给他并服从奇怪指令就可见一斑。但他们仍是渔夫。此刻耶稣的命令彻底改变了他们，使他们明白耶稣既是与我们同在的上帝，也是为我们而战的上帝。他施展权柄是为赐福，而非降灾。因此他们可以信靠耶稣，跟从他。

成为得人渔夫的呼召依然存在。在耶利米书中，上帝察看分散的子民并宣告：“我要召许多打鱼的……把以色列人打上来……我要召许多打猎的，他们必猎取他们”（耶16:16）。耶稣仍委派我们——他的门徒——去得人并造就更多门徒。这段经文对美洲教会有着特别的启示。由于教会相对强大且显眼，我们或许会等待人们主动前来。但耶稣命令我们出去捕鱼。他要差遣我们作他的渔夫和猎人，寻找迷失的灵魂。渔夫们将男女从深渊中拉出，用上帝的网捕获他们。

耶稣用彼得、安德烈、雅各和约翰能理解的语言，向他们保证他的爱与看顾。上帝赐给渔夫们满网的鱼，表明他必供应他们，并赐予他们丰盛的收获——不是将人圈入渔网，而是带入他的国度。主同样用我们能理解的语言，向我们彰显他的大能与良善。

当我还是大学新生时成为一名基督徒，那时的我算是个篮球狂热爱好者。我的球技尚可，但在信主后的几个月里，我的空位跳投（十七英尺以内）似乎从未失手过。当然，这种连胜纪录终会结束，但当我踏上追随基督的道路时，感觉主正用一种我理解的方式，邀请我感受他的喜悦。我并非说主会赐予贪财者大量金钱，但我相信他知道如何传达他确实爱我们并关心我们，

即便在逆境中，只要我们寻找他仁慈的迹象，上帝仍会以爱和关怀待我们。例如，若我们渴望内心安宁，上帝可能在悲伤时刻赐予我们平静之感；若朋友温暖的举动能触动我们心弦，他或许会差遣一位带着体贴言语或行为的朋友前来。耶稣显然深谙彼得的语言！当他呼召一群渔夫成为全职门徒时，先以满网的鱼为印证。耶稣首先以爱和关怀向他们确证，继而召唤他们成为门徒、使徒，以及得人的渔夫。

当我们审视耶稣对首批门徒的呼召时，需谨记双重原则：门徒追随的承诺是信心的行为，但这是基于认知的信心，而非盲目信仰。我们委身于基督时，应当明白自己在做什么，并计算代价。然而一旦明白这呼召，就不可犹豫或耽延。耶稣呼召彼得和安德烈时，他们正在撒网；耶稣一呼唤，他们立刻撒下渔网跟随（太 4:18-20）。耶稣呼召雅各和约翰时，他们正与父亲在船上补网——显然刚结束路加福音 5:1-11描述的整夜捕捞。当耶稣呼唤，他们当即离开了父亲与生计。上帝的国度仍需要献身的工人。人们通常无需抛下一切跟随耶稣——尽管仍有人如此行。耶稣确实曾呼召首批使徒进行彻底转变，因为他们需要亲眼见证耶稣的一切作为、亲耳聆听他的全部教导，以便日后能传扬基督、撰写新约圣经并为教会奠定根基。

即便我们无需在物质上舍弃什么来跟随耶稣，新信徒也确实要脱离原有的平凡生活。我们重新定义美好生活的标准，从新事物中获得喜乐与满足。喂养饥饿之人带来的喜悦，或许不亚于享用米其林大厨的美食；培育他人获得的成就感，可能胜过被呵护的体验；我们或许更愿用闲暇时间接受事工培训，而非看电视或听演唱会。

当会众对牧师说“有什么我能做的请尽管吩咐”时，牧师们真心感激，这话能带来极大鼓舞。但更好的方式是：先祷告并与了解你的人商议，然后主动提出：“这些是我可能胜任的事工，请问负责人在哪里？我可以报名参加培训或投入工作。”

关于耶稣呼召门徒的两点旁注需要说明。首先，马可福音 1:20告诉我们雅各和约翰放下了渔网，但并未抛弃父亲，因为仍有仆人可以协助打理可能规模可观的家族产业（参太 19:27）。³ 门徒应当心甘情愿舍弃一切跟随耶稣，有时需要断绝所有关系，但仍需在能力范围内履行家庭责任。

其次，牧师和神学院教授偶尔会遇到一些人，他们将耶稣对十二门徒的呼召视为当今事工培训的范式。这些人反对神学院教育，坚称圣经模式是让人寻找一位牧者导师并跟随其学习数年。诚然，若有人能找到一位无罪、完全明白上帝旨意且能完美践行旨意的导师，他当然应当跟随。否则，通过团队培训让学生汲取多位属灵领袖的智慧与专长才是正途。

工作范围

马太福音对耶稣事工介绍的结尾部分概括了其工作范围：“耶稣走遍加利利，在各会堂里教训人，传天国的福音，医治百姓各样的病症”（4:23）。我们注意到他工作的广度：他走遍全加利利，而非某一特定区域。拉比们只教导少数门徒，昆兰群体则与少数洁净者退居旷野，但耶稣却主动走向群众。此外，他医治各种疾病。他在所有场合中服侍：在会堂教导——即向有心之人持续施教；也宣讲天国福音——即向大众公开传道。

结果，各式各样的人都来到他面前。“他的名声就传遍了叙利亚。那里的人把一切害病的，就是害各样疾病、各样疼痛的和被鬼附的、癫痫的、瘫痪的，都带了来，耶稣就治好了他们”（4:24）。他医治了普通疾病和特殊病症——癫痫、精神失常、鬼附身。他医治过来自耶路撒冷和犹太地的犹太人，也医治过来自加利利和外邦地

3. 约翰福音 18:15 可能暗示这个家族曾为大祭司家供应鱼类。

区的外邦人，那里大多数人对以色列的上帝知之甚少或一无所知。

如今，那些被吸引去探究基督宣称的人可能同样茫然。最近一位世俗友人得知我是牧师后，极其真诚地问我：“如果我想去，某个周日能参观你们的教堂吗？”尽管他受过良好教育，却完全不了解教会的规定。他在灵性上贫乏，但提出了一个美好的问题。当他来访时，需要有人接待他，因为这是门徒训练的一部分。

因此，成为门徒的呼召依然存在。耶稣仍渴望将群众转变为追随者。他仍在呼召身体与灵性贫乏的人。他仍在召唤人们归向自己——不仅是归向某个事业或伦理准则，而是归向他本人。他依然保证自己不仅是教师，更是良善的主与夫子，会看顾他的门徒。这项工作的范围比以往更广，需要坚定不移的奉献。然而我们必须承认，我们都像那些吃素的肉食者——既想宣称拥有真正素食者或真门徒的奉献与纪律，又想按自己的标准定义奉献。我们想成为吃肉的素食者。主知晓这点并宽恕我们的失败，但他确实呼召我们以全然的、一致的门徒心志归向他，将思想、意志和情感都奉献给他。

10

蒙福的品格

马太福音 5:1—6

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

(太 5:3)

作为一种练习，我有时会邀请一组人列出他们所钦佩的特质，这些特质是他们希望自己、配偶、孩子或朋友所拥有的。人们会反复列举某些特质，忠诚、信实、

值得信赖、善良。我们钦佩那些和蔼可亲、精力充沛、风趣幽默的人；聪明、敏感且睿智的人。这些清单大多很实在，但有趣的是注意到缺失的部分。他们通常不会提到勇气、智慧、节制、正义和忍耐这些经典美德，尽管这些美德曾得到希腊、罗马和中世纪文化的认可。偶尔有人会列出谦卑，但至今无人表示渴望温顺或心灵贫穷，尽管耶稣正是由此开始教导。

因此，或许我们不应将八福视为普通美德的清单。前三福描述的实则是软弱与匮乏，而非刚强。抽象而言，几乎无人会宣称自己渴望成为灵里贫穷、哀恸或温顺之人。当然，耶稣的教导并非抽象理论。他

刚刚宣告了天国的好消息，并通过公开的医治神迹证实了他权柄的宣称（太 4:23-24）。

神迹使耶稣声名大噪。但耶稣想要的是门徒，而非群众，因此他呼召少数人跟随自己。为此，他将他们从人群中分别出来——因为群众追随他的动机未必纯粹。他们出于好奇或渴求医治。但单纯的声望和行异能并不能实现道成肉身的目的。耶稣从未打算治愈以色列所有的病人，他要培养的是真正的门徒。

于是耶稣召聚门徒到身边，坐下开始教导他们（5:1-2）。群众可以旁听（7:28），但登山宝训主要是针对耶稣门徒的教导。它描述了一个门徒应有的心灵、思想、视野和价值观。

蒙福品格的本质

众所周知，每一条福都以“有福了”开头。希腊语中译为“有福”的词是 *makarios*，可解作“快乐”甚至“无忧无虑”。但耶稣随后说“哀恸的人有福了”，显然他指的不是寻常的快乐——那种因食物或娱乐而生的快乐。耶稣口中“快乐”的门徒是贫穷饥饿的；他们哀恸并遭受迫害。对门徒而言，快乐意味着即使在至暗时刻仍保有完整与正直。

我们理应关注耶稣对快乐的定义。人类当然追求快乐——我们通过更美味的食物、更搞笑的笑话、更刺激的假期或电影来寻觅它。想想游乐园吧：我们花费大量金钱换取特权，在九十度高温的柏油路上排长队，只为坐上短暂过山车，体验心脏骤停的快感，同时还提防午餐吐在腿上。游乐园之旅常沦为苦差，这教会我们：快乐如同友谊，往往在不刻意追寻时，在我们忙于其他事务时不期而至。

耶稣指出，真正的幸福——蒙福状态——源于成熟的品格。肉体欢愉是脆弱的。若以美食为乐，等到我们能享用更精致的食物和美酒时，它们可能已对心脏或腰围有害；若以身体为乐，力量终将衰退，感官也会

渐逝。若我们寄情自然，便不得不面对拥挤与污染。

从外物中寻求幸福是危险的，因为它们总可能被剥夺。但外力无法夺走我们的品格。一位模特曾说：“若非如此美丽，或许我能拥有更多品格。”那是二十年前，她三十岁时。也许此后她已抽空修炼品格。因此从利己角度，我们应努力培养品格。但门徒首要关注品格，因这是主所在意的。耶稣说，成熟的品格会蒙上帝赐福。

蒙福品格的统一性

即便是虔诚的基督徒，在查经时也鲜少坦言渴望拥有耶稣在八福中提及的蒙福特质。这些并非我们本能为自己选择的特质。昔日的经典美德与当下流行的坚韧、独立等时尚美德——在此缺席。相反，前三福描述的竟是软弱与匮乏。为何耶稣要赐福于心灵贫穷、哀恸与温柔的人？

首先，这些是国度的美德；我们期待它们与这个时代的德行有所不同。更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将八福视为对一个完整之人多方面的描述。它们并非关于美德的七条或八条随机陈述，而是对国度子民的整体刻画。不仅如此，它们还展现了君王的心肠。

八福不仅描述门徒，也描述那位夫子耶稣。马太含蓄地要求门徒以耶稣为生命典范。在马太福音 10:24-25 中，耶稣说：“学生不能高过先生，仆人不能高过主人。学生和先生一样，仆人和主人一样，也就罢了。”效法夫子的目标几乎贯穿所有八福：

1. 耶稣说：“哀恸的人有福了”，而当他看见百姓如同没有牧人的羊群时，他也会哀恸（9:36；参 23:37）。

2. 耶稣说：“温柔的人有福了”，而耶稣自己正是温柔谦卑的（11:28-30）。他为子民放下轻省易负的轭。

3. 耶稣说：“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他自己也渴慕公义。他完全成就了公义（3:15），无人能指证他有罪（约翰福音 8:46）。

4. 耶稣说：“怜恤人的人有福了”，而他正是满有怜悯的。是什么最常触动耶稣行神迹？是他对病患困苦者的同情。每当看见需要帮助的人，他就感同身受并医治他们（马太福音 14:14-21；20:34；9:36）。

5. 耶稣说：“清心的人有福了”，而他内心如此纯洁，以致在受审时无人能找到合法指控他的罪名（26:59-60）。

6. 耶稣说：“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他常通过医治与救赎向所遇之人赐予平安（可 5:34；路 8:48；约 14:27）。耶稣赐下平安，却非不惜代价（太 10:13, 34）。

7. 耶稣说：“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而他自己亦不断遭受逼迫，直至死亡。

耶稣唯一未宣称自己符合的福气是“虚心的人有福了”。但虚心即承认自己灵里的贫乏——尤其是我们的罪性。耶稣固然需要圣灵支持他事工的力量，但他的灵里并不像我们这般贫乏。这提醒我们一个重要真理：我们可以不断靠近耶稣，但造物主与被造物之间永远存在鸿沟。耶稣并不与我们共享那道鸿沟；他用桥梁将其跨越。耶稣向虚心之人伸手，为要教导医治他们——也就是教导医治我们。

值得一提的是，保罗还指出我们应当追求效法基督。对保罗而言，成熟意味着达到“基督长成的身量”（弗 4:13）。信徒既然认识基督，就当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4:20-24）。我们要“效法神”，像基督那样彼此相爱、互相饶恕（4:32-5:2）。如此，我们就被塑造成基督的模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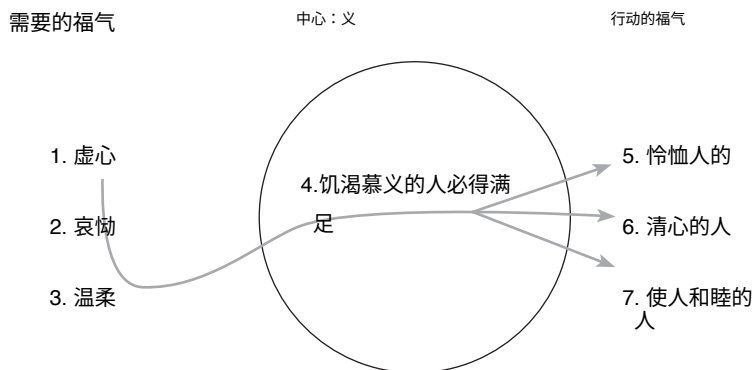
再没有比这更高的殊荣——成为上帝儿子的样式。一位曾教导我最年幼儿女的门徒，用这样的方式向我阐明：

她描述第一次见到我女儿时的情景：“她那时十岁却能准确使用 *non sequitur* 这个词。我一眼就看出她热爱文字——就像你一样，多里亚尼博士。”听到孩子以积极的方式与自己相似，温暖了父亲的心。更何况，我们的天父更喜悦我们效法他卓越的品格。

上帝的设计是让我们渴望拥有越来越像耶稣的品格。上帝允许我们追求这一目标；更重要的是，他赐予我们旅途中的恩典，使之成为特权而非重担。因着恩典，上帝差遣他的儿子；因着恩典，耶稣来寻找并拯救失丧的人；因着恩典，他为我们的罪作了赎价；因着恩典，父神使耶稣从坟墓复活并差遣圣灵为他作见证；因着恩典，上帝通过改变我们的心来完成他的工作，使我们爱他并信靠他。这就是我们从内心到行为逐渐像基督的方式。

恩典也将八福紧密相连。前三福描述门徒对自身灵性需求的认识，第四福宣告上帝应许满足这需求，第五至七福则阐述第四福带来的果效（见图1）。

图 1. 八福之间的递进关系



为需要的人祝福

心灵贫穷的人

耶稣说：“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太 5:3）。要理解这句话所指的对象，我们必须区分

品格与个性。“贫穷的人”并非指性格怯懦者，仿佛上帝特别偏爱害羞、紧张或胆小之人。他所赐福的是一种可称为“自知软弱”的属灵品格特质。门徒可以刚强坚韧，却仍“灵里贫穷”。无论个性多么强势有力，门徒都深知自己灵性的贫乏、罪性以及无力自我更新。纵有千般长处，我们仍明白自己需要上帝的恩典与怜悯。人类社会崇尚自立与自信。我们钦佩白手起家的商人，欣赏吃饭系鞋带都拒绝帮助的孩童。想象这般家庭场景：父亲看着女儿奋力系鞋带，稚嫩的手指笨拙地摆弄鞋带。最初尝试时她脸上钢铁般的决心，逐渐被沮丧的面具取代。慈父主动伸出援手，女孩却抬起倔强的小脸宣告：“不用爸爸，我自己能行！”这般顽强自信总令寻常父亲自豪不已。

但孩子说得对吗？我们能靠自己做到吗？耶稣的门徒承认他们不能。我们放下骄傲，祷告说：“无论我有什么长处，主啊，在你眼中我仍是贫穷的。我需要你的恩典来生活，现在直到永远。”当门徒将自己的贫穷带到上帝面前时，上帝使他们富足，赐予他们所寻求的恩典。主还赐下产业：“天国是他们的。”成为天国的子民是主赐给所有将灵里贫穷带到他面前之人的礼物。

哀恸的人

第一个福分引出第二个：“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5:4）。这意味着耶稣赐福给那些为自己的软弱和罪性哀恸的人。从字面上看，“哀恸的人有福了”几乎自相矛盾。耶稣怎能说哀恸的人是快乐的？耶稣并非祝福所有的哀恸；他祝福的是与天国价值观一致的哀恸。有些哀恸是上帝不祝福的：罪犯哀叹被捕；腐败政客哀叹失去权力。上帝并未承诺会安慰每一个因任何理由哀恸的人。

但上帝确实应许要赐福那些为正确之事哀恸的人。有一种为罪而生的敬虔哀恸。当保罗责备哥林多人某些罪行之后，

他表示后悔伤害了他们，“如今我欢喜……是因你们从忧愁中生出懊悔来……因为依着神的意思是忧愁，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以致得救；但世俗的忧愁是叫人死”（林后 7:9-10）。这表明了主所赐福的哀恸类型：

1. 当门徒为自己的罪哀恸时，他赐福。
2. 当门徒为教会中弟兄的罪哀恸时，他赐福。
3. 当门徒为社会上普遍存在的罪哀恸时，他赐福。

阿摩司为不公与压迫哀恸。上帝说，他不会收回对以色列罪恶的愤怒，因“他们见穷人头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阻碍谦卑人的道路”（摩 2:6-7）。

4. 当门徒为人们对福音的冷漠哀恸时，他赐福。耶稣哀叹：“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看哪，你们的家成为荒场，留给你们”（太 23:37-38；参罗 9:1-5）。

史蒂夫·加维，这位曾效力于洛杉矶道奇队和圣地亚哥教士队的棒球明星，无意间展现了哀悼的重要性。球员时代，媒体称他为“干净先生”，但队友们却叫他“伪君子先生”——最终整个洛杉矶都明白了缘由。加维与育有两子的妻子离婚后，与第二位声称怀有其骨肉的女性订婚。然而就在婚礼前夕，他却与第三位女性结了婚。此事曝光后，第四位女性宣称加维是她新生儿的生父。一位评论员如此总结道：

令人意外的是，加维并未否认任何一位女性的指控（他的行为，或许该说更像教士而非道奇队员）。他公开表示：“若孩子是我的，我必将履行道德义务——作为基督徒，我对此深感责任。”电视采访中被问及为何他似乎并不为这些事情

感到尴尬或困扰时，加维表示，上帝在我们遭遇的一切事上都有其旨意。¹

加维对自己罪孽的宿命式漠然态度，表明他不知何为哀恸。他的罪与冷漠都玷污了基督的名。

与之相反，大卫懂得如何哀恸。他说：“我的眼泪下流成河，因为他们不守你的律法”（诗 119:136）。雅各也深知罪人需要哀恸：“你们亲近神，神就必亲近你们。有罪的人哪，要洁净你们的手；心怀二意的人哪，要清洁你们的心。你们要愁苦、悲哀、哭泣，将喜笑变作悲哀，欢乐变作忧愁。务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们升高”（雅 4:8-10）。这样的哀恸实为福分，因它引领门徒远离罪恶。为罪哀恸远胜于对罪无动于衷。

耶稣说哀恸的人必得安慰。也就是说，上帝会安慰那些正确哀恸的人。首先，他赦免我们个人的罪，只要我们为此悔改。其次，他洁净我们脱离罪恶。他现在就开始这项工作，并在我们与他相见时完成。最终，他将在基督再来时洁净他的世界，我们将与他一同欢喜。

温柔的人

当耶稣从“哀恸的人有福了”转向“温柔的人有福了”（太 5:5），其间的关联应当显而易见。那些真正为自己的罪哀恸的人必会成为温柔的人。如同“虚心的人”一样，我们不可将温柔视为一种性格特征。温柔的性格默默承受屈辱而不抱怨，总是力求取悦他人，从不自我主张。

但对耶稣而言，温柔是一种品格特质，而非性情倾向。作为一种品格特质，它是野心与嫉妒的对立面。它是那些深知自己灵里贫穷并以此引导行为之人所展现的温和、谦卑、不张扬的态度。

耶稣既能勇敢、有力、直面冲突，也能温良谦和，我们亦当如此。我年轻时担任牧师，所在的小教会里有一位 CEO。他低沉的嗓音、锐利的眼神、魁梧的身材和沉稳的举止令人敬畏，以至于他讲话时，我会不自觉地向他倾斜身体，以免

1. Wayne Jooose, “With Friends like This ...,” *Reformed Journal*, April 1989, 9.

他的气势将我撞到墙上。然而他是温顺的，因为他运用自己强大的个性，不是为了自我主张，而是为了维护他人的权利。

温顺的标志并非缺乏主张力，而是缺乏自我主张。成功且强势的人必须学会如何将自己的力量用于他人，而非自身。如果我们自私地使用自己的力量，就会伤害他人。

此外，如果我们热爱福音，如果我们认识到自己灵里的贫穷与罪，就会明白自己无权抬高自己。人们或许会自然地顺从强势之人。他或她或许会自然地发号施令并聚集追随者。但若强势者将其力量用于上帝和邻舍，他仍是温顺的。这正是基督之道。

温顺之人承认，他们的罪使他们无权为自己攫取特权。在祷告中，他们或许会说：“主啊，我是个可悲的罪人，无权为自己求什么。”这是明智的祷告。困难在于我们与他人交谈时。那时我们不会那么快承认自己是毫无权利的可悲罪人。如果有人对我们说：

“你是个可悲的罪人，没有权利，”我们可能会反驳：“你自己也是个可悲的罪人！”告诉上帝我们不配得恩宠很容易，但与他人相处时放下自我主张却难得多。

当然，作为人类，每个人都拥有某些权利。但温柔的人不会要求特殊待遇或索取特殊权利。我们信靠上帝的保护与供应，他也承诺必如此行。温柔的人“必承受地土”。如前所述，我们或许此刻就能略尝此恩，但耶稣主要着眼于他再临之时。当他更新万物之际，必将这地赐给他的儿女。第一个福分将天国作为当下的产业赐予我们，第二和第三个福分则承诺未来的祝福。这提醒我们正活在两个时代之间：我们已尝到救赎的部分恩泽，但仍等候那完全的实现。

关键的祝福：饥渴慕义

当耶稣祝福“饥渴慕义的人”（5:6）时，他宣告了前三个福分带来的属灵果效。如果我们认清自己的罪性与灵里贫穷，为此哀恸并活出温柔的生命，就必会饥渴慕义。也就是说，我们将

寻求它、渴慕它，并祈求上帝帮助我们得着它。圣经中关于饥渴的表述广为人知。诗篇作者说，饥渴的人在患难中向耶和华呼求，他就拯救他们，以美物使他们饱足（诗 107:5-9）。上帝还说，

“你们一切干渴的都当就近水来，没有银钱的也可以来。你们都来，买了吃；不用银钱，不用价值，也来买酒和奶……你们必得享肥甘，心中喜乐……你们当就近我来，侧耳而听，就必得活。”（赛 55:1-3）

耶稣宣告说：“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约 6:35）

“饥渴慕义”意味着我们要像追求食物和水那样热切而持续地追求公义。这种饥渴是对上帝掌管我们生命的渴望，是对他国度的渴慕（太 6:33），更是对上帝本身的深切向往：

神啊，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我的心渴想……永生神。（诗 42:1-2）

这种饥渴是对上帝话语及其改变生命之功效的深切渴望。有福之人若与上帝的话语隔绝，或缺乏良好的教导与宣讲，便会感到饥渴。阿摩司曾以此刑罚警告不肯悔改的以色列：“主耶和华说：‘日子将到，我必命饥荒降在地上。人饥饿非因无饼，干渴非因无水，乃因不听耶和华的话’”（摩 8:11）。

圣经中对公义的渴求至少包含四个层面。首先是个人公义，这也是我们目前着重强调的。这种渴求驱使我们根除罪恶，愈发像基督。它促使我们祈求圣灵使我们更加圣洁。圣经称这一过程为成圣。

既然我们深知自己对公义的追求永远无法达标，其次我们便想到与个人义行截然不同的事物——神学家所称的外来之义。那便是基督的义，当我们信靠他时便赐予我们。圣经称此为称义。称义在上帝的审判庭中赋予我们法律意义上的义，使我们在末日能站立在人类审判者——上帝面前。称义抹去我们所有的罪与过犯，无论我们在个人义行上进展多寡。

第三，门徒渴望社会公义，渴望由上帝引领的社会净化。主的子民不是独善其身者。我们不会避世索居、但求独善。我们甘愿投身社会行动，在商业、教育、政治、艺术等领域推进上帝的事业。

第四点也是最后一点，门徒们虽然看清了世界的本来面目，但他们也预见到地平线上几乎尚未显现的事物——那尚未到来、却必将实现的事物。用神学术语来说，我们的饥渴具有末世论的维度。我们渴望着主再来、重整宇宙的那一日。那时我们的大敌将被击溃，上帝的公义将遍满全地——事实上是充满整个受造界。马太最关注的是个人与社会的公义，但门徒必须寻求上帝在一切形式中彰显的公义。我们聆听这番教导时面临的一个问题是：我们饮食无忧，以致饥渴的比喻失去了其震撼力。我们随时都能找到吃的，所以很少真正体会饥饿。前些日子我在前往会议途中遭遇一连串交通灾难，结果整整一天没吃上饭。晚上十点，最后一场会议结束时，我唯一的希望就是搭乘短途面包车从会场前往住处——而我早知那里没有食物。车上神学家们正讨论着引人入胜的话题，但我那长期亏空的胃因可能再饿一整夜而让我满脑子只想着食物。我询问同车乘客，发现好几个人和我一样饿。鉴于时间已晚，又看到前方有些招牌，我们决定选快餐。但司机似乎更想赶紧回家而非满足乘客。他不顾我的停车请求，接连错过了三家知名连锁店。在愈发绝望中，我看到我们与整夜挨饿之间只剩最后一家快餐店。“快变道到左转车道，”

我坚持着，作势要去抓方向盘。“现在左转进左侧车道！”一个汉堡、薯条和奶昔从未如此美味，因为我真的饿了——这种饥饿感在美国人中实属罕见——正是这种饥饿感驱使我采取了行动。

门徒必须自问：我们对公义的渴求是否曾驱使我们付诸行动？若我们知晓自己灵里的贫乏，若我们为自己的罪哀恸，那么对公义的渴望就应当引领我们去追求圣洁。或许你能想到自己生命中的这样一个领域——一个你需要与罪争战的地方。又或许你看到某个社会恶行，而你能助力消除它。

我们常常满足于浅尝公义的滋味。一小口，一次微小的善行，就足以让我们餍足。而在其他日子里，我们却毫无饥渴之感。我们过着尽责却沉闷、缺乏激情、按部就班的生活。我们随波逐流，勉强维持，虚度光阴。岁月如同慵懶的夏日午后般流逝，对任何事物都缺乏热忱，更遑论对公义的追求。

门徒则不同，他们为罪哀恸，渴慕上帝的公义，并认真追求。接下来的三个福气（我们将在下一章探讨）表明，我们对敬虔的追求会成就一些事并带来改变。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门徒对自己灵里贫穷的认识使他们以怜悯待人，他们不自我主张的态度让他们成为和平缔造者。在这一切中，我们逐渐成长，趋向耶稣的品格。

11

品格及其果效

马太福音^{5:6—10}

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太 5:6)

目标会带来后果，而后果往往难以预见。传奇田径教练威廉·鲍尔曼的目标是让他的运动员出类拔萃。他们为他提供了从训练计划到跑步装备的一切可能优势。为此，鲍尔曼在训练结束后在家中设计支撑性跑鞋和轻便运动装备。他甚至在妻子的华夫饼烤盘上裁剪出新鞋原型交给运动员。后来鲍尔曼带着这些鞋履装备找到商人菲尔·奈特，由此诞生了耐克公司。

将福音传遍万国的目标产生了更深远的影响：它为数百万人带来了识字能力。基督教是拥有权威经典的宗教。先知和使徒们记录下上帝的作为，使真理在见证者离世后得以留存。书籍可以传播到任何地方，但当传教士们走出罗马帝国时，他们

常遇到没有书面语言的民族。传教士们将自己的字母和语法体系适配于所接触的口头语言，并创造书面语言，使异教徒能用母语阅读圣经。因此，传播圣经的渴望将识字能力带给了数百万人。

在此之前，耶稣曾就目标及其后果提出过类似观点。他指出追求正义会带来神圣的结果：“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太 5:6）。耶稣承诺，若门徒怀有此般渴求，其后果便是渴求得到满足。同理，怜悯人的必蒙怜悯，清心的人必得见上帝，使人和睦的必称为上帝的儿子。

对品格的追求

人们普遍认为，我们的性情与举止很大程度上是天生的。人格一生中鲜少改变。一个开朗的男孩长大后很可能仍是开朗的男人，阳光的女孩会成为阳光的女人，而乖戾的孩子则可能成长为乖戾的成人。我们终其一生都在演绎那些自幼年便显现的性情倾向。

品格则更具可塑性。人们有时会获得道德准绳，有时又会失去它。说谎者与小偷可以变得诚实，优秀的政治家、警察和商人亦可能堕落。关键在于：道德转变如何发生？高尚品格的源泉何在？

亚里士多德曾说：“我们因行公正之事而公正，因行节制之事而节制，因行勇敢之事而勇敢。”¹在他看来，品格是我们通过持续扮演而逐渐内化的角色。品格始于选择以特定方式行事，反复实践的行为会成为习惯，而根深蒂固的习惯终将转化为美德或恶习。²亚里士多德的方法更强调品格的外在表现而非内在修养，注重公共美德如文明礼仪与自我克制。

1. Aristotle, “Nicomachean Ethics,” in *The Basic Works of Aristotle*, ed. Richard McKe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41), 952–53.

2. See Daniel M. Doriani, *Putting the Truth to Work* (Phillipsburg, NJ: P&R, 2001), 105–9.

政治领袖可能被这一理念吸引。他们采纳那些能塑造庄重可敬形象的举止。其核心理念在于：他们在公众眼中即其所行之事。私下想法与特质无关紧要，公众对品格的认知才至关重要。因此，品格是人选择扮演的角色。³ 若角色扮演出色，我们就能赢得同侪的尊敬与地位带来的自豪。若将上帝排除在外，从品格到地位——及其滋生的骄傲——的转变便彻底完成。

这种对品格外在表现的关注并非全无道理。除伪君子外，我们的公共行为至少大致反映了真实品格。此外，好名声确实珍贵。箴言称美名胜过财富（箴 22:1）。然而，过度注重形象与声誉确实会导致骄傲与虚伪。正如约翰·派珀所言，圣经推崇的美德——谦卑——“唯有在上帝面前才能存活”，必须在独处中培育。⁴ 圣经显然更关注内心与内在生命，远胜于品格的公开呈现。公众评价绝非耶稣行事的动机，他对公义的追求反招致“贪食好酒之徒”“罪人”等骂名（约 9:24；太 11:18-19）。可见，高尚品格也可能招致公开的羞辱。

八福中上帝的存在

起初，上帝在八福中似乎几乎隐形，仅出现一次：“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太 5:8）。事实上，在耶稣的多个应许中，上帝之手都隐而未现。希腊原文中，有四段应许使用了被动语态：哀恸的人必得安慰、饥饿的人必得饱足、使人和睦的人必称为神的儿子、怜恤人的人也必（直译为）“蒙怜恤”（太 5:4-9）。这些句子并未言明由谁来成就这些应许。哀恸者将由谁安慰？施予安慰的主体始终未被点明。圣经时代，以色列人极为热切地避免妄称上帝的名，甚至有人试图完全避开。规避其名的方式之一便是采用“神圣被动语态”，即以被动动词隐含上帝作为动作的

3. 参见Richard Brookhiser, *Washingt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96), 121-32.

4. John Piper, *Future Grace* (Sisters, OR: Multnomah, 1995), 85-86.

隐含的施动者。因此，这里的含义是上帝安慰哀恸的人，并使饥渴慕义的人得到饱足。

圣经既教导上帝赐给我们新心或品格（诗 51:10），也教导我们必须追求公义的品格。保罗说属上帝的人要“追求公义、敬虔、信心、爱心、忍耐、温柔”（提前 6:11；参提后 2:22；箴 15:9）。八福同样阐述了这两点。当耶稣祝福那些饥渴慕义的门徒时，他是在祝福那些以公义为目标的人。但神圣被动语态提醒我们，他也存在于我们的追求之中。当他的儿女追求这一目标时，他必安慰、满足并施恩给他们。

重新审视关键的福气：饥渴慕义

饥渴慕义即是渴慕上帝。我们若先求他的国，也就是在寻求这位君王。我们渴望他的统治与同在。正如大卫所言：“我的心渴想神，就是永生神”（诗 42:2）。耶稣也说：“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约 6:35）。对公义的饥渴同样是对上帝话语的渴慕。

这种饥渴虽属个人，却超越个人层面。我们渴望上帝改变自己，更期盼他转化社会，使他的统治更为显明。门徒绝非孤立主义者，成圣之道不在于避世隐居。我们渴求社会变革与社会影响力。

前些时候理发时，我惯常在等待与剪发过程中读书。当日邻座理发师与顾客正就育儿话题发表惊人谬论。我不断提醒自己：“你不是他们的牧师，不是他们的老师，这对话与你无关。”但最终仍无法坐视。我尽可能温和地插话：“其实你们所言并不准确，这种情况的操作原则是……其应用如下……”令我惊讶的是，邻座二人乃至整个理发店逐渐安静聆听。这虽是非比寻常的时刻，但许多人确实渴望温和而自信地发声，提供能祝福他人的指引与榜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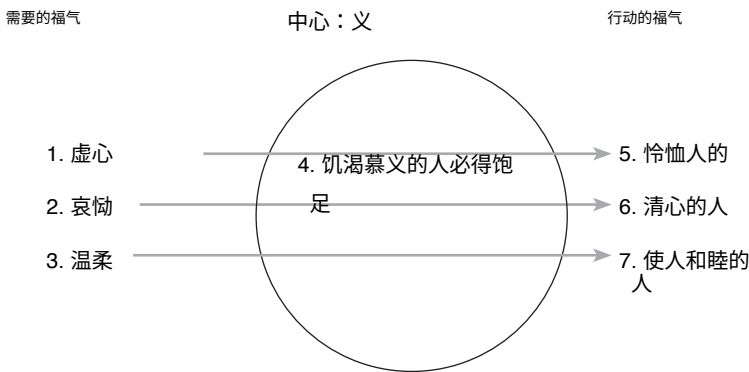
当然，并非所有人都愿意接受建议。但如果我们能展现出耶稣在八福中所勾勒品格的些许影子，人们或许会愿意倾听。也许，我们的生活恰好足够混乱，与自己的主张足够疏离，这反而让我们保持谦卑。而当我们向他人提供建议时，这种对自身不足的谦卑认知会显得格外动人。关键在于，我们对正义的追求应引导我们去帮助他人，而不仅仅是寻求自我完善。

无人能完全实现自己的理想。我们的追求总超越所能企及。但这不应导致绝望，反而会加深我们对正义的渴望。它让我们切慕那日——“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壹 3:2），那日我们将“不再饥、不再渴”，因上帝的正义将遍满全地（启 7:15-17）。

成熟的基督徒可能会陷入一种沉闷、缺乏激情的生活，被例行公事和责任所引导。我们随波逐流，勉强维持，虚度光阴。岁月如同夏日午后慵懒的云朵般流逝。要么我们毫无激情，要么我们的激情被错误地导向对财富、声望、享乐和权力的追求。耶稣呼吁我们培养正确的激情——对公义的渴慕，并去满足它。

当然，最终是上帝满足我们对公义的渴望。当他如此行时，我们就改变了。接下来的三个福分描述了这种改变。每一个行动层面的福分都对应先前一个需求层面的福分：虚心的人成为怜悯者，哀恸的人变得纯净，温柔的人缔造和平。这些品格特质的成长应当是正确的饥渴、正确的属灵目标所带来的结果（见图 2）。

图 2. 对应的福分



被祝福的义的形式

怜悯 当耶稣说“怜悯人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蒙怜悯”（太5:7）时，这并非孤立之言。它既源自描述我们饥渴的第四福，也源于第一福。耶稣称灵里贫穷的人为有福时，正是在倡导怜悯，因为灵里贫穷的人必存怜悯之心。当我们认识到自己灵性的贫乏、软弱与罪性时，便会以不同的眼光看待他人的软弱与过犯。若我们灵里贫穷，就能理解自身的缺陷并对其保持忍耐。由此，我们学会以温柔、同理、耐心和慈悲对待他人的过失。于是我们不再居高临下地质问“他怎么了？”或“她怎能做出那种事？”，因为我们知道自己也可能（或曾经）犯同样的错。当见到身处困境的朋友时，我们感同身受，会问“我能如何帮助？”而非“他怎会陷入如此荒唐的境地？”

怜悯之心亦会催生行动。心灵贫乏者必施怜悯。我们向他人伸出援手，无论他们是否对我们有所求。怜悯是赐予人类的礼物，却是上帝的要求。他说：“我喜爱怜恤”（太 9:13；12:7）。耶稣指出怜悯是“律法上更重的事”（23:23；参 25:31-46）。

但正如前一章所述，八福也是耶稣的肖像。他的要求亦是他的恩赐。天父召唤我们效法圣子。奥古斯丁曾言：“任凭你要求什么，并赐予你所要求的。”我们施怜悯，因我们已领受他的怜悯（太18:21-35）。上帝应许将他的怜悯赐予那些凭他怜悯而活的人。耶稣所行的神迹展现了怜悯如何化为行动。他因怜悯而医治众人（太9:36；14:14），给四千饥饿的追随者饱食（15:32），使盲人重见光明（20:34），并让寡妇的独子复活（路 7:11-15）。

我们虽不能行神迹，却能像彼得对困苦人所说的那样：“金银我都没有，只把我所有的给你”（徒 3:5）。因此当我们看见困苦人时，当自问：我能如何帮助？我能给予什么？需求形式多样，或可用一餐一宿、或付出时间与建议来回应。无论何种需求，若我们渴慕公义，就必显出怜悯。

心灵纯净

在圣经中，心灵纯净具有两种不同但相关的含义。首先，它是指内在的道德圣洁，与外在的虔诚相对立。旧约先知们将律法的仪式性遵守（尤其是献祭和割礼的律法）与发自内心之爱和真诚的盟约顺服进行对比。摩西呼吁以色列人要割心而非仅割身（申 10:16；30:6）。撒母耳说：“听命胜于献祭”（撒上 15:22）。在一首敬拜诗篇中，大卫问道，

谁能登耶和華的山？……就是手洁心清的人……他必蒙耶和華賜福，又蒙救他的神使他成義。（诗 24:3-5）

耶利米痛斥那些在欺压弱者、追逐别神的同时却声称在耶和華殿中得庇护的以色列人（耶 7:2-10；参赛 1:10-17）。

其次，纯洁可以意味着单纯与一心一意。据此观点，纯洁之人行善是出于对仁慈的热爱，而非为求回报。他们会对无法道谢的孩童施以善意，也会善待永不再见的陌生人。

在马太福音中，耶稣倡导这两种意义上的纯洁。就第一种而言，耶稣要求我们内在的纯洁与外在的纯洁相匹配。例如，我们必须从思想到行为都远离奸淫（5:27-30）。我们固然可以公开祷告，但更应注重私下祷告（6:5-6）。

耶稣痛斥文士和法利赛人徒具外表的宗教行为：“你们将薄荷、茴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23:23）。他们外表看似正直，内里却充满虚伪和不法（6:1-18）。

关于纯洁的第二层含义，耶稣祝福那些专注于一事的人——即决心侍奉唯一主人的意志（6:22-24）。

动机的纯净对门徒训练至关重要。我曾受邀在一个高规格活动上演讲，虽感荣幸却心存疑虑。除了需要大量准备工作外，我怀疑自己并非该任务的最佳人选。我对一位朋友兼同事坦言：“我

担心如果我做了这件事，一半的动机会是虚荣。”他回答说：“你当然会被虚荣所驱使。我们做的哪个决定不是如此？”这是一种有益的夸张说法。我们希望能在这世上有所作为，但也希望为此获得认可。正如 D. A. 卡森所言：

我们人类真是奇怪的生物。我们听到崇高的道德戒律，瞥见完美圣洁的真实之美，却随即通过幻想他人会如何高看我们若能达到那般境界，而玷污了这一异象。对真正完美的追求迷失在了外在虔诚这一较低目标中；取悦天父的目标被其侏儒般的表亲——取悦人的目标所取代。⁵

第二和第六福形成一对。为罪哀恸的门徒必渴望清心。若我们认清自己的罪，无论是罪行还是恶念，并且憎恶这些罪，我们就会试图将其连根拔除，如同铲除众多毒草。我们将成为清心的人；我们必得见上帝。

我们或许会发现自己置身于一个格格不入的派对。醉酒的宾客可能讲着低俗或种族主义的笑话，用笨拙的舞姿出尽洋相。又或者我们正与社交名媛们共进黄瓜三明治，对匈牙利亚麻布制品高谈阔论。上帝也有一场宴会，是为得救之人预备的盛宴。这场派对盛大而欢乐，所有在上帝所设宴席中感到宾至如归的人皆能体会。这种归属感并非源于我们的种族、性别、社会阶层或音乐品味，而是源于渴望见到纯净的上帝并分享他的圣洁。

心灵纯净意味着生活毫无妥协。二战研究表明，某些美国工业直到战争最后阶段仍与纳粹德国保持盈利性交易。埃德温·布莱克的 IBM 与大屠杀揭露，希特勒政权利用美国技术组织奴工并管理死亡集中营。IBM 设施在整个战争期间持续在德国运营。事实上，IBM 董事长托马斯·沃森还因贡献获颁德国功绩十字勋章——

5. D. A. Carson,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An Evangelical Exposition of Matthew 5-7* (Grand Rapids: Baker, 1978), 55.

战时对德国工业的贡献。⁶ 其他研究者指出，IBM 绝非孤例。ITT 公司曾出售 V-1 “嗡嗡炸弹” 的零部件；福特和通用汽车出售卡车；标准石油公司供应燃油。RCA、大通曼哈顿等企业也纷纷效仿，兜售其所能提供的物资。威廉·R·霍金斯指出，当国家安全与利润发生冲突时，商人终究是商人。⁷

耶稣却说，你们不可如此。在耶稣的家中，男女都追求纯洁与专一。我们摒弃双重忠诚，不事奉两个主——既事奉神，又事奉玛门（金钱）。追求主，就是追求他的圣洁。

缔造和平

最后耶稣宣告：“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神的儿子。”（太 5:9）

我们不难看出第三福如何导向第七福。温柔之人成为和平缔造者有两个原因。首先，温柔者深知自己毫无功德。他们停止自我标榜，不再攫取特权与认可。当人们停止索取时，和平往往随之而来，因为多数冲突源于自我主张。其次，交战的部落信任温柔者来调解纷争。温柔者不谋求私利，不会盘算，“我能赢得谁的好感”。他们是公正诚实的中间人。人们信任温柔者，因其不图谋未来好处。在我担任圣经研究教授的两年间，曾兼任网球教练。虽是小规模项目，但我们赢得足够比赛取得地区第三名。在地区季后赛中，两支强队的教练因半决赛发生争执。项目预算微薄以致没有现场裁判，球员自行判断界内球，教练负责解决问题。但当顶尖教练们遇到争议时，他们转向我说：“听着，你的队伍虽强但只排第三，况且你更是教授而非专职教练。所以你能公正裁决。你来决定。”

真正的门徒与上帝和好。凡传扬基督福音的人都是和平使者。这种平安并非那种让一个人

6. Edwin Black, *IBM and the Holocaust* (New York: Crown, 2001).

7. William R. Hawkins, “Commerce über Alles,” *The Weekly Standard*, April 9, 2001.

揣着 700 美元的单程票前往欧洲的无知。这种平安是通过信仰上帝之子耶稣而与主建立健康关系的必然结果。

当然，与上帝和好不会直接带来现世的和平。缔造和平是需要多位自愿者参与的过程。因此保罗说：“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罗 12:18）。

平安不仅是冲突的缺席。按照上帝的定义，它更是成熟与健全的状态。有时我们需要建设性的冲突来实现真正的和平。耶稣确实通过冲突带来了和平，他说：“我来要把火丢在地上，倘若已经着起来，不也是我所愿意的吗？”（路 12:49）

缔造和平还具有内在的、主观的维度。不安全感与忧虑会摧毁平安，不知足会破坏平安，嫉妒会扰乱平安。当我们试图揣测他人想法时，也会破坏平安。一位健康的小镇教会牧师最近重新领悟了这个道理——尽管教会与牧师彼此爱戴，但当他将主日崇拜延长十五分钟时仍遭遇了些许阻力。他说起初无人表示不满，直到他讲述某个人的故事：

教堂礼拜过去在 10:30 结束；现在延长到 10:45。有个男子总坐在后排。每周他都会在 10:30 准时起身，整理好西装和裤子后离开。他从未说过什么，但我能感受到他对延长仪式的不满。说实话，有时我得强压怒火才能忍受他每周的这番举动。后来某周，我调整了礼拜顺序，把布道环节提前。那人依然在 10:30 离席，但当天晚些时候他妻子打来了电话。

“牧师，”她说，“您无法想象我丈夫今天有多高兴。您知道吗，他每周日 10:45 必须到岗上班。他总是等到最后一刻才走，但一直为听不到您讲道的结尾而遗憾。今天他听完了整场布道，开心极了。我必须告诉您这件事。”

揣测他人动机是破坏内心安宁的首要方式，尤其可悲的是，人类总受某种反常冲动的驱使，倾向于作出最消极、自我伤害的臆测。相反，我们应当谨记：若与上帝和好，便能从琐事忧虑中解脱。

总结

正如我们所见，八福并非一系列孤立的美德清单，也无法与古典美德列表相提并论。审视八福令人望而生畏，因为它揭示了我们无力达到耶稣所勾勒的品质。然而，若我们将这重担带到基督面前，承认自己的软弱，祝福便已悄然开始。毕竟，第一福说：“虚心的人有福了。”当我们把灵里的贫穷带到耶稣面前时，福分便临到我们。八福列举了七种品格特质，其根基在于渴望分享耶稣的公义。我们的渴望会产生后果：对更好鞋子的渴望催生了耐克公司；对传福音的渴望催生了文字体系、圣经翻译和教导文盲识字；对公义的渴望使我们饥渴慕义。这份饥渴将我们引向福音，而福音又将我们引向耶稣所拥有并激励我们去活出的敬虔品格。

12

蒙福人生的四种结果

马太福音 5:10-16

你们是世上的盐。盐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咸呢？以后无用，不过丢在外面，被人践踏了。你们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太 5:13-14）

我认识一位被提名为美国巡回法院法官候选人的人选，仅比最高法院低一级。他是个品格高尚、聪明勤奋、全心奉献的人

基督徒。然而，那些可能提名他的人却告诫他：“在接受提名前务必深思熟虑。你的对手可能会攻击你、歪曲你的履历并诽谤你的名声。”过去，艰难的决策和漫长的工作时间常使政治和司法职位的候选人在就职前踌躇不前。如今充满争议的政治氛围更孕育了侮辱与诽谤的潜在风险，令许多候选人望而却步。面对如此多的负面影响，这位正直之人为何还要寻求司法职位？因为他渴望为这片土地带来公正。

我们的经文指出，耶稣的门徒与这位司法候选人的处境极为相似。追随主可能使我们遭受迫害，但门徒也可能获得影响力，甚至赞誉。确切地说，在马太福音

5:10-16 中耶稣列举了门徒与世俗文化互动时可能产生的四种结果。他从最消极的情况逐步过渡到最积极的可能：

- 我们可能会遭受迫害。对耶稣和他的首批门徒而言，迫害无疑是家常便饭。
- 我们或许能成为盐。在古代，盐作为防腐剂能延缓食物腐败。因此门徒的存在可以遏制社会中的罪恶。
- 更理想的是，我们或许能成为黑暗世界的一束光。这光芒既能照亮个体，也能照亮整个社会。
- 最终，门徒的善行或许会引导人们去赞美上帝。

我们首先探讨第一个可能的结果 —— 迫害。

迫害

正如我们所见，八福充满了出人意料的教导。我们已学会对耶稣的言论保持开放态度：他早已赐福给心灵贫穷的人和哀恸的人。但“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太 5:10）这一宣言又该如何理解？耶稣确实如此宣告：“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

这一祝福与前文存在逻辑关联。耶稣赐福给使人和睦的人，但并非所有人都认同和平。某些埃及人因安瓦尔·萨达特总理寻求与以色列和解而刺杀了他；后来，一位以色列人也因伊扎克·拉宾总理谋求与巴勒斯坦及阿拉伯国家和解而实施了刺杀。

更重要的是，我们铭记主耶稣曾亲身遭受迫害。耶稣明示我们将走上与他相似的道路，在获得巨大影响力，我们将遭遇巨大阻力。他说仆人不该高过主人。若世人诋毁主人，也必诋毁他的门徒（10:24-25）。耶稣从不隐瞒坏消息。因此，他说：“世人若恨你们，你们知道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你们若属世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只因你们不属世界……所以世界就恨你们……‘仆人不该大于主人。’他们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约 15:18-20）。

让我们稍作停顿，确认我们是否正确地理解了耶稣的话。他并非指遭受苦难是愉快的（来 12:11）。被追赶、驱逐、怀着恶意被追捕绝不愉快。因当权者厌恶我们的信仰而遭受侮辱与诽谤也绝不愉快。此外，耶稣并非祝福所有受苦之人。他说：“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太 5:10）。

耶稣祝福所有因持守天国准则而遭受逼迫的人，但他不会祝福那些因犯罪、鲁莽或愚行受罚之人——即便他们试图将自己的愚行与信仰牵强关联。

- 他不会祝福一名因考前夜安慰美丽但忧伤的女同学而挂科的男大学生。
- 他不会祝福那些因所谓“作见证”在老板眼中却成了闲聊怠工而失业的人。
- 他不会祝福那些以令人反感的方式捍卫信仰并因此遭受拒绝的人。

彼得说：“倘若人为叫良心对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这是可喜爱的。你们若因犯罪受责打，能忍耐，有什么可夸的呢？”（彼前 2:19-20）。通常我们行善不会受害（3:13）。然而，“你们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这在神看是可喜爱的”（2:20）。

与基督同受苦难 耶稣祝福那些为义和为他受苦的人。接下来的两节经文（太 5:11-12）重复并扩展了 5:10 的八福，增添了几处要点与细微差别。首先，在 5:10 笼统提及逼迫后，他列举了逼迫的具体形式：辱骂、暴力追逼和毁谤（5:11）。

其次，耶稣将赐予受苦者的祝福个人化。他不再说“蒙福的是那些……”，而是说“人若因我辱骂你们，逼迫你们，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你们就有福了”（5:11）。人格诋毁是真正的悲剧，没有人愿意

遭受身体上的迫害。我们却渴望效法耶稣——他爱我们，为我们舍己，成为无辜者蒙受不公苦难的至高典范。如同耶稣，我们不主动寻求迫害，也不逃避它。我们深知苦难本身并无功德，但若临到便坦然承受，因我们效忠的是那位受苦的基督。¹ 保罗说：“使我认识基督，晓得他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腓 3:10）。门徒与基督联合。我们若信他，就分享他的生命与战胜死亡的胜利；也必分担他受死前的苦难。

第三，耶稣在马太福音 5:10 说“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但在第11节却说“人若因我辱骂你们……你们就有福了”。核心要旨始终如一：无辜受苦时必蒙耶稣赐福。然而第 10 节指出我们可能因忠于天国价值观而受苦，第 11 节则表明我们可能因忠于君王本身而受苦。前者指单纯因行善遭遇敌对，后者特指因信耶稣而受苦。后一句暗含了耶稣的神性宣称：先知们因忠于天父上帝受逼迫，门徒也将因忠于圣子耶稣受逼迫。先知与门徒都甘愿为他们对上帝至高的忠诚承受苦难。

第四，第 11 节说我们应在迫害中喜乐，而第 12 节解释了原因：“应当欢喜快乐，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在你们以前的先知，人也是这样逼迫他们。”我们之所以喜乐，是因为我们所受的迫害使我们与那些同样遭遇的先知相连。若我们为耶稣的缘故受苦，便是与这些美好的见证者同列。先知们彰显了公义如何招致迫害。由于以色列民易于悖逆犯罪，先知常需责备他们。唉，以色列民往往轻看上帝所赐的信息。事实上，耶和華曾告诉以赛亚，以色列民会心蒙脂油——“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因此，以赛亚的预言要叫百姓心蒙脂油，耳朵发沉，眼睛昏迷（赛6:9-10）。于是百姓对先知说：“不要向我们讲正直的话，要向我们说柔和的话，言虚幻的事”（赛 30:10）。先知们也常遭受来自王宫的敌视。但他们

1. D. A. Carson, “Matthew,” in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 8(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4), 137.

继续预言。如今，我们视他们为有福之人，因为他们有幸聆听并宣告上帝的话语。

先知们虽受苦，却仍与时代紧密相连。同样，基督徒也不应脱离所处的时代。我们的信念催生行动——见他人痛苦便施以怜悯（太5:7），遇冲突则竭力促成和平（5:9）。耶稣称许这样的行为。但当我们介入世界时，价值观的冲突，无论激烈或温和，都将不可避免地出现。

电影 *Family Man* 是一部圣诞季的喜剧 / 道德寓言，展现了温和的价值观冲突。其中一幕，两位主角杰克与凯特需决定是否离开新泽西郊区简朴温馨的家庭生活，转投纽约城的富贵名利。当凯特犹豫时，杰克劝说：“凯特，我们可以过上让人羡慕的生活。”编剧或许暗示这种价值观的缺陷，直到凯特回应：“他们早就羡慕了。”部分社会将“美好生活”定义为“令人艳羡的生活”，我们注定会与这种观念产生“温和”冲突。

我们与他人存在尖锐冲突，例如弗里德里希·尼采。在他陷入疯狂前所著的最后一本书中，尼采宣称“善”就是能增强人类权力与权力意志的一切。此外，他表示软弱即为恶，而对弱者的同情则是最大的恶习。由于耶稣祝福孩童并祝福那些施怜悯之人，尼采必然谴责基督教。无论我们审视与反基督教哲学体系的激烈对抗，还是与流行文化间的温和冲突，基督教与世俗世界之间始终存在对立：

- 世俗祝福富人；耶稣祝福穷人。
- 世俗祝福无忧无虑者；耶稣祝福为罪恶哀恸之人。
- 世俗祝福强势进取者；耶稣祝福温柔谦和之人。
- 世俗祝福得偿所愿者；耶稣祝福饥渴慕义之人。
- 世人珍视无忧无虑的生活；耶稣却告诉门徒要在迫害中欢喜。

在逼迫中喜乐

接着，耶稣给出了我们在逼迫中喜乐的第二个也是更重要的理由：“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5:12）。他并非说我们获得赏赐是因为我们受苦；相反，他说我们的赏赐是大的。这里的“赏赐”一词几乎需要加上引号，因为英文术语暗示我们赚取了某些东西。但当然，信徒的主要赏赐是永生，而耶稣已为我们赢得了它。若我们将永生称为一个标志或认可，表明我们属于上帝的团队，或许能避免误解。我们永远无法真正从上帝那里赚取什么，使他成为我们的债务人。但上帝确实会因我们对他的信实而赐福。

赏赐的问题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喜乐的问题。几年前，两名前往哥伦比亚的传教士被马克思主义游击队绑架，作为他们政治游戏中的筹码。两人此前都在一所宣教学校任教。他们怎能因与妻子、孩子和学生分离而喜乐？而在十八个月后，绑架者毫无理由地处决了他们。他们的妻子、孩子和朋友又怎能为此喜乐？

在逼迫中喜乐的呼召要求我们重新评估自己的价值观。耶稣要求我们脱离这个世代，并重新校准我们对时间的观念。我们应当告诉自己：“我们在地上的时日短暂；永恒却是漫长的。若在此生忍受羞辱或匮乏，与永恒相比不过是转瞬即逝。若因逼迫而丧命，我们便能比预期更早面见主，品尝他的恩惠。”

耶稣召唤我们将此生与永恒相比较。圣经肯定了今生的价值。它教导我们在地上活得美好所需知晓的一切，使我们能过上道德正直、个人满足的生活。上帝告诉我们，他赐下诫命与律例是“为要叫你们得福”（申 10:13）。

但耶稣也提出一个至关重要的限定条件：有时我们“行善的赏赐”竟是逼迫。有时战士会嘲笑和平缔造者。他们心怀愤怒且执意如此，因而藐视促和之人。耶稣警告我们，即便我们几乎做对了一切，唯一的回报却可能是反对或迫害。

我的一位老友有一双儿女。他和妻子都是虔诚的基督徒，为人耐心且充满爱心，始终努力成为好

父母。女儿是美德的典范——甜美、多才多艺、自律且虔诚信仰基督。儿子虽有相似天赋，却肆意挥霍。他尝试过毒品与酒精，曾数日杳无音讯，挥霍金钱、撞毁汽车，甚至锒铛入狱。父母始终坚定、耐心且充满爱意地对待他。有时他会因此爱他们，但也会突然咆哮：

“我恨你们，巴不得你们死了。”

我的朋友们深知自己的责任。他们持续祷告，竭力做好父母的本分，并自我告诫：“我们的付出或许会在今生得回报，但也可能需等到天国。”耶稣从未承诺我们在今生必得善果。

当然，基督徒仍追求善果。当我们光顾高级餐厅时，期待的是美味佳肴；投资金钱时，期盼的是收益回报。但耶稣从未向我们保证今生必有善报。我们的劳碌可能换来满手金钱，也可能只落得一把尘土；善行或许赢得赞誉，也可能招致迫害。

圣经上说：“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来11:6）但经文并未言明赏赐何时降临。若我们今生未尝此味，必将在天国得尝。此念既可令人不安，亦可使人释怀。想到可能如约伯或耶稣般蒙受不白之冤，确实令人惶惑；但承认我们无法掌控结果却能带来自由。我们当求善果，却要将结果交托于上帝。他必在末日照亮公义。他必在天国奖赏我们。因此让我们勤奋工作、好好生活，并将我们的事业、人际关系与健康都交托给上帝。

当生活顺遂、功成名就时，我们可能沉溺于现世的恩赐，以致忘却上帝永恒的祝福。耶稣要求我们以永恒的眼光看待事物。

我们谈论时间的方式有个奇特现象：常说漫长的小时 漫长的日子 与漫长的周数，却总说月份或年份短暂。诸如“那个转瞬即逝”或“今年春天似乎格外短暂”。生命看似短暂，永恒却无比漫长。

如圣诗所言：“当我们度过万年时光”，仍不会觉得永恒尽头近了一秒。纵使经过千万年，天国的锦缎也不会显露丝毫磨损。即便百年过去，我们仍无法穷尽上帝为我们预备的诸般活动。

当我们的肉体死亡时，要么生命即刻终结，要么永不终结。圣经告诉我们生命永不终结。因此，我们应当甘愿等候天上那永恒的奖赏。当我们进入法学院、医学院或神学院时，需经数年苦读才能获得从业资格，换来可能持续数十年的职业与物质回报。既然如此，为何不能为那永恒的奖赏等待七十年呢？

教会应当正确传讲上帝在婚姻、育儿、金钱使用等实际事务上的指引。但在着手改善今生的实际事务之前，我们更要确保自己通过认识基督并信靠他获得永生，为永恒做好准备。

盐

耶稣的门徒或许会遭受迫害，但忠心的结果往往更令人欣慰。门徒能改变世界，成为世上的盐和光。如今我们用盐作为调味品提升肉蔬风味，但在冷藏技术和化学防腐剂出现前，盐主要用来防止肉类腐败。同样，道德坚定的门徒能延缓社会道德的腐化——比如有人在门徒面前会收敛不说淫秽或贬损的笑话。我们因道德正直的声誉，能像银行审计员般发挥作用：潜在贪污者往往因畏惧审计而却步；同理，心怀恶念者可能仅仅因知道正直门徒会抵制就放弃恶行。我们身处一个实用主义社会，其道德标准低下、易变且即兴。但如盐般坚定的门徒不随波逐流，我们始终稳定不变。

氯化钠，即普通食盐，是一种稳定的化合物，因此我们可能会疑惑耶稣谈及盐失去咸味时所指为何（太 5:13）。要理解他的观点，需知在古代“盐”是从地下开采的岩石块，含有许多杂质。水可以渗透其中，溶解氯化钠后留下看似盐岩的残留物，甚至保持原有形状，却失去了盐的味道。²

2. Mark Kurlansky, *Salt: A World History* (New York: Penguin, 2002).

耶稣说：“你们里头应当有盐”（可 9:50），这意味着我们必须保持自己独特的味道。我们必须区分门徒与世界。教会是陌生的，因此它遭受迫害；它也是有影响力的，因此它延缓了腐败。我们越是感知并接受自己与世界的不同，我们的影响力就越大。我们越是让世俗社会在道德和灵性上影响我们，就越失去我们的咸味。

如果基督徒与世俗之人唯一可见的区别是我们周日去教堂并且更定期地捐钱，他们为什么要加入我们？如果我们像其他人一样离婚、疏远孩子、说谎、做肮脏的交易，为什么不在周日打高尔夫球，把钱花在异国度假上呢？

光与赞美

耶稣说：“我是世界的光”（约 8:12）。他是“外邦人的光”，要将神的救恩带到地极（赛 49:6）。在这里，耶稣告诉他的追随者：“你们是世上的光”（太 5:14）。门徒希望像他的主人一样，祝福世界。“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约壹 1:7），我们就是世上的光。

如同盐的比喻，耶稣也告诫我们不要失去作为光的效力。正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太 5:14），门徒的光同样不能也不该被隐藏。在没有电灯的时代，点亮油灯又将其遮盖是荒谬之举（5:15）。

在警告我们勿失影响力之后，耶稣教导如何持守它：“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5:16）。所谓“好行为”是指具体的善举与邻舍之爱。有德行的生活能照亮周围所有人。

人无法直视高悬天空的太阳，强行尝试只会刺痛双眼。但我们欣然仰望满月，晴朗之夜众人皆赞叹其美。常被遗忘的是，月亮仅是反射了太阳更伟大的光芒。类似地，许多人觉得直接仰望上帝很困难——祷告、读经和默想对他们而言太过沉重。但他们愿意观察基督徒，看他们如何反射耶稣更伟大的光。

有时，上帝会赐下恩典——可称之为认知恩典——让人看清事物的本质。此时，男女信徒会对正义的门徒展现出第四种也是最好的回应。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并认出这是上帝的工作，于是“归荣耀给你们在天上的父”（5:16）。当他们看见我们的光，就会意识到我们的良善必有源头，并认定上帝就是那源头。他们会因上帝在我们身上的作为而赞美他。

总结

因此，人们对信徒虔诚生活的反应可能有四种。两个极端是迫害与赞美上帝。介于两者之间，我们可以活出盐和光的见证。耶稣说我们是与众不同的，因此我们有责任活出这样的生命。让我们肩负起作世上光的责任。不要因懒惰、妥协或畏惧而失败。让我们勇敢行动、自由传讲，将结果交托给上帝。

我们都活在共同的诅咒之下，皆因罪恶。我们也同享上帝赐予的普遍恩典。这共同的诅咒意味着基督徒也会如世人一般行愚昧之事，因此我们不仅因信仰，也因自身的愚昧而遭遇反对。然而普遍恩典亦存在，使非信徒愿意倾听我们所言，观察我们所行，甚至偶尔心生钦佩。若人们能超越我们的良善，追溯其源头——上帝的良善，这恩典或可成为非凡。愿我们的光与上帝的恩典如此照耀，使我们不惧反对。愿许多人因在我们身上所见之善而赞美上帝，归向主，并在他里面获得永生。

马太福音5章前16节构成了登山宝训的序曲。在这几节经文中，耶稣描述了一个门徒的特质，以及当门徒进入一个世界时我们可以预期的结果。

遵循不同的标准运作。登山宝训本质上并非一套律法体系，但在接下来的章节以及我们下一章中，耶稣确实阐述了指导门徒行为的律法与原则，使我们能成为这世界所需的盐与光。

13

静默吧，愤怒的心

马太福音 5:17—26

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 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太 5:21-22）

那天是我的生日，但清晨 8 点前就遭遇了四个问题。起初只是小事 —— 我把午餐忘在了厨房台面上 —— 但很快事态升级。

雨水浸透了道路，引发了一连串

上班途中的交通堵塞，导致我迟到。我需要在中午乘机前往一个小城市参加圣经会议前打印些文件。但当我启动电脑时，系统提示打印网络故障且内存不足 —— 尽管前一天晚上明明还有数 GB 的剩余空间。紧接着航空公司来电通知航班取消，将我改签至另一家航空公司，飞往邻近城市后租车前往原定目的地，勉强能准时抵达。当我赶到那家

城市里，额外的延误让我在高峰时段陷入了一个建筑项目。令人惊讶的是，我仅迟到了一小时就赶上了会议，而会议实际上进行得很顺利。然而在回家的路上，最后一件事出了岔子。当我办理登机手续时，航空公司代理微笑着告诉我：“我们不能让您搭乘这班飞机，因为您未按原定航班抵达。”

“确实如此，”我回答，“但我没有乘坐原定航班是因为你们取消了它，并把我安排到另一家航空公司。”

那位仍然面带微笑的代理无动于衷。“好吧，也许吧，但您是搭乘了错误的航班到达这里的。我们不能让您登上这架飞机。”

我目瞪口呆，一边祈祷保持冷静，一边试图与代理理论。“我确信你们的系统会显示你们的飞机停飞了，所以你们取消了我来这里的航班。”那位咧嘴笑着的代理重复道：“我们的记录显示您未搭乘正确的航班抵达，所以我不能让您登机。”二十分钟徒劳的对话后，航班即将起飞，我的耐心耗尽，正竭力控制着对那个微笑的无能者——那个不让我回家的蠢货——的愤怒。

或许你对我所遭遇的困境感同身受，但耶稣对我们心中升起的愤怒——那种让我们给他人贴上‘无能之辈’、‘小丑’甚至更恶劣标签的怒火——有话要说。他关于愤怒的教导极为严苛；要遵循这一教导，我们必须退后一步，从马太福音 5:17-20 的语境中理解其背景。

背景：耶稣与法律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作，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太 5:17-20）

基督徒深知耶稣是完全公义的，但他的行为却令同时代的人困惑不解。他显然是一位拉比，因为他召集门徒并施教

律法的意义。但耶稣身上有某种特质，让人觉得他在搁置律法。他的生活方式确实与传统犹太人对律法的解释相矛盾。例如，他花太多时间与女性相处，无视伟大拉比们的告诫：“与妇人过多交谈者，将招致灾祸、荒废律法研习，最终堕入地狱。”他过度亲近罪人，甚至与他们同桌共餐。这象征着他接纳他们，视其为朋友，尽管大拉比们曾说：“远离恶邻，不与恶人为伍。”圣洁之人本不应与罪人共餐或与妇人多言，但耶稣两者皆行。¹

耶稣似乎还废除了部分律法。他宣称一切食物现在都是洁净的（可 7:14-19；太 15:17-20）。他在安息日治病，限制男子随意休妻的权利，并凭自己的权柄宣告人得赦免，无需经由祭司或圣殿。他将公认的商人逐出圣殿区域，尽管他们提供的是经许可的货币兑换服务。在每一个环节，耶稣都漠视了犹太传统对律法的理解。

在我们的经文中，他六次引用旧约，却又似乎加以修正。六次他说：“你们听见有话说……”，接着却说：“只是我告诉你们……”，仿佛他的话就是最终权威。耶稣是否反对律法，或认为需要修正它？

耶稣，律法的守护者

细读这段经文会发现，耶稣违背的是犹太传统对律法的理解，而非律法本身。他宣称：“我来不是要废掉〔即律法和先知〕，乃是要成全”（5:17）。耶稣完全理解律法，正因如此，他完美地阐释并遵行了律法。

耶稣宣称，天地废去较比律法的一点一画落空还容易。“一点”指希伯来文字母中形如逗号的最小字母，有时省略亦不影响意义，类似英语中不发音的 *e*。他说“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时，“一画”指的是笔尖的微小转折。

1. *The Mishnah*, trans. Herbert Danb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3), 446 (Aboth1:5, 7).

用以区分两个相似字母，正如我们的 *c* 与 *e* 仅在一笔横划上有所差异。

上帝的话语彰显他的本质属性，并承载着他的诸多特质。他的话语不会失效，正如上帝永不失败。此外，凡违背或轻视律法中最小诫命的人，在天国里都算不得为大（5:19）。耶稣对律法及其公义准则的坚守是彻底的。因此，他告诫门徒说：“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5:20）。

超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

我们的义必须超越文士和法利赛人这一观念需要进一步阐明。我们往往认为超越文士和法利赛人轻而易举，因他们行事偏颇且虚伪。但耶稣当时的听众认为文士是最精准的圣经诠释者，而法利赛人是最虔诚的圣经实践者。若在今日，耶稣或许会说：“除非你们的义胜过牧师、宣教士和神学院教授……”

随着讲道的深入，我们意识到耶稣并非期望门徒在文士和法利赛人的规则游戏中超越他们；相反，他重新定义了何为公义。文士和法利赛人试图将公义法典化，为每一种可预见的情境制定细致入微的行为规范。例如，他们通过设定工作的精确界限来规定安息日的正确休息方式：规定步行距离不得超过一千码，书写不得超过一个字，从储藏室取食不得超过一口，以免触犯安息日条例。

耶稣反对这种律法主义的公义观。需要明确的是，我们应区分三种律法主义：第一种也是最有害的律法主义试图通过行为获得（或保持）救赎，这类律法主义者行善是为了换取上帝的恩宠，将上帝视为成就者的庇护者。第二种律法主义基于传统或对圣经的误读编造新律法，并赋予这些律法等同于圣经的权威。此类律法主义者可能禁止本可允许之事（如玩牌），或强制推行本属建议之举（如晨间灵修）。第三种“律法主义”则指

对律法与顺服的异常专注，排挤了信仰生活的其他面向。许多文士和法利赛人深受这三种形式主义之害。

耶稣的门徒无法在达成此类“义”上超越文士和法利赛人，也不应试图这样做。耶稣拒绝提供细枝末节的行为规范，那会使义成为与律法的关系，而非与上帝的关系。他深知，再严密的道德罗网也无法捕捉所有游弋的道德疑问。因此，他直指人心与意念，即顺服的动机。

耶稣对门徒要求甚高，但这些要求本质上并非律法性的。它们更多指明了目标与态度，而非针对特定情境的具体行为。没有哪条律法能周全到隔绝所有罪；规条无法约束罪恶的心。耶稣的教导过于简略，难以构成律法法典。相反，它们彰显了一颗顺服之心的道路。我们以一颗渴慕上帝的心超越文士和法利赛人。

这种真实的义，体现在门徒出于正确的动机而行正确之事。例如，有人夸耀自己对妻子的忠诚，但当我们深入了解后，会发现他们保持忠诚仅仅是因为找不到愿意配合的第三者，或是害怕奸情败露。有些人能忠实地经手大笔资金，却只是因为知道有专业的审计人员定期核查。世界上充斥着从未真正作恶的人，但那仅仅是因为他们从未获得作恶的机会。耶稣期望他的门徒出于正确的动机行正确之事——不是出于恐惧或算计，而是出于对上帝的爱。

由于内在动机与外在顺从同样重要，马太福音 5-7 章中的实际教导相较于犹太教关于律法的浩繁评注显得极为简练。耶稣并未详尽阐述道德行为的全部细则，而是通过范例展现门徒应有的思想与行为特质。理想的状况下，这些门徒能在行为与思想间达到完美的和谐。太多人行善是出于怯懦的恐惧、怨恨般的义务或自私的算计，而耶稣希望他的门徒从心底顺服。

谋杀、愤怒和蔑视

耶稣首先重申了禁止杀人的律法：“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

‘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5:21）。律法早已禁止杀人。再者，杀人者在上帝与人的法庭上都要承担审判的后果。

禁止杀人的律法广受认同。鲜少有人犯下谋杀罪，而相关法律提供了某种保护。但耶稣通过探究行为背后潜藏的杀人倾向，深入剖析了我们对此律法的亲和力。

人们不会无缘无故杀人。无论是炽烈的暴怒还是冰冷的仇恨，无论憎恨的是一个人、一个种族还是全人类，杀人者皆心怀愤怒。若仇恨导致谋杀，那么仇恨本身亦属罪过，即便从未付诸行动。因此耶稣说：“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5:22）。

有人会问：“那么愤怒总是错的吗？公义的道德愤慨总该有存在的理由吧。”确实如此。耶稣自己就展现过公义的愤怒——他将兑换银钱之人赶出圣殿，因他们的买卖阻碍外邦人祷告，其汇率更使圣殿沦为贼窝（21:12-13）；他曾对伪善者发怒（可 3:1-5），甚至对门徒感到失望（可 7:18；9:19）。

但请注意耶稣愤怒的本质。他“不轻易发怒”（出 34:6；雅 1:19）。他的愤怒混杂着对诸如伪善、蓄意曲解、不结果实与不信等罪的哀伤。与我们不同，他不会因个人遭受不公而发怒。当被捕、受嘲弄、遭鞭打并被钉十字架时，他如被牵往宰杀之地的羔羊般沉默。他未曾斥责折磨他的人，也未作自我辩护。耶稣始终静默，唯言：“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路23:34）。彼得说：“他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彼前 2:23）。

耶稣为他人而愤怒。有一种愤怒是充满爱意的，它不希望任何人遭受不幸。这种愤怒爱着罪人，却憎恨罪恶。而我们的愤怒通常恰恰相反。我们因荣誉受到微小冒犯而怒火中烧，对着裁判尖叫只因他们的哨声伤害了我们支持的球队。我们因轻微的冷落、微不足道的失礼而心生怨恨。我们对那些在车流中抢道或把黄灯拖到变红的人大发雷霆。对于冒犯个人的行为，我们动辄发怒；但对于冒犯上帝与人类的罪孽，我们却反应迟缓。当他人

情绪激动时，我们劝人冷静。当有人亵渎上帝名时，我们或许会说：

“对罪人还能指望什么？”保持冷静固然是好的。但义愤与为罪忧伤亦有其存在价值（参诗 11:4-6；119:136；139:21-22）。除愤怒外，耶稣也禁止轻率的侮辱与蔑视：“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太 5:22）。“拉加”与“魔利”并非完全同义。“拉加”是对人智力的蔑视，意为“蠢货！白痴！低能儿！”“魔利”则是对人心性与品格的否定，意为“恶棍！”。前者侮辱智商，后者践踏人格，二者结合即暗示某人毫无价值。从字面看，我们当避免轻蔑之词，更应杜绝居高临下的态度。无论老幼、无论心智或身体孱弱者，都不可视其为无价值之人。

耶稣说，凡违背这原则的，都要在犹太公会前受审判。犹太公会是以色列的最高法庭。不仅如此，轻蔑之心更使我们面临上帝的审判与地狱之火。希腊原文直译为“火焚谷之火”。火焚谷是耶路撒冷城外山谷中常年冒烟的垃圾场。因此，心存轻蔑者必遭上帝烈火的审判。耶稣并非指某种侮辱对应某种惩罚等级。他强调的是，愤怒与轻蔑是可能导致杀人的内在状态。事实上，它们本身就是谋杀的形式，理当承受谋杀的惩罚。正如约翰所言：“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约壹 3:15）。谋杀背后潜藏着这样的判断：那些令我们失望或伤害我们的人该死。若“拉加”意为“白痴”，“愚妄人”指“一无是处”，那么我们多数人都是杀人犯——几乎每个人都曾判定他人为愚妄或白痴。我们会说：“他不值一提。不配活着。真希望他死了。他死了我也不会掉泪。”因此当谨守口舌。当有人破坏我们的计划，我们低语：“真想杀了他！”当叛逆的孩子离家出走，挫败的父母发出可怕威胁：“等我抓到你 ... 我要 ...”

我的母亲是耐心与慈悲的典范，但儿时的我却顽皮得偶尔让母亲忍不住说：“等着

“我要抓住你！我要拧断你的脖子！”五岁时，我以为这话的意思是她会抓住我的脚倒提起来，像摇铃铛一样来回甩动我的脑袋；听起来并不怎么难受。直到有一天，外公农场里要宰杀几只鸡。大家讨论着：是用斧头砍还是拧断它们的脖子？我聚精会神地听着，突然不安地意识到“ring（响铃）”和“wring（拧扭）”的区别。母亲曾威胁要拧我的脖子直到……

如今我明白，母亲那些威胁中玩笑多过愤怒。但仍有不少父母在上帝眼中犯下了谋杀罪。即使在基督教家庭，孩子们也常听父母说自己一无是处、毫无价值、没有天赋、是累赘，甚至扬言要杀了他们。这样的言语会扼杀灵魂。

我们中有些人自幼便听过此类言语。有些人或许至今仍在试图证明父母是错的，竭力证明自己终将有所成就。若果真如此，请明白上帝已另有所言。他称我们为所爱的儿女。一无是处？绝非如此。当我们仍是罪人时，上帝便珍视我们到不惜献出独生子的地步。

至此，我们一直追随耶稣强调轻蔑之心与言语的危害。但必须补充的是，杀戮之心同样可能导致行动。堕胎的发生，是因为人们判定未出生的生命毫无价值。他们认定——什么？更快乐？——若这胎儿死去。对病患与老人的安乐死亦复如是。延长死亡过程并无美德可言，在大脑停止运转后维持心脏跳动和肺部扩张的机器也毫无益处。但评估此类案例时我们必须极度谨慎，以免作出生命毫无价值、不值得维系其存续的邪恶判断。²

因为“他一文不值”的念头可能导致谋杀，即便未付诸行动，这种想法也应受审判。对饥饿者、无家可归者和长期贫困者的漠视亦是如此。诚然，无节制、无条件的施舍存在风险：它会助长依赖性，无法培养责任感。但有时我们忽视穷人，正是因为我们判定他们毫无价值。

2. 有益读物包括：Leon Kass, *Life, Liberty, and the Defense of Dignity* (San Francisco: Encounter Books, 2002); Gilbert Meilaender, *Bioethics: A Primer for Christ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4); Stephen Lammers and Allen Verhey, eds., *On Moral Medicine: Theological Perspectives in Medical Ethic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8).

静默吧，愤怒的心

和一个弟兄和解

至此，耶稣已禁止杀人行为本身，以及那些既扼杀他人精神又可能导致谋杀、堕胎和安乐死的仇恨与蔑视。接着他指出，我们不仅自身要避免暴力，更要与他人和解，以平息他们的怒火与轻蔑。细读马太福音 5:21-26 的结构，其训诲便清晰可见：

1. 首先，耶稣认可古诫命并禁止杀人行为（5:21）。2. 他补充道，愤怒与蔑视亦等同于杀人（5:22）。3. 此外，门徒有责任阻止信仰内弟兄的杀人行为或倾向（5:23-24）。4. 最后，耶稣强调门徒甚至要竭力化解敌人的怒气（5:25-26）。

马太福音 5:23-24 的经文极易被误读，因此值得重读：“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

基督徒有时会说：“我知道若与弟兄有了嫌隙，必须主动去和解。”这话不错，但耶稣在此强调的是：“不是‘你若对弟兄怀怨，就当去’，而是‘若弟兄向你怀怨（你），就当去’。”

“所以”一词表明第 23 节是从 21-22 节得出的结论。其逻辑如下：若我们（我们）能避免杀人与杀念是好的，那么尽可能阻止他人（他人）产生杀念也是好的。换言之，我们当以足够的爱对待弟兄，主动消除他们对我们的杀意。

耶稣指出这一责任至关重要，信徒甚至应当中断在祭坛上向上帝献祭的神圣仪式，以求与人和解。如今，与弟兄和好比参加教会礼拜更为重要，因为若有人心怀怨恨，其敬拜便沦为虚妄。

值得注意的是，耶稣甚至没有说那位弟兄感到被冒犯是合理的。这种愤怒可能是正当或合理的，也可能并非如此。可能是我们冒犯了他，也可能是他在未被冒犯的情况下自行感到被冒犯。但即便我们自认无辜或认为问题微不足道，只要这种紧张关系足以让我们记挂并困扰，我们就应当停下来寻求和解。

与对手达成和平

最后的经文将我们引向耶稣教导的顶峰。首先，耶稣禁止杀害的行为（第 21 节）。其次，他禁止那些导致我们杀害弟兄的态度（第 22 节）。第三，他命令我们要与愤怒的兄弟（第 23-24 节）。这里的“兄弟”包括亲属、兄弟姐妹、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也包括同为信徒的犹太同胞。如今则指同为基督徒的弟兄。最后，他命令我们要在敌对者面前消除怒气。我们甚至负有责任防止敌人之间发生谋杀。

在 5:25-26 的比喻中，耶稣设想一个敌人因金钱纠纷将门徒告上法庭。存在一笔未偿还的债务，至少对方如此认为。尽管双方诉诸法律时通常充满愤怒，门徒仍须尽力和解，哪怕在法庭台阶上的最后一刻。耶稣说，要和解，以免招致更大痛苦。

这是我们这个好讼的社会需要聆听的教诲。我们应当谨慎对待坚持自身权利的方式。必须自我审视，看看是否心怀愤怒、舔舐伤口或图谋报复。这适用于我们遇到的每个人，无论是亲爱的兄弟还是不共戴天的敌人。耶稣说，若有可能——无论你冒犯了他人，还是对方无理取闹——都要寻求和解。当然，单方面无法达成和解。保罗说：

“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罗 12:18）。他承认，若对方拒绝和解，可能无法实现。但我们必须尝试。

为了达成和解，我们必须懂得如何为错误承担责任。在冲突中，我们总能为自己造成的问题部分负责。若过错主要在他人，我们的忏悔或许能促使他们承认自身过失。即使另一方拒绝加入我们寻求和平的努力，我们仍可为自己的过错道歉并作出补偿。从实际情况而言，

静默吧，愤怒的心

调解纷争面对面最为有效。书面往来易生误解。当面交流时，神情与声调方能传递爱意、希望与真诚。

问题的核心

“不可杀人”这条诫命看似简单。它为人熟知，保护着我们，至少从表面看也易于遵守。但耶稣来是要成全律法，揭示其完整含义：我们必须摒弃暴怒与轻蔑。无论对弟兄还是仇敌，无论我们冒犯之人还是无理怀怨者，都当以和平相待，缔造和平。

至此，耶稣的旨意已十分明晰。这种明晰反而成了难题，因我们无力遵行。我们确实会动怒；我们不愿修复破裂的关系。简言之，耶稣的话语超越了我们的能力。但好消息是：颁布这些诫命的同一位耶稣，也赐福给灵里贫穷的人——就是那些自知无力遵行的人。颁布这些诫命的同一位耶稣，曾为无力遵行的门徒舍命作赎价。耶稣更赐下赋能之恩；他差遣圣灵赋予我们能力，至少能开始学习顺服。是的，我们的顺服总不完全，但终可不断长进。

我在前文描述的那天在机场亲历了这一幕。飞机即将起飞的最后几分钟，一位主管赶到并迅速解决了我们的难题。结果证明，那位笑着说“您不能登机”的地勤人员正站在舷梯处收我的登机牌。有那么一刻，周围没有其他人。我迟疑地朝她走去。她脸上仍挂着微笑，但更显甜美，仿佛为我们之前紧张的对话结束而感到欣慰。

“又见面啦，”她欢快地说，“对了，您来这儿是做什么的？”

我的心沉了下去。我试图保持镇定，但刚才的表现是否足以让我坦白真相？我试着搪塞：“我是来参加一个会议的。”

“是吗？是什么类型的会议？您在会上做了些什么？”

现在彻底没辙了。我感到沮丧，但别无选择只能说出实情。“是在教堂举办的，我在一个圣经研讨会上发言。”

她的脸上再次焕发光彩。“哦，我以为你是基督徒，”她惊呼道。“我也是基督徒。”

我哑口无言。要么是上帝让我外表比内心更显平静，要么这位女士确实善于发现人性之善。但回想那次相遇，一切又合乎情理。无论她传达的信息多么负面，始终保持着微笑与礼貌。或许我做得比自己意识到的更好；我不禁想，在类似情形下她曾遭受过其他乘客怎样的言语暴力。这提醒我们：进步或许缓慢，但耶稣确实在我们心中动工。藉着他的恩典，我们或许能活出超越自我认知的义。

诚然，我们必须信靠上帝的恩典，因为耶稣接下来的教导同样重要，同样令人敬畏。下一章我们将从生死、战争与和平的话题，转向情欲、奸淫与离婚的探讨。

14

静默吧，游移的眼

马太福音 5:27—32

你们听见有话说：“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太 5:27-28）

某个夏天，我在神学院就读期间，曾在一个建筑队工作。关于建筑工人言语粗俗的最糟糕传闻在我的同事身上得到了印证。日复一日，他们肆无忌惮地喷涌着最粗鄙下流的言语，尤其是当看到漂亮女性时。起初我以为这只是玩笑，是他们为了戏弄我这个神学院学生而故意为之。但这种情况周复一周地持续后，我才意识到他们是认真的。

我曾数次试图打断他们污言秽语的洪流，但都无济于事。终于有一天，我换了个方式与工头搭话。“你们对女性有这么多高见，”我开口道，“不如讲讲你们的猎艳经历？”这话让工头大惊失色，他连声辩解说我是大错特错。用他那套“生动”的词汇，他声称自己对妻子始终忠贞不渝。这让我困惑不已，后来有工友道出了其中缘由——他的妻子，

他们说，她比他高大，还是个凶悍的女人。他害怕如果胡闹会被她痛揍一顿。

工头吹嘘自己对妻子的忠诚，但这种忠诚或许并未打动上帝，因为即便他的行为符合法律标准，他却是出于错误的动机做了正确的事。鉴于他的心态，我们不禁怀疑若他遇到某类女性，这份忠诚能维持多久。我们在此无意评判建筑工人，但必须认识到耶稣不希望他的子民仅仅遵守律法，而是期望他的儿女出于正确的理由行正确之事。

问题的核心

在前一段经文马太福音 5:21-26 中，耶稣告诫门徒不仅不可杀人，更不可怀有导致谋杀的怒气与轻蔑。相反，当彼此间存在隔阂时，我们应当与弟兄和解。事实上，我们甚至应努力与敌人缔结和平。

耶稣超越外在行为，深入探究导致谋杀的动机。如今他以同样的方式对待奸淫。他简要提及我们的身体行为，但主要探讨奸淫背后的内心问题。

当耶稣剖析问题核心时，我们的公共讨论却愈发肤浅。我们的喜剧将奸淫和私通当作笑料，广告与服装风格助长色欲，公共政策假定所有十八岁以上者皆有性行为。我们嘲弄绝对标准的概念，却又为性不道德的后果——如少女怀孕和以艾滋病为首的一系列性传播疾病——而焦虑。社会提出的解决方案并非婚姻内的忠贞与婚外的禁欲，而是“安全性行为”与避孕套分发。

道德标准

耶稣首先重申第七条诫命：“不可奸淫。”或许所有人都认同杀人是错误的（太 5:21），或许仍有相当多数人坚持认为通奸是不道德的。但在实践中，分歧却愈发明显。一个大型教会中可能没有杀人犯，

但或许有许多人曾犯下通奸之罪或深受其害。

若有人犯下性方面的罪，只要诚心悔改，上帝必赦免。无论何种罪过，圣经明言：“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 1:9）。一旦获得赦免，他便当每日追求忠信与顺服。再者，既然上帝愿意赦免所有真心悔改之人，那些遭受背叛者也当宽恕对方，放下报复之怒，若有可能，重新信任配偶。

耶稣尤为关注通奸问题，原因有二：其一，这是最严重的性犯罪，因它背弃了终身专一忠诚的誓言；其二，当时几乎所有犹太人在二十岁前便已结婚，故主要的性诱惑来自通奸，而非私通。但当今时代，在人们性成熟更早而婚龄普遍推迟的国度，首要诱惑已变为婚前性行为。

然而，无论是通奸还是淫乱这一更大的问题，耶稣都深入探讨。正如耶稣禁止导致谋杀的愤怒，他也禁止导致通奸的淫念。他关心的不仅是外在行为与表面定义的纯洁。他关心的是内心，是动机。

因此他说：“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太 5:28）。英文标准版将此节译为“凡看见妇女就生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英文标准版暗示了经文中的一个小谜题。希腊原文或可译为“凡注视妇女为要贪恋她的”（参钦定本、新美国标准版）就是犯奸淫。也就是说，耶稣禁止那些意在激起淫念的贪婪目光。但希腊文也可译为“凡注视妇女以致引起她淫念的”就是犯奸淫。在此情况下，耶稣反对的是那种注视妇女并盘算如何让她对自己产生欲望、以便引诱她的男人。¹

耶稣告诫人们要远离此类罪孽，但女性同样不应心存淫念或试图挑动他人的情欲。明智的女性深知让自己显得有魅力是一回事，

1. D. A. Carson, “Matthew,” in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 8(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4), 151.

而让自己看起来充满诱惑则是另一回事。²

除此之外，耶稣禁止一切婚姻之外的性行为，不仅仅是通奸本身（太 15:19；19:9）。³ 婚前性行为虽未伴随对终身专属忠诚承诺的背叛，但它依然是违背上帝、伤害他人与自我的罪。

同性结合同样构成了婚姻界限之外的亲密关系，因此也违背了上帝的旨意。性表达应当存在于婚姻的爱、承诺与安全之中。我们应当对受同性吸引困扰者怀有怜悯，但若祝福同性结合，便是对圣经的曲解（创 19:4-11；利 18:22；20:13；士 19:22-25；罗 1:24-27；林前 6:9；提前 1:10）。⁴

耶稣是否过于严苛？他设立标准的原因

耶稣在马太福音 5:28 中论及的是淫欲的问题，但在我们深入探讨之前，应当先回应那些质疑‘肉体亲密关系仅属于婚姻’观点的人。在高中、大学校园以及单身成人群体中，许多人对圣经的教导提出质疑。其论点如下：

昔日的通奸禁令或许确有必要——出于社会考量：防止非婚生育。这些律法也保护了当时高度依附男性的女性。但如今我们已能解决意外怀孕的问题。当代女性既已解放又受过教育，无需再依附男性。因此禁止这些行为的理由已然过时。人们应有权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

与其直接回应此质疑，不如先审视太多基督徒面对这类挑战时的反应。基督教伦理学家刘易斯·斯密德曾指出，

2. John Stott, Christian Counter-Culture: *The Message of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8), 88.

3. 在希腊文 5:27-28 中，动词 *moicheuō* 狭义指“犯奸淫”。（其同源动词 *moichaomai* 与名词 *moicheia* 同样专指奸淫。）而更广义的术语 *porneia* 涵盖一切性犯罪。耶稣在太 15:19 明确禁止 *porneia*，并在 5:32 和 19:9 隐含禁止。

4. 参见 the unparalleled work by Robert Gagnon, *The Bible and Homosexual Practice: Text and Hermeneutics* (Nashville: Abingdon, 2001).

基督徒以三种稍显不足的方式捍卫圣经教导，称之为谨慎道德、关切道德与个人关系道德。⁵

谨慎道德会问：“我会受伤吗？”并回答：“会。”该观点认为应避免婚外性行为，因其危险且痛苦——可能导致严重甚至致命的疾病、引发愧疚与意外怀孕、带来情感创伤与自我堕落。这些论点总体成立，但本质是成本效益分析，而此类分析无法支撑对婚外性行为的绝对禁止。毕竟人们总会说服自己代价值得承担，或后果可控。

关切道德则追问：“我会伤害他人吗？若导致怀孕或疾病怎么办？若给他人带来愧疚或悲伤呢？”这种考量看似比前者少些自私。但同样基于成本效益分析，激情会让人坚信收益明确而代价可控。

人际关系道德提出的问题是：“这会伤害我们的关系吗？其中一方会利用另一方满足性欲吗？追求性快感会损害我们关系的其他方面吗？缓慢而温柔的自我表露过程，是否会被性满足的快速刺激所打断？”正如史密斯所言，在性亲密中存在着“如此强烈的自我奉献和如此私密的暴露，以至于事后很少有人能以同样的态度看待彼此。”一方可能渴望承诺，而另一方却不愿给予。于是，一方感到需求未被满足，另一方则感到被困并寻求逃离。⁶

牧养经验让我认同史密斯的观点。“人际关系道德”仍带有一丝利己主义和成本效益分析的意味，但它让我们更接近将性表达置于婚姻内的神圣计划。在上帝的设计中，三件事密不可分：正如上帝对亚当和夏娃所说：“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结合，二人成为一体。”随后我们读到：“那人和妻子都赤身露体，并不觉得羞耻。”这是上帝赐予的三重组合：

5. Lewis Smedes, *Sex for Christians: The Limits and Liberties of Sexual Living*, rev.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4), 97-116.

6. *Ibid.*, 105-6.

1. 专一的忠诚。父母与至亲好友皆居其次。2. 终身的忠诚。夫妻二人合为一体。3. 身体的忠诚。夫妻二人成为一体，以身体的结合表达并印证心灵的交融。

肉体之爱本质上是生命结合的行为。上帝将其设计为两人生命结合的标志与印证。“随意性行为”是个误称。性绝非仅是身体机能。我们的身体即是我们自身。再次引用斯密兹的话：“当两具身体结合时，两个人格也随之结合。没有人能在与别人同床共枕时，将灵魂遗落在门外。灵魂始终参与其中。”

因此，婚外性行为的症结在于它是“一种缺乏生命结合意图的生命结合行为。”这不仅是通奸，更是一种偷窃式的谎言。亲密关系本是两人生命结合的标志与印证。但在婚姻之外婚姻中，行为与意图相冲突。⁷身体的亲密与灵魂的亲密本应共存。正因如此，通奸——以及其他婚姻之外的性关系都是错误的。

欲望：奸淫之心

耶稣禁止通奸后，又告诫人们要警惕淫邪的目光，警惕心中的奸淫。耶稣提醒男性注意淫邪的目光，因为男性更倾向于视觉而非感受。但我们的文化正竭力教导女性也去贪恋“养眼之物”，因此耶稣的警告同样适用于她们。

我们必须明白耶稣所禁止的是什么。注意到女性美丽或男性英俊是有害且自然的。但进行审美观察是一回事，将其交给想象并沉溺于不道德的幻想则是另一回事。同样，穿着得体是好的，但不应穿着挑逗。

时尚产业未必是贞洁之友。2002年，社会评论家戴维·布鲁克斯指出：“男童服装的平均布料面积不断扩大，而女童服饰的布料却在持续缩减，

7. Ibid., 110-11.

以至于男孩们看起来像穿着帐篷的滑板少年，女孩们则像装腔作势的妓女。”⁸ 这是当今的问题。五年后，问题会变化，但本质依旧。服装产业鲜少推崇端庄。

耶稣说奸淫始于心和眼。心驱动眼，眼又点燃罪恶的心。奸淫并非偶然发生。身体的奸淫紧随心和眼的奸淫而来。明白这一点，正直的约伯说：“我与眼睛立约，怎能恋恋瞻望处女呢……我的心若随着我的眼目……我若受迷惑，向妇人起淫念，”愿主惩罚我（伯 31:1,7,9）。

我们明白受诱惑本身并非罪。诱惑侵袭所有人——连耶稣也曾受试探。耶稣“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来 4:15）。因此，耶稣面对过纵容淫念的试探，但他抵挡了。他拒绝在脑海中构想、计划或品味罪恶。

我们无法阻止某些念头进入脑海。但一旦它们进入，我们可以选择沉溺其中，也可以选择将其抛诸脑后，将心思转向他处。马丁·路德曾言，我们无法阻止鸟儿从头顶飞过，但能防止它们在头发里筑巢。同样，我们无法阻止不洁的念头掠过心间，但可以拒绝让它们栖息扎根。

性与想象的美好

我们虽主张耶稣要求门徒抵制某些性意念，但必须谨记性本身是美好的。如同上帝的一切造物，性本质是美好的。既然性是人性的一部分，性欲便是正当且自然的。然而如同所有美好事物，它必须在正确的时间与场合以恰当方式表达。食物本是好的，但在某些时刻进食便是错误；睡眠本是好的，但在某些情境下小憩却是不道德的（例如外科医生在手术期间）。同理，性在合宜的时空下是美好的，反之则是错误的。这合宜的时空便是婚姻的承诺与庇护。当性存在于男女之间以爱为根基的忠诚关系中时，上帝便赐福于它（箴 5:15-19）。

8. David Brooks, "Patio Man and the Sprawl People," *The Weekly Standard*, August 12–19, 2002, 20.

上帝希望我们以正确的方式使用他的恩赐时能蒙福。生动的想象力同样是上帝的恩赐⁹——世上几乎所有文学作品都仰赖于此。为了让世人见证哈姆雷特的痛苦或亨利五世的勇气，莎士比亚必须先将其想象出来。伟大的领袖必须先构想更美好的未来，发明家必须设想更优的生活方式并找到实现途径。上帝会祝福这类想象力的运用。但若我们将想象力转向觊觎不属于自己的事物，便会腐蚀心智，甚至导致恶行。因此耶稣告诫人们要警惕淫念。

从欲望中恢复

淫念是贪婪的一种形式，而贪婪是通向诸多罪孽的门户，包括奸淫。耶稣用“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5:29）的极端比喻，揭示了淫念的严重性。这显然是夸张修辞——整个教会史上从未有基督教领袖团体真正支持过自残行为，尼西亚大公会议更明令禁止。何况若耶稣认为残肢能根除罪恶，他早该命令门徒剜出双眼（独眼者仍会起淫念），砍断双手（独臂者仍能行大恶）。事实上，即便剜去双眼也无济于事，因为记忆仍能“看见”——罪恶的根源在于内心，而非感官或肢体。

因此，关键在于宁愿当下承受身体的痛苦，也不愿永恒地遭受灵魂的煎熬。¹⁰ 所以我们可以确信，耶稣并非要我们按字面理解这句话。然而，我们仍需解读耶稣的比喻。

首先，耶稣用令人厌恶、怪诞的意象来表明在他眼中罪孽是何等丑陋可憎。鲜有比肢体残缺更可怕的念头，但耶稣却说：“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5:29-30）。若耶稣说宁可残缺着度过此生也不完整地堕入地狱，那么罪在我们眼中就该显得极其可怕。我们想到罪时应当战栗，如同想到失去肢体时那样战栗。

9. S. J. T. Tott, *Christian Counter-Culture*, 88.

10. Craig Keener,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187–88. 基纳正确地指出，这段经文“表明了耶稣对恶人身体复活遭受折磨的信念”（注83）。

其次，若眼目引诱我们犯罪，就当竭力仿佛没有眼睛般行事，拒绝注视诱惑之物。若是手脚引诱我们犯罪，就当如同没有手脚般行动——拒绝走向诱惑之源，也拒绝触碰试探的温床。

这一教导适用于当下极易接触的色情内容。色情制品在诸多方面都贻害无穷：它贬低女性并诱导她们自我物化；它助长淫欲；对那些无法与以修饰身体为业的模特相抗衡的配偶（无论是现任还是未来伴侣）而言极不公平——毕竟摄影师会修掉所有瑕疵。

当我们偶遇色情内容时，应当努力像没有眼睛般生活。但我们确实长着眼睛，而色情内容对某些人会产生近乎成瘾的诡异控制力。对此，我想给可能受其诱惑的人三点建议：

- 远离诱惑。避开那些将你引入诱惑的书籍、电影、网站和杂志。
- 若自制力薄弱，若罪孽正侵蚀你，向他人坦白并赋予其监督你对抗此罪的权利。一位朋友曾突然告诉我，他偶然发现一堆色情杂志，竟花了三十分钟翻阅。见我对其坦白略显错愕，他解释道：“我告诉你这些，是因为我不愿让它成为我的秘密。”
- 若此类罪孽已掌控你，寻求基督教辅导员的帮助。

在经文中，耶稣将性罪与惩罚之地欣嫩谷相连。这并非指所有犯性罪者皆入地狱。蒙上帝恩典，一切罪皆可赦免。但若我们贪恋罪念、沉溺其中而非抵抗，便是弃绝上帝的道。蓄意悖逆终致死亡。但若我们将挣扎交托主前，寻求怜悯，他必赦免并更新我们。

知足：欲望的解药

知足是欲望的对立面。圣经常告诫信徒要对所拥有的财产和生活境况感到知足（例如，

传 4:8；路 3:14；腓 4:11-12；提前 6:6-8；来 13:5）。保罗说：

“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提前 6:6）——不是物质上的利益，而是属灵的益处。知足这一普遍命令意味着，若单身是上帝的恩赐，我们就当满足于自己的单身状态，若已婚，则当满足于上帝所赐的配偶。

我们的文化鼓励人们对许多事物感到不满，包括自己的配偶。它呈现的健美形象鲜有人能企及。电影暗示缺乏伴侣的单身者错过了人生最美好的部分。电视喜剧向我们展示，取笑缺乏幽默感和才华的配偶是多么有趣。某些自我提升大师告诉我们，若配偶跟不上我们的步伐，感到不满是理所当然的。

当然，每位丈夫或妻子都有缺点。我的妻子会吃掉我圣代冰淇淋顶端那颗最大的草莓，而我则会喝掉她第二天早上给自己倒的橙汁。我们有时会充耳不闻、留下烂摊子、或是霸占被子。注意到这些瑕疵并非罪过，但对上帝赐予我们的配偶心生不满则是罪。

对配偶的不满会驱散对她的爱与尊重。不满是骄傲的表现，因为不满者认为自己理应得到更好的。不满也是对上帝眷顾的不信任，因为这等于指责上帝提供了错误的配偶。

世俗文化说：“找到你能得到的最佳伴侣。”但我们应当说：“上帝已赐予我这个男人，这个女人。”接着我们不该问配偶能为我们做什么，而该问我们能為配偶做什么。知足是爱的伴侣，是朝三暮四目光的克星。知足孕育忠诚。

心结问题

无论始于何处，婚姻问题终将归于心结。婚姻的成功更多取决于我们对事件的态度，而非事件本身。情欲的根源不在美丽女性，而在于对美丽女性产生了不当回应。婚姻不满的症结，与其说是“配偶的缺点”，不如说是对这些缺点的冷漠回应。

世上没有完美的男女。从头脑到心灵再到双手，我们每个人都存在缺陷。未婚者寻求契合的伴侣，但在某种重要意义上，

这个追寻是徒劳的。每个潜在的伴侣都是罪人，没有两个罪人能完美契合。朝夕相处的两个罪人，无法完美恪守婚誓。

人们总爱追问“婚姻中最常见的两大矛盾是什么？”可能的答案很多：金钱、性、子女、姻亲关系、沟通问题。但婚姻冲突最根本的成因，始终是丈夫与妻子本身。

离婚：欲望与不满的结合

若情欲始于游移的目光，离婚或许就始于游离的念头。情欲可能源自性方面的不满足，离婚则始于婚姻中的不满。它可能萌生于一个不满的念头：“我的配偶如今不再那么有趣，不再那么迷人，不再那么热衷于取悦我了。”当今在采用无过错离婚法的地区，仅仅“不满”就构成离婚的充分法律依据。在耶稣的时代，女性没有任何权利，但男性离婚却和今天一样容易。在我们的经文中，耶稣禁止轻率的离婚。根据犹太传统，一个男人只需给妻子一份宣告她为自由身的证书，便可合法地休妻。耶稣正确地指出：“又有话说：‘人若休妻，就当给她休书’”（太 5:31）。保守派的拉比们认为，妻子必须做出可耻之事，丈夫才能休妻。但另一些人则认为，男人可以因任何理由休妻。有些拉比甚至判定，妻子烧焦了丈夫的食物或丈夫“发现比她更美貌的女子”就足以构成休妻理由。¹¹ 收录于次经、约成书于 150 B.C. 年的便西拉智训写道：“她若不听从你的吩咐，就把她休掉”（25:26）。

耶稣在马太福音 5:31-32 中将轻率的离婚称为“奸淫”。他进一步指出，这种离婚会导致被休的妻子陷入奸淫：“凡休妻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叫她作淫妇了；人若娶这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此处虽非全面讨论离婚问题的场合，但我们将就圣经与当代现状提出几点观察。

11. The Mishnah, trans. Herbert Danb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3), 321 (Gittin 9:10).

圣经对离婚的规约始于摩西时代，当时心硬之人动辄休妻。因他们心肠刚硬，不愿听从上帝关于终身忠贞的计划。故摩西未强求他们达到上帝完美的标准，而是允许男子因重大过失休妻，但须给予休书使女方可再嫁。若女方改嫁，前夫永不可再娶回她（申24:1-4）。此律法达成双重目的：其一，通过明确赋予离婚妇女再嫁权利以保护她们；其二，迫使男子三思而行以延缓休妻行为。若男子休妻后女方改嫁，便永失挽回可能。由此可见，摩西律法允许离婚，但也加以限制。耶稣明确指出，这些律法有其特定目的，但终身忠诚才是婚姻的目标，除非发生通奸行为。（圣经其他经文也表明，遗弃是离婚的正当理由，且有充分理由认为家庭暴力同样构成离婚依据。）耶稣说，那些仅仅因为厌倦配偶而离婚的人，就是犯了通奸罪。

在耶稣的时代，拉比们争论的是丈夫可以多么轻易地获得离婚权利。如今，人们则关心离婚速度多快仍能保持体面。但在马太福音19章，耶稣后来指出我们的标准应是上帝对婚姻的设置，而非社会认可度。他引用创世记1-2章阐述了三个原则：第一，上帝自创世之初就祝福婚姻——当他创造一男一女并使他们结合时（1:27-28；2:18-25）；第二，婚姻是亚当夏娃最核心的人际关系。他们先成为夫妻后成为父母，并在子女成年后仍保持婚姻。婚姻纽带比亲子关系更坚固持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2:24）；第三，在上帝的见证下，二人心灵的结合使男女成为“一体”（2:24）。

“一体”当然包含肉体上的亲密，但其意义远不止于此。它意味着倾听爱人言语中的词句与沉默间的深意，意味着既要追逐宏伟梦想，也要清理厨房琐事，意味着分享心底深处的忧虑与脚趾上微不足道的磕碰。

耶稣指出，唯有通奸这种彻底的背叛才能斩断这一切。是否因为通奸比其他罪孽更为恶劣？未必如此。但

肉体的奸淫往往始于精神的多次出轨。要犯奸淫，必先起念、筹谋并自我合理化。行淫者须认定配偶不配再拥有自己的忠诚。将此念头付诸行动，便是对婚姻本质——即一生一世专一忠贞的誓言——最深刻的背叛。正因如此，淫念导致奸淫，奸淫导致离异。

恩惠的道

婚姻中最伟大的治愈力源于注入我们心中的上帝恩典。这恩典有两重维度：首先，上帝对我们的罪性与缺陷始终抱以忍耐与信实。当我们仰望主并与他联合时，便日益分尝他的性情，从而逐渐成长出他那样的忍耐与信实。

其次，上帝以恩典赦免我们的过犯与缺陷。当我们畅饮他怜悯的泉源时，便能以怜悯待人。有时配偶的过失显得格外刺目，而某位友善迷人的异性优点更显耀眼。正如我们无法控制愤怒的心，同样无法消除内心滋生不满、渴求更佳配偶的倾向。

那么，当如何？当铭记上帝的恩典与眷顾。教会是基督的新娘，而我们远非他完美的配偶。然而上帝告诉我们，

“我必聘你永远归我为妻，以仁义、公平、慈爱、怜悯聘你归我，也以诚实聘你归我，你就必认识我耶和華。”（何 2:19-20）

因此，上帝的忠信激励着我们。不仅如此，主更赐下恩典，赦免我们的罪，使我们焕然一新。藉此恩典，他能建立一段坚固的婚姻关系，让两个罪人得以体会忠贞与满足的极致。

15

实话实说

马太福音 5:33—37

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若再多说，就是出于那恶者。（太 5:37）

在登山宝训的这一部分，耶稣的教导从一个富有挑战性的话题转移到另一个话题。在论及愤怒之后，他接着谈到情欲、婚姻与离婚，

现在又论到言语，尤其是轻率与欺骗的言语。一如既往，他所关注的始终透过我们的行为直指内心。

需要耶稣的教导

在这段经文中，诚实是耶稣的核心关切，他深知我们在诚实方面的挣扎。我们常说“空谈无益”，因为我们对言语——甚至承诺——都漫不经心。政客们以违背承诺而闻名。一位总统候选人曾凭借大胆承诺“听好了：绝不加税”赢得选举，但两年后却签署了大幅增税法案。

普通人同样如此。商人打电话回家说：“今天很忙，但我迟 6 点、6 点 15 分，绝对不超过 6 点半就能到家。如果耽搁了会打电话。”近半数人甚至违背了

神圣的誓言：“我承诺娶你为合法妻子，至死不渝。”显然，我们需要耶稣在马太福音 5:33-37 中关于言语的教导：

你们又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背誓，所起的誓，总要向主谨守。”只是我告诉你们，什么誓都不可起。不可指着天起誓，因为天是神的座位；不可指着地起誓，因为地是他的脚凳；也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因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又不可指着你的头起誓，因为你不能使一根头发变黑变白了。你们的话，是，就是说是；不是，就说不是；若再多说，就是出于那恶者。

耶稣在语境中的誓言教导

在马太福音第 5 章，耶稣告诉门徒们：“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第 20 节）。文士和法利赛人以严格遵守律法的外在规条而闻名，正如他们所理解的，所以门徒们一定想知道如何才能超越他们。但耶稣并没有要求门徒通过遵守更多规条来超越法利赛人。门徒超越的义本质上不是律法遵守的问题。记住，耶稣指出谋杀背后的问题是愤怒。他指出奸淫背后是淫念。在这里，他指出誓言背后是说真话。

耶稣并未要求我们加倍努力遵守律法。然而，我们必须认真对待他的道德教导。若上帝的诫命难以遵从，我们需直面这一事实，向自己和上帝坦诚承认，并祈求怜悯。

许多人更倾向于回避直白。他们否认上帝的旨意如此明晰，或重新定义律法使其更易遵守。在耶稣时代，法利赛人常如此行——面对严苛律法时，便将其削减至可操作的程度。我们同样容易重蹈覆辙，通过重新定义耶稣的命令来降低实践难度。

当拉比们听到“要爱人如己”时，他们将“邻舍”定义得极为狭隘，以致仅有少数人可算为邻舍。若多数人不被视为邻舍，或许他们就能爱那所剩无几的少数人。当拉比们读到“不可——

关于‘通奸’，他们虽避免实际通奸行为，却保留随时休妻另娶的权利。如此一来，他们通过使休妻另娶合法化，消除了大部分通奸的诱惑。对于誓言与诚实，他们也采取了类似做法。耶稣通过阐明律法的真义来纠正这些滥用行为。因此他论证道：‘你们听见有话说……只是我告诉你们……’

誓言的性质和用途

在最基本的层面上，耶稣告诫门徒必须说实话，但他是通过讨论誓言问题来阐明这一原则的。誓言是用于约束谎言与虚假承诺的惯例。如今我们很少使用誓言或誓约，仅在正式场合保留这种形式：加入教会、担任公职、结婚宣誓或法庭作证时需立誓。虽然现代人鲜少立誓，但我们仍会使用具有相同目标的类似惯例——向亲友作出承诺，在商业往来中签署合同。誓言、承诺与合同的核心目标一致：促使人们说真话并信守诺言，尤其在面临撒谎或背弃承诺的诱惑时。

在圣经时代，誓言与许愿更为普遍。古时以色列人学会通过起誓来保证其真实性，即在上帝面前并以他的名起誓要说真话（撒下 12:3；箴 29:24）。他们呼求上帝作见证，若说谎则呼求他为审判者。若有人起誓某事为真，那必得真实；若有人许愿行某事，那必得履行。

耶稣总结旧约教训时说：“你们又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不可背誓，所起的誓，总要向主谨守’”（太 5:33）。耶稣深知旧约中多条律法认可并规范了誓言与许愿的使用：

- “人若向耶和华许愿……就不可食言”（民 30:2）。
- “你向耶和华你的神许愿，偿还不可迟延”（申 23:21）。
- “不可指着我的名起假誓，亵渎你神的名”（利 19:12）。

上帝依然希望我们言出必行，尤其在庄重场合，当他人依赖我们的承诺时。即便环境改变，即便有更优选择，即便持守誓言变得艰难，即便背誓的诱惑看似无法抗拒，即便履约会带来实际损失，即便除上帝外无人知晓我们违约，我们仍应履行诺言。唯有当守约会导致我们犯罪时，才应放弃誓言。

滥用誓言

关于誓言的教导看似有益，为何耶稣却要修正它？首先，在耶稣时代，拉比们编造了一套复杂体系，反而违背了起誓的本意。他们宣称誓言是否具有约束力，取决于人指着什么起誓。若 *by* 耶路撒冷起誓则无效，但若 *toward* 耶路撒冷起誓则有效；指着圣殿起誓无效，指着殿中金子起誓则有效；指着祭坛起誓无效，指着坛上供物起誓则有效。¹

这些古怪的裁决扭曲了誓言的初衷。誓言本应呼求上帝以确保诚实，人们却通过措辞来避免在说谎时遭受上帝的惩罚。或许无人蓄意败坏律法，但拉比们破坏了验证真实性的目的，取而代之的是纵容欺瞒得逞。

既然这体系已然败坏，既然誓言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耶稣说：“什么誓都不可起”（太 5:34 上）。他废除了以上帝之名起誓（故具约束力）与不以上帝之名起誓（故无约束力）的人为区分。耶稣宣告，无论我们指着什么起誓，其实都是指向上帝——因为天地万物皆他所造。人若指着天起誓，便是呼求上帝，因为天是他的宝座（5:34 下）；若指着地起誓，也是呼求上帝，因为地是他的脚凳（5:35 上）；若指着耶路撒冷起誓，仍是呼求上帝，因为这是大君王的城（5:35 下）；就连人指着自已头发起誓，同样呼求上帝，因为我们的发丝也由他掌管（5:36）。

耶稣说：“不可指着你的头起誓，因为你不能使一根头发变白或变黑”（5:36）。当然，我们可以通过

1. 关于拉比誓言的法规示例，参见 *The Mishnah*, trans. Herbert Danb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3), 385 (*Sanhedrin* 3:2), 411–20 (*Shebuoth* 3:1–7:8).

在沙龙使用某些化学药剂可以改变发色，但我们连一根头发的天然颜色都无法改变。我们以任何事物起誓，本质上都与上帝有关。所有誓言都呼召上帝作见证，因他创造并维系万物，包括我们的头发及其颜色。

上帝的誓言揭示了什么

耶稣的门徒应当只说真话。艾赛尼派曾说：“若有人需指着上帝起誓才能被信任，他已然被定罪。”² 耶稣教导我们，言语应当真实到无需起誓的地步，简单的“是”或“不是”便已足够。门徒的话语应当可靠得无人再需额外保证。

这引出一个重要问题：若耶稣要求门徒不可起誓，为何上帝自己却立誓，看似违背了这一理想？因上帝确实立过誓言：

- 他对亚伯拉罕说：“我指着自已起誓……我必赐福给你”（创 22:16-17）。
- 神“指着自已起誓”向以色列确认他的应许（来 6:17）。
- 神向人类起誓不再用洪水毁灭世界（创 9:8-11）。
- 他起誓要差遣救赎主（路 1:68,73），并叫他从死里复活（诗16:10；徒 2:27-31）。
- 神以誓言为他的立约作担保（诗 132:11；95:11；119:106）。

为何上帝要做他告诫我们不可做的事？约翰·斯托特回答：“并非为增加他的可信度，而是为激发并坚定我们的信心。”³ 上帝起誓并非因他的信实存疑，而是因为我们活在谎言充斥的世界，早已习惯怀疑。我们惯于食言，也常遭人背信。因此上帝知道我们需要他信实的保证。他深知

2. Josephus, *The Wars of the Jews*, in *The Works of Josephus*, trans. William Whisto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7), 2.135 (p. 606).

3. John Stott, *Christian Counter-Culture: The Message of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8), 101.

我们的标准如此之低，以至于我们预期每个人都会说谎，甚至包括他。因此，为了我们的缘故，他立下誓言来担保他的话。

我们的誓言揭示了什么

如果上帝的誓言揭示我们已习惯于听谎言，那么我们的誓言又揭示了什么？让我们通过思考类似的事物——承诺——来回答。思考我们为何做出承诺。假设现在是周四晚上，一位父亲告诉他的孩子们：“如果今天你们帮我打扫院子，周六我就带你们去吃冰淇淋。”一个警惕的孩子可能会回答：“你保证吗？”

要求承诺是对我们自身的控诉。这表明孩子已经学会不能完全信任父亲的话。过去，她打扫了院子，却从未得到冰淇淋。当孩子指出这一点时，父亲会说“我忘了”、“有事耽搁了”或“你应该提醒我的”。于是孩子学会了寻求保证。当她问“你保证吗？”时，她的意思是“你是认真的吗？我能指望你吗？”

要求承诺本身就证明我们并不可靠。当孩子问：“你保证吗？”时，他其实在证明我们的“是”并非总是“是”。理想情况下，父母的话语应当可靠到让孩子从未想过需要担保。我们的话语应当可靠到“是”即意味着“是”（而非“可能”）， “不”即意味着“不”。这样，誓言与承诺的需求自会逐渐消失。

誓言与承诺这类习俗的存在，本身就揭示了人类生活被欺骗所玷污。耶稣说，上帝的家应当成为例外。在国度里，我们应当诚实到既不需要承诺，也不需要誓言。

今天宣誓的使用

这引出一个实际问题：门徒今日可否起誓？我认为可以，尽管少数基督徒持反对意见。他们认为必须按耶稣的字面教导不发任何誓言。但担任军政职务时，我们必须宣誓效忠国家及其法律。因此，这种立场意味着自愿放弃所有公共服务。

大多数基督徒采取不同的做法。追随路德和加尔文等人的观点，我们区分公开与私下言论。在私下场合，与朋友和弟兄相处时，我们应当直言真相，从而消除起誓的必要。然而，既然上帝自己有时也会为疑虑的听众起誓，我们也可以为心存疑虑的听众起誓。

起誓绝非理想之举，但法律允许并规范起誓行为（如我们先前所见），因为起誓能促使我们三思而后言，从而鼓励我们诚实。许多法律——无论是上帝的律法还是世俗法律——都有相同的目标，即规范和减轻罪的影响。关于离婚、起誓、财产等事项的法律，更不用说整个刑法典，并非描述上帝完美的旨意，而是约束罪的后果。

此处为门徒立下准则。首先，我们当如此诚实，以致熟知我们的人绝不会要求我们起誓。另一方面，我们也可通过起誓向不了解我们的人提供保证。上帝曾以誓言帮助那些不知他何等信实之人。⁴ 同理，耶稣在受审时也以誓言作答（太 26:63-64）。保罗同样起誓，呼求上帝作见证（罗 1:9；林后 1:23；帖前 2:10）。因此，为那些不知我们可信之人着想，我们亦可立誓。

其次，基于同样理由，我们可在法庭上宣誓，或在参军或从政前立誓。否则基督徒将丧失对公共生活的大部分影响力。许多商业交易也需重新考量，因合同本质类似誓言。

还有第三个更广泛的教训。通过允许并规范誓言，上帝准许我们涉足公共生活的泥淖与混乱。他并未说：“退避吧，免得你的手沾染罪恶。”我们早已被罪恶触及。如今我们是世上的光。在这个“弯曲悖谬的世代”中，我们要“显明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 2:15）。立誓意味着踏入说谎者的世界。我们将上帝的变革之力带入那个世界，但或许会因此沾染些许污秽。旧约中的约瑟、但以理、以斯拉和尼希米都曾涉足其中并沾染污秽，却也成就了伟业。

4. 誓言较为低等的一个迹象是，新约中的誓言多为轻率之举（太 14:7；23:16-18；26:72；徒 23:12-21）。

基督徒并非终日生活在理想世界。门徒的目标是让自己的话语可靠到人们甚至不会想到问：“你保证吗？”那样我们就永远不需要起誓。但当人们不了解我们，当撒谎已成习惯且说谎压力巨大时，我们或许会通过起誓来担保自己的话。

为什么说实话是一种挑战

因此耶稣希望我们说实话；我们可能也愿意这样做。那为何我们会失败？考虑两个原因：对言语的漫不经心，以及害怕说出难以启齿的真相。言语上的懦弱拒绝当面将坏消息告诉某人。

懦弱是告诉人们你认为他们想听的话，无论真假。懦弱是亲自传达好消息，却用备忘录发送坏消息。懦弱是在午餐时批评某人，并希望这话能传回他们耳中。勇气是尽可能直白纯粹地说出真相，无论它是否令人愉快。

多年前，我曾为一位厌恶直言残酷真相的老板工作。他是个和善且富有同理心的人，渴望得到所有人的喜爱。正因如此，他会许下能满足人们内心最深切渴望的承诺。可悲的是，为他工作的人逐渐发现，那些承诺往往无法兑现。他本意是好的；他确实是个慈悲为怀的人。但他未能通过勇气的考验，给许多人带来了痛苦的失望。

我们许多人都如此。想要受人欢迎，所以总想传递好消息。以为这样就是与人为善。但最终，拒绝承担传递坏消息的责任——即使那消息令人痛苦却必不可少——这不是仁慈，而是残忍。

试想某天一位女士因剧烈头痛醒来。症状持续不消，她便去就诊。医生检查后确诊了癌症。但这位医生心思细腻，不忍看患者被诊断结果击垮。于是他召来女士说道：“夫人，我明白您头痛的原因，但请放心，几个月后您将不再感到任何痛苦。”当我们不敢说出残酷真相时，这不是仁慈，而是残忍。

那些既为直言不讳者工作过、也为讨好型领导效力过的人，通常会更青睐能及时传达坏消息（且态度温和）、并恪守小承诺而非空许大愿的领导者。

清楚自身立场与未来预期总是有益的。这正是基督之道——他从不隐瞒关于罪的坏消息，也无论代价如何都坚守每一句承诺。

当代文化助长了轻率的言语。如今人们对待言辞漫不经心，老一辈商人常慨叹一诺千金时代的终结。我们生活在一个充斥着印刷品与电子屏幕的文本文化中，总说“空谈无益”或“白纸黑字才算数”，仿佛唯有印刷文字才具分量。我们需要重新评估口头话语的价值，使其与书面文字同等重要。

有些人喋喋不休到几乎不关注自己所言。教会必须重拾上帝对言语神圣性的看法。如雅各所言，我们应当‘慢慢地说’，谨慎斟酌自己的话语。多数人虽鲜少直接蓄意撒谎，可能数月间最恶劣的不过是夸张或遗漏关键细节。但我们确实会扭曲真相、逃避事实、为私利夸大其词。

我们还根据自身利益重新定义真相。在《安妮日记》中，有这样一个场景：八名犹太人藏身于一栋大房子里狭小隐蔽的密室。空间局促不堪，对被捕的恐惧又带来巨大压力。一对夫妇不断争吵，加剧了所有人的焦虑。最终，一位被激怒的同伴要求他们停止争执。他们立刻反驳道：“这不是争吵，是讨论。”⁵ 同样地，我们试图通过重新定义来改变现实。

问题的核心

誓言与承诺的标准现已足够明确。我们知道有责任恪守诺言，直至誓言与承诺自然消亡。但问题依然存在。尽管我们明白应当信守承诺，却仍会扭曲或违背真相。为何如此？为何要许下根本无意兑现的承诺？是为浅薄地取悦他人？还是作为逃避艰难对话的话术，当对方步步紧逼时，最终敷衍应允只求脱身？

5. Frances Goodrich and Albert Hackett, *The Diary of Anne Frank*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6), 47.

有时我们跌倒，更多是由于愚蠢而非罪恶。我们未能信守承诺，是因为未能预见那些本可轻易预见的阻碍。倘若一切顺遂，我们本可兑现诺言。但阻碍总会出现。因此，我们的失败更多源于愚昧而非恶意。

但有些失信并非如此无辜。试想我们何时最容易违背承诺？我们更常对无权者（如孩童）食言，而非对有权者（如上司）。我们会推卸不太显眼的义务（如托儿所值班），却坚守引人注目的责任（如主持会议）。

还有夸大其词的问题。我们放大悲伤以博取同情，虚报加班时长，夸大统计数据以留下印象。或许我们不会撒下弥天大谎，很少用霰弹枪将真相轰出窟窿。但我们确实用千百次细小的谎言凌迟真相。无论如何努力，有缺陷的人类总无法恰如其分地讲述真相。这就像试图用叉子喝咖啡——根本行不通。

最终目标：完美

我相信耶稣希望我们得出的结论是：我们无法遵守他的要求。因为他的讲道持续得越久，要求就越发严苛。观察耶稣教导的挑战如何逐步升级：

- 马太福音 5:31-32。耶稣的第一句话关乎婚姻；他教导我们如何对待最亲近、最珍视的人。
- 马太福音 5:33-37。第二条诫命涉及真理，我们必须向邻人如实相告。
- 马太福音 5:38-42。第三，他宣告我们应当施与伤害我们以怜悯而非报复。这在某些情况下或许可行，因为有些伤害是无心之失。
- 马太福音 5:43-47。最终，耶稣教导我们要爱仇敌，爱那些蓄意伤害我们的人。

耶稣最后的话语更为严厉：“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5:48）。耶稣在登山宝训中设立的标准对我们而言实在太高了。

我们既无纯净的心，也无它所要求的品格。因此，耶稣的教导将我们引向福音。我们必须尝试，也确实在尝试，去摒弃愤怒、欲望与虚谎。但当我们尝试时，便发现罪孽犹如野葛，其根深不可测，无人能将其根除。我们无力遵循主的准则，因此需要主的恩典。

我们需要福音。它教导我们向设立准则的主祈求宽恕，因我们违背了这准则；我们祈求那位以完全公义持守准则的主，将他的公义赐予我们，并以此为我们披戴。主确实如此行了——他接纳我们为儿女，并赐予我们所当有的家族模样。因为最难的诫命同时也以给予盼望的方式宣告。马太福音 5:48 直译为：“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你们要完全”这词句我们正确地理解为命令，但再读时，会发现其中隐藏着应许：你们必将完全。

在基督里，我们已成为新造的人，但仍等候全然的新创造。门徒拥有未来，而那未来正牵引我们前行。我们向着那未来倾身，它既召唤我们，又激励我们奋进。事实上，登山宝训中蕴含许多关于门徒未来的应许：我们将承受地土（5:5），我们将得蒙怜恤（5:7），我们将得见神（5:8），我们将被称为神的儿子（5:9），我们将得以完全（5:48）。上帝在天上，他的道德卓越远超我们可怜的对圣洁的追求。然而他是我们的父，他已临近来爱我们，并引领我们走向成熟。

因此，让我们聆听耶稣对诚实的呼召。让我们斟酌言辞、谨慎说话，使“是”就显为“是”。让我们不加扭曲、不添戏剧性渲染、不修饰夸大、如实描述事件，以免误导邻舍。让我们不妄称知晓未知之事。让我们衡量每个承诺，好叫我们言出必行。我们的家庭、教会、社会，都将因此变得更加强健。

然而，我们也必须承认，无论我们如何努力，都无法完全驾驭舌头。舌头过于放纵，心灵过于狂野。因此，在聆听基督的律法后，让我们祈求基督的恩典。愿他赦免我们的罪。

在我们家中，我们常为取乐而夸大其词，但所有人都知道不诚实与欺骗是重大的社会之罪。若孩子说谎，必受惩罚，因为谎言摧毁信任。若一个孩子在很难说出真相的时候告诉真相，

它不会被忽视。在家庭中，信任是至高无上的通行证。通过说真话，我们建立信任。

每位基督徒也是一个更大家庭的成员。这个家庭建立在完美的诚实之上。天父向我们揭示关于自身的痛苦真相：我们是罪人，达不到上帝神圣的标准，且无力自我革新以符合那些标准。

天父还许下甜蜜承诺，将派遣救赎者将我们从罪恶中解救。尽管这对他而言是痛苦的，他仍信守承诺。若上帝是你的父，你现在属于一个以爱心说诚实话的大家庭。他正在建立一个新群体，在那里我们怀着爱说出艰难真相以解决问题，分享喜乐却不添谄媚来换取好处。因此我们彼此信任所言。当然，诚实是有效的。但我们还有另一个说真话的理由：我们是天父的儿女，他向我们揭示关于他自己、关于我们，以及我们与他关系的真相。

16

勿抗恶

马太福音 5:38–42

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太 5:39）

圣经中很少有命令像马太福音 5:38–42 中的教导这样，与我们保护自身和尊严的天性如此相悖：

你们听见有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有求你的，就给他；有向你借贷的，不可推辞。

转过另一边脸？我们宁可攥紧拳头。这个教导如此难以接受，以至于一位苏格兰老牧师曾这样阐释：“耶稣说：‘若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但第三下，我说第三下，就该轮到你了！”

那位老牧师曲解了经文原意。我们的目标是阐明耶稣真正的教导。这确实需要解释，正如耶稣的教导常常需要阐释一样。

关键在于领悟他的讯息，并分辨何时他要求字面服从、何时并非如此。

请记住，耶稣也曾说：“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太 5:29）。但耶稣并非期待人们在此处字面服从，仿佛他愿见到成群独眼基督徒。耶稣是在运用夸张修辞；他常以夸张手法引起我们注意、阐明观点。我们的任务是发掘其真实意图。既不可因过度字面解读耶稣而自缚枷锁，也不该淡化门徒身份的严苛要求。

以眼还眼

当耶稣说“你们听见有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只是我告诉你们……”时，他似乎在批判摩西律法——以色列刑法典中三次出现“以眼还眼”的条例（出 21:23-25；利 24:19-20；申 19:21）。对现代西方观察者而言，这条被称为报复法则的规则显得残酷而报复性，令人联想到血腥的致残场景与冷酷的行刑者。

然而，报复法则起到了双重作用。首先，它为法官提供了明确且公正的惩罚准则。其次，它禁止了血亲复仇和过度的报复行为。此法约束了像拉麦那样狂妄的人——他曾夸口说：“我杀壮士却伤自己”（创 4:23）。它遏制了骄傲者肆意泄愤的倾向，这些人总想榨取所能得到的一切报复。

“以眼还眼”听来严酷，但其初衷实为抑制暴怒。它禁止那种“你若打掉我一颗牙，我必打掉你六颗”的复仇心态，阻断了暴力循环的升级。它宣告：“一牙抵一牙——到此为止。”

在以色列的刑法典中，“以眼还眼”是基本原则。它教导惩罚必须与罪行相称且相适应。这一原则适用于财产侵犯（出 22:4-6）、人身伤害（利 24:19-20）和过失杀人（利 24:17,21）。例如，若有人偷窃邻舍的牛或羊，必须赔偿两头牛或羊——既归还所偷的，再加赔自己的一头。如此，窃贼所失恰如邻舍本会承受的损失。同样在伪证案中，作伪证者须承受其谎言本欲加诸受害者的同等刑罚（申 19:16-21）。¹

1. 关于以色列刑法典，参见Christopher Wright, *An Eye for an Eye*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83), 152-53, 163-73. I apply these principles to parenting in *The Life of a God-Made Man*

以眼还眼的原则蕴含着伟大智慧。这是上帝律法的一部分，耶稣或任何使徒都未曾否定这一原则的正确性。耶稣在说“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认他”（太 10:33；参可 8:38）时肯定了这一点。保罗同样予以确认：‘若有人毁坏神的殿，神必要毁坏那人’（林前 3:17）。

“以眼还眼”原则本身确保了罪犯得到公正对待，免受恶意与报复性惩罚。因此，盗窃罪以赔偿惩处，而非致残或监禁。律法同样保护社会，因为公正的法律能震慑犯罪。公义之法涤净地上之恶，并使人敬畏耶和华（申 19:20-21）。²

在这些方面，尤其在公共领域，报复法则是神圣、公正且良善的（罗 7:12）。然而，正如耶稣、保罗和众先知所知，我们往往扭曲律法。我们为谋私利而曲解它，或逃避它，以便随心所欲。在公共层面，报复法则是必要的正义。但在私人领域，它可能掩盖报复之心。社会需要正义，但我们无需亲手执行。作为个体，我们可以将正义托付给上帝与政府，以怜悯之心行事。

在摩西律法中，以色列地的公众领袖强制执行“以眼还眼”原则。但教会既无疆土也无世俗官员。耶稣对这个无疆界的国度——教会——的私人生活发出训导。他禁止我们沉溺于报复之心的冷酷快感。孤立来看，“以眼还眼”或许看似容忍这种念头：“我要照律法所言，将他施于我的悉数奉还。”但耶稣禁止这种行为。事实上，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他要求我们持守相反的态度。

不要与恶人作对

让我们跟随耶稣的思路片刻。稍加转述，他说：

- 律法上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
- 但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

(Wheaton, IL: Crossway, 2001), 97-99, and to restitution for theft in *Putting the Truth to Work* (Phillipsburg, NJ: P&R, 2001), 243-45.

2. *lex talionis*（报复法则）也保护受害者，因为罪犯需向他们而非国家作出赔偿。此法禁止在司法领域掺杂情感或愤怒（申 13:8；19:13；32:35）。

耶稣随后用两组例证阐明这一原则。第一组说道：“不要回击羞辱性的打击。即便有人打你的脸，即便他们变本加厉地侮辱你，也不要还手。更进一步说，若有人夺走你的外衣，连里衣也由他拿去。”

第二组则言：“禁止报复的原则依然适用，但除此之外，你更要主动善待仇敌。若有人强迫你短暂服劳役，获释后仍要甘心为他服务。”

显然，“不要抗拒”是普遍性原则而非绝对要求，因为圣经其他经文教导我们应当抵抗某些事物。例如，雅各和彼得都命令基督徒要“抵挡魔鬼”（雅 4:7；彼前 5:9）。保罗声称当彼得妥协基督教原则时，他曾“当面抵挡他[彼得]”（加 2:11）。³ 保罗还抵挡以吕马，因他阻挠保罗传讲福音（徒 13:8-12）。因此在属灵层面，有时必须抵抗邪恶。

圣经同样表明，有时我们必须通过实际行动来抵抗邪恶。大卫通过抵御入侵以色列的军队（如撒下 5:6-25），证明了自己是上帝所膏立的君王。耶和華也曾告诉约书亚，在争夺迦南地的战役中无人能抵挡他（书 1:5）。后来，以色列人无力抵抗周边民族的入侵，成为他们蒙羞与悖逆的明证（士 2:11-15）。以色列始终试图自卫御敌，并常藉上帝之助取得成功。简言之，圣经并未教导和平主义或将刀剑本质视为邪恶。正如保罗所言：“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他不是空空的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罗 13:1-4）

上帝不祝福战争，我们也不应如此。但圣经常教导我们要保护无力自卫者，从寡妇和孤儿开始（出 22:22；雅 1:27；参耶 49:11）。防御性战争正是为此而行。战争固然可怕，但防御性战争可以且应当成为爱的行动——爱自己的同胞，甚至爱敌人。防御者仅使用必要的最低武力驱逐入侵者。防守者甚至在击败敌人时仍然以爱待敌，

3. 加 2:11 中的希腊文单词与雅 4:7 及彼前 5:9 相同：*anthistēmi*。

因为一个民族若以偷窃和谋杀为生，便无法获得属灵的祝福。对入侵者自身而言，若因战败而谦卑下来也是有益的。恐怖分子亦是如此。阻止他们既是为了他们自身的益处，也是为了所有人的利益。

但我们不可对敌人怀有仇恨。当较弱势力或恐怖分子袭击强大国家时，后者常充斥着复仇的呼声：“把他们炸回石器时代。恐怖分子唯一能理解的只有暴力。”确实可以论证恐怖分子除武力外一无所知。但挫败恐怖主义是一回事，嗜血成性则是另一回事。

因此，门徒必须抵挡属灵的恶，甚至可以抵抗某些身体攻击。那么耶稣说“不要抵抗，连另一边脸也转过来”是什么意思呢？让耶稣的行为诠释他的话，尤其是他在受审时的表现。大祭司审问耶稣时，他没有抵抗。当被指控威胁要拆毁圣殿时，马太记载“耶稣却不言语”（26:63）。彼拉多审问他时，他也没有回答。他没有为自己辩护（约 19:9-11）。受审期间，大祭司的仆人“吐唾沫在他脸上，用拳头打他，也有用手掌打他的”（太 26:67）。彼拉多的兵丁同样行恶，“又吐唾沫在他脸上……拿苇子打他的头”（太 27:30）。马可记载：“就有人吐唾沫在他脸上，又蒙着他的脸，用拳头打他，对他说：‘你说预言吧！’差役接过来，用手掌打他”（可 14:65）。先知以赛亚曾预言此事。

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人拔我腮颊的胡须，我由他拔；人辱我吐我，我并不掩面。主耶和华必帮助我，所以我不抱愧……我知道我必不至蒙羞。称我为义的与我相近。（赛 50:6-8）

彼得告诉我们，耶稣的行为是我们的榜样：“他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

不要与恶人作对

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彼前 2:23）。耶稣说：

“仆人不大于主人”（约 13:16）。既然耶稣静候父神为他伸冤，我们也能安然等待主为我们伸张正义。

“不要抵抗”意味着当恶人伤害我们个人时，我们不以武力或法律手段报复。但对于引诱我们犯罪的恶人，我们必加抵抗；对于欺压无助者的暴徒，我们必加反抗。若有可能，我们应对恶人施以个人善意，不以自卫为首要目标。这一点从两个不报复的例证中清晰可见。

转过另一边脸来

要正确理解耶稣的教导，需设想他所描述的那一击——那是打在右脸的一记耳光。若用右手击打（大多数人惯用右手），右手会击中对方左脸。而用右手手背击打右脸，则是一种羞辱，对人格的冒犯。

耶稣希望我们为了他的缘故，忍受第一次侮辱性的打击，然后是第二次。这尤其适用于门徒因对基督的信仰而承受的侮辱（太 5:11）。在耶稣的时代以及历代以来，门徒们都因信仰而遭受侮辱。但我们不会为了保护自己的荣誉而反击。⁴

请注意，耶稣并没有说明门徒为何必须转过另一边脸来。他没有说这会为上帝带来荣耀，或使恶人知罪，或激发悔改与信心。他也没有说暴力之人会悔改或感到懊悔。这仅仅是主的道路。他的生命是我们的榜样，正如他的话语是我们的指引。

如果有人要告你

再次，我们需要理解当时的文化背景才能跟随耶稣。无论对错，有人正在因债务起诉一位门徒。对方试图通过夺取门徒的衣物来寻求赔偿。在古代，衣物是珍贵且昂贵的。普通人只有鞋子和一两件换洗

4. N. T. 赖特，《耶稣与上帝的胜利》（明尼阿波利斯：堡垒出版社，1996 年），290–91 页；约阿希姆·耶利米斯，《登山宝训》，诺曼·佩林译（费城：堡垒出版社，1963 年），28–29 页。

的衣物。人们通常穿一件内袍，称为束腰衣，一件衣物，称为长袍或斗篷。法律允许扣押束腰衣，但不可夺取长袍。那是男子的遮盖物，夜间充当被褥，无人能将其夺走（出 22:26-27；申 24:12-13）。

耶稣教导说，若有人试图夺取我们的束腰衣，这或许是他的权利所在，就连外袍也给他——尽管外袍从来不是他应得的。再次强调，我们必须理解其中的夸张修辞。耶稣并非命令我们倾尽所有直至冻馁裸裋，而是告诫我们不要执着于捍卫尊严或报复所有冒犯。

耶稣选择诉讼为例来说明这一点，因为被告上法庭极具冒犯性。虚假指控同样如此。若想激怒某人，不妨诬陷他未做过的事。孩童被错怪成兄弟姐妹所为时会愤怒，上级遭下属诬告时亦会震怒——批评者本就理亏，何况他有何资格妄加指责？当家人不公正地指责你时，也需自我警醒。设想如下场景：

妻子：你为什么吃了我的香蕉？我告诉过大家别动最后一根香蕉。我留着它当午餐的。

丈夫：我吃了最后一根香蕉，但你并没告诉我不能吃它。

妻子：我当然说了。就在十分钟前，我还大声宣布：“谁也别拿最后一根香蕉。那根香蕉是我明天的午餐。”

丈夫：十分钟前我在洗澡。我在淋浴时怎么可能听见你嚷嚷你那宝贵的香蕉？你要是偶尔能先思考再开口，就不会用这种荒唐事指责我了……

即便在家中，我们也急于捍卫名誉，急于报复——至少是言语上的。那句“你要是偶尔能思考一下”纯属反击。耶稣实质上是在说：“停止为名誉争斗。转过另一边脸来。任由他人欺诈；让上帝为你辩护。”

此言易说难行，因其违背人性。但一颗信靠之心——相信上帝必为其伸冤的心——却能与之相合。一个因己罪而谦卑的人，一个深知自己全然靠恩典得赎的罪人，面对不实指控时不会过度抗辩。我们如同犯下百桩罪行的罪犯，却奇妙地未被指控当下之罪。即便如此，即便我们

未实施所涉行为，但我们做了性质相似的举动。粗略而言，这些指控我们当之无愧。

有人认为男子汉必须捍卫名誉。他们能忍受诸多屈辱，但当人格遭受攻击时绝不会保持沉默。对公众人物而言或许确实如此，因领袖须赢得信任。正如箴言所言：“美名胜过大财”（22:1）。但我们不应为每次自尊受挫而争斗。

走第二里路

最后两个例子进一步禁止报复行为。耶稣要求我们以善意回应侮辱者。首个例证尤为恼人，顺从也格外艰难。罗马法律允许占领区的士兵强征当地民众，迫使其背负装备行进步。

何等冒犯：竟被迫帮助一个外国压迫者搬运他用来压迫你的工具！从某个层面看，这是耶稣对奋锐党人的回应——这群犹太人誓以暴力推翻罗马政权。耶稣在此处及其他场合（如路19:41-44）都隐晦地反对武装革命。从现实角度而言，这是明智的忠告，因为当时的罗马人势不可挡且冷酷无情。斯多葛派哲学家爱比克泰德（约 A.D. 50–120 年）曾建议：若士兵征用你的驴，“就放手吧，勿抵抗亦勿抱怨。否则你只会挨顿打，照样失去你的小毛驴。”⁵

爱比克泰德的推理严格遵循实用主义。他声称，抵抗是徒劳的。但耶稣心中另有深意。当罗马人强行征用一里路的劳役后，耶稣却说，自愿再陪他们走一里。

耶稣当时并未给出理由——但这不难理解。他曾将另一边脸转向击打他的人，并服侍那些虐待他的人。⁶最重要的是，耶稣为罪人而死，甚至为那些处决他的罗马士兵而死——只要他们愿意悔改信主。请回想耶稣

5. Epictetus, *Discourses*, trans. W. A. Oldfathe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4.1.79 (p. 269).

6. W. D. Davies and Dale C. Allison Jr.,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aint Matthew*,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3 vol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8–97), 1:546.

为处决他的人祷告：“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 23:34）。

这一逻辑在几节经文后变得明晰，当耶稣说：“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太 5:44-45）。门徒之所以慷慨，是因为我们的上帝是慷慨的，而我们效法他的样式。

有求的，就给他

最后一个例证确认了耶稣首要强调的是慷慨之心的必要性。当然，无止境的求助请求可能激起愤怒，正如诉讼和强制劳役那样。尽管如此，当耶稣赞扬借贷中的慷慨时，不报复的主题正在淡出。当我们读到“有求你的，就给他；有向你借贷的，不可推辞”（第42节）时，不禁会问：“这有界限吗？”答案是肯定的。耶稣并非要我们赤身露体从法庭走回家，也不是让我们把养家糊口的钱都施舍出去。过度给予以致助长他人依赖性，这并非爱的表现。通过教导一个人滥用我们的慷慨来爱他，实则不是真爱。

尽管如此，我们仍应慷慨施予。摩西律法命令以色列人向贫乏的弟兄慷慨借贷（申 15:7-11；参诗 37:26；箴 28:27），且不可取利（出 22:25-27；利 25:35-38；申 23:19-20）。上帝说，当弟兄遭遇困境时，要慷慨相助，因为他在子民于埃及受苦时也曾慷慨施恩。上帝是慈悲的（出 22:27），因此我们也必须心怀慈悲。上帝将以色列从奴役中解放，因此我们也当帮助弟兄脱离贫困（申 15:14-15）。

大多数教会在施予求助者方面充其量只能算公平。我们乐于帮助身处困境的基督徒朋友。若朋友生育或手术，多数人会迅速提供餐食或探望。但对于素不相识的主内肢体，包括那些无法直接向我们求助的贫困者，我们的帮扶就显得生疏。我们会资助海外贫困基督徒，但对本地社区中毫无关联的弱势群体，同情心往往极为淡薄。

某些教会虽有慈悲心肠的个人，却未能领会集体行动的价值。绝大多数福音派教会在

向他们本地区的贫困和需要帮助之人的怜悯事工非常有限。提姆·凯勒提出了三个原因：

1. 我们让个人事工——个人关怀、成长和门徒训练——遮蔽了福音的社会维度。
2. 我们未能搭建起与社区中需要帮助之人的桥梁。如果我们开设一个衣物捐赠站，可能很难找到真正需要衣物的人。我们与贫困群体的联系甚少，尽管几乎每个教会几英里范围内都有穷人存在。
3. 我们在鼓励怜悯之友方面作为甚少。未能向会众展现服侍穷人的异象。许多教会已为变革做好准备，只要合适的人得到鼓励和指引。⁷

耶稣说：“要收的庄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他的庄稼”（太 9:37-38）。许多教会可以首先通过祷告来接触穷人，而非急于提出项目计划。若我们培养出对需要者的眼目和心肠，相关事工或许会几乎自发地涌现。

古希腊人曾说，被迫服侍他人者永无幸福可言。但耶稣却说：“我在你们中间如同服侍人的”（路 22:27）。他既服侍门徒这样的亲近者，也施恩于我们这般的陌生人。雅各书指出，向贫乏者施以援心方能验证信仰的真实（2:14-17）。因此让我们祈求上帝开启世人的眼目与心肠，去看见并关怀那些连求助之力都没有的困苦人。

总结

当耶稣说“转过另一边脸”时，他推崇的是一种与人性本能相悖的生活方式。新闻中敌对民族冲突的报道总带着可悲的相似性：一方开火或引爆装置，伤亡者中既有军人也有妇孺；另一方在愤怒中回以枪炮，造成更多军民伤亡。很快，暴力的螺旋又开始了新一轮上升。

7. Timothy J. Keller, *Ministries of Mercy*, 2d ed. (Phillipsburg, NJ: P&R, 1997), 194-95.

出于捍卫自身荣誉或保护所爱之人的本能，反击的欲望可以理解。渴望正义得以伸张、邪恶受到惩罚、掠夺者与恐怖分子被制止，这皆是人之常情。但我们必须克制以牙还牙的冲动，尤其在个人层面。唯有摒弃自卫，方能打破暴力的循环。

门徒的价值观反映其主的价值观，天国的准则彰显君王的准则。我们仰望基督：因他转过另一边脸，我们亦如此行；因他慷慨赐予万人，我们亦倾囊相助；因他为我们多走一里路，我们亦效法前行——即便当我们（不仅是罗马人）还作仇敌时，他仍以爱征服了我们。耶稣并非禁止公义施行，他终将亲自倾覆撒旦并施以惩罚！但作为上帝的儿女，当我们不再坚持己权、放弃报复并行善众人时，便与他至高的公义有份。我们刚强，因基督刚强；我们施予，因基督施予。

17

爱你的仇敌

马太福音 5:43—

48

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

（太 5:48）

圣经中很少有教导比这更令人难忘且更具挑战性：“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太 5:44）。这与我们的思想、行为及本性都格格不入。

我们若爱家人朋友，便对自己心满意足，尽管有时连这也是一种挣扎。即便是体面幸福的已婚男子，偶尔也会困惑自己怎会与所娶的女人纠缠一生。当子女似乎继承了我们的缺点而非优点时（还从不明来源沾染了新毛病），他们便令我们恼火。爱朋友邻居是否更容易些？朋友往往志趣相投，因共同兴趣而结交。朋友间也互施恩惠——若我今日邀友共进晚餐，他下周多半会回请。至于邻居，只要保持距离，我们便能忍受其缺陷。每天容忍十分钟的铅笔敲击声，我们便能以疏离的方式爱他们。

但要爱我们的仇敌？这怎么可能有动机呢？充其量，我们试着保持礼貌并避开他们。我们为何要去爱那些企图伤害我们的人？但让我们聆听耶稣的教导，以便理解并在上帝的帮助下顺服。他说：“你们听见有话说：‘当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 5:43-45）

爱你的邻居，恨你的敌人？

这是马太福音 5:20-48 这一主要部分中的最后教导，阐述了耶稣关于律法真义的教导。他在这一部分讲道开始时说：“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5:20）耶稣定义这种超越的义，更多是从动机而非外在行为的角度。因此，例如，关于谋杀行为，他没有提出新的内容，但他坚持要求门徒摒弃导致谋杀的动机——愤怒和蔑视。同样，关于奸淫行为，他没有新的说法，但谈到了导致奸淫的淫念和邪念。耶稣在这方面是一致的，但他也是一位属灵的健身教练。他不断给训练增加难度。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他的教导变得越来越具有挑战性。在 5:27-32 中，他告诉丈夫们要通过远离淫念和离婚来爱他们的妻子。在 5:33-37 中，他命令我们通过说实话来尊重邻舍。在 5:38-42 中，他敦促我们对那些伤害我们的人施以怜悯而非报复。最后，在 5:43-47 中，他要求我们甚至要爱我们的仇敌。这并不是对前一点的重复，因为他人可能因意外、无知或疏忽而伤害我们。而仇敌则是怀着恶意伤害我们，希望造成伤害。耶稣说：“要爱那个仇敌。”

在讲道的这一部分，耶稣通过提醒听众他们先前所闻来引入每个章节。五次耶稣说道：“你们听见有吩咐说……”，还有一次他说：“有话说……”每次他都先概括律法，再阐明其完整意义（太 5:21, 27, 31, 33, 38, 43）。每次耶稣引用或概述律法后，要么纠正对其肤浅的解读（5:21, 27），要么消除对其的曲解（5:31, 33, 38）。但在最后一个例子中，耶稣对抗的是一个更为严重的谬误。因为

“你们听见有话说”——“当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这一半是律法的引述，一半是人为的杜撰。

“爱邻如己”源自摩西律法（利 19:18）。耶稣甚至称其为第二大诫命（太 22:39）。它是律法的总纲与成全——至尊的律法（罗 13:8-10；雅 2:8）。

但“恨你的仇敌”？怎会有人认为圣经命令人去恨仇敌呢？可从两方面理解。其一，“爱你的邻舍”可能被曲解为“仅爱你的邻舍，其余不必理会”。这种解读会消解我们对远方之人的责任。然而律法同一章节在命令爱邻舍的同时，也命令要爱“如己”的寄居者（利 19:33-34）。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亦阐明此理。

但其次，某些圣经经文确实看似认可憎恨敌人。例如，上帝曾命令以色列人彻底毁灭迦南人，不立条约、不留怜悯（申 7:2；20:16-18）。耶和华还承诺要保卫以色列，与她的敌人争战，将‘诅咒加在你仇敌和恨恶你、逼迫你的仇敌身上’（申 30:7）。此外，多篇诗篇因上帝对憎恨他及其子民之人的审判而欢欣。诗篇11篇说：‘耶和华试验义人，惟有恶人和喜爱强暴的人，他心里恨恶’（诗 11:5）。诗篇 139 篇则写道：

耶和华啊，恨恶你的，我岂不恨恶他们吗？攻击你的，我岂不憎嫌他们吗？我切切地恨恶他们，以他们为仇敌。（诗 139:21-22；参 26:5）

若批评者试图贬低此为次等的旧约教导，请记住启示录也表达了相同观点。当象征悖逆上帝的巴比伦在其审判中倾覆时，天上的众军高喊：“哈利路亚！烧淫妇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远远”（启 19:3）。她已恶贯满盈，因她杀戮先知和圣徒（18:24），以淫行败坏全世界（19:2），并夸耀自身权势（18:7）。巴比伦为敛财不惜买卖任何事物，甚至“人的身体和灵魂”（18:13）。她的罪恶堆积天（18:5）。作为撒但的同盟，她参与了对羔羊的战争（17:14）。她永不会悔改（17:12-

16)。因此，天使们为巴比伦的覆灭而欢欣，因为这意味着她对人类的压迫终结了，她对上帝的叛逆结束了。

那些执意与上帝为敌者必败且终将败亡。当他们的叛逆变得不可调和且无法逆转时，便成熟到该受上帝公义而真实的审判了（启 16:5-7；19:2）。审判之日，上帝的忍耐便到了尽头。

我们必须如此理解那些赞同上帝审判的诗篇与预言。信徒憎恶暴力与邪恶。有些人沉溺于此类罪中，故被恰当地称为“强暴人”或“恶人”。圣经从未命令我们憎恨具体的仇敌，但对上帝那些执意叛逆的敌人怀有义怒是合宜的。审判之日，我们将因他们的败亡而欢欣，因他们的结局与上帝及其圣徒的胜利密不可分。因此，当我们从永恒视角将恶人视为一个群体时，对他们的爱便止息了。

然而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无权采取永恒的视角。我们无法对人进行分类。站在我们面前的人或许邪恶，但我们无从知晓他是否会悔改。请记住保罗的转变——这位教会昔日的头号敌人，最终成了其伟大的使徒。保罗的得救彰显了上帝“无限的忍耐”（提前 1:16）。因此，我们也应对罪人保持耐心。但切记：无人应滥用这份忍耐：

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却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你竟任着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愤怒，以致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罗 2:4-6）

因此，罪人必须寄望于上帝的怜悯。但他们也当警醒，因为上帝的怜悯终有穷尽之时。然而此刻，门徒们将审判权交托于上帝，并向他人彰显他的慈悲，正如他曾向我们施恩。

爱你的仇敌

当耶稣说“要爱你们的仇敌”时，多数犹太人首先想到的应是侵占并玷污他们土地的罗马人。这样的爱能带来什么益处？

爱罗马人可曾带来什么好处？罗马人会以爱回报犹太人吗？不会，但“耶稣并未承诺爱能将敌人化为朋友。”¹我们对仇敌的爱与所爱之人无关，与他们的地位或魅力无关。这些都无关紧要。结果并不重要。

律法总是指向爱。它从朋友延伸到邻舍，再延伸到仇敌。然而，“爱你的仇敌”似乎令人望而生畏。我们怎能去爱那些恨我们、谋害我们的人？速答是：这里所说的爱是 *agapē*，并非情感，而是践行牺牲之事的意志。有人说：“让 *agapē* 爱由后续行动来定义。”后续行动就是我们为仇敌所行之事：为他们祷告、善待他们、问候他们（太 5:44-47）。因 *agapē* 爱是超脱激情的，他们说，我们才能爱仇敌。

但这并非如此简单。首先，希腊名词 *agapē* 和动词 *agapaō* 有时被用来描述人类的情感和欲望（参见太 5:46；西 3:19；提后 4:10；撒下 13:1）。其次，当保罗说：“我若将所有的周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林前 13:3），他是在谈论内心的态度，而非外在行为。因此，爱仇敌包括内在的态度，而不仅仅是外在的行为。

一个人若不为他人的益处盼望，就不可能真诚地为其祷告。当我们为仇敌祷告时，敌意会消减，怜悯会增长。爱是一个完整的人向另一个完整的人伸出的行动。² 上帝的爱是爱仇敌的源头与典范。奥古斯丁曾说，上帝的爱是难以理解且永不改变的，因他在我们还作仇敌时，就藉着他儿子流血使我们与他和好。我们的罪使我们成为他的仇敌。然而因我们的过犯并未完全毁坏他的造物，“他知道……如何……恨恶我们所行的，却爱他所造[的我们]。”³ 因此，爱我们的仇敌，就是活出上帝儿女的样式。

1. W. D. Davies and Dale C. Allison Jr.,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aint Matthew*,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3 vol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8-97), 1:552.

2. D. A. Carson, “Matthew,” in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 8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4), 158; John Stott, *Christian Counter-Culture: The Message of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8), 119.

3. Augustine, *Homilies on the Gospel of John*, trans. John Gibb, in *The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vol. 7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6), 411.

天父之子

“要爱你们的仇敌，”耶稣说，“这样，你们就可以作天父的儿子”（太 5:44-45）。耶稣的意思并非指爱心行为是我们获取儿子名分的工具，而是说当我们像天父那样去爱时，便显明自己是上帝的儿女。即便如此，主要目的并非向上帝证明什么，而是耶稣希望我们渴慕神圣之爱。

爱仇敌就是追求一种效法上帝模式的生命。新教徒有时不愿谈论效法上帝，因为这听起来像道德说教或罗马天主教的论调。但效法上帝的观念是符合圣经的——我们命定要效法上帝的形象（罗8:29；林前 15:49；约壹 3:2-3），这也是我们的责任。保罗说：“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所以你们该效法神，好像蒙慈爱的儿女一样；也要凭爱心行事，正如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弗 4:32-5:2）。⁴

上帝是我们爱仇敌、为敌对者祷告时的榜样。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 5:45）。⁵因自然秩序在上帝的掌管之下，我们通过观察便能发现他的性情（诗 145:8-9）。神创造并维系万有（来 1:2-3）。无论气象学家如何解释，圣经称雨水是神赐给人类的礼物（诗 104 篇；太 5:45）。当神赐下维系生命所需的雨水和阳光时，便彰显了他对我们的爱（参太 6:26-30）。

若我们相信这一点，就当以慈爱之举浇灌仇敌与朋友。如上帝一般，我们应不计回报地给予。阿尔弗雷德·普卢默曾说：“以恶报恶是魔鬼所为；以善报善是人之常情；以善报恶则属神圣。像上帝那样去爱，才是道德的至臻。”⁶为配偶、子女、邻居或邻家犬只收拾残局，实有违人类天性。然而

4. See Daniel M. Doriani, *Putting the Truth to Work* (Phillipsburg, NJ: P&R, 2001), 46-47, 201-6.

5. 马太将人类划分为两类：邪恶与良善、义人与不义之人。另见 7:13-27；13:11-17；22:10。如同许多智慧文学，马太忽略灰色地带以考验读者：你站在哪一边？

6. Alfred Plummer, *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 Matthew* (1910; repri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6), 89.

标准是上帝的本质，而非我们的本性。此外，若我们像上帝那样纯粹为了给予而给予，便能获得坚韧。缺乏结果不会阻挡我们，上帝的爱将支撑我们前行。

爱那些爱你的人，问候那些问候你的人

此刻耶稣通过对比普通善行的较低标准，从反面界定了神圣之爱。可悲的是，我们常因微小的寻常善举而自我陶醉。我曾接受膝盖手术，忍受了约三周的剧痛。某天当我为自己在持续疼痛中保持98%的和颜悦色而自得时，突然意识到我的家人在照料居家病患期间，竟保持了99%的耐心——而这类护理通常易使人烦躁。我毫无可夸耀之处，不过是以礼相还罢了。

耶稣指出，回报恩惠并无特别值得称赞之处。这不能算作爱或美德的标志。若只爱那些爱我们的人，我们不配得奖赏——税吏也是如此行。若只问候朋友，我们不配得关注——外邦人也照样行。

当耶稣说连税吏和外邦人也这样做时，他指的是当时最受鄙视的一些人。税吏是与罗马人合作的犹太人，他们所收的税款资助了罗马对以色列的占领。此外，外邦人既不信仰上帝，也不遵守他的律法。如果连外邦人都以善报善，门徒当然必须做得更多。⁷

这揭示了那种模仿神圣之爱的普通善行的弱点。人们容易因每一点善行而自我感觉良好，但回报恩惠不过是礼貌而已，甚至可能只是出于自身利益，因为我们知道善行会引发更多的善行。对那些

7. 有人认为这里存在一个问题。马太福音说耶稣曾接触税吏，并命令门徒向外邦人传福音。那么耶稣怎能如此随意地轻视他们？但这并不矛盾。首先，耶稣是在与他那个时代的人沟通。无论他对税吏和外邦人有何看法，他最初的听众是鄙视这些人的。其次，耶稣可以批评他们的行为而不轻视他们的人格。第三，耶稣可以以人的身份接触他们，同时不赞同他们的行为。事实上，正是他们的软弱吸引了耶稣。耶稣来是要医治病人，而不是健康的人（太9:12）。他既不赞同，又伸出援手。

偏爱我们的人提供帮助并没有特别的优点。上帝无需奖赏那种爱；邻舍自会回报（马太福音 5:46）。

许多教会对访客显得冷淡疏离，但几乎每个教会都自认为是友善的。为何？因为成员们对自己的朋友很友善。他们问候所有问候他们的人。这不足为奇。真正的爱会留意那些安静、局促不安和没有朋友的人，并主动寻找他们。

在职场上，我们都知道回电话是有回报的。如果我们与他人分享有价值的信息，对方之后也可能与我们分享信息。利己主义理应驱使员工以礼待客。礼貌并非值得嘉奖的美德。

就在提到膝盖手术后的几天，我对此有了新的体会。我必须穿越亚特兰大庞大的机场去参加一个无法推迟的会议。我挣扎着拎包拄拐行走，只能漠然看着航空公司员工一次次瞥向我然后转身背对我。一位女员工甚至呵斥我走快点别挡道。但有一位登机口工作人员因乐于助人显得格外突出。我询问她的姓名以便向她的上级表扬她，但她拒绝了。她说：“我不值得表扬，这只是我的本职工作。”

她说得对，这让我陷入沉思。谁曾向我展现过非凡、神圣的爱？早些时候，在拥挤的登机口座位全满时，一位商人起身坚持要我坐他的位置。随后他靠墙站立直到航班登机完毕。那就是爱，因为他本不欠我什么。但这仅是陌生人的爱。耶稣在我们还是他敌人时就爱了我们（罗 5:1-11），并教导我们去爱仇敌。因此，让我们不要满足于普通的善意。连外邦人也能展现善意。让我们立志去爱陌生人，甚至敌人，因为这是神圣之举。弗雷德里克·布赫纳这样描述：

爱平等之人乃人性使然——朋友之爱，兄弟之情。这是去爱那些可爱与美好之物。世界对此报以微笑。

爱不幸之人是美好之事——爱那些受苦者、贫穷者、病弱者、失败者、不可爱者。这便是慈悲，它触动着世界的核心。

对更幸运者的爱是罕见之事——去爱那些在我们失败处成功的人，和那些欢喜的人一起欢喜而不带嫉妒，

穷人对富人的爱，黑人对白人的爱。世人总因圣徒的存在而困惑。

而后是对敌人的爱——爱那不爱你的人，那嘲弄你、威胁你、加害于你的人。受虐者对施虐者的爱。这是上帝之爱。它征服了世界。⁸

像你们的天父一样完全

此刻，细心的听者会怀疑耶稣的道德理想虽崇高却难以企及。当耶稣说“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8）时，他证实了我们的直觉。有人试图通过希腊语来软化这一诫命，因为希腊语中‘完全’一词实际意为“成熟”或“完整”，而非“无罪”。但得知我们不必完美无缺，只需如上帝般成熟时，这几乎算不上安慰！

这提醒我们，登山宝训是为信徒、为那些已进入上帝国度的男女而设。没有人能通过遵守耶稣的标准来赚取进入天国的资格。但门徒会将他的失败带到上帝面前祈求怜悯。他默想上帝的标准并恳求恩典。别无他法。

路德宗神学正确地强调，耶稣的道德要求揭示了我们的罪性与无力守律法的事实。路德曾说，耶稣激起一种预备人心接受福音的前福音式绝望。的确，当我们领会上帝要求的深度时，就会意识到我们的道德成就是多么可怜。这迫使我们祈求怜悯。我们请求作为标准本身的上帝，宽恕我们违背标准的行为——而他赐下了这份宽恕。

但上帝不仅赐予失败的怜悯，更为成功提供盼望。再看第 48 节：这是个命令，但耶稣以给予希望的方式陈述。“要完全”这一命令描述了耶稣对门徒的要求。但准确地说，希腊原文用的是将来时直陈式：“你们将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希腊语和英语中，将来时既用于预测（“天要下雨”），也用于命令（“你必要参加这次会议”）。由于耶稣在进行伦理教导，最好首先将第 48 节的将来时直陈式理解为命令。（马太在 5:21、27、33、43 节同样用将来时直陈式表达命令）

8. Frederick Buechner, *The Magnificent Defeat*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6), 105.

但耶稣的教导也指向未来。他作出应许。温柔的人必承受地土，哀恸的人必得安慰，饥渴慕义的人必得饱足（5:4-9）。因此，我们可以将“你们要完全”既视为命令，也视为应许：我们必将完全。

希腊原文中，“你们”一词再次被强调。耶稣并非对全人类说话，而是对他的门徒。他吩咐我们要完全，像我们在天上的父完全一样。“你们的天父”这个短语包含两层含义：他在天上，这使他远高于我们；但他又是我们的父，这使他亲近我们。标准虽高，却非完全不可企及。若仅将马太福音第5章视为一系列道德要求，它确实难以达到。但它也描绘了天国生活的图景，即上帝家中的生活，而门徒们正在某种程度上经历这种生命。

因此耶稣说我们必须立志像我们的天父。在肉身家庭中，孩子像父亲是自然的。在属灵家庭中同样合乎逻辑，因为上帝——我们的父——正在按他的形象重塑我们。他以永恒的爱爱我们。他所彰显的爱正是他所命令的爱。

爱仇敌并为他们祷告是我们的责任，但同样也是我们追求像天父的目标。若凭己意宣称这一目标便是亵渎，但上帝既将这目标托付我们，也赐我们能力去达成。我们是上帝的儿女。靠着他的恩典与圣灵，我们终将生发出爱仇敌的意愿与能力。因此，当自我省察。我们的善行是否超越了等价交换的世俗标准？我们是否如上帝般爱那不可爱的人？抑或仍只在期待回报时才施善行？

要活出耶稣那样的生命，我们必须认清我们的敌人，那些让我们心生报复念头的人。这些敌人给了我们机会，让我们能像天父那样去爱。因为当我们还是陌生人与上帝疏远时，上帝就爱了我们；当我们还是他的敌人时，他就爱了我们。我们的敌意无法阻挡他的爱。他爱我们，赐予我们新生，并将我们吸引到他身边，成为他收养的儿女。他已将改变人心的恩典倾注在我们心中，使我们能爱我们的朋友、邻舍，甚至敌人。

当马太福音5章走向这一高潮时，耶稣引导我们不断深入审视自己的内心，好让我们认识自己。在下一章中，焦点将从门徒的内在生命转向门徒在这个世界、在上帝面前的生活。⁹

9. D. Martyn Lloyd-Jones, *Studies in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60), 2:9.

18

圣徒还是伪君子？

马太福音 6:1—6

你们要小心，不可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们看见；若是这样，就不能得你们天父的赏赐了。（太 6:1）

若能找到一种方法来判断我们遇到的人是否圣洁，那将大有裨益。若我们在圣经学习小组甚或修道院遇见某人，或许是个好兆头，

谁知道呢？他可能只是个正在思索悔改的罪人。我们无法通过外表判断圣洁。华丽的服饰会引发质疑，但圣徒与罪人通常都遵循其文化规范着装。观察某人的车辆或许能透露更多信息：收音机是否预设了至少一个基督教电台？车厢里飘荡着何种类型的录音音乐？但多数人会聆听各类音乐。或许我们可以在车架上安装定位器，看其周日是否前往教堂——但这足够吗？不，因为耶稣说过，人可能表现出完全的义，实则毫无正义可言。

超过法利赛人的义，再次重温

在马太福音第 5 章中，耶稣阐述了门徒生活的道德要求。门徒应当遵守律法，且动机必须纯正。而马太福音第 6 章则论述了门徒生活的宗教要求。耶稣指出，真正的门徒会从心灵深处履行他们的宗教义务。

在耶稣的时代，敬虔有三个标志，即宗教虔诚的三种表现：周济穷人、祷告和禁食。约成书于 200 B.C. 年间的多比传写道：“祷告若与禁食、施舍和公义同行，便是美善的”（多比传 12:8）。耶稣同样提及这三种操练，但他的重点不在于行为本身。他首先告诫门徒不要本末倒置：“你们要小心，不可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们看见……你施舍的时候，不可在你前面吹号，像那假冒为善的人在会堂里和街道上所行的，故意要得人的荣耀。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们已经得了他们的赏赐。”（6:1-2）

我们必须澄清耶稣的教导。他并非指我们必须永远隐藏善行，也不是说被人看见祷告就是错的。关键在于：为被人看见而祷告是错误的。他并非说被人看见向穷人施舍是错的，但为彰显施舍行为而行善则是错误的。正如耶稣继续所言：“你施舍的时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要叫你施舍的事行在暗中，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6:3-4）。

如果我们经常邀请离婚者和寡妇共度节日晚餐，或是邀请单身人士和大学生共享主日餐食，终会有人发现这些善举。我们好客的名声传扬出去并非罪过。但若为了让人发现并称赞我们的款待而刻意为之，那就是虚伪了。真正的款待着眼于孤独者和贫困者的喜乐，而非主人的荣耀。渴求因行善被认可的欲望，绝不可取代单纯行善的本心。

在登山宝训中，耶稣将门徒与法利赛人和外邦人作比较。我们超越外邦人，因为他们的宗教仅由机械的形式构成。耶稣说：“他们以为话多了必蒙垂听”（6:7）。超越法利赛人似乎更为困难，因为他们一丝不苟地遵守律法的外在要求。但耶稣要求

圣徒还是伪君子？

他的门徒要以更好的动机顺服上帝。他指出，有些人履行义务是为了自我感觉良好，或是为了博取虔诚的名声。¹但上帝不喜悦那些为被人看见而行善的人：

- 那人施舍穷人，与其说是为了帮助他们，不如说是为了被人看见在帮助他们。
- 他祷告，与其说是为了与上帝相交，不如说是为了被人看见跪着祷告。
- 他禁食，与其说是为了献身于上帝，不如说是为了被人看见在禁食。

或许没有人一开始就想成为伪君子。伪君子可能起初表现良好，天真无邪地行善。后来他想：“如果别人知道我的作为就好了。我的榜样或许能激励他们。”最终，他采取行动确保他人看见并称赞他的虔诚。我们将取悦天父的目标换成了取悦世人的目标。²

还有另一种伪善。伪君子可能先欺骗自己，再去蒙蔽他人。这类伪君子在某个层面或许是真诚的，但在另一层面又怀疑自己在自欺欺人。圣母大学、耶鲁和哈佛的牧灵神学教授亨利·卢云，描述了当今圣徒自我欺骗的方式：“当我步入五十岁……我直面一个简单的问题：‘年岁增长是否让我更接近耶稣？’……我发现自己祷告敷衍、与人疏离，且过分沉迷于热点议题。”所有人都说他做得很好。然而，卢云表示，内心有个声音告诉他，他的灵魂正陷入危险，圣灵正被压制，必须做出改变。³卢云确实改变了，他离开学术界，每周花大量时间生活并服务于

1. 耶稣并未明确指控法利赛人虚伪，但他们确实符合这一描述。祷告、施舍和禁食是虔诚犹太人的标志，而法利赛人竭力追求极度虔诚。耶稣也将施舍、祷告和禁食与法利赛人联系起来，并称他们为伪善者（太 23 章）。路加同样指出，渴求认可是法利赛人的典型特征（路 14 章；18 章）。

2. D. A. Carson,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An Evangelical Exposition of Matthew 5 - 7* (Grand Rapids: Baker, 1978), 55.

3. Henri Nouwen, *In the Name of Jesus: Reflections on Christian Leadership* (New York: Crossroad, 1989), 20.

一个为面临巨大身心挑战者设立的社群。他这样做是为了避免成为某种微妙属灵伪善者。这类伪君子为他人疯狂表演，用事工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却任由自己的灵魂枯萎。卢云深知，若我们只谴责他人虚伪而不省察自身，便误解了耶稣的教导。

每位牧师、每位宣教士都面临同样风险：我们可能在滋养他人时让自己灵魂饥渴，在属灵关怀的海洋中窒息自己的灵性。我们可以辛勤劳作令人赞叹，以致人人都说“你做得好”。最糟时，我们会沉醉于赞美并以为“看来这必是真的”。

但切勿过快地套用耶稣信息的现代应用。唯有保持对原始经文的热情，圣经才能发挥最大影响力。⁴ 让我们努力准确发掘主当日所言，方能今日清晰听见他的声音。

比圣洁更胜一筹？

耶稣告诫人们要警惕伪善，但他从未说过我们应当避免以传统、可见的方式表达信仰。事实上，他默认门徒会通过施舍和祷告等活动彰显信仰。他并非说“若你施舍给穷人……”，而是说“你施舍的时候……当你祷告的时候……当你禁食的时候……”（6:2,5,16）。行这些事时，我们须谨防“故意叫人看见”（6:1）。然而，义人在公众与私下同样正直，善行终将在人前显露。耶稣教导门徒如何周济穷人、祷告和禁食时，特别强调了这一点。他用一连串重复的修辞手法，使其教导如诗歌般令人难忘：

- 你施舍（或祷告或禁食）时，不要像伪善者那样行（6:2, 5, 16）：
- 为要得人的荣耀或被人看见（6:2, 5, 16）。
- “他们已经得了他们的赏赐”（6:2, 5, 16）。

4. Krister Stendahl, “Biblical Theology, Contemporary,” in *Interpreter's Bible Dictionary*, ed. George A. Buttrick et al. (Nashville: Abingdon, 1962), 1:419–22.

圣徒还是伪君子？

- 相反，当你施舍（或祷告或禁食）时，要“在暗中”（6:4, 6, 18）。
- “你们的在天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们”（6:4, 6, 18）。

也就是说，如果我们为博取人的称赞而行善，就只会得到人的称赞。在交谈中，若我们刻意为之，总能找到机会讲述自己在施粥厨房的善行。听众或许会印象深刻并赞美我们，但这份赞美也就到此为止。天父不会在来世赏赐我们，因为我们将善行献给了人而非他。但若我们暗中行义，只为那唯一的观众——上帝而做，他必看见并赏赐我们。所以让我们避免炫耀圣洁。

我们的文化同样厌恶炫耀行为。它鄙视那些带着“自以为圣洁”态度的基督徒。门徒当然应当追求圣洁。由于许多人对圣洁毫无兴趣，门徒自然会比他人更圣洁。但我们必须避免公开作秀。

我们事奉的是永活的上帝。若他鉴察我们，其他都无关紧要。

以正确的动机帮助穷人

耶稣说：“你施舍的时候，不可在你前面吹号……在会堂里和街道上”（6:2）。据我们所知，当时并没有人真的在施舍前让号手开道。但耶稣描绘了这样一幅画面：一个人拿着一袋银币走在街上，前面有号手吹号宣告：“救济穷人啦！救济穷人啦！快来领取吧！”

人们总有办法让自己的施舍引人注目。耶稣时代，富人会铺设城市街道，并将名字刻在显眼的石头上。如今，若有人向大学、医院或其他机构捐赠巨款，建筑物可能以其命名；中等捐赠能让名字出现在墙上的纪念牌匾；微薄捐赠也能在牌匾下的砖块上留名。伪善者渴望这种关注，世界是他的舞台，他渴望给人留下深刻印象，赢得掌声。但箴言 27:2 说：“别人夸奖你，不可用口自夸；等外人称赞你，不可用嘴自称。”

牧师和宣教工作者同样容易陷入自我推销。毕竟，既然所有事工都依赖捐赠，我们感到有义务宣传自己的

事工，这样人们才会支持他们。挑战在于推动上帝的工作而不抬高自己。

当耶稣说，“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太 6:3）时，他提出了一个新观点。我们不仅应当避免向他人宣扬自己的善行，甚至不该自我暗示。我们应当保持一种蒙福的无自我意识状态，因为自我意识可能腐化为自以为义。

耶稣教导说，当我们行善时，可能追求三个目标之一：社会的赞誉、自我满足的赞美，或是天父的嘉许。伪善者追求人的荣耀，他们“爱人的荣耀过于爱神的荣耀”（约 12:43）。但我们也可能为自我感觉良好而行善，而非真正为他人着想。

乘机时，我常主动帮助那些够不到头顶行李舱的年长者或个子矮的乘客搬放随身行李。我乐于助人，但必须承认我也享受这种仁慈感——我的左手清楚看见右手的作为。当我们行善时，会像评判一场成功派对那样抽离自身来欣赏这些行为。但凡如此自我审视，通往公义的道路就尚未走完。

技艺精湛者往往对此缺乏自知之明。迈克尔·波兰尼曾言：“娴熟表现的达成，依赖于遵循一套连执行者自身都未能明确知晓的规则。”⁵ 一个人可以成为造诣深厚的音乐家或工匠，却不必精通其技艺背后的理论。斯特拉迪瓦里的小提琴制作技艺便随着他的离世而成为未解之谜。这种现象之所以发生，是因为我们只在初学技能时——比如学车时——或表现失常时——比如运动状态下滑时——才会高度关注技术细节。一旦技能纯熟，我们对它的觉知便会消退。音乐家关注的是乐曲本身，而非左手食指的位置。

公义亦当如此。当它成为第二天性时，便鲜少自我觉察。当然，当我们为天国事工开支票时，左右手都参与了实际的物理过程；当我们帮助他人时，也会对自己的行为有所意识。但真正的公义不含虚荣、算计、自我庆贺或利己之心。

5. Michael Polanyi, *Personal Knowledg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8), 49–57.

圣徒还是伪君子？

这正是耶稣说要在审判日称赞义人时所指的情形。他们不会记得自己何时照顾过饥饿者、口渴者或陌生人（太 25:37-40）。

有人反对说耶稣自相矛盾，因为他也曾说过：“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6）。那么他为何又在我们这段经文中禁止公开展示义行呢？约翰·斯托特回应道，耶稣谈论的是不同层面的事：

正是人类的怯懦促使他说“你们的光当照在人前”，而人类的虚荣又令他告诫我们要警惕在众人面前炫耀虔诚。A·B·布鲁斯总结得很好“我们应当在受试探隐藏时展现”，又“在受试探炫耀时隐藏”。善行必须公开以发光，宗教操练必须隐秘以免自夸。

这两次的目标是相同的，都是为了将荣耀归于上帝。我们的善行是公开的，好让人们因上帝改变他的子民而赞美他。我们的宗教行为必须是私下的，这样荣耀才归于上帝而非我们自己。⁶

或许有人会问：“如果耶稣要我们为上帝的缘故行义，为何他又说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6:4）？这赏赐的承诺岂不是重新引入了自私的动机吗？若我们为上帝的缘故行善，为何还要在意赏赐？”

若我们说施舍能从上帝那里赚取赏赐，这就将施舍行为变成了商业投资：我给予上帝，他连本带利偿还。最糟的情况下，这完全是自私的，是利用上帝谋取私利。往好了说，它给善行蒙上了自私的阴影，让右手开始计较左手的作为。施舍成了自我强加的属灵操练，只为向上帝索取合理回报。就像吃蔬菜一样，它对我们有益。

C.S. 路易斯回答道，奖励可分为两类，我称之为外在与内在奖励。外在奖励与行为本身并

6. John Stott, *Christian Counter-Culture: The Message of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8), 126-27.

无本质关联。例如，钢琴比赛获胜的奖金就是一种外在奖励。而内在奖励则与行为本身紧密相连。在街头篮球中，赢得比赛的内在奖励是能继续留在场上；男女之间，真爱的回报是多年婚姻中不断加深的情感；年少时学业优异的内在奖励是获得深造机会的奖学金。这些皆属内在奖励。由此可见，服务的回报也应是内在的——即服务他人、缓解需求所带来的满足感。⁷

以正确的动机祷告

耶稣告诫我们不可“故意叫人看见”而祷告，但并未禁止公开祷告。摩西、但以理、以斯拉等人都曾公开祷告，耶稣也让门徒看见自己祷告。使徒和早期基督徒常聚集共同祷告，彼此聆听为见证的胆量和事工的成功代求（徒 4:23-31；13:3；14:23；20:36）。门徒祷告时，根本不在意是否被人看见。

虚伪的祷告确实渴望被人看见。“你们祷告的时候，不可像那假冒为善的人，”耶稣警告说（太 6:5）。他们喜爱在公众敬拜时站着祷告。他们精心雕琢优雅词句来表达崇高思想，希望以虔诚打动聚集的会众。假冒为善者也偏爱在户外祷告，“站在十字路口”（6:5）。按习俗，住在耶路撒冷的虔诚犹太人当圣殿为每日午后献祭吹响号角时，应当停下手中事务跪下祷告。假冒为善者则欣喜于此刻身处公共场所，好让所有人都目睹他屈膝祷告的虔诚姿态。

或许这假冒为善者甚至刻意安排在那个时辰出现在公共场所。或许起初他的祷告是真诚的。但当有人称赞他措辞优美的祷告后，他便赢得了虔诚的名声。久而久之，他开始渴望被人看见或听见自己在祷告。耶稣说，如果我们祷告是为得人的称赞，那么我们已经得了——除此之外别无所求。若祷告对上帝视而不见，上帝对这祷告也必置若罔闻。

“你祷告的时候，要进你的内屋，关上门，祷告你在暗中的父”，因为祷告本质上是私密的（6:6）。公开祷告则带有

7. C. S. Lewis, *The Weight of Glor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Macmillan, 1949); Stott, *Christian Counter-Culture*, 132.

圣徒还是伪君子？

公开场合的种种干扰：时间限制、听众效应等等。在私下祷告时，我们可以提问、叹息或停顿，坦承自己的困惑。僻静之处最适合这样的祷告。伪君子祷告时最多用一只眼注视上帝，至少用一只眼盯着自己的声誉。但若我们在祷告中专心上帝，他必侧耳垂听：“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6:6）。

正是祷告的真实性使其超越伪君子和外邦人的祷告。耶稣正确地指出外邦人“用许多重复话”喋喋不休（6:7）。列王纪上18:25-29描述了巴力的先知们终日呼求、喊叫并自割，向他们的上帝求火。他们反复呼唤巴力的名字并自割身体，企图唤醒他、引起他的注意。一些外邦祷告的书面记录留存至今，其中可能同时呼求多位神明的名号，希望能找到一位既在倾听又对健康平安这类简单请求心怀善意的神明。我们的祷告或许并不更华丽，但拥有更高贵的对象——向永活的上帝说话——以及更美的灵性。因为我们祷告不是要向众人展示技巧，而是为触及那唯一的听众。更重要的是，我们不会幻想能从勉强施恩的神明那里强求祝福。我们相信父神早在我们祈求之前就知晓我们的需要（太 6:8）。

以正确的动机禁食

在后文章节中，我们将全面探讨圣经关于禁食的教导。此刻，请先聆听耶稣对怀着不当动机——即渴望被人看见——而禁食的警告。他说：“你们禁食的时候，不可像那假冒为善的人，脸上带着愁容，因为他们把脸弄得难看，故意叫人看出他们是禁食。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们已经得了他们的赏赐。你禁食的时候，要梳头洗脸，不叫人看出你禁食来”（太 6:16-18）。

耶稣让我们想象这样一个场景：一个肤浅的女人正准备禁食。她不想公开夸耀自己的禁食行为，却暗自思忖：“如果我看起来有点憔悴，或许会有人问起原因。所以我不洗头发，也不化妆。不，更好的办法是，我在眼下抹点棕灰色。”

当她到达工作地点时，朋友们立刻注意到了异常。“露西，”她们惊呼道，“你今天怎么了？脸色糟透了，身体不舒服吗？”

“噢，没事，”露西缓缓呻吟着，“我很好……只是有点饿，大概。”

“那要不要给你弄点吃的？”

“不，不用。其实……我在禁食。”

“露西，你真是太虔诚了！”

“嗯，也许吧。”

渴望被关注虽可理解却致命。耶稣曾说：“凡自高的，必降为卑”（太 23:12）。若有人禁食“为要叫人看见”，这便是自我高举的行为。但真正的禁食是自我降卑。如同真诚的慷慨与祷告，真正的禁食本质上是谦逊且克己的。

耶稣指出天父会奖赏这样的禁食：“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6:18）。耶稣并未说禁食能赚取上帝的奖赏，而是上帝主动赐予奖赏。况且，若为得奖赏而禁食，便是企图操纵上帝——这相当于向上帝献祭以连本带利索回。⁸

在马太福音第6章，耶稣稍转焦点。第5章中，他教导门徒向内省察自己的品格与动机；第6章则教导我们向上仰望，为讨上帝喜悦而活，而非取悦自己或打动邻舍。⁹ 我们若寻求上帝并使他喜悦，他必赐下最美好的奖赏——他的同在与欢欣。

8. 关于禁食的完整讨论，请参阅第21章。

9. D. Martyn Lloyd-Jones, *Studies in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60), 1:24-26.

19

门徒的祷告

马太福音 6:7-10

你们祷告的时候，不可像那假冒为善的人，爱站在会堂里和十字路口上祷告，故意叫人看见。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们已经得了他们的赏赐。你祷告的时候，要进你的内屋，关上门，祷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你们祷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许多重复话，他们以为话多了必蒙垂听。你们不可效法他们，因为你们没有祈求以先，你们所需用的，你们的父早已知道了。（太 6:5-8）

看着一个小孩子误解某个事件的重点，是件相当有趣的事。第一次带我小女儿去看职业棒球赛时，她陶醉于眼前的景象，

她睁大眼睛惊奇地凝视着，还未开口说一个字。终于她说话了：“看，爸爸！所有的座位都有编号！”我给另一个当时三岁的孩子读尼布甲尼撒的故事。她全神贯注地听着，眼睛紧盯着国王下令将沙得拉、米煞和亚伯尼歌扔进烈火熊熊的炉中的画面。她突然

愤怒的手指指向王室人物。“国王非常刻薄，”她喊道。“不过他的鞋子倒是挺好看的。”

要点——为上帝的缘故祷告

成年人同样可能错失重点。耶稣通过对比引导我们理解祷告的核心要义。法利赛人和伪君子喜欢公开祷告以博人眼球，他们的祷告浮夸而自私。门徒的祷告则是隐秘且敬虔的（太 6:5-6）。如今人们并不特别热衷于被人看见祷告，但在耶稣的时代，祷告、禁食和施舍是虔诚的三大标志。热心祷告象征着公义。但耶稣告诫门徒不要误读属灵操练的真谛：“你们要小心，不可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们看见”（太 6:1）。

耶稣并未禁止一切公开祷告。他偶尔会在门徒面前祈祷；先知和使徒有时也会公开祷告。被人看见祷告并非过错。但为了被人看见而祷告则是错误的。

正如上一章所述，在关上门的内室祷告更为合宜（6:6）。公开祷告并非罪过，但祷告的本质是与上帝的私密对话，安静隐秘的场所最适宜于此。因伪善者祷告时着眼于自身声誉，他们错失了祷告的真谛。耶稣说，我们若专心寻求上帝，他必报答我们。

通过远离虚伪，我们的义超越了法利赛人。我们的祷告或许在形式上并不更高明，但却是为更高尚的缘由而祈求。我们不为炫耀或履行宗教义务而祷告，乃是为与上帝相交。

异教徒的祈祷以另一种方式失败。无神论者根本不祈祷，不可知论者可能只是随意抛出一句祈求“以防上面有人在听”，但许多异教徒确实会祈祷。在耶稣的时代，他们机械地祈祷，堆砌空洞的言辞。他们的问题不在于重复本身；毕竟，耶稣祝福那些坚持不懈祈祷的人（路 18:1-7）。他们的问题在于无意识的重复——舌头在动，心思却在沉睡。

时至今日，某些宗教仍实践通过不断重复简单声音以达到恍惚状态的“冥想”。而一些基督徒也重复

门徒的祷告

使徒信经、礼拜仪式甚至主祷文时机械到几乎听不见自己在说什么。真正的祷告是真诚的，而非虚伪的；是深思熟虑的，而非机械重复的。¹

真正祈祷的特征

真正的祷告是私下的

如前所述，公开祷告虽被允许，但真正的祷告需在私下发声。公开祷告会受公开场合的干扰和听众影响。在私下祷告中，我们可以结巴、自我纠正、承认不知如何祷告，可以停下来思考或留白未尽之言——而这些皆不适宜于公开祷告。

真实的祷告是简单的

耶稣时代的异教徒祷告试图用耶稣所称的“许多话”（太 6: 7）来操纵众神。异教徒祷告的祈求往往非常简短，比如“保佑我旅途平安”。这种简单的祷告可能通过两种方式演变成“许多话”：首先，他们可能呼唤多位神明的名字，希望至少有一位能施恩应允其请求；其次，他们可能反复重复同一请求。这让我们再次想起巴力的先知们在迦密山与以利亚较量时的场景（王上 18 章）。他们从早晨到午间不停呼求巴力（26 节），呐喊、舞蹈、自割自刺，越发狂乱地试图引起巴力的注意（28 节），却徒劳无功。

至今仍有人认为上帝太忙碌或太冷漠，无暇聆听每一句祷告。他们希望能用喧嚷打破上帝的沉寂，用呐喊穿透上帝的耳聋，或是找到能吸引上帝注意的特定祷词。祷告的问题不在于上帝对我们无暇顾及，而在于我们觉得自己无暇亲近上帝。上帝从未远离我们，是我们自己远离了上帝。

我们无需掌握确保祷告有效的技巧。我们应当摒弃那种认为祷告必须“足够好”才能

1. John Stott, *Christian Counter-Culture: The Message of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8), 143–45.

配得上帝的垂听。我们的言辞永远不足以配得上帝的垂听！但上帝是如此仁慈怜悯，仍愿意倾听。

异教徒有他们博取上帝关注的方式，我们也有自己的方法。有些基督徒认为，他们的热忱、真诚或祷告技巧能让自己被上帝垂听。有人心想：“若我清晨早起，跪在寒冷中祷告，连咖啡都不喝，上帝就会听我。”

但这类祷告表演可能根本不是在寻求上帝，而是在寻求上帝的恩惠，甚至试图操控他。他们不是恳求怜悯，而是企图迫使上帝施恩。恒切祷告固然美好，但上帝回应祷告并非因我们的坚持打动了他，而是因他爱我们。真正的祷告寻求与上帝相交，而非从他身上榨取好处。

真正的祷告立足于上帝的慷慨，而非我们为赢得奖赏所做的努力。真正的祷告等候上帝的智慧，而非假定我们能准确评估自身需求。真正的祷告信靠上帝，并在他里面寻得信心。

真正的祷告充满信心

若明白我们的“成功”取决于上帝的智慧与眷顾，而非祷告时的表现，我们就能带着信心祷告。有句俗语说：“小心你所求的，因为你可能得到它。”意思是，如果我们求错了东西，上帝或许真会赐予我们。因此，这种逻辑认为，一个人不该祈求成为加州州长——他可能当选，却将州政搞得一团糟，最终在众目睽睽之下被赶下台。当然，我们应当谨慎祈求。但若暗示上帝会赐予对我们有害之物，便是对主的侮辱。他岂会行这样的事呢？

上帝缺乏分辨力吗？他是否像一位过度溺爱的父母，因为孩子反复索要糖果就给予，尽管糖果会腐蚀牙齿、催肥肉体？不，上帝知晓我们的需求。他赐予儿女美好的礼物（太 7:11）。

上帝残忍吗？他会说“你向我求了件蠢事。好吧，我应允你。但当你看到后果时就会明白自己的愚昧。这会教你不再轻率祈求。”

主既非无知亦非残忍。他知晓且深爱。耶稣说：“你们没有祈求以先，你们所需用的，你们的父早已知道了”（6:8）。若我们祈求不当，圣灵便完善我们的祷告。“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罗 8:26）。有时我们的祷告会偏离正轨或词不达意。但上帝明了我们想表达的与应当表达的。当我们言语匮乏时，可以如此祷告：“主啊，你知晓我心。你知我当说的话。”他确实知晓。他喜悦回应我们意欲或应当献上的祷告。上帝赦免并修补我们的祷告，如同他赦免并修补我们其他过犯一般确定。这使我们能坦然无惧地祷告。

真正祷告的模式

我们现在来到祷告的开端。这段祷告模式的前半部分完全以上帝为中心，正如耶稣教导我们的：“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 6:9-10）。

真正的祷告是家庭式的

“我们在天上的父”这句话揭示了基督教祷告的第一个要素。这是家庭式的言语，因为我们称上帝为“我们的父”。在耶稣的时代，这是激进的。犹太人的祷告强调上帝的主权、统治、荣耀、恩典和约。旧约中偶尔会称上帝为“父”（申 32:6；诗 103:13；赛 63:16；玛 2:10），但没有先知教导人们祷告时称上帝为“我们的父”。

当耶稣称上帝为“他自己的父”时，一些犹太人感到被冒犯了（约 5:18）。虔诚的犹太人对上帝怀有如此敬畏之心，以至于他们使用迂回的说法来避免直呼其名，以免滥用。因此，我们必须停下来思考一件非凡的事——耶稣教导我们称呼这位圣洁、全能的主为“我们的父”。

当我们遇见一位伟人或身居高位者时，常觉难以直呼其名。无论是否认同现任总统，我们不会称他“比尔”或“乔治”，而是尊称“总统先生”。若世俗权贵当得起敬称，那天地的创造者与天国君王更配得尊荣称号。但上帝是位格性的存在，因此他要求一个亲密的称谓：父。这称呼从根本上塑造了我们的祷告

远不止这个词。它解释了为何祷告如此简单，为何罪人可以满怀信心地亲近上帝。

上帝作为父亲的本性将祷告与福音相连。许多基督徒因自觉不配而怯于祷告。他们的罪使他们畏惧上帝的同在。对一些人而言，困难在于重复的祈求。他们明白主会赦免前来悔改的罪人，却因反复为同一罪向上帝求怜悯而畏缩。他们将自身的不耐投射到上帝身上，一想到要为屡犯的罪求宽恕便退缩不前。

他们心想：“我祈求宽恕与力量，却又犯同样的罪，次日带着相同的请求回来。我毫无进步可言。”几乎每个基督徒都在与某种特定的罪角力。我们的舌头可能咒骂、夸耀、说谎、传闲话；内心可能充满骄傲、嫉妒或情欲；我们可能沉迷酒精、毒品或感官放纵；可能脾气暴躁、吹毛求疵；怀疑与阴暗念头可能牢笼我们的心思。我们不禁疑惑：如何能背负这样的罪担进入上帝的同在？

但请记住福音的真谛。耶稣不仅是一位导师，他降世的使命是“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耶稣并非仅来告诫世人停止犯罪——先知们已能胜任此事。上帝的儿子进入历史，是为拯救罪人。“耶稣被交给人们，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 4:25）。

耶稣以“称呼神为父”这简单命令暗示了这一点。领悟此理，疑虑自消。当儿女坦承软弱时，父母会如何对待？我们会震惊吗？会驱逐他们吗？会说“过来接受惩罚，然后断绝关系”吗？即便是罪性未除的尘世父母，也懂得安慰与宽恕。天父的怜悯与恩典，岂不更甚于此！

有人不堪忍受反复将同样的罪与失败带到上帝面前。但你以为他会因你再次认罪而惊讶吗？难道他不早已洞悉我们的软弱与罪过吗？

我们问道：“当我作为基督徒辜负了上帝时，他还能爱我吗？”他能。他差遣基督时，早已知道我们将犯下的罪——无论是信主之前还是信主之后。这就是他无条件的爱，一种超越所有人间之爱的爱。但切勿误解：天父为我们的

罪感到悲伤。但福音告诉我们，上帝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就爱我们。如今我们既成为他的儿女，他岂不更爱我们吗？

试想我们称之为成绩单的制度。假设一个孩子带回家两个 A、一个 B、一个 C 和一个 F。那位好父亲会说：“我当然为你的 A 感到高兴，做得好。而那个 F 让我难过。但你要知道，无论你的成绩如何，我都同样爱你。”明智的父亲会要求孩子尽力而为，并说：“你若尽了全力，我就心满意足。若你没有尽力，我会失望，但我依然爱你。”

智慧的父母参与了神的性情（彼后 1:4）。他们分享天上父神的智慧。我们的罪使他忧伤，但不会废掉他的爱。上帝知道我们是罪人，且深知每一个细节。他知道我们在某个领域顺服容易，在另一个领域却艰难。他知道我们中有人爱说闲话，有人与骄傲争战。他知道有人爱上上帝却违背诫命，也有人遵守律法却充满怀疑。

上帝知道我们中有些人因过去的罪而自我伤害。他明白，如果我们饮酒导致酗酒，我们将终生成为酒徒。他了解对酒精的渴望可能会折磨酗酒者直至其生命最后一刻。他知晓那些放纵数年之人，可能多年受困于性诱惑。有些意外让我们的身体多年萎靡，而有些罪则让我们的灵魂萎靡更久。

上帝说：“到我这里来。不要背负那罪疚的重担。把它带给耶稣。他已为你承担。到我这里来，孩子，在我的爱中安息。”这就是福音，应用于祷告。上帝是亲密、慈爱且全能的。因此，我们理当将一切需求带到他面前。

许多教会成员与骄傲抗争；事实上，整个教会都如此容易骄傲，以至于人们不愿承认自己的罪或需求。这种骄傲使我们在需要时失去教会的支持。在一次关于基督徒离婚的讨论中，一位长老说：“我记得看着一对夫妇心想，他们一定拥有完美的婚姻。一个月后，他们正在办理离婚。”骄傲让我们假装婚姻美满。由于骄傲，有些夫妇宁愿看起来健康而非真正健康。为何我们要隐藏挣扎、拒绝帮助，直到最终崩溃？每个人都在某处挣扎。教会是由罪人与弱者组成的群体。若上帝自称为父，那意味着我们是他的

儿女。事实上，他在经文中数十次称我们为他的儿女（例如：申 14:1；诗 34:11；103:13；赛 8:18；54:1；约 1:11-12；罗 8:16-21；加 4:28-31；弗 5:1, 8；来 2:13-14；约壹 3:1-10）。

当上帝说“你们是耶和华你们神的儿女”（申 14:1）时，他是在表达两层含义：“我爱你们”以及“无论你们与他人相比多么强大，你们仍弱小到需要我的帮助。如同孩童一般，你们应当有足够的智慧说：‘帮助我。’”为何要否认我们需要上帝的力量？我们是儿女，谦卑且弱小到需要上帝的帮助。我们亦是信徒，智慧且充满信心地向我们的天父祈求帮助。

真实的祷告是集体的

耶稣教导我们称上帝为“父”。准确地说，我们应当以“我们的父”来向他祷告。我们不是抽象地向“父”祷告，也不是个人主义地向“我的父”祷告，而是集体地、共同地向“我们的父”祷告。这一称呼提醒我们，我们属于上帝的家庭。在新约中，只有耶稣称上帝为“父”。他大约四十次提到“我的父”（见太 10:32-33；11:27；26:39, 42, 53；约 10:17-18, 29, 37；14:20-23；15:23-24）。他也数十次提到“父”（见太 11:25-27；23:9；24:36；28:19；可 13:32；14:36；路 9:26；10:22；22:42；23:34, 46；约 5:17-26；6:27-46）。但在这里，他教导我们向“我们的父”祷告。

真实的祷告具有超越性

我们祷告时，还称“我们在天上的父”，这提醒我们真实的祷告同样具有超越性。我们的祷告达到逃逸速度，直达至高之处掌权的君王——那位住在高天的父。“我们在天上的父”这一称呼意味着上帝既亲近我们（因他是我们的父），又超越我们（因他在天上）。因此，真实的祷告是私密的、充满信心的、朴素的、家庭式的、集体性的，也是超越的；我们向父祷告，向我们的父祷告，也向我们在天上的父祷告。贯穿始终的是，圣经中的祷告是以上帝为中心的。

关于祷告，我们有各种疑问：若上帝是至高掌权者，为何还要祷告？我们能改变他的旨意吗？我们该尝试吗？为何难以就性、债务、恐惧等事祷告？为何容易为宣教士祷告？为何

为子女祷告是否比为父母祷告更容易？为何为朋友的健康代祷比为自身祈求更觉自然？上帝如何看待那些接连不断提出请求的长篇祷告清单？这些都是真诚而值得深思的问题，主祷文间接回应了其中部分疑问。纵使仍有未解之惑，耶稣确实教导了我们祷告的精髓。

真正祷告的内容

主祷文是指南或范式，而非公式或咒语。它启示我们如何祷告，而非具体规定祷告内容。因此我们既可在礼仪中复诵这些词句，也可用不同言语表达。真正的祷告始于上帝——我们在天上的父。因他的旨意居首位，我们的需求居次位，耶稣教导我们当先为他的尊名、旨意与国度的彰显祈求。

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

首句祷文“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需作广义理解。我们应努力正确使用上帝的名，但他的名也代表他的位格。尊崇上帝的名就是尊崇上帝本身。因此，真正的祷告是以上帝为中心的。祷告能帮助我们聚焦；它帮助我们默想属灵之事。但祷告不同于聚焦或冥想。祷告将我们带到上帝面前——那位创造主、救赎主与至高主宰。

“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的祷文与第三条诫命“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出 20:7）一脉相承。当我们真诚祷告而非流于仪式或咒语时，就是在尊崇上帝的名。我们以热切赞美、以敬畏之心谈论上帝的作为来尊崇他。我们绝不轻率地用“我的神啊”表达惊讶，唯有向主呼求时才称“我的神”——而非因砸到手指的惊呼。

我们亦以敬虔的品行尊崇上帝的名。若自称为基督徒，我们的一举一动都在公众面前为他的名带来荣耀或羞辱。我们的行为宣告：“这就是在耶稣影响下的生活方式。”正因如此，我对在车上贴基督教标语始终持谨慎态度——虽非驾驶技术拙劣，但自觉行车表现尚不足以承载上帝的名与荣耀。换言之，若在车身张贴反堕胎宣言，就当始终以维护生命的方式驾驶。

我们通过尊崇上帝的位格来尊崇他的名。当我们祷告“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时，希腊文中“尊为圣”一词通常译为“成圣”。我们并非祈求上帝的名变得圣洁；它本已为圣。相反，我们是祈求他的名与位格得蒙敬畏。我们祷告上帝的名——这名字体现了他的本质与品格——能被 视为圣洁。这意味着我们在公开场合尊崇上帝的名，并祈求世人也能尊崇他。我们亦努力在私下尊崇上帝。

我曾与当时十一岁的女儿在睡前有过一次对话。“爸爸，”她开口道，“家庭灵修时我好像不太会祷告。”

“没关系，”我回答，“有时在群体中祷告确实不容易，集中注意力可能很难。”

“不，我是说即使独自祷告时，我也只是翻来覆去说同样的话：‘感谢你赐予这一天，感谢你赐给我们美好事物。’我几乎没注意自己在说什么。”

我告诉她，正是这种思绪或感受，主祷文直接予以回应。它教导我们以发自内心赞美上帝的本质作为祷告的开端。

我女儿的眼睛亮了起来。她领会了要点，立刻想要祷告。她开始说：“亲爱的主，你真是太酷了。”几天后，她又换了说法：“亲爱的主，你真是太伟大了。”

“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是一个宏大的祈求。我们祷告时，既祈求自己能以言语尊崇上帝，也祈求我们的生活能让他人同样称颂上帝的名（太 5:16）。我们祷告时应当聚焦于上帝的属性，而不仅是自身需求。在祷告中我们说：“我仰慕你。我敬拜你。”

第一个祈求也揭示了祷告面临的某些障碍。最主要的障碍是不信。若有人怀疑上帝的存在，或认为上帝是非人格化的、软弱的，便难以祷告。这样的人只能草草祷告，然后听天由命。

成熟的基督徒也会感到困惑。我们可以掌握关于上帝的知识，却停止专注于他；可以忙于研读上帝的话语，却忽略了那位说话的上帝。有人将祷告变成一种纪律——一个人的“安静时刻”。每日祷告固然好，但当我听到有人说“今早错过了安静时刻，所以今天糟透了”时，仍会感到不适。若我们需要靠安静时刻来确保一天顺遂，便再次偏离了核心。我们祷告是为了遇见上帝。

愿你的国降临

这一祈求与第一条相呼应，因为每当上帝的统治更为显明时，他的名便得尊崇。“愿你的国降临”意味着基督是君王，我们渴望他的统治日益彰显。

“愿你的国降临”同时也是传福音的祷告。我们祈求救恩的福泽涌流，教会规模与影响力增长，基督徒生命渐趋成熟，并在生活的各个层面顺服耶稣。

我们也祈求基督再来。若我们藉祷告寻求上帝，必渴望亲眼见他。祷告“愿你的国降临”就是祈求万物的复兴，期盼他的国度以完美形态降临。最终，祷告“愿你的国降临”是求主此刻就在我们生命中掌权。

愿你的旨意成就

这一祈求连接了主祷文中以上帝为中心与个人层面的双重意义。它包含两个要素：首先，我们祈求明白上帝的旨意；其次，我们祈求自己与他人都有践行这旨意的意愿与力量。

我们首先祈求上帝显明他的旨意。“神的旨意”有两重含义：其道德旨意（他的诫命）与其历史旨意（他的命定）。上帝的诫命是他启示的旨意，即圣洁生活的准则与律法，如十诫与爱的律法；上帝的命定则是他对人类历史的永恒计划与筹算。

显然，我们应当为这两种意义上的神旨成就祷告——既要为顺服上帝的道德旨意祈求，也可祈求主施行他的旨意，并在生活重大事项上显明其心意：居住之地、职业选择、婚姻对象、子女教育、恩赐运用与时间支配。这类祷告类似于求智慧与洞察力的祷告，也是为获得智慧友人与谋士的代求。

“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同样指向更遥远的未来，当基督再来时，他的旨意将被完美地实现。在那之前，我们祈求上帝的旨意能更显明于地，有更多的爱、自由与喜乐，更少的罪与挫败。我们祈求这地更像天堂而非地狱。我们为充满爱的家庭、为社会中的公义与真理祷告。最终，为这些祝福祷告即意味着委身于为这些目标而努力。

主祷文的前半部分如此以上帝为中心，促使我们审视自己的祷告。我们为何而祈求？是否仅用片刻赞美或感谢上帝，便转入一连串的恳求？是否反复为一个个人的健康、平安与繁荣代祷？让我们勿失祷告真义。首要的是祈求我们的主得荣耀。

20

主祷文：我们的祈求

马太福音 6:11-15

所以，你们祷告要这样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太 6:9-13）

安迪·贝内斯，圣路易斯红雀队的投手，以膝盖疼痛和一连串糟糕表现结束了 2001 年棒球赛季。2002 年赛季开局更为不利。他的膝盖

和对手击球手不断重创他。经历一系列灾难性比赛后，他被移出先发投手轮值名单。球队暗示他应考虑退役，但贝内斯希望以正确方式结束职业生涯。于是他让膝盖休养，随后重返小联盟恢复状态。他还祈祷主能让他圆满收官，带着尊严在家人称之为家乡的圣路易斯退役。

在小联盟比赛某日的外野投球时，他开始尝试一种名为叉指快速球的投法。通常需要数月甚至数年才能掌握一种可用于大联盟赛事的新球种。更何况，叉指快速球是一种高难度球路，鲜有职业选手能真正精通。但这一球种对贝内斯却似乎立竿见影——当晚他就将其投入实战，首次投掷便制造双杀，随后又轻松解决多名打者。捷报频传，不出数周他便重返红雀队，继续精进这项新球技。最终他成为该赛季最后两个月间球队最出色的先发投手，助力队伍赢得分区冠军。

上帝应允了安迪·贝内斯的祷告；他在那个赛季后光荣退役。退役六个月后他坦言：“那记球路如同上帝从天而降的礼物。若要我今日再投叉指快速球，恐怕已不得其法。”

我们在祈求上帝时的犹豫

在上一章中，我们看到主祷文的第一部分是以上帝为中心的。我们向天父祷告，他既亲近又伟大，居于高天之上。我们祈求他尊崇自己的名，让他的国度降临，并成全他一切的旨意与计划。

在主祷文的后半部分，耶稣宣告我们同样有权利，甚至是一种义务，将我们的需要带到他面前，寻求他的赐福。许多人觉得开口求助很困难：年轻人犹豫是否向父母寻求帮助，年迈的父母也羞于向成年子女请求照顾。我们向朋友开口请托时会感到尴尬，尤其是当屡次需要帮助时。然而我们深知，应当放下骄傲去寻求必要的援助。

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属灵层面。既然亲友都乐意在能力范围内帮助我们，我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愿意施恩给他的儿女？因此，耶稣教导我们当将所需呈明在上帝面前，这不足为奇。奇怪的是，有些基督徒觉得为生病的亲属或远方宣教士代祷，比为自身需求祷告更容易。但主既邀请也命令我们，无论是为自己还是他人，都要向他祈求帮助。

这看似简单，但事情可能以多种方式出错。首先，我们犹豫是否提出请求，因为怀有不配的欲望。

以男性对汽车的兴趣为例。不久前，我需要一辆新车，便开始阅读评测、浏览报纸上的广告。在寻觅过程中，我看到一篇关于某款车的评测，专家称其为“完美之车”。它价格不菲，但谁不想拥有“完美之车”呢？然而，若祷告说：‘父啊，你知道我需要车，我谦卑地求你赐我‘完美之车’，并让人以半价卖给我，因我无力支付更多’——这样的祷告似乎难以启齿。

其次，我们犹豫是否提出请求，因我们怀疑上帝是否会行动，即使是为正当的愿望。假设一位原本健康的家人突然罹患危及生命重病。奇怪的是，我们可能在祷告时哽咽。若上帝拒绝我们的祈求呢？我们能承受上帝不医治所爱之人的念头吗？有时我们想回避这些问题，索性完全不祷告。

第三，我们对祈求的范围感到犹豫。成年人是否应该为感冒祷告，或是孩童为生病的小狗祷告？这样的关切会否亵渎上帝的尊严？抑或他希望我们将一切带到他面前？（我相信孩童当然可以为生病的小狗祷告，尽管上帝的回应可能更多是出于对孩子的眷顾而非那只狗。）

这些都是很好的问题，而耶稣在主祷文中原则上已回答了它们。

原则一：祷告以上帝为中心。在祷告中，我们向我们在天上的父神说话。

原则二：祷告中自有私益的一席之地。事实上，耶稣命令门徒为自己的需要祷告。但这些需要有一个神定的优先次序和模式。

我们祈求的性质

祷告绝不可试图操纵上帝。我们不应通过堆砌言辞或重复他的名号来索取所求，仿佛那是魔法咒语（太 6:7）。祷告不能也绝不会诱使主放弃他的宝座。上帝不像软弱的父母，若孩子纠缠不休就会让步。他不会因我们的哀鸣而妥协

然后说：“好吧，你可以得到你想要的，但得到后未必会喜欢。”

天父在我们祈求之前就已知晓我们的需要（6:8）。“他既非无知到需要我们教导，也非冷漠到需要我们去说服他。”¹他爱我们，了解我们，并赐予我们所需。正如加尔文所言，信徒祷告并非为了让上帝知晓他未知之事，也不是催促他履行职责，好像他不愿意一样。“相反，他们祈祷是为了唤醒自己去寻求他，”默想他的应许，并通过“将忧虑倾注于他的怀中”来缓解焦虑。通过祷告，他们宣告唯独从他那里期盼一切美善之物。²

加尔文的论述揭示了祷告如何改变事物。它并非以完全未预料的事件突然发生、连上帝也感到惊讶的方式引发改变。但祷告确实改变事物，因为它改变了我们。上帝不会改变，他的计划也不会改变，但祷告确实改变了我们与上帝的关系。

假设一个家庭搬迁，他们十几岁的女儿需要转学。原学校与新学校的学术课程设置并不完全匹配。父亲咨询了学校领导后得出结论：为了让女儿在秋季学期进入合适的“学习轨道”，她必须参加暑期课程。这门课对她最有利，但暑期班对她而言却像是一种惩罚，于是她抗议道：“爸爸，我不想去上暑期班。求你别逼我去。”

正因为父亲爱女儿，他才不会改变这个对她最有利的决定。但他仍希望与她讨论此事。这场对话可能在达成共识前令人沮丧，但父亲希望孩子能理解并全力以赴，即使面对不愉快的经历。我们与上帝的关系也是如此——祷告或许不会改变上帝的旨意，但它会改变我们对上帝旨意的态度，重塑我们对事件的心态。

再假设一个年长男孩遭遇了车祸。无人受伤，但他在鲁莽驾驶时失控，且不愿承担责任。他归咎于路况；他还指责

1. John Stott, *Christian Counter-Culture: The Message of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8), 144.

2. John Calvin, *Commentary on a Harmony of the Evangelists, Matthew, Mark, and Luke*, trans. William Pringle, 3 vols. (reprint, Grand Rapids: Baker, 1979), 1:314.

另一位司机。父亲因孩子健康无恙而心怀感激，但他会继续管教儿子——必要时严厉以待——直到孩子承认错误并从中吸取教训。当年轻人真正悔改时，父子关系的基调将发生转变。这种转变并非因为父亲的价值观或原则有所动摇，而是儿子的悔改让父亲得以展现其性格的另一面。父亲始终如一，但当儿子悔改时，他们的关系便随之改变。

同理，我们可能以叛逆之心来到上帝面前，只感受到他的不悦。但通过祷告，我们得以看清自身过错并悔改，从而很快感受到上帝的喜悦。是什么改变了？难道主突然变得仁慈了吗？不，上帝并未改变；改变的是我们。正因我们的改变，上帝才能收起那引导我们悔改的暂时不悦，转而向我们显明他的喜悦。当我们祷告时，我们改变了，而这转变了我们与天父的关系。³

然而，关于祷告的效力，还有一种思考方式。虽然主并不因祈求者格外高尚、真诚或热切就必然应允所求，但我们的祷告确实至关重要，因为它们上帝用来成就其旨意的关键途径。例如，若上帝预定一位学生将在某门课上得 A，他也必预定其勤奋学习的方式；若上帝预定某人的得救，他也必预定其途径——或是一位朋友的见证，或是一位布道者的宣讲。同样，主确实会因我们的祈求（如希西家在王下 20 章的记载）或悔改的呼求（如拿 3 章中尼尼微人的例子）在历史中行动，尽管这些祷告本身也是他旨意的一部分。这正是威斯敏斯特信条所言：上帝的主权旨意既不违背“次要原因的自主性与偶然性”（3.1），又涵盖人类历史的终极目标及“达成此目标的一切途径”（3.6）。

我们祈求的核心目的

祷告始于对上帝荣耀的渴望。我们与他还有家庭关系。家庭成员会维系彼此的关系。因此，当我们说“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时，我们祈求人类能尊荣上帝。

3. John M. Frame, *No Other God* (Phillipsburg, NJ: P&R, 2001), 161–78.

我们祈求上帝受到敬畏与爱戴。我们祈求这份敬畏引领世界各地信徒。我们祷告：“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

寻求上帝后，我们的祷告继续表达所需。既然上帝如父待我们，我们理当向他陈明需求。正如加尔文所言，祷告并非告知上帝他所未知之事，而是唤醒我们去寻求他。通过向上帝倾吐忧虑，我们得释放。我们坦承恐惧、需求与盼望，不仅止于索求。耶稣教导门徒为三类需求祷告：日用的饮食、赦罪的恩典，以及脱离试探的拯救。这三重祷告平衡了物质与属灵需求。我们可能以两种相反方式打破这种平衡。

首先，我们可能会将第一条祈求误解为对自私祷告的邀请，仿佛我们接近上帝这位宇宙赐予者时，只乐于让他倾听并纵容我们的奇思妙想。我们不可求任何罪恶之事。不可在策划抢劫银行时祈求上帝的智慧。不可祈求竞争对手的消亡。但只要我们的请求是诚实的，就应当将自身需要呈明在上帝面前。

其次，我们可能注意到六项祈求中有五项关乎上帝的位格与作为，便认定不该提及个人需求。也有人为了避免自私，只为他者代祷。有些信徒擅长为他人祷告，却从不陈述自己的需要与渴望。他们忠心地为牧师和宣教士祷告，却几乎不为自身对上帝的侍奉祈求。

此外，诸如金钱与性等话题常让我们在祷告中踌躇。我们可能回避为金钱祷告，因这话题看似属世。但若有人长期入不敷出且无法自制，或妇人被债务所困无力挣脱，为何不将此事呈明在天父面前？再者，若上帝赐予我们丰盛，就当为如何善用这些资源祷告。无论处境如何，上帝听我们倾诉难题时从不震惊。若挣钱、开销、储蓄、退休等念头占据思绪，若财务盘算主导了过多决定，我们就该为此持续祷告。

我们也可以为我们的性存在祷告，尽管我们可能不习惯这样做。我们可以感谢上帝将我们造为男性和女性。我们可以祈求与配偶蒙福的亲密关系。我们或许会祈求让我们

主祷文：我们的祈求

管束我们的思想。再者，我们是否认为上帝听到我们的挣扎会感到震惊？是否以为不提及罪过就能在祷告中向他隐藏？

我们可以为情绪祷告。愤怒、恐惧、悔恨、怨恨、隐秘的盼望与梦想，都会影响我们与上帝同行。为这些祷告就是在祈求“愿你的国降临”。天父已救赎我们，他愿照亮我们生命的每个角落。

我们祈求的内容

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

在这段祷告词中，我们坦承自己依赖上帝。老电影 *Shenandoah* 中有这样一幕：吉米·斯图尔特在妻子刚去世不久与孩子们共进晚餐。以往祷告都由妻子负责，但此刻孩子们要求他领祷。他并非基督徒，祷词也如实反映这点。他粗率地祷告道：“亲爱的主，感谢你赐予这顿饭。我们犁地、播种、除草、收割麦子、磨面粉、烤面包——但还是感谢你赐这顿饭。”

信徒的视角截然不同。我们祈求日用的饮食，深知是上帝创造了可作食物的植物。我们明白他将我们安置在家庭中，让我们学会劳作。他赐予我们耕耘、播种与收获的力量。我们视这些并非偶然，而是上帝的恩赐。因此我们祷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并在每次进食时向他感恩。

请注意，耶稣教导我们为今日所需之粮日日祈求。在富庶的西方社会，面包如今是可选的食品——需要热量时食用，反之则避之不及；它成了餐厅主菜上桌前打发时间的零嘴。但在耶稣的时代，面包是生命的支柱，是人们每日不可或缺的食物。这节经文的核心信息是：“为明日生存所需的饮食日日祷告。”面包象征着所有食物（民 21:5；申 8:3,9；诗 136:25；赛 33:16），代表着我们每日的基本需求。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提前 6:8）。正如上帝每日赐给以色列人吗哪，我们倚靠他时，他也必日日喂养我们。

如今我们常忽略这一祷告的紧迫性。美国人生活在丰饶之地，食物如此充裕，以至于我们更担忧肥胖而非饥饿。我们在物资充足的商店大量采购，将食物塞满宽敞的冰箱与冰柜。我们提前规划，仿佛食物源自我们的劳作与厨房。而在耶稣的时代，劳动者更清楚地意识到应当每日为日用的饮食祷告——普通劳工仰赖当日工钱度日。若找不到工作或雇主克扣工钱，他便要挨饿。西方文化已发生巨变（如月薪制的普及），使我们不再感受每日为饮食祷告的迫切。但我们的饮食仍源自上帝，当我们承认这一点时，便是尊崇他。

还需注意的是，耶稣并未说，“求你所需要的一切”。我们应当为所需之物祷告，一日一求：夜晚为明日祈求，清晨为当天的需要祷告。耶稣劝诫我们为每日所需——而非每日贪欲——向上帝祈求。我们为每个需要祷告，而非为每个欲望。事实上，圣经明言不可为财富祈求。箴言 30:7-9 如此说：

我向你求两件事，
在我未死之先，求你不要不赐给我：
求你使虚假和谎言远离我；
使我也不贫穷也不富足，
赐给我需用的饮食。恐怕我饱足不认你，说：
耶和华是谁呢？

又恐怕我贫穷就偷窃，

以致亵渎我神的名。

保罗补充道：“那些想要发财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网罗和许多无知有害的私欲里，叫人沉在败坏和灭亡中。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

（提前 6:9-10）

这些经文表明，祈求财富就是祈求试探。但我们祷告说，“不叫我们遇见试探。”箴言告诉我们财富会诱惑我们忘记上帝。保罗指出追求财富可能使我们陷入网罗。因此，我们不要祈求财富。

这并不意味着富裕本身就是罪恶。如果有人发明了有用的产品，专利法可能会让他成为富人。如果有人提供了独特而卓越的资源或服务，她也可能因此致富。但通过辛勤工作致富与为了致富而拼命工作截然不同——前者的目标是服务他人，后者的目标则是自我服务。前者需要竭力抵抗诱惑，后者则是在主动招引诱惑。

过度索求是错误，但天真地永伸双手被动等待上帝下一次施舍同样不可取。关于日用之粮的教导提醒我们：有时必须既祈求又行动。在这方面，求食物与求智慧本质相同。

雅各说：“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应当求神”（雅1:5）。所罗门曾祈求智慧：“求你赐我智慧，可以判断你的民，能辨别是非”（王上 3:9）。但所罗门也为智慧付诸实践——他考察草木特性，研究各类走兽飞禽（王上 4:33）。可见所罗门的智慧既源于上帝赐恩典也来自他观察世间规律的努力（箴 7:7；24:32）。有箴言道：“与智慧人同行的，必得智慧”（13:20）。向智慧的父母学习会成为更好的父母，与精明的商人共事会成为更出色的商人。因此我们当为智慧 祈祷，也为智慧 耕耘。

同样，圣经教导我们既要祈求食物，也要为食物劳作。保罗说：“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饭”（帖后 3:10）。摩西教导我们祷告说：“愿你坚立我们手所作的工；我们手所作的工，愿你坚立”（诗 90:17）。我们既祷告 也劳作。

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

第一个祈求是请上帝供应我们首要的物质需要——食物。第二个祈求则是为我们首要的属灵需要——赦罪之恩。如前所述，我们可能误解这一请求。有人认为“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意味着上帝赦免我们的前提是我们必须先赦免他人。持此观点者常引用马太福音 6:14-15，耶稣说：“你们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你们不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不饶恕你们的过犯。”

理解这几节经文的最佳方式是将三者结合起来。

首先，福音本身禁止我们声称上帝赐予我们怜悯的前提条件是我们必须先向他人施予怜悯。那将使上帝的怜悯——乃至救恩本身——成为我们先前向他人展现怜悯行为（我们的“善工”）的奖赏。这绝不可能是正确的，因为上帝的怜悯从来不是我们善行的回报。若将饶恕视为奖赏，便与福音相悖——福音明言上帝的怜悯是恩赐。饶恕对我们的救赎至关重要，而整本圣经都教导我们：救恩非凭己力可获。事实上，若上帝对我们的饶恕取决于我们对他人的饶恕，我们理当绝望，因为即便最温柔体贴的基督徒，偶尔也会难以宽恕他人。

耶稣的要旨在于：上帝赦免悔罪之人。换言之，若我们真正理解被饶恕的珍贵，明白上帝为赦免付出的代价，我们自然会宽恕他人。蒙赦免者有动力去赦免他人。我们为上帝的恩赐感恩，我们仰慕他道路的荣美，我们也渴望如此待他人。

约翰·斯托特说：“一旦我们的眼睛被打开，看到我们冒犯上帝的严重性，相比之下，别人对我们的伤害就显得微不足道了。反之，如果我们夸大别人的过错，那就证明我们轻视了自己的罪。”⁴

可悲的是，我们甚至让琐碎的冒犯困扰自己。如果有人忘记感谢我们的帮助，或弄乱环境要我们收拾，或抢走我们工作的功劳，我们可能会烦躁不安。然而我们自己却犯下与所怨恨之人同样的罪（罗 2:1-3）。我们犯罪时为自己开脱，却对犯同样错误的人怀恨在心。但当我们原谅他人时，这表明我们明白上帝赦免我们所付的代价，也表明我们珍视上帝的怜悯。

耶稣命令我们每天祈求赦免。这是合宜的，因为我们知道自己每天都在犯罪。但悔改并不像听起来那么容易。当我们犯罪时，可能有多种反应方式，并非所有方式都涉及悔改：

- 我们能为自己的罪开脱，尤其是通过责怪他人。如果我们发怒，那是有人激怒了我们。如果我们失败，那是有人诱惑了我们。我们甚至

4. Stott, *Christian Counter-Culture*, 149-50.

将我们的罪归咎于上帝：“人被试探，不可说：‘我是被神试探’；因为神不能被恶试探，他也不试探人。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雅 1:13-14）

- 我们可以否认自己的罪。我们重新定义自己的行为，使其听起来更好。不悔改的人从不争论，他们只是进行热烈的讨论。他们从不叫喊，只是强调自己的观点。他们不偷窃，只是未经物主同意无限期借用。若有人指出错误，那人就被指责为论断。
- 我们可能屈服于羞耻而逃避。我们可能因内疚和自我谴责而崩溃。我们可能放弃，因为我们认定自己无法改变。
- 我们可以决心更加努力。我们可以激励自己加倍努力，直到再次以失败和羞愧告终。
- 或者我们可以向主请求怜悯。有些人会想，当我们一次又一次地犯同样的罪时，上帝是否会原谅我们。他会的。请记住，“饶恕我们”是耶稣模范祷告的一部分。我们每天都这样祈祷。如果我们每天可以请求面包，我们也可以每天请求宽恕。

“上帝会再次宽恕吗？”这个问题合乎情理，但它低估了福音。上帝的恩典大于我们的罪。福音是给罪人的，是给灵里贫穷之人的。我们安息在上帝的爱中，而非倚靠自己的行为。主喜悦我们顺服，但无论我们是否顺服，他都爱我们并宽恕我们。

不叫我们遇见试探

第三个祈求逻辑上承接第二个。一个从罪疚中得释放的人，也渴望摆脱罪的辖制。前一个祈求是求上帝赦免罪的刑罚与过犯，这一个则是求脱离罪的权势与败坏。

当我们如此祷告时，便是在承认靠己力无法持守忠诚。记住箴言30:8所言：“求你使虚假和谎言远离我；使我也不贫穷也不富足”，因为两者皆会引至试探。本质上，我们是在求上帝使我们远离试探之路。

此处再次可见祷告与行动当并行。我们祈求脱离试探，但圣经也命令我们要逃避试探（林前 6:18；10:14）。我们求上帝引导远离试探，同时自己也必须

避免试探。我们不可给肉体的私欲留地步。应当调整生活方式，让犯罪变得更为困难。

儿童睡眠不足时会变得易怒，成人亦是如此。若我们常陷于恶劣情绪，不应仅祈求性情变得温和，更该保证充足睡眠。

然而有些试炼无可避免。事实上，上帝有时也会试炼我们——他曾要求亚伯拉罕献以撒作为试炼（创 22:1；来 11:17）。耶稣并非教导我们祈求永不遭遇困境，而是当祈求能以信德承受试炼与苦难。

同一情境在某日可能是试炼，另一日却成试探。假设惯于咒诅之人立志改良言辞，若立誓次日遭遇无礼司机抢道，便会诱使他破戒；但若此事发生在他彻底戒除脏话多年后，则更多是验证决心的试炼而非试探。

因此，我们并非逃避所有试炼。但我们深知有些试炼是我们无法胜过的。若不逃离，它们必将网罗我们。对于这些试炼，我们不应正面迎战、直接对抗，而应退避甚至逃离。我们祈求主引领我们远离那些会击垮我们的诱惑，祷告天父如此安排我们的生活，使我们能始终忠于他。我们不追求毫无磨难的人生，门徒总要面对人类共通的试炼。但我们确实祈求上帝免去我们无法承受的试炼（林前10:13）。当我们求上帝“救我们脱离凶恶”（太 6:13）时，也是在祈求脱离“那恶者”（6:13）所设的网罗。

这段祷词也暗示了我们的利益与上帝的旨意相契合。当我们祈求“救我们脱离凶恶”时，我们深知自身的圣洁能使他的名得荣耀。当我们抵挡罪恶时，就是在遵行他的旨意，让他的国降临。上帝与我们同在，我们亦归于上帝。在祷告中，正当的自我关切与虔诚的奉献得以交汇。

值得一提的是，这个祈求部分解释了为何有些祷告未蒙应允。若所求之事会引致试探，上帝必不允准。当然，上帝不会垂听我们在犯罪时寻求帮助的祷告，例如“父啊，当我试图撬开保险箱时，请赐我手指灵巧”。但即便

主祷文：我们的祈求

我们若求的是美善之物，但若会导致我们陷入罪恶，他必不会应允。⁵

总结

主祷文包罗万象。它斥责那些以华丽祷词炫耀灵性的伪善者，也驳斥异教徒反复呼唤神名、试图强迫神明赐福的行为。作为信徒的祷告，它始于上帝的荣耀，终于他的慷慨。

此祷文涵盖了人类一切所需。耶稣吩咐我们将所有需求交托三位一体的上帝。我们祈求日用的饮食，造物主便满足我们物质的需要；我们祈求赦免，救赎的圣子就在我们凭信心转向他时满足这需求；我们寻求脱离凶恶，圣灵便引领我们远离试探，满足我们道德的需要。

在主祷文中，上帝与我们相遇并将我们引向他自己。正当的自我关切与对上帝的爱在此交汇。我们向上帝倾吐所需是因信靠他，而他回应我们则是出于爱。

5. 我未对主祷文多数基督徒诵念的结语作注释——“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阿们。”该句在现代译本中多被省略（如 NIV、ESV、RSV；NASB 和 NKJV 保留），因所有最早且最权威的新约抄本均无此句。几乎所有学者都认定这非马太原文。详见布鲁斯·M·梅茨格《希腊新约经文评注》*A Textual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伦敦：联合圣经公会，1971 年），16-17 页。

21

食物，禁食与筵席

马太福音 6:16-18

你们禁食的时候，要梳头洗脸，不叫人看出你禁食来，只叫你们暗中的父看见。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太 6:17-18）

西方社会与食物的关系已出现某种错位。若倾听媒体声音，我们会听到两种截然相反的讯息。一方面，营销商与广告商怂恿我们暴饮暴食。

大嚼最有嚼劲的芝士汉堡，狼吞虎咽最肥美的薯条。豪饮最狂欢的汽水和最浓烈的啤酒。尽情享受吧！

另一些人追求精致。用精选香料与酱料满足你的味蕾，品尝小巧精致的珍馐。还有人主张禁止所有浇在塔可、披萨、冰淇淋和牛排上的动物油脂。与此同时，广告商推销低碳水、低脂食品，试图逆转前述芝士汉堡造成的伤害。医学分析师在饮食战争中权衡利弊。而西兰花、桃子、米饭、芦笋和豆类这些朴实无华的恩赐，却常被忽视。

我们成了自身成功的受害者。过去约一个世纪里，我们学会了生产充足的食物供应。在民主国家，

至少，饥饿不再构成威胁。我们生产出远超所需的食物，甚至不知如何应对这种丰裕。但归根结底，食物本质简单。让我们从简短的饮食神学开始。

创世纪的食物

上帝最初将地上所有结种子的植物和果树赐给亚当：“这些都赐给你们作食物”（创 1:29）。后来，当洪水后上帝重新建立人类时，他宣告：“凡活着的动物，都可以作你们的食物，这一切我都赐给你们，如同菜蔬一样”（创 9:3）。

在上帝最初的设计中，食欲与需求完美匹配。他将我们所需的饮食置于触手可及之处，并邀请我们取用。他按这个世界所供应的食物，精确调配了我们的需求与食欲。他预备植物与土壤、阳光与雨露，使我们得以劳作生存。

如今，尽管罪带来了混乱，但那份和谐仍有部分存留。圣经说：“劳力人的胃口使他劳力，因为他的口腹催逼他”（箴 16:26）。上帝将饥饿赐给我们作为礼物。它驱使我们劳作，使我们得以饱足。

天使无需为下一餐忧虑。上帝与天使皆无肉体需求；他们不食、不饮、不眠。我们却不然。主要我们保养顾惜自己的身体（弗 5:29）。我们应当劳作，才能得食（帖后 3:8-10）。如动物一般，我们必须饮食、睡眠、繁衍。然而不同于动物，我们思考的不仅是食物。我们属于物质界，故需食物；但我们也属灵界，故需超越食物之物。

堕落之后的食物

起初，觅食无需挣扎，匮乏不成问题。堕落之后，亚当的后裔必须汗流满面才得糊口。我们与杂草野兽相争，与虫灾旱魃对抗。然而上帝仍抑制混沌，使我们得以果腹。通常，上帝以间接方式喂养世界。他建立并维系这个世界的秩序，使人畜皆得滋养（诗 104；太6:26）。他治理世界时，既能随己意使邦国的牲畜、庄稼与饼房兴旺，也能收回赐福（申 28:4-5；参何 11:4）。

偶尔人们会无法自给自足。这时他们的朋友和邻居必须伸出援手（雅 2:15-18）。圣经甚至说：“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罗 12:20）。必要时，上帝会以更直接的方式供养他的子民。上帝从天上降下粮食——吗哪——在旷野中喂养以色列民（申 8:3）。当先知以利亚断粮时，上帝也供养了他（王上 17:4）。

圣经为我们思考食物时推荐了一种心态。首先，若我们丰衣足食，就当感谢上帝、享受并分享。旧约中上帝甚至设立节期，让人能在他面前欢庆恩典。其次，无论饱足或缺乏，我们都当学会知足。使徒保罗在狱中说：“我知道怎样处卑贱，也知道怎样处丰富，或饱足、或饥饿、或有余、或缺乏，随事随在，我都得了秘诀”（腓 4:12）。若能满足基本需求，我们就该知足。“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因为我们没有带什么到世上来，也不能带什么去。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提前 6:6-8）。

若我们陷入匮乏，便易受愤怒或绝望的试探。当约伯失去财富、健康与子女，仅剩妻子相伴时，她质问为何还要持守正直：“你弃掉神，死了吧！”即沉溺于苦毒，绝望而亡（伯 2:9）。

但丰裕同样带来试探。耶利米指出，当上帝赐予以色列丰收时，他们却遗忘了他：“他们得成为大，而且富足。他们肥胖光润”（耶 5:27-28）。问题不在丰腴本身。上帝在其他经文中明言他使人富足（王上 3:13；代下 32:29）与肥壮（赛 10:27）。肉体上，过度肥胖确存风险。但先知关注的乃是人心，而非腰围。他深知人对囤积食物或财富产生虚假信心的危险。

食物作为偶像

从某种意义上说，食物很简单。我们应当为生存而食，而非为食而生存。但问题在于，我们对身体的掌控并不完美。身体并不总是听从指令——它们会撞到他人、摔落碗碟。我们还会在不饿时进食。若仔细观察，便会发现

根本问题或许在于偶像崇拜。加尔文曾说，人心是一座制造偶像的工厂。当我们与主失去联系时，便会用其他事物取代他的位置。任何美好的事物都可能被我们塑造成偶像，食物亦不例外。我们转向食物寻求本应由上帝赐予的慰藉。

- 我们进食以求内心平静，通过吞咽来自我疗愈，试图驱散愤怒、抑郁与孤独的情绪。当我们需要慰藉时便会进食。若无法获得恰当的安慰，我们便诉诸食物被一些人称为“慰藉食物”的东西。
- 丰盛的食物可以成为力量、财富、繁荣和自给自足的象征。如今，一位拥有优质种子、土地和机械的农民可以养活一百人。那位农民及其国家会因此感到自豪。我们可能会想：“看啊，这是我们双手的成果，是我们为自己提供的一切。我们还需要上帝的帮助吗？”
- 食物可能成为那个快乐与意义的源泉。如果食物只是众多快乐与意义来源之一，那并无不妥。但若我们在吃饱后仍继续进食，仅仅为了身体上的快感呢？在共享餐食中寻找快乐是件好事。有些人喜欢为他人准备食物；其他人则更倾向于让厨师为他们准备。但如果我们活着是为了吃，而不是为了活着而吃，那就有问题了。

一位女士曾向我坦言她与曲奇饼的困扰：“午餐后放在公共区域的一盘曲奇饼简直在折磨我。我并不饿，也不需要那块曲奇……（她停下来戳了戳自己圆鼓鼓的肚子），但我无法忍受别人吃掉它的念头。于是我走过又折返，最终吃掉它，生怕别人抢先尝不到那块曲奇。”这番剖析精准捕捉了我们与欲望的搏斗。她虽以食物为例，但核心逻辑适用于诸多领域。我们被渴望之物折磨，明知不需要也不该占有。我们与快乐擦肩而过，又因害怕失去而回头攫取。

食物、性、物质财富的故事如出一辙。当我们浏览网络或商场时，行为模式恰似我那位朋友面对曲奇饼时的挣扎。无论沉迷于食物、性爱、运动还是财物，我们

与偶像进行同样的争战。我们如何才能赢得属灵的争战？我们从耶稣及其对待食物的方式中获得洞见。

耶稣与食物

耶稣自由地吃喝。他在传道期间广受欢迎，因此常被邀请赴宴。出于接触众人的愿望，他频繁出席这类场合。他与人交往、吃喝无拘，以至于批评者称他为贪食好酒之徒。可以合理推测，耶稣和我们一样享受美食。

耶稣与富足者同席，也喂养饥饿之人。一次，当五千人跟随他到荒僻之地却无食物时，他用饼和鱼喂饱了他们（太 14:13-21）。另一次，他在众人急需时喂饱了四千人（太 15:29-39）。

耶稣享受食物并深知我们对食物的需求，但食物并非他的偶像。他曾禁食四十昼夜为使命做准备。马太福音记载：“他禁食四十昼夜，后来就饿了”（4:2）。确实如此。当我禁食时，四十分钟就能说服自己感到饥饿，而非四十天。当饥肠辘辘的我望向厨房时，番茄大如南瓜，苹果桃子堪比沙滩球。为何耶稣要以禁食开启事工？为何不通过进食休息积蓄力量？圣经给出答案：他通过禁食祷告来凝聚力量。

使徒们如同我们应当理解的那样，明白耶稣树立了典范。在差派保罗和巴拿巴向外邦人传扬复活基督的使命前，他们先经历了祷告与禁食的时刻。使徒行传记载：“于是禁食祷告，按手在他们头上，就打发他们去了”（徒 13:3）。保罗和巴拿巴又为下一代领袖如法炮制：“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又禁食祷告，就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14:23）。

为什么禁食？抑制我们的食欲

禁食是以色列中一项根深蒂固的习俗。摩西在西奈山上禁食，那时上帝与以色列立约。约沙法王，

以斯帖皇后、文士以斯拉和使徒保罗都在需要之时禁食，向主呼求。

我们禁食是为了跟随耶稣的教导：“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太 4:4）。哥林多城有句俗语说：“食物是为肚腹，肚腹是为食物”（林前 6:13）。意思是，若身体对食物或情欲有渴望，就必须满足，且越快越好。唯物主义者声称：“若有冲动、欲望和实现途径，就该行动。自我克制毫无意义，甚至荒谬。”我们禁食，部分是为了表明我们并非动物，不是食欲的奴隶。更进一步说，我们禁食是为了展现一种超越食物饥渴的更深层渴望。

耶稣假定他的门徒会禁食。他说：“你们禁食的时候”，不可像那假冒为善的人，故意叫人看出他们在禁食。要暗中禁食，“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太 6:16-18）。

但我们为何要禁食？根据约翰·派博的观点，我们禁食是为了滋养对上帝的渴慕，并减少对世界的欲望。¹ 我们应当禁食，因为肉体的欲望如此强烈，以至于可能淹没我们对上帝的渴求。派博写道：

“对上帝渴慕的最大敌人不是毒药，而是苹果派；不是恶人的宴乐麻痹了我们对天堂的胃口，而是对世俗之桌无意识的啃噬；不是限制级影片，而是每晚啜饮的琐碎黄金时段垃圾。”²

当耶稣告诉我们是什么阻碍我们进入天国、与他同赴宴席时，他并未提及撒旦。他提到的是一块田地、几对耕牛和新娶的妻子（路 14:18-20）。再次引用派博的话：“对上帝之爱最大的阻碍不是他的敌人，而是他的恩赐。最致命的欲望……是对尘世简单快乐的渴求。当这些取代了对上帝本身的渴慕时，这种偶像崇拜几乎难以辨认，且几乎无药可救。”³

当耶稣解释为何有些人听了上帝的话语却不回应时，他说：“他们被今生的思虑、钱财、宴乐挤住了”（路 8:14）。他再次说道：“别样的私

1. 下一段内容参考 John Piper, *A Hunger for Go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7), 14-

45.

2. Ibid., 14.

3. Ibid.

欲，进来把道挤住了”（可 4:19）。今生的享乐并非邪恶之物，它们是上帝丰盛创造的一部分——是葡萄、蓝莓、鳄梨酱与鹰嘴豆泥，是橄榄球与足球、丝绸与羊毛、喜剧与戏剧，是古典乐、经典摇滚、嘻哈或爵士，依你口味而定。

我们基本的欲望或驱力本身是好的，却被罪扭曲。问题始于我们养成一种习惯：刚感受到欲望就立刻满足。饿了？何必等到晚餐？现在就来块糖、苹果或一把坚果如何？当我们宣称自己因满足每个渴望而心满意足时，问题便深化了。

我们禁食，因禁食宣告：“我不为食欲而活。我搁置肉体欲望，为要在祷告中寻求上帝，渴慕他与他的赐福。”禁食时，我们对抗欲望的洪流，证明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禁食让身体软弱，这提醒我们：活着不是倚靠自己的力量、供应和筹算。

我并不擅长禁食。我的新陈代谢旺盛，很快就会感到非常饥饿。尽管如此，禁食对我有益。我是个自律型的人，禁食提醒我：我的兴盛并非仅靠饮食、锻炼和纪律性劳动，而是仰赖上帝的祝福。当我们禁食时，我们在宣告：“主啊，你是我的力量。”

如何禁食：实际问题

1. 定期禁食。耶稣默认他的门徒会禁食。他说“你们禁食的时候”，而非“如果你们禁食”（太 6:16）。耶稣曾禁食，并预言他离开后门徒也将禁食（太 4:2；9:15）。作为一项操练，禁食有其起伏。清教徒热爱集体禁食，但近几十年来禁食已被忽视。理查德·福斯特发现，1861 至 1954 年间没有一本关于禁食的著作出版。约翰·卫斯理睿智地指出：“有些人将宗教禁食推崇得超越所有圣经与理性；而另一些人则完全漠视它。”⁴

2. 禁食祷告。几乎每种文化都有关于禁食的概念。许多人禁食以表达悲伤，另一些人禁食则是为了克己苦修，认为

4. 引自理查德·福斯特，《属灵操练礼赞》（纽约：哈珀与罗出版社，1978 年），41 页。

自我克制的行为取悦他们的神明。如今有人为健康禁食，以净化身体并重新调整机能。这类禁食或许有益处。但基督徒禁食是为了专心归向上帝并祷告。我们不必终日祷告，也不必放弃所有日常活动。但当我们禁食时，确实会更多地祷告。

3. 暗中禁食。来自人的赞美容易使人上瘾。因自己的成就被注意到确实令人满足。耶稣说：“你们禁食的时候，不可面带愁容……要梳头洗脸，不叫人看出你是在禁食”（6:16-18）。若你旨在被人注意和称赞，你很可能如愿以偿。有信心的人会注意到并钦佩你的操守。但圣经称此为骄傲和虚伪。

或许有人会问：“既然人们知道你在做什么，这怎能算虚伪呢？让你的行为彰显出来有何不妥？这不过是诚实的表现。”但公开炫耀我们的善行会玷污其本质。当我们禁食或施舍钱财却刻意求取赞誉时，实则是在取悦他人而非寻求上帝。我们假装为上帝而行，实则为自己和观众而表演。我们是伪装者，佯装对上帝的爱。⁵

4. 然而，我们可以集体禁食，让信徒同心合意为重大事项祷告。以色列民如此行过，使徒们也如此行（徒 13-14），历史上教会亦常如此行。只要核心动机是寻求上帝，即便他人发现我们禁食也无妨，尤其当他们也以同样方式与我们一同寻求上帝时。

5. 要谦卑禁食。存在一种骄傲的宗教——律法主义——它制定规条并强加于人，以行使权柄为荣。它宣称：“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另有一种自创的宗教，标榜“自卑与苦待己身”。保罗指出这些“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是毫无功效”（西 2:21,23）。保罗此处所指的肉体情欲实为骄傲之罪，而非贪食。C.S. 路易斯曾说：

“禁食是意志对食欲的宣战——其奖赏是自制，其危险是骄傲……苦修本身若能强化意志，唯有当它帮助意志重整内在秩序、预备将全人献给上帝时，方显其价值。”⁶

5. John Stott, *Christian Counter-Culture: The Message of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8), 71-72.

6. C. S. Lewis, *The Problem of Pain* (New York: Macmillan, 1944), 112.

禁食是一种达到目的的手段——告别我们所有物的力量，以便我们能将自己献给上帝的国度（路 14:33）。若脱离这一目的，禁食可能成为叛逆，一种想要掌控肉体自我并确保意志胜利的欲望。

6. 创造性地禁食。如果糖尿病患者因身体原因无法禁食，她可以放弃看电视的时间来专心敬拜上帝。有些人在禁食时会吃一片白面包，这能缓解饥饿感，让他们少想食物，多纪念目标。问题不仅限于食物。禁食包括“为属灵目的而戒绝任何本身合法的事物”。⁷我们可以从任何可能成为我们首要爱好的物质祝福中“禁食”。一个人可以一周不看电视新闻，将那段时间献给上帝。另一个人可以禁购除食物外的任何物品。⁸

禁食的目标、动机和奖励

上帝在亚伯拉罕带着以撒上山时考验了他。这次考验向上帝和亚伯拉罕自己都证明了，亚伯拉罕爱上帝胜过一切。当我们禁食时，它会引导我们自问：“我爱上帝吗？我渴慕他吗？我切望他吗？还是我已满足于他的恩赐？”禁食让我们思考如何面对内心的不快乐。正如傅士德所言，我们用“食物和其他美好的事物”来掩盖内心的罪。如果骄傲或情欲，如果“愤怒、苦毒、嫉妒、纷争、恐惧”——若它们藏在我们里面，禁食时就会浮现。起初，我们会合理化自己的愤怒，认为是因为禁食。但最终我们会意识到愤怒源于自身，而这种认知能引导我们在基督里寻求医治。⁹

7. D. Martyn Lloyd-Jones, *Studies in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60), 2:38.

8. 让我为想开始禁食的读者解答几个常见问题：可以喝水吗？可以。属灵领袖和健康专业人士建议保持正常水分摄入。禁食多久合适？典型的禁食可能持续 24 小时。有人禁食数日，有人禁一两餐。这与随意不吃饭不同，因其带有属灵目的。头痛怎么办？禁食可能导致头痛，尤其对早晨依赖咖啡因的人。若如此，服用止痛药是合理的。如何规划禁食？有人发现预先安排禁食有帮助，避免多年不操练这纪律。另一些人在特殊场合、面临重大需求或决定时禁食。禁食形式不如专注仰望主的意愿重要。

9. Foster, *The Celebration of Discipline*, 48.

这愤怒与苦毒的启示向我们发问：我们会用食物掩盖痛苦吗？会享用美食以平衡负面情绪吗？抑或将饥渴带到主面前？他是生命之粮，每一餐都指向他。唯有他能真正满足我们心灵深处的渴望。当我们饮于他的活泉，就永不再渴。¹⁰

禁食对基督徒而言或许显得陌生——若对主的渴慕已然黯淡。信徒为何会失去对上帝的渴望？“因你长久啜饮世俗宴席，灵魂被琐碎事物填满，再无容纳伟大的余地。”¹¹ 但当我们舍弃某些世俗享乐（即便是正当的），对上帝的胃口终将苏醒。

禁食的动机有三：首先，禁食显明哀恸（尤其是为罪），我们藉此悔改、哀悼，在上帝面前谦卑己心；其次，禁食为寻求上帝的赐福，当我们放弃寻常的力量来源，便是在祈求上帝的加力；最后，禁食可与贫苦者认同。以赛亚指出上帝所悦纳的禁食乃是：

松开凶恶的绳，解下轭上的索，使被欺压的得自由……把你的饼分给饥饿的人，将飘泊的穷人接到你家中。（赛 58:6-7）

以赛亚指出，真正重要的是谦卑、悔改，并善待受压迫者。但人的称赞具有强大影响力，禁食一餐看似非凡之举。正如第 18 章所述，若无人注意到这种牺牲，错过一餐会是痛苦的。渴求被关注虽可理解，却致命。耶稣说：“凡自高的，必降为卑”（太 23:12）。为被人看见而禁食，实为自我高举。真正的禁食是自我降卑。若真诚的施舍是为穷人谋福祉，那么真诚的祷告与禁食则是寻求主。真正的施予、禁食和祷告，本质上都是忘我且克己的。

耶稣说天父会报答禁食的行为：“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太 6:18）。这很重要，但也很容易

10. Piper, *A Hunger for God*, 19–21.

11. *Ibid.*, 23.

被误解。耶稣并非说禁食能赚取上帝的奖赏。相反，是上帝主动赐予奖赏。若我们为得奖赏而禁食，禁食就变成商业投资：我们为上帝牺牲，他连本带利偿还。往坏处想，这是操纵；往好处想，这会让虔诚之举因私心变质。禁食不是呈给上帝以求回报的属灵操练。禁食者所得的奖赏就是上帝自己。当我们正确禁食时，会更多爱他、更少恋世。通过禁食，我们学会先求上帝的国。

天上的筵席

关于舍己、寻求上帝及天上奖赏的论述（太 6:1），或许难以让怀疑者信服。容我暂对怀疑者说：人皆有一死，这是共识。倘若真有上帝——连怀疑者亦隐约有此预感——我们死后或会遇见他。圣经断言，人死后确实会面对他。凡爱他的，凡信靠基督耶稣得救、渴慕见他的，他必说“进来”，与之永远同住；对其余不信不寻之人，他则说“离开我”。今生不爱主的人，来世也不会爱他。

耶稣在离世前曾向门徒承诺，他将再次与他们同席共餐（路 22:16）。那场在时间尽头降临的宴席，被称为羔羊的婚宴。在天堂里，将不再有饥饿，也不再有我们与之抗争的欲望。但在基督的同在中，我们将欢然赴宴。因为那时，我们最深的渴望将由主亲自满足。因此，让我们按主的引领，适时禁食。花时间为一重要事项祷告，提醒自己他是你的力量。教导自己渴慕更宏大、更持久的喜乐——那场以主耶稣为东道的盛宴。

22

上帝还是玛门

马太福音 6:19—24

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
就是重这个轻那个。

你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马太福音 6:24)

多年来，品味的仲裁者们一直向文化界宣称，炫耀性消费已不再流行，富人应当对自己的财富展示保持相当低调的态度。在 1980 年代，美国文化经历了

一个不同的时期。股票市场的价值急剧上升。媒体歌颂财富。在一部重要的电影中，明星发表了一次关键演讲，主题是“贪婪是好的”。人们毫不掩饰地谈论他们对金钱的渴望。一项民意调查询问人们为了百万美元愿意做什么。42%的人表示他们愿意在监狱里待一段时间，永远不见他们的好朋友，永久搬到国外，或把他们的宠物扔下悬崖。当人们想询问另一个人的财富时，他们会问：“他值多少钱？”——仿佛他的价值和他的净资产是一样的。

这种对财富的敬畏普遍存在。1987 年菲律宾贪腐独裁者费迪南德·马科斯倒台时，菲律宾民众发现他的宫殿

满载着一个国家的掠夺之物，价值数十亿美元。人群菲律宾民众涌向宫殿，但他们并未纵火或劫掠。相反，他们安静地列队走过那些令人惊叹的财富，没有愤怒的呐喊，只有肃穆的沉默。尽管马科斯是以牺牲民众利益积累起这些财富，人们依然对其奢华感到敬畏。

耶稣对财富的教导远超其他社会议题——多于婚姻、政治、工作、性或是权力。他关于金钱的教导始终围绕着门徒训练与对上帝的忠诚展开。鲜少有人立志为财富而活，无人愿做财富的奴仆；我们渴望的是财富为我们所用！然而对金钱的贪恋会逐渐掌控我们的心。这正是耶稣所指出的危险，那虚假的神明。

两种财宝

地上的财宝

耶稣以两条简明诫命开篇：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要积攒财宝在天上。接着，他给出两个不应积攒地上财宝的理由：那里有虫咬、锈蚀败坏（两种邪恶力量造成一种破坏）；那里有贼挖窟窿来偷（一种邪恶力量实施两种恶行）。

耶稣禁止囤积财宝的行为，无论这种囤积是为了当下自私的享乐还是为未来打算。他禁止古代常见的囤积形式：贵重的衣物可能被虫蛀，珍稀的金属可能遭腐蚀。若他今日发言，必会论及我们的房产、车辆、家居摆设和退休计划。

耶稣提到两种损耗。首先，我们会遭受被动的锈蚀、虫蛀与腐朽之害。万物终将崩坏。熵增永无止息。木材腐烂、线纱磨损、金属生锈、通胀侵蚀储蓄。有一种仅一毫米长的蠕虫，生命周期十四天。研究者发现，第十一或十二天后坏死开始，虫体逐渐松软。蠕虫如万物，终将解体。

其次，我们会遭受主动伤害。耶稣说盗贼会破门而入进行偷窃。偷窃行为象征着所有破坏财产的暴力行径：战争、火灾、洪水以及其他种种。防盗警报、防锈油漆和对冲基金或许能延缓财富的流失，却无法阻止它。金钱终将

从我们手中飞走。即便今生财富增长，死亡时也必离我们而去。所罗门说：“他怎样从母胎赤身而来，也必照样赤身而去”（传 5:15）。因此，我们当积攒财宝在天上，那里有神的看护，如同他看顾我们一样安全无虞。耶稣并未禁止储蓄、财务规划或财产所有权。事实上，圣经称赞那些为寒冬和荒年辛勤预备的人（创 41 章；箴 6:6-10）。父母理当为儿女积蓄（林后 12:14）。圣经期望我们喜乐地享用上帝美好的创造，因他“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提前 6:17）。

但耶稣确实禁止那种不敬虔、自私的财物囤积——即聚敛远超过享用或消费能力的资产与储蓄。雅各警告那些奢华宴乐的人：“当宰杀的日子竟娇养你们的心”——那便是审判之日（雅 5:5）。这种导致囤积的不敬虔之心，同样会使人刚硬——忽视贫乏者并压榨穷人（雅 5:4-6）。

耶稣也禁止人们幻想生命在于拥有丰富的财产（路 12:15）。他警告我们不要将心系于这个世界。当耶稣说“不要积攒财宝”时，他并非禁止快乐生活或财务规划，而是禁止贪婪、爱财和自私的奢侈。

有些人对此感到困惑。他们问：“我如何享受这个世界却不爱它？如何享用财富却不为其而活？”耶稣说：“要积攒财宝在天上。”新约强调，我们通过在地上慷慨施予来积攒天上的财宝。如果我们活在盟约的信实中，忠于主，就会像基督一样作出牺牲性的给予。圣经说：

- “施恩与人、借贷与人的，这人事情顺利；他被审判的时候，要诉明自己的冤”（诗 112:5）。
- “好施舍的，必得丰裕；滋润人的，必得滋润”（箴 11:25）。
- “慷慨之人必蒙福，因他将食物分给穷人”（箴 22:9）。

• 富足者当“在善事上富足，……甘心施舍，乐意供给人”（提前 6:18）。

- “少种的少收，多种的多收”，要“不是出于勉强，不是出于强迫，因为神喜爱乐意施舍的人”（林后 9:6-7）。

因神是慷慨满有恩典的，我们必须慷慨待人（林后 9:8）。动机不应是责任或强迫，而是因上帝的恩赐而喜乐。上帝丰盛供应，日日赐予。我们的慷慨让这循环延续。这并非指施舍钱财就必自动获得更多回报（无论某些成功神学倡导者如何宣称）。但慷慨确是蒙福生命的一部分。上帝使我们“在一切事上富足”，为要我们能“在一切善事上慷慨”（林后 9:11）。藉着慷慨，我们积攒天上财宝。当将金钱奉献给上帝的事工时，便显明我们的心之所系。

天上的财宝

耶稣教导我们应当积攒财宝在天上，而非地上。他给出的理由与不在地上积攒财宝的消极原因形成鲜明对比——那里没有虫咬锈蚀，也没有贼人破门偷窃。天堂是存放财宝最安全之处，我们的珍宝在那里安然无恙，而我们将其置于彼处时自身也会更安全，因为“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那里”（马太福音 6:21）。若我们将财宝存于天上，心必随之而去，并如珍宝般得蒙保守。

我们通过投资于上帝的事业与上帝的子民来积攒天上财宝。这般投资的果效存到永远。我们藉着敬拜上帝、在恩典和知识上长进、并不断出于对上帝与邻舍的爱。在财务层面，我们通过以下方式积攒财宝在天上：将金钱用于天国事业——奉献给教会、宣教事工、基督教学校以及穷人。当我们如此积攒财宝在天上时，通过将金钱投资于上帝的子民，我们的投资将收获永恒的回报。希腊语中“慈善”（philanthropy）一词的词根——“爱”与“人类”——恰如其分。通过给予，我们彰显了对人类的爱。

股票与房地产的价值起伏不定。唯一真正稳妥的投资是在上帝的国度与子民身上。人是永恒的。若我们竭力追逐今世的财宝，内心恐怕

永远不会满足。几年前，我在一次男性退修会上做了一个关于金钱的演讲。会后，一位四十出头、穿着得体、态度友善的男士向我走来。他毫不骄傲地告诉我，他的事业一直很顺利。“事实上，”他苦笑着补充道，“我发现我赚的钱比我曾经梦想的多了一倍。但不知为何，仍然不够。”

赚到比梦想多一倍的钱并不常见，但承认仍然不够却很普遍。所罗门说：“凡我眼所求的，我没有留下不给他的；我心所乐的，我没有禁止不享受的；……后来，我察看我所……劳碌所成的功，谁知都是虚空”

（传 2:10-11）。厨师们常说，饥饿是最好的调味品。如果是这样，那么一个简单的汉堡对饥饿的人来说，比一顿美食对饱足的人更有滋味。正如所罗门所言：“贪爱银子的，不因得银子知足”（传5:10）。但如果财富永远无法满足我们，它又如何能成为神呢？耶稣在接下来的经文中探讨了这一点。他把问题从“我们该把财宝放在哪里？”转向了“我们该定睛何处？”

两个愿景

在马太福音 6 章 21 节中，耶稣论及内在的态度，即心灵。在 22-23 节，他谈到眼睛时说：“眼睛就是身上的灯。”乍看之下，耶稣似乎转换了话题，从渴望的心转向了观看的眼。但“心”与“眼”这两个词都可指向决定人生方向的内在自我。请注意诗篇 119 篇中“心”与“眼”几乎可以互换的用法：

我一心寻求了你，求你不要叫我偏离你的命令。（第 10 节）

求你开我的眼睛，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第 18 节）

求你使我的心趋向你的法度，不趋向非义之财。（第 36 节）

求你叫我转眼不看虚假，又叫我在你的道中生活。（第 37 节）

圣经指出生命的议题皆源于内心。此处耶稣阐明，身体通过眼睛获得方向指引——或善或恶。眼目明亮之人行走在光中，健康的眼睛为整个人生导航。眼睛影响全身，正如心志主导生命全局。立志侍奉上帝的抱负能照亮万物，而追求自我满足的欲望则使一切陷入黑暗，滋生傲慢、纵容自我，并扼杀仁爱。

心之所向 耶稣敦促我们检视自己的眼目：“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太 6:23）。贪婪源于贪婪之心。若见人囤积财富、为财而活，耶稣要我们关注其内心状态。若眼中只见物质财富，何以致此？因眼目昏聩，因心志羁绊于尘世。

我们预期非信徒会为金钱而活。无神论者无法将财宝积攒在天上。若既无上帝也无天堂，为何要将财富储存在那里？这将是荒谬的。世俗之人不可避免地会将财宝积攒在地上。若非如此，又能如何？他们既否认上帝的存在，便无法信赖上帝会保护或赏赐他们。不信之心摧毁了人遵行此诫命的能力。世俗之人相信必须为自己谋取保障，因别无他人可依靠。若无有位格的上帝，无天上的父，囤积财富便完全合理。谁愿在这唯一的一生中耗尽钱财呢？

这段经文具有诊断性。若一个人无法将目光从钱财上移开，若他为财富而活，那是因为他的眼与心已败坏。若眼目昏昧，除非上帝赐予更新，否则毫无盼望。人若不能看见何为正确，便无法行出正确之事。因此，耶稣的信息并非“更加努力”，而是“省察己心”。所以，你若未能跟随耶稣，若你囤积而不施舍，就当省察自己！没有辨明正道的眼力，便无法行出正道。另一方面，你若确知自己属于耶稣，却仍表现得如为金钱而活，那既非你真实的产业，亦非你真实的自我。你心知肚明。上帝已将你的心安置于更美之事上。当你的心回归本位时，必得享安息与平安。然而此事还有另一面……

在马太福音 6:22-23 的希腊原文中，存在一种刻意的模糊性。直译耶稣的话便能凸显这一问题：“眼睛就是

身上的灯。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你里头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

“好”与“恶”这两个词在此处均可有不同含义。译为“好”的词是 *haplous*，其最基本含义为“完整”或“健康”，亦可表示“清晰”“单纯”或“慷慨”（参见林后 8:2；9:13；雅 1:5）¹。“单纯”与“慷慨”的含义有所重叠：慷慨之人给予时心无杂念，不图回报。译为“恶”的词是 *ponēros*，可指“病态的、状况不佳的”，或“邪恶的、恶毒的”，或“嫉妒的、眼红的”。耶稣选用这些词可能仅用于描述眼睛健康与否，但同时也暗指对待财富的态度——慷慨或嫉妒。

因此，我们可以从两种角度来翻译 6:22-23。首先，如果你的眼睛是“健康的”，或是“慷慨的”，那么你的全身就充满光明。其次，如果你的眼睛是“邪恶的”或“嫉妒的”，那么你的全身就充满黑暗。在公元一世纪的巴勒斯坦，如同许多文化中一样，“邪恶之眼”指的是嫉妒或贪婪之眼，那种心怀怨恨、以嫉妒目光看待他人所有物的心态。² 因此，耶稣在警告我们提防嫉妒之眼的同时，也邀请我们从两种角度来聆听他的教导：

我们目光所驻之处

首先，耶稣提出一个诊断性的问题：如果你的眼睛始终盯在财富上，问问自己，“为什么我对物质如此执着？”答案是，“因为你的心已交给了物质。”因此，正确的做法是悔改，并祈求上帝将你的心重新转向他。

其次，耶稣告诫我们要警惕嫉妒或羡慕的危险。他命令道：“不要将目光盯在物质财富或他人的财富上。”这是一种罪，会腐蚀你的心灵。

第一点无疑是核心所在。如果我们发现自己的目光固定在财富上，就必须自我反省。有些人将生活重心放在财富上，因为金钱是他们的神。但也有人爱上帝，却陷入了不良习惯。我们花了太多时间关注错误的事物。我们

1. 准确来说，哥林多后书 8:2 和 9:13 使用了同源名词 *haplotēs*，意为“慷慨”或“大方”；雅各书 1:5 则使用了同源副词 *haplōs*，意为“慷慨地”。2. 恶眼（*ponēros ophthalmos*）在马太福音 20:15、路加福音 11:34、申命记 15:9 及 28:54,56 中代表贪婪或吝啬的性情。善眼（*agathos ophthalmos*）则象征慷慨的性情。旧约引文出自耶稣时代使用的希腊文旧约译本——七十士译本。

耗费太多时间在购物中心或是翻阅邮购目录上。我们凝视着昂贵的住宅、汽车、家具和衣物。

实际而言，当广告引导一个人去“想象自己手握方向盘”驾驶最新、最棒的轿车、卡车或混合动力车时，他不该如此想象自己。当杂志引导一位女性考虑厨房翻新时，她不该开始规划每一笔采购。记住，圣经教导我们应当逃离诱惑。因此，我们不该通过艳羡朋友的车辆、布料或假期来激起嫉妒。让我们谨慎选择目光所驻之处。让我们对广告和拜访更富裕的朋友保持警惕。欣赏美丽的家是一回事，嫉妒它则是另一回事。

在基督里，我们拥有良善、清澈、慷慨的目光。被圣灵更新的上帝之子，没有分裂的忠诚，也没有隐秘的动机。我们寻求邻舍的福祉，而非他的财物。当耶稣赞许清澈的目光时，他敦促门徒活出真实的身份。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之一，就是将目光定睛于正确的事物。目光的操练反映出心系天国的心志。

这里有两个教训。首先，如果你的眼目和心无法从物质事物上移开，如果你只为这个世界及其满足而活，你必须问自己：“我的心如何？”其次，将目光投向错误的地方——他人的财产、炫富的展示——会伤害你的灵魂。相反，让我们满足于自己所拥有的。

两个大师

戈登·达尔曾说过：“我们崇拜工作，在玩乐中工作，在敬拜中玩乐。”当然，如果我们崇拜工作，就会全心全意地侍奉它。³ 耶稣用希伯来诗歌形式（交错配列）在马太福音 6:24 中将此表述为一个选择：

一个人不能侍奉两个主。

不是恶这个爱那个，

就是重这个轻那个。

你们不能又侍奉神，又侍奉玛门。

3. Gordon Dahl, *Work, Play, and Worship in a Leisure-Oriented Society* (Minneapolis: Augsburg, 1972), 20; see 11-23.

许多人对这一论断心存疑虑。上帝与金钱（传统上译为“玛门”）的对立似乎并不恰当。他们不解为何敬拜上帝与追求繁荣不能共存。为何必须在上帝与金钱之间做出选择？诚然，有些人试图侍奉两位主人。他们在周日（若方便时）敬拜上帝，周一到周五为玛门效力，周六则留给自己。但这种心态将信仰视为园艺般的业余爱好。一个人当然可以同时拥有工作和一两个爱好。也有人将上帝视作雇主而非主人。若时间允许，一个人确实可以为两位雇主工作。但没有人能同时归属于两位主人。没有一个奴隶能成为两位主人的财产，“因为单一所有权与全天候服务是奴隶制的本质。”⁴从定义上说，主人有权随时要求服务。因此，我们无法侍奉两位主人。⁵

这从耶稣为金钱所选的名称中可见一斑。“玛门”（mammon）一词意为“可信之物”或“人所倚靠的”。⁶此名颇为贴切，因我们常倾向于信赖金钱。请谨记这段祷文：“求你使我也不贫穷也不富足……恐怕我饱足不认你，说：‘耶和華是谁呢？’”（箴 30:8-9；参何 13:6）。耶利米告诫道：“财主不要因他的财物夸口”（耶 9:23）。以西结指出：“你因资财心里高傲”（结 28:5）。约伯则说人会对金子说“你是我的依靠”（伯 31:24）。人心极易系恋财富（诗 62:10）。

为金钱而活

金钱并非那种要求绝对忠诚或直接崇拜的神明，无需顶礼膜拜。在众神并存的世界里，金钱只求在万神殿中占有一席之地，与地位、权力、享乐等半神共存。它满足于偶尔的供奉与几个神圣节日。

4. R. V. G. Task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Matthew*,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1), 76.

5. 关于玛门的简短神学讨论，可参阅 Jacques Ellul, *Money and Power*, trans. LaVonne Neff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84), 94-97.

6. “玛门”一词可能源自亚兰语 *aman*（意为“信任”）。前缀 *m* 使其名词化，指代人所信赖之物。该词极其贴切地形容了被视为敌对神明的金钱。参见 F. Hauck, “*mamōnas*,” in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 4, ed. Gerhard Kittel, trans. Geoffrey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7), 388-90. See also W. D. Davies and Dale C. Allison Jr.,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aint Matthew*,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3 vol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8-97), 1: 641-42.

鲜少有人公开宣称自己为金钱而活，但我在研究生院时确实遇到过一位。为了寻找一份足以支付下学年学费的暑期工作，我搜寻着那些令人不快的季节性工作，最终决定尝试害虫灭杀。一位年轻充满活力的老板面试了我。他握了握我的手，让我坐下，然后问道：“你的人生目标是什么？”面对这个分享信仰的意外机会，我一时语塞，随即迅速阐述了基督徒的人生目的。一分钟后，这位灭虫师打断了我：“听着，”他训诫道，“我的人生目标就是赚钱，我想知道你是否也想赚钱。”从某个层面来说，我完全理解。毕竟，没人会在费城贫民区开害虫防治公司是为了结识有趣的人或游览有趣的地方。但他的直率实属罕见。没多少人会宣称“我为玛门而活”。多数人更倾向于掩饰他们的忠诚。他们为玛门而活，却说“我把房子视为投资”“我只想为家人提供最好的”。通过诚实手段创造或获取财富并非罪过，因为上帝创造的世界本就具备财富创造的能力。问题在于将财富奉为神明，并倾尽心力去侍奉它。

耶稣提出了两种生活方式的抉择。我们是要积攒地上的财宝，还是天上的财宝？我们的眼睛是要明亮，还是昏花？我们要事奉神，还是玛门？这个问题对富人和穷人同样发人深省，因为两者都可能将财富视为安全保障。每个人都容易陷入贪婪。任何人都会想着：只要再多一点，我就会快乐。

正因如此，耶稣称金钱为 rival god（敌对之神）。人们信赖自己的信托基金，在证券中寻求安全感，期待财富赐予他们蒙福的人生。有些人甚至给金钱冠以神圣之名——“万能的美元”。但如同所有虚假的神明，金钱终会让崇拜者失望。终有一天，其信徒会幡然醒悟：“我拥有了一切，却仍不满足。我依然不明白生命的意义。”

为主而活

成为基督徒意味着“离弃偶像，归向神，要服侍那又真又活的神”（帖前 1:9）。在马太福音 6 章，耶稣指出了两个企图使我们与上帝分离的巨大偶像。当他教导关于祷告、施舍和禁食时，指出若为博取人的称赞，名誉和地位就成了 rival god（敌对之神）。我们不能既侍奉神又侍奉地位。这是假冒为善（6:1-6,16-18）。

在此，耶稣指明了另一个抉择。上帝与玛门提供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它们为争夺我们的忠诚而战。耶稣迫使人们做出选择：我们要将财宝积攒在地上还是天上？我们的眼光是慷慨还是嫉妒？我们要事奉上帝还是玛门？我们清楚主希望我们事奉谁。他已告诉我们永恒财宝的所在。但此刻，他呈现的是一个选择，而非命令：你可以将财宝积攒在地上或天上，但不可兼得；你可以事奉上帝或玛门，但不可两者兼顾。

某些特质能辨识出为玛门而活之人。有些人不断储蓄，因唯有囤积财富才能让他们感到安全；另一些人则挥霍无度，因他们相信金钱若能善用，便可换取美好生活——一种安宁与享乐并存的生活。他们极少施舍——可能仅捐出收入的1%至4%——刚好足以避免为自己的贪婪感到愧疚。

另一组特质标志着为上帝而活的人。他们乐于施舍钱财，且更愿无人察觉。他们慷慨地奉献才能，在适当之时无偿付出（作为志愿者），而非事事索酬。他们奉献基本的十一奉献，若有可能，还会更多。

即便在最崇高的门徒中，也鲜有人能完全摆脱对金钱的贪恋。当我们在自己身上发现侍奉玛门的迹象时，该说什么呢？那揭露门徒罪孽的自我省察，同样揭示了更深层的真理。每位信徒都认识并蒙上帝所认识，爱并蒙上帝所爱。

金钱也企图博取我们的爱。它试图以财富的承诺将我们束缚。但财富如同一位难以捉摸的情人；倾慕的对象总在咫尺天涯。正如何西阿所言：“她必追随所爱的，却追不上；她必寻找他们，却寻不见。”玛门的追随者忘记了，赐予我们五谷、新酒和油的乃是上帝（何2:7-8）。

繁荣福音在我们与玛门的争战中并未施以援手。但即便是看似无害的管家职分关注也可能存在问题。管家职分的概念本身是健全的，但它会诱使我们将自己视为“上帝（明智地）托付其财富的对象”，并自认为是受托管理财富的人。⁷

要爱上帝胜过财富，我们必须信靠他，而非忧虑。我们不可囤积，反而要慷慨奉献给教会和

7. Ellul, *Money and Power*, 30–31.

穷人。通过施舍，我们表明自己的心专注于主，而非尘世中会朽坏的财宝（路 12:33）。试从心灵角度思考：若有人将你拽上法庭，指控你爱耶稣，你的支票簿和信用卡记录能否作为指控你的证据？若审计员核查你的财务状况，他们能否找到你爱上帝的证明？若我们的度假和餐饮支出远超奉献金额，这又意味着什么？

将心献给上帝，意味着相信他会供应我们所需。我们可以凝视黑暗的未来而忧虑，也可以观看空中的飞鸟和野地的百合，从而得享安宁——因为上帝对我们的眷顾远胜这些（马太 6:25-32）。若我们爱上帝胜过玛门，这将在生活的每个层面显明——在我们的心灵、思想和力量中。

心智、力量、心...还有钱

要以心智爱上帝，我们首先努力以上帝的视角思考财富。圣经说：“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都要……感谢着领受”（提前 4:4-5）。然而基督徒绝不可沉迷于金钱（林前 7:31-35）。我们应当相信财富是忠仆却是恶主，并领悟知足之道无论贫富皆有益处（腓 4:11-12；提前 6:6）。

以心智爱上帝的第二层含义，是遵从他关于金钱的律法。玛门当然试图建立自己的法则——当它取代上帝时，便将万物简化为买卖交易与利益得失。金钱宣称人可如奴隶般被买卖（启 18:13），我们至今仍说，“人人都有价码”。连耶稣也被标价：三十块银钱。当我们认知并践行上帝关于财富的律法时，便是将心智献予上帝。我们以财富满足基本需求：“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提前 6:8）。我们慷慨施予，因上帝说“今世富足的人……[应当]甘心施舍，乐意供给人”（提前 6:17-18）。

用心灵去爱上帝，第三层含义在于以重申他真理的方式谈论金钱。例如，我们不应以“我们负担得起吗？”作为财务决策的起点，而应追问“这能荣耀上帝吗？能使我成为更称职的仆人吗？”父母尤其需注意，不应简单地通过宣称“我们负担不起”来回应孩子

对玩具和游戏的请求。这几个字在某些年龄段能非常有效地结束对话，避免让父母显得冷漠无情。但潜台词却是：“在这个家庭里，做决定的不是大人，而是金钱。”当我们做决定时，应当让上帝和他的律法拥有最终话语权，而非金钱。财富可以成为有用的仆人，但却是糟糕的主人。

我们以力量侍奉上帝，拒绝选择纯粹为致富而设计的职业（雅 4:1-4；提前 6:6-10）。首先，我们以力量爱上帝，通过劳动供给所需（帖后 3:6-10）。其次，我们只接受那些建设性且合法的工作。例如，基督徒不应成为职业赌徒。第三，我们应在工作中善待众人，为他们提供有价值的事物。

基督徒的本性，是爱上帝胜过爱金钱。我们藉着进入他的约，已将心归向主。挑战在于勤勉与持守的领域。我们可能忽视上帝与金钱之间的对立关系，可能一点一点地偏移，逐渐爱慕并服侍金钱。我们可能失去分辨力与清晰度，基于金钱和财产做出一个又一个决定。因此，让我们祷告，求主使我们的眼目保持明亮，用他的光、真理和爱充满我们。愿他完成在我们心里开始的善工。

23

勿忧虑，当信靠

马太福音 6:25-34

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所以，不要为明天忧虑，因为明天自有明天的忧虑；一天的难处一天当就够了。（太 6:33-34）

耶稣开始他的事工时宣告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太 4:17）。他走遍加利利，传讲天国的福音（23 节）。

登山宝训展开了耶稣宣告天国降临时所指的含义。

第一部分（5:3-16）包含八福，本质上是整篇讲道的序曲。首尾两则福训宣告了天国是耶稣门徒当下即可拥有的产业。第一则说：“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最后一则则言：“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5:3,10）

在接下来的部分（5:17-48），耶稣宣称他来是要成全律法。此外，凡违背诫命的人在天国里是最小的，而遵行并教导耶稣诫命的人“在天国要称

勿忧虑，当信靠

为大的”（5:19）。耶稣关于谋杀、愤怒、奸淫、诚实与爱的教导，阐释了天国义人的品格特质。

第六章开篇，耶稣便教导门徒要祈求天国的降临（6:10）。整篇讲道的高潮或许在于耶稣的诫命：“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6:33）。在此高潮之前，第六章揭示了三种阻碍人们寻求天国的势力——虚假的神祇。首重声誉或人间尊荣（6:1-18），次为财富（6:19-24），其三则是安全感（6:25-34），耶稣以忧虑为切入点剖析了后者。从某个层面看，忧虑不过是人类的愚行，其程度与暴饮暴食或熬夜无度相仿。如同放纵沉溺，忧虑是我们自以为能掌控的自我毁灭状态。毕竟，我们深知忧虑毫无意义——无人能借忧虑延寿一时（第27节）。它“除了将上帝排除在外，别无他用”。¹但更深层次上，忧虑与感官放纵一样，可能是效忠伪神的征兆。自我放纵或许显露了对感官享乐的执着，而忧虑则可能暴露了对个人安全的执念。换言之，我们或许渴望凭己力确保个人安全，而非信靠上帝。

背景：上帝、金钱与忧虑

耶稣在6:25的教导以“所以”一词开头。这意味着前文中有禁止忧虑的内容。当我们仔细查看上下文时，这一点便显现出来。马太福音6:24给了我们一个选择——“你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财利）。”通常选择本身并非理由。但若遵循耶稣在6:19-24中的逻辑，我们会发现确实如此。在那段经文中，耶稣让我们权衡并在两个选项、两位神之间做出选择：

- 我们可以积攒财宝在地上或在天上。我们可以暂时积攒并享受地上的财宝，同时知道必须与蛀虫和锈蚀抗争。或者我们可以

1.W. D. Davies and Dale C. Allison Jr.,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aint Matthew*,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3 vol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8-97), 1:652.

将我们的财宝积攒在天上，在那里它们与上帝同在，永远安全。

哪一种财宝更为持久？

在规划人生道路时，我们必须决定将目光和情感投向何处。我们可以将心寄托于财富或上帝，可以将目光聚焦于物质财富或天国。我们可以选择以慷慨开放或吝啬贪婪的方式生活。哪一种情感与关注的对象能带来更美好的生活？

所以耶稣说，做出选择吧。你要侍奉上帝还是玛门？仔细权衡，一旦选择，就要坚定不移。侍奉那位上帝，全心忠于他，不再顾念其他。

由于耶稣的讲道主要针对信徒（5:1-2），我们知道他的听众已决意侍奉上帝，而非玛门（财富）。也就是说，耶稣的门徒渴望侍奉上帝，并将财宝积攒在天上。但和我们一样，他们需要明白这一抉择背后的深意。在此，耶稣阐释了我们决定追随上帝的部分后果。他说上帝会物质上照应那些在灵性上敬虔之人。

若以上帝为主，我们便无需为物质需求忧虑。他解放了我们免于因忠于玛门而带来的心理后果。也就是说，如果我们为财富而活，就是在侍奉一位软弱的神，他无法保护对我们而言最珍贵的事物。因此，侍奉玛门的人自然会为财富忧虑，无论财富多寡。相反，我们对上帝的爱在原则上使我们得着安稳，止息忧虑。

马太福音6:25-34的结构

本段经文通过禁令传递积极信息。消极地说，耶稣禁止我们为饮食、衣物或其他任何物质需求忧虑。积极而言，我们必须信靠上帝。他知晓我们的需要；他爱我们并看顾我们。因他知道我们易于忧虑，耶稣便提供合乎逻辑的论证与生动的例证来安抚我们的心，并教导我们信靠他。

耶稣的教导存在大量重复。但当他重申核心观点时，会进一步深化这些思想，从而强化主旨：我们有充分理由信靠上帝，停止忧虑。

勿忧虑，当信靠

25a	诫命 1	不要为生命忧虑，不要为饮食、衣裳忧虑。
25b	理由 1	生命胜于饮食，衣裳。
26	理由 2	上帝尚且看顾卑微的造物 —— 飞鸟。你们比它们更有价值。
27	理由 3	忧虑无济于事。
28-30	理由 4	上帝眷顾卑微的造物 —— 即便是百合花与野草，它们生命虽短暂。我们理应更显珍贵，连小信之人也该明白这道理。
31	诫命 2	不要忧虑吃什么、喝什么、穿什么。
32	理由五	异教徒（明智地）追逐这些事物，因为他们没有上帝。但你们的父知道你们所需，因此你们无需追逐它们。
33a	诫命3	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
33b-34	理由 6	外邦人所求的这一切东西，你们的天父都要加给你们。
34	诫命4	所以不要忧虑。

第一条诫命不要忧虑

所以我告诉你们，不要为生命忧虑吃什么，喝什么，为身体忧虑穿什么。生命不胜于饮食吗？身体不胜于衣裳吗？（6:25）

“所以”一词提示我们将此论述与耶稣在 6:24 节的先前教导联系起来。因此，若我们事奉上帝而非玛门，我们同时也认识他是创造主与救赎主。他要求我们事奉，但所赐予的远超所求。他的供应意味着忧虑的终结。此前，耶稣邀请门徒祈求上帝满足他们的需要，深信他如慈父般甚至在未求之前就知晓我们的需求（6:6-9）。因此我们可以停止忧虑。

然而我们仍会忧虑，且以可预见的方式。当事态超出掌控时我们忧虑。当我们束手无策时，我们忧虑（并祈祷）。若洪水

当危机来临，若能堆起沙袋，忧虑便消散；若疾病缠身，研究病因可缓解不安。但当事无可为时，我们又会陷入忧虑。当我们错爱事物时也会忧虑。耶稣告诫人们不要在无法带来满足的领域——即转瞬即逝之物中寻求圆满或幸福。因这些事物终将逝去，我们便易受失去之苦。对它们的爱难免掺杂恐惧。社会层面，这导致人与人相互对立，仿佛争夺同一奖品的对手；个人层面，错误的爱会伤害我们。若不可能之处寻找满足，便是踏上绝望而无果的追寻。我们首先忧虑衣食实属合理，因其为肉体生存所必需。但如保罗所言，贪财是万恶之根（提前 6:10）。这是错爱之物，是“陷入自织的不幸之网”²的爱。

无忧生活的理由

理由一：生命胜于饮食衣裳。

生命胜于饮食吗？身体胜于衣裳吗？（6:25b）

耶稣迅速从命令转向理由。他说，我们不应为饮食衣裳忧虑，因为上帝看顾生命本身——这生命包含饮食、衣裳及一切所需。若上帝看顾更重大的事（即整体生命），他必定也看顾那些维系我们每日生活的微小部分。

换言之，若我们为饮食衣裳忧虑，那才只是忧虑的开端。战争、瘟疫、建筑坍塌、猛兽、洪水、污染、陨石等等又当如何？若我们相信上帝看顾生命这至重之事，就当信靠他也会看顾其中的组成部分。当我们确信上帝必看顾物质所需，便能自由寻求他的国度。

2. William S. Babcock, “*Cupiditas and Caritas: The Early Augustine on Love and Fulfillment*,” in *Augustine Today*, ed. Richard John Neuhau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3), 32.

勿忧虑，当信靠

理由二：上帝眷顾所造之物——飞鸟。

你们看那天上的飞鸟，也不种，也不收，也不积蓄在仓里，你们的天父尚且养活它。你们不比飞鸟贵重得多吗？（6:26）

停止忧虑的第二个理由与第一个形成镜像对照。此处耶稣从较小的事物推及更大的事物。既然上帝眷顾较小的受造物——天上的飞鸟，他必定会更眷顾我们，因我们比飞鸟更为贵重。

若以信心为眼目，全地皆为上帝之慈爱的见证。飞鸟虽有时辛勤劳作，却未付出系统化的努力。它们不事农耕，不播种、不收割、不储粮，却免于饥饿。如飞鸟一般，我们亦蒙上帝眷顾。而我们比飞鸟更为贵重。既确信他的供应，我们当寻求他和他的国。

理由三：忧虑毫无益处。

你们哪一个能用思虑使寿数多加一刻呢？（6:27）

原文直译为：“你们谁能藉着忧虑使自己的身量增加一肘呢？”此处略有双关，因“一肘”既可指时间单位——一刻钟——亦可指长度单位，当时约合十八英寸。

关键在于忧虑连最微小的事都无法成就。既然增加十八英寸身高已是相当显著的变化，耶稣必然是指我们无法藉忧虑延长生命。事实上，有人认为忧虑带来的压力反而可能折损寿命。但显然，忧虑本身绝无可能延长我们的生命年限。因此，我们应当将精力投入能产生实效的领域——即先求上帝的国。

理由四：上帝眷顾所造之物——花草树木。

何必为衣裳忧虑呢？你想：野地里的百合花怎么长起来；它也不劳苦，也不纺织；然而我告诉你们：就是所罗门极荣华的时候，

他们所穿戴的还不如这花一朵呢！你们这小信的人哪！野地里的草今天还在，明天就丢在炉里，神还给它这样的妆饰，何况你们呢！（6:28-30）

耶稣再次以低等受造物为例，这次举了两个比飞鸟更微不足道的例子。耶稣在此赋予花草这一传统意象新的含义。在旧约中，花草常象征“生命的短暂与脆弱”。³以赛亚说，上帝的气息吹灭植物与人类生命，唯有他的话语永远长存：

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
草必枯干，花必凋残，
因为耶和华的气 吹在他们身上。
百姓诚然是草。
草必枯干，花必凋残；

惟有我们神的话，必永远立定！（赛 40:6-8；参诗 37:2）

我们可以从创造中汲取两个可能的教训。首先，我们可以认识到生命是脆弱而短暂的，我们毫无防御能力。我们的生命短暂如草木，易逝如动物：

至于世人，他的年日如草一样，
他发旺如野地的花，
经风一吹，便归无有。（诗 103:15-16）

但是，就像耶稣一样，诗人引导我们走向相反的教训：

父亲怎样怜恤他的儿女，
耶和华也怎样怜恤敬畏他的人。
因为他知道我们的本体，
思念我们不过是尘土。
至于世人，他的年日如草一样，
他发旺如野地的花，
经风一吹，便归无有；
他的原处，也不再认识他。

3. Davies and Allison, *Matthew*, 1:653.

勿忧虑，当信靠

但耶和华的慈爱归于敬畏他的人，
从亘古到永远；
他的公义也归于子子孙孙。（诗 103:13-17）

若只凝视受造界的短暂，我们难免陷入悲叹。我们心中有永恒之念，却深知生命短暂易逝。但大卫（诗 103 篇）与大卫的子孙（太 6 章）都指引我们看向相反的真理：若上帝对仅绽放数日的百合、存活数载的走兽尚且如此眷顾，何况对我们呢？人类寿命虽长于多数生灵，仍受限於时间。但上帝的爱从亘古到永远。他以爱赢得我们的回应，并召唤我们寻求他的国与他的公义。

马太福音 6:30 末句值得深思：上帝既为野草披华裳，岂不更将“给你们穿上吗，你们这小信的人？”希腊原文中“小信的人”仅为单字，却意味深长。耶稣的听众如同今日多数教会中的会众，主要是门徒，夹杂少数好奇者。他们本有信仰，或至少对信仰存兴趣。但忧虑正显明对上帝缺乏信心与倚靠。他们“有一点”信心，却需要更坚固的信德。

坚定的信仰并非来自内省，也非通过激发对上帝的信靠之感。相反，耶稣说，更强的信心源于默想上帝对待其造物的方式。观察飞鸟，细看或沉思百合与野草。⁴ 这些动植物都指向超越它们自身的存在——它们的看顾者上帝。坚定的信仰深知：他既妆点卑微的受造物，也必妆点我们。

事实上，上帝对它们的妆点远胜我们所能为自己做的。即使所罗门在财富与享乐的巅峰时期（传 2:1-11），他的穿戴也无法胜过一朵百合或百日菊。既然如此，何必忧虑？

这一信息至关重要，却可能被滥用。有人或许认为，耶稣禁止忧虑的诫命要求信徒不作任何计划，不预见也不防范任何困难。但制定计划——甚至为潜在困境做准备——未必等同于忧虑。因此我们必须停下来思考：

4. “观看”（*emlepō*）与“观察”（*katamanthanō*）均要求专注的观察与推理。

没有忧虑与妥善规划如何能够在身体护理、财务规划及人生困境等方面共存。

无忧规划

身体护理。耶稣并非因我们的身体无需照料而禁止我们忧虑，而是因他亲自看顾。我们的身体是美好的，上帝为我们设计了它们。从某种意义上说，身体即“我们”本身，从另一角度看，它们又是我们的工具。无论如何，因身体至关重要，上帝赐下维系生命的食物与衣物。

因此我们的身体至关重要。但我们不应止步于喂饱、穿衣和舒适它们。外邦人追求安逸享乐，我们却追求更高目标——我们追求天国。

当我观察父母那一辈亲友逐渐老去时，遗憾地发现有些人忽视甚至糟蹋自己的身体，另一些人则坚持锻炼、合理饮食。但还有些人过度执着于身体健康，徒劳地试图对抗衰老痕迹，频繁就医、不断尝试新药物。问候他们“最近如何”时，得到的往往是药物清单式的答复。长者需要照料身体，但不应让其成为执念。

年轻人同样可能陷入身体崇拜，为竞技打磨形体，为吸引异性精心装扮。前几日翻阅女儿的少年杂志，我看到一封致编辑的信：“你们怎么了？原以为你们主张内在美，现在却让我觉得必须先拥有外在美。难道睫毛膏比品格更重要吗？”品格确实比睫毛膏重要，上帝的国度亦然。

中年人可能会执着于青春逝去及其力量的衰减。保持健康固然是好事。我们不仅仅是寄居于陌生躯体中的心智。健康能让我们的身体保持可靠。但当人们为了减肥或除皱而切割、注射、药物改造身体时，我们就不再是照料身体，而是被身体奴役了。

财务规划。正如关爱身体是好事，规划也同样重要。箴言 6章告诫懒人去向蚂蚁学习，它们会为冬天储备食物。箴言 31章称赞那位预见寒冬并为家人预备衣物的贤德妇人。保罗告诫男女信徒们需要

勿忧虑，当信靠

为家人提供所需（提前 5:8）。他甚至告诉父母应当为儿女积蓄（林后 12:14）。

我们知道财物越多，挂虑越多。但若财物过少，也可能导致更深的忧虑。因此规划是好的。问题仍在于那种执念——为每个财务决定焦躁不安，每次财务受挫就心如死灰，总能找到新的忧虑。

当耶稣说上帝喂养飞鸟时，并非鼓励懒惰。飞鸟也劳作，它们运用上帝赐的翅膀、喙与本能，上帝通过这些方式喂养它们。同样，上帝赐予我们身心的力量，倾注智力与体能的恩赐，差遣父母师长教导我们。他甚至让懒惰成为痛苦——“劳力人的胃口使他劳力，因为他的口腹催逼他”（箴 16:26）。上帝喂养我们，但我们也有责任工作。我们理应计划明智地运用上帝赐的才能与训练。

人类的烦恼。若我们磨炼才能并甘心工作，便可期望免于匮乏，甚至享受丰足。但上帝并未应许信徒永不挨饿。（在诗 37:25 中，大卫说：“我从前年幼，现在年老，却未见过义人被弃，也未见过他的后裔讨饭。”但这只是描述，并非应许。）耶稣的比喻承诺的是上帝的看顾，而非无忧无虑的生活。毕竟，上帝给花朵披衣、为飞鸟喂食，但花朵终会凋零，飞鸟终将坠地而死。耶稣确实应许上帝会在患难中保守我们，并让万事互相效力叫我们得益处，所以我们无需忧虑。

这一应许能坚固那些在异教帝国、共产主义国家和穆斯林地区为信仰受苦数个世纪的基督徒。这一应许也支撑着深陷瘟疫与战争的信徒。二战结束后不久，德国福音派牧师赫尔穆特·蒂利克便对此进行了深刻反思。⁵

对于生活在盟军入侵德国时期的德国人而言，耶稣关于免于焦虑的承诺可能意味着什么？“我们目睹并聆听着家园在烈焰中崩塌的景象……我们的双眼亲耳听见了坍塌、坠落与尖啸的声响。”在这样的时刻，这一邀

5. 引自 John Stott, *Christian Counter-Culture: The Message of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8), 167–68, 本人受惠于该引文及其更宏大的观点。

请考虑飞鸟与百合的比喻看似不合时宜。然而，蒂利克继续道，当这位在世生活与飞鸟百合毫无相似之处的人，指引我们看向飞鸟与百合的无忧无虑时，我们必须“停下脚步倾听”。十字架的阴影早已笼罩在登山宝训之上。因此，在黑暗时刻信赖天父是合理的，因为我们的榜样耶稣正是如此行。不仅如此，耶稣更在人生苦难中开辟道路，亲尝死味，并为我们战胜死亡。

我们确实遭受战争、饥荒与疾病。但永远不要将这些归咎于上帝的供应不足。他赐予阳光、雨水与沃土，创造滋养的植物与可驯养的动物。战争催生饥荒，独裁者与军阀将饥饿作为武器对付敌人，甚至镇压本国异见。饥荒鲜少源于生产不足——上帝赐予的粮食本足够果腹。饥饿源于压迫、仇恨、贪婪之罪，有时亦因懒惰而生。

第二条诫命不要忧虑

所以，不要忧虑说：‘吃什么？喝什么？穿什么？’（太 6:31）

耶稣重申我们不可为饮食和衣着忧虑。这诚然是一条令人却步的诫命，因这些是生活必需品，而非奢侈品。但请注意，耶稣并未禁止我们关注这些必需品。事实上，他在第 33 节应许供应这些时，正是回应了我们合理的需求。他只是禁止我们忧虑并追逐这些。我们必须以先求神的国的方式满足需求。因此，我们绝不能通过欺骗顾客、推销有害产品或任何不道德的手段来谋生。

理由五：你们的天父知道你们的需要。

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们需用的这一切东西，你们的天父是知道的。
（6:32）

异教徒们逻辑上会为物质事物劳碌追逐，因为他们的人生别无他求。但当我们认识这位君王为我们的父时，他

知晓我们的需求并予以满足，我们便能过上无忧的生活。信靠上帝可驱散忧虑。人总能想象未来并找到焦虑的理由。抑或，我们可以默想上帝对其飞鸟与花朵的看护，从而寻得安宁。无忧的信徒并非鲁莽。但当我们凝视近处的日常饮食与远方的永恒国度时，内心始终平静。

第三条诫命不要忧虑

理由六：外邦人所追逐的，必将赐予你们。

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⁶（6:33）

“先求神的国”是伟大的理想，是门徒的使命与宪章。耶稣以应许作为支持。我们能够先求上帝的国，因为上帝会将外邦人所追逐的一切赐给我们。为避免这沦为空洞口号，让我们依据耶稣的教导，探索他期望我们如何寻求上帝的国：

1. 寻求上帝的国就是寻求君王，爱他如救主与朋友，向他俯伏称主，信靠那拣选我们、救赎我们并教导我们信靠他的上帝。
2. 寻求上帝的国就是为之祷告：“愿你的国降临。”我们不仅为本地和个人需求祷告，更为上帝国的事业祈求。
3. 寻求上帝的国就是传福音，即带领他人进入上帝的国，向他们介绍我们君王对全生命的恩典统治。寻求上帝的国就是渴望上帝在全地被认识、被尊崇为君王。
4. 寻求上帝的国意味着通过顺服他来个人降服于上帝的统治。当我们付出个人代价去顺服上帝时，就是在寻求上帝的国。一位基督徒零售商选择在

6. 此处的翻译值得几点说明：(1) 6:32 中“追求”（*epizēteō*）与 6:33 中“寻求”（*zēteō*）的希腊文词源相同。(2) 6:33 存在一个得到充分支持的文本异文：“上帝的国”可能是正确读法，而非“他的国”。(3) 动词“必加给”是神圣被动语态，意为“神必赐予”。该动词亦可译为“增添”。(4) NIV 译本在经文末尾擅自添加“也”字，原文并无对应词汇。

周日关店寻求上帝的国，尽管这一天是零售销售的好日子，但他可以敬拜和休息，并为他的员工树立同样的榜样。

5. 在工作中寻求上帝的国，意味着以讨上帝喜悦的方式追求工资和利润，明知这可能导致收入减少，至少在短期内如此。

6. 寻求上帝的国意味着要着眼于社会改革，使社会至少能接近上帝所期望的正义。例如，这意味着公职人员应尽其所能阻止国家资助的赌博蔓延，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扭转这一趋势。

7. 寻求天国即是在公共场所追求公义以及力所能及的远方之地。这也意味着约束那些微小而私密如我们舌头的行为——抑制一句讥讽之言或拒绝传播一丝流言蜚语。

上下文表明，寻求天国尤其意味着将财富与占有从我们首要追求中移除。我们不可囤积财宝或为享乐而活，而要通过奉献于天国事业将财宝积攒在天上（太 6:19-21）。我们应当留意自己对财富的思维方式。财富是次要的善——它是有用的仆人，却是糟糕的主人。我们甚至应注意谈论财富的方式。做决定时，我们应以上帝的道路为表述依据。不应让言语显得是金钱在主导决策，仿佛“我们买得起”或“我们负担不起”就能成为多数购物的充分指南。让上帝的旨意成为我们的指引，并如此言说。

先求上帝的国并非意味着基督徒缺乏抱负；相反，它意味着我们拥有不同的志向。每个人都需要一个目标、一个方向、一种人生抱负。二十岁的年轻人在大学里浑浑噩噩、频繁更换工作或感情关系，这是可悲的。而当一个成熟的成年人漫无目的地漂泊，则更加令人唏嘘。

抱负具有两面性。一种是自私的野心，即纯粹将成功与控制视为终极目标。独裁者体现了这种最恶劣的野心——权力本身就是他们的奖赏。贪婪的商人也会积累远超实际需求的财富，只为赢得商业游戏。此类野心是邪恶的，“自私的野心”属肉体行为之一（加 5:20），它虚妄无益、损人害己且混乱无序（腓 2:3；雅 3:14-16）。

勿忧虑，当信靠

但还有其他抱负，包括渴望展现自己最强大、最优秀的一面，实现可能让这个世界变得更好一点的目标。圣经赞许这样的抱负，包括传扬基督的抱负（罗 15:20）、过安静、有成效生活的抱负（帖前书 4:11），以及讨上帝喜悦的抱负（林后 5:9）。若为寻求上帝的国和他的义，这样的抱负是美好的。

第四条诫命不要忧虑

所以不要为明天忧虑，因为明天自有明天的忧虑；一天的难处一天当就够了。（太 6:34）

我们的最后一节经文重申了主要命令“不要忧虑”，并将其应用于当下情境。我们不应为明天忧虑，因为光是处理今天的任务和烦恼就足以让我们忙碌。当我们活在“明日世界”里，可能会为苦难忧心忡忡或为胜利浮想联翩。两者都会分散我们当下为天国而活的目标。为君王而活的前景，理应足以让我们的心思和双手充实忙碌。

24

“不论断人”与律法的正确使用

马太福音 7:1-6

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因为你们怎样论断人，也必怎样被论断；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太 7:1-2)

作家 J·奥鲁克，一位半分析师半幽默家的写手，在 2003 年伊拉克战争爆发前后游历了科威特和伊拉克。他热爱科威特，却认为伊拉克

是一个不值得拯救的国家。伊拉克人贪婪无能，甚至无法规整地排队领取免费食物。伊拉克还很丑陋，它“看起来更像是垃圾收集工人罢工的目标，而非战争的目标”。“烧毁的军用车辆零星可见，但垃圾却无处不在。”垃圾与普通废弃物遍布每个公共场所，数百个黑色塑料袋沿街排列。“伊拉克人民可能一无所有，但他们拥有装载这些垃圾的袋子。”空袭行动精准到大部分破坏都难以察觉。但“装甲部队对城市的攻击造成的破坏较为显眼，因为它们比巴格达的整体衰败更新、更鲜明、边缘更清晰。”此外

”不论断人“与律法的正确使用

萨达姆的宫殿便是如此。这些耗资巨大、常年空置的建筑——萨达姆因安全风险从未入住——其丑陋程度堪称极致。“若需一个入侵伊拉克的理由，重罪级别的室内装满足矣。试想利伯雷斯（Liberace）化身贫民区高中篮球明星，刚签下 NBA 合约又皈依伊斯兰教的模样。”奥鲁克了解伊拉克好战的过往，却难以想象这个鲁莽好斗的国家能有何作为。¹

这番分析或许引人发笑或提供洞见，但人们也会基于几点提出异议。其一，有人认为文章判断有误，对伊拉克人过于严苛——他们中不乏优秀者。其二，批评者指出文章采用了错误的评判方式，将重大议题轻描淡写。但最关键的是，许多人会质疑奥鲁克根本无权评判伊拉克。他尽可表达对伊拉克的反感，指责该国不遵循西方对秩序与垃圾的态度。但他怎能断言另一个民族贪婪好战？凭什么带着美国偏见在伊拉克短暂居留数月就妄下论断？即便抛开他刚用武力入侵便横加指责的事实，核心问题在于：他怎敢对异质文化妄加评判？

评判问题的背景：谁有权利进行评判？

根据我们这个时代的的主流心态，没有人有权评判——或者更具体地说，谴责——他人。有时原因是个人的。出于自我防卫的心理，人们会质问：“谁赋予你评判我的权利？”此外，对评判还存在哲学层面的反对意见。如果真如某些哲学家所言，不存在客观、超验的真理，那么一个人又该以何种标准去评判另一个人？理查德·罗蒂提出，“真理”不过是我们的同侪允许我们蒙混过关的东西。而某些社会哲学家则认为，知识即权力，因此真理主张实质上是权力主张。²

多年前，圣经中最广为人知的经文是约翰福音 3 章 16 节：“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1. P. J. O'Rourke, "The Backside of War," *Atlantic Monthly*, December 2003, 71-84.

2. Douglas Groothuis, *Truth Decay: Defending Christianity against the Challenges of Postmodernism*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0), 20-26.

但如今最广为人知的经文或许是马太福音 7:1：“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

矛盾的是，我们的电波与私人对话中充斥着批评与攻讦，却又宣称反对评判他人。我们声称无人有权指点他人生活，也不应将个人标准强加于人。“不要论断人”这类宣言会被当代文化欣然接纳，却无人深究耶稣的真正意图。但耶稣真的反对一切评判吗？他会谴责那些谴责他人的人吗？他会让每个人的良知自行指引吗？理解耶稣本意的第一步，是将他的教导置于圣经语境中。

马太福音 6 章末节与 7 章首节都以禁令开篇：“不要忧虑”（6:34）和“不要论断人”（7:1）。当耶稣说“不要忧虑”时，他禁止的是对自身境遇的消极态度——忧虑；而“不要论断人”则禁止对他人持消极态度——吹毛求疵的精神。³在此之前，耶稣刚说过“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6:33）。此处耶稣强化了这一命令，实质是说：“不要指责他人的不义。先解决自己的不义，或许之后你才有资格规劝他人。”

不要论断人

耶稣给出了几个我们“不可论断人”的理由。首先，上帝才是人类的审判者，我们无权僭越他的权柄（7:1）。其次，当我们论断他人时，会招致来自上帝和周围人的反论断（7:2-3）。第三，既然我们连自我评估都难以准确，又何必试图挑剔他人的过失呢（7:4-5）？因此，与其论断邻舍的罪，不如祈求上帝赐恩除去我们自己的罪（7:7-11）。

当耶稣说“不要论断人”（KJV 版：“Judge not”）时，他并非指我们永远不能批评任何事物。说某部电影浪费时间，或某些苹果难吃并无不妥。耶稣并非禁止对他人进行评价，而是禁止定罪他人。耶稣命令的语法形式（现在命令式）

3.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164.

“不论断人”与律法的正确使用

暗示门徒应当避免持续以挑剔的心态进行论断。偶尔爆发的论断态度固然不可取，但养成批评一切事物的习惯尤为危险。

然而，人们引用“不可论断人”这句话时，仿佛耶稣从不希望任何人反对任何事。但若真正理解耶稣，而非为自身目的曲解其言，我们必须记住耶稣实际上有时认可论断。他说：“不可按外貌断定是非，总要按公平断定是非”（约 7:24）。

让我这样总结圣经教导：耶稣禁止吹毛求疵的心态，但并未否定批判能力的全部运用。因此，要跟随耶稣，我们必须探究为何他在马太福音 7 章说“不可论断人”，却在约翰福音 7 章说“按公平断定是非”。

首先要注意，耶稣在吩咐门徒‘不可论断人’的同一章节中，又要求他们做出判断。马太福音 7 章后半部分，耶稣说：“你们要防备假先知，他们到你们这里来，外面披着羊皮，里面却是残暴的狼。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15-16 节）。换言之，门徒必须分辨——必须判断——谁是假先知，谁是真先知。

在马太福音另一处，耶稣说：“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太 18:15）。要遵守这条诫命，我们需要判定——即判断——弟兄确实犯了罪。若罪行严重（又一项判断！），就必须指出问题并确认犯罪者是否听从劝诫。

其次，耶稣本人也做出判断，包括负面判断。他说：“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洗净杯盘的外面，里面却盛满了勒索和放荡……在人前、外面显出公义来，里面却装满了假善和不法的事”（太 23:25,28）。耶稣不仅表达不赞同或警告，更宣告某些人若不悔改将面临永恒审判：“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走遍洋海陆地，勾引一个人入教，既入了教，却使他作地狱之子，比你们还加倍”（15 节）。

使徒们同样指出判断是必要的。例如，约翰说：“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否

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约壹 4:1）。保罗深知宣扬重大谬误的教师必须被直面（加 2:11）。摩西与保罗都认同，领袖必须判断一个教师是否危险到需要将其从会众中移除（申 13:1-11；提前 1:3-4；6:3-5）。此类判断对于保护教会是必要的（徒 20:28-29）。

在旧约中，上帝为以色列设立审判官以保护他的子民。他赐下审判官为百姓断是非、执行律法（出 18:13-26；撒上 7:16）。上帝也立下准则，使他们能公正审判。例如他说：“不可偏护穷人，也不可重看有势力的人，只要按着公义审判你的邻舍”（利 19:15）。圣经反复命令审判要公平无私。为何？因为“至大的神，大有能力，大而可畏……不以貌取人，也不受贿赂”。所以“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也不可受贿赂”（申 10:17；16:19）。

神为审判者设立标准，因为他是“审判众人的神”（来 12:23）。他知晓人心隐秘（林前 14:25）。因此，罪人应当通过悔改信主来逃避审判（路 3:3-14）。审判之日必将到来。

日常生活也迫使我们做出判断。新闻中总会出现让公众意见分裂的事件，人们会向牧师和教师寻求判断：克隆技术、同性“婚姻”、某场战争的正义性、最新名人审判案、电视布道家的最新丑闻。基督教领袖必须对这些事进行评估——作出判断。我们支持还是反对同性婚姻？成功神学是轻微错误还是异端邪说？

负责任的成年人每天都必须作出判断或评估。每当父亲管教孩子，或教师批改试卷时，审判就在发生。这些形式的评估或判断无可避免。因此，“不要论断人”显然禁止某些类型的判断，而非全部。有时行使道德辨别力是正当的，甚至是必要的。但有些时候则需避免妄下论断。耶稣教导的上下文帮助我们决定何时应当克制。“不要论断人”的教导出现在一长段道德训导之后，这一背景暗示耶稣要警告门徒不要用他的教导去定罪他人——尽管人很容易这样做。

我们都容易聆听激动人心的信息，然后将其套用在他人身上。耶稣的教导无疑会招致这种滥用。他的伦理观如此深邃严苛，以至于将其应用于自身时可能令人痛苦。而如果我们确实努力遵行他的话语，又不可避免地注意到他人也远远未能达标。无论哪种情况，我们都倾向于将话语应用在他人而非自己身上。牧师们常目睹此现象。当我们讲道结束后，亲爱的会众在门口迎接我们，并低声说道：“有力的讲道，牧师。我真希望我兄弟在场听到。”

天赋异禀却懒惰的学生招致责难。才华横溢却散漫的运动员引来非议。但对那些好论断的人而言，每个人都是可指责的对象。对耶稣教导的错位热忱，会让每个人看起来像待矫正的未达标者。耶稣禁止我们利用他的律法去指责他人。

换言之，想想独自参加婚姻讲座有多危险。没有配偶同行会改变我们的聆听方式。这些讲座可能让我们为婚姻中的祝福欣喜，或促使我们进行敬虔的自省。但可悲的是，它们也可能让我们专注于记录讲员给配偶的所有建议——那位真正需要听这些信息的人。当我们回家分享时会说：“亲爱的，你真该在场。讲员提了三个让我成为更好丈夫的方法，还有十九个让你成为更好妻子的建议。我现在就跟你分享前五条。”但耶稣不仅禁止我们论断，他还详细阐明了原因。

为什么要不论断人？

理由一：你将受到审判

当耶稣说“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新国际版）或“你们不要论断人，就不被论断”（英文标准版）时，我们必须问：“应当避免的是哪种论断？若我们论断他人，谁会审判我们？”耶稣的意思是“你将受到上帝的审判”。当时的人为避免妄称上帝的名，甚至尽量不提及上帝名。回避使用上帝名的方法之一，是用被动语态表述某事将被完成而不指明执行者，这被称为神性被动。因此当耶稣说“不要论断人，否则你将被论断”时，其含义是“不要论断人，否则上帝将审判你”。⁴

4. 耶稣有时会使用神圣被动语态以适应听众的感受。

理由二：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

马太福音 7:2 的直译可能是：“你们怎样论断人，也必怎样被论断。”也就是说，我们用来衡量他人的标准，也将成为衡量我们自己的标准。保罗说：“你在什么事上论断人，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罗 2:1）。如果我们足够了解上帝的标准来以此评判他人，那么我们同样足够了解这些标准来接受它们的评判。当我们用某个标准衡量他人时，这表明我们接受了这一标准，因此上帝可以据此审判我们。上帝会质问：如果你谴责他人说半真半假的话，你自己是否也说过半真半假的话？如果你谴责那些违背承诺的人，你自己是否曾违背过承诺？如果你谴责偷窃行为，你在财务上是否诚实？如果你憎恶伤害他人的无心之言，你是否注意自己的言辞？

既然我们都违背了自己用来衡量他人的标准，就都难逃上帝的审判。但若我们希望获得上帝的怜悯，就应当先对他人施以怜悯。

亲友也会用我们自己的标准来要求我们。若丈夫对妻子说“你总是害我迟到”，下次他让妻子等候时，就可能反遭同样的指责。雅各在阐述这一主题时说：“人若批评弟兄，论断弟兄，就是批评律法，论断律法。你若论断律法，就不是遵行律法，乃是判断人的。”

（雅 4:11）换言之，论断弟兄的人实则是在论断律法。雅各指出，凡论断或诽谤弟兄者，都自诩为高高在上的审判者。论断弟兄即否认对方与己平等——审判者将邻人贬低一等，却将自己抬高两等。这种审判者常会发出刻薄却不得要领的批评。指责或许有几分道理，但谁赋予他审判的权利？审判者自视高于他人，这便违背了爱的律法。

因此，法官自以为在执法，实则违背了首要律法，“爱人如己。”批评者之所以评判律法，是因为他对律法的诫命挑拣选择。他通过评判邻人来执行一条诫命，却因未能爱邻人而忽视了另一条。

唯有上帝有权审判人类。若我们评判他人，便是僭越了上帝的角色且忘却了爱。如此，我们便招致了对自身的审判。雅各特别指出

警告我们不要论断弟兄。他说这话是因为我们常常对最亲近的人发出最严厉的指责。夫妻陷入相互批评的循环中。兄弟姐妹互相诽谤。“他打了我，”一个孩子说，却很方便地忘记了是自己挑起的。我们批评我们的伙伴，无论是在工作中、教会里还是运动场上，因为伙伴的缺点如此显而易见。

但正如耶稣所说，如果我们论断别人，同样的标准也会用来论断我们。我们将表明自己知道对错。然后，如果我们谴责别人却做同样的事，我们就无可推诿。我们已准备好接受审判。

理由三：我们应当先关注自己

耶稣问道：“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对你弟兄说‘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太 7:4）。让我从三个方面来解读这句话。

首先，耶稣并非在说我们永远不该纠正陷入罪中的弟兄。他的意思是，在我们处理好自己的罪之后，才能帮助他人面对他们的罪。耶稣说：“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后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第5节）。

其次，耶稣教导我们要视自己的问题为大，邻人的问题为小。当耶稣说我们眼中有梁木时，他选用了——这种梁木可长达四十英尺、粗达五英尺。我们常轻看自己的罪却放大他人的罪，但耶稣说我们的罪在自己眼中应当显得痛苦地巨大，而邻人的罪则应当显得微小。若以这种心态提供帮助，会更有分量。

第三，耶稣暗示我们可能敏锐于察觉他人的缺点，却对自己所犯的罪视而不见。我们的罪使我们看不清自己的真实样貌。我们对自己无知。我们能在一百步开外通过姿势或步态认出朋友，但若展示给我们看，却可能认不出自己的姿势或步态。我们甚至不知道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如何。难怪我们几乎察觉不到自己的缺陷。

假设一位周末运动员输掉了一场重要比赛，开始向朋友倾诉：

“今天我们输了，而且输得很惨。对方球队状态火热，但我记不清杰克什么时候打得这么差过……转念一想，我自己其实也没发挥好。”为什么我们往往先指责队友，然后才反思自己？

或想象一个家庭场景。我们觉得某位家人今天有点脾气暴躁，但由于全家前一天晚上都很晚才休息，大家都睡眠不足容易烦躁，所以很难确定。即使配偶确实易怒，当我们自己心情好时也更容易忽略这些。既然我们无法清晰地看清自己，就应当评判自己而非他人——这应成为我们的日常修行。正如塞繆尔·约翰逊所言：“欲从容，必先勤勉。”

把珍珠丢在猪前

耶稣接下来的话令人震惊——“不要把圣物给狗，也不要把你们的珍珠丢在猪前，恐怕牠践踏了珍珠，转过来咬你们。”在前一段刚禁止论断后，耶稣此刻似乎又要求我们判定某些人是“猪”或“狗”，且不应将珍珠给予他们。

在耶稣的时代，猪是不洁的动物，狗则是野生、不洁的食腐动物，而非宠物，因此这一评价相当严厉。事实上，这些措辞如此尖锐，以至于一些学者认为耶稣是在运用启发性的反讽，其真实意图与字面意思相反。若加以转述，其含义大致如此：“若你将批评为智慧的‘珍珠’，并将其抛向你眼中的‘猪’和‘狗’，那些‘猪’会践踏你的‘智慧’，而那些‘狗’会察觉你的态度，转而攻击你。”⁵

支持这一观点的理由如下：首先，耶稣确实偶尔会使用启发性的反讽（见路 15:7）。其次，让一个刚听到不可论断人的门徒突然反转立场，去判定某些人是猪狗之辈、不配得智慧，这显得不合常理。第三，耶稣从未称任何人为猪或狗，因此他教导我们这样做显得突兀。第四，尽管耶稣偶尔会拒绝向某些敌对者传道，但他常与罪人和社会边缘人接触。最后，由于我们无法洞悉人心，故不能判断谁真正是猪狗之辈。看似最不可能倾听的人往往正是真正聆听者，因此我们应向所有人分享真理。

5. 这一解读由托马斯·J·贝内特提出，“Matthew 7:6—A New Interpretation,”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149 (1987): 371–86.

“不论断人”与律法的正确使用

这一解读颇具可取之处，但若觉得教导性反讽这一概念过于艺术化，不妨这样理解：关于猪和狗的教导听起来像耶稣常用的夸张手法“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太5:30）。若此处同样存在夸张修辞，那么耶稣并非真要我们称人为猪，而是教导我们有时需要评估听众。真理之言（如耶稣刚给出的教导）未必总能获得公正倾听，此时我们必须保持沉默。箴言有云：“你不要说话给愚昧人听，因他必藐视你智慧的言语”（箴 23:9）。类似地，耶稣告诉门徒有些城邑既不接待他们，也不听其传讲（太10:14）。

或许这段经文是个悖论：我们这些不可论断人的人，却必须去论断那些不愿听我们论断的人。耶稣提出了另一个避免论断的理由：试图纠正那些无论如何都不会接受的人是无效的。我们不应强行将信息灌输给“那些毫无接受意愿的人”。⁶ 我们是否该将上帝的真理传给那些已表明藐视上帝真理之人？⁷

祈求，寻找，叩门：需要恩典

耶稣在登山宝训中为门徒设立了高标准，真正的门徒深知自己未能达标。回想耶稣的标准：“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太 5:22）。“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5:48）。“你们要小心，不可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们看见”（6:1）。我们的过失清单几乎与耶稣的教诲清单一样长。我们起淫念（违反 5:28）、不守承诺（5:33-37）、积攒地上财宝（6:19）、忧虑烦恼（6:25）。想到我们的行为必须在人前如此闪耀以致他们归荣耀给神（5:16），我们便感到惶惑。

当我们对照上帝的律法检视自身过失时，既不该妄想能达到耶稣的标准，也不该否认问题的存在。当然，我们更不可拿律法作武器去评判和定罪他人——或许这只是

6. Morris, *Matthew*, 244.

7. John Calvin, *Commentary on a Harmony of the Evangelists, Matthew, Mark, and Luke*, trans. William Pringle, 3 vols. (reprint, Grand Rapids: Baker, 1979), 1:349.

为了转移注意力以掩饰我们自身的过失。相反，我们应当转向主；正如耶稣所言：“你们祈求，就给你们”（7:7）。

我们首先应祈求上帝赦免我们的罪。耶稣的标准超越我们的能力，但有个好消息：耶稣来不仅是为颁布律法，更是为拯救那些无法守全律法的人。他来是为承担违背律法者的刑罚，是为教导，也为救赎那些无法遵行其教导的人。而他自己却完美地遵守了律法，并将他的顺服与义作为产业赐予所有凭信心与他联合的人。当我们藉信心成为他的儿女，就继承了他属灵的丰富。

我们将在下一章更深入研读马太福音 7:7-8，但此刻需要领会其核心信息。当耶稣说“你们祈求，就给你们”，是指天父必赐予我们帮助；说“寻找，就寻见”时，暗示我们或许并不确切知晓所求为何，但上帝明了且必供应；说“叩门，就给你们开门”则表明有扇门向我们关闭——或许我们尝试开启却失败了，或许认定自己无力开启，但上帝能够且愿意为我们开启。这三重教导都邀请我们在面对耶稣的命令时向他恳求帮助：我们祈求他救赎的恩典以赦免我们的罪，祈求圣灵使我们能日渐更多地遵行耶稣的命令。

因此，在上下文中，“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引向的是福音。繁荣神学的倡导者认为这会导致物质上的祝福。他们说，如果我们以足够的信心祈求，上帝就会赐予我们任何想要的东西。但耶稣教导我们寻求日用的饮食，而非每日的鱼子酱。此外，耶稣的主题是门徒训练，而非财富。⁸ 当耶稣教导门徒要祈求、寻找和叩门时，他的意思是我们应当寻求恩典来遮盖我们的罪，以及力量来在圣洁中成长。上帝会应允这样的祷告。有言道：“一个人可能在这世俗事物上真正勤劳却仍然贫穷；但一个人若真正祷告，就不可能在属灵事物上贫穷。”⁹

8. 繁荣神学也忽视了圣经中关于苦难和贫穷的教导。它侮辱了在敌对土地上遭受迫害的基督徒。它侮辱了所有因不可控力量而贫穷的人。它“解释”说，他们的困难是由于软弱或不忠信。

9. John A. Broadus,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Valley Forge, PA: American Baptist Publication Society, 1886), 162.

愿我们因此能富足于耶稣之道：聆听他的话语，竭力追求圣洁，与他人分享他的话语（为祝福他们，而非论断他们）。当我们未能寻得耶稣的丰盛时，切莫绝望。相反，让我们如耶稣所言，祈求上帝的恩惠。让我们叩响他的门，在需要之时寻求怜悯与恩典。

25

祈求就必得着

马太福音 7:7-12

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太 7:7-8）

我们每个人偶尔都需要一点鼓励。曾有人告诉我，一位要求特别严格的主管在他写的报告上只批了两个字：“干得不错”。报告上再无其他内容，仅仅写着“干得不错”，但这句评语让他开心了一周。当某人正在求职时，焦虑程度可能极高。若他/她参加了几次面试却空手而归，一句积极的话语便能提振精神：“你才华横溢，我相信很快会有人赏识。”当我们面临艰巨任务时，得知有人认为我们能够胜任会大有帮助。而如果我们已准备好迎接挑战，有位能干的朋友愿意相助实乃幸事。

这类鼓励正是我们在马太福音第七章所见。在登山宝训中，耶稣向门徒提出了一系列不容妥协的要求。有自知之明的读者明白自己无法全部做到。耶稣禁止发怒，也禁止贪欲。他命令我们要谨守每一句话，

祈求就必得着

我们应当慷慨借予求借之人。他禁止忧虑，亦不许夸耀。他说：“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6）。他还说：“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5:48）。

这一标准的广博与深邃本会令我们绝望，若非耶稣适时给予鼓励。值得庆幸的是，耶稣在其信息的关键时刻确实坚定了门徒的决心。他邀请我们放下恐惧。在教导门徒如何生活的同时，他也阐明如何能达到他的标准。

例如在 6:19-24 中，耶稣教导门徒如何看待财富及如何使用它。随后他给出了至关重要的鼓励：如果我们先求他的国，君王自会赐予我们生存所需的饮食与居所。因此无需为明日忧虑，因为上帝必看顾（6:25-34）。

接着耶稣教导门徒应如何看待邻舍（7:1-6）。有一种邻舍，其无法无天、不负责任的生活招致非议与论断。他的道德缺陷显而易见，甚至连衣着举止都令人不悦。但耶稣告诫我们勿要妄加论断。或许先除去我们自身的罪，方能帮助邻舍改正他的过犯。

然而克制论断、止住批评之舌绝非易事。苛责他人者不仅伤害他人，更常忽视耶稣话语对自己缺陷的警示。耶稣说我们当先律己，向上帝承认自己的罪、软弱及无力自我革新。若我们祈求，他必垂听并施恩。细品耶稣应许中诗意的平衡与重复（太 7:7-8）：

你们祈求，就给你们；
寻找，就寻见；
叩门，就给你们开门。
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
寻找的，就寻见；
叩门的，就给他开门。¹

1. 圣经诗歌的辨识不依赖押韵与格律，而在于结构化的重复与变奏，如太 7:7-8 所示（虽然 NIV 译本未以诗体排版）。参阅 Robert H. Stein, *The Method and Message of Jesus' Teaching*, 2d ed.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1994), 26-31; Joachim Jeremias, *New Testament Theology* (New York: Scribner, 1971), 14-22; James Kugel, *The Idea of Biblical Poet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Robert Alter, *The Art of Biblical Poetr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5).

此外，耶稣继续道，天父知道如何赐下美好的恩赐，尤其是恩典的礼物，给那些祈求的人（7:9-11）。我们需要这份恩典，因为门徒之路并不轻松。耶稣走过的路是艰难的，当他呼召我们跟随他时，也邀请我们踏上这条艰难之路（7:13-14）。耶稣的道路艰难，他的标准极高——事实上，这标准超越我们的能力。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颁布这些律法的同一位耶稣，也来拯救那些未能也无力遵守他律法的人。他降临既为颁布诫命，也为救赎违逆之人。

祈求，寻找，与叩门

耶稣简明地说：“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当耶稣说“就给你们”和“就给你们开门”时，他意指天父必赐予我们帮助。他必开门（7:7）。²

耶稣通过在这段经文中首尾呼应地提及祷告所获的恩赐，来引导我们关注上帝应允祷告的赏赐。开篇之言是：“你们祈求，就给你们”（7:7）。结尾之语则是：“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他的人吗？”（7:11）。

此外，耶稣希望我们持续不断地祈求、寻找和叩门。这在英文译本中并不明显，但原文对“祈求……寻找……叩门”使用了现在时命令式，希腊语中这种语法形式意味着动作应当持续进行。圣经常鼓励人为上帝的祝福恒切祷告。耶和華说：“你们寻求我，若专心寻求我，就必寻见”（耶 29:13）。耶稣说：“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你们若奉我的名求什么，我必成就”（约14:13-14）。最后雅各说：“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神，主就必赐给他”（雅 1:5）。

这一教导可从两方面理解。我们可以将重点放在祈求者身上，说：“只要坚持足够久，你就会得到所渴望的。”这种“乞丐的智慧”暗示我们的恳求能让上帝疲惫不堪，最终应允我们所求，即便他起初并不情愿。

2. 如前章所述，此陈述采用了犹太语中称为‘神圣被动’的惯用表达方式。

但耶稣强调的是倾听的上帝，而非祈求的男女。他说上帝爱他的儿女，并知道如何赐予他们美好的礼物。我们若祈求，天父必按他所知我们所需给予。他用三种方式阐述，每一层都似乎在前者基础上递进：

- “求”是泛指。在上下文中意为“通过祷告向上帝祈求”。
- “寻”暗示我们或许并不确切知晓所求为何或如何精准祷告（罗 8:26）。孩子会向近旁的母亲索求，但当母亲不在视线内时，孩子便会寻找她。当我们寻求上帝时，必寻见他并明白自己当渴望什么。
- “叩”意味着我们追寻的是自身无法触及之物。我们尝试过却未能获得某物，未能打开一扇门。我们做不到，但上帝能且愿意开启——只要那对我们合宜。

耶稣以三重应许紧随三重命令。我们应当祈求、寻找、叩门，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太 7:8），因上帝必会开启。马丁·路德解释道，上帝“知道我们胆怯羞怯，感到不配……将我们的需求呈现在上帝面前……我们以为上帝如此伟大而我们如此渺小，以致不敢祷告……因此基督想要……消除我们的疑虑，让我们能自信而勇敢地前行。”³

若我们遵循圣经的模式，就会为上帝的物质供应和属灵恩赐祷告，并更注重后者。牧师们容易为建筑和预算祷告，但我们更应为教会的属灵生命代求。基督徒领袖或许可以这样为本地教会祷告：寻求基督的人能在此寻见他，疲乏孤独者能得着欢迎与归宿；即便教会增长，我们仍能逐个接纳并门训新人。我们当祷告众人能在认识上帝和顺服上帝上长进，都能参与文化使命，每位教师、律师、商人或职场女性都竭力在工作中服事上帝与邻舍。当教会遭遇困境时，我们应祷告彼此信任，

3. Martin Luther, *Luther's Works*, vol. 21: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Sermons) and the Magnificat*, ed. Jaroslav Pelikan (Saint Loui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56), 234.

以最大的善意彼此相待，宁愿相信冒犯是无心之过而非恶意（参林前 13:7）。我们可以祈求不去揭开旧伤疤，不再触碰那些早已结痂的伤痕，好让上帝医治我们，使阴郁的日子逐渐消退。上帝垂听这样的祷告。他知道如何将美好的恩赐赐给他的教会。

地上的父和天上的父

耶稣要向我们保证，上帝必垂听并赐予我们美善之物。他先用两个反问句谈及人间父亲的行为：“你们中间谁有儿子求饼，反给他石头呢？求鱼，反给他蛇呢？”（太 7:9-10）。可悲的是，确有这样的父母存在，但耶稣指的是寻常父母。希腊原文中，耶稣显然期待否定回答。⁴若孩子求一块饼，没有父亲会说：“给你这个同样土色圆形的东西——石头吧。”若孩子求一条鱼，也没有父亲会说：“给你这个同样有鳞片的東西——蛇吧。”

耶稣随后得出结论，采用了他惯用的一种论证形式，称为“以小见大”。其逻辑如下：倘若连有罪的尘世之父（较小者）都会应允子女所求而赐予美物，那么智慧良善的主（更大者）必更会应允他儿女所求而赐下美物（7:11）。

这个简单的论证蕴含着关于人类与耶稣的重要功课。首先，当耶稣说“你们虽然不好……”（ESV）时，他如同整本圣经所启示的那样，认定所有人都是有罪的。我们属于罪人的族类，本性极度自私，倾向于悖逆上帝并对同胞行恶。但耶稣指出，即便罪人也能行正确之事。父母的心或许阴暗，却仍温柔呵护子女。父亲通常不会嘲弄儿子，母亲也不会背叛女儿。虽有父母虐待子女的个案，但绝大多数罪性深重的父亲不会对子女施展恶魔般的诡计，多数罪性深重的母亲也不会给子女无法下咽的食物。若被邪恶侵蚀的人类父母尚且善待儿女，那么至善的上帝岂不更会将美物赐予他的儿女？

4. 他使用了语气助词 *mē*，暗示对问题的否定回答：“难道会有父亲拿石头或蛇给孩子吗？”

这段经文向我们揭示了关于耶稣的重要事实。我们知道耶稣认同我们的软弱，但此处可见他并不认同我们的罪性。耶稣没有说“我们这邪恶的人”，而是说“你们这邪恶的人”。

此外，耶稣并未承诺上帝会满足我们所有的祈求或欲望。他赐予的是“美好的恩赐”。“求则得之”并非绝对应许，仿佛上帝必须满足我们的一切索求。祷告不是摩擦神灯实现愿望。若每次祷告所求皆得，这重担反而会让敏锐的基督徒不敢开口——若上帝随时应允所有请求，谁还敢贸然祷告呢？

耶稣深知智慧与愚昧祈求的区别。如今我们几乎所有人都曾感激主拒绝了我们过去的某些请求。因此，有时我们得到的会少于所求。某个夏日公路旅行中，我们全家玩起了“若成为超级英雄，你会选择何种超能力”的游戏。自然，选择包括飞行能力或穿越时空的能力。我选择了以光速移动的能力。那年秋天，物理课后，我的一个孩子告诉我：“爸爸，你知道吗？要加速到光速，物体还必须具备无限质量和无限冲力？”无限质量与冲力听起来很厉害，但我怀疑自己是否真的需要它们。由此可见，我对光速移动的向往其实是误入歧途——我并不会真正想要这个请求所隐含的一切代价。我们的祈求亦是如此，这解释了为何主有时会拒绝我们的恳求。

另一方面，他有时赐予我们的甚至超过我们所求。我们记得，所罗门曾求智慧以治国，这令耶和華喜悦，他说要赐所罗门「聪明智慧的心」。由于所罗门渴慕智慧胜过财富或长寿，耶和華决定将其其他福分也赐给他（王上 3:5-15）。他赐予所罗门的远超其所求。在登山宝训的语境中，主愿将他的国和他的公义赐给我们。顺便一提，圣经从未记载有人祈求幸福，从未教导我们为幸福祷告，也从未承诺我们会快乐。但它确实应许上帝会使我们成圣。在路加福音 11:13 中，耶稣说天父会将“圣灵”赐给那些

凡祈求的，他必赐予我们成圣所需，而非无忧生活。保罗说：“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 5:25-27）

我们亟需这般圣洁。在马太福音 7:11 中，耶稣平静地假设我们本为“恶人”，纵能行善。恶父母尚且“忘己”慷慨予儿女，因上帝将“他良善的一部分”注入人心。⁵但这些善行无法消除我们的罪性。故祷告时，当先求赦罪与脱离凶恶。上帝恩赐中至为宝贵的，是耶稣替我们承受了恶行应得的刑罚，并应许以他的圣洁与善行包裹信他之人。如此，上帝注视我们时，所见是基督的义，而非我们的罪。

父母的责任

既然这段经文描述了天父上帝的良善，我们不妨思考何为称职的人类父母。毕竟，为人父母者当如上帝照管其子民般照料自己的儿女。圣经假定父母会将美物赐予子女，但我们必须正确定义这些美物。首先，父母应为子女提供食物（健康营养的膳食，而非随意充饥之物）、衣物与居所（提前 5:8, 6:8）。其次，父母有责任给予子女教育——包括学术与实践，以预备他们承接上帝赋予的职分。智慧的父母会留意孩子的天赋与兴趣并加以培养。我们教导他们从琐碎家务到重要工作中发现自己的卓越之处。第三，父母应当教导子女基督教信仰与基督徒生活方式。在前两点上，我们的文化大体认同圣经教导，但在最后这个层面，世俗文化常以各种滋养心灵的经历——钢琴课、欧洲之旅、城区服务项目、足球队或辩论队席位——来替代专门的基督教教导。

正如天上的父引领我们达到属灵的成熟，敬虔的父母也会为子女提供一切机会，使其获得属灵的

5. 约翰·加尔文, *Commentary on a Harmony of the Evangelists, Matthew, Mark, and Luke*, 威廉·普林格尔译, 3 卷 (重印版, 大急流城: 贝克出版社, 1979 年), 1:353。

祈求就必得着

成熟。父母应当与子女共读圣经并一同祷告。在家中，我们应常将基督教信仰与生活的准则挂在嘴边，向孩子们讲述耶稣及其大爱。摩西曾告诫父母要终日谈论上帝的律法：“无论你坐在家中，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申 6:7）。

基督教培育亦在信徒群体中进行。主日时，父母会带领子女参加专为学生设计的基督教教育课程和面向全年龄段的敬拜活动。明智的家长会与牧师及教师协作，通过事后询问来帮助孩子专注学习：

“主日学学到了什么？教堂礼拜有何收获？”他们深知多数教师能提供优质教导，但也存在少数人传递道德化（或扭曲）的信仰版本。父母会重温讲道内容，因为智力正常的孩子到十岁时，理应能把握讲道的核心要点（或许结合例证理解）。⁶

如同天上的父，基督徒父母也努力分辨何时该应允孩子的请求，何时不该。富裕的父母容易溺爱子女，仅仅因为有能力就纵容其欲望；普通家庭的父母则可能倾向于参照类似家庭的做法。为避免慈爱沦为溺爱，我们需要教导孩子工作、管家之道与耐心的益处。在这个文化中，父母常将爱与纵容混为一谈，将即时满足与供给画等号。基督徒父母以上帝为榜样——他赐予儿女礼物时，总将物质与属灵恩赐保持完美平衡。

黄金法则

黄金法则被广泛引用，也常遭滥用。成人版的扭曲解读是“谁拥有黄金，谁制定规则”；孩童版则说“先下手为强”。但正确理解黄金法则需回归其上下文背景。马太福音 7:1-11 列举了门徒的多重责任：对弟兄应当施以援手而非论断；对上帝当存信心祷告，深知他必

6. 若父母疑惑孩子何时能开始参加礼拜并从中受益，我们可以建议：一个能全天在校学习的孩子，也能参与一小时的礼拜。

眷顾我们。但同样的经文也总结了耶稣的教导。在听完他关于门徒生活的全部阐述后，耶稣说，要将其应用于自身而非他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而非挑剔别人眼中的刺（7:1-6）。此外，当我们听到所有诫命感到不堪重负时，必须祈求上帝的帮助（7:7-11）。若忘记对邻舍的责任，可铭记这条总纲：“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7:12）。

耶稣并非指我们应该满足他人的一切欲求。两个道德败坏之人可能以“己所欲施于人”为借口，纵容彼此的不法欲望。耶稣期望门徒为自己和他人渴求的，正是他为我们所预备的。

加尔文认为黄金法则即是以公正平等对待众人。诸多争端皆因人们“明知故犯地将‘对他人的’公正践踏脚下”，却要求自身获得绝对公正。国家间的战争与个人间的冲突皆由此而起。人人都能“细致巧妙地阐述自己应得的待遇”，我们更应以同等智慧对待他人需求。⁷

可悲的是，我们常将注意力固着于自身需求与欲望，以致几乎察觉不到他人的需要。整本圣经为我们设立了对待他人的准则。而耶稣为了我们的益处，更将律法和先知的总纲赐给我们。因此，稍加诠释耶稣的话便是：“你希望别人怎样待你，就要怎样待人。”后来他更简明地说：“要爱人如己”（太 22:39）。但我们总是本能地先考虑自己，因而无法持守这标准。试想许多家庭饭后常玩的游戏——“今天谁最辛苦，可以免做家务？”

我们或许期望能像要求别人对待自己那样去对待他人，但深知难以持续。家中曾短暂试行过一种惩戒实验：当某个孩子对他人造成严重伤害时，就让犯错者成为“仆人”，必须在一小时内服从“主人”的任何差遣。理论上，这会减少鲁莽伤人的行为发生率。然而

7. Calvin, *Commentary on a Harmony of the Evangelists*, 1:355.

这个实验从未成功过。没有人能将这种关系维持超过几分钟。我怀疑，如果我们被迫玩这个游戏，几乎所有人都会失败。

因此，耶稣的律法再次引导我们看清自己的罪和对恩典的需求。我们根本无法遵守他的律法。我们无法停止对他人的过失进行评判。我们甚至无法持守他教导中最简单的总结：“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那么，我们该怎么办呢？我们回到经文开头的第一个词。我们必须祈求上帝的怜悯来赦免我们，并求他使我们焕然一新。

接着，耶稣说，我们必会得着。主将赐予我们他的怜悯，赦免我们的罪。这位颁布所有律法的耶稣，也为那些违背律法的人献上了自己的生命。他将赐予我们他的灵，使我们能用更多耶稣的眼光——那充满爱的眼光——看待邻舍，并服侍那位邻舍，服侍我们的主。

26

两条生命之路

马太福音 7:13-20

你们要进窄门。因为引到死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太7:13-14)

大卫正过着优渥的生活。二十四岁时，他已读完耶鲁法学院两年的课程。作为法律助理的暑期工作收入远超他的开销，职业生涯前景更是不可限量。

大卫是个英俊的男人，有着浅棕色的头发、深邃的眼睛和快节奏的社交生活。每周有四五个晚上，他会光顾城里最热门的餐厅和酒吧，挥霍于奢华的晚餐，累积高额的酒水账单，持续寻求娱乐消遣。生活看似非常美好——却又极度空虚。派对似乎毫无意义，大卫开始怀疑自己是否拥有真正的朋友。

他童年时偶尔会去教堂，至今仍对信仰保持着理性的兴趣，尽管常常连续数月不去教堂。某天，他坐在电脑前撰写一篇关于亚伯拉罕·林肯的论文时，突然意识到自己对林肯的了解竟比

对耶稣的了解更多，尽管他自称是基督徒。他知道耶稣对他而言比林肯更重要，却从未以对待学业般的严谨态度去对待自己的信仰。

他决定认真起来。他阅读里程碑式的著作；研究教会历史。他挤出时间去教堂。大卫花了两三年时间才克服世俗的冲动，改变自己放纵的生活方式，但他确实改变了。如今，大卫与基督的关系远比昔日纵情派对更彻底地占据了他的生命。¹

有一种刻板印象认为，人们只在生活陷入困境、跌入低谷时才寻求上帝。但成功人士也会在啜饮金杯时发现琼浆与普通马克杯中的滋味无异，转而寻求基督。他们思索生命的意义：“我走对路了吗？是否错过了某个转折？人生仅止于此吗？”

有些人因基督教的反文化元素而感到困扰。² 另一些人则被此吸引。他们渴望一种能抵御当代意识形态潮流的哲学，寻求一种提供替代生活方式的伦理——不同于为事业、派对和周末而活。

窄门

你们要进窄门。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太 7:13-14）

基督教不仅是一种哲学，这段经文也不仅是召唤人选择少有人走的路。如同前文（7:1-12），这段经文要求耶稣的听众正确聆听他的教导。前文已表明，人们很可能误用耶稣的教导——用它来指责他人的过失，而非应用于自身（7:1-5）；也可能因无力遵行而陷入绝望。为此，耶稣给出三点劝诫，帮助我们正确聆听。

1. Colleen Carroll, *The New Faithful: Why Young Adults Are Embracing Christian Orthodoxy* (Chicago: Loyola, 2002), 25-27.

2. 一位愤怒的访客曾在布道后质问我：“你怎么能生活在二十一世纪还相信这些东西？”我回答说真理并不依赖于日历。她无法理解我的意思，尽管她是一所顶尖大学的教授。

首先，无论有多少条诫命，其核心要义是简单的：我们必须事奉上帝并寻求他的义；我们必须爱人如己，并“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也要怎样待人”（6:24,33；7:12）。其次，当诫命看似艰巨时，我们必须祈求上帝的帮助。当我们寻求他的恩典时，他必赐予（7:7-11）。第三，门徒之路虽比随波逐流更为艰难，却更美好。我们应当选择那条更难却更美的道路（7:13-14）。

耶稣时常向听众提供选择。他乐于呈现两条截然相反的道路供人抉择：你们要遵循律法的字句还是精义？你们行义是为博人眼球还是为蒙上帝悦纳？你们要事奉上帝还是金钱？在马太福音第7章，耶稣用四个比喻来阐述这些选择。

存在两条道路（7:13-14），一条是当下易行却通向毁灭的宽路，另一条是当下艰难却通向生命的窄路。许多人选择那条易行之路，或许多半出于偶然。但少数人寻得那条艰难之路，这意味着他们主动寻求。你将选择哪条道路？

存在两棵树（7:15-20）。好树结好果子，坏树结坏果子。你所结的是怎样的果子？你的言行揭示了怎样的本性？

存在两种呼求耶稣的方式（7:21-23）。有人虽呼求他的名，甚至奉那名预言并行奇事，却不认识他，也未被拯救。另有人尊他为真主宰来呼求，因而得救。当末日众人站在审判者耶稣面前时，唯有一个问题：你是否认识耶稣为救主？

两个建造者在两种根基上建造房屋（7:24-27）。晴天时，两者看起来都很稳固。但当雨水降临、河水上涨、狂风吹袭时，真相便显露无遗。建在沙土上的房屋会倒塌，而建在磐石上的房屋将屹立不倒。你的生命建立在怎样的根基上？

圣经思想的选择

耶稣指出存在两道门（一道窄、一道宽）、两种先知（真与假）、两种根基（磐石与沙土）。借此喻言，他融入了圣经思想中源远流长的深层脉络。早在以色列历史初期，耶和华就开始告诫子民：生命有两条道路。

人可以选择与他立约并蒙受祝福，或是追随世俗而遭致诅咒。

摩西曾如此向以色列人陈明选择：“看哪，我今日将祝福与诅咒……生与福，死与祸，都陈明在你们面前”（申命记 11:26；30:15）。在漫长而忠心地事奉上帝的一生即将结束时，约书亚向以色列人发出挑战：“今日就可以选择所要事奉的。”有些以色列人对迦南的异教神祇感兴趣。但他总结道：“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事奉耶和华”（书 24:15；23:7, 16）。

大卫在诗篇开篇便告诫以色列的敬拜者，他们必须选择生命之路与生命之权威：

不从恶人的计谋，
不站罪人的道路，
不坐在褻慢人的座位，
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
昼夜思想，
这人便为有福……
因为耶和华知道义人的道路，
恶人的道路却必灭亡。（诗 1:1-2, 6）

这里有几个选择。你会听从恶人的计谋，还是听从上帝的教导？如果你选择上帝的教导，你会认真到昼夜思想它吗？你会反复思索它如何应用于生活中的问题吗？还是今天宣称以它为准则，明天就置之不理？你要走哪条路：义人的道路，还是罪人与褻慢者的道路？生命之路，还是死亡之路？上帝的道路是更好的道路，因它通向永生。然而更好的路也是更难走的路。

窄门难路

耶稣对一大群人说话时曾说：“你们要进窄门”（太 7:13）。那群人中的大部分是门徒，但只是松散意义上的门徒。他们并非完全成熟的基督徒——事实上，在复活节和五旬节之前根本不存在这样的基督徒。他们中大多数

甚至连虔诚的门徒都不是。耶稣想要赢得他们，但不是通过欺骗，所以他告诉他们赤裸的真相。

耶稣说他的道路通向生命，但在终点之前，这条路是狭窄而艰难的。时至今日，许多对基督信仰浅尝辄止的人仍需听到同样的告诫。在宽阔平坦的道路上，人们随心所欲。而基督教门徒的道路是艰难的。门也是狭窄的，在某些方面限制着我们。

首先，门是狭窄的，因为耶稣的诫命具有约束性。十诫中有八条以“不可”开头。当律法禁止某些行为时，它就限制了我们的选择。但律法并非唯一的约束原则。上帝的品格是我们品格的范本，这也约束着我们。上帝是信实的，因此我们必须信实并遵守承诺。上帝是慷慨的，因此我们应当慷慨。上帝是仁慈的，因此我们应当仁慈。放纵坏情绪导致刻薄或残忍根本不是一个选项。门徒抵制违背律法和忽视上帝品格的诱惑。其次，门是窄的，因为圣经教导真理——教义——我们必须相信这些。圣经说，上帝从无中创造了世界，耶稣既是真神又是真人，这个时代将在耶稣再来、召人类到他面前受审判时结束。圣经指引我们以这些方式思考，而非其他方式，这就限制了我们。我们无法貌似合理地声称自己是基督徒却拒绝信仰的核心真理。第三，门是窄的，因为我们可能会错过它。如果我们不信基督，就会错过；如果我们否认自己是需要救主的罪人，也会错过。耶稣的道路是艰难的。译作“艰难”的词源自一组指代苦难和迫害的词汇。这提醒我们，耶稣的道路在另一种意义上也是窄的——它可能招致反对。我们进入天国之前要经历许多艰难（徒 14:22）。

另一条路则轻松容易。正如耶稣所言：“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太 7:13）。大多数人倾向于随心所欲，至少在短期内如此。这条易行之路正合其意。他们喜欢安逸的生活方式：

- 睡到自然醒才起身
- 只吃悦目可口之物
- 只履行对自己便利的承诺
- 只在不妨碍欲望时遵守规则

罪恶与叛逆的道路在其他方面更为轻松。罪往往显得诱人。忘记上帝的人可以无视他的法则与标准。除非自愿，他无需克己或自律。罪常看似自然，而悔改却常感违逆。³ 我们不愿承认错误并改变行为方式。因此罪看似容易，信心的生活却显得艰难。

圣经如此描述以色列人某段特别低谷的时期：“各人凭自己眼中看为正的事而行”（士 21:25 ESV），或“各人任意而行”（NIV）。不受任何绝对真理约束的主观感受与目标，支配着那个时代。

今日我们亦大抵如此，只是有些新事物在我们眼中显得正确。我们有了新的方式为自己铺就轻松之路。例如，我们保留不承诺的权利，对一切保持疏离，对一切持批判态度。如今每个美国人都自诩为影评人。我们也期待朋友成为批评者。我们不断互相询问对最新重要影片的看法——人人都应对摄影、表演、角色塑造、特效，或许还有影片对原著的忠实度发表评论。

我们应当批判性地审视自身的娱乐活动，但如今许多人声称有权批评一切。事实上，批评他人的表现远比挺身而出亲自表演要容易得多。是公开唱歌跳舞更容易，还是批评那些公开表演歌舞的人更容易？更甚者，似乎每个人都认为自己的观点与他人同等有效。人们认为，在这个怀疑绝对真理是否存在文化氛围下，任何关于真理的主张都不必然优于其他主张。

颇具影响力的后现代哲学家理查德·罗蒂提出，真理即同行允许我们蒙混过关的东西。换言之，真理并不存在；只有特定群体一致认同的观念。在其他场合，罗蒂与实用主义者约翰·杜威观点相似，认为真理不过是行之有效的观念。无论罗蒂如何定义真理，若不存在客观真理，生活就会轻松许多——人们只需在所选群体中寻找适用的观念。志同道合者便可聚在一起

3. W. D. Davies and Dale C. Allison Jr.,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aint Matthew*,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3 vol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8-97), 1:697.

并依照他们选择的理念和规则生活。罗蒂建议采取反讽的姿态——不要对事物太过认真。反讽者不指望自己的疑虑“被比自身更宏大的事物所平息。他们解决疑虑的标准……是自主性，而非依附于自身之外的某种力量。”⁴ 将观念与历史、科学、数学或圣经事实进行验证的需求就此消失。有时，这条轻松的道路似乎变得越来越容易。但这引出一个问题：既然宽阔的道路确实如此轻松，为何要选择窄路？

为什么选择窄路？

选择窄路有几个理由。首先，轻松的道路终将变得艰难。如果我们长期随心所欲地起床，很可能陷入贫困；如果我们长期放纵饮食，健康必将受损；如果我们只履行方便的承诺，最终无人会信任我们。

其次，迎接一项美好挑战能带来巨大喜悦。多数人贪图捷径，耶稣却说许多人通过宽门走容易的路，只有少数人找到通往窄门的艰难之路。但这条艰难之路对钟爱正确挑战的人具有吸引力。他们深知自己生来就该有所作为，而非随波逐流。为实现崇高目标，他们甘愿付出艰辛努力。

每逢得空，我们全家都会去科罗拉多山脉徒步。在海拔较低处（10,000 至 13,000 英尺）徒步后，友人建议我们尝试攀登小屋附近一座 14,000 英尺的高峰。我们三人最终登顶。晴空如洗，步道标识清晰，食物饮水充足，无人起水泡或跌倒。在 13,000 英尺处遇见温顺的山羊群，沿途每段海拔都能遇到友善的登山者。登顶后壮丽景色尽收眼底。我们都认为山羊令人印象深刻，步道风景秀丽，但整体而言这次攀登令人失望——因为路线实在太轻松了。

4. . Kevin J. Vanhoozer, *Is There a Meaning in This Tex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8), 55–58, 100–101; Douglas Groothuis, *Truth Dec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0), 20, 197–202; Richard Rorty, *Philosophy and the Mirror of Natur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176; Richard Rorty, *Contingency, Irony, and Solidar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73–75, 97–99, 189.

我们从未真正挣扎过。这条小径太过温顺；我们渴望冒险。当然，并非人人都想攀登高峰，但当主命定我们要为他治理这地、驯服万物（创 1:26-28）时，他也赐予了我们开拓进取的渴望。

第三，艰难之路更佳，因它是真理之路。我们被艰难之路吸引，是因为我们渴望了解事物的本质。我们憎恶为虚假信仰或哲学而活的想法，即便它“行之有效”。亚里士多德说：“求知是人类的天性。”他指出，我们宁愿睁眼而非闭目生活这一简单事实，便证明了这点。⁵另一方面，T·S·艾略特却说：“人类承受不了过多的真实。”⁶两人或许都是对的。我们常想否认令人不适的真相，但知晓事物本质时又会心生喜悦。

为何我们要再次为基督教的艰难真理而奋斗？因为归根结底，这条艰难之路通向生命。无论是轻松之路还是艰难之路，终将引向某个终点。生命终有一日终结，历史也终有一日终结。艰难之路先予限制，而后敞开——通往永生。轻松之路则导向毁灭。轻松之路无需付出，却也毫无回报；艰难之路要求甚高，却馈赠丰厚。

成就任何伟业，我们都必须付出代价。每段征程终将变得艰难。电影 *A League of Their Own* 讲述了 1940 年代女子棒球联盟的生活。片中，球队的明星捕手在联盟冠军赛前夕决定退出球队。“实在太难了，”她解释道。经理怒斥道：“难？本来就该难。如果不难，人人都能做到。正是‘难’才让它伟大。”这位经理不仅道出了棒球的真谛，更重要的是，也道出了人生的真谛。

真先知与假先知

耶稣指出存在两条道路，一条易行，一条艰难；两扇门，一扇宽阔，一扇狭窄；被两群人选择，一群人多，一群人少；最终通往两个终点——死亡与生命。⁷他还提到两种先知，假先知与真先知。

5. Aristotle, “Metaphysics,” in *The Basic Works of Aristotle*, ed. Richard McKe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41), 689.

6. T. S. Eliot, *Murder in the Cathedral*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3), 69.

7. John Stott, *Christian Counter-Culture: The Message of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8), 196.

假先知的讯息。耶稣在此提及假先知，因为否认道路艰难正是假先知的标志。假先知在灾祸临头时说“一切安好”（如王上 22:5-23），在无和平时高喊“平安了，平安了”（耶 8:11；23:17）。假先知在人们应当警醒面对危险时助长麻痹，真先知则唤醒世人（赛 56:10；珥 1:5；启 3:2）。

假先知并非仅在教导中犯普通错误——人人都会犯错。假先知错在根本要义：他们曲解上帝的本体，歪曲福音真谛，否认我们唯独藉着信靠基督蒙恩得救。他们抗拒上帝的信息与使者，且拒不接受纠正。

假先知的伪装。假先知是“披着羊皮的狼”（7:15）。也就是说，他们自称是羊，是上帝羊群的一部分。在伪装之下，他们曾长久困扰以色列（耶 6；8；结 13）。他们困扰过使徒们（林后 11；彼后 2；约壹 4），也困扰了教会数个世纪。为了完善伪装，他们甚至使用圣经语言，同时扭曲其含义。他们背诵信条，却重新诠释其意义。他们还拥有文凭——研究生学位和按立证书。

但如果健全的领袖们同时察验假教师的教导与生活，他们的伪装就会失效。耶稣将假教师比作荆棘丛（太 7:16）。荆棘丛结出小而暗的浆果，远看像葡萄。但若细察，便知浆果的真貌。假先知也是如此。我们通过查验他们事工的果实和生活的模式来分辨真伪。正如耶稣所言：“凡好树都结好果子，惟独坏树结坏果子”（7:17）。

观其果而知其树。人可欺一时，然言行终将显露其心。耶稣说：“好树不能结坏果子，坏树不能结好果子”（7:18）。先知的果实包含其言与行。真先知教导纯正教义并活出圣洁生命。假先知或能以雄辩之才与社会魅力眩人耳目，但其教义与伦理却存在严重缺陷。我们虽不猎杀异端，却也不对教义谬误漠然置之。某些谬误如此严重且顽固，只能出自假先知之口。

观其果而知其人。耶稣在 7:15-16 中评判假先知。在 17-19 节，他开始论及“每一棵树”。如此，耶稣将辨别假先知的原则应用于所有虚假宣称属于主的人：“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7:20）。结果需要时间，查验果子也需要时间。我们不可急躁；应当让生命的模式在适当的时候显明一切。别无他法。人们只能伪装一时。

无人能永远逃避上帝的审判。坏树，不结果子的树，必被砍下丢在火里（7:19）。但仅查验他人是不够的，我们也当省察自己。

有些参加教会的人知道，他们的言行证明自己尚未将生命交给基督。在每一个福音派教会中，每周都有归向基督的机会。在认罪时，有机会悔改；在信仰告白中，任何人都可一同宣告新得的信心。

信徒们也有机会将他们有瑕疵的果实带到我们所信赖的耶稣面前，由他来纠正一切。即便是好树，也会有几颗苹果被虫蛀。再好的狗也会长跳蚤。同样，即使是好人，上帝的儿女们，也会结出一些坏果子。在敬拜中，我们颂赞耶稣的作为，他赦免我们的坏果子，并坚固我们，使我们能结出更好的果子。渴望为主结果子，是这条美好而艰难的道路的一部分。靠着上帝的恩典，主既不要求完美的果子，也不要求在这条路上走得完全笔直。只要我们踏上了他的道路，只要属于他，我们就会结出一些好果子，而他会赦免那些坏的。

27

汹涌的海浪与霓虹木板道

马太福音 7:21—29

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
(太 7:21)

有一年，孩子们还小的时候，我们驱车前往海滩度暑假。经过一整天长途驾驶后抵达目的地，妻子和孩子们几乎立刻就睡着了。

清醒时分，我决定独自漫步海滩。海浪拍打着暮色中的沙滩，狂野的风撕扯着海岸线，卷起层层海沫。波涛倾泻出它们的怒吼与轰鸣。海面上仅存一丝微光；我凝视着炭灰色的天空，寻找浪与天在地平线交汇的那一点。但地平线却隐匿不见。突然间，仿佛根本不存在地平线，海洋永无止境地延伸。大海的力量与浩瀚令我震撼。我感到如此渺小，继而想起眼前这片可见的海洋不过是上帝造物中微不足道的一粒尘埃。

被海洋的声音与质感包围，我默默行走了许久。向西望去，步道灯火通明，人群如蝼蚁般渺小，晃过挂满T恤和廉价饰品的店铺，经过披萨、薯条和电子游戏的喧嚣。为何大众选择了霓虹招牌而非炭黑的夜空？为何他们钟爱冰淇淋与香烟，而非海浪带来的感官震撼？为何成千上万的人磨平了木板步道，却鲜少有人巡游海滩？——让这暴风雨海滩上的黄昏漫步成为隐喻吧。商铺与步道象征着日常生活——如此安全又如此平庸。怒吼的海浪与浩瀚海洋则彰显着上帝令人敬畏的伟力。人们通常选择步道而非海滩，因为我们偏爱熟悉与驯服之物，而非陌生与强大的存在。我们渴望掌控感。我们畏惧那些令人肃然起敬的伟大力量。比起思考我们在广袤宇宙中的渺小角色，我们更沉迷于披萨和电子游戏的消遣。我们会提出诸如“我的汉堡该配薯条还是洋葱圈？”或“明天有什么娱乐安排？”这类问题。但耶稣将我们引向浩瀚海洋，而非木板步道。他提出的问题是：“你在这个世界中的位置是什么？”

抉择：两条道路，两棵树，两个根基，对耶稣的两种认信

耶稣喜欢呈现选择并提问。他说存在两道门与两条路（太 7:13-14）。他问道：“你会找到那窄门并走上艰难之路吗？”艰难之路是好的，因它通向生命。抑或你会进入宽门选择易行之道？易路虽无要求，却无回报且引向灭亡。

两棵树结两种果（7:15-20）。不结果实的树会欺骗远处观望的人。恶人亦能暂时欺瞒他人，但其言行终将揭露真相。好树结好果，坏树结坏果。耶稣问每个人：“你结出怎样的果实？”

呼求主的方式有两种（7:21-23）。有些人奉他的名呼求，并行了许多大事，却不真正认识他。另一些人则按照福音所启示的，真实地呼求耶稣。

最后，两位建造者在两块根基上盖房（7:24-27）。我们可以建在沙土上或磐石上。当雨淋、水冲、风吹袭来时，唯有一栋房屋能屹立不倒。我们已探讨了两扇门、两条路和两个终点。现在我们来思考呼求主的两种方式，以及能为生命奠定的两种根基。

在这段经文中，耶稣描述了每位听众必须做出的选择。人们很容易喜欢耶稣，甚至尊崇他并称他为主。但若自称为门徒却未达到真正门徒的标准，这在当时和现在都是致命的。

在耶稣的时代，几乎所有人都愿意听他的教导并称他为先知（太 21:11, 46；路 7:16）。如今，多数美国人自认为是基督徒。只要不是无神论者或佛教徒，只要偶尔去教堂，只要对耶稣心存好感，他们就自称为基督徒。

虚假的信仰告白与虚妄的奇事

耶稣在这段经文（太 7:21-23）中关于虚假门徒身份的警告，与他在前一段（7:15-20）关于假先知的警告相互关联。两部分存在内在联系：7:15 中耶稣警戒“要防备假先知”；7:22 中有人声称“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吗？”；7:18-19 耶稣将假先知比作结坏果子的树，说这些树要被丢进火里；7:23 耶稣同样审判那些虚假认信者：“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¹ 这些警告对我们有两重意义：首先，耶稣描述假先知的特性是为让我们警醒；其次，他告诫门徒既不要屈从其影响，也不可效仿其行为。²

假先知往往以教会领袖形象出现。他们宣称能预言，若“奉耶稣的名传道”（7:22），便是自称教导上帝的话语。耶稣指出他们还“奉耶稣的名”行神迹、赶鬼，即声称藉着耶稣的大能显神迹。我们或许以为耶稣是

1. W. D. Davies and Dale C. Allison Jr.,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aint Matthew*,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3 vol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8-97), 1:693-94. The two passages share six key words, including “prophet/prophesy,” “know,” “do,” and “cast/throw” in the Greek, although some do not show in English translations.

2. John Calvin, *Commentary on a Harmony of the Evangelists, Matthew, Mark, and Luke*, trans. William Pringle, 3 vols. (reprint, Grand Rapids: Baker, 1979), 1:367-68.

谈论不可能发生的情况。有多少人奉耶稣之名预言并行神迹，却仍未亲身认识他？或许耶稣是在假设一种情形：即便有人奉他的名预言行异能，却未与他建立个人关系，他仍会说：“离开我去吧”（7:23）。他们的行为无法拯救他们。

但这场讨论或许并非全然假设。犹大曾传道、行神迹、赶鬼，与耶稣同行三年，却从未以得救的方式真正认识他。类似地，每年都有一些被按立的牧师或神父成为信徒。他们说：“我曾奉耶稣之名讲道、辅导、施洗，却未认他作我的救主。直到今年我才明白福音，真正体会基督的爱。”

宗教改革初期，成千上万的祭司归信基督。马丁·路德在领悟‘上帝赦免并称义恶人而非义人’这一福音真理之前，早已担任祭司多年。亚伯拉罕·凯珀成为著名神学家、教育家和政治家之前，也曾是牧师。他因教会中一位怀疑他未真正信主的老妇人特意约谈而皈依。可悲的是，许多平信徒虽参加教会、祷告并参与服侍，却未曾亲身认识耶稣。

“主啊，主啊……”这一告白看似无可指摘：其一合乎礼节，因“主”是尊称；其二符合正统，因所有信徒都承认耶稣是主；其三显得热忱，因重复的“主啊，主啊”显得恳切虔诚；其四具有公开性，因伴随着奉耶稣之名的预言与作为³。

因此“主啊，主啊”符合美好告白的一切外在标准，却未达到最关键的标准——真实性。真实性的标志有二：遵行天父旨意与真正认识耶稣。

遵行天父的旨意

虚假的信仰宣告只能出自那些自称门徒之人。在耶稣的时代，人们称他为主。如今，人们依然如此

3. John Stott, *Christian Counter-Culture: The Message of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8), 206–7.

自称基督徒却不明白其真义。在耶稣的时代，“主”可以仅指“主人”或“先生”，是对伟人的礼貌称呼。人们常陷入称耶稣为“伟大”却不愿信靠他的试探。在耶稣的时代，人们称他为先知甚至“大先知”（路 7:16）；如今人们称他为伟人、至高道德导师，却否认他超越于此的身份。

美国第三任总统托马斯·杰斐逊曾推崇耶稣为伟人，却未真正尊他为主。在研究耶稣时，杰斐逊试图用“钻石与粪土”的标准筛选福音书内容：“我以唯一符合他意愿的方式成为基督徒：真诚信奉他的教义，视其超越所有其他学说；将一切人类美德归于他，并相信他从未妄称其他身份。”杰斐逊用剪刀剪除所有看似不理性的内容，自编圣经：“我只选取……那些在我看来真实记载耶稣言行的话语。”他判定所有神迹皆非真实，因觉不可信，便亲手将它们从圣经中剪除。⁴

鲜少有人真的拿起剪刀肢解圣经，但许多人称耶稣为主却活得心口不一。不少人用嘴唇宣称信仰，甚至行出些许善行，却未遵循基督的全部教导。路加福音 6:46 中耶稣质问：“你们为什么称呼我‘主啊，主啊’，却不遵我的话行？”选择性顺服——只遵守合心意的诫命——根本算不得真正的顺服，不过是认同罢了。若我们真心认信耶稣是主，就必须甘愿屈从他的旨意，即便他的指引令我们感到不快或愚拙。

多数美国人从犹太-基督教视角看待伦理。他们欣然遵循圣经准则，因这些准则看似常识，描述了我们行事为人的方式。能认同主的道本是福分。但认同不足以考验我们。当上帝的旨意与我们的意志相左时，才是检验忠诚、考验我们顺服程度的时刻。唯有当我们遵守那些需要付出痛苦代价或看似荒诞的命令时，才是真正（降服）顺从上帝。

门徒努力遵从耶稣的每一条诫命（太 28:20），无论是容易的还是困难的。正如有人所说：“若你想知道

4. 托马斯·杰斐逊致约翰·亚当斯的信，引自斯蒂芬·米切尔，耶稣福音书（纽约：哈珀永久出版社，1991年），4-5页。

主今天对教会说什么，就读你圣经中那些没有划线的部分。”

我们的认信与耶稣的认信

因此，我们可以称耶稣为主，却不认识他是我们生命的主。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可能在许多事上顺服耶稣，却不亲自认识他。也可能奉他的名行非凡之事，却不认识他。耶稣说这话不是要恐吓敏感或内省的门徒。请注意他的确切措辞：“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

‘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7:23）。每个字都意味深长。

“宣告”是个庄重、公开、正式的术语。希腊原文通常译为“认信”。有人认信“耶稣是主”，但耶稣却认信“我从来不认识你”。“认信”是法律术语，源自法庭与审判领域（参太 10:32）。耶稣是“向他们”而非“向你们”认信。他并非要恐吓信徒，而是要唤醒那些口称信心却无实信之人。他警醒所有只知道耶稣事迹却不认识耶稣的人。这警告针对假先知及其追随者，而非门徒。

“我从来不认识你们。”我们曾说过假先知不认识耶稣。更准确地说，是耶稣不认识他们。这句话不可过于按字面理解。作为上帝，他知晓万物。他是全地的审判者，洞悉我们的一切心思与行为（太 25:31-46；路 5:22）。他从不需要问“你是谁？”（参路 19:5）。因此，“我从来不认识你们”意味着“我从未承认你们是我的儿女，是我立约家庭的一员”（参摩 3:2）。耶稣说：“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约 10:14）。保罗也说：“主认识谁是他的人”（提后 2:19）。

“离开我去吧”是耶稣作为审判者在末日对“作恶的人”所说的判决，要将他们逐出他的同在（太 7:23）。自上帝将亚当夏娃逐出伊甸园起，这就是悖逆之人的根本刑罚。耶稣驱逐的是“作恶者”（NIV 译本）或“行不法之事的人”（ESV 译本）。既然人人皆会行恶，耶稣是否要驱逐所有人？不，他驱逐的是那些毫无悔改之意的作恶者。保罗说：“凡称呼主名的人总要离开不义”（提后 2:19；参启

21:8)。天国里有充足的空间容纳那些曾经不道德和拜偶像的人（林前 6:9-11）。

让我们稍作停顿，汲取教训。预言和神迹固然引人注目，却不具备至高无上的属灵重要性。事实上，惊人的作为可能使我们忽略马太福音 5-7 章中更迫切的议题：顺服耶稣、真诚祷告、无私济贫，以及甘愿走窄路——即便这条路承诺的艰辛多于荣耀。非凡作为并不能证明信仰宣称的真实性。若它们助长虚荣与世俗荣耀，奇观反而可能成为诅咒。⁵ 即便它们能祝福他人，也如同后坐力强劲的枪械，在击倒对手的同时危及持枪者。无论如何，伟大作为从来不是进入上帝国度的通行证。

圣经屡次警告，假领袖也能行奇事。但连信徒都可能错误地关注他们。耶稣告诫门徒：“不要因鬼服了你们就欢喜，要因你们的名记录在天上欢喜”（路 10:20）。保罗也说：“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样的奥秘……而且有全备的信，叫我能够移山，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林前 13:2）。我们更应关注内心，而非显赫人物与盛大表演。最安静的基督徒可能比最公开显眼的教会领袖更蒙上帝悦纳。惟独上帝能测度人的作为与内心。

我们不可忽视马太福音 7:21-23 中严厉的警讯。但耶稣并非号召听众加倍努力，确保知识转化为行动；相反，他警告要防备虚妄的忙碌。核心问题是：你认识基督吗？那么我们该如何认识基督，以致能“进天国”（太 7:21）？谦卑悔改与信靠耶稣才是永生之门。人必须先承认“我是罪人”。罪不仅是过失，更是干犯上帝的律法、得罪上帝。罪人不止是偶有过犯，自称罪人意味着“这些恶行是我的常态，而非偶然”。

罪人无法通过自我改造达到令上帝满意的程度。人们当然可以改变行为模式，比如戒除吸烟或咒骂等特定习惯。但无人能彻底摒弃所有罪性。我们只能改变犯罪的方式——一个弯腰的人在听到指责后，可能会

5. Davies and Allison, *Matthew*, 1:716.

立刻改变姿态。但他很可能只是从一种不良姿势（懒散）转变为另一种（过度僵硬）。同样，罪人或许会改变行为，却从未停止犯罪。

耶稣是罪人的救主与主宰。他能拯救，因他是上帝，拥有拯救的大能；他能拯救，因他道成肉身，替人类承担了应受的刑罚；他能拯救，因他为我们的罪死后复活，显明他连最后的仇敌——死亡——也征服了。而耶稣必会拯救那些按他的条件求告他的人：首先，我们承认自己需要救赎；其次，我们告白信靠他是救主；第三，我们尊他为主。这要求我们舍弃旧生命——如同看似安全可控的木板道——转而选择更艰难险峻的道路。我们选择狂野海洋，因那是真理。因此我们必须在两条道路间抉择。耶稣还说，我们必须在两种根基之间作出选择。

两位建造者两种根基

建造在磐石上

耶稣在登山宝训的结尾段落开篇说道：“所以，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好比一个聪明人，把房子盖在磐石上”（太7:24）。原文希腊语的词序略有不同。希腊语中，耶稣的句子是这样排列的：“凡听见我，这些话，就去行的……”我并非指出现有英文译本存在缺陷，但希腊语的词序让我们注意到：当我们聆听登山宝训时，听到的不仅是耶稣的话语，更是耶稣本身。

当我们说话时，言语与人格之间会产生裂隙。我们可以撒谎，刻意扭曲真实的自我；可能改变主意，使过往言论仅代表曾经的观点而非当下信念；也可能因表达不准确而无意间曲解本意。每位言说者——除耶稣之外——其言语与人格之间皆存在鸿沟。

耶稣的话语完美地表达了他的品格、他的心意、他的旨意。他从不欺骗，从不改变主意，从不出言有误。他也不需要说，

“照我说的去做，别学我的行为。”这世上肥胖的体育老师、离异的婚姻顾问、负债累累的理财规划师比比皆是。但耶稣并非如此。他言行一致。他就是他所说的。每一句话都完美映照他的思想、品格与行为。因此，若我们渴望智慧如上帝，就当专心聆听并遵行耶稣的一切教导。他的话将成为磐石，成为生命的稳固根基。

然而马太福音 7:24 有个耐人寻味的用词。耶稣不是说聪明人把房子盖在“某块磐石”上，而是说盖在“这磐石”上。何为“这磐石”？因耶稣此前从未提及磐石，我们不禁思索他意指何物。这类问题往往被我们暂存心底，直到答案浮现。耶稣在马太福音 16 章才给出解答。当彼得告白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16 节）时，耶稣回应道：“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18 节）。

在风暴中屹立不倒

耶稣讲述两位建造者在不同根基上盖房子的比喻（太 7:24-27）。风和日丽时，所有建筑方案和房屋都看似稳固。但当暴雨倾盆、河水上涨、狂风肆虐时，工程质量的优劣便显露无遗（7:25）。若灾难降临在坚固的房屋上，它必屹立不倒；而根基有缺陷的房屋遭遇困境时，必将轰然倒塌。

同理，当人生顺遂时，任何信条或哲学似乎都行之有效。但当生命的风暴袭来时，唯有建立在基督根基上的人才能保持坚强。世俗之人或许会说：“我曾独自面对许多风暴，依然坚强。”但当生命终结的终极风暴来临时，又将如何？

每个人都当自问：“我的根基之石是什么？我的基础是否稳固？”圣经宣告上帝是磐石，是立约子民的避难所（诗 27:5；31:2-3；42:9；62:1-7；78:35；92:15；94:22）。后来耶稣表明自己就是那磐石，并指出智慧人“听见我的话就去行”（太 7:24），愚昧人听见却不践行，他的房屋终将在轰然巨响中倒塌（7:26-27）。

为何耶稣要以“轰然倒塌”（7:27）作为登山宝训的结束语？这与传道人惯用的鼓舞人心的方式结束他们讲道

大相径庭。但耶稣要阐明一个观点：仅仅研读或赞赏耶稣的话语是不够的，我们必须遵行他的教导。否则，我们就有陷入伪善的危险，面临巨大崩塌的危险。

耶稣的权柄

马太在结语中评论道，众人都对耶稣的权柄感到惊奇。“耶稣讲完了这些话，众人都希奇他的教训，因为他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他们的文士”（7:28-29）。他的言语带着君王般的笃定，至高无上的威严。他凭自己的权柄为上帝国度里的生活订立准则。“我实在告诉你们”是他特有的宣告方式。在耶稣的时代，拉比们不断引用前辈拉比的话来佐证自己的教导；如今，成年人引用知名专家观点，学生则用脚注来验证自己的主张。

耶稣挑战了文士所引用的旧传统。他是一位立法者，而非注释者。⁶他以自己的权柄说话，而非倚靠他人的权威。他坚持自己教导的至高无上性；智慧人将生命建立在他的话语上，因为他是救主和主。

于是我们再次来到海滩，面临抉择。我们要留在木板道上，选择安全、温顺且可预测的道路吗？我们要像大众一样生活，将风险最小化，拒绝对这广阔造物的狂野吗？抑或我们要走那窄路，畅饮澎湃的浪花，领略上帝及其造物的壮丽？若选择那条路，我们永远不知将去往何方。但我们确知所追随的是谁。

6. Stott, *Christian Counter-Culture*, 215.

28

好故事，但它是真的吗？

马太福音 8:1-4

有一个长大麻风的来拜他，说：“主若肯，必能叫我洁净了。”耶稣伸手摸他说：“我肯，你洁净了吧！”他的大麻风立刻就洁净了。（太 8:2-3）

在 J. R. R. Tolkien 的三部曲《魔戒》中，两位勇敢的小霍比特人——弗罗多·巴金斯和他忠实的仆人山姆——被委以重任，要将一枚令人恐惧的邪恶力量之戒投入末日火山的烈焰之中。他们历经无数险境、匮乏与惊心动魄的逃亡。当他们最终抵达火山脚下，眼前是一条直通山顶的清晰路径时，他们已半死不活——没有食物、没有水，几乎耗尽了全部力气。弗罗多再也迈不动一步，跌倒在地，开始向山顶爬行。山姆望着弗罗多，心中泪如雨下，尽管干涸的身体已流不出一滴眼泪：

“来吧，弗罗多先生，”他喊道，“我无法为你背负[魔戒]，但我可以同时背负你和它。所以站起来吧……山姆先生会载你一程……”山姆摇摇晃晃地站起来；随后他惊讶地感到负担变轻了。他原本担心自己几乎无力独

好故事，但它是真的吗？

自举起他的主人……但事实并非如此。不知是佛罗多因长期痛苦而虚弱不堪……还是被赋予了最后的力量，山姆扶起佛罗多时毫不费力，仿佛只是抱着一个[孩子]。¹

这是个美妙的故事，有些读者会希望它是真实的。我们渴望存在这样一个时代：精灵、树人、矮人、游侠与善良而强大的巫师们对抗邪恶的半兽人、食人妖、猛犸与巨龙，并最终击败它们。我们多希望那些可爱的霍比特人因肩负使命而扛起不可能的重担，即便付出生命也要完成职责的故事是真的。

我们也希望其他故事成真——比如上帝介入历史、指引方向，使万事互相效力让爱他的人得益处的故事。我们渴望亲耳听见他说：“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创 50:20）。

我们多么希望连那些微小故事都是真实的，比如这一个。我们多么希望那些悲惨、被排斥的麻风病人能蹚过惊恐的人群，走到耶稣面前，向他跪拜，表明对他治愈能力的信心，然后痊愈离去，皮肤如婴孩般纯净。

对圣经奇迹故事的异议

几个世纪以来，批评者一直怀疑福音故事的真实性。苏格兰哲学家大卫·休谟如此表述：“奇迹是对自然法则的违背……[既然]牢固且不可更改的经验已确立这些法则”，就不可能从经验中构建出支持奇迹的论据。也就是说，无人曾目睹自然法则的例外。休谟说：“但死人复活堪称奇迹，因为这在任何时代或国度都未被观察到。”²

使徒保罗曾告诉哥林多教会，有五百人同时目睹了复活的基督。他写信时其中许多人仍健在，保罗此言暗示怀疑论者若愿意可向目击者求证。但休谟宁愿忽略这类证据。

1. J. R. R. Tolkien, *The Return of the King* (New York: Ballantine, 1955), 242.

2. David Hume, *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Oxford: Clarendon, 1902, 1963), 114–15.

休谟知道有些目击者声称目睹过神迹，但他认为这些不过是情绪激动导致的夸大其词。这些报告往往来自“愚昧野蛮的民族”或我们“愚昧野蛮的祖先”，休谟如此说道。³此外，休谟指出这些报告应当被摒弃，因为它们违背自然法则。任何见证都不足以证实神迹的真实性，除非见证者可靠到让他们撒谎或出错本身就会成为更大的神迹。⁴

近年来，巴特·埃尔曼更简洁地阐述了反对圣经神迹记载历史可靠性的论点：

- 古人对于神迹的理解与现代截然不同。“古代人几乎从不质疑神明是否会干预人间，他们只关心这种事何时何地发生。”因此古人对神迹主张缺乏应有的怀疑精神。
- “当今时代，根据启蒙运动后发展的科学认知，奇迹被理解为与自然界通常运作方式相悖的事件。”
- “这意味着奇迹必然是最不可能发生的事件。”
- 历史学家致力于构建对过去事件报道的最合理解释。由于奇迹从定义上就是“最不可能发生的事件”，客观的历史学家永远无法证明奇迹是某个历史事件最可能的解释。

在埃尔曼看来，目击者都是古老且天真的。因此，如果他们描述的事件违背了“历史概率”，我们必须断定他们犯了错、夸大其词或撒谎。埃尔曼承认，个人可以出于宗教信仰自由选择相信奇迹故事，但没有历史学家能声称某个奇迹确实在历史上发生过。⁵

3. 同上，第 119 页。

4. 同上，第 116 页。

5. Bart Ehrman, *The New Testament: A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Early Christian Writings*, 3r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226-30. 可咨询加里·哈伯马斯、N.T. 赖特和克雷格·布隆伯格等学者，他们为圣经中超自然奇迹的记载提供了有力辩护。

好故事，但它是真的吗？

批评者承认，耶稣可能通过暗示的力量治愈了那些患有心身疾病的追随者。但他们声称，他那些更为惊人的奇迹都有自然的解释。当门徒以为他在水上行走时，他实际上是在沙洲上行走。当耶稣喂饱五千人时，他确实掰开了饼，众人也感到满足，但这并非因为他们有充足的食物。耶稣站在一个洞穴的入口处，门徒们偷偷将饼递给他。又或者，奇迹在于耶稣说服了人群中的富人与他人分享。再或者，每个人都只分到一小块碎屑，但因耶稣触碰过，对他们而言便已足够。⁶

无论如何，批评者宣称，耶稣不过是一位极具魅力的伟大教师。关于治愈麻风病人，约翰·多米尼克·克罗斯安表示：“我推测耶稣并未、也无法治愈那种疾病或任何其他疾病，他通过拒绝接受该疾病带来的仪式性不洁和社会排斥来治愈此人的病痛。”他治愈的是社会病态，通过触摸麻风病人，“而非治愈疾病本身”，改变了社会对患者的看法。耶稣的奇迹发生在社会层面，而非物理世界。⁷

批评者声称，我们知道上帝不会在自然领域“干预”。他不会通过神迹来彰显其救赎之力与爱，任何宣称他如此行事的文本都是无知或欺骗的产物。

马太福音中的神迹

福音书呈现的景象截然不同。耶稣的言语与作为浑然一体。登山宝训以这样的话结束：“

6. 同样，耶稣水上行走被归因于隐藏的沙洲或冰层，复活则被解释为从昏厥中苏醒。这类解释荒谬可笑，部分原因是它们将所有“神迹”的见证者视为愚人。从休谟到埃尔曼、克罗斯安，多数反超自然主义者拒绝解释自然界神迹记载的起源。他们否定圣经记载，却不愿说明这些记载从何而来。David Strauss, in *The Life of Jesus Critically Examined*, trans. George Eliot (1835; reprint,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2), 中或许最早提出：神迹可能始于某种历史或灵性真相的核心，后演变为虽未实际发生但并非全然虚假的神话。可悲的是，福音派作家在此问题上显然也会动摇。格雷厄姆·特威尔特里在《神迹工作者耶稣》（伊利诺伊州唐纳斯科罗夫：InterVarsity 出版社，1999 年）中耗费 35 页篇幅，最终仅得出极其保守的结论：“认为神迹可能存在是相当合理的”以及“福音书记载的这类神迹很可能确实发生过”（第 52 页，原文强调）。随后特威尔特里又犹豫是否该断言耶稣和彼得真在水面行走（第 130-131 页）。

7. John Dominic Crossan, *Jesus: A Revolutionary Biography* (San Francisco: HarperCollins, 1994), 82.

耶稣讲完了这些话，众人都希奇他的教训，因为他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他们的文士”（太 7:28-29）。当时人群中若有怀疑者可能会问：“他从哪里得到这样说话的权柄？他凭什么权利来教导我们该如何生活？”

这个问题合情合理。耶稣反复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仿佛事情因他断言便成真理。他如何获得以如此权威说话的资格？马太向读者阐明，耶稣有此权柄因他是基督救主、大卫的子孙、犹太人的王。但随着福音书的展开，我们还通过第二种方式认识他的权柄。

当耶稣以他话语的权柄教导完毕后，又藉此权柄行出神迹：

- 随着他说“我肯……你洁净了吧！”一个麻风病人便得洁净（8:1-4）。
- 一位百夫长请求耶稣医治他的仆人（8:5-13）。他表示耶稣无需亲临家中，“只要你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必好了”（8:8）。耶稣一言既出，仆人当即痊愈（8:13）。
- 耶稣还以一言治愈“一切有病的人”（8:16）、平息狂风巨浪（8:26）、驱逐污鬼（8:32）、赦免罪孽（9:6），无需其他作为。

这些神迹并非哗众取宠的把戏，用以招揽追随者。它们既是耶稣权柄的核心体现，也是他事工不可或缺的部分。

耶稣事工中的神迹

在公元一世纪犹太人的观念中，耶稣的许多医治行为重建了病患之于以色列社群。身体残缺者不得进入耶和華子民的会众之中（申 23:1）。麻风病人必须独居，住在以色列营外（利 13:45-46）。在耶稣时代，有证据表明盲人、瘸子、聋哑人未被视作完整的以色列子民。许多人认为他们的疾病或残疾证明其远离那位自身拥有完美生命的上帝。⁸

8. N. T. Wright, *Jesus and the Victory of God*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6), 191–92. On satanic or demonic roots of disease, see Edwin Yamauchi, “Magic or Miracle? Diseases, Demons and Exorcisms,”

好故事，但它是真的吗？

因此，当耶稣医治那些残障、患麻风或失明的以色列人身体时，他做了两件事：赐予他们身体健康，并公开将他们重新接纳进上帝的家。这种重获归属感、成为上帝子民的祝福，伴随着许多神迹而来。这些恢复工作对耶稣全人关怀的事工至关重要——他医治疾病缠身者的身体、灵魂与社会关系，这正是他宏大计划的一部分：迎接各类被排斥者与局外人进入上帝的家庭。

盲人、聋者、麻风病人、血漏患者与死者皆属不洁之列。当耶稣触摸他们时，便使之洁净。这种触摸是他事工的核心。无论我们多么推崇耶稣的教导，都必须明白他不仅是导师，更是医治者。他拯救的是完整的人。

治愈麻风病人

马太福音第 8 章开篇写道：“耶稣下了山”，随后描述了治愈麻风病人的事迹。通过这一转折，马太将登山宝训（太 5-7）的教导与医治神迹（太 8-9）联系起来。

当大批群众跟随耶稣时（8:1），一个麻风病人突然出现（8:2a）。他或许很容易就靠近了耶稣，因为众人看见他便惊恐地退避。无人愿意触碰他，以免沾染不洁。（圣经中的“麻风”泛指多种皮肤病，不仅指现代所称的汉生病。古人缺乏现代诊断工具，便将各类皮肤病统称为麻风。）

这个麻风病人穿过人群时显得极为大胆，但接近耶稣时却表现出极大敬畏。他跪拜行礼，保持着因麻风病而该有的距离。他尊称耶稣为“主”，虽尚未完全认识耶稣的真理，却已迈出了全然追随的脚步。⁹

麻风病人的话是一种隐含请求的告白：“你若肯，必能叫我洁净。”他称耶稣为“主”，以此表明自己的信仰。麻风病在当时被视为不治之症（王下 5:7），但他却说：“你

in *Gospel Perspectives*, vol. 6, *The Miracles of Jesus*, ed. David Wenham and Craig Blomberg (Sheffield: JSOT Press, 1986), 115–26.

9. Craig Blomberg, *Matthew* (Nashville: Broadman, 1992), 138.

有能力成就这事。”他提出请求，因他说：“你若肯……”他深知结果取决于耶稣的意愿，而非仅凭其能力。这正是所有基督徒祷告时当有的顺服之心。

这位麻风病人或许不确定耶稣是否愿意医治。他的信心甚至可能软弱（参可 9:24）。但他仍有足够的信心前来祈求。我们无从知晓他的情绪或感受；也无需了解这些。关键因素并非我们信心的质量，而是信心的对象。流行文化常宣称人“必须要有信心”，但若信错了对象或事由，这种信心便具破坏性——对错误对象的强烈信心可能招致灾难。对耶稣的微弱信心，远胜于对科学、阿拉或其他任何假神的坚定信仰。

耶稣伸手（8:3）。这一触碰近乎圣礼，是即将施行之事的记号。患者保持距离；耶稣主动缩短。众人必然惊骇——这位伟大导师难道要因触碰麻风病人而沾染污秽吗？

但对这位麻风病人而言，当看见耶稣走近并伸出手的那一刻是何等震撼。长久以来，从未有正常人触碰过他。而此刻，这位医治者主动伸手对他说：“我肯，你洁净了吧”（8:3）。

他们的肉体相触，但耶稣并未沾染麻风病人的污秽。相反，麻风病人获得了耶稣的洁净、健康与救赎。这一触碰与神迹既彰显了耶稣的大能，也显明他的爱——他爱那些被遗弃者，爱那些无权无势者，爱当时社会中的无名之辈。

这神迹既彰显了耶稣的能力与圣洁，也显明他的怜悯。通过这个神迹，他拯救了麻风病人——是整全的拯救，不仅是灵魂。这是社会性的神迹，是社会关系的重建。麻风病人原本住在远离城市、家园、工作、亲友的隔离区，而耶稣修复了这人生命中每个破碎的层面。基督与教会的工作本就包含社会关系的重建。

耶稣说：“除了祭司，不要告诉任何人”，这有两个原因（8:4）。向祭司的报告证明上帝在工作，并验证医治是真实的。祭司的检查也让这个人可以回到家和家人身边，回到工作和朋友中。

这个医治激励基督徒采取社会行动。耶稣不仅关心灵魂，也关心身体。因此我们努力喂养饥饿的人，医治病人，为无家可归者提供庇护。耶稣关心麻风病人——那些

好故事，但它是真的吗？

无权无势，无人代言——因此我们也采取同样行动。耶稣关怀弱势群体，这正是我们竭尽所能保护未出生胎儿的原因。耶稣始终如一地捍卫生命。他赐予永生。但这个奇迹表明，他同样在此世此刻赐予更美好的生活。诚然，我们尤其要对信徒家人施以仁慈与怜悯，但耶稣的榜样具有权威性（10:24-25），表明我们应当对所有人行善（加 6:10）。

福音书的可靠性

于是我们有了这个蕴含奇妙信息的感人故事。这是个美好的故事，但它真实吗？批评者予以否认。他们说奇迹报告是欺骗或迷信的产物。有人认为教会蓄意编造某些故事并试图掩盖真相。¹⁰ 阴谋论者热衷于相信真相被压制了两千年，而他们揭开了谜底。然而我们有最充分的理由相信，所记载的奇迹确实发生了。¹¹ 请思考六个理由，它们证明福音书的记载符合可信史学的标准，具有历史可靠性。¹²

首先，记忆是古代教育的核心。在古代，教育极度依赖记忆。人们培养了强大的记忆技巧。受训的犹太文士需要逐字逐句背诵并复述导师的教诲。在地方学堂和圣殿中，教师会反复讲授，直到学生完全熟记并掌握。古人的记忆力远超现代人。当门徒跟随耶稣四处传道时，他们必然多次聆听其主要教导。此外，早期基督徒对耶稣的话语怀有至高敬意，这更促使门徒们

10. 以丹·布朗及其畅销诽谤作品《达芬奇密码》（纽约：双日出版社，2003年）为例。
11. 克雷格·布鲁姆伯格关于福音书可靠性的两部著作涵盖广泛议题：《福音书的历史可靠性》（伊利诺伊州唐纳斯格罗夫：校园出版社，1987年）与《约翰福音的历史可靠性》（伊利诺伊州唐纳斯格罗夫：校园出版社，2001年）。12. 参见罗伯特·斯坦《真实性的标准》，载于《福音视角》第一卷《四福音书的历史与传统研究》，R.T. 法兰西与大卫·温汉姆编（谢菲尔德：JSOT出版社，1980年），226–27页。

将耶稣的教导牢记于心。¹³ 对观福音书显示出记忆的痕迹。例如，马太、马可和路加福音的措辞在记录耶稣的教导时，它们往往几乎完全相同。门徒们，如同文士一样，可能在福音书成文之前很久就已写下并熟记耶稣反复宣讲的教导。¹⁴

其次，古人已确立历史编纂的公认标准。这包括选择重点和概括演讲的权利，但不包括改变其本质的权利。早期基督徒意识到有人编造关于耶稣和使徒的故事。他们试图阻止这种行为，并在发生时予以惩罚，即使其意图是教化。

例如，早期教会伟大的教师德尔图良曾撰写论洗礼一文，探讨紧急情况下（即未受洗的孩童看似濒死时）妇女能否为孩子施洗的问题。有人主张妇女可以施洗，并引用《保罗行传》作为证据——这是一部神学正统、具有“教化”性质的早期基督教小说。书中虚构的“一位鲁莽妇人”获得了教导和领导的权柄。¹⁵ 对此德尔图良回应道：“但若那些冒保罗之名流传的伪作，以特克拉的事例作为妇女施洗教导的凭据，他们当知道：在亚细亚，那位杜撰此文书、意图为保罗增光的长老，在被揭发并承认出于对保罗的爱而作伪后，已被革除圣职。”若连这类基本正统（虽略有瑕疵）的保罗生平杜撰都遭此处置，我们确信教会更不会容忍对耶稣生平的虚构。

第三，诗歌易于记忆。耶稣的教导通过诗性元素（平行结构、韵律）、精辟的谚语、生动的故事（比喻）、文字游戏和夸张手法，使其易于背诵。对观福音书中耶稣的大部分教导都包含使其话语易于记忆的生动或诗性元素。

13. Eta Linnemann shows that the Gospels attain nearly identical wording when quoting Jesus: *Is There a Synoptic Problem? Rethinking the Literary Dependence of the First Three Gospels*, trans. Robert Yarbrough (Grand Rapids: Baker, 1992), 121–29, 182–91.

14. E. E. Ellis, *Prophecy and Hermeneutic*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9), 242–47.

15. Tertullian, “On Baptism,” *Ante-Nicene Fathers*, trans. S. Thelwal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7), 3:677.

好故事，但它是真的吗？

易于回忆。当耶稣说：“瞎子岂能领瞎子？两个人不是都要掉在坑里吗？” 我们还需要费力去记住它吗？¹⁶

第四，有些事件令人难忘。难忘的事件会深深烙印在目击者的脑海中，终生难忘。三十年前，我曾因涉嫌谋杀被警方拘留。当时与我同行的哥哥（虽未被怀疑）和我至今仍能不费力气地回忆起大量细节。我永远忘不了那个拦住我的警察的发型、面容和体型。我记得当他掏出手枪命令我不要轻易妄动时，那种“这不可能真实”的感觉。当他要求出示身份证件而我身上没有时，那种沉入谷底的心情我也记忆犹新。我仍能感受到他搜查我们时的僵硬姿态，以及释放我们时的冷酷态度。即使这段经历并无深远意义，我也无法刻意遗忘这个故事。

试想那些亲眼目睹耶稣平息海上风暴的人，以及那些看到拉撒路在死后第四天因主雷鸣般的命令从坟墓中走出的人。谁能忘记这样的事件？这些事深深铭刻在每个见证者的记忆中，伴随他们一生。此外，门徒们常在彼此面前重述耶稣的事迹。若有任何细节遗漏，他们也能轻易互相纠正或提醒。¹⁷

第五，活着的见证者发挥了作用。他们必须阻止任何可能出现的错误传播。想象一个福音故事传到它据称发生的城镇。想象加大拉被鬼附之人的故事传到加大拉（太 8），或拿因城寡妇和她死去的儿子的故事传到拿因（路 7）。想象瞎子巴底买的故事传到耶利哥（可 10），拉撒路的故事传到伯大尼（约 11）。想象任何提及名字和地点的神迹，再进一步想象当地居民完全不记得有这样的人物或事件。若这些故事纯属虚构，整部福音书会立刻失去公信力。但历史上没有任何城镇或地区因这类理由拒绝接受福音书的记载。

16. Robert H. Stein, *The Method and Message of Jesus' Teaching*, 2d ed.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1994); 7–17, 27–31; R. Riesner, “Teacher,” in *Dictionary of Jesus and the Gospels*, ed. Joel Green, Scot McKnight, and I. Howard Marshall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2), 809–10.

17. Stein, “The Criteria for Authenticity,” 226.

还需谨记，使徒们多年留在以色列，任何此类错误在传播前都能被他们纠正。若关于耶稣言行存在争议，耶路撒冷的领袖们可进行裁决。在古代中东文化中，当人们讲述对社会具有奠基意义的故事时，讲述权由领袖掌控。说书人的表达自由有限，但故事框架不可更改。¹⁸

第六，见证人以生命封印了他们的证言。门徒们将生命押注于耶稣及其话语。他们相信耶稣的话语传递了上帝的真理，他的作为成就了上帝的救赎。因此，他们有最强烈的动机去忠实记录。人们确实会为谎言赴死——尤其是被人蒙骗而信以为真时。人们甚至可能为明知是谎言的事物牺牲（想想共产主义的谎言），若这能许诺巨大财富或权力。但人们不会为自己编造的谎言送命，尤其当这谎言带不来任何好处，只招致（现世的）危险、苦难与损失。使徒们为见证耶稣的言行而死，这正是他们确信其真实性的最强证据。

初步结论

福音书自称具有历史可靠性，基于目击者的叙述和精确调查（约 19:35；路 1:1-4）。福音书多次记载耶稣嘱咐门徒为所见之事作见证（约 15:27；路 24:48；徒 1:8）。即便是中立的历史学家也有理由承认这些主张至少是可信的。对基督徒而言，得知我们的信仰与生活建立在客观历史真相之上，令人倍感鼓舞。对于怀疑者而言，最明智的做法是继续阅读马太福音，跟随耶稣的故事，看其是否真实可信，如何触动理智与心灵。

18. Kenneth Bailey, "Informal Controlled Oral Tradition and the Synoptic Gospels," *Asia Journal of Theology* 5.1 (1991): 34-54.

29

为万国得医治

马太福音 8:5—13

百夫长回答说：“主啊，你到我舍下，我不敢当；只要你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必好了。因为我在人的权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对这个说，‘去’，他就去；对那个说，‘来！’他就来；对我的仆人说，‘你作这事’他就去作。”耶稣听见就希奇，对跟从的人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么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没有遇见过。”（太 8:8-10）

想象你获得了治愈十个人的能力——十种疾病被消除，十位病患重获健康。拥有治愈十人的能力，容错空间依然存在。即便如此，你仍会谨慎选择。虔诚的基督徒或许会先救治一位染病的重要宗教领袖；孝顺的子女可能选择治愈罹患阿尔茨海默症的年迈父母；我们也许会救治一位身患癌症的年轻朋友；或是选择治愈那些能为人类作出巨大贡献的人——比如伟大的发明家或政治领袖。

耶稣医治的人数远超十人，但他并未时刻治愈所有人，因此值得注意他最初选择医治的对象。乍看之下，他的选择似乎随机。有时，他会医治从加利利各地涌向他的群众（太 4:23-25）。但当我们聚焦个体医治时，情况变得耐人寻味。首先，他医治了一名麻风病人。麻风患者是社会边缘人，被主流社会隔离。除了同病相怜者外，他们与世隔绝，毫无社会根基。没有哪个团体会推荐麻风病人作为耶稣首次公开医治的对象。

第二次医治更显离奇——耶稣帮助了一名百夫长，这个罗马军队的指挥官正占领并玷污着以色列土地。为何要医治他？第三次，他医治了一个被鬼附的人（8:28-32）。鉴于撒旦不能随意附身，这个被鬼附者必定曾主动向撒旦敞开自己。纵观这三例，我们不禁疑惑：为何耶稣如此混乱地施恩于看似不配之人？因为他未曾医治任何圣洁、著名或权贵之士。

但或许“配得”这个词会触发警报。有人配得神迹吗？恩典总是临到不配的人，不是吗？“谁配得神迹？”这个问题本末倒置，将焦点放在人而非耶稣和他的国度上。马太刻意将神迹与国度的降临联系起来。马太两次提到：“耶稣走遍加利利，在各会堂里教训人，传天国的福音，并医治百姓各样的病症”（4:23；9:35）。

马太在登山宝训之前重复了这一陈述并在第8章开始的系列神迹之后再次强调。通过重复这段对耶稣事工的总结——他教导、传讲天、并医治——马太邀请我们将他的教导与神迹视为一体。二者共同宣告基督是王。他的言语与作为都彰显其权柄。他的国度涵盖心灵与身体，灵魂与肉体。

神迹展示耶稣的权能

耶稣是一位大师级的教师，但他不仅仅是一位教师。他的神迹证明他统治着这个世界。作为教师，耶稣说话带着权柄，带着至高无上的自信。在马太福音 5-7 章中，他雷霆般宣告：“你们听见

有话说……只是我告诉你们……” 耶稣并非建议，而是宣告。他凭自己的权柄命令道：“我实在告诉你们。” 他的话语真实且具约束力，因为他如此说。

在马太福音第 8 章，我们以另一种方式见证了耶稣话语的权能。一个麻风病人前来求洁净，因耶稣一句话，那人就得了洁净与痊愈（8:1-4）。接着，百夫长说：“只要你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必好了”（8:8）。耶稣说了那句话，仆人便得医治。在随后的场景中，他用命令平息风浪（8:26），也以话语赦免罪孽（9:5-6）。

在耶稣所有的医治中，从未使用护身符、药水或咒语。没有圣水，没有午夜迷魂术。他开口，事便成就。他的大能作为发生在光天化日之下，成百清醒理智、甚至心存怀疑之人亲眼见证。他的神迹朴实无华、举重若轻，却从不失能力。他用一句话召人作门徒，也用一句话拯救百姓。

背景

这一神迹发生在迦百农——加利利海北端的一座小镇。耶稣将迦百农作为他在加利利地区的新家乡及传道中心。迦百农作为贸易枢纽城市坐落在交通要道上，因此罗马人在此设立税关并派驻帝国军队驻守合乎情理。

驻军指挥官是一名百夫长。百夫长统领罗马军队的基本作战单位，由最精锐的士兵晋升而来。他们是军队的中坚力量，负责维持纪律并下达命令。作为异族统治以色列的核心角色，百夫长的地位大致相当于二战时期驻荷兰或法国的纳粹上尉。耶稣为何要帮助这样的人？

百夫长需要医治

百夫长上前对耶稣说：“主啊，我的仆人害瘫痪病，躺在家里甚是痛苦”（太 8:6）。“主”是尊称。出自罗马百夫长对犹太人的口中实属罕见。他或许尚未完全明白耶稣的身份——连门徒们也尚未知晓——但他正走在正确的道路上。

我们不知道百夫长的仆人患了什么疾病，但能理解这种情感。百夫长是经验丰富的现役军官，薪资优渥，但在二十年兵役期间不得合法结婚。他们可能纳妾，却不能拥有正式妻室。他们也不与普通士兵称兄道弟——这些士兵正是他们需要管束的对象。因此，仆人或许就是他最亲近的“家人”。马太甚至使用了亲昵词汇 *pais*（可指孩子或贴身仆从），而非泛指仆役或奴隶的通用词 *doulos*。

耶稣的医治之邀

耶稣的回应原文中略显含糊。词组 *egō elthōn therapeusō auton* 既可译为“我将去医治他”，也可理解为“要我前去医治他吗？”从语法角度看，两种译法都成立（尤其古希腊文手抄本原本就没有标点符号）。

耶稣询问“我该去吗？”是合乎情理的。因为若仔细审视，我们会发现百夫长实际上并未直接请求耶稣医治他的仆人。他陈述了问题，却未明确提出请求。他从未说过：“请来医治我的仆人吧。”为何如此？

我们常常怯于向朋友或上帝求助，因惧怕被拒绝。描述困境后静候对方主动伸出援手，远比直接开口请求更安全。即便在祷告时，我们也惯于模棱两可：“主啊，求你成就这事，但若你有理由不成就，我也能理解。”如此，我们既求又不求。

耶稣引导百夫长表态。无论他说“我必去”还是“我该去吗？”，百夫长都必须回应并表明他的期盼。他必须说：“是的，我需要你的帮助。”他不能仅止于描述问题而被动等待。

让我问一句：如果你病了，你想被治愈吗？如果你因某人亏待你而心怀愤怒或怨恨，你想摆脱那种愤怒或苦毒吗？如果你长期与某种罪性挣扎，你想要耶稣医治你的意志吗？除非你以肯定的态度回答这些问题，否则你无法进步。

有些人宁愿谈论自己的烦恼，也不愿解决它们。他们在痛苦和挣扎中找到了自己的身份认同。更好的做法是

在基督里找到我们的身份，作为上帝所爱的孩子，而非这世界受伤的孩童。

百夫长明白耶稣主动提出要到他家里去。这违背了犹太传统，因为受尊崇的传统禁止犹太人进入外邦人的家（徒 10:27-29）。当然，耶稣在行第一个神迹时曾触摸过麻风病人，所以我们知道耶稣不受传统束缚。但我们推测百夫长并不知晓这一点。

百夫长知道耶稣医治的权能

百夫长回答说：“你到我舍下，我不敢当”（8:8）。既然他了解犹太习俗，百夫长可能是想避免给耶稣添麻烦。但“我不敢当”也可能表现出更深层的谦卑。他知道耶稣并不欠他什么。他知道耶稣是上帝的子民，是以色列的医治者。他祈求的祝福本属于上帝的子民，而非他自己。

百夫长继续说道：“只要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必痊愈”（8:8）。一句话对他而言就足够了，因为他明白权柄如何运作。他理解命令具有力量，即使相隔遥远也能生效。他说：“因为我在人的权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对这个说，‘去’，他就去；对那个说，‘来’，他就来；对我的仆人说，‘你作这事’，他就去作”（8:9）。

用现代语言解释，百夫长是在对耶稣说：“我是主人，你也是主人；我发令士兵就服从。你发令万物就听从。”我们无法确切知道百夫长此刻领悟到什么程度，但他显然明白耶稣的能力如此之大，甚至他的话语都蕴含着巨大权能。

显然，这位百夫长是结合自己在罗马体系中的经历，反复思考过关于耶稣的传闻。那个体系认为每道命令都始于皇帝本人，通过不可断裂的链条传递。百夫长相信耶稣也拥有类似的权柄链条，只不过源头是上帝自己。正如士兵的话语承载着皇帝的权威，耶稣的话语也承载着上帝的权威。

百夫长意识到耶稣或许能用触摸来治愈，但他并非通过触摸来治愈。能力并不在耶稣的手中，尽管许多人以为如此。能力也不存在于耶稣的肉身或衣物中。许多古人持有这类观念，这正是人们渴望触摸耶稣的

衣袍（9:21；14:36）。为了他们的缘故，耶稣常在医治前触摸人，但百夫长更明白其中深意。

马太还希望我们理解耶稣权柄的广度。虽未用神学术语阐明教义，但马太向我们揭示了耶稣的身份。他的能力随其旨意所至无所不及。他全能且可随心所欲投射力量，因他亦无所不在。他分有上帝独有的属性，因他就是上帝。

从我们的经历沉思上帝的品格

这位百夫长显然反思了自己的生活经历并赋予其神学意义。他对权柄的体悟让他更理解上帝的权柄。我们也能从生活经历中沉思并获得启迪，无论身处何种呼召。例如，有洞察力的科学家能在造物中看见上帝的设计。无论我们对那些将自己锁在树上抗议可能干扰某种有害白化蝶蛹亚种繁殖计划的极端环保主义者作何评价，所有基督徒都应努力保护环境，因这是上帝的创造。有信仰的科学家或许特别能洞见上帝赋予造物的自我净化能力。

有一种微生物名为地杆菌（*Geobacter*）。地杆菌在河流底部的污染淤泥中繁衍生息。其独特的厌氧代谢能力使其能够净化环境。地杆菌能将重金属（包括放射性金属）和泄漏的石油转化为无害的二氧化碳并从中获取能量。若开发得当，地杆菌或许能将环境灾难转变为能源。科学家们正致力于挖掘这些微生物的潜力；相信科学的信徒能在其中窥见上帝之手。在更简单的层面上，照顾幼童的母亲有一个独特的机会去体会上帝对我们无条件的爱。正如莎士比亚在《皆大欢喜》中所言，婴儿降世时“啼哭呕吐”。父母得负责清理。婴儿哭闹的频率远高于欢笑。宝宝们是无底洞般的需求集合体。我们满足其需求后，他们不会写感谢信，也不会回报恩情。但我们仍会强烈地爱他们，愿为他们付出一切。我们甘愿为其牺牲，甚至为其而战。当他们长大后，只要我们与他们的关系保持牢固，我们便乐意原谅

他们的过失。在多个方面，母亲或父亲的爱都彰显了上帝为我们牺牲的爱。

父母将食物递给孩子，孩子们习以为常，甚至随意闭口扭头拒绝。他们肆意将食物抹在头发上或扔到地上，尽管食物本是好的。同样，上帝赐予我们阳光雨露，我们却抱怨太热，又嫌不够热。他赐予恩典，我们却随意拒绝。然而上帝的爱，比父母更恒久深邃。

学习将职业作为默想上帝良善与大能的途径，是值得的挑战。商人或许会特别关注教会初创时的可敬之处；教师或传播者则能欣赏耶稣、使徒和先知们劝人信靠上帝真理时所展现的技巧与关怀。

历史学家与人类学家始终致力于“以共情之心踏入早前的世界”。他们能见证上帝如何以同理心介入我们的历史。他们努力“凭借想象力进入另一个时空，体验与[他们]自身迥异的人群的生活”。¹厨师或营养学家则能看见，只要善用上帝置于世间的佳肴，他的大地就赐予我们保持健康所需的一切。

耶稣对信心感到惊奇，对不信感到悲痛

马太记载耶稣因百夫长的信心“感到惊奇”，并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么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没有遇见过”（8:10）。虔诚的读者或许会疑惑：耶稣为何会“惊奇”？他怎会被任何事物所惊讶？作为上帝，耶稣早已见证过亚伯拉罕、大卫和以赛亚非凡的信心。即便不考虑他的神性知识，耶稣此前也见过坚定的信心。然而耶稣始终懂得对美好事物保持惊叹。上帝赐予我妻子和长女甜美而有力的歌喉，她们的嗓音和谐美妙。我已聆听她们合唱多次，却仍为之惊叹。美好的事物纵使经历千百次，依然动人。耶稣说，坚定的信心正是这般奇妙。

1. George Marsden, *Jonathan Edwards: A Lif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3, 5.

百夫长的信心之所以令人惊叹，因它象征着外邦人得救的印证。由此，上帝将收纳来自东西方万国万民。当耶稣说“从东从西，将有许多人来，在天国里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8:11），意指上帝要与他们建立永恒的团契。他们将永远得赎，永享上帝与他的天国。

先知们屡次预言外邦人将归向上帝。事实上，从起初亚伯拉罕家族就蒙召成为外邦人的祝福：“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12:3）。以赛亚预言了上帝为万民摆设筵席的时刻，那时上帝必揭去遮盖列国的蒙脸帕，除去笼罩全地的黑暗与羞辱：

……万军之耶和华必为万民用肥甘摆设筵席，……用陈酒和满髓的肥甘……他必除灭遮盖万民之物和遮蔽万国蒙脸的帕子；他已经吞灭死亡直到永远……

到那日，人必说：

“看哪，这是我们的神，

我们素来等候他，他必拯救我们……

我们必因他的救恩欢喜快乐。”（赛 25:6-9；参 43:5；56:3-8；诗 107: 3）

因上帝愿触及万民，教会当参与他触及列国的工作。因此，教会既要关怀内部成员——那些来到我们中间的人，也必须关怀外部群体并主动去遇见他们。任何教会都不能满足于通过迎接从其他城市迁入的基督徒或不满而离开原教会的人来实现增长。我们必须竭力触及并欢迎各类人群，因为上帝正将万民引向他自己。

当耶稣说他在以色列从未见过这样的信心时，他称赞了百夫长，却也暗示了以色列的缺失。以色列中无人能及他的信心。那些我们最期待寻求耶稣的人却未前来。耶稣几乎直白得令人难以承受：列国将归向他，但“本国的子民，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太 8:12）。以色列中许多人将面临审判，因为他们不愿归向耶稣。

他们将遭受马太原文所称的那哀哭与那切齿。我们都会因愤怒偶尔哭泣咬牙。有些家庭甚至指定了专职哀悼者承担家族哭丧之责。但那些从未体会基督盟约之爱的人，将面临终极的哀哭——迷失者的哀哭。² 人人都会偶尔哭泣。若我们允许，耶稣会擦去我们眼中每一滴泪。否则，便有一种永无止境的哀哭。

然而那一天却以更愉快的基调结束。耶稣完成对百夫长信心与以色列人不信的评论后，便应允了这位军官所求。耶稣对百夫长说：“‘你回去吧！照你的信心，给你成全了。’那时，他的仆人就好了”（8:13）。正如百夫长所理解的，耶稣仅凭一句话就实现了医治。

为万国得医治：将人们视为需要帮助的人

这段经文描述了一位对基督主权怀有极大信心的百夫长。请注意，作为马太福音记载的第二个神迹，耶稣选择回应这位百夫长的恳求——此人正是执行罗马压迫与征税的官员。³

路加福音 7:1-10 提供了马太未提及的细节：这位百夫长有犹太朋友替他向耶稣求情，说耶稣应当垂听他的请求。他们称百夫长配得恩惠，因他爱护犹太民族并建造会堂。至今前往迦百农的游客，仍能看到一座古老会堂的遗址，

2. 奈杰尔·特纳，《新约希腊语语法：句法篇》（爱丁堡：T & T Clark 出版社，1963 年），第 173 页。3. 准确而言，帝国东部地区的百夫长属于罗马百夫长，因他们服役于罗马军队。但在偏远行省，百夫长未必具有罗马血统或定居罗马。

是这人亲手所建。但马太选择不揭露这一点。在马太福音中，百夫长只是个普通人，一个需要恩典的士兵。他来到耶稣面前，不是凭自己的行为，而是带着他的需要。他来到耶稣面前，除了自己的需要，什么也没带来。

马太提醒我们，上帝随己意白白施恩，有时会赐给我们最意想不到的人。但这位百夫长有信心，对上帝在基督里彰显的大能有极大的信心。当时没有人具备这样的信心和悟性。他凭信心抓住耶稣，恳求怜悯。耶稣便赐下这怜悯。百夫长或许曾怀疑耶稣是否会帮助他。但他转向耶稣，除了自己的需要什么也没带，除了怜悯什么也不求，而耶稣垂听了。他信靠上帝的大能和良善。这至今仍是我们的盼望。约翰·牛顿的归信历程恰如其分地阐明了这一点。牛顿成长于基督教家庭，年轻时加入英国海军，却走上了罪恶之路，最终逃往非洲，以为能在那里纵情声色。他涉足奴隶贸易成为小角色，反遭更强势者虐待甚至锁链加身。身体垮掉后，他侥幸逃脱，凭借这段经历当上了英国商船的大副。负责管理船上的朗姆酒储备时，他酗酒无度，被船长发现后当头一击跌落海中。船员们救起了他，但更多磨难还在后头。

航行临近尾声时，暴风雨吞噬了他的船只。偏离航线的船体不断进水。牛顿在船舱里长时间惊恐地操作抽水机，深感死亡逼近。在这黑暗绝望的时刻，他忆起儿时母亲教导的圣经功课。上帝的话语抓住了他的心。认罪悔改的牛顿将自己全然交托在耶稣基督的怜悯中。他平安返乡后成为牧师。当他写下“奇异恩典，何等甘甜，救赎像我这般罪人”时，这绝非虔诚的夸张——牛顿确曾是卑劣之徒，但上帝的恩典远胜我们的罪孽。⁴

约翰·牛顿是我们最不可能期待在基督里得医治的人。但牛顿确实找到了医治，因为他信了。我们必须将这一点应用到自己身上，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首先，凡相信的人

4. Richard D. Phillips, *Hebrews* (Phillipsburg, NJ: P&R, 2006), 139-40.

就得救了。你若信靠耶稣，那一刻他将使你成为他所爱的儿女，直到永远。

其次，凡信靠基督大能的人，今生都可期待实质性的医治。耶稣曾治愈百夫长仆人的疾病，至今仍在医治我们。牛顿一生始终带着叛逆生活留下的伤痕，但耶稣赐予了他情感、道德与灵性上深度的医治。他也必如此待我们。

第三，教会必须注意到：与百夫长的相遇并非发生在圣殿或会堂，而是在城中的街道上。主与牛顿相遇在船上。教会不能坐等人们踏入大门。我们需要主动到人们所在之处——在工作场所、娱乐场所、邻里之间，逐一传讲主的道，因耶稣仍在为万民带来医治。

30

神迹与门徒的呼召

马太福音 8:14—22

耶稣到了彼得家，见彼得的岳母害热病躺着。耶稣把她的手一摸，热就退了。她就起来服侍耶稣。到了晚上，有人带着许多被鬼附的来到耶稣跟前，他只用一句话，就把鬼都赶出去，并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这是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说：“他代替我们的软弱，担当我们的疾病。”(太 8:14–17)

相当定期地，卫星和火箭的部件会从运载工具和货物转变为太空垃圾。火箭、卫星和太空舱的碎片会脱落，很快它们的轨道就开始衰减。曾有一整个太空实验室从轨道坠回地球。据机构估计，多达两万块不同的碎片撞击过地球，但似乎从未有人被此类碎片击中。当航天飞机哥伦比亚号在美国西南部上空解体时，其碎片散落在数百平方英里的区域。一大块碎片射入某人的后院，并击穿

了蹦床，但没有人在那里玩耍。母亲听到砰的一声，便朝孩子们大喊让他们安静些。

我们或许会说：“无人因飞溅的碎片受伤，这真是个奇迹。”数学家可能反驳道，这并非奇迹，而是概率问题——毕竟地球表面大部分被海洋和无人居住的陆地覆盖：极地、山脉与沙漠皆属此类。同理，当一场严重车祸发生后全员安然无恙时，我们常感叹：“没人受伤真是奇迹。”但汽车工程师会说：“我们竭尽全力保护乘客安全。”

神迹的目的

那么 何为神迹？让我通过研读马太福音给出定义：神迹是上帝在直接介入物质世界的行为，他超越（而非违背）自然规律行事，以此彰显自身、验证其仆人之真伪，并昭示其本质与救赎旨意。依此定义，分娩非神迹，因其非上帝直接介入且遵循自然规律；重大压力下的平静心境亦非神迹，因其未显于物质世界。无论见证者是信徒或怀疑者，神迹事件皆具有显著超常性。

神迹远非令人惊叹的突发事件。研究红海的某些专家认为，数千年前当摩西带领以色列人逃离埃及横渡红海时，可能存在一处因持续强劲的狂风将海水全部吹散、露出海床的地点。如今出埃及记记载：“耶和华使用大东风，使海水一夜退去，水便分开，海就成了干地”（出 14:21）。但神迹不仅在于狂风骤起，更在于它恰在上帝命令之时发生，为要照他所应许的拯救他的子民。

因此，单凭事件本身之惊人，并不能称之为神迹。令人惊叹的事件唯有在成就上帝话语与旨意时，方为神迹。本文引领我们探究耶稣行神迹的目的，揭示神迹如何彰显上帝的救赎计划，并呼召我们成为门徒。

一连串的神迹

马太福音第 8 章以两个神迹开篇：治愈麻风病人和医治百夫长心爱的仆人。这两个故事都至少记载了若干细节，使我们能对人物有所了解，但第三个神迹的叙述则更为简练。耶稣来到彼得家中，发现彼得的岳母正发烧卧床。（显然，彼得善意收留了丧偶的岳母。）耶稣不等他人求助，便伸手一摸，热退病除，岳母随即起身招待众人（8:14-15）。这堪称门徒生活的温馨缩影——无论老少男女，当耶稣触摸并唤醒我们时，我们就当起身侍奉他。¹

马太记载，当夜医治仍在继续。耶稣用一句话赶鬼，并治好所有患病的人（8:16）。这些医治既干脆又彻底。虽然那个时代也有其他医病者的记载，但他们的方法截然不同。公元一世纪末的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斯，曾描述他亲眼所见的驱魔方式：

我曾亲眼目睹我本国一位名叫以利亚撒的人，在〔皇帝〕韦斯巴芗及其全体士兵面前为被恶魔附体者驱邪……他将一枚藏有药根的戒指……置于被附体者的鼻孔，随后恶魔便从其鼻腔中被引出；当那人随即倒地时，他以〔所罗门〕之名起誓禁止恶魔再度附身，并诵念这位君王创作的咒语……他又在不远处放置盛满水的杯盆，命令恶魔离开人体时将其打翻，以此向围观者证明邪灵已离去。²

咒语、法器、恶臭（如托比特书 6:6-17 记载的烧焦鱼肝）、怪异符号以及驱使高阶恶魔驱逐低阶恶魔，皆是古代术士的惯用手段。难怪这些行奇迹者并非总能奏效！

耶稣从未使用过此类工具。他以大能的话语施行医治。凡来到他面前的人，他都治愈（尽管有时他行的神迹较少；可

1. Craig Keener, *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271.

2. Josephus, Antiquities 8.2.5, in *The Works of Josephus*, trans. William Whisto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7), 214.

6:5-6)。他从不尝试并指望最好的结果，而是全然成就自己的旨意。这正是众人蜂拥追随他的原因。

然而，耶稣从未意图治愈以色列所有的病人。事实上，就在这段时期，路加记载耶稣曾离开一群寻求医治的群众，并解释说：“我也必须在别城传神国的福音，因我奉差原是为”（路 4:43）。

但耶稣和马太都希望我们明白，神迹本身指向更深的意义。因此马太记载耶稣“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说：‘他代替我们的软弱，担当我们的疾病’”（太 8:16-17；赛 53:4）。

耶稣的神迹和以赛亚的预言

马太通过引用以赛亚书中被称为受苦仆人之歌的章节，来解释这些医治神迹。耶稣所行的奇迹表明他就是以赛亚预言中那位受苦的仆人。要理解马太的叙述，我们应当引用更完整的经文段落：

他被藐视，被人厌弃；
多受痛苦，常经忧患。
他被藐视，
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样，
我们也不尊重他。
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
背负我们的痛苦；
我们却以为他受责罚，
被 神击打苦待了。
哪知他为我们过犯受害，
为我们的罪孽压伤。
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
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
我们都如羊走迷，
各人偏行己路，
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赛 53:3-6）

圣经诠释学有一条原则：当新约作者引用旧约经文时，需同时考察该经文所处的

更大段落的特定视角。³也就是说，当马太引用以赛亚书 53 章中的一句话时，他希望我们参照整段以赛亚书 53 章的内容。以赛亚的主题是上帝仆人的受苦，借此为我们的罪赎罪：“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53:5）。

以赛亚仅在一处提及身体上的苦难，即马太所引用的这句：“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赛 53:4）。“忧患”一词既包含身体上的困苦与疾病，也涵盖悲伤的事件，而马太似乎正是这样理解的。⁴

马太希望我们将忧患与疾病的概念几乎视为可互换的。我们或许不这么认为，但圣经指出忧患与疾病，无论直接或间接，都与罪相关。罪、忧患和疾病是一个复合体；上帝会将我们从这三者中拯救出来。

某些疾病与罪直接相关。例如，酗酒者会患上肝硬化。然而大多数疾病是罪间接导致的。先天性疾病通常是人类堕落与诅咒的结果；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它们才直接源于父母的罪。如果亚当和夏娃从未犯罪，世上就不会有疾病或死亡。

同样，有些痛苦也是罪直接造成的。习惯性说谎者会发现无人再相信他们。当他们声称悔改谎言时，即便真心悔过，也没人相信。说谎者自食其果。但更多痛苦是罪的间接后果——他人犯下的罪。例如，所有极权统治下的人民都在间接承受着统治者罪恶带来的苦难。

可悲的是，几乎每个人都以这种方式承受着痛苦。老师、上司、政治领袖或亲属的罪会带给我们悲伤。当朋友甚至配偶背叛或抛弃我们时，我们也在承受痛苦。

圣经强调耶稣背负了我们的罪，同时也说他担当了我们的忧患和疾病，因为这一切都是相互关联的。罪是所有忧患、疾病与破碎的根源。因此，当耶稣背负我们的罪时，他就在原则上赐予了我们完全的医治。马太在阐述这一点时，遵循了以赛亚的洞见：救赎时代既带来罪得赦免，也带来身体的健

3. C. H. Dodd, *According to Scriptures: The Sub-structure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London: Nisbet, 1952), 57-110.

4. 七十士译本（LXX，即以赛亚书的希腊文译本）将 53:4 译为“他背负了我们的罪”这是合理的，因为以赛亚书 53 章整体描述了耶稣如何遮盖我们的罪并赐下赦免。但马太在说“他代替我们的软弱，担当我们的疾病”（太 8:17）时，回归了对希伯来原文更字面的诠释。

康。注意以赛亚如何将它们统一起来，从灵性困境到身体苦难无缝衔接：

那时，聋子必听见这书上的话；
瞎子的眼必从迷蒙黑暗中得以看见。
谦卑人必因耶和華增添欢喜；
人间贫穷的必因以色列的圣者快乐。
因为强暴人已归无有，
褻慢人已经灭绝；
一切找机会作孽的都被剪除。
(赛29:18-20；参32:1-4；35:1-10) ⁵

耶稣在为我们罪受苦受死时，背负了我们所有的破碎。以赛亚书 53 章说，他藉着遮盖带来忧伤与疾病的罪成就了这事工。

马太的伟大洞见在于：耶稣的医治同样源于他为我们代罪而死的牺牲。这替代性救赎带来医治，因它根除了疾病之源的罪。因此赎罪与医治本为一体。当马太前一刻论及罪、后一刻谈及疾病时，他正是追随那来医治罪及其一切后果的耶稣。因耶稣将救赎与医治相连。当耶稣遇见瘫子时，他先说“你的罪赦了”，随后说“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太 9:2,6）。

当我们信靠耶稣时，上帝便开始将我们从所有罪的后果中拯救出来。终有一日，他会恢复我们因罪所失去的一切，但这一过程在今世永不会完全。当主再来并更新天地时，他将彻底战胜罪恶与疾病。但此刻我们有权期待真实而实质性的医治。

因此，基督徒是现实的乐观主义者或乐观的现实主义者。大多数文化倾向于其中一种。乐观主义者（以美国人为代表）认为一切皆可改进。现实主义者则倾向于接受现状。基督徒期待个人与集体生命的更新。在教会中，领袖有权寻求进步。牧师们会问：

5. 因此，当七十士译本将“忧患”和“痛苦”译为“罪”时，它传递的是《以赛亚书》53 章的核心要义，而非次要信息。

- 我们能否每周都让敬拜更进步一点？能否改进礼拜仪式、音乐或讲道内容？
- 我们的团契能否更加深入？如何提升门徒训练或团契质量？能否更有效地接待访客？
- 我们怎样才能帮助人们更全然跟随主？

但我们也是现实主义者。有些问题几乎无法解决。我们也会犯错，犯明显的罪，错过行善助人的机会。然而，我们永不言败。基督徒永远不会真正被击败，即便有时感到挫败。在基督里，我们是得胜有余的（罗 8:37）。保罗说：“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不是出于我们。我们四面受敌，却不被困住；心里作难，却不至失望；遭逼迫，却不被丢弃；打倒了，却不至死亡。”（林后 4:7-9）

尽管保罗屡遭挫败，他仍说“被打倒，却不至灭亡”，因为他深知上帝的大能。信徒应当持守乐观的现实主义态度。基督主与我们同在，我们岂能绝望？

耶稣已开始释放他的儿女。因此，我们有能力在信心和奉献给主的道路上不断进步。基督徒生活是一场争战，但我们属于得胜的一方。所以，我们永不绝望；我们始终满怀盼望。

奇迹宣召人们的回应

当人们目睹耶稣的大能作为，看见群众聚集围绕时，许多人萌生了成为门徒的念头。见此情形，耶稣必须阐明作门徒的真正代价。他不愿任何人低估这份代价。人们或许想按自己的条件跟随耶稣。但正如耶稣对疾病和自然掌有主权，他同样对门徒行使主权。门徒必须按他的条件来跟随。

接下来的两个场景，描绘了渴望成为门徒的人，以此阐明这一观点。这两个人都对耶稣怀有好感，视他为先知和导师。但他们是否愿意为他牺牲？

跟随耶稣可能需要门徒舍弃基本的生活保障。首先，一位律法教师主动提出要做耶稣的门徒。作为律法教师，他敬重耶稣同为教师的身份。由于大多数教师都与法利赛人结盟，而法利赛人

是反对耶稣的，这位提问者似乎真心想要跟随耶稣。他说：“夫子，你无论往哪里去，我都要跟你”（8:19）。这话听起来信心十足——或许过于自信了。福音书中其他地方记载，耶稣主动呼召门徒。他发起这个行动，因为作门徒是极其严肃的事。

诚然，作门徒可能比表面看起来更难！立志是一回事，践行是另一回事。于是耶稣试探此人是否明白门徒的代价：“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8:20）。换言之，连狐狸和飞鸟的栖身之所都比耶稣和门徒优越。耶稣传道期间实质上无家可归，仰赖他人怜悯度日，几乎一无所有。因此他反问：“你决心跟我，但你能坚持到底吗？”

我们的构想与行动之间总存在差距。伟大的航海探险家詹姆斯·库克船长在1768至1779年间绘制了从南极洲到白令海的大部分太平洋海域。库克为商业利益精心绘制地图，却也怀有人类学家的精神。当他遇见太平洋岛民时，担忧水手们对其他文明的影响，决心观察而非干涉。但第二次造访夏威夷时因船只被盗引发冲突，库克扣押当地酋长以逼迫归还，混战中他殒命于夏威夷海滩。

库克有良策却拙于执行。我们亦如是。因此耶稣敦促那些承诺追随者。立志跟随耶稣走遍天涯固然可贵，但我们真能做到吗？耐人寻味的是，马太从未讲述后续如何，留给我们悬想——故事须由我们续写。

耶稣还教导说，跟随他比履行最神圣的社会义务更为优先。不久后，“另一个门徒”提出要跟随耶稣，但他附加了一个条件：“主啊，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8:21）。如果说那位夫子承诺跟随过于轻率，这位潜在门徒则显得过于犹豫。他愿意跟随，但不是现在。他请求暂缓履行门徒的职责，以完成看似更崇高的义务——为父母举行体面的葬礼。

这有一定道理。子女确有责任妥善安葬父母。但耶稣的要求并非表面看来那样简单。首先，几乎可以肯定此人的父亲尚在人世。在以色列，葬礼通常在死后数小时内举行。若其父刚去世，他不可能还在外面与

耶稣交谈。他本应忙于葬礼前的各项紧迫事务。不，这人想推迟作门徒的时机，以便照顾年迈的父亲——或许要数年之久。

耶稣回答：“跟从我，让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8:22）。这是个隐喻。死人按定义无法做任何事。他的意思是让那些灵性已死之人去料理灵性已死之事，比如埋葬和赡养父母等世俗事务。真正的门徒现在就跟随耶稣。

因此从某种角度看，耶稣的挑战比表面显得温和。他并非要打断葬礼仪式。但从另一角度看，这挑战又比表面更强烈。因为耶稣要求这人给予他比父母更高的尊崇与侍奉。在那文化中，唯有一位配得比父母更高的尊荣：上帝。耶稣是在告诉这人：“我配得你至高的尊崇与专注。”在我们的文化中，自我发展对许多人而言是至高忠诚的体现。耶稣对我们说同样的话：“我配得你至高的忠诚与专注。”

马太再次没有告诉我们这个人是否跟从了耶稣。我们又一次被留下思考这个故事，自行补全结局。你会怎么做？你现在正在做什么？

耶稣的目标：聚集真门徒

耶稣的目标足够明确。他要申明门徒身份的标准。借此，他将伪装者与真心追随者区分开来。他考验他们和我们，探查我们是否准备好成为他的门徒，准备好听从他的呼召并达到他的标准。观察合理饮食与营养标准的变迁令人着迷。营养学家曾长期宣称过量肉类有害健康，后来又说要随时吃肉。他们先说白米有益健康，后称糙米更好，再后来又说要所有大米都有害。多年来，巧克力被视为糖果因而有害，而当下（尤其是黑）巧克力据说富含类黄酮、抗氧化剂和舒缓大脑的化学物质，反而有益健康。同时，有专家宣称胡萝卜有害。照此逻辑，我们该多吃糖果少吃蔬菜！所幸耶稣的标准永不改变。他的要求清晰明确：我们必须甘愿为他承受损失，必须将门徒身份置于最重要的社会义务之上。

门徒训练的形式

马太不断阐明耶稣对门徒的标准。首先，门徒会结出果实（太7:17-20）。当我们委身于基督，就必为他结果子。我们要辨明侍奉上帝的领域与方式，发现自己的恩赐与热忱所在，继而投身侍奉并寻求合宜的装备。

例如，刘安琪博士曾是香港的教授兼基督徒。她观察到香港基督教主要在中产阶层传播，工人阶级几乎未被触及。于是她与团队决心研究工人阶级文化。为此，刘博士在工厂当了数月缝纫工，学习工人群众的方言、价值观、需求，了解他们崇拜的英雄、忍受的单调、疏离感及职业疾病。这正是门徒精神的体现——付代价运用恩赐来结果子。⁶

若要结出丰硕果实，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人必须深度参与地方教会的生活。偶尔参加一小时左右的聚会，永远无法带来通常结出丰硕果实所需的训练、知识以及团队协作位置。

其次，门徒在圣洁中成长。除了结果子，真正的门徒通过越来越像基督来跟随基督这个人。因此，门徒会注意到生活中需要成长的领域。我们可能想清除某个大罪，或者只是努力少一点自私，多一点爱心。我们可能希望更多倾听他人并更好地理解他们。我们可能渴望在意见不合时更温柔，在建议改变时更讨人喜欢，在受委屈时更忍耐。

当我们来到耶稣面前，会发现有许多方式可以更像他。马太为我们提供了门徒训练的主要动机。耶稣担当了我们的忧患和痛苦。他的身体受苦是其中一部分。但更深层的事情发生了，与十字架的肉体痛苦相比，它显得微小。正如圣经所说，

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
为我们的罪孽压伤。

6. George Hunter, *How to Reach Secular People* (Nashville: Abingdon, 1992), 83.

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 ……

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赛 53:5-6）

基督不仅承担了我们的痛苦，更承担了我们的罪。他成为罪与赎罪祭。耶稣背负了我们的罪并将其除去。他尝了死味，而后战胜了死亡。因此，跟随耶稣是理所当然的。是的，这需要我们付出一切所有，但其价值远超所付。

31

耶稣平息风暴

马太福音 8:23-27

耶稣上了船，门徒跟着他。海里忽然起了暴风，甚至船被波浪掩盖。耶稣却睡着了。门徒来叫醒了他，说：“主啊，救我们，我们丧命啦！”耶稣说：“你们这小信的人哪，为什么胆怯呢？”于是起来，斥责风和海，风和海就大大地平静了。众人希奇说：“这是怎样的人，连风和海也听从他了？”（太 8:23-27）

今日的加利利海与两千年前耶稣行走加利利时相差无几，南北长约十七英里，最宽处东西宽约八英里。这是个美丽的湖泊，四周环绕着数百英尺高的山丘。西岸有一座大城市提比哩亚。夜晚仍有渔船在湖面作业。在日出日落时分，于静谧之处，当湖水轻拍岸边的声音传来，巡游的基督徒几乎能想象耶稣和门徒会突然出现在眼前。湖面之小甚至让游客疑惑它如何能掀起惊涛骇浪，

大到足以威胁船只沉没，而更大的湖泊却无法做到。¹ 然而我认识一位以色列导游，几年前他差点在这湖里淹死。当时他出发时天气晴好，但当船行至湖心时，一阵狂暴的飓风从山间呼啸而来，掀起的巨浪几乎将他的船掀翻。许多年前，门徒们也曾遭遇同样的险境。

平息风浪是马太记录的第四个神迹。每个神迹都彰显耶稣的权能与主权，但各有独特信息。前三个神迹展现耶稣对疾病的统治：他能制服顽固病症，如麻风病（8:1-4）；既可亲手治愈，却不仅凭触摸，因他的权能真实存在于他的话语和位格中——他拥有上帝的大能（8:5-13）。无论是濒死之人还是发热患者，耶稣都一一医治；他既个别施治，也治愈大批群众（8:14-17）。耶稣不仅医治身体，更医治心灵——他背负我们的疾病、忧患与罪孽，使我们成为他的门徒。

作门徒的危险

马太福音前文显示，耶稣的医治事工吸引了众人。他们说着“你无论往哪里去，我都要跟从你”（8:19）之类的话。耶稣却指出这或许比人们想象的更艰难：“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8:20）。意即，跟从我可能要忍受无家可归，可能要承受风餐露宿。作门徒的代价或许超乎你的预期。

紧接着在本段叙事中，作门徒的难度果然超出了所有人的预料。耶稣说“我们渡到湖那边去吧”，随即狂风骤起。这场风暴堪称“门徒之路危险与荣耀的范式”。²

风暴来临

马太记载：“耶稣上了船，门徒跟着他”（8:23）。“他的门徒”指十二使徒，而船应当就是

1. 例如，伊利湖的面积是加利利海的五十多倍，其浪高最多不过五六英尺。

2. Gunther Bornkamm, *Tradition and Interpretation in Matthew* (London: SCM, 1963), 57.

他们通常使用的那艘。³ 傍晚时分，他们启程进行本应约两小时的横渡。

那是一整天医治与教导后的尾声，耶稣显然已疲惫不堪——极度疲惫。他累到即便狂风从山丘呼啸而下席卷湖面，掀起惊涛骇浪时，仍能沉沉睡去且保持熟睡。马太记载浪头漫过了船。当船陷入波谷时，巨浪高耸压顶；海面翻腾时，怒涛又重重拍击船身。船真的面临沉没危险。门徒们急忙唤醒熟睡的耶稣。在马太原文中，门徒喊出一句三字的惊呼：“主啊，救我们，要丧命啦！”即“我们正在下沉、淹没、垂死。灾难临头了，快救救我们”（参拿 2:1-7）。

在这短暂的爆发中，门徒们听起来既满怀希望又充满绝望。他们称耶稣为“主”，并呼求他“拯救”——即从风暴中拯救他们。因此，他们似乎相信耶稣，这位主，能够解救他们。然而与此同时，他们宣称自己即将灭亡。他们相信耶稣能拯救他们，却又惊恐万分。门徒们外部的自然风暴与内心的灵性风暴相互呼应。

耶稣的人性

人们若细究这一场景，会生出种种疑问：耶稣怎能在这场风暴中安然入睡？他是否假装睡觉，以考验门徒？若门徒未能及时唤醒耶稣，船是否会沉没？上帝为何允许如此灾难性的风暴袭击耶稣及其门徒？

要正确想象这一幕，我们必须摒弃主日学对此场景的描绘，摒弃那种将耶稣和门徒视为一群眼睛闪闪发亮、站在仅能容纳四人的小筏子上微笑的孩童形象。

耶稣的几位门徒曾是渔夫；有理由认为他们是显赫且成功的人士。⁴ 他们不会

3. 马可福音 4:36 提到还有其他人在别的船上，但我们不知道哪些有意成为门徒的人跟随了他，哪些没有。

4. 例如，他们拥有自己的船只。约翰与祭司家族关系密切，足以在耶稣受审时进入庭院。

在夜间乘坐一艘简陋的船只渡海。这船对耶稣和几位门徒来说足够大，能承载大量渔获，也能让一个疲惫之人在船尾的垫子上安睡（可 4:38）。船体大约长三十英尺、宽十英尺。⁵

耶稣在船上睡着了，并在风暴中持续安眠，原因再简单不过：他累了。耶稣和任何人一样需要睡眠。当他彻夜祷告后又终日教导医治，疲惫到足以在任何环境下酣睡。更重要的是，他深信天父会保护他的生命与使命，即便在睡梦中亦然。耶稣的沉睡是自然的。若认为他假装入睡来欺骗惊慌的门徒，这种想象是对耶稣的亵渎。

因此掌控全局的不是耶稣，而是天父。有人质疑上帝是否允许其子被海浪的狂暴随意摆布。不，上帝本是风浪与风暴的主宰。这场风暴因上帝的旨意兴起，为成就他的计划。⁶

诗篇 107 篇邀请以色列赞美上帝，“他的慈爱永远长存。”（107:1）并因他救赎百姓脱离患难、使他们重聚（107:2-3）。接着，诗篇勾勒出四个既是事实又是象征的生活场景：关于上帝过去施行拯救的事实，这些事实成为他永恒救赎方式的预表或图画。上帝寻回与饥饿、干渴和疲惫抗争的流浪者（107:4-9）；他释放被囚在黑暗中、身陷铁栏、被判苦役的囚徒（107:10-16）；上帝医治病人，包括自招衰残疾病与痛苦的愚妄人（107:17-22）；他拯救风暴中颠簸的水手——这些，无辜者（107:23-30）。他们驶入大海，暴风骤雨，飓风席卷而来。这场风暴昭示：“在巨力主宰的世界里，我们存活靠的是恩准，而非精明的筹算。”⁷

有时，马太福音第 8 章看起来像是诗篇 107 篇的例证。诗篇中提到，上帝

5. 1986 年，考古学家发现了一艘耶稣时代的渔船。船长约 26.5 英尺，宽 7.5 英尺。据估计，该船可载十人，另加五名船员。S. Wachsmann, “*The Galilee Boat—2,000-Year-Old Hull Recovered Intact*,” *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 14.5 (1988):18-33;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205, note62.

6. John Calvin, *Commentary on a Harmony of Matthew, Mark, and Luke*, trans. William Pringle(Grand Rapids: Baker, 2003), 1:423-24.

7. Derek Kidner, *Psalm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5), 2:383-86.

因他一吩咐，狂风就起来，
海中的波浪也扬起……
他们的心因患难便消化……
于是，他们在苦难中哀求耶和华，
他……使狂风止息，
波浪就平静。
风息浪静，他们便欢喜，

他就引他们到所愿去的海口。（诗 107:25-30）
由此可见，上帝兴起风浪，又在人呼求时使其平息（诗 107:25,29）。此时，我们当为他永不止息的爱献上感谢。在马太福音中，耶稣所做的正是诗篇作者所描述的上帝之举：平息风暴。但请注意他行事的方式。

耶稣的方式

若不知晓这个故事，我们或许会设想被惊醒的耶稣可能以多种方式回应。他可能需要片刻理清头绪——回想身处何地并意识到事态严重性。他或许会祈祷。或许会说些鼓励门徒的话。也可能立即行一个神迹。

以上皆非。耶稣提出了一个看似有些突兀的问题：“你们这小信的人哪，为什么胆怯呢？”（太 8:26）。他们为何害怕？还有什么比这更显而易见的吗？海浪翻腾，波涛汹涌，船即将沉没。谁能不害怕呢？

但转念一想，“你们为什么害怕？”确实是个合理的问题。毕竟他们刚称呼耶稣为“主”，似乎相信他能拯救他们——事实上他们刚刚还这样恳求过。而且他们持续见证过他的大能：仅凭他的意志和话语，就治愈了所有病人，赶出了污鬼。

因此他们本该满怀希望。但另一方面，他们从未见过耶稣处理过这类危机。他们为何害怕？因为局势已超出掌控。因为他们预见了自己的死亡。

马可和路加同样记载了这个故事，当我们将三则叙述并列对照时，必然得出一个结论：门徒对基督的呼求是激烈动荡的，而非平静的陈述。马可记载他们喊道：“夫子，我们

丧命，你不顾吗？”（可 4:38）。路加记载他们说：“夫子，夫子，我们丧命啦！”（路 8:24）。这些记载并不矛盾，而是互为补充。我们清楚看到当时的场景：门徒因被死亡的恐惧攫住而惊慌失措。

然而，耶稣却在风暴中让他们停下思考：你们有充分的理由害怕吗？耶稣拥有战胜一切危机的充足能力，且正站在他们身旁。他们叫醒他，难道仅仅是为了告知船要沉没吗？若他们真心呼求救赎，若他们信靠他，为何还会如此惊恐？

答案藏在他对门徒的称呼里：“小信的人”，直译为“微小的信心”。这描述恰如其分——若有坚固的信心，就不会惊慌；若毫无信心，便不会说“主啊，救命”。他们正处在信心与无信的混合状态中。

门徒在如此猛烈的风暴中感到害怕是自然的，但我们或许要问，为何他们如此恐惧？某些恐惧是理智的，甚至是必要的。我们理应畏惧诱惑、罪恶以及真正构成威胁的潜在灾难。正如加尔文所言：“若无所畏惧，懒散与肉体的安逸便会悄然侵袭……信心萎靡，祷告的热忱亦会消退。”⁸

些许的紧张或畏惧完全合乎情理。我曾带女儿去墨西哥餐厅为课堂项目用西班牙语点餐，这个任务让她倍感压力。不体贴的家长可能会问：“有什么好怕的？这能有多难？只要说‘玉米卷饼、炸玉米饼、水’不就完事了？”但当你开始用另一种语言交流时，对方可能误以为你真懂这门语言，局面很快就会失控。留点忐忑的空间未尝不可。

每周六都会有一个时刻，当我审阅周日的讲章时，发觉它既软弱无力又语无伦次。我感到害怕，但这种恐惧是健康的，因为它促使我对讲章进行最后的修订。当出现我们的工作可能被取消的迹象时，恐惧是有理由的。当医生说：“嗯，我需要更仔细地检查这个。”时，恐惧也是有理由的。

但吞噬一切的恐惧则是另一回事。非理性的恐惧抗拒安慰，它忘记了上帝的力量与良善，熄灭了信仰。敬虔的恐惧虽意识到眼前的威胁，却被对上帝的信心所调和。当危险逼近时，我们应记住上帝掌控风暴。我们

8. Calvin, *Harmony*, 1:425.

应当记住约拿的故事。尽管约拿当时处于悖逆状态，而耶和华对他另有安排，但他兴起风暴、将约安置其中又拯救他脱离险境，这一切都是为了他的益处。他也必如此待我们。

当上帝斥责风暴，风暴便逃遁。他御风而行；“用云彩为车辇，藉着风的翅膀而行”（诗 104）。上帝统管自然元素，为风暴设下不可逾越的界限（104:9），他是至高主宰。当人在患难中向主呼求，他就施行拯救，止息风暴（诗 107:25, 28-29）。

因此让我们摒弃非理性的恐惧。约翰说“爱既完全，就把惧怕除去”。当我们以爱回应上帝先爱我们的心时，这爱便完全了（约壹 4:18-19）。若能领会上帝爱我们至深——甚至替我们受死；若能明白上帝的大能——足以将星系抛入太空，恐惧自会回归应有的分寸。

当耶稣问门徒们“你们为什么害怕？”时，他给了他们一个自省的时刻。我们为何恐惧？我们如此惊慌失措是对的吗？若凭信心而活，便没有恐惧与惧怕的余地。若信靠上帝，信心就能对抗并平息我们的恐惧。耶稣是自然的主宰，万有的君王。我们应当信靠他。

耶稣的大能

从一开始，马太就清楚地表明这是一场极大的风暴。我们用了“风暴”一词来描述这一事件。但马太实际使用的是 *seismos* 这个术语，通常意为“震动”或“地震”。

此外需注意，这些门徒中许多本是航海老手，却惊恐不已。他们吓得不敢倚靠自己的技能，反而向一位木匠呼救。他们寄望的不是自己的航海术，而是他超自然的大能。⁹

当耶稣采取行动时，马太记载耶稣斥责了风和浪。在福音书中，耶稣常对魔鬼发出斥责（太 17:18；可 9:25；路 4:41）。此外，地震常被视为超自然事件（太 24:7；27:54；28:2）。因此，有学者推测

9. Morris, *Matthew*, 206.

耶稣在那场危及他与门徒的风暴中，看到了邪恶势力的作祟。虽难以断言，但撒旦确实无孔不入地制造祸端。

无论撒旦有何企图，耶稣都将问题置于掌控之下。他一声令下，惊涛骇浪瞬间归于平静。风暴并非自然平息，而是耶稣以话语直接施行的神迹。这令人想起创世之初，上帝以言语从混沌中建立秩序的情景。¹⁰ 此举堪称空前。各类宗教中，圣徒或可治病禳灾，或聚众祈雨，但无人敢如耶稣这般行止。诚然，我们中确有人试图号令无生命体——打网球时，眼见球将出界，我会大喊“别飞！”；高尔夫球手亦复如是。我家曾有个老式烤面包机，时而与面包难舍难分。“快弹起来！”我对着厨房里缭绕的烟雾哀求。但保龄球手或许最精此道：补中时眼看球滚向沟槽，他们便蹦跳扭胯、挥舞手臂大喊“拐弯！”。然器物从不听从凡人。唯有上帝能号令自然并得其顺服。耶稣发令时，万物听命。他是至高主宰。

让我们稍作回顾。作为自然的主宰，上帝命定或允许这场风暴兴起。撒旦或许试图利用它行恶，但上帝的旨意是使之成就美事。这是一个神迹，而我们知道，神迹彰显上帝救赎的目的并验证他仆人的权柄。即，这神迹揭示了耶稣的身份——他正是上帝的儿子，因为除他以外无人能行使如此大能。

我们还应汲取一个教训。约翰·加尔文指出，认识上帝大能的人必安然倚靠他的保护，因他掌控着我们恐惧的一切灾祸¹¹。请深思其中的含义。

首先，我们当敬畏上帝的护理。他的旨意是万事的终极动因，连人生的风暴也不例外。我们不应质问上帝的行为，而要谦卑领受他的审判。¹²

10. 此观点承蒙我的编辑伊恩·杜古德指出。

11.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1.16.3.

12. 同上，1.17.1-2。

其次，我们应在上帝的旨意中寻得安慰，而非与之抗争。主命定我们的道路并看顾我们的脚步。2005 年电影《耶稣受难记》的一大力量正在于此：它展现了耶稣深知自己的苦难成就了上帝的计划。我们无人如基督般为他人之罪受苦，更无人承受他那般极致的痛苦。然而上帝确实规划了我们生命的轨迹。耶稣说天父连麻雀也看顾。因此让我们在上帝旨意中寻得平安，从对未来的忧虑中解脱。¹³ 正如保罗所言，上帝“随己意行作万事”（弗 1:11）。

上帝佑教义在逆境中给予力量。若我们铭记这些是上帝的意旨，便拥有了约翰·加尔文所称“平息怒气和焦躁的良药”。当被恶人伤害时，我们可以来到上帝面前，深信无论敌人意图如何，上帝都允许并将其转为己用。¹⁴

危险总在人类每个转角处伺机而动——战争、疾病、猛兽、旅途险阻，不一而足。但我们不让恐惧支配，因深信上帝以智慧统管万有。若非他所命定，无一事能临到我们。¹⁵

这并非要我们成为宿命论者而放弃计划。我们的劳碌与筹算，正是上帝实现其护理之工所使用的方式。但我们仍将计划降服于他的旨意之下。¹⁶

护理的教义要求我们以辩证的张力持守几个观念：圣经从未应许单凭足够信心就能万事如意。当婴儿夭折、青年猝死于心脏病、少女被癌症夺去生命时，一切似乎都悖逆了我们理解事件的努力。然而此生终了时，主必显明我们需知晓的一切，他的判决也终将显为合理。

换言之，耶稣拥有平息一切风暴的能力，但他并非平息每一场风暴。圣经说：“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来 9:27）。既然我们都有一死，就都会面临最终无法被主拯救的疾病，无论我们的信心多么坚定。因此，说：

13. 同上，1.17.6-7。

14. 同上，1.17.8。

15. 同上，1.17.10-11。

16. 同上，1.17.3-5。

“只要你有足够的信心，上帝就会医治你。”是不对的。我们应当有坚定的信心，但即便是信心坚固的信徒也会经历苦难。

请记住马太最近关于这一主题的论述：首先，耶稣要求每一位自称门徒的人全然委身。他不容许门徒说：“我愿意跟随你，但首先让我处理这些事务”（8:19-22）。其次，虽然耶稣确实在这风暴中看顾门徒，但他并未承诺让人避开所有风暴。相反，我们的故事将信心与恐惧对立：“信心驱逐恐惧，或恐惧驱逐信心。”¹⁷

门徒应当对耶稣怀有坚定的信心和信赖。如果十二门徒知道他是救主，他们也应该明白自己不会在那场风暴中丧命，因为他的工作尚未完成。这段经文最重要的启示是：上帝将通过他的儿子耶稣完成救赎。这正是故事的终极教导。

耶稣的本质

这个故事在讲述门徒之道的同时，更向我们揭示了耶稣的本质。当耶稣平息风浪时，门徒们感到惊异——这也难怪。马太福音记载：“众人……说：‘这是怎样的人，连风和海也听从他了？’”（8:27）。他们追问“这人是谁？谁拥有这样的权能？”

好问题。在圣经中，海洋只听从上帝的命令（伯 38:8-11；诗 65:5-8；89:8-9）。因此，这样的人就是神人，由童贞女所生，且无罪。这样的人就是神人，他来是为了拯救他的百姓脱离罪恶。他掌控自然的能力无人能及。

是的，以利亚曾从天上召下火来，摩西也曾将水变为血。但耶稣比摩西更伟大，因为摩西常说他只是行使上帝的力量。上帝通过他工作，回应他的祈祷。但耶稣并不祈祷，求上帝平息风暴。他只是开口说话。风浪平息后，耶稣并未让门徒赞美上帝。他也没有说“赞美我”，因为他们尚未准备好接受这一点。

相反，他将问题悬在空中：“这人是谁？”他们必须深思，但我们知道故事的后续。我们知道耶稣是谁。他是主

17. D. A. Carson, *Matthew*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216.

与救主。他不仅掌控风暴，更拥有胜过罪恶与死亡本身的权柄。

这正是我们信靠并追随他的原因。当他说“跟从我”时，从未附加“一切都会容易”的承诺。他说狐狸有洞，人子及其门徒却可能无处安枕。风雨来袭时，我们都会淋湿。这并非安慰，但以下事实才是：他始终与我们同在，经历每一场风暴。因此，让我们将恐惧——无论合理与否——都交托于他。他是自然的主宰、救世主，并永远为我们的益处施行统治。

耶稣制服邪灵

马太福音 8:28—34

离他们很远，有一大群猪吃食。鬼就央求耶稣说：“若把我们赶出去，就打发我们进入猪群吧！”耶稣说：“去吧！”鬼就出来，进入猪群。全群忽然闯下山崖，投在海里淹死了。放猪的就逃跑进城，将这一切事和被鬼附的人所遭遇的都告诉人。合城的人都出来迎见耶稣，既见了，就央求他离开他们的境界。（太 8:30-34）

当我们跟随耶稣的脚踪，见证他的大能时，会看到他施展能力的范围越来越广。起初，他以触摸或言语医治病人；继而掌控自然，仅凭一句话就平息狂风巨浪。此刻，他更彰显出对邪恶的权柄。

一个引发问题的故事

这个故事无疑会引发诸多疑问：如果这两人本不想与耶稣有任何瓜葛，为何又要主动接近他？为何

他们预期耶稣会折磨他们？为何他们害怕这种折磨会提前开始？邪灵为何想进入猪群？它们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吗？这些邪灵清楚自己的行为吗？有人能相信邪灵的话吗？耶稣为何应允它们的请求，将其赶入猪群？他是否预知后果？他在意吗？这样对待动物是否残忍？对那些失去所有猪的牧人是否不公？既然这两人曾如此凶暴，为何耶稣平息他们后，众人反而要求耶稣离开？

最重要的是，这个极其不寻常的故事对我们今日有何启示？圣经说：“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提后 3:16）。这个奇异的故事如何纠正或训练我们？

主题：耶稣是恶魔之主

从某个角度看，这段叙述只是扩展了熟悉的主题。我们又见证了一个神迹。每个神迹都教导我们关于耶稣的特定功课：他是大能的主宰、自然的主、满有慈爱与怜悯的救主。神迹一再彰显耶稣的权能——他治愈麻风病、瘫痪与失明；他命令风浪，风浪就听从。此刻我们更看到耶稣对邪恶的绝对掌控，即对恶魔领域的统治，包括那些附身在“加大拉地区”（8:28）两个人身上的恶魔。

加大拉是加利利海东岸的大城，这意味着耶稣当时身处外邦人领地，所以附近会有猪群。可以说这是耶稣的第一次宣教之旅。马可福音记载所有事件都发生在加大拉城外一个叫格拉森的村庄附近，该村庄毗邻加利利海。

一个被邪恶控制的人

马太提到被鬼附的人“极其凶猛，甚至没有人能从那条路上经过”（8:28）。马可则更详细地描述了这一场景，只提到一个人，此人显然是首领。他这样描述领头者的悲惨状态：

- 他昼夜住在坟墓里。对犹太人而言，这意味着他不洁净（民 19:11-16；结 39:11-15）。无论对犹太人还是

外邦人，这意味着他被社会疏离。他独自生活，因为所有人都惧怕他（可 5:3）。

- 无人能制服他。锁链对他毫无用处，因为他能将其扯断。人们给他脚上钉了铁镣，但无济于事。没有任何东西能驯服他（5:3-4）。
- 他喊叫着用石头划伤自己（5:5）。他的行为毫无理性，充满自毁倾向。他毫不在意自己的健康，似乎执意要自我毁灭。
- 他住在偏僻之地，与坟墓为伴，与死人为伍（5:5）。
- 他没有固定的居所，也不穿衣服（路 8:27）。

因此，社会可能施加于他的任何限制都已失效。日常生活中与他人和睦相处的需求本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着我们内心的阴暗冲动。但对这个人而言，无论是物理约束还是社会规范都无能为力。他堕落的终极标志体现在他的名字上——或者说，他名字的缺失。当耶稣询问为首的附魔者时，他没有名字，只有一个数字代号。他回答：“我名叫群，因为我们多的缘故”（可 5:9）。一个罗马军团由六千多名士兵组成。当被问及名字时，这个附魔者实际上在说：“六千。”若在今日，他或许会说：“我名叫兵团，因我里面住着一支恶魔兵团。”¹

这既是骇人听闻的案例，也是充满悲剧色彩的个案。所有能遏制邪恶或约束罪行的力量都已消失殆尽。此人的处境悲惨至极，其行为仿佛只求自我毁灭。事实上，那些恶魔似乎旨在抹去这人身上上帝的形象。他所承受的痛苦，正是地狱本身的预尝。

这个故事如此离奇，以至于我们可能会认为此类事件只发生在遥远过去的异国他乡，比如海地、尼泊尔或扎伊尔这些被罪恶笼罩的国度。

即使在圣经记载中，也有理由相信魔鬼附身并不常见。旧约中仅有一例（扫罗王，见撒上 16 章）。福音书时代过后又变得罕见（仅徒 16:16-18）。由此可见，当基督降临建立他的国度时，撒旦的国度便群起反抗，邪恶势力因此猖獗一时。

1. 美国陆军中团的编制并不固定，其他军队更是如此。实际上，一个团通常约有一千五百人。三到四个团可组成一个师。

然而，在美国，理智且可信的牧师们也曾遭遇过恶魔附身的案例。传教士们报告说，在那些沉溺于崇拜邪灵的土地上，恶魔活动频繁。根据他们的描述，这些恶魔的行为往往如出一辙：试图抹去受害者的身份认同，驱使受害者做出自我毁灭的行为，并公然对抗出现在它们面前的上帝的仆人。

但若认为邪灵只会在遥远之地以明显的方式作祟，那就大错特错了。小说中有这样一幕：一个看似天真无邪的年轻罪犯遇见了一位老练世故的同行，后者可能成为她犯罪道路上的导师。她说：“我听说你是个恶人，可你看起来并不坏。”

他回答道：“这正是我的高明之处。”换言之，恶人未必面目可憎，善人也未必道貌岸然。

某些人与社会确实会沉溺于邪恶之中，无论其外表善恶。最恶劣的情形发生在对恶行的约束被解除时——例如当恶人攫取政治权力之际。恩维尔·霍查作为极权独裁者统治阿尔巴尼亚长达 1944 至 1985 年，其信条是“阿尔巴尼亚就是阿尔巴尼亚人所需的全部宗教”，而他自封为这个宗教的重要部分。确立此观念后，他竭力关闭境内所有教堂、犹太会堂与清真寺，驱逐一切反抗者。至其统治末期，国家已陷入饥荒。对于绝对统治者而言，约束不复存在，我们便得以目睹邪惡能猖獗至何种程度。

即便在美国，人们也可能投身邪恶。新奥尔良的狂欢节期间，成千上万人聚集进行无法无天的纵乐。前往该地牧会的牧师们坦言在此传道异常艰难，许多人已深陷黑暗。现代人或许不再以石块自残，但确实仍在自我伤害——药物滥用、酒精成瘾、赌博、对亲友不忠，皆是加害者自食其果的恶行。因此，这些人的故事至今仍对我们具有警示意义。

与耶稣的对抗

马太福音记载，耶稣为避开围拢的众人而渡海（8:18），但刚一登岸，另一个难题便迎面而来。吊诡的是，被鬼附之人反而主动靠近耶稣，高喊“离开我”。

准确地说，他们喊道：“神的儿子，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时候还没有到，你就上这里来叫我们受苦吗？”他们问：“我们之间有什么？”也就是说，我们之间有什么关联？我们彼此有何干系？别管我们（可 1:24；约 2:4；王上 17:18）。

然而，鬼魔们称耶稣为神的儿子。马可和路加记载了他们精确的称呼：“至高神的儿子耶稣”（可 5:7；路 8:28）。这一称呼源自天使加百列，当他告知马利亚关于她所怀的孩子时（路 1:32）。

看起来鬼魔们至少大致知道耶稣是谁。古代普遍认为，知晓隐秘之名能赋予知晓者力量。因此，鬼魔们或许试图通过称呼耶稣的名字来控制他。另一方面，他们向耶稣俯伏（可 5:6），并承认他可以随意处置他们。他们似乎从一个念头跳到另一个念头，希望某种方式或许能奏效。他们陷入危机，因为耶稣已经开始命令他们离开那人（可 5:8）。

当恶魔乞求耶稣不要“此时此地”和“在指定时间之前”折磨他们时（太 8:29），他们承认自己知晓最终的厄运与审判。奇怪的是，他们并未祈求怜悯，而是恳求延缓。他们似乎认为耶稣无权在审判日之前此刻打扰他们，也无权“此处”——即尘世或以色列境外之地——打扰他们。但此后，他们的厄运终将降临，因上帝对堕落天使毫无怜悯。他们从未想过祈求宽恕。

今日之恶往往如此。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另一位极权主义独裁者，于 1965 至 1989 年间统治罗马尼亚。他杀害反对者，其共产主义经济计划摧毁了国家经济。他还精神错乱。他幻想自己是猎人，命爪牙组织以骇人方式猎熊：他坐在树架中，数十名助手将熊群——有些是人工饲养育肥的圈养熊——驱赶至直通他面前的通道。他用这种方式射杀了数十头熊，却称之为运动。当民众起义反抗时，他再次表现得如恶魔般。他既不悔改也不求饶，始终在导致其迅速处决的简短审判中桀骜不驯。

这些都是沉重而不愉快的故事。然而，我们经文中的真理必须成为我们世界观的一部分。邪恶是一种真实而强大的力量。

人文主义者认为人性本善。因此，只要为所有人提供良好教育和经济进步的期望，学会倾听彼此，多数弊病就会消失。但圣经对人心的看法更为严峻。耶利米书言：“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 17:9）。正因如此，优质教育可能让恶人更加危险。有时，增进的沟通反而凸显出双方分歧之深。

恶魔的存在表明，作恶者永远不会主动悔改并祈求宽恕。若无上帝恩典，叛逆者只会愤怒顽抗而非悔悟。是上帝促使恶人转向他。若缺乏其恩典的感召，邪恶之人永不会悔改。

毁灭猪与邪恶的愚蠢

远处有一群猪正在安然进食（8:30），这提醒我们此处是外邦人领地（犹太人遵守禁食猪肉的律法）。鬼魔提出了一个古怪的请求：若耶稣将它们从人身上赶出——它们显然预料到此事——它们便说“打发我们进入猪群吧”（8:31）。耶稣应允了这个请求，但猪群却无法承受。当鬼魔离开那人进入猪群后，整群猪突然发狂，冲入水中溺毙（8:32）。

路加福音 8:31 记载鬼魔祈求不要被投入无底坑。无底坑是撒旦最终受刑之地（启 20:3；9:2；彼后 2:4；太 25:41）。鬼魔宁可附身猪群也不愿去无底坑，但当猪群冲入湖泊时，那里就成了它们的无底坑。猪的死亡证明那人已得自由，但我们无从知晓鬼魔的最终去向。

这一连串令人困惑的事件提醒我们，我们对恶魔知之甚少。为何它们要进入猪群？是否仅仅想占据一个躯体，任何躯体都行？这是否是一种讽刺的幽默——不洁之灵渴望进入不洁之畜？我们是否该推断恶魔其实被愚弄了？

但这一点我们很清楚：恶魔永远对人类利益怀有敌意。邪恶势力在这方面就像赌场。它们试图让游戏看起来刺激诱人，但最终目的是要击败你。赌场广告宣称你可能带着满袋现金离开，但它们真正想要的是

让你给他们留下一大袋现金。同样，恶魔也不想长期给人带来好处。它们总是带来痛苦。邪恶是危险的，但它也是愚蠢和自我毁灭的。记住，恶魔跑到耶稣面前说：“离我们远点。”现在它们乞求进入猪群，然后迅速毁灭它们。这毫无道理。但正如任何执法人员都会证明的那样，邪恶往往是毫无意义的。

耶稣工作的成果

我们可以确定，牧人们报告说耶稣和恶魔导致了他们牛群的损失。否则他们可能要承担责任。也许他们强调了耶稣的行动，但他们肯定告诉了所有人关于被鬼附的人的事。

马可和路加补充了关于主要被鬼附者的有趣细节。他没有疯狂地四处乱跑，而是坐在耶稣的脚前。他穿着衣服，神志清醒（可 5:15）。坐在耶稣脚前是门徒的姿态（路 10:39；徒 22:3）。事实上，他请求允许与耶稣同行，成为他的门徒（可 5:18）。

当镇上的人前来见耶稣时，他们不仅看到了那位造成可怕财产损失的人，也看到他如此平静。这令他们感到恐惧，于是请求耶稣离开（太 8:34；可 5:15,17）。我们原以为人们会感谢耶稣制服了那个狂野的人，他使整个地区变得更安全。但他们毕竟失去了猪群，或许他们对任何足以驯服被鬼附者的力量都感到畏惧。当地官府从未能控制住他，耶稣却做到了，那么他拥有的是何种权能？或许他们已习惯了那个被鬼附的人。但耶稣是谁？他安全吗？毕竟猪群都死了。耶稣解决了他们的问题，但他们不信任他。

或许他们明白耶稣并非温顺无害。他与邪恶争战，他开创天国，甚至在最终之日来临前——那时他将彻底击败一切邪恶势力——无人能预料这会导致怎样的局面。

教训

有些人同情猪群的主人，他们为猪群的损失感到忧虑，甚至质疑耶稣对猪群是否过于残忍。这些

问题都未切中要害。猪固然有价值，但人的价值远胜于此。对经济损失的关切，显示出对财产的重视超过了耶稣的价值观。² 这段经文最浅显的教导就是：人比物品更珍贵。

有些人因担心幼儿弄脏餐桌或触碰古董而不愿让他们进屋，这些人尚未领悟猪群的教训。有些人因害怕资产耗尽，不愿动用钱财或财产来满足他人需求，这些人也未学会猪群的启示。人比财产更重要。我们应当自省：是否以行动证明人比物品更珍贵的方式来运用资源？

若猪群的死亡令你不安，请思考这一点：战胜邪恶的真正代价不在于不完美牲畜的死亡，而在于那位完美者——耶稣自身的牺牲。牧人为治愈被附身者承受了损失，但耶稣付出的代价更为惨重。他在十字架上背负了我们的罪孽与刑罚。

不仅如此，耶稣的受死与复活将我们从罪的桎梏中释放。若我们信靠他，他必为我们施展战胜罪的能力。那两个被鬼附之人得医治，正是他赐予所有受邪恶之苦者——无论是直接如那两人，还是间接如当地居民——救赎的预表。

被鬼附之人当时完全失控。时至今日，人们仍常感世界脱序。历史学家至今仍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困惑不解——战争起因为何？为何持续如此之久？然而四年间竟有千万人丧生。如今我们面临恐怖主义，其目的便是随机杀人，制造恐惧与混乱。何以有人愿行此等事？

我们也常感个人生命历程失控。一位牧师曾睿智地说道：“几乎人人都有难题，是别人的难题，或与难题共生。”³

他人或许会困扰并迷惑我们，但我们同样会自我迷惑。我们做出自己厌恶之事，那些让生活陷入混乱的事。这可能有多种表现形式：

2. Craig Blomberg, *Neither Riches nor Poverty: A Biblical Theology of Material Possessio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150.

3. George Hunter, quoting William Shoemaker, in *How to Reach Secular People* (Nashville: Abingdon, 1992), 52–53.

- 极端情况下，我们会因酗酒和吸毒而自我毁灭。性成瘾和长期赌博也会对我们施加可怕的控制。我们需要帮助来挣脱这些力量的束缚。
- 某些罪同样能支配我们。种族主义可以。骄傲也能，每当自尊受挫时，我们就会被推向暴怒或极度受伤的深渊。
- 即便较温和的强迫行为也会伤害我们。有些人觉得必须接受所有邀约或参加每个活动，直到日程彻底失控；另一些人则夜复一夜地熬夜，让自己陷入长期疲惫的生活。

被鬼附者的故事表明：即使生活完全失控，耶稣也能带来复原。这一事件是个神迹，是上帝直接且立竿见影的作为。我们的复原通常不会如此迅速。但耶稣从未改变，他的大能也始终如一。他能制服恶魔，因他统管所有邪恶势力、撒旦以及我们的罪。

我这样说，并非指每个问题或疾病背后都有恶魔作祟。耶稣知道它们存在，但他的关注点在于受害者。耶稣只是偶尔斥责恶魔，因为他仅偶尔看到它们的活动。大多数问题源于我们的罪过与愚行，或周围人的罪孽。耶稣有能力治愈来自两种根源的恶——邪恶势力与愚蠢选择。但我们必须请求他施行医治。寻求他医治的人可以这样祷告：

主耶稣，我生命中有罪，若任其发展终将毁灭我。我信你是救主，藉着死亡与复活战胜了一切罪的权势。这赋予你权柄，能掌管我生命中罪与破碎的势力。今日我信靠你的大能与慈爱。求你赦免我的罪，从今日起救我脱离罪的权势，阿们。

这事被传扬

马可和路加告诉我们，那个被鬼附身的人请求跟随耶稣，成为他的门徒。然而，耶稣却差他回家，去向他的家人和乡亲们讲述

耶稣为他所行的一切。他成了一个见证人，几乎可算是一名传教士。他为百姓预备接受耶稣的故事，这故事将在耶稣复活后传扬（路 8:38-39）。因此，耶稣怜悯这人，医治了他，随后委派他作工。很难想象还有人比这人更被邪恶所控制。但耶稣释放了他，使他完全得自由。

欢迎耶稣的大能，无论过去还是现在

当我们思考邪灵时，可能陷入两种错误。首先，我们可能否认它们的存在。我们可以说每个人本质上都是善良的，没有邪恶的人或势力。我们需要的只是更多教育、更好的沟通和稍加努力。然后一切都会好起来。但使徒保罗不同意这种观点。他说，若没有基督：

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弗 2:1-3）

第二个误区是过度关注恶魔势力，如同某些基督教小说所描绘的那样。这类作品或许能提供娱乐性阅读，但它们暗示基督徒只是无能为力的旁观者，而所有重要事件都发生在天使与恶魔的战争中。事实并非如此。另一些书籍则暗示我们应当直接与恶魔交锋。这同样不正确。相反，我们应当悔改、转向医治者基督、跟随他、抵抗诱惑，并将余下的事交托给他。耶稣为被鬼附者施行的医治，至今仍适用于我们。圣经如此描述这位主要被鬼附者经历的彻底转变：

他曾赤身裸体，如今却衣着整齐。这意味着他重新融入了社会。更深层的意思是，耶稣已遮盖了他，遮盖了他的羞耻与罪孽。直至今日，耶稣仍通过信心使我们披戴他的公义。

他曾狂野地四处游荡，恐吓所有靠近他的人。如今他安静地坐在耶稣脚前，呈现出门徒的姿态。时至今日，我们也能成为门徒，向教导我们如何生活的耶稣学习。

他曾嘶吼着用石头自残，如今却神志清明。耶稣的大能与教诲使他归于平静。直至今日，我们仍能在耶稣脚前寻得安宁。唯有如此平静完足，我们方能虔心敬拜。

他曾竭力躲避耶稣，如今却渴望成为门徒并作他的宣教士。他将诉说主为他成就何等大事。直至今日，我们仍能述说基督为我们成就的恩典。

切记，那些被鬼附的人并非怀着悔改之心或祈求恩典来到耶稣面前。耶稣在他们尚未祈求时就赐下所需。直至今日，感动耶稣施助的并非我们信心或悔改的程度。他的一切祝福都不取决于我们信心与虔诚的深度，救赎全然出于他主权下的怜悯。当我们信靠他，耶稣便以公义为衣袍披戴我们，教导并安抚我们。于是我们渴望敬拜他，传扬他为我们成就的伟绩。

33

医治与赦罪的权柄

马太福音 9:1-8

耶稣知道他们的意念，就说：“你们为什么心里怀着恶念呢？或说‘你的罪赦了’，或说‘你起来行走’，哪一样更容易呢？但要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就对瘫子说：“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那人就起来，回家去了。众人看见都惊奇，就归荣耀与神，因为他将这样的权柄赐给人。(太 9:4-8)

当我行驶在我们美丽的高速公路上时，有时会怀疑路上遇到的人是否真的识字。关于美国识字率的统计数据是明确且令人鼓舞的。但

道路交汇处，我不禁怀疑另一条车道上的司机是否理解他们“让行”标志的含义。他们毫不减速就滑入我所在车道的做法，让人以为他们把“让行”和“并道”搞混了。让行远非唯一的问题。“停车”标志似乎意味着“稍微减速——

实质上，如果中距离内有其他车辆接近，则会迅速加速。”当然，美国司机在非语言符号（如交通信号灯）方面也有问题。虽然绿灯意味着“通行”，但许多司机在看到绿灯时确实会静止不动一会儿。而他们表现得好像黄灯意味着“加速通过”。最后，有些人似乎认为刚亮起的红灯意味着“继续前进，但在行进过程中遮住脸”。

阅读标志

可悲的是，路标并非人们唯一忽视的标识。在我们的经文中，耶稣展示了清晰而有益的迹象，显明他是谁以及他能做什么。但许多见证者似乎未能领会重点：“耶稣上了船，渡过海，来到自己的城里。有人用褥子抬着一个瘫子到耶稣跟前来。耶稣见他们的信心，就对瘫子说：‘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有几个文士心里说：‘这个人说僭妄的话了。’”（太 9:1-3）。

背景

对耶稣和以色列百姓而言，这是最好的时代，也是最坏的时代。说它最好，是因为耶稣已经降临。他突然闯入这个世界，宣告他的国度，教导门徒之道，并通过大能作为彰显他的权柄，以致众人蜂拥而至。

那是最糟糕的时代，因为耶稣的降临常常既引发欢庆也招致对抗。有些时候这种对立本可预见。当耶稣跨入外邦人领地，将两名狂暴的附魔者从邪灵的可怕力量中解救出来时，恶魔群起攻之并不令人意外。而当地居民请求他离开，也不过是略带遗憾的结局。

接下来的经文更显不祥，首先因其内在的紧张氛围，其次它开启了耶稣与犹太领袖之间的一系列冲突，后者屡次三番挑战他。此处法利赛人抱怨耶稣医治瘫子时宣称赦免罪孽是亵渎之举（9:1-8）；继而指责他与罪人同席（9:9-13）；后来更诬称他靠撒旦之力行医（9:32-34）。

争议始于一座拥挤的房屋。耶稣曾短暂踏入外邦人领地，在那里解救了两名被恶魔附身的人。不久后，他与门徒重新登船返回加利利，来到迦百农镇。马太福音 9:1 称此地为“他自己的城”，因为这是耶稣在加利利传道的根据地。

路加对事件前半段的记载远比马太详细；他铺陈了场景。路加记载神迹发生在拥挤的房屋内，当时耶稣正在教导众人。他治愈了许多人，因“主的能力与耶稣同在，使他能医治病人”（路 5:17）。

屋内挤满了形形色色的人群，包括耶稣、病人、门徒和当地居民。不祥的是，路加还提到“有法利赛人和教法士在旁边坐着，他们是从加利利各乡村和犹太并耶路撒冷来的。”（5:17）。耶路撒冷一词暗示这是权威人士的半官方集会，类似正式调查。

耶稣占据舞台中央。他以权威教导众人，且“主的能力与耶稣同在，使他能医治病人”（5:17）。在福音书中，“能力”是描述耶稣神迹最常用的词汇之一。福音书作者称神迹为“记号”，因为它们指向更深层的意义；称其为“奇事”，因它们令见证者惊叹不已；又称其为“大能”或“作为”，因它们彰显了主的权能。此外，某些神迹记载可能完全不使用这些名词，仅用表示医治的动词，或简单描述人们因所见之事而惊奇。

路加强调，上帝的灵赋予耶稣行道的权能（路 4:14；5:17；8:46）。例如，我们曾读到：“众人都想要摸他，因为有能力从他身上发出来，医好了他们”（路 6:19）。这能力使他能击溃撒旦的权势（10:18-19；13:10-16），也使他能医治患难者的软弱（4:40；5:15；8:2；9:2；13:11-12）。

这能力并非静态存在。圣灵的能力降临在耶稣身上，是为装备他从事事工（4:14）。随后，当圣灵引导耶稣四处传道时，持续赋予他事工的力量（路 4:1；来 9:14）。但圣灵似乎会在特定时刻——尤其是在祷告后——赐下特殊能力（路 9:29）。这一日的非凡能力，既是祷告催生的，也是圣灵赐予的（5:16-17）。

医治的追求与障碍

故事始于几位无名瘫子的朋友将他抬到耶稣面前求医治（路 5:18）。或许他们听闻耶稣正在医治许多人，或许他们认为这是帮助困境中朋友的唯一机会。

抵达时，汹涌的人群挤满房屋、溢出口口、挡住去路（路 5:19；可 2:2）。但这群人仍坚定不移。他们决心排除万难将朋友带到耶稣面前。

阻碍在耶稣的神迹中屡见不鲜。第二次事件中（路 8:42-48），一位长期患血漏的妇人想接近耶稣，却被人群阻挡。她只渴望触摸耶稣的衣裳缝子，便奋力挤到耶稣身旁，触碰衣角后即得痊愈。

有时耶稣自己也会设下障碍。一次，一位外邦妇人前来恳求他医治女儿，耶稣却回答说他只为了以色列迷失的羊而来（太 15:21-27）。在迦拿婚宴上变水为酒之前，他先对母亲说他的时候还未到，让她别插手（约 2:1-11）。

这类事频繁发生，绝非偶然。这似乎是主的刻意安排，为要试验那些前来寻求他的人——至少是其中一部分。他在问：“你的决心有多坚定？对这追寻有多认真？第一道障碍就会让你止步吗？还是你足够在乎，愿意奋力突破？”

真正的信心冲破障碍

真正的信心会冲破障碍。它不会在第一个栅栏前停下。我们会后退助跑，全力跃过——若能跳过。若无法越过，我们会攀爬翻越、绕道而行，或掘地穿行。

瘫子和他朋友们的行动展现了他们拥有真实的信心。他们清楚自己的目标，绝不让障碍阻挡脚步。其中一人构思了一个高风险计划，他想：“若无法穿过人群，我们就从上方突破。我们爬上屋顶，拆开一个洞，用绳索固定担架四角，将朋友缒到耶稣面前。至少，这样必能引起耶稣的注意。”

这个计划在当时看来必定既孤注一掷又代价高昂，但若其中一人有胆量构想，其余人便有勇气执行。他们深知人的价值远胜财产。

行动开始了；想象能让人看见画面，听见声响。那些人凿穿屋顶，徒手扩大缺口。下方人群听到挖掘敲击声，感受到碎屑初落，很快便有松动的建材如雨倾泻。人们开始四散躲避，却仍忍不住抬头张望，揣测头顶正发生何事。

屋顶很快出现小洞，众人持续作业使洞口不断扩大。人群能看见屋顶的人，屋顶的人也能望见下方。不久意图便明朗——有个瘫子躺在那里。朋友们正将绳索系在他的担架上，边从边缘窥探边将不能动弹的同伴缒向耶稣。

众人目光上移。他们看见尘埃微粒在从洞口倾泻而下的光线中闪烁飘落。担架也在交谈的嘈杂声中缓缓降下。随后房间归于寂静，那位瘫患者悬于半空，在耶稣面前轻轻摇晃。我们几乎能听见绳索摩擦木头的吱呀声。

路加记载，当耶稣“见他们的信心，就对瘫子说：‘你的罪赦了’”（5:20）。耶稣看见他们的信心，是因他们冲破重重阻碍彰显了信心。这正是真实信心的特质——它能穿越障碍与暂时的挫败。¹

当信徒谈及寻求上帝对其未来的旨意时，我们常说：“我们要等候，看上帝是开门还是关门。”也就是说，我们会尝试解读上帝的预备。若他使我们所求之事顺利，我们便认定这计划也出自他的旨意。

这一概念有其依据。保罗在哥林多时曾表示要继续停留，因“有宽大又有功效的门为我开了”（林前 16:9；参林后 2:12）。后来，保罗又祈求上帝“给我们开传道的门”（西书 4:3；参徒 14:27）。另一方面，上帝也可能阻止我们实现最初的计划，以便我们能寻得他的旨意（徒 16:6-10）。

但瘫痪病人的故事暗示了另一层含义：有时上帝期待我们突破障碍。也就是说，有时那扇门

1. Robert Tannehill, *The Narrative Unity of Luke-Act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6), 1:111-27.

敞开，有时紧闭，有时我们不得不自己或借助朋友之力破门而入。一方面，主动寻找开闭之门的态度体现了对上帝主宰历史的正当信心；另一方面，通往每个伟大目标的道路都布满障碍，我们必须突破重围。若以为找到上帝计划后所有门户都会自动敞开，这种想法未免天真。瘫痪者的故事表明，当一扇门被堵住时，或许需要有人在屋顶凿开通道。

几乎每个人都能想到某个被环境阻隔的高尚目标。这个目标可能很宏大——比如开创全新的事业或启动新事工；也可能很简单——比如与某人谈论重要事项。若至亲罹患阿尔茨海默病到某个阶段，或许需要反复致电或探望才能有一次像样的交谈。但充满爱意的亲人不会因为疾病本身成为日常障碍就放弃尝试。我们持续努力，只为等待那个美好的日子——当所爱之人能清晰记起我们是谁。如同真实的爱一般，真实的信仰会冲破重重阻碍。此前我们提到两位向耶稣求助的女性：一位患有血漏的妇人，以及一位孩子患病的母亲。两位都突破了她们所遭遇的障碍。第一位妇人挤过人群靠近耶稣，触摸他衣裳的缝子，便得到了医治。当耶稣对第二位妇人说“不好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时，她回答：“主啊，不错，但是狗也吃它主人桌子上掉下来的碎渣儿。”她所求的不过是耶稣桌上的一点碎渣。耶稣回应道：“妇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给你成全了吧！”（太15:26-28）。她展现了真实信仰的坚韧。同样，瘫子和他的朋友们也以坚持证明了他们的信心。相反，那位年轻的富官因不愿克服财富的羁绊，证明了他并未拥有真实的信仰（太19:16-22）。因此，若我们相信耶稣拥有上帝的大能可以医治，就必须坚持不懈。

耶稣赦罪——引发危机

回到马太福音的叙述中：此刻，瘫子正悬吊在耶稣面前。他渴望得到一次触摸或一句话，以获得痊愈。但耶稣却做了件出人意料的事。他说：“小子，放心吧！你的

罪赦了。”² 瘫子和他的朋友们听到这话或许并不失望，但他们前来是求医治，而非赦免。

若瘫子感到困惑，文士和法利赛人则勃然大怒，因为他们认为耶稣的宣告是僭越神权的亵渎之词。他们的逻辑如下：

- 我们明白，被冒犯者正是有权赦免之人。若我打了琼斯先生，总不能指望史密斯先生来原谅我。如果我冒犯了琼斯先生，我必须请求他的宽恕。
- 假设耶稣此前从未见过那位瘫子，我们不禁疑惑为何耶稣要赦免他的罪。当耶稣说“你的罪赦了”时，暗示瘫子曾得罪过他。若耶稣只是常人，这便说不通，因为瘫子根本没有机会得罪他。因此，耶稣暗示自己不是个普通人，他甚至因为所有瘫痪者的罪而感到冒犯。通过这一点，耶稣隐含地声称了神性，因为只有上帝才会被人类所有的罪所触怒。在以赛亚书中，神说：“惟有我为自己的缘故涂抹你的过犯，我也不记念你的罪恶”（赛 43:25）。
- 既然唯独神能赦罪，而耶稣赦免了人的罪，文士和法利赛人心里议论说：“这个人说了僭妄的话！”

……除了神以外，谁能赦罪呢？”（太 9:3；路 5:21）。³

耶稣洞悉他们的心思，并紧逼问题核心（他常如此行）：“你们为什么心里怀着恶念呢？或说‘你的罪赦了’，或说‘你起来行走’，哪一样容易呢？”（太 9:4-5）。

耶稣所提问题的答案并非显而易见。从某种角度说，说“你的罪赦了”或“你起来行走”同样容易。但从另一角度看，说“你的罪赦了”更容易，因为这一声明无法像命令人起身那样被当场证伪。

因此说“你起来行走”更难。但对耶稣而言，两者皆易，他随即证明这一点：“但要叫你们知道，人子

2. “赦免”使用完成时态，暗示效果持续，即他的罪得永远赦免。

3. 以色列的祭司也能赦罪。但他们是在上帝面前、在圣殿中奉上帝之名，且须待上帝接纳所规定的祭物后施行。

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接着他对瘫子说：“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9:6）。

实际上，耶稣是在宣告：“我已赦免这人的罪，我确实自称为神，并且我要通过即刻医治他来证明这两点。”当耶稣命令瘫子当众站起来时，永恒的命运悬于一线。若此人起身，耶稣便是主，确有权柄赦罪；若不起，耶稣便是亵渎者，当受律法严惩。

若这是电影，此刻必是戏剧性停顿的煎熬时刻。但路加记载这人立刻站起来，拿着他的担架，“回家去，归荣耀与神”（5:25）。马太则简略写道：“那人就起来，回家去了”（太 9:7）。

这次医治将我们的故事推向高潮。众人的寻求得到了圆满的结局。更重要的是，它证明了耶稣确实有赦罪的权柄。耶稣的批评者们亲眼看见他就是主，正如他所宣称的。

接下来发生了什么

这或许是耶稣复活前对其神性最公开的彰显，因此观察人们对此的反应颇具启示。请留意在场者：瘫子和他的朋友们、群众，以及犹太领袖。注意他们截然不同的反应：

瘫子。路加记载瘫子回家时赞美上帝（路 5:25）。这很合理，因为我们知道他和他朋友们对耶稣有信心。

群众。马太记载群众“都惊奇，就归荣耀与神，因为他将这样的权柄赐给人”（太 9:8）。初看这反应似乎积极。但令人失望的是他们未能领会核心——他们欢喜上帝将权柄赐给人，却未认出耶稣就是神人。他们的敬畏虽好，却仍有缺憾。

文士和法利赛人。福音书作者未提及文士和法利赛人的反应，但细想之下，他们的沉默令人不安。他们本有足够的知识和信息作出正确回应。他们却

并未如应当的那样赞美耶稣，也没有因视他为亵渎者而悔改，更没有起身追随他。或许有人认为我们过度解读了这份沉默，但这沉默极为短暂。仅三节经文之后，在马太福音 9:11 中，他们就开始抱怨耶稣与罪人为伍。不久后，更指控他与撒旦勾结（9:34）。路加福音记载他们很快便密谋怒害耶稣（路 6:11）。

18 世纪 30 至 40 年代，新英格兰地区经历了一场被称为“大觉醒”的属灵复兴。期间，强有力的讲道呼唤男女老少摒弃骄傲僵死的宗教形式，悔改并藉基督领受赦免。死气沉沉的教会苏醒过来，无论是高傲的主人还是朴实的仆人，都带着泪水、哀哭与喜乐的呼喊为自己的罪悔改。许多人在这场运动中欢欣鼓舞，他们祷告并竭尽所能支持上帝圣灵与恩典的倾注。也有人持反对态度，认为这些情感过于泛滥，更愤慨于暗示那些道德端正的教会信徒可能不在救赎之列。

美国最伟大的神学家乔纳森·爱德华兹受邀前往耶鲁和哈佛大学阐述他对这一事件的看法。爱德华兹承认，某些宗教活动已变得过于情绪化，部分传道者的言论也显得武断，但他坚信这场复兴是上帝的恩赐。反对复兴运动的人，实则是在对抗上帝。而那些袖手旁观、态度暧昧、静观其变者，本质上也是反对阵营的一部分。正如耶稣所言：“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太 12:30）。⁴

爱德华兹所言极是。若上帝正在行事，若他公开彰显其大能与恩典，中立便不是可选项。事实上，人们甚至不能作为乐见其成的旁观者置身事外——虽赞同事件却不投身其中。当然，耶稣最先道明此理，他引导我们重新审视见证耶稣大能的三个见证，以便我们汲取应有的教训。

评估人们对耶稣的反应

那日，三位一体的上帝发声行事。圣灵以大能运行，耶稣宣告罪得赦免并医治了瘫子。耶稣证明了他确实

4. George Marsden, *Jonathan Edwards: A Lif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227–38.

能赦免罪孽。若是如此，那么他就是上帝的独生子。但我们必须问，谁领会了这一课。记住当时在场的人：耶稣、一群民众、犹太领袖、一个瘫子和他的朋友们。每个人都有各自的角色和视角。

对耶稣而言，这段插曲考验了他的品格与宣称：这是上帝的儿子吗？他能赦罪吗？他会通过治愈此人来证明吗？答案皆是肯定的。耶稣是救主与君王，带着权柄与大能降临。其余所有人都在回应耶稣的作为，回应上帝在那日所显明的事。直至今日，每个人都必须回应耶稣所启示的真理。耶稣拥有赦罪的权柄。诚然，他就是那位赦罪者。最终，我们若在他里面寻得赦免，否则将永不得赦免。

犹太领袖们面临着两条道路的抉择：他们是否接受耶稣神性的证据？是否会遵循自身理性推导的结论，摒弃怀疑并信仰耶稣？可悲的是，他们未能做到。但他们的失败给我们以警示——仅仅看清问题是不够的，必须付诸行动；仅仅知道香烟侵蚀肺部无济于事，除非我们采取行动，否则洞见毫无价值。同理，若不信基督，知晓他的身份亦无意义。

群众与领袖们既相似又不同。不同于领袖，他们未能清晰认识问题本质。他们看似喜爱耶稣，因“满心敬畏”而赞美上帝（太 9:8），惊叹“今日看见非常的事了”（路 5:26）。但越是观察，越能发现他们的信仰仍有所欠缺。

“非凡”一词尚显温和。尽管众人赞美上帝，却未给予耶稣应得的颂扬。在他们眼中，他仅是一位伟人。此观点虽非邪恶，却不够全面。或许彼时尚可容忍，待他们见证更多。上帝给予人们时间思考自身是谁、耶稣是谁，并权衡追随的代价。但终有一刻，我们必须表明立场。耶稣曾说：“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

1970年代伯兹乐队的一首歌反复吟唱：“耶稣对我刚刚好，耶稣刚刚好，哦耶。耶稣，他是我的朋友。”这虽是个愉悦的念头，却非拯救的信念。我们需要比“非凡”或“我的朋友”更坚定的告白。正确的回应应是：“主啊，我悔改并信靠你。”

一项对人们赞美上帝的所有经文的调查表明，众人虽能高呼“赞美上帝”，却未必理解事件背后的深意或

信靠耶稣（太 15:31）。在路加福音 7:11-17 中，耶稣使一个死去的男孩复活，众人便归荣耀与上帝，并称耶稣为“大先知”（参 19:37）。但那些惊叹的人可能离真正的信仰还很遥远（路 9:43-56）！

瘫子和他朋友做对了。在寻求耶稣医治的过程中，他们克服重重阻碍坚持不懈。他们的目标是接近耶稣，且势不可挡。他们没有等待上帝主动开门。有时我们必须亲手拆毁紧闭的门扉。有时我们可以独自完成。而他们是以团队协作的方式做到的。当我们追求一个复杂而崇高的目标时，总会遭遇阻碍。瘫子和他朋友那样的信心，正是通过攻克这些阻碍而彰显——无论作为个体、家庭还是教会。

然而，正如耶稣一贯的作风，他赐予这些人的远超他们所求。他们寻求今生得医治的能力；耶稣却赐下今生与永恒的医治。他们渴望脱离残破的躯体；耶稣更赦免了被罪压伤的心灵。

就在那一天，耶稣以一句话赦免了罪过。不久之后，他通过为所有信他之人背负罪孽走上十字架，赢得了说这句话的权利。两千年前他所完成的工，使他能对瘫子及一切信他的人宣告：“你的罪赦了。”

34

呼召罪人

马太福音 9:9-17

耶稣从那里往前走，看见一个人名叫马太，坐在税关上，就对他说：“你跟从我来。”他就起来，跟从了耶稣。耶稣在屋里坐席的时候，有好些税吏和罪人来，与耶稣和他的门徒一同坐席。法利赛人看见，就对耶稣的门徒说：

“你们的先生为什么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饭呢？”耶稣听见，就说：“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经上说：‘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这句话的意思，你们且去揣摩。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太 9:9-13)

这段经文紧接上文。在马太福音 9:1-8 中，我们看到耶稣先赦免了一个瘫子的罪，然后医治了他的身体。那瘫子和他的朋友们赞美这双重医治，

但犹太领袖们却反对。他们认为耶稣亵渎了上帝，因为除了上帝之外无人能赦罪。在那段经文中，有几个人为求身体医治来接触耶稣。而在我们的经文中，耶稣主动接触一位税吏，要赐予他属灵的医治。再次，

呼召罪人

犹太领袖们提出反对。但在这两段经文中，我们看到耶稣爱罪人并寻求救赎他们。

罪人的团体

教会是由罪人组成的团体，但基督徒却有个奇怪的习惯——忘记这一点。在殖民时期的美国，许多城镇只有一座教堂建筑。每当人们新建教堂时，就会开始微妙的讨论，决定哪些家庭该坐哪条长凳。那些曾提供有益公共服务的人，以及财富赋予其影响力的人，有权坐在教堂前排的最佳位置。他们假定某些人理应坐在前排的尊位上。¹但耶稣曾警告过这种追求尊位的行径（太 23:1-6）。

教会是由罪人组成的团体，但我们却很难记住这点。伟大的布道家乔治·怀特菲尔德曾抱怨说，人们为孩子受洗时的着装方式表明，他们忘记了是带着一个有罪的孩子来到主面前祈求怜悯。相反，婴儿们“被包裹得如此华美，如此精心打扮，让人以为他们是被带来参与世俗的浮华虚荣，而非弃绝它们”。²

教会是由罪人组成的群体。我们并非带着自己的善行作为贡品去接近上帝，以求打动他。若凭己意，我们根本不会靠近上帝，甚至连求怜悯的心也不会有。上帝先临到我们，远在我们归向他之前。他的到来无关我们的罪，亦非因我们自以为的良善。这一点在耶稣呼召马太的事例中尤为明显。

耶稣呼召马太

据马太记载，耶稣治好瘫子后离开那地方，“看见一个人名叫马太，坐在税关上，就对他说：‘你跟从我来。’他就起来，跟从了耶稣”（9:9）。在第四章中，马太还记述了耶稣呼召彼得、安得烈、雅各，

1. George Marsden, *Jonathan Edwards: A Lif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207.

2. George *Whitefield's Journals*, October 12, 1740 (London: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60), 473.

以及约翰——耶稣门徒中的核心圈层。第十章中，耶稣召齐了十二门徒。但在最初的名单与完整名单之间，马太将自己安插其中。

荷兰绘画大师伦勃朗曾多次描绘 crucifixion（钉十字架）场景。其中一幅画作里，他刻画了所有预期角色：耶稣、盗贼、人群、妇女。但在画面角落，伦勃朗将自己的面孔隐于人群，仿佛在说：

“我也在场。我见证并导致了 他的死亡。”

在《耶稣受难记》中，制片人让自己短暂出镜：正是他的双手将钉子钉入耶稣脚掌。借此他想表达：“我曾 在场，不是为捍卫或支持耶稣。不，是我罪恶的双手致耶稣于死地。”

马太做了类似的事。他说：“当耶稣来召罪人时，他召了我；他召税吏时，召的也是我，因我曾 是其中一员。”如同军事史作者描述亲身参与的战斗，马太宣告：“我曾 在场。”

以色列的税吏与西方民主国家的税务人员不可同日而语。我们或许不喜爱税务机关，但它们依据法律服务于政府和人民。而以色列的税吏效忠于罗马帝国，他们将资源输送至罗马城及其军队，征收罗马人要求的赋税——包括农作物税、进出口税、主要道路桥梁使用税、集镇入城税，以及以色列境内成年男子的人头税。罗马人试图遏制贪腐行为，但试想：税吏常有权自行评估征税货物的价值！于是他们通过榨取同胞财富而致富，将大部分上缴罗马，余下的则中饱私囊。

税吏选择的生活方式与上帝的律法相悖，并借此敛财。由于他们是叛国者和盗贼，税吏在会堂不受欢迎。他们没有朋友——除了耶稣，别无挚友。

税吏在政治上不被接纳，宗教上不被接纳，社会上也不被接纳。³ 但当耶稣看见马太坐在税关上，向途经迦百农附近一条道路的旅人收税时，却召唤他放下这一切来跟随自己。

3. James Boice,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149.

呼召与回应并非如表面那般突兀。马太曾在迦百农附近遇见耶稣，当时耶稣医治了瘫子（可 2:1）。由于耶稣住在迦百农，而马太在附近工作，他必然认识耶稣。因此马太的决定是经过了解的，但这仍是个激进的抉择——他归信了。我们的经文通过三点展现了这一点：

首先，马太起身跟从了耶稣。真实的信心会通过行为显明。若我们声称跟随耶稣，我们的行为必会印证。马太并非轻率地放弃职业。若有可能，上帝希望我们忠于当下所处的位置——无论是工作、家庭，还是归信时已有的朋友（林前 7:17-24）。但若发现生活中存在与跟随耶稣的目标相悖之处，我们便当舍弃，方能追随他。马太的工作长期涉及对上帝的不忠，因此当耶稣呼召他作门徒时，便让他离开那份工作。

其次，马太舍弃一切跟随耶稣。他放弃了工作和收入——一份优厚的收入。同时也舍弃了社会地位。路加说他“撇下所有的”（路 5:28）。耶稣要求门徒必须甘愿舍弃财产、家园甚至家人来跟随他（太 19:29）。马太践行了这一准则。

第三，马太带领朋友归向耶稣。凡认识并爱耶稣的人，都渴望将朋友带到他面前。虽然无人能强行使人成为基督徒，但我们可以将朋友引荐给主。有些人具有传福音的恩赐。我曾与一位朋友在空荡的商铺里排队，完成简单交易时，这位朋友主动与店员攀谈。不到五分钟，他就了解到对方的核心信仰属灵历程，并热情邀请她来我们教会。鲜有人能如此温柔而勇敢地行事。但门徒总会找到方法，将朋友引向基督、他的教会和子民。

马太呼召他的朋友们来见耶稣

马太做了一个激进的抉择，同时也做了一个充满喜乐的决定。他邀请了自己那些同为税吏的朋友和其他“罪人”到家中赴宴，耶稣是这场盛宴的座上宾（9:10；参路 5:29）。我们可以推测马太为何邀请耶稣参加这次聚会。

人们成为税吏是因为这份职业带来的财富与经济保障。他们成为税吏尽管这意味着丧失体面与友谊。如同雇佣兵或赏金猎人，他们的工作近乎合法边缘且广受鄙夷。义人不会与这类人来往。但耶稣——上帝的先知，权能与圣洁之人——却选择与他们为友，同席共餐。在那个文化中，共进膳食绝非随意之举。法利赛人或能理解耶稣教导罪人。但当耶稣与罪人同席时，这暗示着他接纳他们、视他们为友、爱他们。

耶稣的接纳之爱不受待见

法利赛人反对耶稣与罪人共餐，因为这看似是在认可他们的生活方式。耶稣的举止如同一位导师、拉比。他为何愿与这类人共享团契？

他们怯懦地避开耶稣，转而质问他的门徒：“你们的先生为什么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饭？”（9:11）。希腊原文中问题的表述方式（使用未完成时态）暗示他们认为这是耶稣的惯常行为。

这确实是耶稣的习惯，且有其缘由。他与罪人共餐是因为爱他们。试想耶稣与撒玛利亚妇人在井边的对话（约4章）。耶稣正午时分坐在井边休息，恰逢一位前来打水的妇人。常人不会在烈日当空的正午打水，我们很快便知她的异常——她已离婚五次，当下正与第六个非丈夫的男子同居。她选择正午来井边，正是为了避开几乎所有人会投来的蔑视与排斥。

她本希望避开所有人，却遇见了耶稣。耶稣既未轻蔑她，也未审判她。尽管知道她已历经五次离婚，如今正与第六个男人同居，耶稣依然接纳了她。

交谈中，这位妇人被耶稣深深触动，认定他必是先知（约4:19）。后来，因耶稣“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4:29），她又认定他必是基督。最终，她信服了耶稣，并邀请朋友们来见他，说：“他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4:39）。耶稣对她过往的洞悉令她由衷震撼，

呼召罪人

但她真正的意思是：“他知晓我的一切罪过，却依然接纳我、尊重我。”

耶稣不愿这妇人停留在原地，但他确实接纳了当下的她。耶稣先接纳她，而后改变她。马太亦是如此。耶稣与税吏同席共餐，显明他的接纳。但当耶稣呼召马太时，马太必须告别旧日的生活方式。

耶稣先爱马太，继而改变马太。马太本是税吏和罪人，却成为使徒与公义教师。他领受了“改变生命的爱”之异象。马太的使命是让他的福音为他人成就耶稣为他所做之事：使罪人成为门徒。马太与耶稣的“颠覆性相遇”彻底改变了他，以致他写下的福音书跨越民族与世代，引领数十亿人与耶稣相遇并经历生命改变。耶稣的方式总是先给予爱的接纳，再施行爱的改变。

接纳之爱与改变生命的爱⁴

耶稣将接纳之爱与改变生命的爱相结合，首先为上帝的家庭树立了典范，继而成为所有人际关系的楷模。耶稣爱马太的本相先于爱马太的蜕变。耶稣先接纳罪人，后改变罪人。这一原则指引着我们所有成长与改进的努力。

存在一种可能带来毁灭的改进追求。它可能始于展现最佳形象的欲望。相当规模的电视观众乐于观看邋遢市民在专业人士改造下经历“终极变身”——发型、服装与妆容的彻底改变。更激进的下一步是整容手术。通过雕塑蒜头鼻使其符合社会审美与比例标准。每隔几年就会出现新方法，承诺用医疗手段缓解正常衰老现象。

4. “接纳之爱与改变生命的爱”这一术语引自威廉·F·梅在总统生物伦理委员会讨论纳撒尼尔·霍桑短篇小说《胎记》时的发言记录。另见 Michael Sandmel, “The Case against Perfection: What’s Wrong with Designer Children, Bionic Athletes, and Genetic Engineering,” *Atlantic Monthly*, April, 2004, 51–62.

若有人追求面容臻于完美，便有人渴望身体其余部分达到最佳状态。在此情境下，类固醇似乎成了合理选择。运动员们认为：少量肌肉固然好，大量肌肉则更佳。纤瘦运动员在健身房能增加的肌肉量终归有限。哪位橄榄球员甘愿在争球线上任人推挤？哪位棒球手愿见自己的长打飞球止步于全垒打墙前？有人辩称，类固醇不过是强化了我们与生俱来的能力。

基因疗法是下一个合乎逻辑的步骤。科学家已将基因植入果蝇体内，使其获得照相式记忆。尚不清楚果蝇如何运用这种记忆（它们会深情回忆每颗发现的腐烂草莓吗？），但它们显然具备了这种能力。通过植入类似记忆相关基因，小鼠已变得“更聪明”。有朝一日，我们会植入基因来缓解记忆衰退吗？会让迟钝孩童获得普通智力吗？会让普通孩子变聪明吗？会让天才更加聪慧吗？这一切的尽头究竟在何处？⁵

一旦踏上这条路，对胚胎进行基因检测便成了顺理成章之事，父母由此能确保子女不会罹患遗传性疾病。准父母们甚至可能核查他们所谓的——该怎么称呼呢？潜在孩子？——是否拥有正确的性别，乃至正确的头发与眼睛颜色。

某种人性观使得这一切显得合理。它宣称只要我们足够努力，我们——或我们的孩子——就能接近完美。这种观点遗忘了重要真相：其一，无人可臻完美。我们都是罪人，从头脑到双手再到心灵皆已堕落。其二，我们都拥有上帝设计赋予的特殊天赋与能力，无人能自选基因。其三，父母不该选择孩子的基因，因这违背了父母之爱的本质。

理想状态下，“父母之爱不应取决于孩子偶然拥有的天赋与[特质]”。⁶ 敬虔的父母爱孩子如其所是，而非如己所愿。我们无条件地爱子女，这种亲子关系与其他亲密关系不同。我们选择配偶和朋友，多因其令人钦慕的品质；理想情况下，即便发现对方缺陷仍会维系关系。

为人父母的神奇之处在于，它让父母敞开心扉去爱未知的事物、不讨喜的事物，以及我们未曾选择的事物。它让我们敞开心扉接纳如上帝般的爱，

5. Sandmel, “The Case against Perfection,” 52.

6. 同上，57 页。

那种在我们（或许）开始与他们共同追求成熟之前，接纳他人如其所是的爱。

如果父母选择未来孩子的健康状况、性别、身高、眼睛颜色和智力水平，这看似是爱——“我只想要孩子拥有最好的”——但实际上却标志着上帝般之爱的丧失。这将意味着接纳之爱的终结与改变生命的爱的胜利，昭示着拒绝接受孩子本来的样子。

就其正当形式而言，改变生命的爱确实是爱。它说：“因为我爱你，所以我希望你成为最好的自己。”但改变生命的爱需要接纳之爱才能健康存在。孤立的改造之爱会变得专制，它说：“你必须改变。”孤立的改造之爱也是傲慢的，它说：“我要重塑你，让你符合我对卓越的想象。”没有接纳之爱，改造之爱永远会感到不满，最终除非对象改变，否则就会将其拒之门外。孤立来看，它是有条件的爱。如果改造之爱不断要求进步却永不接纳，那它就根本不再是爱了。耶稣将接纳的爱与转化的爱带入完美的伴侣关系中。他来到马太面前，接纳了他的本相；他爱着那些罪孽深重的朋友，如其所是。但耶稣亦渴望改变他们。他在马太尚未洁净生命时就呼召了他——那时马太仍是税吏。然而被呼召后，马太舍弃旧我，生命彻底更新。耶稣之道始终如此：他爱罪人如我们本相，却从不让我们停滞原地。

婚姻与教养子女需要这两种爱的平衡：“仅有接纳而无转化的爱会滑向纵容，终至漠视。”这种爱未能充分珍视所爱之人的潜能——他们可能成为的模样。“仅有转化而无接纳的爱会演变成苛责，终至摒弃。”这种爱不断剖析批判，仿佛只聚焦于所爱之人未达标的缺憾。真爱，是接纳其本真。⁷可悲的是，众多演艺人士印证了：若我们为修饰肉体过度折腾，反会摧毁肉身——连同灵魂。

耶稣教导的这一原则适用于生活的方方面面：

7. May, “The Birth Mark,” 58.

- 优秀的政治家爱他的人民、他的城市、他的城镇、他的国家。他接纳他们，但也渴望改变他们，使他们能成为最好的自己。
- 优秀的教师爱她的学生如其所是，但也渴望将他们转变为更好的学生。
- 优秀的管理者接纳他的团队如其所是，包括他们的天赋与弱点。但他也会激励团队成员成长。
- 即便是教会也需要接纳与改变并存的爱。基督徒希望自己的母教会更接近基督新娘的模样——渴望儿童得到更好的教导，病患获得更好的关怀，等等。但有时也需要学会接纳教会当下的样子：一个教会长期存在停车难题，另一个教会有位难以预测的关键同工，第三个教会则常年资金短缺。若这些问题有简单解法，早该被解决了。教会的困境恰恰给了我们机会，去爱它如其所是。

每间教会都被赋予某些问题，正如每位父母都会遇到难题。每位配偶也会面临问题，无论是身体上的（比如打鼾的倾向），还是道德或情感上的缺陷。当我们遭遇这些缺陷时，便能更深刻地体会耶稣的爱。

正如耶稣首先以我们本相来爱和接纳我们，我们也必须首先珍视我们的配偶、朋友、孩子、教会，接纳他们的现状。变革之爱能看见软弱并说：“我愿你进步，好让你能茁壮成长，成为最好的自己。”接纳之爱则说：“即使你永远没有太大进步，我仍会爱你。”这就是耶稣的方式。由此，我们在生活的方方面面拥抱福音。这是在福音光照下生活的一种方式。

耶稣接纳并医治病人

耶稣首先伸出他接纳的爱。请记住这些比喻：耶稣如同寻找迷羊的牧人，又如寻找浪子的父亲。他爱我们原本的样子，我们的罪、坏习惯、性格缺陷和微小软弱都一览无遗。然后他说：“让转变开始吧。”

法利赛人完全未能理解这一点。他们的心态是：“如果你研读上帝的律法，悔改并改变自己（在神的

呼召罪人

帮助下），我们就会接纳你。”于是他们问：“耶稣为何与罪人同处？”

法利赛人认为，一位正义的教师应当在罪人改变后才与他们来往。如今人们也常持相同观点，认为唯有当人自我革新时，上帝才会垂顾他们，牧师等“义人”也理应在此时才对罪人产生兴趣。但耶稣说：“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9:12-13）。

耶稣邀请我们视他为灵魂的医师。他并非设立诊所静候患者上门，而是主动出诊。有时他甚至会街上径直走向人们说：“我知道你病了，我来是要医治你。”

诚然，若法利赛人自视为康健者（并非他们真属康健，耶稣此言针对其自我认知），就当效法此举。亲爱的读者啊，你若相信上帝已赐你健康，也该主动为他人出诊才是。

耶稣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

耶稣引用何西阿书 6:6 解释自己的行为：“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此处的“祭祀”代表“对上帝诫命的严格遵从”⁸。历来有人将祭祀——即顺从——看得比怜恤更重要。当他们看见有人违反律法时，便想：“他们违背了上帝的律法，理当承担后果。这是咎由自取。”

耶稣并未说：“我来是要赐福给那些因义行配得祝福的人。”他说：“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耶稣降世并非为了在所有乖孩子的道德成绩单上写下“A+”，而是来呼召罪人，邀请顽劣的孩子们赴他的福音筵席。

那么，耶稣是否缺乏对律法的应有尊重？绝非如此。他只是针对现状作出回应。他就像一位接手了一支在上个赛季仅取得两胜二十一负战绩的球队教练，并且

8. Donald Hagner, *Matthew 1 - 13* (Dallas: Word, 1993), 239.

没有新的人才加入。他接纳现有的门徒。他喜爱怜悯，因这既是他的本性也是他的使命。

当耶稣说“我来本不是召义人”时，他是在对自认为义的法利赛人说话。但请思考：如果法利赛人抵触耶稣的方式并加以批评，他们又怎能与上帝和好？耶稣来不是召义人因为世上本没有义人。若他不是为罪人而来，就无人可召。在上帝面前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

恩典是耶稣的道路。他伸手接纳了马太，也如此接纳法利赛人以及你和我。耶稣来是为召罪人。他来召罪人，因为除此之外别无他人可召。

耶稣开启了庆祝的季节

可悲的是，连上帝的儿女也未必明白这点。因此施洗约翰的门徒略带批判地问道：

“我们和法利赛人常常禁食，你的门徒倒不禁食，这是为什么呢？”

耶稣对他们说：“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时候，陪伴之人岂能哀恸呢？但日子将到，新郎要离开他们，那时候他们就要禁食。

没有人把新布补在旧衣服上，因为所补上的反倒带坏了那衣服，破得就更大；也没有人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若是这样，皮袋就裂开，酒漏出来，连皮袋也坏了。唯独把新酒装在新皮袋里，两样就都保全了。”

（9:14-17）

简而言之，约翰的门徒说：“我们和其他宗教人士都禁食，你们为何不禁？”（9:14）。耶稣回答，只要他还在地上，就是欢宴而非禁食的时候。马太和他的同伴必须欢庆，因为他们尝到了上帝的爱与救恩。长久等候救主的百姓，如今因他与他们同在而欢欣。当耶稣被夺去——即被钉十字架时，门徒才当禁食，但现在还不是时候（9:15）。

以色列人将禁食、祷告和施舍视为虔诚侍奉上帝的三大标志。耶稣本人以长期禁食开始了他的事工。但耶稣解释道，新郎在场时，婚宴宾客不禁

食。在早期，人们禁食以表示对罪恶或悲剧的哀悼与悲痛，禁食保留了这一关联。因此，若新郎耶稣在此，新娘必须欢喜而非禁食。再者，在耶稣的时代，许多人认为禁食能赢得上帝的恩惠（参多比传 12:8），或适用于紧急时刻（马加比一书 3:47；马加比二书 13:12）或哀悼之时（犹滴传 8:6）。追求功德与为罪哀悼的渴望解释了为何法利赛人每周禁食两次。但耶稣的门徒并无禁食的动机。婚礼上无人哀伤，而上帝在基督里的行动比婚礼更令人欢喜，因他带来救赎，无关乎人的功德。正如新郎为妻子及其友人带来喜乐，耶稣的同在亦带来喜乐。⁹

禁食在基督徒生活中占有一席之地，但耶稣说，不是现在。¹⁰我们不能将新事物——为基督呼召罪人和宣告天国降临的喜乐——与旧事物混杂。用新布补旧衣行不通，新酒装旧皮袋亦然，因为布料会撕裂，二者互相毁坏（9:16-17）。耶稣将救恩带给罪人，此刻正是欢庆之时。

我们欢庆上帝之爱，首先感谢他接纳的爱，继而顺服他改变生命的爱。我们通过遵循一条熟悉的道路来顺服这改变之爱：弃绝罪恶、祷告、公开与私下敬拜上帝。我们努力与信仰中的弟兄姊妹一同成长，深知需要他人帮助来铭记——上帝的接纳先于他的改造。我们期盼福音能如改变马太一般，切实地改变我们每个人和整个教会。

耶稣来召唤罪人，因为除此之外无人可召。当耶稣呼召像马太、你或我这样的罪人时，人们会回应。对马太而言，转变紧随恩典与接纳的话语迅速降临。他即刻向友人传讲耶稣的事迹。于马太，这转变是彻底的：他先成为门徒，后成为使徒。耶稣爱我们如同爱马太。我们虽不会成为使徒，但上帝能改变我们，使我们成为最好、最圣洁的自己。这转变的过程始于我们领受上帝那无条件接纳的爱。

9. 本段经文中三个意象——婚宴、新衣与新酒——皆在圣经中喻示救恩的黎明。以赛亚书54:5-7、何西阿书2:19-20、启示录19:7-9及21:2-9将救恩比作婚礼；希伯来书1:10-12与诗篇102:26-28以破旧衣裳象征渐趋衰残的旧世界；涌流的美酒则表征救恩的新时代（民数记13:23-25、约珥书3:18、约翰福音2:1-12）。

10. 更多关于禁食的探讨，请参阅本注释书第21章对马太福音6:16-18的研读。

35

盼望的理由

马太福音 9:18-26

耶稣进了管会堂的家里，看见有吹手，又有许多人乱嚷，就说：“退去吧！这闺女不是死了，是睡着了。”他们就嗤笑他。众人既被撵出，耶稣就进去，拉着闺女的手，闺女便起来了。于是这风声传遍了那地方。
(太9:23-26)

人们越是阅读关于恐怖分子的信息，就越容易陷入绝望。如何与一个宣称“你们热爱生命，我们热爱死亡”的敌人对抗？
一个文明社会该如何对抗一个想要

屠杀平民而非士兵的敌人？如何与一个将自杀作为基本策略的对手讲理？外交官怎能与一个企图灭绝其文明——只保留他们认为有用的少数元素（手机、汽车和枪支）——的敌人谈判出互利协议？

然而仍有希望的理由。不久前，一名巴勒斯坦少年身绑炸弹来到以色列检查站，高喊“我身上有炸弹，但我不想死”。炸弹被拆除，男孩获救，但他的家人深感耻辱。他智力远低于常人且极易受骗。如果恐怖组织的头目们

沦落到招募心智不全的青少年进行自杀式爆炸袭击，那必定是走投无路了。这样的案例会激起人们对恐怖分子手段的厌恶吗？

我们也可能因更个人化的事件而陷入绝望。可能因与朋友、子女或配偶的关系而绝望；有人若渴望婚姻却迟迟未果，也会放弃希望；人们还可能因慢性疾病如癫痫或糖尿病而感到绝望。

马太福音 9:18-26 中记载的双重医治，描述了一男一女濒临绝望的境况。他们的信心虽不完美，却是真实的，耶稣便赐予了他们最深的期盼。他们的故事印证了这一原则：“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来 11:6）。以下是马太的叙述：

耶稣说这话的时候，有一个管会堂的来拜他说：“我女儿刚才死了，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她就必活了。”耶稣便起来跟着他去，门徒也跟了去。有一个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来到耶稣背后，摸他的衣裳缝子，因为她心里说：“我只摸他的衣裳，就必痊愈。”

耶稣转过来看见她，就说：“女儿，放心！你的信救了你。”从那时候，女人就痊愈了。

耶稣到了管会堂的家，看见有吹手，又有许多人乱嚷，就说：“退去吧！这闺女不是死了，是睡着了。”他们就嗤笑他。众人既被撵出，耶稣就进去，拉着闺女的手，闺女便起来了。于是这风声传遍了那地方。（太 9:18-26）

背景: 一个充满希望和庆祝的时刻

马太记述这段故事时提到，一位忧心忡忡的父亲趁耶稣仍在马太家中回答法利赛人质问时前来求助。当时他们正讨论耶稣为何要召税吏兼罪人马太——即撰写本福音书的这位马太——作门徒的决定。

这让法利赛人无法理解，他们认为上帝的仆人应当教导义人。当他们问耶稣为何与罪人交往时，

耶稣回答说，他是一位属灵的医生，来呼召并医治病人。出于怜悯，他为罪人而来，因为除他以外无人会来。他来施怜悯，因为没有人配得上帝的恩宠。

在关于他使命的对话中，耶稣对罪人说：“你们去研究这句话的意思”（9:13）。也就是说要深思，因为这含义不易领会。我们需要长时间默想上帝的怜悯，因为我们所有人——不仅是法利赛人——都有律法主义的倾向。我们认为上帝偏爱那些配得他恩宠的人。而谁配得他的恩宠呢？我们以为，“是那些遵守他律法的人。”

这种思维迷惑人的地方在于它包含部分真理。我们刚读过圣经说“上帝赏赐那些寻求他的人”。然而接下来的重点是，我们寻求他，只因他先寻找了我们。圣经说，就我们自身而言，“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上帝的”（罗 3:10-11；诗 14:1-3）。

仿佛为了证明无人配得耶稣的恩典，我们遇到两个人，他们各自背负着双重缺陷。首先，两人都缺乏吸引力。那男子是位官长，而多数官长都与耶稣对立；那妇人则似乎怀有迷信思想，认为只要摸到耶稣的衣裳就能得医治。其次，两人的困境都极为棘手：男子求耶稣让已死的女儿复活，妇人则被同一疾病折磨了十二年之久。

他们的故事开启了马太福音 8-9 章所记载的第三组神迹。每组神迹都开辟了新领域：前三件中，耶稣医治了麻风病和高热等疾病（8:1-17）；随后一组里，他通过平息风浪展现对自然的权能，又借赶鬼彰显对邪灵的掌控（8:18-9:8）；最后一组神迹中，耶稣处理了全新难题——使死人复活，并医治盲人与哑巴（9:18-34）。

马太的教导包含两个要点。首先，耶稣行神迹的目的是引导人们走向真正的信仰与门徒生涯。其次，耶稣配得这样的信靠；在最后的奇迹中，他完成了以赛亚书 35:1-10 所描述的弥赛亚征兆。¹

1. D. A. Carson, *Matthew*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229.

- 恢复自然（35:1-2）
- 赐力量给软弱者，使瘸腿者复原（35:3, 6）
- 使盲人得见，聋人得听，哑巴能言（35:5-6）

通过这些征兆，耶稣完成了弥赛亚——救世主的使命。但最伟大的神迹莫过于这位父亲所求的——使死人复活。

死亡中的盼望

故事始于一位父亲跪在耶稣面前，说出了一句最不可思议的话：“我女儿刚刚死了，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她就必活了”（9:18）。²然而这一请求仅仅是个开端。这是两个相互交织的神迹中的第一个，彼此互为注解。两种情境同样充满情感张力，因为两者都看似毫无希望。此外，双方都无法声称自己配得耶稣的关注。他们只是怀着需求来到耶稣面前的人。

尽管这位父亲是“一位管会堂的”，即社区和会堂的领袖，他却向耶稣俯伏下拜。³下拜之举显示了对耶稣的深切尊敬，但可能并非崇拜。毕竟，这位会堂主管确实属于那些抵制甚至憎恨耶稣的群体之一。但此人却向耶稣下拜，以示敬意。

我们不禁疑惑，为何众人都拒绝耶稣时，唯独这人向他求助。是出于绝望吗？他真有得救的信心吗？我们无从知晓。但确定的是：在急需时刻，他转向了耶稣。他相信只要耶稣一触摸，就能让女儿复活。

或许有人会批评这人，认为他误以为耶稣必须通过触摸才能救治女儿——毕竟我们知道治愈源于耶稣的意志与话语，而非他的手（参 8:5-13）。但耶稣并未责备他。这位管理者追寻耶稣，深信他胜过死亡本身。耶稣和门徒们

2. 马可和路加记载，当这人初到时女儿濒临死亡。随后在耶稣与父亲尚未走远时，信使来报女孩已死。马太秉承其简练风格，将两个阶段合并，直接陈述她已死亡。

3. “管理者”很可能指会堂主管。但需注意会堂不仅是礼拜场所，更是社区生活中心，且会堂对律法的研究主导着当时的民事法规。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228.

没有说话，起身跟随那人，他领着他们到了自己的家，他的女儿就在那里。⁴

马可和路加记载了这位父亲的名字——睚鲁。作为会堂的主管，睚鲁可能对耶稣心存疑虑，因为他的同僚大多如此。他转向耶稣或许是因为别无他法。然而，耶稣似乎并不在意他的动机如何。睚鲁来到耶稣面前，这就足够了。

这个教训很明确。如果一个人有无人能满足的需求，他可以转向耶稣。⁵最重要的是，我们可以转向他，卸下罪的重担和罪带来的死亡。但如果我们真诚地将任何需求带到他面前，他不会拒绝我们，也不会等到我们的信心完全完美。他接纳我们本来的样子。

慢性病人的盼望

耶稣和睚鲁没走多远就遇到了一个插曲。一位处于另一种绝望、看似无望境地的妇人靠近了耶稣。与睚鲁的情况类似，我们可以说她的信心有缺陷，但却是有有效的。

马太只告诉我们足够的信息让我们能同情她的困境；马可补充了一些细节。她患了血漏症，可能源自子宫，已长达十二年。这些年里，她花费大量时间和金钱求医，结果却病得更重、更贫穷（可 5:26）。她听说过耶稣，显然对他的能力抱有近乎魔法的想象，认为只要摸一下他的衣裳就能痊愈。

在古代世界，人们对强者抱有迷信观念：认为他们的力量寄寓于头发、唾液或衣物中。仅仅触碰他们就能带来救赎或灾祸——力量越强，能分享给他人的就越多。⁶ 她所求的不过是一次触碰，好获得那治愈之力。

若迷信是她暗中行动的原因之一，她的社会地位则是另一重阻碍。根据以色列律法，未经止住的血漏会使人成为不洁（利 15:19–33）。我们知晓这妇人的身体问题使她

4. 门徒在神迹中并无作用，但他们见证并为之作证（徒 1:21–22）。

5. James Boice,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155.

6. Hendrik van der Loos, *The Miracles of Jesus*, trans. T. S. Preston (Leiden: E. J. Brill, 1965), 317–21.

贫血。但这还使她变得“不洁净”，任何触碰她的人也会变得不洁净。严格来说，没有人可以触碰她。若是未婚，这会毁掉她结婚的机会；若是已婚，则完全破坏了她与丈夫和孩子的关系。而她的病症是慢性且不可逆转的。

无望者的盼望

治愈罪污的良方

这位患血漏的妇人鲜明地描绘了破碎的生命和对上帝恩典医治的渴求。她与那死去的女孩形成了强烈的呼应：两者都被视为不洁净（律法规定尸体是不洁的），两者似乎都处于无望、不可治愈的境地，两者似乎都无权接触耶稣。马可福音记载，睚鲁的朋友劝他别打扰耶稣：“你的女儿死了，”他们说，“何必还劳动先生呢？”（可 5:35）。此外，那妇人因不洁净，本也无权触碰耶稣。

但她的绝望激发了决心。她心想：“我必须触碰他”，这个念头既错又对。错在耶稣无需触碰即可医治，但对在她确实需要与他建立联系。她需要他的医治能力——而耶稣赐予了这份恩典。

这是上帝医治恩典的完美写照。她不洁净，却触摸了耶稣，疾病因此得愈。无论我们身体康健或患病，在上帝面前都同样不洁。即使最伟大的先知、最圣洁的人，在上帝眼中仍为不洁。以赛亚书 6 章记载，天使敬拜上帝时彼此呼喊：“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他的荣光充满全地！”以赛亚随即哀叹：“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天使用坛上取来的红炭沾他的口，说：“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恶就赦免了”（赛 6:3-7）。这妇人虽理解不完善，方向却正确——她需要耶稣那医治与洁净的触碰。

治愈罪恶所致的孤立

但以赛亚遇见上帝与这位妇人遇见耶稣之间有所不同。以赛亚是面对面遇见上帝，而这妇人

偷偷摸了耶稣的衣裳，意图悄悄溜走，避免一次完全个人化的相遇。

马可记载：“耶稣顿时心里觉得有能力从自己身上出去，就在众人中间转过身来，说：‘谁摸我的衣裳？’”（可 5:30）。门徒们困惑不解，回答说：‘你看众人拥挤你，还说‘谁摸我’吗？’”（5:31）。

但耶稣知道有一个触摸与众不同，他环顾四周直到看见那妇人。妇人立刻明白自己得了医治，也察觉耶稣正在寻找她。她恐惧战兢，俯伏在耶稣脚前，将实情全盘托出（5:32-33）。耶稣温柔地说：“女儿，放心……你的信救了你”（太 9:22）。

耶稣坚持这次个人相遇，完成了对她的救赎。她寻求的是身体上的医治，却得到了远超过所求的——正如我们每次遇见耶稣时一样。若有人问这妇人靠近耶稣时的感受，她会说：“盼望得医治，又害怕被人发现而蒙羞。”但我们的感受并非总是真理的可靠向导。耶稣看见她的盼望与恐惧，更看见她的信心——那倚靠他的信心。

耶稣将这一切显明出来，所做的远超她的所求。他赐下的比她盼望的更多——他常如此行。首先，他使与她的关系臻于成熟。她原以为单方面近乎魔法的触碰治愈了自己，实则不然。是信心而非魔法，抓住了耶稣的权能与慈爱，拯救了她。耶稣揭示了隐藏在他与妇人之间的关系；耶稣使这位上帝的儿女得以在信心中成长。妇人虽恐惧，但她的坦诚与信心更为重要。因此耶稣毫无责备地赐予她完全的祝福。

其次，耶稣公开治愈的行为使这位妇人得以重返社会。若人们曾知她患病不洁，如今便知晓她已康复洁净。耶稣给予她的，远超她自以为所需。

这妇人因疾病被孤立，其行为也如惯于孤独之人。此妇人的困境再次成为罪的写照——罪使人隔绝。当我们彼此冒犯时，常会导致疏离。设想某人某日因睡眠不足而暴躁，当他目睹

它，一切都是错的，别人做的每件事也都是错的。一两个小时后，家人或同事开始避开这个脾气暴躁的人，而暴躁者则退缩回自己的洞穴。罪使人孤立，但恩典、信心和圣洁能恢复与上帝和人的团契。

灵性与肉体死亡的治愈之道

这位妇人，就像患病女孩的父亲一样，本有充分的理由放弃希望。然而他们都选择信靠基督。C.S. 路易斯《纳尼亚传奇》*Chronicles of Narnia* 中的一个场景正体现了这种思想。初到纳尼亚的吉尔在迷途中口渴难耐时发现了一条溪流，可惜溪流由一头象征基督的狮子阿斯兰看守。她长时间观察着狮子，口渴感不断加剧——既不敢靠近溪流和狮子，也不敢转身离去。

终于，阿斯兰用一种狂野却如黄金般的声音说道：“你若渴了，就来喝吧。”

吉尔因恐惧而犹豫，狮子便问：“你难道不渴吗？”

“我快渴死了，”吉尔说。

“那就喝吧，”狮子答道。

“你能保证不伤害我吗，如果我过来？”吉尔问道

“我不作任何承诺，”狮子回答。

“你吃女孩吗？”吉尔问道。

“我曾吞下国王与皇帝，城池与王国。”狮子说道，n.

“我不敢过来喝水。”吉尔说。

“那你会渴死。”狮子答道。

“天哪！”吉尔说，“我想我得去找另一条小溪了然后。”

“没有别的溪流了，”狮子说道。⁷

患血漏的妇人和患病女孩的父亲明白了这一点。来到基督面前并非最安全的选择，而是唯一的选择。我们必须饮他的水，否则将在干渴中死去。妇人饮下并活了下来。她活在死亡的幽谷中。她的痊愈成为父亲前行路上的希望之证，他们继续朝着他的家走去。

7. 此处缩写自 C. S. Lewis, *The Silver Chair* New York: Macmillan, 1953), 15–17.

在嘲笑者面前的盼望

当耶稣和父亲赶到时，葬礼仪式已经开始。“吹笛的人”是职业哭丧者中的一员（9:23）。马可告诉我们现场还有哭泣与哀嚎（5:38-39），部分声音正是来自这些职业哭丧者。

耶稣遣散了人群和哭丧者。他说：“这闺女不是死了，是睡着了。”哭丧者们立刻从流泪转为讥笑（太 9:24）。这场景耐人寻味——哭丧者们知道耶稣是谁，那位父亲曾带着最后一丝希望为女儿求告他。他们认识他，却不真正认识他。“他或许能治些小病，”他们心想，“但这事，绝无可能。”

耶稣嘱咐女孩的父母不要陷入哭丧者那种讥诮的绝望。“要有盼望，”他说，“即便在此刻，也要信靠我的大能。”是的，女孩已经死了。但在主眼中，死亡不过是暂时的事。

这种低估耶稣本质与能力的倾向，在那些对他仅有浅薄认识的人中相当普遍。这在他传道期间就屡见不鲜。人们确信耶稣是位言辞有力、行为大能的先知，但也不过是先知而已。他们说：“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稣”（太 21:11）。古往今来，人们总试图将耶稣弱化为可掌控的形象。时至今日，仍有数百万人视耶稣为先知，指望从他那里获取人生智慧或指引。

耶稣诚然是先知，但他更是为我们献上赎罪祭的大祭司。更进一步说，他是和平与生命的君王，永恒的救主。那使少女肉体复活的大能，同样赐予我们永生——这生命始于此刻，只要我们信靠他。保罗说：“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本〕为可怒之子。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弗 2:1-6 节选）。

耶稣即将通过唤醒并复活睚鲁的女儿来显明这复活的大能。为那一刻预备，耶稣驱散了那群心存疑虑的人。马可记载耶稣带着彼得、雅各、约翰和女孩的父母，对她说：“闺女，我吩咐你起来！”（可 5:37-41）。耶稣拉着她的手，她就起来了（太 9:25）。

盼望的消息遍传

见证者们全然未料到会迎来如此高潮。他们怎可能预料到？安葬的流程已然启动。耶稣曾多次命令人们不要宣扬他的神迹；他想要避免单纯的轰动效应。但这次无人能守住秘密！这奇迹的消息迅速传遍了整个地区。

如同那位患血漏的妇人，这位官长父亲也从耶稣那里得到了超乎所求的恩典。他本只求耶稣医治女儿，别无他求。但当医治的故事传开时，他的名望与官阶也随之远播。同僚间流传着他寻求耶稣的消息，这让他也有机会迈向门徒身份的完满境界。

使女孩复活的事件将耶稣的大能作为推向巅峰。他以触摸或不触摸的方式治愈了犹太人与外邦人，医治了寻常疾病、顽疾，甚至征服了死亡。没有任何力量能抵挡他的权能。耶稣既刚强，又温柔慷慨。那位女孩的父亲和患血漏的妇人并无任何理由向耶稣求助。他们并非故交，也非同乡，更未许诺报酬，亦无特别美德可言。他们无法声称“我理应得到你的帮助，因为……”。他们只是身处困境之人，却在耶稣身上找到了唯一的希望。

时至今日，耶稣仍是困苦人唯一真实的盼望。当我们来到他面前，他并不要求我们展示功德，只求我们有信心。

耶稣是温柔的，但他也恰似 C.S. 路易斯故事中的狮子。他憩息于生命之泉旁；更确切地说，他就是那生命之泉。他仁慈而强大，却既不温顺也不可预测。患血漏的妇人本想触摸耶稣的衣裳，却与耶稣本人有了直接相遇。哀悼者曾嘲笑耶稣，转眼间笑柄却成了他们自己。那位父亲求得了所寻的医治，还额外获得了一个名号——作为那位向耶稣寻求并获助的统治者之名。

不难在这些故事中看到我们自己的影子。我们都曾面临绝望诱惑的时刻——故事中的人们面对死亡与慢性疾病时本可陷入绝望；同样地，我们也会因无止境的人际纠纷、难以痊愈的伤病或无法克制的罪孽而绝望。

据我们所知，那对寻求耶稣的男女并未拥有特别成熟的信仰。但他们确实信赖耶稣，而耶稣也治愈了他们。与耶稣的相遇比他们预期的更为美好，却也更加危险。那位妇人被拉到众人面前，那位官员则获得了他未曾追求的名声。耶稣并非温顺可欺。他似乎从不给予我们恰好所求之物，但必定赐予他认为我们所需的一切。这个念头或许令人略感不安，但若非归向基督，我们便只能陷入绝望。他是生命的赐予者，除此之外别无活泉可饮。

36

瞎子得见光明

马太福音 9:27-35

耶稣从那里往前走，有两个瞎子跟着他，喊着说：“大卫的子孙，可怜我们吧！”耶稣进了屋子，瞎子就来到他跟前。耶稣说：“你们信我能作这事吗？”他们说：“主啊，我们信！”耶稣就摸他们的眼睛，说：“照着你们的信给你们成全了吧！”他们的眼睛就开了。耶稣切切地嘱咐他们说：“你们要小心，不可叫人知道。”他们出去，竟把他的名声传遍了那地方。（太 9:27-31）

两个瞎子的故事结束了马太福音 8-9 章记载的十个神迹系列。这些神迹在时间和地点上并无紧密关联。马太仅以“耶稣从那里往前走……”作为过渡，接着记述了那些完成他对耶稣大能作为叙述的神迹。马太以对耶稣事工第一阶段的总结结束本段：他教导人、传天国的福音，又医治百姓各样的病症，这些神迹向以色列显明他们的国与王已经来临（太 9:35）。

福音书通常将耶稣的神迹称为“记号”，但我们的经文迫使我们思考有多少人能领会其深意。目击者意识到耶稣的作为意味着某种意义，却无法辨明其本质。

耶稣医治了两位称他为“主”的盲人，但当他下达命令时，他们却立刻违抗。他们真明白“主”的含义吗？接着，耶稣又治好一个被鬼附而失语的人。法利赛人却被嫉妒与挑剔之心蒙蔽，认定他是靠着鬼王赶鬼。

这些事件让我们联想到常见的狗狗行为。有些狗训练有素、极其聪明（多数读者想必养过这样的狗），但大多数狗连最简单的指示牌都完全看不懂。若放任自流，它们不会在停车标志前止步，也不会让行标志处礼让。当有人用食指指向某处时，婴儿会顺着手臂与手指形成的线条看向“那边”——但多数狗只会盯着手指。它们摇动尾巴，因为感觉到有事情发生，却不明白究竟为何。它们无法跟随记号看清指向。在这个故事里，多数人就像盯着手指的狗。但我们可以学习。耶稣始终充满耐心，昨日今日皆然。他给出线索，持续引导我们跟随——纵使缓慢而不完美。

许多神迹记载都很简短；马太记录的细节极少。然而，这些故事充实了耶稣其人其工的图景。首先，它们表明耶稣实现了上帝子民的盼望。他应验了引导这些盼望的预言。有些盼望是误入歧途的，另一些则是明智的。上帝的话语应当指引我们的盼望。若我们阅读先知书并将耶稣的生平与以赛亚书 35 章对照，就会看到通过这些神迹，耶稣实现了以赛亚预言弥赛亚将要施行的一切奇迹。

以赛亚说，

那时瞎子的眼必睁开，

聋子的耳必开通；

那时瘸子必跳跃像鹿，

哑巴的舌头必能歌唱；（赛 35:5-6）

我们的神迹表明耶稣就是救主。我们从两个来求耶稣医治的瞎子开始。

神迹1：瞎子得医治

在耶稣的传道生涯中，他使盲人复明的次数远超其他任何神迹。古人视治愈盲症为最根本的医治。¹更重要的是，旧约宣称上帝才是使盲者得见的主：

- 耶和華說：“誰造人的口呢？誰使人口啞、耳聾、目明、眼瞎呢？豈不是我耶和華嗎？”（出 4:11）
- 詩篇作者頌揚：“耶和華釋放被囚的，耶和華開了瞎子的眼睛 …… 耶和華喜愛義人”（詩 146:7-8）
- 當上帝復興萬物，當仆役降臨時，以賽亞說，那時“瞎子的眼必睜開”（賽 29:18；42:7）。

這一神迹為耶穌早期傳道所行的奇事加冕。後來，就在他進入耶路撒冷——他將被釘十字架之地——之前，耶穌再次醫治了兩位盲人。由此我們得到雙重證明：作為救主，耶穌擁有上帝的大能。²

盲人似乎展現出堅定的信仰

故事始於耶穌沿路而行。途中，兩位盲人得知耶穌正經過他們所在之處，便開始跟隨他。他們跟隨並非為了成為門徒，而是希望得到醫治。

他們呼喊道：“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所求的憐憫正是治愈他們的眼盲（9:27）。這呼求表明他們相信關於耶穌的兩件事：其一，耶穌是仁慈的；其二，他是上帝揀選的人——大衛的子孫。“大衛的子孫”是彌賽亞的稱號，盲人似乎至少部分領悟了其含義。

與耶穌對待有需要之人的慣常做法相反，耶穌起初忽略了她們。他沒有在街上與她們交談——或許“大衛之子”這個稱號太過煽動性。但很快耶穌便離開了街道，

1. Craig Keener, *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306.

2. 批評者指責這是同一個故事，因時間流逝與疏忽而被訛傳為兩則。但這兩段敘述在几乎所有細節上都有差異。參見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232–33.

进入一所房子。那些盲人坚持不懈；他们跟着他进去并接近他。

耶稣考验他们的信心。他们称他为“大卫的子孙”，但他们是否明白自己在说什么？他们相信他吗？他具体的问题是：“你们信我能作这事吗？”他们回答：“主啊，我们信！”他们相信他能医治他们。

我们很快发现他们的信心虽小且不完全，但至少具备了完全信心的种子。他们不仅寻求耶稣的帮助，还相信几个重要的真理：

1. 耶稣是仁慈的。因他有怜悯之心，他愿意拯救。
2. 他是有大能的。因此，他也能够拯救。
3. 他们相信他不只是一个医治者；他是大卫的子孙。

耶稣首先以忽视来考验他们的信心，现在又以质疑来考验。这些人坚定地表达了他们对耶稣权能与恩典的信心。真正的信徒总会确认以下三点：

1. 耶稣仁慈且富有怜悯之心。他关怀困苦者并施以恩慈。
2. 耶稣拥有大能。他提供的帮助是常人无法给予的。
3. 他是上帝恩典的唯一中介。事实上，他是上帝之子。

耶稣并非魔术师。通常情况下，他不会医治那些毫无信心之人。因此，听到他们的见证后，耶稣触摸了他们的眼睛，使他们重见光明。他说：“照着你们的信给你们成全了吧”（9:29-30）。这并非意味着若他们信心微小——视力恢复到 20/50——他就部分医治；若信心充足——视力恢复到 20/20——他就完全医治。信心并不赚取耶稣的恩宠。相反，耶稣说，信心支取他的恩宠。

耶稣说这话时，就摸了他们的眼睛。耶稣本无需触碰他们，但为了他们的缘故，他这样做了。他们看不见他脸上的慈爱与怜悯，所以他就触摸他们，作为仁慈的象征。

这是耶稣在十次神迹中第三次在医治前施行触摸。他触摸了麻风病人，他触摸了发热的妇人，现在他

耶稣触摸了那些盲人。若他仅触摸三次，本无必要，但当他如此行时，确实，令人动容。

约翰·梅里克，又名“象人”，1862年出生时便患有一种极为罕见的普罗透斯综合征。他的额头、右脸及鼻子处长满骇人的骨质与肉质赘生物，导致头部两倍于常人大小。过度生长的右臂完全丧失功能，双腿无法支撑体重，畸形的口腔使言语几乎无法辨识。人们误判他为缺乏自我意识的低能者。

四岁遭母亲遗弃后，梅里克被马戏团收作畸形秀展品。某日，外科医生弗雷德里克·特里维斯偶然观展，对其产生兴趣并最终收治了他。特里维斯逐渐意识到，梅里克的含糊低语实为言语表达，他天资聪颖，如饥似渴地阅读并背诵经文与诗歌。当梅里克开始信任特里维斯医生后，其温柔敏感的天性便显露无遗。

梅里克极度渴望能像普通人一样交谈、进食和入睡。尽管人们若毫无准备地见到梅里克往往会尖叫或逃跑，但特里维斯医生仍将他引荐给了自己社交圈的人士。一些人开始拜访梅里克。其中一位著名女演员透过梅里克的外表拥抱了他。这个举动让他泪流满面，因为这是第一次有人怀着爱意触碰他。³

耶稣触摸盲人作为他爱的象征，为要医治他们。耶稣一触摸，他们就能看见了！耶稣的怜悯永不改变。我们将需求带到他面前，因他倾听并眷顾我们。我们向亲友倾诉悲伤寻求安慰，这本是合宜的。但我们首先且最终都当将哀愁与需求带到耶稣面前。他倾听、触摸并医治，因他满有怜悯与恩慈。

在这一充满怜悯的感人举动中，耶稣为我们树立了榜样。耶稣的品格正是上帝品格的精确体现（来 1:3）。既然上帝按自己的形象创造了我们，又使我们重获基督的形象，我们就应当努力践行基督的怜悯与温柔（弗 4:24）。对某些人而言，这自然而容易；对另一些人来说，倾听却是一种挑

3. Michael Howard and Peter Ford, *The True Story of the Elephant Ma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0).

战。当某人极度悲痛时，即使只是伸手轻触或给予一个小小的拥抱都会令人感到不适。然而，这正是基督之道。

瞎子未能遵从耶稣的教导

当我们注意到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时，耶稣对这两个盲人的仁慈更显非凡。耶稣严厉地嘱咐他们不可向任何人透露他治愈的事（9:30）。耶稣偶尔会要求人们不要宣扬他的善行，他想要避免虚浮的名声。如果太多人因神迹蜂拥而至，会妨碍他平衡教导、传道和医治的既定计划。

这两个盲人称呼耶稣为“大卫的子孙”和“主”，但当耶稣只要求他们做一件事时，他们却令他失望了。耶稣警告他们不要向任何人透露治愈的事，但他们立刻出去“把那事传遍了那地方”（9:31）。

教训显而易见。若我们宣称耶稣是主，就必须行动得像真正信服一般。若他真是主，我们理当遵行他的吩咐，即便情绪驱使我们反其道而行。那些人当时兴奋不已——耶稣治愈了他们。宣扬耶稣的大能有何不妥？本无不可，偏偏耶稣明令禁止。许多牧师能与这些人感同身受。信徒向牧师倾诉悲惨秘密，也分享喜乐秘闻。虽怀强烈分享冲动，但称职的牧师会严守秘密，即便看似并无特殊保密必要。

有时上帝的命令看似毫无道理。正是在这种时刻的顺服，尤其能验证我们对耶稣的忠诚。忠诚引领我们服从，即便尚未完全理解上帝的旨意。雅各说：“只是你们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自己欺哄自己”（雅 1:22）。这条准则即便在与我们感受相悖时依然适用。

耶稣引领人得见光明，纵有艰难

这次失败并不意味着盲人缺乏信心；而是表明他们和我们许多人一样，是逐渐成熟的。马可还讲述了另一个大约同一时期医治盲人的故事。马可的叙述穿插在他的福音书中间部分，当时门徒们正处于低谷期。他们未能领会耶稣教导的真意，也难以理解他所行的神迹（可 8:1-21）。

那时，伯赛大的一些人带了一个盲人来见耶稣，恳求耶稣触摸并医治他。耶稣领着那人出城，用唾沫抹在他的眼睛上，又用手按着他。按照当时的信仰观念，耶稣的唾沫和手都带有他的能力，因此耶稣此举是出于仁慈而非无礼。他仿佛在说：“预备好接受医治吧。”但触摸之后，耶稣却问了一个不寻常的问题：“你看见什么了没有？”

盲人回答：“我看见人了，他们像行走的树木。”这暗示了两点：其一，他曾经有过视力，知道自己的眼睛尚未完全恢复；其二，耶稣并未彻底治愈此人。

我们不禁疑惑：哪里出了问题？是耶稣精疲力竭了吗？还是他的能力不知怎的耗尽了？不，耶稣在这延迟的医治中自有深意。对马可而言，这个盲人象征着耶稣愿意花时间引领人走向成熟。门徒们虽常与耶稣同在，但在那个事工阶段，他们对耶稣言行最多只理解了一半。

在接下来的经文中，彼得做出了他的伟大认信。当耶稣问：“你们说我是谁？”时，彼得回答：“你是基督”（8:29）。耶稣认可这一认信，随后阐明他作为基督的使命。他告诉彼得自己必须受苦、被弃绝、被杀，三日后复活。彼得听闻此言竟责备耶稣，坚称他绝不会死。

本质上，彼得是在说：“我知道你是基督，但你犯了大错。让我来纠正你。”我们都曾犯过这类错误。要完全领悟上帝的真理实非易事。就像前几节经文中的盲人，彼得已开始看见，却仍未看清。我们故事中的盲人亦无二致——他们称耶稣为“主”，却立刻漠视他的话语。

我们何其相似。都有盲点，总在反复学习同样的功课，不断追问相同的问题。有时我们觉得自己与那个看见人像树木行走的盲人相差无几。但正如耶稣最终治愈了盲人使他清晰视物，他也持续工作以医治我们的眼目。

我们艰难地学习人生功课。不久前，我的一个孩子告诉我她某篇论文得了令人失望的低分。她付出了努力，但导师认为作业存在重大缺陷。她

想谈谈这件事，并确认我没有因她的成绩而生气。我采用了一贯的方式，先抛出一个问题：“你尽力了吗？”随后向她保证：“你知道的，只要全力以赴，我从来不在意结果。”

“是的，”她回答，“我尽力了。我想我该改掉那种必须表现完美才能让你高兴的想法。”

这样的话会让父母陷入沉思。三个念头浮现在我脑海：首先，我很欣慰她知道无需刻意表现就能获得我的爱——我始终希望孩子们明白我的爱是无条件的。但其次，我们不是早就讨论过这点吗？我不是告诉过她千百遍无论如何都爱她吗？为何她仍难以领悟？最后，我开始自我质疑：是否给过她矛盾的信息？我嘴上说“无论如何都爱你”，却会为好成绩表扬她；有时还会附加条件，比如“你必须全力以赴”。这不就是变相要求结果吗？虽然不强调成绩，但坚持要求努力本身也是一种条件，不是吗？

我和我的女儿都需要坚守那些我们早已明白的真理。她需要记住父母无条件地爱着她。而我需要做到始终如一。如果我说“无论发生什么，我都爱你”，就必须避免做出让孩子对我产生怀疑的行为。

为何这些领域的进步如此缓慢？因为我们每个人内心都有一丝律法主义的影子。那个深知无条件的爱为何物的孩子会想：“如果我进球得分、赢得比赛或取得高分，他们会更爱我（或至少更夸奖我）。”孩子或许没错。即使想要无条件爱孩子的父母，仍可能在孩子表现优异时显得更开心。

福音正是律法主义的解药。通过福音，我们明白上帝无条件地爱着我们。他的爱源于丰盛的怜悯，他接纳我们是因耶稣的作为，而非我们的表现。我们只需像那两位盲人一样坚信：耶稣满有怜悯，他大有能力，他是主。我们当为自己的愚妄悔改，并信靠他。

基督徒深知这一点，但律法主义是一种顽疾，我们难以彻底清除。好消息是，即使我们未能活出福音的真谛，耶稣依然接纳我们。那些盲人称耶稣为“主”，却几乎立刻违背了他的命令。然而耶稣依然医治了他们。有些功课我们学得艰难，但耶稣对我们始终充满耐心。

某个复活节，我所在的教会迎来了异常多的参加复活节礼拜的人。这导致收到了大量电子邮件，其中有两组邮件内容相互呼应。几封邮件这样开头：我一直在为我的朋友（邻居、父母、孩子、姐妹）祷告，很高兴他们复活节周日来参加了礼拜。他们很喜欢这次礼拜。午餐后我们深入讨论了属灵话题，他们表示打算再来。请和我一起为他们祷告。

与之对应的邮件内容是这样的：复活节周日我来教堂时，发现有人坐在我的座位上，这让我很恼火。坐在远离原位和朋友的另一排实在让人分心。但我为此祷告后意识到，应该感恩这个人（这位‘篡位者’）能来教堂。况且我知道长椅本就不属于我。最后我坐在另一位朋友旁边，度过了美好的敬拜时光。

从因他人占据我的位置而愤懑，到感恩这位‘篡位者’或许因被爱与被祈祷而来，并非易事。这诚然不易，但若我们将忧虑交托给主，寻求他的智慧并倾听他的声音，我们终将成长。

神迹2: 被附之人得自由

马太用寥寥数笔讲述接下来的故事：“他们出去的时候，有人将鬼所附的一个哑巴带到耶稣跟前来。鬼被赶出去，哑巴就说出话来。众人都稀奇说：‘在以色列中，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事。’法利赛人却说：‘他是靠着鬼王赶鬼’”（9:32-34）。有人将一个因被鬼附而失语的人带到耶稣面前，耶稣即刻驱逐了那鬼——这就是证据：那人随即开口说话。

众人感到惊奇，他们惊喊道：“在以色列中，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事”（9:33）。事实上，更伟大的事早已发生过，只是他们未曾目睹。这是属于他们的神迹，因此他们将其放大。然而，法利赛人却贬低它。他们无法否认某事确实发生了，却故意曲解这征兆。他们将耶稣的善工称为撒旦的诡计。他们说，这并非真正的善，因为它误导了百姓。可悲的是，两方人马恐怕都未真正信靠耶稣。一方充满敌意，另一方虽感惊奇，却仅止于此。

耶稣的刚强与温柔

这些片段虽短，却以一种与上一片段所揭示的温柔相平衡的方式，展现了耶稣的刚强。无论耶稣听到最残酷的反对还是最肤浅的赞美，他都只是继续前行，完成下一项使命。法利赛人说“他是与魔鬼勾结的”，耶稣依然前行。下一节经文写道：“耶稣走遍各城各乡，在会堂里教训人，宣讲天国的福音，又医治各样的病症。”

(9:35)

耶稣足够刚强去完成他的使命，无论是否有人跟随。我们不得不钦佩那种坚韧、那种决心、那种对使命不懈的执着。耶稣是刚强的；他是个与渔夫为伴的木匠。为开启事工，他禁食四十天，之后生活才真正变得艰难。耶稣是个硬汉，那种看到有人撞墙会说“没流血？你没事”的人。硬汉喜欢这样的故事：球员在比赛开始时折断手指，中场时被撞得晕头转向，却仍能强势完赛。我相信耶稣欣赏硬汉性格中相当重要的一部分。⁴

耶稣展现其刚毅的一面，当他行神迹时，众人陷入茫然的惊愕，法利赛人指责他与撒旦勾结，他却若无其事地继续工作。即便今日无人追随，他深知明日必有来者。因此，无论人们是否理解，他始终持续教导、传道与医治。

那份坚韧与决心是我们所有人的楷模。耶稣甘愿在必要时独行其道，尤其在十字架上淋漓尽致地展现了这一点。他成为所有必须忍受孤独求索之人的榜样。若你确信这是正道，耶稣希望你坚持到底，纵使孑然一身。

耶稣之美在于他既刚强又温柔。他抚摸盲人的眼睛只为传递善意，轻声道：“得安慰吧，你并非独自一人。”

培训教师时，我常告诫他们：教学艺术更近似冰舞而非速滑。速滑选手在喝彩声中独自奋力冲刺，追求最快最远；而冰舞者徐缓移动，轻语道：“来吧，做我的舞伴，我将配合你的步调。”

4. 关于“硬汉”概念的优缺点，参见 Dan Doriani, *The Life of a God-Made Man* (Wheaton, IL: Crossway, 2001), 36-39, 46-47.

这正是耶稣对待那些盲人的方式。他们的信心显然有缺陷。耶稣要求他们做一件事，他们立刻就失败了。但他们相信基本的事实：耶稣是仁慈的，耶稣是强大的，耶稣能够拯救。他们将需求带到耶稣面前。我们也当如此。他别无他求。当然，他确实要求并期望我们听从他的话。如果我们称耶稣为“主”，就当活出相应的生命。但只要我们信靠他，无论信心是强是弱、成熟与否，他都会满足我们的需要。

耶稣是医治者。他轻而易举地赐下光明给眼睛。若他延迟，只为让我们能跟随这征兆，让我们看见并相信耶稣赐光明给眼睛，也赐光明给心灵。他是世界的光，强大到足以医治，温柔到愿意给予我们所需的一切时间，好让我们能与他同工到底。

37

使命

马太福音 9:36-10:10

他看见许多的人，就怜悯他们，因为他们困苦流离，如同羊没有牧人一般。于是对门徒说：“要收的庄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他的庄稼。”（太9:36-38）

在我们对基督生平的研究中，迄今已遇见耶稣（太 1-4），聆听他关于门徒之道的教导（太 5-7），并见证那些彰显他大能的事迹，这些事迹展示了他的权能：

医治病人、驱赶邪灵、使死人复活（太 8-9）。至此，所有焦点都集中在耶稣身上。但正如一位伟大的运动员后来成为教练，耶稣也开始训练他人掌握他的能力。如同业务扩张的企业家，是时候为他的团队增添工人了。在马太福音第 10 章，耶稣的事工得以扩展。他开始训练并委派他的团队，预备他们将他的信息、能力与使命传扬到世界各地。他告诫他们——也告诫我们——要按照耶稣所示的方式去完成上帝所托付的使命。

一项伟大的使命

一项伟大的使命往往始于一个重大需求，进而催生伟大事业。无论成功与否，这项事业几乎总会遭遇巨大阻力。所谓反恐战争便是明证：其重大需求是保护普通民众免受袭击；对世界领袖而言，伟大事业首先是维护本国和平，进而尽可能为其他国家赢得和平。2002 年对阿富汗的战争师出有名、速战速决，铲除了与全球恐怖组织基地结盟的当地恐怖政权塔利班。但在初战告捷后，反恐斗争屡遭挫折，考验着民主国家对抗恐怖主义的决心。若事业伟大，其背后的需求必然重大，而阻力通常也同样巨大。这一原则在耶稣时代同样适用：

- 存在巨大的需求：保护以色列受伤无助的羊群（9:36）。
- 存在伟大的使命：向以色列宣告耶稣——主的国度（10:7）。
- 遭遇强烈的反对：来自人类中的虚假宗教与恶魔（10:1, 8）。

使命的来源：耶稣对贫困人群的同情

在传道初期，耶稣自我介绍、教导、医治，并在加利利吸引了热情的人群聚集到他身边（4:25；8:1, 18；12:15, 46）。他曾独自直接与民众同工，但这一阶段的工作即将结束。

耶稣看见需求

庞大的人群对耶稣及后世所有基督教领袖而言，既是祝福也是挑战。群众对宗教感兴趣，对耶稣感兴趣。但领袖们必须推动人们超越单纯的兴趣。领袖们想知道如何将人们从围观者转变为坚定的追随者。群众有需求，常常是迫切的需求；群众有疑问，这些疑问往往基于他们的个人经历。一个人如何能回应每一个问题

并满足一切需求？他如何能将人们从围观群众转变为深信不疑者，再从深信不疑者转化为全心奉献之人？

请注意，耶稣从未因有大批群众追随而沾沾自喜。他并不满足于人们仅仅听他讲道或看他行医治。当他环视人群时，他审视他们。他视他们为一群可怜的羊，这触动了他的怜悯之心。马太所用的“怜悯”一词直白而深刻，描述的是一种发自内心的感受，那种我们内心深处涌起的深切渴望或悲痛。这种感受既是人性的，也是神圣的，因为上帝对他的子民怀有慈悲。

当耶稣观察人群时，他说他们困苦流离，如同没有牧人的羊。新国际版译本隐藏了一个隐喻：耶稣将群众比作遭受掠食者袭击的羊群。“困苦”一词字面意思是“被剥皮”，他们的皮肤和肉体被撕裂撕碎。“流离”字面意为“被推倒”，他们受伤倒地，无助无依。

羊是驯养动物，对人类有益，却无力抵御掠食者。它们是愚笨的动物，即便没有掠食者在侧，也几乎找不到食物或水源，更遑论避开灾祸。而如今这些子民——这群羊——不知何故受了伤，或许是因自身罪孽，或许是遭袭击者所害。它们瘫倒在地无力站起，却无人前来守护。

通过这个比喻，耶稣含蓄地谴责了以色列的宗教领袖——法利赛人、撒都该人和文士们，因为羊群在他们所谓的引领下竟陷入混乱。

以西结曾如此描述无用的牧人：“祸哉！以色列的牧人只知牧养自己。牧人岂不当牧养群羊吗？……[然而]瘦弱的，你们没有养壮，有病的，你们没有医治……失丧的，你们没有寻找；但用强暴严严地辖制。因无牧人，羊就分散，……作了一切野兽的食物”（结 34:2-5）。

当主审视他四散的羊群和那些可悲的所谓牧人时，他承诺：“我必亲自寻找我的羊，将它们寻见”（34:11）。他通过派遣他的儿子耶稣来实现这一承诺。耶稣就是那位好牧人。他认识他的羊，他的人民。他来是为了给予他们所需的食物和指引。

然而他并不打算独自承担所有工作。人群浩大，作为凡人，他一次只能身处一地，无法亲自照料每一个人。因此，他将预备门徒成为与他同工的牧人。耶稣是群羊的大牧人，但每位长老都有责任看顾上帝的羊群（彼前 5:2,4）。

耶稣清醒地认识到任务的艰巨。他说：“要收的庄稼多，作工的人少”（太 9:37）。此刻他转换了比喻——不再将众人视为羊群，而看作一片广袤的成熟庄稼田。丰收在望，却缺乏劳力。此时我们或许期待耶稣发出激昂的志愿者招募令，但他却呼吁众人祷告。耶稣为需要祷告

耶稣要求祷告，因为丰收虽大却非易事。况且并非所有收割之物皆为粮食。门徒在事工中将遭遇与耶稣相同的敌对：他们将遭遇背叛、逮捕、被押上公堂、受鞭刑。有时他们将面临如此猛烈的敌意，以至于在审判之日，以邪恶著称的所多玛和蛾摩拉城所受的刑罚，都比逼迫门徒之人要轻（10:15,22）。

耶稣差遣他的门徒去面对凌辱与憎恨。他如同将羊送入狼群般派遣他们（10:16-23）。他们必须佩剑，并为十字架做好准备。当然，也会有巨大的成功（可 6:13；路 10:17）。但耶稣从不将事情描绘得比实际更容易。他从不以虚假的安逸承诺哄骗人。

他深知唯有一种方式能推动人们承担伟大使命。他们必须祈祷并倾听，直至听见主召唤他们去确认是否他说：“我要差遣你。”事实上，主必须差遣许多人，因为无论一个人多么努力，无论他多么有才华，无人能独自收获全部庄稼。我们必须向那将工人派往田间的主祷告。¹

耶稣如何激励人

基督教领袖必须持续思考如何激励人们投身于天国的事工。某日，我正与几位教会领袖探讨这一主题。我说我们永远不该试图通过

1.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240.

通过负罪感。我们不该说：“如果你不去，如果你不愿服侍，就没人会去。如果你不当招待、不当巴士司机、不做育儿室同工，我们可能就得关闭这项事工。”我们也不该说：“如果你不向家人、朋友和邻居传福音，就没人会传。如果你不传，在末日审判时，当他们坠入永恒的灭亡，他们会喊着你的名字质问：‘你为什么不告诉我？’”当我讲完这一点时，前排有人突然提问：“不要用负罪感激励？那还能用什么？”立刻，房间后面传来一个声音：“恐惧！”

耶稣既不用负罪感，也不用恐惧。他用三种方式激励人：

- 他描述现状：神的羊群分散，被抛弃（9:36）。
- 他祈求上帝差遣工人出去收割他的庄稼（9:37-38）。
- 他呼召门徒并授予他们代表他行事的权柄。

耶稣先是描述，继而祷告，然后行动。路加记载耶稣在呼召十二门徒前彻夜祷告（路 6:12）。候选者不止十二人，还有些人从一开始就认识耶稣并见证了他的工作（徒 1:21-23）。祷告的过程促使一些人寻求主，正如主也在寻找他们。祷告后，“耶稣叫了十二个门徒来，给他们权柄，能赶逐污鬼，并医治各样的病症”（太 10:1）。

他赐予他们权柄。权柄是正当的权力，这种权力因所授予的公共职位而具有合法性，且授予对象需具备相应的经验与品格。耶稣赋予门徒经验、敬虔之心及正式职位，使他们拥有资格代表他行事与领导。

如今，智慧的基督徒依然祈祷以发现上帝的旨意，即他所命定的服事之位。若耶稣赐予我们在他国度中执行任务的权柄，若他将我们置于领导之位，那么我们便当领导。当然，我们绝不可变得专制，提高嗓门、提出自私要求，宣称“我有权在此做决定”。但若我们拥有权柄，就必须如耶稣那般行使它。在家中、职场、教会里，我们倾听以了解需求所在。我们真诚寻求那些仰望我们引领之人最大的益处。我们深知自己的权柄是从上帝暂借而来。他终将收回，并询问我们如何运用它。但我们必须如耶稣一样使用这权柄。他从不自私地行使权柄，但他

确实行使了他的权柄。拥有权柄之人必须避免两种错误：一是通过自私地使用权柄来支配他人，二是因怯于使用权柄而放弃责任。在商业、教育、政治领域，在教会和家庭中，凡被上帝赋予领导之责的人，必须切实履行领导职责。

然而，我们必须确信自己之所以服侍，是因上帝的任命，而非仅仅被他人的劝说所左右。多数人都有过这样的经历：曾被说服承担某个当时看似重要的角色。

曾有位行事井然的牧师，只需再找到一位门徒事工的领袖就能填满所有空缺。他联系了一位温婉的基督徒女性，认为她或许（也可能不）适合这份工作。这位年轻女性认为这份召唤既不符合她的恩赐，也不适合她的人生阶段。但牧师坚持不懈地说：“只需九个月，而且工作量很小。”她最终妥协了，牧师如愿以偿地勾选了名单，灾难却很快降临。

这位女性既缺乏能力，也对任务毫无热情。困难很快接踵而至；不久后她便向团队透露可能退出。她时常毫无预兆地缺席，导致团队群龙无首。即便出席，也总是准备不足。她对自己的失败深感愧疚，却又对处境心怀怨怼。糟糕表现与怨恨情绪的恶性结合几乎摧毁了整个团队。

若有人因愧疚或恐惧而承担某项任务，一旦遭遇逆境，这位劳动者便会寻求退出。若非上帝差遣，我们便缺乏坚持的心志。反之，没有什么比确信自己正在上帝指定的位置上侍奉更能支撑我们前行。

二十七岁研究生毕业时，我接受了重振一个濒临失败的教会植堂项目的呼召。到任不久便发现，我所居住的县竟是美国自 1930 年代以来唯一连续数十年人口递减的地区。尽管阻力重重，教会第一年规模便翻倍，从五十人增至百名信徒，并实现了财务自足。次年，当地最大雇主永久关停。随后数月失业率飙升至 20%，教会 35% 的成员迁往外州。打击虽沉重，但我和妻子始终坚信：上帝已将我们呼召至此地。

我们如何找到一份确信正确的呼召、一个服事的岗位？让我来阐述其运作方式。首先，我们倾听各种需求的描述；我们倾听需要搭档的同工之声。其次，我们祷告并

冥想，寻找那个我们能服务他人的位置，那个我们的经验能让我们服务得好的位置，那个我们的才能与需求相匹配的位置。

第三，意识到我们可能会误判自己，我们同意接受检验。如果我们提供服务却无人接受，那便是一个信号。对我们工作的评价，无论是正式还是非正式的，同样具有参考价值。如果我们自愿参与却无人再次邀请加入团队，就必须质疑自我认知。但若获得好评，被再次请求协助，享受工作且努力似乎对他人有益，或许我们就找到了适合自己的位置。

这些原则看似显而易见，以至于我们疑惑为何有人会采用其他方式行事。但有些人善于说服，而另一些人容易轻信。有些人喜欢把事情描述得比实际更容易。注意某些司机如何低估行程时间——向西 120 英里处有一座中等规模的大学城，但司机们普遍声称只需九十分钟即可抵达。这一估算假设平均时速达八十英里，无需停歇、没有红灯、交通畅通，且抵达后即刻有停车位。

我们也不要低估基督教服事所需的时间与难度。别让门徒训练听起来比实际更容易。有些传道人说：“来跟随耶稣吧，你会变得富有，所有问题都会消失。”耶稣从未假装这事如此简单。他说：“到我这里来，我应许你们许多福分，包括永生。但我也应许你们将遭遇反对、迫害、痛苦和牢狱。”他对门徒的呼召令人振奋，却也发人深省。

我们使命的资源：耶稣呼召门徒

祷告后，耶稣点名了他的门徒：“头一个叫西门，又称彼得，还有他兄弟安得烈，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约翰，腓力和巴多罗买，多马和税吏马太，亚勒腓的儿子雅各和达太，奋锐党的西门，还有卖耶稣的加略人犹大”（10:2-4）。这是个背景迥异的群体。他们中有些名字寓意非凡：彼得意为“磐石”，安得烈意为“刚毅”，约翰意为“主是仁慈的”。而腓力这个名字则意为“爱马者”。

在这十二人中，有两对兄弟。其中一人曾是施洗约翰的门徒，另有一两人可能主张以暴力反抗罗马（奋锐党的西门和加略人犹大）。其中有四位渔夫、一位税吏，还有七人职业不详。我们对某些人相当熟悉，比如彼得——他是众门徒之首，但并非凌驾于他们之上；而对另一些人，如小雅各，我们几乎一无所知。

他们起初是默默无闻之人，跟随耶稣后又有多人重归平凡。简言之，除耶稣外，他们本无共同之处。² 耶稣拣选并呼召了他们，使他们成为自己的见证人。十二这个数字让我们联想到以色列的十二支派。当耶稣挑选十二门徒时，这是一个象征性举动，表明教会如今继承了以色列的一切祝福。

彼得告诉教会：“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彼前 2:9）。这些称谓——“被拣选的族类”、“有君尊的祭司”和“圣洁的国度”——在旧约中唯独用于以色列人。如今，以色列的祝福已赐给所有相信的人。³

有一件事使教会合一，那就是对基督的信仰。我们常试图通过社会地位、肤色、财力、教育背景、社交能力、职业、兴趣爱好和种族来寻求与他人的团结。但教会唯独因一件事、一个人而联合——耶稣。耶稣使十二门徒合一，也使今天的我们合一。

我们的使命模式：耶稣的工作与我们的

多数教会内部存在两种对立的门徒训练观：一种是“速成式”基督徒，另一种是“饱足型”基督徒。速成者无法静心投入高要求的圣经学习或训练，躁动的膝盖与疲惫的叹息暴露了他们的不耐，预示着即将爆发的质问：“为何需要这些神学讨论？”他们反问，“直接去传道吧！人们正在迷失，我们手握福音。在行动之前还需要什么准备？”

2. John Calvin, *Commentary on a Harmony of Matthew, Mark, and Luke*, trans. William Pringle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290; Dietrich Bonhoeffer, *The Cost of Discipleship*, trans. R. H. Fuller (New York: Macmillan, 1963), 227.

3. F. F. Bruce, *The New Testament Development of Old Testament Them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8), 51–67.

相比之下，饱足的基督徒擅长静坐参与神学讨论。他们能安静地参加主日学、早间礼拜和周间活动。他们喜欢去一个能喂养他们属灵肉体的教会。可悲的是，他们对待教会就像对待一个供他们进食的饲料槽。他们吃得如此饱足，以至于在属灵上变得肥胖。他们几乎无法蹒跚着走出教会进入世界。他们看似虔诚，因为他们从不缺席一顿属灵餐食，却从未积极投身于服务朋友和邻舍。耶稣的训练方法同时纠正了速成者和饱足者。马可记载耶稣拣选十二门徒是“要他们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们去传道……”（可 3:14）。换言之，门徒既通过聆听学习，也通过实践学习。我们通过听而后行来成长。耶稣判定门徒已经听得够多、见得够多，现在是时候出去服侍了。这正是天国扩展的方式，也是他们生命成长的方式。若只倾听参与却毫无行动，到某个时刻就会变得具有破坏性，甚至成为罪。

几年前，有一对夫妇因所在教会经历了一段混乱时期而感到极度沮丧。他们在敬拜中收获甚微，许多朋友相继离开教会。后来，他们听说教会需要有人来指导一些单身成年人，这听起来很有趣；感觉像是上帝的呼召。他们尝试了——一对一辅导单身成年人，在家中举办活动。他们爱上了这些人，爱上了与他人分享生活的感觉。突然间，他们重新爱上了自己的教会。

走向你的人民 耶稣告诉门徒要按照他所指示的方式完成上帝赋予的使命。首先，耶稣指明了使徒们该去的地方。在第一次传道时，耶稣说：“外邦人的路，你们不要走；撒玛利亚人的城，你们不要进。宁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10:5-6）。为何？因为十二使徒尚未准备好向外邦人传道，而外邦人也未准备好接纳他们。门徒们仍深陷对外邦人的偏见中——心怀蔑视的门徒怎能有效服侍外邦人？另一方面，外邦人从未听过关于耶稣的预言，极少人知晓他的神迹，自然对犹太救世主毫无兴趣。后来，当耶稣复活、门徒完成训练后，耶稣才会说“使万民作门徒”。但次序很明确——先是犹太人，后是外邦人。

原则很明确。当我们开始服侍时，先从简单的任务着手，从我们熟悉和关爱的人群开始。曾有人告诉我他想去中国当传教士。我问了他几个问题：

- 你去过中国吗？没有。
- 你参加过哪些短期宣教之旅？一次都没有。
- 你去过哪些国家？加拿大（但加拿大几乎算不上跨文化旅行）。
- 在你的邻里朋友中，你正在为谁向主传福音？无人。

显然，他尚未准备好前往中国。在事奉主的道路上，我们总是从身边开始。尝试相对简易的服侍，评估这段经历时自问：“我为此做好准备了吗？它是否祝福了他人？是否令人振奋？值得付出吗？是否感受到上帝的呼召？”当我们找到自己的服侍方向时，应当能对这些问题给出肯定的回答。

耶稣先差遣十二门徒去往那些预备好接受信息的人群，其次才是他们所关爱之人。我们起步时亦当如此。更艰巨的任务终会来临。

宣讲天国并行神迹验证真理

接着，耶稣指示门徒当传讲的信息：“天国近了”（10:7）。他们尚不能宣讲十字架之道，因那尚属未来。但要持续宣告：“天国已临。天国已临。神掌权了。”⁴ 耶稣还赐予十二门徒行同样神迹的能力以印证所传之道：“医治病人，叫死人复活，叫长大麻风的洁净，把鬼赶出去。你们白白地得来，也要白白地舍去”（10:8）。这些神迹验证真理：君王已降临。

自由给予

耶稣再次告诫门徒要效法他的行为。我们必须以耶稣所示的方式完成上帝赋予的使命。他要求他们

4. 希腊原文中，传讲天国的命令使用的是现在命令式，表示需要持续不断的行动。

要记住他从不收取费用，也从未接受过任何被他治愈之人的礼物。以利沙的仆人基哈西曾怂恿一个受上帝治愈的人送礼，结果迅速遭到惩罚（王下 5 章）。

耶稣本可以服务富人，向他们收取巨额费用，并用所得资金支持他的事工。但耶稣让他的方法反映上帝的恩典。他无偿医治，也无偿赋予门徒医治的能力。他没有向他们收取学费或特许经营费。他们无偿获得行神迹的能力；因此他们必须无偿施行神迹。

那么他们将如何维生呢？“腰袋里不要带金银铜钱；行路不要带口袋，不要带两件褂子，也不要带鞋和拐杖，因为工人得饮食是应当的”（10:9-10）。耶稣说门徒不可通过携带钱财或预先筹备物资来供养自己。使徒们不应像乞丐一样生活，而要像配得供养的工人。当耶稣说不可带鞋时，并非要他们身无分文赤脚出行，倒空钱包扔掉鞋子。耶稣用“带”这个词禁止他们携带金银、鞋或拐杖，意思是“添置”。即他们可以携带已有之物，但不可为购置或收集资源延误行程。这只是一次短途旅行，前往熟悉的城镇。耶稣并未禁止为前往陌生之地的长途旅行做准备。但此刻是要行动起来，信靠他的供应。

耶稣再次吩咐他们和我们，以他所示范的方式去完成上帝赋予的使命。参与这一使命是莫大的殊荣。我们之所以加入，是因为当我们还是迷途羔羊时，耶稣首先怜悯了我们。继而我们将他的怜悯与统治的信息传递给他人。我们享有宣告这一信息并追随耶稣方法的特权。我们能以耶稣所示的方式完成上帝交付的使命。因此，让我们忠心地事奉他。

38

门徒的条件与上帝的供应

马太福音 10:11—23

你们无论进哪一城，哪一村，要打听那里谁是好人，就住在他家，直住到走的时候。进他家里去，要请他的安。那家若配得平安，你们所求的平安就必临到那家；若不配得，你们所求的平安仍归你们。凡不接待你们、不听你们话的人，你们离开那家或是那城的时候，就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我实在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还容易受呢！（太 10:11-16）

当马太带领我们走过基督的生平时，我们在 1-4 章遇见耶稣，在 5-7 章聆听耶稣的教导，在 8-9 章见证他的大能作为。至此，马太正确地对我们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耶稣身上。但现在，耶稣将焦点转向门徒，赋予他们一项使命：帮助他跟随在他身后的那些人群

转变为真正追随他的门徒。为了服侍众人，耶稣需要一个同工团队。十二使徒便是这个团队。

十二使徒从起初就见证了耶稣的事工（徒 1:21-22）。马可记载耶稣拣选十二人“要他们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们去传道”（可 3:14）。此时门徒已与耶稣相处足够久。在一段关于使命的密集教导后，耶稣将差遣他们出发。他们将带着他的信息，运用他的方法，先往以色列家，再走向世界。他们以耶稣所示的方式完成了上帝托付的使命。马太福音 10 章阐明了这一使命；回顾本章首段揭示的内容对我们大有裨益。

耶稣拣选十二使徒后，就他们首次使命阐明了几点。首先，使命范围是有限的。耶稣吩咐门徒只去以色列家，而非外邦人那里。门徒当时仍怀有对外邦人的偏见甚至轻视。此外，外邦人对耶稣的预言和神迹一无所知，故尚未准备好聆听十二使徒的信息。面向世界的使命将稍后展开。耶稣至今仍派遣初信者就近接触所爱之人、易接受福音的人群。门徒最先走向犹太人。我们则先向邻居、朋友和家人传道，特别是那些关心属灵之事的人。

其次，门徒们传讲他们所听见耶稣传讲的信息：“天国近了。”他们效法耶稣所行的：施行神迹证明君王已降临。耶稣赐予他们权柄奉他的名行事：“随走随传，说：‘天国近了！’医治病人，叫死人复活，叫长大麻疯的洁净，把鬼赶出去。你们白白地得来，也要白白地舍去。”（10:7-8）。

第三，门徒们如同耶稣一样存活下来。他们出发时只带着原有的衣裳和鞋子，没有额外添置衣物或钱财。他们无偿施予，行神迹不索报酬，却也从从不乞讨。他们信靠上帝的子民会供应他们。这是他们使命的首要条件之一。¹

靠信心生活

天意的安排使门徒们的旅程更为顺利。最重要的是，许多以色列人正等候上帝的救恩。以色列地人口稠密，由于城镇

1.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248.

间仅相隔数英里，门徒们从未经历长途跋涉。（若以美国作比，应想象东海岸城镇连绵相接的景象，而非平原或山地州那样相距甚远的重要城镇。）门徒们快速穿梭于各城，深信上帝会引领他们遇见乐意接待之人。每到一城，他们便寻找“配得的人”收留自己。以色列素有款待旅客的传统，因客栈当时实为“盗匪与娼妓的巢穴”。²

马太福音 10:9-10 与马可福音 6:8-9 表面存在矛盾。马可福音记载：“行路的时候不要带食物和口袋，腰袋里也不要带钱，除了杖以外，甚么都不要带；只要穿鞋，也不要穿两件褂子。”而马太福音 10:9-10 则说：“腰袋里不要带金银铜钱。行路不要带口袋，不要带两件褂子，也不要带鞋和杖”马可似乎允许带杖和鞋，马太却看似禁止。关键在于两个不同的希腊语动词（二者被误译为同一个“带”字）：马可福音 6:8 允许门徒“携带”手边已有的物品（*airō*）；马太则禁止他们“添置”行装（*ptaomai*）。马太福音 10:9-10 禁止门徒出发前购置物品，因他们既无时间亦无必要。³ 这使命短暂而临时，必须即刻启程。

尽管如此，他们仍需食物与栖身之所。上帝将通过散居各地的信徒来供应他们所需。门徒们进入每座城镇时，都经过审慎查访（*exetazō*），从而寻找到虔诚接待的家庭。这些人家将接受使徒们传递的信息——天国已临、救恩曙光初现（10:7）。若十二使徒遇到这样的人家，就应住下直至启程之时。这些规条适用于短期的本地传道。而在对十二门徒最后的教导中，耶稣搁置了这些规定，宣布了适用于外邦地区更漫长、更危险传道之旅的新准则。路加记载耶稣吩咐他们需自带行装。耶稣提醒他们，初次传道时“不带钱囊、口袋、鞋子”，却一无所缺。但如今“有钱囊的要带着，有口袋的也要带着；没有刀的，要卖掉衣服买刀”（路 22:35-36）。

2. Craig Blomberg, *Matthew* (Nashville: Broadman, 1992), 173.

3. 马可所用的动词通常意为“举起或除去”；马太的动词通常意为“获得、取得、预备或购买”。

原则是我们应以最有效的方式组织事工以推进福音。若任务或旅程短暂且相对安全，我们根本无需过多筹划。耶稣的教导是“信靠上帝，即刻启程。”但若旅程漫长且危险，我们便需携带钱财、补给、手杖，甚至刀剑。

保罗事工的范式印证了这一原则。保罗在旅行布道时通常自给自足。他每日部分时间制作并售卖帐篷，其余时间则用于教导和传道。如此，他避免了给人留下为私利传道的印象。但他坚持认为使徒和其他传道人有权获得工作报酬：“传福音的靠著福音养生”（林前 9:14）。保罗有时确实接受金钱——例如当他被囚时（腓 4:10-19）。这些馈赠使他在狱中也获得些许安宁，并让他能通过写信继续自由地进行传道工作。保罗会采用任何合法手段来推进福音传播。

接受金钱资助使传道人得以全职事奉，同时也让传道人对其支持者负责。拒绝金钱资助则保持独立性，避免人们对传道人动机的质疑。⁴ 每种方式都合理，各有优缺点。接受报酬者可能失去胆量，调整信息以迎合资助者；分文不取者可能逃避问责，变得过于独立。保罗采用任何能推进使命的方式。原则始终如一：我们以最能推进福音的方式组织事工。

寻找值得的伙伴

当门徒询问时，镇上居民会提名一个家庭和房屋。这未必是最舒适的房屋，而是那敬畏上帝、等候他救恩的家庭所在之处。然而，并非所有以敬虔闻名的人都名副其实。因此门徒必须验证这房屋：“进他家里去，要请他的安。那家若配得平安，你们所求的平安就必临到那家；若不配得，你们所求的平安仍归你们。”（10:12-13）。

使者们带来了问候。这问候会是“愿这一家平安”（路 10:5）。“平安”象征着对他人福祉发自内心的祝愿。

4. Blomberg, *Matthew*, 174.

然而此处，平安将寓于信息之中：天国即将来临。若那家人以信心和喜乐接受这信息，上帝的平安便会降临其家，门徒也将留驻。倘若那家拒绝这信息，房屋便与上帝的平安无份，使徒们将另寻他处。

迅速前行

“适用于家庭的真理同样适用于城镇。”⁵ 若使徒挨家传道却无人接受信息，就必须“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立即转往他城：“凡不接待你们、不听你们话的人，你们离开那家或是那城的时候，就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我实在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还容易受呢！”（10:14-15）。

跺掉脚上的尘土是一种拒绝的象征。在耶稣的时代，如果一个犹太旅行者穿越外邦人或撒玛利亚人的土地后返回以色列，他可能会停下来抖落衣服上的尘土。这意味着：“我不愿与这些土地的罪恶、污秽和即将到来的审判有任何瓜葛。连你们的尘土也不配沾在我身上。我要切断哪怕是最微小的联系。”在一个犹太城镇这样做，等于宣告它应受与外邦人相同的审判。在上帝面前，不接待使徒的以色列人与外邦人无异。

若一个城镇拒绝接受天国信息与君王使者的传讲，他们在末日将面临比所多玛和蛾摩拉更严厉的审判。所多玛和蛾摩拉在亚伯拉罕时代以亵渎神明和道德败坏闻名。他们最后的恶行是践踏待客的神圣律法，随即就遭受了上帝的审判。

关键并非以色列诸城比所多玛犯下更重的罪——事实并非如此。他们面临更严厉的审判，是因为上帝向他们显明了更多的真理。他们负有更大的责任，正如耶稣在其他地方所说，他们明白主人的心意：“多给谁，就向谁多取。”（路 12:47-48；参来 2:1-3）

因此，当使徒们来到一个村庄时，那里回应的机会有限。若无人接受使徒的信息，他们便当

5. D. A. Carson, *Matthew*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246.

跺掉脚上的尘土继续前行。恒久的原则是：若有人清晰有力地听到福音，明白自己的罪与基督的救赎，却仍拒绝接受，便处于危险境地。他们将因自己的罪面临审判，因为他们已看见并弃绝了逃脱之路。

这段经文告诉我们，抱着“不是现在，不是现在，我以后再与神和好”的想法是极大的错觉。可能根本没有“以后”。上帝说：“你们今日若听他的话，就不可硬著心。”（来 4:7）。

耶稣说，若城邑拒绝听从，使徒们就应离开。这算无情吗？与上帝的慈爱和忍耐相悖吗？不。时间紧迫；福音必须继续传扬。若十二使徒在冥顽不灵的城邑滞留，而其他人仍陷黑暗，岂非更残忍？正如迪特里希·朋霍费尔所言：“最无情的莫过于让人以为还有大把时间改过自新……事态紧急……传信者不能等待，也无法用[天国的消息]以各人方言重复告知。上帝的话语已足够清晰……拒绝救恩之言的人，已抛弃了最后的机会。”⁶

良机或许转瞬即逝。耶稣告诫他的工人，不要无休止地将自己倾注于徒劳的事业。况且，今日听闻福音之人，明日心肠可能刚硬。听道者会沦为讥诮之徒，不愿再听。

由此我们明白，耶稣主要不是在谈论使徒及其被接纳；他是在谈论自己。凡为耶稣缘故接纳使徒的，就是接纳耶稣和他的平安。但拒绝耶稣差遣的人，就是弃绝耶稣，自招审判。这是抉择：接受耶稣的福音得享平安，或是拒绝他而承受审判。

因此，马太邀请我们聆听基督的信息。时日无多，使者们直指核心。君王已站在门口（雅 5:7-9），随时可能进入。你愿屈膝尊他为主，得享他的平安吗？还是拒绝他而面对他的愤怒？拒绝耶稣、失去平安，何等可悲。

这段文字也提醒我们，为工作找到合适的伙伴是多么重要。耶稣派遣他的门徒不是去最好的房子，而是去最

6. Dietrich Bonhoeffer, *The Cost of Discipleship* (New York: Macmillan, 1959), 234.

忠心的房子。每个人都需要工作伙伴。1954 年，罗杰·班尼斯特博士成为第一个跑进四分钟的英里跑者。曾有一段时间，专家认为人体无法跑得如此之快。后来，当其他跑者开始接近这一纪录时，障碍似乎变成了心理层面的。班尼斯特是医学院学生兼业余跑者，没有教练、没有赞助，只能在医学课程允许的时间训练。尽管如此，班尼斯特和朋友们仍定下突破纪录的目标日。作为运动员，班尼斯特的意志力或许超越了他的天赋。他竭尽全力，但这次非正式比赛中也有伙伴相助——克里斯·布拉舍率先领跑为班尼斯特破风，待其力竭后由克里斯·查塔韦接替领跑。班尼斯特直到最后两百码才发力冲刺，以 3 分 59.4 秒冲线。若没有朋友们的协助，他绝不可能达成这一壮举。

我们也不能。我们的使命往往艰巨。无论天赋多高，单打独斗都无法为上帝的国度成就大事。我们需要彼此。班尼斯特或许收获了荣耀，但跑者们都明白他离不开布拉舍和查塔威。教会若要成就伟业，每个人都须各司其职——无论是讲道、教导，还是提供后勤支持。然而我们的任务比班尼斯特的赛跑更为艰难，因为我们面临敌对势力。

开放而谨慎的工作

耶稣差遣我们如羊入狼群。因此我们必须灵巧（原文作“智慧”）如蛇，驯良如鸽：“我差你们去，如同羊进入狼群，所以你们要灵巧像蛇，驯良像鸽子”（10:16）。他并非派我们朝向远方的狼群，而是让我们置身于狼群之中。敌意的群众早已将我们包围。门徒该如何存活？

我们必须如蛇般展现机巧、狡黠与诡诈。蛇深知自己不受喜爱，故而隐匿行迹。我们亦当效仿蛇类，善用智慧规避无谓的危险。我们不会高估狼群的仁慈。但耶稣随后引入第二个意象来限定前者：门徒当如鸽子般纯洁无瑕。鸽子以天真无畏著称，是人类接近时最后飞离的鸟类。

我们像鸽子一般，并非因过度谨慎与躲闪而通过沉默与不作为逃避风险。我们保持活跃，因而易受伤害。这份脆弱源于耶稣的使命所到之处必引发分裂。或许当话语遭拒时，我们会谨慎行事。但若危险源于真理与福音的推进，我们理应冒险前行。

世界充满危险。当我那甜美纯真的母亲首次独自购车时，我说：“妈妈，成交前务必打电话给我。记住：并非所有人都如你这般善良。多数销售员诚实可靠，但少数人会盯上年长女性企图欺诈。”风险确实存在，我协助她议价，但她依然完成了购车。同理，我们必须保持警惕，同时积极行动。

对使命的反对：来自统治者和家庭的迫害

马太福音 10 章开头部分记载了门徒初次旅程的指示，当时他们正在以色列宣扬天国。但此刻马太将目光转向未来。⁷ 复活后，门徒们将前往外邦世界。请听耶稣预言即将发生的事：“你们要防备人，因为他们要把你们交给公会，也要在会堂里鞭打你们；并且你们要为我的缘故，被送到诸侯君王面前，对他们和外邦人作见证。”

（10:17-18）

门徒将被交给地方议会。“交给”一词带有阴暗的意味。原文（*paradidōmi*）常指“背叛”——犹大就是把耶稣“交给”

（即背叛给）犹太当局的。基督教教师将在以色列和外邦的诸侯君王面前遭遇同样命运。事实上，连家庭内部也会出现兄弟相残（彼此出卖）的情况。这种对立与崩坏将彻底到父母与子女互相敌对，有时甚至致死（10:21）。

7. 大多数福音派学者认为马太福音第 10 章是耶稣在不同场合或长时间内关于传道使命的教导汇编。持此观点的原因之一是：耶稣在 10:5-6 中暂时禁止向外邦人传道，却在 10:18 处预设了这种传道。耶稣曾连续数小时甚至数日进行教导（太 15:32），因此福音书必然浓缩了他的教诲。路加福音中与本段对应的经文分散在 6 章、9 章、12 章和 14 章；我们可以预期耶稣会反复论及传道使命。马太福音第 10 章可能是将多次讲道内容整合为一篇论述。

家庭纷争印证了一个更宏大的真理。因着耶稣的缘故，“所有人”都将拒绝他的门徒。这并非指每个人都会充满敌意——否则传道便失去意义。但各类人群都将拒绝这信息并憎恶传信者（10:22）。耶稣将人类划分为不同阵营。

这些警告听来严峻，却对上帝差遣的使者——无论是当时还是现今——大有裨益。因耶稣早已预言这些事，我们便知他掌管全局。他将残酷的真相告知门徒，是为让他们不因世人的忘恩负义而气馁。门徒遭拒时的哀伤可得此慰藉：耶稣差遣他们时，已知晓自己的计划既包含聆听者，也包含拒绝者。⁸

耶稣预言这使命必将艰难，却未应许我们可免于承担。C.S. 路易斯那部适合阖家阅读的小说银椅中，狮王阿斯兰指派两个孩子与名为帕德尔格伦的蛙脸沼泽人，去寻找善良的瑞利安王子并将其从邪恶女巫的咒语中解救。阿斯兰给予三人四个征兆指引寻王之路。然而意外接踵而至，他们错过了前三个征兆。仅剩的征兆是：当遇到第一个以阿斯兰之名要求他们行事之人，那便是王子。

他们的希望似乎渺茫。在关键时刻，他们与一位看似疯癫的骑士一同被困于地下。事实上，这位骑士每晚都会狂暴发作，以致必须被绑在一把银椅上。三人某夜目睹了这一幕。那些狂言乱语实则是在求救——他声称关于自己疯癫的传闻是假的，是一位邪恶女王白天用咒语控制他，夜晚当他清醒时又将他绑在椅子上。今夜她不在场！他恳求道：“若你们尚有怜悯之心，就割断绳索放我自由。你们非她臣民！此刻救我，我便是你们的朋友；否则，便是你们不共戴天的仇敌。以头顶明净的苍穹，以伟大的狮王，以阿斯兰之名，我命令你们。”

他们猛然醒悟：这正是第四个征兆。他以阿斯兰之名发出了请求。但三人争论不休——若这征兆出自一位可能疯癫的强大骑士之口，是否还作数？若他真是疯子，获释瞬间或许会杀死他们。“要是能确定就好了，”女孩哭喊道。

“我想我们确实知道，”帕德尔格伦回答道。

8. John Calvin, *Commentary on a Harmony of Matthew, Mark, and Luke*, trans. William Pringle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446.

“你是说只要我们解开他，一切就会变好吗？”男孩问道。

“我可说不准，”帕德尔格伦说，“阿斯兰没提后果会怎样。他只告诉了我们该做什么。那家伙一旦站起来可能会杀了我们。但我们必须遵循征兆。”于是他们解救了骑士，发现他正是他们寻找的瑞利安王子。⁹

帕德尔格伦说得对：顺从并不意味着事事都会如我们所愿。耶稣说“去”，我们就去。很久以前，门徒们解放了众人。他们说希腊和罗马的众神根本不是神。结果他们不得不面对愤怒的总督和国王。犹太和罗马的领袖憎恨耶稣，因为他说他们是错的，而他是对的。如果我们忠于耶稣，就必须准备好面对同样的憎恨，如果它来临的话。

使命的规定：来自圣灵的话

“你们要警醒，”耶稣说道，因为使徒们将被逮捕，在公会、总督和君王面前受审（10:17-18）。有时他们需要提出司法辩护。在公开审判中，使徒们将成为基督的公开见证人。在那紧张的情境下，耶稣应许圣灵会赐予他们所需的话语：“你们被交的时候，不要思虑怎样说话，或说甚么话。到那时候，必赐给你们当说的话，因为不是你们自己说的，乃是你们父的灵在你们里头说的。”（10:19-20）。这并非对那些疏于准备的公开演讲者的承诺，而是向那些无法准备的见证人保证援助。当准备成为不可能时，上帝亲自会赋予他的见证人以力量，为他们自己和他们的福音辩护。正如使徒行传》充分展示的，主信守了他的诺言（徒 4:7-14；5:27-32）。

使命指引

当道歉的演讲结束后，耶稣的见证人可能仍会面临敌意。对此，耶稣说：“有人在这城里逼迫你们，就逃到那城里去。”（10:23）。逃离并非懦弱，而是对使命的忠诚。

9. C. S. Lewis, *The Silver Chair* (New York: Macmillan, 1953), 19, 145-46.

若有必要，我们宁死也不背弃信仰。但更好的选择是暂时退避，以待他日再战——通过传道的方式。

我们必须不断前行。时日无多，工人稀少。当遭遇迫害时，我们应当改变地理方位，而非改变神学立场。此外，即便门徒加紧行动，他们也无法在“人子降临”终结以色列的使命之前完成（10:23）。关于“人子降临之前”的含义存在多种观点。有批评者断言耶稣纯粹是弄错了，他错误地认为自己会在数周或数月内以荣耀之姿降临。部分福音派认为耶稣在 A.D.70 年罗马摧毁耶路撒冷时“降临”施行审判，以此应验了他对不信之民的审判预言。另有人认为耶稣“降临”是指导致他被加冕为主的一系列复杂事件，包括其受难、复活、升天以及圣灵的赐予。¹⁰

无论哪种解释正确，更关键的是：门徒的呼召既艰辛又危险。然而我们必须记住，耶稣比我们付出更多辛劳、承受更多苦难。耶稣的学生与老师相似。若我们能在艰难中坚持，不过是追随他的足迹：“学生不能高过先生，仆人不能高过主人。学生和先生一样，仆人和主人一样也就罢了。人既骂家主是别西卜（别西卜：是鬼王的名），何况他的家人呢！”（10:24-25）。

早先我提出过一个原则：我们应当以最能推进福音的方式组织事工。耶稣指出我们通过四种方式最好地推进福音。首先，我们凭信心生活，并寻找志同道合的可靠伙伴。其次，我们保持紧迫感，持续前行。第三，我们警惕危险却保持开放，因为我们知道耶稣赋予我们工作能力。最后，若要将群众转变为确信且委身的群体，我们必须增加工人数量。这正是耶稣开启福音推进的方式。

一些教会倾向于将事工外包，即雇佣他人来完成本该由会众亲自承担的工作。但聘请专家并非增强事工的唯一途径。上帝赋予每个人独特的技能、热忱与经历，使他们能以此服侍他人的需求。

10. 卡森在《马太福音》250-53 页中提出并批判了七种主流释经观点。

有个故事能说明这个道理：一个人走在街上时掉进了一个又深又黑的洞里，发现自己无法脱身。他听到路人经过，便大声呼救。

第一个听到呼救的是位医生。医生写了张处方扔进洞里，便继续赶路。

第二个听到的是位牧师。他写了段祷词扔进洞里，也径自离开了。

第三个听到呼救的是他的朋友。这位朋友直接跳进了洞里。掉进洞里的男人喊道：“你为什么要做那件事？现在我们两个都困在洞里了！”

“是的，”朋友答道，“但我曾来过这里，知道出去的路。”

有时我们以为自己需要医生或牧师——专家——但实际上我们需要的是一个曾经历过我们处境的朋友。许多属灵工作正是如此。人们需要的往往只是一个曾身处他们境地的人。

在前文（9:38）中，耶稣让门徒祷告以看清他可能差遣他们去的地方。通过这样的祷告，许多人会确认自己正处在合适的服事位置上。另一些人则可能犹豫不决——他们或许几乎未曾参与服事，却渴望找到服事的岗位。需求无处不在：我们想到针对慕道者、儿童、青少年、离婚者、难民的有组织事工；也有些事工近乎隐形——身处困境者需要朋友陪伴他们度过煎熬的历程。

无论我们如何服侍，都铭记这是为基督君王而作。他首先在福音中呼召我们归向自己，正如他差遣十二门徒传播天国讯息，如今也差遣我们在上帝所赐的岗位上侍奉。

39

无需惧怕

马太福音 10:24–33

学生不能高过先生，仆人不能高过主人。学生和先生一样，仆人和主人一样也就罢了。人既骂家主是别西卜（别西卜：是鬼王的名），何况他的家人呢！（太 10:24–25）

自 18 世纪 30 年代起，马萨诸塞州斯托克布里奇的英国人与印第安领袖尝试和平共处。印第安人拥有土地并在镇政府任职。英国人为印第安儿童开办学校，多数莫希干和莫霍克印第安人参与教会活动。才华横溢的牧师与翻译者有效开展事工。但挫折亦随之而来：曾有殖民者误杀印第安人却仅受轻微惩罚；后来印第安学校离奇焚毁，部分当地印第安人扬言报复。当加拿大印第安人突袭城镇掳掠人口并杀害数名定居者后，和平彻底瓦解。主张和平的印第安人绝望离去，战争阴云笼罩整个地区。即便人们不为自己担忧，也终日活在子女性命堪忧的极度恐惧中。

在基督教传教事业中，总是存在反对、危险与令人畏惧之事。这在耶稣时代的第一批传教士身上便已应验，

这在殖民地时期如此，今日亦然。马太福音第 10 章直面恐惧问题。首先指出，耶稣曾经历我们今天所面临的一切。其次，我们不应畏惧世人能加害我们什么。人能杀害身体，却无法触及灵魂。第三，若我们认信耶稣，他必照顾我们。

共享耶稣的使命

门徒之所以无所畏惧，根本在于我们共享耶稣的品格与使命。当耶稣说“学生不能高过先生，仆人不该高过主人。”(10:24)时，首先意味着门徒无法免除他所承受的苦难。若人们辱骂主人(他们确实如此)，也必辱骂他的仆人。

其次，当耶稣说“学生和先生一样也就罢了”(10:25)，他暗示门徒既要效法他的品格，也要追随他的生活方式。纵观马太福音第10章可见，耶稣如何将“效法”主题编织在所有关于使命的教导中：

- 目的地：耶稣首先前往以色列，并告诉门徒们也要这样做。
- 信息：耶稣宣告了天国，门徒们也同样宣告。
- 方法：耶稣医治病人，使死人复活；门徒们也做同样的事。
- 白白赐予：耶稣白白地行神迹，也将这能力白白赐给门徒。他们同样无偿地医治并赐福。
- 供应：耶稣出发传道时没有携带任何物资。他指望敬畏上帝的男女来支持他，而他们也确实这样做了。同样，耶稣告诉门徒们要信任每个城镇中值得信赖的人。
- 灵巧如蛇，驯良如鸽：耶稣明智地从敌对者中退避，或在对方变得敌对时用比喻间接说话。但他从未停止发声，即使最终导致他的死亡。同样，门徒们避免不必要的危险，但无论代价如何都要发声。
- 背叛：耶稣被出卖给总督和君王，甚至面临死亡，但他并未为保全自我而放弃使命。同样，使徒们在危险面前也坚持不懈。

效法基督是真门徒的标志。我们并非模仿他事工中的偶然特征——不穿长袍，不徒步周游各地，也不像耶稣常做的那样用希伯来或亚兰语的诗歌形式讲话。但我们追求相同的效果：穿着打扮与常人无异，出行方式也如普通人一般。耶稣用比喻讲道，我们则运用例证；耶稣根据主题选用清晰、直接、令人难忘且略带优雅的言辞。当我们代他发言时，也应做到清晰、直接、令人难忘，或许还需稍显优雅。

最重要的是，耶稣希望我们效法他的使命。他从自己的同胞开始，继而召集帮手改变世界。如今他吩咐我们：从自己的同胞起步，再集结力量改变世界。

事实上，马太以微妙而反复的方式邀请我们效法耶稣。马太福音记载了耶稣几大段教导，在每一段中，他都或隐或显地邀请门徒活出基督的样式。

以八福为例，每一种被赐福的特质首先都是耶稣的特质。耶稣说：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怜悯人的、清心的、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试想：谁对正义怀有最深的渴慕？谁最仁慈、最纯洁、最致力于缔造和平？因此，当耶稣倡导品格卓越时，他展现自身并邀请门徒效法他（太 5:3-12）。

当耶稣教导关于基督徒群体的道理时，他告诉门徒要接纳弱小者，寻找迷失的羊，并宽恕那些得罪我们的人（太 18:6-35）。再问：谁最擅长接纳弱小者、寻找迷失者、赦免罪过？正是耶稣！

这个道理清晰却充满挑战。我们的神圣使命就是仰望耶稣的品格与道路，并尽力效法。基督是每个基督徒事业的动机、典范与蓝图。

在实际层面，这一原则能帮助我们指引决策。无论做什么，我们都可以自问：“我们的目标是否也是耶稣的目标？”当制定任何方法时，我们可以思考：“这是耶稣可能会使用的那种方法吗？”我们共享耶稣的权柄、事工和苦难。耶稣说：“像我一样去服侍。收获奖赏，也付出代价。”

耶稣多次强调门徒要效法老师。这种重复突显了教训的核心：

- 马太福音 10:24-25: “学生不能高过先生，仆人不能高过主人”，而且仆人“和主人一样。”
- 路加福音 6:40: “学生不能高过先生；凡学成了的不过和先生一样。”
- 约翰福音 15:20: “你们要记念我从前对你们所说的话：‘仆人不能大于主人。’他们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若遵守了我的话，也要遵守你们的话。”
- 约翰福音 13:16: “仆人不能大于主人，差人也不能大于差他的人。”

耶稣说：“学生和先生一样，也就罢了”（太 10:25）。这通常是正确的：大多数学生会非常高兴能像他们的老师和教练一样弹钢琴或长号、在画布上绘画或击球。然而，有些学生既希望超越他们的老师，又希望成功做到这一点。柏拉图超越了他的老师苏格拉底，而亚里士多德在某些方面又超越了教导他的柏拉图。有些运动员确实比他们的教练更出色。那么，耶稣错了吗？不，我们看到耶稣实际上是在谈论他自己。没有一个门徒能超越那位老师。没有人能事奉得更多，也没有人能承受更多的苦难。

当耶稣说“学生和先生一样，也就罢了”时，我们意识到耶稣是一位善于轻描淡写的大师。能像我的主一样，确实足够了——甚至绰绰有余！以他的智慧说话，在逆境中展现他的冷静与坚定，爱他的朋友——那将远远足够。然而，尽管看似不可思议，耶稣却邀请我们去追求那件事。他告诉我们要像我们看到他那样去履行我们的事工。此外，他期望我们延续这一模式，指导那些将从我们这里学习的人。如何做到呢？有两种方式。

首先，我们必须反复回到耶稣的生平中。我们应当不断阅读福音书并默想他的道路。其次，我们可以观察身边那些跟随基督的基督徒，并向他们学习。例如，在子女即将步入青春期前，明智的父母会开始寻找那些拥有快乐、恭敬的青少年的家庭。他们会问：“请告诉我们，你们是如何顺利度过青春期的过渡阶段的。”同样，智慧的门徒也会留意那些在跟随主时树立好榜样的朋友。耶稣如同太阳，是我们伟大的光。但正如太阳的光芒可能过于耀眼而无法直视，我们容易凝视那反射的月亮的光辉，

我们或许能更轻易地凝视耶稣门徒身上所映照出的主之光。

与耶稣共命运

耶稣说，他的仆人不应指望得到比他更好的待遇。相反，门徒应当预备分担主人的命运。他用一种在我们听来略显奇怪的方式说道：“人既骂家主是别西卜（别西卜：是鬼王的名），何况他的家人呢！”（10:25）。

别西卜是非利士人神名的讹变，其名意为“苍蝇之王”或“粪肥之主”，实为极大侮辱。后来这名字成了撒旦的代称。此处含义清晰：耶稣遭受嘲弄与憎恨，人们视他为邪恶势力。门徒必须预备承受与主相同的讥诮。

为何招致仇恨？耶稣之所以引发冲突，是因为他挑战每个时代的价值观。他触怒了犹太教中自以为义的律法主义者，指出他们的传统非但未能彰显上帝的圣洁，反倒亵渎了它。

他也冒犯了希腊和罗马的多神教徒。这些民族拥有开放的多神体系，只要某位神祇的信众足够显赫，他们随时乐意将其纳入万神殿。在 A.D.73 年，罗马城的十字路口曾矗立着 265 位这类神祇的雕像。假以时日，若基督徒人数增长且愿意融入多神体系，罗马人或许终会为耶稣立像。但耶稣拒绝跻身万神殿——这在多元社会中犯了大忌：他宣称其他所谓的神明根本不存在。这激怒了主流文化。

我们的城市或许没有 265 尊神像，但同样存在着供奉财富、健康、安全、事业、名誉与权力等神明的现代万神殿。如同古代的多神体系，这是个开放俱乐部——新“神”可申请加入。但耶稣再次表明对加入“宗教”俱乐部毫无兴趣，他要击碎所有偶像。基督徒遭受讥讽，正是因他们胆敢坚信独一真神。

换言之，上帝在上流社会是被允许存在的，但仅作为一种兴趣爱好。正如我们社会所认为的那样，存在“宗教事务与重要事务之分，将二者混为一谈便会招致灾祸”。我们可以倡导任何社会或政治理念，只要不是出

于明确的宗教名义来推行它。但如果我们想感受聚会气氛瞬间凝固，只需说：“我持此立场是因为我相信这是上帝的话语所要求的。”¹

诚然，我们应当努力与他人和睦相处。基督教领袖理当受人敬重，在教外要有好名声而非恶名（提前 3:7）。然而，当我们明确表达信念时，必将遭遇反对。强有力的领导者总会招致反对，基督徒亦不例外。

免于恐惧

我们可以这样看待苦难：我们有幸行走在耶稣走过的道路上。请记住：耶稣受难后，上帝为他伸冤，赐他荣耀、尊贵与生命。他也必为我们伸冤并赐予我们生命。因此，耶稣说：

不要怕他们。因为掩盖的事，没有不露出来的；隐藏的事，没有不被人知道的。我在暗中告诉你们的，你们要在明处说出来；你们耳中所听的，要在房上宣扬出来。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两个麻雀不是卖一分银子吗？若是你们的父不许，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所以，不要惧怕！你们比许多麻雀还贵重。（10:26–31）

在马太福音 10:26–31 中，耶稣三次重复同样的话：“不要惧怕。”他在经文开头、中间和结尾都说了这句话，每次也都陈述了不必惧怕的理由。他的重点再明显不过：不要惧怕。

“不要惧怕”可能是圣经中最常见的单一命令。² 圣经约有一百次告诫我们要摆脱恐惧，且几乎每次都给出了理由。它说明了为何不要惧怕，并告诉我们无需惧怕什么：

1. Stephen Carter, *The Culture of Disbelief*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93), 8, 23–43.
2. 圣经也在许多场合赞许对上帝应有的敬畏。参见第 62 章“荣耀”中“俯伏战兢”一节。

无需惧怕

- 我们不应畏惧阴谋、羞耻、侮辱、财务损失或孤独。
- 我们不应畏惧军队、敌人、敌意或领袖的缺失。
- 我们不应畏惧苦难或死亡 —— 无论是自己的死亡，还是父母、子女或朋友的离世。

以赛亚书说：“他们所怕的，你们不要怕，也不要畏惧”（赛 8:12）。后来彼得也说了同样的话：“不要怕人的威吓，也不要惊慌”（彼前 3:14）。

人们恐惧各种事物：敌人、军队、死亡、孤独和金钱损失。我们害怕陌生人、蜘蛛、蜜蜂和蛇。我们恐高、害怕人群、公开演讲，以及（我最喜欢的）当众独唱。当圣经说“不要怕他们所怕的”，意思是“不要将恐惧视为理所当然。质疑你的恐惧。”在马太福音第 10 章，耶稣告诉我们要正确看待恐惧。

耶稣确实向门徒预言了可能引发恐惧的患难。门徒将被交给公会、总督和君王（10:17-18）。各类人会拒绝信息并憎恶传信者。甚至我们的家人也可能出卖我们。我们甚至可能丧命（10:19-22）。但耶稣以永恒视角看待此事。他说：若要受苦，不妨为重要之事而受；若要受苦，不妨为重要之人而受。

耶稣指出这事业至关重要，这人配得奉献，并且他必看顾我们。他给出三个理由说明为何即使遭遇患难也不应惧怕。

真理终将显明并取得胜利

首先，耶稣说所有隐藏的事终将公开。这意味着耶稣使者的荣耀与迫害者的审判。每当我与妻子之外的人交谈时，都提醒自己所说的每句话终将公诸于世。我假设无人能保守秘密。我们所说的每句话可能很快曝光，但耶稣强调所有事情终将在末日显露。恶行无法永远隐藏。若狱卒虐待囚犯，世界终会知晓。若人们

流言蜚语，终将无所遁形。作恶者无法永远隐藏其恶行。

公开性是一切良善与真理的祝福。阴谋家与恶人偏爱黑暗，真理却向往光明。上帝使真理显明，我们亦当如此行。为此，我们必须聆听上帝在圣经中的话语，同时检验自己的思想，以免误将己见当作神旨。若某个观念经得起检验，就当勇敢宣之于口。

休·拉蒂默是英国宗教改革的领袖。有次他获得在暴戾无常的亨利八世面前讲道的殊荣，正欲言及可能触怒国王的内容时，竟在讲坛上陷入可闻的自语：“拉蒂默啊拉蒂默！慎言，国王在此。”稍作停顿后又说：“拉蒂默啊拉蒂默！慎言，万王之王在此。”另一位改革者约翰·诺克斯面对危险的胆识更为闻名，逝世时人们评价道：“此处安息之人，敬畏上帝至深，以致从未畏惧任何人的怒容。”³

这知识乃是勇气的源泉，无论对传道人还是普通男女皆然。若耶稣如此说，即便是轻声细语，我们也当在屋顶上高声宣扬。若有扩音设备，更该调高音量。

上帝的大能必将战胜死亡

迪特里希·朋霍费尔是少数敢于公开反对阿道夫·希特勒政权的德国牧师之一。为此，因协助犹太人逃亡及密谋反抗希特勒，他先遭监禁后被处决。他在狱中写道：“仍畏惧人者，必不敬畏上帝；而敬畏上帝者，已不再惧怕人。”⁴

耶稣说，不要惧怕迫害者。他承认，他们虽能杀害身体，却不能毁灭灵魂。这听似无力的安慰，

3. James Boice,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181.

4. Dietrich Bonhoeffer, *The Cost of Discipleship*, trans. R. H. Fuller (New York: Macmillan, 1963), 242.

除非我们相信耶稣将使他的仆人与他同享永生。若我们信靠上帝，便知仇敌无法造成终极伤害。即便他们极尽所能，也不过是让我们比原计划更早与上帝团聚。何况今生短暂，永恒却极为漫长。⁵

切勿误解，死亡仍是痛苦且悲惨的。但死后我们将跨越到新天地，在那里上帝先施行审判而后永远掌权。若我们未曾寻求他，上帝将永远驱逐我们远离他。耶稣说，要惧怕这事——要惧怕

“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10:28）。这种敬畏是智慧的开端。所罗门说：“惧怕人的，陷入网罗；惟有倚靠耶和华的，必得安稳。”（箴 29:25）。

但若我们曾爱他、信靠他，他必洗净这世间的忧虑与创伤。他将唤醒我们进入新生，迎接我们归向他自己。

耶稣说：“要敬畏神”，而约翰却说“爱既完全，就把惧怕除去”（约壹 4:18）。将这两句话并置，我们便明白对上帝的敬畏有合宜与不合宜之分。神学家传统上将子女对父母般的敬爱之畏（孝惧），与仆人对暴君般的奴性之畏（奴惧）区分开来。孝惧是对上帝的尊崇，是心怀敬畏的运动精神——运动员会对最具天赋的对手心存敬畏：棒球投手会故意保送对方最强打者，而非直面其雷霆一击；篮球防守方会对敌队神射手实施双人包夹。若运动员尚且如此敬畏同侪，我们对上帝的敬畏更当如何。

然而，人们对上帝存在一种误解的恐惧。一位女士曾告诉我，她过去总害怕自己永远无法取悦上帝。每天她都尽力而为，但每到夜晚仍会祈祷：“主啊，但愿我今日的言行配得进入天堂。”她活在恐惧中，唯恐自己的表现不够好，随时可能招致惩罚。这种恐惧实属误解——只要我们信靠基督，他的宝血就遮盖了我们所有的罪。不仅如此，基督完全的顺服，他一切义行的总和，都被归算在我们身上。因此当上帝鉴察我们时，他看到的是耶稣的义。我们无需纠结自己是否足够好。我们确实不够。但耶稣以足够的爱遮盖了我们所有的罪。

5. 本讨论总体上参考了 I. H. Marshall, “Fear Him,” *Expository Times* 81 (1969–70): 276–80.

天父知晓——并且关心

在马太福音 10:29-31 中，耶稣提出了另一个无需恐惧的理由：上帝连最微小的事物都看顾，那些我们几乎不曾留意的事物：“两个麻雀不是卖一分银子吗？若是你们的父不许，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所以，不要惧怕！你们比许多麻雀还贵重。”（10:29-31）。

主看顾麻雀，尽管它们数量众多且价值微小。但我们的生命在他眼中远比麻雀珍贵。耶稣说上帝甚至数算我们头上的头发。专家称人类通常有 10 万至 50 万根头发。这些数字未必随我们的意愿增减——许多男性前额和头顶的头发日渐稀疏，耳朵、鼻子和眉毛上却滋生着我们不想要的毛发。上帝连这些不规则增殖的头发都一一数算。我们不应恐惧，因他对生命细节的关怀远超我们的想象。

认信基督

若我们无所畏惧，就必在人前认信耶稣，即便这要付上代价。随后他说，他也必在天父面前认我们：“凡在人面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认他。”（10:32-33）希腊原文中译为“承认”与“否认”（新国际版）或更字面的“认信”与“否认”的词汇，均用于公开正式的声明，如同在陪审团或国会委员会前的宣誓证词。

切莫以为仅凭点头就能认信基督。我们的言语是戏剧，是对话，是在由男男女女、上帝与天使组成的宏大观众面前上演的。我们要么作出美好的基督认信，要么如懦夫般否认他。

我们认信基督一次，即在我们相信的那一天，然后我们通过日常生活每日认信他。在小说 *To Kill a Mockingbird* 中，主人公阿提克斯·芬奇是一位律师，被指派为一名被诬陷犯下可怕罪行的黑人辩护。在 20 世纪 30 年代，在一个充满偏见的小镇上，阿提克斯

无需惧怕

他决心恪尽职守，即便这会让家人备受非议。他对子女说：“若我不去帮助那人，便无法心安理得地去教堂敬拜上帝。”⁶这段话并非阐述救恩的根基（我们本乎恩典、因信得救，而非因履行义务），但作为对“凡事都要认信基督”这一要求的声明，它完全正确。若自称敬拜上帝，就必须在日常职分中活出信仰，无论艰难与否。

这正是马太的要旨。作耶稣的门徒和使者，就意味着要直面迫害。但圣经说：不要惧怕。我们若受苦，乃是追随基督的道路——他先受苦，后得荣耀。不要惧怕，因上帝既看顾麻雀与头发，必更看顾受苦的我们。耶稣说：不要怕人，当怕那能审判灵魂的上帝。他终将拯救你：“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 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

（罗 10:9-10）。所以让我们认信耶稣并为他而活，哪怕暂时要承担风险。

6. Harper Lee, *To Kill a Mockingbird* (New York: Warner Books, 1960), 104.

40

至高无上的事业

马太福音 10:34–42

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门徒。得著生命的，将要丧失生命；为我丧失生命的，将要得著生命。(太 10:37–39)

想象一对年轻夫妇从西海岸搬到南方或中西部。他们在世俗家庭长大，从未去过教堂，但搬家后，一位新朋友邀请他们

去教会并归信。他们回家过圣诞节时向家人讲述新信仰。家人起初试图表现得支持，但不出几小时就会有人说：“所以你觉得我们其他人都在上帝的震怒之下、要下地狱是吧？”这正是耶稣预见的场景，他说：

“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太 10:34）

在马太福音第 10 章中，耶稣宣告了一项伟大使命：将天国的信息传给以色列迷失的羊。耶稣的教导虽针对两千年前的处境，但适用于所有传道事工——包括向朋友、家人和城市传道。耶稣说许多人会接受真道，但也有许多人会拒绝信息和传信者。门徒甚至可能被自己的

家庭拒绝，甚至被拖上法庭。尽管如此，我们无需畏惧。上帝关心我们生活中最微小的细节；他甚至数算我们头上的每一根头发。因此，他必定更关心重大之事及生命本身。事实上，即便面临最坏的情况——失去生命——我们也不会遭受终极伤害，因为信靠上帝的人将与他同住永生（太 10:14-33）。这是好消息，但诚实的耶稣同时也宣告了跟随他的代价与益处。他明确表示：不要误解，作门徒是艰辛的。

耶稣带来分裂

在耶稣的时代，许多犹太人认为弥赛亚降临时会带来“政治和平与物质繁荣”。¹如今，许多人相信只要信靠基督，一切烦恼就会消失。有些牧师甚至许诺繁荣与安逸的生活。耶稣确实是和平之君，他说：“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约 14:27）。但他也说：“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太 10:34）。

当耶稣说“我为这事而来，不为那事而来”时，他暗示了自己的先在性。他曾在天堂享有完全的平安与荣耀，而人类却在地上陷入纷争与苦难。三位一体的上帝超越时间界限，计划进入人类的时间与空间，为要救赎堕落的族类。

当耶稣“降临”世间时，他发起了属灵的争战。耶稣带来的平安远比没有纷争更为深刻。他向我们的仇敌发起进攻，直击罪恶的堡垒。这场攻势终将带来和平，但首先会引发冲突。耶稣对邪恶的征战激起恶人的敌意，他们反对耶稣，有时甚至极为激烈。因此冲突不可避免，连家庭内部也不例外。耶稣曾说：

因为我是要叫

“人与父亲生疏，女儿与母亲生疏，媳妇与婆婆生疏。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10:35-36）

1. D. A. Carson, *Matthew*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256.

耶稣在马太福音 10:35-36 中关于家庭纷争的教导引用了弥迦书第 7 章。先知弥迦所描述的纷争源于以色列的悖逆。那时，上帝的子民不结果子，敬虔之人“从地上除灭”（弥 7:1-2）。邪恶日益猖獗，官长索要贿赂，审判官贪图财利，社会秩序崩溃。人们无法再信任邻舍、朋友，甚至自己的家人（弥 7:3-6）。

耶稣的教导以弥迦书为起点，却赋予其新的应用。弥迦指出，若无上帝的干预，罪人之间将持续纷争；而耶稣宣称自己正是为干预而来，要止息这类纷争，但他的干预暂时会引发更多冲突。他带来的是我们在治愈过程初期必须面对的那种阵痛。

这种纷争就像我们整理混乱的地下室或办公桌抽屉时所经历的混乱。地下室可能看起来有序，也可能没有。物品可能整齐堆放，也可能散落各处。然而，为了建立真正的秩序，我们必须经历一段混乱期——当垃圾、箱子和文件四处散落时。若有人在这过程中看到我们，会惊呼：“真是一团糟！”但我们明白，为了恢复秩序，必须暂时面对混乱。情况必须先恶化，才能好转。

耶稣也是如此。他是分裂的源头。耶稣带来刀剑，为要成就持久的和平。他发起一场战争，为要击败他的敌人也是我们的敌人。因此耶稣说他来“是叫……动刀兵”（10:34）。

家庭中的分裂

在这场冲突中，我们必须忍受最严重的分裂。父亲是一家之主，所有人都应效忠于他。然而，为了耶稣的缘故，儿子可能需要反对自己的父亲。同样，一位年轻的基督徒女性可能不得不面对与非信徒母亲或婆婆的敌对关系。年长女性理应受到尊重。母亲和婆婆本应是年轻女性在养育子女和建立家庭时的首要盟友。但一位女性或许需要因她对基督的优先忠诚而放弃这些天然的盟友。

家庭本是最不该出现纷争的地方。然而我们永远无法预知他人会如何回应福音。如果我们如实揭露罪与

救赎之道，我们的家人可能既拒绝真理也拒绝我们。他们甚至可能因基督徒的生活方式而对我们产生敌意。

以当前关于同性恋的争论为例。假设我们前面提到的年轻基督徒夫妇来自社会观念开放的家族，且家族中有同性恋成员。当家人想试探这对夫妇的保守程度时，可能会带着挑衅意味问道：“那么，你们是否认为 Xonthra 阿姨和 Borzan 叔叔因为是同性恋就成了‘罪人’？”年轻的基督徒可以尝试避免正面冲突，回答说：“人人都是罪人，无论同性恋或异性恋。而上帝爱罪人，他乐意宽恕所有信他并寻求赦免的人。”

但家人可能反驳道：“所以你们觉得他们需要为真实的自我寻求‘宽恕’？既然上帝创造了这样的他们，你们怎能说出这种话？”

这个论断至今仍被各类科学家和神学家广泛争论。不过这对夫妇可以稳妥地回答：“起初，上帝创造的是亚当和夏娃，而非亚当和史蒂夫，也不是夏娃和吉纳维芙。耶稣说上帝造人为男女，并引导他们结合成为一体。”

家人可能会反对说：“你怎么能否定他们的幸福？当他们只是在表达内心最强烈的渴望时，你怎能称之为‘罪’？”

我们夫妇可以这样回应：“我们也会渴望各种邪恶或有害的事物。罪往往是对本质上美好事物的扭曲渴望。²对食物的欲望是好的，但错误的渴望会让我们选择甜甜圈而非全麦面包。吸烟者渴望香烟，实则渴望的是能量迸发。当婚姻遭遇困境时，女性可能渴望离婚，实则渴望的是丈夫更专注的陪伴。同样，对陪伴与性亲密的渴望本是美好的，但上帝将这些渴望导向婚姻。我们的欲望并不具有权威性，必须经过筛选取舍——分辨哪些会带来毁灭，哪些才是蒙上帝喜悦的美善。更何况，上帝设计人类时，本就定规男女通过婚姻结合才能茁壮成长，得享陪伴、爱情，并通常孕育后代。”

我们的夫妻或许甜蜜且善于说服，但无论他们如何解释，都无法消除根本的分歧。他们认为某种

2. 参见第 7 章“耶稣的试探”，标题为“调整我们对试探的理解”。

行为是错误的，并以圣经为依据表明立场。他们不想谴责自己的姑妈或叔叔，但他们首要的忠诚是对上帝的，如果这导致了分裂，那就顺其自然吧。我们从不寻求冲突，但冲突可能是我们对上帝忠诚的结果。我们不能通过否认上帝及其话语的权威来避免冲突。

世俗之人不承认上帝的权威。他们通常认为每个社会都制定自己的规则以维持和谐生活。在每个社区内部，该社区的规则具有约束力。个人在其社会框架内做出决定。由于任何国家的规则都会随着其领导人观点的变化而改变，至少是缓慢地改变，而上帝的规则不会改变，因此社会的规则与上帝的规则之间必然存在冲突。

当多数人的意见立法道德时，道德标准必然会发生变化。例如，几十年前，公共吸烟被视为一种生活方式的选择，而同性恋则是一种可憎的行为。如今，吸烟成了可憎之事，而同性恋则成了一种生活方式的选择。

这些观察解释了为何某些教会宗派如今会按立公开实践同性恋行为的人担任牧师、神父和主教。这些宗派早在数十年前就已抛弃了对上帝和圣经权威的忠诚。若一个教会愿意按立那些否认基督神性与复活、甚至质疑上帝存在的人，那么当圣经标准与世俗精英意见相悖时，他们抛弃圣经伦理也就不足为奇了。因此，如果我们坚持上帝及其话语的权威，就可能与未共享信仰的家庭成员产生冲突。我们绝不能退缩，因为一旦退让，就会失去引领家人归向基督的机会。我有一位朋友，他的母亲久病离世。这个家庭中只有他和母亲是信徒。家人邀请他在葬礼上致悼词。他陷入两难：是该宣讲福音与永生的盼望而可能触怒家人，还是保持沉默以维持和睦？我们商议后认为他不宣布道，但可以合宜地描述母亲信仰带来的品格与祝福。家人们静静聆听，随后展开了对话。几周后，朋友的兄弟信了耶稣；又过数周，另两位亲属也认信耶稣为救主与主。我的朋友祝福了他的家庭，但为了

要带来祝福，他不得不冒险冒犯他人。我们也必须如此。我们必须冒分裂之险；我们必须冒刀剑之险。

耶稣主张至高无上的爱

爱的呼召

耶稣认为父母与子女彼此相爱是理所当然的。他认可家庭中的爱。但他强调，对家人的爱绝不能将他推到次要位置。门徒必须将对他的爱至于至高无上的地位，超过对父母、子女或配偶的爱。若必须在取悦耶稣与取悦家人之间做出选择，耶稣说我们必须爱他胜过爱父母（10:37）。人的情感不可压倒我们对耶稣的情感。无人能提出超越基督要求的权利主张。我们必须克制人类的情感——对父母、子女、配偶的情感，甚至对我们自己的情感。凡爱家人或個人安宁与繁荣胜过爱耶稣的，不配作他的门徒。当被迫在耶稣与其他任何喜乐或欢愉之间作出选择时，门徒至少应当立志选择耶稣。我们或许会动摇失败，但心中所愿是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随耶稣，正如他所言：“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门徒”（10:38）。

无论某句话初次听闻时多么震撼，重复会消解言语的冲击力。因此当我们读到耶稣的话时不再感到震惊：“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门徒”（10:37-38）。但我们必须意识到，耶稣说这话时是在含蓄地宣称自己的神性。若政治领袖如此说，我们会称其狂妄自大并准备迎战；若宗教领袖如此说，我们会称其为异端或邪教头目；若商界领袖如此说，我们会另谋高就。但当耶稣如此说时，却显得理所当然——因为他本是主，是上帝。

几年前，一位职业橄榄球运动员离开了他的球队，放弃了数百万美元的合同，以每年 18,000 美元的薪酬加入美国陆军，为祖国而战。人们对此感到困惑，但当他数月后在战斗中牺牲时，全国称他为英雄。他提醒我们，有些东西应当比事业、财富或个人安逸更值得热爱。如果

一个人若能爱自己的国家胜过生命，那么他也能爱他的主胜过生命。

抉择的呼召

耶稣说我们必须爱他胜过家人。若他是主，我们对他忠诚的义务应超越一切珍视之物，甚至生命本身。必要时，我们必须甘愿为他赴死。他说：“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门徒”（10:38）。这令人畏惧，但耶稣补充了两个为他受苦的理由来帮助我们。首先，耶稣要求门徒所做的，只是他已率先垂范的事。若我们是基督的同工，便当追随他的足迹与榜样。³其次，即便我们死去，也不会承受终极的损失。

当我们思考背起十字架时，必须谨记十字架的含义自公元一世纪以来已发生转变。今日十字架是宗教符号或珠宝饰品，往往经过抛光修饰，轻盈得可挂在颈间或耳垂。但在那个年代，十字架唤起的是厌恶、恐惧、战栗与羞耻。过去百年中最接近的类比或许是“背起你的绞索”或“坐上你的电椅来跟从我”。

“背起十字架”很可能指的是受审与鞭打之后，受害者实际扛起自己死刑刑具的那一刻。他面对一群咆哮嗜血的暴民，如同非人般的存在，一个已死的囚徒，

毫无法律权利，任人肆意凌辱。⁴唯有最卑劣且毫无反抗能力的罪犯才会背负十字架，在漫长的痛苦中死去。如今无人再死于十字架上，但耶稣的理念依然适用。他的首批追随者曾因信仰面临处决威胁。在西方世界，我们鲜少遭遇肢体暴力，但许多人在改信时遭到嘲笑或断绝关系。在穆斯林国家和极权主义国家，基督徒仍会为他们的信仰而死。每位基督徒都必须愿意舍己跟随耶稣。

世俗的自我实现福音让我们认为，对家庭、社会和服务教会的服务应当是令人满足的。关于“属灵恩赐”的研究给一些人留下印象，似乎他们应当享受几乎每一项服务或事工。相反地，人们会想，“如果我不

3. John Calvin, *Commentary on a Harmony of Matthew, Mark, and Luke*, trans. William Pringle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1:472.

4. Joachim Jeremias, *New Testament Theology* (New York: Scribner, 1971), 242.

享受它，它就不该是我的恩赐。若非我的恩赐，我就不必去做。”这纯属无稽之谈，我们心知肚明。有多少父母享受更换恶臭尿布的过程？谁天生具备换尿布的恩赐？这是为人父母的责任，是牺牲之爱的体现。我们在育儿话题上尚能明白这一点，却在其他场合视而不见。

身为牧师，我热爱讲道、教导和主持小组讨论，却厌恶医院探访——不喜消毒水气味，不喜病房装潢，不喜那些以诡异角度插入人体的导管。神学院毕业后首次独自探访时，我见到浑身缠满绷带、插满引流管的病人。病房闷热腥臭，很快我的视线开始发黑，双腿打颤，几乎昏厥。但无论我对医院的抵触，还是过往糟糕的探访记忆，都不能免除我探访病患的责任。

为何我们要做自己厌恶之事？首先，这是我们的责任。其次，这是生存所需。第三，耶稣召唤我们（并以身示范）过一种充满爱的牺牲生活。耶稣并未免除自己使命中那些令他厌恶的部分。我想耶稣是喜爱传道与教导的——他显然精通此道。当然，他也乐于行神迹。同样确定的是，他憎恶被钉十字架的痛苦。然而他为我们的缘故背负了十字架。随后他说：“背起你的十字架来跟从我。”

凡为耶稣“丧掉生命”的，必真正得着生命（10:39）。有些人竭尽全力去“保全”生命——用尽手段延长自然寿命。与之相反，耶稣赞许那些为他缘故稍显轻忽之人。他并非褒奖鲁莽的冒险者，仿佛偏爱跳伞、攀岩和荒野徒步胜过高尔夫和保龄球。但他要我们铭记：无论怎样经营人生，每颗心终将衰竭，每具躯体终会死亡。若明白横竖难逃一死，我们或许能从精心呵护肉体以尽可能延寿的执念中获得某种解脱。

若我们只着眼于今生，便会经历双重死亡。先是肉体终将消亡，随后灵魂因永远与上帝隔绝而遭受第二次死亡。但若我们向自我而死并信靠基督，就能获得双重生命。我们先在今生活着，当肉体心脏停止跳动时，那曾爱过上帝的属灵“心”将永远与他联合。为自我而活的人会死两次，甚至可能从未真正活过；向自我而死的人只死一次，却能在今生与永恒中活两次。

耶稣奖赏所有加入他事业的人

耶稣带来分裂。他之所以成为分裂的源头，是因为他要求我们绝对的忠诚。同时，他也赐予我们一个至高的事业——他国度的使命。他如此表述：“人接待你们，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10:40）。父差遣子，子差遣使徒。“接待”一个门徒意味着聆听他的信息并予以支持，或许通过提供食宿让传道者能继续他的事工（10:11）。如此接待使徒，就是接待耶稣自己，也是接待上帝自己。但耶稣进一步将这条链延伸至愈发平凡的人：

- 接待使徒就是接待基督。
- 接待先知就是接待基督。
- 接待义人就是接待基督。
- 接待一个小子——天国里最小的成员——就是接待基督。

不难理解为何接待十二门徒就是接待基督。他直接差遣他们作为使徒，带着他的信息与权柄。但接下来的观点令人惊叹。在新约时代，先知的地位低于十二使徒。⁵ 他们固然代表上帝，但十二使徒是基督的根基性见证人。成为义人也是伟大的事，即便义人的位分低于使徒和先知。然而耶稣说，凡接待使徒、先知和义人的，都将从上帝那里得相同的赏赐。事实上，任何帮助这些人的人都会得到与他们相同的赏赐，因为他们是上帝事工中的同工。

此外，若有人甚至帮助一个小子——最年幼、最软弱的信徒——他也不会错过上帝的赏赐。上帝会留意并回报哪怕给他儿女的一杯凉水，只要是为他的国度而做。如今递一杯凉水是最微小的善举，是“对微小之人的微小服侍”。⁶ 这比一顿饭或一张床更微不足道。它无需代价，不费时间。但上帝应许要奖赏哪怕对最微小之人最微小的举动。

5. Wayne Grudem, *The Gift of Prophecy in the New Testament and Today* (Westchester, IL: Crossway, 1988).

6.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271.

为何上帝如此关注？首先，微小的举动——如一句适时的话语——能带来巨大的益处。合宜的言语如同“金苹果在银网子里”，使“骨头得医治”（箴 15:11；16:24；25:11；传 10:12；12:11）。一句善言小如一杯凉水，却能改变一生。

高中新生迈克某日看见同学凯尔抱着全部课本步行回家，心想：“怎么会有人在周五把所有书带回家？他肯定是个书呆子。”

片刻后，迈克看见一群孩子冲向凯尔，撞倒他并绊倒他，书本散落一地。凯尔跌进尘土中，眼镜飞落到十英尺外的草丛里。男孩抬头时，眼里充满深深的悲伤。迈克心生怜悯，跑过去递还眼镜说：“那些家伙太混蛋了，真该找点正事做。”

凯尔看着迈克，只是简单地说了一句“谢谢！”，感激的笑容在他脸上绽放。迈克开启了对话：

“你住在哪里？”附近。

“为什么我以前没见过你？”我刚从另外一所学校转学过来。

“这周末想和我的朋友们一起踢会儿足球吗？”当然。

凯尔、迈克和他的伙伴们很快成了朋友。事实上，在整个高中岁月里，凯尔和迈克成了最好的朋友。当他们成为高年级学生时，凯尔是班级的毕业致辞代表，但绝非书呆子。他相貌英俊，是所有人的朋友。

在演讲中，凯尔说道：“毕业之际，是时候感谢那些帮助你度过艰难岁月的人了。”当凯尔讲述他们初次相遇那天的故事时，迈克震惊地听着。凯尔原本计划在那个周末结束自己的生命。他把所有书都带回家，这样他母亲就不必清理他的储物柜。当这位英俊、受欢迎的男孩描述他最黑暗的时刻时，人群中传来一阵倒吸冷气的声音。凯尔深深地看着迈克，笑了。“谢天谢地，我的朋友阻止了我做那件不可言说的事。”

这个故事展现了适时以爱心之举——哪怕只是一句话或一杯凉水——所能产生的力量。若以上帝之名而行，甚至能带来永恒救赎的希望。当然，微小善举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实属罕见。

结果固然重要，但并非我们当下的首要关切。令上帝喜悦的，是那份驱使我们投身他圣工的爱之动机。他自会照管结果与赏赐。

这段经文提醒我们，服侍常是艰辛的。耶稣说这会带来刀剑般的张力、牺牲与苦难。但即使是最微小的善行，只要是奉耶稣之名而作，便具有分量。最微小的善行也与上帝至高无上的圣工相连，推进他的国度，使我们与使徒、先知乃至耶稣自己同工。微小之举之所以伟大，因它参与了上帝复兴万物的宏伟计划；微小之举能得大赏赐，因它汇入了国度与基督的事工。即便是一杯奉他名递出的凉水，也必蒙记念。

41

疑惑

马太福音 11:1-10

耶稣吩咐完了十二个门徒，就离开那里，往加利利的各城去传道教训人。约翰在监里听见基督所做的事，就打发两个门徒去，问他说：“那将要来的是你吗？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耶稣回答说：“你们去，把所听见、所看见的事告诉约翰。就是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麻风的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太 11:1-6)

无论在神学还是政治领域，关于怀疑的争论始终存在。怀疑是美德还是恶习？是思想开放的标志还是缺乏信念的表现？有些人喜欢他们的政治领袖

果断坚决。另一些人则认为政治领袖需要保持怀疑。过度自信的领导者可能将国家拖入战争，或推行风险巨大的社会改革计划。但一个充满怀疑、摇摆不定的领导者可能更糟。他可能因长期权衡利弊而错失行动时机，即便对于最重大的事务也是如此。此外，如果无人知晓政府接下来会

做什么，其他领导人就很难制定令人满意的计划。无疑虑的领导者可能将国家引向毁灭；而心存疑虑的领导者则可能根本无力领导。

神学家们也质疑怀疑究竟是善还是恶。奥斯·吉尼斯曾写过一本细致探讨怀疑的著作，他指出：“怀疑并非信仰的对立面，也不等同于不信。怀疑是悬置于信仰与不信之间的心态，既不完全属于前者，亦非全然后者。”¹ 当我们看到圣徒们如何将疑问与怀疑带到上帝面前时，便无法认定怀疑全然是恶。诗篇记载了可称之为受上帝启发的怀疑——第 22 篇开篇便呼求：“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诗 22:1）；另一篇哀叹道：“我要对神我的磐石说：‘你为何忘记我呢？’”（诗 42:9）。再看多疑的多马，他声称若不亲手探入钉痕就决不相信时，看似离彻底不信仅半步之遥。然而耶稣却温柔回应他，仿佛这些怀疑是可接纳的。

对耶稣事工的反应：失败，反对，和成功

关于疑虑的主题恰如其分地在马太福音中此处与我们相遇。耶稣刚结束对十二门徒关于他们使命的教导，²正准备启程（太 11:1），却遭遇了他先前预言的对其使命的抗拒。请记住，耶稣曾说大多数以色列人不会接受这信息（10:11-15）。门徒将如羊入狼群（10:16），被拖入法庭（10:17-20），弟兄会憎恨并出卖他们，迫使他们为保命逃亡（10:21-23）。冲突之剧烈，以致耶稣宣称自己带来的是刀剑（10:34-36）。因此，他们的使命似乎陷入了怀疑。³

这一时期，耶稣面临着“失望情绪的高涨”。以色列各城普遍拒绝了这些使者，犹太领袖们则通常

1. Os Guinness, *Doubt* (Batavia, IL: Lion, 1976, 1987), 19.

2. 马太使用了一个类似于他五篇长篇讲道结尾的句式，“耶稣吩咐完了他的十二个门徒……”（11:1）。

3. 甚至 9:37 中“庄稼已经熟了”这一短语也存在不确定性。先知们用收割的意象来象征上帝最终的审判，那时他将铲除恶人（耶 51:33；珥 3:1-13；启 14:14-20）。约翰和耶稣在马太福音 3:12、13:30 及 13:39 中也以这种方式谈及收割。但收割的意象在约翰福音 4:35 和罗马书 1:13 中是积极的，此处可能也是正面含义。

反对耶稣，他事工的意义对智者而言是隐藏的（11:25），如今甚至连约翰也产生了怀疑。⁴ 马太福音 11-12 章共有九个段落，分为三组。每组中前两段为负面叙述，第三段则为积极转折。⁵ 在马太福音第 11 章（负面部分），耶稣事工出人意料的表现形态引发了施洗约翰的疑虑（11:2-6）。此外，当代人普遍拒绝了耶稣和约翰（11:7-19），因此耶稣谴责那些拒绝他的城市（11:20-24）。但积极的一面是，耶稣为劳苦者提供安息，许多人都在他里面寻得这份安息（11:25-30）。

约翰的疑惑：耶稣是那位吗？

上帝拣选施洗约翰为耶稣的事工预备道路。约翰是为主预备道路的先知，他呼吁以色列民持守圣约的忠诚，领受他们与亚伯拉罕、摩西和大卫所立之约的应许。他强调了三件事：

首先，要悔改，因为天国近了（3:2）。其次，为主预备道路（3:3）。第三，结出与悔改相称的果子，并接受洗礼作为悔改的记号，否则将面临审判。约翰说，要尽快悔改，因为“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凡不结果子的树都要被砍下（3:6, 8-10）。

这信息确实为耶稣预备了道路。上帝知道以色列人若忽视旧约，就几乎不可能为新约做好准备。一个人若从未领受过过去的启示，就难以吸收新的启示。

作为先知，约翰直言不讳、毫无畏惧地谴责罪恶，包括以色列统治者之一——分封王希律的奸淫罪。尽管希律惧怕约翰且喜欢听他讲论，却仍因被冒犯而将约翰下在监里（可 6:14-29）。在狱中，约翰听闻“基督所行的事”，便差遣门徒去问耶稣一个问题：“那将要来的是你吗？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太 11:2-3）。

一些神学家否认这是一个真诚的疑问。他们认为约翰知道他的门徒对耶稣心存疑虑，因此特意派他们去见耶稣，

4. D. A. Carson, *Matthew*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260.

5. Carson, *Matthew*, 260; Daniel Patte,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A Structural Commentary on Matthew's Faith*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7), 140; W. D. Davies and Dale Allison Jr.,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aint Matthew*, 3 vol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8-1997), 2:233-35.

为了他们的教化。但有几点理由可以相信约翰是真诚地提出疑问，尽管他是一位先知：

1. 即便是先知也会心存疑虑。以利亚刚刚在迦密山上取得对抗巴力先知的重大胜利，却随即陷入对生命的绝望。他哀叹自己是唯一忠于上帝的人，并祈求上帝取走他的性命（王上 18-19）。任何人都可能产生怀疑。怀疑者并不孤单。
2. 耶稣对待使者的态度表明，约翰提出的确实是一个真实的疑问。He says, “Take this answer back to John.”
3. 约翰期待耶稣在带来救赎与医治的同时，也施行公义与审判。但迄今为止耶稣只展现了恩典。约翰曾说：“现在斧子已经 放在树根上”（太 3:10），但耶稣尚未开始挥斧。
4. 约翰在狱中煎熬数月。人类不仅仅是思考机器。我们是肉体、情感与灵性的存在。监禁会同时伤害身体和情感。在遭受巨大痛苦时产生怀疑，实属人性使然。

耶稣以证据和温柔回应

我们或许想责备约翰的怀疑。毕竟，他亲眼看见圣灵如鸽子降在耶稣身上，亲耳听见天父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3:16-17）。但对他这样遭受不公、身陷囹圄的人，我们应当心怀怜悯。耶稣确实展现了这样的怜悯。当我们遭遇不公时，尤其容易失去判断力。耶稣以详实而温柔的方式回应了约翰（参太 12:20）。他邀请约翰的门徒留下观察他的事工，然后说：“把所见所闻告诉约翰”（11:4），让约翰自己得出结论。若我们心存疑虑，他也会给予我们同样的空间。

马太已说明这些是“基督的作为”（11:2），此刻他将其呈现出来。他以一连串神迹开篇，却以讲道收尾，因为传道同样是弥赛亚的工作。请注意这系列神迹的三个特点。

首先，这些神迹伟大而罕见。耶稣治愈盲人并使死人复活。11:5 中的动词使用现在时态，暗示着这些医治行为

会反复出现。它们如此常见，以至于约翰的门徒只要稍加观察耶稣就能见证。旧约中仅有两起使死人复活的记载（王上 17:7-24；王下 4:8-37），且没有恢复视力的案例。但失明与死亡在耶稣面前都俯首称臣。

其次，以赛亚所预言的正是耶稣提及的这些神迹。相关预言分布在三处经文：29:18-20；35:5-6；以及 61:1-2。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经文也都提到了上帝的审判。借此，耶稣向约翰传递了关键暗示：他并未遗忘审判，只是延迟了它。

第三，言语与行动相辅相成。耶稣既医治病人，也向穷人传道。我们总是最后才关注穷人；而耶稣却将他们放在首位。谁是穷人？就是那些愿意承认“我是穷人，我需要耶稣”的人。我们多数人耻于承认自己的需求。但正是这种贫乏驱使我们寻求耶稣。那些对自己所有、所是都心满意足的人呢？耶稣对自满者无话可说。他的信息专为贫乏者而发。

耶稣补充道：“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11:6）。事实上，耶稣的言行几乎触怒了所有人。他以贫穷无家者的身份行走世间，最终如罪犯般被钉十字架离世。这些事冒犯了我们的社会体面。但正如加尔文所言，我们必须与自己的冒犯感争战。⁶也就是说，当感到被冒犯时，我们应当自省：我是真被冒犯了，还是仅仅在挑剔？不妨列一张“冒犯我的事”清单并评估——其中有多少条目是名副其实的？多数人的清单都荒诞可笑，比如我的清单上就写着“在三明治上抹芥末酱的罪行”，尤其当我事先说过“请不要加芥末”时。既然我们常会无端感到被冒犯，就应当自我检验。曾有人因我只说“干得好”而生气，他认为必须说“非常好”才行。当圣经令我们不适时，同样需要停顿思考：是经文在挑战我们珍视的观点，还是揭露了我们隐藏的罪？耶稣审视我们的一切观念，因为他需要拆毁其中某些部分。

耶稣祝福那些虚心受教、愿意顺服他心意的人。约翰几乎因他对救主先入为主的观念而跌倒。当耶稣看似可能是救赎主时，约翰和法利赛人都对他的事工形式感到震惊。两者间的区别

6. John Calvin, *Commentary on a Harmony of Matthew, Mark, and Luke*, trans. William Pringle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2:10-11.

在于，约翰改变了对自身观点的看法，而法利赛人则不然。约翰摒弃了自己的见解，但法利赛人却背离了耶稣。

耶稣的回应以极其温和的方式纠正了约翰。然而耶稣随即称赞约翰，使我们明白他只是暂时心存疑虑，仅此而已。他需要确证与力量，耶稣便赐予了他。约翰的门徒带着答案离去；约翰会安然无恙。

JESUS PRAISES JOHN THE BAPTIST

他们走的时候，耶稣就对众人讲论约翰说：

你们从前出到旷野是要看甚么呢？要看风吹动的芦苇吗？

你们出去到底是要看甚么？要看穿细软衣服的人吗？那穿细软衣服的人是在王宫里。你们出去究竟是为甚么？是要看先知吗？我告诉你们：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经上记著说：

“我要差遣我的使者，
在你前面预备道路。”所说的就是这个人。（11:7-10）

没有任何终极的冲突或怀疑能将耶稣与约翰分离。为证实这一点，耶稣在众人面前为约翰作见证，三次问他们：“你们出去究竟是要看什么？”旷野炎热干燥，遥远不便。人们必有其目的才前往那里。他们寻求什么？耶稣列举了三种可能：

约翰是芦苇，在风中摇动（11:7）。也就是说，约翰是个反复无常的先知，因逆境或舆论变化而摇摆不定。约翰是否有趣却善变、易受左右？不，约翰的宣讲无畏且始终如一，他的生活也印证了他的话。

约翰是个温和、衣着考究的人（11:8）。不，约翰身穿粗糙的骆驼毛衣服，以蝗虫和野蜜为食（太 3:4-6）。约翰是坚韧的，而非软弱。若人们想见软弱之人，该去拜访国王——比如囚禁约翰的希律。耶稣在为约翰辩护：他并非反复无常、摇摆不定或软弱之人。⁷

7. 顺便一提，我们的经文可能阐明了事工伙伴（如耶稣和约翰）应当如何互相辩护与鼓励。

众人前去见一位先知。问题依然是“什么”而非“谁”是你们要见的？耶稣以此方式让人们关注约翰的职分，而非他本人。以色列已有四百年未出现先知。他生命的核心是上帝亲自赐下的关于耶稣的预言。没有比这更高的职分或特权了。约翰提出了疑问。他心存疑虑，但并未动摇。C.S. 路易斯曾指出，一个探究信仰的人可能冷静地判定证据支持信仰，却在接到坏消息或身处不信者之中时动摇。这时“他的情绪会突然高涨，对信仰发起闪电战。而信心……就是坚守理性已接受之事物的艺术，无论心境如何变化。”⁸人们有时认为信心就是无论是否确信都接受或相信圣经教义。当理性失效时，信心便接管一切。我们说：“你必须凭信心接受。”即“搁置理性，踏入虚空。”

这种观点在两方面都是错误的。首先，上帝从未要求我们违背信念或理性去相信。若一位寻求者对信仰的基本教义存有异议，他必须解决这一异议；若一位基督徒对某项信仰条款产生怀疑，她也必须直面并化解它。希伯来书写道：“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来 11:1）。

其次，即便我们在理性上完全确信基督教的真实性，我们的信仰仍可能动摇。怀疑的根源未必来自理智，它们同样可能始于情感或欲望。例如，一位牧师放弃了正统基督教信仰，因其子二十多岁时在一场意外中丧生，且生前未公开承认对基督的信仰。他无法接受儿子将面临上帝审判的念头，故而否认审判的存在。

另一些人虽在理智上认同基督教的真理性，却拒绝成为基督徒，因为他们不愿改变生活方式。浪荡子不肯放弃他的情妇，富人拒绝将财务控制权交给上帝，婚姻不幸者宁可背弃信仰也要追求违背上帝承诺的离婚。

若欲望能让我们对基督教信仰产生怀疑，情绪亦能如此。试想手术前那种非理性的忧虑与怀疑：万一

8. C. S. Lewis, *Mere Christianity* (New York: HarperCollins, 2001), 140.

他们给我注射过量麻醉剂导致我再也醒不过来怎么办？如果剂量不足让我在手术中途醒来呢？万一他们开错了膝盖（或肾脏、肩膀）呢？同样地，坏消息、疾病、个人困境，甚至与怀疑论者和不可知论者相处太久，都可能引发疑虑——即便没有任何理性论证能撼动基督信仰的根基。⁹ G.K. 切斯特顿精准诊断了这个问题：“人生来应对自己存疑，却要对真理坚信不疑。如今这完全被颠倒了。”¹⁰

约翰产生怀疑有两个原因：首先，他对耶稣存在误解。正如所有误解的解决之道在于正确教导，耶稣给予了这样的教导。其次，约翰显然因牢狱之苦而动摇。当我们遭遇希望破灭、身体疾病甚至睡眠不足时，同样会陷入怀疑。这时我们需要来自朋友的鼓励。

此处提出的问题解释了为何遵循基督徒生活的基本操练如此有益：祷告、阅读圣经、与上帝的家团契、定期去教会并领受圣经教导。我们常会遗忘教义：阅读与教导能唤醒记忆。情绪会起伏，但朋友能提振心绪。耶稣对约翰采取了双重方式：他解答约翰的疑问，同时也鼓励并称许他作为上帝先知的职分。

怀疑的简要神学

约翰的怀疑邀请我们重新审视关于怀疑的圣经教导。某种怀疑可以是诚实求问的一部分，它能防止我们草率定论，促使我们审视信息来源并权衡证据。在使徒行传 17 章，庇哩亚会堂的成员查验使徒保罗的信息，他们仔细聆听、查考圣经、判定其信息真实后便信服了。若将这种求问称为怀疑，那么怀疑可以是信仰的盟友。直面怀疑并寻求解答是好的，通过寻求解答，我们的信心会越发坚固。但更多时候，怀疑是信心软弱的标志。

当蛇引诱亚当和夏娃质疑上帝的话语与品格时，怀疑便进入了人类历史。上帝曾说：“只是

9. 同上，第 138-41 页。

10. Cited in Guinness, *Doubt*, 99.

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7）。撒旦却说他们不会死，并声称上帝禁止他们吃那果子只是为了独占某种知识。当夏娃和亚当心想“究竟谁在说真话”时，堕落已然开始。他们因怀疑上帝话语的真实性而失去对他的信任（3:1-6）。

笛卡尔认为获取知识的唯一途径是怀疑一切，只坚守不可置疑之物，如“我思故我在”。遗憾的是，这种方法将人类心智奉为真理的裁决者，它诱导——甚至要求——思考者去怀疑上帝。¹¹ 圣经中的怀疑者往往处于信与不信的夹缝中。他们或许渴望忠于上帝，但信心软弱。多马正是这种怀疑的写照——当他听闻耶稣复活的消息时，始终无法说服自己相信。

马可讲述了一个关于被鬼附身的男孩及其父亲的喻示性故事（9:14-27）。故事开始时，耶稣和三个门徒正从变像山下来。耶稣不在期间，一位男子带着儿子来找他，却只见到其余九位门徒。他们无力应对此事，因而引发了一场争论（9:16）。

当耶稣到来时，父亲描述的症状听起来像癫痫。这些症状因一个试图毁灭男孩的恶鬼而加剧，导致他耳聋口哑。门徒们束手无策。父亲的话语中透着动摇，他说：“我带了我的儿子到你这里来”并“我请过你的门徒把鬼赶出去，他们却是不能。”（9:17-18）。当门徒失败时，父亲觉得耶稣也令他失望了。

父亲的信心动摇了，但耶稣到来并命令他将孩子带来。当孩子到来时，恶魔使孩子陷入抽搐。这一幕在耶稣与父亲对话时持续发生（9:21-24）。耶稣从容不迫，如同医生冷静观察病患，收集诊断所需的信息。

父亲恳求帮助：“鬼屡次把他扔在火里、水里，要灭他。你若能做甚么，求你怜悯我们，帮助我们”（9:22）。耶稣察觉到其中的怀疑并回应道（9:23）。“你若能信”耶稣

11. René Descartes, *Meditations on First Philosophy*, trans. Laurence Lafleur (New York: Bobbs Merrill, 1960), 17-33.

回应道。让我们来讨论那个“你若能信”（9:23）。¹² 换句话说，“关于那个‘你若能信’，问题不在于我能不能，而在于你信不信。凡信的人，凡事都能。”问题不在于上帝的能力——他既愿意也能够。问题在于我们是否有能力信靠上帝（参创 18:25；太 17:20；可 11:23；约 11:40）。

耶稣察觉到那人的信心，便不再多言，直接制服了污鬼。他斥责一声，命令污鬼离开。男孩一度看似尸体，但耶稣拉起他的手，他就站了起来。

这则故事具有双重教导意义。首先，正如门徒的失败导致那位父亲产生怀疑，今日教会的过失也令许多人陷入怀疑。深知教会软弱本质的人，或许会为其错误带来的影响哀叹。但无论我们是否情愿，教会始终是基督的身体和他的代表。其次，故事指明了真诚的怀疑者当如何行——将疑惑带到耶稣面前，从他那里寻求答案。当信者动摇时，我们仍应保持领受答案的意愿。

试想亚伯拉罕在与夏甲的事件中如何动摇，因他等待应许之子实在太久。但正如保罗所言，亚伯拉罕将他的软弱带到上帝面前。他透过信心的透镜看待那些令人疑虑的证据。上帝对亚伯拉罕说：“我已立你作多国的父。”岁月流逝，亚伯拉罕依然信靠，最终如上帝所应许成为多国之父。“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罗 4:19-20）。亚伯拉罕向我们显明：信者虽正视艰难的事实，却不被其压倒。信心的姿态使他能在事实令人困惑时依然持守。

另一方面，法利赛人目睹了一个又一个神迹，却仍要求更多征兆。耶稣拒绝了他们，说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总要求看神迹（太 16:1-4）。将亚伯拉罕与法利赛人对比可见，关键差异在于内心。信徒也会有疑惑，但我们将疑惑带到上帝面前；怀疑者看似寻求真理，

12. 希腊原文没有引号，但通过在短语开头使用定冠词，使整个短语成为名词性结构（即起名词作用的语法单位）：“这‘你若能’”（to ei dynē）。

但证据永远不足以满足他们。这个教训很明确：像约翰一样，我们应当将自己的怀疑和恐惧带到耶稣面前，因为他必回应。

犹大书说：“有些人存疑心，你们要怜悯他们”（犹 23 节）。因此，当有人动摇时，受过良好教导的基督徒应当靠近并提供帮助。

“一个在错误教义边缘徘徊的人，不应被 [惩戒]，而是需要基督徒朋友以爱心与他交谈。”他们必须足够熟悉信仰，以便在他仍犹豫时说服他。温和的态度、把握时机以及谨慎的准备，都是必备的素质。¹³

因此，让我们花点时间总结关于怀疑的教训。首先，怀疑可能是罪性的；信徒和非信徒都可能产生怀疑。当我们有怀疑时，不应否认它们，而必须像约翰那样，将它们带到主和信仰伙伴面前。因为约翰能将怀疑带到耶稣那里，耶稣才能称赞他。

其次，基督徒是诚实的。我们无畏地寻求真理（并说出真理），因为上帝就是真理且向我们揭示真理。我们不回避自己的疑问，即使必须承认自己的怀疑与无知。

第三，我们共同寻求真理。假设我读到一些科学文献以看似令人信服的方式宣扬进化论，从而引发严重质疑。由于我不是生物化学家或古生物学家，就必须求助于信奉基督教的科学家朋友，他们能推荐解答我疑问的严肃著作。¹⁴这正是我们咨询基督教领袖并结交基督徒朋友的又一重要原因。

最后，我们看到约翰既来到耶稣面前，又指向耶稣。约翰向耶稣寻求帮助，但作为先知他也为耶稣作见证。他宣称耶稣是基督，我们必须听从他。他说“为主预备道路”，随后指着耶稣说“这就是我曾说……”（约 1:30）。这是约翰所确知的。即便他暂时怀疑自己的见证，也智慧地将疑惑带到主面前——而主回应了他。因为耶稣温柔对待存疑者，只要我们带着问题来到他面前。

13. Michael Green, *The Second Epistle General of Peter and the General Epistle of Jud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187.

14. Let me suggest Michael Behe, *Darwin's Black Box* (Glencoe, IL: Free Press), and Philip Johnson, *Darwin on Trial*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3).

42

难以取悦

马太福音 11:11—24

我实在告诉你们：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兴起来大过施洗约翰的；然而天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从施洗约翰的时候到如今，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因为众先知和律法说预言，到约翰为止。你们若肯领受，这人就是那应当来的以利亚。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太 11:11-15）

大学期间的一个夏天，我在一家度假酒店担任首席库房管理员。我的正式工作要求我卸货、分发，有时还要品尝那些美食。但后来我发现，

我真正的任务其实是设法控制我的上司——餐饮部主管，他的脾气相当暴躁。如果他喜欢一个人，就会非常宠爱；如果不喜欢，就极难取悦。他和面包师整天争吵不休。在他看来，她做的每样东西不是成本太高就是味道太差。他们几乎每天都有掐死对方的冲动。有一次面包师做了苹果煎饼，我上司说味道寡淡，直接退了回去。

面包师加入了肉桂和糖。但我的老板宣称，这让面包变得太甜了。第三次尝试时，面包师有了主意。她将面糊放置几分钟，用勺子随意搅拌几下，然后原封不动地送回。老板尝了尝。“太棒了！”他宣布，“她终于做对了。”这个人真是难以取悦。

我们许多人在某些方面都难以取悦。有些人认为超过七十五度的温度就酷热难耐，低于六十五度则寒冷刺骨。更重要的是，我们在灵性上也难以满足。很久以前，施洗约翰在以色列的旷野传道，他是四百年来的第一位先知。约翰禁食并过着简朴的生活，人们却说：“他被鬼附了。”后来耶稣来了，他宴乐欢庆，人们又说：“他是个贪食好酒的人。”为什么人们如此难以取悦呢？

这是个重要问题，但首先请记住：耶稣从未说过人们容易取悦。事实上，当耶稣差遣门徒时，就预言他们将遭遇拒绝、背叛、逮捕、殴打和死亡（10:14-39）。马太福音 11-12 章正应验了第 10 章的预言。这两章包含九段叙事，分为三组，每组三节。每组中前两段均为负面事件，只有第三节呈现积极转折。在 11:1-15 中，施洗约翰对耶稣产生疑虑；接着 11:20-24 记载耶稣责备以色列诸城，因他们普遍拒绝了耶稣和约翰。本章以耶稣向劳苦者赐安息的应许作结（11:25-30）。马太福音 12 章开篇便是两段关于不信与拒绝的记载——12:1-8 与 12:9-14 描述了两起安息日争议——之后才出现外邦人信心的征兆（12:15-21）。随后 12:22-37 和 12:38-45 展现人们对神迹的两种敌对反应，直到耶稣指出属灵家庭的美好盼望（12:46-50）。第一个循环始于施洗约翰引发的困扰及其疑虑。

王的伟大先知约翰

在耶稣开始他的事工之前，约翰已用数月时间预备道路。后来，希律王因约翰谴责其罪行而将他囚禁。数月的牢狱生活使约翰陷入低谷。此外，耶稣事工的形式也让约翰感到意外。因此，约翰产生了疑虑，但他将这些疑虑带到耶稣面前。耶稣解答了约翰的疑问并赐福于他。即便

尽管约翰刚刚质疑了自己的预言，耶稣仍称约翰为先知，并说他是“他比先知大多了”（11:9）。

从某个重要层面而言，耶稣是容易取悦的。当然，他的标准很高，但他以温和和宽恕对待带着困扰问题来寻求他的约翰。他本可以说：“约翰！所有人中唯独你，怎能怀疑？你曾说过我就是那将要来的。你听见天父说‘这是我的爱子’。你怎能怀疑我？”但耶稣对所有带着软弱与疑惑来到他面前的人都充满耐心。他知道我们不过是尘土，便怜悯我们。他只要求我们前来寻求帮助，而后必施恩惠。为我们的益处，耶稣宣告了约翰的伟大——尽管他心存疑虑。

作为凡人，约翰曾动摇，但作为先知，他完成了使命（11:10）。他为主预备道路，耶稣对此感到欣慰。约翰无需完美无缺也能完成上帝托付的工作，我们亦然。约翰信靠上帝并忠于职守，因此耶稣赐福于他，不计其过。是的，约翰的情绪曾失控，他也提出了令人不安的问题，但耶稣依然祝福他。

这对我们是何等慰藉。多数成年人都经历过不想上班的日子，多数父母也有过恨不得把孩子送走两周的念头。但上帝不以转瞬即逝的感受或想法来审判我们。想想1944年诺曼底登陆日的士兵们——十五万将士抢滩登陆，伤亡逾万，本可能更为惨烈。每个士兵都清楚自己可能战死沙场，都必须直面内心恐惧。但我们评价军人从不依据其恐惧，而是致敬他们克服恐惧履行使命的壮举。

同理，当我们的信心动摇时，耶稣既没有谴责施洗约翰，也不会苛责我们。关键在于：我们是否驾驭了起伏的情绪并履行了责任？耶稣祝福约翰，因他听从上帝的呼召、凭信心生活并完成了使命。他的恩慈遮盖了约翰的疑虑。

耶稣补充说，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大过约翰的。然而，耶稣也说，天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11:11）。这并不意味着天国的成员比约翰更有勇气或更圣洁。不，耶稣指的是约翰的时代，而非他的品格特质。具体而言，在救赎历史中，约翰是旧约信徒的最后一位。希律在约翰能见证基督的成就之前就处决了他。

因此，约翰属于旧秩序，属于众人等待上帝揭示救赎计划的时代。但自复活以来，即使最卑微的基督徒也属于新秩序。我们已见证救赎的成就——复活与圣灵的恩赐。今日最微小的信徒所知晓和经历的，是约翰从未体验过的。

这就是为何耶稣说：“众先知和律法说预言，到约翰为止”（11:13）。直到并包括约翰在内，先知们都在预言即将到来的救赎。律法亦然，因为它设立了一个无人能达到的标准。律法通过提问呼唤基督：若这是上帝的标准而无人能达成，人如何能与上帝和好？律法提出一个谜题，而耶稣给出了答案。因此，律法引领我们归向基督（参加 3）。

耶稣还说约翰是“以利亚”（太 11:14）。先知玛拉基曾预言上帝会差遣第二位“以利亚”来为一场伟大的复兴预备道路，他将使许多人的心归向上帝。耶稣指出约翰就是这位以利亚（太 11:14；玛 4:5-6）。他补充道：“你们若肯领受”以及“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11:15）。这意味着耶稣清楚自己提出的是一系列崭新而富有挑战性的观念。人们不能仅停留在听见的层面，必须深思、领悟、消化并接受这些真理。

抓住天国有多难

我们在上一节探讨耶稣对约翰的评述时，跳过了马太福音 11:12 这节重要却难解的经文。该节经文首先因翻译困难而显得晦涩。NIV 译本呈现积极意味：“从施洗约翰的时候到如今，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这种将天国描述为强有力、且需要强力之人才能进入的解读颇具吸引力。但多数译本采用更严峻的语调：“从施洗约翰的时候到如今，天国是遭受强暴的，强暴的人夺取它”（ESV 译本；RSV、KJV 和 NASB 译本类似）。

这段文本至少有两种理解方式。要么耶稣是指天国及其使者（如约翰）遭受暴力，且暴徒试图掌控它；要么他意指我们永远无法半心半意地进入天

国；我们必须坚强，以热忱和信念进入其中。有些学者试图将这两种观点结合起来：因为天国是强大的，所以它也具有分裂性。它的力量激起了强烈的反对。由于这种反对势力强大，我们必须坚定信念。¹ 在尝试理解耶稣的意图时，我们必须综合考虑所有数据。

首先，上下文既支持对经文正面（NIV 版本）也支持负面（ESV 版本）的解读。耶稣认为约翰的传道整体上是成功的（11:9-11），因此 11:12 节可能指向天国的胜利。另一方面，即使约翰忠实地履行使命，他也确实遭受了负面甚至暴力的对待——他被囚禁（11:2），而“这世代”就像任性的孩子，对耶稣和约翰都不满意（11:16-19）。

其次，关键术语似乎带有负面含义。*Biazetai* 被译为“强力推进”（NIV）或“遭受暴力”（ESV），几乎总是指代暴力行为。*Biastai*，译作“强暴之人”或“施暴者”，通常（尽管并非总是）同样具有负面色彩。

然而第三点，耶稣在路加福音 16:16 中说过语义相近但明显积极的话：“律法和先知到约翰为止，从此，神国的福音传开了，人人努力要进去”（NIV 译本，// ESV, NASB 译本）。由于耶稣（作为巡回传道者）在不同城镇传讲同一信息时会稍改措辞，路加福音中相似表述的积极基调应影响我们对马太福音这段经文的解读。

我认为最佳理解是将这段经文视为运用双关语传递双重信息的谜语。我们深知耶稣喜爱谜语与文字游戏。² 此外，马太福音 11:14-15 暗示这段经文是个谜题（“凡有耳的...”）。因此耶稣让这组词汇（动词 *biazetai* 与名词 *biastai*）在紧密并列时具有暴力与强力双重含义。最终译文应为：“从施洗约翰的日子直到如今，天国是遭受暴力（*biazetai*）的，强暴之人（*biastai*）夺取它。”

因此，约翰知道，我们也必须知道，天国正遭受猛烈的对抗。从第10章开始，马太一次又一次阐明这一点。

1. See the survey of exegetical options in Donald Hagner, *Matthew 1 - 13* (Dallas: Word, 1993), 306-7.

2. Robert H. Stein, *The Method and Message of Jesus*, 2d ed.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1994), 7-22.

因此，我们不能对天国采取试探性的立场。第二次世界大战再次具有启示性。多年来，美国对德国和日本的战争持试探性支持态度。美国为战争提供了大量物资支持，但保留了其人民和士兵。珍珠港事件后，我们全力以赴，用物资和拳头作战。随后战争形势转向盟军，对抗希特勒和日本。当然，天国是通过传道和爱降临的，而非武器或暴力行为。³但由于恶人使用暴力，夺取和推进天国需要力量和武力。

育儿之道亦能说明这一点。我认识两位最优秀的父亲，他们自己却有着糟糕的父亲。其中一位的父亲不断与家人争吵。另一位在孩子年幼时抛弃家庭，偶尔回来偷走孩子们值钱的东西变卖。尽管遭受如此虐待，我的朋友们仍是模范父亲：温柔而坚强，牺牲自我且善解人意，同时能培养孩子最高的期望。他们曾深受失控父权的暴力之苦，却以坚定之力抓住了为父的应许。

一些人多么轻易地忽视天国

耶稣说我们必须抓住天国才能进入其中，但他那一代人几乎尚未准备好行动。他们将他们比作任性、倔强的孩童，无人能取悦。我们都见过耶稣所说的这类孩子——孩子饿了，却没有食物能真正满足这个小淘气：没有水果、没有肉、没有蔬菜，甚至连冰淇淋也不吃。

在耶稣的比喻中，一群孩童正坐在城镇的市集上：“我可用甚么比这世代呢？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招呼同伴，说：‘我们向你们吹笛，你们不跳舞；我们向你们举哀，你们不捶胸。’”（11:16-17）。其中一些孩子想玩耍。“我们来玩婚礼吧”，其中一个

3. 这并不意味着圣经支持和平主义。政府必须保护人民免受攻击。圣经赋予人们自卫及保护家人免受人身攻击的权利（路 22:36）。同时，圣经也谴责使用暴力推进天国（太 26:52）。天国的拓展依靠思想、品格与爱的力量，而非武器之力。

提议道：一人吹笛，两人扮新娘新郎，其余人跳舞。但那些别扭的孩子不愿玩结婚游戏。于是活泼的孩子们又建议：“我们来玩葬礼吧。假装有人去世，大家一起哀悼。”可那些无法感受快乐的孩子连哀悼也不愿意。他们既不想玩结婚游戏，也不想玩葬礼游戏。他们实在难以取悦。

耶稣说，“这世代”也是如此。约翰奏响哀歌，他禁食、清贫度日，告诫人们必须悔改否则将面临审判。人们爱听约翰讲道，却不愿追随他。“约翰来了，也不吃也不喝，人就说他是被鬼附的”

（11:18）。当时众人都承认约翰是先知，所以无人指控他与撒旦结盟。“被鬼附”其实是说“他疯了——是个狂人、狂热分子”（参可 3:21）。⁴

那时，耶稣，人子来了，“也吃也喝，人又说他是贪食好酒的人，是税吏和罪人的朋友来了”（11:19上）。用比喻来说，他是在吹笛跳舞。直白地说，天国随着耶稣医治病人、向穷人传福音而降临。他在宴席上这样做，与众人同吃同喝，并向所有来到他面前的人宣告上帝的爱与恩典。然而他们却指责耶稣是个宴乐之徒、贪食好酒之人。简言之，以色列人不喜欢约翰那要求悔改的严厉信息，也不喜欢耶稣那赐予恩典的甜美信息。他们难以取悦，对什么都不满意。

耶稣接着说：“智慧之子总以智慧为是”（11:19下）。也就是说，耶稣将自己比作智慧人。事实上，他就是智慧的化身。⁵批评者们指控耶稣诸多罪状：他违反安息日、饮食无度、与罪人为友。耶稣回应道：“智慧之子总以智慧为是”。这意味着，耶稣（和约翰）的作为终将证明他的正确。这包括他一切的言行，但耶稣的智慧只有在他为我们的罪而死、为我们的生命复活后才完全显明。尽管如此，他的智慧已足够清晰，他那个世代的人本应信靠他。

4. 或者，鉴于马太所用的“鬼魔”（*daimonion*）一词在古典希腊文学中可指代任何灵体（徒 17:18），他们的观点可能是约翰被某种灵体驱动他，但那是他的事，与我们无关。

5. 参见 Ben Witherington, *Jesus the Sage: The Pilgrimage of Wisdom*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4), and *The Jesus Quest: The Third Search for the Jew of Nazareth*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7), 193-96.

忽视君王的代价：以色列城邑的审判

由于他们既批评耶稣又批评约翰，马太记载道：“耶稣在诸城中行了许多异能，那些城的人终不悔改，就在那时候责备他们”

（11:20）。耶稣警告了三座城——哥拉汛、伯赛大和迦百农——指出他们抗拒其传道工作的罪责。每座城的模式相同：

1. 耶稣宣告灾祸与警告的话语。
2. 耶稣解释该城为何面临审判。
3. 他将以色列的城邑与恶名昭彰的外邦城邑相比较。

耶稣行过许多未记载于圣经的神迹（太 4:35；8:16；约 21:25）。其中大部分发生在加利利，常靠近耶稣提及的那三座城。迦百农（11:23）是耶稣的根据地，他选择的家乡（太 4:13；8:5；可 2:1）。哥拉汛距迦百农约两英里。伯赛大则是四位核心门徒的家乡：彼得、安得烈、雅各和约翰。

这些城市见证了证明耶稣就是那位长久以来被预言的弥赛亚的神迹。这些城市未必充满敌意，但它们冷漠以待，而当人明明看见真理却无动于衷时，冷漠便是一种罪。我们知道的越多，责任就越大。

耶稣向他们发出“有祸了”的宣告。“有祸了”既包含愤怒与哀叹，也暗含怜悯与厄运。它预示着即将来临的审判：有祸了，因为“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所受的，比你更容易受呢”（11:24）。然而这“祸”也暗示仍有悔改的时间。结局将近，却尚未临到。“有祸了”虽宣告审判，却也给悔悟者留下一线希望。

主知晓人心（徒 1:24；15:8）。他知道心里存着什么。他也对人心的可能性了如指掌——即他知道若环境不同，我们会如何行事。他清楚推罗和西顿若见过在哥拉汛和伯赛大显现的神迹，必会悔改。推罗与西顿是异教双子城，位于以色列北部边境。它们崇拜邪神，但有时也善待大卫、所罗门等君王。至少其中少数人曾侧耳倾听

以色列的真理（王上 17:9-24；太 15:21-27）。耶稣说“他们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若推罗、西顿见了耶稣所行的神迹（11:21）。

麻布是一种用粗糙骆驼毛织成的粗布，贴身穿着象征哀痛。悲痛欲绝的人或坐于灰中、或卧于灰中、或将灰扬在头上，以表达最深切的悲哀。换言之，推罗和西顿若见过耶稣的神迹，必会意识到自己崇拜假神并悔改。

审判之日，迦百农的结局将更为悲惨。作为耶稣传道的中心，迦百农本可近距离见证耶稣的教导与神迹。然而整座城并未信靠耶稣为救主。因此，若不悔改，迦百农将“坠落阴间”而非升入天堂（11:23）。

“下到阴间 [或‘哈迪斯’]”这一短语出自以赛亚书第14章。在那里，以赛亚完成了对巴比伦——这个几乎代表一切邪恶之国的控诉：巴比伦以其财富与武力为傲。若可能，巴比伦便行腐化之事；若不能，则入侵并压迫。但其最显著的特征是骄傲，是它坚信除自身力量外无需任何神明。巴比伦宣称：“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之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赛 14:12-14）。然而上帝说：“你必坠落阴间，到坑中极深之处……万军之耶和华说，我必兴起攻击他们”（14:15-22）。

迦百农本是一座小城，既无巴比伦的财富，也无其权势，怎会犯下与巴比伦相似的骄傲之罪？二者共同之处在于：他们心中自语，“我不需要上帝；我自给自足”（参赛 47:7-10；启 17-18）。迦百农说：

“我不需要耶稣的福音。”正因如此，在末日审判时，迦百农将面临比所多玛更严厉的刑罚。所多玛因道德败坏、残忍无度，在创世记第19章中遭上帝降下审判。迦百农何以承受比那些城更重的审判？因迦百农比所多玛拥有更多知识。迦百农既已知晓，故其罪责更重。

教训

从这些经文中可以得出几个重要的教训。⁶ 首先，上帝是唯一真正全能的审判者，因为唯有他知晓万物。人类的一切

6. 关于其中几点，可参阅 Craig Keener, *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344-45, or D. A. Carson, *Matthew*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273.

判断基于不完美的知识。我们每个决定都是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做出的。上帝则不然。他知晓一切现在、过去和未来的事。但他也深知人心，甚至拥有或然性知识——即知晓原本可能发生之事。

其次，上帝是至高主权者。他不欠任何人启示；给以色列更多亮光并非不公。但他确实根据人们所拥有的亮光进行审判。天堂有不同程度的喜乐，地狱也有不同层级的苦难（太 12:41；23:14——“地狱之子加倍受罚”）。一个人拥有的知识越多，责任就越大。

第三，责任既有个体性也有群体性。整个社会会刚硬心肠抗拒上帝，陷入持续数十年甚至数代的特定罪恶模式。例如当今美国拥有全球最高的离婚率，且远超其他国家。同时，未婚同居现象日益普遍。我们已学会滥用婚姻制度。让我们为这一代人祈祷并发声，以免他们变得难以接受上帝的真理。

第四，那些自称虔诚的人往往最为铁石心肠。宗教人士常自以为万事俱备，他们通晓教义、恪守职责，并为自身的学识与德行沾沾自喜，却轻蔑他人（太 23:13-36；路 18:9-14）。推罗、西顿和所多玛若见过耶稣的神迹必会悔改，而迦百农虽亲眼目睹却一度无动于衷。我说“一度”是因到 A.D.50-55 年时，迦百农已成为基督教中心。换言之，耶稣直白的训诫、他的“有祸了”之叹、他的审判之言终显成效。

第五，我们不应回避耶稣关于审判与地狱的教导，即便这看似不受欢迎。天堂与地狱是永恒的实相，如实告知人们既合乎公义又大有裨益。若有人面临地狱之险，我们必须直言不讳——即便是宗教人士亦不能免。若我们道出真相，人们或能聆听、悔改、信靠，从而逃脱上帝的审判。若读者中有谁不确定自己已为审判日做好准备，切莫迟疑，让这警告在你身上生效。今日就祈求上帝的怜悯，好确知自己与上帝的关系正确无误。

第六，让我们在宣教工作中明智地劳苦。耶稣说推罗、西顿和所多玛——这些看似不可能的地方——都能归信。其他看似不可能的城市——亚历山大、以弗所和罗马——与迦百农一起，却成了早期教会的中心。

因此，要追随圣灵的引领，而非我们的臆测，跟随他前往他正在动工之处。

可悲的是，许多人认为上帝难以取悦。我们中也有不少人自以为是易于满足的。而这段经文却揭示了相反的真相。从深层次看，耶稣其实极易取悦——在个人层面，他安于无家可归，仅需粗衣淡食；对我们笨拙的追随尝试，他也欣然接纳。当约翰动摇时，耶稣并未责备，反而称赞。他看见约翰的信心与坚韧，便心生喜悦。即便我们屡屡失败，只要信靠他，他仍以我们为乐。他洞悉我们虚度的光阴、徒劳的思绪、根深蒂固的自私，却依然赐福予我们，如同赐福约翰一般。同样，天父也会因我们单纯悔改归向基督而喜悦，耶稣必将遮盖我们的一切过犯。

我们虽无多少资格，却总是难以取悦。我们彼此批评，自我苛责，甚至质疑上帝的安排。但若评判他人，便是招引审判临到自己，因我们自认知晓标准。不如将这标准用于自身，认清自己的不足，将需求带到耶稣面前。只要我们凭信心而来，愿意抓住天国，为那些力不能胜的时刻求赦免，他必显为易被取悦且速于赐福的主，从今时直到永远。

43

劳苦者的安息

马太福音 11:25—30

那时，耶稣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
(太 11:25-30)

当耶稣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时，即便是这里最幸福的男人、女人或孩童，也会为这邀请而感恩。因为我们都在负重前行。试想我们所背负的重担：

- 我们拜访一对我们深爱的夫妇，却在他们以最刻薄的言辞相互攻击时感到痛心。我们为他们的婚姻忧心忡忡；我们为朋友们的处境感到负担沉重。

- 我们得知远方的一位朋友或导师罹患癌症。他可能活不过今年。
- 我们获得了一份新工作，帮助一家公司改进产品。我们原以为能帮上忙，也确实具备能力，但职场中存在种种阻碍，使扭转局面的每次努力都受挫。
- 出于某些原因，你似乎无法获得良好的夜间睡眠。每天早晨醒来时，你都近乎精疲力竭。

耶稣邀请我们到他那里去，好让他背负我们的重担并赐予我们安息。这是圣经中最甜美的应许之一，但要理解它，我们首先必须明白耶稣背负着一个重担——他在马太福音 11:25-30 中解释了这个重担。

当耶稣应允要背负我们的重担时，这一承诺出现在一章的末尾，而该章首先揭示了一系列严酷的真相。首先，在马太福音第 11 章中，耶稣指出即便是真正的门徒也可能陷入怀疑与挣扎（11:1-15）。其次，许多普通人不仅对上帝的真理视而不见，甚至怀有敌意。在耶稣的时代，许多以色列人难以取悦——上帝差遣先知约翰，他们却指责他狂热；随后上帝派遣自己的儿子，他们又因耶稣过于欢愉而拒绝他（11:16-19）。第三，因此耶稣对那些目睹神迹却仍不信的城镇宣告了审判（11:20-24）。

但当他思考加利利诸城的不信时，耶稣从神学角度审视了这一局面。尽管众多以色列人拒绝天国，天父仍是天地的主宰——因为正如耶稣所言，他“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11:25）。于是耶稣触及了神圣拣选这个奥秘话题，并为此称颂天父。

耶稣称颂天父

我们或许以为耶稣会为以色列的罪哀叹，他确实如此。但他也赞美天父将福音启示给孩童，却向智慧人隐藏。这赞美也是一种告白，是对上帝本质的宣告。他是天父，但为避免有人滥用他的仁慈，耶稣补充说他是“天地的主”，万有的主宰。作为主，他

拥有至高主权。他有权选择揭示或隐藏“这些事”。他并未向所有人隐藏一切；若真如此，我们便不会有圣经或教会。相反，他向“聪明人”隐藏了他神迹的意义和天国的真理，却向“小孩子”（新国际版译本，原文直译为“婴孩”，11:25）显明了真理。

当耶稣最初的听众听到他提及“聪明人”时，他们可能首先想到法利赛人，但“聪明人”也包括任何见过耶稣却不信的以色列人、希腊人或罗马人。如今，“聪明人”指那些自以为自足、认为耶稣无可教导之人。而婴孩深知自己依赖他人，他们愿意受教。

悖逆的以色列中上帝的旨意

当时属灵层面的核心问题是：为何以色列人对耶稣的回应如此糟糕？答案有两重。首先，耶稣指出这是他们的过错——有些人难以取悦，反复无常且灵性怠惰；另一些人则对圣经经文及其律法的正确解释形成了学术共识，对自己的正统性与正直深信不疑。但其次，上帝向自诩智者隐藏真理，却向婴孩显明。他选择颠覆这个世界。耶稣借此赞许孩童般的态度。有人认为对孩童的称许意味着耶稣不希望我们纠结于教义或信仰的深奥之处，声称只需单纯信靠上帝并遵行他的诫命即可，其余皆属多余。但这混淆了隐喻的本意——孩童并非愚昧无知，他们会认真思考关乎切身利益的事，我们亦当如此。基督徒当怀孩童之心，具成人之智。¹

我们家族最近举办了一次家庭聚会。当主餐准备进入高潮时，一些女性开始干脆利落地发号施令——谁该待在厨房、谁可以碰这个或不能碰那个、谁该坐在哪里等等。男人们自然开始拿‘专横的女人’开玩笑。十岁的安德鲁观察完这一切后宣布：“等我结婚后，我妻子绝对不能对我指手画脚。”

1. C. S. Lewis, *Mere Christianity*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1996), 77.

我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她一个字都不会说。”我十五岁的女儿对此回应道：“那么，安德鲁，你最好娶个哑巴。”大家都笑了，除了若有所思的安德鲁。两分钟后，他眼睛一亮，宣布道：“哦，我明白了。”安德鲁或许对婚姻之道有些天真，但他善于思考且乐于受教。同样，上帝向那些谦卑受教、自知无知并为之哀叹的人显明他的真理。

上帝的拣选之工²

耶稣描述这一情形时说，上帝“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但耶稣也欢喜上帝的旨意：“那时，耶稣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太 11:25-27）

正如保罗所言，上帝并不偏爱尊贵者、富人或权贵（林前 1:26-30）。这类人易生骄傲，而骄傲者心智闭塞。他们自以为通晓一切，因而无法领受耶稣与圣经的教导。

人类往往追求显赫与尊荣。但上帝选择向平凡人、穷人、未受教育者，甚至社会底层启示真理。按人的标准，西欧人是世上最开化的族群，但信仰在西欧却极为式微。每一代人也都能列举地球上最贫穷、最缺乏教育的国家与地区——正是在那些地方，信仰常常蓬勃生长。

因此我们当如孩童般谦卑。必须明白自己需要上帝的恩典，并倾听他的声音。上帝按己意显现，却不会特别赐福于博学者或成就者。我们得以信靠，非因才能、勤勉或知识。

2. 对于有兴趣探索拣选与预定论概念的非专业读者，我推荐 R. C. Sproul, *Chosen by God* (Wheaton, IL: Tyndale, 1986).

诚然，许多按世俗标准堪称高贵智慧之人也选择相信。最终，上帝按其美意或显明或隐藏真理。有人会指责这不公，但我们必须谨慎：首先，上帝是天地的主宰与创造者，我们并无资格评判全能者；其次，切莫臆测上帝是看着亿万无辜而满怀希望的人类，刻意向某些人启示真理并施救赎，却对品行无瑕之人隐藏真理，致其终遭诅咒。

上帝审视着这个罪人组成的族群。我们眼前蒙着帷幔——那正是我们自己亲手挂上的。我们生性倾向悖逆，恶念、虚荣、自私与愚妄的欲望会不受控地滋长，罪性渗透每个细胞。每隔数月，媒体总用知名艺人或政要的丑闻来刺激大众神经。我们常忍不住要谴责那些失德的才俊，但实无立场苛责他人——无论他们犯何过错，我们同样可能陷入类似罪中。与那些堕落的名人相比，我们不过是五十步笑百步。每个人都是辉煌的废墟。

上帝与一个充满罪人的世界相关联，除了审判，他不欠他们任何东西。当他隐藏自己的真理时，并非像是抹去了那些希望攀登上帝之山的诚实徒步者的足迹。保罗引用诗篇的话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罗3:10-12；诗14:1-3）。因此，耶稣向某些人隐藏真理并不奇怪。令人惊奇的是，他如此清晰地揭示真理，以赢得如此多的人。

对拣选的异议

当人们初次听闻神圣拣选的教义时，常会提出异议，认为这似乎不公平。有些人觉得，上帝将通向生命的真理启示给某些人而非所有人，这是不公正的。但让我们谨慎定义公平与正义。我们可以区分所谓的报应性正义与分配性正义。报应性正义给予每个人应得的，不多也不少。分配性正义则给予各方同等待遇。

举例来说，假设一位高中教师进行了一次测试，结果非常糟糕。她所教的大学预备班中，最高分仅为79%。

测试本身具有挑战性但合理且及时。不幸的是，它安排在一个大型周末后的周一，导致无人充分准备。老师完全可以按百分比给每个人应得的分数，即使半数学生不及格且最高分仅为 C+。那将是报应性正义——每个人都得到其应得的。或者她可以仁慈些，给所有试卷加 15 分左右以获得较典型的结果。

但假设老师采取另一种方式说：“成绩实在太低；因此为提高成绩，我将给所有女生加 20 分，男生不加。”男生们会抗议：“这不公平。”这种呼声在某种意义上是正确的，但在另一种意义上则不然。老师并未剥夺任何人报应正义。没有男生得到少于应得的分数。每个男生都准确获得了应得的分数，分毫不差。男生们抱怨的是分配正义问题：老师将仁慈或偏爱分配给了部分学生而非全体。

这位教师的方法大致与上帝的行事方式相似。她公平对待每个人，意思是没有人会得到少于他们应得的。但上帝确实赐予一些人远多于他们应得的。主并未将他的恩惠平等赐予所有人。我们只需观察社会就能发现，有些人比他人更强壮、更聪明、更高挑、更美丽、更自信。有些人总能碰上好运；他们总能在正确的时间出现在正确的地点。

或许这看起来不公平。但上帝当然有权在他的创造中构建多样性。我们应当尊重他的作为，并为那些让生活丰富多彩的差异献上感恩。他也有权按自己的心意赐予恩惠。上帝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罗 9:15；出 33:19）。

上帝有权按自己的心意启示真理。他已在自然界的篇章中向人类显明他的大能和属性，但人类却压制并扭曲了他的真理（罗 1:18-25）。他有权“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太 11:25-26）。若我们对此提出异议，便是质疑主的权能与神性。上帝是良善、全能且拥有我们无法测度的知识。他随己意行事，且始终以彰显他永恒道德完美的方式行动。

因此，让我们永远不要抱怨上帝的大能和旨意。相反，让我们与耶稣一同赞美天父的一切作为——他救赎的作为和他

公义的作为。让我们与耶稣一同赞美天父，因他显明又隐藏自己的真理。我们更当赞美他将一切权能与知识都交托给耶稣。

耶稣宣告他的大能和知识

上帝是全人类的创造主与主宰。凡信靠他的人，他都为父。然而天父上帝与圣子耶稣之间有着独特的亲密与爱。耶稣不仅是上帝的一个儿子；他是上帝的独生子。没有人能像长期共同生活、彼此敞开的家人那样相互了解。既然圣父、圣子与圣灵三位一体，同享神性完美，共存远超时间之久，父与子对彼此的认识全然无间。此外，当父神按自己的计划与喜悦显明他的国度与福音时，他使圣子成为启示的独特器皿。既然无人像圣子那样认识天父，耶稣就完全有资格揭示天父交托给他的一切。更进一步，天父授权圣子揭示凡人无法知晓之事。天父命令圣子将真理显明给“子所愿意指示的”（11:27）。作为永恒上帝之子，耶稣按三位一体上帝的旨意揭示上帝的奥秘。

有些事仍隐秘难知（申 29:29）。例如，我们无从知晓上帝如何创造宇宙。受限于时空，我们无法全然理解上帝与时空的关系。我们不明白为何上帝偏偏选择与亚伯拉罕立约并建立关系，在万民中拣选以色列。我们也不知晓他为何选择救赎我们或赐福某一特定教会。

上帝自有其隐秘的旨意，但他的意志绝非反复无常或不合情理。他以智慧与大能创造宇宙，以慈爱与信实成就救赎。若他选择不向这叛逆世界的某些人显现自己，也是出于公义，且绝不抹杀人类的选择与责任。

有人认为上帝护理的教义会导致宿命论——即若上帝已命定历史进程，我们的选择与行动便毫无意义。但事实并非如此。上帝亲自看顾我们并掌管历史，因此

他从不违背我们的意愿。相反，他在我们的意志中并与我们的意志同工，使他的目的也成为我们的选择。

假设上帝计划让一个年轻人成为铁路工程师。他可能会在男孩年幼时放置一本关于铁路的儿童读物，插图精美、文字生动，以激发其兴趣。随后，一位对铁路有热情的老师会培养这份兴趣。再后来，年轻人会遇到一位赞助人，帮助他抓住机遇进入该领域。于是，上帝的计划、年轻人的兴趣以及他所遇到的道德主体们的兴趣，全都完美契合。

对上帝护理教义的反対

有人认为拣选与预定的教义是意义的敌人：若上帝早已命定万事的结局，我们的行为便毫无意义。但事实恰恰相反，神圣旨意正是虚无主义的克星。虚无主义宣称宇宙是非人格化的物质力量加时间加偶然的产物。虚无主义者说，我们的选择当下盲目，最终徒劳。更进一步，这些选择可能早被非人格化的力量预先决定。但若上帝掌权，主便将自己倾注于每一刻、每一行动、每一次抉择中。这绝非意义的缺失。有人或许认为其中蕴含了过多的意义——万事皆重要！上帝连最微小的举动也鉴察。若我们暂停工作去欣赏窗外一朵花或一只鸟，这片刻的驻足亦在他的眷顾之中。

人们还说拣选教义意味着传福音的终结。若上帝按己意光照拯救，我们传福音的必要性与紧迫性便消退了。但事实正相反，上帝的天意解放了传福音之事。这意味着成功的重担不在传道人肩上。我们无需忧虑结果，只需传讲真理，将结局交托上帝。上帝随时可能喜悦藉我们的话语引领人归向他——这岂不正是传福音的动力所在？³

当我还是个年轻牧师时，我自学了一套新的福音宣讲体系。这套体系需要培训和导师指导，但我认为自己可以独立掌握。该宣讲方式略显复杂，

3. Will Metzger, *Tell the Truth*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81).

这套流程包含相当多的固定步骤。当我第一次向一对刚来我们教会不久的年轻夫妇演示时，在好几个环节都搞砸了，这毫不意外。最后，我按既定程序抛出那个问题：“你们愿意接受永生的礼物吗？”

夫妇俩毫不犹豫，未经商量就立即同时回答“愿意”。我大吃一惊，差点脱口而出：“你们怎能答应得这么快？难道没发现我弄混了两个主要环节的顺序，还把最后的例证讲得支离破碎吗？”但上帝正在亲自吸引他们归向自己，选择用我拙劣的言辞将这对男女带到他面前。他们时常思考上帝的事，却总觉有所缺失。而此刻福音真理使他们豁然开朗，他们便信了。

若有人认为神圣拣选会破坏我们的传福音努力，他只需看看这段经文。在 11:25 节，耶稣说上帝已将“这些事”向聪明人隐藏。在 11:26-27 节，他说他和父按自己的意愿揭示真理。而在 11:28 节，他宣告：“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

注意“凡”这个词。耶稣邀请所有劳苦的人到他这里来。这个邀请面向所有人。在他们中间，上帝会吸引许多人归向自己。他们将认识真理，耶稣必赐他们安息。这再次表明，上帝的主权不会阻碍传福音，反而促进它。

上帝有一个救赎计划，他必成就。这计划始于亚伯拉罕，贯穿以色列民族的兴衰，最终通过耶稣的生、死与复活完成。因他执行了这个计划，才能在基督里赐我们安息。

耶稣让劳苦者得安息

耶稣邀请劳苦担重担的人在他里面得安息。但他同时也邀请疲乏者来劳作，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

（太 11:28-30）。轭的比喻源自农耕，农夫将轭套在牲畜身上，利用其力量耕地或负重。当耶稣说“负我的轭”时，意思是“将它扛在肩上”。

在旧约中，轭成为以色列人被掳的隐喻——当巴比伦征服那片土地时，以色列人不得不臣服于外邦征服者（耶 27:2-7；28:10-11；赛 14:25）。但轭亦可象征对任何主人的服侍，包括良善之主。有些拉比曾深情谈及服事上帝与其律法的轭。有谚语宣称：“凡负起律法之轭者，世俗忧虑之轭必从他身上脱落。”⁴

但拉比所教导的律法对多数人而言却是重担，因他们以两种方式将重担压在百姓肩上（太 23:4）。首先，拉比编造各种律法规条，旨在确保人永不触犯律法。试以这般情境想象：

1. 醉酒是一种罪。因此，人绝不可饮酒。
2. 为避免诱惑，最好连烹饪时也不使用葡萄酒或雪利酒。
3. 为避免不洁，必须始终检查所有预制食品的成分。在餐厅就餐时，我们还须询问是否使用料酒。
4. 为防止餐馆老板对上述问题给出错误回答，信徒甚至不应在有酒类供应的餐厅用餐。

醉酒固然是罪，酗酒更是灾祸，但我们不禁要问：这类关于发酵饮品的规条真能改善虔诚信徒的生活吗？拉比们并未提倡这些关于酒精的虚构规条，但他们确实制定了关于十一奉献和安息日的类似规条。例如，他们说义人绝不可吃普通人给的食物，因那可能未行十一奉献；也绝不可购买普通人出售的食物，除非在食用前自行奉献，以防商品在出售前未行奉献。

关于安息日，一个人可以写一个两字母的单词，但不能写一个三字母的单词，因为三个字母就构成了劳动。至于食物，

4. *The Mishnah*, trans. Herbert Danb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3), 450 (Aboth 3:5). 阿伯特是最伟大拉比们的箴言集，因此我们知道这至少是晚期拉比犹太教（约公元 150-75 B.C 年）的主导思想。类似的思想见于 Ecclesiasticus 51:23-27, from roughly 150B.C.

他必须在安息日前夜摆好所有可能想吃喝的东西，以免在安息日劳作。显然，这些由人而非上帝制定的规条，极易成为重担。

但耶稣时代宗教律法强加的第二个负担更为沉重。法利赛人要求犹太人，以及任何想认识上帝的外邦人，必须接受割礼并遵守摩西的饮食条例才能得救。此外，他们声称上帝已赐下足够恩典，使善人能够且应当以彰显盟约忠诚的顺从来遵行律法。这种顺从被视为得救的必要条件。

在耶路撒冷会议上讨论这些事时，彼得质问那些坚持犹太化的人：“现在为什么试探神，要把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放在门徒的颈项上呢？”（使 15:10）。于是律法成了重担（11:28）。耶稣卸下了这重担。他完全顺从了律法；如今他将自己的顺从赐给所有信靠他的人，而非倚靠他们自己的忠诚行为。

仍有更多重担压在我们身上，耶稣也愿意为我们卸下。我们因过往的罪孽而承受内疚，因昔日的过错而饱尝悔恨。我们背负着恐惧的重担——对疾病、失败与敌手的恐惧。当我们不得不伪装成另一个自己时，我们便背负着重担。当真实自我与被迫展现的人格面具之间存在鸿沟，当生活方式与外在形象产生割裂时，我们便承受着重压。

耶稣邀请我们到他那里，从一切虚妄中得享安息。耶利米书6:16中，耶和华说：“你们当站在路口察看，访问古道，哪是善道，便行在其间；这样，你们心里必得安息。”既然上帝已通过他的儿子向我们显明真理，我们就当在这真理中既得安息，又勤勉作工。

当我们安息在基督里，我们的工作就会改变。解除重担的良方不是没有负担，而是轻省的负担，是合宜的担子。耶稣知道何为合宜的担子。他赐予安息的方式并非邀请我们无所事事，而是引导我们投入正确的事工。两件事会耗尽一个勤勉之人的心力：承担过多错误类型的工作（例如冗长的会议）或完全没有工作。耶稣是温柔的。他赐予合宜的工作。正因如此，他的轭是容易的，他的担子是轻省的。耶稣的道路至少在四个方面是容易的。第一，他的命令与实相相应。这些命令行之有效。第二，他的

命令始终如一，彼此协调，贯穿生命的各个层面——肉体生命、属灵生命与情感生命。第三，他的命令清晰明确，我们深知他对我们的期许。最后，为他劳碌实为爱的劳碌，如同新婚夫妇为彼此准备礼物时，那份辛劳也带着甜蜜。

耶稣的应许甘甜轻盈。他已将我们吸引到他面前，向我们显明真理。若这是他所喜悦的，而你也已回应，就当在其中安息，也在其中劳碌。

44

耶稣，安息日的主

马太福音 12:1-14

那时，耶稣在安息日从麦地经过。他的门徒饿了，就掐起麦穗来吃。法利赛人看见，就对他说：“看哪，你的门徒做安息日不可做的事了！”

（太 12:1-2）

即便是小法规也大有裨益。当孩子成长到能开车、能与朋友策划社交活动的年纪时，宵禁制度便显得尤为重要。当一位少女获得她

家长们提议在上学日晚 8 点和周末晚 9 点实行宵禁。孩子则提出上学日午夜和周末凌晨 2:30 的反建议。经过讨论，双方折中达成一致并心存感激，因为宵禁能明确期望值，避免每晚就每个活动时间展开争论。宵禁与大多数法律一样，可以很好地服务我们。但同样如大多数人造法规，若被绝对化，宵禁也可能造成伤害。“爱人如己”（太 22:39）是绝对准则。“恭敬人，要彼此推让”（罗 12:10）也是绝对准则。若宵禁与绝对准则冲突，宵禁必须让步。若另一辆车上的朋友遭遇爆胎，年轻司机不应为了赶上宵禁时间

弃之不顾那位朋友。父母应当放宽规定，让孩子能送朋友回家，即便技术上违反了宵禁。

在本段经文中，关于安息日律法的两种对立观点成为耶稣与一些法利赛人冲突的催化剂。法利赛人表现得像制定过度严苛规则的父母。耶稣借此机会教导两个重要功课：首先，他是安息日的主。作为其主宰，他将安息日设计为敬拜与服务、爱上帝爱邻舍的日子。其次，耶稣通过这场争论向我们揭示了他的身份与品格特质。

“那时……”

我们的故事始于“那时，耶稣从麦地经过”（12:1）。“那时”是个模糊的时间表述，指向耶稣传道时期的某个阶段而非具体时刻。（由于路6记载关于麦穗的争论与医治枯手之人的神迹发生在不同日子，可见马太在此是按主题而非时间顺序编排福音书。）回想当时耶稣的生活境况——在这段时期，可悲的是以色列民众普遍误解耶稣，而领袖们（尤其是法利赛人）时常反对他。

- 因耶稣常与各色人等共处共餐，有人称他为贪食好酒之徒、罪人之友（11:19）。
- 耶稣虽行大能、传天国福音，但目睹其作为的众人却既不悔改也不信服（11:23）。
- 耶稣解释其子民无视他的原因：“父啊……你将这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11:25）。
- 在马太福音11章中，耶稣将安息与轻省的轭赐予所有信他的儿女。但法利赛人却因耶稣和门徒未按他们的方式守安息而横加指责。耶稣的律法之所以轻省，因其本为我们的益处；而法利赛人的律法则成为重担。

法利赛人持守的传统教义被他们视为几乎等同于神圣律法。尽管每条律法都有其缘由，但其中许多在今天看来颇为怪异。更重要的是，耶稣认为其中许多教导是误入歧途的，因为它们未能促进对上帝或邻舍的爱。法利赛人的律法禁止各类行为：男女间的交谈、与“俗民”共餐，以及——关键所在——在多数情况下禁止安息日治病救人。

当法利赛人指控耶稣在安息日做了非法之事时，这绝非友善的评论。他们认为当场抓住了他犯下严重罪证。他们的指控与耶稣的回应带来几点教训：首先，上帝设立律法是为推广怜悯与仁爱，而非让律法本身成为终极目的。当人们视律法本身为目的时，它就可能成为他们的偶像。其次，耶稣是安息日的主宰。虽然他接受安息日用于敬拜与休息的传统观点，但更强调这也是行善举的良机。

耶稣违反了律法吗？

我们的故事始于耶稣和门徒们在安息日穿过一片农田的小径。途中他们感到饥饿，便随手摘下田边垂下的成熟麦穗，边走边搓去糠秕，将麦粒放入口中。法利赛人视此举为违反律法：“法利赛人看见，就对耶稣说：‘看哪，你的门徒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了’”（太 12:2）。值得注意的是，指控的核心并非如现代读者可能猜测的那样——门徒偷窃了农夫的谷物。以色列律法本就允许饥饿的旅人从田边摘取谷物（申 23:24-25）。由于当时并无餐馆存在，这种分享食物的方式正是以色列人彼此扶持的体现。

法利赛人提出异议，因为门徒在安息日摘取了麦穗。在他们看来，门徒违反了三条律法：摘取麦穗相当于收割；用手搓麦粒并吹去糠秕的行为，则构成了打谷和扬场的罪。这些都违背了他们对安息日律法的理解。更严重的是，根据法利赛人的律法，收割正是安

息日明文禁止的劳作之一。¹ 这些行为之所以更触怒法利赛人，是因为安息日遵守（连同割礼与饮食条例）是犹太人身份的三大标志之一。耶稣本人并未进食，但法利赛人认定主人需为门徒的行为负责。因此他们指控耶稣违反安息日（12:1-2）。耶稣的回应是让法利赛人思考以色列历史中的一个时刻与律法中的一处记载。

我们可以从耶稣身上学习各种功课。他的方法几乎与他的信息同样具有教导性。当被指控犯罪时，耶稣没有愤怒或愤慨地回应，而是提出问题。耶稣始终如一地这样做，因此我们可以将其视为主亲自推荐给我们的策略——在可行时应采用的策略。

耶稣对他们说：“经上记著大卫和跟从他的人饥饿之时所做的事，你们没有念过吗？”（太 12:3）。² 当耶稣问“你们没有念过吗？”时，他并非在质疑法利赛人的识字能力或阅读习惯。他知道他们能读且确实读过圣经。他的意思是他们未能领会其中真义——他们虽诵读却不明白，因缺乏正确默想。至少，法利赛人的失败警示我们要努力细读经文，并遵循圣经自身提供的线索来把握经文真谛。

大卫明显的罪（回应1）

耶稣假设法利赛人理解他提及大卫饥饿的典故。大卫与同伴吃了圣饼——按律法唯祭司可食之物。其背景是：上帝膏立大卫接替扫罗作以色列王后，大卫一度处境危殆。上帝引领他进入扫罗王的宫廷，扫罗起初对这位技艺精湛的乐师兼战士颇为赏识。但很快，扫罗嫉妒大卫的才能及其蒙受的神恩民望，视之为威胁。事实上，扫罗最

1. *The Mishnah*, trans. Herbert Danb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3), 106 (Shabbath 7.2).

2. 耶稣共提出此问题十次，几乎都是在犹太领袖们忽视圣经对他的见证或误解律法时：太 12:3、5；19:4；21:16、42；22:31；可 2:25；12:10、26；路 6:3；*anaginōskō*，通常译为“我读过”，每次出现时措辞略有差异。在 12:3、5；19:4；22:31 及可 12:26 中为 *oukanegnōte*；而在太 21:16、42；可 2:25 中为 *oudepote anegnōte*；可 12:10 及路 6:3 中则为 *oude anegnōte*。参见 Doriani, *Putting the Truth to Work* (Phillipsburg, NJ: P&R, 2001), 51-54.

终决意要杀害大卫。当大卫发现此事后，他断定自己必须逃命（撒上 19-20）。

没有食物也没有武器，仓促行动中，大卫来到一个名为挪伯的小镇，那里有祭司敬拜并向上帝献祭。大卫寻求上帝的仆人，知道在那里会得到帮助。在上帝的家中，我们彼此担当重担。祭司们为大卫提供了庇护、指引和食物。大卫在陈述中混合了真相与部分欺瞒，告诉他们自己离开国王时太过匆忙以致未带食物，并询问他们能提供什么（撒上 21:1-7）。祭司表示只有“陈设饼”可用。这饼来自百姓的素祭，祭司们用这些供物向上帝献上十二个饼，象征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奉献。每当祭司撤换这些饼时，律法规定必须由祭司食用。

祭司们面临一个抉择。这饼本属于祭司，却也属于上帝，而大卫是上帝所膏立的仆人。祭司们商议后，将饼给了大卫，以免让耶和华的受膏君王挨饿。严格来说，众人都知道此举不合法。律法明确规定，唯有祭司能食用圣饼。但祭司们明白律法的真义：引导人们爱戴与敬拜上帝。

作为耶和华的受膏者，大卫带领百姓进行属灵侍奉。他与祭司同是上帝的器皿。孰重孰轻：是供养上帝的受膏仆人，还是恪守祭司与圣饼的规条，却让以色列的希望饿着离去？祭司将饼给了大卫；耶稣赞许此事并从中引申教训。正如大卫时代神国君王与仆人的需要超越祭祀条例，如今耶稣君王与仆人的需要也当超越安息日规条。上帝所设立领袖的需求，优先于礼仪律法。无论是大卫还是耶稣的随从，都有权进食。耶稣指出，法利赛人研读旧约并思想他作为以色列真君王的事工时，本该领悟这个道理。

祭司明显的罪（回应2）

耶稣第二次提出同样的问题：“再者，律法上所记的，当安息日，祭司在殿里犯了安息日，还是没有罪，

你们没有念过吗？”（12:5）。耶稣引用祭司的例子，因为他们在安息日辛勤工作。他们教导、祷告、宰杀牲畜，并将它们拖到祭坛献祭。这是体力与脑力上的繁重劳动。若安息日的真谛是“你不可工作”，那么祭司如此辛劳，我们只能称之为亵渎。但显然，律法本身要求祭司在安息日工作。

由此可见，律法明白轻重缓急。大卫的事例表明，人的需求优先于安息日条例。祭司的事例则表明，敬拜与事奉主同样优先。耶稣接着说：“在这里有一人比殿更大”（12:6）。也就是说，若祭司可以为在圣殿——这象征上帝同在的空间——事奉上帝而工作，那么门徒也可以为协助耶稣而工作，因他就是上帝的同在。

若我们把握律法的真义，它始终引导我们爱上帝并爱人如己。任何限制我们侍奉上帝或爱邻舍（正如圣经包括十诫所定义的爱）的律法解释都必然是错误的，因为爱上帝与爱人是律法的精髓（太 22:34-40）。³ 没有任何具体律法能禁止安息日的本质——即爱上帝。以赛亚论及安息日时说：“你就以耶和华为乐”（赛 58:13-14）。

让我们重述遵守安息日的基本原则。首先，在旧约中，安息日定在一周的第七日。如今，这休息之日——新约中有时称为主日——一定在每周的第一日，即耶稣复活的日子（启 1:10）。主日是他的日子：用于敬拜、从日常劳碌中安歇。我们深知因上帝时刻为他的百姓工作，我们不必终日劳碌。这使得他的日子充满喜乐，是敬拜与安息之日——甚至可嬉戏欢笑的时刻。嬉戏与欢笑源于安息、安稳与丰盛，故我们在安息日可自由欢庆。

当然，我们反对世俗的观念，认为周日是睡懒觉、看报纸、与朋友共进早午餐和购物的好日子；认为这是运动员完成周五开始的比赛的好日子。但我确实提议，在我们敬拜和休息之后，主日是玩耍的好时机。我相信在后院与朋友或家人进行休闲娱乐，并不一定展示运动才能或激发竞争天性。这是一种

3. David Gill, *Doing Right: Practicing Ethical Principl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4), 142.

放松并共同庆祝生命的方式。在周日玩耍就是在每周的第一天玩耍。大多数美国人认为我们工作五天，然后在周末休息和玩耍。但信徒们知道，我们不是通过善行来赚取玩耍的权利，而是在工作之前玩耍。玩耍，如同休息，是神圣的礼物。如同休息，玩耍甚至可以将我们的心转向天堂。它的乐趣预示着在上帝右手边的永恒乐趣（诗 16:11）。在随意玩耍中的无时间感、不匆忙，暗示着永恒。⁴ 因此，在我们敬拜之后，我们可以自由地小睡、骑自行车，或与家人和朋友讲故事。上帝也希望在安息日施予怜悯（太 12:7）。安息日是施予怜悯的日子，为了男人和女人的好处。所以在主日，我们可以探望病人和孤独的人。我们可以简单地问：“谁需要帮助？”并根据回答采取行动。如果这是一个适合欢笑的日子，那么这也是一个擦去眼泪的好日子。显然，耶稣希望消除任何会使这一天成为负担、限制或无趣时光的安息日规则。⁵

但耶稣回应法利赛人的批评时还有另一层目的。当他说“在这里有一人比殿更大”，耶稣意指他就在这里（12:6）。圣殿仅仅象征上帝的临在。耶稣比圣殿更伟大，因为他就是上帝与我们同在的实体现。再者，圣殿象征使人得以与上帝和好的祭物，而耶稣就是那使人真正与上帝和好的祭牲。门徒在安息日掐麦穗是自由的，因为他们如同圣殿里的祭司，必须自由地事奉他。

耶稣质问：“你们没有念过吗？”其深意是“你们难道看不见吗？”法利赛人之所以看不见耶稣的论点，是因为他们根本不愿看见。法利赛人对耶稣并无司法管辖权，没有任何律法授权他们审问他，希律王、大祭司或罗马当局也未曾赋予他们这般权柄。法利赛人自封为公共道德的守护者。此刻他们观察耶稣——这位先知、医治者、运动领袖——判定他的行为不符合他们的预期标准，认为他褻渎了神圣的安息日。

这是一项严重的指控，因此耶稣做了他必须做的事；他为自己辩护。在此，耶稣为我们树立了榜样。上帝的子民绝不可争辩不休。

4. 我在 *The Life of a God-Made Man* (Wheaton, IL: Crossway, 2001), chapter 10. 中提出了一个关于游戏的基督教概念。

5. “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这一短语的语法结构是另一种神圣被动式。未明示的施动者是神；他为人类设立了安息日。

我们应当学会忽略琐碎的批评。保罗说：“主的仆人不可争竞；只要温温和和地待众人，善于教导，存心忍耐”（提后 2:23-24；参林前 3:3）。无谓的争吵只会引发毫无意义的纷争（提前 6:4）。箴言告诉我们：“远离纷争，是人的尊荣；愚妄人都爱争闹。”（箴 20:3）。因此我们不可争闹。但当有人攻击我们的正直品格时，必须予以回应。换言之，若有人就事实问题指责我错了，即使我确信自己正确，也应保持冷静；但若有人指控我说谎，则必须反驳。声誉是宝贵的财富，圣经说：“美名胜过大财”（箴 22:1）。正因如此，耶稣才依照法利赛人的逻辑予以回应，以证明自己并未犯罪。

耶稣在法律上为自己辩护，但他更进一步。他说自己和大卫处境相似：两人都是上帝膏立的君王，都肩负重要的国度使命，都面临不公正的反对。通过引用大卫的事例，耶稣暗示自己的一生正是大卫的缩影。若耶稣是大卫，那么法利赛人是谁？他们岂不正在扮演扫罗的角色吗？⁶

耶稣以大胆的宣告结束回应：“因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12:8）。既然耶稣是人子，就意味着他是安息日的主。在这个法利赛人研究了两世纪的议题上，耶稣宣称他有权制定安息日的规则。他明白安息日的真谛，知晓守安息日的正确方式。事实上，作为安息日的主，他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来遵守。耶稣宣告了自己的身份：比大卫更伟大，比圣殿更崇高，是安息日的主，也是万有的主宰。

作为主，耶稣认定安息日是施行怜悯的日子。因此他两次为门徒辩护。首先，他们有权进食，因为他们饥饿了，而怜悯允许饥饿者进食。其次，作为主，他有权宣告律法的真义。藉此，耶稣向门徒和质疑者表明自己是统管万有的仁慈之主。

耶稣与法利赛人的恶意目光

法利赛人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如何正确守安息日的详细规条。尽管这些规条在圣经之外，法利赛人却将其与上帝成文的律法等同视之。他们的传统说：

6. N. T. Wright, *Jesus and the Victory of God*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6), 391-93.

- 安息日不可行走超过一千一百步。
- 安息日禁止随地吐唾沫。若唾沫使泥土凹陷，吐者即犯耕种之罪；若该处恰有种子，则还犯播种之罪。
- 安息日允许书写短词，但长词不可。

法利赛人的律法中有一条：仅在生死攸关时允许安息日治病。若病人无性命之忧，必须等到安息日过后才能医治。这条律法很快引发了耶稣与法利赛人的又一次冲突。当耶稣在会堂里遇见一位手枯干的人时——尽管法利赛人反对（参可 1:21-28；路 4:31-37）——他坚持在安息日医治病人。法利赛人早知耶稣此举，便等着他医治那人，好以违法为由控告他。

他们问耶稣：“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12:10）。正如他常做的那样，耶稣用一个反问来回答：“你们中间谁有一只羊，当安息日掉在坑里，不把它抓住拉上来呢？”（12:11）。耶稣是在提出一个假设性问题。“你们中间谁”（希腊原文直译）会在羊掉入坑里时不救它呢？耶稣在其他几处场合也用了同样的句式“你们中间谁……”，邀请听众思考那些荒谬之事。他问道：你们中间谁能用忧虑使寿数多加一刻呢（太 6:27）？会拿石头或蛇当食物给孩子呢（太 7:9-10；路 11:11-12）？会拒绝给无食待客的邻舍食物呢（路 11:5-6；参 14:28；15:4；17:7）？没人会这样做——也没人会不救陷入困境的牲畜。但耶稣推理道，如果人们在安息日会救价值较低的牲畜（它们掉入坑中未必会死），那么耶稣当然可以在安息日医治人，因为人具有更高的价值。他总结说：“所以，在安息日做善事是可以的”（12:12）。

耶稣与爱的律法

耶稣并未等待回应。他对那人说：“伸出手来”，当那人伸出手时，那只手“就复了原，

和那只手一样”（12:13）。这激怒了法利赛人，以致他们“出去商议怎样可以除灭耶稣”（12:14）。无论法利赛人如何反应，这次医治证明了耶稣确实是“安息日的主”。同时也彰显了他对怜悯的喜爱。马太并未提及那人的信心，也未描述耶稣医治的方式，焦点全然在耶稣身上——他是主，是医治者，在安息日行善。

那是难忘的一天。耶稣向一个人施怜悯，医治了他的手。他要我们铭记：他喜爱怜悯。他愿我们爱邻舍，即使为此需要忽略次要的规条。耶稣邀请我们效法他的榜样。具体而言，他邀请我们如此守主的安息日至今：敬拜上帝并向他人施怜悯。当我们在他的圣日行怜悯之事时，上帝就喜悦，因他本为慈悲。当然，我们既要行怜悯，也要停止劳碌，因为安息原是上帝创世之初的设计（创 2:2-3）。因此，主日既是歇息的美好时刻，也是帮助有需要的朋友邻舍的良机。

结论

当我们驻足回顾人生时，无论是生日、纪念日还是新年的伊始，总会追问某些问题：过去一年最难忘的事件是什么？最剧烈的变化是什么？最伟大的成就是什么？而经文启示我们另一个问题：过去一年我们在何处展现了慈悲？来年又该如何践行仁慈？怀慈悲之心是崇高的理想，但要真正行善，我们必须保持警醒，以免像法利赛人那样错失良机。人们往往抽象地爱慈悲，却对眼前具体的行善机会视而不见。

同情心并非总是行动的最佳指南。听闻自然灾害时——无论是洪灾、飓风还是地震——我们为受灾者心痛，倾向于向救援机构捐款。但若持续捐助救济机构，使其不仅能应对灾难还能开展更多救助，或许能更有效地帮助贫困者。当我们为素未谋面的政要、演员或音乐家的离世哀伤时，这种同情心同样存在偏差。必须学会引导同情心，单纯的感伤可能不会转化为任何行动。耶稣在会堂里帮助站在

他眼前的那个人，为我们树立了榜样。同样地，让我们帮助那些需求直接呈现在我们面前的人。我们可能亲眼目睹某个需求，无论是在家乡还是旅途中；或是通过阅读、聆听某个令人信服的倡议陈述，那些故事仿佛让我们身临其境般深受触动。

重要的是要抵制只捐助最动人案例的诱惑。当我们捐助那些被广泛报道的灾难受害者时，可能会自我感觉良好；我们可能对那些在贫困环境中显得“完美”可爱的儿童照片产生共鸣。当然，如果我们真的认识照片里的孩子，可能会发现他是个无礼的小白眼狼，其讨喜程度与隔壁令人反感的熊孩子无异。我们的捐助不应被多愁善感所支配。如何回应那些不讨喜的公益项目与恼人的邻居，才是对我们爱心、慈悲与决心的真正考验。

最终，这段经文引领我们超越基督的榜样，直达基督本身。我们的双眼得以看见耶稣并敬拜他，因他就是那位满有怜悯的上帝。整段经文都指向怜悯——为饥饿的门徒，为瘸腿的男子。但整段经文也同时将我们引向耶稣。他比大卫更伟大；凡帮助他的人都被纳入上帝的事业。他比圣殿更伟大；凡与他同在的人就站在上帝面前。他彰显上帝的大能与怜悯；他就是那位满有怜悯与大能的上帝。他为那瘸腿之人所行的，不过是向所有认他为主之人显明其怜悯的又一例证。无论我们是否察觉，我们都在某方面受伤或枯萎。耶稣昔日所展示的医治大能，与他今日所拥有并施展的权柄毫无二致。

45

耶稣，万国的盼望

马太福音 12:15-21

耶稣离开那里。有许多人跟着他。他把其中有病的都治好了，又嘱咐他们，不要给他传名。这是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说：“看哪，我的仆人，我所拣选、所亲爱、心里所喜悦的，我要将我的灵赐给他，他必将公理传给外邦。他不争竞，不喧嚷，街上也没有人听见他的声音。压伤的芦苇，他不折断，将残的灯火，他不吹灭。等他施行公理，叫公理得胜；外邦人都要仰望他的名。”(太 12:15-21)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最黑暗的日子里，大不列颠几乎独自对抗轴心国的军事力量，而温斯顿·丘吉尔则独自担任其领袖。¹

1941年12月，

美国参战后，丘吉尔赴美与罗斯福总统磋商。六十七岁的丘吉尔在长期忽视健康、承受巨大压力后，身体开始衰弱。在美期间，他突发轻度心脏病。当时的医疗规范要求卧床休养六周，但丘吉尔的医生莫兰深知，若

丘吉尔若因病丧失行动能力，后果将不堪设想。在美国与英国新联盟关系逐步深化之际，丘吉尔必须继续领导。莫兰担忧若丘吉尔得知自己心脏问题会受打击，因此未向任何人透露，即便缺乏适当休息，仍期盼他能康复。莫兰深知这是一场不得不冒的险——因为战争成败命悬一线。

在此历史时刻，耶稣的传道事业看似岌岌可危。以色列多数宗教领袖排斥他，甚至有人欲除之而后快。这段经文既凸显耶稣的温柔，也展现其刚毅坚决——他绝不会让使命或子民湮灭。经文中意象表明：耶稣既不会折断压伤的芦苇，也不会吹灭将残的灯火；若抛开隐喻，即耶稣必不让软弱破碎者失去医治的盼望。

法利赛人对耶稣的愤怒

我们的经文紧接着耶稣为门徒辩护之后开始——门徒用手搓麦穗吃，而耶稣则为自己安息日医治一个人辩护（12:9-14）。结果，一些法利赛人对耶稣无视他们传统的行为极为愤怒，甚至密谋杀害他。在他们看来，耶稣在安息日治病违反了上帝的律法。当他们纠正这所谓的罪时，耶稣几乎不予理会。事实上，他宣称自己是安息日的主——这听起来像是亵渎。更糟的是，在他们眼中，耶稣的教导和医治事工吸引了追随者。既然他违背律法并引导他人跟随，就是在迷惑百姓。因此他们认为除掉他或许是上策（12:14）。

这是基督生平中令人悲伤却富有启发性的一幕。当耶稣触摸并医治枯手之人时（12:10-13），本应是喜乐的时刻。但法利赛人非但没有赞美上帝或归向耶稣，反而“商议怎样可以除灭耶稣”（12:14）。我们不禁追问这敌意的根源。后来耶稣解释道：“他们看也看不见，听也听不见，也不明白。”（13:13）。保罗同样指出：“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林后 4:4）。他们的瞎眼是那恶者的作为，但他们自己也选择视而不见。

耶利米曾言：“人自造神像”（耶 16:20）。当宗教人士如法利赛人自造神明时，往往以律法为根基——一套他们自己遵守而他人未能履行的律法。可悲的是，宗教人士常成为真信仰的最大敌手。他们沉迷于律法与仪文，以致偏离福音真道。即便是真诚的信徒，有时也会陷入此种行径。

回顾约拿故事的结局。当耶和華差遣这位先知前往亚述首都尼尼微宣告上帝对其罪恶的审判时，约拿竟逃离上帝。约拿憎恶亚述人——这群对以色列施行极端残暴与军事压迫的仇敌。若亚述人无视约拿对其罪恶的谴责，他或许惧怕招致他们的烈怒。圣经对此未置一词，但明确记载他害怕亚述人会愿意听从劝诫并悔改。一旦他们悔改，上帝便不会施行所警告的惩罚——而这正是约拿所期盼的结局。

诚如约拿所料，许多尼尼微人听从并悔改了，以致上帝暂缓施行审判。约拿作为神学家，早已隐约料到这结局。但他心硬到在事情发生时竟向上帝抱怨：“耶和華啊，我在本国的时候岂不是这样说吗？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怜悯的神，不轻易发怒，有丰盛的慈爱，并且后悔不降所说的灾，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耶和華啊，现在求你取我的命吧！因为我死了比活着还好。”（拿 4:2-3）

用现代话来说，约拿是在说：“我早知道会这样。我早知道你会对他们施怜悯。”约拿是得救之人；若一位得救的先知其神学观念尚且会如此扭曲，我们对法利赛人还有什么可惊讶的呢？人心就像偶像工厂，对世俗者和宗教徒皆然。宗教徒常将律法奉为神明，惯用律法定他人罪。宗教徒——包括基督徒在内——可能将宗教真理、律法规条变成律法主义和自以为义的神明。法利赛人正是如此。

律法主义有其解药。首先，我们必须明白，无人能完全知晓上帝的意念或旨意。其次，除耶稣外，无人能完全遵守哪怕是自己所理解的律法。我们甚至无法持守自己制定的规条和决心。谁能坚守不插嘴、不迟到、不嫉妒他人的决心？因此，我们当放下骄傲。让我们将自己的无能呈献给基督。若我们祈求，他必赦免。

这才是根治律法主义的良方。与此同时，耶稣不得不与那些身患此疾且无意痊愈的领袖——法利赛人周旋。耶稣并不畏惧死亡，但他必须在恰当的时机赴死。因此，他避开敌对的法利赛人以避免挑衅，因为赴死的时刻尚未到来。

耶稣再次退去并医治

耶稣并未刻意隐藏行踪。许多人跟随他，他“把其中有病的都治好了”（12:15）。耶稣作为医治者的名声相当响亮，但这名声也可能带来困扰。群众将耶稣视为先知（14:1-5；21:11,46）、医治者，甚至可能是潜在的军事拯救者。诚然，他是先知也是医治者，但他远不止于此。他是上帝的仆人、温柔的救主、万国的盼望。群众的认知只会曲解他真正的使命，因此他吩咐他们“不要给他传名”（12:16）。他不需要无意义的宣扬。

这些事件让马太想起以赛亚书中的预言。以赛亚说，一位受苦的仆人将来救赎上帝的子民：

这是要应验先知以赛亚所说的话：

“看哪，我的仆人，
我所拣选、所亲爱、心里所喜悦的，
我要将我的灵赐给他，
他必将公理传给外邦。
他不争竞，不喧嚷，
街上也没有人听见他的声音。
压伤的芦苇他不折断；
将残的灯火，他不吹灭。
等他施行公理，叫公理得胜，
外邦人都要仰望他的名。”（太 12:17-21）

弥赛亚的事工将具备四个特征：

- 他将宣告公理并使公理遍行全地（12:18,20）。
- 他安静谦和，并非哗众取宠的煽动者（12:19）。

- 他必温柔对待软弱和受伤的人（12:20）。
- 列国都指望借着 he 得救（12:21）。

在讨论以赛亚的预言之前，让我们稍作停顿，留意他的艺术手法——诗歌。他运用一种称为交叉对称（chiasm）的技巧来编排思想：首尾呼应、次五相对，中间两行彼此平行。贯穿始终的核心思想是：尽管世人可能轻视耶稣，天父却喜悦他。关于这位受苦的仆人，以赛亚如此宣告：

- a 他是神所爱的（12:18a）。
- b 他宣告公义（12:18b）。
- c 他声音柔和（12:19）。
- c' 他温柔对待弱者（12:20a）。
- b' 他引领公义得胜（12:20b）。
- a' 他是万民的盼望（12:21）。

天父喜悦耶稣

他是上帝的仆人。父神喜悦圣子，因他完成了伟大的服侍。父神拣选并差遣耶稣基督来完成对其子民的救赎。马太福音开篇直译为“看哪，我的仆人”（12:18），因我们当定睛于他。上帝让他独生爱子投身服侍，受苦受死。“看哪”意为“留心注意！”耶稣是“除去世人罪孽”的上帝的羔羊（约 1:29）。藉着耶稣，父神使世人与自己和好（林后 5:19）。若耶稣是上帝的仆人，他也是我们的仆人。他具体通过使我们与父和好并与他联合来服侍我们。因此，父神在耶稣里所得的喜悦，等同于他在我们身上所得的喜悦。既然上帝以耶稣为乐，他也以我们为乐，因我们与耶稣联合。

他很安静。有些人习惯于我行我素，即使需要推搡他人也在所不惜。演员比尔·默瑞曾走进一家高档拥挤的纽约餐厅，没有预定——

穿着极不得体的装束——破旧牛仔裤和法兰绒衬衫，他继续嘲弄女服务员的口音和餐厅的装潢。他与门口附近桌位的客人搭讪，然后高声宣称自己“有点穿得太正式了”。突然，一张餐桌出现了；默瑞对站在一旁的记者说：“我不可被拒绝。”早年在小型舞台表演时，默瑞就展现出同样的我行我素。例如，若观众在他看来不够专注，目击者称他有时会打破角色设定，斥责观众没有认真听演员表演。

耶稣绝非比尔·默瑞。他平和而不强势好斗（12:19）。是的，他愿意与邪恶争战，但绝不强加于人。他有风格；他谦逊，而非喧闹傲慢。他不会伴着鼓噪或高音喇叭登场，也不会街上大声吆喝；而是发出慷慨的邀请：“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11:28）。他说：“你们一切干渴的都当就近水来……不用银钱，不用价值，也来买酒和奶”（赛 55:1；启 22:17）。

他温柔地医治压伤的芦苇。压伤芦苇的意象需要稍作解释。芦苇在沼泽与河岸边数以百万计地生长，因此价值甚微。完好的芦苇可被切割塑形，用作量尺、笛子或笔，但压伤的芦苇则毫无用处。¹这引发了两个问题。首先，若完好的芦苇尚且脆弱，压伤的更无价值，为何耶稣不愿折断压伤的芦苇？因为他本性温柔。其次，这意象有何意义？关键在于我们正是那压伤的芦苇。注意马太将我们比作软弱之物。圣经常将上帝的子民比作柔弱之物：在飞禽中，我们是鸽子；在走兽中，我们是羊群。²

在耶稣眼中，每个人——毫无例外——都是压伤的芦苇。有些人或许三十年未曾遭遇重创，有些人无论天空如何阴云密布仍保持乐观，还有些人在危机中愈战愈勇或总能摆脱困境。更有人成长于基督徒家庭，日复一日感受父母智慧慈爱的养育，深知上帝也爱他们。然而，所有人本质上都是压伤的芦苇。

1.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311.

2. Richard Sibbes, *The Bruised Reed*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98), 3.

人人皆受创、负伤。若我们视而不见，主或会介入以显明我们真实的境况。唯有看清自己的不成熟，方能迈向成熟；唯有认清自身对恩典的需求，方能安息于他的恩典之中。因此，主或许会击伤我们、使我们归于虚无，为要在更稳固的根基上重建我们。受创意味着看清自己的罪及其后果，认清自身的软弱（即使与罪无关）及对他人的需要。压伤的芦苇不再寄望于己。压伤的芦苇对自我痊愈绝望。然而痊愈之望犹存，故压伤的芦苇转而向外寻求，仰望基督。

压伤的芦苇有两种：叛逆者与信徒。叛逆者连同怀疑者与愚钝之人，对永恒之事毫无兴趣。上帝或会藉痛苦、击伤来刺透麻木之心，将其唤醒。若人知晓基督的故事，这击伤或会引他归向基督。福音对他而言将不再是故事，而成为生命。正如十七世纪经典作家理查德·西伯斯所言：“这击伤或使他珍视基督，那时福音才真正成为福音。”³ 对另一人而言，这击伤或会激发寻求答案的渴望。耶稣说：“寻找，就寻见”（太 7:7）。主必引导那些真诚寻求医治的压伤芦苇。

主也会击打信徒。信徒必须明白自己也是芦苇——常常软弱，常被风吹动。

- 彼得意识到自己仍是芦苇，当他在需要时刻三次否认耶稣时。彼得痛哭，但他将眼泪与击打带到耶稣面前。同样，我们的失败能教导我们已被击打，尤其是当我们在公开场合跌倒时。
- 大卫击打自己，当他与拔示巴犯奸淫时。他几乎破碎，直到悔改并感受上帝医治他的骨头。当我们在道德上跌倒时，无论是否有人知晓，都应看见自己是遭击打的芦苇。
- 以色列王击打耶利米，当他割裂焚烧耶利米的预言书卷时。耶利米重新预言书写，但王证明了耶利米工作何等脆弱。在工作中，我们可能劳碌数月，却因上司一句话前功尽弃，因为

3. 同上，第 3-6 页。

老板说：“我认为我们不会走那条路”或“我觉得你还没准备好承担那个任务。”我们都是压伤的芦苇。

- 主用一根刺加在保罗的肉体上，使他受苦。那刺是一种身体的折磨。其痛苦教导保罗谦卑与依赖归于上帝。当我们的身体染上疾病时，主使我们谦卑。或褪色失灵。我们如同压伤的芦苇。

我们的伤痕令我们哀伤。我们渴望自己坚强。但当我们看到信心伟人同样伤痕累累时，便能得着安慰。我们明白所有人都承受着创伤，这些创伤消融了我们愚妄的骄傲。上帝让他的圣徒受伤，是为教导我们单单倚靠基督。当我们受伤时，我们与众人同病相怜。若我们接受，这伤痕便是上帝的美意之作。

生活的打击能驱除心中的骄傲与自恃。它们能引领男女追寻真正的力量。伤痕能首次将非信徒引向主，也能将信徒带回主前。因为即使杰出的基督徒也可能忘记福音，活在律法或自律中，信赖自己虚构的力量。我们倚靠知识或技能，却忘了主。我们的伤痕教导我们奔向，甚至匍匐向基督，重置坐标，好让它们引领我们归回他。

上帝医治压伤的芦苇。受伤可能使我们沮丧或愤怒，也可能让我们怀疑自己的信仰，怀疑上帝的良善。因此，记住耶稣是谁以及他的作为会有所帮助。

- 他祝福受伤的人，说：“虚心的人有福了”（太 5:3）。他邀请受伤的、疲乏的和负重担的人到他那里去。
- 他将自己比作牧人。当他看见自己的百姓被欺压、困苦流离时，便心生怜悯（9:36）。
- 最重要的是，耶稣为我们受伤，使我们得医治。以赛亚说他“被上帝击打……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赛 53:4-5）。

耶稣承受了巨大的创伤，当他为我们的罪承担惩罚时。因此，上帝的儿女所经历的任何创伤都不会是惩罚——

是管教与矫正，而非惩罚。即主击打我们是为我们得益处，他教导我们归向他并得医治。因此他以忍耐对待压伤的芦苇，“等他施行公理，叫公理得胜”（太 12:20），即直到他的计划成就。

列国的希望在他

当马太说耶稣要叫公理得胜（太 12:20）时，意指上帝必将实现他的计划——使公理终有一日充满全地的旨意。耶稣不仅是以色列的盼望，更是全世界的盼望，凡信靠他之人皆然。这一思想促使我们思考当今列国与基督的关系。一场自然灾害，如太平洋引发的海啸，可成为我们的切入点。遭受灾难的列国该如何信靠基督？在某一层面上，我们知道环太平洋地区的国家普遍不以基督为盼望。该地区主要宗教为印度教、佛教和伊斯兰教。

印度教徒是多神论者。他们承认成千上万的地方神灵，且主神因地而异。印度教的神明不受善恶等范畴约束，有些神顽皮戏谑，许多神反复无常。像湿婆这样的女神既创造又毁灭。对许多人而言，海洋也是神：它提供鱼类，却也吞噬人命与船只。若神明发怒，便会降下灾祸。他们不会特别惩罚道德过失，但若受到世人忽视便会震怒。因此，人们明智地向被触怒的神明献上礼物以平息其怒火。

许多佛教徒同样信奉会发怒的地方神祇，如天气之神。此时，供奉礼物仍可奏效。但佛教徒主要仰仗业力并自问：作为个人与社会，我们做了什么导致这场悲剧？如何为今生来世积攒功德？他们也可能前往寺庙祈祷或布施以获得福报。

穆斯林神学倾向于将悲剧视为上帝的直接行为。因此，海啸必定有其积极目的。至少，这场悲剧将考验他们，看他们是否保持忠诚。

马太提到，列国应当寄望于耶稣。我们的信仰如何能给予列国希望？在物质层面，他们可以寄望于基督徒的慷慨。除此之外，圣经提供了一个关于

灾祸之源的更为细致入微的图景。我们坚信这世界因罪恶与邪恶而失序。万物本不该如此。此外，撒旦活跃其间，制造苦难与不幸。但它仅是天使，并非另一位神明。圣经言明它被捆绑束缚。上帝通过统辖陆地海洋、掌控风浪来限制撒旦的势力。

诚然，板块移动引发地震并导致海啸。但创造这世界及其间万力的乃是上帝。他定准海洋的疆界。当耶稣命令时，“连风和海也听从他”（太 8:27）。诗篇作者称颂上帝无可比拟：

耶和华万军之神啊 ...

你管辖海的狂傲；

波浪翻腾，你就使它平静了。（诗 89:8-9）

在约伯记中，一场猛烈的沙漠狂风摧毁了约伯子女居住的房屋。书中提到这是撒旦挑起的。然而约伯却说：“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耶和華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伯 1:21；参 42:11），这番话使他受到称赞。

那么，海啸、地震或瘟疫是否属于上帝的审判之举？圣经指出，每一场灾难都在召唤人们悔改。曾有人告诉耶稣，彼拉多在圣殿内杀害了几名正在献祭的犹太人。他回应道：

你们以为这些加利利人比众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这害吗？我告诉你们，不是的。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从前西罗亚楼倒塌了，压死十八个人，你们以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吗？我告诉你们，不是的。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路 13:2-5）

留意耶稣的逻辑。一些以色列人显然认为，那些在圣殿中被杀的犹太人尤其应受上帝的审判；这就是他们被杀的原因。耶稣说，按照这种逻辑，当塔楼倒塌时丧生的十八个人必定是当地最恶之人，上帝将他们排列整齐以便一次性处决。但事实并非如此。当耶稣说“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时，他的意思是每一次灾难都在提醒我们：凡有血气的终将死亡。而我们死后，都要面对神的审判（来 9:27）。

圣经教导我们将每一次灾难视为与上帝和好的呼召。在启示录 8-9 章的异象中，号角宣告了一系列灾难——闪电、烈火、火山喷发以及海水毒化。启示录指出，这些灾难的意义在于呼唤人们悔改。真正的悔改不仅意味着远离罪恶，更意味着转向某物或某人，即基督。这对某些美国人而言或许显得过于自信，但圣经的启示清晰无比：基督是万国的盼望。无人能完全理解为何灾难会降临国家与个人，也无人能绝对无误地诠释历史全貌。但圣经让我们窥见历史的意义，此处便是一例——每场灾难都揭示人类如同压伤的芦苇、将残的灯火，而耶稣愿意坚固并医治所有投靠他的破碎者。

让我们稍作停顿，确保已领会耶稣的教诲。最重要的是，他是温柔的。他并未与法利赛人争辩，而是选择退避。更重要的是，他以温柔待我们。是的，他会使我们受伤，但只为让我们明白对他的需要。这些伤痕将我们从自创的宗教引向真正的信仰。法利赛人提醒我们，人为的宗教是对基督真信的敌害。耶稣是伟大的医治者。在他面前，每个男人、每个女人都是压伤的芦苇。他献出自己来医治全人类。列国都当寄望于他。

46

弥天大谎

马太福音 12:22—37

耶稣知道他们的意念，就对他们说：“凡一国自相纷争，就成为荒场；一城一家自相纷争，必站立不住。若撒但赶逐撒但，就是自相纷争，他的国怎能站得住呢？……我若靠着神的灵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
(太 12:25-26, 28)

煽动者与蛊惑家长期使用一种被称为“弥天大谎”的工具。其核心理念是：若有人将某个笼统的谎言重复得足够频繁、足够强势，人们终将

相信它。¹ 尼禄利用弥天大谎将火灾归咎于基督徒，这场火灾烧毁了罗马。希特勒撒下弥天大谎：犹太金融家应为德国战间期的经济困境负责。法利赛人也曾对耶稣编造谎言。他们声称无法否认他的能力，但坚称他是有罪之人，因此其力量源自邪恶而非良善。弥天大谎往往包裹着些许真相。德国犹太人确实掌握金融影响力，而耶稣的某些行为在法利赛人眼中确属罪恶。他们借此大做文章，

1. James Boice,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211–12.

编造关于耶稣的重大谎言。这一谎言并非孤立事件，而是与耶稣传道期间更广泛的模式相吻合。

福音故事始于冲突也终于冲突

自始至终，邪恶势力都在与耶稣为敌。他刚出生不久，希律王就试图杀害这位基督婴孩。后来，撒旦在耶稣开始传道前便诱惑他犯罪。在路加福音中，耶稣在拿撒勒的讲道以同乡试图将他推下悬崖告终。

这些早期冲突为最后的对抗埋下伏笔——当犹太和罗马统治者联手谋杀耶稣时。从初次相遇起，文士和法利赛人就对耶稣充满敌意。冲突几乎成为他们会面的常态。在某个层面上，这是属灵的争战。耶稣已侵入撒旦的领域，而撒旦必将不择手段地反击。

但耶稣同样触怒了权贵阶层。受欢迎的宗教人物往往被视为危险分子，尤其是当他们开始挑战既有领袖的权威时。一些宗教领袖，包括高阶祭司和撒都该人，安享其特权地位；另一些人则在道德层面感到被冒犯。犹太领袖们直觉上将耶稣视为拉比，但他却违背了他们所认定的正统拉比行为准则。对于法利赛人和律法师而言，耶稣在许多方面看似与他们同类——他教导律法并聚集门徒。因此当耶稣不遵循他们的标准时，便引发了强烈不满。换言之，倘若耶稣只是个无法无天之徒，这些领袖根本不会正眼看他。他们密切关注耶稣，正是因为他从一开始就展现出宗教领袖的特质，却以完全背离他们认知的方式行事。

耶稣在多个方面违背了他们对于教师的准则。² 例如，耶稣的交往关系违反了拉比的规范。首先，耶稣自由地与女性交往（约 4:27；路 8:2-3；10:38-42）。密西拿中写道：“让你的家门大开，让穷苦人成为你家的成员；

2. 密西拿的编纂在二世纪末完成，因此不能不加批判地用于理解耶稣时代的观点。A.D. 70 年和 135 年的事件改变了犹太教。但密西拿中引用的拉比教导大多出自耶稣时代或更早的教师，因此具有参考价值。如 E. P. 桑德斯等批判性学者质疑法利赛人是否如福音书和密西拿所显示的那般拘泥律法。参见 E. P. Sanders, *Jesus and Judaism*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5), and N. T. Wright, *The New Testament and the People of God*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2).

少与妇人交谈……智者有言：多与妇人交谈者，必自招祸患，荒废律法研习，终将堕入地狱。”³

其次，耶稣自由地与罪人交往。当法利赛人质问“你们的先生为什么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饭呢？”时（太 9:10-11；可 2:15-17；路 5:29-31；7:39；15:1-2；19:7），这绝非单纯的求知，而是对其违反圣洁标准的指责。一位拉比领袖曾说：“当远离恶邻，勿与恶人结交，勿失因果报应之信念。”⁴根据传统，圣者不应与罪人共餐，因为同桌进食象征亲密、接纳与友谊。习俗认为圣者需避免接触无知平民，以免沾染污秽。⁵对玷污的恐惧如此强烈，甚至有人说：“人不可为引导罪人归向律法而与之交往。”⁶

一位受信赖的拉比“不可作 *Am-haaretz*——即以色列地普通百姓的座上客，因他无法确定食物是否已缴纳十一税。”因此拉比们宣称圣洁之人不可与未受教育者及不守律法者共餐。⁷耶稣行事虽似拉比，却是个漫不经心、违背律法的拉比。在文士和法利赛人眼中，耶稣是个极具魅力却道德沦丧的危险人物。

耶稣的若干神迹也触怒了法利赛人。当他医治瘫子时说“你的罪赦了”，法利赛人质疑谁赋予他赦罪的权柄，并判定这是亵渎（太 9:1-6；参路 5:17-26）。如前所述，每逢耶稣在安息日治病，他们便认定这违反了圣日律法（12:1-14）。在本段经文中，耶稣又医治了被鬼附之人，使得冲突愈发尖锐。

耶稣与犹太领袖的冲突具有独特性，但某些原则适用于所有冲突。我们知道犹太人错了，但他们自认为有理由愤怒。他们确信自己的传统是上帝所赐的正确之道，尽管这些传统并未载于圣经。

3. *The Mishnah*, trans. Herbert Danb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3), 446 (Aboth 1:5).

4. *The Mishnah*, 446 (Aboth 1:7).

5. *The Mishnah*, 726-27 (Toharot 7:1-8:3).

6. 引自出埃及记注释, cited by I. H. Marshall, *Commentary on Luk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599.

7. *Mishnah*, 21-22 (Demai 2:2).

每当耶稣陷入冲突时，可以确信那不是他的过错。而当我们身处冲突中，却无法如此断言。因此，当我们发现自己处于冲突中时，务必先审视自我：是否过于自信地认定自己正确？要牢记关于罪的教义。圣经说：“人心比万物都诡诈”（耶 17:9）。每逢冲突临到，我们都该自问：“我是否自欺？”并像约伯那样祷告：“[主啊，] 求你叫我知道我的过犯与罪愆。”（伯 13:23）。这种对自我的合理怀疑，正是雅各说“你们各人要快地听，慢慢地说，慢慢地动怒”（雅 1:19）的原因。

耶稣行了一个有争议的神迹

耶稣与宗教领袖的冲突始于他医治了一个人处于绝望境况的人：“有人将一个被鬼附着，又瞎又哑的人，带到耶稣那里，耶稣就医治他，甚至那哑巴又能说话，又能看见”（太 12:22）。这人曾如此沉溺于邪恶，以致被鬼魔控制。因此，他既不能开口求助，也无法视物，去寻找帮助。但有人将这位无助者带到耶稣面前，耶稣立刻医治了他，使他重获言语与视觉。

马太并未聚焦于神迹本身，而是着重描述了人们对神迹的双重反应。首先，“众人都惊奇，说：‘这不是大卫的子孙吗？’”（12:23）换言之，这人是否就是以以色列应许的君王与救主弥赛亚？⁸ 他大能的作为点燃了民众的希望。

法利赛人却以恶毒的谎言反击：“这个人赶鬼，无非是靠着鬼王别西卜罢了”（12:24）。他们嫉妒耶稣（27:18），憎恶他无视他们律法的行事方式。他们判定耶稣是罪人，是律法的破坏者。他们无法否认他的能力，却可以否认这能力来自上帝。既然超自然力量只有两种来源，他们便信心十足地指控他是藉鬼王之力驱鬼。

这项指控意指耶稣的神迹不过是撒旦的诡计，旨在迷惑百姓。仔细观察耶稣如何回应：首先，他驳斥这些指控，从逻辑层面将其拆解。他诉诸理性

8. 希腊语中，该疑问由助词 *mēti* 引导，该助词通常（但非绝对）用于引出预期否定回答的疑问句。然而此处，上下文表明群众是真心感到疑惑，并未表现出明显的倾向性。

并向所有人揭示了他力量的真正来源。其次，他向法利赛人和其他怀疑者宣讲。他诉诸心灵与意志，并召唤他们皈依信仰。

我们想研究耶稣方法的这两个方面。但首先请注意，我们的经文微妙地证明了福音书的可靠性。如今，时隔数个世纪，怀疑论者质疑耶稣是否拥有奇迹般的力量。在他那个时代，怀疑论者并未质疑耶稣拥有神奇力量——甚至连他的敌人都承认这一点。他们质疑的是他力量的来源。现在，且看他如何先驳斥敌人，再向他们布道。

谎言被驳斥

普通人常将信仰视为当数据和逻辑失效时接管的能力，他们诉诸“信仰的飞跃”这一概念。但耶稣并未要求任何人进行这样的飞跃。“信仰的飞跃”概念源自西方文化，而非圣经。耶稣要求法利赛人——也要求我们——对当前问题运用逻辑规则。这与圣经的见证一致，圣经称基督教信仰为“真理”和“教导”。成为基督徒意味着拥有更新的心意（弗 4:23）。因此我们遵循耶稣的逻辑：他说认为撒旦会赋予耶稣治病和驱魔的力量是荒谬的，若真如此，撒旦就是在自毁帝国。让我们逐节跟随耶稣的逻辑。

马太福音 12:25 记载：“耶稣知道他们的意念，就对他们说：‘凡一国自相纷争，就成为荒场；一城一家自相纷争，必站立不住。’”任何自相纷争的国度、城市或家庭都必将崩塌。分裂的王国将败于敌手，因其力量会在内斗中消耗殆尽。内部不和的城邑或家室，皆无法抵御外敌的侵袭。

这一原则适用于生活的方方面面。团结的市政府是强大的市政府，团结的企业是强大的企业，团结的教会是强大的教会，团结的家庭是强大的家庭。该原则在职场中也有一定适用性——领导者应尽可能谋求团结，即便不能指望每位员工都认同其信仰。基督徒父母也当践行此道：从孩子幼年起，在我们做出决定、纠正错误或给予赞扬时，都需向他们阐明缘由。当我们与配偶或子女分享所思所感时，我

516

们在合一中成长。合一的需要解释了为何基督徒应当“在主里面”结婚（林前 7:39）——即与共享信仰的人结合。当一方将爱主、侍奉主作为人生首要准则，而另一方或许是不可知论者，只相信物质世界并为此而活时，夫妻如何能同心站立呢？两位基督徒一旦结为夫妇，就应共同交谈、祷告、思考，使他们的合一根基深厚。凡一国自相纷争，必站立不住；一家亦然。简言之，智慧的领袖会将生命倾注于子民的心灵与思想中。这些都是耶稣教导的深层含义。但让我们回到耶稣的论证。

在马太福音 12:25 中，耶稣阐明了他的普遍假设：凡一国、一城、一家自相纷争，必站立不住。12:26 节他切入当前案例：“若撒但驱逐撒但，就是自相纷争，他的国怎能站立呢？”即，若撒但借耶稣之手驱逐自己的恶魔，他的国度就在自我攻击，必将倾覆。圣经说撒但是邪恶的，并非说他是愚蠢的。他还不至于愚蠢到让自己的爪牙彼此为敌。他的一个恶魔曾附身于那又哑又瞎的人（12:22）。若耶稣摧毁了那恶魔的力量，就绝不可能是撒但的同谋。若耶稣与邪恶势力争战，必是靠着上帝的大能。

在马太福音 12:27-28 中，耶稣让我们从另一个角度思考这个问题。法利赛人承认他们中间也有人能赶鬼：“我若靠着别西卜赶鬼，你们的子弟赶鬼又靠着谁呢？”（12:27）。他们的经历说明了什么？他们当然相信自己是在对抗撒旦，而非与其同伙。耶稣亦是如此。因此，耶稣总结道：“我若靠着神的灵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12:28）。原文语气极为强调。耶稣说：“我靠着神的灵赶鬼。”若果真如此，那么神的国、神的权能、神的统治就已降临。这国度以具象化的形式临到，体现在耶稣——大卫的子孙、君王与救赎者身上。

短语“天国已降临”可译作“天国已到来”。若当时技术存在，马太所用的动词可用来描述刚进站的火车或刚着陆的飞机。

耶稣用一个比喻结束他的论述：假设有人想抢劫壮士的家，不是趁其不备，而是当他正在家中时。

唯有一法：掠夺者必须更为强大，方能压倒壮士，夺其兵器，将其捆绑。正如耶稣所言：“人怎能进壮士家里，抢夺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壮士，才可以抢夺他的家财。”（12:29；参路 11:21-22）

这个比喻承认撒旦与邪恶势力确实强大。但耶稣更为强大。以色列人刚刚见证了证据——他们目睹了那个可怜人：眼不能视，故无法外出求援；口不能言，故无法出声求助。撒旦曾掳掠此人，但耶稣释放了他。这些事件引出一个结论：当耶稣带着大能进入这世界时，上帝也带着大能临到世间。复兴与更新的进程已然开启。至此，逻辑论证已完成，接下来便是传道的开始。

骗子受到挑战

耶稣已证明没有中间立场。他要么是骗子，要么是救赎者。因此，是时候选边站队、做出决定了。耶稣说：“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太 12:30）。这是抉择的时刻。仅仅喜欢耶稣是不可能的。我们不能像那首老摇滚歌唱的那样说：“耶稣，他是我的朋友。耶稣就是很好，哦耶。”耶稣是导师、先知和智者。但在那日的事件之后，无人能说他仅仅是先知或导师。

证据已然充足。在那一天，若有人说“我需要更多证据、更多时间才能决定如何看待耶稣”是荒谬的。耶稣宣告人们不能再当旁观者。人要么站在他的队伍中，要么站在对立面。消极不作为不是选项。若一个女子不为他做决定，便是已决定反对他。

我们必须准确辨明这在当今意味着什么。若有人刚开始探究基督的宣称，并不意味着他必须立即在今天作出决定。耶稣在加利利地区传道约一年后才发出这一挑战。当时民众刚目睹他行过诸多神迹，他便呼吁人们作出抉择。民众达到这一认知阶段需要时间。如今，寻求者同样可以花时间确保自己真正理解基督的宣称及其证据。

但有些人已耗费时日、查考过这些宣称，却仍持中立态度。他们或许以为这是自己的秘密。他们可能认为

他们是唯一每周都来教堂或参加圣经学习的人，被基督吸引，却仍无法委身于耶稣。我们可以对未委身者说四件事：

首先，你并非孤例。有些人需要时间。我曾连续数月定期去教堂，读圣经，唱圣诗，以至于大多数人可能以为我是基督徒。我的家人和朋友都深信不疑，而我也被深深吸引。谨慎权衡证据是明智之举。

但其次，你不能永远骑墙观望。暂时可以，永远不行。当你听到基督的呼召时，要么屈服于其甜蜜的劝诱，要么终将充耳不闻、心硬如铁。

第三，在接受耶稣为主之前，你可能有一些需要解决的真诚疑问。主赐予你理性，也期望你运用它。若有疑问，可向基督徒朋友请教；若他们无法解答，请联系牧师或基督教领袖。每个以基督为中心、信奉圣经的教会都有受过训练且乐意解答寻求者问题的人。

最后，或许你渴望归向基督，却不知如何着手。关于人们常说的“罪人祷告”，存在多种版本。但根据我们这段经文，有人可以这样祷告：“主啊，我已看到足够证据表明你是大有能力且良善的，是上帝的儿子和救主。我承认仍有疑虑与不确定之处，我将随时间推移寻求答案。但这一点我确信：我是站在你这一边的，耶稣，而非反对你。我愿此刻并永远与你同在，阿们。”当你准备好时，随时可以如此祷告。祷告后，还应告知能帮助你在这新委身中成长的人。但耶稣说，你必须表明立场。

一个恩典的时刻和一个决策的时刻

耶稣接下来的话向所有寻求者施予恩典。若有人曾诽谤基督或一时拒绝他，他说：“人一切的罪和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12:31上）。一个人曾经如何议论耶稣并不重要（12:32），只要悔改，上帝必赦免。然而，“亵渎圣灵的，总不得赦免”（12:31下）。这究竟是何等罪过，

不能被宽恕，传统上称为不可饶恕之罪？这个短语听起来既险恶又怪异，因此值得我们仔细斟酌。

不可饶恕的罪绝非普通之过，也不仅仅是重复犯下的罪。假设偷窃被褥是一桩罪过，再进一步设想，在寒冷的冬夜里我时常翻身扯走妻子的被子。即便我每周都犯同样的罪，这些行为仍可被宽恕，因为即便是屡次犯下的罪也能得到赦免。有些罪过比其他更令人愤慨，比如我尤其痛恨他人对我撒谎。但令人愤慨的罪与诽谤、通奸、绑架、谋杀等重罪皆可被宽恕。只要罪人真心悔改并信主，主必施恩。

因此当耶稣说“亵渎圣灵的，总不得赦免”时，我们意识到这必是一种非同寻常的罪。法利赛人亵渎耶稣时尚未犯此罪，但其行径已接近临界点，故耶稣发出警告。当法利赛人声称耶稣是靠着撒但的力量赶鬼时，这确属亵渎之罪（12:31-32），但耶稣仍将其与不可赦免的亵渎圣灵之罪区分开来。

亵渎耶稣（可赦免）与亵渎圣灵（不可赦免）之间的区别基于圣灵的工作。圣灵使人知罪，并见证耶稣是上帝的儿子和救主。耶稣说，人可以拒绝耶稣，但只要悔改并相信，上帝就会赦免。关键在于，法利赛人（正如耶稣在十字架上所言）并不知晓自己所为（路 23:34）。无知的罪，无论多么严重，都是可赦免的。请记住，保罗曾亵渎并迫害教会，但上帝怜悯他，因他是在无知中犯罪（提前 1:12-17）。同样，许多参与钉十字架的犹太人起初不明白自己的行为，最终却悔改了（路 23:34；徒 2 章；参徒 7:60）。

亵渎圣灵乃是在完全知晓基督事工、且面对圣灵对其完整见证的情况下，仍以清醒、理智且蓄意的态度拒绝耶稣——视其为邪恶的化身。这亵渎者已清晰有力地听闻福音传讲，目睹基督徒活出良善生命，却仍憎恶耶稣与基督教，视之为邪恶与欺骗。他听见、明白且藐视。由此我们明白为什么

这罪是不可饶恕的：一个人若已目睹所有证据却将其视为可怕的邪恶而拒绝，又如何能转向基督并得救呢？

犯下此罪并非易事。蒙上帝保守的基督徒不可能犯此罪。那些畏惧此罪的未信者也尚未触犯它——若真触犯，他们只会自满得意而非心怀恐惧。法利赛人当时尚未犯此罪，因他们认知不足，未见证耶稣故事的终局——他的死与复活。或许后来部分法利赛人犯了此罪。但此刻，耶稣正警告他们危险并呼吁他们悔改。

不可饶恕之罪的概念令人畏惧，却蕴含希望的种子。它告诉我们，其他任何罪行无论多可怕，都能被赦免。从牧养角度看，为此罪忧虑之人远未触及它。事实上，对不可饶恕之罪的关切可能是圣灵在内心运行的印记。而那些真正犯此罪者已顽固拒绝信仰，这段经文不会使他们警醒。无论我们是谁，无论做过什么，只要基于基督的证据悔改信靠，仍可得着怜悯。⁹

真信徒是结满果子的树

民众必定对这场争论感到惊异。耶稣医治了一个背负沉重负担、遭受可怕束缚的人。他的行为显然充满良善；怎会有人对此加以批评？耶稣解释道，这种敌对态度源于内心。当人心充满恶念时，言语便会充满敌意或刻薄：“毒蛇的种类！你们既是恶人，怎能说出好话来呢？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来；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12:34-35）

9. 另一种“温和”观点认为，不可赦免的罪本质上就是不信——因为当人不信时，自然不会寻求赦免。但这种解释使得不可赦免的罪在悔改瞬间即可获赦，显然未能准确诠释经文。法利赛人虽不信，却尚未犯此罪。然而当他们将基督的工作归功于撒旦时，便濒临此罪边缘——因为人不可能既信基督又认其为撒旦差役。这种亵渎性的不信是尤为致命的罪。况且，他们已目睹耶稣弥赛亚身份的确凿证据，却仍未完全构成不可赦免之罪。这需要更充分的条件：他们缺乏复活后可能获得的终极认知，这种认知会使他们拒绝基督的同时也拒绝圣灵的定罪见证。

心存恶念者口出恶言，心怀善念者宣扬善事。法利赛人诽谤耶稣，皆因他们心中本就藏着诽谤。若想口出良言，我们必须先修得一颗良善之心。

我院前有棵郁郁葱葱的菩提树，浓荫匝地。但可叹的是，每年树下几乎所有的草都会枯死，留下一片刺眼的褐黄。每个春秋我都补种草籽，每到夏季它们又悉数枯萎。历经数季徒劳后，我查阅了资料才明白：树叶会吸收草类生长所需波长的光线，茂密的树荫在光线到达地面前就过滤掉了几乎所有必需的光谱。草无法在浓荫下存活，这本就违背了草的生长天性。

同理，耶稣说人的行为皆依其本性。若心中充满憎恨，口中自会吐出恶毒之言。法利赛人诽谤耶稣，正因他们心中盘踞着诽谤与仇恨。今日我们议论他人、苛责旁人，也无非是内心渴望通过贬低他人来抬高自己。诅咒与辱骂，论断与谴责，皆是如此——我们总是从心灵的丰盈处汲取言语。

当然，我们试图掩饰自己尖刻的言辞。我们将流言蜚语称为“新闻”，把批评指责美化为“分析”。即便口出恶言，至少也尽量避免公开爆发。最不堪的言论总在关门闭户时倾吐。我们以为私下言语刻薄无伤大雅，这实属谬误。首先，言语总有公之于众的途径。更重要的是，耶稣说过天父上帝听见我们所说的每一句话。必须谨言慎行，因为上帝耳闻万物。

诚如耶稣所言，全人类“当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因为要凭你的话定你为义；也要凭你的话定你有罪”（太 12:36-37）。每句话都举足轻重，原因有二：其一，每句话都可能祝福或伤害听者；其二，每句话都显露人心。这正是耶稣论及审判日时所言“凭你的话被定为义……或被定罪”的真意。

耶稣的意思并非说，如果我们说了特定数量的脏话就会下地狱，而说了特定数量的好话就能上天堂。当我们与他相遇时，上帝不会根据我们狭义上的行为表现，来判定我有罪或无罪。

当耶稣说我们要为轻率的言语负责时，指的是那些我们几乎未考虑其影响就说出口的话。

那些随口而出、未经斟酌的言语同样重要，因为它们揭示了内心的真实。我曾与一位牧师同行时，目睹他女儿猛关车门夹到他的手指。他没有咒骂——尽管那种疼痛常会引发咒骂。他说：“尽快把门打开。”事后，这位父亲没有对孩子大吼大叫，而我注意到，孩子也没有因害怕责罚而颤抖。她道了歉。父亲说这主要是他自己的错，但下次关门时若能先看一眼会更好，事情就此了结。这样的言语展现了一颗良善之心。

在审判之日，我们的本相与内心将至关重要。我们的言语，尤其是那些脱口而出的话，会显明内心的光景。具体而言，在此语境中，良善的言语是指对救主满怀信心的宣告——正是这位救主医治了又盲又哑的人。一颗良善的心首先会表明对耶稣的信靠，随后我们随性的言语也会逐渐变得更好。反之，邪恶的心会催生恶言——先是不承认耶稣的救恩，继而用尖刻愚妄的言语对待他人。

我们如何谈论耶稣及其神迹，便显明了我们是谁，也将据此受到审判。这是耶稣对我们灵魂的诊断。他问道：“你们说我是谁？你们在最不经意的言谈中向他人如何评价我？”

结论

长久以来，人们惯用弥天大谎达成阴暗目的。法利赛人曾对耶稣编造巨大谎言，但耶稣以宏大真理回应。他比撒旦更强，比邪恶更有力量，并将这份力量用于我们的福祉。他医治盲人的举动，既彰显其爱的本质，也象征其工作的精义——他开启肉体与心灵的眼睛，使人得以看见他；他解开紧闭的唇舌，使人能述说真理。每个口舌都在发声，我们必须审思自己口中之言，因其追随心念所向。耶稣同时向心灵与理性发出呼召：对理性，他呈现良善与权能的明证；他并非要求违背逻辑与证据的盲目信仰，而是邀请我们思考那些引向信心步伐的实证。他期盼我们每个人都能宣告：“我归属耶稣。”

47

征兆

马太福音 12:38—45

当时，有几个文士和法利赛人对耶稣说：“夫子，我们愿意你显个神迹给我们看。”耶稣回答说：“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看神迹，除了先知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们看。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肚腹中，人子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太 12:38-40）

一位美国职棒大联盟投手因签下巨额合约登上新闻。尽管他天赋异禀且耐力出众，但从大多数数据来看表现平庸——职业生涯中败场数多于胜场数。然而，他却签下了为期数年、年薪 750 万美元的合约。

按每年投球约 30 场计算，他每场比赛收入将超过 25 万美元，而这场比赛很可能以失败告终。在此消息公布时，拥有数年教学经验的小学教师年薪约为 3.5 万美元。也就是说，这位投手一夜的收入相当于教师七年的薪资。由此可见我们的社会重视

体育娱乐凌在基础教育之上。这似乎是我们混乱价值观的一个明显标志。

但每当有分析人士指出这一点，就会有人反驳。我们生活在资本主义体系中，反驳者会说，自由市场调节价格。伦理教授和社会工程师不设定价格，供需法则才是——我们应该为此感到庆幸。显然，今年平庸的投手供不应求，价格相应上涨。如果价格长期居高不下，更多投手就会出现，价格就会下降。市场会自我修正。因此这件事毫无意义。那么，我们投手的高薪是优先级严重错位的标志，还是市场经济中的一个小波动？对一个人显而易见的答案，对另一个人却未必。标志可能难以解读。

看见与理解

耶稣时代的以色列人无疑觉得他的神迹难以解读。在前一段经文中，马太解释说，他们看到耶稣解救了一个处于绝望境地、被邪恶力量控制的人。那人眼瞎，但耶稣触摸他，使他能看见。他口不能言，但耶稣释放了他的言语。然而，当耶稣的医治显明他的仁慈和能力时，犹太领袖却用指控“回报”他。他们说，他是个骗子，与邪恶势力勾结。

听到这番诽谤，耶稣以警告和诊断作为回应（12:22-32）。首先，他们的指控是亵渎之举，将自身置于险境。若他们谴责救主，便是自绝于上帝的恩典。若他们咒诅那带来真理与恩典的使者，还能转向何处寻求真道与恩典？其次，为众人缘故，他解释法利赛人为何口出恶言：仇恨的言语源于仇恨的心——“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太 12:34）。

看见也不信

可悲又刺耳的是，同一群人在下一幕场景中竟以恭敬态度向耶稣提出请求：“夫子，我们愿意你显个神迹给我们看”（12:38）。表面看似虔诚，却令人不禁质疑

他们刚目睹了一个征兆——一个如此甜美而质朴的征兆，以至于民众高呼他们见到了期待已久的大卫之子、君王与救赎者。然而领袖们却称其为撒旦的诡计。若连前一个征兆都无法令他们满足，还有何种征兆可能做到？

有理论认为法利赛人寻求的是另一种神迹。毕竟，江湖骗子长期伪装治愈病人，利用魅力和暗示力量欺骗轻信者，使人们误以为得到医治。他们要求的“征兆”可能意指寻求无人为干预的奇迹——或许是天空中显形的异象，让众人皆可见证。这将证明上帝通过耶稣行事。

但证据表明法利赛人提出的是虚伪要求。以色列人另外两次索要征兆：在马太福音 16 章，某些法利赛人为“试探”耶稣（动词 *peirazō* 兼具双重含义）而来，要求他显个从天而降的神迹。与此处相同，该要求紧随重大公开神迹——在旷野喂饱四千人——之后提出，同样引发疑问：他们究竟还想要什么？（太 16:1-4；可 8:11）

对耶稣行为习惯的考察表明，他会为真诚的求问者提供证据，也愿意纠正犯错之人。但我们的经文暗示，仅凭证据和逻辑并不足够——若要接受他的见证，必须由圣灵更新人心。约翰福音第 6 章记载了类似事件：耶稣在旷野教导众人时，用五饼二鱼喂饱了五千跟随者（约 6:1-14）。次日，大批群众前来寻求天降食物，耶稣却劝他们不要追求物质食粮，当思想神迹所彰显的真理。众人却步步紧逼：“你行什么神迹给我们看，好叫我们信你呢？你到底要做什么？”他们要求耶稣像摩西那样赐下“从天上赐下粮来”（约 6:30-31）。

耶稣回答说：“那从天上来的粮不是摩西赐给你们们的，乃是我父将天上来的真粮赐给你们。因为 神的粮就是那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约 6:32-33）。为消除一切疑虑，耶稣宣告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6:35）。耶稣知道人们更看重

物质食粮而非生命之粮，因此耶稣补充纠正道：“我对你们说过，你们已经看见我，还是不信”（6:36）。这意味着有些人闭上了眼睛和心灵。他们即使目睹一个又一个神迹，依然不会相信。就算耶稣连续十周每天早晨降下珍馐美馔的面包，若在第七十一天停止，他们便会讥讽说：“看来天国的面包房缺粮了。你大概没自己想的那么全能。”由此我们明白耶稣为何从不按需行神迹。神迹是恩赐；无人有权要求上帝以显神迹作为信靠或追随他的条件。他已给出足够证据。

我们必须谨记这个教训。证据——对理性的诉求——在我们向非基督徒朋友和邻舍传道时至关重要。但单凭证据本身无法使人信服。唯有圣灵启迪心智、改变心灵，真理的种子才能生根。耶稣如此阐明：“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6:37）。当父神感动人心——当他将某人“赐给”基督时，证据便使人信服。于是他们来就近基督，基督便接纳他们。

为何如此？因为福音的某些元素对世俗心智而言毫无吸引力。圣经对人类处境的分析令人难以接受。圣经说人心诡诈（耶 17:9）。我们的心智被“蒙蔽”，以致无法清晰思考或看清（罗 1:21；弗 4:18）。此外，经文指出无人具备自我革新的足够能力。耶利米质问：“豹岂能〔改变〕其斑点呢？若能，你们这习惯行恶的便能行善了”（耶 13:23）。我们无法仅凭决心就付诸行动（参罗 7:14-20）。

当然，人们可以变得更好。若我们决心多睡觉，实际上可以吃香蕉泥、喝牛奶、读乏味的书，从而早睡并获得更多休息。

我们或许决心放下信用卡，努力工作以偿还债务。我们能够且或许应该净化言辞并加强锻炼。但仅凭意志，我们无法改变内心。上帝必须更新我们，我们才能回应。

这些消息无一令人愉快。它就像一份准确却负面的成绩单。家长和孩子看到低分都不开心，但如果分数真实反映了学生的学习停滞不前，那么这份报告就是必要的。

当然，这份关于人类境况的报告远比关于代数、物理或文学进展的报告更为个人化。它描述的是我们的灵性状态，且需要上帝赐予的灵性洞察力，接收者才能将其视为真理。好消息是，上帝已差遣耶稣来完成我们力所不及之事——他开启心智，吸引人们归向自己。用耶稣的话说：“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 6:37）

同一事件会因人们性格差异而产生不同反响。以体育界为例：运动员夺冠后常造访白宫。近期职业篮球冠军队伍访问白宫时，两名球员的感言截然不同。一人表示：“我对总统无话可说，我没投他的票。”另一人则坦言这远超美梦成真：“我曾梦想打进NBA，但若有人告诉我将来能走进白宫与总统同席，握手时被他直呼姓名，我定会反驳‘你在说谎’。”

两人同赴白宫。一人欣喜若狂，另一人却觉得乏味厌烦。面对耶稣，有人看见便信了，有人看见反生敌意。世事往往如此。若能铭记这点，人生诸多谜题自可解开，诸多失意亦得慰藉。即便我们事事做对，人们仍会选择拒绝接受。即便最善之举，也会引发迥异反应——这些反应取决于见证者的心志与思想。

约拿的神迹

由此可见，以色列的领袖们何以能围住耶稣要求另一个神迹。他们刚目睹了上帝的神迹却归功于魔鬼，竟还有脸提出这等要求。他们早已听闻或目睹耶稣医治麻风病人、瘫痪者、盲人和瘸子的事迹。正如耶稣所言：“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看神迹”（12:39）。耶稣已显过诸多神迹，但他们永不满足。因此耶稣说：“除了先知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们看”（12:39）。

这听起来很隐晦：约拿的记号是什么？约拿是上帝呼召的先知，奉命向尼尼微宣告审判的信息。尼尼微是亚述的首都，那是一个强大而邪恶的国家，在当时统治着那片地区。约拿根本不想参与向尼尼微宣告审判的事

工，因为他怀疑亚述人会听从劝告并悔改，以致上帝会饶恕他们。于是约拿登上一艘驶向世界另一端的船。上帝向那船掀起大风暴，并向水手们揭示约拿是祸因，于是他们将他抛入海中。这本该是约拿的结局，但上帝指引一条大鱼吞下约拿，使他在鱼黑暗潮湿的腹中存活三日，期间大鱼游向尼尼微，而约拿也吸取了教训。大鱼将先知吐出后，他立刻动身前往尼尼微，在那里宣讲，民众随之悔改。

这段对约拿生平的复述阐明了约拿之兆的真义。约拿并未行任何神迹，仅是传讲话语。但约拿现身尼尼微本身即具深意——他曾如死人般被预期死亡、视为死亡三日，却在三日后鲜活显现。因此，“约拿之兆”并非模仿约拿所行神迹的奇迹，约拿本人就是征兆。他在巨鱼腹中度过三日后依然存活并传道这一事实，正是上帝在尼尼微动工的标志。这征兆的实体就是约拿本人此人即为征兆。耶稣亦然。使耶稣的敌对者信服的征兆，并非耶稣所行的神迹，而是他死后三日复活显现的存在（12:40）。他的生命将昭示其为主与救赎者，赐永恒生命。

然而耶稣与约拿的对比并不完全吻合，因为“在这里有一人比约拿更大”（12:41）。思考耶稣如何超越约拿：

- 约拿前往他所憎恨的敌人那里；耶稣却走向他所爱的子民。
- 约拿毫无准备地来到敌对他的人群中；耶稣则来到上帝子民中间，并早已预备他们迎接救赎主。
- 约拿宣告即将来临的审判；耶稣传扬福音。
- 约拿仅带着言语而来；耶稣却带着言语与证实这些言语的行动降临。
- 约拿是上帝的仆人；耶稣则是上帝的儿子。
- 约拿心不甘情不愿地传道，甚至希望听众不会悔改以体验上帝的恩典；耶稣却甘愿付出一切代价来传递上帝的恩典。

因此，尼尼微人因约拿的信息而悔改，而以色列的宗教领袖却拒绝耶稣，这何等令人惊奇。但尼尼微人确实悔改了。所以在审判日，他们将站起来定耶稣这一代的罪，因为他们听了一点就信了，而耶稣的同代人看见了许多却不信（12:41）。

尼尼微人并非唯一对上帝一小部分真理作出积极回应的民族。在所罗门时代，南方的女王跋涉数百英里前来听所罗门的智慧。因此，在末日，“南方的女王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因为她从地极而来，要听所罗门的智慧话，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所罗门更大”（12:42）。耶稣是上帝终极且完美的智慧。不仅如此，他不仅传讲智慧，更以权能行事。因此，那些在家门口听见看见耶稣却不信的以色列人，将被南方女王定罪。

我们必须在此得出正确结论。我们未曾亲眼见过耶稣，也未曾亲耳听过他的声音，但从可靠的见证人那里听到了耶稣的信息。我们所知道的远比尼尼微人更多，比南方的女王更多，甚至比那些亲耳听过耶稣讲道的人还要多。因此，我们有责任倾听并相信，否则就要面对后果。

今天的神迹之地

寻求知识是人类的天性，无论是关乎生命的宏大命题，还是关于我们生活中下一步实际问题的解答。我们想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以及我们下一步该做什么，如果上帝能给我们一个征兆，我们会很高兴。我们祈祷：

- 如果我邀请这个女孩和我约会，她会答应吗？给我一个征兆。
- 如果这个人给我一份工作，我应该接受吗？给我一个征兆。
- 我们应该买这栋房子吗？给我一个征兆。

我们许多人曾祈求过征兆，而有些请求颇为可笑。一个年轻男子可能对一位年轻女子有意，对方也表现出接纳的可能，但他仍不确定且害怕被拒绝，于是

他祈求一个征兆。“主啊，若这女子会答应，就派……一辆绿色别克车来吧！对，让一辆绿色别克在接下来五分钟内经过我家门前。这样我便知道她会应允。”

奇怪的是，主有时确实会赐下这类征兆，但极为罕见。我们绝无权要求或期待这些征兆。耶稣曾告诉法利赛人，他们已有足够的证据和信息，无需更多，只需有心留意已赐予的征兆。我们亦是如此。当我们不确定正确道路时，证据与必要信息往往就在眼前，只要我们愿意接纳。容我建议以下步骤，以寻得主所指引的方向。

首先，圣经中是否有直接针对该情境的原则？不要祈求一个暗示你应违背上帝话语行事的征兆。别指望上帝会回应这类祷告：

“主啊，若你想让我抢劫银行，就给我个征兆吧。”你明知不该抢劫银行。同样，我们清楚不该与非基督徒结婚，也不该离弃忠实的配偶。我们深知永远不该接受需要欺骗的工作。

若需指引，我们通常无需依赖征兆。首先，我们自当查考圣经；其次，应寻求敬虔智者的建议，因“智慧人肯听人的劝教”（箴 12:15）。面临需抉择的重大问题时，我们当思量：熟识我的智者会如何建议？若困惑于如何发挥才干与精力，则当思考：了解我与这世界的明眼人，会召唤我去做什么？世间常有伯乐不断评估并招揽人才，其判断或许比自我评估更为准确。因此，寻求指引时，我们当遵循上帝既定的常规途径，不必追寻神迹奇事。

不信的变化形式

接下来的经文呈现了一个简短的比喻性说法，表面上似乎转换了主题。但细究之下，它阐明了一个原则：在神迹与争议并存的时代，没有人能对耶稣保持中立或漠不关心。这个比喻具有普遍性：“污鬼离了人身”（12:43）意味着

“每当邪灵离开一个人时。”耶稣并未解释这一变化如何发生。邪灵只是离开了，但它并不满足，因为它找不到安息：“就在无水之地过来过去，寻求安歇之处，却寻不着”（12:43）。于是它考虑回到原先的宿主那里；它说：“我要回到我所出来的屋里去”（12:44）。¹

那宿主已采取行动整顿房屋；如今它“打扫干净，修饰好了”，但仍未被妥善占据（12:44）。这里发生了某种道德或灵性上的改良，但并无根本转变。屋中仍无主人。因此这人仍是那恶魔的合适宿主，恶魔还带了“七个比自己更恶的鬼来，都进去住在那里。那人末后的景况比先前更不好了”（12:45）。由此可见，人有可能整顿生活却仍陷入邪恶的掌控。人们可以改良习惯与道德，却未触及内心。我们可以早睡、更快还债，却未真正改变。

八十一岁高龄时，著名无神论哲学家安东尼·弗卢公开宣称，他已开始相信必定存在一位神明，一位智慧而强大的世界设计者。弗卢表示，唯有神明存在才能充分解释我们在宇宙中观察到的惊人秩序与复杂性。这对弗卢而言是个重大转变，他曾是多年狂热宣传无神论的积极分子。事实上，弗卢曾构思过一个旨在揭穿上帝存在之说的短篇故事或寓言：

曾有两位探险家来到丛林中的一片空地。空地上生长着许多鲜花与野草。一位探险家说：“必有园丁照料此地。”另一人反驳道：“根本没有园丁。”于是他们搭起帐篷日夜守候。始终未见园丁踪影。

“但或许他是个隐形的园丁，”信徒说道。为了验证这种可能性，他们架设了带刺铁丝网并通上电，还带着警犬巡逻。但从未有尖叫声表明入侵者遭到电击，铁丝网的晃动也从未暴露过隐形攀爬者的踪迹，警犬也始终没有吠叫。然而信徒仍未信服：“确实存在一个园丁，他隐形、无形……[他]没有气味也不发出声响……只是悄悄来照料花园……”

1. 圣经很少解释恶魔的行为，但邪灵有时会表现出附身于肉体的欲望（创 6:1-4；路 8:26-33）。

怀疑论者绝望地质问：“但你最初的断言还剩下什么？你所谓的那个看不见、摸不着、永远难以捉摸的园丁，与一个想象中的园丁，甚至与根本不存在园丁，究竟有什么区别？”²

备受尊敬的基督教哲学家们已对弗卢教授提出了令人信服的反驳，而弗卢本人也承认自己的论证存在缺陷。但除此之外，安东尼·弗卢作为自然神论者，如今在上帝面前是否处于更有利的境地？他发生了改变，但这种改变是进步吗？作为自然神论者，弗卢并非正统基督徒。自然神论者相信存在一位强大、有目的且智慧的神明，但不认为这位神明会干预人间事务。弗卢不过是从一种不信形式转向了另一种。用耶稣的话来说，一个恶魔离开了，但房子仍然空置着，以致更多的恶魔可能卷土重来。

真正的改变始于内在，源于心灵与意志的转变。若有人竭力弃绝罪恶，就必须以善行取而代之。道德改革本身并不足够，它必须植根于心智的更新，正如保罗所言：“你们学了基督，却不是这样。如果你们听过他的道，领了他的教，学了他的真理，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 4:20-24）

解读时代征兆绝非易事。有人视职业运动员的天价薪酬为严重失序的象征，而另一些人却认为这只是自由市场的正常运作。在耶稣的时代，他的神迹至少昭示着他是上帝权能与恩典的代理人。但在那个黑暗的日子里，耶稣行奇事却换来刻毒指控。这提醒我们：征兆本身并不足够，见证者必须拥有能解读其意义的心灵与头脑。耶稣与使徒的时代过后，情况已然改变。上帝仍赐下征兆，但这些征兆已不同于耶稣与使徒所行的。那些具有独特性的神迹早在数个世纪前便已终止。如今主愿我们明白，他已赐下足够的征兆使我们信靠他、追随他。

2. Antony Flew, “Theology and Falsification,” in *New Essays in Philosophical Theology*, ed. Antony Flew and Alasdair MacIntyre (London: SCM Press, 1955), 96–99. For an account of Flew’s “conversion,” see James A. Beverly, “Thinking Straighter,” in *Christianity Today* (April 2005).

48

两个家庭

马太福音 12:46–50

耶稣还对众人说话的时候，不料，他母亲和他弟兄站在外边，要与他说话。有人告诉他说：“看哪，你母亲和你弟兄站在外边，要与你说话。”他却回答那人说：“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弟兄？”就伸手指着门徒说：“看哪，我的母亲，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太 12:46–50)

某个夏天，在我们搬到新城市一年后，我们最小的孩子眼睛受了伤。几小时内她就接受了手术，但由于我们的家人住在八百英里外，他们无法赶来陪伴我们。医院的等候室本就是沉闷的地方，而这间甚至比一般医院的标准还要压抑——直到我们的基督徒兄弟姐妹们陆续到来，安静地陪我们坐着，讲故事，带三明治给我们，即便我们说不饿。他们成了我们的家人，直到我们的女儿顺利完成手术并确认效果良好。

若我母亲听闻此事，她定会：“真希望当时能到场。但愿你能住得离家近些。”但有时上帝会召唤我们去远方工作，

这使我们远离了血缘家庭。而教会便成为我们的家。教会或许是世界上最大的亲家庭机构。但教会与家庭的关系可能错综复杂。为了以正确的姿态履行家庭责任与门徒使命，我们需要理顺这两者的关系。马太福音 12:46-50 正能给予我们指引。

背景

这段经文记载于一场激烈冲突的尾声。关于冲突的起因，我们仅知概要：有人带了一个被鬼附身、又瞎又哑的人来见耶稣（12:22）。耶稣医治了他，使他能言能视。关于这个神迹本身，马太未再多着笔墨，他关注的是人们对此的两种截然不同的反应。群众惊叹不已，问道：“这不是大卫的子孙吗？”（12:23）换言之，他是否就是以色列应许的君王与拯救者——弥赛亚？¹法利赛人却另有解释（12:24）。他们嫉妒耶稣（27:18），憎恶他漠视他们对律法的诠释。在他们眼中，耶稣是个违法者，其能力绝不可能来自神。既然他超自然的能力无可否认，他们认为只剩一种可能：“他是靠着鬼王赶鬼。”换言之，耶稣的神迹不过是撒旦蛊惑民众的骗局。

耶稣称这一主张荒谬绝伦。一个自相纷争的国度或家室必站立不住（12:25-26）。撒旦怎会攻击自己、毁掉他的家呢？耶稣给出了更合理的解释：上帝的国已降临。他已击败撒旦，将其捆绑，如今正在洗劫他的家（12:28-29）。对于耶稣所行神迹的两种解释完全对立，毫无中间立场——要么耶稣是大卫之子，要么是魔鬼的差役。因此耶稣说，现在是站队抉择的时刻了：“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12:30）。

众人必对这争论感到惊异。这医治明明是大善之举，怎会引发如此分裂？更何况他们的宗教领袖怎能对耶稣横加这等指控？耶稣解释道，是内心的状态催生了这种敌意与愚妄：“

1. 希腊原文中，疑问由小品词 *mēti* 引出，该词通常（并非总是）用于引导预期否定回答的疑问句。然而在此处，上下文表明群众是真心感到疑惑，并未表现出明显的倾向性。

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12:34-35）。

不久之后，一些文士和法利赛人又围住耶稣，提出这样的要求：“夫子，我们愿意你显个神迹给我们看”（12:38）。鉴于刚刚发生的事，我们不禁疑惑他们怎敢再求神迹。他们刚目睹了一个神迹——却归功于魔鬼。而且他们必然听说过其他神迹——医治麻风病人、瘫痪者、瞎子和瘸子。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总是索求一个又一个神迹。他们已见过许多神迹，却永远不知足。因此耶稣说，除了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们看——约拿消失后，三日后又归来（12:39-40）。

这是一个紧张的时刻。它让问题悬而未决：以色列中谁爱耶稣？谁领悟了他迹象的意义？谁知道他是大卫的子孙，那位拯救者？谁知道他来自上帝，甚至他就是上帝？

耶稣的家庭

耶稣与宗教领袖之间的冲突并未结束。他们既未悔改，也不信服。此刻耶稣将他的信息传递给民众。而他伟大的宣言仍悬在空中：“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12:30）。你站在哪一边？就在这时，他的母亲和兄弟们到了。他在屋内，他们在外面。他们想和他说话，却无法接近他，于是靠近耶稣的人传话说：“看哪，你母亲和你弟兄站在外边，要和你说话”（12:46-47）。²

若我们不清楚犹太人的立场，也就无从知晓耶稣血亲的立场。马可福音告诉我们，在这同一轮争议的早期，耶稣曾被群众围住。他的家人听闻此事，便赶来要强行带他回家，并说：“他癫狂了”（3:21）。约翰福音 7:1-5

2. 相当数量的早期抄本省略了第 47 节，显然是因为其内容与第 46 节高度重复。但多数早期抄本仍保留了第 47 节。此外，若了解 12:47 所记载的内容——即耶稣发表 12:48-50 的讲话时，他的家人虽在附近却未与他同在——这一场景会更容易理解。参见 Bruce Metzger, *A Textual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3rd ed. (Stuttgart: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75), 32; Bruce Metzger, *The Text of the New Testament: Its Transmission, Corruption, and Restoration*, 3r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239.

揭示出“他自己的弟兄也不信他。”他们甚至讥讽他，挖苦地催促他去耶路撒冷，“向世人显明自己。”马太并未透露他们对他的态度。他们只是出现了。

耶稣的家人似乎认为，只要他们来了，就有权打断他——即便是在讲道中途。他应当停下正在做的事，过来与他们交谈。这在当时所有人眼中可能都合情合理，但耶稣始终有一个根深蒂固的习惯：将天国置于家庭之上：

- 在马太福音 8:21-22 中，一位门徒表示要先安葬父亲再跟随耶稣。在古代世界，没有比妥善安葬父母更高的责任了，这一责任至今仍被高度重视。但耶稣却让那人优先跟随他，并说“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
- 在马太福音 10:34-38 中，耶稣说：“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因为我来是叫‘人与父亲生疏，女儿与母亲生疏……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
- 同样，在路加福音 14:26 中，他说：“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

因此，没有什么比基督的爱更高。我们必须爱我们的家人，但我们必须更爱耶稣。为了他的缘故，必要时，我们必须让家人成为我们的敌人。耶稣言行一致，所以当他听说他的家人在那里时，他并没有停下手中的事去与他们交谈。相反，他用一个问题回答：

“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弟兄？”（12:48）。

然后他向众人挥手说：“看哪，我的母亲，我的弟兄”（12:49）。他们都是耶稣的家人吗？不一定。“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12:50）。他真正的家人是上帝的家。

信仰之家

理解这一对话的深意。首先，耶稣表明他的肉身家庭可以等待。他不会为了取悦血缘亲属而抛弃上帝的家。他环视属灵的家，说他的肉身家庭可以并列其中——而非凌驾其上。

其次，耶稣宣告他的属灵家庭是开放的。凡遵行天父旨意的人，都在这个属灵家庭里。他并非说“凡遵行天父旨意者皆可进入我的家”。我们并非靠顺服成为基督的弟兄姐妹，而是“藉着顺服显明我们作为基督弟兄姐妹的身份”。³

最后，耶稣将我们引向他自己。遵行天父旨意的人就是耶稣家庭的成员。但何处寻得天父旨意？在耶稣的教导中。而这些教导大多指向耶稣自身及对他的信靠。

耶稣的家人期待得到优待，因为他们是他的血亲。在古代世界，人们普遍这样认为。一个人的身份通过三种方式确定：父系、地理和性别。注意，人们偶尔会这样识别耶稣：如耶稣是约瑟的假定儿子（路 3:23；约 1:45；6:42）以及拿撒勒人耶稣（太 21:11；26:71；可 1:9；16:6；路 4:34；18:37；约 1:45-46；19:19）。⁴直到今天，人们仍然主要通过父系和家乡来定义自己。但耶稣告诉我们要通过对他的忠诚来定义自己。我们不应问“你来自哪里？”或“你的父亲是谁？”，而应问“你侍奉的是哪位神？”

因此，耶稣将对他的忠诚置于对家庭的忠诚之上。当他的家人召唤时，他也将首要忠诚给予了门徒而非血缘亲属。如后文所示，耶稣深爱并尊重自己的家庭，也珍视家庭制度。但他明确表示，若遇冲突，血缘家庭应位列第三之爱。对上帝的爱居首，对信徒同伴的爱次之，对未信者家人的爱再次之。

3. D. A. Carson, *Matthew*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300.

4. 拿撒勒人耶稣是更为常见的称呼。另见可 1:24；10:47；14:67；路 24:19；约 18:5-7；徒 2:22；3:6；4:10；6:14；10:38；22:8；26:9。使徒保罗亦被称为多数人扫罗（徒 9:11；21:39；22:3）。

值得庆幸的是，我们通常无需在肉身家庭与属灵家庭之间做出痛苦抉择。理想情况下，信徒会与同为信徒的伴侣结合，并在信仰中养育子女。但若必须选择，基督徒家庭当居首位。即便如此，我们仍需留意耶稣对所有家庭——包括他自己的家庭——所怀的崇高敬意。

耶稣关于家庭的教导

尽管耶稣必须与家人对他的要求保持距离，但他的行为证明了对家人的爱。例如，我们明白耶稣在十字架上所说的每一句话都意义重大。诸如“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和“成了”等宣言，为我们提供了理解受难意义的重要线索。然而，在十字架上的“话语”中，耶稣仍不忘照顾母亲。当所爱的门徒约翰和母亲马利亚站在他脚前时，他指引他们彼此相顾，对马利亚说：“母亲，看，你的儿子！”又对约翰说：“看，你的母亲！”（约 19:26-27）。

正如我们所注意到的，耶稣的弟兄们在同住时曾怀疑并嘲笑他，但他依然爱他们。因此，复活后，他选择向他的兄弟雅各显现，雅各后来信主并成为早期教会的领袖（林前 15:7）。

耶稣也教导我们要尊荣家庭。他提醒听众，律法要求信徒孝敬父母（太 15:4；19:19）。他警告法利赛人不要只在口头上尊崇这一理想。若父母有需要，子女应当满足，不让任何事物阻碍（15:4-9）。

尽管耶稣爱家庭，但他对家庭不抱幻想。他没有将家庭浪漫化。他知道家庭与其他人类制度一样堕落。他知道婚姻会以离婚收场，父母会对子女残忍。他来不是为赞美家庭，而是为救赎它。即使一个不敬上帝的家庭也能给成员带来快乐，但家庭最大的荣耀与喜乐在于将上帝放在首位。上帝设计了家庭，也知晓它的局限。他知道这是一个罪人的群体。当我们将其置于次要地位时，它最能祝福我们。

若我们相信这一点，就必须以具体方式将上帝置于家庭的首位。我们通过在家中读经和祷告来尊上帝为首。丰富的

各种活动和娱乐选择诱使家庭中的每个成员各奔东西。即使在幸福的家庭中，每个人也可以追求爱好或沉浸于娱乐。一个敬虔的家庭会抵制这种现象，并安排时间定期一起读经、歌唱和祷告。晚餐时分，我们不仅汇报一天的奇遇、欢乐与悲伤，更将它们带到主面前。我们圣化每一份快乐，奉献每一份痛苦。

耶稣还教导我们调整对家庭的目标。当我们专注于物质家庭时，往往会寻求独处时光，将世界拒之门外。这固然有时是必要的。但如果我们相信属灵家庭的优先性，就必须邀请孤儿、寡妇和孤独者进入我们的家庭。人口统计学家报告称，若将离婚者、丧偶者与从未结婚者相加，美国超过三分之一的成年人是单身状态。基督徒家庭应在心中和餐桌上为他们留出空间。敬虔的家庭会经历对罪之忧伤的实质性治愈。数百万人从未体验过健康的家庭生活，他们只经历过紧张、吼叫、争夺、冷漠与自私，最终以离婚收场。当基督徒家庭邀请孩童、青少年和年轻成人进入他们的家，让他们一瞥敬虔家庭的模样时，他们便活出了属灵家庭的首要性。我们无需太多努力，就能示范出某些人从未见过的爱、尊重与温情。

耶稣和保罗都是独身者（耶稣从未婚娶；保罗显然丧偶），二人都称赞独身生活。他们对禁欲的推崇是圣经中最激进的教导之一。如今，我们认为独身者的主要牺牲是缺乏性表达。但在公元一世纪，放弃子嗣才是更激进的抉择。选择独身是合理的，因为教会的使命需要一些能不顾危险及其对配偶或子女影响的劳力者。当有人为服侍天国而选择独身时，这明确表明一个人的未来并非由家庭保障，而是由教会保障。当有人为服侍选择独身时，便彰显出教会才是首要的家庭。⁵ 因此，让我们成为离婚者、丧偶者及从未婚嫁的成年人的家人吧。

5. Stanley Hauerwas, *A Community of Character: Toward a Constructive Christian Social Ethic* (Notre Dame, IN: Notre Dame University Press, 1981), 190.

摩西的见证

耶稣爱家庭，但他也理解家庭的软弱与局限。家庭之所以珍贵，是因为它是社会的基础，也是信仰代代相传的根基。但耶稣关于家庭局限性的教导并非新事，他只是延续了圣经对家庭破碎性的一贯见证。根据圣经，罪毒害了家庭的每一个层面。当上帝在人类堕落之后呼唤亚当时，亚当用一句话就将责任推给了妻子和上帝——因为是上帝把夏娃赐给了他：“你所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我就吃了。”（创 3:12）亚当与夏娃最初的和谐与恩爱，演变成了对支配权的争夺。在创世记 3 章后半部分，当上帝宣告因罪而来的咒诅时，他对女人说：“你必恋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辖你。”（3:16）这里的意思并非指妻子对丈夫的爱慕永不知足。上帝并非在预言妻子们会哀求：“亲爱的，求你今天别离开我！来与我同卧在百合花丛中吧。”而丈夫则回答：“不，女人，我要去屠龙。”相反，他预言的是夫妻之间将为支配权而争斗。妻子会渴望控制丈夫，但这种控制欲将受挫：“你丈夫必管辖你。”于是，亚当与夏娃的关系从“相爱相惜”变成了“统治与支配”。妻子想要一个爱人，得到的却是一位主人；丈夫想要一位照顾者，得到的却是一个责骂者。⁶

生育的祝福亦成为分娩的痛苦（创 3:16）。首先是分娩过程本身的肉体痛苦，随后便是啼哭婴儿、叛逆学步儿、苛求孩童与懒散青少年的种种烦恼。手足相争也从一开始就困扰着家庭：该隐先是嫉妒亚伯，继而杀害并否认他，反问道“我岂是看守我兄弟的吗？”（创 4:2-10）。兄弟相残虽属罕见，但我们仍能看见雅各与以扫的权势之争、约瑟与兄长们及大卫与兄弟间的嫉妒。耶稣最受喜爱的寓言之一，正是基于人们对浪子与那位尽责却心怀怨恨的兄长之间紧张关系的普遍认知。

6. 学者指出，希伯来原文中关于女人“恋慕”丈夫的表述，与创世记 4:7 中罪“恋慕”该隐的句式结构相同。显然罪并非对该隐怀有爱意，而是企图（邪恶地）掌控他。因此我们得出结论：女人对丈夫的“恋慕”本质并非爱慕，而是支配欲。

不足的家庭

即便一个家庭堪称完美，它也无法满足个人的全部需求。上帝从未设定让配偶满足我们所有的社交需求。更进一步说，我们不能指望配偶指引每一次旅程、防范每一次危险、为每一次成功欢呼、为每一次挫折落泪、参与每一个话题的讨论。这是不切实际的标准，近乎偶像崇拜。即便是已婚人士，也需要同性朋友的圈子。举例而言，假设一位商人意识到自己长时间工作，部分原因是他更喜欢工作而非家庭生活。在工作中，他举足轻重且受人敬仰；人们乐意为他行方便。而在家中，他总觉得自己姗姗来迟、动辄得咎。丈夫应当向妻子倾诉自己的挫败感，但他或许会先与一位智者商讨此事。

当家庭遭受攻击，当它日渐式微，基督徒有理由说家庭仍有希望。但我们不将希望寄托于家庭本身。家庭之所以有希望，是因为上帝已救赎了家庭。但我们必须对家庭保持清醒的认识。耶稣救赎家庭，正因它需要被救赎。

家庭本是美好，因这是上帝所设立的。他使家庭成为救赎的途径，让父母在主里的养育和训诫中抚养儿女（弗 6:4）。他期望父母引导子女“遵守我的道”（创 18:19）。但家庭需要帮助。有人将家庭浪漫化，徒然追求完美家庭；也有人诋毁家庭，不惜一切代价逃避婚姻与亲子关系。上帝说家庭本是美好，却已破碎；虽已破碎，仍蒙救赎。

结论

耶稣宣告，凡遵行上帝旨意的人就是他的母亲和弟兄。因此，信仰之家要求信徒终极的忠诚，且是其身份更根本的根基。我们可以通过让教会强化自然家庭、并作为属灵家庭运作，来实现耶稣对家庭的异象。这需要观念和生活方式的改变。教会与家庭都是伟大的制度，但二者的诉求间难免存在张力。有时教会向活跃成员索取过多时间，无意中削弱了家庭——因为父母与子女

们都匆忙赶往教会活动。家庭以需要共处时光为由缺席基督教服侍与团契。耶稣敦促我们给予属灵家庭应有的重视，作为被救赎的家族生活，在基督里紧密相连。

请允许我再次用医院的经历阐明基督徒家庭的真实含义。在我们头两个孩子出生后，某夜我与妻子因流产失去了一个孩子。这对妻子是极度的身体痛苦，对我则是彻骨哀伤。当时我们的产科医生外出，代班医生冷漠至极，将我的妻子和未出世的孩子视作肉块对待。凌晨六点，我短暂离开病房时情绪崩溃。走出房门时，我看见一位好友就在邻近等候区——凌晨三点帮忙照看我们大孩子的邻居们决定通知他，请他为我们祷告。他不仅祷告了，更穿上衣服赶到医院，在我们的病房外默默守候两小时，只为能在某条走廊偶遇我们时给予片刻安慰。明知我们亲人远在他乡，他就在深夜里静默等候，好让自己能成为我们的家人。

我们生活在一个离散的时代。人们迁徙，家庭分崩离析。我们需要谨记耶稣的话语：谁是我的母亲和父亲，我们的姐妹和兄弟？凡遵行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们的母亲和父亲，我们的姐妹和兄弟。让我们如此生活，使所有人都能知晓美好家庭生活中的平安与祝福。

49

撒种者：善用你的入场券

马太福音 13:1-9

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撒的时候，有落在路旁的，飞鸟来吃尽了；有落在土浅石头地上的，土既不深，发苗最快，日头出来一晒，因为没有根，就枯干了；有落在荆棘里的，荆棘长起来，把它挤住了；又有落在好土里的，就结实，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太 13:3-8)

在意大利北部山区，有一座俯瞰着阿尔卑斯山麓小村庄的小修道院。每天清晨，一位僧人都会沿着一条小径下山，

在乡村教堂里做弥撒。一个寒冷的春日清晨，他瞥见路边有只小鸟，冻得瑟瑟发抖几乎奄奄一息。他毫不犹豫地捧起它，仔细查看后，因别无他法，便将小鸟藏进修士袍内，紧贴着自己温暖的躯体。待他走到教堂前的广场时，这小鸟已恢复了些许生气

能够在他衣服下相当活跃地扭动，他意识到无法带它进教堂。钟声开始鸣响。正当他踌躇之际，注意到一大坨冒着热气的牛粪——那是头前往村外草场的奶牛天赐般留下的。他轻柔却坚定地将鸟儿放入这温暖胶状的混合物中，转身进了教堂。牛粪的温热让鸟儿进一步恢复生机，甚至开始歌唱。一只老狐狸巡逻经过教堂石墙，闻声跃入广场快如闪电，将鸟儿从牛粪中叼出吞食。

这故事有三重启示：其一，将你置于困境者未必是敌人；其二，将你解救出困境者未必是朋友；其三，当你发现自己深陷其中时，最好闭上你的鸟喙。¹

这则新近的寓言阐明了耶稣寓言的特质。它们如同笑话：先以故事引人入胜，再在结尾处抛出意外之笔，点睛之句；又似插图：通过激发想象力，使教诲令人难忘；更类寓言：表层意义未必是其最深或终极含义。

语境对任何故事的准确解读都至关重要。若无语境，飞鸟寓言不过是关于生活反讽的机智故事。事实上，某大学校长曾向新晋教授团体讲述此寓言。在那个特定场景中，寓言化作隐晦的威胁：

“若想生存，便缄默不语。”这提醒我们，寓言可能带有令人不安的锋芒，尤其当对抗氛围弥漫时——而耶稣开始用寓言传道时，正逢这样的对抗氛围。

耶稣最初的比喻背景

马太福音第 13 章以三个词开篇——“当那天”。这些词引导我们回顾前一章的事件，并将比喻与那里描述的争议联系起来。麻烦始于耶稣医治了一个被恶魔力量弄瞎又哑的人。耶稣治愈了他，以致许多人疑惑：“这不是大卫的子孙吗？”（太 12:22）。

1. 我曾听闻当时身为教授的大卫·莱尔·杰弗里于 1991 年向一群教授讲述这个故事。

撒种者：善用你的入场券

法利赛人另有一套解释。他们承认耶稣的能力无可否认，但认定他必是罪人，因他在安息日工作且与罪人为友（约 9）。既然他既邪恶又强大，其能力源头必定来自邪恶，甚至是撒旦（参太 12:24）。法利赛人自有其逻辑：耶稣在安息日治病和赶路，这在他们眼中是犯罪，且总体行为不符合他们对拉比的期待。耶稣指出，他们的褻渎之言源于内心的败坏（12:33-37）。

我们不妨设身处地想象当日门徒的处境。当争议在眼前展开时，试想他们的困惑：耶稣行神迹彰显怜悯与大能，印证自己救主的名号；神迹昭示上帝国的降临，却招致多方反对。门徒必然困惑——他们确信耶稣是上帝的救主，为何众人赞叹却少人真心追随？为何国民领袖拒绝期待已久的拯救者？为何耶稣收获的赞美寥寥而敌意汹汹？他既行过如此神迹，这一切怎会发生？

带着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耶稣改变了地点和策略：“有许多人到他那里聚集，他只得上船坐下，众人都站在岸上。他用比喻对他们讲许多道理”（13:2-3）。耶稣曾在会堂里教导人，如今却在湖边露天施教。他坐在船上，大批群众站在湖边，听他讲述“许多道理”。耶稣此前是公开宣讲和行动，现在却改用比喻（13:3）。自此以后，他在对观福音书（太、可和路）中的教导有三分之一是通过比喻传达的。他首先讲了一个关于农夫撒种的比喻。

撒种者与土壤

这位农夫的播种方式在我们看来或许奇怪，但在当时却很典型。农夫通常先撒种，然后耕地（有时也会先耕地再播种）。撒种者将种子撒在四种土地上：撒在路旁，撒在浅土石头地上（即土层很薄、下面有岩石的地），撒在荆棘丛生的地里，以及撒在好土上。

首先，撒种者将种子撒在田间的走道上——那是行人踩踏出的小径。通过在此撒种，农夫重新宣示了对田地的所有权。但飞鸟迅速啄食了裸露在坚硬泥土表面的种子（13:4）。

其次，有种子落在石质地表的薄土上。种子虽迅速发芽，却也快速枯死——因为浅薄的土壤只能让根系浮于表层，而浅根无法使植物在酷热天气中存活（13:5-6）。

第三，有种子落入荆棘丛中。我们推测农夫曾翻耕过这些荆棘，但要么荆棘自行散播了种子，要么其根系重新萌发。无论如何，良种陷入了生存竞争——并最终败北。

对耶稣的听众而言，这些情形都司空见惯。若说有何反常，反倒是沃土的产量。在罗马帝国境内，播种一粒收获十粒通常已被视为成功，而三十倍乃至百倍的收成堪称奇迹（13:8）。²

耶稣最后要求读者停下来思考：你们有耳朵吗？你们听见了吗？在一连串的比喻之后，保罗同样说道：“我所说的话你要思想，因为凡事主必给你聪明”（提后 2:7）。研究比喻的学者常说，比喻呈现一个真理，这真理如雷霆般震撼人心，或像笑话的包袱。确实，我们需要“领会”某些比喻，就像“领会”一个笑话（参太 21:33-45）。但比喻更像洋葱，层层包裹着意义。这一次耶稣邀请人们沉思，因为他的故事有多重层次。

第一层含义似乎足够清晰：虽然种子相同，结果却各异。决定性因素是土壤的特性。农夫完成他的工作，但结果取决于种子落在何种性质的土壤上。

这里蕴含着一个简单的道德教训。相同的劳动可能产生截然不同的结果。有时销售人员打了四十个电话却一无所获，随后再联系三个人却成交了三笔。学生也可能

2. W. D. Davies and Dale Allison Jr.,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aint Matthew*, 3 vol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8-1997), 2:385; Craig Keener, *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377-78; Joachim Jeremias, *The Parables of Jesus*, 2d ed., trans. S. H. Hooke (New York: Scribner, 1963), 150.

撒种者：善用你的入场券

苦读十小时换来 B- 的成绩，次日仅用两小时就斩获 A 等。一株瘦弱的番茄苗或许只能结出五个发育不良的果实，而健壮的植株却能枝繁叶茂，结出 120 个饱满的番茄。

这固然真实甚至重要，却算不上新奇。耶稣为何要费心阐明这些道理？因为洋葱还有第二层皮。只要我们侧耳倾听（13:9），就能领悟更多深意。但在探究第二层之前，耶稣的门徒询问他为何开始用比喻传道。

耶稣为何用比喻教导

耶稣开创了我们所熟知的比喻形式。旧约中虽有少量比喻（士 9；撒下 12；结 17），也有拉比们乏味的寓言故事和希腊人劝善的寓言。但现今我们熟知的比喻形式实为耶稣所创。他的故事始于日常生活，却往往峰回路转——撒种比喻中种子结出百倍果实；其他故事里，鲜活的人物以令人费解又夸张的举动，用难忘的方式揭示属灵真理。

简言之，寓言是一种文学体裁。如同所有体裁一样，寓言遵循内在规则运作以达到特定效果。在电影中，“轻松浪漫喜剧”这一体裁的特点是勇敢的女主角们在通往幸福结局的路上遭遇温和而有趣的困境。观影时最好尽早放下批判思维，因为极不可能发生的情节将会上演。无论人们受到多少伤害，都不会有人流血。但若一部电影被宣传为“人类精神的胜利”，那就要当心了，这意味着主要角色将遭受巨大痛苦和 / 或以催人泪下的方式死去。在“人类精神的胜利”这一体裁中，精神最好能取得胜利，因为肉体显然不会。

在“寓言”这一体裁中，教训被隐晦地传达。生动而奇特的隐喻让心灵对其意义产生怀疑，并诱使我们进行积极思考。³ 寓言是强有力的教学工具，但要理解它们需要一定程度的投入。为何采用这种新的教学方式？在当时，直到耶稣重新定义这个词之前，“寓言”就是一个谜语，

3. 这一关于比喻的概念改编自 C. H. Dodd, *The Parables of the Kingdom* (London: Nisbet, 1961), 以及 Craig Blomberg, *Interpreting the Parabl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0).

箴言，或晦涩的言语。门徒们或许在疑惑自己是否领会了信息——耶稣稍后不得不向他们解释。但他们不得不怀疑群众是否能明白重点。门徒问耶稣：“对众人讲话为什么用比喻呢？”（13:10）。

耶稣斩钉截铁地回答：“因为天国的奥秘，[神]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13:11）。⁴ 耶稣用比喻讲道，是因为它们有一种独特的能力：向一些人显明，向另一些人隐藏。请记住，耶稣开始用比喻讲道是在宗教领袖开始攻击并定他罪的时候。以下是他的解释：“天国的奥秘，只让你们知道，不让他们知道。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凡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去”（13:11-12）。耶稣实际上是在说：“如果我医治病人、教导无知者，而你们却咒诅我、亵渎上帝的工作，那么我将不再赐予你们任何东西，你们现有的也会被夺走。”

比喻通过隐去直白的散文式教导将真理带走。“他只是在讲故事，”他的敌人可以这样说。他们已经表明自己没有耳朵，所以不会倾听、思考和学习。他们对耶稣的信息充耳不闻。

在某一层面上，耶稣用比喻说话是出于一个至高无上的决定。他按自己的意愿揭示天国的奥秘（13:11）。当耶稣用比喻说话时，“凡有的”还要加给他，而“凡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去（13:12）。那“有的”人是指已经认识耶稣其人及其工作并渴望知道更多的人。那“没有的”人虽然看到了同样的事件，却既不关心也不相信。事实上，这样的人可能是敌对的。

比喻赐予那些“有的”人。它们形象生动，因此令人难忘。它们既真实又奇特，所以能激发思考。它们吸引人的心智。热切的听众会听完故事。我们最能记住的是自己领悟的教训，而耶稣的方法让我们自己去领悟，只要我们愿意投入努力。

耶稣说他向敌人隐藏真理，作为对他们不信的惩罚（13:13）。耶稣用比喻说话，因为他们看是看见，却不领悟，

4. “给你们”在希腊原文中处于强调位置，暗示这并未赐予他人。

撒种者：善用你的入场券

他们听是听见了却不明白。正因他们先前漠视已有的证据，如今耶稣的比喻反而遮蔽了真道，即便这些人站在耶稣面前，话语仍被夺去。

阿摩司如此宣告：“主耶和华说，日子将到，我必命饥荒降在地上。人饥饿非因无饼，干渴非因无水，乃因不听耶和华的话”

（摩 8:11）。对已听闻却拒绝上帝话语的人，上帝收回其话语是严厉的审判。他们将陷入上帝的沉默之中。

四种土壤的意义

但门徒并未被置于沉默中。他们始终以信心观察聆听。门徒虽未能全然领悟，至少心存求明白的渴望。其他人既不理解也无求知欲，门徒却将疑问带到耶稣面前。

于是耶稣解释了撒种比喻的含义（13:18）。这四种土壤代表四类人和对上帝话语的四种反应。这四种并非涵盖了对上帝话语所有可能的反应，但它们代表了主要的类别。⁵ 在本章稍后部分，耶稣进一步揭示自己就是那撒种者：“撒好种的就是人子”（13:37）。因此，这个比喻描绘了当耶稣传讲上帝的话语时会发生什么。它解释了刚刚发生的事，包括那些拒绝他事工的以色列人令人困惑的行为。这些事怎么可能发生呢？耶稣解释道：

- 撒旦从一些人那里夺走了话语，所以他们从未真正听进去。
- 其他人对话语只有肤浅的兴趣。虽有短暂的欢喜，但很快就消逝了。
- 另一些人将这道置于竞争中。话语引起了他们的兴趣，但财富与成功更令他们着迷，这阻碍了他们的回应。
- 有些人真正聆听。他们理解并相信，这道结出丰硕果实，远超任何人所预期的。

5. John Calvin, *Commentary on a Harmony of Matthew, Mark, and Luke*, trans. William Pringle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2:71.

当我们更仔细地思考这四种类型时，可以将它们标记为：聋耳听众、肤浅听众、分心听众和丰硕听众。

聋耳听众

有时，话语落在耳朵和心田上，如同落在被千万脚印踩踏至坚硬如混凝土的小径上（13:19）。人们几乎听不进耶稣的话。他们最需要的，正是聆听天国的奥秘（13:11）。在新约中，“奥秘”一词意指若非上帝启示便无人能知的真理——而他确实启示了！这伟大的奥秘就是：耶稣，那位真正的上帝、父独生的儿子，已降临世间并开始行大能之事，见证自己就是弥赛亚。这正是群众听见却不明白的信息。

群众缺乏理解力——但门徒有时也是如此。问题在于群众安于这种不理解的状态。他们是漫不经心的听众，只零星捡拾些信息碎片，却从未全心全力去把握完整的信息。话语在他们心中留下的印象微乎其微，就像种子落在夯实的硬土上。若被问起，他们或许会说喜欢观看耶稣、听他讲道。但他们的观看与倾听毫无实质。由于这些碎片缺乏组织原则，便从他们手中、脑中溜走。于是撒旦夺走了他们心中的道。

有一本关于标点符号的书名为 *Eats, Shoots and Leaves*。这个标题源自动物园熊猫馆外的一块告示牌。告示本应写作“Eats shoots and leaves”（吃嫩枝和叶子），即熊猫吃两种东西：嫩枝和叶子。然而由于制作者未能正确掌握逗号用法，告示却写成：“Eats,shoots and leaves”（吃，射击然后离开）。这意味着熊猫会做三件事：进食、射击（用枪？）、离开（匆忙逃离？）。人们脑海中不禁浮现出一只暴躁的熊猫在餐厅用餐，与服务生发生争执，朝天花板开了一两枪后逃离犯罪现场的画面。该书成为畅销书后，作者开始现身书店签售。某日作者正在签售时，一位衣衫不整的妇女走到桌前绝望地哀叹：“噢，我真想学习标点符号的用法！”

作者轻笑一声说道：“那么这本书正适合你。”她拿起笔，等待着那个名字。但那女人却表现得仿佛作者

撒种者：善用你的入场券

不同意，回答道：“不，我是认真的……我真的很想知道该怎么做……我在学校确实学过，但现在全忘了，总是把标点放错位置。”

作者点头微笑：“需要我特别题赠给谁吗？”但那女士继续哀叹：“可我是个老师啊，实在羞愧难当，真想弄明白标点用法，却无处求教。”可怜的作者坐在那儿，既想用书砸她，又想发出原始怒吼，内心只盼着这位穷困的对话者赶紧离开。

事情往往如此。有些人就是不愿接受帮助。他们哭喊：“要是我能正确使用逗号该多好。”眼前明明摆着一本《如何正确使用逗号》，他们却垂头丧气地拖着脚步离开。⁶

事情就是这样。人们呼唤真相，甚至渴望上帝的一句话。他们祈祷：“如果你在那里，请说点什么。”但上帝早已超越了这一请求。他曾降临我们的世界，开口说话，付诸行动，以完美的公义与爱生活，死去，复活，并感动他的仆人们将这一切记载成书，以便我们随时重温他的话语，以防遗忘他的讯息。不仅如此，这本书还被翻译成了你的母语。你可以随时购买一本并查阅。当你将此事告诉朋友时，他却回答：“但我希望上帝亲自对我说话。”其实他已经说了，只是你必须倾听！

肤浅听众

第二种对圣言的错误回应是肤浅的热情。耶稣说，落在石头地上的种子代表那些起初满怀热情聆听圣言，却迅速背离的男女。

偶尔会有新面孔在门口迎接我，并说道：“牧师，这是我今年听过最棒的布道。”可悲的是，我发现对许多这样说的人而言，那天早上的布道其实是他们全年唯一听过的一次。他们表现得快乐而热忱，但这种热情只是短暂且肤浅的，并非实质性的。

人亦如此。他们可能对圣经、教会和宗教活动充满热情，但一旦遭遇困难或迫害，便会动摇退缩。大多数译本（如 NIV、RSV、ESV、NASB）将希腊文

6. Lynne Truss, *Eats, Shoots and Leaves* (New York: Gotham Books, 2003), xxi-xxiii.

动词（*skandalizō*）翻译为“跌倒”。它确实可以指绊倒或跌倒，但更常见的含义是“感到冒犯”，而这一含义在此处极为贴切。⁷因此，耶稣拥有的是酒肉朋友，更糟的是，一旦信仰生活变得艰难，他们就会感到不安、被冒犯。这并非他们所期待的。尽管繁荣福音是在多个世纪后才兴起的，但耶稣在此预先驳斥了它。他说我们应当预料到迫害与苦难（太 5:11-12）。然而，有些人认为拥有信仰意味着一切都会顺遂。于是当困境或迫害来临时，他们便对信仰避之唯恐不及。⁸

分心听众

分心的听者与肤浅的听者堪称表亲。只要没有更紧迫的事闯入他们的世界，两者都会对圣言感兴趣。但如果说困苦和迫害会阻碍第一类人，那么成功与财富则会阻碍第二类人。这类听者理解了圣言，却陷入世俗事务的纠缠。他思索着晋升的机会，担忧可能威胁其成功的潜在风险。

若我们有心忧虑，可担忧之事数不胜数。这些困扰不分贫富，皆会突然袭来，挤占其他思绪。财富带来烦恼：或恐他人夺走所有，或愁永无机会真正享受，又或总觉得某位同侪所得更少。

我们执迷于财富，反受其害，言谈间尽显此态。设想陌生人在盛大宴会上交谈，若有富者加入后又离开某段对话，不出片刻便会有人轻声却郑重地感叹：“知道吗，他可是非常……有钱。”我倒希望听到有人说：“知道吗他可是非常……左撇子。”我们对财富思虑过甚，以致分心结果结出的果实反而更少。

丰硕听众

啊，但确实有人聆听，种子结出果实——是播种量的一百倍、六十倍或三十倍。我们并非古代的农夫，因此这些收成

7. 准确地说，主动语态意为“冒犯”，而被动语态意为“被冒犯”。此处动词为被动形式

8.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346-47.

撒种者：善用你的入场券

没有引起我们的注意，但这些都是极好的结果。当上帝的话语在我们心中扎根时，同样会绽放惊人硕果。就在那天，撒种的比喻在听众中生动上演——他们时而充耳不闻，时而浅尝辄止，时而心不在焉，时而又硕果累累。这则寓言精准预言了当天的情景。每当圣言被传扬之日，便是结果之时。果实或速成或慢熟。有位女子起初如演艺者般思虑，认为家居细节未臻完美便不敢邀人做客；渐悟待客之道与表演天差地别后，终向孤寂饥饿者敞开家门。同理，一个严苛好论断的男子，或许需长久默想上帝的怜悯与恒忍，方能真正改变。但经年累月后，他竟能活出上帝般的忍耐。

我们如此解读这比喻，但比喻也在解读我们。这比喻描绘了耶稣——他就是那撒种者，此刻正在播撒真道（13:37）。若你寻找耶稣，渴望成为他多结果子的门徒，这道理便清晰可见。但比喻也在质问我们：你可听见耶稣所言？你属何种土壤？你是哪类听道者？你会如何标签自己？最了解你的人如何看待你？是聋聩？分心？肤浅？还是多结果子？你對自己作为听道者的现状满意吗？

- 若聋聩，可愿听见？当求主开启你耳与心。
- 若肤浅，可愿清醒？当为此祈求主，求庄重之心。
- 若分心，当求主赐你清明，能摒除生活忧虑与追逐成功带来的重担。
- 若果实累累，当感恩并祈求上帝指引你到服事的美好之地。

在这一切中，谨记耶稣在马太福音 12:30 的话：“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没有中立地带。你必是某种聆听者。认识自己并站稳立场。若你从未公开宣告过渴望多结果实、摒除杂念，今日便可如此行。你可来到主前祷告：“主啊，我愿为你多结果实，不只是一时，而是永远。”

无论我们处于何种属灵光景，都当留心聆听上帝的发声。上帝的话语如种子般轻柔降临——既可能被忽视或碾碎，也如种子般脆弱。它是微声细语，而非雷霆怒吼。耶稣以播种者而非军队统帅的姿态到来。有些人，包括某些基督徒，偏爱强硬手段。他们钟情于铁锤，热衷于对罪的大声谴责与改革的高声疾呼。铁锤固然有其用武之地。但我们切莫自以为比上帝更智慧，因他用话语而非刀剑建立他的国度。这国度如种子般悄然降临，没有强迫，没有末世般的惊天显现。但当它落入预备好的心田时，那种子将如何茁壮成长！它将孕育出何等参天大树，何等丰硕果实！

所以请聆听这微声：你是怎样的土壤？你是否善用上帝所赐予的一切？请记住那位因学不会使用逗号而绝望的失败女子。作者想象她置身其他场景：她站在冰淇淋摊前哭诉“要是在哪儿能买到冰淇淋就好了”；她手握印着“莫斯科大剧院芭蕾”的票券，却站在舞蹈学院门前哀叹“这辈子要是能看场芭蕾该多好，可惜没这福分”。⁹ 朋友们，门票已在你们手中，务必善用它。抛开那些分心之事与肤浅念头。将你们的耳朵与心献给上帝。让那种子在你们深处扎根，使你们能结出丰硕果实。

9. Truss, *Eats*, xxvi–xxvii.

50

撒种者：丰盛的生命

马太福音 13:10-23

门徒进前来，问耶稣说：“对众人讲话为甚么用比喻呢？”
耶稣回答说：“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太 13:10-11）

四年前，一位朋友给了我三个美人蕉鳞茎（严格来说是根茎）。
到今年夏天，我家后院已长出百余株高大深红的美人蕉，我还分赠了许多给他人。

与此同时，我从一家优质园艺中心购买了一打郁金香球茎；它们全都死了。类似的情况是，有些人满怀热情加入教会，却在六个月内彻底消失无踪。为何充满希望的开始会以如此不同的方式结束？为何有些人能结出果实，而另一些人却不能？

结出果实

耶稣用生长的植物比喻成长中的门徒。在上一章，我们开始思考他的第一个比喻——撒种的比喻。在这个比喻中，耶稣描述了当他撒种时会发生什

么，即当他宣扬天国真理时。他提到四种常见结果：

- 撒旦从一些人心中夺走了道，使他们从未真正听闻。
- 另一些人对道只有肤浅的兴趣。虽有喜乐，却转瞬即逝。
- 还有人将道置于竞争中。道虽引起他们的兴趣，但财富与成功更吸引他们，这阻碍了他们的回应。
- 有些人真正倾听。他们理解并相信，因此话语结出的果实比任何人预期的都要丰硕。

这个比喻质问我们，要求我们自我评估。若耳聋，我们可愿听见？那就求主开启我们的耳朵与心扉。若肤浅，我们可愿清醒？求主赐予我们认真。若分心，我们可愿挣脱那些似乎让我们目光低垂、心灵麻木的忧虑与重担？当耶稣解释他的比喻时，我们的责任是思考：当耶稣传讲天国时（13:11, 19），土壤如何变得丰饶。谁结出果实？我们为何结果？在生活的哪些领域我们结果？

关于结果实的问题出现在耶稣事工的一个转折点。在此期间，许多人听见耶稣的话，却不理解也不愿理解他的信息。人们目睹神迹，却看不见其意义也不在意。因此，他开始用比喻说话，并行较少的神迹。这就是“谁结果实？”这一问题的背景。耶稣说，我们若结果实，首先是因为上帝向我们显现自己（13:11-12）。其次，我们若持守所见所闻的真理，就会结果实（13:13-17）。

马太深知比喻是强有力的教导工具。但门徒们担忧的是，尽管群众不理解这些比喻，耶稣仍用比喻讲道。然而，这需要委身，以信心倾听的意愿，并相信耶稣的信息有其深意。比喻将听众区分开来：显明有些人懒惰，有些人怀有敌意，还有些人则渴望学习。

我们可以用一个更现代的比喻来说明：两位僧侣在一座部分依靠编织篮子自给自足的修道院工作。当时

僧侣们制作了大量篮子，两位僧人出发前往附近镇上的集市日售卖。一位僧人对另一位说：“你去市场北端，我去南端。日暮时分，待售完篮子，我们回到此处会合，一同返回修道院。”

于是两位僧人分头行动。第一位僧人卖完篮子后，按约定在日暮时分回到汇合点。他整夜守候，又等了一整天再加一整夜，同伴始终未现身。直到第三天，第二位僧人才蓬头垢面地赶来，满脸羞愧，神情颓丧。

“师兄，”他开口道，“我无法与你同返修道院。我违背了誓言，屈服于诱惑。花光了钱财，还犯了淫戒。”第一位僧人静静聆听，看着他痛苦的神情。“这是我的过错，”他答道，“若我始终与你同行，此事便不会发生。来吧师弟，我们回修道院去，向众人忏悔我们的罪。我们将一同悔改，至少交还半数钱财，他们永远无需知道余款是谁花费的。”事情便如此了结。

你如何看待这个比喻？喜欢还是不喜欢？这个比喻并非出自圣经，因此我们可以自由批评。若你愿意深思，其中可批评之处甚多。首先，这比喻似乎纵容欺骗。僧侣们说“我们犯罪了”，实则仅一人犯罪。其次，它模糊了我们对自身行为的责任。一名僧侣背叛兄弟、偷钱犯罪，无辜的僧侣不该分担一半罪责，事实上他根本不应受责。第三，这比喻似乎提供廉价的恩典。犯罪的僧侣从未真正悔改、认罪或寻求宽恕。比喻中从未提及在上帝面前的忏悔，也未曾像耶稣的比喻那样将我们的目光引向天国。

但假设讲述这个比喻的是一位受信赖、被爱戴的导师。若你愿意深思，便能从中窥见伟大真理。首先，即便我们未犯下那位僧侣所犯的罪，几乎任何罪的潜在可能都存在于我们内心。在特定环境下，我们可能犯下几乎任何罪行。因此我们应当与跌倒的弟兄认同，而非谴责他们。其次，当一人犯罪时，众人皆受影响。罪不完全是个体行为。即便我们“无辜”，也有责任尽力保护他人免于失败。第三，当一位弟兄

或姊妹犯罪，我们应当站在他们身边，宽恕他们，帮助他们恢复。我们应展现怜悯之心。

听者或可称这比喻为智慧或诡诈，仁爱或误导。这取决于他带着何种心态来听这故事：是挑剔，还是学习。当然，这正是当下的关键所在。门徒们爱耶稣并聆听他，但批评者却带着挑剔的耳朵，因为他们对耶稣心怀愤怒。耶稣在安息日治愈了一位手枯干的人。有人欢喜，有人却因他在安息日工作而批评他。他们甚至密谋杀害他（12:9-14）。他治愈了一位又瞎又哑的人。有人说他是期待已久的救主，大卫的子孙。另一些人则说他是邪恶的，他的能力来自恶者（12:22-32）。早些时候，他赦免了一位瘫痪者的罪并治愈了他。有人赞美上帝，另一些人则说他亵渎了上帝，因为只有上帝有权赦罪（9:1-8）。

大多数重大决定都是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做出的。生活中存在足够的复杂性与模糊性，以至于数学般的确定性几乎总是与我们擦肩而过。信心从不违背证据，但基督教的证据也并非强制人产生信心。信心完成了证据开启的旅程。耶稣提供了丰富的证据，但正如希伯来书所言，若要让福音祝福我们，就必须“用信心与所听见的道调和”（来 4:2）。无论过去还是现在，看清证据并选择相信都至关重要。

这是基本的生活智慧。当保罗论及爱时，他说：“爱是凡事相信”（林前 13:7）。这并非指爱是天真盲信。而是说如果我们爱某人，且对某言行有两种解读方式（一积极一消极），我们应选择积极解读。对亲友，我们理应对事件作最善意的诠释——若有人高声说话，究竟是在怒吼，还是因兴奋所致？若配偶睡眠时间超出你的预期，你首先想到的是“她真懒惰”还是“她必定疲惫不堪”？在工作场合、社团或教会中，若邻居冒犯了你，你会认定这是蓄意恶意，还是意识到那可能只是无心之失或疏忽？

当然，如果我们对亲友都抱以最大的善意，就更应当以最善意的眼光看待耶稣。不幸的是，许多以色列人对祂漠不关心甚至充满敌意，因此他们曲解了一切。于是，耶稣开始用比喻教导人。当门徒们询问“对众人讲话为什么用比喻呢？”（13:10）时，他们认定群众

无法理解它们。比喻是强有力的教导工具——若听众能抓住天国的基本原则并愿意深入学习。但若缺乏对耶稣的认知与委身，听众永远无法参透比喻的真义。

当耶稣与宗教领袖的冲突首次达到顶峰时，他做了两件事：暂时退避以缓和局势，并开始用比喻教导。为何用比喻？因为这些故事在检验人心。人们会轻率地将耶稣视为说书人吗？还是坚持探究比喻背后的深意？

门徒询问“为何用比喻？”时，耶稣将他们引向上帝的旨意。比喻的谜面指向更深的奥秘——上帝按己意显明自己。耶稣主动拣选十二门徒，而非被他们选择。他将门徒带到身边共享生命，向他们揭示天国的奥秘。圣经中的奥秘并非侦探故事，而是人凭己力永远无法发现的真理，是公开的秘密。这些就是天国的奥秘：君王已降临，因耶稣的统治已展开；但他的国如种子生长般渐进显现。

寻求神国真理

耶稣说：“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凡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去。”（13:12）。这话看似严厉不公，实则基于一个无可辩驳的真理原则：人拥有的真理越多，能领受的就越多。你无法向一位连争球线是什么都不太清楚的老年女性解释橄榄球线卫战术——陷阱阻挡和闪电突袭配合。你无法给一个连水都不会烧的年轻人解释浓缩酱汁的做法。但职业橄榄球运动员和职业厨师却能迅速理解并吸收各自领域高度复杂的指导。同样地，我们无法向否认首要原则的人解释国度深奥的真理：耶稣是主和君王。若有人否认这点，他尽可以旁观目睹神迹或聆听比喻却一无所获。如今，人们可以听到最精妙的布道或道德教诲，但若缺失第一原理，这些便意义寥寥。它会被夺去（13:12）。若听者否认耶稣是救世主，便失去了上帝恩典的第一原理。至多，他们会称

耶稣是教师或医治者。但若我们掌握基础，便能增添更多知识，直至丰盈。若领会首要原则，便可获得更多。

宣称我们听到的真理

奥古斯丁曾说，一个人若观看外文中的优美字迹，可欣赏其书法之美，却无法领会其意。同样，非信徒或许能欣赏耶稣教导的某些方面，却无法把握其核心要义（13:13）。他们听是听见，却不明白。

马太在此看到以赛亚书 6 章预言的应验，他引述道：

他们看也看不见，
听也听不见，也不明白……
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
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
因为这百姓油蒙了心，
耳朵发沉，
眼睛闭著；
恐怕眼睛看见，
耳朵听见，
心里明白，

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13:13-15）

上帝差遣以赛亚去以色列传讲预言，尽管几乎无人会听从（赛6）。百姓不断听见他的声音，却始终无法理解。结果，他们对真理变得麻木不仁。他们越是听以赛亚的话，就越是充耳不闻。他们坚信无论自己多么罪恶，上帝都必祝福他的城、他的殿和他的子民。所以当以赛亚宣告审判将至时，他们拒绝聆听。

以赛亚说他们的心迟钝麻木：“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发沉，眼睛闭着”（13:15）。闭眼就是选择不去看。结果，百姓没有悔改、归向上帝并得医治（太 13:15）。此处耶稣触及上帝的主权与人的责任、上帝的拣选与人的自由这一议题。对此，加尔文说道

上帝光照“那些他自由拣选的人”。其他人则被蒙蔽，但责任仍归于他们，因为“这蒙蔽是自愿的。”¹

这并未解开神圣拣选与人类责任的谜题。圣经乐于同时确认这两者，并让问题悬而未决，因为经文不认为这双重真理是个难题。²许多以色列人闭目塞听、心肠刚硬，唯恐看见他们不愿面对的真理（13:16）。但耶稣也通过离开他们来惩罚其不信。因此百姓刚硬己心，而主也使他们刚硬。³然而耶稣的首要目标是祝福门徒。他们的眼睛看见“许多先知和义人要看你们所看的……却没有看见”的事物（13:16-17）。

主的目的是祝福他的子民，使我们能结出果实。但心肠柔软的门徒仍有疑问。我们会说：“有些日子我几乎听不见主的声音，还对他闭目塞听。这是否意味着上帝会向我隐藏真理？”我们心想：“我在耶稣描述的两种或三种情形中都能看到自己：我可以对上帝非常敏感且多结果子，但也可能像落在石头地上的种子。我的信心会枯萎；我可能非常肤浅。或者我表现得像落在荆棘中的种子。今生的忧虑会挤走我对上帝及其国度的全部兴趣。这说明我是什么人？”

愿上帝赐予你平安。不要惧怕；每个信徒都会跌倒。我们反复无常。我们被世俗分心。当我们需要新房子或车子时，它会占据我们全部心思直到完成。我们的成长并不均衡，以致在寒冬般的季节里结不出果实。但若我们信靠耶稣，春日来临时必将再次结果。

不信者则不同。他决心道：“等我年老再思考属灵之事……现在我需要先谋生计。”于是渐渐地，

1. John Calvin, *Commentary on a Harmony of Matthew, Mark, and Luke*, trans. William Pringle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2:107–8.

2. 多处经文将上帝的主权与人的责任并列：创50:19–20；士14:1–4；赛10:5–7；约11:49–52；参见D. A. Carson, *Matthew*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309. 整章经文亦如此，如法老自己硬着心与上帝使他心刚硬的并行记载（出4:21–9:34）。

3. 马太福音13:13说耶稣用比喻是因（*hoti*）他们看却看不见，而马可福音4:12说用比喻是要（*hina*）他们看却看不见。因此马太福音中比喻更像是对自由选择之罪的惩罚，而马可福音中比喻更反映上帝主权性地决定向某些人而非其他人启示自己。圣经视这些真理为互补而非矛盾。

追求世俗成功的欲望会扼杀对上帝之事的每一分关切。⁴相反，信徒或许会跌倒，但基督始终与我们同在，使我们能重新结出果实。

我们通过与基督联合来结出果实

我们之所以能结出果实，首要原因是我们与基督的联合。我们结果子，是因为对基督的信心使我们与他合一。当我们信靠基督时，不仅仅是认同一套教义。那接受并安息于基督的信心绝非死物；它通过爱来运作。⁵相信耶稣就像相信丈夫、妻子、可靠的朋友或队友一样。它创造了一个有果效的生命联结。果实由此而生。

耶稣如此说道：“我是真葡萄树……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约 15:1,4-5,8）

上帝的目标是将我们塑造成基督的模样。在撒种与土壤的比喻中，种子代表上帝的道，但在圣经其他经文中，“种子”则是新生命的隐喻，象征我们属灵的重生。彼得说我们藉着上帝的道“蒙了重生……是由于不能坏的 [种子]”（彼前 1:23）。约翰说若上帝的种子住在我们里面，我们就不能持续犯罪，因为我们是属上帝所生的（约壹 3:9）。一旦圣灵使我们苏醒，这新生命必然彰显出来。我们重新成为上帝创造我们本该有的样式。

我们因新心而结出果实

约翰·派博曾说，人心是一座欲望工厂，不断泵出一个又一个欲望。心的状态可通过主导它的欲望类型来评估，或通过能使其满足的事物来显明。心的状态是以其渴慕对象为衡量标准的。⁶

4. James Boice,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234.

5.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11.2.

6. John Piper, *Future Grace* (Sisters, OR: Multnomah, 1995), 277-78.

一颗心说：“我需要休假。我要远离此地，感受阳光洒在脸上的温暖。”社会学家指出，X世代的工作动机与婴儿潮世代截然不同。婴儿潮世代渴望通过长时间辛勤工作、在组织中步步高升来证明自我价值；而X世代则追求高效完成任务、领取薪水后享受生活。他们不会为了给老板留下印象而主动加班十小时。若社会学家所言不虚，那么X世代的心灵在休闲中得到满足，婴儿潮世代的心灵则在成就与声誉中觅得慰藉。

某日网球赛前，我照例问搭档：“最近如何？”他答道：“很好。只要打网球的日子都是好日子。”他说网球能让他心灵满足。还有些人，打一轮高尔夫、在餐厅享用美味佳肴，或是给孩子读故事时感受到的温暖光辉，就足以让他们心满意足。

派珀指出，一颗执着于行为的心会试图跑马拉松、攀登高山、承担工作中艰巨的项目，或禁食两周。其满足感源于凭借身体和意志的力量迎接挑战。即使这些行为具有宗教性质，其目标仍是自我提升。与之相反，一颗专注于基督的心虽愿意劳作，但当上帝克服障碍时会更感欣喜，如此他的名得荣耀而非我们自己的名声。

当我们爱上帝并相信他会供应我们所需时，我们就能自由地为上帝结果子。当我们相信他已使我们成为万物的继承者时，我们就能自由地为基督结果子。这一过程是渐进实现的，而非一蹴而就。信心逐步将我们从导致不结果子的力量中释放出来；让我们来思考其中几种力量。

罪疚感使我们无法结果子。它让我们充满悲伤与自怜，使我们成为伪善者，隐藏自己的罪与需求。它驱使我们自夸并批评他人，如此无论我们对自己的评价多么糟糕，总能说有人比我们更不堪。若罪疚感使我们不结果子，信心则能消除罪疚。它教导我们向耶稣承认自己的失败。他通过自己的死与复活宣告我们为义，并藉圣灵使我们成圣，让我们不再隐藏，开始真正的生活。

恐惧使我们无法结果子。它阻止我们与陌生人交谈——万一他们认为我们粗鲁或愚蠢呢？恐惧让我们不敢与有需要的人对话——万一他们的需求永无止境呢？恐惧使我们不敢承担事工，因为它可能太难且我们可能会失败。恐惧让我们过度为退休

储蓄或购买过多保险，以致无法慷慨支持上帝的事工。恐惧使我们无法结果子，但福音驱散了恐惧。福音提醒我们耶稣的应许：“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

贪婪使我们无法结果子。它让我们囤积钱财而非施予，唯恐任何事危及我们的财务未来。它让我们将某些人拒之门外，只因他们的孩子可能弄脏珍爱的物品。贪婪使我们无法结果子，但福音驱散了贪婪。耶稣是无价之宝，胜过世上一切珍宝（太 13:45）。⁷

若要结果子，我们必须定睛于耶稣。但观察文化也有助益，以辨别其如何引导我们偏离上帝的价值观。我们的文化不断重新定义美好生活。如今，若一个美国人来自南方，他可以报名参加口音矫正课程，这样旅行时就不会遭受有时针对地方口音的微妙偏见。这位南方人可能说话毫无问题，但课程会让他的口语（借用新近一本书的标题）“比好更好”。⁸同一本书描述了整容手术的兴起。鼻子或许没问题，但为何不让它更完美？何必让突出的鼻梁引发自卑？整容手术是“用手术刀实现的心理治疗”。外科医生说我们可以比好更好。我们可以光彩照人，并为此感觉良好。

每个社会都有关于美好生活的理念。如今，美国社会的一部分人认为仅仅健康是不够的。我们能够且应该比健康更完美，并为此感到愉悦。⁹但圣经对美好生活有着不同的定义。

为何结出果实？

我们结出果实是因为上帝对我们有此期待。果实是悔改的标志。当施洗约翰对蜂拥而至听他讲道的群众说话时，他知道其中有些人是伪善者。他说真正的悔改会“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路 3:7-8）。约翰呼吁具体的改变：“有两件衣裳的，就分给那没有的；

7. 参见 Piper, *Future Grace*, 282–83.

8. Carl Elliott, *Better than Well* (New York: W. W. Norton, 2003), 1–14.

9. 同上，第 121–22 页。

播种者：丰盛的生命

有食物的，也当这样行”（3:10-11）。他对税吏说：“除了例定的数目，不要多取”（3:12-13）。他对兵丁说：“不要以强暴待人……自己有钱粮就当知足”（3:14）。果子是悔改的确据。

果子也是门徒身份的标记。耶稣说：“人若住在我里面，我也住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约 15:5）。我们是光明之子（帖前 5:5），而光明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义和诚实（弗 5:9）。

上帝已为我们预备了结果子的途径。首先，他赐下他的话语，使我们明白真理并知晓他爱与公义的标准。其次，他将我们安置在他的家中，使我们永不孤单。三股合成的绳子不易折断（传 4:12）。三位信徒同心站立，便不易动摇。第三，当我们偏离时，他会管教我们。管教虽苦，却能为受训者结出平安与公义的果子（来 12:11）。因此，耶稣供应我们结果子所需的一切（太 21:33-41；路 13:6-9）。

我们在哪里结出果实？

我们用嘴唇结出果实。希伯来书说：“我们应当靠着耶稣，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神，这就是那承认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来 13:15）。当我们的内心充满感恩而涌出赞美时，上帝就喜悦。但我们必须留心观察上帝的赐福。正如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所言：“世界充满无数事物，我们本该都像国王般快乐。”这世界是充满万物的，都是上帝所创造的。它们并非偶然出现，也非自然盲目之手所造。上帝创造了它们，并引导天意使它们临到我们。人们通过上帝的手进入我们的生命，包括家人和朋友。所以，让你的嘴唇因感恩而多结果子吧。

我们通过品格结出果实。若上帝的灵住在我们里面，我们的品格就会改变，并彰显圣灵的果子：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加 5:22-23）。源于敬虔品格的果实无需费力，它自然生长，如同树上的果子。我曾有位哲学教授，他因勤奋备课和普遍敬虔而广受尊敬。奇怪的是，我最难忘的一堂课却是他从未

进行的。由于他的一时疏忽，全班在课前阅读了亚里士多德的错误文本，因此对他的讲座及随后的讨论毫无准备。他愣了片刻，随即宣布下课。我们恳求他继续讲课，承诺课后会补读正确文本。但他拒绝了，说道：“这个课题太重要，不能草率对待。我们下周再继续。”他宁可损失一节课也不愿敷衍教学的决定，给学生留下了深刻印象，因为这正是他品性的自然果实——那份对我们的勤勉与高标准。同样，果实是与基督联合成长之品性的自然结果。

当我们聆听上帝的话语，并让圣灵使其在心中扎根时，就会结出果实。因此，我们的兴趣不会流于表面或轻易消退。我们从不将上帝的话语置于竞争境地，以免财富与成功将其排挤或阻碍其生长。相反，我们倾听、理解并相信，使上帝的真理结出远超预期的丰硕果实。

51

麦子与稗子：容忍的限度

马太福音 13:24–30, 36–43

天国好像人撒好种在田里，及至人睡觉的时候，有仇敌来，将稗子撒在麦子里就走了。到长苗吐穗的时候，稗子也显出来。(太 13:24–26)

有一类跑步者被称为超级马拉松选手。一位超级马拉松俱乐部的冠军曾为参加一场马拉松赛跑了一百英里到达起跑线，然后才正式开始比赛

仅用 3 小时 15 分钟。超级马拉松选手常说：“如果三万人能完成波士顿马拉松，这能有多难？”他们一天内穿越一百英里，顶尖选手甚至能在两天内跑完两百多英里且不眠不休。这群人对痛苦与疲惫有着极高的耐受度。

我们对万事万物都有耐受度。过敏体质者能忍受少量香水、芳香花卉或护手霜。但若在前述三样物品中添一支蜡烛，便可能让他们眼泪和鼻子

流成河。这取决于还有什么在刺激它们敏感的黏膜。轻微的疼痛可以忍受，短暂的剧痛也能承受。但长期剧烈的疼痛会使人衰弱。一天不睡觉尚可容忍，但两三天后我们就会变得烦躁易怒。

容忍不和谐

容忍不和谐同样困难。我们如何消化梦想与日常生活之间的鸿沟？领导者承诺与实际兑现之间的差距？目标与成就之间的落差？理想与行为之间的背离？耶稣关于天国的第二个比喻（13:24-30）让我们得以探讨这些问题。在第一个比喻中（13:3-8），耶稣将上帝的国比作田地，产出差异巨大——有些令人极度失望，有些则令人欣喜万分。

麦子与稗子的比喻再次引导我们思考失望——这个世界的罪恶。乍听之下，这比喻像是坏消息，因为它要求我们忍耐、容忍邪恶。但随后我们会明白，这坏消息不会持续。尽管如此，它让我们懂得在迎来圆满结局之前，必须预见到困境的季节。

撒种的比喻（13:1-23）则是好消息。它宣告即便人心刚硬，上帝的国仍会前进。有人将上帝的道与世俗忧虑相争，但神国依然推进。许多听道者仅表现出肤浅兴趣，神国依然前进。上帝的儿女成长过程磕磕绊绊，结出的果子稀少，但上帝的国仍在前进。

麦子与稗子的比喻增添了新视角：义人与恶人同长时，可能一时难以分辨。或许无法区分信者与不信者，但上帝认得属他的人。最终，他会将义人与恶人分开——审判并除去恶人，却要奖赏义人，领他们进入他的同在中。

撒种的比喻与麦子和稗子的比喻都包含着好消息与坏消息。两者都宣告天国已经降临并将持续成长直至收割之日。然而这两个比喻也暗示着，天国并非以上帝子民所想象的形式显现。最重要的是，耶稣说天国的道如同种子般悄然降临。它不会以强权的方式到来，如同

军队。它不是以棍棒或铁锤的形式降临，而是如同一粒种子般悄然到来。它通过言语显现。即便作为话语，它也伴随着故事而非命令。

撒种的比喻描述了天国降临的方式——轻柔地。它为关键问题留白：耶稣如何评价这个民族的现状？它对未来的期望？但比喻也揭示了上帝的道路。上帝曾对以色列说话，也对教会说话。事实上，上帝始终在发声，不断播撒他良善的真理之种。男女老幼、天使走兽、星辰行星与草木，皆聆听他的话语并回应（诗 104:7,33）。有人迅速顺服，有人时断时续，还有人几乎听不见耶稣的言语。

撒种的比喻关乎天国的法则，也关乎君王耶稣的法则。耶稣是播种者，每当有人正确传讲他的道时，他就在撒种。事实上，他每周都在每个忠心的教会播撒种子。寻求耶稣的人必听见并明白他的话语。但若不倾听耶稣，他的言语便显得含混。他的比喻向一些人显明真理，对另一些人却遮蔽真相。

马太福音第 13 章的比喻既带来盼望，也解释了失望。它们表明上帝的国已经部分降临，但尚未彰显其全部权能与荣耀。这给信徒带来了认知上的不协调。若我们确信耶稣是救主和主，为何并非所有人都信靠他？若天国已临，为何世间仍有如此多罪恶？为何基督的事业仍举步维艰？为何教会、差传机构和学校会陷入困境？耶稣告诫我们要忍耐，必须“预期持续遭遇”拒绝他之人的敌意。¹但我们能否忍受这种不协调——天国已然降临，却尚未完全实现？

我曾在一所基督教大学宣讲天国。学生们热情洋溢，主楼有着庄严的石砌外观，但我讲学的演讲厅屋顶明显渗漏。后墙的灰泥已经褪色且布满凹痕。角落处，大块灰泥从板条上剥落。墙面干燥，显然渗漏非近期之事。当日我在这所资金短缺、无力修缮主楼屋顶的优质基督教大学里宣告天国的荣耀。在海外，我造访过一所拥有优良草顶、为学生遮风挡雨的学校。遗憾的是，该校根本没有围墙——而我到访那天正刮着寒风，气温低至 45 华氏度。现实往往如此。天国、基督在基督教学校的事工固然荣耀，但它们

1. Craig Blomberg, *Interpreting the Parabl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0), 200.

屋顶会漏，墙壁或许残缺。但我们并不绝望。上帝的国常看似微小脆弱，却终将迎来丰硕的收获。

这并非最易理解之事。连先知施洗约翰也曾因此困惑——他确信耶稣是上帝的受膏者，目睹耶稣医治病人，却期待更强大的力量、更显著的仇敌溃败。约翰曾宣称耶稣是大能者、配得者、审判者与上帝的羔羊（太 3:11-14；路 3:17；约 1:29）。但当耶稣未立即以权能审判降临，约翰便心生疑虑。当我们渴望见证权能却未能如愿时，同样会动摇。为此耶稣预先告诫：他的事工始于微小，终将结出丰硕果实。让我们容忍这种不协调，不因微小的开端而丧失信心。

我们不妨稍作停顿，来领会这些原则的深层含义。首先，我们必须承认人类天生渴望快速达成目标。若一位企业家已制定商业计划并清楚所需资源，他会希望立即启动项目并迅速突破初期阶段。若作曲家已构思好作品的旋律与变奏，她会期盼音符如莫扎特般自然倾泻于谱面。人际关系中我们也追求速成——当女性明确关系发展方向时，总希望即刻修成正果。当进程耗时过长，我们便心生不耐。然而成长恰恰需要时间的淬炼。若从未遭遇意外阻碍，若始终一帆风顺毫无迟滞，我们何以获得成长？正是通过克服障碍，我们才得以蜕变。上帝固然关心我们事业的成就，但他更期盼我们在过程中成长，而非仅止于目标的达成。

其次，我们必须接纳上帝事工循序渐进的发展模式。有位朋友讲述的对话恰能阐明此理：街区派对上，相隔一个街区的男女初次相遇。寒暄片刻后，女士询问对方职业。“我是牧师。”男子答道。经过漫长而尴尬的沉默后，女士回应道：“我不常去教堂，但发现自己越来越频繁地思考宗教问题。”这位牧师睿智地回答：“这听起来是个良好的开端。”

麦子和稗子

在讲述撒种比喻后不久，耶稣又向“他们”——即更广泛的群众——提出了另一个比喻。主题再次关乎

天国的本质。耶稣说，天国好比一个农夫撒下好种——符合他旨意的优质种子。他拥有仆人，因此我们推测部分种子由他亲自播种，仆人们也参与其中。农夫与仆人们辛勤劳作，但当他们沉睡时，仇敌潜入田间遍撒稗子后离去（13:24-25）。敌对农户间的纷争常引发此类行径。这敌人极其恶毒。耶稣特别提到一种名为「毒麦」（今称「黑麦草」）的杂草。因毒麦幼苗期与麦子极为相似，这诡计起初未被察觉。但随着谷物抽穗生长，杂草也显露出来。仆人们发现后向主人禀报：“田主的仆人来告诉他说：‘主啊，你不是撒好种在田里吗？从哪里来的稗子呢？’”（13:27）。主人既确凿撒下良种，杂草的疯长令他们困惑不已——这些究竟从何而来（13:26-27）？

主人看出仇敌之手在杂草丛生中作祟。仆人提议要拔除杂草，但主人知道杂草太多，根系已相互纠缠，任何铲除杂草的努力都会毁坏麦子（13:28-29）。²因此，眼下必须让麦子和杂草一同生长：

“容这两样一齐长，等着收割。当收割的时候，我要对收割的人说：先将稗子薅出来，捆成捆，留着烧，惟有麦子要收在仓里”（13:30）。到了收割之时，主人将下达新命令。仆人要先收集杂草，捆成捆烧掉；至于麦子，则要收入主人的仓房（13:30）。

这比喻显然重申了马太福音 13:3-8 的真理：天国已降临。同时增添了一个新思想——天国的继承者仍需与世俗之子共存。两个国度将并行存在，直到时间终结。那时耶稣将审判万有，迎来永恒。

故事的意义

耶稣继续前行，但门徒们并不明白，于是他们“进前来，说：‘请把田间稗子的比喻讲给我们听’”（13:36）。

2. Craig Keener, *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386-87.

耶稣指出故事中的元素对应现实人物。这是一个寓言，包含三个阶段：首先，农夫播下能生长的好种子；其次，敌人在田间撒下稗子威胁庄稼；但第三阶段麦子终将存活。时候一到，收割来临，农夫会销毁恶稗，将麦子收归仓中。拯救麦子（即上帝的儿女）的结局，正是福音所在。

人子播种

耶稣说：“那撒好种的就是人子”（13:37）。换言之，耶稣是播种者。他持续播种，不止一次。所播的是好种——即福音。这信息以故事而非最后通牒的形式降临，因为天国不会借武力或军队般强临。

曾几何时，基督教领袖试图强迫他人皈依。查理曼大帝在征服欧洲大片领土时，将基督教信仰强加于人。有时他会让战败的军队站在河前，给予他们选择：是接受洗礼之水，还是溺毙之河？数个世纪后，十字军围攻耶路撒冷，并试图（除其他目标外）通过武力使其重新基督教化。这并非基督教的辉煌时刻。当我们试图以武力推进福音时，不会有真正的归信。主固然能运用强力，但多数时候，他以温柔劝导。虽然圣经可以坚持其权威性，但通常以“非暴力的感召”作用于人的心灵。³我们以说服而非武力赢得人心。（从这个意义上说，“争论中无人真正获胜”这句谚语是真实的。）

世俗之人常因激进基督徒试图将自身议程强加于人而感到被冒犯。他们对那些“自以为掌握真理”的基督徒愤慨不已。若知晓真理便是罪名，那么我们甘愿认罪，并会集结一切证据来捍卫我们的主张。但我们不会将真理强加于人，也不会歪曲他人观点以谋取优势。事实上，在学术或思想论辩中，我们爱人如己的一种方式，就是以对方认可的方式阐述其立场。通过这些方式，我们用坚定却仁慈诚实的

3. Paul Ricoeur, “Toward a Hermeneutic of the Idea of Revelation,”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70.1–2 (1977): 37.

言语，以及爱的行动进行说服。天国如种子般温柔降临，而非棍棒或铁锤般以强力取胜。铁锤是正当工具，人人皆应备有一把。但有些人总想时时挥舞铁锤，甚至用来拧螺丝。主确实拥有铁锤，但那并非他最钟爱的工具。

田地就是世界

耶稣还解释道：“田地就是世界”（13:38）。他将良种——他的真理——撒遍人居之地。此前耶稣曾暗示良种是“天国道理”（13:19）。此刻他指明“好种就是天国之子”，而“稗子就是那恶者之子”（13:38下）。因此耶稣将我们撒向世界。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携带着他的真理同行，无论去往何处；从另一意义看，我们本身就是他的真理。当我们的生命彰显耶稣甜美的力量时，我们就是他的种子。

我们在一名热爱木工活的基督徒身上看到了这一点。他认识社区里两个无父的男孩。他们有些野性，是那种总爱朝狗或窗户扔石头的孩子，但他邀请他们进入他的工坊。他教导他们工作并听从权威的男性声音。我们还看到，当一位女士注意到她的朋友情绪低落时，她走过来坐在她身旁，轻抚她的手臂，只低声说了一句话：

“耶稣依然爱你。”这些都是良种，将上帝的爱与真理带入这个世界。

王国的成长

当话语被播撒时，王国便成长。每当基督徒将信仰带入工作，它也在成长。以J.R.R. 托尔金为例，这位教授兼小说家数十年前创作了《指环王》三部曲。他的作品并非明确宣扬基督教，甚至从未提及上帝，但托尔金的信仰渗透在每一页中。故事中高尚的角色在善与恶的史诗之战中赌上一切。或许在1940年代世界大战肆虐时，描写善与恶的宏大斗争更为容易。尽管如此，我们仍为这些书籍及后续电影感恩，因为它们正面描绘了忠诚、勇气、希望和尽职等基督教美德。

邪恶的滋长

作为指环王三部曲的第三部影片，该片横扫 2004 年奥斯卡奖，包括最佳影片奖。2005 年，百万美元宝贝荣获最佳影片称号。这是一部有力的电影，剧本精湛，表演出色，人们只能钦佩影片核心中忠诚的友谊。但这部电影也存在问题。例如，片中有一位口出恶言的牧师，除其他事情外，他还告诉一个饱受折磨的人不要再回到教堂。更重要的是，故事情节将安乐死宣传为解决毁灭性伤害所带来问题的方法。百万美元宝贝并非一部邪恶的电影，但其中存在邪恶的元素，它们印证了耶稣的观点：邪恶与良善并肩生长，以至于我们几乎无法分辨何为善、何为恶。世俗学校亦是如此，它们在某些方面令人赞叹，在其他方面却令人不安。渗透是计划的一部分。撒旦在学校的良善之旁播撒邪恶，在政府、娱乐甚至教堂中也是如此。

撒旦采取间接手段是明智的，因为正面攻击很少能击败优势力量，而上帝正是那优势力量。因此撒旦倚仗诡计与混乱。他潜入良田撒下稗子。耶稣说“稗子就是那恶者之子”（13:38）。撒旦将他们散布于大地，破坏上帝收复世界的计划。

这比喻由此揭示了一个奥秘。它再次阐释了那些亵渎耶稣、密谋杀害他的犹太领袖的恶意。我们对此等邪恶感到惊骇。或许因我们身处文明国度，与文明人为伍。我们彬彬有礼，即便遭人厌恶也不形于色。礼节掩盖了黑暗，文明粉饰了耶稣此刻仍要门徒铭记的真理：这世间存在邪恶。诚然，许多邪恶出于偶然，更多源自微小恶习与单纯自私。但确有势力意图摧毁上帝及其子民。他们将扰乱世界直至末日。然而耶稣说，邪恶仅存一时，非永久存续。在历史终结时，稗子必被拔除焚烧，义人将熠熠生辉，再无云翳遮蔽光芒。⁴

并非所有人都如此解读这则寓言。奥古斯丁认为，这个比喻描述了撒旦的计划——将假冒的基督徒与真正的基督徒一同安置在上帝的田地（即教会）中。其寓意在于

4. W. D. Davies and Dale Allison Jr.,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aint Matthew*, 3 vol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8–1997), 2:431.

撒旦试图通过破坏教会的纯洁性来败坏基督的工。因此我们当警惕那些虚伪者，他们假意宣称信奉基督，继而渗透并腐蚀教会。⁵ 加尔文基本认同此观点，称该主题意在揭示“品行不端之人... 恶人与伪善者... 混杂”于教会之中，玷污基督“神圣的集会”。此外，我们不应试图通过教会纪律将伪善者逐出教会，因这终将徒劳：

“对无法纠正的人性缺陷必须予以容忍”。⁶ 任何强求教会绝对纯洁的尝试都将弊大于利。故眼下最宜容忍教会中的恶，将所有审判留待耶稣在审判日施行。

此观点的支持者引用耶稣的论述（13:25-26）：仇敌在已播种的田地里撒下他的种子。他们认为这意味着撒旦尾随耶稣，在耶稣建立教会后对其进行破坏。

这一观点确有几分道理。诚然，在这个时代，我们无法将一切不信者彻底清除出教会。当然，我们也不愿将所有非信徒排斥在所有教会活动之外，那会阻碍福音的传播。但我们仍需对伪善保持清醒认知。这个比喻的解读认为：它告诫我们永远无法保证所有宣称信仰耶稣的人确实信靠他。有人是欺瞒者，有人则是自欺——他们觉得耶稣是位崇高人物，却仍想随心所欲行事，并不真正认耶稣为主。但教会领袖能够分辨谁是这类伪善者，谁只是在与基督同行的道路上挣扎。⁷

这些虽属实，却非本比喻的要旨。⁸ 若比喻关乎教会的纯洁性，耶稣本可以说“田地就是教会”，但他却说“田地就是世界”（13:38）。⁹ 由此

5. 反对此观点的布隆伯格在 *Interpreting the Parables*, 199–200. 总结了其多种形式。关于奥古斯丁的观点，参见“Sermon 73 on Matthew 13” in *The Works of Augustine: Sermons* III/3 (Brooklyn: New City, 1991), 291–94.。

6. John Calvin, *Commentary on a Harmony of Matthew, Mark, and Luke*, trans. William Pringle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2:118–20.

7. See D. A. Carson, *Matthew*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324–26, for a summary of the history of this approach and a response to it.

8. 尽管加尔文与奥古斯丁声名显赫，但绝大多数新约学者——包括最常被引用的布隆伯格、卡森、哈格纳、戴维斯、耶利米亚斯、基纳和莫里斯的注释书——均认为他们的观点是错误的。

9. 虽然 13:41 确实提到人子将差遣天使将作恶者从他的国中薅出。有些人将王国视为教会。但王国的含义超过了教会。它包括神的子民在生活的每个领域中的活动。“王国”这个词可以是灵活的。如果

可见，这个比喻描述的是世界，而非教会。国度的工场比教会的工场更为广阔。上帝的子民——即教会——要将上帝的真理与和平带入整个世界的每个角落，而不仅限于教会内部。耶稣告诉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我们正参与一场宇宙级的争战。当耶稣以基督里恩典的福音刺透这黑暗世界时，撒旦必处处抵挡。这正是这则比喻所要传达的信息。

解释和解决方案

因此，请再次聆听故事中角色所代表的含义：

他回答说：“那撒好种的就是人子，田地就是世界，好种就是天国之子，稗子就是恶者之子，撒稗子的仇敌就是魔鬼。收割的时候就是世界的末了，收割的人就是天使。

“将稗子薅出来用火焚烧，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从他国里挑出来，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那时，义人在他们父的国里，要发出光来，像太阳一样。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太 13:37-43）

耶稣是那撒好种的。他不断在世上播撒真理和他的子民。那撒稗子的仇敌就是魔鬼，他企图用遮蔽基督真光的方式迷惑世人。收割的时候就是世界的末了、时间的终点。“收割的人就是天使”，上帝差遣他们来收聚属他的庄稼（13:39）。天使们首先进行的工作是收集、捆扎并焚烧稗子（13:40,42）。他们要从地上清除“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所有绊脚石与诱惑的根源（13:41）。他们将止息不法之事，铲除一切恶人，并“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13:42）。

在邪恶被根除之后，“义人要发出光来，像太阳一样”（13:43）。我们是世上的光，终有一日无人能阻挡

国度是上帝统治的领域，它可以指上帝统治的子民，或泛指上帝所掌管的一切。后一种用法适用于 13:41节。

那光芒照耀。当我们得见上帝并效法他时（约壹 3:2,5），引诱我们犯罪的试探与内在缺陷都将消融。

在此之前，耶稣告诫我们要忍耐。他的国度已降临，但罪恶犹存。我们无法发光，故倚靠基督。恶之根源尚未彻底铲除。因此我们转向主寻求力量。当我们拒绝屈服于与己共生的罪恶时，便能寻获他所赐的恩典。

在等候期间，我们信靠上帝并忍受生命的杂音。我们明白主延迟审判之日自有其因。他的福音仍在传扬；他的国度与子民仍在成长。但耶稣必将再来，这转变了我们看待生命幽暗的态度。

常有人讲述二战时期某些战俘的故事：他们用零碎材料组装收音机藏于铺位，因而在解放者抵达营地前四天便得知战争结束。整整四天，他们确知胜利必将到来。这四天里外在处境毫无改变，但他们共享何等喜乐！基督的胜利更当令我们欢欣，并从中汲取力量——纵使邪恶之事仍在苟延。

52 宝藏

马太福音 13:31-35, 44-58

他又设个比喻对他们说：“天国好像一粒芥菜种，有人拿去种在田里。这原是百种里最小的，等到长起来，却比各样的菜都大，且成了树，天上的飞鸟来宿在它的枝上。（太 13:31-32）

胡迪·莱德贝特，又名利德·贝利，创作民谣，演唱蓝调，并不断卷入一场又一场斗殴，导致他一次又一次入狱，直到他的音乐使他在 1940 年代成为文化偶像。利德·贝利曾写下这样的歌词：“有时我住在乡下，有时我住在城里，有时我有个强烈的念头，想跳进河里淹死。”

利德·贝利的传记表明，他是那种如果活在今天可能会被给予镇静药物的男孩。事实上，他家乡的人们在他十六岁时因一系列丑闻行为将他驱逐。抑制多动症的药物帮助了许多人，抗抑郁药也缓解了他人的痛苦。跳河溺亡的念头在蓝调歌曲中尚可成为歌词，但在现实生活中却极具破坏性。药物可以有所帮助。另一方面，

美国人正在大量服用镇静药物。1956 年，5% 的美国成年人服用一种名为 Miltown 的药物来缓解日常生活中的焦虑，这药名听起来就令人难以置信。到了 1970 年代，Valium 成为美国处方量最大的药物。1990 年代，Prozac 主宰了同一领域；每隔几年就会出现这一主题的新变种。社会观察家称这些药物为“心灵平静”药或“为忧虑的健康人”准备的药物。

因此，Sting 创作了像《I’ m So Happy I Can’ t Stop Crying》这样的歌曲，好莱坞也制作了 *American Beauty* 和 *The Stepford Wives* 这类电影，探索被指责让我们失去根基、无家可归、在空荡人行道街区中孤独求存的郊区文化根源。有人说，一瓶抗抑郁药就是生存的最佳希望。¹

事实上，郊区——乃至城市与乡村——存在的问题足以让任何人陷入绝望。这个世界出了差错。自人类在伊甸园堕落以来，秩序便已崩坏。但若要解决问题，我们需先正确诊断，再对症下药。我们渴望怀抱希望，但药瓶里真能倒出希望吗？还有人建议用精心设计的生活来掩饰焦虑：得体的发型衣着、合适的汽车、均衡的果蔬搭配，再配上考究的餐垫。

问题何在？如何修正？希望尚存吗？圣经回应了这些核心问题。马太福音 13:31-46 的简短比喻主要回答了第三个问题：希望尚存吗？它们针对门徒群体中潜在的绝望情绪与对希望的渴求。

还有希望吗？

当耶稣开始用比喻教导时，我们正站在他事工的中段。此刻正是耶稣将门徒带到一旁、给予他们希望之理由的良机。救赎的戏剧以出人意料的方式展开：耶稣呼召的十二门徒正成为以色列重组支派的领袖。他教导他们，使其成为自己医治病人、教导群众、赦免罪人时的见证。他们

1. Carl Elliott, *Better than Well* (New York: W. W. Norton, 2003), 129–33. For proposals rather than critiques, see Eric Jacobsen, *Sidewalks in the Kingdom: New Urbanism and the Christian Faith* (Grand Rapids: Brazos, 2003).

也目睹了耶稣遭受咒骂和生命威胁。门徒们需要一个解释：为何耶稣的事工会招致如此可耻的言论？为何有人见证耶稣的爱却因此恨恶他？还有希望吗？

从马太福音 13 章到 17 章，耶稣常通过向十二门徒揭示他事工的近期走向及其使命的最终结果来回答这类问题。在 13 章中，耶稣用一系列比喻阐述这些主题：第一个比喻描述农夫将同一种子撒在四种不同土壤里（13:1-23），象征耶稣传递上帝真理时常见的反应——有人心如硬土几乎听不进道；有人肤浅接受，欢喜短暂；还有人因财富与成功的诱惑而回应萎靡。但总有人真正聆听，明白、相信、改变并结出果实。

这则寓言既解答了我们的疑问，又向我们提出了问题。它引导我们进行自我审视：若我们耳聋，可愿听见？若我们肤浅，可愿获得稳重与坚韧？若我们心猿意马，可愿挣脱那些令我们目光低垂、心智麻木的重负？

撒种的寓言同样给予希望。它宣告上帝的国度必将推进——纵使人心刚硬，纵使世俗的忧虑压垮许多人，使他们放弃追寻真理。即便上帝的儿女成长得断断续续，上帝的事工仍在前进。这则寓言既现实，又充满希望。

接下来的寓言描述了第二个撒种者，重提邪恶的问题（13:24-30, 36-43）。它为现世的苦难增添了一个不祥的注解：上帝有一位敌人，也是我们的敌人。当上帝的事工突破重重冷漠与阻碍向前推进时，撒但（这个名字原意就是“敌对者”）总会试图破坏。上帝播种良善之处，撒但便栽下稗子；上帝创造之处，恶者便加以扭曲。

例如，若上帝命定政府存在，罪恶便会诱使统治者攫取权力成为暴君。若上帝命定性行为，罪恶便以情欲相诱。若上帝创造财富，邪恶便鼓吹贪婪。若上帝为情感安全与性亲密而设立婚姻，邪恶便提供即时的性满足。在他的计划中，我们首先献上心灵与思想，通过婚姻誓言（意志的行为）封印爱情，继而以身体亲密确认这爱。罪恶却反驳道：“何必

等待？”上帝命定友谊，我们却满足于泛泛之交。上帝命定真实的关系，我们却满足于在杂货店、咖啡厅和运动场与人擦肩而过。

每当上帝创造美好之物，邪恶必将其扭曲。麦子与稗子的比喻暗示我们内心存有罪孽与愚妄；更指出我们有一个敌人。因此，耶稣在哪里撒下好种，我们的仇敌就在哪里种下稗子。若有可能，他意图破坏上帝的工。上帝之国的子民与这世代的继承者比邻而居，其中许多人对我们怀有敌意。这些是发人深省的事实。但此刻，在短短几节经文中，耶稣用四个简短的比喻重燃希望——上帝的工必不被阻挠。

芥菜种

耶稣的第三个比喻将天国比作一粒芥菜种。仍有人撒种的画面，可见与前两个比喻的延续性，但亦有差异。在以色列，芥菜种是所有栽培种子中最小的。芥菜通常长成可观灌木，高约六至十二英尺。但这株芥菜竟长成树木的形态，飞鸟来宿于其枝上。²

若要感受这幅画面的意境，不妨想象杜鹃花或紫丁香丛。这两种灌木通常能长到八至十二英尺高。在理想环境下，它们甚至可达十五到十八英尺，俨然一棵小树的规模。

当比喻中提到飞鸟“栖息”或“搭窝”（ESV 译本）于枝头时，这暗指以西结书 17:23-24 的意象（该意象在古代近东地区广为流传）——上帝应许在以色列栽种一棵树，为所有居住者提供庇护。有时，“飞鸟筑巢”象征外邦民族寻得安身之所（结 31:6；但 4:12,20-21）。这一意象表明上帝将重建以色列，不仅是以色列民，连外邦人都能在上帝家中获得庇护。

撇开隐喻不谈，核心观点很简单。耶稣和他的门徒在自身及犹太或罗马

2. 与《新国际版》不同，多数词典和译本将希腊动词 *kataskēnoō* 译为“筑巢”而非“栖息”。

的领袖们眼中，必然显得势单力薄。但耶稣说，这棵树必将生长。它将从最初那颗种子开始稳步成长，直至远超所有人的预期。诚然，教会与国度通过使徒们的传道——记载于使徒行传中——以数千人为单位增长。它也以个体为单位蔓延：从奴隶到主人，从主人到仆人，从妻子到丈夫，从父亲到儿子，从朋友到朋友。

三百年来，罗马帝国处处威胁着教会。这些威胁往往导致剥夺与暴力。教会没有资金、没有媒体渠道、没有培训中心，且敌人众多，却仍持续扩展。三百年后，历史学家估计有五百万至八百万基督徒遍布帝国每个角落。如今，基督教信仰比任何宗教、信仰或意识形态都更为广泛。在地球上几乎每个国家，基督每日、每周都被人们敬拜。因此，这个始于微末的国度正迈向伟大的高潮，其最终规模将令我们惊叹。

酵母

酵母的比喻传达了类似的道理：“天国好像面酵，有妇人拿来，藏在三斗面里，直等全团都发起来”（13:33）。耶稣描绘了一位正在劳作的妇人，将酵母（或更准确地说，一块酵面团）放入盛满大量面粉的碗中。犹太人通常认为酵母不洁净，且在圣经中酵母常象征腐败，因此这里可能存在理解上的歧义。但圣经中的象征具有流动性，酵母并非总是负面意象。核心要义很简单：少量酵母能使大量面粉发酵并转化。天国如同酵母：微小之物蕴含巨大的变革力量。

偶尔我会走进厨房，尝试做些比煎蛋或烤汉堡更复杂的料理。当罕见的烘焙冲动袭来时，我那位厨艺精湛的妻子总会温柔提醒我加入膨松剂——泡打粉、小苏打或酵母。没有它们，饼干会塌扁，煎饼会意外变成可丽饼。若忘记放酵母就把面团送进烤箱，出炉的将不是面包，而是半生不熟的石块。烘焙师都明白，酵母是让整个

面团发生质变的关键。面团不会自行改变；它需要外界的影响，正如我们一样。³

在以色列，妇女们会烘焙家庭所需的面包，但寓言中的这位妇人却心怀壮志。寓言中的面粉量约为五十磅——足以供养约一百人。这一意象再次暗示，天国起初微小，终将壮大。此外，福音如同酵母，会逐渐转化它所触及的一切。以阅读和教育为例。全民识字的目标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圣经。以色列可能是古代世界识字率最高的地区。这是因为以色列人有可读之物：上帝的话语。出于同样的原因，新教改革推动了第二波识字浪潮。类似地，牛津、剑桥、哈佛、耶鲁和普林斯顿——仅举五例——最初都是神学院，随后才向他人提供教育。因此，福音这无声的酵母影响着整个世界。福音是天国影响力的核心，但它对教育、医学、法律和商业等领域的影响永无止境。

少数解经家对此比喻另有见解。⁴ 他们指出，酵母在圣经中通常是腐败的象征，认为耶稣讲述这个比喻是为了再次警告我们（参13:24-30）邪恶腐蚀神国的危险。但这种观点极不可能成立，原因如下：首先，虽然酵母通常象征腐败，但并非总是如此。当用于向耶和華献平安祭（即需食用的祭品）时，酵母具有积极意义。利未记 7:13 规定献祭时要“用有酵的饼”（参 23:17-18；创 19:3）。其次，圣经中的象征意义常会转换。圣经中水能洁净（林前 6:11；来 10:22）、解渴并赐予生命（约 4:7-15），但也能淹没毁灭（创6-7；伯 22:16；赛 8:5-8）。同样，圣经称耶稣为犹大支派的狮子（启 5:5），也称撒旦为吼叫的狮子（彼前 5:8）。因此我们需结合上下文确定象征意义的价值。而此处的上下文描述的正是神国的扩展与价值。

让我们从这一对比喻中汲取教训。耶稣知晓门徒的疑虑，正如他知晓我们的疑虑。他说：“当我的工作看似微不足道

3.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353.

4. Craig Keener, *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388, lists interpreters standing on each side of the issue.

或饱受压迫时，不要困惑，不要绝望。国度虽始于微小，却将成长并转化万物。”微小起始的原则是这世间的常理。无论是企业或国家，事业或运动，伟大皆始于渺小。上帝的国度亦如此。它始于微小，并从内部逐渐增长。因此，让我们耐心等待国度的成长。

耶稣用比喻向众人教导这些事。他说，比喻揭示了长久隐藏的奥秘。事实上，他宣称通过比喻讲论，正应验了预言：“我要开口用比喻，把创世以来所隐藏的事发明出来”（13:35，引自诗78:2）。诗篇 78 篇的上下文表明，上帝选择揭示真理，尽管人类悖逆。该诗篇回顾以色列历史，突出两个主题：上帝是以色列的磐石和救赎主，但以色列始终叛逆——至多偶有忠诚。然而上帝从未弃绝以色列，他为她预备了救赎者（78:67-72）。随后的两个比喻既印证此点，又增添一层深意：国度不仅会壮大，更具有至高价值。

宝藏在地里

古人没有银行或保险箱这类设施。当强盗威胁或战争迫使人们突然逃离时，他们会将财宝埋藏起来，通常用陶罐盛装。若逃亡者未能归来，这些财宝便长埋地下，直到有人偶然发现。在这个关于天国的比喻中，一个工人正是如此行事：“天国好像宝贝藏在地里。人遇见了就把它藏起来，欢欢喜喜地去变卖一切所有的，买这块地”（太 13:44）。

发现财宝又将其埋藏的工人行为在我们看来有些令人不安，但他并未违反当时的律法。显然，任何人在地里发现的物品都有权保留。但为确保安全，若财宝价值连城，最好先将其埋藏再买下田地。⁵ 无论当时习俗如何，耶稣要阐明一个简单真理：天国值得我们倾尽所有。当然，天国并非可购买之物。事实上，我们无法凭己力获得它。

5. Duncan Derrett, *Law in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Darton, Longman and Todd, 1970), 1-16.

但若它正在出售，若需变卖一切以换取它，我们仍当视其为划算交易。那人倾其所有买下田地，正彰显天国无与伦比的价值。纵使其开端微小而代价巨大，仍值得我们付出所有。

重价的珠子

接下来的比喻中，有人再次发现极具价值之物并变卖全部家当以求购：“天国又好像买卖人寻找好珠子，遇见一颗重价的珠子，就去变卖他一切所有的，买了这颗珠子。”（13:45-46）。这个比喻重申了天国的至高价值，但增添了新意。第一个比喻里，工人偶然发现宝藏；而此处描绘的是一位主动搜寻珍稀珍珠的商人（13:45）。他深谙珍珠品质，仍认定这一颗胜过他所有财富，遂变卖一切换取这枚珍珠。

现实生活正是如此。有些人偶然间发现了天国——他们并非刻意寻找，而是通过最幸运的意外，甚至可能只是在飞机上与陌生人的偶然交谈。另一些人则追寻属灵真理，他们审视每一种宗教、每一种哲学、每一种意识形态，包括基督教在内。他们将基督的宣称反复思量，发现这些宣称经得起严密推敲。最终他们得出结论：没有什么能与耶稣和他的国度相比。为此付出一切代价都是值得的。

这两个比喻都采用了购买的隐喻，但我们必须谨慎对待这类概念。耶稣、他的福音及他的统治确实值得我们付出所有，但我们并非字面意义上用钱财购买天国。我们无法通过任何行为来赚取它。人们常说：“我想与上帝和好，愿意付出任何代价。”而福音的荣耀与珍宝正在于此：我们无需做任何事来获取它，耶稣已成就了一切必要之事。我们唯独藉着恩典，唯独通过信心来领受他的统治与祝福。天国至高的珍宝，正是这天国的福音。

最近我有理由反思自己的种种过失与不足。每个人都会不时这样做。思考自身的软弱并非软弱本身，而是一种现实主义。当我们审视自己的软弱时，便在这个世界中找到了自己的位置——我们知晓自己居于上帝与天使之下，蚯蚓与驴子之上的位置。与此同时，我正在准备一场关于启示录第13章

圣经研习的论述，其中包含著名的 666 这一数字的著名经文。经上记着：“那兽的数目……是人的数目，它的数目是六百六十六”（启 13:18）。这个数字的含义其实非常简单。在启示录中，数字 7 代表完美，因此数字 6 代表任何不完美的事物。之所以是“人的数目”，因为人类总是不完美的。俗语“迟了一天，少了一块钱”表达了同样的观点——我们的时机总是把握不准，资源永远差那么一点。当我默想这段经文时，与一位素未谋面的人共进午餐。他本是我的同龄人，我却因觉得他在重要方面比我更成功、更优秀、更有天赋而紧张不安。落座时，他坦言见到我也很紧张，因为他认为我在重要方面比他更成功、更优秀、更有天赋。我们竟不约而同地被对方震慑，各自感到未能达到对方所达到的标准。这正是人类的普遍境况——我们永远感到不足。这种不足感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我们确实不足。

福音是我们的充足。这就是为何天国如此珍贵。它告诉我们，耶稣解除了我们的不足。耶稣通过承担我们因失败应受的惩罚，弥补了我们最大的不足——我们的罪。他将我们安置在他的家庭中，以此解除我们较小的不足。在他的家庭里，我们彼此分担重担，我们的恩赐互相补足。因此，当我们藉着信心与耶稣联合时，我们的数目不再是 6，而是 7。这不再是人的数目，而是上帝的数目。

这一原则赐予我们奇妙的自由。我们每个人对“如果……我就会有美好的一天”或“如果……我就会有糟糕的一天”这句话都有独特的完成方式。我们可能会说：“如果我做成了一笔生意，如果阳光明媚时我能出门，如果我能与朋友共度时光，如果我受到尊重，如果我知道自己被爱着，我就会有好日子。”当我们成交生意或看见阳光时，理应欢喜。但美好一天的条件往往未能实现。藉着信心，我们知道即使未能获得“需要”的东西来拥有美好一天，也并非全盘皆输。天国与福音是我们至高的珍宝。

当我们珍视天国时，它便改变了我们的人生轨迹。我们寻求并默想上帝的真理，抽时间祷告并向君王感恩。我们将遵循福音标准而活，努力变得更加忍耐、温柔、宽恕与仁慈。我们甘愿作出牺牲，为践行我们的信念，即

天国是我们的至宝。我们寻找各种途径拓展天国。我们运用上帝赐予的才能，在一切可能之处——家庭、职场、邻里、教会——扩展天国疆界。再次强调，宝藏与珍珠的比喻并非指我们需靠行为换取上帝的喜悦。但我们确实要以时间和才能忠心地奉献于他的事工。

我们当铭记该隐与亚伯的献祭故事。该隐的祭物不被悦纳，因他只是随意献上“部分”劳动所得——用现代话说就是“随便什么”。而亚伯献上羊群中头生的和“脂油”，即最上好的部分。通过献上首生与至美，他表明已全然献上自己。我们也当献上头生的与最好的：这正是我们将每周首日分别为敬拜之日的原由，也是许多人以晨祷开启每日生活的缘由。如此，我们宣告福音与天国乃是无上珍宝——值得倾尽所有。

各样水族

宝藏与珍珠的比喻敦促我们，当进入天国的机会来临时要采取果断行动。它们表明，天国里的生活带来巨大财富，也要求重大牺牲，但这些牺牲是值得的。撒网的比喻则从相反视角审视同一问题——它提醒我们：无论我们是否选择承认，上帝都是君王。若有人说“我对所谓天国财富毫无兴趣”，上帝会回应：“你或许以为与我再无瓜葛，但我并未放弃你。”最后一个比喻说，在末日，上帝会如渔夫捕捞各样鱼类般，将全人类聚集到他面前：

天国又好像天国又好像网撒在海里，聚拢各样水族。网既满了，人就拉上岸来；坐下，拣好的收在器具里，将不好的丢弃了。世界的末了也要这样。天使要出来，从义人中把恶人分别出来，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13:47-50）

将这个比喻置于其他比喻的语境中，我们便能明白其要旨：若我们不通过珍视君王及其国度来证明自己是“好鱼”，他将在末日将我们弃置一旁。

分享你的珍宝

耶稣讲完最后一个比喻后，问门徒们：“这一切的话你们都明白了吗？”（13:51）。他们立刻回答明白了。我们不禁莞尔——他们真能全然领悟吗？包括天国的隐秘性、微小开端、出人意料的形式，以及其至高价值？他们可知道耶稣就是撒种者与审判者？后续事件表明他们并未真正明白。他们试图遣散耶稣想要服侍的群众（14:14-15）；当耶稣预言自己必须死在十字架上时，他们断然反驳（16:21-22）。不，他们并未全然明白。但他们相信了自己所领受的真理。更重要的是，他们已准备好付诸行动。这正是他们的宣告，而耶稣看中了其中美好的部分。因此，他默许了他们略带夸张的信心，并嘱咐他们将所知的真理传扬出去。受教于耶稣的他们，如今已准备好教导他人，要“拿出新旧的东西来”（13:52）。旧库藏是圣经中为人熟知的真理，新库藏则是耶稣刚刚教导他们的奥秘。天国虽生长缓慢，却是上帝至高的恩赐与我们无价的珍宝。耶稣的结语无疑在召唤我们聆听、相信并珍视这天国的福音。

可悲的是，在耶稣的时代并非所有人都如此，正如我们紧接着看到的场景。马太记载说：“耶稣说完了这些比喻，就离开那里，来到自己的家乡，在会堂里教训人，甚至他们都稀奇，说：‘这人从哪里有这等智慧和异能呢？’”（13:53-54）当我们听到人们“稀奇”时，可能会推测他们对耶稣持赞同态度。但细看之下，他们远未信服。他们对耶稣的智慧和能力感到疑惑。疑惑本可成为建设性的，但他们的质疑带着消极色彩。他们问：“这不是木匠的儿子吗？”（13:55）；言下之意是“他并非出自祭司或拉比家族”。又说：“他母亲不是叫马利亚吗？他弟兄们不是叫雅各、约西、西门、犹大吗？他妹妹们不是都在我们这里吗？这人从哪里有这一切的事呢？”（13:55-56）。他们的潜台词是，

“他并非出身名门，竟敢以教师、医治者和上帝之人的姿态自居！”这显然是马太的意图，因为他总结道：“他们就厌弃他”（13:57）。

耶稣以两种方式回应他们的傲慢。首先，他警告他们不要因对他家族的熟悉而忽视他的真实本质。他宣称：“先知除了在本乡本家之外，没有不被人尊敬的。”其次，他让他们承受不信的后果：“耶稣因为他们不信，就在那里不多行异能了”（13:58）。耶稣当然能在无人信他的情况下行神迹，事实上他也曾为不信者行过神迹——例如一次喂饱五千人。但他拒绝仅仅为了震慑怀疑者而行神迹（参路 23:6-12），因此他在家乡几乎无所作为，仅医治了几个病人（可 6:5）。

因此，马太将我们带回到这一事件的起点。正如我们在马太福音 13 章的首次研读中所见，耶稣开始用比喻讲道，是因为法利赛人目睹他行神迹后产生的敌意（太 12:24-42）。在撒种的比喻中，他告诫门徒要预见到对圣道事工的抗拒（13:3-9），而此刻在他的教导结束时，我们正目睹这种对圣道的抗拒。然而比喻也赐予我们盼望——耶稣宣告天国将从芥菜种般微小成长为参天大树（13:31-32）。纵然面对敌对势力，我们仍当将一切所有、全然生命献予君王耶稣和他的国度（13:44-46），因他是无价的珍宝。故让我们以信心与虔诚珍视他。

马太福音

卷二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系列丛书

丛书主编

理查德·D·菲利普斯
菲利普·格雷厄姆·莱肯

旧约编辑

伊恩·M·杜古德，旧约
丹尼尔·M·多里亚尼，新约

马太福音

DANIEL M. D O R I A N I

VOLUME 2

MATTHEW 14-28



P U B L I S H I N G

P.O. BOX 817 • PHILLIPSBURG • NEW JERSEY 08865-0817

© 2008 丹尼尔·M·多里亚尼 版权所有

保留所有权利。未经出版商 P&R Publishing Company（地址：新泽西州菲利普斯堡 08865-0817，邮政信箱 817）事先书面许可，本书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复印、录音或其他——复制、存储于检索系统或传播，惟简短引用用于评论或研究目的不在此限。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圣经引文均出自《圣经》新国际版®（NIV®）。版权© 1973, 1978, 1984 归国际圣经协会所有。经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许可使用。保留所有权利。

标有 ESV 的圣经引文出自《圣经》英文标准版（English Standard Version），版权© 2001 归 Crossway Bibles（佳音出版社分部）所有。经许可使用。保留所有权利。

标有 NASB 的圣经经文出自《新美国标准圣经》®（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版权© 1960, 1962, 1963, 1968, 1971, 1972, 1973, 1975, 1977, 1995 归洛克曼基金会所有。经许可使用。

标有 RSV 的经文引用自《圣经》修订标准版（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1946, 1952, 1971 美国基督教协进会基督教教育部版权所有。

标有 NLT 的经文引用自《圣经》新生活译本（New Living Translation），版权© 1996。经伊利诺伊州惠顿市 60189 泰恩代尔出版社（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Inc.）许可使用。版权所有。

标有 CEV 的经文取自《现代英语译本》（Contemporary English Version），© 1995 美国圣经协会版权所有。经许可使用。

经文引用中的斜体表示额外强调。

页面设计由 *Lakeside Design Plus* 提供

美国印刷

美国国会图书馆编目出版数据

多里亚尼，丹尼尔·M.，1953- 《马太福音》 / 丹尼尔·M. 多里亚尼著 . 页 cm. — (改革宗释经注释系列) 包含参考文献和索引 . ISBN 978-0-87552-657-7 (第 1 卷 : 精装) ISBN 978-1-59638-132-2 (第 2 卷 : 精装) 1. 圣经 . 新约 . 马太福音 — 注释 . I. 标题 . BS2575.53.D67 2008 226.2'077—dc22

2008022391

目录

53. 生与死（14:1-12）	1
54. 双王记，或称，五千人吃饱（14:13-21）	13
55. 水上行走（14:22-33）	24
56. 真信仰还是形式宗教（14:34-15:20）	35
57. 大信心，大果效（15:21-28）	46
58. 时代的征兆（15:29-16:4）	57
59. 分辨力（16:5-12）	70
60. 天国的钥匙（16:13-20）	82
61. 牺牲的必要（16:21-28）	92
62. 荣耀（17:1-8）	102
63. 移山的信心（17:9-23）	113
64. 基督徒公民的呼召（17:24-27）	124
65. 耶稣喜爱小孩（18:1-10）	135
66. 寻找迷失者（18:12-20）	146
67. 为何要饶恕？（18:21-35）	157
68. 婚姻：困境与良方（19:1-9）	169
69. 关怀上帝的全家（19:10-15）	184
70. 生命与它的神明（19:16-26）	196
71. 古怪雇主的比喻，或曰：这不公平！（19:27-20:16）	208
72. 耶稣，为多人作赎价（20:17-28）	220

目录

73. 开我们的眼睛 (20:29-34)	233
74. 基督 君王 (21:1-11)	243
75. 抗议 伪善, 移山倒海 (21:12-22)	254
76. 故事 的高潮 (21:23-46)	267
77. 婚宴 的比喻 (22:1-14)	278
78. 耶稣君王 (22:15-22, 41-46)	289
79. 活人的神 (22:23-33)	300
80. 爱神 (22:34-40)	311
81. 骄傲与谦卑 (23:1-12)	322
82. 伪善者之祸, 伪善者之望 (23:13-39)	334
83. 我们所知世界的终结? (24:1-22)	347
84. 警惕假先知 (24:23-28)	361
85. 预备迎接君王归来 (24:29-51)	373
86. 警醒等候基督 (25:1-13)	386
87. 正确的忙碌之道 (25:14-30)	397
88. 审判之日 (25:31-46)	408
89. 耶稣的价值何在? (26:1-16)	421
90. 最后的晚餐, 主的晚餐 (26:17-30)	432
91. 客西马尼园的试炼 (26:31-46)	443
92. 在试炼中坚定站立 (26:47-68)	454
93. 双重失败的故事 (26:69-27:10)	466
94. 勇气与怯懦 (27:11-26)	477
95. 献祭 (27:27-44)	489
96. 耶稣之死 (27:45-61)	500
97. 耶稣的复活 (27:62-28:15)	512
98. 复活: 事实及其意义 (28:16-20)	524

经文索引 537 主题与人名索引

563

53

生与死

马太福音 14:1—12

到了希律的生日，希罗底的女儿在众人面前跳舞，使希律欢喜。希律就起誓，应许随她所求的给她。女儿被母亲所使，就说：请把施洗约翰的头放在盘子里，拿来给我。王便忧愁，但因他所起的誓，又因同席的人，就吩咐给她。于是打发人去，在监里斩了约翰。（太 14:6-10）

当一位伟人离世时，我们会驻足默哀。威尔士王妃戴安娜是位美丽且地位崇高的慈善家，但 1997 年她的猝然长逝仍令世人震惊。罗纳德·里根卸任总统已逾十五年，去世前约十年淡出公众视野，但 2004 年他逝世时，全世界仍停下脚步致敬这位为推倒共产主义压迫高墙做出卓越贡献的伟人。每当伟人陨落，我们总会驻足。然而当孩童因疾病或暴力夭折时，我们同样会驻足。所爱之人的离世也必然牵动我们的心绪，纵使她以九十高龄心脏停跳。事实上，每次死亡触及我们生活时，都应当促使我们思考生命的意义。

文化人类学家欧内斯特·贝克尔提出，无论是个人还是整个社会，都恐惧关于人性和命运的根本性问题。¹ 贝克尔认为，我们压抑这些问题，是因为它们会传播怀疑的瘟疫，并动摇我们对社会秩序的信念。

伍迪·艾伦在 1970 至 1980 年代的电影通过喜剧表达了同样的观点。在《安妮·霍尔》中，一位母亲带着儿子去看医生，她告诉医生男孩因为读到某些内容而拒绝做作业。当被要求解释时，红发男孩用单调的语气回答：“宇宙正在膨胀，如果持续膨胀，终有一天会分崩离析，那将是一切的终结。”因此包括作业在内的所有事情都毫无意义。艾伦在访谈中如此阐述：“即使我们彼此善待，仍要面对一个极度残酷而充满敌意的宇宙……我是个彻底的悲观主义者，认为真正的快乐不可能存在，最多只能期待被分散注意力……你可以被人际关系、无意义的体育赛事、电影分散注意力”，或是被看似重要的工作。但现实如此残酷，“良好的分心已是我们能做到的极致。”²

需要考虑死亡

基督徒与贝克尔和艾伦的观点不同。我们认同这个世界是残酷的，但坚称有一位上帝存在，且他希望我们思考敌意、死亡及其意义。传道书说：“生有时，死有时”（3:2）。它还提到上帝“将永生安置在世人们心里”（3:11）。这意味着我们应当思考生命、死亡与永恒，并聆听他对最艰难问题的解答。

在创世记第 2 章中，上帝告诉亚当和夏娃，叛逆的代价将是死亡。他们确实叛逆了，而创世记第 5 章记述了这一后果。该章节因所列人物寿命之长常令读者惊叹，但经文另有深意。当提及亚当和夏娃虔诚的后裔时，每个描述都以悲怆的叠句收尾：“后来他就死了。”

1. 参见 Ernest Becker, *The Denial of Death* (New York: Free Press, 1997).

2. Woody Allen, *Guardian Unlimited Film Interviews*, 9/27/01. 另见 Mark T. Conrad, “God, Suicide and the Meaning of Life: The Filmed Philosophy of Woody Allen,” in *Woody Allen and Philosophy*, ed. Mark T. Conrad and Aeon J. Skoble (Chicago: Open Court, 2004).

- “亚当共活了九百三十岁就死了”（5:5）。
- “塞特共活了九百一十二岁就死了”（5:8）。
- “以挪士共活了九百零五岁就死了”（5:11）。
- “玛土撒拉共活了九百六十九岁就死了”（5:27）。

他们活了如此之久——超过 900 年。然而，即便有人活到 950 岁，最终仍难逃一死。九百年虽漫长，但与永恒相比仍微不足道。无论我们是否愿意，都无法回避关于生命、死亡、永恒与意义的思考。所幸，圣经不仅鼓励探索，更为这些终极问题提供了答案。马太福音第 14 章让我们直面一种最悲惨的死亡——正值盛年的善人遭遇非理性、无意义的死亡。这正是施洗约翰之死，他被希律·安提帕斯杀害时年仅三十岁。

约翰悲惨死亡的背景

约翰之死的故事记载于马太福音第 14 章，当时对耶稣的反对达到早期高峰，“分封的王希律听见耶稣的名声”（14:1）。在马太福音第 12 章，一些法利赛人因耶稣在安息日医治病人而愤怒。在他们看来，这违背了上帝的律法，因为他们认为，安息日只允许在生命受到威胁时施行医治。否则，医治行为就违反了安息日的休息规定。由于耶稣在安息日自由地施行医治，他们便判定他是个罪人，一个误导民众的骗子（申 13:1-11）。在马太福音 13 章中，耶稣预言这种反对必然发生，因为众人会充耳不闻他的信息，且撒旦会竭力阻挠耶稣的工作。

稍后，耶稣听闻统治加利利的罗马分封王希律·安提帕已将施洗约翰处死。这令他深感不安，因为约翰与耶稣在多个方面存在关联。最重要的是，约翰是那位为耶稣预备道路的先知（3:3；11:10-14）。此外，耶稣与约翰的相似性使得约翰的命运预示了耶稣的命运。试看这些平行对应：

- 二人皆是上帝的先知，都以宣告“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开启事工。
- 两者都吸引了大量人群；都召唤门徒追随自己。

- 两者都遭到犹太领袖无理的反对。两次事件中，领袖因民众视他们为先知而犹豫是否加害（14:5；21:11）。

希律王几乎一时兴起就杀害了约翰，这预示了将来对耶稣的暴力。耶稣听闻消息后（14:13），以同样视角看待此事，便退避到僻静之处。

马太通过倒叙手法讲述了这个解释耶稣行踪的故事。我们的篇章始于希律听闻耶稣在其辖地近期施行神迹的报告（14:1-2；参13:54-57）。这份报告使希律认为耶稣可能是从死里复活的施洗约翰。倒叙部分揭示了希律早些时候杀害约翰的经过。

本文中的希律全名为希律·安提帕，是加利利和比利亚的分封王。作为希律大帝统治广大疆域时较不显赫的儿子，希律家族具有部分犹太血统和部分以东血统，但他们并非神学家，也绝不遵循犹太律法。他们凭借罗马的意愿并为罗马效力而掌权，因为他们是罗马的盟友。

他们关心犹太律法的程度仅限于此：他们想避免冒犯犹太人的情感以及随之而来的骚乱。但他们自视凌驾于律法之上。希律家族富有、傲慢且暴力。他们还在族内通婚，关系混乱到令人晕眩的程度。例如，这个故事中的两位女性是希罗底和她的女儿莎乐美。希罗底曾嫁给她的叔叔希律·腓力；莎乐美是他们的女儿。后来，莎乐美嫁给了分封王腓力，即希律·腓力的同父异母兄弟。通过这段婚姻，“她既是母亲的姑姑，又是母亲的嫂子。”³ 这类罪恶引发了马太福音14章的戏剧性事件。

希律·安提帕娶了希罗底，而希罗底此前曾嫁给希律·安提帕的同父异母兄弟希律·腓力。希罗底爱上希律·安提帕后，便与希律·腓力离婚以便改嫁安提帕。这构成了双重罪行：既是蓄意离婚，又违反了族内通婚与性纯洁的律法（利18:16；20:21）。作为先知，施洗约翰对此罪的谴责过于激烈，触怒了王室家族。他因冒犯之罪被监禁。

3. F. F. Bruce, *New Testament History* (New York: Doubleday, 1969), 20-31, 258-64;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370.

如同其父大希律、约瑟夫·斯大林以及众多暴君一样，希律是个敏感型的杀人者。他杀人，但会为此感到不安。他最终杀害了施洗约翰，但此前也曾敬重他，因此事后良心备受煎熬。正因如此，当他听闻耶稣的事迹时，内心的愧疚加上犹太与异教信仰的混杂，使他得出最迷信的结论——耶稣“就是施洗的约翰……从死里复活了”（太 14:2）。这一念头促使马太向我们揭示约翰真正的死因。

施洗约翰的荒谬死亡

希律王拘拿、捆绑并囚禁了施洗约翰，因约翰不断指出这场王室婚姻违背了圣经律法。⁴ 希律·安提帕认为杀死约翰或许是让他闭嘴的最简单方式。这无疑是他妻子希罗底所渴望的。但希律犹豫不决，因多重因素共同阻止了他下手：“先是希律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罗底的缘故，把约翰拿住锁在监里，因为约翰曾对他说：‘你娶这妇人是不合理的。’希律就想要杀他，只是怕百姓，因为他们以约翰为先知。”（14:3-5）

首先，希律是个政客。他明白若杀害被民众视为先知的人会激起民愤。犹太人容易发起抗议，这对领导者的仕途极为不利。

其次，马可福音记载希律“惧怕”约翰（可 6:20）。也就是说，希律对约翰心存敬畏，因他深知约翰是圣洁之人。他聆听约翰讲道时既惶恐又欣喜。他喜爱约翰的言论，却又因此困惑不已。他钦佩约翰道德上的明晰，但这要求他改变生活方式——而他尚未做好准备。于是希律摇摆不定。其妻希罗底亚无视政治后果，对约翰亦无敬意，只想置他于死地。希律保护了约翰很长时间，直到某次生日宴会改变了局面。

生日宴会在当时是希腊人的习俗，而非犹太圈子的传统。这是异教徒的风俗，而异教道德显然支配着这个家庭：希罗底的女儿为国王（她的养

4. 希腊语时态为未完成时，表明约翰持续宣告他的信息。

父)跳舞。我们可以推测那些男人当时喝醉了,舞蹈带有情色意味。王室女性为男性跳舞是极不得体的,但希律王对舞蹈如此满意,以至于“希律就起誓,应许随她所求的给她”(14:6-7)。

这是个轻率的誓言,但无疑让少女兴奋不已。她向母亲咨询如何利用这个意外之财。母亲告诉她要说:“请把施洗约翰的头放在盘子里,拿来给我”(14:8)。希罗底想确保先知就在此刻被处决,并要有公开证据(那个盘子),这样优柔寡断的希律王就无法推脱这个请求。

这位君王许下了愚蠢的誓言。一般而言,我们应当信守诺言,即使会因此受损(诗 15:4)。但对于邪恶的誓言,尤其是会导致伤害他人的誓言,我们不应遵守。希律本应违背承诺,但这个懦夫让社交压力支配了自己。他宁愿杀害一个无辜者,也不愿在宾客面前蒙羞。于是他下令谋杀约翰,并将证据呈上餐桌。希律扭曲的荣誉感对他而言,比上帝的律法或他的先知更重要(14:9-11)。

整件事的荒谬几乎令人痛苦。约翰死了——希律王谋杀了他——仅仅因为一个女孩在宴会上跳舞。但这类事情时有发生,而这件特定的事发生了,所以圣经将其记录下来,作为我们的训诲。这一事件中蕴含着诸多教训。

希律家族代表了世俗主义的低谷,当权力与财富导致最黑暗冲动的放纵时。尽管如此,他们让我们得以洞察世俗思维。希律家族所持的宗教观与当今世俗之人颇为相似。他们或许有某种正义感,甚至对上帝的律法略知一二,却自视凌驾其上。他们随心所欲地结婚、离婚、庆祝、许诺、统治。他们知晓一些圣经概念,却将其与异教观念(此处指轮回转世)混杂。

施洗约翰之死中的角色阵容

我们可以通过几位当事人的视角来审视这段悲惨历史带来的教训。希律王可悲地展现了将宗教视为消遣或娱乐的人。希律是个道德败坏之人。

在这一幕中，我们目睹了醉酒、纵欲、傲慢与谋杀。然而他竟也对宗教怀有兴致。他喜欢听约翰讲道（可 6:20）。他热衷于谈论上帝与道德：“说说你的看法吧，约翰”，或是“说得好，约翰”，又或是“明天再聊如何，约翰？你反正哪儿也去不了，对吧约翰？”对希律而言这只是消遣。但他把宗教当作儿戏，正如我们所见——他竟为琐事就轻易决定杀害约翰。

时至今日，仍有人（如希律般）喜欢思索属灵之事，却从未真正委身于基督教信仰。每个教会都有对灵性浅尝辄止的信众。好莱坞电影中，一部接一部的作品展现着对灵性主题的短暂兴趣。近几十年来，《土拨鼠之日》《居家男人》以及《谍影重重》和《蜘蛛侠》系列等影片，都将恩典与救赎作为主题。这些电影在诸多方面堪称佳作：它们颂扬勇气、忠贞与牺牲。但如同希律王，它们将崇高时刻与异教理想混杂。救赎通过轮回转世、失忆、时空穿越或逆转错误的离奇机遇来实现。解脱之道在于顿悟，在于发掘内心良善。编剧们似乎钟爱圣经真理的某些元素。他们愿意倾听，但最终仍对真正的基督教信仰充满敌意。

约翰是个正直、勇敢且无畏的人。当他目睹公众人物的公开罪行时，便直言谴责。查克·科尔森提到，他在白宫任职期间看到的恰恰相反。有时他引领访客进入椭圆形办公室会见时任总统理查德·尼克松。在等候室里，这些人还练习着要用愤怒的言辞要求总统采取行动。然而，一旦踏入椭圆办公室，目睹权力的象征，面对地球上最有权势的人，他们仿佛吸入了一种令人温顺如羔羊的魔力气息。但约翰却如雄狮般发声，即使身陷能置他于死地的恶毒国王的牢狱。他的勇气从何而来？他无所畏惧，因他不惧怕死亡。而对死亡的无惧，源于我们最后要提及的人物——耶稣。

耶稣在故事的开端与结尾出现，他的存在为整个叙事注入了希望。这段插曲始于希律王听闻耶稣的事迹，而结尾处，约翰的死讯传到耶稣那里，随后他转往他处继续传道。耶稣的退避并非因惧怕死亡，而是因他受死的时刻尚未到来。事实上，数月后，耶稣的结局与约翰如出一辙——因讲述真理而被不公的统治者杀害。然而

耶稣之死与约翰之死的差异给予了我们希望。耶稣死后复活，并向众多目击者显现。约翰作为个体死去；而耶稣则是作为全人类的代表，替所有信靠他的人受死。尽管约翰伟大非凡，但耶稣才是值得我们全然信赖的那一位。

一个关于死亡的神学——悲剧与希望

死亡是悲剧性的。约翰之死的苦涩荒诞迫使我们正视这一点。他年轻、正直、勇敢、前途无量——却因一个舞女而死！还有比这更荒谬的吗？我们不禁质问上帝为何允许此事发生。但事实上，死亡往往显得荒诞或悲惨。有人英年早逝——孩童、少年、青年、年轻母亲；有人垂暮而终，九十八载饱受折磨后离世。猝死令人愤慨：“毫无预兆，来不及安排后事”；而缓慢死亡同样屈辱，我们眼睁睁看着至亲被中风或阿尔茨海默病蚕食，双腿、双手、心智与言语能力被一点点剥夺却无能为力。

然而，死亡存在于这个世界是有原因的。⁵上帝允许死亡，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创 2:17；罗 6:23）。死亡对人类而言并非自然之事。它是外来的，是仇敌（林前 15:26）。但人类的罪与叛逆为我们赚取了死亡。如果亚当和夏娃保持顺服，他们本可以吃生命树的果子而永远活着。如果我们跟随他们，上帝也必为我们预备类似之物。但他们未能持守顺服，我们亦是如此。因此，我们难逃死亡。但感谢上帝，审判与死亡并非最终的结局。圣经继续写道：“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罗 6:23）。

罪以两种方式导致死亡。首先，当亚当和夏娃背叛上帝时，他们个人承受了死亡。亚当还作为我们的代表：“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罗 5:15-16）。虽然我们各人单独站在上帝面前，但我们也作为群体的一员，与我们的代表亚当和夏娃同为一体站在他面前。当

5. Millard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83-85), 2:636-39.

他们犯罪后，死亡与各种肉体、灵性及道德的败坏便进入世界并主宰了它（罗 5:12-21）。因亚当的罪，所有人都继承了败坏的本性，在上帝面前成为罪人。

每个成年人都选择效法亚当夏娃的悖逆与罪恶。人自出生起就带有叛逆的倾向。这解释了最令人痛心的死亡——孩童之死。保罗在罗马书中指出，亚当的罪在某种意义上也是我们的罪。我们与亚当一同犯罪：“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 5:12）。因此，人出生时便带着罪的败坏与死亡的必然。这正是连幼童也会死亡的缘由。

然而，面对死亡——甚至是一个幼童的死亡——仍有希望。一个年幼的孩子肉体消亡似乎并不公平，但若其灵魂亦随之永恒湮灭，则更显双重不公。正因如此，人们常追问婴孩离世后的归宿。我们知晓他们尚未主动选择犯罪，却也曾亲自抉择信靠基督。那么他们将置身何处？

首先当铭记耶稣对孩童的眷顾。他宣告：“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太 19:14）。耶稣更亲手为孩童按手祝福，即便那些年幼到尚不能悔改或对他产生个人信心的孩子亦蒙此恩。这暗示着被耶稣抚触的孩童在幼年时期——直至达到道德与灵性自决的年龄之前——都处于恩典而非定罪之下。⁶ 个中缘由有二。

首先，信徒的子女处于上帝所立之约的庇护下，这约是他赐予我们及我们后裔的（徒 2:39）。我们为子女祷告，将他们奉献给上帝并施以洗礼。自幼便向他们讲述上帝之爱，祈求主赐予他们顺服的耳与早萌的信心。

其次，自基督耶稣降临后，人类有了新的代表。罗马书言道：

“若因一人的过犯 [亚当]，众人都死了，何况神的恩典……更加倍的临到众人”（5:15）。又如“因一人的过犯 [亚当]，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但如今，藉着上帝的

6. 这一点常被武断地认定为十二岁。密切观察儿童成长的人士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孩童早在四、五岁时就能对福音作出真实回应。

丰盛的恩典，“藉着耶稣基督一人得生命”（5:17）。正如一次过犯使“众人都被定罪”，同样“一次的义行”也藉着信使众人得称为义并得永生（5:18）。罪曾藉着亚当的过犯掌权，但如今恩典掌权，并藉着耶稣的顺服带来永生（5:21）。结论并非所有特定年龄以下的孩童都已得救，但对于那些早年夭折的非信徒幼童，仍有理由怀抱希望。

死亡时会发生什么

从生理层面而言，死亡发生于大脑因供血不足而停止运作时，血液本可为大脑提供运作所需的氧气与养分。然而从属灵层面而言，灵魂将继续存在。根据圣经记载，当肉体死亡时，灵魂会进入上帝的面前，随后一系列事件将紧密发生：我们将面见主；为肉身所行之事交账，或善或恶（林后 5:10）；得知自己名字是否记在生命册上（腓 4:3；启 3:5；20:12；21:27）；或与主同在，或与主分离（太 25:31-46）。

一切皆取决于我们对死亡的预备。回到伍迪·艾伦，在他1986年的电影《汉娜姐妹》中，一位名叫米奇的电视制片人是个终身的疑病患者，最终因头痛和听力丧失引起了医生的注意。经过一系列检查后，他的医生认为可能是恶性肿瘤。米奇在痛苦中度过数日，直到最终见到医生得知检查结果呈阴性。他庆祝了，但只是短暂的。他开始反思自己的必死性。回到办公室后，他向朋友盖尔告知了检查结果，随后提出了一个问题：

米奇：“盖尔，你意识到我们命悬一线了吗？”

盖尔：“米奇，你没事了。你应该庆祝才对。”

米奇：“你能理解一切是多么无意义吗？如果我们终将死去，一切都显得荒谬。”

世俗之人看到两种选择。直面死亡会导致双重绝望。既然宇宙无常、万物皆逝，客观价值与意义便不存在，生命因此毫无意义。所以我们面临的是湮灭

在此之前，我们面对的是一种充满可怕苦难的生活。生活就像在一家餐馆用餐，食物糟糕而且分量还少。作为另一种选择，虚无主义者可以寻求分散注意力。如果死亡尚远，仍有时间吃喝玩乐。这些至少可以暂时将死亡的念头拒之门外。

战胜死亡

基督徒高呼另一种选择：耶稣已经解决了死亡的问题。他“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 4:25）。耶稣说：“那听我话、又信……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 5:24）；他得永生（3:16-18）。

虚无主义者是对的：我们对未来的看法确实会改变我们对当下的看法。如果死亡意味着湮灭，一切都毫无意义。但如果死亡是通往永生的大门，那么即使是老年也显得不同。没有人愿意看到父母衰老。没有人愿意看到自己的机能衰退。但如果这让我们更接近耶稣，感觉就不同了，不是吗？

首先，耶稣战胜死亡意味着我们若属基督，就无需惧怕。基督徒不必畏惧死亡，无论是肉体的还是永恒的死亡（来 2:14-15）。耶稣的国度已胜过撒但的权势（太 12:29）。他为我们开辟了通往天国的道路，并在那里等候我们。他已使控告者哑口无言。撒但还能说些什么呢？难道说我们是该受上帝审判的罪人吗？耶稣早已回应了这一指控（启 12:10）。

其次，耶稣的胜利意味着死亡虽仍带来伤痛，但其毒钩已被拔除。基督徒确实会为死亡哀伤，但正如保罗所言：“我们不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忧伤”（帖前 4:13）。我们哀伤是因与所爱之人暂时分离，但这份哀伤只存于现今，而非永世。信徒离世后，存留的人是为自己哀伤——因我们思念所爱之人，而非为他们哀伤。

第三，耶稣战胜死亡意味着所有不认识基督的人都应当寻求他。虚无主义者只说对了一半。如果我们独自面对死亡，它确实令人恐惧。那就像在狂风呼啸的夜晚，沿着黑暗的道路行走，参天大树吱呀作响、呻吟哀鸣。若能有一位强大的伴侣，在穿越死荫幽谷的旅途中紧握你的手，该是何等安慰。

第四，我们每日活在信心中。约翰之死的叙述如此收尾：他的门徒安葬了他的身体，随后去告知耶稣。这看似简单却充满盼望。与火葬相对，土葬是复活盼望的象征。他们埋葬约翰，是盼望上帝终有一日使他复活。而后通过告知耶稣，他们在需要时刻寻求他。我们也当如此行。当我们每日转向耶稣，就是在为与他同享永生做准备。圣经说，从我们信的那一刻起就与基督联合了——他的死是我们的，他的天堂也是我们的。我们应当活出这样的生命，并为之预备。罪必不能作我们的主（罗 6:4,9,14）。我们无法在一夕之间制服罪（7:13-25），但要憎恶并抵挡它，运用一切上帝所赐的途径，好叫我们预备迎见救主。

我们并非对苦难与死亡毫无知觉。在等候基督再临的日子里，我们时常叹息，热切期盼从朽坏的辖制中得释放（罗 8:18-24）。但我们深知耶稣已在原则上战胜了死亡。因此，我们直面现实，将盼望寄托于基督，而非逃避。

54

双王记，或称，五千人吃饱

马太福音 14:13-21

于是吩咐众人坐在草地上，就拿着五个饼、两条鱼，望着天祝福，擘开饼，递给门徒，门徒又递给众人。他们都吃，并且吃饱了，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个篮子。(太 14:19-20)

如今越来越多未做好荒野徒步准备的人贸然进山。

他们以为全球定位设备能避免迷路，

防水面料能保持身体干燥，超细纤维衣物可抵御寒冷。最重要的是，他们坚信手机总能召来救援队。在缅甸州，短短时间内就有一名徒步者致电国民警卫队，要求派救援直升机将他从山上接走，原因仅仅是疲惫。后来又有两名女性呼叫山地巡逻队，强硬要求救援队前来将她们抬下山，尽管

双王记，或称，五千人吃饱

当时仍有四小时白昼。几日后，一名男子因徒步速度过慢，担心错过重要商务会议而呼叫救援直升机。¹ 有些人不知真正的困境为何物，因而也无法理解何为真正的救援。

马太福音 14 章中，众人陷入困境时耶稣施行了拯救，但他们未能正确认识自身问题及耶稣提供的解决之道。这段经文教导我们：要准确看待困境，将其交托于我们的君王——主耶稣，从他得着拯救，并为此献上感恩。

基督王带领一次战略性撤退

经文以场景转换开篇。耶稣听闻希律王杀害了施洗约翰——这位先知兼耶稣的先锋，遂乘船退避至僻静之处，以远离敌害。此变局早有预兆：马太福音 11 章记载，以色列人听闻约翰悔改的呼召却不肯悔改，后又拒绝响应耶稣宣告天国喜讯的欢庆（11:16-24）；12 章记载犹太领袖以亵渎罪名指控耶稣并密谋杀害，耶稣斥之为邪恶世代（12:33-45）；至 13 章，耶稣开始用比喻讲道，部分原因是为向曲解真道之人隐藏真理（13:11-17）。

后来在马太福音 13 章中，耶稣回到家乡，在会堂里教导人。那里的人对他的智慧和能力感到惊奇，但也疑惑他从何处得来这些。他们记得他只是个普通木匠的儿子，他的母亲、弟兄和姊妹仍住在附近。由于耶稣并非出自显赫家族，许多人就厌弃他。耶稣说，先知除了在本乡本家之外，没有不被人尊敬的。那里的不信之心如此强烈，以至于耶稣几乎无法在那里行什么神迹，因为他拒绝在心硬之人面前显异能（参 13:52-58；对照 12:38-39）。

最后，在马太福音 14 章，希律王杀害了耶稣的盟友施洗约翰。当消息传到耶稣那里时，他决定退出公众

1. Bill Bryson, *A Walk in the Woods: Rediscovering America on the Appalachian Trail* (New York: Broadway Books, 1998), 213-14.

的目光。相反，他将私下训练门徒。我们或许可称此为门徒的青春期。他们曾是乖孩子，如同绝大多数乖孩子一样，进入青少年时期后依然保持着良善。然而，青春期确实意味着改变。

门徒们难以理解犹太领袖的敌意和群众的善变，但他们的成长也极为缓慢。当然，门徒们偶尔也会迸发信心——当耶稣结束比喻教导时，他们坚称已明白一切（13:51）。其实门徒的领悟力尚未达到自以为的程度，但他们信任耶稣并渴望学习更多，尽管事件和教导常使他们困惑（参 14:28-31；15:15-20；15:32-34；16:21-23；17:4-6）。他们始终跟随耶稣，持续聆听并逐渐成熟。马太福音 14 章记载了他们最终学有所悟的一天，尽管这一领悟来得并不容易。

四福音书共同记载的奇迹仅有两件：复活与五千人吃饱。各福音书以独特方式叙述此事。我们虽聚焦于马太的记载，亦可从其他福音书中汲取启示。

耶稣和众人面临的一个问题：没有饼

当时，地方当局充满敌意（14:1-12），人群将耶稣团团围住，以致他几乎无法进食或教导十二门徒（14:13-14；参马可福音6:31）。于是耶稣计划退避至僻静之处。然而人群不知怎的得知其计划，见他登船便尾随而至：“耶稣听见了，就上船从那里独自退到野地里去。众人听见，就从各城里步行跟随他。耶稣出来，见有许多的人，就怜悯他们，治好了他们的病人”（14:13-14）。

加利利湖是一个坐落在盆地底部的普通湖泊，因此站在岸边极有可能用肉眼追踪湖上的船只，并判断它们可能的去向。² 人群先用目光追随，继而迈步跟随，以至于在耶稣抵达预定目的地之前，他们便已到达。尽管耶稣原本寻求独处，但当他看见这群人时，心中便生出怜悯。他们如同没有牧人的羊群一般困顿无助。

2. 加利利湖形似倒置的泪滴，长约十四英里，宽约七英里。

双王记，或称，五千人吃饱

（太 9:35-36）。许多人患病，耶稣便医治他们并教导他们。众人与他在那荒凉之地停留，直到食物匮乏成为问题（14:15；可 6:35-36）。由此可见，耶稣持续赐福于群众，同时开始专注于十二门徒。

门徒们面临挑战

天色渐晚，十二门徒见耶稣和群众都无意结束当前的事态。时辰已迟且地处偏远，他们便催促耶稣遣散群众，让他们去附近村庄。到了那里，他们可以“自己买吃的”（14:15）。“自己买”体现了门徒对此情境的看法——耶稣已照顾群众整日，现在他们该离开并自行解决温饱。耶稣今日所施的怜悯已足够！

耶稣明白他们的意思并予以否定，说道：“不用他们去。”门徒们本可以做得更好，而非打发人群自行觅食。耶稣说：“你们给他们吃吧”（14:16）。原文中“你们给”是强调式命令。耶稣要求门徒必须解决这个问题，却未给予具体指示。他们不能遣散人群，必须直面问题并解决它。

门徒们困惑不已。这情形看似无解——约翰福音 6:6 记载耶稣希望他们明白这点——他们也如此表示。要为庞大的人群购买食物（可 6:37；约 6:7），需花费二百第纳里——约相当于一个劳工八个月的工钱。他们既无钱财，食物储备也几乎耗尽——仅有五个饼和两条鱼。

这些食物可能是耶稣与使徒们的个人储备，因我们注意到他们说：“我们有五个饼……”（太 14:17；路 9:13）。但约翰的描述略有不同：安德烈引荐了一个带着五个饼（或小圆饼）和两条小鱼的孩子。³ 门徒们或许曾在人群中搜寻食物并发现了他，又或许这孩子本就是耶稣随行人员之一——可能是负责携带他们个人物资的童仆（约 6:9）。⁴ 无论

3. 马太福音 14:17 中鱼的统称是 *ichthys*，但约翰特别指出他们有两个 *opsaria*。*Opsarion* 有时指面包的配菜，因此那男孩可能只有两片小鱼干。

4. 主日学描绘的画面——一个孤零零的小孩站在耶稣面前，睁着水汪汪的棕色大眼睛，伸出食物献上他所有——极不可能。门徒可能在人群中搜寻食物时发现了这个男孩，但我们不应想象他献上的是母亲准备的便当，

谁拥有这饼，我们知道供应是匮乏的。这些饼是用大麦做的（约 6:9）。这是一种廉价谷物——牲畜的饲料和穷人的面包。再者，五个饼和两条鱼绝不可能喂饱这群人。耶稣给门徒出了一个他们无法解决的难题。他们必须喂饱众人，却只有五个饼和两条鱼。这点东西微不足道，对于眼前的任务而言，几乎等于无。

耶稣要让门徒明白他们的供应根本无济于事。约翰福音 6:6 明确说出了马太福音暗示的内容。耶稣知道自己要做什么，但他希望门徒看清他必须采取行动。

我们应该如何看待这个问题？

我们面前的境况揭示了一个关于资源匮乏及应对之道的重要属灵功课。面对严重局限时，我们有三种选择：其一，宣告处境无望并陷入绝望；其二，疯狂地靠己力解决问题，或许最后关头才让主介入；其三，信靠主并谦卑尽己本分。

绝望 门徒们选择了第一种方案。他们告诉耶稣当前的处境已无望，并催促他遣散众人让他们自谋生路。耶稣断然否定了这一建议。有些事情可以做到，而且必须做到。“你们给他们吃的！”他命令道。但很快他就化解了门徒因无能为力而引发的紧张气氛。

门徒眼中只见五个饼和两条鱼。但耶稣知道这些在他手中已然足够。于是他命令门徒将食物带到他面前（14:17-18）。他还指示众人以五十和一百人为单位，坐在青草地上（可 6:39-40）。这或许是为了让家庭聚在一起，或许分组便于分发食物。显然，当人们分组就座时，已开始期待奇迹发生。马太福音 14:19 中译为“坐下”的词语，实际是个专业术语（*anaklinō*），意为

在打发他去找耶稣之前。没有父母会让一个幼小的孩子无人保护地置身于荒野，混迹于成千上万的人群中。

双王记，或称，五千人吃饱

斜倚。在古代，人们参加宴会时会斜倚用餐，因此耶稣暗示他们应当预备一场盛宴。

这个神迹表明，我们拥有的虽少且看似无用，但若献给耶稣便截然不同。五个饼两条鱼通常仅够两三人果腹，门徒们根本无法喂饱庞大的人群。但若他们将食物交予耶稣，他就能做到。故此，神迹教导我们要信靠基督——他能将我们微薄的奉献转化为丰盛的果实。

这一原则适用于我们事工的诸多方面：当他人深陷困境时，我们或许无力相助也不知如何安慰，但倾听本身就已足够；当有人孤独时，我们可能想邀其来家用餐，却发现自己只准备了剩菜。然而一个拥抱配上微笑的剩菜款待，或许远胜珍馐美饌。

狂热的行动主义

如果说第一种错误是绝望，那么第二种则恰恰相反。我们亲手掌控局面，试图通过一阵狂热的行动自行解决问题。活动家在付出全部努力后，或许会献上一段祷告，请求上帝来完成这项工作或祝福他的劳动。我们想到体育比赛前敷衍了事的祷告，或是基督教事工开始前仓促的祈祷。我们都面临这种诱惑。一位牧师可以准备一篇完整的讲道，然后祈求主让他的会众忘掉他所说的任何愚蠢或虚假之言。他可以辛勤劳作，然后祈祷人们能记住并应用其中真实有益的部分。

你在工作中可能也会做类似的事。你竭尽全力去谈判一笔交易、治疗一位病人或修理一辆汽车，但你知道自己最好的努力仍不完美。你也明白人们对你的工作会有你无法控制的反应方式。因此，在最后时刻，当一切就绪时，你补充道：“主啊，祝福我的工作，纠正我的错误，让我的工作成为你的工作，并请让这一切都对我有利。”

最好在任务开始前、进行中和结束后都将我们的劳碌奉献给主。这样当我们祈求主赐福并完善我们的工作时，良心会更加平安。有一篇诗篇这样结尾：“愿主我们神的荣美归于我们身上。愿你坚立我们手所做的工；我们手所做的工，愿你坚立”（诗 90:17）。在劳作时，偶尔想想约书亚如何绕

行耶利哥城，吹响号角而非制定作战计划（书 6），这对我们大有裨益。记住保罗前往以邪恶闻名的哥林多城时的心境也很有意义——他满心惧怕，因为哥林多是个不敬上帝之地，也因为敌人将他逐出一座又一座城。但上帝在那城中有许多子民，因此保罗在那里的事奉硕果累累（林前 2:3；徒 18:1-17）。我们无需为任何真正属上帝的工作焦躁不安；上帝信实可靠，必成就他的旨意。

信靠上帝并谦卑尽己之责

咨询师、律师或财务顾问能给出最佳建议，但若客户不听劝告也是徒然。医生可以开出对症良药，但归根结底——取决于你的观点——要么是身体自愈，要么是上帝医治身体。我们所能做的，就是尽好本分，平静求主赐下他的恩典。

耶稣提供了一顿皇家盛宴

于是回到草地上等候的人群中。众人坐下后，耶稣使饼和鱼增多：“就拿着这五个饼、两条鱼，望着天祝福，擘开饼，递给门徒，门徒又递给众人”（14:19）。马太并未描述这一过程如何发生，但马可福音暗示饼在耶稣擘开时在他手中不断增多。或可译为：“他祝谢了，擘开饼，持续将[饼]递给门徒”（可 6:41）。⁵于是门徒将食物分给众人，但真正喂养他们的是耶稣。

门徒分发饼时领悟到：若有耶稣的祝福，微薄之物也足矣。门徒曾说“遣散众人让他们自行觅食”，却用耶稣供应的食物喂饱了一万五千人。事实上，耶稣创造的丰盛远超所需——众人饱食后，门徒仍用碎屑装满了十二个篮子。

5. 马可使用了动词‘给予’（*didōmi*）的未完成时态；未完成时通常暗示持续进行的动作。

两种人见证耶稣的工作

神迹结束后，马太告诉我们人群中有五千男子，可能另有五千妇女和五千孩童（14:21）。但他未再提及更多，这很反常，因为我们已习惯于听到人们对耶稣神迹的反应——他们惊叹、感恩、称耶稣为先知等等。但这次人群却沉默不语。他们似乎不为所动，也未表达感谢。或许他们已目睹耶稣行过太多神迹，以至于习以为常。这提醒我们：耶稣拯救的是不配之人，而非配得之人。我们不配得他的恩典，只是领受。若我们感谢上帝，是因他唤醒了我们的心。

约翰福音描绘了不同却互补的画面。在约翰福音第6章，人群确有反应，但其方式显明他们完全误解了这个神迹。耶稣喂饱他们后，众人认定他是弥赛亚，并试图强行立他为王（约6:15）。耶稣退避了，但心里仍惦记着饼的人们又渡到加利利海对岸追寻更多食物。耶稣说：“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6:27）。

但民众是行动派，便询问他们需要做什么才能获得那食物（6:28）。耶稣回答：“信〔神〕所差来的”，即指他自己（6:29）。他们领会了，便问：“你行甚么神迹，叫我们……信你？”他们提议耶稣变出更多面包。毕竟，他们的祖先在旷野吃过吗哪；若耶稣能重现这一幕，他们就说愿意相信（6:30-31）。耶稣指出他们的谬误（6:32）。并非如你们所想，是摩西赐予了面包在过去。而是“我父将赐予你们天上来的真粮。”⁶ 耶稣更宣告：“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6:35）

耶稣的神迹表明他能供应古代主食面包以缓解肉体饥饿。但他引导人们超越物质需求，指向唯有他能满足的灵性饥渴。这正是神迹的“真义”。可悲的是，多数人未能领悟。马太福音中，众人吃饱打嗝后便散去；约翰福音里，他们却乞求更多面包。

6. 第一个动词是完成时态，第二个是现在时态。

但门徒们确实领悟了这个教训。在约翰福音中，耶稣不断敦促人们仰望他而非面包，最终许多人放弃并离开了（6:35-66）。然而门徒们留了下来。耶稣问道：“你们也不愿离开，是吗？”⁷ 他们回答：“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约 6:68）。门徒虽不完全明白耶稣所说的一切，但因信靠他而选择留下。

首要的教训是：我们应当为粮食转向耶稣——既为维持肉体生命，也为寻获并维系属灵生命。他满足我们一切需要，我们应当信靠他今生永世都如此行。

其次，耶稣供养的并非配得之人，而是不配的、忘恩的，包括你我在内。即便我们不感谢，他依然如此行。这当使我们心存谦卑。

正如彼得·斯卡泽罗描述教会的情感模式时所指出的，他认为真正的谦卑是情感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他对比了两种主要的情感风格，分别称之为“骄傲与防御型”和“破碎[或谦卑]与脆弱型”。以下是列表中的几项内容：⁸

骄傲与防御型	破碎与脆弱型
我对自己的缺陷与不足充满戒备和防御心理。	我坦然面对自己的软弱。我揭示自我。
我专注于积极、强大、成功的自我部分。	我清楚自己的需求与弱点，并坦然承认失败。
我阻止他人真正看清在我内心持续发酵。	我展现脆弱与软弱，只为让基督的大能得以彰显。
我倾向于掌控大多数局面。	我能放手让他人赢得我的信任。
我怀恨在心。当人们冒犯我。我极少给予或寻求宽恕。	我宽恕他人。当受到冒犯时，我会询问以了解情况。我给予他人怜悯，并为自己请求怜悯。

这份清单既吸引人又令人却步。福音教导我们要谦卑，靠恩典生活并施予恩典，因此我们希望避免第一种

7. 疑问助词 *mēti* 预期否定回答：“不，我们没有。”
8. Peter Scazzero, *The Emotionally Healthy Church*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3), 114–15.

双王记，或称，五千人吃饱

并生活在第二种状态中。另一方面，这份清单也定我的罪，或许也定了整个教会的罪。我太常活在“骄傲与防备”的那一边。当然，目标不是为此感到糟糕，而是要悔改。诚然，悔改是迈向“破碎与脆弱”那边的第一步。

谦卑与脆弱是健康基督徒和健康教会的标志。我们知晓自己的软弱。既不否认它们，也不因此绝望，因为我们知道我们的君王基督对不配得的人施怜悯。这是他的方式。当我们停止像许多犹太人向耶稣索求食物那样苛求，并开始感恩时，就显明我们认识他的方式。因为感恩者足够谦卑，明白上帝的恩赐仅仅是恩赐。

两种国王统治人民

福音书通常明确阐述其教诲，但此处我们遇到了一则留白处理的经文。马太福音 14 章将两个故事并置而未言明其关联，但若我们假设其编排存在深意，便能察觉一个耐人寻味的对比——希律王（14:1-12）与耶稣君王（14:13-21）的故事比邻而叙，这种反差让我们更认识耶稣。试想：

- 希律在王宫为他的朋友们举办了一个醉酒的宴席。耶稣在乡村为人群提供了一顿丰盛的饭菜。
- 希律的宴席款待加利利上流社会的权贵名流，耶稣的筵席则供养平民百姓——那些追随他的饥饿者。
- 前者是权贵们的纵欲狂欢，以香艳舞蹈开场，以施洗约翰之死收场，追逐世俗享乐与尊荣；后者以教导医治启幕，以预尝基督与子民婚宴的圣餐作结。
- 希律王在生日时只在乎自己的荣耀。而耶稣王却在人们忘记食物时服侍他的子民。

春天临近逾越节时（约 6:4），耶稣让饥饿的以色列百姓躺在青草地上，预备享用筵席。逾越节

庆祝以色列从埃及得赎。逾越节后，摩西在旷野赐予百姓吗哪。如今耶稣在旷野中赐予他的子民粮食。

让我们稍作停顿，总结主要教训。首先，五饼二鱼的神迹教导我们，当期待主耶稣供应他子民所需。他满有怜悯。若我们匮乏，他必补足。即便我们的需要源于自身过错，他依然慷慨施予。其次，正如耶稣将部分工作托付门徒，今日他也将一部分事工托付我们。纵使我们的资源微薄稀少，耶稣至今仍能使之倍增。第三，当耶稣供应时，我们不仅要感恩所得的恩赐，更要感恩赐予者。因福音将我们的目光引向的不是饼本身，而是昔日在旷野供应粮食的耶稣——他今日仍在供应，为着肉身的生命，也为永恒的生命。

55

水上行走

马太福音 14:22-33

夜里四更天，耶稣在海面上走，往门徒那里去。门徒看见他在海面上走，就惊慌了，说：“是个鬼怪！”便害怕，喊叫起来。

（太 14:25-26）

阿巴拉契亚小径从乔治亚州延伸至缅因州北部，全长近 2250 英里。每年都有成千上万人踏上徒步穿越整条小径的征程，他们勇敢面对风雪、雨水、
蜚虫、蚊蚋、老鼠、无聊、饥饿、脚部酸痛、脏衣服、孤独感、小径混合零食和精疲力竭。这条小径上曾有过令人惊叹的徒步者：一位年近八旬的老妇、一位盲人，以及一位出发时体重 350 磅、结束时减至 297 磅的男子。每年有数千人尝试徒步穿越，但仅有数百人完成全程。¹ 那些徒步三百英里、七百英里甚至一千四百英里却未完成的人，该称他们为放弃者还是徒步者？

1. Bill Bryson, *A Walk in the Woods: Rediscovering America on the Appalachian Trail* (New York: Broadway Books, 1999).

马太福音 14 章同样记载了一次非凡的徒步——先是耶稣，随后彼得在水面上行走。我们可以将彼得短暂的行走称为一个糟糕的主意和一次失败，亦可称之为一次伟大却存在瑕疵的信心之举。故事始于耶稣与门徒们彼此分离的时刻。

耶稣与门徒们分离

眼前的这段经文是整部福音书中最为钟爱、最受广泛质疑，也最常被滥用的篇章之一。基督徒喜爱彼得那份无畏的勇气，批评者则质疑事件是否真实发生，而太多教师将其简化为道德寓言。耐人寻味的是，当它真的成为道德寓言时，教师们却从中得出截然相反的教训。对一些人而言，彼得是凭信心迈步、为上帝冒险行大事、定睛耶稣而成就非凡的典范；另一些人则视彼得为鲁莽的例证：他的失败揭示了视线离开耶稣的可悲后果。

尽管这些解读方式看似对立，实则都犯了相同的错误：将海上风暴的故事读作关于彼得的叙事。但如同其他福音书叙述一样，这本质上是一个关于耶稣的故事。

这一事件发生在耶稣传道生涯中期充满挑战的阶段。犹太领袖们充满敌意，群众大多难以理解他的身份与使命。门徒们虽忠心耿耿，灵命成长却十分缓慢。但希望的微光已然闪现——就在当天早些时候，耶稣用五个小饼两条小鱼喂饱了跟随他进入旷野的五千成年男子（总人数约达一万五千人，参太 14:13-21）。黄昏时分，门徒本想遣散未带食物的群众，面对极其匮乏的资源，耶稣却亲手使这些微薄之物倍增。他掰开饼递给门徒，由他们分发给众人。

众人都见证了耶稣以肉身之饼供给百姓时所彰显的大能与怜悯。但这个神迹本身也是一个指向更深层意义的象征。耶稣说：“我就是生命的粮……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活着”（约 6:48,51）。在古代，粮食是维系生命的必需品。当耶稣赐予百姓维持肉体生命所需的粮食时，他同时指向了永恒生命的恩赐。正如

门徒们分发支持群众肉体生命的饼，因此耶稣要让他们在他死后复活赢得永生后，去传讲生命的故事。

群众和门徒都无法立即完全理解这一切。群众因耶稣创造的食物而狂热，试图拥立耶稣为王（约 6:15）。耶稣不愿门徒参与其中，便命令他们渡到湖对岸，将他们与群众分开。门徒从群众盲目的热情中无所得益，因此耶稣让门徒与群众背向而行。

耶稣也需要与群众保持距离。他们想立他为王的愿望可能诱惑耶稣。请记住，在他事工之初，撒旦曾将世上的万国和荣华都指给他看（太 4:8）。群众此刻就愿意效忠于他；他们不要求耶稣在加冕前先上十字架。对他们而言，耶稣会做饼的本事就足够了。

因此，“耶稣催门徒上船，先渡到那边去，等他叫众人散开。散了众人以后，他就独自上山去祷告。”到了晚上，只有他一人在那里（14:22-23）。在守望的中途，夜幕降临时，他看见门徒在湖上的风暴中挣扎。马太记载：“那时船在海中，因风不顺，被浪摇撼。”（14:24）

人们有时会问耶稣为何需要祷告。耶稣祷告是因为他是一个真实的人，他的人性是他作为上帝与人之间中保工作的核心组成部分。中保要接近两个疏远的群体，为要使他们和好。

最优秀的中保是能理解双方立场和利益的人。有一年，国家冰球联盟的球队老板与球员陷入旷日持久的财务纠纷，最终导致整个赛季取消。尽管听起来不可思议，但双方宁愿放弃全部收入也不愿妥协。在这场激烈对峙前，球员与老板曾请韦恩·格雷茨基和马里奥·勒米厄进行最终调解——这个选择极具智慧：二人既是名人堂球员，又是球队部分持有者。还有什么比球员出身的老板更能弥合双方分歧？虽然调解未果，但这一原则依然有效。

当双方产生分歧时，最优秀的调解者是能同时理解两方立场的人。

耶稣是上帝与人之间的中保。他不仅尝试，更成功实现了上帝与人类的和解。这一成功部分源于他的本质：他既是完全真实的神，也是完全真实的人。为活出真实人性，耶稣不能持续动用神圣权能。因此他饥饿时进食，疲乏时安睡，需要与天父交通时便祷告。

我们不难想到耶稣祷告的两个核心关切：门徒身心灵的安全，以及自己抵御群众诱惑的能力。群众立即拥戴他为王的渴望具有诱惑力——以色列领袖充满敌意，门徒愚钝（太 15:16），但群众此刻就愿意追随，只要按他们的条件。

圣经上说，耶稣也曾在这方面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来 4:15）。当他面对试探时，我们预期他会祷告（正如他在客西马尼园所做的那样，太 26:36-44）。我们知道他也为门徒在需要时祷告（路 22:32）。此处，耶稣寻找一个僻静之处进行不受打扰的祷告。既然耶稣为祷告寻求独处，我们更应如此。我们如此忙碌，如此容易分心。各种形式的信息纷至沓来，背景音乐不断播放。若房间过于安静，我们指尖轻点即可获取天气、新闻和体育报道。我们需要追求独处，以便能与主单独相处。

耶稣和门徒在海上重聚

耶稣祷告了好几个小时。夜幕降临，风暴也随之而来。耶稣能看到在船上的门徒，他们在海上被风暴困住。波浪拍打着船体，船几乎一动不动。这并不是危机，因为门徒是渔夫。无论过去还是现在，渔夫们经常在夜间往返加利利；他们能够应对风暴。但马太福音 14:25 说，耶稣在夜里四更天来到海上他们中间，这确实暗示了一个问题。根据马太所遵循的罗马计时系统，四更天涵盖了日出前的最后几个小时——凌晨 3 点到 6 点。如果他们在日落时出发，那么门徒在海上逆风划船的时间至少有九个小时。约翰说他们只划了三公里（25-30 个体育场）。

当耶稣来到他们身边时（约 6:19）。一艘船在约十小时内艰难航行三英里，情况显然不妙。这并非因门徒们不够努力：马可记载他们“摇橹甚苦”（可 6:48）。值得一提的是，门徒们的坚持值得赞许。主吩咐他们渡到湖对岸，他们就没有放弃努力。他们既未向风浪屈服，却也未未能战胜风浪。

在狂风暴雨中劳苦数小时后，耶稣前来搭救门徒。他踏浪而行走向他们。这一非凡举动彰显了基督的神性。圣经明言，唯有主能驾驭风浪或行走水面。耶和華曾用东风分开红海，使以色列人在出埃及时得以逃脱（出 14）。当耶和華召约拿往尼尼微传道，而约拿却登上一艘反方向的船时，耶和華就差遣风暴拦截。唯有上帝能呼召风暴并使其服从他的旨意。除他以外无人能掌控海浪（拿 1-2）。约伯记 9:8 甚至说上帝“步行在海浪之上”。虽偶有人在泳池佯装尝试水上行走，也有人擅长漂浮，但凡人绝无可能行走水面。

时辰使门徒疲惫，劳作令他们困倦，恶劣的天气更让他们心神不宁，因此当门徒们隐约看见有人影在海面行走时惊恐万分也就不足为奇。圣经从不认可鬼魂之说，但门徒们却猜测耶稣是幽灵，或许认为这是他们即将遭遇厄运的预兆。

但事实并非如此。这正是耶稣，他立即表明身份：“你们放心，是我，不要怕”（14:27）。原文中“是我”实际表述为“我是”。² 现今若有人敲门，我们会问“是谁？”若是友人，仅凭声音便足以辨认；对方会说“是我”。在耶稣的时代，若有人问“是谁？”，习惯回应方式是“我是”而非“是我”。因此，耶稣看似只是对门徒说“是我，别紧张”。

但“我是”同时也是以色列主上帝的名号。在旧约中，上帝自称“我是全能者（El Shaddai）”（创 17:1）。在以赛亚书中，他宣告“我是涂抹你过犯的那位”（43:25；51:12；52:6）。

2. G. M. Burge, “I Am,” in *Dictionary of Jesus and the Gospel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2), 354–56; Leon Morris, *Jesus Is the Christ: Studies in the Theology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9), 107–26; Raymond 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2 vols. (New York: Doubleday, 1966, 1970), 1:533–38.

后来他说：“我是耶和華，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賽 45:5,18；何 13:4）。出埃及記 3 章以“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3:6）開始，最終引出“我是自有永有的”（3:13-14）。³

在新約中，耶穌同樣用“我是”宣告：“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以及“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 14:6；8:58）。我們不應指望門徒立刻領悟這一切，但當我們花時間研讀聖經時，應當認識到耶穌是上帝，是風浪的主宰。他正以上帝的身份向門徒顯現，作為他們所認識並信賴的救主。因此，他們當鼓起勇氣，斥退恐懼。

基督徒常會屈服於一種誘惑，將這個故事寓言化：正如耶穌在門徒遭遇風暴時來到他們中間，他也会在我们生命的风暴中降臨。這種想法令人愉悅且近乎真實，但它可能掩蓋一個重要事實——在成為一則鼓舞人心的故事之前，這首先是一個真實發生的事件。耶穌確實曾在暴風雨中踏浪走向十二門徒，那時浪花拍打著他們的臉龐，恐懼攪動著他們的腸胃。兩千年前的那個特定風暴夜，耶穌的到來正是為了彰顯他的權能與愛。

當我們守護了耶穌神迹的獨特性後，便可確認我們與門徒在重要層面的相似性。首先，耶穌曾與風暴中的門徒同在，今日也與我們同在。他說過：“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其次，耶穌的來臨意味著恐懼的終結。“不要怕”這一命令在馬太福音中出現了七次（1:20；10:26-31 [3 次]；14:27；17:7；28:5,10）。雖然我們與十二門徒面臨的“無畏召喚”不尽相同——耶穌不會真的踏海而來將我們從實際風暴中救出——但這個故事依然向我們發聲，既帶來安慰，也呼喚更堅定的信心。

馬可向我们揭示了門徒恐惧背后的重要信息。他省略了彼得行走水面的記載，以快速推進到故事的結局。在馬可福音 6:50-52 中，當耶穌走向驚恐的門徒時，說出了同樣的話：“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馬可繼續寫道：“於是到他們那里上了船，風就住了，他們心里十分惊奇。這是因為他們不明白那分餅的事，心里還是愚頑。”

3. 《七十士譯本》使用了相同的希臘語短語 *egō eimi*。

“因为他们不明白那分饼的事”这句话引起了我们的注意。当我们思考这场风暴时，会认为门徒有理由惊慌——在这样的风暴中，谁能不惊慌呢？但马可责备了他们，说他们的心刚硬是因为不明白分饼的事。也就是说，如果他们充分默想那喂饱五千人的神迹，如果从前一个神迹中得出正确的结论，如果他们理解了耶稣先前使饼增多时所彰显的能力与慈爱，就不会在风暴中惊慌失措。他们不会惊呼“是鬼怪”，而应当知道那是耶稣正走向他们。

或许要求门徒明白这一切显得不公平。但主期待我们认识他和他的作为。既然他的性情与对待立约子民的方式永不改变，主就期望我们从他过往的作为中汲取结论，并应用于当下的处境。这在古时如此，今日亦然。我们虽未必遭遇海上的风暴，但总会陷入令人惊慌的困境。

我们许多人都曾走过标识不清的徒步小径。有那么几分钟，我们迷失了路径，或许也失去了方向感。我们迷路了吗？我们去医生那里做例行体检，他却发现了异常。他自言自语几句，然后宣布可能需要做些检查，这让我们瞬间陷入担忧的泥潭。又或者我们失业了。起初我们信心满满，以为一两个月内就能找到下一份工作。但时间不断流逝，恐慌开始蔓延。

风暴与我刚描绘的情景存在一个共同点：耶稣并未立即拯救这些人。他等待了九到十二个小时才施救门徒。他本可以更早行动。主是全能者，因此他完全能在问题初现时就拯救他的儿女。既然他又是良善的，若允许我们遭遇困境，那必然是为我们设定的旨意之一。我们需要对此保持信任。当马可写道“因为他们不明白那分饼的事”，他教导我们默想上帝的良善与权能，从而活出信心而非恐惧。五饼二鱼的神迹本应让门徒认识耶稣的样式——他充满大能、满有怜悯、乐意为他子民的福祉行事。既然他的性情与作为永不改变，他们理当知道他会再次彰显权能与慈爱，以满足他们的需要。

耶稣没有让门徒独自承受痛苦。他来到他们身边，对他们说话，拯救他们，并赐予他们平安。当然，平复情绪需要时间。当我们的心跳加速、意志消沉时，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恢复平静。就像幼儿大哭一场后会偶尔停下来喘口气，我们也会慢慢安定下来，在记起要全然安息于上帝时缓缓平复呼吸。

既然门徒有责任领悟五饼二鱼的神迹并将此信心应用于风浪中，我们也有责任明白主的道路，在患难中得安慰。若耶稣能行走海面，他必能拯救我们。耶稣曾对门徒说：“不要怕，是我。”如今耶稣虽不再以肉身与我们同在，但他说过：“我常与你们同在”，又应许“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这些承诺日日真实，应当如耶稣的声音平息门徒恐惧那般，坚定地抚平我们的惧怕。⁴

彼得的耶稣之旅

水上行走

领悟教训需要时间，而彼得似乎立刻验证了这一点——当他走向水面上的耶稣时，却沉入浪中。有人批评彼得的行为，认为他的请求愚蠢至极：为何要行走于水面？是虚荣与骄傲驱使他提出这荒谬的请求吗？当他踉跄跌倒、这场小小冒险几乎以灾难收场时，我们自以为看到了教训：彼得骄傲，彼得缺乏信心。别学彼得。

这故事确实暴露了彼得的软弱。他的请求带着冲动。虽显胆量，却始于犹疑。彼得说：“主，如果是你，请叫我从水面上走到你那里去”（14:28）。但逻辑无误：若水上真是耶稣，且耶稣能行走水面，彼得亦可。门徒本应效法夫子。在马太福音 10:5-10 中，耶稣差遣十二门徒首次传道时，正是让他们效仿自己所见之事。何况耶稣从未责备彼得踏出船身的勇气，反而质疑他为何在己面前心生怀疑（14:31）。⁵

4. 附带一提，我们常常因惧怕苦难而承受的痛苦，远超过实际经历的苦难。如此一来，我们便加倍承受了主所命定的重担。

5. R. T. France,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5), 239.

圣经从未因信徒为上帝冒险伟大之事而谴责他们。事实上，若主认可目标，为主冒险正是信心的标志。耶稣命令彼得前来，彼得便来了。离开船只需何等勇气——从船上下来。“下来”一词用得贴切。那艘能承载耶稣、众门徒及数千条鱼的船只甲板，必高出水面数英尺。迈出那一步、从船上跃入幽暗汹涌的波涛该是多么令人生畏。但彼得确实迈出了信心之步，开始踏浪走向耶稣。

踏入波涛

彼得“从船上下去，在水面上走，要到耶稣那里去”，这本是信心的自然流露。若耶稣能驾驭风浪，他也能。他确实做到了——直到他的目光离开耶稣。随后，“只因见风甚大，就害怕，将要沉下去，便喊着说：‘主啊，救我！’”（14:30）他看见了风浪与飞沫，听见了帆布噼啪作响、耳畔怒涛轰鸣，便恐惧起来。“我在这儿做什么？”他惊惶自问。几乎瞬间，彼得惊慌失措开始下沉。我们能责备他吗？然而即便信心动摇时，他仍做了正确的事：向耶稣呼喊“主啊，救我！”。而耶稣确实救了他。

因此，这个故事的寓意并非彼得因将目光从耶稣身上移开而有缺陷。其真正的教训在于：彼得的失败无关紧要因为耶稣从未将目光从彼得身上移开。当彼得开始下沉时，“耶稣赶紧伸手拉住他”（14:31）。请记住，福音书——事实上整本圣经——都在讲述耶稣的故事（路 24:25-27）。若认为马太的记载旨在警告我们摇摆不定的危险，这绝非小错。此举剥夺了基督应有的荣耀，也否定了他爱的深度。因为即便我们移开注视他的目光，他仍始终看顾着我们。

呼求帮助

你可能记得，这是耶稣第二次在海上的风暴中拯救门徒。第一次时，耶稣正在睡觉，门徒用简短的呼求惊醒他：“主啊，救我们，我们丧命啦”（作者

译本)。⁶ 门徒们几乎被恐惧淹没,但他们并未只是惊慌失措。他们叫醒耶稣,不单是为了告诉他大家都要淹死了,觉得他应该醒着面对。不,他们期待他做点什么来拯救他们。

这第二次风暴与第一次极为相似。当彼得呼喊时,他用的几乎和第一次风暴中相同的话:“主啊,救我。”⁷两次耶稣都提出了问题。第一次他问:“你们这小信的人哪,为什么胆怯呢?”(8:26)。此处他问道:“你这小信的人哪,为什么疑惑呢?”(14:31)。他在和彼得重新上船之前提出这个问题,仿佛在说:“你可以在问题解决之前就看到答案。你已有足够的信心知道一切终将安好,在一切尚未安好之前。

耶稣拯救一个小信的人

彼得是门徒的完美代表。他内心交织着微弱的信心与犹疑。他的信心足以支撑他走向耶稣,足以信任耶稣,却不足以全然信靠。他的信心强到让耶稣有工可施,又弱到仍需耶稣亲自扶持。彼得正艰难地走向信仰。其他门徒与他相似,我们亦如此:我们的信心既片面又不成熟,却真实存在。

故事的最后一刻颇具深意。耶稣领着彼得回到船上,登船后风浪便止息了(14:32)。门徒们随即敬拜耶稣,称颂道:“你真是神的儿子了”(14:33)。门徒们正在成长。经历上次风暴时,他们曾问:“这是怎样的人?”或可译为“这人是谁?”,因为他们或许不确定他仅是人子(8:27)。⁸但此刻他们承认了他的神性。虽未全然明白,他们已有足够的信心来敬拜。

因此,水上行走不仅是神迹,更是一个记号。⁹门徒们或许未能领悟五饼二鱼的深意,或许错过了那课,但他们把握住了接下来的教导——这对所有门徒都具有启迪意义。

6. 英文译本在此处总不免增添词汇。我的高度直译试图还原希腊原文的三字短句: *Kurie, sōson, apollumetha*.

7. *Kurie, sōson me*.

8. 希腊原文用词 *potapos* 意为“何等样”,而非 *anthrōpos* (人类)。

9. 参见 Hendrik van der Loos, *The Miracles of Jesus*, trans. T. S. Preston (Leiden: E. J. Brill, 1965), 668.

首先，注意“小信的人”这个短语。原文中仅用一个词“小信者”来称呼。耶稣称彼得为“小信者”，因为他心存疑虑或犹豫不决。他在信与不信之间摇摆不定。这听起来很消极，仿佛彼得的信心微乎其微。或许如此，但他的信心正在增长。他就像悬在降落伞下的人，既不在飞机上，也未着陆，处境看似岌岌可危。但他正朝着地面移动。同样，彼得和其他门徒也正朝着耶稣前行——他们的信心在不断成长。

信心的经典定义包含三要素：认知、认同与信靠。若要在门徒训练中成长，我们首先需要认知信仰的内容：耶稣是谁以及我们为何需要他。其次，我们必须认同这些内容的真实性。一位世俗的宗教学教授可能比大多数基督徒更了解基督教神学，但若缺乏认同，这种认知对他灵性无益。第三，我们必须信靠耶稣。即便彼得曾动摇，当他走向耶稣时确实付诸了信靠。我们同样需要每日如此操练，才能在基督里成长。

耶稣说知识一经运用就会产生更多知识：“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太 13:12；25:29）。彼得离开船身行水面走向耶稣时，证明他具备一定的知识与信心；当他开始下沉向耶稣呼救时再次证明了这点；当他告白“你是神的儿子”（14:33）时更展现了这份信心。是的，他看见风浪时确实动摇了——但谁能责备他呢？耶稣都没有！我们再次看到，这个故事彰显的是救主的怜悯与大能，而非门徒失格的道德训诫。

彼得就这样凭已有的信心生活成长，与我们如出一辙。我们都时而成为“小信的人”，都会恐惧跌倒，但也都在继续前行。我们对耶稣的信心如同彼得那样增长，像他一样竭力完全领受在基督里属于我们的一切。彼得持续成长，最终刚强到足以领导教会，刚强到能完成耶稣最后的使命：去使万民作门徒，教导他们遵守基督所吩咐的一切（太 28:19-20）。

倘若耶稣能以忍耐与恩慈待彼得成长，他也必以同样的忍耐与恩慈待我们。如同彼得，我们的进步或许看似缓慢，但耶稣从不离弃我们，因我们正朝着他的方向成长。

56

真信仰还是形式宗教

马太福音 14:34–15:20

假冒为善的人哪！以赛亚指着你们说的预言是不错的。他说：“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 15:7-9）

演讲者和作家在讨论宗教时往往会采用某种特定语气。典型的演讲者态度友善且尊重，但略显冷淡或超然。无论话题是非洲的基督教、

中东的伊斯兰教、印度的锡克教，还是美国新兴的宗教运动，明智的记者都清楚这类话题的敏感性。信徒与怀疑论者都会关注，因此最好保持中立，发表稳妥且几乎无可争议的陈述。

关于宗教运动的报道通常包括其创始人、核心思想家的生平、核心理念、主要伦理教义及组织架构。我们会了解该运动如何为信徒提供慰藉与指引、其世界观、文化参与方式，以及对待当代重大议题的立场。

设想一堂关于基督教的大学讲座。在讲解了耶稣生平及基督教的犹太起源后，课程将聚焦于

基督教作为社会与道德现象。或许存在一些批判，但关于基督教的诚挚讲座首先会呈现其历史、信条及伦理。接着探讨基督教的世界观与生命观，其对现实的洞见。讲师进一步指出，基督教伦理为数百万民众提供了道德指引。其道德体系具备足够的适应性，即便其成文典籍古老，仍能在当代社会良好运作。同时，教会构建的社会网络能在信徒需要时提供支持。讲师甚至可能声称，基督教为商业、科学或我们的民族自我认同提供了根基。因此，基督教因其对民众的裨益而备受尊敬——它赋予人们道德罗盘与人生意义。

试想一位大胆而礼貌的听众对此演讲作出回应。他说：“这场讲座让我想起去年超级碗在我们城市举办时，一位经济学家观赛的经历。当我询问其感受时，他只聚焦比赛的经济效益：酒店餐馆的生意和媒体曝光的长远价值。所言虽皆有理，却忽略了核心——那是全国两支顶尖球队间激动人心的体育竞技。这场讲座亦如此。它对基督教道德、社会及政治影响的论述基本正确，却也遗漏了要旨。基督教的社会意义从属于认识永生上帝的盼望。我们博学的教授将基督教视为对其社会具有政治影响力的宗教。但按他的定义，基督教根本算不上‘宗教’。”

在马太福音第 15 章中，耶稣遇到了一些宗教人士。在他们手中，亚伯拉罕、摩西和大卫的约信已沦为一种律法主义的宗教。这场戏剧性冲突始于以色列的宗教领袖前来调查耶稣，怀疑他既错误又危险。他们与耶稣的矛盾源于目标差异：他们竭力维护自身的宗教传统，而耶稣则致力于让人们认识这位永活的上帝。

背景

整段经文可能实际上始于一份简短报告，记载了靠近加利利海地区某日的医治神迹：“他们过了海，来到革尼撒勒地方。那里的人一认出是耶稣，

就打发人到周围地方去，把所有的病人带到他那里，只求耶稣准他们摸他的衣裳缝子，摸着的人就都好了”（14:34–36）。

在湖东岸教导并喂饱五千人后，耶稣寻求一段远离人群的祷告与独处时光。当他横渡加利利海（途中曾在水面行走）抵达革尼撒勒——迦百农与提比哩亚两城之间的沿海平原时，当地居民认出了耶稣。治愈者到来的消息迅速传开，人们纷纷带着病患前来。显然有人听闻仅触摸耶稣的衣裳就能得医治（参太 9:20–22），于是人群聚集，恳求耶稣“准他们摸他的衣裳缝子”（14:36）。文中毫无迹象表明他们追求超越医治的恩惠，也无证据显示其为成为门徒而来。他们前来是为索取，为达成自身目的利用耶稣，正如那群见证耶稣分饼神迹后追随他、只为求得更多食物的人（14:13–21；约 6:25–34）。

耶稣明知他们在利用他，却仍心怀怜悯医治了他们。这正是他向不配之人施恩的方式。正如他当时供养那些不信的群众，如今在我们尚未信靠之前，他已看顾我们。耶稣关心我们的健康、恩赐与友谊，因这一切终有一日会引领我们归信于他。

耶稣医治时，“有法利赛人和文士从耶路撒冷来见耶稣”（太 15:1）。这情形透着不祥。全国神学领袖专程北上乡野（因革尼撒勒连城镇都算不上）只有一个目的——这支官方代表团要调查这位行为可疑的当红教师。他们前来，就是要与耶稣当面对质。

法利赛人问耶稣一个关于传统的难题

代表团劈头便抛出敌意质问：“你的门徒为什么犯古人的遗传呢？因为吃饭的时候，他们不洗手。”（15:2）。这个问题值得从三方面解读。

首先，他们关注的并非卫生问题，而是宗教仪式。当时人们对细菌和微生物一无所知。律法要求祭司在进入会幕侍奉前必须洗手濯足，以保持在那

执行职务时洁净无瑕。（出 30:17-21）。法利赛人的传统扩展了这条律法。最重要的是，他们要求每个人按照祭司的标准生活。除此之外，他们还大大增加了洗濯的条例。密西拿中有一个完整的章节，英文翻译近四千字，讲述如何正确洗濯。洗手是否要洗到手腕？必须用多少水？水可以从哪些来源和器皿中取用？¹

其次，法利赛人的传统对他们来说远比我们的传统对我们重要。我们有一个家庭传统，在新年那天徒步一条可以俯瞰河流的悬崖小径。尽管我们热心地守护这个传统并介绍给朋友，但法利赛人对“古人的传统”比我们对徒步要严肃得多。对他们来说，律法是上帝赐给以色列的最高礼物，而传统汇集了以色列最伟大教师的智慧，解释如何遵循那条律法。因此，如果律法禁止在安息日工作，传统就定义了什么是工作，什么不是工作。吃饭算工作吗？不算。准备饭菜呢？算。走到朋友家呢？如果近，不算；如果超过半英里，算。传统为数百个类似问题提供了权威答案。最终，传统的分量变得和律法本身一样重。所以“你们为什么违背传统？”这个问题实际上意味着，“你们为什么违背上帝的律法？”

第三，当法利赛人质问“你的门徒为何违背传统？”时，他们的指控变得更为严重。若耶稣个人未洗手，或许可归因于匆忙或疏忽。但若他的门徒惯常不洗手，则表明耶稣必定教导他们违逆传统。²果真如此，这种违背便是蓄意的，性质要严重得多。

这是项严厉的指控。法利赛人此前就曾质疑耶稣违反他们传统的举动：他与税吏和罪人同席、不禁食、不严守安息日，如今他们又补充说，他未遵循洗手洁净的条例。法利赛人怀疑耶稣可能藐视他们的全部传统，并教导门徒效仿。

1. *Mishnah*, trans. Herbert Danb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3), 778–85 (Yadayim).

2. 希腊原文中“违背”与“洗手”均为现在时态，暗示这是他们的惯常行为。

耶稣问法利赛人一个关于上帝诫命的问题

耶稣立刻扭转了法利赛人的局面。尽管他关心他们的话题——真正的圣洁——但他并没有按照他们的条件回答他们。相反，他提出了一个反问。法利赛人问：“你的门徒为什么犯古人的遗传呢？”耶稣回答说：“你们为什么因着你们的遗传，犯神的诫命呢？”（15:3）。

通过拒绝回答，耶稣掌握了议程。这是一个重要的策略。我们必须提出正确的问题，摒弃错误的问题。当出现困惑时，我们应该努力发现核心问题是什么。当进行讨论时，我们需要尝试正确地构建辩论框架。例如，在护教讨论中，世俗人士偶尔会问信徒：“你怎么能在二十一世纪相信这样的事情？”我们可以通过反问来夺回议程：“是什么让你认为真理取决于日历日期？你认为真理像牛奶和鸡蛋一样有保质期吗？”耶稣提出了正确的问题。法利赛人问的是违背古人传统的行为；耶稣问的是违背上帝律法的问题。

法利赛人确实持守一种违背“当孝敬父母”（15:4）律法的传统。他们的传统声称是为了支持和解释上帝的律法，实则取而代之并颠覆了它。律法规定我们首要的义务是孝敬父母。耶稣具体指出子女尊重父母的两种方式：首先，必须以恭敬的言语相待。耶稣提醒他们，有一条律法明确规定，若子女辱骂、诽谤或咒诅父母，他将被治死（太 15:4b；出 21:17）。³ 并无证据表明这一刑罚曾真正执行，它可能主要作为警示，表明极端不孝将导致的后果。虽然此罪的刑罚已被废除，但用恶言对待父母仍是重罪。⁴ 其次，耶稣说，我们有责任在父母年老时赡养他们。若他们贫穷，我们应在经济上援助；若他们孤独，我们应前去探望。

若我们遍历人生的四季，便能审视当下子女对父母应尽的义务。当孩子四岁时，他欠父母的

3. 希腊术语 *kakologeō* 比咒骂含义更广，涵盖各种辱骂性言语。

4. Tremper Longman, “God’s Law and Mosaic Punishments Today,” in *Theonomy: A Reformed Critique*, ed. William Barker and Robert Godfre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0); Daniel M. Doriani, *Putting the Truth to Work* (Phillipsburg, NJ: P&R, 2001), 250–53.

服从。当孩子十四岁时，她应以尊重的态度服从父母，不能翻白眼、叹气、耷拉着下巴，或因父母的可笑行为而懒散懈怠。二十四岁时，他应保持沟通。三十四岁时，她应花时间陪伴孙辈。四五十岁时，我们应尽己所能满足父母身心所需。

耶稣说，敬重与照料是我们对父母应尽的义务。铭刻在我们心中的上帝律法见证：当父母需要时，我们理应相助。但法利赛人有个传统（马可福音中称为“各耳板”），允许子女推卸这一责任。耶稣为此谴责他们：“你们倒说：‘无论何人对父母说，我所当奉给你的，已经作了供献’，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这就是你们藉着遗传，废了神的诫命”（太 15:5-6）。具体而言，这种诡计声称：若父母向子女索取物质或金钱帮助，而子女不愿相助，只需对相关财物说声“各耳板”，这些财物就成了献给神的供物（参可 7:11-12）。既已献给上帝，便不可转赠他人。但子女可多年后再将供物献上，此前仍可自行使用，而父母却无权享用。⁵ 如此，传统便废除了上帝的话语。

这就是传统习俗的弊端。它们让律法彼此对立。各耳板本应是爱上帝的体现，但心硬的子女却借此逃避赡养父母的责任。传统只盯着律法的字句，常常试图操纵或钻其漏洞。它无视律法的精神实质，以及律法所要保护与引导的人群。传统关注外在行为；而上帝的律法检验内心。

耶稣描述了虚伪

因此，法利赛人表面看似热忱遵行上帝的律法，实则用传统废掉了律法。这种行为可称为伪善（15:7）。以赛亚早已预言此事。这既适用于当年的法利赛人，也适用于今日：

5. *Mishnah*, 271 (Nedarim 5:6). See also William Lane,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rk*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250–52.

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
心却远离我。
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
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 15:8-9；参赛 29:13）

法利赛人口中说着正确的话，心里却无诚意。他们言语美好，行为却不佳，这表明他们的心远离主。他们声称孝敬父母，自称敬拜上帝，实则两样都未做到。法利赛人履行了敬拜的礼仪与规条——祷告、诵读律法、唱诗、献祭、禁食，却逐渐将自己的教义置于上帝话语之上。正因如此，他们的敬拜虚妄而无价值。

耶稣的指控充满对抗性。群众视法利赛人为以色列的属灵领袖，法利赛人也如此自视。他们习惯了被认可与尊崇；耶稣怎能称他们的敬拜为虚妄与伪善？这看似严苛，但因其属实，他必须直言。即便在最理想状态下，多数法利赛人仍偏离真义。历史研究表明，他们中许多人试图将律法持守置于圣约框架中。耶稣与保罗均指出，他们企图通过规条与律法持守来追求圣洁。但若内心不正，圣洁便无从谈起。缺乏对上帝的爱，追求圣洁就会沦为律法主义——以人的传统取代上帝的律法，以人的努力取代上帝的恩典。法利赛人的传统始于上帝的律法，随后却添加了关于安息、饮食、洁净甚至吐痰等令人瞩目的繁琐细则。这些传统规范了错误的对象、次要的事物，且方式谬误，对心灵毫无触及（23:16–24）。

人们很容易仅仅钦佩耶稣对法利赛人的批判，但让我们承认，我们自己也可能陷入传统宗教和律法主义的窠臼。从本性上讲，我们都有对律法主义的渴望。然而基督已将我们从律法主义的主要形式中解放出来。我们倾向于自我救赎论，试图通过遵守规条来获取上帝的恩宠。我们还倾向于将自己的规条加诸于上帝的律法之上，进而暗示这些人为的律法实际上就是他的旨意。没有一个真正的基督徒在内心深处是自我救赎论者。内心深处，我们明白自己无法完全遵守律法，却因未能日日持守福音而遗忘这一事实。其结果便是，我们将自己的人为律法和传统与上帝的律法混为一谈。

所有传统都曾在某个时期有用或吸引人。若非如此，它们也不会成为传统。但传统也可能带来危险。不出所料，我们总能看清他人传统中的危险与愚昧，却对自身传统的隐患视而不见。新教徒会轻易批评天主教传统——那些被天主教徒尊崇为历代主教与教皇受上帝引领而传承下来的实践。但新教徒同样拥有自己的传统。对我们某些人而言，一部钟爱的信经文字或某位权威作家的思想，其权威性不亚于教皇的训导。

地方教会也有其传统——他们的祷告方式、赋予群体归属感的特定言说风格。福音永不改变，但每一代人都需要重新阐述并应用福音以应对时代的挑战。至少，对陈旧传统的盲目遵循会阻碍这一目标。至少，我们会变得自满，将长期沿用的、令人舒适的福音表述方式视为最佳方式。最糟的情况下，我们可能开始暗示自己的方式才是表述和组织信仰的唯一正确方式，而其他方式不仅存在缺陷，更是不道德的。

任何人都可能陷入律法主义。乍看之下，律法主义似乎是一种勇敢的尝试，旨在满足上帝的一切要求。律法主义者竭力列出自己对上帝应尽的所有义务并遵循它们。奇怪的是，最终律法主义往往会限制我们的侍奉。如果我们指望律法、清单和传统来规定我们必须做的一切，我们就会忍不住说：“当我完成了律法和传统要求的一切，当我勾选了清单上的所有事项，我就履行了全部责任。上帝不能再要求更多。”于是律法主义者侍奉规则；他忘记了侍奉人，也忘记了侍奉主。

律法主义还消除了依靠上帝力量和恩典生活的必要性。如果我们列出避免犯罪必须做的一切，就意味着只要我们足够努力，就有能力完成所有要求。若是如此，我们几乎不需要恩典了，不是吗？基督徒的生活变得可控，完全在人力所及范围内。这正是“宗教”传递的信息。

耶稣愿意冒犯

在马太福音 15:1-9 中，法利赛人批评耶稣，而耶稣回应了他们。耶稣将众人也纳入讨论中，因为每个人都需要知道

关于他们如何能或不能达到圣洁。耶稣早已指出法利赛人是伪君子，他们的敬拜是徒然的。此刻他直接驳斥他们的教导，因他们如同坏植物“必要连根拔起”（15:13）。更甚的是，“他们是瞎眼领路的”，会将门徒“带入坑里”（15:14）。耶稣发出如此尖锐的警告，实有必要保护那些误将法利赛人尊崇备至、追随其教导而自陷险境的百姓。

法利赛人曾质问耶稣为何门徒用未洗的手吃饭。他答道：“入口的不能污秽人，出口的乃能污秽人”（15:11）。若野餐时误吞小虫，忘记洗净生菜上的泥土，咬苹果时吃下半条虫子——这些可能令人作呕，但不会造成道德上的玷污。正如耶稣所言：“凡入口的，是运到肚子里，又落在茅厕里”（15:17）。接触物理上的脏物不会使我们灵性不洁。入口之物能损害身体，却无法玷污心灵。

彼得请求耶稣解释这一切，尽管耶稣对彼得未能领会他的要点感到失望——“你们到如今还不明白吗？”（15:16）——他仍然应允了。耶稣说，重要的是我们内在生命的核心，即他称之为“心”的部分。如果我们传播流言、咒骂他人、口出恶毒的批评，这比吃下一条虫子更能玷污我们。若邪恶的言语从我们口中流出，便显明我们的心不洁净。耶稣说：“因为从心里发出来的，有恶念、凶杀、奸淫、苟合、偷盗、妄证、谤讟。这都是污秽人的；至于不洗手吃饭，那却不污秽人。”（15:19-20）

无论过去还是现在，我们都不能仅靠遵守关于饮食和洗手的洁净条例来获得纯洁，也不会因忽略这些条例而失去纯洁。心的导向决定净化或玷污。口与手所行的，显明心中所存的。

耶稣说，法利赛人是伪君子。门徒告诉耶稣他得罪了法利赛人（15:12），但他继续说道：“凡栽种的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种的，必要拔出来。任凭他们吧！他们是瞎眼领路的，若是瞎子领瞎子，两个人都要掉在坑里”（15:13-14）。瞎眼领路人与被连根拔起的植物这两个意象都值得我们加以解释。

耶稣将法利赛人比作瞎子。可悲的是，眼瞎在以色列相当普遍。众人都知道瞎子需要向导。但一个瞎子主动提出要给另一个瞎子领路，岂不荒谬？然而这正是法利赛人所行的。他们属灵上是瞎眼的，却自视为属灵领袖。他们以为自己在引领人归向上帝，实则只将人引向律法。因此，为保护并可能拯救百姓，耶稣必须直面法利赛人。

其次，上帝将自己比作园丁。他栽种真理，也栽种门徒，但会拔除坏植株。我们常看似坏植株或伪君子。虚伪之气无处不在。例如，官方说法称阿布纳·道布尔戴于 1839 年在纽约州库珀斯敦发明了棒球。库珀斯敦的棒球名人堂设有道布尔戴的纪念堂，但隔壁的研究中心却指出道布尔戴当时住在另一座城镇，1839 年时不过是个少年。现代棒球实由亚历山大·卡特赖特于 1845 年创立。尽管道布尔戴确实推广过棒球且是位伟人（内战时期的陆军将军），这种赞誉看似无伤大雅的虚饰。但宗教伪善绝非无害，必须连根拔起，真信仰才能生根。

尼哥底母，这位夜间前来与耶稣交谈的拉比和法利赛人，正是这一教导的例证。尽管尼哥底母是“以色列人的先生”，他却称耶稣为“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约 3:2, 10）。尼哥底母试图以同行身份与耶稣对话，即便耶稣并无拉比头衔或正统训练。尼哥底母本意真诚，想以拉比对拉比的方式慷慨相待。但耶稣另有深意。他对尼哥底母说（大意）：“你根本不明白自己在说什么。若不藉着神的灵重生，你连神的国都看不见”（3:3-8）。这番话让尼哥底母语塞：“怎能有这事呢？”（3:9）。这对尼哥底母而言必定震撼不已，但他正需要这种颠覆——一种根本的动摇！尼哥底母是个宗教人士；耶稣要在他心里栽种信心，但首先必须拔除他的宗教外壳。这方法奏效了，因为在约翰福音末尾，尼哥底母以信徒身份再次出现（19:39）。

真正的信仰

若法利赛人虽虔诚却缺乏鲜活的信仰，那么何为真正的信仰？哲学家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曾言，哲学、伦理与

宗教语言在很大程度上超越了人类语言的局限。维特根斯坦有句名言：“对于不可言说之物，必须保持沉默。”⁶他说道，谈论这些事物就像攀爬梯子以达到新的高度。而当我们登顶后，就会收起或丢弃梯子——因为梯子（如同我们的言语）仅是工具。即便不采纳维特根斯坦的理论，我们至少应承认其观点的一个隐含意义：我们关于真实信仰的言辞本身并非真实信仰。这些言辞只是我们用来寻找真正目标的工具，这个目标才是真实的信仰，而非关于信仰的讨论。换言之，我们或许不易陷入法利赛人律法主义的错误，但可能容易陷入理智主义的陷阱——用关于信仰的思想和言辞替代信仰本身。

真正的信仰并非伦理道德、传统习俗、宗教仪式，甚至不是完善的神学体系。真信仰必然有其核心内容——它确认关于耶稣与人性的某些真理（事实）：耶稣为我们的罪而死，又为我们的称义复活；我们都是罪人，既无力自我革新，也无法自我开脱。真正的信徒承认这些核心理念。但信仰远不止于此。真信徒对上帝怀有赤诚之心，渴望在基督的苦难与荣耀中认识他，竭力活出与他联合的生命。这包括对三位一体上帝的爱，以及与基督隐秘的联合。正如经文所示，这样的心自然会流露于充满爱心的言语行为中，但它永远超越言语行为本身。耶稣“拔除”了尼哥底母的宗教外壳，使他拥有真实的信仰。耶稣对我们亦然。因此，当摒弃虚伪与宗教的外衣，转向福音中所启示的基督，以真实信心将自己全然献上。

6. Ludwig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trans. D. F. Pears and B. F. McGuinnes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1), 151.

57

大信心，大果效

马太福音 15:21-28

那妇人来拜他，说：“主啊，帮助我！”他回答说：“不好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妇人说：“主啊，不错，但是狗也吃主人桌子上掉下来的碎渣儿。”耶稣说：“妇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给你成全了吧！”从那时候，她女儿就好了。

（太 15:25-28）

不久前，我和妻子看了一部广受好评的电影。开头部分有些粗俗语言，中间有一段不道德的情节，但没有什么能让我们对影片结尾的恶劣转折有所准备。

我们既没有犯罪，甚至也没有受到诱惑去犯罪。但我们被别人的罪伏击了，并因此感到隐约被玷污。也许当附近有人口出恶言、种族歧视或性别歧视的言论时，你也有过同样的感受。即使那些话是针对别人说的，我们可能不仅感到被冒犯，甚至觉得自己某种程度上被腐蚀了。

什么使一个人变得肮脏？

那种认为接近他人的罪孽会腐蚀和玷污自身的感觉令人困惑却源远流长。我们深知世间充斥着思想、言语、行为恶劣之人。但要彻底避开他们的罪恶，唯有完全脱离尘世。

事实上，与邪恶保持隔离是一种选择。父母竭力保护子女远离不良玩伴的做法是正当的——孩童天性纯真，道德罗盘尚未健全，使其远离邪恶影响合情合理。同理，当以色列处于灵性幼年时期时，上帝使其与异教民族隔离：划定国界、使用独特语言，甚至要求他们在发型、饮食、服饰上保持差异，以强化与异教影响的隔绝。但当以色列成熟、教会诞生后，隔离的时代便终结了。

今日，主不愿我们因惧怕被世俗之恶沾染而逃离世界，反倒盼望我们能以良善影响感染这世界。我们身处世间且必须留在其中，即便这意味着我们会与行黑暗之事的人有所接触（林前 5:1-10）。耶稣说：“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约 17:15）。但他也告诫我们不可“属这世界”（17:14-16）。“什么会玷污我们？”与“什么使我们不洁？”这类问题在耶稣此时的服事中悬而未决。前文记载，法利赛人专程从耶路撒冷来质问此事——他们质疑耶稣的门徒为何用未洗的手吃饭，这等于问：他们为何甘冒礼仪上被玷污的风险？

在马太福音 15:21-28 中，耶稣向北前往推罗和西顿地区，即加利利以北的外邦人聚居地。他必然会接触到当地被法利赛人视为“不洁净”的外邦人。果然，他很快遇到一位被法利赛人判定为不洁净的妇人。但耶稣曾说：“入口的不能污秽人，出口的乃能污秽人”（15:11）。意思是，若我们吃了不洁之物，身体有上帝赋予的净化能力；但口中发出的言语才真正反映人的本质，任何肉体机能都无法消除罪恶。

既然如此，若像脏手这样的外在事物不会玷污人，或许这位妇人终究是洁净的。事实上，若以耶稣的标准来评判，

这妇人比法利赛人更为纯净。法利赛人指责耶稣犯罪（15:2），她却称他为“主”和“大卫的子孙”，并寻求他的怜悯（15:22）。法利赛人因心中充满愤怒而口出恶言，但她的言语因内心的虔诚而充满信心。法利赛人自诩为上帝的子民，却对耶稣心生抵触；这妇人虽无任何宣称，尽管她是以色列历史仇敌的后裔，却向以色列的弥赛亚恳求怜悯。这便是她的故事。

绝望母亲的紧急请求

耶稣和门徒为寻求独处（参 14:22），从革尼撒勒向北行进约三十英里，抵达古腓尼基城推罗和西顿附近。然而即便在那里，他们仍未得安宁——看哪！马太惊叹道：一个迦南妇人从村庄或家中出来，呼喊着“主啊，大卫的子孙，可怜我！我女儿被鬼附得甚苦”（15:22）。若要理解这妇人、她的困境及其对耶稣的恳求，字字皆需细究。

首先，她是一名迦南人，生活在异教之地的异教徒。然而她似乎知晓耶稣的能力，因此前来寻求他的帮助。其次，她以响亮而执着的声调恳求援助。根据译本不同，她或是呼喊，或是叫嚷。希腊原文中译为“呼喊”的动词采用未完成时态，暗示这一行为持续或反复发生。门徒们感到烦扰，因为“她一直在我们后面喊叫”（15:23）。第三，她清楚耶稣的身份。她称他为“主”和“大卫的子孙”。她不求功德，只乞求恩典。第四，情况十分严峻。她的女儿正遭受恶魔的残酷折磨。此类悲剧绝非偶然发生。一个女孩不会无缘无故落入恶魔势力的掌控。必定是其家族中有人向可怖的邪恶力量屈服了。

妇人的话语耐人寻味：“主啊，大卫的子孙，可怜我吧！”这些称谓可能空洞，甚至带有操纵性。“主”既可指“先生”，亦可作为对上帝的尊称。“大卫的子孙”可能是敬语：“您是大卫王——那位战士与子民拯救者——的后裔”；亦或意味着她相信耶稣既是那位弥赛亚，也是她的弥赛亚。这位妇人显然怀有真挚的信仰。她明白耶稣是谁，因此一见他到来便上前迎接。这些称谓无比精准。“大卫的子孙”表明他是以色列的盼望，“主”则彰显

他是列国的上帝。几个世纪以来，迦南人一直是以色列的敌人。然而这位妇人却来到犹太弥赛亚面前寻求祝福。尽管妇人苦苦哀求，耶稣起初却置之不理。

耶稣最初的拒绝

马太记载，耶稣“一言不答”（15:23）。但这妇人并未领会暗示。她持续喧嚷祈求，直到门徒请求耶稣“打发她走吧”。我们推测门徒的意思是耶稣应先成全她的愿望再让她离开。毕竟过去耶稣曾医治所有前来恳求助的病人，包括许多外邦人（如太 8:5-13, 28-34）。

但耶稣无意赐予这祝福。他宣称她无权享有上帝子民的福分：“我奉差遣，不过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15:24）。这令人费解。耶稣先前多次向外邦人施恩——加利利约半数居民是外邦人，他在那里常服侍他们；渡到加利利东岸时，他也在外邦地区行善。此外福音书明载耶稣为万民祷告（约 17），他来是为叫一切信他的人得生命（约 3），临终前更差遣门徒往普天下使万民作门徒（太 28:18-20）。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早些时候耶稣确实曾吩咐门徒：“外邦人的路，你们不要走；撒玛利亚人的城，你们不要进。宁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10:5-6）。然而，仅仅几句话之后，耶稣又告诉他们将来会向外邦人传道（10:18）。

我们通过救赎计划的理念来解释这一表面矛盾。该理念主张主的拯救工作遵循既定计划。这个计划具有历史性维度，会随时间逐步展开。主拣选以色列作为培育真信的苗圃或温室，以色列成为信仰的学校。主向以色列启示他的属性和旨意，设立诸如圣殿崇拜等制度，并设立先知、祭司、君王和士师等职分。后来耶稣将这些职分推向完美：作为完美君王，他带来其他君王未能实现的安全与繁荣；作为完美祭司，他献上终极赎罪祭；作为终极先知，他为以色列描绘更美未来的异象，并开始实现那个未来。

因此，耶稣自然首先来到以色列，并将精力集中于此。耶稣是被“差遣”到以色列的（15:24），这意味着以色列是他的首要听众。耶稣在世间短暂的传道生涯中肩负着特定使命。彼时，上帝所应许并赐予犹太人的祝福，本不属于这位妇人。复活后，耶稣才会将这些祝福赐给万民（约 4:22-26）。但并非今日。所以耶稣几乎将所有时间都花在古以色列境内，服侍上帝的子民。耶稣的陈述准确描述了他这一阶段的使命——他必须专注于眼前的任务。

试想附近大学有个才华横溢的乐队，有望进军乐坛。他们首要任务是在校园培养粉丝群体，需要创作歌曲、打磨音色，直至能录制专辑并吸引大批观众。再假设主唱约翰有位富有的苔丝阿姨，愿出资请乐队在她家花园派对上演出以资助侄儿。约翰心想：“我固然可以唱她喜欢的歌赚钱，但我必须拒绝。我得专注于首要任务——写歌、精进音色。”于是他婉拒了苔丝阿姨。这就像耶稣专注于他的首要使命——实现上帝赐予以色列的救恩应许。

但进一步想象，苔丝阿姨比约翰所知的更为坚决且更时髦。“听着，”她说，“我们不是要你弹奏《月亮河》或《盖里甘的岛》的主题曲。”接着苔丝阿姨列出一串冷门但前卫且有影响力的乐队名单——这些正是约翰视为灵感源泉的乐队。“所以，”她总结道，“这就是我们平时听的音乐，你带来什么我们都能欣赏。我们出 500 美元请你演奏 100 分钟，这很可能比上个月‘蓝调地下室’付你的演出费还多 500 美元。”约翰最初的拒绝实则是对苔丝阿姨决心的考验。

同理，当耶稣拒绝迦南妇人的请求时，正是在考验她的决心。她的女儿急需救治，她深知耶稣有能力相助，也相信他的良善定会施援。因此，真正的信仰不会在首个障碍前动摇，而是坚持不懈。这位妇人怀着明确目标而来——为女儿求得医治。福音书记载了多个类似求索故事，它们通常具备这些特征：一个重要目标、向耶稣靠近的举动，以及一道障碍（有时这障碍甚至是耶稣亲自设下的，如马 19:16-22 和约 3:1-8 中所示）。

一切取决于对障碍的回应。在这场求索中，这位母亲绝不会被拒绝。¹

她的大信心

耶稣拒绝了她，但她坚持向前。她靠近并开始跪在耶稣脚边，摆出敬拜者或乞求者的姿态。她呼喊，只呈现自己的需求，只为她那受苦的孩子恳求：“主啊，帮助我！”（15:25）。

耶稣重申了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的处境：“不好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15:26）。犹太人是上帝的儿女，理应得到他的恩惠。外邦人则是狗。

这出戏剧的两位主角是耶稣和那位妇人，但还有第三方——门徒们。我们知道门徒从一开始就对这妇人感到厌烦。耶稣曾试图打发她离开一次，但随后（在他们看来）她瘫倒在地，出尽洋相。不过，门徒或许以为耶稣终于对她认真起来了。他让她认清自己的位置，称她为狗。也许她终于会放过他们了。

细究耶稣的用词。希腊语中有两个表示狗的词汇：普通犬（*kyōn*）与宠物犬。普通犬是肮脏的食腐动物，不受待见。犹太人常称外邦人为“狗”，因他们认为外邦人不洁净（他们什么都吃，不遵守上帝的饮食律法）。而耶稣用的是宠物犬（*kynarion*）一词。“狗”无论如何都是贬称，但耶稣并非刻薄。² 他称这妇人为家养的小狗，或许还带着会意的眨眼或微笑。他虽称她为狗，却也让她留在家中，靠近餐桌的位置。

耶稣的大怜悯

或许这妇人察觉到了这一点，又或许她只是不愿放弃。无论如何，她接受了耶稣的反驳，承认自己本不配得什么：“主啊，不错，但是狗也吃它主人桌子上掉下来的碎渣儿”（15:27）。哪怕是一点碎渣也足够了！

1. Robert Tannehill, *The Narrative Unity of Luke-Act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6), 111–12.

2. Alfred Day and Roland Harrison, “Dog,” in *The International Bible Encyclopedia*, ed. Geoffrey Bromiley, 4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9–1987), 1:981.

耶稣回答说：“妇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给你成全了吧！”从那时候，她女儿就好了（15:28）。于是她得到了所求的，甚至更多。她听见主说：“你的信心是大的。”主不仅医治了她的女儿，也赐福给她。这是一个非常圆满的结局，但我们仍不禁要问：为何在这个欢喜的日子，耶稣起初却推辞了她？耶稣有三个理由：

首先，耶稣试验她的信心。她带着祈求而来，通过了四次考验：起初耶稣不回应她；接着门徒试图打发她走；然后耶稣声明自己只奉差遣到以色列家；最后耶稣将她比作小狗。每一次她都坚持住了，证明她的信心是真实的。其次，耶稣坚固她的信心。正因她没有立刻得着祝福，才更深体会到自己对基督及其恩惠的渴慕。她切慕他全备的赐福。当我们一次次宣告信心时，信心便得坚固。第三，耶稣公开称赞她的信心。公开的嘉许极具力量；耶稣仅公开称赞过另一个人，就是百夫长（8:10）。

希腊诗人阿尔基洛科斯有句诗言：“狐狸知晓许多事，而刺猬精通一件大事。”其隐喻意义在于，有些人“将万物归源于一个核心洞见或...组织原则”，而另一些人“追逐众多目标，常互不关联甚至彼此矛盾”。³ 约翰·布朗——那个“身躯已在坟墓中腐朽”的人——正是这样一只刺猬。有人称他为引发内战的邪恶疯子，也有人视他为反对奴隶制的远见之士。布朗确实目睹奴隶制的罪恶从南方蔓延至密苏里和堪萨斯，觉察到抵抗力量的薄弱，于是决意采取暴力行动，即便付出生命代价——最终他也确实牺牲了。

至少在某段时期里，我们这位迦南妇人如同刺猬般执着于一件事——治愈她的女儿。她的故事启示我们：信仰往往诞生于意想不到的处。身为外邦之地的居民，她的出身本意味着永远不会皈依。但

“使人成为信徒的是恩典，而非地域”。⁴

马太福音表明，任何人都可以来到耶稣面前，在那里寻得怜悯。他必安慰困苦者、贫乏者，甚至绝望之人。他说，

3. Isaiah Berlin, *The Hedgehog and the Fox* (Chicago: Elephant, 1978), 3.

4. J. C. Ryle, *Ryle's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Matthew and Mark*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51), 179–80.

“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11:28）。可悲的是，困苦人在耶稣那里得到的怜悯，可能比在他的门徒那里更多。⁵

这让我们想起首批门徒从迦南妇人身上学到的功课。透过他们的眼睛回顾这一幕：起初，这个妇人只是让他们感到厌烦。她吵闹又缠人；而他们渴望独处。“打发她走吧，”他们说。很快他们就意识到她坚韧又机敏。当耶稣说“不好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时，他们一定暗自高兴。若称她为狗，或许能赶走她。

当她反唇相讥：“狗也吃主人桌子上掉下来的碎渣儿”时，我们可以想象这话激怒了他们。在言语交锋中，耶稣曾击败过比这更难对付的法利赛人。对手越强硬，耶稣的表现越出色。所以他们期待着他绝妙的反击。

但对话并未按预期模式展开。⁶预期的反驳始终未出现。耶稣称赞这妇人的巨大信心，并当场治愈了她的女儿（15:28）。对门徒而言，这必定像是耶稣妥协了——一个迦南妇人竟在言语交锋中占了上风，成了最后定调之人。

若这次相遇令十二门徒震惊，他们正需要这样的冲击。典型的以色列男性——十二门徒在许多方面正是如此——对女性存有偏见，对迦南人更是根深蒂固的歧视。耶稣要么因这妇人超出其使命范围而真心不愿相助，要么是采用启发式对话来教导门徒。从他先前在外邦人中的工作（如太 8:5-13,28-34）及关于外邦人的预言（太8:10-12;10:18）可知，耶稣视这段插曲为日后更大规模外邦使命的序章。⁷而门徒将执行

5. James Boice,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293.

6. David Daube, *The New Testament and Rabbinic Judaism*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56), 171-75.

7. 即使是保守派学者也指出，马太福音第10章可能是由耶稣关于传道的多种教导组合而成的讲论。这种可能性并不损害马太的权威，因为他从未声称自己写的是严格按时间顺序的记载。即便耶稣在10:18中关于外邦人使命的言论是在此处所述事件之后某个时间说的，他此前已医治过外邦人并论及他们的救恩。

这一使命（10:18；28:19-20），耶稣必须预备他们去完成。还有什么比让他们默想这奇妙事件更好的方式呢——无需他直接解释。耶稣时常言说或行事却似乎从不加以阐明。通过让迦南妇人“在言语上胜过”自己，他迫使门徒思考迦南人与妇女的信心。

那么耶稣对外邦人的态度如何？对于外邦人，耶稣可能教导我们什么？首要的是，耶稣的国度为外邦人和其他边缘群体留有位置。在那个时代，外邦人、麻风病人、撒玛利亚人以及某些鲁莽的以色列人就是边缘者。这一概念适用于随时间推移而变化的群体。在某些地域和时期，边缘者可能是不同种族或文化的人；另一些文化不在意肤色而聚焦阶级或种姓。一代人之前的美国，“边缘者”主要按种族划分。如今我们仍关注种族，但今天的边缘者可能是体味难闻、牙齿肮脏或衣衫褴褛之人。当然，我们还有许多其他排斥标准：体重身高、教育程度、口音、职业等等。

当外邦人怀着信心接近耶稣，祈求恩典时，无论他们是否是局外人，他都会倾听。后来，马太不仅宣告外邦人被允许进入天国，还命令犹太基督徒必须去向他们传道、教导并施洗（28:18-20）。人们有时说马太是为犹太人而写，这仅是部分事实。马太确实表明耶稣是以色列长久期待的弥赛亚。但在他赢得犹太门徒后，便命令他们将基督的信息传给外邦人。事实上，从马太福音的开篇就能看出对外邦人——这些局外人的关注。

宣教

马太福音第1章的族谱将耶稣的祖先追溯至以色列之父亚伯拉罕。但以色列人知道上帝计划通过亚伯拉罕祝福万国（创12）。族谱中仅列出四位女性，其中三位是外邦人：喇合、路得和拔示巴（赫人乌利亚之妻，可能为赫人）。因此外邦人格外醒目。耶稣降生时，希律王、文士和耶路撒冷百姓要么敌视，要么漠不关心这消息。唯有外邦人朝拜他（2:1-15）。

耶稣的早期事工始于“外邦人的加利利”（4:15 及以下）。他医治了来自叙利亚和约旦河东的德卡波利斯等外邦之地的百姓，为信心极大的百夫长（8:5-13）和格拉森被鬼附的人（8:28-34）行神迹。

因以色列人普遍不信耶稣，马太预见了以色列与教会之间的决裂（耶稣提到“他们的文士”[直译为“他们的抄经士”，7:29]，“他们的会堂”[4:23；9:35；10:17]，或“你们的会堂”[23:34]）。由于以色列未能为上帝结果子，尽管上帝已预备一切，“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21:43）。

复活后，耶稣颁布了大使命（28:18-20），命令门徒们“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即外邦人。由此可见，禁止向外邦人传道的禁令是暂时的。复活后，耶稣差遣十二门徒向总督、君王并“外邦人”作见证（10:17-20）。但他必须先从以色列开始。

因此最合理的解释是：耶稣延迟医治迦南妇人女儿的病，是为了让门徒看清他们对她的偏见。透过他们的眼睛，我们或许也能看见自己的偏见。我们对于谁配得或不配得上帝恩宠都有既定观念。种族和民族偏见最为明显。这两种偏见都违背了爱的律法，并造成深重苦难。许多人的祖先曾遭受此类偏见；另一些人的祖先则曾施加此类偏见。有些人亲身经历过种族偏见，有些人则曾践行过这类偏见。

偏见还有其他形式。正如我们所说，我们会根据人们的言语、面容、身高、体型、衣着、教育程度和座驾来评判他们。要彻底摆脱自身文化中最普遍的偏见几乎是不可能的。⁸ 值得我们花时间检视自我，承认偏见，并努力消除它们。

我们甚至可能对不实践宗教或以不同方式思考宗教的人怀有偏见。如果他们的音乐品味、时间观念、礼仪规范和着装风格与我们不同，如果他们偏好不同风格的教导和布道，我们往往会吝于接纳。但耶稣命令门徒要使万民作门徒。没有哪个教会能期待其音乐风格、敬拜方式和祷告形式能够

8. 马尔科姆·格拉德威尔，《眨眼之间：不假思索的思考力量》（纽约：Little, Brown 出版社，2005 年），72-98 页。

大信心，大果效

取悦所有人，但可以尝试包容一些无伤大雅的个人偏好。例如，教会可能采用多元布道策略接触寻求者：既有邀请人当场决志归主的探访，也有鼓励对话、给予更长时间认识基督的查经小组。

新约宣告福音必须传遍天下，让每个人都有机会听闻并回应。保罗说信靠耶稣的人永不会羞愧：“犹太人和希腊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罗 10:12-13）。

人们滋生出各种偏见，对何为污秽、如何保持洁净各有见解。门徒们曾难以领悟：保持洁净不在于与异教徒隔绝。耶稣来临后，上帝子民靠隔离非信徒保持洁净的时代便终结了。主不愿我们因惧怕世俗污染而逃离世界，反倒命定我们要用他和我们的真理与道德之美去“感染”世界。迦南妇人的故事既显明耶稣之爱的广度，也照出我们偏见的深度。上帝的怜悯面向所有人。他期待我们看清自身偏见并弃绝之，将福音、祝福与基督之爱分享给各类人群。

58

时代的征兆

马太福音 15:29-16:4

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来试探耶稣，请他从天上显个神迹给他们看。耶稣回答说：“晚上天发红，你们就说，‘天必要晴’；早晨天发红，又发黑，你们就说，‘今日必有风雨’。你们知道分辨天上的气色，倒不能分辨这时候的神迹。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神迹，除了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看。”耶稣就离开他们去了。（太 16:1-4）

如今没人再吃白面包了。即便吃，也必须是法式面包，带着绝妙的外皮。面包还必须用棕色纸袋包装。

如今没人再关注网络新闻了。没人穿涤纶衣服或使用腰包。没人买奥兹莫比尔汽车。没人喝酷爱饮料。没人吃卷心莴苣或果冻沙拉。没人再戴帽子——也许棒球帽除外，但软呢帽或软帽绝迹了。没人再去汽车影院看电影、付现金、听卡带或手洗碗碟了。没人承认自己喜欢生活在

郊区了。数百万人仍居住于此，但他们需要为此寻找借口：城市房价过高，或是郊区学校更优。然而如今的郊区本身，却映射出诸多社会弊病：城市无序扩张、交通拥堵、千篇一律的住宅、公园匮乏，以及邻里关系的疏离。几十年前，郊区曾是未来的希望所在。它们承诺让人逃离城市的酷热、污染、犯罪与拥挤，也逃离乡村的沉闷与狭隘。而今日的郊区如此不合时宜，反倒注定很快会重新流行起来。眼下这个阶段，正是属于我们的时代。欲把握未来者，必先洞悉所处时代。在马太福音第 16 章中，耶稣以更深刻的方式召唤门徒认清时代。

医治外邦众人

马太福音第 15 章末尾记载了耶稣用五饼二鱼喂饱四千人的神迹。普通基督徒或许会对这一记述感到惊讶，他们会说：“我记得耶稣喂饱的是五千人，而且我们不久前才读过这段经文。”事实上，马太和马可一样，记录了耶稣在旷野中两次喂饱饥饿群众的事迹。批评者将此视为福音书记载不准确的证据，认为早期教会流传着一个故事原型：耶稣在旷野喂饱大批人群。随着口耳相传，故事细节在人数和饼数上逐渐产生分歧。待到福音书成书时——已是事件发生数十年后——无人确知真相。更糟的是，福音书的作者们，无论他们是谁，竟天真地将同一故事的两个版本当作两件独立事件记录下来——批评者们如此断言。

但仔细阅读这段经文，我们会发现这是两个独立的事件。一系列细微差异导致了一个截然不同的教导。这个神迹中的所有数字都与上次不同：耶稣喂饱了四千人，而非五千人。他用七个饼开始，而非五个，剩下的零碎是七个筐子而非十二个（筐子的用词也改变了）。这次饥饿的群众与耶稣在一起三天；上次仅一天。上次是春季（可 6:39 说众人坐在青草地上），这次则是干燥的夏季（太 15:35 和可 8:6 记载众人直接坐在地上）。

最重要的是场景已然不同。耶稣此前身处推罗和西顿地区，马太福音 (15:29) 记载他返回了加利利海，但未明确是前往西岸的犹太人聚居区还是东岸以外邦人为主的区域。不过有三处线索表明他身处外邦之地：其一，民众对耶稣的医治感到惊奇。但正如耶稣给五千犹太人分食时所见，犹太人早已不再因他的神迹而惊叹，他们狼吞虎咽后便径自离去，毫无赞美之词 (14:20–21)。其二，众人“归荣耀给以色列的神” (15:31)——这对以色列人而言是古怪的表达，但若出自外邦人之口则合情合理。其三，马可福音明确记载耶稣“就从低加波利境内来到加利利海” (可 7:31)。低加波利是希腊语 (即外邦) 术语，意为“十城”。

在前一段经文 (太 15:21–29) 中，耶稣离开以色列境内，前往腓尼基的推罗和西顿城。在那里，他遇见一位信心极大的妇人，并医治了她的女儿。在本段经文中，耶稣继续向外邦人传道。他医治了许多人，正如先前医治犹太人一样。他让门徒给外邦人分发食物 (14:16–19 与 15:35–36)，正如他曾让门徒给犹太人分发食物。

耶稣“上山坐下” (15:29)。那时，“有许多人到他那里……他就治好了他们” (15:30)。这让我们想起登山宝训 (5:1)。坐姿是教师的姿态，考虑到群众与他同住了三天，我们推测耶稣进行了教导。但马太着重强调的是医治而非教导——这正是他的叙述重点。

马太细致地描述了这些医治的场景。众人带来了“瘸子、瞎子、哑巴、有残疾的和好些别的病人，都放在他脚前” (15:30)。他治愈了他们，让外邦人目睹了神迹。他们看见“哑巴说话，残废的痊愈，瘸子行走，瞎子看见” (15:31)。这一切都是公开进行的。其中大部分对我们来说并不陌生，但我们可以特别关注两类神迹：耶稣使瘸子行走，使残废的肢体复原。有些肢体原本健全却无法使用，有些则畸形残疾。耶稣重建了无用的肢体，医治了破碎的肢体——肌肉重组、神经再生、骨骼、韧带与肌腱重新连结。这绝非心理暗示的力量，而是上帝的大能。然而更令人惊叹的是耶稣使瞎子复明的神迹。这是耶稣最常行的神迹，但

整本圣经中，从未有人使盲人复明（徒 9:17-18 最为接近，但仍不尽相同）。因圣经明言惟独上帝能使瞎子看见（出 4:11；诗 146:8），这些医治正暗示了主的神性。

体恤饥饿的人

众人围绕耶稣三日之久。显然无人预料神迹会持续如此之久。若有人带朋友来求医治，大抵只备足途中干粮。但若他们得愈后仍滞留不去，若耶稣亲自对他们说话，若他们流连聆听他教导他人，那么食物储备必然逐渐耗尽。当最后一点口粮也将告罄时，他们开始忧虑：我们该吃什么？

耶稣察觉此况并阐明行动准则：“我怜悯这众人。”他还说：“我不愿意叫他们饿着回去。”“打发”或（更准确说）“遣散”一词的选用颇耐人寻味，因该词在近期经文中已多次出现。¹ 14:15中，门徒曾让耶稣“遣散”饥饿的群众，他却先使他们饱足，而后遣散他们（14:19-23）。及至 15:23，门徒又让耶稣“遣散”迦南妇人，因她跟在后面喊叫令他们烦扰。这一次，耶稣确然遣散了妇人，却是在她表明信仰并为女儿求得医治之后。

这一次耶稣先发制人。他说道，用现代语言转述就是：“我知道你们很快会建议我遣散这群有需要的人，但我不愿在他们饥饿时这么做。他们可能会在路上昏倒”（15:32）。门徒们似乎总想打发走那些有需求和要求的人，但耶稣从不如此。这种模式足够一致，以至于它构成了对门徒和教会的一项政策声明：我们在这里不会“遣散”人。如果他们需要帮助，如果他们令人烦恼，我们会认真对待他们的需求。如果我们能帮助他们，我们就会这么做。

门徒们无法理解这怎么可能，于是问道：“我们在这野地，哪里有这么多的饼叫这许多人吃饱呢？”（15:33）。教师们常说没有愚蠢的问题，但这似乎接近了。就在大约五十节经文之前，他们面临过同样的问题——一大群人，充满饥饿，没有食物——而耶稣喂饱了

1. 希腊术语 *apolyō* 相当常见，但集中出现在这一部分。

他们。当耶稣表达要喂养第二批人群的意愿时，门徒反驳道：“我们在这野地，哪里有这么多的饼叫这许多人吃饱呢？”（15:33）。但他们不是有耶稣同在吗？他们本应知道，上帝的大能从不因人手所拥有的资源而受限。正如大卫的朋友约拿单所言：“耶和华使人得胜，不在乎人多人少”（撒下 14:6）。可悲的是，门徒甚至未曾想过向耶稣求助。²

但我们也别轻视门徒。有观点认为，他们可能将第一次神迹视为弥赛亚宴席的预尝。对他们而言，耶稣医治外邦人是一回事，邀请外邦人预尝以色列的赏赐则是另一回事。其次，别忘了不久后耶稣还因众人只为得饼而追逐他加以责备。或许他们认为重提此事并非明智之举。³

但最重要的是，我们应当注意到所有门徒都具备一种能力——遗忘上帝的恩典。我们曾在过往经历上帝的慈爱，却未能从那份恩慈中得出正确的今日结论。仿佛他们从未亲眼见过耶稣施予供应，门徒们忘记向耶稣寻求解脱。我们同样如此，忘记默想他的大能与祝福。因此我们剥夺了自己活在主的爱与权能中本可获得的全部益处。

某个周日，我布道时讲了一段关于基督徒永恒盼望的内容。当晚，我却因两位熟识之人之间复杂棘手的冲突而辗转难眠。越是思量，越觉此事无解，最终脱口而出：“真是无望了！”家人闻言惊起：“无望？今早你讲道时明明说……”我们都会忘记耶稣是谁，以及他为儿女所做的一切。

使饥饿者饱足

耶稣通过喂饱饥饿者彰显他的怜悯：

他就吩咐众人坐在地上，拿着这七个饼和几条鱼，祝谢了，擘开，递给

2. John Calvin, *Commentary on a Harmony of Matthew, Mark, and Luke*, trans. William Pringle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2:273–74.

3. D. A. Carson, *Matthew*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358.

门徒，门徒又递给众人。众人都吃，并且吃饱了。收拾剩下的零碎，装满了七个筐子。吃的人，除了妇女孩子，共有四千。耶稣叫众人散去，就上船，来到马加丹的境界。（15:35-39）

如同先前一样，耶稣察看了门徒手头所有的：七个饼和几条小鱼。接着，他吩咐众人坐下，然后拿起食物祝谢了，擘开饼，开始分给门徒。分发持续了一段时间（希腊语动词的未完成时态暗示了这一点），但他供应了所有群众所需。每个人都吃了，每个人都饱足了。事实上，众人根本吃不完，于是他们将剩余的食物收集在筐子里。

随后耶稣遣散了众人——四千男子，还有妇女和孩童，所有人都吃饱喝足，有力气踏上归途（对照 14:17-20；15:34-37）。接着他登上自己的船⁴继续前往马加丹，一个其他地方未曾提及的城镇。由于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一见他下船就上前质问，我们推测此地位于加利利海的犹太地区（16:1）。

但在转向犹太领袖们的反应之前，让我们从这神迹中学习。耶稣为外邦人供应食物，并让门徒服侍他们，正如他曾喂养并让门徒服侍犹太人一样。由此，我们既看到耶稣的怜悯，也看到他的慷慨。他喂养饥饿者，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无论他们是否有理由期待这份恩惠。

耶稣的慷慨是我们的榜样。或许有人会反驳说，耶稣喂养众人时并未牺牲什么。他只是随心创造馈赠之物，不像我们需要分出辛苦积累的财富。诚然耶稣的牺牲方式与我们不同——他先是舍弃了天国的平安、喜乐与荣耀，继而倾尽自己的生命宝血。我们事奉的是一位慷慨的主，因此也当慷慨待人。他无私给予，我们亦当如此。耶稣示范了首要原则：财富随心动。耶稣因怜悯而供给外邦人；当我们心中充满对上帝的爱时，就会慷慨支持他的事工。有人虽愿慷慨，却由于债务与财务混乱等障碍

4. 希腊原文为“那条船”，显然特指某条特定的船只，很可能是使徒团体中某人拥有的。

阻碍慷慨之举。那些深陷债务的人若寻求帮助或建议以摆脱束缚，实属明智之举，这样他们才有机会在未来某日展现慷慨。

SEEKING A SIGN

耶稣一回到以色列境内，犹太领袖的反对便再度浮现：“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来试探耶稣，请他从天上显个神迹给他们看”（16:1）。法利赛人与撒都该人本是敌对领袖团体，因此这一联合实属反常。此处他们联手行动，原因有二。⁵ 其一，二者同为犹太最高议会——公会的主要派系（徒 23:6）；其二，他们因共同反对耶稣而暂时联合。显然，他们认为敌人的敌人即是盟友（参路 23:12）。

领袖们寻求神迹的举动实属误入歧途，甚至愚不可及。马太暗示这种求神迹的请求并非出于真诚，称他们是在试探或诱惑耶稣。充其量，他们不过是想看到超越其熟知的医治奇迹、某种壮观且公开到足以证明上帝必为源头的现象。然而耶稣已行过大量神迹，他们却始终不信。耶稣尽快再次离开他们的地域，以躲避他们（16:4）。

但在离开前，耶稣称赞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能解读天象征兆：傍晚的红天预示晴好天气；早晨的红天加上乌云则意味着相反情况。可悲的是，他们能读懂天象，却无法辨识时代重大事件的征兆！耶稣说：“晚上你们说‘天必要晴’；早晨天发红，又发黑，你们就说，‘今日必有风雨’。你们知道分辨天上的气色，倒不能分辨这时候的神迹”（16:2-3）。作为宗教领袖，他们本应比任何人更清楚上帝已眷顾其民，差遣了久候的耶稣。邪恶的世代无法辨识征兆。他们刚见证神迹就立刻索要神迹，恰恰证明其解读能力的缺失。

5. 在马太的希腊原文中，一个冠词同时统辖两组名词，暗示它们的合一性。

他们属灵的盲目使他们无法看见耶稣。只要他们拒绝看见耶稣，他们就仍处在盲目之中。正如耶稣在路加福音 13:34-35 所说：“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你们不得再见我，直等到你们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

耶稣接着将自己比作约拿：“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神迹，除了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看”（太 16:4）。约拿，你记得，并没有行神迹；他就是神迹本身。被抛入汹涌的海中，被大鱼吞下，又吐在旱地上，然后向尼尼微的亚述人传道大有功效——约拿的整个生命就是一个神迹。一位犹太先知出现在敌对的城市中，这本身就是一个神迹。耶稣也是如此。领袖们不需要耶稣行神迹；他们需要看见耶稣。他的存在、他的生命，就是上帝最大的神迹，无论当时还是现在。

犹太领袖们需要在耶稣的言行之上增添信心（参来 4:2）。如此，他们方能真正看见他。时至今日，这道理依然适用。若我们愿意观察并相信，寻求征兆便是明智之举。但我们必须愿意辨识上帝的作为，聆听上帝的声音，并理解时代的征兆与本质。

渴望征兆，过去和现在

人们总在寻找指引他们的征兆，常在抉择时刻寻求个人方向的启示。在远古近东地区，人们从一些异常之处寻求指引。古代异教的肝脏占卜术基于一种信念，认为记忆与智慧寄居于肝脏之中。正如十九世纪颅相学家通过研究颅骨形状来揭示心理特征，异教领袖们仔细检视羊等动物的肝脏以预知未来。在箭卜术中，古人抛掷箭矢并根据其落地形态进行解读；在水占术中，他们则试图诠释杯中残留的水纹。

他们还在家中供奉偶像，以代表神明并寻求指引或帮助。他们也试图与灵体沟通，并研究星辰以获取指引。天文学以科学方式研究星辰。占星术则研究星辰对尘世事件的影响。其核心理念颇具吸引力：

宇宙间存在一种和谐，行星与恒星的运行会影响地球上的事件。但随着天文学家对广袤宇宙的研究，已难以相信数万亿英里外的天体能够直接影响尘世之事。果真如此吗？耐人寻味的是，一项针对大学生的调查显示，45%的人认为占星术有其道理。更令人惊讶的是，37%的理工科学生也持相同观点。⁶

我们不再通过观察肝脏或箭矢占卜，但与古人并无本质不同。数百万人仍在解读掌纹、茶叶和塔罗牌，我们抛硬币决定命运。有些基督徒随意翻开圣经，期待邂逅指引人生的经文。我们寻求导师与顾问的指导——这本是明智之举。但我们也追求与导师、牧师或顾问进行五分钟会面：用三分钟简述生平，然后期待对方用两分钟预言我们的未来。

我不想过于简化问题，但当你信仰耶稣并决心跟随他在圣经中启示的自我时，大多数重大决定都会变得清晰。你将不再需要戏剧性的征兆或紧急建议，因为你正行进在正确的方向上。当我们严重偏离上帝的道路时，往往不得不在痛苦的选项间做出抉择。例如一个赌徒在欠下巨额赌债后，可能面临破产或向亲戚乞讨的选择。但若我们以门徒的方式生活，多数（非全部）抉择将介于一件好事与另一件好事之间。一个人可能需要建议来在销售、金融和管理这三种职业之间做出选择，但三者本质上都是不错的选择。

因此，信徒不必像古时的异教徒或当今困惑之人那样寻求征兆。尽管如此，了解时代的征兆仍是明智之举。

时代的征兆

自我毁灭行为的千变万化

我并不认为世界在变得越来越糟。耶稣曾说，上帝的国如同一粒种子。上帝将其种下，它便稳步生长，直至

6. 最后两段内容参考Bruce Waltke, *Finding the Will of Go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27–40.

达到完全成熟。邪恶也在滋长，但圣经并未教导我们期待社会分崩离析。相反，邪恶势力与上帝国度的力量将持续发展，使得世界在某些方面恶化，在其他方面改善。因此，我们必须时刻警醒，因为邪恶的形式不断变化。例如，几年前西方势力将暴虐且恐怖的塔利班逐出阿富汗，民主开始生根。塔利班是邪恶的，但公认他们擅长一件事——切断阿富汗的罂粟 / 鸦片贸易。可悲的是，塔利班撤离后，许多罂粟种植者和鸦片商人卷土重来。

我们也应预期，个人层面的罪恶与自我毁灭行为的形式会转变，但整体未必变得更好或更糟。⁷ 因此我们感恩，过去四十年间吸烟率几乎下降了一半。1965 年，18 岁及以上成年人中有 42% 吸烟。如今这一数字为 21% 或 22%。这是好消息，因为按说明使用香烟（放入口中、点燃、吸入）会最终导致三分之一的长期使用者丧命。

然而可悲的是，同期儿童肥胖症发病率却翻了两番。政府统计分析显示，60%-65% 的成年人超重，约 30% 达到肥胖标准，尽管肥胖会引发糖尿病、高血压、高胆固醇、睡眠障碍等诸多健康风险。⁸

药物与酒精滥用情况亦类似。过去几十年滥用率保持相对稳定，但形式不断演变：1980 年 34% 的高中生承认尝试过大麻，1990 年降至 14%，2000 年又回升至 22%。可卡因、海洛因的使用及酗酒行为同样呈现大幅波动。若说酒精成瘾率略有下降，狂欢饮酒现象却高得惊人——2003 年 42% 的 18 至 25 岁青年承认过去一年有过狂欢饮酒行为。

赌博问题同样存在。目前小额赌博呈上升趋势，体育赛事投注和扑克赌博增多。但“问题性赌博”

7. 我主要引用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疾病控制中心和美国人口普查局的统计数据。

8. 目前这些统计基于简单的体重身高比，因此肌肉发达的运动员会被归类为超重，而瘦弱但松弛的人反而显得健康。即便这两种误差相互抵消，也提醒我们统计数据并不比其他任何东西更可靠。

也是一种巨大的祸害。问题赌徒会逐渐沉迷于赌博。他们认为需要更频繁地下注更多金钱，试图停止时会变得焦躁不安，他们会“追逐”损失，并且不顾日益严重的后果继续赌博。⁹

道德趋势 —— 婚姻

可悲的是，有理由相信西方社会越来越质疑基督教的信条。当然，一些道德报告是令人鼓舞的。从各方面来看，近年来堕胎的绝对数量和每千名活产婴儿的堕胎率一直在下降（仍然过高，但在下降）。离婚率似乎也趋于平稳。然而不幸的是，有证据表明在西方国家，包括美国在内，婚姻的地位几乎直线下降。美国未婚母亲所生孩子的比例从1974年的11%增加到2005年的37%，增长了三倍多。法国和荷兰的数字相似，英国甚至更高，从1980年的12%上升到2004年的42%。这种情况适用于所有种族群体。在美国白人种中，这一比例增长了五倍——从1974年的5.5%上升到2002年的28.5%。2000年美国人口普查得出结论，未婚同居的夫妇数量飙升了70%以上，仅在20世纪90年代就从320万增加到550万。这一趋势持续下去，以至于在撰写本文时，大多数夫妇在结婚前同居。越来越多的人在原则上拒绝婚姻。严肃的社会、书籍和互联网网站提倡一夫多妻制，即与多个妻子（或丈夫）结婚，以及多边恋，即多人之间的爱情。由于一个男人不能合法地（正式地）娶多个妻子，一些组织和网站提倡一个合法婚姻和一个或多个非正式婚姻。法国官员对穆斯林群体及犹他州摩门教徒中非官方一夫多妻现象的容忍度日益增加。加拿大同样无人追究多配偶行为。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一名官员表示，若将当地一夫多妻团体成员诉诸法庭，案件很可能在同性婚姻合法化后不久提交至最高法院。无论人们对同性婚姻持何种看法，若“男女之别”已无关紧要，则很难理解为何婚姻这一核心不变特征

9. 参见问题赌博委员会。

应该是参与者的数量。是的，这只是加拿大的一位官员，但其逻辑再明显不过了。¹⁰

如今大多数情侣在婚前选择同居，尽管所有人都承认婚前同居者的离婚率更高。同居曾被视为丑闻。如今，像替代婚姻项目这样的严肃组织致力于推广“健康同居”。学者们从多角度研究同居与非婚生育现象。¹¹ 2002年，一位严谨的基督教伦理学家甚至著书为以结婚为前提的婚前同居辩护。¹²

真相 第三个时代征兆的凶险程度不亚于前者。美国人既崇尚科学又笃信宗教。我们对自己追求科学真理的方法充满信心——物理学家仍坚称物理定律在任何时空对所有人都适用（他们强调广义相对论并未暗示所有真理都是相对的）。科学家们总体上仍致力于以客观现实和真理为始终。但我们在伦理与精神真理上的追求却截然相反：参照系变成了感知主体而非被感知世界。勒内·笛卡尔只相信自我意识与思想；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同样宣称：“相信你自己”，“唯有你心智的完整才是神圣的。”

美国人非常虔诚，但有人认为，我们对物质财富的一味追求造成了情感真空，从而将我们引向宗教。如果宗教能在空虚中给予我们慰藉，那么任何能带来慰藉的事物便是真理。笛卡尔和爱默生的思想引导人们认为宗教信仰缺乏现实基础，它们无法客观判断真伪。若宗教源自人类心智，那么对宗教真理的追寻便遭受了重创。当基督教宣称自身具有客观真实性时，在一个倾向于认为宗教真理具有主观性的文化中，

10. Mark Steyn, “The Marrying Kind,” *Atlantic Monthly*, May 2005, 142–43.

11. K. Kiernan, “The Rise of Cohabitation and Childbearing outside Marriage in Western Europ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 15.1 (2001): 1–21.

12. Adrian Thatcher, *Living Together and Christian Eth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基督教宣称能客观认识真理的主张似乎令人不安。这是所有基督徒都必须面对的问题；我们试图以多种方式应对。至少，这改变了我们传福音的方式。我们不能再假设对话者与我们持有相同的预设前提。因此，在向朋友和访客传递基督教信仰时，我们需要投入更多时间，提出更开放的问题。

结论

这是我们的时代，我们必须认识这个时代及其征兆。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知道耶稣既超越所有时代，又留下了史上最重要的征兆。他的神迹——他的征兆——彰显了他的怜悯、慷慨和对众生之爱。在我们的时代，愿我们个人忠实地追随他，并努力忠实地向这个时代传递他的真理。

59

分辨力

马太福音 16:5—12

门徒渡到那边去，忘了带饼。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要谨慎，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门徒彼此议论说：“这是因为我们没有带饼吧。”

（太 16:5-7）

1964 年纽约市，一位名叫基蒂·吉诺维斯的年轻女子在街头被追逐、袭击并遭三次刺伤，整个过程持续了三十分钟，当时有三十八名邻居从他们的窗户观看

却无人采取行动，甚至没人报警。这起事件引发了多轮自我谴责：纽约人是否铁石心肠？置身于数百万人群中，他们是否已学会对邻居视而不见，在他人需要时冷漠以对？

两位纽约市心理学家为此展开系列研究，探究这种“旁观者困境”。他们设计紧急场景观察施援行为。令人惊讶的是，研究发现决定受助可能性的关键因素是事件目击者数量。当研究人员让学生假装癫痫发作，若隔壁仅有一人听闻动静，该受试者

在 85% 的情况下，人们会迅速赶来帮助那名学生。然而当有四个人同时听到癫痫发作的动静时，只有 31% 的几率会有人施以援手。在群体中，责任似乎被稀释了——人们总以为他人会采取行动，却未将自己视为危难者的邻舍。他们似乎认为：既然无人响应，隔壁房间传来的异响便不算真正的危机。讽刺的是，若基蒂·吉诺维斯遇袭时身处僻静街道且仅有一名目击者，她或许能活下来，因为那个孤独的见证者会清醒意识到——若我不行动，她可能会丧命。¹

门徒误解了耶稣的警告

人们为何听不见痛苦的呼喊、求救的呼声，更无动于衷？我们为何视而不见、充耳不闻、不解其意、无所作为？在经文所述事件发生前的日子里，耶稣再次行了震撼众人的公开神迹。数周前，他医治了大群犹太人；随后当众人食物耗尽时，他用几条饼和鱼喂饱了五千男子（太 14:13-21）。而在本段经文事件发生的前一日左右，他又为外邦人群行了同样的神迹（15:32-39）。但当他刚返回犹太地，一群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就前来试探他，诱使他行个神迹来证明自己就是弥赛亚——好满足他们的期待。当然，主从不强迫任何人信服。更何况，我们不禁要问：对那代领袖而言，究竟什么才算得上确据呢？因此，耶稣并未行神迹。相反，他最后一次乘船离开他们，离开了以色列。不久后，他在 17:22 再次归来，进入事工的最终阶段。耶稣利用船上的时间教导门徒：“你们要谨慎，”他说，“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16:6）。希腊文中“防备”是一个词，意为保持警觉、仔细思量、将心思转向某事。但遗憾的是，门徒并未正确地将心思转向法利赛人的酵。

门徒渡到那边去，忘了带饼。（16:5），所以一听到“酵”这个词，就开始为疏忽焦虑。他们听到耶稣责备他们没带饼：“门徒彼此议论说：‘这是因为我们没有带饼吧！’”（16:7）。

1. Malcolm Gladwell, *The Tipping Point* (Boston: Little, Brown, 2000), 27-28.

酵母或面酵（更准确的译法）象征着一种无形却产生巨大影响的事物。酵母具有渗透性影响力，而此处（如常例）这种影响是邪恶的（参林前 5:6-8；加 5:9）。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倾向于相信耶稣，仅当他能行出迫使他们信服的征兆。这种心态阴险且危险。因此，门徒必须警惕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母——即那些谬误的思想。

忘记面包

耶稣听到门徒们的对话。可悲的是，他们完全误解了耶稣的用意，他不得不纠正他们。鉴于耶稣已创造出堆积如山的饼，此刻他们理应明白自己不会挨饿！但他们信心微小，故而只思虑琐事。耶稣必须激发他们的心灵，为此他并非直接教导，而是通过一连串五个反问来达成目的：“为什么因为没有饼彼此议论呢？你们还不明白吗？不记得那五个饼分给五千人，又收拾了多少篮子的零碎吗？也不记得那七个饼分给四千人，又收拾了多少筐子的零碎吗？我对你们说‘要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这话不是指着饼说的，你们怎么不明白呢？”（16:8-11）。

门徒亲眼目睹耶稣用几乎一无所有的食物喂饱了五千和四千男子（还有妇女儿童）；他们看见了堆积如山的剩余食物。若有必要，他们怎会担忧耶稣无法养活十二个人呢？但请注意耶稣的方式。反问句往往刺痛人心。若有人对我们提出这一连串问题，我们会感到无地自容。然而通过这一系列提问，耶稣暗示门徒本应知晓答案。遗憾的是，此刻门徒要么不明白，要么无法作答。面对他们茫然的思绪，耶稣做了件出人意料却极为明智的事——他完全没有解释自己的教导，只是单纯重复。门徒的无知虽可指责，但并非不可救药。耶稣期待他们若能明辨是非就该知道答案。但他并未直接告知，而是重申命令并留给他们思考的空间，再次说道：“你们要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16:11）。

终能领悟

门徒们虽信心微小，却非毫无信仰，因此他们终能领悟。他们终于明白，当耶稣谈及酵时，并非指物质面包中的酵母，而是以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教义为隐喻：“门徒这才晓得他说的，不是叫他们防备饼的酵，乃是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教训。”（16:12）。

从历史角度看，法利赛人与撒都该人的教义截然不同。法利赛人（1）深受民众拥护，（2）对政治漠不关心（只要政府允许他们按自己的方式追求圣洁），（3）致力于将圣经与传统结合。而撒都该人在每一点上都与之相反。但在耶稣时代，两者共享一个危险的“教义”或观念：除非耶稣公开行神迹强迫他们信服，否则他们绝不承认耶稣。

这正是他们时代的特征。门徒们必须深思熟虑，才能在他们那一代保持信仰的忠诚。今日亦然。我们必须警惕当代的“酵”——那些危险的教导。我们必须思考，必须辨识时代征兆，才能在当下活出忠信的生命。这便是我们的主题：警惕当今虚假教导的必要性。当今一种极具传染性的谬误是认为：通过仔细聆听内心低语，我们便能最完美地发现属灵与伦理的真理——真理存在于我们主观感受中最美好的部分。但在纠正时代谬误之前，让我们先思考所拥有的资源及如何磨砺它们。

明辨的神学

圣经称许那些拥有智慧或明辨力之人。² 当所罗门登基时，耶和華应允他一个请求。他求赐“明辨是非的心”来治理上帝的子民。圣经记载耶和華喜悦这请求，不仅赐他智慧与辨别是非的心，更附加财富与尊荣（王上 3:5-14）。至今，主仍将智慧赐予求告之人（雅 1:5）。因此让我们祈求并领受主所赐的智慧。

2. 参见Daniel M. Doriani, *Putting the Truth to Work* (Phillipsburg, NJ: P&R, 2001), 150-55.

信徒拥有新心（弗 4:18-24），但我们仍需祈求新心，方能“分别是非，作诚实无过的人”（腓 1:9-11）。我们心意更新而变化（罗 12:2）。保罗说：“但要凡事察验，善美的要持守”（帖前 5:21）。约翰嘱咐他的孩子们要试验诸灵（约壹 4:1）。这种检验通过帮助我们以上帝的视角看清现实，从而促进敬虔。

分辨力对基督徒生活具有重要价值。首先，它使信徒既能与非基督教思想交锋，又能抵御其侵蚀。若掌握正确工具，我们便可批判世俗世界观。这样遭遇世俗思想时，就无需退避。其次，明辨促进深思与自省。它教导信徒在贸然行动前先进行分析。我们停下来思考其他智者如何看待重大问题。惯常之道并非唯一之道。

第三，明辨帮助基督徒持守正直。我们许多人都面临支持社会既定方式的持续压力。当教会领袖支持熟悉的方式时，社会甚至会奖励他们。因为教会可能具有影响力，有权势者渴望获得其支持。当领袖们“说...柔和的话”（赛 30:10）时，他们给予奖赏；若不顺从，则施加惩罚。明辨帮助领袖抵抗顺应时俗的压力。若连教会领袖都感受此等压力，何况身处商界、教育界和政界的基督徒呢。

第四，明辨激励领袖引发建设性冲突。耶稣与先知们频频颠覆其时代的文化价值观，而虚假宗教领袖却加以肯定。耶稣的教导在当时具有革命性，至今仍具革命性——只要我们去驯化它。

培养明辨力的途径

智慧与洞察力是天赋，但如同大多数天赋一样，我们可以培养它们。总体而言，我们需要淡化个人经验，认识到那些在今天看来如此确定的习俗与原则，在其他时代和文化的人们眼中可能显得荒谬。因此，我们必须培养倾听能挑战我们思维之人的能力。同时，我们也应寻求圈子之外、时代之外的思想。以下是一些建议：

1. 成为历史学者。阅读教会历史，汲取其他地域与时代的教会智慧；同时涉猎世俗历史。倾听比你年长一代与年轻一代的声音。珍视那些思想激进的朋友。 2. 阅读基督教内外社会评论家的著作，获取多元视角。把握时代脉搏。广泛阅读，倾听不同声音——包括那些你本能反对的观点。观看电视节目时，不仅为娱乐，更要观察其所推崇与嘲弄的价值。 3. 寻求独处，研习生命重大议题。以圣经为根基反复思考，直至思想成熟。一旦明辨是非，直面阻碍并制定克服计划。追随上帝话语的指引。须知培养良知之道，在于先明辨是非，后践行正义（来 5:11-14）。

4. 分析书籍、电影、演讲或人物时，需掌握揭示世界观的核心问题：人性本质为何？（我是谁？）世界的根本属性是什么？世界的问题出在哪里？（其破碎源于何处？）能否修复？是否存在希望？道德的根基是什么？人类历史的意义何在？³

这些问题让我们得以抽离自身文化，以更接近上帝的视角观察世界。缺乏远见时，我们会被自身文化的价值观所禁锢——这些价值观又因个人经历而被修正。例如，我们常以自身文化的方式看待婚姻。但若某青年目睹父母历经磨难仍维系健康婚姻，他可能对婚姻持更乐观态度；若某年轻女性身边友人已离婚，她可能对婚姻心存戒备。让我们将这些原则应用于当代的酵母——那些危险的思想。

分辨力与重新审视同居

性与婚姻的现状

鉴于美国的行为与圣经准则相去甚远，任何涉及这些话题的信息都难免会刺痛听众中的某些人。慈爱的

3. 这份清单类似于 Brian Walsh and Richard Middleton, *The Transforming Vision*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84), 35, 以及 James Sire, *The Universe Next Door*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6), 17-18. 中的列表。

牧者从不希望谴责或羞辱他们的会众。当耶稣说“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太 7:1）时，他的意思是我们必须先在自己身上应用圣经的教导，然后再应用于他人。如果我们说出令人痛苦的话，目的绝非谴责，而是引领人们归向主并悔改。当我们行在上帝的道路上，平安与喜乐通常会随之而来。因此，当我们处理道德问题时，动机应是爱，目标应是使上帝的子民蒙福。尤其有必要指出那些文化认可而上帝不认可的行为。我们常这样想：任何看似不伤害他人的普遍做法都是合理且良善的。

但上帝的道路行之有效，违背他道路的行为会带来我们可能不易察觉的后果。某些行为具有我们无法理解的特性。例如，一个小小的善意谎言看似无害。但谎言会带来后果。一个谎言往往引发另一个，继而更多。撒谎可能演变成破坏性的生活模式。此外，无论有意与否，撒谎是一种不信任和论断的行为：我对之撒谎的人不配知道真相，无法承受真相。因此，即使你撒谎的本意是维护关系，实则伤害了它。这正是谎言本质使然。

婚前性行为亦是如此。在世俗观念中，若两人情投意合，性表达似乎既自然又充满爱意。其自然源于人类本能的性需求，其爱意则因双方情感深厚。但圣经指出，性关系具有一种神秘力量，能将两人紧密结合。婚姻之外的性表达实为欺骗——这是没有终身结合意愿却行终身结合之实的悖逆，缺乏将两个生命真正合一的承诺。

我们的核心议题是培养辨别力、认清时代特征，从而活出忠信的生命。基于此，我们重新审视这个时代的标志性现象——同居。目前全美有近六百万人处于非婚亲密同居状态，且多数人在婚前都有同居经历。

对于世俗主义者及受世俗思维习惯影响的基督徒而言，同居可分为两种看似合理的模式：(1) 浪漫 / 偶然型同居；(2) 婚前 / 计划型同居（不含亲密关系的房租分摊另当别论）。

在浪漫的同居关系中，两个自以为相爱的人漫无目的地生活在一起，缺乏明确的规划或目标。他们发现

他们相当频繁地共度夜晚。何不通过分摊租金来节省些钱呢？在浪漫的同居关系中，两人形成了一种紧密但不广泛的关系。双方承诺在当下忠于彼此，但都不宣称追求任何永久性的东西。原则上，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退出。这种关系在性和经济上看似婚姻，但在心智和意愿上却与婚姻相去甚远。情感上可能很亲密，但也是开放式的。双方都不会提出太多要求。谁也不知道明天会怎样。

浪漫喜剧 *You've Got Mail* 对此描绘得淋漓尽致。女主角凯瑟琳经营一家书店，非正式地与弗兰克同居——他是位聪明开朗但自我陶醉的作家。但各自都遇到了更有魅力的人。独立地，却又同时（多么方便；没人受伤）意识到自己不再爱对方了。某晚约会时，双方都准备向对方摊牌。他们互相称赞对方很棒，能在一起是荣幸，但是——嘿，多奇怪啊！——我不再爱你了。弗兰克和凯瑟琳在分手时都友善地笑着。真滑稽！影片表演和编剧俱佳，但作者选择用不止一段，而是三段破裂的同居关系来推进剧情。六个人似乎都没受到伤害。分手过程充满幽默或至少是讽刺，整体相当轻松愉快。整个过程中没人受伤——至少在电影里是这样。当然，现实生活的另一回事。

婚前同居的特征在于两人有意结婚但尚未步入婚姻。这种安排看似合理：情侣们会想，何不先同居一段时间以确认彼此是否契合？离婚如此棘手，且众多婚姻以离婚收场，为何不通过模拟婚姻来检验这段关系呢？即便两人决定结婚后，继续同居似乎也合乎逻辑——既能节省住房开支，何况如今婚礼花费高昂（美国一场普通婚礼的花费几乎等同于一名普通工人一年的收入）。新人需要时间储蓄，毕竟父母无法承担全部费用，不是吗？此外，双方或许还需时间化解矛盾：男方可能因父母离异阴影而畏惧承诺，女方或许担忧失去自主权或面临生育压力。

第三种同居形式实际上与婚姻对立。在这一阵营中，有人坚称爱情才是关系的本质，婚姻不过是社会习俗，只是一纸文书。这种说辞或许真诚，也可能掩盖了对承诺的恐惧。过往的离婚经历让许多人伤痕累累、心怀畏惧，不确定能否再次信任他人。又或者有人希望在关系恶化时能轻松抽身。亦或是两位退休者彼此相爱，却认为承担不起社会保障制度对退休夫妇的“惩罚”。这些人都渴望亲密无间却不愿承诺。这真的那么糟糕吗？他们反问道。

同居的后果

从某些角度看，同居确实有其合理性，但可悲的事实是它行不通：“实证研究表明，婚前同居会提高离婚 [和] 出轨的可能性，并降低婚姻幸福感和性满足的概率。”⁴

同居之所以失败，是因为它迷惑了人们。它让人们误以为持久的关系不需要太多努力或牺牲。它使人们回避对彼此做出永恒的承诺，无论顺境逆境。它教会人们这样想：“如果这段关系不行，我还有退路。”因此，它滋生了导致外遇和离婚的心态。

圣经禁止随意性行为、婚前性行为和婚前同居。原因如下：上帝将我们设计为完整的生命体。当我们献出身体时，我们就是在献出自己。唯一安全的奉献方式是完全且永久地奉献自己——无论激情高涨还是消退时。从当下到未来始终如一的完全承诺，能为夫妻带来幸福，为孩子提供安全，为社会建立秩序。

文化中很大一部分群体认为完全承诺听起来具有束缚性。他们声称没有哪种行为本质上是错误的；任何充满爱与关怀的行为都是好的。他们认为性是我们肉体生活的一部分，我们需要自由表达它才能获得完整与满足。关系的持续时间或上帝的律法都不能决定行为的好坏。重要的是以下三点：

4. Stanton Jones, “The Ethical Crisis: Sexual Ethics and Contemporary Christian Culture,” 13. This is an unpublishe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aith and learning program.

- 行为背后的个人或主观态度。若有爱与慈悲，何错之有？
- 我们并非生活在英雄与圣人的国度。重要的是日常生活中的幸福。
- 日常生活的意义在于发现自身能力并付诸行动。如此我们方能成长、探索内心深度，并在每一天的自我实现中获得满足。

当然，我们不能放任人们为所欲为，因此文化设定了界限。首先，我们必须慷慨，让他人也能成长并获得满足；其次，必须尊重他人权利；第三，必须消除日常生活中的苦难。符合这些标准，则一切皆被允许。事实上，一切还应被鼓励——既然我们是性存在者，任何人都都不该因无法表达自我和获得性满足而受苦。

遗憾的是，这种方法很少奏效。我们可以在“我需要实现自我，同时也真心在乎你”的漂亮话下隐藏大量自私。这会导致不对等的依恋关系——一方渴望婚姻，另一方却无意承诺。它还会引发意外怀孕。更罕见的是男女双方能同时笑着说出“我们都很优秀，但爱情已逝，那就‘好聚好散’”。某种类型的电影刻意回避这种痛苦，而在媒体中，音乐往往更真实——那些关于“爱到尽头”的歌曲，不是浸透酸楚就是充满怨怼。

以邦妮·瑞特那首温柔而充满焦虑的民谣 / 哀歌《我无法让你爱我》为例。歌曲描绘了一位女子明知将面对空洞相遇却仍精心准备的情景。她与情人将滑入床榻，熄灭灯光，紧紧相拥，但她心知肚明：自己深爱着他，他却无动于衷。她至少乞求保留些许尊严：他不必用虚假的爱的宣言来施舍怜悯，因为他们都清楚他永远无法产生那种情感。于是他们将共度最后一夜，这是个心碎的夜晚，但（至少如此）没有谎言。

若加以分析，我们会发现即便世俗资料也承认，随意的性尝试与同居会带来难以言表的痛苦。但上帝的道路行之有效。上帝的话语引导我们遵循这条道德劝诫：若你正涉足随意性行为，你应当停止，且你有能力停止。所谓“随意性行为”本就是个误称。若你正随意同居，请搬入自己的住所，或至少更换室友。若你在婚前同居，请立即结婚，如果

你确信这是上帝为你预备的人生伴侣，便当如此行；若未得此确信，今日就当离开！

我们教会推行一种名为“零负担婚礼”的模式。1980年至2007年间，美国婚礼平均开销从1500美元飙升至逾2.5万美元。这种高消费促使人们为筹办完美婚礼（从礼服到音乐，再到需提前一年预订的婚宴场地）而长期同居储蓄。对此，我们同样可以抵制主流文化中关于完美婚礼的执念，通过集体协作找到更简约美好的婚礼方式。

分辨力与真理

耐人寻味的是，反对属灵绝对真理的论调与支持婚姻性爱实验的论证如出一辙——二者都依赖于个体灵魂的主观感受或判断。十九世纪文学哲学家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在其系列散文中将这种对自我的笃信表述得淋漓尽致，他说：

- 一个人自身即包含治理所需的一切。
- 心之所向即为伟大。灵魂的坚持永远正确。
- 若我失去自信，便是与整个宇宙为敌。
- 唯有倾听那独属于自己的低语，人方能成就卓越。
- 最终神圣的唯有你思想的完整。

如今，数百万人理所当然地认为这种人类潜能观是正确的。根据流行思维模式，基督教存在三个主要问题：首先，基督教世界观过于简单且不科学；其次，它已过时，需要为我们的时代更新。正如爱默生所言：“世纪密谋对抗灵魂的清明与权威。”第三点也最为关键——基督教自认为正确而其他宗教错误的笃定，被视作傲慢、冒犯且顽固的。另一人的内心告诉他佛陀才是向导，谁又能反驳

灵魂的见证？⁵ 同样的论点被用于性道德议题。正如一位为同性恋生活方式辩护的男士所言：“我知道我在真实地表达自我”，而如果我在“诉说真相，那么教会的立场必然是错误的。”⁶

关于真理源于个体的观念存在两个核心问题。首先是哲学层面的问题。相信每个灵魂的见证是一种相对主义形式。它断言每颗心都能正确见证真理——除了那颗声称某些心灵无法辨别真理的心。于是我们看到所有真理都是平等的——除了“所有真理都平等”这条真理本身。那条真理至高无上。所有真理都是相对的——除了“所有真理都是相对的”这条真理！因此，如果你的真理宣称我的真理不成立，那么你的真理必然是错误的。

第二个问题源于圣经。圣经告诫我们不应任由每个人去发现并追随其自认为的真理。人心诡诈（耶 17:9），无人能测透其深度。人心想要它想要的，且极其擅长编织理由为自身欲望辩护。

那么我们该如何重获对绝对真理的倾听？首先，我们倾听他人，直至理解其信仰与困惑。其次，我们与之对话：申明主张，阐释信仰与实践的缘由，向他人证成其合理性。最后，我们将结果交托于上帝。⁷

我们身处一个矛盾的时代。在数学、科学、工程、经济及商业领域，我们信奉客观真理并竭力探寻践行。但当代的危险教义——那酵种——却宣称个人领域不存在客观真理。我们渴望不受干涉，自行选择看似合理的真理；拒绝权威，要求按己意经营私人生活——爱情、家庭、哲学观。基督徒视这些思想为酵种——这个时代具有腐蚀性的蔓延教义。我们听见耶稣对此类“酵种”的警告，因而珍视真理，努力辨明真伪，竭力以上帝的眼光洞察世事，辨识时代思潮。只要持续思考、聆听耶稣，终将获得真知。

5. 参见 R. R. Reno, *In the Ruins of the Church: Sustaining Faith in an Age of Diminished Christianity* (Grand Rapids: Brazos, 2002), 37-46.

6. Jones, “The Ethical Crisis,” 2.

7. 根据 Richard Niebuhr, *The Responsible Self*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3), 各处所述，为行为或信仰辩护的能力是严肃话语的核心。另见 George G. Hunter, *How to Reach Secular People* (Nashville: Abingdon, 1992), 43-54.

60

天国的钥匙

马太福音 16:13-20

耶稣到了凯撒利亚腓立比的境内，就问门徒说：“人说我人子是谁？”他们说：“有人说是施洗的约翰，有人说是以利亚，又有人说是耶利米或是先知里的一位。”耶稣说：“你们说我是谁？”西门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 16:13-16）

生活充满未知。一个夏天，两名少年乘帆船在大西洋上漂流六天，没有食物和淡水，仅靠祈祷存活。他们出发捕鱼——

一个阴霾的日子，他们遭遇离岸流被卷入深海。漂流百余英里后，一艘渔船救起了脱水和虚弱的他们。官员曾直言不讳地告诉家长，预计很快会找到遗体，但父母坚信“奇迹仍有发生的余地”。说得好！虽无确定性，但奇迹确有空间。生理、情感与灵性的不确定性始终贯穿人生。门徒的考验始于未知，终将迈向确据。

所罗门说：“凡事都有定期”（传 3:1）。即便是耶稣，他的事工也有不同阶段：有教导传道的时节，也有医治和喂养众人的时节。在我们这段经文中，是时候从敌对的犹太领袖中退离（16:1-12），并带领门徒迈向成熟。

在我们的经文中，耶稣带着十二门徒来到北方偏远的村庄凯撒利亚腓立比。通过走到加利利边界之外，耶稣找到了他长久寻求的独处时光。他需要这样的时刻，因为他即将转向耶路撒冷，在那里他将被杀害。在此之前，门徒们必须明白耶稣是谁以及他为何要受死。

作为一贯的教导大师，耶稣常用独白——即讲道——来教导众人。但那天，他选择与门徒对话。耶稣没有进行长篇大论，而是通过提问激发门徒的思考，因为“他要预备的是见证人，而非训练记者”。¹

对耶稣的普遍看法

耶稣以提问开启对话：“人说我人子是谁？”（16:13）。当耶稣自称人子时，其意实为“人们如何评价我？”关于耶稣的传言众说纷纭。虽然群众普遍对耶稣抱有好感，但也不乏批评之声。有人说他癫狂了，或说他迷惑百姓、可能毁坏国家（约 11:47-52；太 10:16-25）。还有人指控他亵渎神明、与魔鬼结盟而非与上帝同在（太 12:24）。

门徒们出于爱心隐去了谴责的声音，只转述了大多数人的友善看法：“有人说施洗约翰；有人说是以利亚；还有人说是耶利米或是先知里的一位”（16:14）。人们曾期待以利亚某日归来（玛 4:5），也有人认为耶利米可能重返人间（以斯拉续篇下卷 2:18）。² 耶稣的灾祸预言（如太 11:20-24）或许也让人们联想到预言以色列审判的耶利米。

无论如何，普通民众对耶稣评价甚高，视他为先知。这般评价对常人已是莫大赞誉，却既不能让耶稣喜悦，也无法使他满足。首先，人们似乎抱有误解，认为像施洗约翰这样的伟人能够

1. Everett Harrison, *A Short Life of Chris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8), 151.

2. Esdras is part of the Old Testament Apocrypha, with an unknown author and date.

死后进入另一个躯体。更糟的是，马太早已告诉我们耶稣是以马内利——上帝与我们同在，但众人却认为他不过是个伟人。四部福音书都宣告耶稣是上帝的独生子，然而因他披戴肉身，大众无法看透这一点。

耶稣曾与一位伟大的教师尼哥底母交谈，尼哥底母想以教师对教师的身份对话。但耶稣向尼哥底母显明他不仅是教师（约 3）。接着，他与一位妇人交谈，妇人说：“我看你是个先知。”但耶稣告诉妇人他不仅是先知（约 4）。

如今许多人仍犯同样的错误。即使人们对耶稣评价甚高，甚至认为他品德高尚、是伟大的教师，他们通常仍相信他仅仅是个品德高尚的伟人和伟大的教师。

当严肃的评论家探讨耶稣的身份时，他们往往将“真实（历史中的）耶稣”与“信仰中的基督”区分开来。据称，信仰中的基督是后来从教会传统和教义中衍生出来的。评论家试图将关于耶稣的真实故事——即“真正”发生的事件——与福音书后期形成的神学理论分离开来。例如，他们承认约翰福音开篇宣称耶稣是道成肉身的上帝（约 1:1-3, 14-18），但随后门徒很快称耶稣为“上帝的羔羊”、“拉比”和“弥赛亚”，而这些称谓无一暗示其神性（1:36-41）。评论家认为，“弥赛亚”可能包含多重含义：像大卫那样的战士君王、超自然的宇宙审判者，或是上帝话语的至高教师。怀疑论者宣称，这些故事虽属早期记载且内容准确，但耶稣是道成肉身上帝的观念实则源于后世教会会议，而非真实历史事件。³

在福音书中，耶稣几乎在每一段落中都隐含或明确地宣称自己是上帝。他提出的主张和行使的特权，唯有上帝才有权如此。例如，他赦免人的罪，并宣称自己是全人类的审判者。⁴ 对于他的这些宣称，我们只有几种可能的回应方式。首先，如果他明知这些宣称是虚假的却仍如此宣称，那么他就是一个骗子，一个邪恶之人，因为他让他的朋友们为一个他明知虚假的事业赴死。但是

3. Bart Ehrman, *The New Testament: A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Early Christian Writer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68, 169–70.

4. I. H. Marshall, *The Origins of New Testament Christolog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2), 43–62; Daniel Doriani, “The Deity of Christ in the Synoptic Gospels,”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37.3 (Sept. 1995): 333–50.

人们无法相信耶稣是个恶人，因此他并非骗子。其次，若耶稣真诚地宣称自己是上帝，却并非上帝，那他便是疯子，因为一个人严肃地宣称自己具有神性实属精神失常的表现。但圣经的篇章表明，耶稣的神智清醒如常人。如果他宣称自己是上帝，既未说谎也未发疯，那么仅剩两种可能：其一，他确如所言是主；其二，批评者唯一的逃避方式是否认圣经记载的准确性，声称真实的耶稣从未以任何方式宣称过神性。

普通人不会如此严谨地思考耶稣。他们认为他强大、善良且智慧，但仅此而已。许多人对基督评价颇高，却对其教会评价不高。因此，无论过去还是现在，大众无法对“耶稣是谁”这一问题给出最佳答案也就不足为奇了。

门徒对耶稣的看法

众人并不认识耶稣是谁，于是耶稣再次问门徒：“但你们呢？”他追问道，“你们说我是谁？”（16:15）希腊原文中“你们”一词带有极强的强调语气。他们说耶稣是“一位先知”，但你们怎么说？耶稣问道。十二门徒的代言人彼得回答：“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16:16）。彼得的回答是所有真基督徒、所有真教会的信仰告白。这是一个双重宣告：耶稣是基督，同时又是上帝的儿子。

“基督”一词原意仅为“受膏者”。领袖们会按手在受膏者头上，或将油膏抹在其头或手上。在彼得所处的时代，基督是上帝为天国使命呼召并膏立的。在以色列，祭司、君王和先知都可能受膏。批评者这一点说得没错：许多以色列人认为“基督”可能是大卫家族出身的战士，被上帝赋予力量驱逐罗马人。那时百姓普遍认为，他们将重获自由来事奉上帝、遵守律法。他们期待弥赛亚在肉体上拯救以色列，使百姓能通过顺服主，在灵性上实现自我救赎。

使徒们从一开始就认为耶稣是弥赛亚（约 1:45-50）！但彼得的认信表明他们的理解正在逐渐加深（参太 8:23-27）。他现在知道耶稣是基督，而

不仅仅是人。他是永生上帝的儿子。片刻之后，他将听到（但不会完全理解）完整的故事。耶稣必须“上耶路撒冷去，受长老、祭司长和文士的许多苦……被杀，第三日复活”（16:21）。彼得或许未能完全领悟自己的认信，但他的话准确无误。

理解的来源

耶稣赞许并祝福彼得，因他已从耶稣父神领受恩赐：“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16:17）。彼得虽凭己意发言，上帝却已将真理启示给他。世俗之人常以为通过转向内在——倾听内心声音与主观感受——便能寻得宗教、道德与哲学真理。尽管我们深知这种探索终将失败，但仍有理由期待世俗之人可能听见上帝的真理。

首先，上帝的律法铭刻在每颗心灵与良知之中。每个人都至少能聆听到上帝真理的部分见证。圣经说：“当孝敬父母”，即便父母有严重缺陷，即便亲子关系存在裂痕，人人都知晓孝敬父母是善的。

其次，上帝塑造我们的心智以契合现实。当我们漫步田野时，无需质疑天空是否真蓝、阳光是否确暖、微风是否实在和煦。上帝创造世界并委派我们治理这地，因此他也雕琢我们的心智，使我们能接收世间万物的信息并领悟其意义。

第三，在属灵领域，圣灵必须更新心思、重生心灵，我们才能悔改信主。耶稣是上帝之子与救主的观念，对人类意志是一种冒犯——因人人都想成为自己命运的船长。但圣灵能预备我们接受这真理。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指出，圣灵通过有效呼召我们归向基督来产生信心：

“上帝的灵……使我们知罪并处于愁苦……光照我们的理性……更新我们的意志。他如此使〔我们〕能领受在福音里白白赐予的耶稣基督”（29-31条）。

简而言之，上帝塑造我们的心智，使我们能向他人传达真理，并在听到真理时领悟它。然后，上帝的灵会运用他的真理，

因此我们相信。我们的话语、听者的心思与圣灵的祝福皆不可或缺。既然知道上帝的灵能光照他所造的人心，我们就有信心向未信的朋友或自己的孩子讲述信仰。上帝造人心本为领受我们传递的真理。圣灵随己意运行，但我们盼望他在我们传讲真理时激活人心。于是，即便在孩提时代，我们也与幼子一同祷告，看着他们学习奉耶稣之名祈祷。稍长，我们分享圣经故事，孩子们惊奇凝视上帝救赎的叙事。及至年岁渐长，我们举行家庭礼拜：读经、祷告、以上帝视角谈论生活，重温基督教导师的教诲。再过数年，我们鼓励子女以上帝真理为指南独立阅读思考。在每一步骤，我们都有权以审慎的信心（非确据）行事，因上帝已装备我们的孩子领受他的真理。我们有理由盼望他开启他们的心接受真理。

教会稳固的根基：基督的自白

当耶稣说：“我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16:18），这句话包含了文字游戏。彼得有双重名字——西门彼得，而耶稣利用了名字的一部分。彼得在希腊语中是 *petros*。

“*Petros*”意为“石头”（或“岩石”）。然而当耶稣继续时，他用了稍有不同的词 *petra*，即他说“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原文写道：“你是 *petros*，我要在这 *petra* 上建立我的教会。”

耶稣给我们留下了一个谜题：在某种意义上，彼得是教会的磐石，但在另一种意义上，教会的磐石又与彼得略有不同。注意耶稣并未说“我要在你身上建立我的教会”，而是说“我要在这磐石上建立……”若耶稣想指代刚被称呼且正站在眼前的彼得，本有更直接的方式。⁵ 因此彼得本身并非教会的磐石。圣经称耶稣是教会的房角石与根基。教会建立在众使徒和先知的整体根基上，而基督耶稣自己则是那首要的房角石（弗 2:19-20；太 21:42）。每位信徒都建造于这根基之上。

5. Alan McNeile,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Matthew* (Grand Rapids: Baker, 1980), 151.

彼得这个人并非磐石，他太不稳固。后来他曾三次否认耶稣（太 26:69-75）。愚蠢的恐惧使他一度退出与外邦基督徒的团契（加 2）。若教会建立在彼得这样的根基上，确实会摇摇欲坠。但彼得确实起到了关键作用，因为他担任了使徒们的发言人——当耶稣向全体门徒提问时，是彼得代表众人作出回答。

要正确理解彼得的角色，我们需要稍微展望后续事件。就在彼得承认耶稣是基督、是上帝的儿子几分钟后，耶稣预言自己将被杀、第三日复活（太 16:21）。数月后，彼得正是传讲这个信息，阐释耶稣的死与复活如何使他成为救主，为一切信靠之人赐下生命（徒 2-4）。但在那个时刻，这对彼得而言仍是个难以消化的新概念。令人震惊的是，刚承认耶稣是上帝之子的彼得竟责备耶稣说：“主啊，万不可如此！这事必不临到你身上。”显然，彼得尚未真正理解自己宣告的信仰真谛。此时教会的磐石显出了另一面——成为使人绊脚的石头（太 16:22-23）。

由此可见，彼得的地位取决于他的言论。当他承认基督时，就成为教会的基石；当他责备耶稣并阻止其走向十字架时，则成了绊脚石。与所有人一样，彼得必须努力理解耶稣的真实身份。当这位首席使徒宣告耶稣是基督、救世主和上帝之子时，这构成了初期教会的根基。当牧师、长老和普通基督徒重申使徒的教导时，我们便巩固这一根基并在此基础上建造。如此，教会方能历经世纪与大陆而屹立不摇。

彼得并非首位教皇，也不是教会尘世领袖序列中的最高统治者。倘若耶稣在马太福音 16 章中确立即彼得为教皇，为何众使徒不久后便追问天国里谁为最大（18:1）？耶稣为何不回答“我已明言，我离去后由彼得统领教会”？近任教皇看似兼具卓越才能、勇气、道德洞见与坚定信仰，他们捍卫真理以对抗相对主义思潮，并重申了许多历史性教义。然亦有教皇身为人与领袖却存在严重缺陷。即便某任教皇堪称伟人，教皇制仍是罗马教会创设的传统。尽管多位教皇功绩斐然，但亦有人推广关于圣礼、善工地位、赎罪以及炼狱等问题的教义，

这些实质上否定了信徒仅凭信心、唯独依靠恩典、单单仰赖基督便得救赎的真理。

历代教皇坚持其权威与教会权威的方式，往往将圣经从民众手中、从家庭中夺走，交予专业人士掌控。然而最平凡的信徒也能领会基督教信仰的核心真理。天国的钥匙并非仅属于教皇、主教或牧师，而是属于所有见证耶稣是上帝独生子及唯一救主的人。

我们对基督的责任

建造教会 耶稣说：“我要建立我的教会，阴间的权柄〔“权柄”，原文作“门”〕不能胜过它”（太 16:18）。人们常将此理解为撒旦永远无法击败教会。⁶但门是防御性武器，是抵御攻击的堡垒。因此，当福音发起攻势、引领人归向基督、使死人复活时，地狱的防御将无法抵挡。地狱不能阻挠福音的推进。教会必攻克地狱的防御，耶稣必建立他的教会。

守护教会 耶稣对彼得说：“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面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面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 16:19）。这段关于天国钥匙的陈述常被误解。在流行文化中，这个概念催生了无数笑话——从人们跳伞开始，到他们站在天堂门口面对彼得结束。但天国的钥匙是个至关重要的主题。历史上某些教皇曾宣称，耶稣赋予他们决定谁能进入天堂、谁不能的权力。他们声称有权宣布某人受诅咒——被判处下地狱。在宗教改革前的一个悲剧时代，三位敌对教皇互相谴责对方及其追随者，导致欧洲所有人都被某个自称为教皇者判入地狱！

6. 其理据如下：城门象征阴间的闸门，即阴间倾泻而出的洪水淹没教会（启 12）。因此，死亡与毁灭的势力终不能胜过教会。

我们可以通过回想钥匙的功能来确立天国钥匙的含义：它们既能开门，也能锁门。“释放”意味着开启某物，“捆绑”则是将其关闭。因此，若有人持有天国的钥匙，他便能开启或关闭通往天国的大门。执掌钥匙者肩负一项职责：开启大门，准许进入天国；或关闭大门，禁止进入天国。何以如此？

请注意，耶稣在彼得宣告他是基督、上帝的儿子和救主之后，立即对彼得说了这番话。当彼得传讲这一信息时，他正确地使用了钥匙。这信息为所有相信之人打开了通往天堂的门，同时也向拒绝耶稣的人关闭了门。当我们传扬基督时，所做的亦是如此。我们并非凭自己的权柄开门或关门。作为主的代言人，我们说：“信靠耶稣，永生之门此刻就为你敞开；拒绝他，这门便对你关闭。”

马太福音 16:19 的字面意思是：“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早已被释放；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早已被捆绑。”⁷也就是说，我们捆绑或释放的，乃是天上已经捆绑或释放的。我们并不能决定谁进天堂、谁被拒之门外。当我们宣告一个人唯有信靠上帝的儿子、救主耶稣基督才能得永生时，我们只是在重申上帝早已宣告的真理。若有人信耶稣基督的福音，他就得以进入上帝的国；若不信，这同一福音便禁止他进入上帝的国。这是每一个健康教会所传讲的信息。

接着，耶稣“嘱咐门徒，不可对人说他是基督”（16:20）。这是因为门徒尚未预备好，他们对基督的认识还不够充分，无法自由传扬刚刚领受的真理。值得感恩的是，几个月后他们就将预备妥当。

他们所听到的信息，正是我们今日所传扬的。福音宣告唯有一位救主，唯有一位是完美的。凡背负着必须自我完善这一重担的人，都可卸下此念，转向耶稣且唯独倚靠他得救。

与天主教徒类似，新教徒也有削弱福音的方式。以教会中的母亲节/父亲节讲道为例。过去一代人中，父亲节讲道往往指责父亲的诸多过失，容易导向因信称义的福音。而母亲节

7. 译本往往回避这种措辞，有时出于复杂的考量。关于直译立场的辩护，可参阅 D. A. Carson, *Matthew*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373.

讲道，然而，有些过分颂扬母亲的德行，以至于一些女性将其理解为必须效仿的命令。因此听起来仿佛我们认为父亲因信称义，而母亲却要靠行为称义。

“完美母亲”的论调有其现实依据。母亲们确实往往比父亲更倾注心力于育儿——她们更换更多尿布、准备更多餐食、调解更多争吵、擦拭更多眼泪、安抚更多恐惧。母亲值得赞美。她们似乎也比父亲更忧心忡忡（或至少更焦虑）。若六岁孩童还不会系鞋带，母亲想找精细动作治疗师，父亲却说“放轻松，我十一岁才会系”。母亲们难以放松，超级妈妈们会给子宫里的胎儿听莫扎特，在婴儿床上挂益智床铃，三岁就给孩子报钢琴课。普通母亲虽怀疑这种狂热，却也怀疑自己是否正常或怠惰。诗歌贺卡赞颂完美妈妈，但母亲们当知这些皆是虚言。⁸ 世上唯有一位完人，即救主耶稣。无论是母亲节、牧师节还是其他颂扬有缺陷之人的庆典，我们都需用福音提醒自己：我们不是救主，耶稣才是。

关于与父母同住，可思考箴言 22 章 6 节：“教养孩童，使他走当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离。”这句箴言可从律法主义与福音主义两种角度理解。律法主义式解读认为：“你的使命是将孩子引向正途。若成功，他们便得兴旺；若失败，他们的人生将毁于你手。”而福音主义式解读则说：“通过将孩子置于上帝的道路上教养，让上帝看顾他们的未来。固然要尽责，但也要将他们引向耶稣。当你失败时，为自己和孩子回归福音。”

我们同样可以将这些观点应用于职场场域，在那里男性更倾向于认为劳动能拯救自己。但核心在于这对所有人都适用，无论是奋力养育子女的父母、单身成年人、无子女的夫妇，还是攀登职业阶梯的男男女女。每个人都有奋斗的方式去行正确之事却遗忘福音。我们都必须铭记耶稣是基督，是永生上帝之子，对他的信仰乃是开启永恒生命的钥匙。那生命终将通往天堂，并允许一种以福音平安为印记的生活，即使在今日亦然。

8. 参见 Richard Winter, *Perfecting Ourselves to Death*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5).

61

牺牲的必要

马太福音 16:21—28

从此，耶稣才指示门徒，他必须上耶路撒冷去，受长老、祭司长、文士许多的苦，并且被杀，第三日复活 于是，耶稣对门徒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 (太 16:21, 24-25)

要在任何领域成就卓越，都必须甘愿牺牲。渴望成为国际象棋大师的人必须付出代价。象棋是创新的游戏，却也是承袭传统的游戏——一个伟大的

棋手既要创新，又需研习前辈大师的棋路。顶尖棋手精通基本战略，甚至能背诵某些经典对局中的每一步。运动员同样需要为卓越而牺牲。长跑选手必须在路上耗费无数时光。与国际跳棋、双陆棋等游戏类似，象棋能保持思维敏锐，但与现实世界并无直接关联。相比之

下，跑步者会在肌肉酸痛或疲惫时付出牺牲，但他们与外界直接相连。他们感受阳光拂面，心肺功能变得强健，身体逐渐精瘦而健康。奔跑者付出了代价，但也收获了祝福。

在我们的经文中，耶稣前瞻性地指向他在十字架上的牺牲。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清晰地谈论此事，并呼吁我们也注目十字架。他说，正如他为我们背负十字架，我们也应当甘愿为他背负自己的十字架，承受苦难。他所要求的牺牲是巨大的，但当他阐释我们的牺牲时，我们发现这颇似奔跑——是真实的牺牲，却是一种以特定方式与世界互动的牺牲，这种互动确保我们将收获祝福。为正确理解这一点，我们首先需确立主耶稣教导的语境。

耶稣宣告他牺牲的必要性

就在这段经文之前，彼得曾宣告耶稣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儿子。这句简短而受圣灵启示的认信，浓缩了耶稣的身份与工作。彼得道出了耶稣是谁——上帝独一的儿子，与天父上帝具有相同的性情、权能和权柄。彼得也宣告了耶稣的作为：他是上帝所膏立的弥赛亚，为要拯救他的子民脱离罪恶。

令人略感意外的是，耶稣随即吩咐门徒不可向人透露他的身份。要求保持沉默的原因显而易见：首先，“弥赛亚”一词带有政治色彩。若犹太人听闻耶稣是弥赛亚，便会期待他以荣耀之姿降临，率领军队征服罗马人，掀起流血革命。保持沉默可避免这种误解。其次，可见门徒（包括彼得在内）尚未真正理解自己所说的话。耶稣需要更充分地阐明自己，圣灵也需开启他们的心窍，他们方能获得足够的领悟去教导他人。

马太福音16:21记载：“从此，耶稣才指示门徒，他必须上耶路撒冷去，受长老、祭司长、文士许多的苦”。每个短语都意味深长。首先，“从此”标志着事工策略的转变。既然门徒已确认耶稣是弥赛亚，他便开始阐明拯救子民的方式。

马太用“开始指示门徒”的描述，表明这仅是教导的起点。后续他还需反复重申。正如我们所知，多数犹太人

（包括门徒在内的众人）相信弥赛亚将迅速实现对以色列的辉煌统治。是的，他们认为他可能会遭遇一些轻微、短暂的反对。但对耶稣而言，“受苦是弥赛亚身份的本质。”¹ 他需要解释为何如此。

耶稣说“他必须上耶路撒冷去。”他并非说“将去”。他在预言自己的死亡，但这不止是一个预告。他并非仅仅审视那些预示将导致他死亡的社会风暴的趋势。耶稣必将死，因为他必须死。他的死亡与复活是上帝自永恒以来计划的核心。在空坟墓前，一位天使提醒门徒耶稣的话，即他“必须被交在罪人手里，钉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复活”（路 24:7）。这个“必须”反映了三位一体上帝——父、子、灵——的永恒计划。父神计划，子神成就，圣灵赐予耶稣能力。希伯来书说：“藉着永远的灵〔耶稣基督〕将自己无瑕无疵地献给神。”藉着他的血，耶稣洁净了“我们的良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的神”（来 9:14）。威斯敏斯特信条解释道，圣灵“全备地装备”耶稣，使他能成为罪人与圣洁上帝之间的中保。为此，他“被父神所召”（8.3）。

路加在使徒行传中阐述了相同的救赎神学。在第一个五旬节，彼得宣告耶稣是“神藉着异能、神迹、奇事，将他证明出来……这是你们自己知道的。他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你们就藉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神却将死的痛苦解释了，叫他复活……因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徒 2:22-24）。

使徒行传第2章发展了路加在其两卷著作中先前提出的观点。在路加福音13章，耶稣说他必须去耶路撒冷，因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丧命是不能的”（路 13:33）。耶稣最敌对且顽固的对手是宗教领袖，他们住在耶路撒冷——圣殿、祭祀和上帝话语教导的所在地。这怎么可能？优秀的属灵领袖本应爱护、服侍、教导并为有需要的子民祷告。然而属灵领袖也容易陷入人类共有的各种试探。他们可能利用宗教为自己获取尊重与赞美。

1.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428.

他们可以利用宗教为自己谋取权力与荣耀。灵性领袖可能骄傲自满，因自认通晓通往上帝的道路（太 23:12；启 13）。以色列的领袖虽反对多神崇拜并教导圣经伦理，但许多人变得虚伪冷酷。因此耶稣受害并死在“长老、祭司长和文士的手里”（16:21）。驻扎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宗教领袖杀害了他。

为何是耶路撒冷？启示录指出这个世界以三种方式对抗上帝的子民。上帝的敌人有三种形态，各有一座代表城市：所多玛、埃及和耶路撒冷。启示录 11:8 将三城并提，预言上帝的见证人将遇害：“他们的尸首就倒在大城里的街上，这城按着灵意叫所多玛，又叫埃及，就是他们的主钉十字架之处。”每座城都有象征意义：

- 所多玛象征纵欲、放荡与扭曲的自我放纵。
- 埃及代表奴役、压迫与不公，尤其针对以色列。
- “大城”即主被钉十字架的耶路撒冷，它象征掩盖道德与灵性败坏的表面宗教。

如今，信徒面临的重大危险仍来自耶路撒冷——来自僵死的宗教。我们深知必须摒弃其他宗教的教义，但信徒也需警惕教会内部各宗派中的错误教导。无论是新教还是天主教会，都可能将我们引入歧途。

随便哪个周日，自由派新教领袖都会否认几乎所有的基本信仰信条。他们拒绝承认基督的神性、他的代赎之死、复活，以及他作为人类唯一救主的地位。我曾与一位来自自由派神学院的学生在野餐时邻座。他告诉我他正在学习教会史，并带着讽刺的笑容评论道：“根据我的研究，我似乎是个异端。”但他仍计划进入神职。

大多数天主教徒不像某些新教徒那样否认基本教义，但他们常常模糊了恩典的教义。例如，炼狱的教义宣称，信徒死后通常必须前往一个名为“炼狱”的地方，在那里他们的罪孽将在死后被焚烧殆尽。

新天主教教理（1992-94 年）宣称：“凡在上帝恩典与友谊中离世却未完全净化者，虽确已得永恒救恩，死后仍需经历净化，以达到进入天国喜乐所必需的圣洁。”这种炼狱观念催生了为亡者祈祷的习俗，“使他们能从罪中得释放”。²在天主教体系中，这种罪孽净化是必要的，因为其神学质疑单凭基督之功、仅靠信德是否足以获得救赎。

宗教领袖可能是危险人物。当年以色列的宗教领袖——祭司、长老和公会（Sanhedrin）的教师，与罗马政客联手杀害了耶稣。如今，他的福音仍在宗教领袖甚至教会领袖手中遭受扭曲。因此我们必须用圣经检验他们的一切教导。纵使假教师误导众人，无人能阻挠基督的事业。父神在犹太人与罗马人杀害耶稣后使他复活，圣灵至今仍将福音作用于我们内心，引领我们归信。

一个门徒否认牺牲的必要性

当耶稣说自己必须受死时，彼得立刻反应道：“主啊，万万不可！这事绝不可临到你身上！”（16:22）。彼得向来快人快语，或许因耶稣不久前称赞他认信纯正（16:17），此刻更添几分底气。他可能轻挽耶稣手臂将其带到一旁（16:22 上），恭敬称耶稣为“主”，却随即开始责备、规劝甚至训诫耶稣——俨然一副洞悉一切的姿态。英文译本措辞温和，但希腊原文用了最强烈的表达方式。他开口便说（直译）“愿神怜悯你”——大概是要纠正耶稣的念头，免其赴死。又强调“这事绝不能发生”（16:22）。³耶稣要死在自己同胞手中，这似乎不可想象。然而有时，不可想象之事偏偏发生。

彼得并非单纯犯错。他是十二门徒的代言人，众人听着他宣称耶稣是错的。这种情境下耶稣做了他必须做的：

2. *The New Catholic Catechism*, English translation (Citta del Vaticano: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94), 268–69.

3. 他使用了将来时直陈式的双重否定，这是最强烈的否定形式。

他用最严厉的言辞责备彼得：“撒但，退我后边去吧！你是绊我脚的；因为你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16:23）。他命令彼得“走开”或“退到后边去”——到一个会被忽视的位置。“退我后边去吧，撒但”是尖锐的斥责。彼得刚凭着神圣的洞察力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但当否认耶稣必须受死时，他就站在了撒但的立场上——那试探耶稣不经过十字架苦难就夺取荣耀的（太 4:1-11）。

由此，彼得成了耶稣的绊脚石。“绊脚石”既可指路上使人跌倒的石头，也可指触发陷阱的机关。无论哪种，彼得的话都成了试探或网罗。彼得堕落得多快啊——前一刻还在替主说话，下一刻竟为撒但发声。这转折让我们看到，激情、无知和虚假的自信如何催生傲慢。彼得竟真心以为自己比耶稣更明白！

但我们不能对彼得做出脱离实际的评判。我们也可能这一刻完全正确，下一刻却大错特错。为避免类似错误，我们应当谨防在情绪激动时仓促发言。要“快地听，慢慢地说，慢慢地动怒”（雅 1:19）。我们应当保持受教之心，定睛于“神的事”（太 16:23）。基督的十字架正是“神的事”的核心。没有十字架与空坟墓，就没有基督教。基督徒在许多问题上存在分歧——洗礼、教会治理、敬拜形式等。有些属于个人偏好问题；有些是一方或另一方的小偏差。但关乎耶稣的错谬绝非小事。正如莱尔主教所言：“许多问题上的错误只是皮肤病；否认基督受死的错误却是心脏病。”⁴

耶稣反复向门徒讲述十字架的事，这是必要的。即使在死亡与复活之后，他们仍难以理解（路 24:13-35）。但最终彼得领悟了十字架的真谛——此后他如何传讲它的啊！彼得说耶稣“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因他受的鞭伤，你们便得了医治”（彼前 2:24）。他明白十字架是我们的

4. J. C. Ryle, *Ryle's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Matthew and Mark*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51), 200-201.

救赎为先，榜样为次。“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给你们留下榜样，叫你们跟随他的脚踪行”（彼前 2:21）。

耶稣的门徒必须牺牲

对希腊人而言，被钉十字架之人是极度羞辱的；对罗马人而言，被钉十字架之人是邪恶且无能的；对犹太人而言，被钉十字架之人是遭上帝诅咒的。但耶稣说，十字架与复活首先是神赐生命的话语，其次是神为门徒设立的范式。他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太 16:24）。耶稣并非呼召我们为赎罪而死——他已一次永远地成就了这事；而是呼召我们日日为他人而活，正如他日日所行（路 9:23）。耶稣在 16:24 中给出三条命令，每条都用现在时态，意味着我们必须持续践行。

首先，耶稣说要舍己。圣经指出，耶稣用他的血买赎了我们。我们不再属于自己，而是属上帝的（林前 6:19-20）。救赎我们的基督的恩典，教导我们向私欲和情欲说不，并为他而活（提多 2:12-14）。加尔文曾说：“舍己从我们心中抹去了占有的渴望、权力的欲望以及人的青睐。”加尔文努力活出这样的生命——他生活简朴，多次辞去领导职务，并要求埋葬在无标识的坟墓中。他称舍己能“根除野心、对人类荣耀的贪求及其他更隐秘的瘟疫……基督徒内心深知，他一生都要与上帝打交道……因为那学会在万事中仰望上帝的人……就能杜绝一切虚妄的念头。”⁵

其次，耶稣说，背起你的十字架。有些基督徒将任何长期困扰的问题，如持续的病痛，称为他们的“十字架”。但背负十字架意味着采取行动，而非被动承受苦难。当我们照顾病患、安慰受苦者、牺牲性地施舍穷人，或向可能拒绝信息甚至藐视传信者的人分享基督时，我们就是在背负十字架。背负十字架意味着直面可能失去对我们而言珍贵的一切——金钱、舒适、时间、人际关系。若你忙碌到从未有时间休息，却放弃自由时间来服侍兄弟姐妹，你就是在背负十字架。

5.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1:691 (1.7.2).

许多教会信徒对积极参与和顺服的号召反应迅速，也有人乐于听闻繁荣、舒适与喜乐的信息。但谁愿意像耶稣那样背负刑具与死亡？人天生倾向于逃避牺牲。我们感恩耶稣替我们受死，本能地抗拒效法他的行为。然而耶稣明言：没有十字架，就没有基督教。

教会可能无意中诱导基督徒逃避牺牲。尤其是预算充裕的大型教会，容易倾向于聘请牧师和同工来完成最艰难的事工。这类教会中，人们太容易期待牧师和“我们优秀的同工团队”——那些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士——包办一切。但人手不足的教会反而可能更健康。

“优秀同工团队”可能滋生懈怠。牧师是同工，平信徒同样也是同工。若没有全体会众这个“同工团队”，教会事工将难以开展。

第三，耶稣说，跟从我。在此语境下，跟随耶稣主要关乎舍己与背十字架。但纵观马太福音全书，这更是一种召唤——要相信耶稣的一切教导，顺从他的一切命令，并以他的生命为我们生活的典范。当然，我们作为受造物必须谨记：神人合一的某些行为，我们凡人不可效仿。

四个快乐牺牲的理由

从某种角度说，舍己是普世原则，我们每天都会遇到舍己的机会。例如要精通大提琴、德语或国际象棋，就必须舍弃自我。若渴望卓越，就必须克制浅尝辄止的欲望。但通过勤奋练习舍弃自我时，我们也期盼有所得——即在所练习的领域达到精湛。偶尔，舍己是自我惩罚或意志的蛮力行为——仅为证明某事可行而刻意禁绝。但大多数情况下，我们舍弃小利是为获得更大益处。耶稣要求的舍己却不会带来个人利益——至少短期内如此。跟随耶稣的代价高昂，但这真是糟糕的投资吗？我们会永久承受损失吗？难道我们侍奉上帝到极致，反让他亏欠我们，因我们为他做的比他为我们做的更多？绝非如此。马太福音

16:25-28 耶稣给出了四个理由，说明为何为主舍己会为我们带来祝福。

首先，“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16:25）。如果我们活着只为满足自己，如果我们活着只为从这肉体生命中获取一切可能，我们或许会找到快乐、幸福与长寿。但若为品酒或异国度假而活，为高尔夫或精通电子游戏而活，终将自我挫败。这些事物或许让生活愉悦，却无法使之丰盛。唯有当我们放弃自我服务并为他人而活——尤其是为主自己而活时，生命才变得丰盛。此外，若我们现在为主舍己，他必赐我们永生：“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16:25）。

其次，一个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16:26），对他毫无益处。世界有其诱人之处——简单的快乐，如享用一份草莓圣代，或坐在湖边的树荫下看鸭子划水。还有比这些更大的快乐。但灵魂——永生——远比这些快乐珍贵得多。人能用什么换回自己的灵魂呢？用灵魂做交易的整个想法都是谬误的。

第三，耶稣必将再来，当他降临之时，“他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16:27）。没有一句善言，没有一件善行会被遗忘。没有一次牺牲会缺少回报。每个教会、每项基督教事工都有黑暗时期，那是真正献祭般的服侍时刻，人们克制自己，坚守岗位，即便离开的诱惑强烈。这些人或许会获得片刻的掌声或赞美，但掌声会消退，人群会遗忘。然而主永不忘记。

曾有一位年轻牧师来信提醒我，五年前他曾顺道拜访我的办公室，告诉我他的事工即将结束。他找不到新的方向，所以计划离开牧职转投金融行业。他征求我的意见。我告诉他金融是崇高的职业召唤，但不是他的召唤。我说他是一位有卓越潜力的好牧师，上帝不会浪费他的恩赐。转机很快就会出现。片刻后，另一位牧师走进我的办公室。我知道他正在寻找副手，便介绍他们相识：“斯科特，这是拉斯；拉斯，这是斯科特——你们还不知道，但你们正在彼此寻找。”拉斯铭记着那天，因为那改变了他人的人生，而我几乎已遗忘此事。世事往往如此，我们容易忘记他人行过的善举；

我们甚至忘记自己行过的善事。但上帝永不遗忘。他比我们记得更清楚，他比我们更在意，他的赏赐永不止息。我们服侍并非为得赏赐。我们跟随耶稣，领受他的赏赐如同额外恩典。

第四，主必在荣耀中再来：“人子要在他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他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看见人子降临在他的国里”

（16:27-28）。门徒在世时已预尝这荣耀。他们在变像山上目睹，五旬节时再次见证，但终有一日我们都将看见耶稣荣耀的完全显现。当这世界及其祭献终结时，我们将永远与他同住在他的荣耀中。

为耶稣之名而牺牲的呼召会激发某些心灵更深的奉献；也会让另一些心灵——甚至包括那些自称为基督徒的人——陷入恐惧的退缩。这提醒我们，基督徒其实分为几种类型。我们可以将其归类为文化基督徒、便利基督徒和委身基督徒。文化基督徒之所以是基督徒，仅仅因为他们在宗教问卷上没有勾选其他选项。他们成为基督徒，是因为所处文化或亚文化中的大多数人认同圣经的哲学与道德观，而他们觉得这套观念尚可接受。其次，便利型基督徒只在轻松无事时才会做门徒。有个人从十二月到三月初虔诚地去教会，其余月份则只在雨天出席。不难猜测，晴朗的周日早晨他都在打高尔夫。通过接触我发现，他的教会出席率精准反映了他的属灵光景：仅有微小的服事领域、有限的慷慨行为，以及碎片化的教会时间——他只在基督教便利时才是个基督徒。

虔诚的基督徒不为享乐而活，乃为主而活。当然，事奉基督常得回报。你若在弟兄需要时伸出援手，他日或得反哺之恩。但真正的门徒甘愿追随耶稣的脚踪，像耶稣那样甘愿受苦，也必如耶稣后来进入荣耀。由此我们得见这原则：正如耶稣为我们背负十架，我们也当甘愿为他受苦。此乃基督之道。

62

荣耀

马太福音 17:1-8

过了六天，耶稣带着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约翰暗暗地上了高山，就在他们面前变了形像，脸面明亮如日头，衣裳洁白如光。忽然，有摩西、以利亚向他们显现，同耶稣说话。(太 17:1-3)

电影大师们至少从圣经戏剧中借鉴了一种手法：对比场景的并置能产生强烈效果。在一部电影中，黑手党教父现身

教堂带他的孩子来接受洗礼。大教堂里，他立下基督教誓言，弃绝罪恶、世俗与魔鬼。但当他宣誓时，镜头切到他的手下——此刻他们正用枪林弹雨屠杀教父毫无防备的对手。另一部电影中，面目阴沉的统治者命令军队向敌军阵地发动徒劳进攻，随后自己享用盛宴，而仆从们迈向死亡。他咬下多汁的红番茄时，箭矢正刺穿他们的血肉。这种手法在剧场中极具震撼力，

在马太福音中也有强化的效果，因为通过将耶稣的受难与荣耀的启示并置在一起。

在马太福音 16 章，彼得宣告耶稣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儿子。耶稣予以肯定，并作为基督宣称他将前往耶路撒冷，在那里被杀害，三日后复活。此外，正如耶稣甘愿受苦，他的仆人也必须同样甘愿。因此他补充道：“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16:13-24）。耶稣通过三种方式缓和这句严厉的话语。

首先，如果我们甘愿如此牺牲生命，反而会真正得救。我们将获得灵魂的救赎（16:25-26）。其次，耶稣终有一日会再来。他会记念每一份牺牲，并为我们为他所忍受的一切给予完全的报偿（16:27）。第三，他为我们呈现了电影般的并置画面。他言明自己必须承受羞辱与死亡，随即又彰显他的荣耀。他将两个故事并列呈现，让我们自行领悟其中的关联。

耶稣在他的荣耀里

耶稣预言自己受难后的第六天，他带着最亲近的门徒——彼得、雅各和约翰——登上了加利利北部一座僻静的山顶。¹人们常在山上遇见主。耶和華曾在燃烧的荆棘中于西奈山向摩西显现（出 3-4）。后来，当以色列人逃离埃及后，他们也在同一座山上遇见了主（出 19）。百姓战兢恐惧，但上帝彰显恩典，立约要做他们的上帝。多年后，在迦密山上，以利亚与巴力的先知们进行比试。双方各自呼求自己的神或众神，祈求他（或他们）回答。巴力默不作声，但耶和華说话了，首先从天上降下火来，随后又降下大地渴望的雨水（王上 18）。

在圣经中，重要事件往往发生在山上。对门徒而言，这确是一次巅峰体验，令他们终生难忘。多年后，彼得在最后一封书信中捕捉到了这一事件的精髓：“我们亲眼见过他的威荣。他从父神得尊贵荣耀的时候，从极大荣光之中有声音出来向他

1. 这座山的身份不明，但传统认定的地点——他泊山——几乎可以肯定是错误的。它位于该撒利亚腓立比（耶稣和门徒刚刚离开的地方）以南很远，且山顶驻有罗马军队，不适合作为私人启示的场所。

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我们同他在圣山的时候，亲自听见这声音从天上出来。”（彼后 1:16-18）。

路加告诉我们，耶稣上山去祷告。他整夜祷告，因为路加说，当耶稣变像时，门徒正因困倦打盹（路 9:28-32）。耶稣祷告时，他的面貌如同日头发光，衣裳洁白放光（太 17:2）。忽然，摩西和以利亚在他的荣光里显现，谈论“耶稣去世的事，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将要成的事情”（路9:31）。正如圣诞颂歌听啊，天使高声唱所言，神性“披戴肉身藏”。耶稣一生中，他的神性隐藏在人的样式之下。但在变像时，我们看到了耶稣的真实面貌。他的外在形象改变，使他的神圣威严与荣耀彰显出来。

类似的事件在圣经中仅出现过一次。在出埃及记中，摩西曾独自与主在西奈山上相处四十昼夜，记录上帝的约与律法。当他下山时，面容因长久立于上帝前而反射出上帝的荣光，熠熠生辉。百姓见此心生畏惧，摩西便“用帕子蒙上脸”（出34:28-35）。

摩西见到上帝后，生命被彻底改变。如今我们仰望耶稣时，同样经历蜕变。保罗说当我们注视“主的荣光”时，就“变成主的形状”（林后 3:18）。我们聆听上帝的真理时，便得见他的心意，并藉着心意更新而变化（罗 12:2）。² 约翰同样指出，当基督再来时“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壹 3:2）。正如在上帝面前度过的时间改变了摩西，同样在耶稣面前的时间也会改变我们。

我们敬拜主耶稣，因他配得权能、尊贵、荣耀和颂赞（启 5:2, 9-14），但我们敬拜主也是因为敬拜能改变我们。曾有人研究年轻运动员的进步情况，发现如果运动员偶尔暂停训练，仅观看一位优秀运动员在其比赛中的表现，他们

2. 在两段经文中，希腊语译为“改变”的术语与我们所说的“变貌”相同——*metamorphoō*。

从几小时的观看中获得的进步与练习几个小时所获得的大致相同。但更重要的是，门徒通过观察耶稣并敬拜他而得到转变。当我们看见耶稣的怜悯，我们也变得怜悯；看见他的勇敢，我们也变得勇敢；看见他既讲真理又显恩典，我们也讲真理并显恩典。主再来之后，我们将分享——并在永恒中超越——上帝起初赐给亚当和夏娃那毫无瑕疵的身心所拥有的形体荣耀。如今，我们主要通过品格来反映耶稣的荣耀。

我父母有位终身挚友名叫凯瑟琳，她是位单身宣教士。儿时我常听父母提起她，但直到十四岁才初次相见。我们全家热切期待着她为期一周的来访，可当她出现在门口时，我却大吃一惊——她的外貌实在平平无奇。她与母亲同龄，却显得苍老许多：深刻的皱纹、蓬乱的灰发、奇特的面容。但在我们狭小的家中共度的日子里，她让每个房间都充满光明与平安，我很快明白了父母钦佩她的原因。当我注视她时，竟渐渐觉得她美丽起来——尽管她的容貌未曾改变。离别时，我们都依依不舍。她将时光献给耶稣，与耶稣同在的时光使她焕发光彩。我们同样因与耶稣相处而被改变，由此得以向他人反射他的光芒。

耶稣与摩西和以利亚

在山上，耶稣与摩西和以利亚交谈：“忽然，有摩西、以利亚向他们显现，同耶稣说话”（太 17:3）。这三人代表着三件事。

- 他们代表律法和先知。律法和先知都预言了救赎主的到来。
- 两人都为解救上帝的子民而劳苦。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利亚则奋力将他们从巴力——那个许诺繁荣却带来可怕异族束缚的神——手中解救出来。因此，两人都预表了耶稣的工作。
- 两人都以不寻常的方式离开或出离这个世界。摩西独自与上帝在山上离世，上帝则用火马车将以利亚接往天堂。

马太记载他们交谈；我们推测他们讨论了耶稣如何实现他们的盼望与事工。后来耶稣说：“律法和先知到约翰为止，从此神国的福音传开了”（路 16:16）。路加则说他们谈论耶稣去世的事（原文作“出埃及”），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将要成的事（路 9:31）。即他的受难。耶稣正是摩西预言的那位伟大先知（申 18:15-18），他完成了以利亚开启的使命——引领以色列归向上帝。

值得一提的是，当福音书直呼这两人姓名时（如彼得询问是否该为摩西和以利亚各搭一座棚），可见人在天国仍保留姓名与身份。我们不会湮灭于虚无之海，不会轮回转世或消融于神性一元或人类集体意识中。我们将永远保持自我——最完美的自我形态——达到生命巅峰后便永驻其中，与亲友相伴，并结识更多圣徒。

彼得既敬畏又热忱，却也困惑不已：“主啊，我们在这里真好。你若愿意 [你的决定，主啊]，我就在这里搭三座棚，一座为你，一座为摩西，一座为以利亚”（太 17:4）。这提议有两处不妥。它暗示他们将在此久留，而耶稣刚说要前往耶路撒冷。或许还暗指耶稣、摩西和以利亚是平起平坐的，各自配得一座棚。

彼得再次失误，但我们不必过于苛责。有些事确实难以参透。当少年对心上人低语“我爱你”时，他真正想表达的可能是“靠近你时我心跳加速”。即便是真诚的年轻人，若要领悟爱的宣言，也必须与荷尔蒙和青春期的冲动搏斗。同样，从彼得到现今的基督教领袖们，或许都未能完全理解自己所传的信息。但天父温柔地纠正彼得，正如他纠正我们一样。

耶稣在荣耀之云里

两件事同时发生：云彩笼罩众人，天父开口说话。天父降下光明的云彩环绕耶稣、摩西、以利亚和（显然包括）门徒们。这不是普通的云，而是上帝的荣耀之云。

这云彩在旧约中多次出现。最重要的是，它呈现为巨大的柱状——或许想象一下发光的雷暴云砧，清晰可见，高耸于地面之上。这是上帝临在的记号，因他随时满足以色列所需。在这云中，仅举几例：例如：

- 主引导百姓穿越旷野，使他们寻得水与食物（出 13:21；民 14:14）。
- 主保护他们脱离危险，如埃及的军队（出 14:19-20）。
- 主向人显现自己（出 33:9；诗 99:7）。
- 主呼召以色列敬畏并敬拜他（出 33:10）。
- 主充满会幕，以色列在那里得蒙怜悯（出 40:34-35；利 16:2）。³

简言之，云彩将门徒带入上帝可畏的同在中，以致他们惧怕（路 9:34；可 9:6）。父神以光遮蔽他们，并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他。”（太 17:5）。我们曾在耶稣受洗时听过前半部分，当时上帝称耶稣为他的独生子，宣告对他的爱和喜悦。但这一新语境带来了不同。受洗时，耶稣正准备开始他的事工。如今他准备以十字架结束它。父神告诉爱子，面对那将赢得我们救赎的可怕任务，他对他是如此喜悦。

因此，天父说：“你们要听他”——听我最后一位先知的話（参申 18:15）。当他论及十字架与复活时，你们要侧耳倾听。耶稣替每一个面临死亡、面对上帝对罪恶公义忿怒的男女承受了死亡与咒诅。他为我们担当了这一切。随后他复活得生，将这生命赐予凡信靠他的人。故此，十字架并非他的耻辱，而是他的荣耀。

这句对门徒说的话，至今仍在我们耳畔回响。无论耶稣说什么，在他一切的教导中，我们都当听从。我们听从，因为他是蒙爱的圣子。当我们藉着信心与他联合，我们也成了上帝所爱的儿女。

3. R. Davidson, “Cloud,” in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Biblical Theology*, ed. Walter Elwell (Grand Rapids: Baker, 1996), 103.

在他们的脸上，在敬畏中

那异象和声音的强大力量使门徒们感到恐惧，他们“就俯伏在地”（17:6）。他们看到了耶稣真正的样子，在他的荣耀中，在道成肉身以先，在他“道成了肉身……未有世界以先”所拥有的荣耀中（约 1:14；17:5）。他们看到了耶稣复活后的样子。在启示录中，约翰看到了耶稣现在的样子：“他的眼目如同火焰……声音如同众水的声音……面貌如同烈日放光……他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启 1:14-16；19:16）。当约翰看见耶稣时，他“仆倒在他脚前，像死了一样”，因为他知道他看见了圣洁的上帝，全能的，不朽的（启 1:17-18）。

我们无法将此事与遇见任何男女相提并论。无论掌权的总统或首相，还是显赫的君王，都无法与基督的荣耀相比。唯有一种合宜的回应——俯伏在地，敬畏敬拜。

圣经区分了两种恐惧：惊恐的畏惧与敬虔的敬畏。当人们否认上帝的存在、慈爱与公义后遇见他时，会感到恐惧。他们突然发现真有一位上帝，而自己却选择嘲弄并敌对他。

但即便是信徒，遇见主时也会感到敬畏。正如箴言所言：“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箴 1:7；9:10）。事实上，圣经经文一再推崇我们可称之为蒙福的敬畏——对主的欢喜敬畏。

这种对主的敬畏是积极的。当贤明的约沙法王为上帝的子民设立审判官时，他说：“现在你们应当敬畏耶和华，谨慎办事，因为耶和华我们的神没有不义，不偏待人，也不受贿赂。”同样，当他任命祭司和利未人——大致相当于牧师、教师和长老——时，他告诫他们：“你们当敬畏耶和华，忠心诚实办事”（代下 19:7-10）。这种敬畏提醒我们，主监察我们所做的一切，因此我们执行的每项任务都具有永恒的意义。

“不要害怕”

我曾教会我的每个孩子驾驶手动挡汽车。即使学员是那些不开跑车、思维方式也与赛车手不同的女孩，这也

可能是一次令人心惊的体验。尽管如此，当他们学会操作手动挡时，由于某种奇怪的巧合，每个人都让七十马力的旧车留下了严重的轮胎痕迹。我警告他们这不是教科书式的驾驶方式；如果在警察面前这样做，可能会因涉嫌赛车而被盘问。最近，我们的小女儿第一次开着我们的旧手动挡车独自去学校。在一个上坡起步的主要路口，作为排头车辆，她感到巨大压力不能让车熄火。但她知道只要猛踩油门就能挺过去。这时一名警察正好停在她后面。突然间，她又面临着要保守驾驶的压力。“我害怕极了，”那晚她坦白道。她通过了考验，但这段经历提醒我们：对警察保持适度敬畏是必要的，但过度恐惧则会使人瘫痪。

完全的爱能驱除恐惧。一位充满爱心的警官会鼓励一位稍显吃力的年轻司机。慈爱的上帝在我们失足时不会责备，也不会定罪。正如天父称耶稣为他所爱的，他也称我们为他所爱的儿女。上帝完全的爱驱散了使人瘫痪的恐惧，让我们得以看见耶稣的荣耀，并遵行这段经文的要求。

首先，我们聆听耶稣。其次，我们敬拜他。诚然，这段经文命令我们敬拜，但请注意它的结尾：“耶稣进前来，摸他们，说：‘起来，不要害怕。’他们举目不见一人，只见耶稣在那里”（太 17:7-8）。

危机中，人们有时会说：“别光站着，做点什么。”但这一天的情况恰恰相反。当彼得想做点什么时，他迷失了方向；当他站着不动、只定睛注视耶稣时，反而显得更为智慧。有时我们应当站立不动，单单敬拜。敬拜上帝比执行计划或搭建会幕更为重要。⁴

变像事件揭示了耶稣的真实本质。他是导师、医治者与朋友。更根本的是，他是宇宙的主宰、万有的上帝，因此我们所做的任何事都比不上敬拜重要。这对美国新教徒而言或许显得怪异；但来自其他地域和传统的基督徒比我们更能领悟这一点。例如，修道院的日程安排以敬拜为核心，而非农耕或抄写经文。

4. James Boice,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322-23.

我的混血背景在许多新教徒中相当典型。母亲一方流淌着英格兰和苏格兰长老会的血液，满载着渴望为上帝作为的激进分子；父亲一方则充斥着俄罗斯与犹太裔的无神论者和自然神论者，满载着愿为神思考的艺术家与知识分子。我的家族不曾忘却敬拜，但它往往退居二三位。若我们查考圣经，便知敬拜乃是信徒的首要呼召。

且看出埃及记。耶和华言明他拯救子民是为让他们敬拜他。摩西对法老说：“耶和华希伯来人的神打发我来见你，说：容我的百姓去，好侍奉我。”摩西七次向法老宣告：“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4:23；7:16；8:1,20；9:1,13；10:3）。当法老最终妥协时，他说：“去事奉耶和华你们的神吧”（10:8）。

当上帝赐予他的子民律法时，第一条诫命便宣告：“不可跪拜那些像[别神]，也不可事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出20:5）。律法中也包含着应许：“你们要侍奉耶和华你们的神，他就必赐福与[你们]”（出23:25）。

当约书亚带领以色列进入应许之地时，他筑起一座祭坛，宣告这坛“要作证据……我们必侍奉耶和华”（书22:27），并以祭物和供物敬拜他。大卫是以色列最伟大的君王，在诗篇第一卷（1-41）中，他创作了十二篇赞美或敬拜的诗章（9、18、19、23-25、27、29、30、32-34）。即便在临终榻上，大卫仍敬拜上帝（王上1:47）。

当北国以色列因拜偶像、背道与不义而倾覆时，先知宣告了这一教训。神说：“我耶和华与你们所立的约你们不可忘记，也不可敬畏别神。但要敬畏耶和华你们的神；[然而]他们却不听从”（王下17:35-41）。

南国犹大延续了额外的150年，主要得益于约沙法、希西家等贤君热切呼吁国民敬拜神（代下20:18；29:28）。但最终犹大同样灭亡。当上主使这民族从长久被掳中归回后，新一代领袖们重新号召以色列敬拜神（尼9）。与此同时，先知们开始呼吁列国敬拜——当以色列的宿敌与神的子民并肩敬拜时，和平必将降临（赛19:19-25；番2:11）。

在马太福音开篇几乎第一句话中，耶稣就说：“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侍奉他”（太4:10）。耶稣自己每周都前往

会堂去敬拜（路 4:16）。约翰也说过，耶稣来是为引领他的子民进入真正的敬拜：“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他。神是个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约 4:23-24）

结论

父神使圣子变容，好让我们确切知道他是谁，他何等配得我们的敬拜。从某种意义上说，教会存在的目的就是为了敬拜。主日学校的首要目标不是教导孩子行善，而是教导他们敬拜。无论我们的敬拜仪式是在清晨还是傍晚举行，无论我们试图服侍长期信主的信徒还是未接触教会的朋友邻居，目标都是展现复活基督的全部荣耀，使他的儿女可以敬拜他。为求明晰，最好加以区分。基督徒所做的一切都应带有敬拜性质，但并非所有行为本质上都是敬拜。人们常说：

“我可以在湖上钓鱼、徒步旅行或打高尔夫球时敬拜上帝。”这固然没错，但钓鱼与参加敬拜并非同一回事。竞技体育中确实包含敬拜时刻，有些基督徒在打出全垒打、达阵得分或小鸟推杆后会虔诚地指向天空。但经验告诉我们，竞技体育中咒骂声远多于赞美声。竞技体育与敬拜是截然不同的活动——前者旨在击败对手令其屈服，后者则是我们向上帝降服。某些活动天然适合融入敬拜。当基督徒在群山中静默徒步时，当我们练习一段神圣乐曲时，敬拜之情油然而生——尽管徒步或练琴本质上是体能或音乐活动。换言之，敬拜并非这些活动的主要目的。两位基督徒结合的婚礼仪式可能特别具有敬拜性且荣耀基督，但其首要目的仍是让男女结为夫妻，而非进行敬拜。这一原则体现在传统婚礼开场白中：“亲爱的弟兄姊妹，我们在上帝和众见证人面前聚集，要让这位男士与这位女士结为连理”（我引用传统而非圣经，因圣经经文虽频繁记载婚前的迎亲队列与婚

后的庆典，却未对婚礼本身进行描述性或规范性阐述）。婚礼是敬拜的仪式；一切都在上帝面前进行，旨在荣耀他。但重申一次，其主要目的是在圣约中联结男女成为一体。

基督徒当以敬拜之心行万事，为上帝的荣耀而作：工作、饮食、娱乐、婚嫁，以及一切其他事务。

基督徒应当每日私下敬拜，以祷告和感恩为祭。基督徒也当在上帝所赐的每周光阴中，抽出时间参与公开敬拜。即便在山巅或湖畔独自敬拜固然美好，却与公开敬拜不同。车中颂唱诗歌、诵读经文，纵使身处群山之间，亦不同于在公开敬拜中与上帝的子民相聚。天父曾吩咐门徒：“你们要听他。”每篇讲道虽不完美，但在每场符合圣经的讲道中（尽管有其缺陷），我们确实在聆听主的话语。无论与五人、五十人或五百人同唱，与上帝的子民齐声颂赞总是如此丰盛。以色列的祭司只将最初领受之物献与上帝。因此当我们献上祭品时，便成为上帝的祭司，将他先赐予我们的献回给他。能聆听敬拜领袖精心预备、汇聚教会期盼与忧虑的祷告并呈于上帝前，是何等特权。故此，敬拜上帝乃天父的旨意。这敬拜引领我们归向充满荣耀的耶稣基督；面对如此荣耀，敬拜是最美的回应。

63

移山的信心

马太福音 17:9—23

耶稣和门徒到了众人那里，有一个人来见耶稣，跪下，说：“主啊，怜悯我的儿子！他害癫痫的病很苦，屡次跌在火里，屡次跌在水里。我带他到你门徒那里，他们却不能医治他。”耶稣说：“噯！这又不信、又悖谬的世代啊，我在你们这里要到几时呢？我忍耐你们要到几时呢？把他带到我这里来吧！”耶稣斥责那鬼，鬼就出来，从此孩子就痊愈了。（太 17:14-18）

人性总是时而高飞，时而跌跤。大会讲员们深知，最艰难的时刻往往紧随会议结束而来。无论在波士顿还是巴塞尔，你都会是先知。但

在酒店里，你不过是众多顾客中的一员。回到家后，家人不会对你阿谀奉承；他们认为你离家太久，甚至对此有些不满。孩子们也是如此。如果一个孩子做出英勇之举赢得重要比赛，兄弟姐妹可能会对

显露出的骄傲或给与的关注感到心生嫉妒。不久，争吵爆发，父母开始进行调查。

门徒们亦是如此。在马太福音 14-17 章中，他们不断从胜利跌入失败。例如，记得那个深夜耶稣在暴风雨中的海面上走向他们的日子。彼得曾短暂地鼓起信心，迈步走向耶稣。但随后他将目光从耶稣身上移开，看向风浪，便开始下沉。此处情形大抵相似。在山顶上，门徒们目睹了耶稣神圣的荣耀，但随后他们重重地跌回现实。

文艺复兴时期画家拉斐尔在其最后的杰作耶稣变容中捕捉了这一瞬间。画作顶部，耶稣凌驾于大地之上，被云彩和光芒环绕。摩西和以利亚分列两侧，虽高于地面但位置稍低，他们仰望着耶稣，充满崇敬。稍低处，彼得、雅各和约翰已瘫倒在地，他们掩面却仍竭力抬眼望向耶稣的荣光。更低处还有数人，少数向上凝视，多数则互相指责或注视着一个被痛苦扭曲、由忧心父亲搀扶的男孩。

这幅画作精妙地传达了一个伟大的属灵真理。无论过去还是现在，当门徒从山上下来时，我们便重返尘世，直面所有问题与软弱。具体而言，门徒未能完成他们曾熟练掌握的考验。他们失败的原因是“信心太小”。然而耶稣说，即便是微小的真实信心也足以移山。

信心虽然成长缓慢，却能稳步移山

马太福音 17 章中，门徒几乎不断显露出他们的软弱。变像之后，耶稣吩咐门徒“不要将所看见的告诉人”，直到他复活以后（17:9）。要求保持沉默是可以理解的。在变像时，耶稣谈及自己的死与复活；这两者在耶稣心中始终相连，因他知道自己必须从荣耀到受苦，再回归荣耀。当一切成就时，门徒终将明白。那时，也唯有那时，他才允许他们传讲。

变像事件使门徒确信耶稣就是弥赛亚，但也引发了疑问。有一则预言（以色列的教师们熟记于心）说：在弥赛亚于耶和華的日子降临之前，“以利亚必须先来”（太 17:10；参玛 4:5）。

以利亚将为弥赛亚预备道路。先知玛拉基曾预言：“他必使父亲的心转向儿女，儿女的心转向父亲”（玛 4:6）。这意味着以利亚将修复破碎的家庭关系，使全家一同归信，共同敬拜上帝并遵行他的真理。主将在心理和灵性上医治家庭，他期望家庭成员和睦相处、共享喜乐，更渴望他们能同心跟随主。耶稣直接回应了这个合理的问题：“以利亚固然先来，并要复兴万事；只是我告诉你们，以利亚已经来了，人却不认识他，竟任意待他”（17:11-12）。耶稣所指的正是施洗约翰——这位“第二以利亚”。约翰成功完成了使命，尽管他并未完全复兴万事（先知本就常遭拒绝，路 6:23；11:47-50），但这位第二以利亚确实开启了耶稣最终成就的伟大复兴。

所以教师们是对的：以利亚必须先来。但以利亚确实来了——而“他们却不认识他”（17:12）。更糟的是，他们虐待他；“他们任意待他”。既然如此，那预备道路、复兴万事的先锋约翰尚且殉道，弥赛亚还能指望更好的待遇吗？耶稣总结道：“人子也将要这样受他们的害”（17:12）。他在本段结尾处作了类似声明（17:22-23）。

当耶稣论及以利亚时，“门徒这才明白他所说的，是指着施洗的约翰”（17:13）。于是他们开始明白，基督的道路——以及门徒的道路——必经苦难与弃绝。他们开始有所领悟。门徒逐渐理解了变像的意义。

我们在经文末尾再次看到门徒的成长迹象。耶稣治好那孩子后，召集十二门徒，在短时间内第二次预言自己必须受死：“人子将要被交在人手里。他们要杀害他，第三日他要复活”（17:22-23）。这个预言与马太福音 16 章的首次预言相近，但存在细微差别。在 16:21 耶稣说他必须死；在 17:23 他说他将要死。在 16:21 他说要受犹太领袖之手；在 17:22 他说将被交在他们手里。但最大的不同在于门徒的反应——16:22 彼得曾拒绝

接受耶稣的话。但这一次，马太记载说：“门徒就大大地忧愁”

（17:23）。这令他们痛苦，但至少他们开始倾听。福音书显示，门徒们直到耶稣复活后才真正理解他死亡的意义（路加说他们不敢问他[路 9:45]）。但在此他们至少开始接受。这是一幅缓慢进步的图景，但缓慢进步总好过停滞不前。计算机专家如何编写新程序？一次一行代码。作家如何写书？一次一个句子。食肉动物如何吃掉大象？一口一口来。那么，信心如何移山？一次一块石头。

因此让我们赞美缓慢的进步。即使我们起步晚或进步慢，忠心地跟随主也有其美德。许多伟大的事物都始于缓慢。以我们所知的免疫接种带来的医学进步为例。疫苗已完全或几乎从整个大陆上消灭了炭疽、水痘、白喉、甲型和乙型肝炎、流感、麻疹、脑膜炎、腮腺炎、百日咳、肺炎、脊髓灰质炎、狂犬病、风疹、天花和破伤风。疫苗效果惊人，但工作进展缓慢。医生努力将足够量的灭活病毒注入健康人体内以激活免疫系统，但又不至于过度刺激。若疫苗太弱，无法提供免疫力；若太强，可能使人患病甚至死亡。一些历史学家将 1721 年最早关于疫苗接种的功劳归于美国清教徒神学家科顿·马瑟。¹ 近一个世纪后，爱德华·詹纳仍在进行最基础的工作。在 20 世纪 50 年代脊髓灰质炎流行期间，科学家们努力研发疫苗，但必须先在小群体中试验，以确定治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然后医生才能向公众推广疫苗。

在属灵层面，同样的原则往往适用。我们必须循序渐进地努力，直到掌握基础。若我们理解了耶稣其人其事——他救赎、慈爱与恩典的真理——就能开始移山。无论我们面对的是内在问题（如怀疑与试探），还是工作或家庭中的外在困境，缓慢的进步仍是进步。从容不迫、稳步向前的进程终能成就伟业。

1. Daniel Boorstin, *The Americans: The Colonial Experienc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4), 221–27.

真正的信心可以移山

当变像的荣光渐渐消退，耶稣、彼得、雅各和约翰从山上下来时，迎面遇见一个可能恶化的棘手局面。耶稣在山顶期间，一位父亲带着他那被邪灵困扰的儿子前来求医。由于耶稣不在场，他便将孩子带到门徒面前，但门徒们力不能及，首次医治尝试以失败告终：“耶稣和门徒到了众人那里，有一个人来见耶稣，跪下，说：‘主啊，怜悯我的儿子！他害癫痫的病很苦，屡次跌在火里，屡次跌在水里。我带他到你门徒那里，他们却不能医治他’”门徒似乎丧失了医治的能力。人群聚集围观，这个被折磨的孩子显然成了激烈争论的焦点（可 9:14-16；马可的叙述中包含多个发人深省的细节）。

那位父亲从人群中走出来，向耶稣诉说他的困境。他态度恭敬，跪在耶稣面前称他为主，为患有最严重癫痫症的儿子恳求怜悯——这孩子因频繁发作的痉挛而痛苦不堪。更可怕的是，这病症还伴随着邪灵的侵扰：男孩不仅会突然倒地，还会栽进火堆或水塘。除了生理上的疾病，显然还有恶魔在兴风作浪，要么是邪灵引发了病症，要么是趁机利用病症。那恶灵一心要置这孩子于死地。

父亲说道：“我带他到你门徒那里，他们却不能医治他”（17:16）。这话几乎带着指责的意味。在马可福音的记载中，这位父亲特别强调门徒的无能。他对耶稣说：“我带了我的儿子到你这里来”——希腊原文使用单数，专指耶稣一人——“请过你的门徒把鬼赶出去，他们却是不能”（9:17-18）。

这位父亲将耶稣的门徒视为他的代表。在主人不在时，受过训练的代理人应当能够执行主人的工作。事实上，耶稣过去曾赋予门徒医治疾病和驱赶鬼魔的能力，他们也确实成功了（太 10:8；路 9:6；10:17）。这位父亲请求门徒医治他的儿子，他们尝试了却失败了。那隐藏在疾病背后的邪灵进行了抵抗。

这次失败令人困惑，因为耶稣已赐予他们赶鬼的权柄，且门徒先前也曾行使过。稍后，门徒就提出了这个疑问：“我们为什么不能赶出那鬼呢？”（太 17:19）。耶稣回答说：“是因你们的信心小”（17:20）。门徒对他

们失败的惊讶表明，他们自以为能够解决这个问题。为何如此？因为他们开始信赖自己，信赖自己的恩赐和才能，而非信靠主。他们显然认为自己具备恩赐、受过训练、拥有经验，足以胜任此事。

同样的问题也可能困扰当今的基督徒。要在耶稣的事工中卓有成效，我们需要每日以真诚的信心重新信靠他。若没有焕新的信心，我们的服侍就流于机械。即便我们行上帝所祝福的事——读经、祷告、唱诗，甚至教导或讲道——若缺乏信心，所得益处也微乎其微。

“属灵权柄没有捷径可走。”² 门徒固然说了正确的话，也采取了以往成功的步骤，但这次却未奏效，因为他们“信心太小”（17:20）。仪式不能移山，真诚的信心才能。

全心投入的信心能移山

耶稣从山上下来时，面对的是一个无助的男孩、一位惊慌的父亲和无能的门徒。耶稣悲叹自己被“不信、又悖谬的世代”包围（太 17:17）。既然心怀不信、思想扭曲，他们无法帮助这男孩也就不足为奇了。

耶稣感到极度沮丧。“我忍耐你们要到几时呢？”他叹息道（17:17）。当我们去异国旅行时，常觉得难以“忍耐”许多事物：道路、厕所、陌生习俗、语言障碍。但若选择出行——无论是度假还是短宣，这些烦恼终归短暂尚可容忍。而耶稣与属灵侏儒们同住已三十年，与十二门徒朝夕相处也近两年。我们很难责怪他渐生倦意，甚至感到恼怒。

一些基督徒听到耶稣也会感到恼怒可能会感到惊讶，但福音书在这一点上表述得很清楚。一个多世纪前，B. B. 华菲尔德写了一篇题为论我们主的感情生活的默想。³ 他开篇写道：“这属于我们主真实人性的部分，即他

2. James Boice,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329.

3. B. B. Warfield, “On the Emotional Life of Our Lord,” in *The Person and Work of Christ* (Nutley,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0), 93–145.

曾经历所有无罪之人皆有的情感。”在福音书中，耶稣展现出“丰富多样的情感”。其中许多情感“我们仅知其为使人迷失的激情”。⁴但耶稣拥有发怒而不失控的能力，爱慕女性而不生邪念的力量。

星球大战系列电影宣称绝地武士必须摒弃所有情感。但圣经从未教导冷漠、麻木或无感是门徒之道，也从未推崇斯多葛主义。相反，耶稣展现了包括义怒在内的广泛人类情感。

耶稣看见盲人、麻风病患者和饥饿者时，心中充满怜悯与同情。目睹父母为亡故子女哀伤时，他感到悲痛；看到群羊无牧而困苦流离时，他心生忧伤；好友拉撒路离世时，他黯然泪下（约 11:35, *dakryō*）。在医治病人前，他叹息呻吟，仿佛感受聋哑人的苦楚（可 7:34；8:12）。耶稣也会愤慨，甚至发怒。预见罗马士兵将血洗耶路撒冷城时，他提前为即将降临的苦难哀哭（*klaiō*）。⁵面对刚硬的罪与虚伪，他再度忧伤（可 3:1–6；太 23）。某个安息日，耶稣遇见枯手人，发现法利赛人正伺机控告他医治的行为，便心生悲痛——他们怎能为了不符合上帝律法的传统，宁愿让这可怜人终生残疾？

更重要的是，耶稣懂得爱。诚然，耶稣对敌人的爱有时必然是超脱情感的，但福音书显示他也感受到爱。他爱所有的子民，并为朋友舍命（约 15:13）以显明这份爱。但他也对某些门徒怀有特别的感情——人类对特定对象产生的喜爱。约翰称其中一位为“耶稣所爱的门徒”（约 13:23；20:2）。耶稣似乎对马利亚、马大和拉撒路这几位朋友格外亲近（路 10:38–42；约 11:5）。

星球大战的流行哲学认为愤怒是通往“黑暗面”的路径。但稍加思考便会发现，在这个破碎的世界里，美好的情感与善行往往需要我们首先足够在乎，才能

4. 同上，第 93 页。

5. 同上，第 96–100 页。

当我们目睹邪恶时，会感到不安、沮丧甚至愤怒。不会失望的人无法学会忍耐，对恶行无动于衷的人难以心怀慈悲。心怀不满者往往更易萌生果断行动的冲动。

许多人不知如何对待自身情绪。有人行善时若内心疏离便焦虑不安——难道缺乏积极情绪就会使善行失效？未必。善举中缺乏热忱，未必代表虚伪。情感常滞后于现实。有人盲目信任情绪，认为所感即真理：愤怒时便觉有权发泄，受冒犯时不经思考就认定自己被冒犯。另有人则持续怀疑情绪，总告诫他人及自己“别太情绪化”。实则，情绪与理性同样堕落，也同样可被救赎。正如需检视思想，我们也当评估感受。人性每个层面皆已堕落，基督徒的每个维度亦被救赎。情绪如同意志与理智，既可引向真理，亦可使人迷失。有时情绪会误导我们，有时却比理性更早感知到未成形的真相。

我们的经文表明，耶稣的整个人，包括他的情感，都投入到他的工作中。若有人觉得自己内心冷淡，也不该自责。有时心灵会沉睡，以致我们行出爱心之举却感受不到爱。但我们仍盼望内心能燃起热忱。我们不希望仅仅因看似正确而行动。耶稣在事工中调动了他的心智、意志和情感。真实的信心通过全人的投入能移山倒海。

真实的信心通过采取行动移山

据马太记载，耶稣表达了他的沮丧后，便采取了行动。他斥责那鬼，治好了孩子（太 17:18）。马可的记载则详尽得多——在马可福音中，当耶稣吩咐父亲把孩子带到他面前时，那鬼竟猖狂地使孩子陷入新一轮抽搐（可 9:20）。在耶稣与父亲对话期间（9:21-24），抽搐显然持续未止。耶稣从容不迫，如同医生冷静观察

面对出血病人，耶稣提出诊断性问题：“他得这病有多少日子呢？”（9:21）。即“描述症状；我们面对的是什么情况？”

父亲向耶稣陈述了孩子的症状，但随即急切恳求帮助。恶鬼常将孩子“扔在火里、水里，要灭他。你若能做什么，求你怜悯我们，帮助我们”（可 9:22）。马可揭示出，因门徒先前未能赶鬼，父亲的信心已然动摇。他带儿子来见耶稣，却只遇到门徒。当耶稣的代表失败时，似乎意味着耶稣也失败了。这正是马可福音9:22 中父亲产生疑虑的根源。

耶稣立刻察觉到父亲的不安及其重要性。他的回应引用了父亲的话：“‘你若能’？即‘你说‘你若能’是什么意思？’‘关于‘你若能’，问题不在于耶稣能否行动，而在于父亲是否相信。因为‘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 9:23）。关键不在上帝的能力，而在父亲能否信靠这能力。正如圣经所言：“在神没有难成的事”（路 1:37；18:27；可 10:27）。

这位父亲作了一个经典的忏悔：“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可 9:24）。人群在附近喧闹无序，于是耶稣以权能对抗权能，斥责那污鬼，并命令它离开，“再不要进去”（可 9:25；太 17:18）。那鬼使孩子剧烈抽搐了最后一次，随后离开，孩子看起来像死了一般。但耶稣拉着他的手扶他起来（可 9:26-27）。

时至今日，当我们奉耶稣的名行事却遭遇失败时，有些人会认为耶稣失败了。反之，当我们以爱心和公义行事时，便是为上帝的名与声誉增添荣耀。在这个故事中，耶稣最终治愈了那孩子，这必定增强了父亲的信心。耶稣毕竟拥有足够的权能！我们的信心若是真实的，仍会产生持久的影响。当我们按己所能服务邻舍时，依然是在传扬基督的名。

箴言有云，美名“胜过金银”（箴 22:1；参提前 3:7）。我们固然当时时刻警惕虚浮的炫耀，但当考验来临，在拥有机会与权柄之时，也当勇于在公众领域行善。若恩赐不在公众面前验证自身，若不被施与，它们终将无法证明其价值。

6. 圣经希腊文无引号。直译而言，耶稣说的是‘the if you can’。冠词‘the’使该短语名词化。可译为‘至于那个‘你若能……’’

这一切适用于教会、企业、学校，以及任何以基督之名存在的实体。

对耶稣的信心能移山

危机结束后，门徒们自然要问为何他们无法驱赶那鬼并治好那孩子（17:19）。耶稣回答说：“是因为你们的信心小。”不知何故，门徒们在遇到这个受困扰的少年时，开始信赖自己而非主。

对门徒和那病童的父亲而言，通往坚定信心的道路是艰难的。但门徒其实无需拥有强大的信心；即便是微小的信心也足够，只要它倚靠的是伟大的上帝。⁷信心能移山，并非因我们信心的力量，而是因我们主的力量。这就是为何一点点信心便足够。有了信心，“没有什么是不可能的”（17:20）。

中世纪时，国王与贵族们通过建造城堡来保卫领地。如今这些城堡已成废墟，但游客仍能寻见其地基遗迹。在城堡鼎盛时期，十二座圆形塔楼守卫着城墙。它们自墙体外突入护城河，使弓箭手能朝各个方向射击并掌控城墙每一处。若有入侵者攻入塔楼，便会被困在狭小的环形阶梯中。守军则藏身于外围墙后，通过箭孔向毫无防备的入侵者射箭。

城堡唯一的薄弱点是城门。但横跨护城河通向城门的木质吊桥会在遇袭时升起，令入侵者无法通过。即便入侵者侥幸渡过护城河，也会遭遇装有巨型原木的闸门——其重量足以压碎数人，徒手几乎不可能抬起。若他们奇迹般穿过闸门，敌人会踏上突然翻落的活板门坠入深坑。即便逃过活板门，入侵者还将被困在走廊中遭受灭顶之灾：守军透过网格防护向下射箭或倾倒沸水。走廊尽头矗立着第二道闸门，其障碍设置与前者相同。若入侵者突破第二道闸门，便会踏入一条无路可逃的窄巷，

7.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449.

眼前又出现了一座完整的城堡，还有八座防御塔。守军再次从塔上朝他们射击。难怪从未有人能通过正面强攻占领这座城堡——武力夺取根本不可能。然而，这座城堡以及其他类似的堡垒确实陷落了——不是靠强攻，而是通过围困与背叛。攻占城堡另有他法。

对基督徒而言，信心正是这另一种方式。信心使人能支取上帝的伟力，他成就看似不可能之事。他实现我们眼中无法达成的目标，战胜邪恶的权势与恶意，及时并永恒地释放被掳者、医治患病者。

这些便是移山之信心的标志：其一，它持续前进，纵使缓慢；其二，它真实无伪——不依赖过往成功或技巧，只信靠主本身；其三，它调动全人，包括理性与情感；其四，它在行动之时付诸实践；其五，它安息于伟大的上帝，当我们信靠他时，他能为我们成就人力所不能及之事。

64

基督徒公民的呼召

马太福音 17:24—27

到了迦百农，有收丁税的人来见彼得说：“你们的先生不纳丁税吗（注：丁税约有半块钱）？彼得说：“纳。”他进了屋子，耶稣先向他说：“西门，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谁征收关税、丁税？是向自己的儿子呢，是向外人呢？”彼得说：“是向外人。耶稣说：既然如此，儿子就可以免税了。但恐怕触犯他们（注：“触犯”原文作“绊倒”），你且往海边去钓鱼，把先钓上来的鱼拿起来，开了它的口，必得一块钱，可以拿去给他们，作你我的税银。”（太 17:24-27）

极权主义政体的公民无缘享有这种奢侈，但民主国家的公民——那些享有言论自由的公民——却热衷于抱怨政府。抱

怨常始于“为什么政府不对……采取行动”。话题不断变换：为何政府不采取措施

解决我们的能源需求？解决失业？解决那些曾是我们国家传统组成部分的工作岗位的流失？解决我们对进口的依赖？解决预算赤字？解决当下任何即将爆发的危机？愤世嫉俗者会回答：“他们确实在行动：让情况变得更糟。”

尽管人们热衷于抱怨政府，但比糟糕的政府更可怕的是完全没有政府。在弱国，贩毒集团会接管整座城市，收买腐败的地方官员并驱逐其他人。更糟的是，敌对毒枭有时会为争夺城市控制权而火并，导致数十人死亡。当无政府状态横行时，正直的公民只能寄望于某种合法力量重新掌控该地区。

近几十年来最臭名昭著的无政府状态案例发生在 1990 年代中期的卢旺达。当胡图族总理死于空难后，一个名为“胡图力量”的组织认定这是图西族的阴谋并计划报复。胡图族与图西族本属同源，语言和基因相同，平日里多是朋友、邻居和亲戚。但图西族往往——仅仅是往往——身材更高大、更富裕且更具吸引力，至少在西方的殖民者眼中如此。早年间，荷兰殖民者曾让图西族担任殖民管理机构要职。当胡图族总理遇难后，胡图族宣称这是阴谋。由于卢旺达缺乏有效政府且他国拒绝干预，长期积压的仇恨最终演变成种族灭绝。

上帝设立政府以监管那些易于陷入暴力、偷窃及其他掠夺行为的人们。以色列最黑暗的时刻也是统治薄弱之时。缺乏合适的领袖，国家便陷入混乱。正如士师记所言：“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 21:25）。没有君王，人人便随己意行事，依仗权势与财富，而魔鬼则掳掠那些落单者。

为防止无政府状态，上帝设立了民事权威。使徒保罗说：“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罗 13:1）。即便有缺陷的官员也通过惩罚从而抑制罪恶来服务社会。因此，即便不完美的政府也是一种祝福。圣经说统治者“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因为他们是

神的差役”（罗 13:4-6）。保罗这番话是对生活在罗马帝国统治下的基督徒说的，当时他们身处一个征收重税的无神政府之下。然而保罗呼吁基督徒要尊敬、顺服并纳税给政府（罗 13:1-7）。耶稣在表示愿意缴纳丁税时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

耶稣与丁税

一些税吏在靠近加利利海的迦百农城里找到耶稣：“到了迦百农，有收丁税的人来见彼得”（太 17:24 上）。马太说税吏“来见”彼得，可能意味着圣殿当局派他们进入新的地区——北部的加利利，以增加收入。他们遇见彼得时问道：“你们的先生不纳丁税吗”（17:24 下）。丁税对犹太人来说可能是最易接受的税项，因为这笔钱不是交给罗马或希律王，而是用于支持祭司和圣殿的工作。税额相对适中——两德拉克马大约相当于三天的工资。

税吏询问彼得耶稣是否会缴纳圣殿税，因为他们有理由怀疑他可能拒绝——除了在他们看来耶稣似乎总表现出难以预测的麻烦行为外。首先，许多犹太人曾以拒缴圣殿税来抗议圣殿的腐败。另一些人一生只缴纳一次，表明他们认为圣殿尚未完全败坏。其次，耶稣依靠施舍生活，而这类人原本就免征圣殿税。第三，祭司和可能包括拉比在内的人都声称免税；而耶稣正是一位拉比。

但耶稣有更充分的理由回避这项税捐。圣殿象征着上帝在地上的临在，而耶稣本身就是上帝的临在。他说：“在这里有一人比殿更大”（太 12:6）。既然他就是圣殿所预表的实体，又何必为象征物付费呢？

尽管如此，彼得仍说耶稣确实缴纳了这税。耶稣听见了，就问彼得：“世上的君王向谁征收关税或丁税呢？是向自己的儿子呢，还是向外人呢？”（17:25）。彼得知道答案：“是向外人”（17:26）。如今耶稣既是君王之子，又是圣殿之主，本无需纳税。但他仍选择缴纳

于是，为免冒犯（17:27），耶稣决定缴税。问题在于耶稣身无分文。所幸事件发生在加利利海边的迦百农。耶稣吩咐彼得：“你且往海边去钓鱼，把先钓上来的鱼拿起来，开了它的口，必得一块钱，可以拿去给他们，作你我的税银”（17:27）。彼得照做，果然如此。一块四德拉克马银币在当时约值现今 500 美元。在鱼口中发现银币的概率，大抵等同于现今从鱼嘴里找出一叠百元美钞。

这个神迹教导我们两件事。其一，耶稣树立了榜样。即便政府配不上这份尊重或税款，他仍选择纳税并尊重权柄。其二，从鱼口取钱的奇妙方式让我们得以释怀——不必再忧虑当局如何滥用税款。君王既赐予儿女纳税的资财，我们便能以他所赐的需用度过人生，完成对公共福祉的贡献后继续前行。¹ 这故事告诉我们：耶稣缴纳了税银，也期望门徒效法。

保罗关于基督徒对政府领导人职责的总结

保罗关于政府的论述始于耶稣的观点。他命令我们尊重政府并缴纳税款。罗马书 13 章中保罗的劝诫背景值得注意。在罗马书 12 章结尾，保罗以这条命令结束了关于基督徒社会责任的章节：“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12:19）。孤立地看，这可能意味着保罗要么是和平主义者，要么是“消极主义”的支持者。保罗会任由恶人在世上横行吗？我们是否应该毫不抵抗，只等待上帝审判之日的到来？但保罗显然不相信绝对的不抵抗主义，正如他对政府的评论所表明的那样。

1. 本讨论受益于 Alan Storkey, *Jesus and Politics: Confronting the Powers* (Grand Rapids: Baker, 2004), 220-24; Duncan Derrett, *Law in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Darton, Longman, and Todd, 1970), 252-53; Daniel Patte,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7), 247; and Craig Keener, *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446.

顺服政府

保罗对政府持有崇高的看法。他说统治者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13:4），理应得到我们的顺服（13:1）和敬重（13:7）。因此他宣称：“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这是神所设立的（13:1）。当他说“人人当顺服”时，意指每个人都应认清自己在有序世界中的位置。“顺服”这一命令表明这是自愿的行为。顺服不是强加于我们的，而是我们主动选择。保罗命令我们承认某些人、法律和制度对我们拥有权柄。当然，主是终极的权柄来源。他设立统治者、教会领袖、职场主管、教师、丈夫、父亲和母亲，让他们在他之下管理世界。

当我们顺服掌权者时，我们承认他们统治的事实。“权威”一词要求我们承认其统治的合法性。保罗并非说“顺服权势”，仿佛我们该向一切力量低头。我们不会向每个恶霸或威胁屈服。当保罗说我们顺服掌权者时，他选用了希腊术语(*exousia*)，通常指代上帝所设立的合法势力与统治者。

这引发了一个问题：上帝是否任命了所有掌权者？从历史角度看，掌权者通过多种方式上位。皇帝们通过征服、阴谋、谋杀（投毒、刺杀）和继承获得权力。下级官员则通过裙带关系、贿赂或功绩任职。如今人们凭借才能、勤奋及上级或同僚认可成为领袖，但也可能通过可疑手段。然而保罗指出，究其根本，都是主所设立的。当然，有些人以邪恶方式掌权。即便如此，这些事件背后仍有上帝的旨意。先知但以理曾告诉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或立极卑微的人执掌国权”（但 4:17）。

保罗在罗马书 13:2 中也阐明了叛逆的后果。凡抗拒权柄的，就是抗拒上帝的设立，自招审判。政府会首先审判这样的人，上帝也可能审判他们。

我们不应叛逆，而应当顺服。顺服首先是一种尊重与恭敬的态度，这种态度通常会导向服从。当然，

若下级权威与上级权威相悖，我们必须服从上级权威。因此，当世俗权威命令信徒行明显罪恶之事时，信徒必须违抗其命令。

当以色列的领袖们命令使徒停止传讲耶稣基督的福音时，使徒们回应道：“听从你们，不听从神，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们自己酌量吧！我们所看见、所听见的，不能不说。”（徒 4:19-20）正如他们所言：“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5:29）无论是父亲、牧师、雇主，还是任何命令我们犯罪的人，我们都必须违抗，因为“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若权威命令我们违背上帝，我们必须违抗——并承担后果。

然而需要违抗的情况应当相对罕见。多数时候，我们的挣扎在于厌恶权威的意志，或是其看似糟糕的判断令我们恼怒。此类情形下，圣经要求我们顺服上帝设立的权柄。若只在认同政令时才服从政府，这应称为“赞同”而非“顺服”。

有人指出，保罗是在尼禄统治初期写下罗马书的，那时他还算是一位受人尊敬的皇帝。倘若保罗晚十年写作，在尼禄堕落为暴虐与疯狂之后，他还会说同样的话吗？答案必然是肯定的。保罗并非天真无知。他早已知道罗马当局处决了耶稣。他自己虽未触犯任何法律，却曾遭受罗马人的鞭笞，在罗马的监牢中饱受煎熬。他清楚自己所言为何。

掌权者的奖赏

保罗说我们应当顺服掌权者，因为他们赏善罚恶。避免触怒当局的最佳方式就是行正义之事（13:3）。彼得也赞同此观点，他说凡想要过美好生活的人“要离恶行善……寻求和睦，一心追赶……你们若是热心行善，有谁害你们呢？”（彼前 3:11-13）。当然，有些人确实会惩罚善行。但总体而言，官长是上帝的仆人。他们通过惩恶来侍奉上帝并服务我们。他们或许有私心动机，但当政府惩治偷窃、谋杀、伪证和欺诈时，就是在履行对上帝与人类的职责。如此作为，方能捍卫公共利益与社会秩序。

因此我们顺服以避免惩罚。若违抗，我们将面临其“愤怒”（罗 13:4）。政府既不吼叫也不咆哮，但它确实会惩治恶行。警察开罚单时可能彬彬有礼，但罚单本身仍是对交通违规的愤怒裁决。保罗说我们顺服也是为良心的缘故（13:5）。顺服政权，通常就是顺服主。顺服尊重了上帝通过国家等制度治理世界的计划。

纳税：顺服和尊重的一个案例

所以我们当向一切执政掌权者献上尊荣与敬重，这包括缴纳我们当纳的税（13:6-7）。耶稣即便有充分理由避税，仍缴纳了税款。今日读这些经文的多数人，更有充分理由敬重他们的政府。

首先，所有生活在民主国家的人都应当为自己的国家心怀感恩。孟加拉经济学家阿马蒂亚·森因研究民主国家的一项迷人特征而荣获 1998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1933 年出生于孟加拉的森，曾亲眼目睹 1943 年一场饥荒的毁灭性影响。由此，他耗费多年研究饥荒成因，发现饥荒往往与粮食供应的关联较小，而与民主制度和言论自由密切相关。他发现即便粮食供应充足，若民众无钱购买，饥荒仍可能发生。此外，民主国家从未发生过饥荒，因为这些国家的领导人会受到政治力量和自由媒体的鞭策而采取行动。而在非民主国家，统治者衣食无忧且无人问责，即便民众饿殍遍野。

热爱祖国之人常会哀叹其缺陷，甚至为之愤慨。但当我们想到向罗马皇帝和希律王政权缴纳税款并保持敬意是何等艰难时，我们理当心怀感恩。

没有任何国家能公正地宣称自己独享上帝子民的地位。大地属于耶和华，他的子民构成的是属灵的国度，而非政治的国度。因此，我们无法断言任何国家会永远蒙福或永远受咒诅。上帝按自己的旨意施予恩典与公义。但每个国家的公民都应当为上帝在他们所处时代与地域所赐的福分而感恩。作为一个美国人，我

为我的国家献上感恩。巴西和肯尼亚、韩国与匈牙利的基督徒们也当如此行。

过去，许多美国人信奉天定命运的理念，认为上帝独独赐福美国，并特选其成为世界之光。美国确蒙诸多恩典：我们的领袖在相当程度上恪守法治精神，又以怜悯为怀；此外，圣经深刻塑造了我国对良法的认知。成千上万的执政者是基督徒，更有无数人普遍遵循基督教伦理。

不久前，一位朋友邀请我在他宣誓就任州最高法院法官时致开幕祷词并简短致辞。那是个令人难忘的场合——数十位法官出席，连州长（一位虔诚的基督徒）也亲临现场。每个环节都彰显着对司法公正与卓越的追求，以及对州法律及民众的服务精神。那一刻，我深以身为美国人和本州公民为荣。

失控的政府

然而我们不能天真行事。有权力的地方必有腐败。再者，因上帝设立政府并赋予其行善之权，邪恶必会攻击它。如同其他美好事物，政府也可能偏离正轨。民主政府与新闻自由亦非例外。

历经多年猜测与保密后，前联邦调查局高官马克·费尔特承认自己就是“深喉”——这位华盛顿官员曾在1973-74年协助记者鲍勃·伍德沃德与卡尔·伯恩斯坦揭露水门事件真相。其身份曝光引发反思：马克·费尔特对水门事件的揭露究竟有多重要？伍德沃德与伯恩斯坦称其指导无比珍贵，但也表示还有其他消息源。此外他们坦言，两人对真相的渴求如此强烈，以至于“上帝亲自也无法平息”。这个故事就是他们的神明。²

如果说媒体可能陷入自我神化的泥潭，国家机器更易如此——甚至更为严重。毕竟，国家拥有远胜于媒体的权力与权威，因此

2. Johanna McGeary, “Inside Watergate’s Last Chapter,” *Time*, June 13, 2005, 28-32.

诱惑更为强烈。启示录第 13 章描绘了政府失控的景象。它呈现了一头从海中升起的兽的形象，这兽有十角，象征极大的权力；又有七头，每头戴着冠冕，象征统治与权威。那龙——撒旦——迎接并召唤这可怕的兽，赋予它亵渎上帝、与上帝子民争战的力量（13:1-7）。

这头野兽象征着为邪恶服务的政府权力与权威。最恶劣的情形下，无神论的政权会试图胁迫基督徒屈服于无神论的价值观，接纳统治阶级所信奉的神明。若基督徒抗拒，它首先会施加社会压力；若此计未成，便可能诉诸暴力以迫使顺从。

在最恶劣的情况下，堕落的政府甚至要求人们对其顶礼膜拜（13:4）。使徒们生活的年代，就有三位罗马皇帝自封为神，并试图强迫民众崇拜他们：盖乌斯 / 卡利古拉、尼禄和图密善。可悲的是，帝王崇拜由来已久——法老们和亚历山大大帝都曾自诩为神。共产主义国家的领袖们自封为国父，竖起成千上万的个人雕像，将巨幅肖像悬挂在城市建筑的墙面上。直至今日，各国政府仍惯于许下只有上帝才能实现的诺言。

民主国家较不易犯此错误，因为媒体总在批评领导人。当一位领袖每日在严肃媒体上遭受尖锐批评，并成为喜剧演员卡通和笑话的靶子时，确实难以被神化。然而我们仍面临将政府神化和美化的诱惑。每当我们指望政府提供最渴望之物，每当我们期待政府赐予美好生活——自由、繁荣、和平与安全时，这种风险便如影随形。简言之，我们始终需要罗马书 13 章与启示录 13 章的双重警示：统治者是恩赐，值得尊重；但统治者也可能自视为神，而我们可能无意间助长其妄念。

美国公民的特权和机会

没有国家能像旧约时代的以色列那样宣称“我们是上帝的子民”。如今，上帝计划通过教会来祝福世界，教会是一个属灵的国度，分散于世界

各地的政治国家中，无论走到哪里都传播耶稣基督恩典的福音。教会并非政治组织，但基督徒有权成为政治公民。在民主政体中，每位公民都有权进入政治舞台，竭尽所能传递真理与光明。这样做正是顺服主的体现。在民主制度下，我们通过接纳其体系来部分顺服领袖。因此，投票和向领袖写信既是特权也是责任。领袖号召我们投票，保罗也教导我们应当顺服他们。事实上，若我们拥有智慧与机会却未将其公之于众，这不仅是失职，更是一种浪费。教会使命在于向世界各国传扬耶稣基督恩典的福音。

基督徒公民的召唤

2005 年，全美福音派协会发表了一份睿智的文件，题为为了国家的健康：福音派公民责任呼吁。作者们恰当地批评了福音派的政治议程过于狭隘。我们努力捍卫未出生胎儿以终止堕胎，保护婚姻与家庭，并支持军队——这些行动是正确的。但圣经的伦理观远比这三点更为广阔。切记，耶稣的尊号是主，实为万主之主。他创造万物，并藉他成就万有（西 1:16-17；罗 8:19-21）。此外，他已将治理大地的权柄赐予我们，要我们尽其所能按他的旨意管理这世界。

这意味着我们在那些显然需要关注的领域开展工作，例如生命的圣洁、儿童的保护以及家庭的保护。但还有更多问题亟待解决。

保护上帝的创造

大地属耶和華所有，但我们受托管理，奉主之命耕耘、看顾并守护它。当我们努力保持空气清洁、水源纯净，维护造物之美不受破坏时，便是尊崇上帝的杰作。这也是爱邻如己的体现。我们并非时间与历史的主宰；因此，在上帝面前节约资源是必要的，这也是对后代表达爱与履行管家职责的行为。

为贫困和弱势群体提供正义与同情

社会评论家大卫·布鲁克斯曾说：“我们可以在这个国家发动文化战争，也可以致力于社会改革。自由派和保守派可以继续互相抨击对方是无神论的享乐主义者或原始的神权主义者，也可以把这些分歧搁置一旁，携手帮助贫困群体。”确实，保护贫困和弱势群体并非某一政党的专属议题。律法书、先知书和使徒书信都宣告了上帝保护并关怀穷人、寡妇、孤儿、寄居者——即移民和难民——的心意。他眷顾年长者、残疾人和被囚者。福音派基督徒应当与那些愿意为这些群体投入时间和资源的组织携手合作。站在外围批评固然更安全，但用上帝的道德与属灵之光去影响这个世界才是更美之事。

纵观圣经，可见基督教原则适用于诸多领域：保护宗教自由、对抗持续存在的奴隶贸易，以及控制预算赤字以免犯下代际盗窃之罪。议题虽随年代更迭而变化，但基督徒始终应竭力在力所能及之处彰显上帝的真理。

因此，让我们为我们的国家感恩。在尽可能的范围内顺服我们的领袖——即使他们要求我们投票。无论何时有机会，我们都要将上帝的正义、真理与怜悯应用于当下的议题之中。

65

耶稣喜爱小孩

马太福音 18:1—10

那时，门徒前来，问耶稣说：“天国里谁是最大的？”
耶稣便叫一个小孩子来，使他站在他们当中，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所以，凡自己谦卑像这小孩子的，他在天国里就是最大的。”

（太 18:1-4）

主上帝赐予婴儿一种尖锐的啼哭声，能立即引起父母的注意。
无论凌晨三点我们在床上感到多么慵懒或舒适，都必须采取行动

止住那哭声。主还赐予婴儿大而明亮的眼睛，牢牢抓住我们的视线。他赋予他们有力的抓握能力，能握住我们的手，提醒我们他们有自己的意志。主甚至在新生母亲体内安置荷尔蒙，使她们渴望拥抱和疼爱自己的婴孩。我们应当赞美上帝的智慧与恩典，因他塑造了成年人去爱他们的孩子。

随着孩子逐渐长大，他们既愈发可爱又愈发恼人。有什么比一岁宝宝口齿不清地喊着“妈妈、爸爸”更惹人怜爱呢？又有什么比同一个刚学会说“不”字并掌握撒娇技巧的一岁宝宝更令人烦躁呢？可以说，童年的每个阶段都是最好的，也是最糟的。无论我们的孩子是两岁、四岁、七岁、十一岁、十五岁还是十七岁，每个年龄段都有其欢乐，也都有其考验。

属灵的孩子亦是如此。每个成长阶段都有喜乐与试炼。初信者满心欢喜、渴慕成长，但他们也需要与过去的生活方式争战。多年养成的坏习惯不会立刻消失。此外，错误观念比比皆是。属灵的孩子就像人类孩童，既可能惹人怜爱，也可能令人烦躁。

在马太福音第18章中，耶稣三次提到小孩子（*paidion*），又三次提及“小子”（*mikros*）。他让我们关注孩童最宝贵的品质，并教导我们如何对待生命中遇到的每一个“小子”——无论是年幼的孩子还是初信的信徒。

马太福音第18章在福音得脉络中¹

马太已多次展现出门徒之路的艰难。我们看到门徒时而灵性高涨，时而跌倒软弱；他们在领悟耶稣教导的过程中，时而豁然开朗，时而困惑不已。这种挣扎并未结束，但马太认为此刻应当转向耶稣事工的新阶段。这是第四次，我们暂离耶稣的故事线，进入一大段耶稣的教导内容。²

若由不熟练之人处理，这些教导段落会打断福音叙事的流畅性，但细察之下便知为何它们并未如此。马太将耶稣的这些主要教导安置得恰到好处，每一处都推动着剧情发展。他将这些教导融入福音故事中，使每一处都在最恰当时刻出现。

当大批群众开始跟随耶稣时，他在马太福音5-7章中发表了登山宝训。该讲道恰如其分地描述了真正的门徒之道，就在这时

1. R. T. France, *Matthew: Evangelist and Teacher*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9), 154–56; Jack Kingsbury, *Matthew as Story*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6), 105–7.

2. 这些教导段落是马太福音独有的文学特征。

大批群众——被耶稣的神迹以及他是先知的传闻所吸引——开始追随他。群众需要明白门徒身份的真谛，于是耶稣向他们阐明。这绝非简单的遵守规条。门徒之所以顺服耶稣，是因我们爱他、仰慕他，并渴望尽可能活出他的样式。

马太福音第 10 章记载了耶稣在向门徒展示其使命特质后，随即发表的关于传道使命的教导。他曾宣告天国、在会堂教导并医治病人（9:35）。在关于传道的训诲中（10:5-42），耶稣吩咐门徒（即吩咐我们）效法他的样式：广泛游历、无偿施予、宣讲天国、医治疾患。我们的使命必须效法他的榜样，因他的权能与恩典正支撑着我们的劳苦。

随后，马太福音 11-15 章描述了一段令人失望的时期，以色列的领袖们不断批评耶稣。在这段时期的中间部分，第 13 章的比喻解释了耶稣为何遭遇如此反对。耶稣的话语如同种子而非军队般降临。此外，无论耶稣将他天国的道种在何处，属世的国度总会竭力将其铲除或挤占。然而天国必能抵御这些攻击——它起初微小，却会生长壮大，超乎所有人的预期。因此我们永不绝望，因上帝能使微小的开端成就伟大的巅峰。

接着，马太福音 14-17 章展示了十二门徒的成功与失败，但也包含了耶稣关于教会的首次教导（16:8-19）。耶稣的第四篇重要讲道，即第 18 章，描述了门徒群体中的生活。耶稣指出，他群体的标志是谦卑、关怀软弱者，以及当我们彼此冒犯时对和解的热忱。

教会怀有崇高的理想。我们力求礼貌诚实，倾听而非吼叫，努力遵循爱的律法生活。然而，教会仍是由罪人组成的团体。事实上，你必须承认自己不配且是罪人才能加入教会。因此罪人彼此冒犯并不令人惊讶。即便撇开罪恶不谈，我们也常误解彼此。一句高声评论，对一人听来是热情或热忱，对另一人却像愤怒；一个笑话让某人捧腹，却让另一人觉得麻木不仁。

因此问题必然会出现，而当问题发生时，追求和解通常让人感到不适。在一个拥有超过 150 人的教会中，许多成员甚至互不相识，这使得解决个人问题的努力显得尴尬。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中，耶稣教导我们如何

为保持上帝家中关系的和谐。我们的经文教导我们要谦卑自己，并以尊重对待每一个人，尤其是年轻和软弱的人。

小孩们继承了上帝的国

此刻我们必须同情门徒们。一个被钉十字架的弥赛亚对他们来说，可能比杠杆收购对四岁孩童还要陌生。门徒们对耶稣的信仰刚好足以相信他会拯救他的子民，但他们仍是属灵的婴孩。他们仍以为耶稣会从罗马手中解救他的子民。甚至在耶稣复活后，他们仍问：“主啊，你复兴以色列国就在这时候吗？”（徒 1:6）。是的，当耶稣说他必须死时，他们感到悲伤，但他们很快忘记了那个报告，又回到了他们对政治复兴的梦想中。他们知道耶稣将成为王，但谁将位居他之下？他们想知道，谁会是“天国里最大的”（太 18:1）？

路加记载门徒们正在争论此事，而耶稣洞悉他们的心思（路 9:46-47）。马可则描述耶稣询问他们争论的内容，他们突然沉默不语（可 9:33-34）。看来门徒们对于渴望成为最伟大者的心思，内心略感愧疚。

然而这个问题并非全无道理。耶稣不久前在变像中彰显了自己的伟大，门徒们相信他就是弥赛亚。他也曾应许门徒将承受天国。他们思考自己在天国的位分有何可怪？门徒对伟大的期盼，部分源于他们的信心——他们信靠耶稣及其大能，并期待有份其中。但另一方面，骄傲与贪欲也助长了门徒对天国中谁为首的执着追问（参太 20:20-28；路 22:24-30）。

如同幼童误入母亲配药的房间，门徒们偶然触及了耶稣正要解答的核心问题。当他们询问“天国里谁是最大的？”（18:1）时，这给了耶稣纠正他们自私目标的契机。

但耶稣并未直接回答他们；他的答复彻底颠覆了门徒的问题。门徒渴望在天国里成为最伟大者；耶稣却要他们思考自己是否真的属于天国。

耶稣叫一个小孩子来，让他站在他们中间。这个孩子在成人圈中必定显得格外弱小。接着耶稣极其郑重地对他们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意味着接下来的话至关重要。“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18:3）。

门徒们自以为已是天国子民，只关心自己地位的尊贵程度。耶稣却质疑他们的自信。他说他们需要从头开始，并告诉他们应当思考如何进入天国，而非如何在其中获得至高地位。他们问的是全明星战队的事，耶稣却说：“我们先谈谈入选战队的基本条件。”

他说：“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所以，凡自己谦卑像这小孩子的，他在天国里就是最大的”（18:3-4）。此处译为“回转”的原文含有转向或悔改之意。该动词亦为被动语态，故亦可译作“你们若不被改变，就永不能进天国。”

这里存在一个奥秘。从某种意义上说，每个人都有责任悔改。耶稣命令众人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太 4:17）。耶利米为以色列人祝福时，当他们看见自己的罪并向主祷告（直译）：“求你使我回转，我便回转”或“求你使我复兴，我变得复兴”（耶 31:18）。

唯有上帝能改变人心。我们必须被改变。他必须更新我们。然而，改变也是我们庄严的责任。上帝必先改变我们的心，使其柔软顺服。但耶稣说，凡想要在天国里为大的，就必须‘谦卑像这孩子’（18:4）。圣经上说：“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雅 4:6）。但他也应许：“务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们升高”（雅 4:10）。又说：“凡自高的，必降为卑；凡自卑的，必升为高”（路 14:11）。

这正是福音的奇妙与释放之力。福音告诉我们，无需做任何事来换取上帝的恩宠或救赎。我们甚至无法通过努力或牺牲在教会中赢得任何地位。没有任何行为能让上帝更爱我们，也没有任何行为能使他

更尊重我们。他看见我们的罪、软弱与愚昧，却依然深爱我们，如同父母疼爱他们的小孩，即便孩子行事愚昧。

归信基督、属于耶稣最确凿的标志，正是这份谦卑。基督教信仰使人谦逊。回想耶稣比喻中那个骄傲的法利赛人，他说：“神啊，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路 18:11）。克莱尔沃的伯纳德指出：

“他感谢的并非自己良善，而是与众不同；与其说是因自身美德，不如说是因见他人之恶。”

但谦卑者不与旁人比较。若执意比较，我们总能显得体面——因总能找到更不堪的参照。若母亲说孩子的房间像刚遭龙卷风，孩子便道：“我的房间没杰森或艾米丽的乱。”我们总借比较来自我开脱。

但福音并未教导我们寻找借口。而是教导我们认罪。福音并非教导我们文过饰非，而是教导我们祈求宽恕。请注意耶稣并未说：“等待上帝使你谦卑。”我们必须主动降卑己身并变得如同孩童，方能进入天国。

谦卑者以上帝眼中的本相看待自己，而非与他人比较。他们深知上帝所见，并祈求通过信仰耶稣基督获得的恩典。当我们如此降卑自己时，上帝必使我们升高。这是通往永恒生命的道路，亦是极大的释放。从此我们无需伪装优越，也无需通过贬低他人获取安慰。我们在上帝面前谦卑的同时，也以谦卑彼此相待。

主希望门徒如孩童般纯真，但非全盘效仿。孩童软弱无知，易陷于无谓恐惧，轻信受骗。他们缺乏恒心，动辄哭泣。但孩童天性谦卑，深知自身需求而不忧虑地位高低。

幼小的孩童依赖他们的父母。“喂我！给我穿衣！教我！”他们如此说道，怀着全然期待，相信父母会满足他们的需求。同样，门徒也必须知晓自身所需，并向他们的上帝呼求帮助。

一日，我与女儿行走在一条狭窄的街道上，一侧是草坡，另一侧是围栏，突然有辆车朝我们驶来。她刚意识到汽车的危害，便惊慌失措地朝我

冲来，双臂张开说，“爸爸！爸爸！抱我！”就在我抱起她的那一刻，她立刻完全平静下来，尽管车子比之前更近了，而我们仍被困在原地。但这些都无关紧要。因为她信任我，在我的臂弯中感到安全。正如幼童信赖父母，我们也当如此。信靠主。

小孩子代表基督本人

耶稣接下来的教导揭示了天国的另一面。他通过一个以诗意平行句式表达的应许与警告，强调了小孩子的重要性：

凡接待 / 这些孩子中的一个 / 奉我的名 / 就是接待我。

但 ……

凡使 / 这些信我的 / 小孩子中的一个 / 跌倒，

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18:5-6）³

这段经文具有逻辑递进关系。首先，耶稣的门徒必须变得像谦卑的孩童才能进入天国（18:1-4）。其次，凡接待一个“小子”的，因他属于耶稣，就等于接待了耶稣：“凡为我的名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18:5）。这里的“小子”既包括肉体上的孩童，也包括属灵的孩子——新门徒。第三，若有人拒绝或绊倒一个小子，他将面临上帝的烈怒，这刑罚之重甚至使沉海成为更佳选择：“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18:6）。

试探与困扰临到上帝的儿女使他们跌倒，这是不可避免的——“这些事是免不了的”（18:7）。试探无处不在。但某物会让他们跌倒的事实并不能成为借口。耶稣说：“那绊倒的人（对儿童的犯罪行为）有

3. 我的翻译遵循原文语序，以展现诗歌的平行结构。

祸了！”（18:7）。凡使上帝的儿女跌倒的，都是有罪的。圣经常教导带领和培育年轻信徒的重要性；而这段经文则反过来告诫我们，切不可误导他们。

但耶稣说这话并非让我们去抨击那些祸害我们孩子的恶人。耶稣要我们先彻底对付自己的罪：“倘若你一只手或是一只脚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你缺一只手或是一只脚进入永生，强如有两手两脚被丢在永火里。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剜出来丢掉。你只有一只眼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的火里。”（18:8-9）耶稣说，若是手、脚或眼叫我们犯罪，就当砍下来丢掉，因为残废进永生总比全身下地狱好。耶稣此前在马太福音 5:29-30 也说过同样的话。在这两处经文中，耶稣都表明我们不应按字面意思理解这命令；人用一只眼照样能犯罪，与两只眼无异。但我们明白他的重点：宁可现在忍受身体的痛苦，也不要永远承受灵魂的煎熬。

耶稣使用挖出眼睛这样令人反感的意象，是因为罪对我们而言也应同样可憎。我们一想到自残就会退缩，但耶稣却说残缺总比永死强。更进一步说，若我们的眼睛导致犯罪，就当竭力表现得仿佛没有眼睛，拒绝去看诱惑我们的对象；若手引诱我们犯罪，就当表现得仿佛没有手，拒绝触碰诱惑之物。虽然耶稣此前也说过类似的话（见太 5:29-30），但此处的上下文赋予了新的含义——我们绝不可用手或脚、眼或口，将小孩子或年轻门徒引入罪中。

因此，父母必须重视养育子女中的属灵层面。我们要与孩子一起读经祷告，研习圣经以明确信仰并能传承，观察孩子以洞悉其需求。我们应当通过言语教导他们，或许更重要的是以身作则——若我们每天早晨在吐司上涂两英寸厚的黄油果酱，就可能教会幼童嗜好高脂甜食；无论我们是用粗言秽语背后诋毁人，还是以礼貌积极的言辞待人，都是在教导孩子说话方式。当孩子失败时，我们向他们展示

如何同时遵循律法与恩典而活，追求爱与正义并行。例如，若一名青少年每两个月仅有一次超时归家五分钟，我们可借此教导恩典与灵活性；若违规行为频繁且严重，则需通过管教让孩子明白计划与守信的重要性。

但父母并非孤军奋战。当父母在教会为子女施洗（或某些传统中的奉献礼）时，教会成员通常立誓协助父母以主的训诲和警戒养育孩子。这是庄严的誓言，当促使我们关爱幼童，并教导或陪伴年长的孩子。

但“小子”一词不仅指年幼者或字面意义上的孩童。任何年龄的新信徒或灵命幼嫩者，都是信仰中的小子。主看顾所有小子，我们也当如此。这既包括关注人身安全（如系安全带、安全使用工具），更意味着对他们灵命成长的挂念。

主尊荣微小者

主通过指派天使看顾他们来尊荣微小者。耶稣说：“你们要小心，不可轻看这小子里的一个。我告诉你们，他们的使者在天上常见我天父的面”（18:10）。若我们记住圣经关于天使本质的论述，这一点就具有充分的分量。上帝在远古、人类被造之前的某个时刻创造了天使。他们是上帝的使者与执行者，是具备灵性、道德性、智慧与位格的存在。他们并非神话生物，也不是上帝能量或意志的艺术化拟人。他们没有形体，是灵体，但必要时能在梦境中以人形向人显现。他们强大、迅捷且荣耀。⁴

天使以多种方式侍奉主与得救者。他们敬拜主，在主向子民启示时协助主与先知（徒 7:53；加 3:19）。他们关注人间事务，服务于救恩的继承者（来 1:14），偶尔也会在此生惩罚罪恶

4. Robert Dabney, *Lectures in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Baker, 1985), 264–71; Charles Hodge, *Systematic Theology*, 3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5), 1:637–43;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1.14.3–12.

（王下 19:35）。他们在审判日协助主，将万民聚集在他面前（太 13:39；24:31）。

圣经从未说过每个人都有专属天使，即一位跟在身后、抵挡各种邪恶的守护者。马太福音 18:10 中的天使是在天上而非地上。此外，耶稣从未明确说明这些天使的本质、数量或具体职能。但上帝确实指派天使代表他看顾幼小者。

但以理书 10:13-20 似乎教导，上帝指派特定天使守护某些地区和国家。圣经明确教导，上帝的天使会看顾并保护他的子民。诗篇 91 篇如此描述上帝：

他要为你吩咐他的使者
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护你。
他们要用手托着你，
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诗 91:11-12）

耶稣说不可轻看小子，因为“他们的使者在天上常见我天父的面”（18:10）。这段经文未必暗示每个孩子有一位专属天使，一位天使可能守护多人。“用体育术语类比，天使们可能采取‘区域联防’而非‘人盯人’战术。”⁵但主确实差派天使保护他的“小子们”，这些天使可自由觐见天父。

天使监察人间事务（彼前 1:12），见证世上的善恶作为。他们不时巡视大地（创 18:1-5；19:1-3），甚至有人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来 13:2）。

我们应当从这一真理中得到安慰：天使守护着孩童及其他弱小者，尤其是年幼的基督徒。在患难之时，我们并非孤身一人；在危急关头，上帝会差遣他的仆人、他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护你”（诗 91:11）。当我们险些遭遇车祸，当我们的内心因可能发生的灾祸而剧烈跳动时，我们不应将其归为“好运”，而应视作上帝的看顾。

5. Wayne Grudem, *Systematic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Doctrin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4), 400. 少数学者提出的第二种观点——该观点缺乏有力支持——认为 18:10 中的天使是已逝孩童升入天堂后的灵魂。

主并非只将这份眷顾赐予贵族与领袖，而忽视其余人类。任何人都不该忽视孩童或轻视这世上看似渺小的人，因为他们的天使常在天上见面见父神的面容。

耶稣的生平与教导从多个方面召唤我们活出福音的谦卑。首先，我们必须谦卑到承认自己需要上帝的救赎。与其追问“天国里谁最大？”（太 18:1），我们更当以孩童般的单纯寻求上帝不配得的爱——以需求而非功德为先。马太福音 18 章宣告，耶稣关注、接纳并爱所有以孩童般谦卑来到他面前的人，这何等有福。耶稣教导的后半部分具劝勉性：他若顾念微小者，我们也当如此。福音灌注的谦卑教导我们不可轻视任何人，当将尊荣、尊重、公义与怜悯给予所有人。但耶稣特别指出我们对待孩童的方式是检验爱心的试金石。他说，若想在天国成为伟大者，就当如孩童般谦卑，接待孩童，引领孩童归向主。

66

寻找迷失者

马太福音 18:12—20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時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18:15-17)

军队最崇高的传统之一，就是绝不抛弃任何一名战友的承诺。我们竭尽全力搜寻失踪者、解救被俘者、救治伤者，甚至带回阵亡者遗体。这一原则在成为军事信条之前，早已源自圣经。先是主亲自，后是主的教会，始终在寻找迷失者，为要挽回他们、重建他们。

受伤的人，甚至找回逝者。这一原则在成为军事信条之前，早已源自圣经。先是主亲自，后是主的教会，始终在寻找迷失者，为要挽回他们、重建他们。

寻找迷失者

耶稣对迷失者的关切与前一章节紧密相连；在那里，耶稣宣告了他对信仰中弱小者的爱。记住，耶稣说

天国属于那些像孩童般谦卑的人。门徒们应当欢迎小孩子，始终以尊重相待，且不做任何使他们跌倒的事。他甚至指派天使看顾他们（18:1-10）。

最近我们家有个甜美、刚会爬行的小女婴。她微笑、挥手，轻声咿呀学语。她反复开关门偷看我们。随着对她的喜爱迅速增长，我们明白了她父母对她的爱有多深。若她爬出视线开始哭泣，父母会多快找到她。父母总想知道孩子的去向。

在这一点上，他们与天父相似。如同父亲，他会追寻迷途的儿女（路 15）。马太福音 18 章将主比作另一个寻找迷失者的形象——牧人寻找迷羊。耶稣邀请我们一同思考这个比喻：“一个人若有一百只羊，其中一只走迷了路，他岂不撇下九十九只，往山里去找那只迷路的羊吗？”（18:12）。的确，当找着了，他为这一只羊欢喜，“比那没有迷路的九十九只欢喜还大”（18:13）。耶稣解释说，这比喻关乎上帝的心意，而非牧人与羊：“你们在天上的父，不愿意这小子里丧失一个”（18:14）。

这则寓言触及了圣经中一个伟大的主题。诗篇100:3 宣告：“我们是他的民，也是他草场的羊。”诗篇 23 篇说：“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23:1）。当至高之主复兴以色列时，“他必像牧人牧养自己的羊群，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怀中”（赛40:11）。上帝是“以色列的牧者”（创 49:24；民 27:17）。耶和华对大卫说：“你必牧养我的民以色列”（撒下 5:2）。当大卫和以色列世代失败时，主应许要差遣一位统治者，“他必倚靠耶和华的大能牧养他的羊群”（弥 5:2,4）。

耶稣就是那位牧者。他说：“我是好牧人”（约 10:11,14）。希伯来书称他为“那大牧人”（来 13:20）。彼得称他为“牧长”，那些牧养上帝群羊的长老都要向他交账（彼前 5:1-5）。

由于耶稣是一位巡回传道者，他经常重复自己的话。某些意象和教导会在不同情境下出现，使得它们在福音书之间具有略微不同的含义（比如太15:14；路

6:39 中的瞎子领瞎子；太10:24；路6:40；约15:20中门徒与师傅的关系）。

同样，牧人寻找迷羊的比喻在马太和路加福音中均有记载，但背景略有不同。在路加福音中，耶稣讲述这个故事是为了回应法利赛人的批评——他们抱怨耶稣竟与“罪人”（最恶劣的那类）同席吃饭（15:1-2）。耶稣答道，通过这些宴席，他正在践行好牧人的职责——寻找迷羊。当他成功时，天上的天使会为罪人悔改而欢喜（15:3-7）。在路加福音15章，迷羊象征那些背弃律法、背离百姓、废弃约的以色列人。耶稣在此谈论的是彻底迷失的罪人，主题是他对罪人的福音使命。因为“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19:10）。

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在马太福音18:1-14中，耶稣的主题是上帝对信仰中的“小人物”的爱。在18:12-14中，耶稣解释说，他寻找那些迷失的小人物。他们在上帝的家中迷失；他们是暂时且部分地迷失。这不是小事，但与路加福音15章中的迷失性质不同。

事实上，迷失的方式不止一种。在拥挤的人群中丢失钱包是一回事，在家里丢失钱包则是另一回事。如果你在离开体育场时在人群中丢失了钱包，很可能有人扒窃了你。被偷的钱包是彻底迷失了；几乎没有任何找回的希望。

在家里丢失钱包则是另一回事。这种丢失令人恼火。寻找或招募漠不关心的助手（“你又弄丢了？”）会浪费时间。但这是另一种迷失。正如我对长期忍受的妻子所说：“它并不是真的丢了；而是在一段不确定的时间内，它的位置不精确。如果钱包在房子里，它最终会出现的。”

同样地，人可能完全迷失或部分迷失。此刻，耶稣让我们思考那些部分迷失的人。在你看来如何？他问道。假设一个牧羊人在远离庇护的山丘上，他有一百只羊，但清点后发现只有九十九只。有一只走失了。他会说“我还有九十九只羊，不错了”吗？若持这种态度，三个月后他可能只剩七十只羊。“他岂不撇下这九十九只，往山里去找那只迷路的羊吗？”（18:12）。他

他必定会。¹ 牧人会持续寻找，直到找回那只迷失的羊。² 当找到时，牧人 “为这一只羊欢喜，比为那没有迷路的九十九只欢喜还大”

（18:13）。当然，那九十九只也很重要。但人类的天性就是努力解决问题，并在努力成功时感到欣喜。

我们应当寻找迷失者，因为 “你们在天上的父不愿意这小子失丧一个”（18:14）。既然没有一个应当灭亡，我们就该挽回犯罪的弟兄——这是一项艰难但必要的服侍。上帝的旨意是要每一个凭信心属于他的小子都与他坚持到底。他的爱永不改变。

这段经文关于上帝对他子民看顾的四个核心陈述。首先，上帝对我们每个人的看顾是个别的。有一次，人群从四面八方拥挤耶稣，他却问：“谁摸我？”门徒回答说：“你看众人拥挤你……还说‘谁摸我’吗？”（可 5:31）。但耶稣坚持追问，直到那妇人出来承认是她，耶稣便医治了她。后来，耶稣经过耶利哥时，街上围观的人群如此拥挤，以至于成年男子撒该不得不爬上树才能望见他。当耶稣走到撒该所在之处时，竟呼召他说：“今天我必住在你家里”（路 19:5）。由此可见，耶稣是一个一个地救赎我们。

其次，当我们偏离时，上帝会寻找我们。他必完成在我们心里开始的善工（腓 1:6）。就在耶稣当前教导前不久，门徒们还在争论谁将在天国里为最大，显露出偏离。耶稣制止了他们并教导他们，正如他在我们偏离时教导我们一样。

第三，当我们归向他时，耶稣为我们欢喜。每当有人从怀疑转向信心，或从疑惑转向信心，主就欢喜。他为每一个悔改归向他的罪人欢喜。上帝有圣洁的情感，包括当我们与他同行时他为我们感到的圣洁喜乐。

第四，主通过他的子民来看顾他的子民。当上帝将失丧之人安置在我们生命中时，我们有责任去寻找他们。若你看不到他们，当求主开启你的眼和心，使你看见

1. 希腊原文使用否定疑问助词 *ouchi*，其功能是修辞性反问：“他岂不寻找吗？”

2. “持续寻找” 转为现在时态，可能表示持续进行的动作。

迷失的人并感受到那份催人行动的怜悯。天父通过耶稣的工作、圣灵的运行、他对历史的护理安排，以及差派天使看顾我们，来眷顾他的儿女。但他也教导信徒，尤其是成熟的信徒，当我们的弟兄——特别是信仰中的小羊——偏离时，要去找他们。保罗说：“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加 6:1）。雅各也说：“我的弟兄们，你们中间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转。这人该知道叫一个罪人从迷路上转回，便是救一个灵魂不死，并且遮盖许多的罪”（雅 5:19-20）。

耶稣同样如此教导。在马太福音 18 章中，耶稣暗示领袖应当看顾迷失的小羊；在 18:15 节他明确指出了这一点。在那里，他解释了如何与主同工，挽回偏离的信徒。

挽回罪人：基本计划

耶稣说：“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18:15）。每个字都至关重要。首先，“倘若”一词可译为“若曾”。从原文语法看，这是一个普遍条件句。因此重点并非“若弟兄曾得罪你，就如此这般处理”，而是你的弟兄必将犯罪，而当他犯罪时，有需要遵循的原则。

其次，耶稣阐明每当弟兄“犯罪”时该如何行。这里讨论的不是受伤的情绪，不是恼人的行为，也不是礼节问题。核心议题是罪。

第三，焦点在于“得罪你”³的罪。保罗说领袖应当采取措施挽回被过犯所胜的人。雅各说我们都有责任挽回偏离真理的信徒。但耶稣特别强调，当有人得罪我们时，我们更有责任采取行动。原因显而易见：若有人得罪我们，我们对该罪有直接的认知与体验。再者，若这罪是“得罪你”，我们

3. 大多数早期抄本（并非全部）含有 'against you'（得罪你）的字样。希腊语中表示 'against you' 的 *eis se* 非常简短，其发音与表示 'sins'（罪）的较长希腊词尾 *-ēsē* 完全一致。由于抄写员群体常根据诵读内容同步书写，这种发音相似性可能是许多抄本漏掉这些字词的最佳解释。

有责任寻求与同为基督徒的破裂关系和解。

第四，耶稣说，“去。”大多数基督徒表现得好像耶稣说的是：“坐着生闷气。”或是“告诉别人这件事，希望他们把你们被冒犯的消息传回源头。”又或是“表现得冷淡疏远，直到对方猜出你们被冒犯了。”耶稣说的是去，负起责任。我们却常常咨询八个人关于解决问题的最佳方式。或者我们做出伪虔诚的祷告请求。

“我们真的必须为伊莎多拉 [或西尔维斯特] 祷告。她真的很难管住自己的舌头。唉，就在前几天 ……” 耶稣说，“去！”

第五，我们去“责备。”责备（*elenchō*）一词用于两个领域：调查与询问的领域，以及证明与定罪的领域。两者重叠且一致。调查在先。如果调查发现问题，事实对于责备罪行至关重要。

若有人犯罪，我们并非仅止于分享感受，而是采取直接且充满爱心的方式迅速解决问题。我们援引圣经与事实依据来证明问题的存在。保罗教导要温和行事，铭记己罪（加 6:1）。因此，我们不会急于定罪。可以通过提问，让有过错的弟兄澄清。或许事情并非表面所见。我们可以说：“在我看来你做了某事、说了某话，对吗？我是否遗漏了什么？你能解释下当时的情况吗？”

这正是上帝在亚当夏娃偷食禁果时的做法。当耶和華临到时，并未厉声指控，而是询问：“你在哪里？… 谁告诉你赤身露体呢？莫非你吃了那树上的果子吗？”（创 3:9-13）。通过提问，耶和華建立了对话，维系了关系。我们效法此法，以提问表达对弟兄的尊重——这暗示着他有解释的权利。

第六，我们采取私下的方式。希腊原文意为“只在你和他之间”。原因显而易见。私下交谈能促成真正的对话。公开指责则具有对抗性，会让人感到遭受攻击，从而产生防御心理甚至羞耻感，其第一反应往往是自我辩护或反击。公开谴责几乎无助于倾听。耶稣说目标是赢得你的弟兄，而私下谈话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

对此有一例外：当公众人物犯下公开过错时，可能需要公开谴责。例如，彼得在安提阿表现得虚伪，拒绝与某些基督徒交往或共餐，仅仅因为他们是外邦人。因此，保罗当时不得不公开责备他。若有人在福音派教会中公开教导异端，情况亦会如此，尽管这类情况较为罕见。

最后，我们采取挽回弟兄的行动。当一位基督徒得罪另一位时，解决问题的步骤是明确的，但知易行难，因为我们惧怕冲突。我们担心自己的话听起来像冒犯或侮辱；我们担心指出他人的罪会导致对方反过来指责我们的过错。消除这些恐惧的良方，是牢记挽回弟兄这一目标。这些原则可能对世俗之人无效，他们或许不够谦卑和豁达，难以接受责备。当然，也有些基督徒会表现得防备心重且自以为是。

但基督徒完全有理由敞开心扉接受充满爱心的纠正。毕竟，我们承认自己是罪人，这奠定了正确的氛围：我们都在主的管教之下，努力在他里面成长。我们前进的部分方式，就是通过直面罪恶并日复一日地将其根除。我们乐于倾听彼此的劝诫，包括充满爱心的告诫。因此，我们能在错误演变成大问题之前加以解决。这样做是一种爱的行为，正如律法所言：“不可心里恨你的弟兄；总要指摘你的邻舍，免得因他担罪。”（利 19:17）

我们既不怯懦也不鲁莽。我们并不热衷于去惩戒他人，但也不会回避此事。这既令人悲伤又必不可少——一种悲哀的必然。我们不会因琐事而敏感易怒。但若我们看见明显的罪、重大的罪，若它导致关系破裂，我们就会去寻求医治。我们应当多快采取行动？若一件事反复萦绕心头，若它使人夜不能寐（参弗 4:26），若它干扰敬拜（参太 5:23），或许就是该去的时候了。

相互倾听

“倾听”一词在我们的经文中出现了三次：“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

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18:15-17）。如果我们的弟兄或姐妹听从了，我们就赢得了那个人。如果没有，我们就继续推进。或许值得简要思考一下倾听，它包含三种能力。

首先，我们用耳朵倾听，去听那些话语。我们努力理解他人所说的话及其含义。如果说话者难以表达某个想法，我们会提供帮助，知道有些事确实难以言表。

其次，我们用眼睛倾听，观察发言者的眼神和肢体。他们是否紧张？是否还有未尽之言？他们的口与身是否表里不一？箴言有云：

“人在喜笑中，心也忧愁”（箴 14:13）。身为教授，我注意到学生偶尔会为最琐碎的事预约会面。测验中半分差距本可在课后三十秒内解决，但他们却要求三十分钟的面谈。他们来了，我们两分钟就解决了表面问题，然后他们略显紧张地坐在椅子边缘，迟迟不愿离去。这时我会问：“还有其他想聊的事吗？”

“有的，”他们通常会回答，“还有一件事。我六个月后就要毕业了，但完全不知道之后该做什么。如果您还有时间……”

第三，我们用心倾听。用心倾听并非聆听情绪。在圣经中，心是生命的中心，是我们存在的核心。圣经上说，耶和华知晓心中的隐秘，试验人心，衡量人心，洞察人心（诗 44:21；箴 21:2；耶 17:10；20:12）。心是我们言语和行动的源泉。为此我们必须观察并倾听。

小说 *The Chosen* 讲述了两位天赋异禀的犹太男孩——鲁文与丹尼尔的故事。作为来自犹太教不同阵营的伟人之子，他们成为了亲密挚友。丹尼尔拥有完美记忆的祝福与诅咒。四岁时，他读到一个男子临终前艰难跋涉前往以色列的故事。那是个充满苦难的故事，但丹尼尔却陶醉于书中，因为他知道自己记住了每个字。读完书后，他开始骄傲地背诵全文，却感受不到任何触动。父亲向他的导师哭诉：难道他祈求的是拥有这般心智的孩子吗？一颗心，一份悲悯，这才是他所期盼的

他的儿子。于是他开始思考如何养育这个孩子，赋予他一颗与心智相称的心灵。这正是主对我们的期望：拥有一颗心并用它去倾听。⁴

训导不悔改的人

当我们与罪人对话时，目标是要赢得他们。感谢上帝，许多人确实倾听并悔改。但也有人执迷不悟——他们拒绝倾听，拒绝和解。针对这种情况，耶稣提出了一系列原则。这并非详尽的操作指南，例如它默认存在见证人，这能使过程更清晰。

首先，“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18:16）。这条源自摩西律法的原则（申 19:15）能防止虚假指控和轻率的控诉（同时也表明耶稣默认教会通常应遵循以色列的律法）。理想情况下，我们盼望永远不需要召集多个见证人，盼望罪人听从劝诫。最理想的状态是：我们以温和慈爱的方式指出罪行、鼓励悔改，事情就此解决，无需采取更严厉的步骤。

其次，若首次修复尝试失败，受害方将带证人前来。这些证人需针对被指控的过错作证，该过错被假定为严重且公开的行为。若是私人过错，证人可能仅需证明曾尝试进行和解。⁵

第三，若犯罪弟兄仍不回应，教会将介入此事。⁶若有人始终不悔改，教会就应“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18:17）。耶稣在此并非指示门徒应当恶劣对待税吏——事实上耶稣曾接纳税吏与其他罪人。他并非说“照我对待税吏的方式对待他们”，而是说“按你们（当前）对待他们的方式——视其为脱离群体与团契之人”（参罗 16:17-18）。即，将其逐出教会，

4. Chaim Potok, *The Chosen* (New York: Fawcett Crest, 1967), 263–67.

5. D. A. Carson, *Matthew*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403–4.

6. 三步程序亦见于其他同期文献。W. D. Davies, *The Setting of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4), 221ff.

同时保留通过重新接触福音实现和解的希望（帖后 3:14-15）。

这一计划旨在补救而非惩罚。它让罪人看清自己叛逆的严重性，从而可能悔改（林前 5:1-11）。它保护并净化教会，防止坏的榜样误导他人。

接受领导重任

耶稣将沉重的领导重任赋予教会领袖，当他们执行我们称之为教会纪律的程序时。耶稣向教会保证，在这项重任中必有他的同在。

他说：“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被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释放”（18:18）。⁷这意味着，我们所说的每一句话都是在重复主的话语。正如我们之前在马太福音 16 章看到的相同表述，耶稣应许门徒们的判断将反映他的旨意。

“捆绑”即禁止进入，“释放”则是允许进入天国。耶稣在此命令门徒要捆绑那些顽梗不化、拒不悔改之人，并告诫他们——若在受到严肃警告后仍故意执迷于明显的罪中且毫无悔意，就别指望能进入天国。信徒是悔改之人，他们祈求上帝的恩典；而拒绝悔改则是不信的标志，在最终极端情况下需将这样的人视为不信者对待。耶稣说，当领袖们采取这些措施时，并非凭自己的权柄说话，他们只是重申主在天上早已宣告的审判。

上帝以恩典统治他的国度，但他并非纵容无度。他并不自动将恩典赐予所有人。唯有那些承认己罪、悔改并转向耶稣寻求宽恕的人，才能蒙受他的恩典。凡拒绝悔改、不信耶稣或不追随他的人，便是拒绝他的恩典，在他的国中无份。

还有比坚持劝导一个拒绝悔改之人更令人煎熬的教会任务吗？事实可能模糊不清，动机或许错综复杂。面对这一悲哀使命，耶稣赐下丰盛应许：“你们在地上若有两个人同心合意地求什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18:19）。我们运用

7. 此为我的直译（NASB 和 ESV 译本已隐含此意）。该动词结构由“to be”的未来式加完成被动分词构成，与马太福音 16:19（见第 60 章注释 7）极为相似。

这一应许在祷告的语境中确实成立。但当人们鼓吹这样一种傲慢观念——只要足够多人同意且信心足够坚定，上帝就会或必须赐予我们绝对所求的任何事物——便是对它的滥用。

这种观点不仅通过将上帝束缚于我们的愿望而实质上废黜了他，更错失了这段经文的核心要义：主正与他的子民同在于教会惩戒的痛苦之中。他并未承诺若两人对任何事达成一致就必成全，而是应许当门徒聚集为修复教会破裂关系时必得帮助。译为“任何事”的词语正指向此意。此处希腊术语更宜译为“事项”或“案例”，特指教会需要审议的事务。⁸

最后，耶稣应许当两三人聚集为挽回迷失者时，“我就在[你们]中间”（18:20）。寻求和解的过程可能充满痛苦。但我们不至绝望，因主必与我们同在，助我们赢回弟兄并守护教会的纯洁。

倘若我们遵循耶稣的教诲，我们的群体将会何等蒙福。每个人都会寻找迷失者，每个人都会努力挽回那些曾得罪自己的人。领袖们将协助完成惩戒与重建中最艰难的任务，深知主与他们同在。自始至终，我们会为他人寻求他医治的恩典，与此同时，也会再次思想他向我们彰显的怜悯——尽管我们犯罪，他仍接纳我们进入他的同在。

8. 希腊原文为 *pragma*。参见 Duncan Derrett, “‘Where Two or Three Are Convened in My Name ...’: A Sad Misunderstanding,” *Expository Times* 91 (1979–80): 83–86.

67

为何要饶恕？

马太福音 18:21-35

那时，彼得进前来，对耶稣说：“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当饶恕他几次呢？到七次可以吗？”耶稣说：
“我对你说：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个七次。”（太 18:21-22）

在中东众多冲突中的一次事件里，几名美国人于 1985 至 1991 年间在黎巴嫩遭绑架并扣为人质。这些人质普遍过着悲惨的生活

绑架者以折磨他们为乐。他们反复告诉最著名且被扣押最久的人质特里·安德森即将获释，却总在最后一刻粉碎他的希望。看守们也戏弄劳伦斯·詹科——发现他容易头晕后，就不断旋转他的身体直至其踉跄撞物跌倒，守卫们则哄堂大笑。有次跌倒后，一名穿着金属包头牛仔靴的绑架者竟踩住他的头部。詹科无力反抗，只能呼喊：“我不是虫子！我是有价值的人！”

为何要饶恕？

特里·安德森和劳伦斯·詹科是否应该原谅他们的绑架者？这是个情感问题；它似乎与我们的经历相去甚远，远离我们日常遭遇的冒犯。或许如此。但每个人都能记起那些让我们心跳加速的冒犯，无论是昨天还是十年前发生的，无论是在厨房还是运动场上，在卧室还是会议室里。

在家中，许多人被用心良苦、努力付出的父母所伤，也有人遭受了既不关心也不努力的父母的伤害。我们曾被深爱我们的兄弟姐妹所伤，也被一些不爱我们的人所伤。即使在教会中，我们也因匆忙或愤怒的话语、残酷的评判、许下却未兑现的承诺而受苦。

奇怪的是，我们所感受到的痛苦可能与冒犯本身关系不大。有时，原谅小的侮辱反而更难，尤其是当它们来自家庭或教会内部，因为我们期待那里会更好。当一个异教徒冒犯我们时，我们多少有所预料。我们会指望陌生人为我们牺牲吗？他们会为了迁就我们而放弃追求自己的目标吗？不会，所以当它们冒犯我们时，我们可以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 23:34）。当一个弟兄冒犯我们时，伤害更深，因为我们没有预料到。原谅他很难，因为他应该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基督徒之间以惊人的频率彼此冒犯。正因如此，当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描述信仰家庭中的生活时，他着重强调了当一个门徒得罪另一个时应采取的步骤。由于耶稣追求信仰家庭中的和谐，他教导门徒以正确的方式（即他的方式）解决冲突。可悲的是，我们有许多机会去实践耶稣所宣讲的。

当我还是个年轻牧师时，给我带来最多烦恼的人竟是我自己教会的一名成员。他早上 8 点上班，但有一段时间里，他总在周一 7 点 50 分打电话给我，细数我上个周日犯的所有错误，以此作为“热身”。他其实喜欢我这个人，通常也欣赏我的讲道，但我其他行为可能都不认同——公告没念对、音乐选错了、布道结束时该做福音派呼召却没做。每周一早晨 7 点 50 分，他都会数落我的失败。我心想：“他是想逼我把教会复制成他爱荷华州的家乡教堂的模样。

除非我按他的方式行事，否则他不会罢休，这让我很难原谅他，因为他很可能心知肚明自己在做什么。”

此类事件会带来更深的痛苦，因为我们本期望教会是庇护所与喜乐之源。因此，除了痛苦本身，我们还要承受期望破碎的煎熬。然而耶稣提出了一项计划，让我们在基督的身体里找到医治与和解。

上帝面对罪的计划

简要回顾，耶稣的教导始于“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18:15）。这表明主题是罪，而非受伤的情感或琐碎烦恼。耶稣教导我们如何处理罪，而非小怨小忿。首先，当弟兄得罪我们时，我们要主动找他。我们常表现得仿佛耶稣说的是“生闷气、疏远并散布流言”，但耶稣实际说的是“去指出他的错来”（18:15），即指明他的过失。若情绪激动，可稍作冷静，并思考最佳沟通方式以争取倾听机会，从而赢得弟兄（18:15），但不应过度拖延。“独自前去”，耶稣说（18:15）。朋友间的私下交谈更可能促成温和对话，有商有量而非相互指责。

言下之意，若有人前来规劝你，你应当接纳他。或许你并不愿听他的责备，但若他是个正直之人，此行对他而言也非乐事。所以请倾听，要知道他是怀着关爱与担忧而来。况且，善意的纠错之举不会伤害我们。若弟兄所言属实，他通过指出我们的罪而祝福了我们，使我们得以悔改与更新。若他错了，我们也经历了一段自省的时光，这于我们无害。

有些人如此畏惧冲突，以至于觉得自己无法做到这一点。牧师与心绪不宁者的对话常有这般情形：

“我和凯特的关系真让我束手无策。我不断祷告，尝试友善相待，也试过避而不见。我们还能做什么呢？”

“告诉我你和她谈话时发生了什么。”

“哦，我永远无法和她交谈。”

为何要饶恕？

但若我们说服自己无法与冒犯者对话，便可能以为已智穷才尽，实则连耶稣和解计划的第一步都未迈出。

耶稣补充道，若罪人拒绝听取我们最初的劝诫，我们既有权利也有义务坚持。可尝试再次与之交谈。若可能，我们应携见证人同往以确认罪的存在（18:16）。若事态严重，在前几步失败后需告知教会（或其领袖）。最终，若有人犯下明确罪行，有多人见证，且罪人毫无悔意，则教会必须宣布其不再属于团契（18:17）。

最后一步实属罕见。但极端案例表明教会自有标准。人们常说教会是罪人的医院，此言不虚，但教会绝非骄傲不悔者的庇护所。教会确是罪人的医院，但患者至少须愿意康复。主是圣洁的，主也是仁慈的——当我们跌倒时他施恩宽恕，但坚持我们至少应努力活出顺服。

真正的门徒生活在上帝律法的管教与悔改的纪律之下。教师会警告、劝诫、鼓励并指出罪。在一个健康的教会中，我们习惯于坦诚面对罪。我们养成认罪的习惯，并寻求来自主和彼此的恩典。如果我们实践这种坦诚，当有人指出我们的罪时，我们会更容易倾听和悔改。

彼得的问题

教会纪律的过程引发了两个问题。首先，如果它不起作用，我们是否有毅力继续？其次，如果它确实有效，我们是否必须原谅冒犯者？当彼得问道：“我当饶恕我的弟兄几次呢？”（太 18:21），他提出的正是第二个问题。第二个问题有一个必然推论：如果我们饶恕，是否必须“忘记”？是否必须表现得像什么都没发生过？我们可以这样扩展彼得的问题：“我明白如果我的弟兄得罪我，我必须当面指出他的错。我也知道如果他拒绝听从该如何处理。但如果第一步奏效，他听从了怎么办？我想我必须饶恕他。但

如果他屡次得罪我怎么办？我要饶恕他多少次？七次够吗？”（18:21）

这是个真诚而关键的问题。彼得自以为提出饶恕七次已算宽宏大量。当时有些拉比将蓄意犯罪的饶恕次数限定为三次，认为这类悔改可能并非真心。¹若彼得知晓此观点，他提出翻倍有余的七次或许本意是彰显恩慈。但耶稣回答说：“我告诉你，不是七次，乃是七十个七次”（18:22）。

我曾就此主题讲道时，有位女士会后带着类似疑问找我。她与邻居纠纷不断——她养的猫偶尔会溜进邻居院子。邻居行事粗暴：某日他们将猫扔回她院子。想起“篱笆筑得牢，邻居处得好”的谚语，她决定修建围栏。但邻居嫌围栏遮挡视线，趁她外出时竟用锯子将底部锯短了几英寸。不幸的是，围栏被锯后猫又能进入邻院，而邻居这次直接将猫杀死并抛尸过墙。这已是第三次冒犯！耶稣是说她必须原谅这三位自称基督徒（但品行存疑）的邻居，并继续忍耐吗？

这些问题包括：我们是否必须原谅每个人的每一次冒犯？如果冒犯者并不感到抱歉呢？如果存在长期虐待的历史呢？耶稣是否希望我们任由他人占便宜？

需注意具体议题是基督教团体中弟兄之间的冒犯行为。在基督徒之间，存在着特殊的和解资源，尤其是当冒犯者悔改时。若冒犯者非基督徒或毫无悔意，则情况截然不同。我们可以列举可能的情境及其所需的应对方式。

首先，若有弟兄（或姊妹）得罪我们而后悔改，耶稣明示我们必须宽恕。其次，若世俗之人得罪我们且表示悔意，我们应视之为意外之喜，一种普遍的恩典，并欣然宽恕。第三，若世俗之人得罪我们且毫无即便对方毫无悔意，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仍选择宽恕。耶稣从未说过我们必须宽恕且

1. 克雷格·基纳，《马太福音注释》（大急流城：厄尔德曼斯出版社，1999年），第456页。

为何要饶恕？

上帝并未要求我们忘记他人所做的一切。但他确实说过：“要爱你们的仇敌”（太 5:44；路 6:27）。他禁止苦毒、愤怒与仇恨。主是恒久忍耐且有恩慈的，他的怜悯丰盛。我们既按他的形象被造，就当效法他的忍耐与怜悯。圣经说，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上帝就爱了我们（罗 5:8）。因此，我们也当在他人仍是罪人时爱他们——即便他们得罪了我们。我们不可心怀恶意，反要为他们能归信而祷告。

第四种情形最为艰难。即使基督徒弟兄得罪我们后拒绝表达悔意或弥补，即便我们遵循教会纪律步骤——召集见证人并告知教会——我们仍要心存爱意而行。我们无权怀怨、无权论断其内心，更不该盼望他们执迷不悟直至面临审判。我们必须竭力挽回他们。因此，我们心里要宽恕他们，即便我们无法“忘记”其过犯（即假装事情未曾发生）。简言之，即使必须责备罪恶（与罪人）并采取措施防止他们再次伤害我们或他人，我们仍要从心底彻底宽恕。

一般而言，我们选择宽恕，但不会表现得懦弱可欺，也不允许他人随意摆布我们。举例来说，若有人散布恶毒的谎言诋毁我，我必须原谅说谎者，但同时可以要求他协助澄清事实真相。换言之，“宽恕并遗忘”这句话可能被误用。当有人冒犯我们后，我们无需假装事情从未发生。如果邻居借钱未还，又再次来借，我们应当原谅其过错，但没有义务继续再次伸出援手。当有人犯错时，我们教导他们，怀着耐心期盼“神会赐予他们悔改的心”（提后 2:24-25）。

然而耶稣说我们必须一再饶恕。由于原文表述模糊，不同译本存在细微差异——有的说要饶恕七十七次，有的说七十个七次。但无论最佳译法如何，核心意义相同。我们或许能数到三次过犯就想：我原谅你一次、两次、三次……现在该我讨债了！甚至数到七次罪过：一、二、三、四、五、六！、七！！——现在你完蛋了，蠢货！但没人能数到七十七次还压得住怒火。饶恕要么成为生活方式，要么我们会爆发。但凭人类本性根本无法无限饶恕。因此耶稣在 18:23-34 讲了个故事来激励我们学会宽恕。

无情的管家

故事相当简单。一位国王检视财务时发现资金短缺。“天国好像一个王要和他仆人算账。刚开始算的时候，有人带了一个欠一欠万银子的来”（18:23-24）。国王召来总管——显然是个高级奴隶——要求解释亏空。总管需承担债务却无力偿还。结果他和家人都将被变卖，这既是惩罚，也能抵偿部分债务：“因为他没有什么偿还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儿女，并一切所有的都卖了偿还”（18:25）。

我们感知到，一万他连得的债务数额巨大。但究竟有多大？研读版圣经的注释有时会提到一万他连得相当于数百万美元，但我们可以更精确地计算。首先，在英语中，talent 指技能或才能；但在新约时代，他连得是贵重金属（主要是白银）的重量单位。一他连得约等于 75 磅白银。因此，一万他连得相当于 75 万磅或 375 吨白银。

但衡量他连得价值还有更准确的方式。一他连得等于 6000 第纳尔，而一第纳尔是普通劳动者一天的工价。因此一他连得相当于 20 年的工资收入，一万他连得则等同于 20 万年工资或 6000 万天的工价。尽管现代人的购买力大幅提升，但按现今价值换算，这笔债务仍可理解为数十亿美元，这并不夸张。一个奴隶可能背负如此巨债看似难以置信。既然这仆人能被变卖，我们应推定其奴隶身份。奴隶虽无人身自由和诸多权利，但可获得报酬、拥有财产并从事多种劳动。人们因战争、债务或出身沦为奴隶，也有极少数为获得保障、教育机会或担任诸如城市财务官等少数高阶奴隶职位而自卖为奴。理论上，财务官确实可能累积如此巨额债务。² 然而若要

2. 参见 Richard Horsley, “Slavery in the Greco-Roman World,” *Semeia* 84 (2001): 41-55; M. I. Finley, *Ancient Slavery and Modern Ideology* (New York: Viking, 1980), 93-122; P. R. C. Weaver, *Familia Caesaris: A Social Study of the Emperor's Freedmen and Slav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Bruce Winter, “St. Paul as a Critic of Roman Slavery in 1 Corinthians 7:21-23,” *Pauleia* 4 (1998): 1-20; S. S. Bartchy, “Slavery,” in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ed. Geoffrey Bromile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9-88), 4:539-46.

为何要饶恕？

结合债务规模背景来看，约瑟夫斯曾估算巴勒斯坦地区（包括犹大、撒马利亚、加利利等地）全年税收仅为 8,000 塔兰特——比这仆人欠债还少 2,000 塔兰特！³

没有劳工能偿还如此巨债，但这仆人竟乞求主人宽限时日：

“主啊，宽容我，将来我都要还清”（18:26）。这请求荒唐得让我们怀疑此人究竟是愚昧，还是认为主人愚昧。然而惊人的反转在于，国王做的比这不忠管家所求的更多——他非但未允准延期，反而“就动了慈心，把他释放了，并且免了他的债”（18:27）。他将这笔债视为贷款，予以赦免后便遣散了管家。

这人随即遇见欠他 100 第纳里小额债务的同僚。离奇的是，管家“掐住他的喉咙，说，‘你把所欠的还我！’”（18:28）。须知 100 第纳里实属巨额债务——如前所述，1 第纳里相当于一日工价，故这笔债相当于百日薪酬。扣除休息日，常人约需四个月方能挣得 100 第纳里。对多数人而言，若被拖欠四月薪资定会焦虑万分。然而相较国王刚赦免管家的债务，这不过是其六十万分之一的零头罢了。

此时，第二个仆人“俯伏央求他说：‘宽容我吧！将来我必还清’”（18:29）。这番恳求听起来应当耳熟；这与管家稍早前在国王面前求饶时所用言辞几乎一模一样（见 18:26）。我们听出了相似之处，但显然管家并未察觉。他将同僚仆人投入债务监狱，“等他还了所欠的债”（18:30）。

其他仆人目睹此事便禀告国王，国王再次召来管家问责。“你这恶奴才！”他说，“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应当怜恤你的同伴，像我怜恤你吗？”（18:32-33）⁴ 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给掌刑的，等他还清了所欠的债”（18:34）。

若有任何疑问，耶稣在最后一节为我们提供了理解这比喻的钥匙：“你们各人若不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

3. 约瑟夫，《犹太古史》，载于约瑟夫全集，威廉·惠斯顿译（皮博迪，马萨诸塞州：亨德里克森出版社，1987 年），第 319 页（12.4.4）。4. 从语法上看，原文如此表述：“恶仆啊，你所有的债我都免了。”将“你所有的债”置于句首是为了强调该短语。

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18:35）。这比喻中每个人物的象征意义都很明确：

- 国王代表天父上帝，他既召人来清算罪孽，向我们施怜悯，又要求我们显出怜悯。
- 管家或欠债者就是“你”——一个蒙上帝赐予怜悯的男女。
- 这债务的隐含意义，就是每个人对上帝所亏欠的。

当人们聆听一个故事时，会产生两种冲动。首先是认同故事中的某个角色，可能是英雄。其次，我们会评判故事中的人物，对他们行为表示赞同或反对。这个故事很容易评判：国王慷慨大度，虽然起初显得有点软弱，但最终我们看到他是有原则的。那个管家则令人厌恶——国王赦免了他巨额债务，他却因微不足道的欠款将同伴投入监狱。但我们能认同谁呢？不是国王。我们既不是亿万富翁，也不会赦免数十亿债务。何况耶稣说国王代表上帝。这样就只剩下两个角色——掐人脖子的奴隶或被掐的奴隶（即施暴者与受暴者）。我认为耶稣希望我们认同的是施暴者。首先，我们欠上帝一笔巨债。这债务代表我们亏欠上帝的一切——所有应献上却未献的爱、盟约忠诚与顺服。比喻中的巨债象征我们在上帝面前深重的罪孽。其次，我们确实彼此亏欠较小债务。我们以或轻或重的方式彼此冒犯，有些伤害极其深刻。耶稣用数额较小但仍可观的债务来象征这种关系。我们明白耶稣如此设喻的用意。当弟兄得罪我们时，耶稣描述了必须遵循的处理流程。彼得随即追问：若这方法奏效，我该饶恕多少次？我们不也怀着同样疑问：何时能停止饶恕（有时我对宽恕感到极度沮丧）并严惩那需要尝点教训的罪人恶徒？我们不也像彼得那样困惑“我该饶恕多少次”吗？

我们都体会过这种感受：当家人或所谓朋友故技重施，那些把戏我们已目睹百遍；当花言巧语的上司再次许下无法兑现的承诺；当昏聩的老板肆意羞辱

为何要饶恕？

当某个自视甚高的同僚再次口出狂言。当那个爱指手画脚、吹毛求疵的邻居又一次对你发号施令。

这时我们的手指开始抽搐，心中暗想：宽恕得够多了！是时候该让对方吃点苦头了吧？是的，我们有时就是那个管家；宁愿扼住对方咽喉也不愿宽恕。所以请听耶稣的警告：“你们各人若不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18:35）。

于是我们陷入矛盾。我们与那个扼人咽喉者产生共鸣，却又被他所排斥。谁愿意刚领受怜悯转眼就拒绝施予？我们想着“那不是我！我唾弃这种行为！”这正是耶稣的智慧与慈悲。他并非通过指责，而是借由让我们自我谴责与修正的故事，揭示我们内心最恶劣的倾向。

警告无情者

故事中，那个不饶恕人的管家问题依然存在。国王斥责他说：‘恶奴，你所有的债我都免了，因你恳求我。难道你不该像我怜悯你那样，怜悯你的同伴吗？’（18:32-33，作者自译）。是的，他本该如此；是的，我必须如此！若君王对我们施予这般怜悯，他的慈悲必触动我们的心。

因此，这比喻教导我们，引领我们悔改。但这比喻不单是个故事，它也是对未来的隐晦预言。耶稣讲述这个比喻时“在十架的阴影之下”。不久后，他将最后一次前往耶路撒冷，被定罪处死——为我们的罪而死。（这一预言在16:21-20:19的段落中形成框架。）

故事中，国王仅凭一句话就赦免了巨额债务，散尽钱财。但在现实世界，所有债务的赦免不是靠言语，而是以耶稣即将流出的宝血为代价。

从某种意义上说，比喻中的国王代表天父上帝；但从另一角度看，耶稣就是那位君王——他是慈悲的终极源头。他既警告彼得，也警示我们：若你知晓君王的慈悲，就必须活出君王的慈悲。若你不能宽恕他人，说明你并未真正领受君王的赦免。这个比喻故事的结局与耶稣最后的告诫都传递着同一警告——故事中说“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给掌刑的，等他还清了所欠的债”；随后耶稣补充道：“

你们各人若不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18:34-35）。

保罗说：“可见神的恩慈和严厉”（罗 11:22）。他的恩慈使他愿意赦免我们一切的债，只要我们祈求。但他的严厉会责备一切罪，包括心硬的罪。如果我们爱上帝的恩典，就必须施予恩典，否则我们根本不理解恩典。耶稣的比喻指出，不肯饶恕的行为会让人怀疑那蒙冤者是否曾真正尝过上帝的恩典。拒绝饶恕会使那人的赦免受到质疑。正如耶稣所说：“你们各人若不饶恕……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太 18:35）。

这并不容易，我明白。有时我们想要原谅，却似乎无法释怀所受的伤害。原谅陌生人或异教徒，可能比原谅密友、亲人或同为基督徒的人更容易。我们对某些陌生人和敌人的不善之举有所预期。无论他们做了什么，我们都可以说：“还能指望什么呢？”我们可以祈祷：“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

但对同为信徒的人，我们期待更多。在教会中，我们期望看到诚实、爱心与怜悯。与家人和多年老友的关系也可能充满挑战。相处越久，分享的爱与欢笑越多，但时间越长，冒犯和情感伤害的机会也越多。而朋友的伤害，往往最令人痛心。

我们确实会彼此伤害——或许比我们愿意承认的更甚。我们言语轻率、遗忘承诺、在需要时未能伸出援手，等等。但我们必须学会宽恕。这在主面前是合宜的，因他已赦免我们更多。宽恕他人时，我们自己也蒙福。

若你心中怀有愤怒或苦毒，主动你思想他的话语。我们需要宽恕。我们应当宽恕——为了自己的益处，为了弟兄姊妹的益处，更是因我们爱并尊崇那首先赦免了我们的耶稣。

重新探访人质

黎巴嫩人质的生活难以想象。他们被关在狭小、黑暗、令人窒息的牢房里，忍受极热与极寒，生活在污秽中，不断与害虫搏斗。他们被蒙住双眼，被锁链束缚；常常孤身一人，即便共处一室也可能被禁止交谈。人质对劫持者怀有怎样的情感？在他们

为何要饶恕？

获释时，有记者问他们是否想对绑架者说些什么。其中一人明确表明自己非基督徒身份，以冰冷的恨意回应道：“是的，我希望你缓慢而痛苦地死去。”当同样的问题抛给特里·安德森时，他回答：

“我不恨任何人。我是基督徒。无论多难，我都必须宽恕。”我们想象安德森最初必然满腔愤怒，但多年的囚禁让他得以沉思自身处境，最终透过耶稣基督的功绩看清了真相。当我们默想基督的救赎时，也能在受伤时施以同样的爱与慈悲。

上帝已赦免了我们巨额罪债。因此，我们当以全人——心智、情感与意志——来偿还他。这段经文召唤我们献己与主，不是通过顺服或事奉的行为，而是让他的怜悯深深浸润我们的的心思意念。上帝赦免你“一切的债”，非凭只言片语，乃是藉着他儿子的生命与宝血。既然主如此怜悯我们——若这怜悯确曾触动我们——我们就必须怜悯并宽恕他人。

68

婚姻：困境与良方

马太福音 19:1—9

有法利赛人来试探耶稣，说：“人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吗？”耶稣回答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

‘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太 19:3-6）

长期维持婚姻关系的夫妻很可能会面临种种挑战，包括忍受厌倦、承受伤害以及彼此犯下的过错。

婚姻中的三大烦恼

忍受厌倦

我曾为金鱼感到难过——多么悲惨的生活啊，在那小小的鱼缸里一圈又一圈地游动。每五秒钟它们就会看到同样的塑料海盗船、宝箱和棕榈树。多么无聊。但也许

你听说过那些决心研究金鱼（或鲤鱼）记忆的研究人员，他们意外发现（除某些特例外）金鱼的短期记忆只有三秒。因此金鱼在鱼缸里每五秒的游弋都充满新奇体验。每隔五秒，鱼儿就会惊叹：哇！快看！海盗船！藏宝箱！为纪念这一科学发现，我们家现在用“金鱼记忆”来形容当一个人告诉另一件事而对方三秒内完全遗忘的现象。

卑微的金鱼还以另一种方式映射家庭生活。在婚姻蔑视者的观念里，夫妻经历数年磨合与育儿期后，便会逐渐陷入漫长的“金鱼记忆”——在同一个狭小鱼缸里周而复始地游动，缺乏变化，没有新发现。任何结婚十五年、二十五年或四十年的夫妇都会引来“婚姻无趣论”者的怜悯（这群人突然会在金婚纪念时转为羡慕）。

但其他心智对漫长岁月的感知截然不同。他们注意到有些事物永不褪色。谁能厌倦八月成熟的那颗甘甜多汁的鲜桃滋味？谁能对六月巅峰期酸中带甜的樱桃心生疲态？橄榄球赛中，十一人竭力朝同一方向奔袭或传球，而对方十一人则试图在他们得逞前将其擒抱倒地。整个秋季，他们每周重复这般较量三四个小时。几乎所有运动皆循此理——遵循一套精密规则，球员或团队试图投掷或击打某物，使其进入球门、越过球网或脱离对手掌控。从某种视角看，所有运动都高度重复，但球员与观众仍为之狂热。

婚姻亦如是。前往湖畔的散步、晨间轻吻或睡前拥抱，听起来或许重复、平淡、乏味。但奇妙的是，即便每年走过同一条小径上百次，每次湖畔漫步总有细微不同。牵手散步时偷得一个轻吻，仍能如夏日鲜桃般清新动人。

所遭受的罪恶

有些人或许认同无聊并非主要问题，却仍是婚姻的批评者。他们认为问题在于婚姻生活中的罪与恶。让我们认真对待这一异议，区分罪与恶。当我们犯罪时，我们违背了上帝的律法，违背了爱的律法，侵犯了他人的

权利。为了便于讨论，让我们从最广义的角度来理解“恶”——即任何低劣的、令人不快的、不幸的或有害的事物。从这个视角看，“恶”的范畴比“罪”更广泛。我们通常用“恶”来形容暴君、独裁者和恶灵——即恶魔。但“恶”也可用来描述任何偏离应有状态的事物。许多此类恶事会侵入婚姻，对其造成巨大压力。

因此，举例来说，打鼾是一种“恶”，但并非“罪”。疾病同样是一种“恶”而非“罪”。当配偶罹患慢性病或孩子突发急症时，这无疑会给婚姻带来创伤。失业、抑郁和贫困都是“恶”。罪可能促成这些问题中的某些，也可能与它们毫无关联（有人失业是因为盗窃公司财物，有人则是因为无能的管理者搞垮了企业）。

美满的婚姻会遭受诸多苦难，但我们也会彼此施加伤害。大约每年两次，我挚爱的妻子会忘记钥匙其实就在她的手包里，看到门边我的钥匙，便一把抓走（尽管它们看起来与她的钥匙大不相同），然后带着她自己的和我的钥匙离开家门。这并非罪过，但确是一种伤害与烦恼，尤其是当备用车钥匙自上次需要后竟不翼而飞时。

婚姻还承受着其他苦难的重压，比如亲属间的悲愁或职场中无法在下班时卸下的烦忧。若我妻子必须坦白她顺走了我的钥匙，那我也得承认自己有时会将教会的重担带回家中。鲜少有人致电牧师说：

“我想告诉你我的婚姻美满、工作顺遂、与主同行——再见。”人们往往在人生低谷时才拨通电话。世人（包括基督徒在内）会犯下可怕罪行，而罪孽愈深重，（通常）寻求帮助的意愿就愈强烈。某些日子里，我自觉如同那些吞食其他鱼类的肉食鱼类——每条被吞食的鱼体内都携带着微量汞。由于无法代谢汞元素，毒素浓度逐渐累积，变得愈发致命。咨询师、医生、护士和律师承受的此类压力想必比牧师更甚。邪恶持续侵入我们的系统，若无法及时排解，我们就会将其带回家中。有人瘫在沙发上陷入沉默的抑郁，也有人倾吐悲苦的遭遇，但二者皆非餐后良伴。

所犯之罪

最终，已婚夫妇在婚姻中彼此犯罪。我不提那些大罪——谎言、偷窃、通奸和暴力。即便我们是体面人，也常忘恩负义、粗心大意、冷漠无情。我们做些看似无害的事——或许是拿配偶开个小玩笑。许多男人沉迷色情内容。这看似无辜。“谁会受伤？”男人问。好吧，图像中的女人受伤了，她为钱贬低自己、出卖肉体。婚姻也受伤了。我们本不需研究就能明白这点，但研究确实显示，已婚男性在观看色情内容后立即接受调查时，对妻子的满意度会降低。或许他们想，“你为什么不能更像那样？”这问题有答案。首先，图片中的女人有帮手。整形手术去除了她身形上所有天生的瑕疵，摄影技师又抹去了照片中残留的任何缺陷。保持美貌是模特的工作，不仅她自己投入时间，还有其他人协助这一过程。其次，图片中的女人可能二十多岁，不是三个孩子的母亲。此外，如果看图片的男人某天在街上遇见她，她会对他稍加留意吗？

除了忍受的厌倦、遭受的苦难以及配偶间犯下的罪孽之外，未婚者尤其需要思考第四个问题——糟糕的开端。婚姻的糟糕开端，首先源于配偶选择的失误。塞缪尔·约翰逊曾说：“在青春的不成熟中，在欲望的炽热里，未经判断、缺乏远见、没有[基本原则共识]或情感纯粹性的选择，除了失望与悔恨还能期待什么？”¹清教徒约翰·罗宾逊指出：“仓促娶妻者必在闲暇时懊悔”；后世教师将其提炼为格言：“草率结婚，闲时悔恨。”²

其次，当夫妻双方误解婚姻本质时——无论是过于轻视还是过于严肃——婚姻也会开始得糟糕。当伴侣带着更多的激情而不是信念、更多热情而不是理智走入婚姻时，

1. 塞缪尔·约翰逊，引自 W·哈里森·斯塔基《大师思想：诗文画中的大师心智》（蒙大拿州怀特菲什：凯辛格出版社，2005 年），107 页。2. 约翰·罗宾逊，《约翰·罗宾逊文集》（伦敦：约翰·斯图出版社，1851 年），238 页。

他们便是过于轻率了。无论是因为情欲、怀孕、害怕独居，还是经过多年同居后勉强屈从社会习俗，伴侣们可能在未真正理解婚姻承诺的情况下步入婚姻。当一个人因害怕承诺、害怕背叛或害怕离婚而拒绝与一个优秀但不完美的人结婚时，他或她就是把婚姻看得过于沉重了。

要在盲目乐观与使人瘫痪的怀疑之间找到平衡，我们可以借鉴圣经中关于婚姻的历史记载。首先，圣经指出婚姻是上帝在天堂设计的。上帝创造亚当和夏娃作为互补的伴侣。他们足够相似以感到舒适——亚当称夏娃为“骨中的骨”（创 2:23）；又足够相异以保持趣味。他们是治愈彼此孤独的伴侣，是为完成代上帝治理世界的使命而共同劳作的同工。

但罪恶很快侵入世界，开始侵蚀第一个家庭。该隐嫉妒弟弟亚伯并将其杀害。后来，以色列先祖亚伯拉罕为保全性命，竟将妻子撒拉送入权贵的后宫。接着，以撒和利百加生下双胞胎雅各与以扫，夫妻二人各自偏袒一个儿子，期盼自己钟爱的孩子能取得优势。与此同时，这对兄弟学会用诡计和威胁互相争斗。而后雅各娶了拉结和利亚两姐妹，她们为争夺生育继承人的荣耀，对他又推又拉，如同买卖货物般摆布他。圣经还记载了许多不幸的婚姻：亚比该不得不忍受与富有却愚顽的丈夫拿八共同生活（撒下 25）；大卫的妻子米甲曾爱过他，却在岁月中逐渐鄙视他（撒下 18:20-28；25:44；撒下 3:12-16；6:16-23）；耶洗别推动丈夫亚哈在罪恶中越陷越深（王上 21）；约伯的妻子非但没有在丈夫患难时安慰他，反而劝他诅咒上帝求死（伯 2:9）。圣经中这些婚姻的缺陷表明，即便婚姻是上帝的设计，某些具体组合却更接近炼狱的产物。

难怪离婚如此普遍。婚姻从一开始就受到威胁——糟糕的开端、罪恶、盘踞在我们门口的无数邪恶，甚至还有厌倦感。难怪法利赛人倾向于提出马太福音 19 章开篇的那个问题：“在什么情况下离婚是合法的？”可悲的是，如今也有太多人在问同样的问题。

逃离罪人的欲望

马太福音告诉我们，法利赛人提问的背景关乎门徒之道。耶稣刚结束关于天国生活的长篇讲论，其中后半部分强调门徒必须从心里彼此饶恕，因上帝已赦免我们更多（18:21-35）。众人散去后，耶稣“离开加利利，来到犹太的境界约旦河外。有许多人跟着他，他就在那里把他们的病人治好了”（19:1-2）。我们推测当“有法利赛人来试探耶稣”时，他仍在耶路撒冷以东地区施行医治。他们提出一个自身也争论不休的精确问题：“人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吗？”（19:3）换言之：休妻是否“以任何理由都合法”（19:3JEB）？

这早已是个古老的问题。轻率残忍之人会迅速止损，但属灵之人总想知道上帝是否认可离婚。即便在旧约时代，社会乱象已深重到摩西必须立法规范离婚、保护深受草率离婚之苦的妇女。在古代，男性掌握着几乎全部社会权力，可随意休妻。当时的女性完全没有现代女性通过教育和职场获得的那种独立地位。因此摩西律法限制了男性的权力与暴行。摩西关于限制离婚的律法如此宣告：

人若娶妻以后，见她有什么不合理的事，不喜悦她，就可以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妇人离开夫家以后，可以去嫁别人。后夫若恨恶她，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或是娶她为妻的后夫死了，打发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夫人玷污之后再娶她为妻，因为这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不可使耶和华你神所赐为业之地被玷污了。（申 24:1-4）

该律法阐明了几项重要原则。首先，丈夫只能在妻子行为不检或可耻时方可休妻。其次，休妻者必须给予妻子休书，使其合法获得再婚自由。第三，若妻子再嫁，前夫永不可重新娶回。律法

虽赋予他休妻的权力，但也告诫说：若仓促休妻而女方迅速再嫁，丈夫将永远失去她。因此律法要求男人三思而行，谨慎行事。

诚然，律法遏制了泛滥的休妻现象，但心硬之人开始反复推敲律法，企图钻空子。他们在律法中找出模棱两可之处，非但不遵循其本意，反而深究这些模糊地带，直至曲解律法以谋私利。于是他们质问：

- 摩西所说的“丑事”指什么？通奸？还是类似的行为？
- 若她行了丑事，休妻是可选项还是必选项？
- 重点落在何处：是允许离婚还是规范离婚？
- 法律中哪一要素具有优先性：丈夫的不满？妻子的不检点？还是离婚证书的书写？

某些犹太教师的冷漠可从他们在辩论中的立场窥见。次经便西拉智训告诫丈夫，若妻子拒绝服从命令，就应与之离婚——原文用“从你肉体上割除她”的表述（便西拉智训 25:26）。著名拉比阿基巴强调丈夫的不满可作为离婚理由（参见申 24:1：“她在他眼中蒙了嫌隙”），并断言男人甚至可以“因找到比她更美貌的女子”而休妻。³显然他认为娶了不够美丽的妻子就足以构成“嫌隙”，成为离婚的正当理由。

就这样，法利赛人将他们的辩论带到耶稣面前，与其说是为了向他学习，不如说是想伺机陷害他。或许他们甚至希望耶稣会批评希律家族——该家族随意离婚，毫不顾及圣经律法。或许他们期盼耶稣像施洗约翰那样，遭受希律党人的怒火。⁴

回到上帝的计划

有些婚姻已破碎消亡；有些则危机四伏。但每段婚姻都会经历创伤。我们的未来取决于如何应对这些创伤。若我们

3. *The Mishnah*, trans. Herbert Danb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3), 321 (Gittin 9:10).

4. F. F. Bruce, *New Testament History*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69), 28–29.

以离婚作为备选方案来对待婚姻，人很容易陷入绝望、任由爱意冷却并选择逃离。圣经教导我们要远离罪，而非逃离关系。当问题出现时，我们应当寻求和解（太 18:15），正如上帝主动与我们和好。我们宽恕他人，如同自己被宽恕。经历创伤后，我们重建关系。

法利赛人总想探知备选方案的全部细节，追问他们从破裂关系中抽身的“权利”：“人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吗？”（19:3）。人们询问离婚事宜是可预见的，因为婚姻有时令人感到困顿。但请注意，耶稣在回答前先质疑了这个问题。他将法利赛人引向上帝的原初计划，耶稣回答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19:4-6）

如同当今许多人一样，法利赛人将婚姻视为一份契约。契约是一种临时性关系，任何一方若未能履行契约义务，另一方均可终止。⁵ 契约是为双方利益而定的协议，当利益不再累积时，其中明确的免责条款便生效。⁶ 但圣经视婚姻为男女之间立约的承诺，旨在建立一种永久且排他的生命联合。让我们逐一审视婚姻的要素。

立约的承诺意味着婚姻是神圣的纽带，由上帝设定并由上帝见证。盟约具有持久性，要求忠诚至终，正如主对其子民信实到底一样。玛拉基书中，主说他不垂听以色列的祷告，因“耶和华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间作见证。她虽是你的配偶，是你盟约的妻，你却以诡诈待她”（玛 2:14）。同样，所罗门指出婚姻是“在神面前所立”的盟约（箴 2:16-17）。

一男一女。耶稣指出，自创世之初，上帝就“造男造女”，即一夫一妻的结合。同性结合与

5. Lenore Weitzmann, *The Divorce Revolution: The Unexpected Social and Economic Consequences for Women and Children in America* (New York: Free Press, 1985).

6. Andreas Köstenberger, *God, Marriage and Family*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81–91.

一夫多妻制违背了上帝完美的计划。上帝创造了亚当和夏娃，而非亚当与史蒂夫，也不是夏娃与吉纳维芙。

一种永久且排他的结合。既然上帝将人类创造为男女两性，耶稣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太 19:5；参创 2:24）。“人要离开父母”这句话具有命令的效力。⁷ 离开父母意味着脱离我们早年生活中最牢固的纽带。婚姻是人生中最持久的关系。用纸牌游戏的术语来说，婚姻胜过所有其他关系。孩子终将长大离家，兄弟姐妹会组建自己的家庭，友谊脆弱且短暂。唯有婚姻能让两个人住在同一屋檐下，同席而食，同榻而眠，直至生命终结。夫妻承诺无条件地彼此相爱、信任、相守。

夫妻“不再是两个人，而是一体的了。”上帝配合了夫妻，耶稣说：“所以，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19:6）。但上帝是如何配合一对夫妻的呢？耶稣是否意味着上帝为每个人挑选配偶，成就天作之合？婚姻从何时开始？对于这些问题，存在几种错误的答案。⁸

婚姻并非始于两人坠入爱河之时。相爱的人可能对彼此有着强烈的承诺，但感情会起伏波动。既然感情会变化，仅建立在感情基础上的婚姻便无法持久。婚礼誓言说的是“直到我们生命的终结”，而非“直到我们爱情的终结”。婚姻是“无论顺境逆境……疾病健康”。病重之人可能难以感受爱意，照顾病患之人也可能厌倦病痛。婚姻能超越我们情感的波动而持续存在。

婚姻并非始于订婚。数个世纪前，订婚具有约束力，但如今订婚是为婚姻做准备的阶段。这是对关系进行最终考验的时期，但它并非婚姻本身。

7. 该动词是将来时直陈式，但在希腊语和英语中，将来时直陈式常起到命令式的作用。“你必须在离家前打扫房间”这句话实际是命令。

8. 接下来四个段落参考了 Walter Wangerin, *As for Me and My House*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87), 17-24.

婚姻并非始于两人同居之时。同居是对婚姻的拙劣模仿，乍看之下与婚姻无异。但同居与婚姻的差别，犹如正式工作与临时工之别。若你有一份正式工作，雇主会对你投资、培训，将你的错误视为成长过程。而临时工则随时可能被替换，关系随时可能终止。同居恰如临时工。

婚姻亦非始于两人的肉体结合。身体交融是婚姻甜美的印证，它能深化和巩固婚姻，却不能缔造婚姻。婚姻恒久长存，而性关系则未必。

传统上，婚姻誓言需通过性结合来“完成”。圣经说夫妻“成为一体”。上帝的计划是让男女先通过婚约交托心灵与意志，而后才能献上身体。如此，正如圣经所言，二人赤身相对亦不觉羞耻。我们可以展现真实的自己，暴露肉体与灵魂的瑕疵。当两人承诺终生相爱，肉体交融才得安稳，孕育生命才无后顾之忧。当两人誓言生死不渝，生育子女便不再是半疯狂的冒险。

但上帝对我们的期待远超“安全”。终身的忠诚誓言让身体亲密变得安全。然而当誓言开始显得刻板或干涩时，身体亲密既能表达爱意，也能重燃爱火。

正如雅歌颂赞婚姻中的爱情，女子说道：“我属我的良人，他也恋慕我”（歌 7:10）。我们惯常听到应当克制欲望的教导，但圣经却鼓励婚姻中的渴慕——这是有充分理由的。在婚姻里，我们首先将心智与意志献给所爱之人，而后才接纳对方的身体。如此我们既能彼此拥有而不滥用对方，也能全然奉献自己而不惧拒绝或支配。这为亲密之爱奠定了根基。⁹

但若我们在婚姻之外献出身体，关系往往会变得动荡不安。人们焦虑地追问：“他对这段关系有承诺吗？像我这般坚定吗？”当婚前性行为变得普遍，人们结婚的动力也会随之减弱。

9. Walter Trobisch, *I Married You*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0), 11–48.

婚姻：盟约而非合同

这听起来或许奇怪，但随着人们婚前 性行为越来越普遍，婚后反而逐渐停止性生活。世俗与基督教专家都指出，婚前同居者的离婚率更高，婚姻内的性关系满意度也更低。但为何如此？

这两个问题似乎都源于将婚姻视为契约而非圣约的观念。若婚姻是契约，我们便可随意安排关系模式——恋人若想优先发展肉体关系便可为之；若愿意，也能剔除任何要素：共同财务、共享居所乃至亲密关系。上帝期望夫妻同住一屋、同卧一榻、共筑财务未来，但若婚姻能自定义，为何不能分居两城、各睡各床、各管各账？

在此背景下，无性婚姻便产生了。当一方退出亲密关系时，这通常是一种惩罚，因为有人（通常是但不总是男性）没有按照配偶期望的方式行事。这种惩罚是一种夺取控制权的方式。契约的逻辑是：“我只须给予我想给予的，而当你未能满足我的需求时，我也不会满足你的需求。”

当我们拒绝上帝的计划时，后果随之而来。自创世之初，上帝就将婚姻设计为一种共同分担劳苦、养育后代的关系，但它同时也是一种浪漫的肉体结合。人类堕落后，婚姻帮助我们对抗杂草、教养叛逆的子女并疏导性冲动。它还教导我们施予恩典、接受恩典与学习自律。当我们拒绝向配偶施恩时，便会自食其果，甚至引发婚姻战争。

硬心的危险

基督教婚礼通常以谈论上帝在婚姻中的角色作为开始和结束。牧师开场时说得好：“亲爱的弟兄姊妹，我们聚集在上帝和这些见证人面前……”他结束时也说得很好，命令道：“上帝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这番话语很好地体现了上帝对婚姻的关切，这不仅仅是

两个人决定共同生活直至不再愿意继续这段关系时，选择终止的契约。除了夫妻双方、他们的家人和朋友，上帝也是这段关系的见证者。他将夫妻二人结合，但人们却违背他的诫命强行拆散他们。法利赛人曾深入研究离婚的理由与方式，当耶稣禁止离婚时，他们立刻提出反对。

在法利赛人看来，耶稣的禁令与申命记 24:1-4 相矛盾——他们认为摩西在此处是命令离婚。法利赛人声称耶稣的禁令无效，因为摩西命令“给妻子休书，就可以休她”（太 19:7）。这一反对源于他们对申命记 24 章的误解，我们再次引用更直译的 ESV 版本：“人若娶以后，见她有什么不合理的事，不喜悦她，就可以写休书交在她……可以去另嫁别人……前夫……不可再娶她为妻”，即使她因第二任丈夫死亡而重获自由（申 24:1-4）。

法利赛人对于何种“不洁”行为赋予男子离婚权存在激烈分歧，但他们都认同这种权利确实存在，而耶稣似乎否认了这一点。他们认为婚姻中的解脱之道是上帝设立婚姻时的核心设计。他们争论这条路径何时及如何生效，却因此忽略了摩西教导的精髓。

耶稣指出，摩西并非命令离婚，而是允许并规范离婚。申命记写道：若有人休妻，这是程序，这是界限。它通过告诫男子在休妻前需三思（因为一旦妻子改嫁便不可复得）来约束离婚。法利赛人争论离婚理由，探究性罪是否唯一正当理由，抑或存在其他依据。有人甚至认为丑陋、多言或单纯想另娶都构成离婚理由。即便反对这种极端观点者，也自认为讨论此类问题方向正确。但耶稣否定了这一切。他回溯玛拉基书中‘我恨恶离婚’（玛 2:16）的宣告，以及创世记中上帝配合亚当夏娃的初衷。耶稣直接击穿法利赛人关于离婚理由的辩论：“摩西因为你们

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太 19:8，）。

这段经文阐述了三个要点。首先，离婚始终是一种背离、一场悲剧，绝非上帝最初计划的一部分。其次，摩西律法仅指导以色列人在决定离婚后该如何行事。正如某些拉比规条正确指出的，摩西律法的核心在于：男子必须递交文书声明被休女子可自由再婚。¹⁰

第三，上帝从未命令离婚；他允许离婚是因人心刚硬。鉴于硬心男子决意休妻，上帝通过命令男子给予休书——声明女子可自由再婚——来保护女性权益。摩西还限制离婚权，通过约束男子再婚权利来实现。但离婚绝非强制，即便在通奸情况下也不例外——尽管通奸情况下允许离婚。

耶稣补充说：“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太 19:9）。首先，耶稣指出那些错误离婚的人无权再婚。¹¹ 其次，希腊文译为“奸淫”的术语——*porneia*——涵盖了一系列性犯罪。除了男女之间的性交外，还包括同性恋不忠、本质上不道德的其他性行为（如兽交），以及仅在婚姻内才合乎道德的性接触。

当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7 章中补充说，不信的配偶离弃是离婚的另一理由时，这促使解经家和伦理学家探讨是否存在其他例外情况可以突破禁止离婚的诫命。多年来，基督教神学家提出了多种其他离婚理由。约翰·弥尔顿因婚姻不幸，早在十七世纪就提出性格不合可作为离婚依据。¹² 希腊东正教允许人们在牧师指导下因若干理由离婚，特别是当配偶生命受到威胁、未经配偶同意的堕胎，以及不可治愈的精神失常。¹³ 大致沿此思路，福音派新教徒越来越主张

10. 密西拿（离婚书 9:3）称此证书宣告：“看哪，你是个自由的女子。”

11. 我赞同那些认为此条款适用于信徒但不适用于非信徒的观点，后者轻率地离婚。我们不能指望异教徒遵循圣经道德。当我们归向基督，就成为新造的人，并在各方面获得新的开始。

12. John Milton, *The Doctrine and Discipline of Divorce* (London, 1643).

13. David Jones, *Biblical Christian Ethics* (Grand Rapids: Baker, 1994), 181-83.

在身体虐待及可能的情感虐待等特定情况下，存在离婚的权利。部分人士主张通过牧灵引导，在婚姻誓言遭受不可修复的根本性破坏时允许离婚。¹⁴ 尤其参照耶稣对法利赛人的纠正，最合理的观点是将性不忠与遗弃视为明确的离婚理由。此外，对配偶或其保护下子女实施肢体暴力，可视为为保全生命而被迫选择遗弃。

对弱者的言语：上帝的标准和恩典

法利赛人如预料般反对耶稣的教导，但令人意外的是，门徒在后续段落中竟加入了他们的抗议。门徒认为这个标准难以践行，便以离婚作为退路询问：“人和妻子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19:10）。圣经其他部分明确指出，遭遇通奸、遗弃和暴力者有权离婚。但耶稣宣称轻率离婚即属通奸，门徒闻言退缩了。作为当时社会的男性，他们默认离婚始终是备选方案——即便从未计划离婚，保留选择权也是种安慰。否则“倒不如不娶”（19:10），即他们认为若耶稣如此严格，人们将彻底抵制婚姻。这对知晓“生养众多”诫命的以色列人而言不可想象，故他们实则是请耶稣重新考量。

但耶稣邀请他们——以及我们——重新思考：“这话不是人人都能领受的，唯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19:11）。也就是说，若他们无法以坚守至终的决心进入婚姻，倒不如根本不结婚。

终身承诺的念头让理性分析型的成年人在考虑婚姻时心生畏惧。新娘新郎在婚礼上因誓言的分量而焦虑汗颜。我结婚时恰逢那个短暂而糟糕的自撰婚誓时期。由于我的文化允许我有这种想法，我曾想说“我将尽力去爱与珍惜……”誓言对我而言就是如此沉重。但正如尤达在帝国反击战中所说：“不要尝试。做或不做。没有尝试一说。”

14. 同上，188–204 页，尤见 202–3 页。

为何耶稣的要求如此严苛？谁能达到这样的标准？我们可以这样理解：耶稣深知听众中鱼龙混杂。许多人并不想遵循上帝对盟约关系的计划。他们只想尝试婚姻，若行不通便放弃。耶稣告诉他们，与其怀着这种心态进入婚姻，不如根本不结婚。

但请再次谨记，此刻耶稣是在“十字架的阴影下”教导门徒之道。短短几周后，耶稣将为我们的罪孽献上赎价。这意味着他将我们从罪的枷锁与权势中解放。我们每个人每天都远远达不到上帝对婚姻设立的标准。但基督的救赎之功足以赦免我们一切过犯，无论大小。

因此只要我们信靠耶稣，他就赦免罪孽的刑罚。他也击碎了罪恶的权势。正因如此，基督徒并非仅凭己力进入婚姻。婚礼结束时，牧师以祝福作结完全正确：“上帝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上帝是每场婚礼的见证者，尤其对基督徒婚礼更是如此。

在以弗所书中，保罗对基督徒听众谈及上帝的原初计划时，语气并非“非此即彼”。他宣告主已赐予我们能力活出基督的样式。上帝正在基督的统领下更新万有，包括人际关系。基督的爱能消除一切隔阂——种族之间、贫富之间、男女之间。如今我们既在耶稣的爱里扎根建立，就有爱可以给予；被圣灵充满，就有能力为他人牺牲奉献。婚姻中，我们不在挫折面前放弃，而要像上帝饶恕我们那样彼此饶恕（弗 4:32）。我们要凭爱心行事，正如基督爱我们（5:1）。丈夫能爱妻子，妻子能敬重丈夫，因我们都是基督身上的肢体。这次当保罗引用同一创造律例时，他没有说“非此即彼”，而是说“靠着上帝的恩典，你们能够，也必将活出来——虽不完全，却真实有望更多领受上帝为你们预备的蒙福旨意。”

以这种方式，以弗所书阐释了耶稣严厉的结论：“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太 19:12）。世俗之人或许从一开始就想着逃避婚姻，但信徒不会如此。他或她深知上帝在双方生命中动工，带来实质性的完整，即便对于残留的破碎，也赐予实质性的医治。因此我们可以盼望，主会使夫妻二人“成为一体”。

69

关怀上帝的全家

马太福音 19:10-15

那时，有人带着小孩子来见耶稣，要耶稣给他们按手祷告，门徒就责备那些人。耶稣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耶稣给他们按手，就离开那地方去了。（太 19:13-15）

有时我们会被无意间排除在外。可能当我们坐在门廊上时，话题突然转向雪茄、你最爱的乡村音乐歌手，或是鳄梨酱的历史。由于对此对话缺乏了解时，我们的身体虽在场，思绪却被排除在外。这种感受颇为尴尬。

如今，在社会层面感到被边缘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容易。最新统计数据显示，约 23% 的美国家庭由父母与子女共同生活构成，26% 的家庭是独居者。由于 23% 的传统家庭中每个家庭都有多名成员，实际上仍有更多人生活在家庭中，

而不是独居生活。然而，仍有大量人群选择独居，且2005年的独居比例约为1960年的两倍，并呈持续上升趋势。

Gilligan's Island 是1960年代一档出人意料的电视成功之作。剧中，船长与 Gilligan、Mary Ann 和 Ginger、教授以及 Howells 夫妇乘坐 *Minnow* 号进行午后航行。天气骤变，这艘小船几乎倾覆。他们流落荒岛，尽管原计划只是三小时的短途旅行，却机智地带足了可维持四年的衣物和工具。岛上生活着三位单身男性、两位单身女性和一对已婚夫妇。统计学家称我们正逐渐成为 *Gilligan's Island* 式的国度：单身成年人（有时被称为“不婚族”）最终可能成为社会主流。

许多人在心理地图上将单身与孤独划等号，但这种看法过于简单化。有些单身者拥有丰富的人际关系网，而有些已婚者实则形同单身。有人困在冰冷的关系里；也有人分居两城生活。

陷入孤独困境的方式多种多样。曾饰演吉利根的演员鲍勃·丹佛成为名人，只因他演过这个角色且剧集不断重播。现实中的丹佛（毫不意外）与吉利根截然不同。但这个旧角色如影随形地困住他——他甚至从未因此获得补偿，因为该剧拍摄时合同尚未涉及此类条款。

在马太福音 19 章中，耶稣论及两种可能导致孤独或被排斥的生活境遇：他谈到单身者和孩童。在每种情况下，他都接纳了可能被边缘化的人群。既然他眷顾上帝的全家，我们也当以足够的关怀来拥抱他们。

耶稣对单身生活的看法

单身有多种形式。耶稣提到人们保持单身的四个原因：害怕承诺、生理上无法结婚、被他人强制无法结婚，以及自愿保持单身以便以独特方式侍奉主。

对婚姻风险的恐惧

正如我们在前文所见，法利赛人意识到婚姻很容易变质，因此他们向耶稣询问离婚作为

逃避（19:7-9）。当耶稣说轻率离婚就是犯奸淫时，法利赛人和门徒都表示反对。作为当时的人，他们认为离婚始终是一个选择，保留这个选项似乎令人安心。若没有这个选项，他们说“不如不娶”（19:10）。也就是说，门徒认为若耶稣如此严格，人们将彻底抵制婚姻。既然他们知道上帝赞成婚姻，便请求耶稣重新考虑。

但耶稣拒绝了，并反过来邀请他们重新思考：“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19:11）。意思是，若他们无法以坚守到底的决心进入婚姻，不如根本不结婚。

终身承诺的念头向来能让怀疑论者和动摇者心生畏惧。如今抗拒婚姻的理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

- 对离婚的恐惧。当今的单身人士目睹了太多离婚案例和不幸婚姻，以至于对迈入婚姻殿堂犹豫不决，尤其是当他们的父母也曾离异时。
- 婚姻之外的替代选择日益被社会接受：与父母同住、寻找长期室友、同居关系等。
- 随着结婚年龄中位数持续攀升，越来越多的单身者建立了根深蒂固的独立人格，以至于难以为了与某个有着强烈自我偏好的人结婚而放弃现有生活方式。

因此有些人宁愿规避婚姻的风险与代价。但耶稣还提到三种使人选择独身的原因：“因为有生来是阉人，也有被人阉的，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19:12）

有些人不能结婚

有些人是阉人，即无法结婚，“因为他们天生如此”（19:12）。由于遗传原因，从出生之日起，他们就不能结婚。

另一些人出生时健康，却被“人为”变成了阉人。也就是说，他们遭受了阉割的暴力，这种暴力有时会强加于

君王的仆从。他们或许曾遭受战伤或意外事故，以致身体条件不允许结婚。直至今日，仍有人因遗传疾病或个人经历中的悲剧事件而无法婚配。

有人选择天国 因此，有人畏惧婚姻，也有人无法婚配。第三类人则是“为天国的缘故放弃婚姻”。他们选择舍弃婚姻与家庭，全身心奉献于侍奉上帝。人们自然会联想到当时两位为服侍上帝子民而独身的伟人：施洗约翰与耶稣。保罗显然在丧偶后也选择了独身（林前 7:8）。¹ 这些人选择独身生活，是因这能让他们自由地完成人生使命。

施洗约翰与保罗终生身处险境，最终殉道。他们选择不让妻子或孩子卷入自己的危险与苦难人生。他们得以自由地奉献一切，为福音事工冒险牺牲。耶稣为我们的缘故独自走上十字架，献出了生命。

纵观教会历史，伟大的基督徒们追随了他们的榜样：奥古斯丁、托马斯·阿奎那和约翰·斯托特，仅举几例。阿奎那和斯托特将一生奉献于教学与学术。特蕾莎修女则把生命献给了最贫困的穷人和最病弱的患者。她能将丈夫或孩子带入那样的生活中吗？

宗教改革时期，西欧教会要求所有神职人员保持独身。马丁·路德撰写九十五条论纲时是单身，约翰·加尔文编写第一版基督教要义时也未婚。当他们建立新教教会时，希望恢复那些被教会错误禁止的传统。他们认为婚姻与独身都是蒙上帝祝福的呼召与生活方式。因此路德四十二岁结婚，加尔文约三十五岁时也步入婚姻。他们深信无论已婚或单身，都能完美地事奉主。

1. 译为“单身”的术语 *agamos*，戈登·费提出有力论证，认为其特指男性寡妇（鳏夫）而非所有单身者。参阅 Gordon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287-88.

圣经中的单身

在旧约中，单身是例外情况。起初，上帝设计人类在婚姻中寻找伴侣。虽有例外（以撒四十岁才结婚，据创 25:20），但在圣经时代，人们倾向于早婚。在以色列及其他社会，单身通常是暂时或过渡阶段。人们在生理成熟后不久就会结婚。尽管存在例外，严格包办婚姻很罕见，即使父母提议配偶人选，子女也有权否决父母的选择。不过，父母常协助择偶。丧偶或离异者往往很快再婚。单身无子通常被视为不幸，甚至是诅咒或悲剧。²

在新约中，婚姻和独身都是美好的。施洗约翰、耶稣和保罗都为了天国而保持独身。他们表明，一个人无论男女，都可以作为单身者拥有丰富而有意义的生活。既然保罗说独身是一种恩赐，至少对某些单身者而言，这是一种祝福和呼召。

尽管当今单身成年人数量众多，社会或许对单身者稍显宽容，但许多人仍会带着隐约的怀疑询问单身者。看到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他们会怀疑他是否不成熟、不负责任，或者可能是同性恋。他们低声议论三十多岁的女人太过挑剔，或怀疑她是否懂得吸引男性。教会同样可能陷入这种论断的灵里，任何希望担任青年牧师以外职位的单身神学生都能证实这一点。

保罗称独身为一种恩赐（林前 7:7）。但正如一位单身基督徒所言：“如果独身真是恩赐，为何无人渴求？”若这确为恩赐，它就像那件让你暗忖“还行吧，但我真正想要的是另一件”的圣诞毛衣。多数单身成年人（尤其是单身女性）表示，他们宁愿选择婚姻的恩赐而非独身的恩赐。³当然，此类言论或许意味着说话者只是暂时蒙召独身，而非真正领受了这份恩赐。那么为何恩赐罕见，而蒙召又鲜少被向往？

2. Andreas Köstenberger, *God, Marriage and Family*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174–76.

3. Albert Hsu, *Singles at the Crossroad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7), 48–49.

社会学家黛博拉·坦南指出：“尽管人类既需要亲密感也需要独立性，但女性往往更注重前者，而男性则倾向于后者。”⁴ 大多数牧师和心理咨询师或许会认同这一观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单身女性似乎对此更为在意，而男性则可能表现得漠不关心。

但重要的是避免过度泛化。单身群体形形色色：有人终身未婚，有人再度单身；有人焦灼不安，有人安之若素；还有人幻想破灭，彻底放弃寻找伴侣。人们选择单身可能是主动为之，也可能因事业或志趣使然。人们对单身者有着各式各样的看法：孤独或勇敢，匮乏或坚强，耐心或挑剔。但已婚者需警惕，莫让这些看法演变成论断。已婚夫妇最好能逐一倾听单身朋友的心声，同时聆听圣经教导，以理解和接纳单身者的本真状态。

单身与婚姻皆为上帝的呼召。再者，到了末了，人人都将恢复单身，因为主再来时婚姻便告终结（太 22:30）。在新天新地里，上帝的家极其广大且充满喜乐。那时，凡为主的缘故放弃婚姻的必得补偿，凡经历家庭破碎之苦的必得安慰。

单身的自由

耶稣与保罗都肯定单身生活有其优势。二人皆指出单身者能更自由地事奉上帝：“没有娶妻的，是为主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主喜悦；娶了妻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想怎样叫妻子喜悦”（林前7:32-33）。

单身者显然拥有已婚者所不具备的某些自由。他们可以迁徙而无须拖家带口，能够来去自如而不必向人报备行踪，还能随心早起晚睡而不必担心打扰他人。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单身生活更轻松。事实上，单身生活在某些重要方面反而更艰难。当然，单身者仍需工作

4. Deborah Tannen, *You Just Don't Understand* (New York: Ballantine, 1990), 26.

并照料生活的一切必需。夫妻可根据各自的兴趣与能力分工合作，共同承担家务、饮食、衣物、财务和社交安排等事务。单身者通常无法做到这一点。

单身者面临其他挑战。那份带来独特事奉主机遇的自由与流动性，同时也潜藏着自我服务的可能。婚姻与育儿迫使我们走向成熟的过程。配偶和子女迫使我们去关注他们、倾听、牺牲，并为了他们的利益与需求搁置自己的目标。

多年前，我有一位三十多岁的单身朋友，他试图从电视上录下所有制作过的兔八哥卡通片。随着边际效益递减，他有时每周让录像机运转六十小时，却在回顾录像带时找不到一部新卡通。最终他遇见了梦中情人，立即组建家庭，放弃了卡通追寻。若我们好好服侍配偶，生活中某些愚蠢的追求自会消失。显然，每种人生境遇都兼具解放与约束的双重特性。

被呼召过单身生活吗？

无论已婚或单身，满足或不满，保罗阐明了一条普世原则：“只要照主所分给各人的，和 神所召各人的而行”（林前 7:17）。此处的语境中，保罗最初是对那些身处不幸婚姻却渴望逃离的男女所言。他宣告，即便是痛苦的婚姻也是上帝所分配的呼召。

更广泛的启示是：上帝将每个人召入特定的位置，即“生命职分”。这一真理至关重要，以至于保罗两次强调：“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份，仍要守住这身份……弟兄们，你们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份，仍要在 神面前守住这身份”（7:20，24）。

对生活不满的人总以为改变环境能解决问题。但保罗指出，取悦上帝无需改变现世位置。改变处境甚至未必是获得幸福的关键——毕竟在任何境遇中，上帝与自我才是幸福的根本要素，而上帝无处不在，我们也始终与自我同行。

片刻之后，保罗通过奴隶制阐明了他的观点：“你是作奴隶蒙召的吗？不要因此忧虑。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7:21）。这简直令人震惊：保罗告诉奴隶们“不要因此忧虑”，仿佛奴隶制“不成问题”（字面意为‘不成为你的牵挂’）。保罗并非认可奴隶制，而是在教导信徒如何在一个普遍存在且根深蒂固的制度中生活，直到几个世纪后基督教原则将其推翻。但就目前而言，他说，每个人都属于某个主人。信徒是“重价买来的”，因此如今我们是“基督的奴仆”（7:22-23）。然而，属于基督的奴隶在灵里是自由的。我们的灵性解放如此彻底，相较之下，甚至为奴的处境也显得微不足道。所以保罗说，无论人生境遇如何，每个人都有自由去事奉上帝。因此，单身者当视此为上帝的呼召，并努力在此位置上服侍主。挣扎中的单身者需要安息在上帝的预备之中。

若这段文字触动了不快乐的单身者，我们当谨记耶稣和保罗确实称赞那些为天国缘故选择独身生活的人。基督的使命需要一些单身者——以及一些夫妇——为天国献上彻底的服侍。今日我们以为单身者的牺牲是“放弃性生活”，但在耶稣的时代，放弃子嗣才是更彻底的牺牲。那是个家族（而非保险或政府计划）照顾病患、穷人与老人的时代，放弃继承人尤为艰难。在当时，放弃子嗣等同于宣告：“我的未来不由家族保障，而是由教会保障。”作为上帝国的凝聚点，教会如今是信徒首要的盼望与忠诚所在。⁵ 为天国独身之人全然相信：在教会中，他寻得了父亲母亲、兄弟姐妹（太 12:46-50）。

上帝家庭中的单身人士

教会必须关爱单身群体，单身者也应当爱教会。教会首先通过认识单身者来表达爱，理解他们如同已婚者一样会经历不同人生阶段。22岁或25岁单身是一回事——朋友们开始结婚但多数人仍

5. Stanley Hauerwas, *A Community of Character: Toward a Constructive Christian Social Ethic* (Notre Dame, I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1), 190.

单身。可能会有找男女朋友的压力，一些亲戚或许会问些冒昧的问题，但二十多岁的人保持单身绝对是可以接受的。

当未婚成年人接近三十岁时，随着越来越多的朋友结婚，压力也随之增大。与此同时，已有少数朋友离婚，这让人更加谨慎。到了三十五岁或更大年纪，男性会感到巨大压力，而渴望成为母亲的女性可能会因生物钟逐月流逝而感到绝望。即便是那些选择单身且通常乐在其中的人，当这种状态开始显得不可逆转时，也可能怀疑自己是否做出了正确选择。

离婚者虽属单身，但其处境有所不同。有些人在教会中感觉像是二等公民，可能遭遇社交排斥，或认为他人与自己相处时感到尴尬。丧偶者与离婚者的年龄至关重要——再婚是大概率、有可能还是希望渺茫？当他们评估这场更需算计的婚姻游戏第二轮时，利弊何在？已婚人士必须带着同理心仔细倾听单身朋友的倾诉，直到真正理解他们的单身体验。

单身生活存在不同阶段这一观点并不令人惊讶。我们早已认识到婚姻会经历不同阶段，每个阶段都有其喜悦与挑战。新婚夫妇需要调整生活方式，初为父母者同样面临适应期——尤其是第一个孩子降临时，而当第三个孩子到来时，父母甚至会面临人数劣势！学步期孩童、小学生和高中生的父母各自承担着独特的责任与忧虑。即便是空巢期父母也需要进行生活调整。每种人生境遇都伴随挑战，人们总想避开那些阴暗面。总有些别处的草看起来更青翠。无论已婚或单身，无论生活看似轻松或艰难，主都掌权并呼召我们活出当下的人生。对于单身者和失意者，重要的是牢记他永不离开、永不抛弃的应许。无论他直接实现这一应许，还是通过教会来实现，我们都当遵行他的教导。

一次大型聚会上，我意外遇见了一位来自外州的老友。与我相似，他也是位中年资深牧师，坚持健身既因热爱运动锻炼，也为让身体更好地服务于心智与灵性。他上下打量我，拍着我肩膀断言道：

“你状态不错。”

“也许吧，”我哀叹道，“但我刚刚拉伤了腿筋，疼得要命。”

他大笑道：“老兄，你看起来总是很健康的样子，可每次见到你，你总是带着伤。”“确实如此，”我回答，“而且这远不止是身体上的伤。”

事实上，我朋友的描述恰如其分地反映了我们大多数人的生活状态。我们外表光鲜，内心却伤痕累累。无论已婚还是单身，人人皆是如此。这也正是我们接受福音的契机——我们看似完好，实则遍体鳞伤。有人或许认为离异者或大龄单身者受伤更深，但事实上，无论处于何种人生境遇，我们皆是不完整的。值得庆幸的是，耶稣爱着伤痕累累的我们。他还说：“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

（约 13:34）。爱是教会的基石价值，每个教会都应设法建立团契与共同体，以此彰显我们虽庞大却真实的家庭属性。我们不仅共同敬拜、学习与服侍，更要走进彼此的家园与生活，相互扶持鼓励。即便是最擅长社交的人，有时也会感到被冷落，而单身者尤其面临特殊挑战。毕竟，上帝设计婚姻的部分初衷正是为了解决孤独问题（创 2:18）。因此，让我们已婚者格外努力地将单身者迎入我们的生活圈。

对于单身者，让我们记住耶稣所提供的视角。有些人天生单身，有些人则因生活中的悲剧而单身，比如曾遭受他人亏待。但也有可能为了天国而选择独身。每个人都可以利用单身特有的机会，努力服侍主耶稣。

耶稣与儿童

如果说单身者可能被忽视，儿童在教会中也同样容易遭受冷落。当然，我们为他们设立了班级和活动，但仍存在将他们边缘化的方式。但耶稣并非如此。就在耶稣结束关于婚姻和单身的教导后不久，我们读到父母带着孩子来见耶稣，“要耶稣给他们按手祷告”（太 19:13）。人们能感受到耶稣的恩慈与良善；父母和孩子都被他吸引，寻求他的祝福。

但门徒们“就责备那些人”（19:13）。他们显然认为孩子不配占用耶稣的时间和关注，于是斥责父母并试图赶走孩子们。耶稣以两种方式回应：首先，他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19:14）。

其次，他触摸了他们。他“给他们按手”（19:15）。马可记载道：“抱着小孩子，给他们按手，为他们祝福”（10:16）。

如今许多人会对孩子百般溺爱，但也有人像当年的门徒一样，认为孩子应该保持安静、别碍事。当我完成神学院训练后，受命去复兴一个濒临失败的教会植堂。我负责讲道，妻子弹奏钢琴。有次育婴室无人照看，妻子在起身弹奏最后一首赞美诗时，将我们六个月大的婴儿交给一位朋友。匆忙中她忘了提醒，我们的小家伙已是爬行高手。抱着孩子的人不知道女儿如此好动，便把她放下。结果小家伙在唱诗时穿过人群脚边，爬过一排排椅子。主会认为这很糟糕吗？有些人确实这么想。他们认为孩子应该安静坐着、不添乱，直到——如一位成人对我说的——“他们变得有趣”。但当孩子们终于“变得有趣”时，他们早已明白这类成人对他们毫无兴趣。

但耶稣对此很感兴趣。他允许小孩子到他面前来。在马太福音第18和19章中，福音书反复询问谁是上帝国度的成员：

- 不是那些贪婪接受上帝宽恕之恩，却拒绝宽恕他人的人（18:21-35）。
- 不是那些来到耶稣面前询问“我至少要做到什么程度才能被称为好人？”的法利赛人（19:1-12）。
- 不是那个骄傲的官长，他来到耶稣面前发誓自己遵守了所有诫命，却拒绝跟随耶稣（19:16-30）。

那么，谁是国度的成员？耶稣不止一次，而是两次说道，天国属于“像这样的”小孩子。他并非指所有孩子都能自动进入天国。但他确实说天国

不是属于骄傲的人，而是属于那些如孩童般谦卑的人（18:4）。他说天国属于那些寻求他祝福的人，就像这些父母和孩子（19:14）。

因为上帝赐福孩童，我们也努力效法耶稣祝福并关怀他们。因此我们为儿童组织各类活动，如主日学、教理问答班、唱诗班和青年团契。但接纳孩童远不止于活动安排，更是一种在敬拜中包容他们即使稍有躁动私语的精神。

孩童能感知自己是否被接纳。当他们知道自己被爱且认真对待时，就会爱戴老师和牧师。他们能在极小年纪就从课堂甚至讲道中学习属灵事物——尤其当父母通过询问他们听到和学到什么来表明期待时（若孩子能整天上学，他多少也能安静坐一小时参与敬拜）。耶稣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19:14）。所以请让他们来到你面前——无论私下、家中或教会。

我们已审视了人生的各个阶段或境遇。人们或已婚或单身，或为孩童或为成人。每种境遇皆有其挑战与祝福。每一种都是上帝的呼召，至少在某段时期内如此。主赐予我们两项资源以回应呼召：他通过基督向我们显明的爱，以及我们日复一日彼此展现的爱。愿我们拥抱上帝的呼召，并为此寻求他的恩典。

70

生命与它的神明

马太福音 19:16—26

有一个人来见耶稣说：“夫子，我该做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以善事问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他说：“什么诫命？”耶稣说：“就是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当孝敬父母，又当爱人如己。”那少年人说：“这一切我都遵守了，还缺少什么呢？”(太 19:16-20)

电视新闻中呈现的近期悲剧记忆，能引导我们理解耶稣在这段经文中的主题。一如既往，多个国家战火不断。多年来我们目睹着

数十亿美元的武器从天而降，从枪炮中飞出，导致成千上万人丧生。飞机撞向摩天大楼，炸弹在列车或拥挤的市集引爆。数千人因此罹难。此外还有自然灾害。世人目睹了太平洋海啸袭击印度尼西亚班达亚齐。起初海水从岸边退去，

随后它又咆哮着卷土重来，再次席卷而过，夺走了数千人的生命和无数的家园。几个月后，美国人目睹了飓风卡特里娜肆虐并淹没路易斯安那州和密西西比州的海岸线。我们看到照片中的人们如释重负——甚至欣喜若狂！——在即将成为棺材的废墟房屋屋顶上凿洞逃生。又一次，许多人丧生，数十亿美元化为乌有。

狂风与洪水从不留情。它们将棚屋撕成碎片，把豪宅劈成柴堆。洪水吞噬一切——从老旧的菲亚特到崭新的宝马。若有人认为“这绝不会重演”，灾难总会再度降临。恐怖分子炸毁某物，飓风或台风又袭击另一处海岸。财富转瞬即逝，安全只是幻影，而生命短暂无常。

在耶稣职业生涯的中期，他曾问道：“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太 16:26）。为了让无人错过这一警示，耶稣此刻直面一个拥有世界却丧失灵魂的人。

至关重要的是要记住这个人在福音故事中的位置。马太福音18-20章不断追问：“谁是上帝国的子民？”这些就是天国的继承者：凡像孩子般谦卑的人（18:3-4）。凡爱护关怀孩童、弱小者和卑微者的人（18:5-6）。凡迷失后被主寻回的人（18:10-14）。凡寻求耶稣祝福的人（19:13-15）。这些人就是上帝国度的成员。

福音也向我们展示了不属于上帝国度之人的特征。他们贪婪地接受上帝的宽恕，却拒绝宽恕他人（18:21-35）。有人疑惑：“我至少要做到什么程度才能被视为道德之人？”（19:1-12）。另一个人则提出相反的问题：“我能为上帝做到的最大限度是什么？”（19:16）。这个问题引出了耶稣关于天国生活标准的又一次讨论。

一人询问如何获得永生

在马太福音第19章中，耶稣针对门徒身份的代价与益处，提出了两个截然对立的问题。首先，法利赛人问耶稣：“人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吗？”（19:3）。这是他们在学派中争论的问题，但同时也是对

门徒之道的探究：一个人至少能给妻子什么，仍自认忠于妻子与上帝？接着有人问：“我能做的极致是什么？做到了，能否确知上帝视我为永生继承者？”

人们习惯称此人为“富有的年轻官长”，但此标签从未见于圣经。实际上，这标签削弱了福音书的艺术性——它们以更含蓄的方式介绍他。马太福音中，他仅被称作一个人：“有一个人来见耶稣……”（19:16）。马可笔下他是个热切的人：“有一个人跑来，跪在他面前……”（可 10:17）。因此初遇时，他只是个提问的普通人。直到结尾马太才透露他年轻且富有（19:22），而路加独提到他是位官长（路 18:18）。

一见到耶稣，那人便道明来意。耶稣能否指引他获得永生的途径？具体而言，他必须行什么善才能得永生？原文表述存在模糊性：他是想知道必须做的那一件事，还是寻求上帝要求的所有善行清单？他似乎对两者都感兴趣：既包括日常必须持续履行的诸般义务，也包含任何额外的伟大善功。马太福音 19:16 直译为“我该作什么……？”，显出其斟酌之态，但将来时态可能暗示他对持续责任的关注。¹而路加福音 18:18 直译则是“我该作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这表明他还想知道能通过什么重大功绩来获取生命。²

翻译的细微差异揭示了其问题可能的深层含义。NIV 译本写道：“老师，我该行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ESV 译本译为：“老师，我当做什么善功才可拥有永生？”；NLT 译本则称：“老师，我必须做哪些善事才能获得永生？”显然，此人想知道如何满足获得永生的条件。他渴望了解自己上帝亏欠什么，更准确地说——他能做什么让上帝对他负有义务，使主欠他永生？

1. 希腊语形式可能是将来时直陈式或不定过去时虚拟式。若为虚拟式，则带有商议性质：我该做什么？若为将来时，同样可能表示商议或作为将来命令式——后者常用于表达普遍、永恒的职责。

2. 路加使用不定过去时分词，通常表示先于主要动作（即获得永生）的行为。

耶稣命令他遵守上帝的律法

耶稣用一个反问试探那人：“你为什么以善事问我呢？”（19:17）。希腊原文的重音落在“我”字上。“为什么偏偏要问我？”像许多人一样，他称耶稣为老师。这没错；耶稣确实教导人。但他不仅仅是老师。对话者明白这一点吗？

“只有一位是善的，”耶稣说（19:17）。这个答案似乎与那人的问题并不契合。那人想知道什么行为是善的，足以让他获得永生。耶稣却告诉他谁是善的：唯独上帝。这是一个微妙的引导，如果那人愿意跟随的话。他为何来找耶稣？他肯定知道犹太传统的教导：必须活在盟约的忠诚中，并通过遵守律法来显明。耶稣甚至为他总结了这一传统：“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19:17）。他是否认为耶稣有更深的洞见？若是，为何如此？

当耶稣说“只有一位是良善的”时，他意指唯有上帝是全然良善的。此刻耶稣并非否认自己的良善或神子身份，而是采取策略接触一个将属灵自信建立在幻想之上的人。这人自以为是足球队明星，实则不过是水球队替补席末位。耶稣曾说天国属于像孩童般谦卑的人（18:3-4），但这人却骄傲——他以善行为傲，自信能完全遵行律法，甚至认为自己已成就上帝一切要求，还渴望做得更多。耶稣时代的某些犹太人如此想，至今仍有人对自身良善充满信心。耶稣将设计怎样的策略来触及这样的人？

当那人字面问道“我该行什么善事”时，耶稣质疑其对良善的认知：“你询问‘善行’，但若想获得永生所需的绝对良善，须知：唯有上帝是绝对良善的。”³上帝的本质与旨意定义了何为良善。这人自知有义务遵守上帝的律法，并相信已做到。此刻他思索是否能更进一步。

但人怎能超越上帝的旨意行事？他的旨意彰显其全然良善。他命令我们说实话，因为他是真实的，且永远

3. D. A. Carson, *Matthew*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422.

讲述真理。我们怎能做得比讲述真理并如上帝般传播真理以赢得人们皈依更多呢？他命令我们爱邻如己（利 19:18）。耶稣说我们应彼此相爱如同他爱我们一样（约 13:34）。谁敢妄言自己能超越此境？

因此，这人追求超越上帝赐本分的非凡之举，实属狂妄愚昧。无人能行如此伟业以致主欠他永生。然而此人提出的问题历久弥新。直至今日，人们仍试图通过壮举彰显良善：我该远赴重洋朝圣吗？我该创办孤儿院吗？更常见的是，人们因无法履行自认欠上帝的善行而焦虑不安。

于是，这位年轻人想知道他必须做什么才能成为良善之人，但耶稣将他引向那位是良善的。若一个人不良善，他能否行出心中所存的善？不能，我们都按本性行事。正如耶稣所言：“坏树不能结好果子”（太 7:18）。

大学新生时，我加入了一支蹩脚的校内篮球队。队里有一位优秀球员（作为投手，他能投出 96 英里 / 小时的快球），一位勉强合格的球员（我），还有七位队员的座右铭是：“我们或许矮小，但我们又慢又懒。”经历数次惨败后，我邀请另一支球队的高手观赛并指点提升方法。我特别期待他能想出策略来弥补我们漏洞百出的防守。人盯人防守根本不现实，但能否尝试 1-3-1、2-1-2 或 2-3 区域联防？赛后，朋友只说了五个字：“丹，换支球队吧。”教练方案无法根治我们球队的顽疾：既缺能力，又无斗志。

耶稣正朝着这个方向推进，但他从容不迫。此刻，他回答道：“你若想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19:17）。

“什么诫命？”年轻人问道（19:18）。

耶稣回答说：“‘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当孝敬父母’，又当‘爱人如己’”（19:18-19）。

我们在此不禁对耶稣的判断产生疑问。当那位富人询问他该做什么才能获得永生时，我们期待耶稣给出标准的福音式回答：“你无能为力，你需要悔改、相信并倚靠耶稣为你成就这一切。他已向上帝献上了自己完美的

一生的顺服，并将这份顺服赐予信靠他的人。不仅如此，他为你的罪钉死在十字架上作赎价，又复活战胜了死亡。

标准答案绝对正确，但耶稣并未如此回应。他告诉那位倚靠自己力量的男子要刚强并遵守律法。当男子追问“哪些诫命？”时，耶稣再次出人意料。我们期待他引导男子关注首要的、纵向的上帝与人关系诫命：“不可有别神；不可拜偶像；要爱以色列的主。”但耶稣却带他看向横向的社会性律法：不可杀人、偷盗、作假见证。这恰是男子自以为能守住的诫命。在社会性律法中，耶稣甚至略过“不可贪恋”（出 20:17）——这条本会迫使男子检视内心动机的诫命。因此耶稣的回答仿佛给男子膨胀的自信心火上浇油。

耶稣命令那人变卖所有跟随他

听到法律义务的召唤时，年轻人回答说已遵守了所有这些律法，随后提出了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还缺少什么呢？”（19:20）。首先要注意的是，这人一直很努力。他从年轻时就谨守上帝的一切诫命。然而他仍被不确定所困扰。他做得够好吗？他早已知道自己必须遵守律法。耶稣是否有他能满足的额外要求？

当然，此人声称完全顺服是荒谬的。世上任何父母都会立刻质疑他：“你总是孝敬父母？总是迅速彻底地服从？从未嘟囔过一句抱怨？从未翻过白眼？我表示怀疑！”

但耶稣并未纠缠。他接受了此人的自我判断并继续话题。仿佛在说：“啊，是的。抱歉。我未注意到你的成就。你已完美履行了上帝的律法，还想做更多？那好吧，或许你还能做一件事：‘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我’”（19:21）。

此处译为“完全”的词语（*teleios*）意指成熟或完备，而非狭义上的无罪。耶稣并非在教导那人如何避免

过犯；他正在解释自己如何在虔诚事奉主时能够成熟、完全或全心全意。耶稣并非在说：‘这是一项至高无上的工作，一项超额完成的功绩，能使你赢得天堂。’他也没有提出一项超越律法的伟大追求。当他说“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时，他的意思是变卖一切并施舍出去，以便你能真正献身于上帝。重点不在于“变卖所有”，而在于“跟从我”。

我们不应惊讶于耶稣要求牺牲。他选择为我们献上自己的身体，在十字架上舍弃生命。他有权要求我们为他舍弃财产。然而重点不在于财产，而在于内心。耶稣知道这位富人的心是分裂的。他既想爱侍奉上帝又想侍奉金钱。但人不能侍奉两个主。没有人能同时侍奉上帝和金钱（太 6:24）。因此耶稣命令他舍弃钱财，从而能成为真正的门徒。

当然，主并未要求每个人都变卖财产来过门徒生活。如果财富不是我们的神，总会有别的东西取而代之。但主确实要求每个人放弃某些东西。成为门徒对每个人而言都需要付出代价；每个人都必须放弃自己所崇拜的神。

“变卖所有”过去和现在

这是耶稣唯一一次命令某人变卖一切并施舍。但耶稣在其他场合也要求全然奉献，因此我们可以为当今的门徒生活得出推论。首先，耶稣对半心半意的行为绝不容忍。耶稣不会允许我们花数年时间慢慢放弃自己的神。若家庭是我们的神，他就坚持要我们放弃家庭，以将他置于首位（8:21-22）。财富是这位富人的神，因此他必须立即变卖所有财产，并全部捐给穷人。

其次，耶稣不仅命令变卖，更命令将财物赠予穷人，因为这馈赠会切实改变穷人的处境。我们常常出于习惯或责任而施舍。我们陷入定期开支票的模式，若未履行就会感到愧疚。但给予的目标不应是自我感觉良好。我们的施舍会真实改变这个世界——若我们给予，饥饿者得食、无家者得居；若我们给予，新教会得以建立、新领袖得到培训；若我们给予，牧师就能造就门徒或在医院给予慰藉。

第三，富人若真变卖一切，他将得救并“就必有财宝在天上”（19:21）。耶稣要救他脱离自我救赎的陷阱，挣脱金钱对他的捆绑。变卖与施舍并不能为他赚取救恩，却是他面临重大抉择——上帝还是金钱——并选择上帝的明证。

第四，变卖所有的命令虽非常态，但我们不能轻易忽视。早期教会遭遇饥荒迫害时，初代基督徒曾变卖田产周济穷人（徒 2:44-45；4:32；5:4）。耶稣通过十字架上的牺牲，获得了要求我们为他舍弃的权利。他的一生是我们的榜样，正如他所言：“学生不能高过先生，仆人不能高过主人。学生和先生一样，仆人和主人一样也就罢了。”（太 10:24-25）他既为我们倾尽所有，便双重有权要求我们献上牺牲——我们不仅是他重价赎回的产业，更因他要求我们的，没有一样是他未曾为我们做过的。他舍弃一切尊荣，故能要求我们放下自己的；他能要求富人献出财富，要求忙人献上时间，要求显贵谦卑己身。运动员需甘愿献上身体，人脉广者需甘愿失去朋友——若为天国缘故必须如此。我们当剥离一切次要的爱恋，将全部荣耀与冠冕都俯伏在他脚前。

第五，我们会对财富产生依恋。一旦习惯拥有，它便能牢牢掌控我们。时至今日，打破金钱桎梏的最佳方式仍是将其施予他人。废黜任何神祇的王座，莫过于舍弃它所赐予的珍宝。

富人拒绝了

至此，我们已明了耶稣的策略。他并未直接传福音——至少非以我们惯常的方式；相反，他让那人作出选择。他精确地给予对方所要求的——一项任务。他要求富人做一件事，而那件事（最终）意味着全部。耶稣等到那人主动求取完整重担时，才将其交付于他。“变卖所有”是条伟大的诫命，却非那人所理解的层面。它之所以伟大，正因重申了第一条诫命——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上帝。

耶稣试探那富人的心：他是否爱上帝到愿意放弃财富的地步？他爱的是上帝还是金钱？唉，他爱的是金钱，于是忧心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19:22）。片刻前他还说：“请告诉我该做什么才能讨上帝喜悦。”于是耶稣告诉了他该做的事。听完后，他却回答：“呃，我指的是除了那个以外的任何事。”

观察耶稣触及人心的方式，无论古今。当那人声称自己完全遵守了上帝的律法时，耶稣未加评论，任由其说。他并未提及我们每日所犯那些微小隐秘的罪：自夸与骄傲、嫉妒与贪欲、自怜与愤怒、闲言碎语与怨天尤人。相反，耶稣给了他梦寐以求的伟大功课，因为这使命将成为照见其灵魂的明镜，让他看清真实的自己。他会发现自己并非如想象中那般是上帝的仆人。他的灵魂如同绳索上的旗帜，两支队伍——两位神祇——正为此展开拔河较量。当神的要求与金钱的诱惑拉扯他的灵魂时，那绳索便来回摆动。

最终，金钱赢得了这场较量。若非这故事如此耳熟能详，它本应让我们震惊。当人们带着严肃的问题或请求来到耶稣面前时，我们已习惯期待一个圆满结局。许多时候，他们的道路上会横亘障碍；有时耶稣甚至会主动设下障碍，以考验他们是否认真到能坚持到底。而这位富人并未坚持。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另一位名叫撒该的富人，他确实坚持了下来。作为税吏长，他面临双重阻碍：因社会地位卑贱，无人助他寻见耶稣之法，但他坚持爬上桑树；他同样家财万贯，却为追随耶稣舍弃财富（路 19:1-10）。而这位富人，爱财富胜过爱耶稣。

那么谁能得救呢？

那位富有的年轻人“忧心愁愁地走了”，因为他很富有（19:22）。当他离去时，耶稣评论道：“财主进天国是难的”（19:23）。人很容易爱上财富；钱财带来如此明显的好处：精美的食物、衣物、住房、娱乐和医疗保健。财富带来安全感。或更准确地说，它比穷人所能体验到的 *temporal* 安全感更多。当然，真正的安全是另一回事，正如所罗门在一对矛盾的箴言中所说：

耶和華的名是堅固台，
義人奔入，便得安穩。
富足人的財物是他的堅城，
在他心想，猶如高牆。（箴 18:10–11）

我們可以這樣詮釋：“耶和華是義人真實的堅固台，而財富只是富人幻想中的堅城。”

類似地，箴言提到：“財主必多友”（19:4）。此处“友”或更準確譯為“伴”。換言之，財富招來新友，皆為趨炎附勢之輩，非經年故交。⁴ 該諺語後半段點明實質：“財主廣結朋黨，窮人親友遠離。”古時豪紳能以恩惠籠絡門客，然此般忠誠隨財帛盡散而終。但富人常難洞察此理。財富為其买来歡愉與酒肉之交，眾人樂得在宴席間分食殘羹。縱使這安全感、歡愉與陪伴轉瞬即逝，亦令人沉溺。故此耶穌說：“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19:24）

有傳言稱耶路撒冷存在一座針門。據傳那是所有城門中最小的，也是夜間使用的秘密通道。若人背上不馱東西，勉強能擠過去。但滿載財寶的駱駝絕不可能通過此門——故事便是這麼講的。這個說法引人入勝；可惜的是，並無證據表明歷史上存在過這樣一道城門。從方法論角度看，耶穌的教導運用了悖論、誇張或兩者兼而有之。耶穌說“富人進天國是難的，”隨後（悖論式地）描述的卻是不可能而非困難之事——畢竟讓駱駝穿過針眼實屬不可能。因此耶穌說“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入神的國還容易呢”（19:24）或許是誇張手法。其要旨在於：財富在靈性層面往往成為阻礙而非助力。

門徒們驚訝的反應顯然表明，耶穌需要糾正一些根深蒂固却有缺陷的觀念。在舊約中，

4. Bruce Waltke, *The Book of Proverb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5), 66, 75–77.

财富通常象征着神的眷顾。许多信心伟人也拥有巨额财富：亚伯拉罕、以撒、约瑟、大卫、所罗门、希西家和约伯，仅举几例。若这些看似蒙神恩宠的富人都不能得救，人们不禁要问：“这样谁能得救呢？”任何人能得救吗（19:25）？

耶稣回答说：“在人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19:26）。富人容易倚靠财富与人脉，积蓄成为他们的保障。穷人或许更容易明白必须单单倚靠主。但对我们不可能的事，在上帝却能成就。让富人像孩童般谦卑虽更为困难，但上帝能触动并改变任何人的心。

手和心

然而，一旦我们的心改变了，行为也会随之改变。我们有责任如此安排生活，以每日彰显我们是为上帝而活，而非为金钱而活或倚靠钱财。耶稣指出，实现这一点的首要方式就是慷慨施予有需要的人。

尽管如此，心仍主导着我们的行为。人们几乎将所有钱财用于自身，仅施舍足以安抚良知的数额，这背后有其原因。他们认为财富能带来快乐。他们心怀不满，并说服自己：只要再获取些许物质财富，便能得到满足。

人们囤积财富还有另一个原因：安全感。圣经说：“耶和华是我的岩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他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高台”（诗 18:2）。但世俗之人却视财富为他们的高台或保障（亚 9:3）。上帝的子民明白，积累再多财富也无法确保生存。我们知道最富足的人，是那些无论上帝赐予丰盈或微薄都能知足的人。当我们认识主，就能接受他所赐的一切。如此我们便能自由地施舍财富，因知道它不会消失，反而如耶稣所说“有财宝在天上”（19:21）。

我祈祷我们能像耶稣那样看待金钱——视其为忠实的仆人，而非可悲的主人。电影 *Fever Pitch* 讲述了一个年轻人狂热追随波士顿红袜队的故事。他将生活完全围绕

红袜队，以至于他因为必须观看某些比赛而冒着失去所爱女人的风险。在关键时刻，一位年轻的朋友问他：“你爱红袜队，但他们可曾爱过你？”

这个问题适用于所有虚假的神明。人们爱他们的神，但这些神能回报这份爱吗？能吗？只有一位上帝先爱了我们，激发我们的爱，然后又爱我们。他爱我们到如此地步，以至于道成肉身来寻找我们，为我们活了三十年，为我们的罪而死，为我们的生命复活，并差遣他的圣灵唤醒我们的耳朵，使我们能听见他的声音。当我们聆听他，并在他里面找到生命时，摆脱虚假的神明并将全心献给他，既是我们的特权，也是我们的呼召。

71

古怪雇主的比喻，或曰：这不公平！

马太福音 19:27-20:16

彼得就对他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将来我们要得什么呢？”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凡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亲、母亲、儿女、田地的，必要得着百倍，并且承受永生。然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太 19:27-30）

一位教授曾出过一份极难的试卷。尽管全班学生看起来天资聪颖又勤奋，成绩却普遍偏低。更复杂的是，他此前曾发誓绝不根据整体班级的表现来调整学生的成绩。但他怀疑考试可能太难了，因此必须采取行动。他反复思考后，最终决定给班上所有女生额外加二十分，而给所有男生

他们所获得的分数。通过这种方式，他既遵守了誓言，又将平均成绩提升到了合适水平。所有女性都说：“感谢您，神奇的教授，”而所有男性则喊道：“这不公平！”

这不公平！

“这不公平！”是孩童、学生以及所有认为当权者未给予他们与他人同等恩惠之人的呐喊。事实上，这类抱怨有时确有其事。当权者偶尔会对某个人或某项事业给予更多优待。这确实不公。

在关于古怪雇主的比喻中，耶稣讲述了一个地主做了看似不公之事。这个比喻令人困扰，因为地主代表主及其行事方式。它迫使我们重新思考对正义及上帝公平性的理解。或许这会揭示上帝并不公平——但最终我们可能最感激他的“不公”。

这则比喻位于耶稣关于门徒训练的最后一大段教导的末尾，这段教导从马太福音第 18 章延续至第 20 章。耶稣最初的主题包括谦卑的重要性以及在上帝的家中宽恕的必要性（18:1-35）。接着，一些人带着关于门徒代价与益处的疑问来见耶稣。某些法利赛人询问婚姻问题，本质上是在思考：“我对妻子最少付出多少，仍可自视为忠实的以色列人？”（19:3-12）

随后，一位富有的年轻人问道：“我当怎样行才能获得上帝的恩宠与永生？”他自以为已遵守了上帝的一切诫命，却仍想知道还能做些什么来确保上帝的眷顾。耶稣告诉他：“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并“来跟从我”。接着耶稣说：“你将在天上积攒财宝。”但那官长无法做到，因他贪恋钱财。于是他保住了地上的财宝，却失去了天上的珍宝（19:16-22）。

赏赐

当门徒们看着那位富有的年轻人蹒跚离去时，彼得心中萌生了一个念头。那富人拒绝为天国牺牲，但彼得脱口而出：“看哪，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将来我们要得到什么呢？”（19:27；希腊原文中“我们”是强调语气）。

古怪雇主的比喻，或曰：这不公平！

事实上，按当时的标准，至少有五位门徒原本生活优渥——直到他们舍弃一切跟随耶稣。马太是税吏，这意味着可观的收入；彼得、安德烈、雅各和约翰是渔民，当耶稣呼召他们时，这些人的财富和成就已足以拥有自己的船只（太 4:21-22；路 5:9-11）。1989 年大旱期间，因水位下降，有人在加利利海发现并挖掘出一艘耶稣时代的渔船。这艘船体型庞大，可容纳数千条鱼。若彼得拥有这样的船，其经济状况必然相当宽裕。因此，当彼得问“将来我们要得什么呢？”

（19:27）时，这确实是个真诚的疑问。表面看似追问物质财富，实则关乎永恒的赏赐，而这正是耶稣回应的重点。

耶稣开篇道：“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一表述预示着接下来话语的重要性：“你们这些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太 19:28）。所谓“复兴”即世界的更新。在那时，君王耶稣将以全能的姿态与良善统治万物。届时将不再有眼泪、悲伤、罪恶、疾病或死亡（启 21）。我们将如太阳般闪耀（太 13:43），成为上帝最初设计我们的模样。

那时，门徒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19:28）。他们将享有独特的尊荣，并非因行为，而是因忠心的追随。他们跟随了耶稣，故将与他一同作王。我们虽无法确切知晓坐宝座审判的具体形式，但需知道德审判已无必要——因‘审判’常寓领导之意；如基甸、耶弗他等士师实为以色列的军事领袖。因此，当耶稣更新世界时，门徒们将以某种未明示的方式施行领导。

这让我们有机会思考天堂。与一些流行观念相反，圣经从未说过我们进入天堂后会变成天使，终日漂浮云端弹奏竖琴。当耶稣更新“万物”时，他将重新创造天地。我们复活后的身体将居住在一个被修复的创造中，不再遭受疾病、衰老或伤害的困扰。

我们将敬拜上帝，但没理由否认我们会履行最初赋予亚当和夏娃的使命——治理这地并开发上帝置于其中的丰富资源。当然，许多熟悉的日常活动将不复存在，

包括一切涉及罪之哀伤的事物。许多职业将不再必要：不再需要士兵、外科医生、狱警或救护车司机。但我们将能完成上帝在人类堕落前原本为人预备的工作。而那些为耶稣冒险舍命的第一批门徒，将会成为领袖。

耶稣常强调作门徒的代价：“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门徒”（太 10:38）。但他也指明其中的福分。凡为他牺牲的，耶稣必以百倍偿还：“凡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亲、母亲、儿女、田地的，必要得着百倍，并且承受永生”（19:29）。但他同时警告：“然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19:30）。

听到彼得关于赏赐的提问时，耶稣既予以肯定又发出警告。这个问题既有正确之处，也存在谬误。彼得期待赏赐是对的。我们可以期盼与服事相称的赏赐——敬虔的父母有望在天堂见到子女，传福音者将得见亲友，正直的商人或许会知晓自己的诚信如何祝福了员工。

但有人质疑：“若耶稣要我们为他的缘故行义，为何还要应许赏赐[参太 6:4,18;10:41-42]？信徒若因顺服求赏，便掺杂了自私动机。我们既为主而行善，何必再求报偿？”

首先，上帝虽赐予赏赐，耶稣却从未说我们赚取赏赐。他从不将顺服描述为上帝连本带利偿还的交易。若为得赏而事奉，这便成了商业投资，最糟的情况下，这种顺服是自私且操纵性的。但耶稣确实应许赏赐：看见我们暗中善行的天父必报答（6:18），就连奉他名给的“一杯凉水”也必得赏（10:42）。

其次，我们必须谨记，与主同行的生命是我们最大的奖赏。安妮·拉莫特是一位作家，她在三十多岁时成为基督徒。她的信仰之旅经历了多年的药物成瘾、酗酒和滥交。大约在她归信的同时，她也怀孕了。当在这座小城的微型教会宣布这一消息时，尽管她未婚，教会里的会众——其中许多是贫穷的年长女性——依然为她欢呼。安妮当时非常贫困，教会里的大多数人

古怪雇主的比喻，或曰：这不公平！

也很穷，却给安妮送来饭菜衣物，并开始悄悄塞给她十元、二十元的钞票和成袋的硬币。当她的山姆出生时，她们疼爱他、拥抱他、亲吻他。¹主会奖赏那些接济安妮并爱护她孩子的贫穷妇女吗？是的。以何种方式呢？用金钱或其他物质奖励吗？大概不会。主要的回报是那份流淌在他们生命中的爱——随着安妮、山姆和教会里所有人彼此间的关系越来越亲密。

几年前，一场毁灭性飓风过后，一位拥有大房子的男子收留了许多因风暴而无家可归的人。他为亲戚、亲戚的亲戚、朋友以及朋友的朋友提供庇护，最终有四十五人住在他家中。不到一周，他就出现在全国电视节目上，解释说自己很高兴能为这些勤劳善良的人提供临时住所，帮助他们重启生活。他获得了双重回报：帮助亲人的喜悦，以及在全国电视上露脸的风光。但若他邀请人们来家中的动机是为了媒体曝光，这一切就会变质。帮助困苦者真正的奖赏，在于看到他们脸上绽放的喜悦与释然。

在早前的一项研究中，我们区分了外在奖励与内在奖励。外在奖励与行为本身并无内在联系：例如，第一百位参与重建房屋的退休木匠可获得迪士尼乐园免费游。而内在奖励则存在本质关联。第一百位参与重建的退休木匠能亲眼见证无家可归者重获居所时的笑容。

最美好的奖赏莫过于此。跟随耶稣的人需时刻提醒自己：他们将与耶稣同在直到永远。还有什么比这更值得追求的奖赏呢？无论是德高望重的使徒还是稚嫩的孩童，凡是事奉主的人都将获得赏赐。以上帝之名递给孩童的一杯凉水，与赠予君王的厚礼获得同等回报。上帝明察我们的一切行为；凡以他之名行的爱心之举，必蒙赐福。

但我们也可能贪图外在的奖赏——他人的认可与恩惠。因此耶稣告诫说：“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19:30）。这犹如一道晦涩的神谕。可悲的是，人们非但不深究其意，

1. Anne Lamott, *Traveling Mercies* (New York: Anchor Books, 2000), 100–102.

教会要么忽视它，要么驯化它。因此，当两位基督徒同时抵达教堂聚餐队伍时，他们各自引用耶稣的话敦促对方先行。“您先请，”其中一人说道。

“不，您先请，”第二位笑着回应，“毕竟‘在后的，将要在前’。

古怪但慷慨的农夫寓言

“在前的，将要在后”这一训诫至关重要，以至于耶稣专门用比喻来阐明。为确保我们理解其关联性，他在比喻结尾几乎逐字重复了这句话。² 以下是耶稣讲述的故事：

天国好像家主清早去，雇人进他的葡萄园做工，和工人讲定一天一钱银子，就打发他们进葡萄园去。

约在巳初出去，看见市上还有闲站的人，就对他们说：‘你们也进葡萄园去，所当给的，我必给你们。’他们也进去了。

约在午正和申初又出去，也是这样行。约在酉初出去，看见还有人站在那里，就问他们说：‘你们为甚么整天在这里闲站呢？’

他们说：‘因为没有人雇我们。’

“他说：‘你们也进葡萄园去。’

到了晚上，园主对管事的说：‘叫工人都来，给他们工钱，从后来的起，到先来的为止。’

约在酉初雇的人来了，各人得了一钱银子。及至那先雇的来了，他们以为必要多得，谁知也是各得一钱。他们得了，就埋怨家主说：‘我们整天劳苦受热，那后来的只做了一小时，你竟叫他们和我们一样吗？’

2. 这种重复手法被称为 *inclusio*。新约多次运用此手法，既为强调，也为了建立两段看似独立经文之间的主题统一性。

古怪雇主的比喻，或曰：这不公平！

简言之，这个比喻讲述了一位葡萄园主多次雇佣日工的故事。按惯例，工人从日出工作到日落（约上午9点至傍晚6点），园主约定支付标准日薪一第纳尔——折合现今约100美元。³ 由于园主整天反复到市集招募更多工人，可以推测他急需一次性采收大量作物（可能是葡萄）。随着时间推移，园主又雇了更多的人，他们在9点，11点，和下午3点在市场上闲站着，简单承诺“所当给的，我必给你”（20：3-5）的工人。到了下午5点，他找到了最后一群闲散的人，雇了他们，命令他们进葡萄园。

日暮时分，园主让工头发放工钱——从最后雇的工人开始，倒序支付至最早雇的。园主竟在下午5点还能招到日工已属稀奇，先给晚到者发薪更是反常。但耶稣的比喻常通过偏离现实的手法来阐明真理。

此刻最大的转折出现了：“约在酉初雇来的人来了，各人得了一钱银子”（20：9）——即一整天的工价（我们仍按100美元计算）仅工作了一小时。比喻虽未明说，但耶稣让我们想象当工头继续发放主人钱财时，不同工人的所思所想。

- 第一组工人工作一小时获得100美元——时薪100美元。
- 第二组工人工作三小时获得100美元——时薪超33美元。
- 第三组工人工作六小时获得100美元——时薪近17美元。虽远低于前者，但对体力劳动仍是丰厚报酬。
- 第四组工人工作九小时同样收获100美元。

最后一组工人必然注意到工钱发放存在两种模式：一方面，每个人都得到了超出应得的报酬，

3. 衡量货币的相对价值是个难题，但或许最佳方法是计算一个普通人靠特定金额能维持多久生计。在耶稣时代，一个人每周约需四第纳尔银币来养活一个小家庭。

正如耶稣所言，那些劳作整日的人“他们以为必要多得”（20:10）。另一方面，他们显然注意到无论工作时长如何，每个人都领到了一第纳尔（或 100 美元）。

当工头发放工钱时，他们的希望破灭了，恐惧却得到了证实。他们爆发出一连串对主人的抱怨。⁴ 主人不公：“我们整天劳苦受热，那后来的只做了一小时，你竟叫他们和我们一样吗？”（20:11-12）。

这是个比喻（非历史记载），因此耶稣通过戏剧化情节来传达主旨。比喻的叙事顺序有其必然性。耶稣邀请我们透过首批工人的视角看事件：他们在酷暑中劳作了十二小时，每次抬头都见主人不断加派人手。当工头发放工钱时，疲惫的他们看到有人整天闲逛、仅劳动一小时却领取全日工资。首批工人未得多得时，这显得极不公正——他们工作时间更长、条件更艰苦，却未因此获得额外报酬。

我们应当承认，自己也会抱怨。青少年时期，我曾几次打短工，在北卡罗来纳州灼热的夏日阳光下，跪在地上用手挖土豆。我知道，如果有人只工作一小时却得到和我朋友们一样的报酬，我肯定会抗议。耶稣的比喻激起了我们的情绪和正义感；我们迫不及待想听他阐明观点：“朋友，我不亏负你。你与我讲定的，不是一钱银子吗？拿你的走吧！我给那后来的和给你一样，这是我愿意的。我的东西难道不可随我的意思用吗？因为我作好人，你就红了眼吗？”（20:13-15）

思考上帝的慷慨

首先注意，耶稣温和地纠正了抱怨者，称他为“朋友”。最重要的是，没有人遭受损失，家主也没有伤害任何人。既然比喻中的家主代表上帝，工人代表彼得和

4. 动词时态为未完成式，暗示他们抱怨了一段时间。

古怪雇主的比喻，或曰：这不公平！

所有其他门徒，这一点至关重要。比喻中，主人兑现了全部承诺，给予了公平合理的工价。在耶稣的事工中，主题是永生。其教导在于：上帝从不剥夺任何人应得的任何事物。主所赐予我们的，绝不会少于我们应得的。

其次，家主有权随意支配自己的钱财，不是吗？按字面翻译，他说：“因为我作好人，你就红了眼吗？”（20:15）。“邪恶的眼”是嫉妒之心的习语表达。它贪求并怨恨他人所有。嫉妒他人何其容易！若上帝将我们渴望的恩赐赐予他人，我们甚至可能对上帝愤懑不平。即便已获得丰足，若觉得他人所得更多，仍会心生怨怼。

假设你我想要一起参加一场盛大的音乐会或体育赛事。门票瞬间售罄，但仍有零星票源流转，我们仍希望能找到两张票一同前往。设想你的朋友在最后一刻生病了，你因此得到了他的票并得以入场。事后，你向我描述那场音乐会（或比赛）有多么精彩绝伦。我会为你能够出席而感到高兴吗？或许吧。但嫉妒之情也极易滋生：“为何是他而非我得到那张票？这不公平！”

这些情绪真实存在却错置了方向。无人剥夺我应得的门票，也无人待我不公。我的沮丧源于未能像你那样获得恩惠与眷顾。我们需要聆听耶稣温和质问中的训诫：难道上帝无权赐予礼物吗？我们岂可因他的慷慨而生嫉妒？

然而，若上帝赐予你某物却未赐予我，我们便容易指责他不公。准确而言，这种抱怨仅触及公平的一个面向。上帝始终给予每个人报应正义——即我们在律法前应得的。就此意义而言，上帝永远是公平的。但他对待每个人的方式并非完全相同。也就是说，主并不总是施行分配正义——他不会将完全相同的恩惠分配给每个人。他不以相同方式对待所有人。没有两个人的身体或心智、家庭或朋友、国家是完全相同的。但当主赐予恩赐时，他所给予的从不少于我们应得的。

上帝的慷慨实则呈现两种形式：他赐予我们不配得的恩赐，并免除我们本当承受的惩罚。可悲的是，许多人将上帝的慷慨视为理所当然，以致

“奇异恩典”成了乏味的恩典。其乏味因我们不再视自己为罪人，或至少——

至少不像罪大恶极之人。我们自以为相比大多数人还算良善。即便犯罪，也不过是寻常小过，上帝何必动怒？一位从未信靠上帝的怀疑论者临终前喃喃道：“上帝会宽恕的，这是他的职责。”⁵ 但事实并非如此，上帝没有义务宽恕任何人，更遑论所有人。孩童砸碎窗户后会逃跑躲藏；我们辜负朋友时也常避而不见。对上帝亦是如此——亚当在园中犯罪后便躲藏起来，还将罪责推给上帝和夏娃：“你所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创 3:12）。当我们犯罪时，上帝并无义务追索或赦免我们。事实上，上帝有时确实会任凭罪人刚硬己心（罗 1:18,28）。因此，若上帝施救，全然出于他白白的恩典。他的喜乐与满足并不依赖于我们。若他赐下恩典，那是主权之爱自由的彰显。上帝的恩慈并非因他欠任何人恩典，同样，他也无需义务性地赐礼物给任何人。

若有人作门徒已久，很容易会产生这样的想法：“我承担了工作的重担，忍受了反对与批评的炙烤。主总该认可我吧。”但天国里没有等级之分。感谢上帝，我们没有得到应得的报应！在上帝面前只有两条路：因恩典得救，或因行为受罚。⁶ 没有人能凭良善配得上帝的同在。

在这个比喻中，每个人都得到相同的报酬——一第纳尔。第纳尔是工人维持生计所需的工价，它象征着永恒的生命。比喻中的工人代表上帝的子民。现实生活中亦如这比喻，有人为上帝的国长久劳苦，有人直到生命尽头才信主，仅短暂事奉。作门徒一生的人或许会想：“不公平！我付出更多，理应得到更多。”朋友，比什么更多呢？比永恒的生命更多吗？

因此，这个故事纠正了那些认为上帝欠他们什么的人。它也颂扬了耶稣的慷慨。有些人短暂地信任并侍奉耶稣。另一些人早年就信靠耶稣，但跌倒过，或许多年后才回归。但每个人都获得同样的奖赏，这也是最高的奖赏。我们无法要求更多，因为没有人能根据他多年的服务在上帝面前称

5. J. I. Packer, *Knowing Go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3), 116–19.

6. Craig Blomberg, *Interpreting the Parabl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0), 222.

古怪雇主的比喻，或曰：这不公平！

义。若有人追求报应式的公义——即基于行为的审判——他必灭亡。但只要我们凭信心与耶稣联合，他就除去我们的罪孽，将他的义赐给我们。既然我们藉着耶稣的工得以与上帝和好，又怎能指着自己的行为索要奖赏呢？

因此，正如耶稣所言，他对所有人都公平，无论是劳作整日还是仅一小时者。具体而言，这故事中的三个角色各得一个教训：

1. 早到的工人必须明白：上帝待人不偏不倚。若他们跌倒，是跌倒在上帝的恩典与慷慨上，而非他的不公。
2. 上帝对不配之人依然慷慨。随己意将美物赐予儿女，是他至高无上的喜悦。
3. 所有信徒都领受相同的恩赐——与主同享永生。

这则比喻虽奇特却至关重要。我们常预期法利赛人会反对上帝的怜悯——当耶稣与税吏和罪人同席时，他们抱怨指责。但此寓言揭示，即便是信徒也会抗拒上帝的慷慨。我们内心仍残留着法利赛人的影子，我们都是正在康复中的法利赛人。

在这个比喻中，耶稣构建了一个蕴含重要训诫的非凡故事。首先，它教导我们要因上帝所赐的恩典而欢喜。可悲的是，我们非但不为上帝赐恩给那些“只工作一小时”的人庆祝，反而嘀咕道：“我们更辛苦劳作，他们却得到同等报酬。”

其次，这故事如同警告彼得般警示我们：“这样，那在后的将要在前，在前的将要在后了”（20:16）。耶稣正告诫我们：“亲爱的，我警告你们可能会失去在我恩典中的喜乐。即便是爱我之人，也可能短暂默想我，却长久沉溺于自己的作为与报偿。若如此，你们恐将成为天国中居末位者——这末位源于你们已偏离了我。”多数友谊的终结并非轰然崩塌，而是悄然消逝。正如我们会逐渐疏远一段友谊，若对救赎的喜悦消退而侍奉的骄傲滋长，我们也会逐渐远离对主的爱。切莫为自以为上帝欠我们的奖赏而侍奉耶稣。存此心态者，终或沦为天国中的末位，因我们将爱慕自己的

奖赏胜过爱耶稣。这正是耶稣在最后一句中所警告的：“这样，那在后的将要在前，在前的将要在后了”（20:16）。

有些人如同那位富有的官长，承诺说：“主啊，我愿为你做任何事”，却在主真正提出要求时退缩。更大的危险在于，我们可能完成了上帝的托付，却将注意力放在所付出的侍奉上，而非我们所侍奉的主。耶稣深知这一点，因此他对此发出警告。但他不仅止于警告，更召唤我们归向他，邀请我们因他的恩典与赏赐而欢喜，从而全心爱他。

72

耶稣，为多人作赎价

马太福音^{20:17-28}

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 20:27-28）

大多数时候，我们中的多数人都不愿主动服侍。是的，如果需要、出于习惯或责任，我们最终会服侍，但我们更希望工作和问题能自行消失，美与荣誉不费吹灰之力便降临到我们身上。

试想一顿温馨家庭晚餐后的余韵。胃被美味佳肴填满，心因欢声笑语而愉悦，我们满足地凝视餐桌。隐约意识到厨房一片狼藉，总得有人收拾——但该由我动手的念头如游丝般飘渺，始终无法成形。我们想着“该让孩子们收拾”，或是望着爱人暗忖“该由她来”。电话铃声突然响起，我们立刻喊道：“我来接！”如此一来便不必清理餐桌，毕竟通话时制造噪音可不礼貌。

类似场景在无数场合上演。男人们总把房屋修缮计划拖延到问题变得难以忍受三个月后。直到我们终于拿起电钻和锤子，修理下垂的搁板或松动的门把手时——

我们期待妻子们飞奔而来，张开双臂拥抱我们，满怀爱意地晕倒，高喊着“我的英雄！”现实往往并非如此。大多数人想尽可能逃避工作，却渴望获得尽可能多的荣誉。门徒们也不例外。在马太福音 20 章中，我们看到他们侍奉迟缓却渴慕尊荣。耶稣对他们的教导同样是对我们说的话。

服侍迟缓或准备服侍

在这段经文的高潮处，耶稣宣告说：“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20:28）“多人的赎价”这个不寻常的短语，指向一个更不寻常的行动——一种至高无上的服侍。耶稣深知，当他服侍时，我们没有人会张开双臂拥抱他。若有人晕倒，那只会是他自己，且绝非因为喜悦。

此时，耶稣正最后一次前往耶路撒冷。在与门徒同行的路上，关于服侍与尊荣的话题多次被提及。例如，一位年轻人上前询问耶稣，他能为上帝做多少事。他应当履行哪些持续的职责？或是该为上帝完成怎样独一无二的善行，好让他做完这一切后，必能获得永生作为奖赏？这番提议听起来很动人：他愿意遵行耶稣的任何要求。然而当耶稣提出一项重大的奉献之举时，他却退缩了——因为耶稣要求他变卖所有财产分给穷人。可悲的是，他拥有巨额财富，而他爱这些财富胜过爱上帝。

正如耶稣所言，“财主进神的国是何等地难”（19:24）。当然，每个人都必须摒弃心中的偶像才能进入天国，也确实有些富人放弃了一切来跟随耶稣。

即便如此，仍存在一种危险：那些付出重大牺牲之人可能会因自己的牺牲而自我感动，并开始追问上帝此刻——在他们自认为完全配得时——欠他们怎样的回报。耶稣确实说过他会赏赐每一份牺牲，无论是在今生还是来世（19:28-30）。事实上，他的追随者将坐在宝座上审判世界。但我们必须警惕对奖赏的过度关注（20:1-16）。

大卫说上帝洞悉并聆听一切：“耶和華的眼目看顧义人，他的耳朵听他们的呼求”（诗 34:15）。父母常忍不住将此教义用作威胁：

“你的一举一动上帝都看在眼里！”但

圣经用它来祝福。因为上帝洞察一切，他关怀所有。他聆听每一次祷告，并回应（诗 34:15）。他看见每一滴眼泪，并擦干它们（启 21:4）。他也知道每一个爱的行为并给予回报。知道我们为主工作绝不徒劳是一种祝福（林前 15:58）。然而，耶稣说，为了奖赏而侍奉主人是有危险的。

克莱尔沃的伯纳德曾说，如果我们要求奖赏才服从上帝，那么我们爱的是奖赏而非上帝：“爱上帝的灵魂不寻求任何奖赏，除了它所爱的上帝本身。如果灵魂要求其他任何东西，那么它爱的肯定是那其他东西，而非上帝。”¹ 当我们为奖赏而侍奉时，纯粹的爱作为动机便退却了。那么，即使我们是最先侍奉主的人，也可能发现我们在上帝的国中是“末后的”，因为我们对他的爱已经消退（19:30；20:16）。

最近与一位同工牧师的早餐恰能说明这一点。我们遇到了一位亲切的服务员艾米，她是那种真心实意说“我叫艾米，有任何需要请随时吩咐”的人（这不禁让人想问：如果顾客没有需求时她叫什么名字？）。在艾米的餐厅，顾客离店时需到收银台结账，但账单送来时我们正聊得投入，我一时忘记规矩，直接把信用卡递给了她。她微微迟疑了半秒；我意识到失误连忙道歉：“抱歉，我忘了。”但艾米已拿着卡片转身离去。很快她带着“完全没问题”的灿烂笑容回来处理。这个谦卑服务的小举动虽细微却温暖。但若我们读到她内心独白，发现她嘴上说着“没关系”，心里却想着“这样小费该多给一美元”时，又会作何感想？唯有发自内心的服务才最动人，而非冲着钱包去的殷勤。

每当我们行善时，都有可能获得回报。但若我们期望上帝迅速报答每一件善行，便是误入歧途。耶稣深知我们总想付出最少而收获最多。为解救我们脱离这种心态，他做了两件事：首先，他献出生命，将我们从罪恶与私欲的权势中释放；其次，他通过言传身教，指引我们正确的生活方式。

耶稣的至高服务：前往耶路撒冷的旅程

马太福音从一开始就告诉我们，耶稣要将他的百姓从罪恶中拯救出来（1:21）。从一开始，耶稣就深知这将如何实现——

1. Bernard of Clairvaux, *On Loving God* (Kalamazoo, MI: Cistercian Brothers, 1995), 7.17.

他预言自己将遭受迫害并被杀害。这正是先知的命运（5:10-12；路 13:33）。

耶稣深知自己的命运，因此预言此事，为让门徒有所准备。但门徒过于爱戴崇敬他，始终无法接受这一事实。此刻，当他们最后一次向耶路撒冷行进时，他再次向他们揭示即将面临的命运。此前他曾说必须“受长老、祭司长、文士许多的苦，并且被杀，第三日复活”

（太 16:21）。他说人们会像对待施洗约翰那样对待他；他们会“任意待他”（17:12；参 17:22-23；10:38）。

此刻耶稣以前所未有的详尽向门徒揭示抵达圣城后的遭遇：“看哪，我们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给祭司长和文士，他们要定他死罪，又交给外邦人，将他戏弄、鞭打、钉在十字架上，第三日他要复活。”（太 20:18-19）耶稣将被出卖、定罪、戏弄、鞭打、钉十字架，第三日从死里复活。

在接下来的几天里，耶稣将挑战宗教领袖们玷污圣殿的行为。愤怒之下，他们会试图设局陷害他，企图煽动群众反对他，或诱使他说出能让罗马人定罪的话。当这些计谋失败后，他们便决意秘密逮捕他，意图杀害他（太 21:22；约 11:45-57）。耶稣将揭露他们的虚伪，预言他们城池的倾覆及其虚假宗教的终结（太 23-24 章）。这些人非但不悔改，反而更加憎恨耶稣，最终将阴谋进行到底——置耶稣于死地。

十字架之刑将终结耶稣的肉身生命，但耶稣并非简单地死去。他将完成早已预定的使命——承担子民应受的刑罚。当这一切成就时，他的灵魂将离开躯体（太 27:45-50），归到父那里去（路 23:46）。门徒会安葬他的身体，罗马兵丁则看守封严的墓穴。然而他的身体必将复活、冲破坟墓，因为死亡无法拘禁他（徒 2:24）。

耶稣知晓这一切。作为人子，他承认未来的某些部分对他而言是隐秘的。在其人性中，他并不知晓自己再临的具体时辰（太 24:36）。这种无知与他完全且真实的道成肉身是一致的。尽管如此，耶稣知道自己将会死去，并且以两种方式知晓这一点。他洞悉人心与意念（约 2:24-25）。他看见

耶稣，为多人作赎价

他们嫉妒他的声望，以至于他们日益不可调和的敌对态度使他们怀疑他的每一个举动。耶稣知道祭司和法利赛人认为他是个罪人，因为他违背了他们传统的律法解释。他知道他们惧怕他的能力，认为他可能会利用这种能力引导国民跟随他——在他们看来——陷入罪恶。他知道他们想要置他于死地。

不仅如此，耶稣知道自己会死，因为这是上帝既定的计划。这是他道成肉身的目标。在传道生涯的中期，耶稣“定意向耶路撒冷去”（路 9:51）。马太福音记载，当耶稣上耶路撒冷去的时候，他把十二个门徒带到一边，告诉他们在那里等待他的是什么：背叛、定罪、虐待和死亡（太 20:17）。

然而，圣经说，上帝利用那些残酷和不公的行为来成就我们的救恩。耶稣，这个无辜的人，遭受了死亡，但不是因为他的罪。罪的工价乃是死，但既然耶稣没有犯罪，上帝若让耶稣白白死去就是不义的。但上帝是公义的，因为耶稣不是为自己而死，而是为我们的罪而死。作为一个自愿的替代者，他承担了我们罪所应得的惩罚。因此，耶稣既承受了恶人的罪，又完成了作为世界救主的神圣使命。在那个第一个复活节星期日，父神使他从死里复活。使徒保罗说，这就是“神的福音”，“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 1:4）。

门徒为他们的服侍寻求回报

这段经文的第二部分紧接在耶稣先前的教导之后。耶稣刚告诫完不要过分关注奖赏，又刚描述完自己将为门徒付出的代价。就在此时，“西庇太儿子的母亲”上前向耶稣提出请求：“愿你叫我这两个儿子在你国里，一个坐在你右边，一个坐在你左边”（太 20:21）。

“西庇太的儿子”指的是雅各和约翰这两位核心使徒。对照各福音书中十字架下的妇女名单可知，这位妇人很可能就是马利亚的姊妹撒罗米。² 若属实，她便是耶稣的姨母，

2. 对照马太福音 27:56、马可福音 15:40 和约翰福音 19:25 中十字架下的妇女名单可知，雅各和约翰的母亲撒罗米正是耶稣母亲的姊妹

雅各和约翰是他的表兄弟。即便他们不强调血缘关系，这仍是个相当大胆的请求。要求坐在耶稣宝座的左右两侧，是在追求极高的尊荣与权柄。或许这位母亲试图表现得不太咄咄逼人——毕竟她给了耶稣选择座次的决定权。但这个问题完全曲解了耶稣的教导。耶稣刚预言自己必须走向十字架，门徒们却想着尘世的国度，像罗马帝国那样但更强大纯洁的政权（路 19:11 记载门徒当时以为天国即将显现）。

我们或许会责备门徒充耳不闻。他们简直像在说：“我们对受苦受死的教导没兴趣，能继续讨论宝座与统治权吗？”（参太 19:28）。尽管这个问题令人失望，但必须承认它源于信心。诚然，雅各、约翰和他们的母亲想的是自己的荣耀而非十字架。当她问“哪个宝座归我儿子？”时，这确属自私之问。但这是信徒的疑问——他们坚信耶稣必将为王。

我们何其相似。对荣誉的渴望并非罪恶。当主按他的形象创造我们时，已为所有人加冕了尊荣。但我们并不满足于此。我们渴求更高的荣誉，至上的荣誉，甚至渴望将他人置于我们之下，以确立自己的地位。

对荣誉的追求可以是纯真的，甚至是健康的。父母喜欢听孩子说：“你是最棒的爸爸，你是最棒的妈妈。”在某个年龄段，孩子们会宣称：“你是全世界最好的爸爸，最好的妈妈。”若他们已年过十二，若他们在说这话时已对父母保持“批判性距离”，那我们听到的才真正值得注意。

其他领域亦是如此。上帝赋予人类与生俱来的尊严。无人愿被视作愚者；无人甘当薄弱一环。但我们是否该渴望那至高的地位？父母是否该认真告诉自己：“我确实是全世界最优秀的父亲”？

无论是在销售领域还是社交生活，音乐或医学领域，我们理所当然希望受人尊敬。除此之外，若上帝赋予我们在设计或金融、机械或教学、音乐或体育方面的才能，我们应当追求在时间和其他职责允许的范围内做到最好。

马利亚——耶稣的姨妈。马可的叙述未提及母亲，暗示是她的儿子们促使她提出请求（可 10:35）。

我们应当追求成长，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如果我们拥有马友友那样的音乐天赋，就应当志存高远。其他人则满足于“尽可能做到最好”也无妨。只要符合服务上帝与他人的前提，追求成为最好的自己并无不妥。

雅各、约翰和他们的母亲尚未领悟这些道理，因此耶稣教导他们。他主要对雅各和约翰说话，因看出是他们促使母亲代为请求。耶稣断言：“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20:22）。门徒们不明白耶稣所知的真理，也不理解他已经历和将要经历的——即伟大必然伴随代价：

- 拥有大能者，必有责任善用其能。
- 谋求高位即是谋求责任的重担与艰难抉择。这意味着要承担巨大的辛劳，甚至可能是巨大的苦难。
- 渴望成为焦点即是渴望成为……焦点所在。这看似诱人，但也意味着言行举止将承受本不该承受、也可能无力承受的审视目光。
- 最重要的是，若要分享基督的荣耀，就必须分担他的苦难。在上帝的国度里，没有十字架就没有荣耀。

暂且抛开耶稣的经历不谈，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一原则贯穿人生始终。例如，有人渴望巨额财富、无上权力或超凡技艺。但追求这些的同时，也意味着要承受内心的焦虑、外界的嫉妒，以及管理这一切的重担。

雅各和约翰明白这代价吗？耶稣说他们并不明白：“‘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耶稣对他们说，‘我将要喝的杯，你们能喝吗？’他们说：‘我们能。’耶稣说，‘我所喝的杯，你们必要喝；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赐予的，乃是我父为谁所预备的，就赐给谁。’”（20:22-23）耶稣的伟大将通过他的苦难彰显。若要他们分享他的荣耀，他必须问：“我将要喝的杯，你们能喝吗？”（22节）在旧约中，这杯象征着苦难，有时甚至是忿怒、

报应与惩罚。例如，耶和华让耶利米用苦杯的隐喻向罪恶之国宣告审判：“你从我手中接过这杯忿怒的酒，使我所差遣你去的各国的民喝。他们喝了就要东倒西歪，并要发狂，因我使刀剑临到他们中间”（耶 25:15-16；参 27-29；赛 51:17-18）。

在客西马尼园，耶稣两次祈求天父，这苦难之“杯”可否离开他。面对十字架时，他犹豫是否要饮下上帝忿怒的杯。因此他问雅各和约翰能否喝“这杯”（20:22）。他们过于自信地回答：“我们能。”他们既未犹豫，也未深思耶稣的问题，所以当杯不久后临到他们——即士兵来客西马尼逮捕耶稣时，他们逃跑未饮此杯，也就不足为奇了。

然而后来他们确实饮下了那杯。雅各是首批基督教殉道者之一（徒 12:1-2）。年迈的约翰则在拔摩岛上忍受流放与监禁（启 1:9）。但此刻，他们以为耶稣的杯中是美酒而非苦难。如同他常做的那样，耶稣暂时容忍了他们的无知。（我们再次惊叹于耶稣的耐心。有时他保持沉默，直到我们准备好聆听；有时他却愿意反复重申，直至我们听见。）他说他们将饮下此杯，但谁能在天国居高位并非由他决定。“‘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耶稣对他们说，‘我将要喝的杯，你们能喝吗？’他们说：‘我们能。’。耶稣说：‘我所喝的杯，你们必要喝；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赐的，乃是我父为谁预备的，就赐给谁’”（20:22-23）。

服侍的世俗视角

当其他十位门徒听见这事，就“恼怒他们弟兄二人”（20:24）。他们显然也怀有同样的争权野心，而雅各和约翰已借着母亲之口，抢先索要了众人觊觎的高位。门徒们此前就为尊卑次序争吵过，此后还会再起争执（18:1；路 22:24-27）。

耶稣决定借此机会进行教导，便召集众人来解决这个问题。他将两种生活方式作对比：外邦人的方式与耶稣的方式。“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君王

耶稣，为多人作赎价

为主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20:25）。当耶稣说外邦统治者管辖臣民时，他是在描述而非批评。³在古代，世人以拥有仆役甚至奴隶的数量来衡量伟大程度。这是不争的事实。

几个世纪过去，世事变迁却又本质如初。人们通常认为拥有庞大团队、名字高居组织架构顶端、多人向其汇报或听命者即为成功人士。也有人以闲暇时光的多寡评判成功。对古人而言，仆役和奴隶同时满足了这两项标准。⁴

耶稣说，这是世界的法则。但用四个简单的字，耶稣宣告了天国法则的不同：“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20:26）。随后三行采用了希伯来诗歌中称为递进平行体的修辞手法：

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

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

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20:26–28）

注意，在上帝的国度里，领袖的地位越高，仆人的姿态就越谦卑。回顾一下，伟人皆为仆人，而为首者（领导伟人的人）则是奴仆。最终，至高无上的人子通过献出自己的生命，占据了最卑微的位置。因此，在上帝的国度中，地位越高，服侍就越彻底。

我们明白，当耶稣谈论服侍时，他并非指经济体系中的服务业——在那里人们可以拥有愉快且有回报的职业。他所指的是奴仆可能提供的服务。这正是耶稣通往伟大的道路；他来是为了服侍，并献出自己的生命作为多人的赎价。

耶稣是我们的赎价，我们的榜样

耶稣关于他来服侍的宣告包含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宣告了他独特的工作。当耶稣说他“来服侍”时，他暗示了

3. 希腊术语 ‘*katakurieuō*’（译作‘管辖’）并非贬义。

4. 关于奴隶制，参见 James Jeffers, *The Greco-Roman World of the New Testament Era*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9), 220–36.

论及他的先存性与神圣使命。耶稣降临人世之前，本就存在于他处。他为完成一项神圣使命而来——那是上帝赋予的重任。他来“本不是召义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路 5:32）；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 19:10）；“我来本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约 12:46-47）；“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提前 1:15）。

我们必须深入探究耶稣“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 20:28）这一宣称。赎价（或称赎金，二者可互换）是为换取俘虏自由所支付的代价。古时君王会支付赎金解救战中被俘的将领或王子，平民亦能出资为奴隶赎身。这些在以色列和罗马帝国广为人知的概念，仅是隐喻的起点——其深意远超表象：耶稣以自身为代价（而非金钱），将我们从罪的奴役、权势及后果中彻底释放。

在旧约中，上帝通过将他的子民从被掳中解救出来，扮演了救赎者的角色。他说：“我是耶和華。我要用伸出来的膀臂重重的刑罚埃及人，救赎你们脱离他们的重担，不作他们的苦工。我要以你们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们的神”（出6:6-7）。诗篇 130篇扩展了这一概念，称耶和華“必救赎以色列脱离一切的罪孽”（130:8）。

马太用一个问题引入了赎价的概念：“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16:26）。答案是“人什么都不能给。”但耶稣——这位神人——现在承诺他将“舍命作多人的赎价”（20:28）。这就是他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耶稣并非用金钱、金银来完成这事。圣经从未暗示上帝需要向任何人支付任何东西。没有任何人、也没有堕落的天使能拥有一人以至于耶稣必须向他们支付赎价。正如彼得所言：“你们得赎……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18-19）。

在彼得前书及整部新约中，主将我们的赎价置于耶稣代赎性救赎的语境下——他在十字架上将自己作为祭品献上，为我们成就了这救恩（太 20:17-19）。在罗马书第3章，保罗将因信称义与救赎联系起来。藉着基督的工作，上帝将这外来的义赐给了不敬虔、不义、犯罪的世人，

这公义是“藉着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罗 1:18；3:21-23）。如今我们“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3:24-25）。

因此，赎价或救赎是基督工作的一个方面，即他将自己作为血祭献上，为我们的罪赎罪。然而“赎价”不仅仅是“牺牲”或“赎罪”的同义词。这个词引出了耶稣事工中特定的层面。⁵

首先，赎价的概念将人类的处境比作我们无法自行摆脱的奴役或囚禁。我们无法从困境中自我解救。唯一的希望在于外界的干预。唯有耶稣能确保我们从罪、罪的权势及其后果（包括罪疚、定罪、肉体的死亡和永恒的灭亡）中得释放。我们对自身救赎的唯一“贡献”，就是使得救赎成为必要的那份罪。

其次，代价已被偿付。这代价并非金钱，却真实无比。我们常用金钱隐喻来描述重大牺牲，比如人们为进入医学院或创业而“付出代价”。但耶稣所付的代价远胜于此——那是他“宝贵的血”（彼前1:19）。

第三，我们归属于新主。使徒行传称耶稣“得着”或“买赎”了我们，哥林多前书则说我们“是重价买来的”（徒 20:28；林前 6:20，7:23 ESV）。⁶ 藉着偿付这代价，主将我们从罪及其权势中释放。无论今生外在境遇如何，我们绝非属灵的奴仆。我们已得自由，成为新生命的继承人。然而这隐喻也表明：我们并非绝对自由。我们属于那位买赎我们的主，他不仅为使我们将脱离凶恶主人的辖制，更为将我们安置在他的家中。我们既从邪恶的奴役中得解放，便进入了尊贵的服侍。

赎价的对象

耶稣为“许多人”偿付了这代价。此处的“许多人”是指上帝的子民、儿女和选民。“许多人”这一表述在

5. Leon Morris, *The Apostolic Preaching of the Cros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5), 9–59.

6. 尽管 NIV 译本在三处经文中均使用“买”字，但根据 ESV 译本显示，原文用词实则不同。在使徒行传 20:28 中，保罗使用了 *peripoieō*，其中动态语态（此处所用）意为获得、取得或赢得某物。在哥林多前书中，保罗使用 *agorazō*，即表示购买某物的常规术语。

耶稣的时代，但这一观念源自以赛亚书 53 章。⁷ 当以赛亚描述上帝受苦仆人的工作时，他代表耶和华说：“有许多人因认识我的义仆得称为义，并且他要担当他们的罪孽”（赛 53:11）。

罗马书表达了同样的真理。保罗宣告，因一人的过犯——亚当——众人都死了，且被定罪；但如今，这一人耶稣的死，却为众人带来生命与称义（罗 5:12-17）。耶稣来是为将生命赐给许多人，作多人的替赎与交换。他饮尽了我们本该饮的杯。

耶稣来是为教导、医治并显明父神。但最重要的是，他为将我们从罪与撒旦的桎梏中拯救出来。他来是为饮尽摆在我们面前的杯——那盛满上帝忿怒的杯。这是他的恩赐。要接受这恩赐，我们必须承认自己无力饮尽那杯。若要杯空，唯有耶稣为我们一饮而尽。

效仿基督

耶稣的这一行为是独特且不可重复的。然而耶稣也说我们应当“正如”人子来服侍人那样去服侍。因此，尽管耶稣的工作是独特的，他的生命仍是我们效法的榜样。事实上，耶稣多次如此强调。例如，耶稣为门徒洗脚后，说我们也应当“彼此洗脚”（约 13:14）。在走向十字架前，他还说：“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太 16:24）。在马太福音 20 章中，耶稣指出我们必须像他服侍我们那样去服侍他人。

在此处空谈何其容易，一面说着“我要服侍”，一面却只顾自己。耶稣的服侍是具体的：他医治需要康复的病人，为需要赎的罪走上十字架。所以让我们也具体行动：起身帮忙收拾餐桌而非寻找借口；若外套落地、牛奶未收、毛巾成堆，就默默整理妥当，不事声张；当工作确实需要完成时，我们应当设法去做。

基督徒常常躲藏在他们的神学背后。我们中有许多人躲在“恩赐神学”背后。如果我们不愿以某种谦卑服事的形式轮值，

7. 它也可能与一世纪犹太思想有关联；昆兰群体和拉比们都称以色列——上帝的选民为“众人”。参见 Craig Keener, *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487-88, 以及 N. T. Wright, *The New Testament and the People of God*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2), 259-68.

比如托儿所值班或厨房清洁之类的任务时，我们会说“这不是我的恩赐”。我们必须找到方法，让我们的服务和牺牲如同基督的牺牲一样具体。

多年前，我曾在一个小组里认识了一位极其自我中心的人。当组长让每个人分享人生目标时，我好奇他会说什么。当他宣称自己的人生目标是侍奉主和邻舍时，我几乎被他言语中的虚荣呛到。

不幸的是，不久后我在自己身上也看到了类似的虚荣。一些青年工作者邀请我在一个跨区域的初中生退修会上发言。大学刚毕业时，我曾尝试带领一个初中青年小组——十五个孩子来了，十四个女孩和一个男孩，其中几个已经是问题少年，而据我观察，他们的主要目标就是折磨我。多年后，这段记忆仍鲜活如昨。在初中退修会上发言远远超出了我的舒适区。通常，当讲员不想接受邀约时，会说“我会为此祷告”或“我要咨询顾问”，但这些说辞显得多余。我直接说了“不”。但邀请者也是朋友，他们坚持道：

“您女儿〔当时十二岁〕可以免费参加，”他们提议道。我回答：“这对我毫无吸引力，因为我不出席。”

他们反驳说：“您可以认识她的朋友，了解那个年龄段的孩子。”这点很有道理；我的态度开始有些松动。

“况且，”他们说，“食物真的很棒。”这简直是赤裸裸的谎言，我当场揭穿了他们。

他们对下一个提议兴奋起来：“我们会给您安排一间独立小屋，离孩子们半英里远。除了演讲时，您完全不必露面。”这个想法确实诱人。他们坚称我是最佳人选，最终我妥协了，完成了演讲，效果还算不错。但我说出“好的，我愿意效劳”这句话，却花了很长时间。

将我的态度与耶稣相比。说到舒适区，十字架从来不在任何人的舒适区内。然而耶稣甘愿前来，且没有演讲者小屋的承诺。他明知会遭嘲弄、鞭打和钉十字架，依然来了。他为赎我们的罪而来，包括那种尽可能逃避工作、谋取最大回报的罪恶欲望。我们永远无法像他服侍我们那样服侍主或邻舍。耶稣为我们受死复活是独一无二的事件。但当我们爱主并渴望更像他时，就能跟随他，以服务他人之多而非被服务者之众来衡量伟大。

73

开我们的眼睛

马太福音 20:29-34

耶稣就站住，叫他们来，说：“要我为你们做什么？他们说：“主啊，要我们的眼睛能看见。耶稣就动了慈心，把他们的眼睛一摸，他们立刻看见，就跟从了耶稣。（太 20:32-34）

经济学家史蒂芬·列维特因善于提出好问题并用数学确定性解答而备受关注。这里有个例子：如果贩毒如此暴利，为何那么多毒贩仍与母亲同住？实际上，某贩毒集团（其记录落入研究者手中）的组织结构酷似麦当劳。该团伙二十名头目——自称“董事会”——将城市街区与街角特许经营权授预约百名当地“经理人”。

那些经理人花钱购买毒品，向董事们支付巨额酬金，雇佣雇佣兵战士，购买枪支，向遇害帮派成员的家属支付抚恤金，并支付街头销售人员的工资。街头人员如此渴望证明自己，想要进入真正赚钱的高层，以至于他们接受了每小时 3.30 美元的工资。这

远低于最低工资标准，而这份工作的代价是每四个帮派成员中就有每四年一人丧生。¹

列维特的著作 *Freakonomics: A Rogue Economist Explores the Hidden Side of Everything* 探讨了这类问题。副标题充满诱惑力；人人都想了解事物“不为人知的一面”。马太福音 20 章也不例外。这个故事表面看似简单：我们遇到两个渴望以最字面意义上看见的人。他们是盲人，听闻耶稣来了，便请求他恢复他们的视力。但他们的请求与耶稣的回应中暗藏玄机。

离开耶利哥，前往耶路撒冷

我们的故事发生在春季，逾越节前几天，“耶稣和门徒正离开耶利哥城”。对耶稣而言，这是他在耶路撒冷暴风雨般最后一周前最后的平静时光。当耶稣某日穿行耶利哥城时，他正走向最终的冲突。耶稣曾多次预言自己将遭受逮捕、残酷折磨和死亡，并解释过其中缘由——他并非单纯失去生命，而是为众人献上赎价。

耶稣正最后一次前往耶路撒冷。在那里，他将遭遇犹太教腐朽形式的守护者们。他将遇见那些自诩为以色列及其信仰保护者的人，并发现他们最关心的是维护自身地位，即便这意味着要与罗马帝国进行相当程度的合作。犹太与罗马的统治者都一心维持现状、保住权位。在他们眼中，耶稣扰乱了秩序，威胁了他们的统治。作为扭曲宗教与残暴政权的代表，他们不惜以处决这个“麻烦制造者”来维持稳定。耶稣深知当局会杀害他。他也明白，他们不仅是夺取他的生命——他更将主动献出生命，作为替子民赎罪的祭品。

当耶稣离开耶利哥时，他清楚耶路撒冷等待他的是什么。在耶路撒冷，祭司长和民间长老将实施他们针对耶稣的阴谋（26:1-5）。在耶路撒冷，犹太会以亲吻出卖他，圣殿警卫会逮捕他（26:14-16, 47-55）。在耶路撒冷，

1. Steven Levitt and Stephen Dubner, *Freakonomics: A Rogue Economist Explores the Hidden Side of Everything*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2005), 96–114.

门徒将离弃他（26:56）。在耶路撒冷，耶稣将因虚假指控被带到犹太统治议会前受审。他们将判他死刑，并把他交给罗马总督彼拉多（26:57-68）。彼拉多明知耶稣无辜，却缺乏勇气释放他。在耶路撒冷，祭司长们煽动愤怒的群众要求钉死耶稣，彼拉多最终屈服（27:11-26）。罗马士兵在耶路撒冷嘲弄、鞭打并钉死他（27:27-44）。但耶稣将从耶路撒冷复活，差遣圣灵，建立他的教会。

这一切耶稣都知晓。前往耶路撒冷过即将开始的逾越节时，这成为他心底的重担。与成千上万以色列人一样，耶稣渴望在圣殿区域守节。住在加利利的北方犹太人向南步行至耶路撒冷。为避开他们认为不洁净的撒玛利亚地区，他们向东绕行至加利利海，再沿约旦河南下。耶利哥是约旦河南端汇入死海处的绿洲之城。朝圣者在此转向西行，用一天时间徒步约十五英里抵达耶路撒冷。

耶稣与门徒同行，但周围还有数百人跟随。我们可以想象这幅场景：人群如潮水般涌向耶路撒冷。门徒最靠近耶稣，但另有数百人行走在附近，构成了一支向圣城进发的浩大人流。

两个乞丐祈求怜悯

两个乞丐坐在耶利哥城外的路边，向人群乞讨（路 18:35）。²耶稣在暂时避开人群后（太 12:15；14:13），又置身于他们中间（19:2；20:29）。乞丐们听见喧嚷声，他们感觉到

2. 存在两个谜题。首先，马太提到两个人，而马可和路加只记载了一个名字。但我们已了解每卷福音书都会记录独特细节。马太通常对数字更精确（参 8:28），他提到了可能是次要角色的第二个人。只有马可记载了领头者的名字（巴底买，马可福音 10:46），只有路加说明他在乞讨（路加福音 18:35）。除非后来的福音书抄录早期版本，否则这些细微差异完全正常。其次，马太说他们离开耶利哥时，马可和路加却说他们正要进城。约翰·加尔文推测耶稣进城时未理会这些人，出城时才医治他们（见加尔文《马太、马可、路加福音合参注释》，威廉·普林格尔译 [大急流城：贝克出版社，2003]，1:429）。另有学者指出存在新旧两座耶利哥城。若乞丐坐在两城之间，那么耶稣正离开古老的耶利哥（马太记载），同时进入新城（马可、路加记载）。

千足踏地的隆隆声。³ 他们闻到空气中的尘土味，问道：“这是什么？”有人告诉他们：耶稣正经过这里。⁴

“经过这里？”他们心想。“不如停下脚步？”于是两人开始呼喊：“主啊，大卫的子孙，可怜我们吧！”（太 20:30）。

又一次，人们行走在耶稣身边，却未活在他的灵里。稍早前，门徒们曾试图阻拦孩童接近耶稣。而今日，众人又企图阻止盲人靠近耶稣。人群呵斥他们，命令他们安静。这些人只想“沐浴他的荣光，却不愿践行他的怜悯。”⁵

但坚韧是真信的标志。被勒令禁声后，盲人们“越发喊着说：‘主啊，大卫的子孙，可怜我们吧！’”（太 20:31）。他们称呼中的每个称谓都值得深思。

- “主”可能是希腊语中对雅威（Yahweh）——永生上帝的代称，亦或是领袖的称谓（如“领主与贵妇”）。鉴于多数人将耶稣视为先知（21:11），且难以指望这些乞丐会知晓拿撒勒人耶稣是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此处应取后者含义。
- 但接下来的称号“大卫之子”表明，乞丐们知道耶稣绝非寻常凡人。“大卫之子”指向应验撒母耳记下第7章预言的君王，这位大卫的后裔将成为以色列的君王、医治者与领袖。
- 最终，祈求怜悯（“可怜我们吧”）的呼求意味着他们相信耶稣有能力制止他们的苦难并施行医治。

单就祈求怜悯这一行为本身，便值得深思。在圣经经卷中，我们至少能区分出四种怜悯的含义或形式：施予怜悯的行为与感受怜悯的情感、恒久关系中的怜悯，以及自由宽恕的怜悯。我们可以逐一探讨。在此过程中，当谨记这些特质首先是对上帝的描述。其次，既然上帝按自身形象创造了我们，这些特质也向我们昭示了如何活出怜悯的生命。

3. 当时有足够多的人高喊“和散那”，几小时后便足以惊动耶路撒冷全城并惹恼祭司们，但人数尚不足以惊动罗马当局。

4. 动词 *paragō* 是现在时态（*paragei*），可能呼应了直接引述：“耶稣正经过这里。”

5. D. A. Carson, *Matthew*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435.

Acts of mercy. 在最基础的层面，怜悯表现为对贫困者的恩惠。强者向弱者伸出援手，主人对仆人施以恩泽。怀有怜悯之心意味着我们感同身受，并切实帮助有需要的人。耶稣医治盲人时便彰显了怜悯——他满足了需求，将恩赐给予两个乞讨的贫者。

Feelings of mercy. 怜悯亦包含对受难者的同情、恻隐与温情。当我们因安抚哭泣孩童而心碎时，当陪伴遭遇背叛的朋友时，便能体会这种情感。

The mercy of relationship. 希伯来语中表示怜悯的词汇之一是 *hesed*。Hesed 常被译为慈爱、坚贞之爱或信实。当上帝在其与以色列所立之约的框架内信实地爱他的子民时，便是在施行 *hesed* 即怜悯。以恒久不变的怜悯，上帝坚守对其子民的信实承诺，即便我们背弃他时亦然。当我们破坏这段关系时，他仍维系着它。这是莫大的怜悯，也是深刻的提醒——怜悯超越行为或情感，它源于关系的纽带。

宽恕的慈悲。这种至高形式的慈悲与最后一点密切相关。上帝通过爱我们并在我们犯罪时拯救我们，来维持与我们之间的关系。这种慈悲的源头是上帝除去使我们与他疏远的罪的工作。

想想我们是如何说话的：我们知道当我们做或说刻薄的事情时，我们会损害我们的关系。如果我们对某人说，“这是我听过的最愚蠢的事情”，或者一个兄弟对另一个兄弟说“把你臭烘烘的东西从我房间里拿走”，这会损害关系。但是，苛刻、批评和残忍的话语不仅冒犯了我们的邻居，也让主感到悲伤。当我们得罪邻居时，上帝是间接地被冒犯的，但我们更直接地得罪了他。无神论者否认上帝的存在时是在侮辱上帝。不可知论者说上帝是否存在无关紧要时是在冒犯上帝。

然而，主并没有抛弃我们，而是以他的慈悲寻找我们。他呼召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并与他们立约，建立了一种永久、有约束力的关系。他赐给他们他的律法。万一我们违反了这些律法，主就设立了一个恢复和平的程序。他规定人们为他献上动物和谷物作为赎罪祭。但要明白这一点：主赐给以色列阳光、雨水和肥沃的土地，所以他使谷物生长。

他也赐福给以色列的牛羊群，使牲畜的数量增多。如此，耶和華便预备了他所要求的祭物。这一模式在耶穌身上达到了完滿。

从起初，从道成肉身之时，上帝的儿子耶穌就定意要献上上帝所要求的终极祭物。我们得罪了上帝，他却主动临到我们，为要使我们与他和好。耶穌向盲眼乞丐施怜悯的根源，在于几日后他将在十字架上献上的祭。唯独靠着恩典，唯独出于怜悯，耶穌为我们献上了上帝对罪所要求的祭。

耶穌使瞎子看见

听见盲人的呼求，耶穌停下脚步与他们说话。他问了一个看似简单却深意的问题：“要我为你做什么？”（20:32）。

这些人无疑希望耶穌医治他们，而耶穌暗示自己能够做到。像摩西、以利亚、以利沙、彼得和保罗这样的医治者，总是谨慎地表示他们只能凭借上帝的力量和旨意来医治。但耶穌并未如此声明。他没有祈求力量，也没有说“若主愿意”。他提供的，是唯有上帝才能给予的承诺：立即满足他们的任何请求。通过此举，他暗示自己是神圣的，因为他拥有唯有主才具备的权能与特权。

盲人们未必意识到这一点，他们回答说：“主啊，要我们的眼睛能看见”（20:33）。或更直译其言：“主啊，愿我们的眼睛得开”

（20:33）。耶穌有能力立刻医治他们，他也确实这样做了。但福音书告诉我们，“基督被感动去医治他们，不仅是出于不配得的恩慈，更是因他怜恤他们的苦楚。”⁶耶穌感受到他们的悲痛，便触摸他们。当他这样做时，“他们立刻看见，就跟从了耶穌”（20:34）。

通过这个神迹，耶穌展现了怜悯的诸般形态。首先，他仁慈地恢复了他们的视力。其次，耶穌对这些人怀有怜悯和感情，正如我们所读到的，“耶穌怜悯他们，摸他们的眼睛”（20:34）。第三，耶穌与他们建立了关系，他们跟随了他。第四，他进入耶路撒冷，在那里他

6. Calvin, *Commentary on a Harmony*, 1:432.

愿意为他们献出自己的生命，好让他们获得赦免的怜悯。

那些盲人没有向耶稣献上任何回报。他们事先没有做任何事来证明自己的诚意，也没有承诺事后要为耶稣做什么。他们没有献上香，也没有祷告。他们只是相信耶稣能医治他们。正如马可所记载的，耶稣听到他们的请求后宣告说：“你去吧，你的信救了你了”（可 10:52）。他们因信靠大卫之子耶稣而得救。用宗教改革的语言来说，他们是唯独藉着基督的大能得救，唯独因信而领受了他。

随后那些人起身跟随耶稣进了耶路撒冷城。我们可以设想，他们尽可能长久地留在耶稣身边。我们也可以设想，上帝在他们心里开始了善工，就必成全这工，使他们一生都跟随耶稣。

活在上帝赐予的光中

这出戏剧中有三个角色：群众、瞎眼的乞丐、以及耶稣。先看群众。乞丐的需求显而易见，但群众同样匮乏。事实上更甚，因为他们患上了更严重的属灵眼盲。当他们试图阻止瞎子接近耶稣时，便证明了这点。他们难道不了解耶稣的大能与怜悯吗？若真知晓，又为何要阻拦瞎子见耶稣？这群人亟需耶稣正如那些盲人一样确信无疑。

其次，思考这些乞丐。他们身体虽盲，灵里却看见并相信。他们与那位富有的年轻官形成鲜明对比——当耶稣提出“变卖你所有的……来跟从我”（19:21）这一障碍时，那人便放弃了属灵追求。而盲人们同样面临阻碍，却坚持到底。他们奋力挤到耶稣面前，终得医治。真实的信心必会持守到底。

第三，思考耶稣。旧约中从未记载先知或上帝的仆人医治盲人，但医治盲人却是耶稣最常行的神迹。为何？因圣经明言“惟独耶和華能开瞎子的眼睛”（出 4:11；诗 146:8-9）。当上帝复兴万有、他的仆人降临时，“瞎子的眼得以看见”（赛 29:18；35:5；42:7）。马太借此印证了基督的神性。

马太希望我们既能从群众身上学习，也能从乞丐身上领悟。每个人都需要耶稣赐予的视力。有些人如同乞丐，深知自己的匮乏，他们呼喊：“耶稣啊，怜悯我吧。”另一些人则像群众，尚未察觉自己的盲目。

如今上帝赐下他的话语，使我们得以看见耶稣，认清自己对耶稣及其福音的需要。我们之所以能信，是因上帝赐予信心的能力；而当我们相信时，便会看得更加清晰（林后 3:14-18）。我们通过阅读和聆听上帝的话语来建立信仰。路德曾提到，他首次见到完整圣经是在 1503 年二十岁时，那时他已开始包含神学在内的大学学习两年。当他阅读圣经时，对其中的教导感到震惊——那些他从未听闻过的真理。最终，路德阐明了 *sola Scriptura*（唯独圣经）的原则，强调唯有圣经——而非圣经加传统——才是信仰与实践的最高权威。

几年后，即 1510 年，宗教改革开始前七年，路德深感荣幸，因为他的修道会选中他（与另外两人同行）前往圣城罗马处理教会事务。可叹的是，当他抵达时，目睹的仍是依附于所有权力中心的腐败与滥用。路德深感困扰，但仍继续履行公务并追求个人目标。他想瞻仰昔日圣徒的遗物，也渴望获得赦免，以解脱良心上背负的罪孽。罗马城内有一处（至今犹存）令人叹为观止的二十八级台阶，据传因耶稣在最后时刻曾踏足其上（后迁至罗马）而被奉为圣阶。传统认为，虔诚的朝圣者若跪行攀登这些台阶，便能“获得苦修行为所附带的赎罪券”。然而当路德真正践行时，每一步都伴随着经文在耳畔回响：“义人必因信得生”（罗 1:17）。⁷由此路德学会以圣经之光审视信仰与生活：我们凭信基督而活，非靠献给上帝的善工——无论这些善工多么艰辛与虔诚。

这是我们的呼召与特权——通过默想经文的核心要素来践行同样的使命。首先，我们注意到群众比乞丐更为盲目，因为他们未能觉察自身的需求。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当乞丐们高声呼求他们对耶稣的需要时，他们已在灵性上开始看见。

7. 菲利普·沙夫，《基督教教会史》（马萨诸塞州皮博迪：亨德里克森出版社，1996 年），第 7 卷：129 页。

因此，让我们从圣经中汲取光明，让福音照亮我们的思想，使我们能在上帝真理的光照中看清一切。

几年前，总统提名了他核心朋友圈与顾问团队中的一位女性担任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批评者们行使权利评估她的资历、能力与经验后认为她并不合格，但许多人超越资质问题，直接对提名人进行人身攻击与嘲弄，称她为老处女、哈巴狗甚至更恶劣的词汇。美国社会自诩为精英治国，由值得领导的人统治。这种意识形态的一个副产品是：我们可能混淆一个人的才能（或专业能力）与其人格价值。因此，若某人缺乏重要职位的资质，我们不仅会取消其资格，还会对其进行诋毁——如果她不适合这个职位，那她必定是邪恶的小丑。

生活在一个以技能或财产来定义个人价值的社会里，任何人都可能迷失方向。某天，我与正值青春期的女儿交谈，她刚从一次糟糕的商场购物归来。她没能买到心仪之物，却在离开时撞见一位来自知名竞争学校的女生——对方手持两个购物袋从高端店铺走出。这个女孩正是刚在地区季后赛中击败我女儿所在网球队的明星选手。“更糟的是，”女儿说道，“她比我漂亮，挎着设计师手包，离开时上了一辆崭新的奔驰，而我却钻进我那辆‘失败者专属’的旧车。”让我们梳理一下：这个女孩据说就读更好的学校、拥有更美的秀发、效力更强的网球队、购买更精致的物品、驾驶更豪华的轿车。难道这就意味着她是更优秀的人吗？如果我女儿开着所谓“失败者的车”、背着仅具实用功能的手包，她就该被贴上“失败者”标签吗？世俗文化诱导我们认同这种逻辑，但福音的真理却给出了截然不同的答案。

主赐予我们双眼去看见。这段经文向我们展示了两个看似彻底的失败者。瞎眼的乞丐处于社会最底层，难怪人群喝令他们安静。耶稣为何要停下脚步与这样的失败者共度时光？但他们呼求怜悯，他便赐予。他看到了人群所忽视的——在任何一个房间里，瞎眼的乞丐与最健康、最俊美、最聪慧的人同等重要。

同样主题下，我最近遇见一位曾与我同窗就读神学院的牧师。他向来充满阳刚之气，精力充沛。几年前，他罹患神经系统疾病，病情正逐渐侵蚀他的

突触。他正逐渐丧失能量、平衡感、肌肉控制力和语言能力。他说：

“这场病让我明白，我仍在追逐虚假的依靠，比如健康。我仍会认为耶稣不够，还需要健康与活力才能快乐。但我正在学习在耶稣里找到我的满足。”

他停顿了一下，“我知道若没有福音的资源，我无法承受这一切。我知道上帝能借此让我更像耶稣。复活教导我，上帝能将最糟糕的事转化为最美好的事。”这就是活在福音之光中。这就是唯独凭信心而活，唯独倚靠基督而活。这是一个看见并拥抱福音的人——先是为得救，而后能在上帝真理的光中看清生命的全部。

福音让我们看清自己身处低谷还是巅峰。有位音乐人名叫 Sufjan Stevens，在默默耕耘十余年后于三十岁时突然“走红”。一位采访者问他，获得近乎一致的赞誉后生活有何改变。Sufjan 是主流艺术家，但也是基督徒，他在采访中这样回答：

有什么改变吗？其实没什么，只是我的作品有了更大的 [受众]，而这与我个人几乎无关。我依然要上班，依然需要休息和睡眠……我依然用着那套破旧的音乐设备。至于那些溢美之评，我深感荣幸。但我很清楚公众不过是幻影。很快我就会像剪完毛的羊被弃置一旁。谢天谢地，我们的价值并不取决于他人的评价。

他大可以说：“我知道自己在基督里的身份。”正因明白自己在基督里的定位，他才能看清批评者的本质。他不会因那些人反复无常的评断而迷失方向。

教会需要以上帝的眼光看世界。首先，我们要通过圣经的根基真理——尤其是福音——来确立方向。其次，我们需要同心协力，通过研读、默想并倚靠智慧的朋友与领袖。正如箴言所言：“与智慧人同行的，必得智慧。”（箴 13:20）当朋友同行时，“三股合成的绳子不容易折断。”（传 4:12）*Freakonomics* 一书说得对：万物皆有隐藏面，既有经济视角，也有属灵维度。愿主赐我们慧眼，能看见并同行在他的光中。

74

基督君王

马太福音 21:1-11

极多众人多半把衣服铺在路上，还有人砍下树枝来铺在路上。前行后随的众人喊著说：“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高高在上和散那！”（太 21:8-9）

耶稣被出卖、逮捕、受审、受辱、钉十字架和死亡的时刻即将来临，但在他受难之前，马太再次提醒耶稣的门徒们，他是提君王与主。在他事工的彼时，其王权与统治是隐藏的，正如当今耶稣的主权常被遮蔽一般。马太福音 21 章提醒我们，表象并非真相，象征性行为往往能揭示隐藏真理的深刻洞见。

乌克兰脱离苏联成为名义上的民主国家数年后，专制统治者维克托·亚努科维奇上台。当民主选举来临时，他直接篡改计票结果使自己“胜选”，尽管所有选前选后民调都显示其对手维克托·尤先科获得更多选票。首都爆发大规模集会，民众通过佩戴橙色丝带

在一定程度上展示了**团结**。通常情况下，橙色丝带仅是一条普通丝带，但它也能成为抗议运动的一部分。一年后，白俄罗斯专制统治者亚历山大·卢卡申科显然再次窃取了选举结果。抗议领袖随即呼吁民众穿上蓝色牛仔裤以示对运动的支持。平日里，蓝色牛仔裤只是休闲服饰，但它们同样能成为抗议的象征。很久以前，耶稣骑着一头驴进入耶路撒冷——那头驴，同样地，远不止是一头驴。

如今，许多教会通过挥舞棕榈枝并高呼“和散那”来庆祝棕枝主日，以此效仿当年跟随耶稣进入耶路撒冷的人群所呼喊的：“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我们称之为“凯旋入城”。但对这一事件的深入研究引发了人们对棕枝主日传统观念的质疑：

- 若这是一次凯旋入城，为何耶稣骑着驴驹而非战马进城？
- 若这是胜利时刻，为何耶稣最终哭泣（路 19:41）？
- 若此事件是以色列之王的盛大入城，为何罗马人未加阻拦？

要解答这些问题，需将耶稣进入耶路撒冷的旅程置于背景中审视。当时正值逾越节期间，耶稣与众多朝圣者同赴耶路撒冷。自北而来时，他途经耶利哥城，在众人面前医治了两位盲人（20:29-34）。进入耶路撒冷前，他于橄榄山驻足（21:1）。预言曾言，正是从这座山上，主将降临拯救以色列脱离压迫它的列国（亚 14:1-12）。

耶稣进入耶路撒冷

通常，耶稣都是徒步旅行，但这次他想要骑着动物进入耶路撒冷。如同君王或伟大的拉比一般，耶稣吩咐门徒去征用一头牲畜供他使用。¹ 于是，“耶稣和门徒将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在橄榄山那里，耶稣就打发两个门徒，对他们说，

1. Darrell Bock, *Jesus according to Scripture* (Grand Rapids: Baker, 2002), 313.

‘你们往对面村子里去，必看见一匹驴拴在那里，还有驴驹同在一处。你们解开，牵到我这里来。若有人对你们说什么，你们就说：

‘主要用它。’那人必立时让你们牵来’”（21:1-3）。这有时被视作一种认知奇迹：耶稣看见某户人家外拴着的驴并派人去取。但更可能是耶稣事先安排借用了这头牲畜，为要骑着驴进入耶路撒冷，正如预言所言。（耶稣还预先安排了与门徒在楼房 [可 14:12-16] 共进最后的晚餐。）² 我们再次看到，即便事件看似失控，实则不然，因为耶稣始终在引导一切。

在古代世界，凯旋入城式大致类似于我们所说的胜利游行。这类仪式遵循特定惯例：当国王或将军进入他在战场上征服的城市，或是访问属于他的城市时，就会举行凯旋入城式。若是亚历山大大帝或提图斯将军（后来的皇帝）等伟人入城，其仪式包含以下要素：

- 这一场合可能是战胜敌人后的凯旋，或是对大城市的正式访问。
- 伟人通常骑着战马、皇家骏马或战车进入城市。
- 民众夹道欢迎征服者，前后簇拥，高声赞颂。
- 他可能会造访当地神庙，整顿弊政或献上祭品。³

耶稣进入耶路撒冷的方式确实引人注目。他骑着一匹从未被人骑过的驴驹。根据传统，这暗示着他就是

2. 参见马太福音 26:17-30 的阐释。需要说明的是：希腊词 *kyrios* 在 21:3 中被译为“主”，但更可能应译为“主人”——即驴驹的主人——理由如下：(1) 耶稣从未在其他场合随意如此自称。(2) “主人”是希腊词 *kyrios* 的常见含义。(3) 当耶稣预见到可能有人反对门徒牵走驴驹时，他并未说“若主人反对”，而是说“若有人对你们说什么...”（21:3）。此情形中，驴主与耶稣同行，并自愿提供驴驹以实现耶稣进入耶路撒冷的计划。

3. D. R. Catchpole, “The Triumphal Entry,” in *Jesus and the Politics of His Day*, ed. E. Bammel and C. F. D. Mou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L. A. Losie, “Triumphal Entry,” in *Dictionary of Jesus and the Gospels*, ed. Joel Green, Scot McKnight, and Howard Marshall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2), 854–85.

一位君王，因为除了君王无人能骑他的坐骑。⁴ 但为何是驴？君王与将军们总骑着战马向敌人倾泻雷霆之击。可没人能从驴背上发动攻击——除非对手是行动迟缓的侏儒。

骑驴是一种象征性的行为

耶稣差遣门徒去牵驴，他们“就照耶稣所吩咐的去行”（21:6）。但为何选择驴？因为人的交通工具往往彰显其身份。若有人开着装有儿童座椅的小型货车，车里散落着融化蜡笔、残缺的士兵玩偶和洋娃娃，可知他是个居家男人；若年轻人开着有拳头大小锈洞的二十年老车，多半是个学生；若四十五岁鬓角斑白的男人从红色小跑车跳下来，很可能正在经历中年危机。

耶稣的坐骑表明他来是为应验撒迦利亚书 9 章关于救赎者的预言——那人将骑着驴驹而来。人群中或许有人认出了这个预言的应验。当耶稣准备进城时，欢庆的场面爆发了。这位骑着驴进入耶路撒冷的英雄，正契合了上帝应许“使敌军不得任意往来”保卫以色列的预言（亚 9:8）。

马太以正式措辞引入预言：“这事成就，是要应验先知的的话”（21:4）。马太福音 21:5 引用了撒迦利亚书中的一句话，但他期望最初的读者能知晓预言的其余部分。预言称因上帝的约（亚 9:11），他将解放以色列——尤其是圣殿，他称之为“我的殿”：

我必在我家的四围安营，
使敌军不得任意往来，
暴虐的人也不再经过，
因为我亲眼看顾我的家……耶路撒冷的民哪，应当欢呼！
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
他是公义的，并且施行拯救，
谦谦和和地骑着驴……

4. 参见 1 Kings 4:26–28; Esth. 6:8; cf. Eccl. 10:7 and The Mishnah, trans. Herbert Danb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3), 385 (Sanhedrin 2:5).

我必除灭以法莲的战车
和耶路撒冷的战马，
争战的弓也必除灭。
他必向列国讲和平，
他的权柄必从这海管到那海（亚 9:8-10）

这预言包含三重含义。首先，耶路撒冷应当欢欣，因她的王即将来临。其次，这位王以温柔和平之姿降临，并非为争战而来，乃是要撤去战争的器具——战车、战马与争战的弓。第三，这位王带来救恩，因他的统治将遍及从这海到那海之地。

马太通过选择性引用预言来强调某些要点。他引用了君王谦和地骑着驴驹降临的预言，却略去了统治权将遍及四海的内容。这暗示耶稣深知自己将为万国带来和平并统治全地，但此刻他并未给这群并不真正认识他的民众带来和平。事实上，这群现在欢呼的人群中，至少有一部分人将在本周结束前转而反对他，要求处死他。即便是钦佩他的人，也未能真正理解他的使命。他们不知道他将通过十字架受难与复活，在数日内为万国带来和平。他们的赞美中缺失了某些关键认知。

THE PEOPLE PRAISE THE KING

尽管人群中多数并非真心信服耶稣，但他们承认他是先知和医治者。或许有些真正的门徒相信这就是撒迦利亚预言的应验之日。因此他们尽其所能以王室礼仪对待耶稣：人们将衣服铺在驴背上以示尊崇，免得君王骑裸背的驴（21:7）。

他们将衣服铺在君王坐骑前的地上（如同在王下 9:13 为耶户所做的那样），给予他王室般的礼遇。他们砍下棕树枝铺在路上（正如公元前165年西蒙·马加比解放耶路撒冷后，他们对他所做的那样。[参看马加比一书 13 章]）。君王的坐骑甚至无需踏足地面，因为“众人多半把衣服铺在路上，还有人砍下树枝来铺在路上。前行后随的众人喊着说：‘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太 21:8-9）

簇拥在耶稣前后的人群形成了一支高呼祝福的游行队伍。他们引用了诗篇第 118 篇，歌颂“奉耶和華名來的”的胜利。他们高唱“和散那”，意为“愿上帝拯救我们”。这是个喜庆的日子。人们庆祝着上帝将拯救他们的希望，并认为耶稣可能就是他们的救主。

但有些不对劲。首先，“和散那”常常是一种民族主义的呐喊，类似于英格兰的“上帝保佑国王”或美国的“上帝保佑美国”。“上帝保佑美国”可以是一个基督徒谦卑的祷告，也可以是一个深信上帝站在美国这边的人骄傲的宣言，无论美国人做了什么。但上帝是万国万民的主宰。任何国家若罔顾其生活方式，都无权宣称蒙受他的恩宠。上帝按自己的选择赐福。他特别关注的是他忠实的子民——一个没有疆界的国度——而非某个特定种族或地理实体。主降临并非为了确认并实现我们自私的政治或经济祈福计划。他对所有仆人都一视同仁。

群众的赞美还存在第二个问题。当他们高呼“大卫之子”时，心中所想的是像大卫那样征战沙场、消灭以色列仇敌的君王。他们期盼着一位如大卫般的战士君王，将以色列从罗马压迫者手中解放出来。一位流行作家曾写道：“主啊……为他们兴起他们的王，大卫之子，来统治你仆役以色列……赐予他力量摧毁不义的统治者，清除践踏耶路撒冷直至毁灭的外邦人。他将成为他们公义的王……他们的王将是主弥赛亚。”⁵

因此，“和散那”既是祈祷词，也是民族主义口号。既然如此，我们必须追问：群众对耶稣的赞美是否恰当？答案似乎是否定的。总体而言，群众被误导了——正如后续经文所示，他们主要期盼耶稣能在军事上战胜罗马。

“耶稣既进了耶路撒冷，合城都惊动了”（21:10）。⁶可能有五十万以色列人正徒步涌入耶路撒冷，因此耶稣周围或许聚集了大量人群。群众情绪高涨，领袖们却感到不安（路 19:39），但人们提出了正确的问题：“这是谁？”（21:10）。遗憾的是，他们给出了有缺陷的答案：“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稣”（21:11）。

5. 引自 the pseudepigraphic Psalm of Solomon 17:21–32, in *The Apocryphal Old Testament*, ed.

H. F. D. Sparks (Oxford: Clarendon, 1984), 678–79.

6. “震动”字面意为“摇晃”。动词 *seio* 常用于描述地震。

我们知道，这个答案并非错误，而是不够充分。耶稣是先知，但不止是先知。我们记得山顶上的那一幕，彼得、雅各和约翰在场。耶稣问他的门徒：“人说我人子是谁？”（太 16:13）。

他们回答说：“有人说是施洗约翰，有人说是以利亚；又有人说是耶利米或是先知里的一位”（16:14）。也就是说，普通人认为耶稣是一位先知。

但耶稣进一步追问：“你们说我是谁？”（16:15）。彼得代表十二门徒，受上帝启示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16:16）。如果耶稣是弥赛亚，是神的儿子，那么称耶稣为“先知”就不够充分，因为先知只是人。事实上，耶稣是神的儿子，耶稣也因此祝福了彼得（16:17）。

准确地说，众人称耶稣为“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21:10）。“先知”这一称谓意味着有些人视他为一位伟大的先知，言语和作为都充满大能。大多数先知要么像以利亚和以利沙那样行神迹，要么像以赛亚和耶利米那样为上帝代言。但唯有摩西和如今的耶稣既能说预言又能行神迹。然而，若“先知”的称谓令人振奋，那么“来自拿撒勒”的说法很可能带有贬义——拿撒勒本是个不起眼的小镇，“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约 1:46）？若果真如此，耶稣又能伟大到何处呢？

这群人的评价并不出人意料。众人始终认为耶稣是位伟人，但仅此而已。无论当时还是现在，群众似乎总处于蒙昧之中。他们只是肤浅地尊崇耶稣。当时无人完全理解耶稣进入耶路撒冷的深意（约 12:16）。

这一集的结尾似乎有些平淡无奇。耶稣没有行任何神迹，也没有发起任何战斗。他没有摧毁不义的统治者，也没有将外邦人从耶路撒冷清除。他是那位骑着驴驹的谦卑君王。

人群的错误赞美导致死亡

路加福音 19:41-44 告诉我们，耶稣在接近这座城市时哭泣，说道：

巴不得你在这日子知道关系你平安的事，无奈这事现在是隐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来。因为日子将到，你的仇敌必筑起土垒，周围环绕你，四面困住你，

并要扫灭你……连一块石头也不留在石头上，因你不知道眷顾你的时候。

耶稣哭泣是因为以色列人对他王权的错误热情将导致毁灭。首先，民众期望他对罗马人开战，将以色列从他们手中解放。其次，当他没有战斗时，许多人会转而反对他。那些今日高喊“和散那”的人，同一周内又喊着“钉死他”。他们选择了战士巴拉巴，而非不尚武力的耶稣。好战的欲望驱使他们寻求暴力分子领导反抗罗马的起义。当他们真的起义时，罗马摧毁了那座城，正如耶稣预言的那样。敌军筑起攻城斜坡，捣毁并焚烧圣殿，屠杀男女老幼。耶稣预见了这一切而哀哭。更可悲的是，战争的冲动使大多数以色列人拒绝了耶稣。他们不想要一位和平的君王。

宗教改革传入英格兰数年后，一位牧师前去探访教会中几位沉默寡言的会众。他询问其中一人，认为自己死后会遭遇什么。

“若我行善，我的灵魂将在绿树成荫的怡人草场上安息。”牧师颇感诧异，追问道：“那你的灵魂是什么？”

老人答道，他的灵魂是“体内中央的一块大骨头。”⁷

老人虽信心十足，却在受访当日误入歧途。同样，当耶稣造访耶路撒冷时，当地民众也满怀信心却执迷不悟；经他检视，发现他们并不合格。⁸ 他们因先知的到来而欢欣鼓舞，期盼这位先知能率领他们抗击罗马。却未曾留意他骑的是驴驹，而非战马。

耶稣是以色列的王，却非民众期待的那种君王。数小时后，当耶稣巡视圣殿并发现其不堪时，他展现了君王威仪——将那些在圣殿庭院内、本应供外邦人敬拜的区域买卖交易、兑换银钱的商贩尽数驱逐。以赛亚曾说，主命定圣殿当成为

7. Keith Thomas, *Religion and the Decline of Magic*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71), 163.

8. 路加福音 19:44 (NIV 版本) 中“神降临时”对应的希腊原文是 *ton kairon tēsepiskopēs sou*。更直白的译法是“你受眷顾的时刻”(ESV 版本)，或许最贴近字面意思的是“神巡视你的时刻”。

万国祷告的殿（赛 56:6-7）。因此，君王耶稣通过洁净圣殿来执行上帝的旨意。

耶稣王权的本质

我们正面临着古时以色列人所面临的相同挑战。耶稣是王，但我们必须让他来定义自己的王权。我们必须按耶稣本来的样子接纳他，而非按我们期望的样子。我们必须让他骑着驴驹而非战马而来，必须让他亲自定义他的统治。那么，基督究竟如何为王？

首先，耶稣的统治是属灵的。他告诉彼拉多，他的国“不属这世界”（约 18:36）。也就是说，他并不直接统辖世上的军队或经济体系，而是治理他的子民。在生活的动荡与纷扰中，他保护并捍卫教会。每当我们受压迫时，他必赐力量使我们至少能持守真道，忠于他。⁹ 他赐予我们力量，使我们在与世界对抗时能“站立得稳”。¹⁰ 试想那些被掳至巴比伦王宫服务的以色列人——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被勒令跪拜金像，违者投入火窑。他们宁死不拜偶像。上帝的灵赐予他们忍耐的力量，在威胁面前“站立得稳”：“即便如此，我们所侍奉的上帝能将我们从烈火的窑中救出来。王啊，他也必救我们脱离你的手。即或不然，王啊，你当知道我们决不侍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 3:17-18）。

其次，耶稣的统治是天意使然的。圣经鼓励规划与目标设定。箴言称赞蚂蚁为冬天储备粮食，却责备那些不这样做的愚人（箴 6:6-11）。保罗教导我们要智慧地生活，“要爱惜光阴，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弗 5:16）。这需要规划。但在我们制定计划前后，都要将计划呈交给我们的君王。

雅各描述了一个人计划去某城经商盈利。他假设人们都会制定计划，但随即提醒他们，这些计划如同晨雾般脆弱易逝。因此，我们必须说：“主若愿意

9.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1:496-98 (2.15.3).

10. 同上, 500 (2.15.5)。

我们就可以活着，也可以作这事，或作那事”（雅4:13-15）。我们必须将我们的计划交托于上帝的护理之下。

箴言 16:9 说：“人心筹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华指引他的脚步。”我们尽己所能地规划，然后将计划交托给君王——主。使徒保罗总是制定旅行计划（如林前 16:5-9）。例如在罗马书第 1 章，他描述自己多么渴望访问那间教会，但也说：“我祈求神，或许照他的旨意，终能顺利地往你们那里去。”他规划并将计划交托给主（罗 1:9-15）。作为个人和教会，我们规划并将计划交托给君王，等候他行事。

耶稣并不总是满足我们的渴望；接受这一点是信心之旅的一部分。主可能会阻止我们实现自己的计划，好让我们寻见他的计划。在保罗的第二次宣教旅程中，我们读到圣灵阻止保罗“在亚细亚省传讲神的道”。圣灵否决了保罗继续在东方传道的计划。保罗还看见“一个马其顿人站着求他说：‘请你到马其顿来帮助我们！’”于是保罗西行，开始了最具影响力的服事阶段（徒 16:6-10）。因君王耶稣差他西去，保罗建立了最持久的教会。他在巴勒斯坦和（现今）土耳其建立的教会几乎都已消失。但他在希腊建立的教会将福音传至欧洲，继而传到美洲、非洲和亚洲。君王指引了他百姓的脚步。

主的眷顾如今也延伸至我们所需的指引。曾有一位牧师在最糟糕的时机遭遇航班延误——那天他本应在自己教会主持婚礼。飞机着陆后，他疯狂驱车赶往教堂，当听到入场乐曲响起时，他抓起圣经和笔记冲了进去。他踏入圣所时，恰逢新娘父亲将女儿交托给新郎。当目光落在那对容光焕发的新人身上时，他惊恐地意识到自己根本不知道他们的名字。因先前外出，彩排和婚前辅导皆由其他牧师负责。但上帝赐予他智慧：在宣誓环节，他仅说道：“你是否愿意接受这位男士，这位女士……”仪式临近尾声时，他面临最后挑战——无法宣布“麦吉利卡迪先生与夫人”。于是他说道：“各位来宾，今日上帝使这位男子成为丈夫，这位女子成为妻子。现在我将他们呈现在诸位面前。”自始至终他未曾提及新人姓名，也无人

有人注意到了。¹¹ 有时君王通过支撑我们度过痛苦来统治，有时则引领我们穿越痛苦走向胜利。

我们可以更长久地默想基督的主权。事实上，基督的统治是圣经的重要主题。耶稣是以色列和列国的君王。他的统治永恒且无所不包。这是道德与律法性的——他有权命令他的子民按照应有的方式生活。

但我们要说的第三点是，耶稣的统治是永恒的。耶稣不发动属世的战争，但他是一位击败仇敌的战士。在旧约中，耶和华为以色列争战，击败她的敌人，尤其是当她忠信之时。新约强调耶稣是永恒的战士。他骑着名为诚信真实的白马，“审判、争战”（启 19:11）。将来有一天，万膝必跪拜，万口必承认他是主。他将审判恶人，重塑这受造界，使其成为救赎之民的完美家园。今日他温柔地骑着驴而来，但有一天他必带着权能降临。

若耶稣是王，我们必须以他在这个时代降临的方式接纳他。尽管耶稣终有一日会骑着战马降临（启 19），但在那之前，他总是温柔地骑着驴而来。他拯救世人不是通过杀戮敌人，而是为敌人舍命。他的目标不仅是获得赞誉，更是要我们俯伏敬拜、事奉并为他而活，因为我们乐于如此行。因此，我们当尊他为王——作为我们的属灵领袖、历史的主宰，从今时直到永远。

11. Bill Hybels, *Parenting*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 33-34.

75

抗议伪善，移山倒海

马太福音 21:12-22

耶稣进了 神的殿，赶出殿里一切作买卖的人，推倒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和卖鸽子之人的凳子；对他们说：“经上记著说：‘我的殿必称为祷告的殿’，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太 21:12-13）

有这样一个故事：一位大型教会的牧师养成了在私下谈话中咒骂和使用粗俗语言的恶习。他在公开场合谨慎地管住自己的舌头，但努力

将我们的公众形象与私下行为割裂的做法很可能注定失败。在他的教会里，音响系统通过一条长线将牧师的麦克风连接到扬声器。在一次周日礼拜结束时，牧师为上帝的子民祝福，但可叹的是，当他离开讲台时，被电线绊倒，失去平衡，重重摔倒在地。跌倒时，他喊出的话比“胡说八道”粗俗得多。整个教会都听到了，知道他多少是个伪君子。诚然，这

虽是最坏的情况，但即便我们认为自己绝不会遭遇此事，诅咒之罪在许多属灵领袖的生命中却真实存在。

当然，我们都有需要清理的东西，包括我们的舌头。在经文中，耶稣洁净了耶路撒冷的圣殿，并呼吁一种真实的信仰——不是基于仪式，而是基于信心，并为上帝结果子的宗教。

这段经文描述的事件发生在春季，逾越节仅剩数日之时。成千上万虔诚的以色列人涌入以色列朴实的首都耶路撒冷。他们前来敬拜、吃喝，在上帝的面前庆祝逾越节。他们徒步旅行，途中加利利人传开消息，说耶稣与他们同行并医治百姓，就像在耶利哥城外医治两个瞎子那样。

大多数旅人可能对耶稣缺乏真实得救的信心，但他们认为他是先知和医治者。当耶稣准备进入城门时，自发的庆祝活动爆发了。耶稣骑着驴进城，一些人领会了这象征意义和对撒迦利亚书 9 章预言的暗示。那里上帝应许要保卫以色列“抵御掠夺的势力”，并说：

“暴虐的人也不再经过，因我亲眼看顾我的家”（第 8 节）。因此，主说：“锡安的民哪，应当大大喜乐！耶路撒冷的民哪，应当欢呼！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他是公义的，并且施行拯救，谦谦和和地骑着驴，”那时，主“必除灭……战车，和耶路撒冷的战马……他必向列国讲和平，他的权柄必从这海管到那海”（亚 9:9-11）。因着上帝的约，他必释放以色列。将会有如此和平，以致王不需要战马；他可以骑着和平的动物——驴进入城市。

耶稣的追随者开始意识到，这一天正是撒迦利亚所预言的日子。这就是他们的王骑着驴驹而来，于是他们尽其所能给予君王般的礼遇：将外衣铺在地上为那牲口开路，砍下棕树枝，在耶稣面前挥舞并高呼：“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太 21:8-9）。

这是个激动人心的时刻，却也令人困惑。边缘处的旅人问道：“这是谁？”——即这场庆典的核心骑行者是谁？众人回答：“这是加利利拿撒勒来的先知耶稣。”

耶稣进入耶路撒冷后首先前往圣殿。许多犹太人期待弥赛亚能重建圣殿（所罗门诗篇 [伪经] 17:30）。马可福音一如既往地补充了关键细节：耶稣进入圣殿后“周围看了各样物件。天色已晚，便前就和十二个门徒出城，往伯大尼去了”（可 11:11）。这表明耶稣在采取行动前，先彻夜检视圣殿并深思其状况。而马太福音对时间顺序较不讲究，将事件浓缩后直接记述了耶稣为保护上帝殿宇所行的举动。

耶稣保护神的殿

马太福音开篇即描述耶稣采取行动：“进了神的殿，赶出殿里一切作买卖的人，推倒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和卖鸽子之人的凳子”（21:12）。这是福音书中耶稣唯一一次使用武力对抗人群，我们必须探究其缘由。

首先要注意，兑换货币本身并非邪恶之举。耶路撒冷之所以存在兑换银钱的人和商人，是因为许多犹太人长途跋涉前来过逾越节。献给圣殿的货币礼物必须用推罗舍客勒支付，因此人们需要将手头的任何货币兑换成该币种。此外，由于无人愿意将祭牲运送数百英里，贩卖祭牲便成为一项有价值的服务。

耶稣反对的并非商业行为，而是反对在圣殿里进行商业活动。这种商业行为扭曲了圣殿的宗旨，因为“经上记着说...‘我的殿必称为祷告的殿’，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21:13）。马可福音还补充说明这应是“为万国祷告的殿”（可 11:17）。在此语境中，“祷告”是以部分代整体的修辞手法，指代公共敬拜的所有要素——祷告、教导、献祭与赞美。

在圣殿内部设立商业活动实无必要。长久以来，圣殿外围就设有市集，以满足朝圣者的正当需求。当时的记载或许暗示某些商人通过抬高服务价格欺诈民众，但这既非确证亦非核心问题。

我们称此事件为“洁净圣殿”，但这一表述未能充分体现耶稣行动的意义。¹ 耶稣采取如此果断的行动，

1. 我认同学者们将此视为耶稣第二次试图纠正圣殿问题的观点。约翰福音第2章记载了耶稣事工初期类似的洁净行动，但约翰记载的时间节点与多数细节大相径庭。例如约翰两次提及动物、皮鞭、对商贩的不同斥责——

他正在宣示自己对以色列宗教与身份认同核心的权威。如同古时的先知，他抗议圣殿中的滥用行为。作为以色列的大祭司，他监督圣殿的正确使用、其崇拜与献祭。作为君王，他通过治理以色列信仰的核心象征——以色列作为上帝子民身份的中心——来行使权威。²

当耶稣驱逐兑换银钱之人时，他审判了那些容许圣殿如此腐败的祭司与领袖。事实上，马可福音记载耶稣至少暂时关闭了圣殿：“也不许人拿着器具从殿里经过”（11:16）。若牲畜与人不能进出，圣殿便算是暂时关闭了。

耶稣仍在圣殿时，为以色列最需要帮助的人重新开启了圣殿：“在殿里有瞎子、瘸子到耶稣跟前，他就治好了他们”（太 21:14）。这些医治是爱的行动，也是一种抗议与纠正。当时，昆兰社区禁止瘸子和瞎子进入他们的集会，摩西律法也禁止他们进入圣殿区域（利 21:18-20）。³ 因此，耶稣驱逐了当局所容许的人，却接纳了当局所驱逐的人：他赶出兑换银钱者，却欢迎残疾者。他将恩典赐予那些被领袖排除在恩典领域之外的人。

正确使用神的殿

当耶稣将兑换银钱之人赶出圣殿时，他引用预言来解释自己的行为。两处引文都极为简短，但耶稣引用旧约时，期望我们通过通读整段经文来领会要义。这些引文出自以赛亚书 56 章和耶利米书 7 章中关于圣殿的预言性宣告。以赛亚说，身体有缺陷者、归附耶和華的外邦人都不该说：“耶和華必定将我从他民中分别出来。太监也不要说：‘我是枯树’”（赛 56:3）。不，上帝宣告，若有外邦人或身体有玷污者

颂诗、对其行为的不同圣经依据阐释，以及关于神迹的讨论——这些是更为显著的差异点。因此这是耶稣对圣殿的第二次审判与警告。

2. 古以色列的城市规划显示，圣殿占据了耶路撒冷 25% 的面积。该城“与其说是内有圣殿的城市，不如说是被小型城邑环绕的圣殿”。参见 N.T. 赖特《新约与神的子民》（明尼阿波利斯：堡垒出版社，1992 年），第 225 页。

3. Craig Keener, *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502.

抗议伪善，移山倒海

持守我约的……
我必赐他们永远的名……
使他们在祷告我的殿中喜乐。
他们……的祭物
在我坛上必蒙悦纳，
因我的殿必称为万民祷告的殿。（4-7）

以赛亚指出，从一开始，主就计划呼召外邦人与列国归向自己。

到了耶稣的时代，以色列的领袖们已忘却这一点。或许他们认为将牲畜和货币兑换商安置在外邦人院是明智之举——为何不优先服务上帝的子民呢？反正希腊人或罗马人来的也不多。近期将商业引入圣殿区域的举措看似合理，却导致外邦人无法正常敬拜。⁴ 圣殿的院落如同层层嵌套的盒子：最外层是有顶柱廊环绕的公共聚集与教学区；其内是外邦人院，他们不得再靠近至圣之所；接着是妇女院，她们不得逾越；再向内依次是犹太男子院、祭司院；最核心的至圣所则只有大祭司一年一度可进入。将商业设在外邦人院，等于剥夺了他们唯一的聚集空间。

如今，许多教会提供咖啡以营造友好氛围并保持清醒。少数教会甚至售卖咖啡和小吃，有时就在圣所附近。但试想，若你的教会规定高个子必须坐在后排，以免他人视线被挡；又要求带婴儿的父母坐在后排，以便孩子哭闹时能快速离场。此时若教会再邀请咖啡商进驻圣所最后几排，叫卖各种品牌口味的咖啡，偶尔还兜售巧克力棒，找零钱，并让会众像在体育场那样传递杯子——高个子们会作何感想？他们必想：“这喧闹中我如何敬拜？这里不欢迎我。”外邦人的处境，大致也是如此，被周遭的

4. William Lane,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rk*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403.

商人和兑换银钱之人所为。通过洁净外院，耶稣为外邦人恢复了祷告的场所。⁵

耶稣还指责纵容这些交易的祭司使圣殿成了“贼窝”。此语出自耶利米书第7章，耶和华在那里呼召以色列悔改，并警告即将临到国家的审判。耶利米厉声宣告，以色列必须停止欺压穷人，必须停止追随别神。耶利米预言会有人说：“我们安全了”，因为上帝的殿——圣殿——就在以色列的首都耶路撒冷。但耶利米说：“你们不要倚靠虚谎的话，说：‘这些是耶和华的殿，是耶和华的殿，是耶和华的殿！’”（耶7:3-10）。若以色列拒绝信靠并顺服上帝，上帝的殿——圣殿——便毫无价值。耶和华总结道：“这称为我名下的殿在你们眼中岂可看为贼窝吗？我都看见了。”（7:11）。在耶利米的时代，人们将圣殿视为护身符，当作上帝保护和恩宠的保证。

在耶稣的时代情况也颇为相似。许多犹太人将圣殿变成了民族主义的象征。他们认为圣殿确保了上帝的眷顾，却忘记了上帝的本意是要让圣殿成为万国祷告的殿。

耶稣洁净圣殿，因为它已沦为“盗贼”的窝巢。（希腊语是 *lēstēs*，这意味着使用武力，而不是 *kleptēs*，这意味着隐秘）[参见马太福音24:43]；因此，新译本“贼窝”具有误导性）。小偷秘密行动，强盗使用武力。牧师和商人是如何实施抢劫的？一些优秀的学者认为，大多数货币兑换商和商人都是诚实的，而不是敲诈勒索的。⁶此外，耶稣并没有批评整个商业思想；如果他反对买卖，那么根本问题就不可能是腐败。⁷商人在牧师的批准下，肯定剥夺了外邦人敬拜上帝的权利；这是一种抢劫。

5. 福音书作者区分了圣殿区域（即外院，*hieron*）与包含内院的圣殿建筑本体（*naos*）。耶稣洁净的是 *hieron*，即外院（多数译本模糊了这一区别）。

6. Martin Goodman, *State and Society in Roman Galilee*, A.D. 132-212 (Totowa, NJ: Rowman & Allanheld, 1983), 58-59. 古德曼提出兑换银钱之人可能具有较高道德地位，因为（1）缺乏针对他们的投诉记录，（2）他们未出现在拉比列出的潜在恶行职业清单中。

7. Donald Hagner, *Matthew* 14-28 (Dallas: Word, 1995), 600.

更重要的是，希腊语中译为“强盗”的单词（*lēstēs*）始终带有暴力行为的含义，因此它所指的不仅仅是经济上的欺诈。这个词通常意味着土匪、革命者或叛乱分子，而从不指小偷。当我们将此与路加福音 19:42 联系起来时，耶稣在那里哀叹这座城市不知道

“关系你平安的事”（ESV），并预言罗马将带来毁灭性打击，我们意识到耶稣预见到导致圣殿被滥用的民族主义将使以色列在四十年后反抗罗马——并失败。正如耶稣所预言的，当以色列反叛而罗马反击时，犹太武装力量选择圣殿作为他们的主要堡垒，显然认为圣殿会保护他们。因此，耶稣预言了耶路撒冷、圣殿和国家的覆灭。⁸ 利用圣殿来确保军事胜利扭曲了以色列的真正目的，上帝呼召以色列成为列国的光。民族主义滋生腐败，无论是当时还是现在，他都将清除这一切！

这听起来或许像是“久远而遥不可及”的事，以至于与今日无关，但其中蕴含重要教训。首先，上帝的殿始终是万国祷告的殿。普世教会是为所有人而设，每个地方教会也当如此。上帝欢迎来自任何种族、民族、社会阶层和语言背景的人。愿每个教会都寻求接纳万民。我们应将这一原则应用于今日可能倾向于排斥的任何人群；我猜想我们最容易疏远的，或许是那些气味难闻或外表邋遢的人。

其次，我们可见倚靠建筑、仪式甚或教会中背诵的信条是何等徒劳。圣殿建筑华美，外在仪式井然，但它们已到了该受审判的时候。福音派新教徒本就对仪式和重复保持警惕。我们担忧那些认为洗礼和圣餐自动传递恩典之人。我们记得宗教改革前的马丁·路德，他每周都去告解，指望获得赦免。幸而他的告解神父是位智者，劝诫路德要信靠基督，而非告解行为本身。⁹ 倚靠错误事物的方式有很多。即便我们不致受惑去倚靠圣殿、教堂建筑或宗教仪式，在敬拜时仍可能受诱惑去倚靠耶稣以外的其他事物。

8. D. A. Carson, *Matthew*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441–42; N. T. Wright, *Jesus and the Victory of God*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6), 413–20.

9. Philip Schaff,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6), 7:116–17.

2005 年秋，圣路易斯红雀队巨星阿尔伯特·普荷斯在季后赛第九局登场击球，当时两人出局且二垒有跑者。再一个出局数，球队就将输掉比赛并止步季后赛。但普荷斯轰出一记惊天三分本垒打，逆转胜局并（暂时）挽救了赛季。次日电台里，一位球迷得意宣称：

“现在全世界都将见证红雀队的伟大，见证红雀球迷为此而活。”多么可悲——竟为地方运动队及其天赋异禀却终究凡人的强打者而活。更可悲的是，红雀队次战告负，终究淘汰出局。翌年信徒们再度欢庆，因红雀队赢得世界大赛，但次年又遭遇挫败。有些以色列人为圣殿而活，有些美国人为棒球场或橄榄球场而活，但任何建筑都无法拯救我们。

基督徒还可能以其他方式陷入困惑。我们或许不依赖建筑或仪式，但可能会倚赖对耶稣的体验而非耶稣本身。我们紧抓着接受基督为救主和主的那一天记忆不放，或是执着于多年前某次感受到上帝权能与爱的巅峰体验。

但体验可能具有误导性。十年前你或许能完成一个后空翻，但今天还能做到吗？二十年前你在大学戏剧中扮演哈姆雷特，如今还记得台词吗？三十年前你演奏过拉赫玛尼诺夫第二钢琴协奏曲，现在还能弹奏吗？这些经历固然令人印象深刻，却可能与当下生活毫无关联。对往事的记忆或许甜蜜，也可能成为苦涩的责备。

正如必须持续精进技能，我们也必须保持与基督同行的脚步。今日的我们无法依靠与主相遇的过往体验而活，就像不能凭借昔日扮演哈姆雷特的演出来度日。有人信赖仪式，有人依赖记忆，有人仰仗圣殿或教堂建筑，但唯有耶稣配得我们全心信靠。

仗着什么权柄？

祭司们本有责任照管圣殿。耶稣通过此举表明他反对他们的管理方式。作为上帝真正的祭司，耶稣有权也有责任照管圣殿，但这些祭司几乎

不这样看待此事。“你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他们质问，“给你这权柄的是谁呢？”（21:23）

这绝非无关紧要的质问，因为犹太传统认为弥赛亚将纠正圣殿的渎职行为。某些严守教规的犹太人甚至认为圣殿已腐败到拒绝踏入其门的地步。但耶稣并非在抵制圣殿，而是在否定当时圣殿的习俗及批准这些习俗的统治体制。¹⁰ 祭司们看出耶稣在谴责他们对圣殿的管理权，遂质问：“给你这权柄的是谁呢？”

耶稣并未直接回答，部分原因是他无需向祭司们交代。他的权柄源自他们的体制之外。他是以赛亚般的先知，斥责扭曲敬拜的虚假宗教。他是以色列的君王，不必回应他们的质问。

或许那些领袖们知道耶稣可能不会回答他们的问题，因此没有立即追问。然而，他们依然对耶稣充满愤怒与惧怕（可 11:18）。在一刻可耻的怯懦中，祭司们转而攻击更容易对付的目标——孩童：“祭司长和文士看见耶稣所行的奇事，又见小孩子在殿里喊着说‘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就甚恼怒”，于是迁怒于孩童，质问说：“这些人所说的，你听见了吗？”（21:15-16）。但耶稣护佑他们说：“经上说‘你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赞美的话’，你们没有念过吗？”（21:16）。这句话引自诗篇第8篇，该篇开头写道

耶和华我们的主啊，
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
你将你的荣耀彰显于天。
你因敌人的缘故，
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诗 8:1-2）

当耶稣问“你们没有念过吗？”时，他的意思是“你们从未正确思考过这事吗？”诗篇作者说，对上帝的赞美首先发自孩童之口。因此，既然耶稣是上帝的儿子，全然真实的神，

10. R. T. France, *Matthew: Evangelist and Teacher*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9), 139.

孩子们赞美他是对的。不，祭司们未曾想到这一点，但我们应该想到。这正是我们教导孩子认识上帝、歌颂他、并向他祷告的原因。

一位富有创意的老师曾给班级布置作业，要求写一篇“解释上帝”的作文。一名八岁儿童写道：

耶稣是上帝的儿子。他过去常做所有艰难的工作，比如在水上行走、行神迹、并努力向人们教导关于上帝的事。人们最终厌倦了他的传道，把他钉上了十字架。但他像他的父亲一样良善仁慈，他告诉父亲说人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请求宽恕他们，上帝就说“好吧”。如果你不相信上帝，除了成为无神论者，你还会非常孤独，因为你的父母不能像上帝那样处处陪伴你，比如去营地。当你害怕时、在黑暗中、或是不会游泳却被大孩子扔进深水时，知道他就在你身边是件好事。

成年人或许会认为这过于多愁善感且矫揉造作，但主可能恰恰将其视为赞美。可以肯定的是，当耶稣离开耶路撒冷前往“伯大尼过夜”时，他对孩童的喜悦远胜于对祭司的认可（21:17）。

耶稣诅咒了一棵无花果树

我们对耶稣与门徒的饮食方式知之甚少，但他们的餐食似乎颇为简朴。次日清晨，当耶稣返回耶路撒冷时，“他饿了，看见路旁有一棵无花果树，就走到跟前，在树上找不着什么，不过有叶子。就对树说：‘从今以后，你永不结果子！’那无花果树就立刻枯干了”（21:18-19）。

这让我们倍感意外。旧约记载了数十起审判神迹，从大洪水与巴别塔到埃及十灾。但直至今刻，耶稣所行的神迹皆带来医治、拯救与恩典。¹¹ 为何他要摧毁一棵树？难道耶稣只是受够了纷争，以致最后一次失望终于使他失控？我们深知耶稣仁慈到不会对门徒怒吼。莫非他因此迁怒于无花果树，

11. 耶稣赶出格拉森被鬼附之人身上的鬼后，鬼进入猪群，猪群随即投水自尽（路 8:26-33）。但我们必须将它们的死归咎于恶魔，而非耶稣。

就像我们会迁怒于无辜的替罪羊那样？他是因恼怒却过于仁慈，只将情绪发泄在一株无知觉的植物上吗？

绝非如此。诅咒无花果树是一种象征性行为。马太的读者了解无花果树，这意味着他们明白两件事。首先，正如马可福音 11:13明确指出的，“不是收无花果的时候。”准确地说，无花果树在春季逾越节期间长出叶子，伴随叶子出现的还有未成熟的小果实，日后会成熟为可食用的无花果。这些早期果实虽不美味，但可充饥，尤其对饥饿之人而言。树叶本应预示着树上会有果实——即便未成熟——但这棵树却毫无果实。耶稣将失望转化为教导时刻，诅咒并使树枯萎。

耶稣诅咒无花果树，因为先知多次以无花果象征以色列。例如弥迦书中耶和华说：“哀哉！我好像夏天的果子已被收尽，又像摘了葡萄所剩下的，没有一挂可吃的，我心羡慕的初熟无花果。”无形的上帝会饥饿吗？不，他寻找却找不到的果实是属灵的。他解释道：“地上虔诚人灭尽，世间没有正直人”（弥7:1-2）。

当耶稣诅咒无花果树时，他的行为如同古时那些施行象征性审判的先知之一。七百年前，耶和华曾吩咐耶利米购买一个陶罐，召集以色列的长老到公共场所，指控他们崇拜别神之罪，然后当着他们的面打碎罐子。耶和华对耶利米说：“打碎那瓶……对他们说：‘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我要照样打碎这民和这城，正如人打碎陶匠的瓦器，以致不能再囫圇’”（耶 19:1-11）。

正如耶利米打碎罐子时说“耶路撒冷也必如此被打碎”，耶稣也通过审判无花果树宣告“以色列被定罪，将在灵性上枯干死亡”。以色列如同一棵枝叶繁茂却无果实的树。耶稣刚探访过圣殿及其辉煌建筑，但其内部却是强盗窝和伪善者的巢穴。领袖们剥夺外邦人敬拜的权利，密谋杀害他们的君王。他们用嘴唇和礼仪尊崇上帝，心却远离他。他们的敬拜虚妄，徒有外表而无实质。信仰看似美好，却结不出果实。

门徒质疑耶稣的行为

于是无花果树立刻枯干了。我们以为门徒会问为什么耶稣要咒诅那棵树。但他们却问如何做到的。“门徒看见了，便稀奇说：‘无果树怎么立刻枯干了呢？’”（太 21:20）。如同往常一样，十二门徒又一次偏离重点，关注错了方向。他们心想：“这太神奇了。你是怎么做到的？能教我们也能行这能力吗？偶尔能咒诅毁灭东西或许挺实用。”这个问题虽然偏离重点，但耶稣借机将其转化为有益的教导。既然门徒想知道如何获得行这等事的能力，耶稣便告诉他们：

“你们若有信心，不疑惑，不但能行无花果树上所行的事，就是对这座山说，‘你挪开此地，投在海里’，也必成就。”（21:21）藉此，耶稣同时回答了两个问题。他既向他们指明了力量的源头，又将话题引回主题。注意，耶稣并未说“信心能移山”，而是说信心能移“这座山”。乍看之下，似乎耶稣将话题从对耶路撒冷的审判转向了祷告的力量。但“这座山”的表述至关重要。“这座山”在本段经文及其马可福音的平行经文之外仅出现过两次，每次均特指某座山。在马太福音 17:20，耶稣刚从变貌山下来，所指即此；在约翰福音 4:21，他指的是撒玛利亚人敬拜的基利心山——这座山俯瞰着耶稣当时所处的叙加城（约 4:5）。

当耶稣从伯大尼前往耶路撒冷时，他站立之处正对着橄榄山和圣殿山锡安山。因此当耶稣提及“一座山”时，必然是指圣殿山。这正是他们应当渴望挪移的山——不是物理意义上的，而是属灵层面的。唯有信心能撼动死寂宗教滋生的山岳。耶稣告诉门徒信心能移动圣殿山时，强化了无花果树的教训。凭信心，我们能将这座徒有其表、毫无实质的圣殿山投入海中。

耶稣补充说：‘你们祷告，无论求什么，只要信，就必得着’（21:22）。其他经文教导，主不会垂听违背他旨意的祷告（例如祈求帮助欺骗、说谎

或偷窃)。此处耶稣表示 祷告的力量如此强大，甚至能将“这座山”抛入海中。¹²

在圣经中，山常象征政治权力与骄傲。多数首都建于山上，因其易守难攻；耶路撒冷和撒马利亚皆坐落山巅。先知文学中，山与政治权力的关联如此紧密，以致耶利米称巴比伦为毁灭之山，尽管它位于最平坦的平原（51:25）。罗马城则建在七座山丘（即七山）之上（启 17:9）。某种意义上，耶稣生命的最后一周全关乎移走隐喻之山。犹太领袖想杀害耶稣，必须挪去他声望的高山；民众则希望耶稣以战争带领他们移除罗马权力的山岳。但这两座山——连同以色列死寂信仰之山——皆因信心而非暴力被撼动。

罗马与耶路撒冷的陷落皆是神圣审判之举，然而这些审判为新生扫清了道路。诚如耶稣所预言，当耶路撒冷死板正统主义的山岳与罗马多神论及无神论的山岳崩塌时，教会便在其废墟中崛起。基督徒以信心与祷告战胜了罗马，使其在基督升天后的三百年间，从异教中心转变为基督教中心。

这段经文向我们提出质问：我们站在哪一边？我们信赖宗教仪式、宗教体验，还是基督本身？许多人如同耶稣咒诅的无花果树，徒有枝叶却不结果实。如同圣殿，许多教会与宗教运动空有仪式，却缺乏实质。但真正的门徒必是结果累累的树。当耶稣咒诅不结果的无花果树时，显明他将查验众人与所有宗教组织，寻找他所渴慕的属灵果实。因此我们必须自问：当耶稣查验我们时，会看见什么果实？藉着信心，藉着与基督的联合，我们的教会与属灵活动方能充满生机，硕果累累。

12. 马太可能暗指《诗篇》46:1-2。

76

故事的高潮

马太福音 21:23–46

耶稣进了殿，正教训人的时候，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来问他说：“你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给你这权柄的是谁呢？”耶稣回答：“我也要问你们一句话，你们若告诉我，我就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约翰的洗礼是从哪里来的？是从天上来的？是从人间来的呢？”他们彼此商议说：

“我们若说‘从天上来的’，他必对我们说‘这样，你们为什么不信他呢？’若说‘从人间来’，我们又怕百姓，因为他们都以约翰为先知。”于是他们回答耶稣说：“我们不知道。”耶稣说：“我也不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太 21:23–27)

杰森·伯恩是动作电影和小说中的虚构角色，他面临着一个最基本的谜题：“我是谁？”当渔民将他从地中海救起时，他身负重伤，毫无记忆。

他使用英语思考，却发现自己能根据需要流利地说法语、俄语和德语。他掌握着令人眼花缭乱的技能：

他能在七千英尺高空冲刺半英里、打各种奇异绳结、用零散部件组装精密电子设备、瞬间制服警察、过目不忘巴黎地图。他知晓这一切，却不知自己姓名。观众与他一同困惑——他是谁？为何有人要置他于死地？

早在福音书叙事中，人们就对耶稣提出同样疑问：这人是谁？为何有人想杀他？当然，即便耶稣的身份令同时代人困惑，他始终清楚自己是谁。事实上，在此生命阶段，他正通过一系列象征性行为为和公开教导，向世人昭示其身份及信他之意义。

三个象征性举动

马太福音 21 章前半段记载了耶稣的三个象征性举动：首先，他骑着无人骑过的驴驹进入耶路撒冷，在“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和散那归于至高者”的欢呼声中，民众将外衣铺地、挥舞棕枝、呼求救赎。当耶稣接受众人拥戴时，有些人意识到他正是先知撒迦利亚预言的以色列和平之君（21:1-11）。

其次，耶稣将商人和兑换银钱之人赶出圣殿，暂时关闭了它。通过这一举动，耶稣以君王和大祭司的身份行使了对圣殿的权柄（21:12-17）。

第三，次日，耶稣效仿古时的先知，咒诅了一棵枝叶繁茂却无果实的无花果树。这棵树是以色列的象征，因以色列常如这棵树般徒有其表。圣殿看似兴盛，却同样不结果子。当树枯干时，便象征着上帝对以色列无果效领袖的审判（21:18-22）。正如主对以西结所言：

“我的百姓……坐在你面前仿佛是我的民；他们听你的话却不去行，因为他们的口多显爱情，心却……他们看你如善于奏乐声音幽雅之人所唱的雅歌，他们听你的话却不去行。”（结 33:31-32）

以赛亚与主耶稣说了同样的话：“因为这百姓亲近我，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赛 29:13；太 15:8-9）。

圣经对死寂宗教的警告比对情欲、谋杀或其他诸多罪行的警告更为频繁。正如 J.C. 莱尔所言：“公开的罪恶与公然的不信无疑杀害了成千上万的人，但徒有其表的信仰却害死了数以万计的人。”¹ 这三个象征性行动传递着相同的信息：以色列的王前来召唤子民悔改。稍后他说道：“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只是你们不愿意。看哪，你们的家成为荒场，留给你们”（太 23:37-38）。圣殿被毁与无花果树遭咒诅的审判传递了一个信息：审判将至——但悔改尚未为时过晚。以色列仍可以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而耶稣必将复兴他们（太 23:39）。

以色列会接受这个提议，还是让骄傲与外来宗教成为阻碍？对大多数以色列领袖而言，骄傲确实成了绊脚石。我们首先从领袖们向耶稣提出的双重质问中可见一斑。

QUESTIONS FROM THE AUTHORITIES

当耶稣将兑换银钱之人与商人逐出圣殿时，他援引圣经这一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来解释自己的行为：“‘我的殿必称为[万民]祷告的殿’，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21:13）。此后不久，祭司长和长老们作为官方代表团前来调查耶稣的所作所为（可 11:27 提到“文士”也在场，这意味着构成统治机构公会的三方代表均已到场）。

耶稣已继续前行并开始教导众人，但祭司和长老们却随意打断。他们不问“他说得对吗？”，而是质问“谁给你的权柄？”确切地说，他们问道：“你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给你这权柄是谁呢？”（21:23）。领袖们总是容易以这种方式回应批评。他们心想：“我掌权在位，获得了资格并被正式任命。这人有什么资格批评我？”时至今日，我们仍倾向于说“我是老板”或“我是你[母亲]父亲，你得听我的”之类的话。

1.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upon the Gospels: St. Luk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55), 195.

当局者自以为用两难问题困住了耶稣。若耶稣声称批评权来自人间权威，他们便会反驳：“但我们才是人间权威。”若耶稣坚称权柄源自上帝，他们又将指控他亵渎神明。因此他们预先决定否决两种可能的回答。

但耶稣以反问回应诘问，用两难反制两难。他承诺若对方解答他的疑问，就回答他们“你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21:23）的质问：

“我也要问你们一句话，你们若告诉我，我就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约翰的洗礼是从哪里来的？”（21:24-25）

这个问题让领袖们陷入困境：“‘是从天上来？是从人间来的呢？’他们彼此商议说：‘我们若说“从天上来”，他必对我们说“这样，你们为什么不信他呢？”若说“从人间来”，我们又惧怕百姓，因为他们都以约翰为先知。’”他们不能说“从天上来”，因为约翰的核心信息正是宣告耶稣是基督，“除去世人罪孽的上帝的羔羊”。若他们承认“约翰的信息来自天上”，耶稣就会指出：“约翰既从天上来证明我是那一位——弥赛亚，这就是我权柄的源头。”因此他们无法选择“从天上来”。

但他们不能说“从人间来”，因为众人都相信约翰是先知。若否认这点，他们就会丧失权威！于是他们尴尬地沉默站立。他们拒绝回答耶稣，耶稣也拒绝回答他们：“他们就回答耶稣说：‘我们不知道。’耶稣说：‘我也不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23:27）。

我们当然知道耶稣权柄的源头。他是以色列的王，是大祭司。耶稣始终拥有权柄。当他说话时，众人希奇，“因为他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太 7:28-29）。当他医治时，是为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9:6）。当他差遣门徒时，他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28:18-20）。

权力问题困扰着我们大多数人。请记住：门徒们常问，“天国里谁是最大的？”（18:1），以及“谁将在天国里得尊位？”（20:20-28）。渴望掌权、拥有权威是人之常情。但自私常使我们误入歧途。我们总想攫取本不属于自己的权柄。

在耶稣于耶路撒冷的最后一周，犹太领袖因耶稣威胁到他们的权威而欲置其于死地。罗马人同样视耶稣为威胁；他们拥有处死耶稣的权力并最终实施了这一行动。然而耶稣的声望赋予了他某种形式的权力。与此同时，许多以色列人期盼耶稣能带领他们推翻罗马的统治。

但真正的力量另有源泉。我们记得当耶稣诅咒无花果树时，门徒们询问他是如何做到的，因为他们渴望获得同样的能力。耶稣回答说：“你们若有信心，不疑惑，不但能行无花果树上所行的事，就是对这座山说，‘你挪开此地，投在海里’，也必成就”（21:21）。耶稣所说的“这座山”指的是圣殿山及其虚假的宗教信仰。耶稣指出，唯有通过信心和祷告，才能撼动这座山。

最伟大的力量是属灵与道德的力量。耶稣复活四十年后，罗马军队因耶路撒冷试图通过武装叛乱获取自由而摧毁了它。基督徒从未试图征服罗马。他们传讲真理、践行仁爱、恒切祷告，最终福音征服了罗马。福音、爱与祷告是昔在今在的伟大力量。若你想得胜，若你想赢得某人，就当诉说真理并爱人如己。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十字军东征企图以武力推进福音，我们视其为基督教界的重大失败之一。圣经称我们的信仰为“和平的福音”，因它带来与上帝、家人及邻舍的和睦（弗 6:15）。若你与某人敌对，不要心怀忿恨，而要尽力追求和睦（罗 12:18）。祈求上帝为你开路，移开看似如山般巨大的难题。继而寻求对话，承认自己在问题中的责任，以提问代替指责——高山亦可挪移。

给当局一个问题：哪个儿子是忠诚的？

耶稣随后以简单的比喻形式向领袖们提出了第二个问题：

一个人有两个儿子，他来对大儿子说：“我儿，你今天到葡萄园里去作工。

他回答说：“我不去”，以后自己懊悔，就去了。

又来对小儿子也是这样说。他回答说：“父啊，我去”，他却不去。

你们想这两个儿子，是哪一个遵行父命呢？（太 21:28-31）

答案再明显不过：是第一个儿子顺从了。重要的不是言语，而是行动——不是承诺，而是践行。耶稣总结道：“税吏和娼妓倒比你们先进神的国。因为约翰遵着义路到你们这里来，你们却不信他；税吏和娼妓倒信他。你们看见了，后来还是不懊悔去信他。”（21:31-32）

这个教训不难解读。那个承诺顺服却未实行的儿子，象征以色列的领袖们，他们不信约翰的见证。他们看似愿意侍奉，但就在耶稣说话时，他们拒绝了，因为祭司和长老们反对耶稣。

那个起初拒绝顺服但后来悔改的儿子，代表以色列的罪人。在那个文化中，税吏通过与罗马压迫者勾结而致富，妓女则无需多言。两者似乎都是“恶人”的典型代表。他们的生活方式意味着持续犯罪，使他们成为被唾弃之人。但他们悔改并信服，放弃了罪恶。因此，他们将比祭司和长老们更早进入天国。

这个比喻教导了两个功课。首先，任何人都可以通过悔改和信心来到耶稣面前。其次，仅仅向上帝许下承诺、声称相信或背通信经是远远不够的。真正重要的是实际的奉献：爱上帝、敬拜以及以爱心服侍他人。几乎每个教会都有伪装者。牧师很少知道他们是谁，但主知道，并且他会向所有愿意倾听的人揭示真相。

若主正在敦促某人放弃其虚伪行为，事情便简单明了。他们只需悔改骄傲与欺骗，然后听从他的呼召去爱他、服侍他。为何还要等待？或许再没有比此刻更适合与上帝和好的时机了。切莫自欺说将来再悔改。若有人执意对上帝的呼召充耳不闻，所谓的“将来”可能永不会来临。

葡萄园和佃户，或以色列叛乱的高潮

葡萄园

耶稣对犹太领袖的挑战以一个更大的比喻延续，这个比喻从先知的视角讲述了以色列的历史。在这个比喻中，耶稣听起来像以赛亚、耶利米或诗篇 78 篇中的亚萨。以下是比喻的开头：“有个家主，栽了一个葡萄园，周围圈上篱笆，里面挖了一个压酒池，盖了一座楼，租给园户，就往外国去了”（太 21:33）。上帝呼召以色列进入生命，并赐予他的国度所需的一切。园主精心预备的葡萄园象征着上帝的供应，而故事的其余部分描述了以色列的回应。土地、篱笆墙、压酒池和楼塔构成了农场所需的一切。在现实中，主赐给以色列土地，赐给他们他的爱和他的律法，并设立君王和先知来保护百姓。一切都已就位。

邪恶的佃户

收获时节临近时，园主将葡萄园出租作为投资，自己便离开了。租金将以园中果实的形式支付。最初几年产量不会太高，但律法要求园主收取租金以确立其权益与所有权。于是园主“打发仆人到园户那里去收果子”（21:34）。蹊跷的是，佃户拒绝缴纳。事实上，当仆人来收租时，“他们打了一个，杀了一个，用石头打死一个”（21:35）。当主人“又打发别的仆人去，比先前更多……园户还是照样待他们”（21:36）。

这则寓言显然是象征性的。园主代表上帝，佃户代表最恶劣时期的以色列人，仆人则代表先知们。事实上，以色列的领袖们普遍拒绝并试图杀害上帝的先知。

加冕之罪

园主给了佃户们最后一次悔改的机会。他将再差遣一位使者，这位使者与其他人相似却又不同：“他打发他的儿子到他们那里去，意思说：‘他们必尊敬我的儿子。’”园主心想

因这是他的独生子，是他所爱的，他们必会尊敬他（21:37，参可12:6；路20:13）！然而事实并非如此，继承人的出现反而激化了他们的反叛。他们说：“这是承受产业的……我们杀他，葡萄园就归我们了。”他们彼此煽动暴力，“来吧，我们杀他，占他的产业”（21:38）。

故事接下来的发展预言了现实世界中四天后将发生的事。佃户抓住继承人，“把他推出葡萄园外杀了”（21:39）。同样，犹太领袖们也对所爱的圣子兼继承人耶稣下了毒手。当农夫们将儿子逐出时，他们宣称“葡萄园是我们的”。如同故事中的情节，统治者也说：“葡萄园是我们的。”这场景恰似他们质问耶稣谁授权他在圣殿行事的那一刻。很快，他们将如比喻所预言的：把耶稣带到城外杀害。

指出以色列的统治者主导了杀害耶稣的行动并非反犹太主义。犹太人确实主导了这一行动——耶稣本就是生活在以色列的犹太人，他最坚定的支持者与最激烈的反对者都是犹太人。关键不在于“看犹太人做了什么”，而在于“看人性会做出什么”。任何民族、任何国家在同样处境下都会如此。若非上帝的恩典，我们都会抗拒主的权柄并背叛他。我们不介意上帝给予建议，但总想自己掌握最终决定权——我们渴望独占葡萄园。

他们当受的刑罚

佃户们以为除掉仆人和继承人就能霸占葡萄园，却不知园主的决心远超他们想象。他正带着威势来临。耶稣让宗教领袖自己得出结论：“园主来的时候，要怎样处置这些园户呢？”（21:40）。他们沉浸在故事中，竟自我定罪：“要下狠手除灭那些恶人，将葡萄园另租给那按时交果子的园户”（21:41）。新国际版圣经捕捉了希腊原文的双关语，直译为“恶人必遭恶报”。于是耶稣此刻明言了他早先的象征性行动——洁净圣殿与咒诅无花果树时已预示的：审判将至。

这应验了经文

耶稣接受了他们的回答，并视之为经文的应验：“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这是主所作的，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太 21:42；参诗 118:22-23）。

听这比喻：一位妇人去市场寻找熟透的甜瓜。她看到一堆哈密瓜，挨个嗅闻戳弄。最终发现一个完美的果实，香气甜美，果肉坚实又柔软。但她却把它扔到地上，反而选了个又硬又坏的瓜。耶稣的比喻用的是匠人，而非购物者。在他的比喻中，石匠们在一堆石头中翻找，想找到合适的那块来完成建筑。匠人们检查并丢弃

（*apodokimazō*）一块又一块石头。他们测试每块石头的大小和形状是否符合工程需要。²但这些匠人缺乏辨识力。当他们看到最好的石头时，反而拒绝了它。

正如寓言所示，以色列的领袖们审视着耶稣。有人认为他是弥赛亚。“他是吗？”他们问道。不，他们得出结论，他的行为不符合弥赛亚应有的样子。他是个罪人。然而，由于他吸引了群众，他对人民构成威胁。既然他也威胁到他们的领导地位，他们认定他该死。

后果

然而，耶稣宣告，拒绝他将付出高昂代价：“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谁掉在这石头上，必要跌碎；这石头掉在谁的身上，就要把谁砸得稀烂”（21:43-44）。再次强调，这并非对“犹太人”的拒绝。上帝的国将从拒绝耶稣的以色列人那里夺去，赐给使徒和所有跟随他们的人，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耶稣说，上帝将创造一个没有边界、说各种语言的新子民、新国度。他们将结出上帝所寻求的果子。事实上，主将把领袖们对上帝的叛逆转化为极大的善。他将利用以色列的叛逆来履行对以色列的应许。很久以前，主曾对亚伯拉罕说：

2. 关于术语 *kephalē gōnias* 的确切含义存在争议。它可能指用于地基的基石，也可能是连接两面墙顶部的顶石。我们对古代建筑术语的了解不足以确定，但无论如何它都是一块重要的石头。

我必叫你成为大国。
我必赐福给你，
叫你的名为大，
你也要叫别人得福 ……
地上的万族

都要因你得福。（创 12:2-3）

这是犹太人向异教世界传递的信息。以色列的上帝是普世的上帝。他差遣了自己的独生子耶稣——这位真正的以色列人，以完全的爱与虔诚献予上帝。他是世界的光，正如以色列本该成为的那样（申 4）。他是真正的人，是第二个亚当，是我们本该活出的样式（罗 5:12-21）。以色列始终被呼召成为万国祷告的殿（可 11:17），列邦本该涌入品尝上帝的祝福。如今，耶稣将使这一切成为现实。

主拥有无限的能力，能将邪恶转化为美善。他用严苛的师长和麻木的上司教导我们：外人的评价并非衡量自我价值的标准；借疾病使我们学会在他里面寻得力量；更将最极致的恶——耶稣被钉十字架，锻造成最极致的善——耶稣的复活及我们在他里面的新生命。对耶稣的拒绝，反而将他的上帝福音传遍世界。

不祥的阴谋

祭司和法利赛人从耶稣的比喻中领悟到，耶稣是在“指着他们说”（21:45）。他们决定伺机逮捕耶稣。数日后，他们得逞了。他们弃绝了这块房角石。但耶稣警告说，凡跌在这石头上的人“必要跌碎”。当他们攻击耶稣时，必将自我毁灭，“被砸得稀烂”（21:44）。

尽管如此，这个场景仍以希望收尾。“众人”仍判断“他是先知”（21:46）。马太暗示，即使对以色列的审判也孕育着希望。关于被弃之石成为房角石的预言，源自欢庆诗篇第 118 篇。以色列各族前往耶路撒冷时曾吟唱此诗。开篇写道：“你们要称谢耶和华，因他本为善，他的慈爱永远长存”（第 1 节）。后文又说：“有耶和华帮助我，我必不惧怕……这是耶和华所定的日子，我们在其中要高兴欢喜”

（第 6、24 节）。于是，矛盾的是，这块被弃绝的石头——及其随后的被接纳——实际上正是以色列的盼望。

同样适用于那块压碎的石头（21:44）。这一意象源自但以理书，当巴比伦压迫以色列时。巴比伦王梦见他的国度将被一块巨石砸碎而倾覆。但以理解释说：“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国，永不败坏……却要打碎灭绝那一切国，这国必存到永远”（但 2:44）。

因此，对耶稣的弃绝开启了上帝永恒的国度，这个国度将以色列的祝福带给世界。保罗在罗马书中发展了这一主题。他逐一引用上帝对以色列的应许，并宣告这些应许因信复活的耶稣基督而属于我们。在罗马书中可见：

罗马书 4:1-8 因信称义（创 15:6）

罗马书 4:1-8 罪得赦免（诗 32）

罗马书 5:1 与神和好（赛 53:5；32:17）

罗马书 5:5 患难中的盼望（诗 23:6；25:20）

罗马书 5:5 圣灵的赐予（珥 2 章；徒 2 章）

罗马书 5:15 恩典的丰盛（诗 136 篇各处）

罗马书 6 章 属灵的释放（赛 53:11）

因此这个比喻描述了上帝对世界属灵历史的计划。当以色列和罗马的领袖们拒绝耶稣时，他们却将他的福音散播到了全世界。然而这也是个人的历史。这些比喻向我们提出的问题，与它们很久以前向以色列人提出的如出一辙。

耶稣问我们：你是怎样的儿子？你是否口称愿为主工作，却拒绝行动？还是已经应允并持守到底？你是否知道耶稣是上帝赐福人类的基石？你曾查验过他吗？你可知他是谁？是否已将他立为你生命的房角石？你是否属于那无国界的国度，为他而活并结出果实？我们知晓他是谁；我们已听见他呼召我们跟随并结果子。将他所求的果实献给他，是我们当尽的本分。

77

婚宴的比喻

马太福音 22:1—

14

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太 22:14）

我们对婚礼充满迷恋。最近我在网上搜索“婚礼”一词，结果超过五千万条，与真理、婚姻、棒球和母亲等词汇的搜索量相差不远。

每周的电视节目和成功的杂志都专门为新娘和婚礼而设。每年都有婚礼电影娱乐大众，讲述公主新娘、逃跑新娘和梦想自己婚礼计划的婚礼策划人的故事。有些人为了婚礼做的计划比为婚姻做的还多，少数人似乎更关心婚礼而非婚姻。因此，他们为了举办“完美婚礼”而推迟结婚，从而使婚姻陷入风险，婚姻结束后，他们可能最终会为婚礼照片的所有权互相起诉。

天国就像一场皇家婚宴

既然对婚礼的迷恋并非新鲜事，耶稣用一个以非典型婚礼为背景的天国比喻来讲述，也就不足为奇了：

“耶稣又用比喻对他们说：‘天国好比一个王为他儿子摆设娶亲的筵席’”（太 22:1-2）。如同所有比喻，这个比喻也是一个类比，旨在阐明观点，而非对天国给出精确定义。比喻中常发生奇异之事，以抓住我们的注意力并引发思考。在这个比喻中，宾客先是拒绝参加王室婚宴，又杀害使者，国王便焚毁他们的城作为报复。

在这个故事中，国王为儿子举办婚宴并邀请宾客。当时与现今习俗相同，此类正式场合需要国王向友邦领袖发出请柬。受邀对宾客而言是种荣耀，国王则会准备可能持续数日的奢华宴席。

请柬确保了受邀者在特定日期出席（或不出席）的承诺。由于当时没有钟表，所有人都需做好准备，待国王再次派遣仆人邀请众人并宣告婚礼与宴席时刻到来时即刻赴约。

受邀的宾客行为不端

然而到了指定之日，当国王“打发仆人去，请那些被召的人来赴席……他们却不肯来”（22:3）。这令人震惊——既无礼又反常——竟如此拒绝任何人，更何况是国王！

但国王坚持给了所有人第二次机会。是否存在误会？为澄清一切，“王又打发别的仆人，说：‘你们告诉那被召的人，我的筵席已经预备好了，牛和肥畜已经宰了，各样都齐备，请你们来赴席’”（22:4）。

奇怪的是，宾客们毫不在意，“不理”这些仆人。¹ 他们“一个到自己田里去，一个作买卖去”（22:5），公然藐视国王。要体会这种侮辱的严重性，不妨想象收到国家总统或首相亲自主持的私人活动邀请——这既非公关噱头也非拍照场合，而是与政府领袖共度整日，包括与

1. 希腊语 *ameleō* 暗示的是漠不关心与疏忽，而非主动的敌意。

总统或总理本人共度一个小时，商讨政策。我们接受了邀请并安排行程。但当天却改变了主意——晴空万里正适合与朋友打高尔夫或远足，于是我们错过了航班。假设总统团队正在追踪所有受邀宾客的航班动态，发现我们未登机。工作人员善意来电：“注意到您未搭乘原定航班，我们已为您预留下一班机的座位，一小时后起飞，但飞机会等候您。”若我们依然缺席，总统会作何感想？当我们选择高尔夫或远足而非千载难逢的会晤机会时，他必然深感失望，认定我们轻视其人与职位。

当比喻揭示国王所谓的朋友们令人震惊的言行时，我们意识到耶稣必定对以色列领袖近日对待他的恶劣方式深感痛心。约翰如此总结耶稣的一生：“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

（约 1:11）。马太提供了具体细节：当耶稣检视圣殿未见果实，便纠正所见之弊。然而宗教权威非但不询问耶稣这些举动的深意，反而防卫性地地质问他有何资格批评。随后耶稣连讲三个比喻，直指圣殿及其领袖的现状。

两个儿子的比喻将宗教领袖比作承诺侍奉父亲却食言不作为的人（21:28-32）。葡萄园佃户的比喻将以色列比作得到完美葡萄园后拒付租金、殴打杀害园主代表企图霸占产业的恶佃。最终他们怂恿彼此剥夺继承权并杀害园主之子，正如宗教领袖不久后剥夺耶稣继承权并杀害他（21:33-46）。在这个比喻中，人们被邀请赴王家婚宴却拒绝前来。

这些比喻不仅谴责以色列领袖，更表达了对他们拒绝耶稣——这位期待已久的救赎者与君王——的痛心。请记住，耶稣是有情感的生命。他时而疲惫失望，甚至愤慨（太 17:17；可 8:12）。此处我们感受到震惊的失望：自称上帝子民的人怎能如此行事？这是对万王之王的伤害、暴行与愚妄侮辱，是对其仆人先知及圣子的仇恨。他们为何如此？君王将如何回应？

这个故事暗示了这一切的荒谬性。宾客们漫不经心地回到各自的农场或生意中。耶稣在路加福音 14 章讲述了基本相同的比喻，但场景不同。在那里，耶稣更详细地描述了宾客们的借口。正如马太福音所记，他们并无紧急事务。

一人说：“我买了一块地，必须去看看”（路 14:18）。但任何理智的人都会在购买前先察看田地。如今有人可能会说：“我不能参加你的宴会，我刚买了房子需要去看看。”在购买后才检查田地或房子，实在算不上紧急。况且，若最终检查确有必要，次日也完全来得及。

另一人想试五对牛（14:19）。但牛群理应在购买前测试，若无法协同耕作便毫无价值。这个借口就像今天有人说：“我刚买了五辆卡车，必须去看看能不能发动。”我们总会在购买前测试物品。

最后，一人说：“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路 14:20）。言下之意是这桩婚事刚成不久。律法确实允许新婚男子免于为以色列军队征战（申 20:7）。但婚姻绝非推辞宴席的正当理由。况且无论是否新婚，他既已接受初次邀请，如今拒赴宴席实属对主人尊严的冒犯。

更恶劣的是，其中一些人不仅无视国王与使者，更犯下暴行——他们“拿住仆人，凌辱他们，把他们杀了”（太 22:6）。初看之下，受邀宾客只是粗鲁无礼；但此刻我们明白，他们心怀仇恨，若有机会必颠覆王权。这是赤裸裸的叛乱！

君王震怒却意志坚定——他终究是至高王者。针对仆从的暴行必将受到严惩：“王发兵除灭那些凶手，烧毁他们的城”（22:7）。比喻中，宴席尚在预备，叛党盘踞于另一座城池，遂遭焚毁。我们理解故事中的事件并非同步发生，而是展现君王命令军队以铁腕手段镇压叛乱的过程。

这个故事的这一元素可能会让我们震惊。这个意象源自以赛亚书第 5 章，该章节也为凶恶园户的比喻（21:33-46）提供了起点。在以赛亚书中，耶和华将以色列比作一个肥沃的葡萄园，精心栽种了葡萄树，有守望楼保护，并设有压酒池。然而，

葡萄园未为他结出果实。因此主要拆毁葡萄园，任葡萄树枯干，再将其焚烧。以色列藐视上帝的话语，“所以耶和华的怒气发作”（赛 5:1-6, 24-25）。

当故事的第一阶段结束时，我们停下来思考这些角色分别代表谁。照常例，国王代表天父上帝。儿子代表耶稣（在前一个比喻21:33-46 中儿子就是耶稣，且 25:1 中耶稣是新郎）。仆人是上帝的使者——众先知、使徒及其继承者。国王邀请宾客参加他儿子的婚宴，正如上帝世代以来邀请男女老幼进入他的国度。这宴席是永生的象征，因为上帝的子民将在“羔羊的婚宴”上与他一同欢庆赴席（启 19:7-9）。

最初答应赴宴的人代表那些曾对上帝说“愿意”的以色列人，却在关键时刻拒绝上帝的邀请。他们最初尤其象征那些反对耶稣的犹太领袖。但那些市民也代表先接受后拒绝上帝邀请的宗教人士。

无论古今，拒绝上帝邀请的人便与他的盛宴无缘。然而宾客们并非只是婉拒一场普通宴会。在比喻中，他们充满敌意甚至杀害国王的仆人。这种暴力行为实为对君王的背叛，因此他们面临王的震怒与惩罚（22:7）。

现实中，许多人觉得上帝的邀请与己无关而置之不理。另一些人则更顽固地要将上帝排除在生活之外。例如著名哈佛古生物学家、达尔文主义者斯蒂芬·杰伊·古尔德有句名言：“科学与宗教并不冲突，因二者教义分属截然不同的领域。”² 这话看似无害，但古尔德意指宗教与道德仅属于寻求人生慰藉与方向的私人领域。他认为宗教（甚至上帝本身，若其存在）不应涉足科学与事实的公共领域——基督徒应让信仰远离科学，科学家也不干涉其信仰。但如此划分领域，便将上帝与信仰禁锢在私人情感与个人决策的狭小范围内。宗教只能为道德困惑者指路、为情感负重者慰藉，仅此而已。由此他将上帝排除在绝大部分世界之外。

2. Stephen Jay Gould, “Nonoverlapping Magisteria,” *Natural History* 106.2 (March 1997): 16.

如今我们无法从圣经中读出科学的第一原理或成熟理论，但若圣经中的上帝有所宣告，那便是他是万有的主宰。当有人说：“这个领域——我的领域——是上帝的禁区”，他便是在拒绝这位主宰。他漠视甚至侮辱了上帝的使者。

国王邀请其他人

王对首批宾客震怒，因他们“不配得来”（22:8）。但王是仁慈的。婚宴既已备齐（22:8），他便差遣仆役“往岔路口去”，更准确地说，是到两条路的交汇处，命令他们“凡遇见的，都召来赴席”（22:9）。于是仆役“出去到大路上，凡遇见的，不论善恶都召聚了来，筵席上就坐满了客”（22:10）。

宴席将继续进行，因为国王展现出真诚的恩典，邀请那些与他毫无关系之人。除了在他儿子婚礼当日表达尊荣之意外，并无其他理由邀请他们赴宴。这正是仆人们必须“召集”他们的原因。按照习俗，受邀者本应拒绝邀请。这样的邀约不可能是认真的！因此仆人们必须说服他们相信主人的诚意，并敦促其前来。³ 国王命令仆人带来“无论善恶”。最终，“婚宴大厅坐满了宾客”（22:10）。

这象征意义同样显而易见。挤满宴席大厅的宾客代表着所有不配在上帝永恒国度庆典中占有一席之地的人。他们象征着有缺陷、不配得上帝的以色列人——那些看似与君王毫无关联的普通百姓和罪人。他们也代表曾看似与天国遥不可及的外邦人、列国和各族。福音书从一开始就预言耶稣将临到外邦人：耶稣降生不久，西面称他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后来约翰说藉着耶稣“凡有血气的，都要见神的救恩”（路 2:32；3:6）。马太则记载耶稣在“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开始传道（太 4:15）。

3. “勉强他们进来”这一短语曾被用来为宗教裁判所辩护，该机构有时会使用武力甚至酷刑来迫使“异端”悔改。但在耶稣时代的文化中，“勉强”仅意味着坚持邀请是真诚的。

因此，上帝邀请各式各样的人赴他的宴席。有些人起初答应，随后却退缩了。耶稣时代的许多宗教领袖正是如此——他们曾应允上帝，但当耶稣到来时，却厌恶所见的一切。今日那些名义上的基督徒亦是如此：他们偶尔甚至定期去教会，喜欢耶稣的部分教导和永生的应许，但审视信仰全貌时便犹豫退缩。

这类人提醒我们：含糊地应允上帝一次是远远不够的。许多人受过洗礼、教理教导，并远离公开的恶行，但信仰远不止于此。真正的信徒会持续回应并归向耶稣——福音书所启示的那位救赎主与主宰。即便有人拒绝宴席，也阻挡不了耶稣，他的筵席将继续，因为邀请从未停止。

时至今日，邀请函依然举足轻重。在高中校园里，姣好的容貌、运动天赋和社交自信如同金牌、银牌与铜牌得主，在邀请世界中独占鳌头。当然，成年人也将受邀参加特定派对或会议视为要事，有些人甚至竭尽全力只为获得入场资格。但有一场聚会无需任何资历证明——东道主令人叹服，宾客名单更会让你屏息凝神。遗憾的是，只需瞥一眼主人，你便知这场盛会非你所能企及。

然而这场聚会并非高不可攀。人人皆在受邀之列。传令官宣告道：“国王恳请您的光临。”你却回答：“必定是弄错了，您绝非此意。”但主人确实心意已决，因此传令官们必须召集众人，竭力相邀。“诚然，您与东道主素无交情，但他期盼您的到来。恳请赴约，我衷心祈求您。”

这则寓言描绘了福音的免费馈赠。宴席是永生的隐喻。即使在今日，人们仍应感到惊异——宇宙之王竟邀请他们出席。在我们认识他之前，全然不凭自身功德，主上帝就已启动一个过程，将平凡之人引向他自己。按计划，上帝亲自以道成肉身进入历史，并贯穿基督的死亡、复活、升天与再临。他将归来召唤他的子民归向自己。

但宾客必须作好准备

这就是福音：上帝拯救是基于恩典，而非功德；唯独靠恩典，不凭资历、履历或血统。他唯独通过人对基督的信心施行拯救。

甚至我们的信心也毫无功德可言。我们无法夸口说：“至少我有足够的智慧去相信。”是上帝主动寻找并推动我们归向他。此外，信心并非向内审视相信的自我，而是向上仰望基督。无论过去还是现在，信心都倚靠耶稣。他接纳我们，无论我们是局内人还是局外人，无论我们是那种会被邀请参加重要宴会的人与否。

故事还有另一个要素。国王到来后巡视宾客，发现“见那里有一个没有穿礼服的”（22:11）。他用友善的语气问道：“朋友，你到这里来怎么不穿礼服呢？”但那人无言以对——他“无言可答”（22:12）。

因他不配参加宴席，国王的仆人便将他赶出去，“丢在外边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22:13；参 8:12；13:42,50）。这位宾客虽受邀请，却表现得像不速之客。他未着婚宴礼服，最终被主人逐出。这个比喻暗示了永远隔绝于上帝赐福的同在与马太福音24章和25章更详细描述永恒惩罚的现实。

黑暗与哭泣象征着与上帝的永恒隔绝。这则寓言提醒我们，并非所有可见教会中的成员都属于真正的教会。他们终将离开或被逐出。正如约翰所言：“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约壹 2:19）

但婚宴礼服究竟代表什么？有两种解释。⁴在启示录中，婚宴礼服是基督的义袍。在天国，上帝的子民身穿白衣，这些衣裳是“用羔羊的血洗白净了”（启 7:9-14）。这与寓言中王邀请“无论善恶”的宾客相契合——若本是“恶”的，就必须披戴耶稣的义袍，这义袍是我们凭信心获得的。但启示录同时指出，圣徒们身穿的细麻衣是“圣徒所行的义”（19:8）。

因此，这件衣袍似乎既代表我们因信基督而得的义，也代表我们作为门徒生活所持守的义。二者如何并存？让我用一个家庭生活的故事来回答。

4. Craig Keener, *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522; and Donald Hagner, *Matthew 14-28* (Dallas: Word, 1995), 2:631.

对筵席的反思

我们的第一个孩子在正午时分降生，妻子经历了二十小时的分娩和三十三小时未眠。护士清洗了她，检查了她的抓握反应，然后将她交给母亲进行一段亲密接触，仿佛我们的婴儿像小鸭子一样需要印刻母亲的模样。那是温馨却短暂的时刻。她们相拥，我拍了张照片，精疲力竭的妻子微笑着说：“给你抱吧，我得睡会儿。”

我陪着新生儿进入下一阶段的医院流程。他们脱衣称重时她尖叫，拉伸测量时她哭得更凶。当医护人员将凝胶抹进她眼睛、把软管插进鼻腔、手指探入口腔时，她嚎啕大哭。我的情绪开始翻涌。尽管睡眠不足，我仍竭力克制自己不去质问这些折磨婴儿的人：“为什么伤害我的孩子？放开她！”当然我忍住了，毕竟能预见到头条新闻：《牧师医院斗殴与护士扭打》。但这股情感的强度令我震惊——我深爱这个孩子！相识仅二十分钟，炽热的父爱便如潮水般席卷全身。

同理，父母之爱并不取决于婴儿的价值。它是无条件的。我的孩子们知道父母的爱是无偿的，但也明白这份爱需要付出代价。例如，每个人都有家务要做——即便他们怀疑把所有白袜子正确配对根本不可能。我们还有家规：诚实做人；彼此尊重；除非对方确实该打，否则不许动手。

我的孩子为何遵守这些规则？为何爱戴敬重父母？是为了获取我们的爱吗？不，他们爱是因为我们先爱了他们。他们服从不是为了得到父亲，而是因为他们已有父亲。对孩子而言，为获得爱而服从父母与因被爱而服从有着天壤之别。称职的父母每日都谨记这种差异。天国亦是如此——我们先领受上帝之爱，继而爱他并顺服他。二者缺一不可：父母最初的爱，与孩子回应的爱。

这个寓言故事揭示了关于上帝的关键一点：他邀请各种各样的人加入他的国度。他将生命赐予宗教人士和世俗之人，犹太人与外邦人。故事中的其他角色通过回应这一核心教导，传递出更多深刻的教训。

第一组教导我们，拒绝上帝的邀请即是叛逆，终将招致上帝的惩罚（22:1-7）。第二组则阐明，无论善恶之人都可领受上帝的恩典（22:8-10）。然而，凡来到上帝面前的人必须存诚实的心（22:11-13），预备好站在主前。这通过两种方式实现：信靠耶稣——他将义赐予我们，以及活出门徒的生命样式。

因此这真理临到我们：耶稣说“被召 [或受邀] 的人多，选上的人少”（22:14）。换言之，许多人听见上帝外在的呼召，许多人看似回应，但上帝只拣选其中部分人进入永恒天国。我们通过有敬虔生活验证的信心告白，便能认出这些人是谁。

如今，我们可以确信自己已为上帝的盛宴做好准备，并以此方式蒙他拣选。我们必须自问：我们是否已听见并接受了基督要我们信靠的呼召？用保罗的话说，我们是否“披戴基督”并践行善行——这些善行从不赚取上帝的恩宠，却始终回应他的恩典？抑或当你面见主时，会哑口无言？

多年前，一位伟大的牧师设计了一个诊断性问题，开启了关于信仰的深刻对话：若上帝问你“你有什么资格进入我的天堂？”，你会如何回答？这位牧师发现人们的回答可分为三类。⁵

- 有些人说自己努力行善——做个好邻居、好母亲、好公民。他们说：“我已竭尽全力，并不比旁人差。”
- 第二类人则哑口无言。这不是倾听者的沉默，而是窘迫、慌乱与愧疚者的沉默，他们深知自己无可辩解。他们全然不知该说什么。⁶
- 第三类人说：“我无权进入天堂，也毫无功德可献。但我确实信靠耶稣。我唯独仰赖他得救，并日日寻求他的指引。”

5. James Boice,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2:471.

6. 翻译为“无言以对”的希腊语是一个词，*phimoō*。这个术语不同于其他术语，后者意味着一个人在听的时候可能会有一种沉默的态度（*hēsychazō*），以及一个人“保守秘密”的沉默（*sigāō*）。寓言中的人完全不知所措。参见 Johannes P. Louw and Eugene A. Nid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Based on Semantic Domains*, 2d ed. (New York: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88-89), 1:402-3.

第三类人配得赴宴，配得天国。在最近几章中，真宗教与真信仰的主题已多次出现。真宗教必结出果实，真信仰必追随基督。若有人不确定自己的信仰是否真实，他应当既自省又祷告。他可以寻求基督徒朋友或牧师的帮助，或寻一处安静之地独处与主相交。一个人或许可以这样祷告：

主耶稣基督，我知你曾以各种方式寻找我。我信你所言皆为真理；你为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你已战胜死亡复活。感谢你赐下赦免、自由与成全的慈爱恩典。此刻——我愿离弃以自我为中心的罪性。我来到你面前认你为救主。我降服于你奉你为主。赐我力量使我余生都能跟随你。阿们。

这段真诚的祷告使我们成为君王真正的朋友。它为我们披上预备赴上帝宴席的礼服，为与他共享永生。

78

耶稣君王

马太福音 22:15-22, 41-46

耶稣说：“这样，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归给神。”(太 22:21)

权力令我们着迷。我们热衷于阅读关于电影明星和传媒大亨如何屹立于通讯与娱乐世界之巅的故事。我们思索着从那些

经济巨头身上能汲取的教训——他们创立或拯救了庞大的企业帝国。历史学家则研究那些有权指挥军队的人，无论是君主、暴君、首相还是总统。

柏拉图曾说，理想国应由不贪恋权力的智慧哲人王统治。他敦促公民推举有才华却无意仕途的领导者。诚然，仅以德怀特·艾森豪威尔与瓦茨拉夫·哈维尔二人为例，其生平事迹便印证了这番谏言的睿智。然亦有领导者因过度畏惧权力而误事，上世纪三十年代欧洲诸国对希特勒的绥靖政策即为明证。我们亦不禁思索：若柏拉图目睹那些为报效祖国而角逐政坛者，会否加以谴责？亚伯拉罕·林肯终其一生积极参政，却仍被美国人民尊为伟大总统。

耶稣彻底颠覆了我们对于权力与统治的常规思考。首先，他本就拥有至高权能，故无需追逐。其形象与历史上那些

年少得志的非凡人物有些类似。亚历山大大帝与阿拉伯的劳伦斯二十余岁便统帅千军，比尔·盖茨和史蒂夫·乔布斯引领计算机行业，约翰·加尔文与司布真则成为各自属灵城池的领袖。人们本能地追随这些人物，无关其年龄、资历或经验。

但将耶稣与这些人物相提并论仍不尽恰当。圣诞颂歌中我们传唱耶稣自降生便是主，这确有深意。马太称降生时的耶稣为以色列最伟大君王大卫的后裔（太 1:1），东方博士更直接询问“那生下来作王的在哪里”（太 2:2）。路加则将耶稣的家谱追溯得更远，称其为亚当之子、上帝之子（路 3:38）。

耶稣生而为王，但传道期间其君王本质几乎完全隐而不显。他未接受过属灵领袖的正式训练，看似缺乏资质凭证。民众称耶稣为先知——这合乎逻辑，因上帝的先知本就是人类领袖体系之外蒙召而起的。

耶稣的权能与特权是他尘世生命最后时日里持续的话题，因他与以色列领袖们的互动已变得尖锐对立。他的声望向来构成威胁（约 11:41-54），但除了法利赛人外，以色列领袖们大体容忍耶稣，尤其当他停留在乡野时。然而当他进入都城，将兑换银钱之人与商人逐出圣殿庭院时，他们因愤怒而战栗。“你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他们质问。耶稣怎敢挑战他们的权柄（21:23）？在马太福音 21 和 22 章中，耶稣回应道，他有权质疑他们的权柄；因他们的不忠，早已丧失了领导的权利。

一系列比喻轻掩着他的批判。犹太领袖如同承诺侍奉父亲却临阵反悔的儿子（21:28-32）；又如同意耕种地主田地并缴纳租金，却拒绝支付的佃户，他们占据上帝的土地却不结果实（21:33-46）。他们自称是君王的朋友，允诺参加王子婚宴，却拒绝赴约，反而凌虐甚至杀害王的仆人（22:1-14；参 21:35-39）。这些领袖口称侍奉上帝，却辜负了他。真正重要的是我们所活出的生命，而非仅止于口中的言语。耶稣审判他们对圣殿和国家的管理，因他们已辜负了主。

领袖们明白耶稣是在指责他们，这更加坚定了他们阻止耶稣的决心。他们计划通过一系列设陷问题来报复，意图在言辞上抓住耶稣的把柄。若耶稣所言看似虚假，他们便以亵渎罪名指控；若言论不得人心，他们就四处宣扬使其失去支持；若话语听似反叛，则以煽动叛乱定罪。他们首先尝试了政治手段和煽动叛乱的策略。

耶稣与凯撒

法利赛人首先以纳税问题设局试探耶稣。他们“商议怎样就着耶稣的话陷害他”（22:15）。每个细节都显露其恶意——企图诱使耶稣在当局或民众面前说不利之言。值得注意的是，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竟一同质问耶稣（见 22:15-16），这实属反常，因二者本互相鄙夷。法利赛人以圣洁自傲，远离世俗（若在当今，他们大抵会拒绝拥有电视或观看电影）；而希律党人则截然相反，是世俗之徒，他们拥护希律家族——即凭罗马敕令统治以色列、为罗马谋利的傀儡王族，并借此获取物质利益。这两派唯一的共同点，就是对耶稣的厌恶。

他们先是奉承耶稣说：“夫子，我们知道你是诚实人，并且按诚诚实传神的道，什么人你都不徇情面，因为你不看人的外貌”（22:16）。尽管他们心怀不轨——企图诱使耶稣放松警惕——但他们的奉承实际上是对耶稣的高度赞扬。他们说耶稣是诚实的，且按真理教导。他不会因顾虑他人想法而收敛言论。他始终如一。他正直无伪。他无所畏惧；他“不徇人的情面”，也“不偏待人”（22:16）。他拒绝为讨好或安抚听众而妥协，因为权贵无法使他畏惧。¹ 这一点如此明显且罕见，甚至连他的敌人都不得不注意到——尽管他们只想利用他的勇气来对付他。

1. 希腊原文说他“不看人的外貌”（参雅 2:1“按外貌待人”），意指他拒绝偏袒任何人。

其意图虽邪恶，赞美之辞却发人深省。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违背本心地称赞耶稣。他们或许否认耶稣是他们的君王，但即便在攻击他时，也不得不承认他行事高贵。同样，当我们追随我们的君王，无畏地教导上帝的真理，调整信息以更好地赢得人心，却绝不回避那些只想逃避真理之人的怒火时，我们也是高贵的。

于是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邀请耶稣发表意见：“纳税给凯撒可不可以？”（22:17）。马太使用了一个特定术语，指代罗马的人头税，即人口普查后向所有成年男性征收的税赋（参 17:25）。这项税款数额不大：一第纳尔理论上是一天的工钱，但贫寒者一年约一百第纳尔便可维生。虽数额微小，却令以色列人愤懑，因它要求他们向罗马支付居住在自己土地上的特权费。

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自以为设下了一个两难陷阱——无论耶稣如何回答，都会失去部分人的支持。若他说“当纳税”，便会失去民众的拥戴；若说“不可纳税”，罗马当局可能以煽动叛乱为由逮捕甚至处决他。耶稣的敌人们伏低身子，准备根据他的回答发起攻击。法利赛人必会抗议他若说“当纳税”，因这象征着与罗马合作；而希律党人则会反对他若说“不可纳税”，因那意味着反叛罗马。

耶稣洞悉了“他们的恶意”，反问道：“为什么试探我？”（22:18）随即以反问掌控局面：“‘拿一个上税的钱给我看。’他们拿了一个第纳流斯银币来，耶稣问：“这像和这号是谁的？”“是凯撒的，”他们答道。

“于是他对他们说：‘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归给神’”（22:19-21）。

这一策略既高明又堪称典范。问题若界定得当，便已解决了一半。提出正确的问题，既能引导出正确的答案，也能让自己做好接受准备的准备。耶稣以智慧反问我们，是否能在纳税用的钱币上找到答案。确实可以，因为若细察钱币，它们能揭示许多信息。直至今日，各国仍会将最伟大领袖的形象铸于钱币，并刻上国家格言。

我们首先注意到，这群人能够拿出用于缴税的硬币。这种硬币属于罗马货币体系的一部分。犹太人使用这些硬币时，实际上接受了这一体系。正如他们饮用来自罗马引水渠的水、行走在罗马修建的道路上一样，犹太人从使用罗马硬币的便利中获益。但缴纳这项特定税款时，犹太人必须使用提比略银币。硬币一面刻着铭文：“神圣奥古斯都之子——提比略·凯撒·奥古斯都。”²若硬币宣称提比略皇帝是神圣凯撒之子，便隐晦地宣告了他的神性。另一面则刻有“大祭司长”的称号，即最高祭司。显然，这种硬币被用来宣扬皇帝的神性。皇帝崇拜要求帝国所有成员向皇帝致敬，甚至直接献上崇拜（犹太人不受此约束）。

当耶稣说“将〔或偿还〕凯撒的归凯撒，神的归神”时，他呼吁人们要有分辨力。罗马帝国提供诸如水源、道路和货币等服务，使犹太人从罗马获益。耶稣暗示，若他们接受了罗马的恩惠，就应当偿还罗马应得的部分。此处译为“给”的动词并非表示普通给予或支付的常规词汇。更准确地说，这个动词（*apodidōmi*）实际含义是偿还（参 21:41）。耶稣选用该词而非更通用的纳税或给予（*didōmi*），暗示纳税只是将本属凯撒之物归还给他。³（ESV 译本“*render to Caesar*”即遵循了经文的这一暗示。）

因此耶稣说，我们应当通过纳税给予国家应得之物。然而国家往往倾向于自我神化（参启 13），信徒必须抵制这种僭越。耶稣说我们必须“将……神的物归给神”（22:21）。我们应当给予政府应得之物，即尊重与税款，但不可越界。信徒不会称凯撒或任何人为“神”或“救主”。我们将属上帝之物归给上帝：我们的敬拜与至高忠诚。

2. Craig Keener, *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524–25.

3. W. D. Davies and Dale Allison Jr.,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aint Matthew*, 3 vol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8–97), 3:216. 此外，理论上所有硬币均归皇帝所有。参见 William Lane, *Mark*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47), 424; Everett Ferguson, *Backgrounds of Early Christianit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70–71.

耶稣作以色列王

当天又有两群人带着问题接近耶稣，我们将在后续章节讨论这些。此刻我们注意到，耶稣回答得巧妙，使他们放弃了设陷阱的企图。当他们问完后，耶稣反抛出一个问题。这问题以谜语形式呈现，直指耶稣与以色列领袖冲突的核心，同时也推进了我们对耶稣权柄与王权的探讨。

“你们怎么看基督？他是谁的儿子？”

“是大卫的子孙，”他们回答说（22:42）。

称弥赛亚为大卫的后裔，是基于撒母耳记下 7:13-14、以赛亚书 11:1-10 和耶利米书 23:5 的标准答案。但耶稣指出这还不够——若弥赛亚是大卫的子孙，“大卫被圣灵感动，怎么还称他为主呢？”（22:43）

耶稣随即引用诗篇 110:1：“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把你仇敌放在你的脚下。”这需要稍加解释：诗篇 110 篇标题注明是大卫的诗。耶稣的提问既默认也肯定了该诗篇大卫的作者身份（当我们思考圣经批判理论时，必须牢记耶稣始终基于正统观点确认并推理旧约作者的权威性）。这将有助于解释耶稣对诗篇的解释。

大卫说：“以色列的上帝耶和華曾对一位我称为‘我主’的人说话，吩咐他坐在天上宝座的右边。”很难否认诗篇 110 篇预言了一位君王的降临，他在锡安的统治将超越大卫王朝的力量与疆域。这很自然被视为一首弥赛亚诗篇（教会确实如此理解）。⁴ 诗篇 110 篇描述的景象，与以色列任何一位君王的统治都不相符。但若这是关于弥赛亚的预言，则令人困惑，因为它说弥赛亚将是大卫的“主”而非其子。毕竟众所周知，父亲比儿子尊贵，绝不会称儿子为“主”。

从这里开始，新约引用诗篇 110 篇的次数超过任何其他经文，这有其充分理由。在这篇诗中，大卫王预言了一位更伟大君王的降临，并向他致敬。尽管大卫如此伟大，他却称这位君王为“我主”。该诗篇勾勒出大卫之子耶稣的四个特质，如下所述。

4. Davies and Allison, *Matthew*, 3:253.

首先，根据 110:1 节，他坐在上帝的右边，直到他征服他的敌人：“等我把仇敌放在你的脚下”（太 22:44）。耶稣战胜了我们最大的敌人——罪、撒旦和死亡。

其次，根据 110:2 节，“耶和华必使你从锡安伸出能力的杖来。”也就是说，他的统治将远超以色列。主对他说：“你要在你仇敌中掌权”（110:2）。耶稣在天上和地上拥有所有的权柄。

第三，根据 110:4 节，他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祭司有三项职责：教导、祷告和献祭。首先，耶稣教导人，他的教导永远长存，因为它保存在上帝的话语中。其次，耶稣为他的百姓代求永不止息。第三，他的牺牲具有永恒的效力，不是因为他不断献祭，而是因为他在这十字架上为我们而死时，献上了完美、终极的赎罪祭。我们也知道，大卫的子孙不能成为普通的祭司，因为祭司必须出自摩西和亚伦的支派。所以这位祭司必须像麦基洗德（创 14）一样，即出自另一支系的祭司。

第四，根据 110:6 节，“他要在列邦中刑罚恶人”耶稣再来时将施行这审判。

因此我们得到了耶稣关于基督问题的答案：“他是谁的儿子？”他是大卫的子孙，但具有“双重父系”。⁵他同时也是上帝的儿子。他是上帝的仆人，也是我们的君王。他是人子亦是神子。圣诞节我们庆祝婴孩耶稣的降生，但必须铭记这婴孩正是君王耶稣。他是人，是马利亚之子、大卫的后裔，却另有一位父——他是上帝的儿子，我们的主与君王。

我们向他而非凯撒效忠。因此我们当思考如何为君王耶稣而活。但首先需明确耶稣的王权不意味着什么。

君王耶稣而活

耶稣的王权并未废除世俗权柄。切记耶稣说过要归给凯撒的物：税款、顺服与尊重（参看彼前 2:13-17）。因此即便为君王耶稣而活，我们仍须遵从常规权柄。对主的忠诚划定了其他统治者的权限边界。

5. D. A. Carson, *Matthew*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468.

若他们命令我们犯罪，我们绝不顺从；但耶稣希望我们尽可能服从人间权柄。

基督徒在此可能感到困惑。假设一位神学院教授将学期论文截止时间定为5月1日下午5点。5月1日下午3点，一名学生正奋力完成论文时，一位朋友突然闯入，因女友提出分手而崩溃。他心想：

“我不能为遵守武断的截止日期而忽视需要帮助的朋友。”于是他花一小时安慰朋友，迟交了论文。他不仅巧妙地用轻蔑言语掩饰迟到，还刻意不提仅花费一小时陪伴朋友，对教授说：“我知道主希望我爱邻舍，而非遵守武断的期限。”教授能说什么？学生已宣称上帝站在他那边。是主让他迟交论文！谁能反驳？但利用主来对抗合法权柄是错误的。圣经说：“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罗13:1）。截止日期真的武断吗？很可能不。教授需要按时收齐论文以便批改，准时提交成绩给教务处，让毕业生能如期追求蒙召之事——这本身就是对毕业生的爱。事实上，若学生及时完成作业，教授也能更好地关爱家人。此刻，学生帮助朋友或许没错，但利用主来对抗主（！）设立在他生命中的合法权柄却是大错特错。

耶稣说主是伟大的君王，但我们仍需向次级君王纳税。推而广之，我们必须尊重所有对我们有权威之人——父母、师长、长官、工作主管及其他人的合法意愿与命令。然而耶稣仍是君王，他统管生命的各个领域：我们的思想、情感以及此刻所考量的精力。

耶稣，我们思想的王

十六岁那年某天，我经历了高中棒球生涯最糟糕的一场比赛。两次三振出局，还漏接了外野传来的双杀球。由于某些早已遗忘的原因，那天教练开车送我回家。

旅程虽短却令人不适。当我下车时，他突然冲口而出：“知道吗，你是我见过最差劲的棒球手。”一个少年能说什么呢：“谢谢教练，但如果我真那么差，为什么还让我首发？”所有人都知道教练脾气暴躁，但这话依然伤人。教练的辱骂是小事。我们中有些人从更重要的人那里听到更恶毒的话。

如果孩子的父母说他愚蠢、毫无价值且永远不会有什么出息，这会产生深远影响。如果朋友或配偶批评后补上一句“而且你永远都不会改变”，这会伤害我们。牧师经常辅导那些遭受过可怕言语虐待的人。一个男子描述了他父亲恶毒的言辞，然后说：“我发现自己仍在试图证明他是错的，有时我用非常愚蠢的方式去实现。”

谁是我们思想生命的主宰？是愤怒的父母、教练、老板甚至前配偶的言语支配我们，还是让主来掌管我们的思想？

主说：“我以永恒的爱爱你，你是我的孩子，我已将这份价值赋予你。”他为你降临世间，走向十字架。让这份爱统御你的思想生命。停止试图证明自我，停止判定自己是否无望，全心信赖主对你的应许。

耶稣，我们情感的王

忧虑之事总是不绝如缕。此刻我执笔时，一位侄子正为海军陆战队执行高危任务日日涉险，一位好友可能因公司重组失业，另一位朋友罹患癌症，更不必提困扰我工作与至亲的种种难题。你的生活或许亦如是。若我们执意如此，总有理由忧心忡忡。

但耶稣渴望成为我们情感的主宰。大卫说：“你要把你的重担卸给耶和华，他必抚养你”（诗 55:22）。彼得则言：“你们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因为他顾念你们。”原文直译为“对他而言，你们的事是他所关心的”（彼前 5:7）。他既关怀你，就当卸下忧虑，将重担交托于他。

这体现在两个方面。从宏观角度看，若宇宙的主宰者顾念你，你必安然无恙。但耶稣远胜于位遥不可及的

至高主宰，在天际执掌权柄。他近在咫尺，提醒我们有一位“天上的父”（太 5:48；6:9）。因此，让我们将一切忧虑卸给他。

与消极思想类似，消极情绪同样难以掌控。但我们的情感生活与思维活动存在一点不同：当我们确信自己固守某个错误观念时，通常能立即摒弃旧有信念——比如迅速接受弗吉尼亚首府是里士满而非罗阿诺克的事实。但情绪更似声誉，变化缓慢，常滞后于现实。一位音乐人可能才华横溢许久后，才获得相应的声誉认可。同理，现实早已变迁，我们的感受却迟迟未变——这正是为何某人离开我们的生活许久后，我们仍对其怀有情感。但情绪终将转变，我们可将其带到君王耶稣面前。

耶稣是我们行动的王

超越我们的思想与情感，我们需要将生命能量奉献给主。具体而言，就是投身于上帝为我们预备的事工和他托付我们的使命。弗雷德里克·布赫纳曾说：“上帝召唤你去的地方，正是你内心最深喜乐与世界最深饥渴相遇之处。”⁶ 当我们的卓越才能与世界迫切需求交汇时，这样的劳碌便是丰盛的祝福。若能在此倾注心力并乐在其中，实为莫大恩典。当然，即便仅能实现此理想的一半，也当欣然感恩。但我们仍应努力辨识何处存在上帝旨意与世间需求的双重交汇点，正是我们可以填补的空白。

假设某人是个才华横溢的作家。若他想为福音影响世界，诗歌、短篇小说、戏剧和小说或许并非首选——这些载体已不复昔日的影响力与传播力。若要影响社会，他更可能选择为电视剧或电影撰写剧本。

但作者希望在哪里工作？是为专门娱乐儿童的机构效力？还是投身于那极小部分涉及耶稣、摩西、保罗或大卫等精神主题的节目制作？抑或是制作关于天使的节目，或托尔金与刘易斯著作改编的节目？无论

6. Frederick Buechner, *Wishful Thinking: A Theological Lexicon* (New York: HarperCollins, 1993), 119.

任何人想从哪里起步，他很可能会从底层开始，比如撰写广告文案。（我们的基督徒会为啤酒、香烟或赌场写广告吗？）

好莱坞也有基督徒，但他们在侍奉主与雇主之间面临艰难抉择。1960至1970年代，有人为《查理的天使》和《碟中谍》撰写剧本；1980年代，一位基督徒参与了热门电视剧《家居改造王》的创作。基督徒还参与过超级英雄电影的剧本创作，如《X战警》、《神奇四侠》和《蝙蝠侠》。这些合作看似“安全”。但基督徒也编写过涉及超自然主题的剧本，例如讲述“善良”女巫的《圣女魔咒》，以及片名已揭示一切的《吸血鬼猎人巴菲》。有人甚至为《冒牌天神》这类超自然喜剧或恐怖片撰稿，声称这些题材为探讨善恶主题提供了明确机会。⁷但如果受邀为道德混乱、以罪为乐节目写剧本呢？

显然，要辨明如何最好地追随这位君王并非易事。我们认同必须用各自的恩赐来服侍他，即便许多人会对描写女巫和吸血鬼的智慧或道德性存疑。

暂且搁置这个特定问题，我们清楚自己的目标。我们要将思想带到他面前，从而挣脱那些听闻并接纳的错误观念。我们要以上帝的意念为念，让他真正成为我们思想生命的主宰。或许我们也愿将情感交托于他——纵使这些情感看似非理性且难以驾驭，但圣经对情感有着丰富教导，我们应当像对待其他教义一样坚信并遵循。⁸在工作中，我们或许不必面对娱乐作家般的抉择，但必然需要将劳碌奉献给主。无论身处何种生活领域，我们的君王既智慧又良善，配得我们全然效忠。

7. Hanna Rosin, “Can Jesus Save Hollywood?” in *The Atlantic Monthly* (December 2005), 161–68.

8. 参见 Matthew Elliott’s study, *Faithful Feelings: Rethinking Emotion i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Kregel, 2006).

79

活人的神

马太福音 22:23—33

论到死人复活，的事，神在经上向你们所说的，你们没有念过吗？他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太 22:31-32）

怀疑论者与自然主义的拥护者常对死后生命的存在提出质疑。卡尔·萨根——*Cosmos* 的作者，也是推动地外生命搜索的关键人物——

包括 *Voyager* 探测器项目，或许是二十世纪末最温和的无神论者。临终前他曾言：“我多愿相信死后能重获新生，相信我的思想、情感与记忆能延续。但……我找不到任何证据表明这不止是一厢情愿。”萨根离世后，其妻谈及从粉丝寄来的成箱信件中获得的慰藉：“它们让我无需借助超自然力量，就能感受到卡尔依然活着。”¹

阿尔伯特·爱因斯坦所信仰的，是“在存在之有序和谐中显现自身的上帝，而非干预命运与

1. Carl Sagan, *Billions and Billio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7), 214–15, 228.

人类的行为。”他也无法想象来世。他说自己无法“构想一个在肉体死亡后依然存续的个体；让那些怯懦的灵魂出于恐惧或荒谬的自我中心去珍视这种念头吧。”

伍迪·艾伦以戏谑而非绝望的口吻说道：“我不想通过我的作品获得不朽，我想通过不死来获得它。”伯特兰·罗素则用与爱因斯坦同样冷静的语气表示：“我相信死后身体会腐朽，我的自我意识将不复存在。”如果人类不过是虚无之海上漂浮的一粒泡沫，这种逻辑便成立。泡沫的存续时间转瞬即逝。人类的生命是否如同冰块的生命，从诞生那一刻起就开始消融？

即使在耶稣时代的以色列人中，撒都该派也否认死后生命的存在。他们主张所有奖惩都现世报应，人只能通过后代延续生命。这种对复活的否定自然带来后果——撒都该人追逐现世利益，为获取财富权力不惜与罗马合作。罗马任命他们担任犹太大祭司，要求其俯首听命，违者即遭撤换。这种思想赋予他们政治经济实力，却剥夺了属灵力量，其神学立场最终使他们变得软弱无力。²

撒都该人问了一个关于天堂生活的狡猾问题

法利赛人用问题试探耶稣后，撒都该人“来问耶稣一个问题”（22:23）。虽然他们与法利赛人并非盟友，却也加入攻击行列，向基督发难。正如我们所料，这些“常说没有复活的事”的人，用一个让复活显得荒谬的问题来质问。他们假意恭敬，以摩西律法相关的问题接近耶稣：“夫子……摩西说：人若死了，没有孩子，他兄弟当娶他的妻，为哥哥生子立后”（22:24）。

这个问题引言提及弟娶寡嫂的婚姻习俗。此类婚姻最早记载于创世记 38:8-9，因此实际上早于摩西时代，摩西只是对此习俗进行了规范。完整的律法规定：若有人“死了没有儿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

2. Josephus, *Antiquities of the Jews in The Works of Josephus*, trans. William Whisto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7), 477 (18.1.3). 撒都该人也否认天使的存在（徒 23:8）。

她丈夫的兄弟当娶她为妻…… 妇人生的长子必归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涂抹了”（申 25:5-6）。撒都该人在马太福音 22:24 中浓缩了这一条例。

转房婚在耶稣时代即便存在也极为罕见。但撒都该人设想了遵守此规条时可能发生的灾难性失败：“从前我们这里，有弟兄七人。第一个娶了妻，死了，没有孩子，撇下妻子给兄弟。第二、第三，直到第七个，都是如此。末后，妇人也死了’（22:25-27）。³ 在此情形下，他们质疑“当复活的时候，她是七个人中哪一个的妻子呢？”（22:28）。

撒都该人似乎在暗示这是一个真实案例。他们称这七兄弟曾“在我们这里”（22:25）。但这很可能是虚构的故事，旨在刁难任何相信复活的人——无论是法利赛人还是耶稣。

这个问题假设若有来世，其形态与现世生活极为相似。若真如此，那位在人间有过七任丈夫的妇人，在天堂可能仍拥有七位丈夫，这显然荒谬。既然这不可能实现，她就必须与其中六位分离而只归属一位，这也显得荒唐。事实上，该问题正是为了让复活之说显得可笑而设计的。

耶稣给出了一个完美的答案：在天堂的生活，没有婚姻

耶稣指出撒都该人犯了双重错误：他们“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神的大能”（22:29）。首先，尽管圣经明确教导复活，他们却否认这一真理。

- 以赛亚说：“死人要复活，尸首要兴起。睡在尘埃的啊，要醒起歌唱！因你的甘露好像菜蔬上的甘露，地也要交出死人来”（赛 26:19）。
- 约伯说：“我知道我的救赎主活着，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这皮肉灭绝之后，

3. 由于这个时代没有留下任何关于兄弟续弦婚姻的记录，七个兄弟在试图与该女子结婚生育失败后相继死亡的假设似乎值得怀疑。

我必在肉体之外得见神；我自己要见他，亲眼要看他，并不像外人”（伯 19:25-27）。

- 但以理说：“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但 12:2）。

这些经文所应许的不只是灵魂不朽——即死后灵魂依然存在。它们还承诺了一个新的身体，一个适应更新后的造物、仍能感受清风吹拂的身体。当撒都该人否认复活时，他们低估了“神的大能”（太 22:29）。耶稣再来时，将使死人复活，进入比我们现在所经历的一切更美好的生命。

死亡时，大脑停止释放电波或脉冲，心脏停止跳动，血液循环终止，肌肉松弛，运动也随之停止。从大型器官到微小的细胞壁，一切都在瞬间开始衰败。根据定义，死亡是不可逆转的。如果有人复苏，那他只是濒临死亡，而非真正死亡。

人类无法逆转死亡，但上帝的力量不仅能逆转死亡，还能做得更好。他不会让一个七十岁的老人带着同样的伤痕、同样的跛足与僵硬、同样的岁月摧残而复生。当上帝使一位女性复活时，无论她去世时的年龄多大，都会恢复到她力量巅峰时期的青春形态——无论是体力、智力还是情感力量——并让她永远保持这些能力。

主并非使人复苏，而是使我们复活并将我们安置在一个被转化的新造之中。那将成为上帝完美子民的完美家园。伊甸园将扩展为伊甸星球，乃至伊甸宇宙。那里不再有痛苦、眼泪与罪恶（启 21:4, 8）。

这世界的样式将要消逝（21:1；林前 7:31）。万物都将被转化，包括婚姻关系：“当复活的时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太 22:30）。⁴ 我们或许疑惑为何婚姻不是复活生命的特征，但首先当聆听耶稣的教导。这与撒都该人的观念截然相反

4. 此处采用 ESV 译本，因 NIV 译本过于意译。希腊原文为“因为在复活中”。“因为”暗示给出理由，“在复活中”描述某种状态。NIV 译本莫名其妙删去“因为”，并将介词短语译为“在复活时”，强调时间而非状态。

（徒 23:8），那里有天使，我们至少在一个方面会像他们一样：我们将不再结婚。

婚姻为何可能终止？不是因为亲密关系会结束。相反，关系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密。为何如此？因为罪使关系变得冷漠疏远，而罪将不复存在。

想想为什么我们不愿轻易向他人吐露自己的希望、秘密计划或可笑的恐惧。我们保持沉默，是因为我们了解到有些人喜欢打击我们的希望，有些人喜欢利用秘密交易，还有些人会重复我们的恐惧以博人一笑。因此我们学会了谨慎。我们难以信任，是因为人们曾背叛过我们的信任。我研究生毕业后，在一个小镇的小教会担任牧师。我们的长老会曾两次指派一位年长的牧师走访较偏远的教会，包括我所在的教会。其中一位牧师来访时带来了纯粹的祝福，但另一位却截然不同。他第一次来访时，我们畅所欲言，我向他请教了一个棘手的问题。几周后的下一次长老会议上，我得知在我到达之前，为了取乐，他已用歪曲的版本向十几位牧师讲述了我的问题。不用说，我再也没有向他倾诉过。有些人会泄露秘密，无论是为了取乐还是谋取私利。

几乎每个人都以艰难的方式领悟这一课。因此，我们谨慎地分享想法和感受，只与少数可信赖的朋友、家人、丈夫或妻子倾诉。我们知道他们不会背叛我们，而对世界上的其他人保持一定距离。

但在天堂无需如此。没有人会背叛我们，或违背承诺，或泄露秘密，或拿我们取乐。我们可以毫无顾虑地向所有人敞开心扉。因此，那种专属于婚姻和最美好关系的亲密与信任将变得普遍。如果没有繁衍的需求，也不需要少数亲密关系，婚姻的必要性便不复存在。

这引出一个常见问题：天堂里会有性吗？我们可以将其类比为类似问题：天堂会有高尔夫吗？冰淇淋呢？摇滚或嘻哈音乐呢？

（出于某种原因，人们总默认巴赫的音乐会在天堂。）所有这些问题的答案都一样：若主允许，我们便能在天堂体验它们；若不允许，我们也不会怀念，因为主会赐予更好的事物。天堂里不会有悲伤，也不会有失落感。

将有一个“新世界”，一个重生的世界（*palingenesia*，太19:28），新天新地（彼后 3:11-13）。我们知道这与今生会有某种延续。例如，将会有音乐，因为我们要向上帝唱新歌（启 5:9；15:3）。将会有食物，因为我们要与耶稣共享婚宴（19:9）。我们将强壮有力，因为我们会安息，但夜晚不再睡眠（来 4:1-11；启 22:5）。

正确使用经文

撒都该人否认复活，耶稣说，是因为他们“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神的大能。”他们低估了上帝重新创造宇宙的能力，使之成为他子民的完美家园，但他们也误解了圣经。

撒都该人虽属宗教群体，但由于他们否认复活且只关注现世生活，我们常将其视为神学自由派。但随意给人贴标签是危险的。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注意到撒都该人自认为是当时的保守派。他们声称自己对上帝话语采取字面解读，并主张唯有摩西五经才具有完全的神圣权威。

此处有必要对圣经权威与解读方式作个说明。大众媒体常宣称保守教会信奉圣经字面解读，但这种报道并不准确。我们以字面方式解读历史记载，即接受包括神迹在内的事件叙述的表层意义，并确信这些事件真实发生过。

但圣经中大量内容是诗歌体裁，充满意象、象征与隐喻，作者本意并非让我们作字面理解。试看美国桂冠诗人的这首诗例：

风之于这片果园，如同一
位年迈的老者；这些树木
百年来一直感受着他手套
轻柔的牵拉。如今又值四
月，那老糊涂再度自诩年
轻。他已梳理净枯叶

从他的胡须里；他抹了香水。
他傍晚时分往城里去了，清
晨才慢悠悠地回来，浑身沾
满蜜蜂。⁵

我们不应通过字面解读来尊崇这首诗（或诗人）。作者并非真以为风是位梳理胡须中枯叶的老人。我们应通过细读来尊崇它——遵循作者的本意，并加以默想。这正是耶稣解读旧约圣经的方式，也是我们应有的读经之道：细读经文，探求作者本意，并沉思其义。

撒都该人只作字面解读却不求甚解。耶稣指责他们“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神的大能”（22:29），并未真正“念过神所说的话”（22:31）。圣经若有一以贯之的信息，那就是上帝既慈爱又全能——甚至能叫死人复活。撒都该人却对此视而不见。耶稣通过精读他们典籍中的一段经文（出 3:6）予以纠正：“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22:32）。

细读默想之下，我们看见上帝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而非“我曾亚伯拉罕的神”。若他如今仍是亚伯拉罕的神，则亚伯拉罕必然活着。这一结论源自对动词时态的细致解读，也源于另一种阅读方式——从世界观角度解读圣经。圣经的世界观宣告：上帝的爱是永恒不变的，这意味着他的爱超越我们短暂数十年的生命而长存。

耶稣教导中的神学课

这段经文教导我们三个重要的神学功课。第一，上帝的大能足以更新万有，其慈爱也足以将他的儿女安置其中。

第二，圣经值得细细品读。耶稣指出撒都该人的错误根源在于未能深思动词时态——未能区分“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与“我曾亚伯拉罕的神”。我们不必

5. “In an Old Apple Orchard,” from *Flying at Night: Poems 1965 - 1985*, by Ted Kooser, © 2005.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通过字面解读圣经来标榜自己是“忠信者”。撒都该人正是因其字面主义而“自入迷途”（22:29 作者自译）。⁶当我们按照上帝的旨意阅读圣经时——通常是字面意义，但始终是紧密且冥想式的——我们才是忠信的。我们为细节而读，也为圣经世界观而读。如此，我们方能领悟宏大原则并认识上帝的大能。

顺便一提，这种对紧密且深思熟虑阅读的承诺，促使许多牧师选择按圣经书卷讲道。当我们按书卷讲道时，切不可屈服于只挑选最重要主题的诱惑——即那些对牧师或其顾问而言看似最重要的主题。

第三，我们的经文教导我们关于天堂的事。它邀请我们对圣经中有关天堂的主要教义进行总结。

新创造，新身体

在普遍想象中，人死后会升入天堂成为天使在云端漂浮，弹奏竖琴。但圣经记载，当耶稣再来时，他将创造新天新地。那时，首先死去的人会复活。那位“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罗 8:11）。我们将复活。我们将拥有身体和个人身份。与此生存在连续性。

其次，我们将被改变。“就在一霎时，眨眼之间，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林前 15:52）。上帝将赐予我们（1）不朽坏的（15:42）、（2）强壮的（15:43）以及（3）属灵的身体（15:44）。我们的身体将成为完美受造界的完美器皿。它们将是物质性的，但不再受疾病、衰老或伤害侵扰；它们将是属灵的，因永远顺服于上帝的灵。

新创造中的活动

敬拜将成为天堂的常态。我们将“面对面”见到主，不再模糊不清（林前书 13:12）。启示录中有一幕如此描述：

6. 此译文将动词 *planaō* 的中间形式按字面意思翻译。

我听见好像群众在天上大声说：

“哈利路亚！
救恩、荣耀、权能都属于我们的神，
他的判断是真实、公义的……”

有声音从宝座出来说：

“神的众仆人哪，
凡敬畏他的，
无论大小，
都要赞美我们的神。”

我听见好像群众的声音……说：

“哈利路亚！
因为主我们神，全能者作王了。”（启 19:1-2, 5-6）

这异象改变我们：“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壹 3:1-2）。由此可知，我们在地上的敬拜，无论是家中的私祷还是教会的公祷，都是为将来所做的预备与操练。诗班排练并非为了取悦指挥、打动听众或领唱，而是为天国而操练。

安息。圣经说我们也要歇下自己的工（来 4:6-11）。我们将从劳碌、挣扎中得安息。摆脱忧虑、不确定、期限和疑惑，天国听来确实安宁。在天国里，我们将成为良善，但这并非因我们努力达成。我们将从朝圣之旅中安歇，那旅程已然完结。

工作。然而在新创造中可能仍存在某种形式的工作。我们可以劳作——无需辛劳或沮丧——以实现上帝最初赋予亚当和夏娃的使命：治理这地并开发其资源。当然，所有处理罪之忧伤的活动都将停止。无人再需除草。许多职业将不复存在：不再需要士兵、外科医生、狱警或救护车司机。保险推销员也将消失，因为无人需要他们的服务。尽管如此，耶稣确实告诉门徒们：“跟从我的，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在圣经中，审判即领导，而领导似乎总伴随着工作。

尽管有人持异议，但我认为没有理由否认我们将持续成长。当我们探索上帝的造物时，会增进对其杰作的认知；当我们遇见来自各个地域、各个时代的人们，聆听上帝在他们生命中的作为时，会加深对其慈爱与恩典的理解。

这虽是推测，但我们可以设想，学习的乐趣与成长将以其他方式延续。或许，凭借新的身体，我们将学会后空翻。脚步轻快时，我们或许能翩翩起舞——舞动自如——因喜乐而舞。新近灵活的手指或许能在钢琴、萨克斯风或尚未发明的乐器上飞舞，奏响那些尚未被构想出的音阶。在这一切之中，我们或许只是重新抓住了主为人类堕落前所定的最初计划。

我们必须承认自己对许多事一无所知。我们会小憩吗？并非出于需要，而仅仅因为感觉惬意？运动、性、创造力与发明会如何演变？我们不得而知。记住，撒都该人曾以为能凭此生推想天国，却犯了错。正如圣经所言：“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

总之，我们确实知道基督再来后，“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帖前 4:17）。这奠定了几个观念。首先，若我们与主同在，我们的身份便得以存留。我们不会被吞没于神性之中或消融于茫茫人海。我们的行为将被铭记。我们将认出他人，正如使徒们在变像山上认出摩西和以利亚时一样（太 17:1-8；路 9:28-36；参路 16:19-31）。

其次，我们将活在主的同在中。既然我们有身体，天堂必然是一个地方，是上帝居住的所在。⁷但它不仅是一个地方。在天堂里，信徒亲近上帝。我们来到耶稣面前，而悖逆者却要“离开”他（太 7:23；25:34-46）。我们进入上帝为我们预备的国度（25:34）。正如托马斯·阿奎那所言，天堂终将证明它与其说是奖赏，不如说是人类被造的终极目的。⁸圣城耶路撒冷将“由神那里从天而降”，使天地合一，并因神赐福的同在而成为标记（启 21:10）。

7. 神是我们天上的父（太 6:9）。天使从天上而来（太 28:2），又归回天上（路 2:15），他们在那里居住并瞻仰神（可 13:32；太 18:10）。天与神如此紧密相连，以至于在路加福音 15:18-21 中成为神的代称。参见 Millard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83-85), 1226-27.

8. John Portman, *Sex and Heaven* (New York: Macmillan, 2003), 2.

于是耶稣回答撒都该人，并向我们教导关于天国的事。马太福音记载“众人听见这话，就希奇他的教训”（22:33）。我们或许会感到惊奇，但也应当充满信心。若我们的思想与耶稣关于天国的教导一致，就能在属灵争战中得坚固。我们确信上帝将塑造新天新地，这信心使我们从某些捆绑中得释放：“我们不会被‘拥有最多玩具者胜出’的广告词所愚弄。我们不会将最好的精力用于积攒地上的财宝。我们不会将最激动的梦想寄托于终将消逝的成就与人际关系。我们不会为今生未能给予我们的东西（无论是财富、婚姻、健康或名声）而忧虑。”⁹

这个世界美好却有缺陷。生命从某种意义上看是漫长的，但与永恒相比却极为短暂。在时间与永恒中，圣父、圣子、圣灵乃是活人的主。他爱我们，并为我们施展大能。因此，让我们放下对死亡的阴暗恐惧，信靠他并如此生活，以致预备好永远与他同住。

9. 约翰·派珀, *Future Grace* (俄勒冈州西斯托市: 麦种出版社, 1995 年), 第 369 页。

80

爱神

马太福音^{22:34—40}

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

(太 22:37-38)

试想一下，如果我们能把耶稣带到现代。如果他走进一家宠物店，会带什么动物回家？不会是鱼、蝾螈、壁虎或

蛇。这些宠物我们只能观赏，无法真正了解或爱它们。它们或许能学会特定形态出现时就有食物，但不会爱喂食的人。有人可能说耶稣会选择猫，毕竟他赐予了我们自由意志。但我猜想主会带回一条狗，因为当我们爱狗时，狗也能回报以爱意。

上帝之爱

圣经戏剧的核心主题是上帝爱我们，我们也以爱回应他。天父差遣耶稣——基督、救主——降世，正是因他深爱人类至如此地步。教会的存在源于“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约 3:16）。随后“道

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 1:14）。耶稣说他“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路 19:10）。正如保罗所言：“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提前 1:15）。这是福音书的核心信息。

在神圣的经纶中，上帝的爱寻求回应。他渴望我们的爱能回应他的爱并繁衍增长，使我们能将他那样的爱延伸给他人。弗雷德里克·布赫纳曾说：

爱平等者乃人之常情——朋友之爱，兄弟之情。这是去爱那些可爱与美好之物。世界对此报以微笑。

爱不幸者乃美事一桩——爱那些受苦之人、贫穷之人、患病之人、失败之人、不可爱之人。这便是慈悲，它触动了世界的心弦。

对幸运者的爱实属罕见——去爱那些在我们跌倒处成功的人，毫无嫉妒地与喜乐者同欢，这是穷人对富人的爱……世人总对圣徒感到困惑。

再者，还有对敌人的爱——爱那不爱你、反而嘲笑、威胁、加害于你的人。受折磨者对施虐者的爱。这便是上帝之爱。它征服了世界。¹

耶稣教导的背景

在马太福音 22 章中，耶稣说爱上帝是人类首要且最伟大的责任。这段经文标志着犹太领袖们为试探或陷害耶稣而提出的一系列问题中的第四个。他们曾质问他的权柄来源（21:23）、纳税问题（22:15-17）以及复活之事（22:23-28）。耶稣对每个问题都给出了完美回答。事实上，他对撒都该人最后一个问题的回答如此精彩，以致他们决定不再发问。当法利赛人听说“耶稣堵住了撒都该人的口”，便聚集起来作最后一次试探（22:34）。

马太记载道：“内中有一个人是律法师，要试探耶稣，就问他：‘夫子，律法上的诫命，哪一条是最大的呢？’”（22:35-36）。这位文士，这位精通上帝律法的专家，听起来彬彬有礼。他称耶稣为“夫子”，但他提出这个问题是为了试探耶稣。拉比们确实

1. Frederick Buechner, *The Magnificent Defeat*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5), 105.

法利赛人提出这个问题，可能是希望借此让耶稣陷入他们的争议之中，因为无论耶稣如何回答，总会有人反对。更险恶的是，这个问题诱使耶稣从上帝的律法中选出一条最重要的。然而十诫是主上帝亲自宣告并铭刻的，所以无论耶稣选择哪一条诫命，法利赛人都可以指责他废除了或忽视了其他诫命。无论如何，律法师们热衷于讨论哪些诫命更重要及其原因，因此无论耶稣说什么，他们都准备好与他争辩。但耶稣的回答既非好辩也非回避，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22:37-38）。

耶稣教导的源头

耶稣的回答引自申命记 6:5，仅有一处细微改动。申命记 6:5 本身是申命记的核心，这本书记载了摩西如何预备以色列人进入应许之地。申命记是摩西对以色列人漫长的临终讲道。他知道自己即将离世，而旷野漂流四十年的百姓终将进入应许之地。

摩西的讲道以一堂历史课开篇。他提醒以色列人，是耶和華将他们从埃及解救出来，并与之立下盟约关系。神赐予他们真理使其明智，颁布律法将其塑造成公正的社会。他将他们带离埃及，在西奈山对其说话，使他们成为自己的子民。他们不可制造偶像，因为根本不存在与他相似的神。摩西通过一系列问题强调这一点：

- “哪一大国的人有神与他们相近，像耶和華我们的神、在我们求告他的时候与我们相近呢？”（申 4:7）。他是唯一垂听祷告的神。
- “又哪一大国有这样公义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们面前所陈明的这一切律法呢？”（4:8）。他是唯一启示真理的神。
- “神何曾从别的国中将一国的人民领出来，用试验、神迹、奇事……

并大可畏的事，像耶和华你们的 神在埃及、在你们眼前为你们所行的一切事呢……？这是显给你看，要使你知知道，惟有耶和华他是 神，除他以外，再无别神。”（4:34-35）。他是唯一一位行事的神。

因此，摩西说，以色列必须敬拜神。他是天地万物的创造者，也是那位会说话、倾听、行动并认识我们的位格神。中世纪神学家常说：“重复是学习之母。”也就是说，要掌握某件事，我们必须反复聆听。或许神学家们是在课堂上学到了重复的重要性，但更可能是通过阅读圣经领悟的。因为申命记第4章刚结束，第5章就再次强调耶和华是独一永活的神。要理解申命记第5章，我们必须记住站在摩西面前的这一代人是在旷野中长大的，他们在以色列离开埃及后又在那里生活了四十年。大多数在埃及长大的那代人已死在旷野，因为他们拒绝信靠耶和华引领他们进入应许之地。当他们眺望那片土地时，摩西坚持要他们从过去汲取教训。

为此，摩西宣告四十年前神在西奈山所立之约“这约不是与我们列祖立的……乃是……与我们今日在这里存活之人立的。耶和华在山上，从火中，面对面与你们说话……‘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申5:1-7）。这说法令人震撼，因为除摩西、约书亚和迦勒外，旷野世代的所有成员在以色列出埃及时尚未出生或仍是孩童。摩西当然知道这一点，却仍说“神与我们立约”。无论当时还是现在，在神圣的经纶中，神与父母所立的约对子女同样有效（参申26:1-11）。²“耶和华对你们说话”，摩西说道，随后重申十诫（5:7-21）。陈述完毕后，他总结道：

这是耶和华你们 神所吩咐教训你们的诫命……好叫你和你子子孙孙一生敬畏耶和华你的 神，谨守他的一切律例、诫命……

2. 丹尼尔·M·多里亚尼, *Putting the Truth to Work* (新泽西州菲利普斯堡: P&R 出版社, 2001 年), 45-46 页。

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 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 神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 神。（6:1-5）

这段经文几乎在呐喊：“这就是高潮！”摩西告诫以色列人，他们已听闻神的律法，如今必须顺服他，因他救赎了他们，也有能力赐福他们长久蒙福的生活。摩西实质上在说：“独一真神就是主你的神，所以要爱他。”基于 6:5 节及申命记 4-7 章的整体脉络，耶稣指出人类的首要职责就是爱神。

正确理解耶稣的教导

细读之下，我们或许会对耶稣引用申命记的措辞感到困惑。摩西说以色列人当“尽心、尽性、尽力”爱主（申 6:5）。但耶稣却说当“尽心、尽性、尽意”爱主（太 22:37）。其他经文中，耶稣又吩咐我们要用心、魂、意与力来爱神（可 12:30；路 10:27）。我们不应将这些细微差异视为矛盾或分歧，它们恰恰表明：我们当用全人所有的官能来爱主。

- 当我们以心灵与灵魂全心投入拥抱上帝时，就是在用全然的信念与承诺爱他。
- 当我们像上帝一样理解过去与现在，并将未来计划与目标奉献给他时，就是在用心智爱上帝。
- 当我们把身体、肌肉与精力奉献给上帝，在逆境中以坚定意志和道德决心跟随他时，就是在用力量爱上帝。

简言之，我们应当用全部官能爱主。若我们（与古人不同）将幽默感视为一种官能，就当用幽默爱主。我们摒弃粗鄙低级的幽默，与人同乐而非取笑他人。我们嘲弄荒谬与邪恶之事，并欢笑

以喜乐之心追求卓越与崇高。通过这些方式，我们以幽默爱神（及邻舍）。

激发对上帝和邻居的爱

我们也当默想爱主的诫命。正如约翰加尔文指出，耶稣本可以说我们的首要责任是“侍奉主”、“顺服主”、“敬畏主”或“向主跪拜”，但他为何说“爱主”？加尔文认为耶稣选择“爱”字有其深意：“他借此表明，唯有我们意志的自由服侍才蒙他悦纳。归根结底，人若来顺服神，必先爱他……神不要人被迫的顺服，乃愿他们的侍奉是自由且自发的。”³

母亲在不知不觉中教会了我什么是自由而自发的爱。随着父亲的阿尔茨海默病和心脏问题日益严重，他不得不从自己的家搬到了三个提供越来越密集护理的“家”。然而，母亲始终与父亲最初居住的疗养院保持联系，那里是他在病情早期阶段生活的地方。那家疗养院只有二十四位住客。母亲渐渐记住了每个人的名字，后来她开始在每周四晚上为他们主持小教堂礼拜。她会弹钢琴、领唱几首赞美诗、诵读一段圣经经文、用浅显的语言讲解，然后带领祷告。就像父亲还在那里时一样，她继续召集大家，并一一唤着他们的名字交谈。

父亲离开那家疗养院多年后，母亲仍坚持主持这些礼拜活动，仅仅因为她爱这些人，也知道他们喜欢她的探望。有位先生经常强调自己是天主教徒，另一位则反对说自己是不可知论者。“没关系，”母亲总是这样回答，“我们只是唱唱赞美诗、读读圣经。”而他们依然会来参加。

某个夏日的星期四，我和父母在一起时，原以为母亲会找个替工，这样我们就能有更多空闲时间。但她另有安排。首先，我要去传递一条信息并协助领唱。之后，我还得表演几个杂耍把戏。“他们中有些人还记得去年7月4日你为他们表演过杂耍，”她解释道，“而且他们喜欢看！”她加重语气补充道，暗示这个话题无需再议

3. John Calvin, *Commentary on a Harmony of Matthew, Mark, and Luke*, trans. William Pringle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3:36.

演出就这样仓促定下了。我试图推辞，毕竟我是个不情愿的表演者，但无济于事。周四傍晚六点，我们召集了所有住户。我领唱诗歌，母亲弹奏钢琴，我们一起诵读经文、简短分享并祷告。结束后我表演了杂耍——他们确实很喜欢。

回家路上，我问母亲为何在如此忙碌的情况下仍坚持去养老院：“父亲住在反方向，您要在教会长时间工作，操持家务，还要照看十几户邻居。”她沉思片刻答道：“我已经和他们建立了深厚感情。”

我说：“妈妈，您关爱和服侍那些人的方式实在令人敬佩。”

她出神地望向远方，回答道：“我从未那样想过。我从不觉得自己在做特别的事。”多年来，她与那些本无瓜葛的人们相聚、交谈、游戏、阅读、歌唱、祈祷，却从未觉得这有何特别。为何会如此？因为她被对上帝与邻舍的爱所激励。若我们将行善视为工作，它便成了重担。我们会强烈意识到自己在“行善”。每一件善行都需计较，每一件恶行亦复如是。“行为福音”不断催促我们做得更多。它说：“你必须成为更好的人。你必须举止更得体。你必须遵守律法。否则，你将失去上帝的恩宠。”当一个人在行为福音中失败足够多次后，便容易放弃、绝望、退出这场游戏。毕竟，没有人能好到足以取悦上帝。

有人曾说：“你只能做你所爱之事。”作为绝对真理，这句话显然是谬误——每个换过尿布或为期末考试复习的人都深有体会。但这句话背后的深意确是真知灼见。若我们爱一个人或一项任务，付出便轻省如羽。若我们热爱工作，加班也远非难事。若我们钟情于某项事业，一次挫败难以阻挡我们。若我们爱一位亲人，我们会背负他说：“他不沉重，他是我兄弟。”若我们爱上帝，新的情感便油然而生，使我们渴望取悦并顺服他。这一切可以自然到让我们几乎察觉不到其中的努力。

我母亲从未想过自己的行为有何特别之处。为何如此？因为她爱这些人，爱诵读上帝的话语，也爱歌唱。为我们所爱之人做我们所爱之事并非苦差，因为上帝先爱了我们。

请记住彼得的故事。某夜他看见耶稣在水面上朝他走来，便说：“主，如果是你，请叫我从水面上走到你那里去。”

耶稣说：“你来吧！”彼得，你记得，他走向耶稣，然后目光从耶稣身上移开，看着波浪，开始下沉，喊道：“主啊，救我”（太 14:28-30）。

这个故事有两种讲述方式。第一种版本说，主叫彼得过来，但他把目光从耶稣身上移开，就沉了下去。这个版本谴责彼得没有一直注视耶稣。第二种版本说，主叫彼得过来，他照做了，直到他把目光从耶稣身上移开，开始下沉。但耶稣一直注视着彼得，耶稣把他从死亡中救了出来。这个版本承认了彼得的错误，但赞美耶稣一直注视着彼得。

第一个信息听起来符合圣经，但它患上了我们可能称之为“福音健忘症”的问题。它在强调我们的行为时显得律法主义，暗示我们必须正确地做事。第二个信息是以基督为中心的，而不是以人为中心的。它记得我们的行为并不能开辟通往神的道路。相反，神为我们铺就了一条道路。当他这样做时，他给了我们一颗爱他和爱邻舍的心。然后，也许令我们惊讶的是，事情开始发生变化：

- 我们想去探望养老院、监狱和医院里的人。
- 我们想教授一门课程，或开车送人去机场。
- 当有人伤害我们时，我们希望和解，而非寻求报复。

主曾告诉先知以西结他将做的事：“我要……将新灵放在他们里面，又从他们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他们肉心，使他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们的神。”（结 11:19-20）当主赐给我们新心时，我们就获得了爱的能力。

爱邻舍

律法师问耶稣“哪一条诫命最大”，耶稣给了他无可指摘的答案。但他并未止步于此，而是引用利未记 19:18 进一步阐释。还有第二条与第一条相似的律法：“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 22:39-40）

“邻舍”、“如同自己”和“系于”这几个词需要稍加解释。我们的邻舍首先是指那些生活或工作离我们最近的人——因此也是最容易惹恼我们的人，无论是隔壁邻居还是隔壁工位的同事。但我们遇到的每一个人都成为我们的邻舍（参看路 10:25-37）。

我们爱邻舍如同爱自己。我们不必争论耶稣在此是否命令人要爱自己，也不必讨论那些厌恶自己的人。即便是那些厌恶自己的人爱自己。他们对自己倾注大量关注，努力让自己感觉更好或为自己的痛苦辩护。所以耶稣说，要像关心自己的利益那样关心邻舍的利益。如同你为你的伤口、瑕疵、糟糕的枕头、关于你言论的负面报道而烦恼那样，也要为邻舍的益处而烦恼。

此外，我们对邻舍的一切责任都系于爱。被译为“系于”的这个词（*kremannymi*）字面意思是悬挂，就像把项链挂在脖子上或把装饰品挂在树上。这种“悬挂”或“系于”意味着律法中关于我们对邻舍责任的一切教导都是为了服侍爱并解释爱。

奥古斯丁曾说：“上帝的一切诫命……唯有当行动的动机源于对上帝的爱，并在上帝里爱邻舍时，才能被正确履行。”⁴因此，爱是我们一切行为的动机，也是组织所有行为的核心原则。教父特奥多罗斯指出：“爱能联结并守护诸般美德。”⁵新约学者道格拉斯·穆换个角度阐释：“爱在律法之中具有首要性，而非凌驾于律法之上。”爱是最伟大的诫命，但并非唯一的诫命。他补充道：“倘若爱能全然真诚，或许就真能正确履行所有具体诫命。”然而“今生我们的爱永非全然真诚”，因此我们仍需其他诫命。⁶上帝的律法教导我们如何践行爱的诫命。

- 我们孝敬父母时，就是在爱他们。
- 当我们对配偶忠贞不渝时，便是爱他们。
- 当我们尊重邻舍的财产时，便是爱邻舍。

4. Augustine, *Enchiridion*, in *St. Augustine: On the Holy Trinity, Doctrinal Treatises, and Moral Treatises*,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3, ed. Philip Schaff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276.

5. 转引自 W. D. Davies and Dale Allison Jr.,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aint Matthew*, 3 vol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8-1997), 3:246.

6. Douglas Moo, “Jesus and the Authority of the Mosaic Law,”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New Testament* 20 (1984): 3-11.

- 当我们向邻舍“说真话并如实评价他们”时，就是在爱邻舍。
- 当我们渴望他们的益处“而非觊觎他们的财物”时，就是在爱他们。⁷

我们对上帝的爱先于对同胞的爱。乔纳森·爱德华兹曾说：“对上帝的爱使我们能克服遵守神诫命的种种困难；这表明爱是救赎信仰中最核心的部分，是其生命与力量所在，由此产生巨大影响。”信心藉着爱发挥作用。⁸上帝的爱若在我们心里作王，就必催生对邻舍的爱。艾米·卡迈克尔说：“你可以施舍而不爱，但你不能爱而不施舍。”

但我们可以更具体些。一位年轻女性曾告诉我：“当朋友打电话说需要搭车去机场时，我会很兴奋。”她通过帮助来表达爱。特蕾莎修女获得诺贝尔和平奖时，有人问她如何促进世界和平。她说：“回家去爱你的家人。”对于那些不喜欢购物的人，陪配偶逛街也可以是一种爱的行动。

但爱有时需要更大的牺牲。多年前有个极度贫困的家庭，家中育有两女。临近圣诞节时，孩子们向父母表达了心愿：一个想要百科全书，另一个渴望娃娃屋，可父母实在无力购置任何一件礼物。母亲虽想为孩子们做些什么，却身无分文。她找来几个空纸巾盒，涂上颜料想做成装饰盒，结果惨不忍睹——这位母亲确实没有更好的手艺。圣诞清晨，满怀期待的姐妹冲下楼拆礼物，打开盒子时却大失所望。小女儿开始啜泣时，母亲也跟着落泪。但大女儿突然灵光一闪：“简！”她对妹妹喊道，“这些可不是普通盒子！它们是受过训练的猴子画的。”小简立刻信以为真，将这个彩绘盒子珍藏多年，甚至带进了大学宿舍。

7. Doriani, *Putting the Truth to Work*, 246.

8. Jonathan Edwards, “Concerning Faith,” in *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4), 2:586.

姐姐也上了大学。有一天，简在翻找她们的物品时，偶然发现姐姐写的一篇关于那天的文章。文章讲述了基本的故事，但也提到大女儿事后回到自己的房间，为失去纯真而痛哭不已，因为她已步入成人世界，在那里有时不得不让事情看起来比实际更好。直到那时，妹妹才明白姐姐的爱与牺牲。爱或许是自发的，但即便是自发性也可能代价高昂。

因此耶稣呼召我们爱主并爱邻舍。律法其余的一切都是对这两条原则的诠释。爱是律法最基本、最核心的要求，是律法真正的目标。爱整合并指引我们所有的责任。理想情况下，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爱。⁹

然而当我写下这些时，我不禁战栗。回顾过去一周，有太多时刻我未能爱我的主和邻舍。或许你也有同感。那我们该说什么呢？首先，这提醒我们为何耶稣要道成肉身，行走在我们中间，受死并复活。基督耶稣来告诉我们彼此相爱，但他也来到我们这些不可爱且缺乏爱心的人中间，为要从我们的罪与失败中救赎我们。其次，当我们默想他的爱时，让它唤醒我们的爱。我们不是鱼、蛇或蝶螈，仅能识别喂养之手。我们是主希望我们成为的存在：超越地上任何受造物，我们能够领悟神的爱并回应它——虽不完美，却真实。

9. Davies and Allison, *Matthew*, 3:246.

81

骄傲与谦卑

马太福音 23:1-12

文士和法利赛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因为他们能说不能行。（太 23:2-3）

戴夫·巴里曾说：“科学证明，所有司机——包括那些在州际公路上逆行的人——都认为自己技术高于平均水平。”¹这种现象存在必然推论。在内心深处，每个人都认为：“我是个相当不错的人——肯定不比别人差。如果别人看起来比我优秀，那他们八成是伪君子。”

自以为驾驶技术高超或许无伤大雅，即便你（像许多人那样）边开车边吃饭、打电话、化妆、跳舞甚至偶尔换衣服。但若一边违背自己的道德标准，一边自诩道德高人一等，性质就截然不同了。伪善、骄傲与虚假宗教是耶稣在马太福音 23 章抨击的主题，而谦卑正是对症良药。

1. Dave Barry, “Road Warrior Specials,” in *Jewish World Review*, January 22, 2007, at www.JewishWorldReview.com.

主角：文士和法利赛人

耶稣谈论的主题是伪善，但其焦点是文士和法利赛人这两个宗教群体。如果你在街头随机询问路人：“哪里可以找到最近的伪君子？”他们很可能会指引你去附近的教堂，而非破败的酒吧。若无人自诩圣洁，又何来伪善？但骄傲无处不在。破败酒吧的常客同样会自我标榜；他们很容易对自己评价过高。然而，我们不得不承认，那些自称道德高尚、信仰虔诚的人往往是伪君子。耶稣提及的文士与法利赛人，这两个相互交织的宗教群体，正是马太福音 23 章中的主角。

文士是受过专业训练的神学家，他们是受薪的职业教师。而法利赛人通常是追随某些文士教导的平信徒。经过长期研习后，文士成为教师和审判官，有权对道德、律法和宗教问题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从马太福音第 2 章首次登场起，文士就存在一个贯穿始终的问题——他们知晓真理却不愿践行。当东方博士宣告有位生来要做犹太人之王的孩子降临时，文士清楚知道这孩子必在伯利恒，却未随博士前往朝拜。此刻耶稣指出，文士虽以某种方式通晓上帝律法并教导他人，却将律法变成沉重枷锁，丝毫不帮助民众解脱重担。

与文士们相似，法利赛人来自各个社会阶层，但多数是商人或工匠。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斯称，公元一世纪以色列境内仅有六千名法利赛人，而当时犹太人口约百万。但他们因圣洁之名而获得了与其人数不成比例的影响力。

“法利赛”之名或意为“分离者”——即远离罪恶之人，或“律法细则派”——通晓并恪守律法具体诫命之人。虽然多数文士属于法利赛派，部分法利赛人也是文士，但大多数法利赛人重在践行而非教导。他们每日定时祷告三次，每周禁食两日，将全部收入与所购之物皆献上十一税。其核心训言之一说道：“审判当慎重，培养众多门徒，并为律法设立藩篱。”²

2. *The Mishnah*, trans. Herbert Danb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3), 446 (Abot 1:1).

双重十一奉献完美诠释了他们“为律法筑起藩篱”的理念。律法要求奉献十分之一，因此法利赛人将全部收入都进行了十一奉献。不仅如此，他们还对所购之物也进行十一奉献，以防卖家未曾奉献。这便是他们构筑的藩篱——他们自认为——以确保不会触犯上帝的律法。由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热忱，普通民众对他们极为敬重。他们表现得非常虔诚，看似极为正直。他们的善行广为人知：他们缴纳十一奉献、禁食、祷告。然而，他们却是伪善者，因为他们更在乎自己的荣誉而非上帝的荣耀。当然，有些文士和法利赛人有所不同。福音书记载，一群法利赛人曾警告耶稣，希律·安提帕想要杀害他（路 13:31）。耶稣也对一位文士说过：“你离神的国不远了”（可 12:28-34）。但总体而言，文士和法利赛人比其他群体更反对耶稣。因此，他告诫门徒——也告诫我们——要警惕他们虚假宗教的危害。

耶稣用反讽来呈现文士和法利赛人的问题

在马太福音第 22 章中，耶稣与犹太领袖们展开了言辞与神学上的交锋。而在马太福音 24-26 章，耶稣在被捕、受审、钉十字架及复活前，将门徒带到一旁进行最后的教导。在马太福音第 23 章，耶稣既对“众人和门徒”讲话（23:1），可能也有少数法利赛人和祭司在旁聆听。

人们必须给予领袖应有的尊重，但领袖始终存在误导的可能性。他们手握权柄，而权柄往往伴随着滥用的风险。要理解耶稣关于虚假宗教领袖的教导，我们必须通观其整体训示：

1. 他们把沉重的担子压在别人身上，自己却连一根手指都不肯动（23:2-4）。
（23:2-4）。
2. 他们喜爱宴席上的首位、会堂里的高位，以及受人尊敬的称谓。他们渴望被称为拉比、父老和师尊，但这样做却僭越了主的尊荣与名号（23:5-10）。

3. 尽管他们自诩为教师，却将救赎之道描述得比实际更为艰难。他们非但没有开启上帝国度之门，反而将门重重摔在他人脸上（23:13）。

4. 他们轻视圣经真理。部分教导纯属谬误（23:16-22），另一些虽真实却无足轻重。他们细致规范食物制备、起誓、十一奉献、器皿清洗和离婚程序，却忽视了更重要的事：公义、怜悯与信实（23:23-24）。

5. 外表光鲜，内里腐朽（23:25-28）。

6. 数百年来，他们一直迫害上帝的先知（23:29-36）。

7. 然而耶稣仍渴望聚集他们归向自己。他们并非注定沉沦，仍可称颂主名并聆听他的祝福（23:37-39）。

当耶稣警告门徒提防假领袖时，他心中正思量着这一切。他的第一句话看似显而易见：“文士和法利赛人坐在摩西的位上”

（23:2）。希腊原文直译为“在摩西的位上坐着文士和法利赛人”。我们几乎可以将其译为“文士和法利赛人已将自己安置在摩西之上”（参 NASB 译本）。传统上教师坐着授课，学生或坐或立。若文士坐在摩西的位上，便宣称自己正确教导摩西律法。他们自诩为摩西——以色列伟大导师——的继承者。但我们必须追问：是谁任命了他们？

鉴于他们坐在摩西的位上，耶稣说：“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因为他们能说不能行”（23:3）。这句话的结构具有诗意：

a 他们坐在摩西的位上。

b 凡他们所吩咐的，

c 遵行并遵守。

c' 但不要 [遵行并效法]

b' 他们所行的，

d 因为他们能说不能行。（23:2-3，我的翻译，稍作自由处理）

希腊原文直译为“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都要谨守遵行”（23:3，笔者译）。语气如此强烈，我们不禁要问耶稣的诫命是真诚还是反讽。言语反讽是指所言与真意相反。在对话中，语境和语调能让反讽意味显露无遗。若友人望着倾盆大雨怒道“这真是野餐的好天气”，我们便知是反话。书面语句的反讽性可通过上下文矛盾来判定。例如莎士比亚笔下著名的“朋友们，罗马人，同胞们”演讲中，马克·安东尼哀悼凯撒之死。他三次宣称“布鲁图是正人君子”，但通篇演说皆与此论断相悖——布鲁图固然高尚，却扣押人质索要赎金致富；布鲁图确实正直，却罗织罪名杀害凯撒。安东尼说布鲁图是君子，实则意指布鲁图乃卑鄙之徒。³

同样，耶稣演讲的其余部分与他呼吁服从文士的教导相矛盾：

- 照他们说的做——尽管他们自己也不遵从自己的建议（23:3）。
- 照他们说的做——尽管他们将沉重的负担压在你身上，却连一根手指都不愿动来帮助你（23:4）。
- 照他们说的做——而天国的大门将在你面前砰然关闭（23:13）。
- 照他们说的做——你将变得比他们更加倍地配受地狱之子（23:15）。

文士的教导沉重，但耶稣的轭是轻省的（11:28-30）。文士将人拒于天国门外，但耶稣向心灵贫穷的人敞开天国（5:3）。耶稣与法利赛人此前已有冲突；他们批评耶稣，耶稣则谴责他们的律法主义（15:1-20）。我们由此断定，耶稣的称赞是讽刺性的。没有人应当追随他们的教导。⁴

3. William Shakespeare, *Julius Caesar*, Act III, Scene II.

4. Joachim Jeremias, *New Testament Theology*, trans. John Bowden (New York: Scribner, 1971), 210; D. A. Carson, *Matthew*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472-73.

虚假宗教的问题：文士，法利赛人及其亲属

耶稣列举了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可能指向其他类别的虚假宗教领袖。

他们未能践行自己所教导的。他们将沉重的律法重担加诸他人，却拒绝履行最基本的责任：“他们把难担的重担捆起来，搁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个指头也不肯动”（23:4）。教训在于：虚假领袖颁布自己几乎无意遵守的律法。若要在灵性上引领他人，我们必须活出所教导的，或至少认真尝试去实践。

他们追求掌声。“他们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见”（23:5）。在耶稣的时代，尊荣可能是人们最渴求的祝福。普鲁塔克曾写过一本名为《如何无害地追求赞美》的书。文士和法利赛人似乎正以此为目标。他们显然喜爱高位和尊贵的问候。“他们喜爱筵席上的首座”——类似我们的主桌——“和会堂里的高位”（23:6）——可能是最靠近律法经卷的位置。教训在于：属灵领袖应努力摒除以做那些显得强大和受欢迎之事来获取人类认可的念头。我们应当始终首先寻求主的认可。

他们炫耀自己的虔诚。“他们将经文匣子做宽、衣裳縫子做长”（23:5）。经文匣是一种装有律法关键经文微型抄本的小盒子。当时虔诚的犹太人会在手臂和前额佩戴它们至少部分时间。这一做法字面化地遵循了申命记 6:8 中的隐喻，即让以色列人将上帝的律法“系在额上”。法利赛人使用宽大的匣子和长縫子（缝在衣服上以提醒犹太人遵守上帝的律法，参民 15:37-40），以便让所有人都能看到。马太用希腊词“*phylaktērion*”来指代这些匣子，该词意为驱邪的护身符或符咒。这个词暗示他们的展示带有某种迷信色彩；佩戴者认为只要衣着得体，上帝就会赐福。如果他们穿着独特，人们就会知道他们

是宗教领袖。宗教人士们常陷入表现的诱惑中。耶稣曾告诫门徒，不要为了“被人看见”而祷告、施舍或禁食（太 5:16；6:1-18）。我们的善行应当荣耀上帝，而非自己。这一教导的核心是：属灵领袖应尽可能隐藏自己的善行。我们应当默默施予、医治或安慰，并将结果归于上帝而非自己。⁵

他们渴望被高举。他们贪爱头衔：“喜爱筵席上的首位、会堂里的高位，又喜欢人在街市上问他们安，称他们为拉比”（23:6-7）。“拉比”意为“我的老师”或“我的主人”。⁶文士或拉比的职分赋予他们指导他人行为的权力。他们根据律法解答当代问题，甚至主张密西拿所言“文士的话”比“[成文]律法”更具权威。⁷这一现象提醒我们：即便是本该明辨的教会群体，也难逃人类崇拜英雄并与之认同的倾向。牧师和其他基督教领袖更应竭力将荣耀归给上帝，而非据为己有。若教会存在过度推崇牧师的风气，牧师们必须格外严谨地分配应有的认可，并颂赞那赐下一切恩典的上帝。

一个门徒的谦卑：关于头衔的三个字

头衔本身并非邪恶。如今，大多数牧师会接受多数称谓。人们常以名字直呼其牧师——约翰、乔治、菲利普、罗伯或迈克尔。有些信徒偏好使用“牧师”或“博士”等头衔。但我认为牧师至少应拒绝一个称号——“可敬的”（Reverend）。“可敬的”意为“值得崇敬者”，而唯有上帝配得这般尊崇。耶稣关于头衔的教导可归纳为三点。

5. Craig Keener, *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541-42.

6. 几个世纪后（故仅间接佐证本文），拉比的学生从不质疑师长，不与之并肩而行，不主动开口交谈。见 D. A. Carson, *Matthew*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474.

7. *Mishnah*, 400 (Sanhedrin 11:3).

首先，他告诫领袖们：“你们不要受‘拉比’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夫子〔耶稣〕，你们都是弟兄”（23:8）。当然，我们可以互相学习。熟悉圣经的人有责任传递知识。但教会不是军事等级体系，而是一个家庭。我们是平等的弟兄姊妹。这个教导是：领袖们是为耶稣培养门徒，而非为自己。

其次，他告诫跟随者：“也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父，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23:9）。我们称华盛顿为国父，亚伯拉罕为以色列之父，或许这是可以接受的。但我们不应称呼教师为“父”，即使是为了表示尊敬。教师不应取代父母，或夺取父母应得的尊荣。若要将“父”的称谓赋予任何人，我们应当将其归于我们在天上的父。

第三，他再次警告领袖们：“也不要受师尊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师尊，就是基督”（23:10）。这与其他警告类似，但引出了我们最后的教训：任何领袖都不应让追随者称他为“我的主”。耶稣才是我们的主。任何领袖都不应让追随者称他为“师尊”。基督耶稣才是那位师尊。

圣经希望人们彼此尊重，因此允许对领袖使用某些称谓。因此，保罗常称提摩太为信仰中亲爱的儿子（提前 1:2,18；提后 2:1）。保罗告诉哥林多人：“我在基督耶稣里用福音生了你们”（林前 4:15）。

我们应当尊重领袖。耶稣并非提倡“那种以粗鲁为外衣的扭曲骄傲”。⁸ 圣经说爱“不作害羞的事”（林前 13:5）。要求尊崇与绝对服从的领袖没有立足之地。任何领袖都不应僭越属于主的忠诚（太 23:5-10）。

既然法利赛人的主要罪过是他们对耶稣的仇恨，我们或许会认为这段经文并不适用于我们。然而，所有教师都需要耶稣的警示。财富与权力对领袖的诱惑，远不及荣誉与声望来得强烈。我们永远不该僭越属于耶稣的尊荣。因此，若我们收到过度的赞誉，可以简单回应说“愿荣耀归于上帝”，言下之意是“而非归于我”。若觉得这样过于含蓄，我们总可以指出其他拥有相似恩赐的人，或提醒赞美者

8. D. A. Carson, *Matthew*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475.

我们所取得的任何重大成就都是众多工作者共同努力的成果。最后，我们可以指出，我们的恩赐都来自主，因此赞美应当归于他。

耶稣对虚假宗教的良方

耶稣的积极教导强调服务和谦卑。我们最近研读了耶稣关于服务的呼召（太 20:26）。我们看到，他并非抽象地呼吁我们要做弟兄的守护者，或是通过种植三色堇和紫罗兰让世界变得稍微美好。耶稣的服务计划引领他为我们的罪孽献上生命作为赎价。

对谦卑的呼召同样将我们引向基督。先知们宣告，主要使骄傲者降卑（撒下 2:7；赛 2:11-17；26:5；结 17:24）。然而耶稣并没有说“主要使你降卑”，而是说：“你们中间谁为大，谁就要作你们的用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太 23:11-12）。我们不必等待上帝或环境来使我们谦卑，我们必须主动谦卑自己。但该如何做到呢？

我们在雅各书 4:10 中听到一个线索，那里说我们应当“在主面前”谦卑自己。如果我们知道所做的一切都是“在主面前”的，如果他的圣洁是我们的标准，谦卑自己就会更容易。如果我们与他人比较（就像法利赛人所做的，路 18:10-14），骄傲便容易滋生。当父母责备孩子房间凌乱时，爱比较的孩子会找借口：“如果你觉得我的房间糟糕，你应该看看……”然后说出他所认识的最邋遢孩子的名字。

成年人也是如此。我们与他人比较，总是寻找比我们更差的人。但若以主为比较对象，借口便荡然无存，我们就会谦卑下来。当先知以赛亚站在主面前时，他甚至哀叹道：“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赛 6:5）。当以上帝为标准时，谦卑自然而生。我们不仅承认罪行、过失或失败，更要像以赛亚那样承认：“我是罪人。”

在解决问题时，确保我们正在应对正确的问题至关重要。例如，当石油（或任何其他商品）价格上涨时，我们理所当然地担忧地球有限资源的消耗。我们应当质疑：五百年后的人类是否还能获得石油或其他资源。

但近期的人口趋势表明，资源与其消费者之间的匹配可能存在更严重的问题。几十年来，几乎所有西方国家的出生率都在下降。进入二十一世纪后，西班牙和爱沙尼亚的女性平均仅生育一个孩子。这意味着，若不考虑移民因素，人口每一代都会减半。在德国、奥地利、意大利和俄罗斯，生育率为 1.2 或 1.3。加拿大、法国、瑞典、日本和乌克兰的出生率也未见显著提高。⁹ 是谁拒绝生育？是那些不愿将孩子带到这个黑暗世界的悲观者？还是逃避育儿麻烦的自私者？当下的玩笑话提供了线索。比如：“举办儿童派对的主要目的是提醒自己，还有比你家孩子更糟糕的。”或是“善待你的孩子，毕竟他们将来会为你选择养老院。”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心理学和经济学研究指出，为人父母可能会对我们的幸福感和财富造成净损耗。若打破这种心态，任其在西方社会之外蔓延，资源短缺问题或将因人口持续减少而淡化。人口萎缩可能演变成比资源匮乏更严峻的挑战。

同样地，我们必须针对文士和法利赛人的核心问题。有三条线索可能揭示其症结所在：首先，耶稣说他们把重担压在百姓身上（23:4），即要求人们改过行善、遵守诸多律法；其次，文士和法利赛人骄傲自满，需要谦卑自省（23:12）；第三，他们“在人面前关了天国的门”（23:13），若使人归信，反使那人“比你们加倍地作地狱之子”（23:15）。

这三项指控共同表明，文士和法利赛人奉行的是靠行为赚取上帝恩宠的宗教。这种信仰体系是最沉重的枷锁，也是将天国之门向世人关闭的最直接途径。

礼仪类书籍如 *How to Be a Gentleman* 颇具指导意义。¹⁰ 该书包含三大要素：首先是极具实用性的信息，例如如何进行介绍及正式晚宴的餐桌布置；其次是趣味性强但实用性较弱的内容，诸如

9. 当前美国生育率约 2.0，实属特例。

10. John Bridges, *How to Be a Gentleman* (Nashville: Rutledge Hill, 1998).

如何打领结以及如何觐见国王或女王。但第三类建议——唉——却阐述了一位绅士如何谦让、牺牲，并在所有方面优先考虑进入他家中、办公室或谈话中的每一个人。他让每位宾客、每个对话者都感到自在。这类建议优雅迷人却难以践行，原因有二：其一，圣经从未说过我们应当让所有人感到舒适。有时为了他人益处，耶稣会让人感到不安，我们也当如此。优秀的领导者懂得如何制造建设性的不适感，如何提出有益却令人不安的问题。但其二，有些时候我们未能让人放松，仅仅因为我们无心为之。我有时会让人局促不安可能——或许为了博人一笑，或许为了占据上风。有时我未能遵循礼仪规范是因为不知其详，但更多时候是因为礼仪规则要求的付出与牺牲超出了我的意愿。

解决这一问题的良方并非更多的建议或礼仪规范，而是承认我们的自私，在上帝面前谦卑，并拥抱福音。因此，让我们摒弃那种使我们远离上帝的伪虔诚。¹¹ 文士和法利赛人真诚且热切追求公义，却误解了人类的处境。他们认为罪是一种可医治的病症，并自有一套解决之道：首先，避免诸如藐视上帝律法和杀人等不可饶恕的大罪；其次，通过行善功来抵消小罪。他们以为，只要避开大罪并用善行弥补小过，就能确保获得上帝的恩宠与祝福。

这种方法过分强调人的努力，却轻视了人类的罪性、上帝的公义与恩典。由此出发，我们很容易陷入对自己公义甚至优越性的盲目确信。很快，我们就会开始自我膨胀并轻视他人。

因此耶稣说“要谦卑自己”。谦卑有不同形式。在职业橄榄球中，边缘球员通过宣称愿意做任何事来留在联盟：定位射门、回攻弃踢、追防弃踢回攻手。这是一种自我保全的谦卑。其他人则为团队谦卑自己。护锋改打截锋。线卫临时客串近端锋以填补伤病空缺——即使他们在新位置上表现不佳。

11. Jeremias, *New Testament Theology*, 141–46.

还有一种更深层次的谦卑，即甘愿让出功劳、隐藏自身成就的意愿。经过深入研究的著作《基业长青》表明，最强大的公司（以及最强大的非营利组织）并非由魅力型领导者领导，而是由那些培养核心价值观并培育新领导者的谦逊领导者引领。他们明白，名声和头衔不如使命重要。¹² 然而，比这更深层的谦卑在于：深知只有一位主和导师，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只有一位父，就是在天上的上帝；只有一位救主，就是耶稣。无论我们是否属于驾驶水平高于平均的人，都当在他面前谦卑自己。

12. James C. Collins and Jerry I. Porras, *Built to Last* (New York: HarperCollins, 1999); Jim Collins (same author), *Good to Great in the Social Sectors: Why Business Thinking Is Not the Answer* (Boulder, CO: Jim Collins, 2005).

82

伪善者之祸，伪善者之望

马太福音 23:13—39

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正当人前，把天国的门关了，自己不进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不容他们进去。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走遍洋海陆地，勾引一个人入教，既入了教，却使他作地狱之子，比你们还加倍。（太 23:13-15）

马太福音 23 章中有一个主导的叠句出现了七次：“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没有多少人来到教会是希望探索

法利赛人的问题以及假冒为善的确切本质。但圣经是上帝所默示的话语。正如保罗所说：“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3:16-17）。当主耶稣责备法利赛人时，他的目的是要教训、督责、归正和训练他历代所有的门徒。但要理解他的教训，我们必须首先理解关键词“有祸了”和“假冒为善的人”。

假冒为善的有祸了

如同单手弹奏的钢琴和弦，灾祸由三重音符构成：悲恸、愤怒与哀伤。当邪恶降临，灾祸既谴责又哀悼那恶行。灾祸呼唤审判，却也宣告尚有悔改的时机。审判近在咫尺却未真正降临。耶稣的灾祸之叹，即便在最后一刻仍呼唤审判与悔改。灾祸是唤醒沉睡者逃离森林大火扑向木屋的最后努力，它将毁灭与怜悯交织，发出悔改的终极呼召。¹

耶稣在其公开传道的最后时刻发出灾祸之叹。他屡次警告民众：拒绝他的人必遭审判。他们如同徒占土地的废树，或许还能获赐一年结果子的期限。若仍不结果，园主必将连根拔除，且为期不远（路 13:6-9；太 21:18-22；22:1-10；24:36；25:1-13）。耶稣针对文士和法利赛人发声，因以色列无人比他们更具权威。他告诫子民勿追随错误的领袖与教义。肤浅的定义称伪君子是言行不一之人，但这只是矛盾，非伪善之本相。我们因诸多缘由矛盾——遗忘、软弱、恐惧——有些甚至无辜（某些遗忘确属无心）。

更准确的定义指出，伪君子是那些假装拥有美德或宗教信仰的人。但伪装有两种方式。我们通常想到的是蓄意欺骗，即恶意的伪君子，他们假装成自己并非的样子。这类伪君子旨在欺骗，制造虚假印象，以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

但还有第二种伪君子，其处境可能更为危险。这类伪君子首先欺骗了自己，继而无意中欺骗了他人。我们可称其为真诚的伪君子——即他们自认为真诚。若说有人符合这一类别，法利赛人当属其列。他们每周禁食两次，定时祈祷，穿着特定服饰，甚至愿意“走遍洋海陆地，勾引一个人入教”（23:15）。这种努力程度通常源于真诚。但耶稣说，他们的“皈依者”却是地狱之子（23:15）。他们以为自己在引领人们归向上帝，但因先自我蒙蔽，便轻易地蒙蔽了他人。

1. Craig Blomberg, *Matthew* (Nashville: Broadman, 1992), 191.

喷砂机剥离了一个世纪以来建筑表面累积的污染物、煤烟与污垢，显露出原始石材的真实色泽与本质。耶稣的话语同样剥去了覆盖在文士和法利赛人表面的层层伪装，暴露出他们真实的品性。若他们能看清自己的本相，或许会悔改。事实上，确实有人听从并悔改了（约 3:1；7:50；19:39；徒 15:5）。

耶稣说话尖刻：不情愿的诊断学家的故事

马太记载耶稣对“众人和门徒”讲话（23:1），却高呼“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23:13,15等）。那么谁才是他真正的听众？想象一场示威：一家生产有毒化学品的工厂刚迁入贫困居民区，夜间空气中弥漫着怪异气味，人们感到眩晕，但这个社区缺乏话语权，投诉无果。居民组织示威时，演讲者激愤陈词：“老板们，你们要赚取我们孩子的血泪钱吗？工人们，你们要签下印着自己讣告的工资单吗？”环顾人群，你找不到任何面露不安者——因为工厂的人根本不在场。为何演讲者要对缺席的老板工人喊话？正是为了教育在场的人！同理，即使当时听耶稣讲道的法利赛人和文士不多，这番言论仍极具价值——因为普通犹太人对法利赛人恪守律法的姿态心怀敬畏。就像少年崇拜才华横溢却品行不端的运动员，他们需要破除对错误英雄的盲目尊崇。耶稣精心设计这场演说，旨在消除当代人对那些致命缺陷领袖的迷思。

耶稣使用了严厉的措辞。他七次称文士和法利赛人为伪善者，又称他们为地狱之子、瞎眼的向导、愚昧的瞎子、瞎眼之人，以及粉饰的坟墓。为何如此？

试想某日一人醒来突发剧烈胸痛，持续不缓解，遂就医诊治。医生检查发现其主动脉瘤随时可能破裂导致猝死。假设这位诊断医生生性敏感，不忍见患者被噩耗击垮，几乎无法亲口告知。于是他唤患者进来，说道：“先生，我明白您为何疼痛。您患的是一种偶发症状，通常能自然痊愈，之后疼痛自会消失。”

这种仁慈实乃不负责任的极致，尤其当外科手术能矫正缺陷时更是如此。揭露真实诊断是痛苦的，承受手术也是痛苦的，但若患者想要存活，二者皆不可或缺。因此，良医得知病人患有动脉瘤时，会如实告知噩耗。他不会想“若我直言，病人会心烦意乱，认为我是个消极之人”。不，良医会坦率宣告残酷真相，并给出治疗方案。

属灵的医者也当如此。灵性的悖逆必招致后果。耶稣既慈爱温柔，却绝不感情用事。他洞察问题便会直面处理，因他“知道人心里所存的”（约 2:25）。父神差遣他来审判万民（太 16:27；25:31-46）。若审判将至，提前警示方显慈心悲悯。

如今，审判与愤怒在民意调查中并不受欢迎。但民意会变，真理却永不更改。对愤怒言论的反感，与基督徒及其他群体对“恩典”一词的钟爱密切相关。不幸的是，“恩典”一词的滥用已导致其含义被淡化。我们用这个词来形容善意、恩惠，甚至社交技巧。然而在圣经中，恩典是一个复杂的概念，它特指因罪而不配得的上帝之恩惠。救赎的恩典，是主专门赐予他仇敌的恩宠。

我参加的双打网球小组有个惯例：每天打三盘，每盘结束后交换搭档。某日，我与搭档以振奋人心的方式赢得首盘，互相祝贺后准备交换搭档。这时他微笑着说：“现在我们是敌人了。”即在接下来的两盘中，我们将成为对手，竭力击败对方。而第三盘结束后，我们又会恢复朋友关系，在回家前谈笑放松。让这场网球赛象征我们与上帝的关系吧：起初我们是上帝的朋友与伙伴；堕落之后，我们更换了阵营成为上帝的仇敌；最终，藉着基督的救赎，我们再度成为他的朋友。

但要重新加入上帝的团队，我们必须首先知道自己并不在他的队伍中。法利赛人以为他们属于上帝的阵营，可悲的是，他们实际上与上帝对立而不自知。有些人甚至否认犯错的可能性，声称所有真诚寻求上帝的途径本质上相同，所有宗教都能通向上帝。不妨问问生活在穆斯林国家巴基斯坦的印度教徒，是否所有宗教都一样；问问生活在苏丹北部的基督徒，或是 1930 年代生活在德国或奥地利的犹太人。他们会质疑所有宗教相同的说法。

耶稣告诉那些文士和法利赛人，他们虽真诚却错了。他们是自身狂热误导与道德确信的牺牲品。浑然不觉中，他们患了动脉瘤；在马太福音 23 章，耶稣诊断出了他们的真实状况。巴顿将军曾说：“没有 [人] 能通过为国捐躯赢得战争，而是要让 [敌人] 为他们的国家送命。”此言不虚，但耶稣深知最伟大的不是杀死敌人，而是让敌人归顺己方。因此，耶稣的目标不是毁灭对手，而是赢得他们。为此，耶稣做了三件事：他告诉对手他们站错了阵营，邀请他们加入自己，并献出生命为他们所犯的罪赎罪，使他们得以回归。

先知的责任是警醒世人认识自己的罪孽（结 3:16-21）。因此，为指明法利赛人误入歧途，耶稣向这些伪善的盲眼向导宣告了七重灾祸。在此过程中，他也告诫门徒要警惕虚伪的危害。

七重灾祸

七重灾祸采用诗歌体的交叉结构（即交错配列法），这种手法我们曾在耶稣的教导中见过。耶稣逐一揭露伪善者的诸般罪过，而结构的中心句尤为醒目：文士与法利赛人正忽略最紧要的事。

- a 他们未能认出耶稣是弥赛亚（23:13）。
- b 虽怀热忱，却适得其反（23:15）。
- c 他们误用圣经，忽视了问题的核心(23:16-22).
- d 在关注琐事时，他们错过了重大问题(23:23-24).
- c' 他们改善外表，但忽视内心(23:25-26).
- b' 虽怀热忱，却适得其反（23:27-28）。
- a' 他们是那些未能认出上帝先知之人的后裔（23:29-32）。

a 文士与法利赛人未能认出耶稣是弥赛亚。耶稣为天国打开了大门，首先通过他为罪献上的祭，其次告诉罪人与悔改者他们可以进入天国。他说：“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5:3）。文士和法利赛人却反其道而行。他们通过教导一种靠行为得救的版本，关闭了天国的大门：“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正当人前，把天国的门关了，自己不进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不容他们进去”（23:13）。他们并非简单地劝人行善以换取上帝的恩宠。在他们看来，上帝以恩典与以色列立约，并赐下律法，使以色列人能作为上帝的仆人行走在他的道路上。这使得救赎成为一种合作事业。在他们的体系中，主立下盟约并颁布律法，为人类提供足够的指引以成就他们的救恩。若人信以色列的上帝，避免犯下大罪（褻渎、谋杀）并基本顺服，就能进入上帝的天国。他们的体系是协同式的；始于恩典的概念，但最终取决于人是否有足够的信心去领受那恩典。他们并未宣扬唯独靠恩典、唯独凭信心的救赎。

法利赛人通过歪曲福音，将人们引离耶稣。当众人因他的神迹或教导而惊叹时，法利赛人却诽谤他是违律者或褻渎者（9:33-34；11:19；12:24）。如此，他们切断了人们与基督及其国度的联系。

b 文士与法利赛人虽热心，却弊大于利。文士和法利赛人“走遍洋海陆地，勾引一个人入教，既入了教，却使他作地狱之子，比你们还加倍”（23:15）。公元一世纪本是犹太人传道的鼎盛时期，但因法利赛人宣扬虚假宗教，他们所归化的人反而比法利赛人更加骄傲、盲目和律法主义。

c 文士与法利赛人滥用圣经。耶稣以他们轻慢圣经中关于誓言的教导为例证。誓言本有其效用，若人们轻率许下承诺或保证，

誓言会让他们三思而行。若有人相信上帝的存在，他在说“我以上帝为证，我发誓……”之前必会再三斟酌。

教师们扭曲了这一点，声称只有以上帝之名起誓的誓言才有效。为避免受誓言约束，他们便采用某种方式指向上帝却未真正提及上帝之名的誓言。通过复杂的推理过程，他们认定“凡指着神殿[或耶路撒冷]起誓的，这算不得什么；只是凡指着殿中的金子起誓的，他该谨守……凡指着祭坛[或神殿]起誓的，这算不得什么；只是凡指着坛上礼物起誓的，他该谨守”（23:16,18）。

这类区分荒谬至极。殿是上帝的居所，天是上帝的宝座，地是他的创造。无论我们指着什么起誓，上帝都参与其中：“所以，人指着祭坛起誓，就是指着坛和坛上一切所有的起誓；人指着殿起誓，就是指着殿和那住在殿里的起誓；人指着天起誓，就是指着神的宝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23:20-22）。即便我们以母亲坟墓起誓，因赐她生命、定她年日的上帝仍在见证。更当明白的是，上帝早已鉴察我们所说的每一句话。因此耶稣说，我们应当诚实无伪，以致根本不需要起誓或承诺。我们口中所出的话，本身就当成为约束。

d 文士与法利赛人忽视了信仰中更重大的事。这些律法师和法利赛人不遗余力地规范那些看似琐碎的条例——如何递交离婚证书、如何着装、如何缴纳十一奉献。例如，律法规定以色列人需将谷物、油、酒和头生的牲畜献上十分之一（申 14:22-29；利 27:30）。但薄荷、茴香和芹菜只是勉强可食用的调味杂草。拉比们甚至为是否需要为这些勉强可入口的杂草缴纳十一奉献而争论不休。

耶稣指出这些争论本身或许情有可原，但它们使人分心，导致人们忽略了“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法利赛人“这更重的（律法要求）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太 23:23）。

我们必须澄清耶稣关于律法的教导。他深知律法本身是良善的，纵使律法主义者扭曲了它。正如约翰·派博所言：“上帝对其子民远不止是

一位发号施令者。但他并非微不足道。”²诗篇 19 篇说：“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耶和华的法度确定，能使愚人有智慧。”它们“能快活人的心……[且]能明亮人的眼目”（诗 19:7-8）。

上帝的律法之所以卓越，是因为它彰显了他的良善——他的爱、怜悯与信实，以及他的智慧。难怪遵行它的人必蒙福。上帝赐下律法是因为爱我们。我们若爱上帝，就必遵守他的律法，因他的律法显明了他的完美。

我们可以用申命记 22:8 的一条律法为例说明：“你若建造房屋，要在房上的四周安栏杆 [一道适度的挡墙]，免得有人从房上掉下来，流血的罪就归于你家。”那时房屋的平顶常作为生活区域使用。由于人们会在屋顶工作、娱乐，甚至在炎热的夜晚睡觉，就不难理解为何要设置栏杆。这能防止鲁莽的男孩约书亚和睡相不佳的亚比煞姑妈从屋顶跌落受伤。

这条律法延伸了第六诫“不可杀人”的涵义，告诫我们必须通过采取预防意外伤害的措施来保全生命。它是减速带、楼梯扶手、安全带、安全气囊及职业安全法的立法之源。

该律法还通过捍卫最基本的生存权来促进公义，号召我们以信实对待邻舍，成为“兄弟的守护者”。它弘扬怜悯，要求我们关怀那些鲁莽行事、本应更明事理之人。事实上，这条律法将我们引向上帝的怜悯——其对生命的守护与那位赐予生命、保守生命之主的本性相呼应。

“上帝对愚昧、鲁莽、自我伤害之人的关切，正是我们救恩的源头。若没有上帝对这类需要防护栏之人的眷顾，我们早已迷失。此律法召唤我们效法他，对一切自食苦果者施以怜悯。”³

这条律法引领我们从自私走向奉献，从孤立的自我关注转向与人类的血脉相连。这些是律法中更崇高的部分。与此同时，拉比们实际争论的是：律法规定接触死动物会使人不洁，但这条律法是否适用于一只落入

2. John Piper, *Future Grace* (Sisters, OR: Multnomah, 1995), 143.

3. Daniel M. Doriani, *Putting the Truth to Work* (Phillipsburg, NJ: P&R, 2001), 243.

一杯牛奶中迅速死去的蚊子，抑或不然？他们曾对最小的不洁生物——蠅虫（利 11:41）制定规条。与此同时，他们却吞下了骆驼——最大的不洁之物（11:4）。⁴ 这就是说，当他们纠缠于细枝末节时，却忽视了那些触及上帝核心关切的大事，如公义与怜悯。有一种审视，一种凝视，会使人盲目。批评法利赛人很容易，但我们多数人也同样会沉溺于错误的细枝末节。当我们过分在意自己的荣誉或工作量，过分执着于赢得辩论——无论是在家中还是职场——我们就会变得激动甚至盲目。愿主赐我们慧眼，看清自己的罪过与愚妄。

c' 文士和法利赛人粉饰外表却忽视内心。拉比们“洗净杯盘的外面，里面却盛满了勒索和放荡。”耶稣疾呼：“你们这瞎眼的法利赛人，先洗净杯盘的里面，好叫外面也干净了”（23:25-26）。拉比们曾激烈辩论什么使杯盘洁净或不洁。有人认为外面与里面同等重要，甚至更重要。但实际生活中，没人会只洗杯子外面，却任由内壁残留霉变食物污染即将盛入的饮食。然而文士们的行为更恶劣：他们注重外表，却忽略了内心。

可悲的是，我们也在重蹈覆辙。我们面带微笑、举止礼貌、寒暄客套，内心却对交谈对象充满愤怒与嫉妒。我们象征性地捐款行善，转身却处处占人便宜。清晨我们精心剃须化妆，却无视皮肤下翻腾的恐惧、愤怒与欲望。于是我们洗净外表，忽视内在。同样地，我们维护形象，却忽略心灵。愿主教导我们更重视内在而非外表。

b' 尽管热忱，这些教师和法利赛人却弊大于利。第六祸与第五祸如出一辙：“你们好像粉饰的坟墓，

4. W. D. Davies and Dale Allison Jr.,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aint Matthew*, 3 vols. (Edinburgh : T & T Clark, 1988–1997), 3:296.

外面好看，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你们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显出公义来，里面却装满了假善和不法的事”（23:27-28）。坟墓每年在逾越节期间会被粉刷一次，因此耶稣说这番话时正值粉刷时节。犹太人这样做是为了避免有人无意踩踏坟墓而沾染污秽。这种美化只是表面功夫。可悲的是，法利赛人污染人心的程度与坟墓无异。一个标记清晰的坟墓能提醒人们远离以保持洁净，但法利赛人却反其道而行。“他们用繁复的规条彰显自己品德高尚，实则是在毒害百姓。”⁵他们看似遵纪守法、纯洁无瑕，内心却充满邪恶。他们招揽门徒，而后将其腐化。

a' 文士和法利赛人是那些拒绝上帝先知之人的后裔。在最后的灾祸中，耶稣说：“你们建造先知的坟，修饰义人的墓，说：‘若是我们在我们祖宗的时候，必不和他们同流先知的血。’这就是你们自己证明是杀害先知者的子孙了。”（23:29-31）

以色列的历史充满暴力。施洗约翰不过是受迫害先知谱系中最新的一位。当主差遣“先知和智慧人并文士”时，以色列人杀害并钉死了一些，鞭打驱逐了另一些。很快他们还将杀害上帝的基督（23:34）。因此耶稣总结道：“叫世上所流义人的血，都归到你们身上，从义人亚伯的血起，直到你们在殿和坛中间所杀的巴拉加的儿子撒迦利亚的血为止。”（23:35）⁶

我们对此感到困惑，因为殉道者们的鲜血曾洒遍众多城市。答案见于启示录 17:6，约翰在那里看见巴比伦的淫妇被圣徒的血灌醉。在她身上，约翰看到了“先知和圣徒并地上一切被杀之人的血”

（18:24）。对比马太福音与启示录，可见耶路撒冷与巴比伦都背负着所有殉道者之血的责任。这看似谜题，但耶稣知道上帝的敌人们之间存在着隐秘的共谋关系。

5. D. A. Carson, *Matthew*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483.

6. 虽然亚伯广为人知，但这位撒迦利亚的身份尚不确定。

启示录 11 章中有一段类似经文提到，上帝见证人的尸首“倒在……那按着灵意叫所多玛，又叫埃及，就是他们的主钉十字架之处”（11:8）。如今巴比伦、所多玛、埃及和耶路撒冷都背负着众殉道者血债。何以至此？

堕落到极致的耶路撒冷象征虚假宗教；堕落到极致的埃及代表暴虐政权与蛮力压迫；巴比伦（与所多玛）的极致堕落则象征着财富与情欲的诱惑。在上帝眼中，这三者都与真宗教为敌。虚假宗教、虚假政权与虚假繁荣实为一体，它们联合起来对抗主及其子民。若有可能，它们甚至要弑杀上帝本身；而每当得逞时，它们确实在杀害上帝的子民。因此这些邪恶之城已到审判之时，注定不能“逃脱地狱的刑罚”（太 23:33）。

基督徒不是法利赛人，但我们可能像他们一样行事

正确应用耶稣关于伪善的教导至关重要却也充满挑战。请注意，我并未断言基督徒与先前讨论中的法利赛人和文士完全相同。真正的基督徒，就其定义而言，不可能完全且恰如其分地犯下法利赛人伪善之罪。一个真实的信徒不会使他人得救变得困难。我们不会像伪善者那样忽视心灵问题并轻视上帝的律法。这一论断或许显得傲慢自负，但请留意两个理由：一个次要，一个重大。先说次要理由——当今世上已无人处于与那些文士和法利赛人完全相同的立场。他们的意识形态早已消亡。如今，极少非信徒拥有那些拉比的知识，更无人亲眼见过他们所见的耶稣神迹。当今大多数非信徒只是出于无知或漠然，而非蓄意对抗。耶稣的灾祸预言最直接针对的，是他那个时代那些学识异常渊博的叛逆者。

更重要的是，从原则上讲，任何真正的信徒都不可能成为彻头彻尾的伪君子。没有一个真正的基督徒会是绝对的律法主义者。真正的基督徒明白，遵守律法并不能使人得救，唯有耶稣可以。凡信靠基督的人都极度谦卑；基督徒深知自己骨子里是个罪人，无力自我革新，必须单单仰望基督。信徒们已经历过那种痛苦的

心灵问题；我们无法取悦上帝或自己，唯有因基督为我们所做的工作而站立。⁷

然而，耶稣的教导是针对信徒的。首先，当耶稣如此坦率、直白地对法利赛人说话时，他表明我们也有权这样做——只要动机是出于爱。耶稣称法利赛人为毒蛇、地狱之子、伪君子等等，目的是为了震醒他们脱离复合性的盲目——他们眼瞎却不自知。其次，耶稣的警告也适用于我们，因为尽管真正的基督徒不可能成为彻头彻尾的伪善者，但我们可能暂时背叛在基督里的呼召，表现得像伪君子——正如彼得在访问加拉太时所行的（加 2:11-14）。

让我提出三个实际问题来检验潜在的伪善。第一，你的宗教行为在公开场合和私下是否一致？伪善者在固定时间祷告，但真实的信徒终日祷告。有人曾说：

你说用餐前要感恩。好吧。但我在看戏和听歌剧前感恩，在音乐会和哑剧前感恩，在翻开书本前感恩。在素描、绘画、游泳、击剑、拳击、散步、游戏、跳舞前感恩；在提笔蘸墨时也要感恩。⁸

其次，你是为神圣的观众还是为人类的观众而活？第三，你言行一致吗？你可能对同辈和权威在场时彬彬有礼。但伪善者会对孩子居高临下，并虐待餐厅和零售店的服务人员。伪善者在没有“重要人物”（除了主以外！）注视时便判若两人。再比如那些站在娱乐场所门口的家长，孩子们可以半价入场。假设十一岁以下儿童票价是成人的一半。假设你的孩子十二岁，但身材瘦小足以冒充十一岁。当检票员询问时，你会怎么做？

7. 准确而言，原始听众所处的救赎历史情境与当代教会听众之间的距离，远比马太叙事中通常的情况更为遥远。

8. G. K. Chesterton, *The Collected Works of G. K. Chesterton*, vol. 10, *Collected Poetry*, ed. Aidan Mackey (San Francisco: Ignatius, 1994), 43.

“多少位成人？”若检票员直接按低价收费呢？伪善者会怎么做？始终如一基督徒又会如何？

哀悼与邀请

灾祸的终结带着温柔的哀叹与归向主的呼召，以怜悯为注脚，以恩典为邀约。伪善者面临两个选择：耶稣说，他们可以“充满……你们祖宗的恶贯吧”（23:32），亦可选择背离恶行。耶稣并未轻描淡写他们的罪，而是谴责他们无视警告：“你们这些蛇类、毒蛇之种啊！怎能逃脱地狱的刑罚呢？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并文士到你们这里来，有的你们要杀害，要钉十字架；有的你们要在会堂里鞭打，从这城追逼到那城，叫世上所流义人的血，都归到你们身上，从义人亚伯的血起，直到你们在殿和坛中间所杀的巴拉加的儿子撒迦利亚的血为止。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一切的罪都要归到这世代了。”

（23:33-36）；他们“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们这里来的人”（23:37）。

然而，耶稣仍会接纳悔改之人。他为那些在最后一周试探并反对他的伪君子中的一些人而死。“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他呼喊道，“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23:37）。他们可以避免即将来临的荒凉，但必须祝福耶稣：“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23:39）。那时他们将再次见到他。当然，当耶稣再来时，所有人都将看见他，并称他为主。有些人将在他作为审判者面前战兢。但若我们现在就转向他，认他为救主和主，当他来临时，我们将欢喜迎接他为王。

83

我们所知的世界末日？

马太福音 24:1—22

耶稣出了圣殿，正走的时候，门徒进前来，把殿宇指给他看。耶稣对他们说：“你们不是看见这殿宇吗？我实在告诉你们：将来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耶稣在橄榄山上坐着，门徒暗暗地来说：“请告诉我们，什么时候有这些事？你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有什么预兆呢？”（太 24:1-3）

有一本小册子，标题用醒目的红色字母写着：“88 个理由说明为什么被提将发生在 1988 年”（我在 1989 年拿到了我的副本）。在 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有许多出版物——这些教导坚称主必须很快再来。1948 年以色列复国已启动倒计时，我们所知的这个世界将在 1948 年后一个世代内终结。教师们列举了末日征兆：地震、饥荒与战争频次上升，物质主义盛行、经济繁荣，

我们所知的世界末日？

与污染（见启 第 8）证明世界正在衰败。特定的政治人物被视作启示录中兽与敌基督的化身。灾难的预言者们判定基督徒正失去对上帝的爱，正如耶稣所预言。许多人觉得这类阐述既震撼又骇人，但（显然）预言并未应验。

这类文学作品如今已不多见，但我们仍在思索：这些书籍是像偏离目标五十英里的月球探测器，还是径直坠入太阳的探测器？换言之，它们采用的是基本可靠但略有偏差的方法，还是根本方法就有缺陷——如同试图用牙刷清洗大象——导致结果必然谬误？

思考世界末日

关于“我们所知的世界末日”的推测仍在继续，但形式通常更世俗化。如今我们听闻全球变暖将淹没沿海城市，造就广袤荒漠与粮食短缺。我们将耗尽石油等资源，或由敌对国家掌控它们。流氓国家与恐怖分子将获得核武器，制造终极自杀式炸弹。寿命延长将使整代人陷入照料超老龄群体的重担。客观数据显示，自二战结束以来，几乎所有国家在物质财富、健康和教育方面的条件都在持续改善，但（或许有充分理由）我们不断担忧近在咫尺的灾难。世俗的末日场景或许不会预言万物终结，但威胁着我们世界的终结，这似乎同样糟糕。在马太福音 24 章中，耶稣教导关于未来的事。阅读时我们必须承认，他的教导可能并未解答我们最迫切的问题。我们追问：“末日何时开始？我们的世界将以何种方式终结？核战争？生态灾难？电磁灾难？还是更传统的疾病或瘟疫？”

耶稣有权质疑我们的疑问，他在此行使了这一权利。耶稣拒绝声明何时他会再来。他回答了“谁”和“如何”的问题，却忽略了我们的“何时”之问。他告诉我们谁将进入

上帝永恒的国度以及如何为那日我们与主相见做准备。

理解耶稣的末世论话语

背景设定

耶稣关于末世的论述发生在他于耶路撒冷的最后一周。在马太福音 21-23 章中，耶稣在圣殿区域向群众和门徒教导，并宣告了一系列灾祸，既呼吁领袖们悔改，也警告门徒提防其有害影响。最终离开圣殿时，“门徒进前来，把殿宇指给他看”（太 24:1）。马可福音记载他们让耶稣看“何等的石头”和“何等的殿宇”（可 13:1）。这座圣殿确实壮观——抛光的石灰岩墙体局部覆以金箔，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堪称该地区的建筑奇观。

然而，耶稣告诫门徒不要因圣殿的宏伟而惊叹，而要关注其转瞬即逝的本质。¹“你们不是看见这殿宇吗？”耶稣对他们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将来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24:2）。也就是说，辉煌的建筑不能打动上帝，纪念碑与荣誉也不能。他珍视我们日常的服侍——运用我们的恩赐、通过我们的计划去服务他人。上帝亲自击垮一切虚假宗教。真正重要的是忠信。

门徒的疑问

门徒们请求耶稣解释。他们说：“请告诉我们，什么时候有这些事？你降临和世界末了，有什么征兆呢？”（24:3）。正确理解这一询问至关重要。“这些事什么时候会发生？”意指“耶路撒冷何时陷落、圣殿何时被毁？”门徒以为他们只提了一个问题；在他们心中，耶路撒冷的陷落、基督的降临与世界的终结本质上是一件事。从英语表述来看，他们似乎

1. Craig Blomberg, *Matthew* (Nashville: Broadman, 1992), 352.

我们所知的世界末日？

提出三个问题：(1) 城与圣殿何时倾覆？(2) 耶稣再临的征兆是什么？(3) 这个时代终结的征兆是什么？

细读希腊文马太福音 24:3 可知，耶稣听到并回答了两个问题。这句话由这对疑问主导：第一，圣殿何时被毁；第二，预示耶稣降临和时代终结的征兆将是什么？

无论门徒本意如何，耶稣听到并逐一回答了两个问题。他回应的第一部分预言了“这世代”（24:34）内将发生的事，即在四十年内——门徒的有生之年。耶稣这部分回应的目的是务实的。他希望门徒做好准备——而非震惊或恐慌——面对他们那世代将见的患难。那些患难并非终结的征兆；因此，门徒必须在艰难时期“忍耐到底”（24:13；参 24:6,8）。

耶稣回答的结构 耶稣以警告开始他的回答：“你们要谨慎，免得有人迷惑你们”（24:4）。在他们所处的时代，将发生看似最终灾难的事件，但那时不会有任何误解。当耶稣再来时，万民都将看见他，因为他要带着天使和号角，带着权能和荣耀降临。门徒需要留意耶路撒冷陷落的征兆。这一系列事件至关重要。我们注意到“那时”一词开始出现：那时你们将面临迫害（24:9）；那时许多人会背弃信仰（24:10）；那时，当耶路撒冷遭受攻击时，门徒应当“逃到山上”（24:16）。耶稣以他的名和权柄为马太福音 24:4-32 的预言作担保。在结束讲话时，他承诺道：“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24:34-35）。耶稣的话应验了：四十年内，即 A.D.70 年，耶路撒冷陷落、圣殿被毁，正如他所预言的。

在马太福音 24:36 中，耶稣开始回答第二个问题：“你降临和世界末日的征兆是什么？”他回答道：“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天使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唯独父知道。”

“那日”通常是一个技术术语，大致类似于美式橄榄球中的“超级碗”一词。如果在隆冬时节我说：“我要去看超级碗”，没人会以为我打算去厨房盯着一个异常美丽的大碗看。即使是讨厌这项运动的人也知道，超级碗是一场职业冠军赛。同样，以色列百姓也知道“那日”指的是末日、审判日（参太 7:22；路 10:12；提后 4:8）。“那日”就是末日，是我们所认知的世界的终结。

要正确解读马太福音 24 章，我们必须确定耶稣在哪里停止回答第一个问题并开始回答第二个问题。² 耶稣在 24:34-36 明确结束了关于圣殿被毁的问答。他开篇就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耶稣关于他那个世代将临灾祸的预言，带着上帝和他话语的一切权柄。宇宙崩解比耶稣的预言落空更容易；“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24:35）。我们很快会看到，耶稣所预言的一切确实发生了——至少是暂时性地——在一个世代之内。向末日的转换发生在 24:36：“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独父知道。”因此，耶稣应许某些事会在那个世代发生，而它们确实发生了在那个世代。

尽管如此，正如预言常有的情况，耶稣的部分预言指向了他身后的世代。预言往往具有双重应验。在撒母耳记下第 7 章，先知拿单告诉大卫他将成为伟大的统治者，因为他会保护子民免受敌人侵扰（撒下 7:8-11）。更进一步，他的血脉将在死后延续：“我必使你的后裔接续你的位……我必坚定他的国……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责打他……但我的慈爱仍不离开他，像离开在你面前所废弃的扫罗一样。你的家和你的国，必在我面前永远坚立。你的国位也必坚定，直到永远”（7:12-16）。

这预言首先应验在大卫之子所罗门身上，他享有长久和平的统治。当他如先知所言犯罪时，上帝便施行惩罚

2. D. A. Carson, *Matthew*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488-95.

我们所知的世界末日？

他，但并未废黜他，如同废黜扫罗那样。因此预言在下一代应验了。然而预言亦言明大卫的国度将存到永远，而这显然未在所罗门身上实现。事实上，他的王国在七十年内就已衰微，四百年后更彻底覆灭。四百年虽漫长，却非永恒。预言落空了吗？不，因它指向超越所罗门的另一位“大卫之子”——耶稣。他的国度确实“存到永远”。³马太福音 24 章亦是如此运作。耶稣的话在他那世代应验，正如他所言。他以此立信，但仍有更多尚未显现。

注意门徒们询问的是关于时间的问题。他们想知道“这些事何时会发生？”他们想了解何种征兆预示末日临近。但耶稣并未以何时——一系列日期或征兆——作答，而是以何事与如何回应。他告知我们将临之事的性质及应对之法。借此，他使我们能在风暴中坚立，并预备好迎接他的再来。

若对耶稣教导的这一解读是正确的——来自各传统的众多学者都认同此观点——那么许多读者，因长期浸淫于以基督再临征兆为主题的预言研讨会，便需摒弃他们惯常的经文诠释方式。马太福音 24:1-14 预言了战争与战争的风声、饥荒、地震、假先知以及福音传遍天下。一部分圣经教师坚称这些事件是今世终结的征兆。但倘若我们对这段经文的结构分析无误，这些预言实则指向耶路撒冷陷落前的事件。概括而言，本段回答了门徒的第一个问题，即询问圣殿何时被拆毁（24:3）。不过必须补充的是，此预言似乎暗示着双重应验：既描述上帝对耶路撒冷及（大体上）拒绝耶稣那一世代的审判，其中部分用语——正如我们将看到的——又超越了公元一世纪事件的范畴，直指末日的景象。

3. 在众多双重应验的例子中，可参见以赛亚的以马内利预言（赛 7）。该预言在因外敌入侵引发的危机中发出，宣称上帝将在三年内拯救国家。一个名为“以马内利”（上帝与我们同在）的婴孩降生即为证据。耶稣的诞生最终实现了以马内利的应许。但以赛亚确实也向他那个时代的人作出了承诺。

耶路撒冷沦陷前的事件

耶稣强烈警告人们不要轻信恐惧和散播恐慌，其力度之强几乎让人以为这是他的主要目的：

你们要谨慎，免得有人迷惑你们。因为将来有好些人冒我的名来，说：‘我是基督’，并且要迷惑许多人。你们也要听见打仗和打仗的风声，总不要惊慌，因为这些事是必须有的，只是末期还没有到。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多处必有饥荒、地震。这都是灾难的起头。那时，人要把你们陷在患难里，也要杀害你们；你们又要为我的名被万民恨恶。那时，必有许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恶，且有好些假先知起来，迷惑多人。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许多人的爱心才渐渐冷淡了。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24:4-14）

在这段经文中，耶稣预言了他复活到罗马于 A.D.70 年毁灭耶路撒冷期间将发生的具体事件。⁴ 但这些预言似乎也指向更远的时期，描述了基督再临前的日子。若将耶路撒冷的陷落视为末日的预表或预演，这种双重指向便合乎逻辑。我们也可称耶路撒冷陷落为末日的原型——如同带妆彩排虽与正式演出极为相似却仍有区别：当戏服齐备、台词熟记、导演几乎沉默时，彩排已与正式演出相差无几。耶路撒冷陷落本身是重大历史事件，同时也为另一个事件——末日——进行了预演与预表。

因此，尽管耶稣向门徒讲述的是耶路撒冷陷落，其用语同样契合我们所认知的世界终结之日。更准确地说，耶路撒冷陷落对当时犹太地区的居民而言就是他们的末日，同时这也为基督再临那灾难性日子提供了模板，教导我们要为那日做好准备。下表总结了耶稣的预言、这些预言在 A.D.70 年的应验方式，以及它们在末后日子可能实现的形态：

4. Bo Reicke, "Synoptic Prophecies on the Destruction of Jerusalem," in *Studies in New Testament and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ed. David Aune (Leiden: Brill, 1972), 121-34; Marcellus Kik, *The Eschatology of Victory* (Nutley,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1).

我们所知的世界末日？

预言与经文	公元 70 年应验	最终应验
假基督将出现（24:5, 23-24）。	犹太先知预言上帝将拯救犹太人脱离罗马。	那大敌基督以他的言行迷惑众人。
战争、饥荒与地震将接踵而至（24:7-8）。	罗马频仍战事；革老丢统治时期有饥荒（41-54）。	现世的苦难在终结前夕愈演愈烈。
福音将被传扬遍及全世界（24:14）。	福音在已知的世界中被宣扬。	福音传给每个人。
那行毁坏可憎的将立于圣地（24:15）。	拜偶像的罗马军队将入侵耶路撒冷，争战并杀害多人，甚至在圣殿中。	对上帝的最终反叛带来了宗教上的可憎和荒凉。
日月将在耶稣降临时变得昏暗（24:29-31）。	耶路撒冷的陷落预兆着地上权柄的终结。这些权势。	现有世界秩序的终结将在基督再来时发生。
人子的兆头将在天上显现（24:30）。	预言的应验表明耶稣在天上掌权。	耶稣驾云降临并有天使同行于天际。

逐一解读预言：假基督（24:5）和假先知“将显现并迷惑众人”（24:11），自称是上帝的代言人或上帝所膏立的以色列拯救者。事实上，确曾有假先知与假救世主自诩为上帝派来复兴以色列的使者。有人甚至能行神迹；还有人声称知晓基督所在（24:23-26）。确实，在耶路撒冷陷落前（A.D. 30-70 年），许多自封的拯救者兴起又败亡。有人在基利心山向武装群众布道。⁵ 行邪术的西门曾使撒玛利亚多人归服（徒 8:9）。自称先知的丢大许诺分开约旦河，吸引大批追随者，直至犹太巡抚法杜斯处决了他。⁶

5. Josephus, *Antiquities in The Works of Josephus*, trans. William Whisto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7), 482 (18.4.1).

6. 同上，第 531 页（20.5.1）。

一名埃及人率领数千叛乱者前来，扬言耶路撒冷的城墙将在他一声令下倒塌，好让他们能强行攻入城中。⁷ 约瑟夫斯记载，除这些特殊案例外，克劳狄与尼禄在位期间——当法杜斯、腓力斯、非斯都（仅举三例）等人担任犹太地的罗马巡抚时——整个犹太地充斥着鼓吹反抗罗马的煽动者。这些叛乱者屡屡宣称其对抗罗马的战役是受上帝启示并蒙上帝大能。⁸ 甚至在罗马围攻耶路撒冷期间，一名自封的“先知”还承诺即刻会有神迹解救。⁹

正如耶稣所言，在他传道之后的世代里，假先知与自封的救主层出不穷。圣经也教导我们，在末日来临之前，邪恶势力将有一次最后的猖獗。关于那时节，保罗说：“因为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帖后 2:3）。

然而，若认为欺骗者仅存在于过去和未来，那将是一种误解。每一代都有其假先知与轻信的追求者。使徒约翰在耶路撒冷陷落数年后（即太 24 未直接指涉的时代）写道：“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约壹 4:1）。

每个时代，尤其在苦难时期，假教师总会提供虚假的安慰。成功神学说：“若有足够信心，万事皆会顺遂。”自由派福音则宣称所有宗教平等，条条道路通上帝。与此同时，异端与混合主义大行其道。我们必须警醒，质疑那些过于轻易的得救应许（24:4,11）。

“战争和战争的传闻”并不标志着时代的终结（24:6）。正如我们刚才所见，以色列在耶稣事工后的整个世代中，始终生活在冲突的阴影之下。¹⁰ 罗马时常处于战争或濒临战争状态。当耶稣说“这些事是必须有的，只是末期还没有到”

7. 同上，20.8.6，以及约瑟夫斯，犹太战争，亦见于约瑟夫斯全集，614（2.13.5）。另见使徒行传 21:38。8. 同上，犹太古史，535-36（20.8.5），及战争 614-15（2.13.3-7）。9. 同上，战争，741（6.5.2）。10. 约瑟夫斯，古史，528-42（20.3-11，各处）。

我们所知的世界末日？

(24:6)，他教导门徒，无论是当时还是现在，都要抵制对最新军事冲突灾难化、恐慌化的冲动。战争是可怕的罪恶，但它是常见的罪恶。近年来专家得出结论，非洲、亚洲、欧洲或美洲始终至少有十几场冲突在酝酿。除了最终的冲突（启 16:16 称为哈米吉多顿），没有哪场战争具有特殊神学意义。它们都彰显了人类的罪性，但无一预示着这个时代的迫近终结。

饥荒与地震也是常见事件，每年近二十次大地震（里氏 7.0 级以上）和近两万次小地震（里氏 4.0 级以上）。历史学家塔西佗记载了 A.D.70 年之前安提阿、弗吕家和老底嘉的大地震。¹¹ A.D.50 年左右，革老丢统治期间，帝国还遭遇了一场饥荒。¹² 地震或饥荒都非末日临近的特殊征兆。战争、饥荒和地震仅仅是“灾难的起头”（24:8）。

耶稣还预言了仇恨、背叛和迫害（24:9-13）。犹太领袖们迫害了司提反、雅各（约翰的兄弟）、彼得和保罗等人，这些事都发生在 A.D.70 年之前（如徒 7:54-60；9:23-25；12:1-5）。尼禄在罗马大火后杀害了许多基督徒。因此，耶稣关于那个世代将遭受迫害的预言应验了。由于这种敌意，耶稣说：“那时，必有许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恶”（24:10-12）。约瑟夫斯痛苦地详细记录了耶路撒冷陷落前几个月的暴行。¹³

然而每一世代都会面临逆境，每位见证者都须预料敌意（太 10:22），因此每一世代都易放弃其“起初的爱心”（启 2:4）。在迫害时期（无论是使徒时代还是之后），当假先知迷惑人、罪恶增多时，一些自称信徒的人会背弃信仰（太 24:9-12）。耶稣说逆境之时正是坚忍之季。真正的门徒“忍耐到底 [的] 必然得救”（24:13）。

耶稣从不犹豫警告门徒即将来临的患难。他知道许多人在压力下会跌倒。肤浅的门徒会

11. Tacitus, *The Annals*, trans. John Jacks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5-1937), 3:401 (12.58.3) and 4:151 (14.27.1).

12. 使徒行传 11:27-30 提及此事，诸多古代文献亦有记载。

13. 参见 Josephus on the siege of Jerusalem in *Wars*, 709-43 (5.6-6.5).

并非所有人都会彻底堕落，但即便是最优秀的人也会跌倒，正如马太福音26章中彼得与犹大的平行叙事所展示的。然而耶稣禁止恐惧（24:6）。上帝的儿女虽会跌倒，却不致仆倒。正如大卫所歌颂的，

义人的脚步被耶和華立定；
他的道路，耶和華也喜愛。
他虽失脚，也不至全身仆倒，
因耶和華用手搀扶他。（诗 37:23-24）

我们之所以不致跌倒，是因神在我们踉跄时搀扶我们。因此我们“忍耐到底”（太 24:13）。

吉姆·斯托尔茨是现代版的“苹果籽约翰尼”，三十年来徒步穿越美国荒野，用摄影与歌声倡导生态保护。独行途中，他曾与灰熊和充满敌意的驼鹿（没错）狭路相逢。但最惊险的逃生发生在结冰的斜坡上——距悬崖仅百码之遥时他失足滑倒。他十指抠地、双脚猛蹬却无法止住下滑。千钧一发之际，他翻身仰面，至少能直面自己的末日，这个动作救了他。随身携带的小吉他琴颈卡进冰层，终于让他停了下来。我们的脱险通常不会如此戏剧化，但主应许我们：失足不至坠落。我们之所以能坚立到底，是因确信主必成就他在我们心里开始的善工（腓 1:6）。

上帝命令他的子民坚忍不拔，而藉着他的恩典，我们做到了。坚忍使婚姻持久，即便夫妻间偶有争执；坚忍使友谊长存，即便缺点逐渐显现。同样，当我们经历试炼或迫害时，也当如此坚忍地与主同行。

传遍天下的福音。本段最后一句话似乎转向了未来，因为（我们认为）在耶路撒冷陷落之前，福音并未“传遍天下”（24:14）。但事实上，从某种角度说，它确实传开了。首先，“天下”一词可指文明世界，即罗马帝国。其次，耶稣只说福音将被传扬（*kērussō*），并未承诺必然成功使人归信或成为门徒。第三，圣经表明福音在原则上于四十年内传遍了帝国全境——五旬节时，天下各国的人都听到了使徒的讲道（徒 2:5）。当腓利

我们所知的世界末日？

对埃塞俄比亚太监宣讲时，他面对的是一个来自荷马与希罗多德笔下“地极”之地的人（徒 8 章）。¹⁴ 保罗说罗马人的信心已传遍天下（罗 1:8），并告诉歌罗西人福音已“传与普天下万人听”（西 1:6, 23）。

因此这预言已部分应验。当然，耶稣赋予我们使命去追求第二次更彻底的应验——不仅要原则上，更要完全地将福音传给各族各方，带来归信与门徒训练，而非仅仅宣告。当我们达成这伟大目标后，“末期就到了”（24:14）。

耶路撒冷的沦陷，象征着最后的日子

马太福音 24:4-14 是一个双重应验的预言：第一次在公元 70 年之前，第二次在基督再来之前。24:14 末句“末期才来到”首先指向耶路撒冷的陷落。24:15-20 中，对耶路撒冷陷落的聚焦愈发强烈，次要指涉逐渐隐退。这些经文充满紧迫性，要求人们采取果断行动。

耶稣用最强烈的措辞告诫门徒如何在即将到来的耶路撒冷围城与劫难中求生。他说，当你们看见罗马人逼近时，要立刻逃跑！迅速撤离且不可回头。用他的原话说：

你们看见先知但以理所说的‘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圣地（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在房上的，不要下来拿家里的东西；在田里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当那些日子，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你们应当祈求，叫你们逃走的时候，不遇见冬天或是安息日。（24:15-20）

路加福音记载的同一段论述存在细微但更清晰的差异。他是这样开头的：“你们看见耶路撒冷被兵围困，就可知道它成荒场的日子近了。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在城里的应当出来，在乡下的不要进城。”（路 21:20-21）这种差异并不像表面上那么大，

14. Robert Tannehill, *The Narrative Unity of Luke-Acts*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0), 108-9.

因为罗马军队是“那造成荒凉的可憎之物”。他们之所以“可憎”，是因为军队携带着皇帝崇拜必不可少的神像。拖着这些偶像，他们围困城池，使民众挨饿，攻破城墙，焚毁城市，捣毁圣殿，无论无辜者还是战士都惨遭屠杀。¹⁵

当门徒们看到这一切临近时，必须“逃到山上”（24:16）。他们必须立刻动身。谁也不可跑回家拿取贵重物品，甚至连外衣也不行（24:17-18）。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因她们肩负额外的重担。若在寒冷的冬天或受限制的安息日看见那可憎之物，众人都有祸了（24:19-20）。

这段预言、这番警告，直指耶路撒冷的陷落，且仅关乎耶路撒冷的陷落。其核心诫命绝不可能适用于耶稣的再来。当他降临之时，逃往山间将毫无意义。事实上，启示录记载，那日不信之人会祈求群山掩埋自己（启 6:16）。信徒又何须逃亡？基督再来时母亲的境况怎会更糟？寒冬降临之日他又怎会加剧苦难？但面对复仇之军，立即逃亡是当务之急，而严寒与孩童确实会令逃亡雪上加霜。

“读这经的人需要会意”（24:15）这句提示意味着，马太福音的读者必须做好准备——当罗马人到来时随时逃离。基督徒们确实逃走了，因此许多人得以保全性命。当罗马人攻陷耶路撒冷时，“耶路撒冷的教会……离开城市，迁往佩拉镇”。¹⁶直到最后一节经文，马太才隐约暗示这预言不仅指向一代人之内将发生的事。这“大灾难”真可谓“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24:21）吗？“那些日子”为何能“为选民缘故……减少”（24:22）？缩短之后又将发生什么？我们稍后再解答这些问题。此刻，我们必须从经文中汲取教训。

15. 另一种解释主要依据约瑟夫斯的记载及其（广受质疑的）对犹太狂热分子腐败的强调，将那可憎之物指认为狂热分子，因为他们任命完全不合格的人担任大祭司以便控制他们，将圣殿变成军队指挥部，并在那里杀害了许多犹太同胞。参见 Josephus, *Wars*, 670-73, 724-36 (4.3.6-10; 5.13-6.2).

16. Eusebius, *Ecclesiastical History*, trans. Christian Cruse (Grand Rapids: Baker, 1955), 86-87.

我们所知的世界末日？

末世论的讲论和耶路撒冷的沦陷对我们的提醒

回到起点，我们再次注意到耶稣拒绝回答门徒关于“何时”的提问。他既未言明耶路撒冷何时陷落，也未透露自己何时归来。不，他反复强调我们不知道也无法知道具体时间：“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24:36）。“所以，你们要警醒，因为不知道你们的主是哪一天来到”（24:42）。“所以，你们要警醒，因为那日子、那时辰，你们不知道”（25:13）。

因此，我们切不可被那些关于世界末日的危言耸听所蒙蔽。由于灾难报道总能吸引眼球、制造销量，这类消息往往被过度传播。¹⁷“轻信愚昧与顽固的怀疑主义同样都是真信仰的大敌”。¹⁸我们的目标是保持批判性现实主义，避免天真乐观和哗众取宠的悲观主义。应当保持清醒头脑，时刻准备以信实之心生活，因为我们永远无法预知下一刻会发生什么。

歌曲 *Man of Constant Sorrow* 是一首经典的美国民谣，由鲍勃·迪伦、杰瑞·加西亚、丹·汀斯基、*Sleepy Hollow Hog Stompers* 等众多艺人录制，但无人知晓其作者或创作年代。最早的乐谱与歌词记录见于理查德·伯内特 1913 年的歌本，但当被问及是否为其创作时，他回答：“不，我想我是 [从别人那里] 得来的。我不确定。这可能是我的歌……” 于是我们不禁思考：知晓作者与创作年代真的重要吗？享受音乐本身难道不够吗？基督再临亦是如此。我们是否必须知道他再临的具体日期与征兆？诚然，更重要的是每日保持忠信，以便随时预备迎接他的到来。

17. 关于这一现象的分析，参见 Gregg Easterbrook, *The Progress Paradox*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03).

18. Carson, *Matthew*, 520–23.

84

警惕假先知

马太福音 24:23-28

那时，若有人对你们说“看哪，基督在这里！”或说“基督在那里”，你们不要信。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看哪，我预先告诉你们了。（太 24:23-25）

多年前我曾前往巴哈马群岛中的一个小岛进行宣教之旅。岛上最大的教堂承办了我们的培训大会。附近有一个基督教广播电台，那位经理参加了两次会议，随后邀请我次日到电台进行直播访谈。访谈总体上是友好的——尽管也有紧张的时刻——接着主持人进入广告时段，以这样的方式结束：“广告之后，多里亚尼牧师将为我们宣讲希伯来书 12:1-2 的经文。”我知道宣教之旅中任何事情都可能发生，但在九十秒通知下，被指定经文在电台讲道还是头一遭！

保罗告诉教会领袖们应当“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提后 4:2）。普通基督徒虽无需准备随时讲道，但耶稣确实告诫我们要为许多事情做好

种种准备——准备好帮助有需要的邻舍，准备好迎接主，准备好应对信仰的挑战。其中一大挑战来自假基督和假先知，他们“连选民也就迷惑了”（太 24:24）。

末日的征兆

耶稣在马太福音 24 章中为门徒预备即将来临的试炼时，提出了假教师的问题。当耶稣离开圣殿区域时，门徒惊叹于宏伟的建筑，却听到它们将沦为废墟的预言（24:1-2）。这一惊人的启示使门徒询问圣殿何时倒塌、这个时代何时终结。

耶稣说，圣殿将在“这世代”（24:34）——即四十年内——被毁。为保护初生的教会，耶稣教导门徒如何面对那可怖的时期。门徒不可将战争、饥荒、地震或迫害视为末日临近的征兆，也不必惊慌。他们会受到诱惑，相信末日已至、基督已降临的传言，但那日到来时绝不会被误认。“那时，若有人对你们说‘基督在这里’，或说‘基督在那里’，你们不要信”（24:23）。当耶稣再来时，他将带着天使与号角，带着权能与荣耀降临。

尽管如此，耶稣确实告诫门徒要提防罗马军队——那将围困并毁灭耶路撒冷的“荒凉可憎之物”。届时门徒应当立即“逃到山上”（太 24:15-20；路 21:20-21）。正如耶稣所预言的，罗马人在一代人之内到来，而因牢记他的话语，许多门徒得以幸免。

学者与注释家们长期难以把握马太福音 24:21-28 中精确的思想脉络。¹ 我们将专注于明确的部分：随着耶稣教导的展开，其对耶路撒冷陷落时伴随的残酷与苦难的描述愈发不祥。² “那时必有大灾难，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若不减少那日子，

1. 学者卡森、哈格纳和莫里斯的评注文献综述了各种观点。

2. 强烈的措辞使许多释经者认为耶稣此处所指不仅是耶路撒冷的陷落，更指向末世。详见第 85 章的讨论。

凡有血气的，总没有一个得救的；只是为选民，那日子必减少了”（24:21-22）。

其次，正如我们刚才所见，任何人都不应轻信那些危言耸听的传言，说什么我们错过了基督隐秘降临到地球某个角落的时机。耶稣明确否定了这种可能性：

那时，若有人对你们说“基督在这里”，或说“基督在那里”，你们不要信。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看哪，我预先告诉你们了。若有人对你们说“看哪，基督在旷野里”，你们不要出去；或说“看哪，基督在内屋中”，你们不要信。闪电从东边发出，直照到西边。人子降临，也要这样。尸首在哪里，鹰也必聚在那里。（太 24:23-28）

核心观点很明确——人们不可能“错过”基督的再临——尽管关于尸体的那句经文仍显晦涩。这句话很可能是在强调前文的观点：没有人会错过耶稣的归来。若如此，这句谚语或许意味着我们错过基督再临的可能性，就像秃鹫错过腐肉一样微乎其微。³

目前，基督徒并不担心耶稣会悄无声息地降临在沙漠中，但假先知的问题在我们这个时代与当时同样严峻。如今依然存在假救世主和假先知，他们若有机会仍会“连选民也迷惑了”（24:24）。

“假基督”和“假先知”这些术语听起来神秘，但其含义足够清晰。“假基督”就是自称救世主却非其实的人，而假先知则是自称代上帝发言却非其实的人。在耶稣复活后的那个世代，曾涌现过数十个假救世主和假先知。他们大多声称上帝会赦免耶路撒冷，或通过他们从罗马权柄下解救以色列民。⁴但耶稣预言耶路撒冷必将陷落，事实果然如此。

我们这个时代的假先知们提出了截然不同的主张。他们通常是某种宗教人物，提供精神或情感上的

3. Craig Keener, *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582-83.

4. 参见第 83 章。

救赎，往往通过启蒙实现。总有一本新书能吸引媒体目光、销量远超预期，并使对传统基督教信仰的经典批判流行起来。这些书籍背后，总存在一个学术性更强、涵盖部分甚至大部分相同观点的版本。

对信仰的流行攻击

达芬奇密码是丹·布朗 2003 年创作的宗教主题冒险小说，销量数千万册。书中反派是天主教会，主角们对教会及其信仰的指控集中体现了常见的误解。可悲的是，布朗声称其故事基于严谨研究，因此蒙蔽了许多读者。若有人想通过达芬奇密码探寻基督教真相，无异于通过唐老鸭动画了解绿头鸭与秋沙鸭的真相。但若忽略其谬误，布朗的指控恰如当今假先知对教会的典型控诉：⁵ 第一，“圣经是人而非神的产物”；第二，“超过八十部福音书曾被考虑纳入新约”；第三，“早期教会从耶稣最初的追随者手中窃取了他”；第四，“耶稣是伟大而强大的人”，但仅是凡人，教会“在他死后近四百年才神化其地位”；第五，耶稣与抹大拉的马利亚结婚并育有后代，且“耶稣……本意是让教会未来由抹大拉的马利亚掌管”，但彼得等男性无法接受女性领导。⁶

布朗——其行文仿佛揭开了早期基督教的真相——提出的主张引来了保守派与自由派学者的哄堂嘲笑。⁷ 所有学者都对这种通俗化作家的谬误嗤之

5. 指控主要集中于 Dan Brown, *The Da Vinci Code* (New York: Doubleday, 2003), 230–60.

6. 引文详见第 231、233、234 及 248 页。

7. 例如，布朗让小说中的智者雷·提彬说出这样的话：“由于君士坦丁在耶稣死后近四百年提升了耶稣的地位，当时已有成千上万记载耶稣凡人生活的文献存在。为了重写史书，君士坦丁明白需要采取大胆行动。由此催生了基督教历史上最深远的一幕……君士坦丁下令编纂并资助了新圣经，删除了那些描述基督人性特征的福音书，同时润色了那些神化他的福音书。早期的福音书被查禁、收缴并焚毁……君士坦丁试图抹除的某些福音书

以鼻。⁸ 然而，布朗观点的复杂版本在大学里司空见惯，无论是在教科书中还是在基督教入门大学课程上。新约学者巴特·埃尔曼为当今自由主义立场提供了一个受过良好教育、清晰且谨慎的声音。他是下文所述批判性观点的主要来源——这些观点要求对针对新约基督教的批判性攻击作出圣经回应。

耶稣神性的质疑

每位批评者都知道早期基督徒敬拜耶稣，但他们仍试图削弱耶稣神性的观念。一种方法是声称新约中存在分歧的“基督论”，其中许多理论试图尊崇耶稣而不断言其完全的神性。⁹ 批评者称，耶稣是神圣的，但他并非道成肉身的先存上帝之子，而是第二个亚当，是“超越人类普通境界”并将人类带入“新可能性”的新人类。¹⁰ 他的神性体现在：对上帝的觉知以原型方式在耶稣身上显现并启示。或者说，耶稣的神性在于他对上帝完全敞开，从而越来越像上帝。他的神性表现为他是被圣灵充满的人。¹¹ 批评者认为，最初的耶稣并未为自己提出任何主张，他只是代表了上帝。¹²

但正统派基督徒始终敬拜耶稣。我们一直称耶稣为“主”，深知“主”是圣经中对上帝的首要称谓。

得以幸存。死海古卷于 1950 年代在犹太沙漠昆兰附近的山洞中被发现。而……1945 年在拿哈马地发现的科普特古卷……这些卷轴凸显了显著的历史矛盾与虚构……证实现代圣经是由怀有政治目的的人编纂修订——他们旨在宣扬耶稣基督的神性，并利用其影响力巩固自身权力基础。”仅举几处谬误：其一，死海古卷是犹太教而非基督教文献，故不可能包含君士坦丁压制的福音书。其二，关于正典的讨论发生在错误世纪——尼西亚会议是 A.D.325 年，但教会会议开始讨论正典已是七十年后。其三，君士坦丁在所谓其操控的会议（谈何皇权！）召开前六十年便已去世。

8. 布朗还暗示正典福音书借鉴了诺斯替福音书。但各类学者近乎一致认为，最早的诺斯替福音书至少晚于正典福音书数十年，甚或一个多世纪。参见 Bruce Metzger, *The Canon of the New Testament: Its Origin, Development and Significa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Bart Ehrman, *The New Testa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206.

9. Ehrman, *New Testament*, 169–70, 413, passim. 10. John MacQuarrie, *Jesus Christ in Modern Thought* (Philadelphia: Trinity Press International, 1991), 65–67.

11. 同上，第 81 页。12. J. A. T. Robinson, *The Priority of John* (Oak Park, IL: Meyer-Stone Books, 1986), 350–52.

在旧约中，天父被称为“主”约五千次，而在新约中，耶稣被称为“主”约四百次。福音书和书信几乎在每一页都宣告耶稣配得敬拜。此外，耶稣接受人们作为主对他的敬拜与尊崇，且并未纠正敬拜者。他们俯伏在他面前，以敬拜的姿态，而他并未吩咐他们起来。例如，耶稣曾治愈了十个麻风病人（路 17）。十人中只有一位撒玛利亚人回来感谢耶稣：“内中有一个见自己已经好了，就回来大声归荣耀与神，又俯伏在耶稣脚前感谢他。这人是撒玛利亚人。耶稣说：‘洁净了的不是十个人吗？那九个在哪里呢？除了这外族人，再没有别人回来归荣耀与神吗？’就对那人说：‘起来，走吧！你的信救了你了’”（路 17:15-19）。

想象这一幕：麻风病人俯伏在耶稣脚前，以敬拜的姿态和语言表达虔诚。作为回应，当那人俯首称颂时，耶稣却发问：其他九人在哪里？为何只有这外族人回来归荣耀与上帝？直到片刻之后，耶稣才邀请他起身。我们深知，无论是圣徒还是天使，都无法容忍受造之物向自己跪拜。

当保罗在路司得行神迹后，当地人准备献祭时，他撕裂衣裳（表示极度悲痛）说：“为什么作这事呢？我们也是人，性情和你们一样”（徒 14:8-18）。当约翰看见荣耀中的大天使时，他本能地俯伏敬拜。天使却说：“千万不可！我与你同是作仆人... 要敬拜神”（启 22:9）。而耶稣却任凭麻风病人伏在自己脚边赞美上帝的大能作为。这一幕无需争辩，它默认耶稣配受敬拜；若耶稣不受敬拜反是亵渎。倘若耶稣不是上帝，他理当立即喝令麻风病人起身。

在新约之外，最早的后使徒时期著作（约 A.D.95 年至 170 年）同样将“主”这一称谓用于上帝圣父与耶稣圣子。这些被汇编为使徒教父的最早期基督教文献，自由地将神性语言归于耶稣。¹³

13. 该文集有数十种版本。我使用的优秀版本将希腊文与英文文本并列呈现：*The Apostolic Fathers*, trans. J. B. Lightfoot and J. R. Harmer, 2d ed. (Grand Rapids: Baker, 1992). 引用标注段落编号而非页码，以便读者更易查找。

例如，克莱门特致哥林多人的书信（约 A.D. 95 年）在序言及第 24、42、44、59 和 65 段中称耶稣为“主”。波利卡普殉道记（约 A.D. 160 年）在序言及第 19 段中亦如此称呼。十二使徒遗训（约 A.D. 100 年）在序言及第 8、9 段中称其为“主”。巴拿巴书信（约 A.D. 150 年）在第 5 段中同样如此。克莱门一书第 24 段称耶稣为“主宰”（*despotēs*）。波利卡普殉道记在第 9 和 19 段中尊耶稣为“君王”与“救主”。这些早期文献将圣父、圣子与圣灵置于同等神性地位。

在 *Early Christian Doctrines* 中，伟大的牛津历史学家 J. N. D. Kelly 通过大量研究证明，早期教会完全确认耶稣就是永恒的真神。最初的基督徒们也努力理解三位一体，竭力领悟耶稣既是完全真实的人，又是完全真实的神。但没有人重塑或窃取耶稣的形象。教会始终坚信耶稣是真正的神，真正的救主。¹⁴

新约正典的质疑 尽管布朗关于正典的具体主张——教会考虑过“八十多部福音书”以及君士坦丁焚烧描绘耶稣人性的书籍——荒谬可笑，但许多批判性学者对只有我们现有的四部福音书具有权威性感到不满。许多人会给予多马福音同等地位，部分是通过质疑我们的福音书是否真由使徒所写。还有许多人认为，某些领袖曾竭力压制早期基督教的不同版本。¹⁵

但正典的地位是稳固的。最早的基督教文献，即公元 A.D. 90 年至 150 年间撰写的书信与论文，引用了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约翰福音、使徒行传、保罗书信、希伯来书和彼得前书数百处经文，并将其视为上帝的话语。在近期对使徒教父的审阅中，我未能找到任何引自诺斯替福音书或“另类”福音书的引文。在数百页内容中，我只注意到两处引文——分别来自马加比二书和以斯拉四书——出自未收录于圣经的“神圣”典籍。二者皆为两约之间的犹太著作。早期基督徒频繁引用四福音书、使徒行传、希伯来书、彼得前书、约翰一书，以及

14. J. N. D. Kelly, *Early Christian Doctrine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0).

15. 埃尔曼指出早期基督教的多样性“成为追求宗教统一的基督教领袖们面临的问题”。参见 Ehrman, *New Testament*, 3.

保罗的书信被接受为圣经，这些经典的权威性是被默认而非质疑的，因为它们自写成之日起便已成为正典。¹⁶

对正典的攻击与关于耶稣和女性的质疑存在间接关联：两者都假设早期教会刻意隐藏了某些事物——非正典书籍或可疑关系。极少有学者（无论批判派或保守派）相信耶稣曾与抹大拉的马利亚结婚，或意图将教会交托于她手中。¹⁷ 耶稣确有女性友人，但几乎所有学者都认同，没有证据表明耶稣已婚。另一方面，许多人断言最早的基督教女性曾拥有自由与权柄，但早期基督教领袖迅速压制了这些。¹⁸

教会之完整遭受抨击

少数批评者坚称教会建立在欺诈之上。他们宣称：耶稣从未自称上帝之子或救主，未行过神迹，也未从死里复活；而教会（至少是枢机主教、教皇及其他全权代表）明知这些及其他不利真相，却为维系财富与权力而延续神话。新教徒或倾向将此视为对罗马天主教的攻击而与己无关，但新教教会无法假装只有天主教拥有财富与权力。更重要的是，无论分歧如何，我们早期的历史是共同的历史。早期教会即我们的教会。

因此，若有人指控教会腐败，我们承认这一点。教会是一个罪人的社会，当教会拥有财富和权力时，腐败的机会就会增加。掌权的罪人滥用权力。（此外，当教会最强大时，机会主义者会出于明显的非精神原因加入它。）

16. See Herman Ridderbos, *Redemptive History and the New Testament Scriptures*, 2d rev. ed., trans. H. De Jongste, revised by Richard B. Gaffin Jr.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88), 39–47.

17. Brown, *The Da Vinci Code*, 248.

18. Ehrman, *New Testament*, 395–407. For a more radical and sustained statement of this position, see, for example, Elisabeth Schussler Fiorenza, *Bread Not Stone: The Challenge of Feminist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Boston: Beacon, 1984), and *In Memory of Her: A Feminist Theological Reconstruction of Christian Origins* (New York: Crossroad, 1989).

然而，尽管我们承认教会的缺陷，但我们并不认为教会本质上是欺诈的。它连同所有缺点都建立在耶稣基督之上，而他绝非虚妄。使徒们见证了基督的作为，并为之奉献一生，即便未从中获得任何世俗享乐。最终，他们以生命为代价印证了自己的承诺。

总而言之，针对基督教的某些指控总是以新的形式不断出现。怀疑论者称耶稣只是一位伟大的导师、伟人，仅此而已。如果耶稣仅是一位伟大的导师，那么他所能提供的只是启迪——绝非通过信靠他而得的恩典救赎。圣经并不具备独一无二权威。作者们与常人一样充满缺陷且易受蒙蔽。正典本身亦不完美，因其收录过多保守经卷，却缺失那些能带来解放的信仰另类记述。教会如此缺乏诚信，以致批判性思考者不得不质疑其神学与道德准则。这项任务如同清扫马厩般令人疲惫，但我们必须做好准备，需要时便反复进行，且每次都要以新颖而令人信服的方式完成。

犹大福音

另一位欺骗者与假先知是近期发现并出版的诺斯替主义著作犹大福音。该文本大体上属于典型的诺斯替教义。最著名的诺斯替文献多马福音开篇便揭示了其思想核心：“此为永生耶稣所述之隐秘圣言，由迪迪莫斯·犹大·多马记录。耶稣说：‘凡参透此言真义者，必不受死亡之困。’”¹⁹

在诺斯替典籍中，耶稣宣讲真理，读者得以领悟。诺斯替主义的耶稣是启迪之师，不显神迹，无十字架受难，亦无复活。诺斯替派主张通过启蒙得救，即参悟隐秘而解放的真理。多马福音中多马获此真知，而犹大福音里犹大则成领悟者。²⁰

据犹大福音所述，天使创造人类，而耶稣乃大天使塞特的肉身显化。他降临世间是为通过启蒙让人类灵魂

19. “The Gospel of Thomas,” trans. Thomas O. Lambdin, in *The Nag Hammadi Library in English*, ed. James M. Robinson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88), 126 (saying 1).

20. *The Gospel of Judas*, ed. Rodolphe Kasser, Marvin Meyer, and Gregor Wurst (Washington, D.C.: National Geographic, 2006).

得到救赎。诺斯替主义者对拯救完整的人——包括肉体——毫无兴趣，因为（几乎所有的）诺斯替教徒都认为物质世界是邪恶的。治愈或复活肉体不仅不受欢迎，简直是不可想象的。他们的目标是将灵魂从禁锢它的肉体中解放出来。

诺斯替福音书的四个教训

几十年来，那些质疑四部正典福音书的神启性甚至权威性的学者们，一直在推崇诺斯替福音书。如果我们希望在宗教氛围浓厚但非基督教的人群中捍卫基督教信仰，就必须了解这些文献的基本情况。

首先，基督徒无需因诺斯替经书的发现而惊慌。它们只证明了一个毫不令人惊讶的观点：在基督教诞生后的两个世纪里，某些思想家虽摒弃了正统信仰，却借用了基督教的概念术语，并将其与当时流行的哲学思想杂糅。犹大福音“对教会信仰根基的挑战程度，不会超过一份19世纪[在美国]发现的...为英王乔治辩护的文件对美国民主根基造成的挑战。这些文献没有提出新的信仰、新的论点...也没有提供新的证据...能让原本不怀疑的人产生动摇。”²¹

其次，所谓的“诺斯替福音”并非真正的福音书。它们不自称为福音，且理由充分——其中并无福音真义。其内容与基督的福音及四福音书的神学背道而驰。它们承诺通过一种异常空洞的“隐秘知识”来获得启蒙。在这些文本中，上帝并未行动以拯救人类。既无道成肉身，也无复活，无罪的救赎，更无通过信仰与耶稣基督联合。

第三，诺斯替思想的内容与当代情感格格不入。诺斯替主义者是精英论者，只向获得隐秘（非公开）真理的入门者许诺救赎。他们否定创造的价值，坚称肉体邪恶且不应被拯救。他们是性别歧视者。

21. Adam Gopnik, “Jesus Laughed,” *The New Yorker* (April 17, 2006), 80–81.

多马福音最后一行（第 114 段）写道，女性必须成为男性才能获得觉悟与救赎：“西门彼得对他们说，‘让马利亚离开我们吧，因为女性不配得生命。’耶稣说，‘我将亲自引导她，使她变为男性，这样她也能成为与你们男性相似的生命之灵。凡使自己变为男性的女性，都将进入天国。’”²²

诺斯替主义的推广者往往怀有隐秘动机（除了卖书之外）。他们试图宣扬基督教存在多种形态，而正统使徒传承的“版本”不应独占规范性基督教的特权地位。这些假先知们共同的线索是：

- 真正的耶稣是爱与智慧的魅力导师。
- 他去世后，关于其生平与工作的矛盾叙述开始流传。有人宣称他是上帝并从死里复活，但另一些人——诺斯替派的“福音书”——则否认这一点。
- 三百年内，“耶稣是上帝与救赎者”派系获胜，并重写历史仿佛其他派系从未存在。他们的书籍遭到压制甚至焚毁，其领袖被死后贴上异端标签。
- 所谓的多马福音与犹大福音据称证明基督教最初是多元的，且应当再度多元化。反正无人确知耶稣的言行，因此新约与基督教正统除非我们恰好从中找到意义，否则并无特殊权威。

结论

当下的挑战只是将基督教正统的标准批评换上新包装。我们与其关注批评者，不如通过了解信仰来做好准备。早在使徒时代，他们就遇到一些人既想获得与教会关联的某些好处，又否认其核心神学要素——例如道成肉身的真实性，或凭信仰耶稣基督而非行为，

22. “Gospel of Thomas,” 138 (saying 114).

藉恩典得救的应许。使徒们的核心策略并非驳斥谬误，而是重新阐明真理。对抗异端的最佳解药，是深刻认识关于耶稣及其救赎的真理。

这让我们回到使徒们的问题——他们曾询问耶稣耶路撒冷何时陷落、他何时再来。耶稣预言某些事必在那世代发生，而它们确实应验了。最初的基督徒必须为耶路撒冷围城做好准备以保全性命。但耶路撒冷的陷落不可与基督再临混淆。他将如夜间的贼般毫无征兆地降临，“你们想不到的时候”（24:43-44）。

政客需为重大辩论“全情投入”，运动员需为大赛振奋精神，但多数重大时刻总是不期而至。前副总统丹·奎尔曾领悟到：政治候选人每天都需要拼写能力。父母明白自己必须时刻准备应对重要谈话或突发危机。基督徒同样需要时刻准备回应假先知、捍卫福音。这种预备是我们恒常警醒的一部分。无人知晓基督再临的时日，因此让我们每日预备好陈述信仰、捍卫福音、爱人如己、迎见耶稣。

预备迎接君王归来

马太福音 24:29-51

谁是忠心有见识的仆人，为主人所派，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呢？主人来到，看见他这样行，那仆人就有福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倘若那恶仆心里说：‘我的主人必来得迟’，就动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时辰，那仆人的主人要来，重重地处治他，定他和假冒为善的人同罪，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太 24:45-51）

作为副总统，哈里·杜鲁门被排除在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的核心圈子之外。当罗斯福去世时，杜鲁门的外交政策经验寥寥无几，也没有做好领导美国度过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最后阶段及随后的冷战的准备。他曾对朋友说：“我不足以胜任这份工作。”然而他

直面挑战。当苏联军队开始占领东欧和中欧地区，丘吉尔宣称“一道铁幕已降落在欧洲大陆上”时，杜鲁门就站在他身旁。他们共同抵抗暴政、推动欧洲自由事业，而杜鲁门也逐渐为应对时代的挑战做好了准备。担心自己无法应对挑战的远不止杜鲁门一人。我们都渴望为重大事件做好准备，也都害怕自己力有不逮。因此，运动员为大赛刻苦训练，学者为重要考试埋头苦读，商界人士为战略宣讲精心筹备。灵性领域亦复如是：门徒们渴望为即将到来的挑战做好准备。马太福音 24 章正是为此装备我们。作为一篇讲论，其篇幅之长、结构之复杂，使得我们若从回顾前文入手，将极大推进对最后段落（24:29-51）的研究。

巨大的麻烦

当门徒们离开圣殿，惊叹于那宏伟建筑时，耶稣告诉他们，有一天它将成为一堆乱石瓦砾。不出一个世代，“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24:2）。这场灾难将作为神圣惩罚降临以色列。祭司、长老和法利赛人已拒绝并杀害了耶稣。因此，他们将失去在上帝国度中的地位，耶路撒冷及其圣殿也将倾覆。随后，耶稣对祭司和法利赛人说：“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21:43）。这“百姓”就是教会——一个没有疆界的属灵国度。

门徒立即向耶稣追问更多细节：“什么时候有这些事？你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有什么预兆呢？”（24:3）门徒可能以为自己在问一个问题，因为他们预期圣殿的倒塌将与耶稣再来和审判日同时发生。实际上，他们提出了两个问题，而耶稣分别作答。24:3-35 主要回答第一个问题，24:36-51 则实质回应了第二个问题。

普通灾难、大灾难，以及耶路撒冷的沦陷

耶稣预言圣殿将在一代人之内——即四十年内被毁（24:34）。在那世代中，门徒们将面临种种

苦难。每一代人都要面对战争、饥荒和地震；这些并不代表这个时代的终结（24:6）。有人会将此类事件解读为基督再临的征兆；甚至有人声称基督已秘密归来（24:4,11），但门徒必须无视这些传言。耶稣将带着天使与号角，以权能和荣耀降临，召众人清算生平。那日无人能忽视。耶稣的门徒必须在寻常苦难中坚忍（24:9-13）。但耶路撒冷的沦陷非同寻常，因此他预先揭示了征兆。当犹太地的门徒看见罗马军队——即“那行毁坏可憎的”——必须立即“逃到山上”，甚至无暇收拾最基本的生活物资（24:15-20；路 21:20-21）。

正如耶稣所言，罗马的围城给以色列带来了悲惨的结局。在围城导致的饥荒之后，军队攻破了城墙，随后肆意掠夺、屠杀并纵火焚烧。¹然而，由于耶稣的门徒相信了他的预言，他们在罗马军队逼近时逃往约旦河东的佩拉，因而得以幸存。²

“大灾难”

接着，耶稣预言了一场“大灾难”（KJV、RSV、ESV 译本），这是自创世以来未曾有过的：“若不减少那日子，凡有血气的，总没有一个得救的；只是为选民，那日子必减少了”（24:22）。在那段日子里，假先知和假基督将表现得如此逼真，以至于“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24:23-28）。

部分学者认为，此处提到的“大灾难”（该短语最多出现在三节经文中：马太福音 24:21、启示录 2:22 及 7:14 [某些译本中记载更少]）指的是耶路撒冷的陷落。罗马与以色列的战争确实造成了巨大苦难，但很难断言这是世界历史上最黑暗的时刻，以至于必须被缩短，否则“无人能存活”。另有学者主张“大灾难”直接预示着基督的再临。第三种观点（也是我所采纳的）则认为，

1. 尽管其亲罗马立场在此最为明显，但最佳史料仍是 Josephus, *Wars of the Jews*, in *Works*, trans. William Whisto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7), 696-772 (books 5-7).

2. C. Koester, “The Origin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Flight to Pella Tradition,”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51 (1989): 90-106.

“大灾难”既指耶路撒冷陷落前的时期，也涵盖基督再来前的整个时代。

我们先前的研究结论表明，马太福音 24:15-20 专指耶路撒冷的陷落。这段经文包含对该次败亡的具体预言及生存指南。而在解经 24:1-14 时我们曾断言，马太福音 24 章其余部分是具有双重应验的预言：第一次应验于 A.D.70 年之前，第二次则发生在基督再临前夕。我们还指出，这些预言蕴含的原则适用于各个时代的基督徒，因此耶稣预言的灾祸对从复活到基督再临期间的每一代人都有警示意义。³ 由此可见，马太福音 24 章交替呈现着两种预言：一类适用于基督事工之后的整个时代（包括他再临前的时期），另一类则严格针对耶稣当代人。

那个时代与我们的时代都充满了巨大的祝福与可怕的苦难。战争、战争的谣言、饥荒和地震层出不穷（24:6-7）。耶稣三次提到假救世主和假先知“会迷惑许多人”（24:5,11,24）。耶稣的门徒将遭受迫害甚至死亡，许多自称信徒的人会背弃信仰（24:9-10）。但好消息是，“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24:13-14）。此外，“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24:13）。

耶稣说他的预言是对全人类（字面意思是“凡有血气的”）和“选民”说的（24:22,24），由此可得出结论：这些预言也适用于我们。⁴ 也就是说，马太福音 24:4-14 的所有预言在耶路撒冷于 A.D. 年陷落之前已部分应验，并且在上个世纪又全部再次应验。略举几例：

- 我们经历了两次战争和数十年的“冷战”（24:6）。当前，非对称战争（即恐怖主义）频频登上新闻头条。政治学家估算，全球每年爆发的武装冲突约在十至二十五起之间。

3. 相关观点综述可参阅 D. A. Carson, *Matthew*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488-97, and Donald Hagner, *Matthew 14-28* (Dallas: Word, 1995), 684-85.

4. 由于马太福音 24:21-25 紧接在预言耶路撒冷陷落之后，并以“那时”开头，有人认为耶稣仍在谈论该事件。但（1）马太多次以松散、非时序的方式使用“那时”；（2）如前所述，耶路撒冷陷落虽惨烈，但难以断言其程度空前绝后，以至于必须缩短灾难时间“免得无人存活”（24:21-22）。

- 饥荒夺走了乌克兰、俄罗斯、印度和非洲数百万人的生命（24:7）。
- 基督徒在共产主义国家和穆斯林国家遭受迫害（24:9）。
- 假先知激增（24:11）。有人宣扬伪宗教，有人反对一切宗教，还有人鼓吹扭曲基督教的异端教派。
- 在上世纪的种族灭绝中——先是纳粹大屠杀，继而是卢旺达、柬埔寨等地的暴行——爱已冷却，恨意炽烈（24:12）。
- 然而福音仍在推进（24:14）。它缓慢地触及更多地方，圣经也被翻译成越来越多的语言。

这意味着 24:21 中提到的“大灾难”包含了 A.D.70 的苦难、基督再来前末世的苦难，以及福音时代门徒所经历的一切苦难。每一位基督教殉道者都倒在大灾难期间（启 7:13-15）。关于相关表述，我们注意到新约常将基督升天与再临之间的时期称为“末世”（徒 2:17；提后 3:1；来 1:2；雅 5:3；彼后 3:3）。希伯来书指出“末世”始于上帝藉着他儿子向我们说话。“在这末世，神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着他创造诸世界”（来 1:1-2）。

这些是末后的日子，其意义在于，除了耶稣亲自再来之外，上帝在历史中已无需完成任何其他事项。没有触发器，也没有任何必须发生的事件来为耶稣的再来设定时钟。⁵ 从此以后，耶稣随时可能再来。

大日子

我们已经看到，马太福音 24:4-28 预言了耶路撒冷的陷落和我们这个时代的苦难。现在 24:29 似乎将我们的注意力转向了末日：

5. 有人认为，在福音传遍万国之前耶稣不会再来，但正如我们在 24:1-14 的研究中所见，到 A.D.70 年时，原则上的宣告已经完成，此后福音传播的范围更是远胜从前。

“日头要变黑了，月亮也不放光，众星要从天上坠落，天势都要震动。”这听起来确实像是人类历史的终结。诚然，当耶稣再来时，天地都将震动。

然而先知们指引我们看向另一些天象剧变的日子。以赛亚最早使用这种日月光暗、星辰坠落的语言来描述上帝对巴比伦的审判（赛13:1-20）。以赛亚说：“耶和华的日子临到……有忿恨、烈怒”

（13:9）。在巴比伦倾覆之日，“天上的众星……都不发光，日头一出，就变黑暗，月亮也不放光”（赛13:10）。后来，以赛亚用同样语言描述上帝对以东的审判——这个邻国总在伺机与以色列为敌（赛34:5-11）。以西结同样用日月星辰失光的意象，预言埃及与法老覆亡时上帝的审判（见结32，特别是32:7-8）。

稍加思考便能明白，为何先知们会用“世界末日”般的语言来描述上帝对一个国家的审判及其覆灭。对那些国家——巴比伦、埃及和以色列而言，它们崩溃的那一日就是它们世界的终结。那是它们强盛完整的最后一日。因此，它们的灾难性灭亡预尝了末日的滋味。任何伟大城市（包括耶路撒冷）的陷落，都预示着最终的审判。然而圣经也指出，万国都将面临最终的审判之日（珥2:10, 31; 3:15; 彼后3:10-11）。那时，天上的震动（太24:29）将预示邪恶的清除与万物的更新。新天新地、焕然一新的宇宙将成为上帝子民的居所。耶稣预言并降临在耶路撒冷的审判，正是基督再来时全球性审判的预演。它相似并预表了最终的审判——那彰显上帝对罪恶与不信之怒的可怕景象。

从马太福音24:30-31中可窥见末日的几个关键特征：“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他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

首先，耶稣的再来将是无可置疑的，当他向众人显现时，将有天使和号角相伴，“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24:30）。其次，他的再来将是普世性的。他的天使“要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聚集他的选民，无论他们身在何处（24:31）。第三，“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这一思想暗示着每个国家、每个人都必须向基督交账。这意味着这些国家并未悔改，但仍需向他交代，发现自己有所亏欠并面临审判。这在马太福音 16:27 中明确提到，耶稣说他“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各人”。

停下来思考这一点。首先，每个人都要向主耶稣交账，无论其出身或宗教信仰如何。他是万有的主。其次，我们要向耶稣交账，我们所说的每一句话、所做的每一件事对他都至关重要。我们甚至“凡人所说的闲话，当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12:36-37）。

试想一个闲话连篇的简单例子——那位健谈的“晨型人”。她总爱高声招呼：“HELLO 大家！多么美好的早晨。阳光在微笑，花朵在起舞，咖啡香醇可口。”但箴言有云：“清晨起来，大声给朋友祝福的，就算是诅咒他”（箴 27:14）。因此若这年轻女子真爱家人，就该克制清晨的亢奋。或许另有人多数日子醒来时总闷闷不乐，开口便容易显得烦躁或恼怒。于是他选择独处，直到能适应文明社交。对这两种人而言，晨间静默都是发自内心、流经唇齿的爱的行动。最好的情况下，这种静默甚至可称为信心的举动。我们谨守言语，用心以话语彼此祝福，因这是耶稣激励我们去行的。他用言语爱我们，而我们因爱他，也愿效法而行。

审判之日，当基督再来时，对恶人而言是可怕的，但对爱耶稣的人却是美好的。他赦免我们的罪，我们在他里面得安息。当我们信靠他时，生命就发生改变。我们得以在基督里活出真正的自我。

下一部分标志着从马太福音 24:30-31 对基督再临的描述，转向总结耶稣对门徒关于耶路撒冷沦陷问题的回答。耶稣说道：

你们可以从无花果树学个比方：当树枝发嫩长叶的时候，你们就知道夏天近了。这样，你们看见这一切的事，也该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门口了。我实在告诉你们：

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太 24:32-35）

正如春叶预示着夏日的来临，门徒们看到“这一切”时，便知道“它”——耶稣预言的审判——“近了”（24:33）。

“这些事”指的是耶稣在 24:4-28 中预言的事件，以罗马军队的到来——“那造成荒凉的可憎之物”——为核心。耶稣以誓言结束这一部分，宣告“这一代人”不会消逝，直到他的预言应验。正如他所说，圣殿在一代人之内被罗马摧毁。这是圣殿守护者因杀害他们的救赎主而付出的代价。耶稣用最强烈的语言强调了他话语的力量与不可更改性。天地崩解比他的话落空更容易：“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24:35）。他所说的一切必将成就。

伟大的呼召

耶稣回答完第一个问题后，转向第二个问题：“你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有什么预兆呢？”（24:3）。耶稣的回答是：并无征兆。当他再来时，不会预先警告，也没有任何前兆。他会像夜间的贼一样突然降临，在人最不防备的时刻（24:43-44）。因此，“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独父知道”（24:36）。其含义显而易见。首先，既然无人知晓那日子，我们就该无视那些自称知道的人。我们不应再纠结基督何时再来，而要以每一天都可能是那日子的态度生活。圣经从未鼓励追问“基督何时再来”，而是质问“你准备好了吗？”⁶

试想飓风登陆前的准备工作。当风暴逼近海岸时，媒体会持续预报风暴

6. 偶尔有人说，耶稣讲无人知晓那日子或时辰，却保留了知晓周、月或年的可能性。这暴露了未能听懂耶稣声音的失误——他惯用夸张、含蓄及类似修辞手法。若我们连日子或时辰都无法知晓，自然也无从知晓月份、年份或十年。

终将降临。更关键的问题是：“当它降临时，人们准备好了吗？”数十年来，所有人都清楚新奥尔良大部分土地低于海平面，极易遭受强飓风正面袭击。居民们有几十年的时间准备，但当卡特里娜飓风来袭时，这座城市仍未做好准备。结果导致上千市民丧生，数十万人流离失所，城市人口锐减。更重要的是，我们已得到基督再临的普遍警示——无人知晓具体时刻，连耶稣自己也不例外。但只要我们信靠他、寻求他的怜悯并每日与他同行，就能随时做好准备。

耶稣认识论

有些人因耶稣自称不知其再临的具体时刻而感到困惑：若耶稣是神，怎会不知？需谨记耶稣道成肉身时自愿限制了神性能力（腓 2:6-8）。上帝本是全在、全能、全知的，耶稣虽拥有这些权能，但在其传道生涯的大部分时期选择不行使。

耶稣是无所不在的，但他通常步行（偶尔乘船或骑驴）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当耶稣想去耶路撒冷时，他步行前往。他没有站在迦百农对门徒说：“既然我无所不在，我已经在耶路撒冷了，所以我会留在这里，等你们到了那里再见！”当他行走时，他放下了他的无所不在。耶稣是全能的，但除非他进食，否则他会感到饥饿。不睡觉，他会疲倦。最终他沉睡——睡得很熟（太 8:23-25）。他没有运用他的全能来填饱空空的肚子或恢复疲惫的身体。

耶稣是全知的，但他也放下了他的知识。耶稣在福音书中提出了真实的问题。在马可福音 5:30-32 中，耶稣问：“谁摸了我？”并“环顾四周”看可能是谁。在马可福音 9:16 中，他问门徒：“你们在争论什么？”在约翰福音 5:6 中，他问一个人病了多久。在其他场合，他问访客：“你要我为你做什么？”（太 20:32；参 20:21）。

事实上，如果耶稣持续运用他的神性属性，就不可能过真正的人类生活。若他未曾经历人类的局限，道成肉身便是一场闹剧。倘若十字架之刑未给耶稣带来痛苦，那么

他若未曾受肉体欲望的试探，怎能为我们受苦？又如何能说他像我们一样“凡事受过试探”（来 4:15）？

因此，耶稣确实不知道自己何时再来。他无需知晓，我们也不必知道。他已完成了工作，故已预备归来。我们若忠心，也必预备妥当。反之，若我们未能保持警醒与忍耐，便易陷入谬误。若对基督再临过于热切，我们会轻信他明日就来的虚假传言；若过分急切，或许反未预备好度过完整人生——若你认为主五年内降临，何必上学？何必储蓄？但若对其归来过于散漫，我们可能无法日日警醒。我们既不该被灾难性的恐怖预言吓倒，也不该表现得仿佛他永不归来。当时刻预备，如士兵随时准备保卫人民。

挪亚的日子和农场生活

耶稣用了两个比喻来强调他的观点，一个取自挪亚时代的生活场景，一个来自田间劳作的日常：

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降临也要怎样。当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不知不觉洪水来了，把他们全都冲去。人子降临也要这样。那时，两个人在田里，取去一个，撇下一个；两个女人推磨，取去一个，撇下一个。（24:37-41）

耶稣默认我们知道挪亚曾向那世代传讲即将来临的审判（彼后 2:5）。年复一年，他的行动证明了他的真诚。每次他举起锤子，都是在传递信息。他用 120 年（创 6:3）建造方舟——一个巨大的木箱，唯一用途就是漂浮。在他工作的日子里，日复一日毫无异状。没有征兆——没有零星的阵雨——暗示将有大雨降临。挪亚的邻居们如常生活，吃喝、劳作、筹办婚礼，仿佛人生漫长无虞。他们“不知不觉……洪水来了，把他们全都冲去”（太 24:38-39）。某一天，在毫无额外预警的情况下，洪水

来把它们夺走了。同样，当这个时代的末了临近时，世界仍会照常运转，毫无察觉审判将至。不会有特别的警告；耶稣会在我们日常生活的过程中突然降临。人们将因一天、甚至一个小时的偏差，错过他们的婚礼、第一个孩子的出生、毕业典礼或退休时刻。接着耶稣描绘了两个人在田里并肩劳作的场景。他们或许共享饮水和工具，照料同一片庄稼。另一处，两个妇女在磨盘两侧劳作。每人将磨轮拉动半圈。转一圈歇一会，她们谈笑风生，配合无间地碾磨谷物。这两种情形下，“取去一个，撇下一个”（太 24:40-41）。

被提理论的拥护者声称被接走是好事，被“撇下”是坏事。但细读经文会发现恰恰相反。译作“取去”的希腊语词 *airō* 通常带有暴力行为的隐含意义，常表示移除、毁灭或杀害。更具启示性的是，24:39 节指出那些不听挪亚警告的人“不知不觉洪水来了，把他们全都冲去”。由于希腊语和英语的词汇在此无法完全对应，我们可能忽略“冲去”对应的正是同一个希腊词 *airō*。⁷ 而洪水过后，挪亚一家被（蒙福地）撇在地上。因此恶人被除去，立约的家庭被（蒙福地）存留。⁸

这个世界是上帝美好的创造。基督徒最大的盼望并非逃离此世或肉身生命，而是当新耶路撒冷从天而降时（启 21:2），能在更新的身体里享受一个更新的世界。

耶稣以一个此刻应当显而易见的命令作结：“所以，你们要警醒，因为不知道你们的主是哪一天来到”（24:42）。随后他用两个短比喻阐明这一观点，重申自己将在未知的时刻降临：“但要明白这一点：家主若知道几更天有贼来，就必警醒，不容人挖透房屋，这是你们所知道的，所以，你们也要预备，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24:43-44）。

7. 若按字面直译可作“直到洪水来临并卷走一切”。

8. 另见第 86 章。

第一个比喻将耶稣的归来比作夜间贼来。强盗使用暴力；窃贼则暗中行事。窃贼会在主人毫无防备、无人看守甚至无人知晓应当警醒时破门而入（24:43）。既然耶稣会在意想不到的时刻降临，我们必须时刻“准备好”（24:44）。

第二个比喻描绘了一位主人，他在离开前将家业托付给一位总管事的仆人：

谁是忠心有见识的仆人，为主人所派，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呢？主人来到，看见他这样行，那仆人就有福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倘若那恶仆心里说：“我的主人必来得迟”，就动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时辰，那仆人的主人要来，重重地处罚他，定他和假冒为善的人同罪，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太 24:45-51）

倘若这比喻中的仆人始终忠心，主人无论何时归来都会赏赐他（24:46-47）。若他是个恶仆，便会将主人的迟延视为放纵的机会——酗酒并虐待同伴。他忘了主人终将清算，于是醉酒凌虐同僚（24:48-50）。对他而言，主人的归来总是猝不及防，比他预想的更早，并会招致严厉惩罚与无尽痛苦（24:51）。

在本系列实际第三个比喻中，耶稣接着描绘了一位迟延的新郎（25:1-13）。这个比喻（下章详述）中，主的到来比仆人预想的更晚。因此，耶稣的到来比某些人预期的更早，又比另一些人预期的更迟。最终，有些人根本未曾期待耶稣。但众人都当预备，因为主人必再来。我们的赏罚取决于那日的预备。这预备不在于苦工，而在于日日持守忠心，满怀对主的信靠与爱。

因此，我们的经文呈现了三大真理。首先，我们将看到这个时代的大患难。其次，这个时代将以一个大日子告终，那时耶稣将在全世界的见证下归来。第三，我们肩负着一个伟大的呼召，

要时刻准备好迎接他的到来。最近我读到一则关于科学家研究蚯蚓智力的实验——他们让蚯蚓在 T 型迷宫中“奔跑”。迷宫一侧放置食物，另一侧是砂纸，触碰砂纸会遭到电击。经过五百次重复实验后，大多数蚯蚓通常会转向食物，尽管有些蚯蚓始终无法在超过半数情况下做出正确选择（可谓迟钝加倍）。我们不禁疑惑：人们为何研究这些？主（更不用说纳税人）对此作何感想？对某些实验室技术员而言，这或许仅是份工作。他们根本不在意那些愚蠢的蚯蚓。但必定也有人相信自己的研究能带来改变。主知晓这一切；纵使世人嘲笑，在他眼中皆有分量。万事皆有意义——对昏迷病患的温柔照护，为熟睡孩童献上的祷告，对无礼上司的尊重。凡我们所行的，若是存着侍奉主与他所造世界的心意而行，在主的同在中，便都算数。

两条道路摆在我们面前。我们可以忘记主，放纵自我，在未知的时刻与他相遇并直面他的愤怒，“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24:51）。或者我们可以侍奉邻舍，深知主察看着我们向他献上的每一句话、每一个行为、每一份情感。这样，当主人归来时必将微笑，“那仆人就有福了”（24:46）——那是极大的福分。

警醒等候基督

马太福音 25:1—13

所以，你们要警醒，因为那日子、
那时辰，你们不知道。

（太 25:13）

每年夏天，我们都会沉浸在冒险题材的书籍和电影中。海盗形象常出现在这类作品中，但虚构的叙述往往充斥着不实之处。为了正本清源，让我们来纠

正关于海盗的常见误解。首先，历史从未记载海盗强迫俘虏“走跳板”的行为——他们固然残忍，但施暴方式另有其他。其次，海盗极少埋藏财宝，他们总是挥霍无度，将钱财浪费在美酒、女色和赌博上。再者，海盗很少饲养鹦鹉，这种生物既邈远又容易在补给短缺时沦为食物。最后，现代海盗依然猖獗，近年来每年仍有数百起海上袭击事件发生。¹

基督徒当然会在比海盗文化更严肃的议题上遭受误解。我们属灵用语中相当一部分——有些仅仅是术语——是基于传统而非圣经。例如，圣经从未用明确字句告诉我们要“邀请耶稣进入我们的心”。

1. Angus Konstam, *The History of Pirates* (New York: Lyons, 1999).

经文教导我们悔改、信靠并信赖他。当我们如此行时，他便住在我们里面。但没有任何经文告诉我们要“邀请”耶稣做任何事（唯有启 3:20 稍显接近）。耶稣不需要邀请。他是主，按己意行事。研读马太福音 25 章可知，我们关于未来的某些观念更多源自传统和过去流行教师的教导，而非圣经本身。

基督再来的基本教义

无论基督徒之间存在何种分歧，正统派与福音派信徒都认同若干基本原则。最重要的是，我们相信耶稣必将再来。就在他升天后，一位天使对目送的门徒说：“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徒 1:11）。

使徒们用多样化的语言描述耶稣的再来。新约最常简称为“降临”或“显现”（太 24:3,27,37,39；帖前 4:16；5:23；雅 5:7-8；彼后 3:4；约壹 2:28）。² 他的降临被称为“主的日子”（帖前 5:2；彼后 3:10）、“那日”（太 24:36）、“大日”（启 16:14）或“主耶稣的日子”（林后 1:14）。让我们思考关于耶稣再来的七项核心教义，每一项都有多处经文支持。

首先，耶稣将以出人意料的方式归来。耶稣曾说：“你们要警醒，因为不知道你们的主哪一天来到……所以，你们也要预备，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太 24:42,44）

其次，耶稣将亲自降临。保罗指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帖前 4:16）。耶稣会差遣他的天使，但并非仅派他们前来——他将亲自率领众天使同临（太 24:30-31）。

第三，耶稣的再临将是众人可见可闻的（太 24:27）。约翰预言道：“众目要看见他”（启 1:7；参 19:11-14）。耶稣将“同耶稣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帖后 1:7）。正如众人将亲眼目睹，他们也将亲耳听闻——他将带着“发令的喊声”降临，如同船长向桨手发令，如同

2. 希腊术语 *parousia*（用于指代基督约二十次）既可表示降临，也可指显现，在译本中这两种译法均属合理。

一位军官命令他的士兵。³ 耶稣将 “以天使长的声音和神的号声” 降临（帖前 4:16；参太 24:31）。他将 “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 而来（太 24:30）。

第四，耶稣将聚集他的子民，无论生者或死者。他的天使们 “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太 24:31；参帖后 2:1-2）。他将复活 “属基督的人”（林前 15:23）。

第五，当耶稣再来时，他将审判世界。他将 “在他父的荣耀里同众天使降临”，“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太 16:27）。他要让全人类交账。当他以荣耀降临，“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25:31-32）。那时，他要用 “口中的气” 灭绝他的仇敌（帖后 2:8；参启 19:11-16）。

第六，耶稣欢迎他的子民来到他面前。他使死人复活，并在归来之时迎接那些尚存于世的人。届时所有人都将 “和主永远同在”（帖前 4:16-17）。圣经对信徒在死亡时刻的核心应许是我们将 “和主同在”。我们最根本的盼望是与主同在，而非 “去往天堂”。圣经确实教导我们死后会去天堂，但这类表述极为罕见。⁴ 事实上，仅有三处经文近似描述死后生命的状态：列王纪下记载 “以利亚就乘旋风升天去了”（王下 2:11）；接着，耶稣对同钉十字架的犯人应许 “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 23:43）；最后，启示录提到上帝忠心的见证人 “上了天”，他们因传福音被杀（启 11:12）。

圣经强调的是永恒生命的 “谁”，而非 “何处”。我们将与主同在。请注意耶稣所说：“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当保罗思考自己的死亡时，他的确信是：自己将

3. Leon Morris, *The First and Second Epistles to the Thessalon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143.

4. “‘上天堂’的传统说法并不像通常认为的那样有牢固的圣经依据”（S. H. Travis, “Eschatology,” in *New Dictionary of Theology*, ed. Sinclair Ferguson and David Wrigh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88, 230）。实际上，“上天堂”这一精确短语并未出现在任何主要圣经译本中。此外，往返天堂的多数是耶稣或天使（如创 18:1-21；28:10-12；但 4:13；路 2:15；徒 1:11；彼前 3:22）。耶稣甚至说：“除了从天降下的人子，没有人升过天”（约 3:13）。

与主同在。面对可能的死亡，他说自己“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林后 5:8）。当保罗在监牢时，他已准备好赴死，因为“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他相信自己必须继续使徒的工作，但并不畏惧死亡：“我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腓 1:21-23）。他向所有基督徒应许同样的盼望：当耶稣再来时，“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帖前 4:17）。

在约翰福音 14 章，耶稣说：“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那里，叫你们也在那里”（约 14:2-3）。耶稣确实为他的子民预备了地方，但他更强调他亲自为我们预备。当他再来时，必接我们到他所在之处与他同在。

许多人会记得，英王钦定本将“rooms”译为“mansions”。这引发了一些关于山顶四十间豪宅的幻想，但词典一致认为这个希腊词的意思是“居所”或“房间”。⁵

因此，耶稣首先应许我们一个与他同住的居所，而非奢华的宅邸。这一想法是否令人失望？一家顶尖家具与家居装饰供应商的广告以一句简单却有力的标语结尾：“因为你喜欢美好的事物。”人们确实喜欢美好的事物——完美的户外绿植、艺术感家具、色彩协调的艺术品，以及屋内咕嘟冒泡的美食。诚然，在新造的世界里我们或许能享受这些，但圣经强调的是上帝的同在，而非我们的享乐。如果说圣经偶尔提到我们会“去天堂”，那么它更频繁地应许我们将“与主同在”。若我们主要盼望逃离现世进入极乐无忧之境，便误解了重点。天堂之所以为天堂，不在于事物的存在，而因主在那里。准确地说，我们死后“去天堂”，在喜乐中与主同在，但在复活之前我们没有身体。耶稣为他的再来为我们预备了更宏大的计划。

第七，当耶稣再来时，他将使死人复活。他的子民将获得与他复活身体相似的身体——强有力、不朽坏、适合我们

5. 《钦定版圣经》已有四百年历史且存在瑕疵。其中“mansion（居所）”一词源自拉丁文《武加大译本》，该译本使用 *mansiones* 这一拉丁术语，意为“寄宿之处”。参见 Leon Morris,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1), 638.

在更新的创造中得享新生命（林前 15:43-45）。那时，我们将减少与第一个亚当的相似，而更肖似耶稣——第二个亚当：“我们既有属土的形状，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15:49）。那时，“死人要复活……我们也要改变”（15:52），我们所知的天地都将消融（彼后 3:10-12）。随后主将造作“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彼后 3:13）。

那时，我们并非离开去居住在天上；相反，我们将生活在一个更新的地上，一个为完全种族重建的家园。这正是启示录 21 章的异象：“我又看见一个新天新地，因为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海也不再有了”（启 21:1）。此处，海象征着“上帝创造中难以驯服的部分”。在启示录中，海也是邪恶起源、悖逆列国及死者之地的象征。⁶

约翰还“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那时上帝要与人类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21:2-3）。因上帝的同在，眼泪、死亡与痛苦都将止息。天与地将合而为一。根据一种定义，天堂是上帝所在之处，地狱则是上帝不在之处——更准确地说，是上帝赐福的同在不复存在之处。既然主居住在新耶路撒冷，新耶路撒冷便是天堂的一部分。新地也是天堂的一部分。天地将合而为一，“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弗 1:10）。当新耶路撒冷从天而降时，主将在焕然一新的地上——一个臻于完美的创造中——与他的子民同在。

基本真理纠正常见误解

某些基督教末世论的形式似乎将希望寄托于逃离这个世界。有些人特别期待被提离世。然而，新约教导我们应当盼望主的日子，那时他将恢复创造，天地合而为一。届时，地上将不再有罪恶与悖逆者，因为耶稣已将

6. G. K. Beale, *The Book of Revelati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1041-42.

他们从他身边驱逐到世界之外的黑暗中（太 7:23；8:12；22:13；25:30）。若他们被遣离，谁是被“留下”的人？我们与主一同留在地上。

关于被提，我们只能说圣经并未教导基督会秘密再来。基督徒不会在大灾难时期之前被“提”或突然从这世界夺走。正如我们所知，耶稣的再来是响亮、公开且可见的。耶稣升天后，天使应许他会再次降临，是第二次而非第二次和第三次。（“被提”一词未出现在任何主要圣经译本中，希伯来文或希腊文原文也无对应术语。

Rapture 源自中世纪拉丁语，*Raptura* 意为“夺取”，*raptus* 意为“被夺”或“绑架”。）“被提”理论首次出现于 1827 年。英国传教士约翰·达比在一次严重事故后，开始默想每日预备迎接主再临的必要性。尽管身为福音派，达比却提出了新颖观点。他尤其强调基督将隐秘降临，在审判世界和“大灾难”时期之前，耶稣的门徒会先被提至空中。⁷ 保罗确实说过我们将与主在空中相遇，但这与被提理论并非同一概念。新约明确教导：(1) 耶稣只再临一次；(2) 他的再临是公开且众人可见的；(3) 死人将在那时复活。而被提理论在每一点上都与之相悖。那么该如何理解保罗关于空中迎主的论述呢？许多人被教导将此视为隐秘被提的预言。但帖撒罗尼迦前书 4:16 的经文本身足以说明：“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这些响亮的声响显然与隐秘降临无关。保罗接着写道：“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4:17 节）。

这场空中会面听起来令人困惑。如同许多谜题一样，答案往往藏在当时的语言与习俗中。按照惯例，城市居民会出城迎接国王、皇帝或凯旋的将军

7. 除其他考量外，我们不禁要问：若达比的理论成立，为何直到十九世纪才被人发现？为何连思想先驱都不曾有过？在基督教神学中，可以说一个真正前所未有的思想很可能是个错误的思想。

并护送他进城。在新约中，动词“迎接”和名词“会面”均有此用法。⁸ 人们寻求耶稣帮助时会出去迎接他（太 8:34；路 17:12）。罗马的基督徒在保罗进城前出去迎接他（徒 28:15）。在耶稣的比喻中，童女们出去迎接（同一词汇）新郎并护送他赴婚宴（太 25:6）。既然耶稣是从天降临，我们要护送他，就必须在空中与他相会。因此，我们在空中的相会是短暂的，发生在审判与复兴的“大日”降临前的片刻。

对基督“延迟”的两种回应

耶稣关于末世的教导涵盖数页经文近百节。他始终反复告诫门徒要警醒、预备，因为他们不知道那时辰（太 24:42、44、46）。多个比喻以生动方式呈现这一原则：人们因耶稣再临的时机而惊讶——有人从未思考过他的再来（24:37-41、43）；有人认为他会更早来临（24:45-51）；还有人认为他会延迟（25:1-13）。

在一个比喻中，耶稣描绘了一位离家远行的主人，将家务托付给一位为首的仆人或管家。这个比喻设想这位管家每日忠心耿耿。因此，无论主人何时归来，都会欣喜地发现他的首席仆人恪尽职守。那仆人必得赏赐；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24:45-47）。

反之，若有个恶仆心里说“我的主人必来得迟”，就恣意妄为，仿佛无人能问责于他。他开始“动手打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当主人“在想不到的日子”突然归来时，这位不悦的主人必将严惩恶仆（24:48-51）。

警醒的呼召对耶稣而言显然至关重要，因为在聪明与愚拙童女的比喻中他再次强调这一点。场景设定为一场婚礼：“天国好比十个童女拿着

8. 术语为动词 *apantaō*（相遇）和名词 *apantēsis*（会面）。此处使用的是名词形式。

灯，出去迎接新郎”（25:1）。在那个时代，婚礼可以持续一整天。在一天的早些时候舞会结束后，新郎在晚上将新娘从她家带到他的家，进行正式仪式和最后的盛宴。前往新郎家的旅程以令人印象深刻的火把游行。时间安排并不准确，所以客人们只能等待。

十位年轻的少女（即童女，因未婚女子皆如此）等候新郎的到来。“其中有五个是愚拙的，五个是聪明的”（25:2）。愚拙者准备不周；她们“拿着灯，却不预备油。聪明的拿着灯，又预备油在器皿里”（25:3-4）。要使火把燃烧，必须将油浇在绑缚于末端的布条上。油使火把明亮燃烧，为迎亲队伍增光添彩。圣诞节的烛光礼拜或许与此情景相似。

正如耶稣所述：“新郎迟延的时候，她们都打盹、睡着了。半夜有人喊著说：‘新郎来了，你们出来迎接他！’”（25:5-6）。众人惊醒，是时候点燃火把加入游行队伍，但愚拙的童女却没有油了（25:7）。很可能她们只是将火把浸油一次，未多作准备。若她们过早点燃火把，很快便会熄灭。无论问题具体出在哪里，她们本该知道要多带些油。她们的疏忽难辞其咎。

愚拙的向聪明的求助：“请分点油给我们，因为我们的灯要灭了”（25:8）。但聪明的拒绝分享储备。“不行，”她们回答，“恐怕不够你我共用，不如你们自己到卖油的那里去买吧！”（25:9）。文本差异影响了语气：或作“不，免得不够”，或作“不，肯定不够”。¹⁰无论哪种读法，核心要义不变。

智者完全有理由保全自己的储备。既然没有火炬的人在火炬游行中无处容身，那些愚拙的童女便急忙在半夜去寻找灯油——这绝非易事。然而当她们离开时，“新郎到了”。于是“那预备好了的童女，同他进去坐席，门就关了”（25:10）。

我们无从知晓愚拙的童女是否买到了油，抑或失败后仍抱着一线希望来到婚宴：“‘主啊，主啊，给我们开门！’她们喊道”（25:11）。这些愚拙的少女本是受邀之人

9. Joachim Jeremias, *The Parables of Jesus* (New York: Scribner, 1962), 172-73.

10. 希腊原文写作 *mēpote ouk* 或 *mēpote ou mē*.

而且显然对宴席并非不感兴趣。此刻她们也到场了。¹¹然而门却紧闭着。新郎解释道：“我实在告诉你们，我不认识你们”（25:12）。

我们可能因过分关注细节而非主旨而误解这则比喻。有人质疑那些有油的聪明童女不愿分享是否太残忍。其实不然，一人份的油未必够两人使用。若十支火把都耗尽灯油，整个迎亲队伍将陷入混乱。

另一些人困惑为何最初邀请愚拙童女的新郎，后来竟说不认识她们。显然新郎与她们相识，但“我不认识你们”这句话划清了界限。为何？受邀参加婚宴本是殊荣，宾客只需做一件事——备好灯油与火把。她们竟未准备，既令自己蒙羞，也是对主人的侮辱。这种疏忽表明她们根本不是新娘这边的人。¹²

然而我们不可沉溺于这类问题，以免它们分散我们对教训的注意力。我们必须保持警醒（25:10）。我们必须“警醒，因为那日子、那时辰，你们不知道”（25:13）。否则，我们将无法进入婚宴。如同许多故事中的主角，新郎象征着上帝：“如同新郎，上帝的到来可能比人们预期的更迟延。”像那些聪明的宾客一样，忠心的门徒必须为漫长的等待做好准备：“作门徒可能比初信者所想象的更为艰辛。”¹³如同那些愚拙的童女，那些不为耶稣再来做准备的人将会发现一个无法挽回的临界点。当基督降临时，再想扭转一生疏忽的结局将为时已晚。

期待基督的再来

耶稣不惧重复。再一次，“以最令人警醒的方式”，这个比喻告诫我们为基督的到来做准备至关重要。¹⁴对于那些明知应当警醒预备却未付诸行动的人，将面临可怕的后果。

11.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625.

12. Craig Keener, *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598–99.

13. Craig Blomberg, *Interpreting the Parabl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0), 195.

14. Donald Hagner, *Matthew 14–28* (Dallas: Word, 1995), 730.

逻辑上，听到这个比喻的人可能会疑惑：我该如何保持警醒？该做些什么来迎接主的到来？仔细阅读会发现，耶稣并未提供具体操作指南。为何？首先，耶稣并非那种提供五步操作法的导师。其次，即便他是，这类问题本身也不适合用步骤化指南解答。警醒是贯穿一生的功课。

假设一位母亲厌倦了整日唠叨邋遢的孩子整理房间。她决定允许孩子在房间里随心所欲，但孩子必须接受可能带来实际惩罚的随机检查。若检查合格，当周零花钱翻倍；若不合格则取消。邋遢的孩子哭诉：“我怎么可能为随机检查做好准备？”其实方法只有一个：她必须时刻保持准备状态。必须双脚着地就立刻整理床铺，脱下的衣服必须马上挂好或放入洗衣篮。

我们无需隐秘指南来为基督的再来保持警醒。基督的训诫早已耳熟能详：当效法耶稣教导的样式祷告，铭记他的全部教诲，以他的榜样为学习范本，效法他的仁慈、忍耐与勇敢。我们应当识别并废黜心中的偶像——无论是财富、名誉还是安全感。

最重要的是，我们要日日拥抱福音。我们信耶稣是上帝的儿子和救主，每日活在他恩典的光照中。犯罪跌倒时寻求怜悯，也向得罪我们的人施予怜悯。拥抱福音就是视其为至高之爱的体现——它提醒我们，唯有上帝能真正满足灵魂的渴慕。工作、成就、家庭、娱乐固然各有其位，但它们宜为忠仆，不可为主。

具体而言，须知我们都会偶尔迷失方向，需要属灵家庭的帮助重获平衡。近日我与妻子参观美国顶级动物园的新建大型灵长类展区，这个顺应学界趋势打造的展馆拥有保证动物愉悦的广阔自然栖息地。但游客们不得不面对一个尴尬事实：动物的快乐正体现在躲避人类！我们荣幸地听动物学家讲解那些踪影全无的动物有多幸福。如今比以往更能观赏那些快乐生灵藏身的

植被。动物园的游客们如今正试图用一个惊人的观点打动管理者：人们来动物园是为了看动物，而不仅仅是为了听它们的情感状态。（如果首要目标是取悦动物，干脆彻底废除动物园！）

可悲的是，我们同样容易迷失方向。基于这一需求，我们教会的牧养团队提出了“敬拜加一”的口号。最初的基督徒在圣殿和挨家挨户聚会时践行了这一原则（徒 2:42,46；5:42）。在敬拜中，我们聚集进行公开祷告并聆听上帝的话语被传讲。但圣经和经验都表明，在大型教会中，我们需要更多——我们需要归属于某个更小的群体。在这样的环境中，我们提出问题、验证想法、给予并接受建议，并在了解关心我们的朋友中祷告。当我们失去洞察力时，这个属灵家庭也会帮助我们。很多时候，我们也在他们中间找到服侍的岗位。

因此，我们必须为婚宴做好准备，以免被拒之门外。新郎耶稣公正而不严苛，凡回应邀请殊荣并为此盛大庆典预备自己的人，他都欢迎——这庆典并非现世中他的婚礼，而是他归来时将举行的盛会。不为婚礼预备，便是对新娘新郎的侮辱，也表明从未有过真挚情谊。同样，若我们不为他的再来做准备，便是对主的轻慢。反之，若我们认识并爱戴我们的君王与救主耶稣，就会保持警醒，预备迎见他。

87

正确的忙碌之道

马太福音 25:14-30

主人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
(太 25:21)

某个夏天，我和一位计划约一年后结婚的年轻女性交谈。她问我是否愿意主持婚礼。她是在我们教会长大的，还和我的一个孩子一起踢过足球，所以如果时间允许，我确实愿意，我回答说。具体日期取决于接待场地的可用性，她很快就能确认相关信息，她告诉我。这位年轻女性的勤勉让我印象深刻但并不意外。尽管她订婚才几天，就已经在迅速筹备婚礼事宜。

为新郎做好准备

圣经有时将耶稣比作新郎，将教会比作新娘。当采用这种比喻时，它反复强调一个主题：要准备好，保持警醒，迎接耶稣这位新郎到来的伟大日子。若换一种隐喻，我们或许

将耶稣关于他再临的教导比作一首主题鲜明且反复出现的乐曲。这种重复并不令人厌倦，因为主题宏大，音乐通过节奏、和声、音色和配器的不断变化来推进这一主题。

耶稣承诺他将再来，并在马太福音 24 章和 25 章中逐步深化这一主题。他将在意想不到的时刻降临。他将亲自降临。他将带着权能与荣耀降临。他将率领天使大军，伴着号角声响，闪电划破天际而来。当他再来时，他将使死人复活并审判世界。他将聚集他的子民，让我们能永远与他同在。

若我们这段经文的核心教导具有主题与变奏的形式，那么其主要应用亦是如此。耶稣说，要警醒等候那日子。要为救主耶稣、上帝的儿子、君王与审判者的到来做好准备。在整个人类历史中，唯有创世之日、受难之日、复活之日和五旬节之日，能与耶稣再临之日相提并论。

我们应当每日警醒，因为无人知晓耶稣何时再来。要预备好，因为他会向我们问责。他可能比我们预想的来得更迟，也可能比我们预想的来得更早。即便我们全然不去思想这事，也当预备妥当。

这信息如同乐章般变化多端。当新的乐器加入旋律，增添打击乐与和声，变换音量与音色时，耶稣在马太福音 24-25 章的主题与应用也随之变化。耶稣说，有些人会将等待的时光视为证明忠心的机会，以他的爱与公义治理他的家（24:45-47）。对另一些人而言，主人的迟延却成了反叛的契机。主人看似遥远；或许我们恣意妄为他也不会察觉（24:48-51）。无论人作何选择，他必在人忙于日常事务时突然降临。

马太福音 25 章中的第一个比喻描绘了两类人，他们看似与耶稣关系亲近，以致耶稣邀请他们参加一场家庭婚礼。双方都计划赴约，但一方为婚礼做了准备，另一方却没有。结果，准备好的那群人得以进入婚宴，而未做任何准备的那群则被拒之门外（25:1-13）。

这些差异反映了我们的不同处境。马太福音 24 章 36 节至 25 章 13 节的第一部分指出，我们必须时刻准备，因为耶稣会在我们处理日常事务时降临。或者他会像夜间的贼一样突然到来，那时我们可能毫无察觉（24:37-44）。第二部分则说明，即便我们确实考虑到

耶稣的再来，他可能比我们想象的更早 降临，而我们却忙于日常事务。人们总以为还有大把时间可以悔改和侍奉他；甚至觉得时间充裕到还能做些恶作剧（24:45-51）。第三部分则指出耶稣可能比我们预期的更晚到来。因此我们必须时刻 预备他的归来。即便他迟延许久，我们也当每日活出对耶稣的信靠（25:1-13）。接下来我们要探讨的这段经文，正是教导我们如何在等待期间生活。

主人将事情委托给他的仆人

这个比喻将等待耶稣比作“一个人要往外国去”。他所拥有的资源表明他是个富足的人。他有仆人和资金，并“把他的家业交给他们”（25:14）。他委托仆人在他离开期间妥善运用这些资金。仆人们在等候主人期间，必须努力工作以扩展他的国度。主人清楚这三个仆人并非能力相同：“按着各人的才干，给他们银子，一个给了五千，一个给了二千，一个给了一千”（25:15）。随后他便启程了。

如今“talent”（才干）指技能或能力，但在新约时代，talent 是一种货币单位，更准确地说，是贵金属的重量单位，通常指白银，有时也指黄金或铜。因此，talent 大多时候代表一笔钱款。talent 的重量标准历代有所不同，但通常相当于 75 磅白银。当时的基本货币单位是第纳尔（denarius），相当于劳工一天的工钱。1 银 talent 等于 6000 第纳尔，即 6000 天的工钱，也就是 20 年的工资。

由此可见，主人将巨额资源托付给仆人——分别相当于一百年、四十年和二十年工资的资金。如果耶稣今天讲述这个比喻，他可能会说按照仆人们的能力，分别给了他们五百万、两百万和一百万美元。耶稣的比喻中涉及的绝非小数目，暗示的责任也绝非轻省。

故事的这一面无疑映照了现实世界。正如故事中的主人将巨款托付给仆人，耶稣也将丰厚的资源托付给他的追随者。他按着自己的旨意和我们的能力分给各人，然后期望我们能结出果实。

主人并未留下具体指示，仆人们可自由运用判断力。“那领五千的随即拿去做买卖，另外赚了五千；那领二千的也照样另赚了二千”（25:16-17）。二人皆尽责、勤勉且高效。他们起始金额不同，获利数额亦异，但都将本金翻倍。

第三人却截然不同。他领了一千两后“去掘开地，把主人的银子埋藏了”（25:18）。当时将钱财埋入地洞被视为稳妥的保管方式，尤其在动荡时期。但即便在那时，人们也有类似银行的机构。此人為何如此行事？他心胸狭隘。埋藏银钱虽确保分文不损，却也注定毫无收益。¹

忠心仆人的心和赏赐

主人回来查验仆人们的工效：“过了许久，那些仆人的主人来了，和他们算账”（25:19）。他的仆人依次上前，从那位将主人五他连得翻倍的人开始。“那领五千银子的又带着那另外的五千米，说：‘主啊，你交给我五千银子，请看，我又赚了五千’”（25:20）。

仆人汇报并展示成果。主人极为喜悦，给予四重赞许：“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

- 主人嘉许道。“做得好”或“太棒了”。²
- 他称赞道：“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他达成了主人的心愿。
- 他赋予了特权。“你既在少数事上忠心，我必派你管理许多事。”这位主人确实伟大，竟能将十他连得——按今日价值计算相当于数百万——称为“少数事”。但他确实如此承诺，并应许给予更大的领导职位。

1.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628.

2. F. Blass, A. Debrunner, and R. Funk, *Grammar of New Testament Greek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1), 102-3.

• 他赏赐了。“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太 25:21）。超越认可与奖赏，主人的同在本身便是喜乐之源。有些人相处起来有趣，有些人令人振奋，有些人让我们感到温暖安全，还有些人帮我们开拓新视野。而耶稣全然兼备这些特质。这正是主人同在的喜乐。³

接着，领了两千银子的仆人也来了。场景几乎如出一辙：“主啊... 你交给我两千银子，请看，我又赚了二千”（25:22）。主人用与称赞第一个仆人完全相同的措辞嘉许了第二个仆人（25:23）。他对第二个仆人同样满意，因为这人竭尽所能，使资源倍增。

如同父母、最优秀的老师或教练，主并不要求每个人都成为明星。他喜悦看着我们每个人各尽所能，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做到最好。

想象一下，主设计并制造了各式各样的汽车：时速 185 英里的跑车、肌肉感十足的卡车、宽敞的面包车，以及高效的家庭轿车。制造者不会责备面包车无法达到 120 英里的时速，也不会因跑车油耗高而责怪它。每辆车只要完成符合其设计的任务，便是令人满意的。当跑车飞驰，当面包车安全载运七名乘客，当卡车拖运木材和巨石，当轿车高效行驶里程时，设计者便感到喜悦。原始动力或生产力并不重要。当我们用主赐予的能力尽力而为时，主就对我们感到喜悦。

懒惰仆人的心和奖励

第三个仆人只是归还了他所收到的一锭银子。他解释说：“主人，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没有种的地方要收割，没有散的地方要聚敛。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银子埋藏在地里。请看，你的原银子在这里”（25:24-25）。这番小小的爆发混合了侮辱与借口。在这仆人看来，他处于一个必输的局面。如果他辛劳并有所得，主人会夺走收益——他认为这是主人的一贯做法。但如果他辛劳却亏损，就会受惩罚。无论哪种情况，

3. 在那个文化背景下，人们认为两个仆人都能分享主人的财富，但这并非重点所在。

他看不到任何积极之处。他罪恶的根源在于他刻薄地判断主人严厉且贪婪。我们看到不信任如何使人瘫痪。

主人看穿了仆人的借口：“你这又恶又懒的仆人，你既知道我没有种的地方要收割，没有散的地方要聚敛，就当把我的银子放给兑换银钱的人，到我来的时候，可以连本带利收回”（25:26-27）。

- 主人谴责这人。他是个“又恶又懒的仆人”。问题不在于主人苛刻，而在于仆人不愿为他人劳作的私心。
- 主人纠正他。若他早知道主人要求严格，会在未播种之地收割，至少也该将主人的银子存入钱庄赚取利息。
- 他剥夺了特权。主人说：“夺过他这一千来，给那有一万的”（25:28）。恩赐必须善用，否则将被收回：“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盈余；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25:29）。
- 他受到惩罚。“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25:30）。这是刑罚与悲痛之地，是遭弃绝与悔恨之处。

恩赐必须善用。若蒙恩者拒绝使用其恩赐，主必另选他人并施恩于彼。在生活的各个领域，我们的恩赐因使用而增长，因闲置而萎缩。无论是在职场、社区服务还是体育活动中，当我们明智地接受挑战、突破自我时便会成长；而每次拒绝机会，我们便枯萎一分。

杜鲁门·卡波特经历了悲惨的童年，却拥有非凡的文学与智慧天赋。他创作了纪实文学、小说、戏剧和短篇故事。蒂凡尼的早餐与冷血被公认为经典之作。冷血开创了被称为非虚构小说的文学流派。卡波特耗时七年完成此书，四十二岁出版后便再未完结其他作品。他成为名流却沉溺毒瘾，创作寥寥。天赋必须善用。金钱应当善用。若我

们不运用我们的恩赐，便会失去它们。主会我们身边经过，转而与他人同工。但若善用恩赐，我们必能更加成长。

我曾是个懒惰的孩子，拒绝练习钢琴或学习家人掌握的语言。二年级时，老师对我怠惰的行为忍无可忍，说出一句欠妥却引人警醒的威胁：“丹尼尔，你不再努力，我就把你分到差生组。”父亲先是失望，继而震怒。他斥责我，让我感到羞耻。大学一年级成为基督徒后，一切似乎变得重要起来。我的习惯改变了。近十年后，我被按立圣职。父亲简短致辞时说了句让我永生难忘的话：“我知道你会勤勉尽责。”这句话的分量远超他的想象。

但主的赞许意义远不止于此。主更清晰地洞悉我们的优势与弱点，评估也更为精准。他说：“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 12:48）。主已赐予绝大多数听闻或阅读此文者丰厚的恩典。若主对我们展现了非凡的慷慨，他所期待的也是非同寻常的侍奉。我们应当留心并祈求每一次运用上帝赐恩赐的机会。

在上帝赐予的地方侍奉主人

要有效服侍，首先需正确理解侍奉的本质。最重要的是，我们深知主为每个人都预备了计划与位置。他预备服侍的岗位，将内在才能栽种于我们心中，引领我们遇见导师与经历。以赛亚论及主时说：“我们是泥，你是窑匠；我们都是你手的工作”（赛 64:8）。

主在我们出生之前，就在母腹中塑造我们。诗篇 139 篇说，

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
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
我要称谢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
我在地的深处被联络，
那时，我的形体并不向你隐藏（诗 139:13-16）

这篇诗篇展现了上帝对未出生之人的关切，我们恰当地将其应用于未出生的孩童。若上帝看见并眷顾他们，我们也当如此。但诗篇还蕴含其他教导。关键在于，你必须明白主在你出生前就已关注你。他选择了你皮肤、头发和眼睛的颜色，设定了你骨骼与肌肉的长度与粗细，甚至设计了那些我们只能间接感知的特质，比如我们的情感与心智性格。

上帝的护理涵盖我们生命的轨迹。大卫说：“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写在你的册上了”（诗 139:16）。他拣选我们的家庭（参诗 68:6 暗示）。耶利米说：“耶和华啊，我晓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脚步”（耶 10:23）。当以斯帖成为波斯王后时，她的叔父告诉她这并非偶然——尽管她通过一系列有罪的妥协登上后位。她成为王后“原是为现今的机会”，即以色列需要代求者的时刻（斯 4:14）。主同样将我们安置在能为此世需求发声的位置上。

侍奉中的因素

欲善其事，必先知己。影响我们服务能力的因素众多：日程安排与精力水平、年龄与健康状况、教育背景与经验积累、自律性与动机、婚姻及家庭状况。但其中三大要素至关重要。

能力与局限性

上帝赐予每个人才能；圣经称之为“恩赐”（弗 4:7-8）与“恩典”（如罗 12:6）。⁴ 这些术语提醒我们，主赐予能力是为让我们将他的恩惠传递给子民（林前 12:7-11；14:12）。

我们可将恩赐视为原始天赋。在体能层面，有些人比同龄人跑得更快、跳得更高或举起更重的物体。但必须经过磨练发展，潜能才能真正发挥作用。乔·蒙塔纳被誉为史上最伟大的橄榄球运动员之一，曾带领球队多次夺冠并获无数奖项。然而在 1979 年时，八十一名球员

4. 保罗的术语相当多样化。表示恩赐的常用词是 *dōrea* 和 *doma*（弗 4:7-8）。“恩赐”对应的希腊语是 *charismata*（如林前 12:4, 9, 28-31）。但他也使用其他术语。

在选秀中被选中在他之前。当时的人才评估认为，当年八十一名大学球员比他更具天赋。蒙塔纳体型不算特别高大强壮，速度也不出众。但他拥有优秀的教练、倾听与努力的意愿，以及在压力下保持冷静的能力。他将自身才能发挥到极致，而这一切始于追求卓越的渴望。

渴望 渴望是对工作的热忱与乐在其中。它是工程师解决问题时的兴奋，诊断医师确诊病症并开出药方时的满足，演员为入迷观众完美演绎台词时的悸动。 保罗指出，施怜悯者“就当甘心”，捐助者“就当诚实”（罗 12:8）。“诚实捐助”原文直译为“以单纯之心捐助”。即拥有施赠恩赐者不求回报，纯粹给予。施予本身就是奖赏。他们常说：“请用我们的车，您使用会让我们欣喜。”成熟的门徒以运用恩赐助人为乐。即便面临艰难，发挥才能时我们仍感受到生命力。先知或许需要传达痛苦的灾祸预言，但他们依然渴望宣讲上帝的真理。

我曾有位教授说过：“我教书是免费的；他们付钱给我是为了让我批改作业。” 尽管他当然乐意以此谋生，但他从教学中而非金钱里找到快乐。当上帝感动一个人“在他劳碌中喜乐——这乃是神的恩赐”（传 5:19）。

果实

哪里有能力 and 愿望，哪里就应有果实或成果。“果实”意味着工程师的方案行之有效，医生的病人病情好转。有恩赐之人实际上推进了上帝的国度，坚固了教会（林前 14:3），并引导上帝的子民走向成熟（弗 4:12-13）。有恩赐的领袖为崇高事业动员上帝的子民。鼓励者倾听后发言或行动以提振人心（林前 14:3-5；罗 12:8）。

圣经鼓励我们追求果实。上帝作为创造主与救赎主的工作是丰硕的（诗 102:25；104:13）；因此，按他形象被造的男女，

应当力求多结果子。摩西曾祷告说：“愿主我们神的荣美归于我们身上。愿你坚立我们手所做的工；我们手所做的工，愿你坚立”（诗90:17）。

通常，当结出果实时，会有人邀请工作者再次提供服务，无论是作为志愿者还是有偿工作。箴言中说：“你看见办事殷勤的人吗？他必站在君王面前，必不站在下贱人面前”（箴 22:29）。

若你对自己的恩赐不确定，让我提供一个测试方法。如果你做某件事一次，而有智慧的人观察后邀请你再次去做，你可能具备这方面的恩赐。如果明智之人坚持要求你重复此事，你很可能确有恩赐。如果他们从未邀请你再次尝试，你很可能并不擅长。当然，任何人都可能在判断才能时出错，但一群经验丰富观察者的一致判断几乎总是接近事实（乔·蒙塔纳在 1979 年选秀中仍位列前 20%）。

你的经历可以佐证他人的判断。若你做过某事后很快又想再做，或许你具备这方面的天赋。若你从未想再次尝试，则很可能并不擅长。这些并非绝对标准，其中存在灰色地带。有些人看似能力超群实则不然。此外，许多男女拥有的才能并不能激发他们的热情。例如，擅长讲道与教导的牧师通常还具备超出自身预期的辅导能力。他们能帮助他人，但觉得这令人精疲力竭。反之，有些辅导者虽具备教学能力，却发现令人望而生畏且精疲力竭。许多人具备管理才能，却渴望获得更多领导能力。若有人拥有既不享受也不向往的能力，我们可称其为技能，但或许不算天赋，因为天赋（按常理而言）会为获得者带来喜悦。

结论

医者的首要原则是治疗不应造成伤害。但这远非终极原则。医者期望改善健康、缓解痛苦。对于医师、政客、管理者、工匠、牧师或任何人而言，仅将才能埋藏地下，最终将其交还主人并说“原物奉还，未损分毫亦未造成伤害”是远远不够的。耶稣告诫，若埋没才能，终将失去它们。

正如比喻中的主人，主将他丰盛的资源托付给仆人。我们若信耶稣，便是他的仆人、代表与全权使者。他期望我们善用他的恩赐。但天国里才干的运用存在一个悖论：我们通过施舍来投资。施舍钱财便是投资钱财；献出时间、才能与技艺为他人谋取上帝的恩惠，便是投资时间与才干。

主监察人如何运用才干。有人将其埋藏——即据为己有。对这些人，主是审判者，必收回才干并驱逐仆人。但真正的仆人必善用才干。出于爱上帝之心，我们投身工作，完工后将成果交托于他。必将发现他的赏赐何等丰沛。我们当如何回应？当存心自省，发掘运用才干的途径。内心深处，我们渴望如主待我们般慷慨待人。

我们的责任还包括留在能发挥才华之地，或寻找可服务之处。若有疑虑，不妨从两个问题开始：你想在哪里服务？智者建议你到哪里服务？然后找到一个位置，与众多服侍主的人并肩，静候他的归来。

88

审判之日

马太福音 25:31-46

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太 25:31-32)

每个达到一定年龄的孩子都知道生活并不公平。在孩子们眼中，父母、老师和教练常常显得不公平，因为他们将赞美之词、特权待遇和上场时间分配给某个孩子，却不给另一个。这种不公平感甚至会延伸到上帝身上。在一堂主日学课上，当结束关于摩西生平的课程时，九岁的艾米丽向老师提出了一连串反问。

“所以摩西是最伟大的先知，对吧？”没错。

“他见过上帝却没死，这根本不可能，对吧？”确实。

“他用那些神迹奇事对付法老和埃及人，对吧？”对。

“但摩西——这个几乎做对一切的人——却没能进入应许之地？”你说得对，艾米丽。

艾米丽思索片刻后断言道：“这根本行不通。这是我听过最不公平的故事。”¹

这些问题让教师陷入沉思。摩西确实曾将上帝的神迹据为己功，他说：“你们这些背叛的人听我说：我为你们使水从这磐石中流出来吗？”（民数记 20:10）。由于摩西未能尊崇耶和华，他失去了带领以色列人进入迦南的殊荣。上帝怎能剥夺摩西毕生劳苦与渴望的巅峰成就？这难道公平吗？但或许这个故事想让我们思考，追求至高理想却功败垂成时那种“锥心之痛”。

有人能完全实现上帝对其生命的旨意吗？由于我们的软弱与罪性，我们追求的总会超出所能掌握的。没有一个男人足够高贵，没有一个女人拥有足够的年岁去实现每一个目标和梦想。年轻时，我们并未意识到这一点。青春时期，充满无限可能的人生在我们面前延展。我们感到不朽，一切皆有可能。然而岁月流逝——不快却持续不断。孩子长大，我们老去。一个接一个，选择的机会逐渐关闭，生命在未竟的愿望与憧憬中显得短暂。失望让我们思考未来。还有更多吗？耶稣在马太福音 24 章和 25 章告诉我们接下来的答案。

耶稣在荣耀里降临

耶稣说：“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25:31）。每句话都意味深长。耶稣，这位人子，将亲自重返人间。他将以荣耀之姿降临，由众天使簇拥相伴。他将以权能登上宝座。

那时，耶稣要召集“万民”和众天使来到他的审判宝座前（25:32, 41；参罗 14:10）。² 然后“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25:32）。耶稣再三告诫门徒要警醒预备，迎接那日。因为人子再来的时辰没有任何预兆。

1. Kay Bessler Northcutt, cited by Martin Marty, “The View from Mount Nebo,” *Context* 38.6 (June 2006): 2-3.

2. 新约中“万民”（*ethnē*）通常特指外邦人，与犹太人相对；但根据上下文，亦可指绝对意义上的列国。参见太 28:18-20。

（24:36），唯一的途径就是时刻保持警醒与预备。接着耶稣讲述了两个关于预备之道的比喻；这两个比喻都值得重温。

第一个比喻中，十位童女等待一场延迟已久的迎亲队伍（25:1-13）。五位童女带了足够的灯油，另五位则没有。未带油的童女向有油的请求分油，却遭到拒绝。这看似缺乏爱心或邻里之情，但比喻的重点并非黄金法则。耶稣通过故事细节传递核心教导：我们必须预备妥当，且预备之心无法转让。每年夏天我常攀登科罗拉多州的一座山峰。虽无需冰镐与岩钉等技术装备，但登顶海拔14,400 英尺绝非易事。团队中每位攀登者都需具备体能，无人能倚仗他人的体力登顶。同理，无人能凭他人的训练完成马拉松。有些事物无法转让；对耶稣的预备之心正是如此。

第二个比喻，关于才干的比喻（25:14-30），以积极的措辞描绘了预备状态：“警醒不是消极的等待和观望，而是包含积极主动的责任性服侍。当基督再来时，他不会问一个人是否算对了日期，而是会问‘你一直在做什么？’”³ 无论耶稣何时再来，我们都将在行动中被发现——要么是在服侍他的行动中，要么不是。

在马太福音 24-25 章中，耶稣始终强调行为的重要性。临近结尾时，他将焦点转向这些行为的根源。在才干的比喻中，主人离开时，将财产托付给两个立刻投入工作的仆人。他们渴望取悦主人，为他的利益劳碌。当主人归来时，他们欣然将盈利交给他。这种服侍的根源是爱，一种最常见于家庭中的爱。研究幸福的科学家们已完成对调查数据的分析。养育子女对幸福感几乎没有任何净效应。尽管有此科学发现，成年人仍继续生育子女并为之付出。如果孩子不能提升幸福感，为何还要费心？其中一个原因（还有其他理由）是，我们在服侍所爱之人时获得满足。

这个比喻还描绘了第三个仆人，他没有为主人做任何工作。他未对主人的财富善加利用，只是将其埋藏在地下

3. David Garland, *Reading Matthew: A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ospel* (New York: Crossroad, 1993), 241.

并将银子交还给他。这段对话揭示了他的理由。他说：“我害怕”，并称主人是“严厉的人”，会夺取他赚取的一切。显然，他对主人毫无爱意。因此，我们通过践行“公义的明证之工”——那些源于对君王之爱的事工——来预备耶稣的再来。⁴ 童女的油与管家的才干都象征着出于爱的顺服行为。马太福音 25 章表明，这些行为能让我们在审判之日保持警醒。

我们站在审判的宝座面前

当万民聚集在他面前时，耶稣将如牧人区分绵羊与山羊般轻易地审判世人——绵羊在右，山羊在左：“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25:32-33）这个比喻对当时的听众并不陌生。白日里绵羊山羊同群吃草，但牧人每夜都会分开它们，因山羊更需要保暖。绵羊比山羊温顺且珍贵，因此身为牧人与君王的耶稣将他所悦纳的置于右边——古代以右为尊（太 20:21）。⁵ 耶稣将宣告：“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25:34）

看耶稣如何温柔地论及被救赎者。我们是有福的；我们继承了那为我们预备的国度。这产业绝非事后追加，而是上帝计划的高潮，他始终决心为我们并在我们里面成就这计划。藉着恩典，他赐给我们一个国度，然而审判者记得我们每一件善行。

审判者记得六项服侍行为

耶稣不惧重复。他列举了六项服侍行为，并前后重复了四次。他如此开始：“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渴了，你们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给我穿；我病了，你们看顾我；我在监里，你们来看我。”

4. K. P. Donfried, “Allegory of the Ten Virgins,”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93 (1974): 415–28.

5. 参见 Plato, *The Republic*, trans. Francis Cornford (New York: Oxford, 1947), 351.

（太 25:35-36）。

义人反问何时行过这些善事，并在反问中复述了整个清单：“义人就回答说：‘主啊，我们什么时候见你饿了，给你吃，渴了，给你喝？什么时候见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体，给你穿？又什么时候见你病了，或是在监里，来看你呢？’”（25:37-39）。接着耶稣告诉那些被咒诅的人，他们未能践行同样的六项善举：“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因为我饿了，你们不给我吃；渴了，你们不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不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不给我穿；我病了，我在监里，你们不来看顾我。’”（25:41-43）。他们回答说从未见过机会去展现这六种形式的仁慈（25:44）。反复的叙述让这份清单深入人心。这些行为过去是，在某种程度上现在仍是典型而基本的善举。

“我饿了，你们给我吃。”饥饿在古代世界是普遍现象。人们并非苗条或匀称，而是瘦弱——因为他们缺乏食物，而非刻意节食。义人会喂养饥饿者。

“我渴了，你们给我喝。”水同样稀缺，尤其在旱季（持续近半年之久），人们谨慎地从蓄水池中取用雨季收集的存水。义人会给口渴者水喝。

“我作客旅，你们留我住。”即便在罗马帝国，旅行也充满艰险。客栈肮脏且犯罪猖獗，露宿野外同样危险。义人会邀请陌生人进入家门。

“我赤身露体，你们给我穿。”由于衣物昂贵，穷人常缺蔽体之衣。义人若有能力便会为穷人提供衣物。

“我病了，你们看顾我。”义人看顾了患病者。⁶当时的医疗条件参差不齐，但朋友至少能提供安慰与陪伴。

6. 被译为“看顾”或“探望”（ESV、KJV、RSV 版本）的这个词原意是检查或审视，而非顺道拜访。

“我在监里，你们来看我。”监狱曾是阴暗、凄惨之地。寻常百姓从不靠近。但义人却会探访监狱。

细览这份清单，可见其涵盖了人类基本需求：食物、衣物与陪伴。如今我们多数人衣食无忧，但仍有饥寒交迫者，更多人饱尝孤独。耶稣仍希望我们遇见饥饿者时给予食物，遇见赤身者时赠予衣裳。⁷病患仍需照料，旅人与囚徒倍感孤立。当有人初次参与监狱事工时，最常被问及的问题是：你会再来吗？

耶稣赞许义人将这些善行施与他，也责备其他人未能展现仁慈。义人对耶稣的称赞感到惊讶。我们应注意他赞扬与众人惊讶的精确形式——耶稣祝福义人不是因他们救济穷人，而是因他们供养了他。他们不记得此事：“主啊，我们何时见你饿了给你吃，渴了给你喝？”（25:37）。耶稣答道：“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25:40）。相反，恶人同样惊讶却反应迥异：“主啊，我们什么时候见你饿了，或渴了，或作客旅，或赤身露体，或病了，或在监里，不伺候你呢？”（25:44）。耶稣回答：

“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不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25:45）。因此，凡未能帮助耶稣弟兄者，便是辜负了他。在耶稣看来，拒绝援助他最微小的弟兄即是亵渎——等同于拒绝基督本人。用加尔文的话说：“当我们不愿帮助穷人时，就当将上帝的儿子摆在眼前，拒绝他便是可耻的亵渎。”⁸

耶稣同时阐述了我们应当做什么以及为谁而做——为“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25:40,45）。通过“我的弟兄”一词，耶稣意指“我的门徒”，正如马太福音 12:48-49 和 28:10 所示。在整卷马太福音中，“小子”一词均指门徒（10:42；18:6,10,14；参看

7. NIV 译本将希腊语 *gymnos* 译为“需要衣物”。该词通常确实表示赤裸，但也可指仅穿一层内衣的状态，因此 NIV 的译法恰当，尽管直译本作“赤裸”。

8.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vol. 17, trans. William Pringle (Grand Rapids: Baker, 1981), 181.

5:19），而“最小”是“小”的最高级形式。这些“最小的”似乎是指耶稣属灵家庭中最弱小的成员。

顺着这一思路，当耶稣差遣门徒去传扬天国福音时，他曾说凡接待门徒的人就是接待他，并会因此得赏（10:40-42）。这让我们不禁思考：耶稣是否在暗示他将根据各国对待其门徒的方式审判万民？

既是也不是。圣经确实教导信徒应当特别迅速地援助主内弟兄（加 6:10）。对耶稣门徒和使者的关爱，无疑能证明一个人对福音信息作出了正确回应。⁹但摩西与耶稣都命令“要爱人如己”，因此我们对所有邻舍也负有责任（利 19:18；太 19:19；22:39）。此外，圣经多次指出，我们对待穷乏人的态度能检验信仰的真实性（如箴 31:20；雅 2:14-16）。例如阿摩司指控以色列背信时，就列举他们压榨穷人的恶行——为银子卖义人、用靴践踏贫民（摩 2:6-7；4:1；8:4-6）。而约伯证明自己是上帝的朋友时说：“我为穷乏人的父”（伯 29:16）。

君王评价我们的行为

绵羊向耶稣的门徒和世界展示了六种爱的行为。山羊则恰恰相反。它们“离开”并进入“为它们预备的永火”里，因为它们没有给饥饿的人食物，也没有探望病人和囚犯（25:41）。它们同样会感到惊讶，因为在考验来临时未能识别。我们的行为证明我们的信仰——或否定它。圣经一再强调这一点，常引用类似的善行经文，如以赛亚书 58 章、以西结书 18 章及约伯记 29 章和 31 章。这引发了一个问题：恩典得救与因信称义，如何与耶稣在审判日查验我们行为的观念共存？圣经给出的答案是：行为是审判的证据，而非依据。

重申一遍，行为是证据，但非依据 耶稣审判的根基或原因在于我们内心对耶稣的回应。但我们的行为要么证实、要么否定我们声称的心信耶稣。我们能看出这一程序的智慧与公正。英国人常说，真正的绅士是在无人注视时仍会正确使用餐叉的人。同理，

9. Craig Blomberg, *Matthew* (Nashville: Broadman, 1992), 378.

真正的信徒在无人注视时仍爱上帝爱人。那些随口之言、偶然相遇、甚至自我意识最薄弱的时刻——才是信仰的真正试金石。我们不经意的、未经预谋的言行最能映照内心。日常举止与琐碎话语最能折射品格。

我们明知圣经说因信称义，为何还要受行为审判？首先，整本圣经都宣告我们的行为终将被查验（诗 62:12；耶 17:10；太16:27；林后 5:10；彼前 1:17；启 20:12）。但这并非靠行为得救，因为我们的行为追随内心所信。细读方才引证的经文便知分晓。

在诗篇 62 篇的末行，大卫说：“主啊……你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62:12）。但请结合上下文来听。大卫说，

我的心默默无声，专等候神……惟独他是我磐石，我的拯救……你们众民当时倚靠他……若财宝加增，不要放在心上……能力都属乎神……主啊，慈爱也是属乎你，因为你照着各人所行的报应他。（诗 62:1-2,8,10-12）

因大卫单单信靠耶和华，他确信自己的生命（包括行为）都彰显这份信靠。他深信主必从行为中鉴察他的忠诚。

相反，耶利米指出败坏的心也必通过行为显明：

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我耶和华是鉴察人心、试验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作事的结果报应他。（耶 17:9-10）

因此，在审判日那天，我们的言行将成为内心承诺的见证与证明。它们为心灵状态提供了公开且可验证的证据（太 7:17-18；12:33-35；雅 2:14-26）。这意味着我们应当重新审视自己并思考：我无意间的言行揭示了什么？它们是否表明耶稣是我的王，他的生命已渗透进我的生命？

在巴西一次牧师会议上发言时，我遇见了英国传教士安德鲁。他五年前来到巴西参加类似会议，巴西教会领袖们意识到需要他的帮助，便邀请他留下在当地一所学校任教。安德鲁热爱巴西，但这里并非他的故乡。

当我随口提及父母倾听子女音乐的话题，并列举了几支孩子们教我欣赏的乐队时，坐在二十排后的安德鲁突然将拳头举向空中。会后相见时，他谈起儿子让他爱上的音乐，几乎哽咽道：“我多么想念他。”

甘愿背井离乡，不惜与挚爱的亲友分离，更不用说适应新语言和文化所付出的种种代价，这种行为正是上帝视为信心明证的举动。此类行为源于虔诚之心，却是对主信仰可验证的凭证。

耶稣把人类分开

这段经文揭示了关于永恒归宿的几个重要真理。首先，它们是永恒的。耶稣对义人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25:34）。但对被咒诅的人说：“离开我 ... 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25:41）。¹⁰

此处存在对称性。恶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25:46）。但存在一个区别：主始终计划与他的子民共度永恒。我们继承的是“创世以来 ... 所预备的国”（25:34），而地狱则是上帝

10. 参见 Robert Peterson, *Hell on Trial: The Case for Eternal Punishment* (Phillipsburg, NJ: P&R, 1995).

专为魔鬼及其使者所设，而非为人类。它原非上帝创世时的意图——这为堕落前论提供了一个佐证。¹¹

我们永恒命运的根基，在于对福音及传讲上帝之道使者的回应——无论他们是以正式布道还是悄然见证的方式传递信息。耶稣指出，绵羊与山羊在末日都将感到惊讶——但非因自身命运。若你爱耶稣、为罪悔改、认他为救主并日日跟随，面见耶稣便是你恒久的渴慕。信徒将满心欢喜而非惊诧于自身命运，不信者也不会因耶稣宣称既不认识也不接纳他们而震惊。毕竟，他们既不认识也不接纳主，对天国亦无向往。

惊讶之处不在于被分配的命运，而在于给出的缘由。无论是义人还是恶人，都不曾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如此举足轻重。义人行善不为换取奖赏，而是向困苦者——尤其是耶稣的门徒——显明爱心。但这些行为之所以被记念，正因为它们是出于自愿的馈赠，而非精心的算计。

天堂的特质

圣经对天堂的特质着墨不多，但我们仍不禁想象其样貌。有人心存疑虑。儿时的我对天堂并无太多向往，部分原因是我尚未信靠基督，部分则因终日飘浮云端、弹奏竖琴、歌唱并保持良善的生活听起来乏味至极。没有橄榄球、棒球和可供徜徉的森林，这样的生活确实沉闷。诚然，我许多观念源自对新创造的臆测，却将其视为真理。但臆测在所难免，正如保罗所言：“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

届时我们将“永远与主同在”（帖前 4:17）。我们的身份仍将保留，既不会融入神性，也不会湮没于芸芸众生。我们将彼此相认，正如使徒们在变像山上认出摩西和以利亚（太 17:1-8；路 9:28-36；参路 16:19-31）。

我们最好承认自己的无知，因为永恒的生命——无尽的时间——超出了我们的理解范畴。我们几乎无法想象一个那样的世界，那里

11. Blomberg, *Matthew*, 379.

将不再有罪恶或缺陷，不再有破碎与悔恨，不再有贫穷、嫉妒或贪婪，也不再需要改进。我们不禁思索：“我还会渴望进步吗？或许把长笛或吉他弹得更好些？”

然而，如果我们尽可能多地援引圣经数据，我们的推测或许会更具依据。不妨先通过思考地狱来确立方法。耶稣说，在地狱里，恶人将被隔绝于基督——我们一切祝福的源头之外。圣经对地狱的描述是象征性的。若按字面理解，这些描述看似矛盾。例如，地狱被形容为火湖（启 20:14-15），暗示炽热与光亮；但耶稣又说，不信主的人被扔到“外边的黑暗里”（太 8:12；22:13；25:30），这听起来寒冷而黑暗。但核心信息很明确：我们不应向往地狱。

我们应当向往天堂，在那里我们将享受所爱的三位一体上帝——圣父、圣子与圣灵的同在。无论十岁孩童是否为此兴奋，我们必将在天堂敬拜。当我们“面对面”见到主（林前 13:12），这异象将改变我们：“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壹 3:2）。这意味着我们在地上的敬拜是为天堂做的预备与操练。归根结底，诗班排练不是为了指挥或听众，而是为天堂。但天堂还会有其他活动。

许多事尚不确定。我们或许仍能学习与成长。也许我们重获新生的身体将具备新的能力——亚当夏娃最初拥有的、如今只有极少数人能达到的能力。或许笨拙者皆能翩跹起舞、后空翻腾；或许连接着音痴耳朵的粗短手指能在琴键与琴弦上飞舞。无论如何，我们终将得以探索上帝美好的创造。但谜题犹存：我们会因惬意而非必要去小憩吗？体育运动、两性关系、艺术创作与发明创造又将如何演变？

以食物为例。圣经意象让我们难以定论，因其表面存在矛盾，但核心要义是明晰的。耶稣说我们将与他同享宴席（路 22:18；太 8:11）。而保罗却说作为无序欲望之源的肚腹终将毁灭（林前 6:13）。¹² 因此

12. 新约使用了两个可译为“肚腹”的词汇。术语 *stomachos* 指作为食物收纳器官的胃；另一个术语 *koilia* 则是保罗所言将被毁灭之物。在保罗的书信中（罗 16:18、林前 6:13、腓 3:19），该词描述了食欲——对食物、饮品和性欲的渴求之所。由此可见，*stomachos* 所代表的良性食欲将得以保留，而 *koilia* 所指的混乱欲望终将消亡。

或许我们可以期待美食与团契的欢愉，但无需与暴食抗争或忍受饥馑之苦。

工作同样构成一个谜题。耶稣应许门徒将坐在宝座上掌管许多事务（太 19:28；25:23），但圣经又承诺我们将进入永恒的安息（来 4:1-3；启 14:13）。或许我们会体验成就伟业的振奋或工作圆满的满足，却不必承受劳碌的疲惫或当下与劳作相连的挫败。那里不再有害虫杂草，不再有与世界及自我抗争的挫败感。没有对失败的恐惧，没有截止日期，没有上司的否定，没有下属或同僚侵占我们的领域。我们的工作成果不会被他人遗忘、反对或毁坏。这些烦恼的缺席本身便是安息。当然，现世的许多职业都将过时——不再需要士兵、外科医生、狱卒、救护车司机和保险代理人，这些服务再无必要。

在天堂，我们将成为良善的存在，但这并非因为我们努力为之。我们的朝圣之旅将抵达终点。正如托马斯·阿奎那所言，天堂与其说是奖赏，不如说是人类被创造的终极目的。¹³ 然而那里仍有事工可做。耶稣说我们将坐在宝座上施行审判。在圣经中，审判即领导，而领导意味着工作。但按照上帝的旨意治理大地，将是令人愉悦的工作。

疑问依然存在：我们钟爱的事物会出现在天堂吗？一位排球爱好者曾询问天堂是否会有排球比赛。试想那会是怎样的场景——拥有完美的身体与心智，我们能想象高水准的竞技：第一分将以完美的跳发球开始，球呼啸过网，划出弧线直逼角落。但防守也将同步升级：接球方会以完美的垫球回应，接着是精准的二传和雷霆般的扣杀。而防守方早已备好拦网，继而组织反击。经过 487 小时的对决，当有人准备离场时，所有球员都会互相祝贺：“精彩的一分！若能打完定会更有趣。”

关于这个话题，曾有个小男孩问他母亲：“妈妈，天堂里会有梨子吗？”那位智慧的母亲答道：“亲爱的，如果你想要梨子，那里就会有梨子。”她的回答完美无缺，因为我们所渴望的一切都会

13.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a*, ed. and trans. Fathers of the English Dominican Province, 61 vols. (London: Blackfriars, 1964-81), 2:1; questions 1-5.

存在那里。那里将存在一切渴望之物，因为我们不再怀有不正当的欲望。这虽难以想象，却是真实的，也正是天堂之所以美妙的部分原因——一个充满主的荣耀、公义与恩典的地方。

我们今日的任务是预备迎接耶稣——我们仁慈的君王。为此，我们无需追寻他再临的征兆，而是通过信靠他、爱戴他，日日仰望这位大牧者、大卫的子孙、上帝的儿子。我们追随他的脚步，活出他的样式，并非为换取恩宠，而是出于对他纯粹的喜悦。当我们跌倒时，要谨记：那位劝诫你爱邻舍的耶稣，已为承担你不爱他或邻舍时的罪孽被钉十字架。恩典将遮盖这些过失，使他仍赐福于我们。因着我们的信心及由此结出的善果——喂养饥饿者、给赤身者衣穿、探望病患与囚徒——他将宣告：“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太 25:21）。

这个世界美好却并不完美，与永恒相比更是短暂。跨越时间与永恒，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上帝是生命之主。他以爱终结了死亡的权势。当我们信靠他时，便是预备与他永远同住。我盼望在那里与你相见。

耶稣的价值何在？

马太福音 26:1-16

那时，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聚集在大祭司称为该亚法的院里，大家商议要用诡计拿住耶稣杀他。只是说：“当节的日子不可，恐怕民间生乱。”（太 26:3-5）

价格常常令人困惑。一克拉钻石可能价值两千至两万美元。一克拉相当于角豆树种子的重量，而角豆树种子非常小——每克约 5 颗，每盎司约 140 颗，一杯约 1120 颗。一杯优质钻石价值数百万美元。而犹大却以三十块银钱出卖了耶稣。

犹大为了三十块银钱背叛了耶稣。当局说：“成交了”，或许还称之为的一笔划算的交易。与此同时，一位深爱耶稣的女子用一年的工钱买了一瓶香膏，顷刻间倾倒在耶稣头上。门徒们说：“多么浪费！”但耶稣称她做了一件美事，因为她明白耶稣的价值。

恶意行为：出卖耶稣

我们已逐步接近耶稣生平与事工的高潮部分，现在来到了高潮的第一幕。犹太领袖们

耶稣的价值何在？

长久以来对耶稣怀有敌意，但敌意的源头与形式不断演变。在传道生涯的中期，耶稣预言自己将“受长老、祭司长、文士许多的苦”，受死后第三日复活（16:21）。稍后他又提及有人会出卖他致其死亡（17:22）。更往后，他预言祭司们会“又交给外邦人，将他戏弄、鞭打、钉在十字架上”（20:19）。就在这一天——当他结束与犹太教师的辩论，完成对门徒的教导后（26:1）——耶稣宣告：“你们知道，过两天是逾越节，人子将要被交给人，钉在十字架上”（26:2）。某些犹太人会将他移交罗马人，由罗马人执行死刑。

因为耶稣预言了自己的死亡，我们明白他掌控着这一切。然而，祭司长和长老们无疑是在追随他们的本能。一如既往，我们注意到这些参与者。是祭司和长老，而非法利赛人，密谋杀害耶稣。诚然，法利赛人常因耶稣而愤怒，甚至认为该杀他。但他们的威胁有其限度：

- 他们无权处决任何人。此外，作为显要公民，他们谋杀耶稣的可能性极低。
- 尽管存在分歧，法利赛人与耶稣共享许多信仰与实践，尤其是对一位立约赐律法的有位格之上帝的信仰。
- 耶稣复活后，部分法利赛人悔改信主，加入耶路撒冷教会（徒 15:5）。

法利赛人的愤怒带着家族相似性。他们关注相同议题，却得出相反结论。这种愤怒是情感性的——他们起初因耶稣看似同类而关注，继而因其偏离而激烈反对。

另一方面，祭司长们冷酷而精于算计。他们对耶稣的使命毫不在意。耶稣和法利赛人都想赢得民心，但祭司长们只关心保住自己的权位。他们是贵族、政客，也是罗马的仆从。耶稣似乎威胁到了以色列的稳定，所以他们密谋除掉他。

马太福音 26:3-5 记载的故事在约翰福音 11 章有更详细的叙述。我们从中了解到，耶稣最公开的神迹之一震动了大祭司们（和一些法利赛人）。他们召集了看似非正式的议会会议，即公会（约 11:47）。

有人问道：“这人行好些神迹，我们怎么办呢？若这样由着他，人人都要信他，罗马人也要来夺我们的地土和我们的百姓。”（11:47-48）。此处存在歧义——他们的话可能透露出真实的恐惧，担心耶稣会引发混乱并招致罗马的报复。但也可能完全出于私心：他们害怕耶稣会导致自己失去作为以色列领袖的地位与权势。无论具体动机为何，他们认为除掉耶稣是保全自身的唯一途径。

人类自我欺骗的能力惊人。虽然约翰福音希望我们看穿他们自私的恶意，但公会成员很可能自诩为以色列的仆人。耶稣及其追随者制造的骚乱可能引发秩序崩溃，若罗马人出面镇压，他们将失去“圣地”——圣殿。（“圣地”一词可指圣殿，即民族的核心，参见徒 6:13 与 21:28。）

大祭司该亚法对耶稣的问题给出了他的答案。在那个罗马人频繁废立大祭司、平均任期仅略超一年的时代，该亚法凭借狡黠与圆滑竟任职长达十八年。他的建议虽出于精明算计，却在要求处死耶稣时无意中扮演了先知角色。他说：“一个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国灭亡，就是你们的益处”（11:50）。他意指杀死一个本质上无害无辜之人以避免骚乱和更多死亡是权宜之计。但他所说的“为你们益处，一人替百姓死...”这句话中，耶稣将以该亚法未能理解的更深层意义为百姓而死——约翰希望我们领悟其中完整的基督教含义。¹

当日，公会原则上决议耶稣必须受死。² 他们颁布命令³ 任何人若知晓耶稣行踪，须向当局告发。众人“商议要用诡计拿住耶稣

1 约翰在此处使用了非常规术语 *ethnos*。该词通常指外邦人或复数形式的外邦列国；以色列民的惯用称谓是 *laos*。此处 *ethnos* 的特殊用法，为 11:52 中“耶稣要聚集上帝四散的儿女（他们来自万国）”的论述埋下伏笔（参约翰福音 10:16）。2. 动词 *boulomai* 可表决议之意，完全契合上下文。3. 该动词为过去完成时，暗示已成定局的行动。

耶稣的价值何在？

杀他”（太 26:4）。当时正值逾越节，耶路撒冷有许多朝圣者，加利利人对耶稣充满敬仰。当局希望秘密行动，以免逮捕耶稣引发“民间生乱”（26:5）。

我们的经文再次表明，耶稣是历史的主宰者。密谋者原计划在逾越节后至少九天再逮捕并杀害耶稣。但耶稣预言此事将在两日内发生，事实果然如此。这时间的安排使耶稣恰在逾越节期间受难——这个节日正是庆祝上帝对其子民的救赎。逾越节时，羔羊被宰杀，其血象征性地遮盖了以色列的罪孽。耶稣实现并深化了逾越节的意义。他不仅是象征，他是那逾越节的羔羊。他的宝血遮盖我们的罪，他的复活是我们的生命——只要我们信靠他。耶稣击败了所有与他为敌的权势，并运用这同样的权能来实现他对我们的旨意。

若耶稣展示了权力应如何行使，祭司长和长老们则示范了其反面。他们本应是领袖，却只知控制民众与保全自我。他们秘密集会，因其决议经不起公开审视且不得民心。⁴ 耶稣以坦率公开的教导、属灵劝化和赐福赢得人心，而祭司们唯有诡计与罗马撑腰。

彼得用一句话概括了新约的领导模式，他告诫基督徒领袖：“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彼前 5:2-3）。这些原则适用于教会领袖、企业管理者、父母等一切领导者。

- 领袖们照看那些受他们照料的人。
- 领袖的动机源于上帝的呼召，而非愧疚或冷漠的义务。
- 领袖乐于服务，而非急于索取。
- 领袖以身作则树立榜样，而非仅靠命令。

4. Craig Keener, *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612.

耶稣的昂贵礼物

由于马可和约翰都更详细地记载了耶稣受膏的故事，我们将参考他们的叙述，并注意到约翰明确告诉我们这受膏事件发生的时间——逾越节前六天。⁵ 马太福音 26:2-3 提到祭司长决定在逾越节前两天杀害耶稣。既然受膏发生在逾越节前六天（如约翰所言），那么它恰好在耶稣进入耶路撒冷之前，在凯旋进城及马太福音 21-25 章的教导之前。显然，马太将事件从严格的时间顺序中移出——以呈现一种主题式编排。马太的顺序连接了两个事件，以提出一个问题：耶稣的价值是什么？

祭司长们说：“他对我们来说，死了比活着更有价值。”讽刺的是，以一种他们从未预料到的方式，他们完全正确。他们的意思是自己的地位比正直更重要，宁愿杀害无辜之人也要保住权位。但上帝知道，耶稣在死后复活后对我们而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价值。

那位为耶稣膏抹的女人说，耶稣值得她付出所有。她用一瓶价值三百第纳里（相当于至少一年工钱）的香膏膏抹了耶稣（约 12:5）。而犹大却决定以三十块银钱出卖耶稣。若这些银钱（极可能）是推罗舍客勒，犹大就是以约五个月的工钱出卖了耶稣。⁶

马太的写作运用了称为“插叙”（或夹层叙事）的文学技巧，提出一个问题与选择。祭司长们为杀害耶稣而背弃正义，马利亚向耶稣献上贵重礼物，犹大则以中等数额的银钱出卖耶稣。那么，耶稣的价值究竟如何——绝对意义上，以及在你评估中？

马太并未提及为耶稣膏抹的女人的名字，但约翰告诉我们那是拉撒路的姐姐马利亚，耶稣曾使拉撒路从死里复活（约 11 章）。马利亚、拉撒路和他们的姐姐马大长久以来都是耶稣的朋友。在路加福音 10:38-42 中，他们款待了耶稣及其门徒。在那次用餐时，马大因准备丰盛饭菜而疲惫恼怒，马利亚却坐在耶稣脚前聆听教导而非站在马大那边忙着干活，

5. 四部福音书都记载了一位感恩的妇女为耶稣膏抹的故事。路加描述的是耶稣生平早期发生的另一事件，其余三部记载的则是同一件事。

6. Darrell Bock, *Jesus: According to Scripture* (Grand Rapids: Baker, 2002), 356.

耶稣的价值何在？

惹恼她的姐姐。马大抱怨起来，叫耶稣打发马利亚回厨房帮忙。但耶稣说马利亚选择坐在他脚前学习是对的。她一心专注于耶稣，或许比门徒们更明白。她知道他必须走向十字架，理解他的重担，并计划在耶稣面对死亡时尊荣他、支持他。

在伯大尼，“在长大麻疯的西门家里”，⁷ 几位朋友为耶稣设宴（太 26:6）。从死里复活的拉撒路也在场。马大伺候，马利亚则用香膏抹耶稣。她“拿着一玉瓶极贵的香膏来，趁耶稣坐席的时候，浇在他头上”（太 26:7；参约 12:1-2）。这玉瓶或细颈瓶用上等材料制成，可能是雕琢的石头，瓶颈纤细——绝非普通的喷雾瓶。马利亚或许在将整瓶香膏浇在耶稣头上时折断了瓶颈。香气弥漫整个房间；片刻之后抱怨声随之而来（约 12:3-5）。

对礼物的异议

门徒们感到愤慨。“何用这样的枉费呢？”他们质问，“这香膏可以卖许多钱，周济穷人。”（太 26:8-9）。其价值固然高昂，但我们仍需深究门徒反对的缘由。首先，门徒们确实财力有限。那妇人顷刻间的花费足以让十二门徒生活一月有余。再者，他们认为若她如此富有，理当施舍给穷人。其次，对照马太与约翰福音可见，是犹太带头抱怨。犹太实为窃贼——他掌管公共钱囊，且“常取其中所存的”（约 12:6）。⁸ 犹太意图侵吞钱财，故而以关怀穷人为名，掩饰贪婪之实。第三，门徒们未能领悟此时刻的特殊性。当耶稣预言自己即将受死时，他们未曾留心聆听，仍视每一天皆寻常无别。

马利亚心知肚明。在旧约中，君王与先知皆受膏立。人们长久期盼的弥赛亚正是那位受膏者。马利亚知晓耶稣的身份并为他膏抹。耶稣为她辩护道：“你们为什么

7. 读者疑惑麻风病人怎能设宴。要么西门已被治愈，故能再度款待宾客；要么这宅院原属此西门，至今仍沿用其名。

8. NIV 和 ESV 译本在此处均意译为“他惯常自取所需”。

难为这女人呢？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只是你们不常有我。她将这香膏浇在我身上，是为我安葬作的”（太 26:10-12）。

马利亚的礼物表明，她明白他将要做的事，并因此爱他。她知道是因为她倾听。当耶稣初次来到她家时，马利亚坐在耶稣脚前聆听（路 10:39）。当拉撒路去世，她见到耶稣时，又俯伏在他脚前（约 11:32）。在圣经用语中，坐在某人脚前意味着以门徒的姿态学习。她比门徒们听得更多，因此她明白。⁹

别无他途。偶尔，讲道结束后，会有人问讲员：“你从哪本书里得到这个的？”但好的讲道并非来自一本书；它来自许多书，也来自那本书。1910年，布道家汤姆·哈尼乘火车前往一场会议。十五岁的基督徒唐纳德·巴恩豪斯与哈尼同车厢。火车行进时，巴恩豪斯读报纸，哈尼读圣经。过了一会儿，巴恩豪斯说：“我希望我能像你了解圣经那样了解它。”哈尼抬头看着巴恩豪斯：“你读报纸永远学不会。”说完继续读经。巴恩豪斯放下报纸，拿起圣经，那一刻他永生难忘。大约从1930年到1960年，巴恩豪斯是美国最伟大的传道人之一。要理解耶稣，我们必须倾听他在圣经中的声音。

礼物与穷人

当耶稣为马利亚辩护时，他说：“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只是你们不常有我”（26:10-11）。耶稣说“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并非指贫困是无法解决的绝望难题。持此观点的人会问：“若穷人始终存在，我们何必费力相助？”但耶稣实际上是在引用摩西律法：

“原来那地上的穷人永不断绝，所以我吩咐你说，‘总要向你地上困苦穷乏的弟兄松开手’”（申 15:11）。摩西律法实则倡导三大原则：

9. James Boice,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552-53.

耶稣的价值何在？

1. 若以色列人信实，地上就不会有穷人（申 15:4）。罪能以多种方式导致贫穷。有些人因自身犯罪而贫穷，如吸毒、酗酒、赌博或旷工。另一些人贫穷是因为与犯罪之人有关联——可能是配偶赌博或吸毒。还有人因找不到工作而贫穷。某些社会结构也容易催生贫困。因此总体而言，信实能减少贫穷。

2. 若遇见贫穷的弟兄，耶和华吩咐“不可忍着心、攥着手”（申 15:7）。慷慨能减少贫穷。

3. 律法不主张将施舍作为首选方案。摩西首先推荐可免除的贷款。其次，律法敦促为穷人提供工作机会。例如律法规定：

“在你们的地收割庄稼，不可割尽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要留给穷人”（利 23:22）。

耶稣本人无疑对穷人极为慷慨。他喂养他们、医治他们，即便明知会有更多人陷入饥饿与疾病。耶稣从未贬低穷人本身，也未轻视给予他们的馈赠。贫穷绝非微不足道或毫无希望的境遇。上帝对穷人的眷顾始终如一，因此我们也当对穷人保持持久的关怀。

然而随着耶稣受难时刻临近，此刻我们应当暂搁对穷人恒常的照拂之责。当妇人将香膏浇在他身上时，“是为我安葬作的”（26:12）。这是宇宙历史中绝无仅有的独特时刻。穷人固然重要，但我们总能持续关怀他们。马利亚在耶稣临终前献上奢华的礼物是合宜的。按习俗（耶稣门徒后来拒绝遵循），被处决的罪犯不配享有膏抹遗体的正规葬礼。马利亚为此刻积蓄已久，如今预先为耶稣的安葬膏抹他。耶稣配得这份尊荣。道成肉身的圣子即将结束尘世旅程。穷人会常存于世，但他将离去。马利亚正为耶稣即将为她舍命而预先献上感恩。

耶稣强调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普天之下，无论在什么地方传这福音，也要述说这女人所行的，作个纪念”（26:13）。这一应许预设了耶稣的福音终将传遍天下。他的死不会成为其运动的终点，而是起点。¹⁰ 他补充道，这个女人、这一举动将成为故事的一部分。她在独特时刻，向独特之人献上了伟大的礼物。

圣经教导我们要“爱惜光阴，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弗 5:16）。正如主向马利亚显明的，他也可能赐予我们独特的机遇，去做些小事却能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应当准备好抓住这些机会。时间并非简单的连续体。在某些时刻，一个选择、一次行动是“机不可失，时不再来”。

耐人寻味的是，马太称她所行之事将被铭记，却未提及她的名字（唯有约翰提及）。为何？纪念物是耐人寻味的存在，不仅因鸽子栖落其上而亵渎英雄的问题。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各地筹划战争纪念碑，随之而来的是争论。碑文应写什么？战胜国的纪念碑“主要颂扬胜利与牺牲”，战败国则颂扬“牺牲与勇气”。¹¹ 但众多纪念碑选择纪念无名战士，因无名战士象征着为事业的献身。正因如此，马太让她的名字隐没。重要的不是她的名字，而是她所投身的事业。

背叛行为

“当下，十二门徒里有一个称为加略人犹大的，去见祭司长，说：‘我把他交给你们，你们愿意给我多少钱？’他们就给了他三十块钱。从那时候，他就找机会要把耶稣交给他们”（太 26:14-16）。

我们好奇犹大背叛耶稣的动机。有人认为犹大是革命者。“加略人”这个称呼可能源自拉丁语 *sicarii*，意为“持匕首者”，即叛乱分子。犹大是否

10.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650.

11. Patrik Ourednik, *Europeana: A Brief Sketch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trans. Gerald Turner (London: Dalkey Archive, 2005), 122.

耶稣的价值何在？

曾期待耶稣领导一场武装反抗罗马的起义？是否因耶稣迟迟未采取行动而幻想破灭？或是厌烦了他关于死亡的言论？是否认为耶稣是失败的领袖，必须除掉他才能另立他人带领以色列对抗罗马？¹² 无人知晓真相。

但犹大并非仅是误入歧途。我们不能忽视传统的贪婪本性。约翰福音记载犹大曾偷取门徒公款（约 12:6），并指望通过出卖耶稣获取更多钱财。他主动寻找祭司长，以三十块银钱成交。此后“犹大就找机会”——原文直译为“良机”——“要把耶稣交给他们”（26:16）。三十块银钱这个数目颇耐人寻味：

- 出埃及记 21:32 规定，若某人的牛意外顶死奴隶，需赔偿三十舍客勒银子。
- 在撒迦利亚书 11:12-13 中，上帝忠实的牧者将以色列从邪恶的牧人手中救出，而他们却付给他三十块银子——一个奴隶的身价。因此，犹大以奴隶的价格出卖了耶稣。

讽刺的是，犹大曾因马利亚花费 300 第纳尔膏抹耶稣而恼怒，后来却为 120 第纳尔出卖了耶稣。马利亚展现了“不计代价的慷慨”，而犹大却做了一笔“精打细算的交易”。¹³

圣经指出犹大被撒旦引导并注定受审判（约 13:27；17:12；徒 1:15-20）。然而，我们仍困惑：一个目睹耶稣一切作为的门徒，怎能转身背叛他？这引出一个更深远的问题：任何受造物为何会悖逆造物主？归根结底，一切罪恶与背叛都充满奥秘，但上帝甚至能利用黑暗的奥秘来实现他的旨意。恶人将耶稣出卖致死，但“上帝的意思是好的”；这成就了他“预定的旨意”（创 50:20；徒 2:23）。

我们感谢上帝能从恶中引出善的能力。我们也从这个故事中听到了警示。如同犹大一样，我们也有可能目睹了所有关于耶稣的证据却依然转身离去。即便是贪婪这样平庸的事物也能蒙蔽我们的双眼。愿主怜悯我们！

马利亚的牺牲应当激励我们去爱耶稣并为他奉献。我们无法膏抹耶稣，但我们仍能寻找爱他的方式。我们爱

12. F. F. Bruce, *Jesus, Lord and Savior*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86), 87; John Stott, *The Cross of Chris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86), 55–58.

13. Stott, *The Cross of Christ*, 57.

穷人时，尤其是爱他的穷人时，我们就是在爱他。在我准备这堂课时，南非一所圣经学院的一位老师告诉我，他的许多学生非常贫穷，以至于毕业时，这些现在和未来的牧师甚至买不起一本圣经。第二天，我把这个故事讲给另一位牧师听，他描述了肯尼亚的另一所学校，那里的牧师也买不起圣经。这种情况不能再继续下去了！如果我们爱耶稣和他的事业，就必须为我们培训的牧师提供工具。愿主今天指示我们应在何处做出牺牲性的奉献。

我们的经文包含三个要素，每个要素都赋予耶稣一种价值。祭司们说他死了比活着更有价值。他们对自己在社会中的地位赋予了至高无上的价值。犹大要么爱钱，要么爱革命的希望（或两者兼有），他将耶稣定价为三十块银币。还有马利亚。犹大“只寻求能从耶稣那里得到什么”，但可爱的马利亚“寻求她能献给耶稣什么”。¹⁴我们每个人都必须问：“我呢？我给耶稣赋予了什么样的价值？”

14. Keener, *Matthew*, 618.

90

最后的晚餐，主的晚餐

马太福音 26:17—30

他们吃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祝福了，就擘开，递给门徒，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但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国里同你们喝新的那日子。”（太 26:26-29）

当两个人结婚时，在我们的文化中，他们通常会互赠戒指。他们可能会说：“我将这枚戒指赠予你，作为我永恒信念与持久爱情的象征与承诺。”

戒指是爱情与承诺的印记和信物。人们还使用许多其他象征符号。握手是友谊与和平的象征。签名也是一种象征：当我们在文件上签名时，就意味着我们受其文字约束。文件所言即我们所言。

符号可以具有积极或消极的含义。竖起大拇指表示赞同、赞扬或鼓励；食指朝天可能象征至高无上的宣称——“我们是第一！”。其他手指姿势也有不同含义。“OK”一词全球通用，但 OK 手势在某些地方表示认可，在其他文化中却可能构成侮辱。

在马太福音 26 章中，耶稣确立了信仰的伟大象征之一——圣餐礼（或称主的晚餐）。这是个强有力的象征，但与其他符号一样存在误解的可能。我们将探讨耶稣设立这一象征的缘由及其真正含义。

必须将事件置于其背景中理解。数小时前，耶稣告诉门徒们“过两天是逾越节，人子将要被交给别人，钉在十字架上”（太 26:2）。祭司长们已决意杀害耶稣，犹大则伺机寻找合适时机将耶稣交到他们手中。耶稣对此早有准备，因他知晓这是必经之路。但在背叛、逮捕、审判、凌辱与十字架酷刑的风暴降临前，他愿与门徒共享最后的晚餐，进行最后的教导。

为逾越节做准备

逾越节，又称无酵节，持续一周，是以色列信仰的核心庆典。正如复活节是基督徒救赎的主要庆祝活动，逾越节则是上帝救赎的主要庆典。如同我们庆祝圣诞节两次——平安夜和圣诞主日——逾越节的庆祝也有两个高潮：安息日的庆典以及家人（有时包括朋友）提前共享的私人餐宴。

仪式始于祭司宰杀羔羊并准备餐食。家庭购买羔羊并准备其余餐点。家长主持并感恩这场盛宴，其中包括共享的四杯葡萄酒。餐宴以青菜和苦菜开始，随后是酒和羔羊肉。选一名男孩询问每样事物的含义，家长则解释这餐宴庆祝的是以色列从埃及得拯救。

埃及人奴役以色列人，并开始杀害他们的男婴，企图摧毁以色列的民族身份。耶和华介入并派遣

摩西奉命告诉法老释放他的子民，否则将面临上帝的愤怒。法老拒绝后，上帝开始降下灾祸。起初灾祸较轻，但随着法老心肠刚硬，审判愈发严厉。最终，耶和华击杀了所有埃及家庭的长子。耶和华巡行埃及全地，但若门楣上涂有羔羊之血，他就会“越过”那户人家不予审判——其中无人死亡（出 12:12-13）。

家长讲述这个故事；全家人共饮葡萄酒，并吟唱诗篇 113 至 118 篇的赞美诗。诗篇 113 篇中的一句恰如其分地描述了上帝伟大的拯救：

谁像耶和华我们的神呢，他坐在至高之处，自己谦卑，观看天上地下的事。（诗 113:5-6）

这一事件需要周详的准备。因此很自然地，“门徒来问耶稣说：‘你逾越节的筵席，要我们在哪里给你预备？’”（26:17）。耶稣希望有一个不受打扰的夜晚，向门徒作最后的教导。由于他不愿犹大在时机未到时就将他交给当局，便安排在一处安全的房屋中会面。

耶稣吩咐两个门徒进入耶路撒冷寻找“某个人”（26:18）。马可记载说，那人会扛着一个水罐。按传统，男子用皮袋运水，女子才用罐子——指示门徒去找一个扛水罐的男子，就如同告诉他们去商场找一个拎红色手提包的男人。当门徒看见那个扛水罐的人，必须跟随他进入一所房屋。那房子的主人会提供一间宽敞、布置妥当的楼上客房（可 14:12-15）。

他们必须对主人说：‘夫子说：我的时候快到了，我与门徒要在你家里守逾越节。’门徒遵着耶稣所吩咐的，就去预备了逾越节的筵席”（太 26:18-19）。于是耶稣安排了这顿标志着新逾越节、新约的筵席，作为上帝救赎之工的冠冕。

这一场景教导我们关于上帝主权的功课。当事件展开时，我们或许以为它们正失控地狂奔。但并非如此，耶稣是时间的主宰。他将在自己预备好的既定时刻走向十字架：

- 在耶稣早期传道时，有两次他起初拒绝了行神迹的请求，说：“我的时候还没有到”（约 2:4；7:6）。
- 后来，一群士兵来逮捕耶稣。他说：“我还有不多的时候和你们同在”，即现在还不是被捕的时刻（约 7:33）。耶稣的教导令他们大为震惊，以至于空手回到指挥官那里，说：“从来没有像他这样说话的”（7:45-46）。
- 逾越节前夕，耶稣说：“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约 12:23）。这是他所选择的时刻。

耶稣是历史的主宰——无论是他的历史还是我们的历史。我们必须从中得安慰。至高无上的主必成就他的旨意，无论我们能否看见。当我们确信这一点，就能安心筹划、祷告交托，并在他里面安息。

耶稣即将被背叛

“到了晚上，耶稣和十二个门徒坐席”（太 26:20）。耶稣斜倚着是因为当时人们宴席时不正坐，而是将靠枕环放桌边，左臂支身，右手取食。

正如预期，耶稣在逾越节晚餐的重演中承担了家角色。然而耶稣另有要事需处理：“正吃的时候，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26:21）。门徒们并未立刻起身指责犹大；显然，他掩盖行踪的手段相当高明。相反，他们“开始一个一个地问他说：‘主啊，是我吗？’”（26:22）。我们无从知晓他们内心自我怀疑的程度，也不清楚他们转向耶稣寻求确据的程度。无论如何，耶稣并未指明叛徒是谁。他只是重申那人必是同席者之一：“同我蘸手在盘子里的，

就是他要卖我”（26:23）。由于当时众人用餐时都会用面包蘸取共用的油或香料碗，这句话仅意味着“是你们中间的一个”。这显然无法让门徒们安心。但耶稣有理由让他们承受这份焦虑。

背叛应验了预言。先知们不仅预见了此事，更宣告这必须按照上帝的救赎计划发生。启示录称耶稣为“从创世[或‘立根基’]以来被杀的羔羊”（启 13:8；参弗 1:9-10）。¹ 耶稣曾说，他必须“被交在罪人手里，钉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复活”，必须“这样受害，又进入他的荣耀”（路 24:7,26）。耶稣的死与复活实现了早于人类历史的永恒计划。

然而这绝不能成为犹大的借口。上帝自有其旨意，但他行事从不侵犯人的自由意志或责任。因此耶稣说：“卖人子的人有祸了！那人不会生在世上倒好”（太 26:24）。他意指永恒的惩罚正等待着犹大。希伯来书言：“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像这样，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来 9:27-28）。但犹大——以及所有拒绝基督的人——都拒绝了那位能让我们在审判日毫无畏惧面对的上帝。由于犹大是蓄意拒绝耶稣的最典型案例，他将赤裸孤独地面对审判之日。他的惩罚将是真实而悲惨的，因为他必自食其果，如同所有血肉之躯。

人们有时会问：既然犹大所做之事是上帝所预定的，他为何还要受罚？他们困惑：若他的行为实现了上帝既定的计划，又怎能算是自由选择？家庭生活中的一幕或许能解答这个问题。家有活泼幼童的父母会认真研究一个关键问题：如何让孩子乖乖上床而不闹腾？父母很快学会不问“你想睡觉吗？”，而是问“睡前想听小兔子的故事，还是猴子的故事呀？”孩子选择睡前故事的同时，父母预定了睡前故事。若父母能在预定睡前故事的同时，仍让

1. 上帝启示了“他在基督里所定的旨意……要照着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弗 1:9-10）。

孩子们在睡前选择一个故事，那么比我们智慧得多的主上帝自然也能如此行事。

这个类比当然不够完美，但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我们还可以想象男女之间的相互吸引：双方自由选择彼此，却又常感觉冥冥中被安排相遇，甚至如同受到某种不可抗拒力量的召唤而彼此靠近。这段关系虽出于自由选择，却仿佛命中注定。

这些仅是类比。圣经同时阐述了两个真理：上帝预定计划，人类自由且负责任地做出选择。主的掌控如此完美，以至于能在实现其旨意的同时，赋予我们追随自身欲望与目的的自由。彼得论及犹大及其同谋时如此说道：耶稣“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你们就藉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徒 2:23）。十字架之死成就了上帝的计划，而那些杀害他的人却是出于本意行事，并未受到胁迫。

与此同时，门徒们惊恐地得知他们中有一人会背叛耶稣。“主，是我吗？”这句话表明他们对可能背叛耶稣的想法感到恐惧。²然而，他们怀疑自己内心潜藏着辜负耶稣的可能性。他们惧怕自己最恶劣的倾向——这种恐惧不无道理。几小时后，当犹大带着士兵来捉拿耶稣时，九名门徒为保命而逃。彼得虽紧随其后，却丧失勇气三次否认认识耶稣。唯有约翰始终不愿背弃他的主。

出于某种原因，犹大也问道：“拉比，是我吗？”耶稣回答：“你说的是”（26:25）。这看似奇怪，因为犹大理应清楚自己的心思，但或许当其他门徒在积极信仰中动摇时，他的负面倾向也曾反复不定。这里蕴含着一个重要教训，或许可通过心理咨询场景来诠释。

假设一对夫妇带着五年或十年婚姻不幸的愤怒面具拜访牧师。他们曾咨询过其他牧师和顾问；这可能是他们最后一次尝试和解。他们准备好倾吐一肚子苦水。甚至在开场白中，牧师就听出满满的骄傲与指责。但当他们正要大倒苦水时，牧师打断道：“我看得出你们在这段婚姻中都深受伤害，

2. 新国际版精准翻译了希腊语原文形式，明确显示门徒们期待耶稣以否定回答他们的疑问：“不，不是你。”

但你只有一线希望。你必须说出一句话——并真心实意：‘我为一切过错承担全部责任。我忏悔我的罪过。我正视自己的缺陷。我拒绝指责我的配偶。’”

男女双方都可能宣称：“是的，我忏悔并承担责任。我反省自身。我需要停止指责，开始解决自己的问题。”然而，他们或许难以保持这种谦卑。他们致力于自我改进的决心可能会动摇。他们想坦白自己的问题，但也想说这不全是他们的错。她必须停止批评。他必须停止吼叫。

我们所有人都是如此。神圣的冲动与愚蠢的冲动在我们体内并行流淌。这或许就是为什么所有门徒都说：“请告诉我不是我。”他们期待一个否定的答案——“不，不是你”——但也渴望得到这种保证。尽管每个门徒想到这种可能性都感到恐惧，但每个人都清楚自己可能背叛耶稣。不忠的潜质存在于每个门徒心中，古今皆然。

这正是耶稣必须走向十字架的原因。他的教导与神迹永远不足以将我们从软弱、失败和罪孽中拯救出来。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我们都会犯罪——不仅是犹大——且都面临死亡的审判。耶稣走上十字架，正是为了替我们偿付这“工价”。耶稣设立圣餐作为象征，是要门徒明白：同席者的软弱立定了这餐的必要性。席间众人的罪孽要求宴席的主人付出生命，如果有人要得赎的话。

上帝的晚餐开始了

逾越节庆祝以色列人脱离埃及为奴之地，如今圣餐则庆祝我们脱离罪的奴役。在逾越节中，羔羊的血象征性地遮盖了以色列的罪。但我们知道羔羊的血并不能真正使我们与上帝和好（来 10:4）。

债务必须用实物偿还。如果我欠银行1万美元，我的银行家不会接受一顿家常便饭作为替代付款。他不会接受一首献给我最爱的银行家的诗，也不会接受一幅他孩子们的钢笔素描——他也不该接受（除非我的素描技艺堪比伦勃朗）。若人类欠上帝一笔债，那么人类必须偿还这笔债。耶稣降临正是为此而来。他是真正的完人，前来

为救赎人类而流人血。上帝的羔羊仅预表了他的牺牲。

因这事件具有划时代意义，耶稣欲创立一个新的象征性餐宴取代旧约的逾越节。于是，在耶稣与门徒共进逾越节晚餐时，“耶稣拿起饼来，祝福，就擘开，递给门徒，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26:26-28）。

关于“这是我的身体”这句话的含义，观点众多，此处至少提及三种理论。其一为变体论，认为每次举行圣礼时，耶稣会将饼与酒的实质转化为其真实的血肉。该理论称，虽外观味道未变，但藉神迹已发生质变，圣餐礼因此成为基督牺牲的重演。

将“这是我的身体”这句话理解为隐喻更为恰当。毕竟耶稣曾说“我是葡萄树”，但无人会真的从他身上摘葡萄；他说“我是门”，也没人会在他的胸膛寻找门把手。同理，“这是我的身体”应理解为“这象征我的身体”。逾越节礼仪中有一句祷词：“这是我们祖先出埃及时所吃的苦难之饼”，但没人会认为他们真的在吃摩西那一代人吃的那块饼。³ 门徒们早已习惯隐喻表达——无论是聆听耶稣的教导，还是参与这圣餐仪式。

许多支持变体论（transubstantiation）的人还认为圣礼能自动产生功效。他们用拉丁语“ex opere operato”（因功生效）来解释，即“只要执行就生效”。这些人主张即使参与者几乎不理解圣礼含义，仍能从中获益。

但那显然不对。请记住，犹大曾从耶稣手中接过圣餐，却因毫无信仰而未得任何益处。圣礼并非魔法。约翰·加尔文曾说：“圣礼是外在的标记，主借此印证……他向我们彰显美意的应许，

3. Ethelbert Stauffer, *Jesus and His Story*, trans. Richard and Clara Winst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0), 117.

最后的晚餐，主的晚餐

为要扶持我们信心的软弱。”这是“神向我们施恩的见证”，需凭信心领受。⁴

其次，有人认为圣餐仅是一种纪念仪式，是帮助我们铭记耶稣之死及其意义的记号。耶稣确实说过：“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記念我”（林前 11:24-25）。但若圣餐仅止于纪念，那么我们不过是通过某种心智操练来激发信心，这远称不上是丰盛的恩典礼物。

第三，我们相信耶稣真实临在——不是肉体上，而是属灵层面——通过主的晚餐赐福他的子民。当我们凭信心领受饼和杯时，耶稣便赐下他真实属灵的同在。在圣餐中，主与我们同在（如保罗所言），既作为记号，又印证耶稣的祝福，这些祝福是我们凭信心领受的（罗 4:11）。

呈现的基本真理

当耶稣阐释主的晚餐时，他阐明了信仰的四大核心真理或教义。首要教义是替代性赎罪。逾越节晚餐是一个标志，表明上帝将遮盖他子民的罪。这确立了他保护子民的承诺，这些子民在西奈山成为他的圣洁国度。在西奈山，以色列人听到了圣约的律法。律法宣告了他们必须如何在圣约忠诚中向主而活。民众聆听律法后起誓说：“耶和華所吩咐的，我们都必遵行。”随后摩西将血洒在百姓身上，说：“你看！这是立约的血，是耶和華按这一切话与你们立约的凭据”（出 24:7-8）。这誓言意味着：“我以血为誓服从，若我违背誓言，耶和華有权取我的血。”可悲的是，在随后的岁月里，以色列人屡次违背誓言。因他们破坏了圣约，便需承担约定的惩罚。血债归于他们。

但上帝并未离弃他的子民。相反，他差遣先知应许立新约（耶 31:31；结 36），这约由耶稣开启。新约仍涉及血，但这是耶稣的血——不是羔羊的血，也不是罪人的血。耶稣偿还了我们欠上帝的债。我们本应以生命之血偿还，他却献上了自己的

4.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2:1277 (4.14.1).

血作为我们的替代。通过这一行为，他为我们的罪作了赎价，使我们得以与上帝和好。

第二条教义是罪的赦免。当我们犯错时，第一反应往往是弥补。打碎盘子就想赔偿，比赛中漏接传球或射失球后总想在下回合“将功补过”。我们首先想到的是“我要弥补过错”。但主首先想到的是赦免。耶稣说：“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

（26:28）。他不索求赔偿，而是赐下赦免。我们只需祈求并沐浴在他的恩典中。第三条教义是特定救赎。注意耶稣说他流血是“为多人”。我们习惯说他为所有人、为罪人或“为世人”流血。当然圣经也说“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约 3:16）。从某些意义上说，耶稣确实为世人献上自己——他的牺牲与救恩被提供给全世界的每个民族、种族和文化群体，他的赎价也足够为全人类偿付罪债。但圣经同时表明耶稣的牺牲具有特定性：他说自己是为“多人”舍命（26:28），保罗也说“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 5:25），即明确以教会为赎买对象。耶稣的宝血本可覆盖犹大的罪，但并未实际为犹大赎罪——若真已代赎，犹大理应得赦免，但圣经明说他没有（约 17:12；徒 1:20）。

这看似限制了耶稣工作的范围，实则彰显了他的大能。若耶稣为某人的罪付上代价，他就确实拯救了那人。他不仅使救赎成为可能。你若因信成为他的儿女，他已为你所有的罪付了赎价。当他吸引属他的人归向自己时，这凭信心领受的救赎便确保了永生。

第四条教义是信徒的稳固地位。若耶稣为每桩罪付了代价，就意味着我们不会失去他的赐福与恩宠。信徒在他里面是稳固的。正如资深橄榄球迷可能记得，匹兹堡钢人队在 1974 至 1979 年间四夺冠军。几年后，那个王朝的球员退役，钢人队经历了数次平庸赛季。忠诚的球迷会为衰落哀叹，但每次败北后，他们有时会说：“今年球队或许孱弱，但谁也无法抹去辉煌岁月和那些超级碗戒指。”这就是原则：过往成就不

可撤销。当下的愚行无法玷污过往的胜利。足球场上的真理在属灵领域更为真切。耶稣为我们的罪而死，为我们的生命复活。现今的任何罪孽都无法逆转那已成定局的救赎。既然他过去的行动已为信他之人完成了赎罪，我们便在他得胜中有保障。今日所为皆不能抹杀他昔日的成就。

正因如此，耶稣能宣告：“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国里同你们喝新的那日子”（26:29）。这承诺不仅赐予十二门徒，也赐给所有他所爱的门徒。耶稣并非说他希望共饮，或若情况允许他可能与我们同尝。他应许自己与所有信徒同席。门徒昔日的作为、今日信徒的行为，无一能废去这应许或败坏耶稣的工。

因此，每当我们领受主的圣餐时，便分享了新约的恩典：替代性的赎罪带来罪得赦免，特定的救赎赐予信徒确据。罪债既已清偿，愧疚全然释放，无需再为罪孽补偿，我们便可在基督里得享安息。若门徒离席前尚能欢然歌颂（26:30），我们更当如何。

91

客西马尼园的试炼

马太福音 26:31-46

彼得说：“众人虽然为你的缘故跌倒，我却永不跌倒。”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今夜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太 26:33-34）

当她为一场艰巨的考验做准备时，我的一个孩子问我：“爸爸，你是不是很高兴自己再也不用考试了？”我正想说“是的”，但我停顿了，因为事实上，我们每天都会面临考验。甚至耶稣也曾受过试探。

击打牧羊人，赶散羊群

在我们与耶稣同行的最后一周旅程中，我们一直追随着他的脚步，目睹他与门徒共进最后的晚餐。在那顿餐食中，他们共同庆祝逾越节，纪念以色列人从埃及为奴之地的解放。耶稣借此机会告诉门徒，他的死亡将成就上帝救赎的计划。餐毕，他们唱了诗，就出来往橄榄山去。途中在一处私人园子停留（太 26:30）。

用餐后，“耶稣对他们说：‘今夜，你们为我的缘故都要跌倒’”（太 26:31）。早些时候，耶稣曾说：“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26:21）。那指的是犹大。但此刻耶稣预言所有人至少都会跌倒。这让我们想起撒种的比喻。该比喻指出，有些人听了上帝的道后会因迫害而跌倒（希腊原文同词，*skandalizō*），另一些人则会因贪爱钱财而跌倒（太 13:21-22）。因此，“正如犹大像被荆棘挤住的种子般屈服于财富诱惑（13:22），其他门徒也会像落在石头地上的种子那样，在迫害初现时便枯萎（13:21）。”¹

耶稣说，这应验了先知撒迦利亚的话：‘我要击打牧人，羊就分散了’（26:31 下）。如我们所知，虽是他人实施了行动，但上帝早已预知并预定，因此这行动也属乎他。马太再次强调，我们要看到上帝对事件发展至高无上的掌控。

主曾预言耶稣将被杀害。但耶稣说这并非最终的灾难。“但我复活以后，要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26:32）。虽然耶稣复活后显现多在耶路撒冷附近，但门徒们将在加利利与耶稣重聚——那里正是他们跟随耶稣的起点。门徒们将会辜负耶稣，但耶稣将在加利利重建他们。

此前耶稣预言门徒中有人要出卖他时，众人皆惶恐地问：“主，是我吗？”（26:22）。此刻彼得却抛弃了先前的谦卑，夸口说：“众人虽然为你的缘故跌倒，我却永不跌倒”（26:33）。他从清醒的自我怀疑转向轻率的狂妄——若只有一人站立，那必是他！因此“彼得所承诺的……远超过他能兑现的”，显露出“人类自信的醉态”。²

耶稣驳回了彼得的虚张声势：“今夜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26:34）。但彼得几乎不等耶稣说完，就质疑耶稣并加倍坚持己见。他说：“我就是必须和你同死，也总不能不认你。”这一次，“所有其他门徒”都效仿彼得的夸口，“都是这样说”（26:35）。

1. David Garland, *Reading Matthew: A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ospel* (New York: Crossroad, 1993), 250.

2. John Calvin, *Commentary on a Harmony of Matthew, Mark, and Luke*, trans. William Pringle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3:142.

几小时之内，这群人在逮捕士兵的注视下分崩离析。勇气溃散，他们背弃了誓言。就在那夜，鸡鸣声刺破了彼得的失败。众人皆四散逃离。恐惧压垮了他们，令其踉跄跌倒。当他们夸口绝不会辜负耶稣时，虽愚拙却真诚。他们本意是要忠心。但当冲突、危险与试探尚未显现时，立誓总是轻巧。我们当警醒自己，当“快快地听，慢慢地说”（雅 1:19）。即便开口，也应加上“主若愿意”（雅 4:15）。

但我们注视耶稣当更甚于注视自己。门徒会跌倒，耶稣却永不失败。他说要复活，就必成就；他说要先往加利利去，就必前行。他们不会垂头丧气归回家园，而耶稣却长眠坟墓。他必从死里复活，作他们的先锋³。随后他们必跟随，因为即便他们离弃他，他也绝不撇弃他们。这是何等的安慰。我们都曾轻率许诺、虚妄自夸，都曾惊惶失措、失信跌倒。但主永不辜负那些根本忠于他的人。正如保罗在提摩太后书 2:12-13 所言：

我们若能忍耐，
也必和他一同作王；
我们若不认他，
他也必不认我们。
我们纵然失信，
他仍是可信的，
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

表面上的矛盾可通过区分两种行为来解决：一种是背弃、否认或拒绝基督的行为，这将导致基督不认我们；另一种是“仅仅”不忠的行为——即未能完全坚守追随基督的决心（参太 10:33）。

耶稣将门徒的溃散与自己的被捕联系起来：“我要击打牧人，羊就分散了”（26:31）。牧人倒下时，羊群确实会四散。对领袖的需求可能被夸大。真正需要的不仅是领袖，而是正确类型的领袖。

3. Ned Stonehouse, *The Witness of the Synoptic Gospels to Christ* (Grand Rapids: Baker, 1979), 170-73.

在理想国中，柏拉图曾说城邦应由德高望重的哲学王领导，人民召唤他来统治。领导者应当甘愿服务，而非汲汲于私利。乔治·华盛顿正是这一训诫的典范。1776年，英国派遣重兵至波士顿，企图迫使殖民地遵从乔治国王的敕令并屈服于其征税。大陆会议委任乔治·华盛顿统领民兵围困占领波士顿的英军。华盛顿虽勉为其难却仍愿担此重任。他深知自身局限——军事训练与经验的不足。但华盛顿实乃伟人：学识渊博、人脉广泛、气度不凡且深谙政治。他更甘愿为殖民地事业押上自己的土地、财富乃至生命，将士们因此敬重他。若流弹或疾病夺去华盛顿性命，群龙无首的军队恐早已溃散。⁴因此，让我们敬重领袖，并培养真正的领导者——那些即便付出巨大个人代价也愿为民服务之人。

耶稣在客西马尼受试验

两座花园曾先后在救赎戏剧中承载关键事件。在伊甸园，当亚当与夏娃未能通过顺服上帝旨意的考验时，救恩的故事由此开启。而在客西马尼园，耶稣（第二位亚当）通过了顺服天父旨意的考验。

耶稣痛苦地祈求免去十字架之刑，这引发诸多疑问。他向来在逆境中从容自若，为何此刻如此煎熬？耶稣始终确信上帝的旨意及自己在救赎计划中的角色，此刻怎会动摇？他长久以来笃信上帝至高无上的计划，为何现在产生疑虑？耶稣的恐惧根源何在？是畏惧死亡本身吗？是钉十字架的肉体痛苦吗？若如此，苏格拉底、马加比殉道者及众多基督教殉道者所展现的勇气岂不更胜一筹？

即使耶稣的痛苦起初让我们困惑，但我们知道客西马尼园事件确实发生了。即便是怀疑论者也不得不承认，这一场景引发了太多可能令人尴尬的问题，基督徒绝不会凭空编造。此外，这一场景与福音书中展现的耶稣形象一致——福音书始终同时彰显他的神性与人性。

4. David McCollough, 1776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05), 48.

既然耶稣在不进食时会感到饥饿，不饮水时会口渴，不休息时会疲倦，那么他也必然会感受到被钉十字架的痛苦。耶稣同样体会过人类情感的整个范畴。既然他曾为罪与破碎叹息哀叹（可 7:34；8:12），他当然也会为自己将要承受的苦难与痛苦而呻吟。

然而，这种痛苦仍充满奥秘。耶稣早已预言自己的死亡。为何当死亡真正临近时，每一行文字中都透露出如此明显的痛苦？当耶稣抵达客西马尼时，他吩咐门徒：“你们坐在这里，等我到那边去祷告。”随后独自走开一段距离（26:36）。他渴望独处，却又不想完全孤独，于是带着彼得、雅各和约翰同去，并“就忧愁起来，极其难过”（26:37）。他说：“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你们在这里等候，和我一同警醒。”（26:38）“和我”二字尤为动人。他的忧伤如此深重，几乎致命，因此希望最亲密的朋友留下与他一同守望。最后，耶稣又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献上这段震撼人心的祷告：“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26:39）稍后他又以类似的话祷告：“我父啊，这杯若不能离开我，必要我喝，就愿你的意旨成全。”（26:42；参 26:44）

我们必须调动一切资源来领悟这一点。首先，我们注意到主的姿态——他面伏于地，采取了最谦卑祈求者的姿势。其次，马太福音已暗示耶稣之死的独特性：天使指示马利亚给孩子起名“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1:21）。后来耶稣说自己“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20:28）。约翰福音中，耶稣也将自己比作一粒麦子：必须落在地里死了，才能结出许多子粒来（约 12:24）。

第三，耶稣祈求“这杯离开我”。旧约中多次出现饮用苦杯的意象：上帝斟满愤怒之杯分给列国，他们饮尽后便踉跄跌倒，灾祸随之降临——“荒凉与毁灭，饥荒与刀剑”，正如列国饮下“[上帝]忿怒的杯”（赛 51:17-23）。耶和華告诉耶利米，当列国饮下神怒之酒时，“他们必发昏癫狂”，成为“荒凉，

令人惊骇、嗤笑和咒诅的对象”（耶 25:15-18；参诗 75:7-8；结 23:31-34；启 17:3-6；18:3-6）。但以赛亚预言上帝终将撤去这杯，使以色列“永不再喝”（赛 51:22）。在以赛亚书中，上帝宣告要将这杯递给苦待以色列的恶国。而耶稣却声称自己要饮尽上帝忿怒之杯。这杯的象征开始揭示耶稣恐惧的根源：他惧怕尝到上帝的震怒。

在 C.S. 路易斯的小说狮子、女巫与魔衣橱中，彼得、苏珊、埃德蒙和露西从衣橱跌入纳尼亚王国——那里因邪恶女巫的咒诅，永远寒冬却从无圣诞。四人中埃德蒙性情阴郁好斗，这使他极易受女巫蛊惑，先被诱骗后遭囚禁。其余三人虽对埃德蒙愤怒，却仍爱着他。当他们遇见英雄狮王阿斯兰时，露西问道：“求求你——阿斯兰，还能救埃德蒙吗？”

“一切都会完成，”阿斯兰说，“但可能比你想象的更难。”在故事中，阿斯兰必须牺牲自己的生命来确保埃德蒙的获释——而这比露西想象的还要艰难。⁵

同样，耶稣确保了门徒们的获释，而这可能比我们想象的更为艰难。

耶稣是无罪且全然良善的。他的心憎恶罪恶。他的眼目“清洁，不看邪僻”（哈 1:13）。作为人子，他从未亲身经历过罪。但在十字架上，耶稣背负了我们的罪与刑罚，并在我们的罪中与我们认同。当耶稣饮下忿怒之杯时，父神转脸不看他。这种转离，这种与父神暂时的分离，是他所惧怕的第二件事。因此，耶稣对死亡的恐惧既包含人类对痛苦与苦难的自然抗拒，但远不止于此。

当我们留意耶稣在园中祷告的精确措辞时，便能看见他的信实：

- 这称呼充满温暖与信赖：“我父啊。”
- 这祈求带着谦卑：“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从某种意义上说，在神凡事都能（19:26），耶稣本可以避开这苦杯——只要不救赎人类。

十字架之所以必要，唯一的前提是他决意要救赎

5. C. S. Lewis, *The Lion, the Witch, and the Wardrobe* (New York: Collier, 1950), 129.

世人。罪有其代价——死亡——要么由我们偿付，要么由耶稣代偿。• 即便面对苦杯并祈求解脱，他仍顺服天父：“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26:39）。

耶稣祷告了许久（“一个时辰”在26:40中或仅表示“相当一段时间”）。但天父加给他力量（参路22:43）；耶稣在第二次祷告中接受了这杯：“我父啊，这杯若不能离开我，必要我喝，就愿你的旨意成全”

（26:42）。他的痛苦如此强烈，以致他“第三次祷告，说的话还是与先前一样”（26:44），此后便不再祈求。由此可见，耶稣虽表达了避开苦杯的意愿，却仍顺服并遵行天父的旨意。

我们说耶稣在此处受试探是恰当的，但或许称之为考验更为贴切，因这一时刻检验了他的品格，并证明了他的公义。跟随耶稣的榜样，我们能学会如何面对试探并通过考验。

首先，他祷告。他用主祷文中教导我们的原话祈求：“愿你的旨意成全”（26:42；参6:10）。他以谦卑的姿态俯伏在地祷告，言语间全然顺服：他没有抗拒父的旨意，只是询问“这是必须的吗？”其次，他向朋友寻求帮助，哪怕只为获得陪伴的慰藉。即便预知他们会失败，他仍寻求支持。

门徒在客西马尼受试验

耶稣曾请求彼得、雅各和约翰在他祷告时“和我一同警醒”。可悲的是，当他“来到门徒那里，见他们睡着了，就对彼得说，‘怎么样？你们不能同我警醒片时吗？’”（26:40）。后来他再次要求他们“警醒祷告”——他们却再次沉睡（26:41,43）。本有太多需要祷告的事：耶稣早已告诫他们“今夜，你们为我的缘故都要跌倒”（26:31），他们也曾发誓至死忠心（26:35）。难道他们认为誓言就足够了吗？结果却任由困倦战胜，留耶稣独自面对试炼。他们既未警醒也未祷告，反倒沉沉睡去。

堕落犯罪的方式多种多样。偶尔其根源纯粹是恶意。这种情况较为罕见，因为几乎所有的罪都旨在谋取私利，但仍有少数人纯粹为了作恶而作恶。伤害他人让他们感到满足，即便他们

从中一无所获（民 35:20；罗 1:29）。好奇心驱使某些人听到禁令时心想：“为何不可？我错过了什么？”（罗 7:7-11）。我们也会因习惯或生活方式而犯罪。懒惰与闲谈容易成瘾（提前 5:13）。希伯来书提到有些信徒习惯性缺席聚会（来 10:25）。另一些人则在权宜之计的影响下堕落。他们清楚目标所在，为此不惜任何手段——目的正当即可不择方式。例如，采访者会刻意删除言论的上下文以制造争议性，从而提升市场价值。⁶但门徒们犯罪另有缘由：这段经文至少揭示了其中四人的动机。

过度自信。当耶稣告诉门徒们他们将四散逃离时，彼得否认自己会跌倒。他发誓绝不会不认耶稣。“‘我就是必须和你同死，也总不能不认你。’众门徒都是这样说”（26:35）。但他们全都错了。热忱与软弱并存。

随波逐流。那夜早些时候，耶稣告诉门徒他们中有一人要出卖他。听到这话时，每个人都谦卑地说：“主，是我吗？”（26:21-22）。几小时后，当耶稣说他们会跌倒时，彼得坚称自己不会，其他人也随声附和，坚称绝不会背弃他（26:35）。他们是在彼此跟从，而非省察己心。

无知。门徒辜负耶稣的部分原因是他们浑然不觉。耶稣要求他的朋友们“同我警醒片时”，还说“时候近了”，但门徒未能领会；他们只是必须睡觉（26:40,45）。无知导致的罪还有其他形式。有些人根本不知道上帝的旨意，他们不知道婚外同居是错的，也不明白赌博文化具有破坏性。他们未曾听闻，或至少从未倾听过上帝的标准。

软弱。耶稣告诫门徒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你们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26:41）。⁷

6. 当“真人秀”电视节目开始淡出时，编辑们开始拼接和切块他们的镜头来增添趣味。因此，在一次关于糟糕饭菜的谈话中，詹妮弗说：“凯文，我多么讨厌那种食物。”但“编辑”看到了引发争议的机会。如果他删除“食物”这个词，并重新定位名字“凯文”我们有冲突：“我多么讨厌那个凯文！”

7. NIV翻译为“身体”，但希腊语是肉：sarx，而不是身体 sōma。“身体”更严格地指我们的有形物质，而“肉体”既可以指我们的肉体，也可以指与精神相对的意义上的肉体。

耶稣祷告片刻后，马太记载道：“又来见他们睡着了，因为他们的眼睛困倦”（26:43）。我们看到，高尚的意愿被肉体的软弱所败坏。文斯·隆巴迪曾说：“疲劳使我们所有人都变成懦夫。”门徒辜负耶稣的原因有很多，疲劳便是其中之一。无论面临何种挑战，疲惫都会使其恶化。这正是我们无法行出所愿之善的原因之一（罗 7:14-20）。

但有些时刻，无论感到多么疲倦，我们都不该沉睡。当耶稣再次发现门徒睡着时，他温和地责备了他们。此处的翻译颇具难度，因为一个词（*loipon*，“仍然”或“从今以后”）及标点存在歧义。对 26:45 有两种解读方式：“现在你们仍然睡觉安歇吧”（KJV 译本）或“你们还在睡觉休息吗？”（NIV、NASB 译本）。无论哪种解读，语气都带着轻微的讽刺。耶稣虽挑战门徒，却仍存温柔。他深知他们心力交瘁，因而宽恕了他们。此时已错过藉祷告得力量的时机，不如让他们再睡片刻直到被捕时刻来临：“时候到了，人子被卖在罪人手里了。起来，我们走吧！看哪，卖我的人近了！”（26:45-46）。

耶稣与我们的试验

马太福音第 26 章提供了若干实际帮助。首先，得知耶稣和我们一样面临严峻考验是种慰藉。圣经说耶稣能“体恤我们的软弱”，因为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来 4:14-15）。若耶稣尚且三次经历试探，这提醒我们考验是人类境遇的一部分。我们都难免遭遇试探。古老灵歌唱道：“无人知晓我经历的苦难，唯有耶稣明了。”他遭受诬告、背叛、误解、肢体暴力，且独自面对。他祷告却未得所求，只听见“事件给出的冷酷回应”。希伯来书说他“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来 5:8），我们若跟随他并学习他面对试探的方式，同样能如此。

其次，我们像他一样通过祷告来忍受试探。这不是新观念，但值得我们深思。他谦卑而反复地祷告，

8. C. E. B. Cranfield,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Mar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434.

俯伏在地，寻求天父的旨意。在试炼中，他寻求天父的视角。当我们受试探时，有时却反其道而行。我们转向内在的智慧或欲望。例如，若有人冒犯或激怒我们，我们会怎么做？我们反复咀嚼那份冒犯，或背后议论，甚至谋划报复。然而，若我们祷告，或许能以上帝的眼光看待处境。那冒犯便不再显得如此可憎。上帝爱并怜悯我们的仇敌；或许我们也当如此。

耶稣说“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这正是我们失败的原因。我们能做什么？次要层面，我们可以照顾肉身的需要——睡眠、营养与锻炼——使其更好地服务于我们。但“肉体”一词在圣经中另有深意。我们的肉体即罪性，是我们对上帝之事的抵触。当我们祷告时，正是在呼求上帝的灵来刚强我们被罪压伤的心灵。这必将帮助我们抵挡诱惑。

第三，在受试探时，耶稣寻求朋友的帮助，哪怕只为获得陪伴。我们常常跌倒，是因为愚蠢地拒绝寻求援助。即便某个重担必须独自承担，即便无人能替我们完成任务，至少他们可以陪伴我们、为我们祷告。当以利亚逃避耶洗别追杀时，他犯下另一个错误——在别是巴遣散了仆人。一天后他哀叹道：“只剩下我一个人。”但如果他至少留住仆人，至少不会如此孤独（王上 19:3-4, 10）。

第四，我们必须思考一个矛盾现象。门徒们声称宁死也不离弃耶稣；几小时后却为保命而逃遁。彼得发誓永不跌倒；短短数小时后便三次否认主。这再次显明人类决心的局限性。我们多么像彼得啊！我们决心控制冲动，准备进入可能剑拔弩张的会议时保持冷静。说来容易做起来难！一小时后，我们又因情绪失控而羞愧难当。

我们该说什么呢？主比我们更了解自己。他知道我们的决心终究无法保护自己。意志与肉体之间总有鸿沟。那么，我们该怎么做？加倍努力吗？我们应当持续尝试，但也当牢记故事的终局——十字架之刑的发生，正是因为上帝知道我们无法坚守向善的决心。每个门徒都会跌倒，但这不会阻碍上帝的工作；父母会失败，但上帝依然呼召儿女归向他；配偶会犯错，但主重新点燃爱火，并示范了家庭中所需的宽恕榜样。

耶稣体恤我们的软弱，但也战胜了我们的软弱。唯有耶稣每次都能化解并成就一切。因此，让我们“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 4:16）。如果我们曾受试探而失败，曾受诱惑而屈服，我们可以在基督里寻得怜悯。

在试炼中坚定站立

马太福音 26:47-68

大祭司对他说：“我指着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诉我们，你是神的儿子基督不是？”耶稣对他说：“你说的是。然而，我告诉你们：后来你们要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太 26:63-64）

世人热衷于错综复杂的审判戏剧，尤其是当偏见的陪审员或夸其谈的律师可能导致错误判决时。想想苏格拉底、伽利略、

塞勒姆女巫以及 O·J·辛普森等人的审判，仅举几例。

以苏格拉底为例。在 399 B.C. 年，雅典的五百人陪审团投票决定以不敬上帝和腐蚀青年罪处死苏格拉底。当时苏格拉底已七十高龄，曾为雅典城邦在三场战争中浴血奋战，并公开授课数十年。为何此时要审判并定罪他？

事出有因。苏格拉底长期在集市讨论道德议题，提出尖锐甚至令人难堪的问题。他令权贵蒙羞，又鄙夷平民，以致时常遭人揪发殴打。更重要的是，苏格拉底持错误的政治立场⁴⁵⁴

观点。雅典的政治领袖伯里克利最近在那里建立了首个民主政体。普通民众，而不仅仅是富人，可以投票并在法庭上作出裁决。但苏格拉底并非民主主义者。他认为普通人永远无法获得明智统治所需的教育与美德。

苏格拉底从未领导过政治运动，但在 411 年和 404 B.C 年，雅典爆发了两次反对民主的叛乱，分别由亚西比德和克里提亚领导。这两人都曾是苏格拉底的学生。克里提亚领导了三十僭主的短暂统治，他们没收财产、流放众多公民领袖，甚至处决了其中一些人。由于克里提亚也是苏格拉底的堂弟，对苏格拉底的指控便显得合乎逻辑。

审判中，苏格拉底从未为自己的教导道歉，也从未乞求宽恕。相反，他誓言如此热爱雅典，只要活着就永远不会停止教导。因此，阻止他的唯一方式就是处死他。雅典公民投票决定的正是如此，命令苏格拉底饮下一杯毒堇汁。有学者指出，正如耶稣需要十字架来完成使命，苏格拉底也需要他的毒堇来实现其。¹

这就是对这些人死亡的正确看法吗？诚然，苏格拉底和耶稣都坚定不移，但目的何在？当我们研究耶稣被捕和受审的过程时，便会明白。

犹大：以亲吻背叛

耶稣的审判开始时，他长久以来预料的时刻已然来临。他已祷告完毕，准备就绪。门徒们却一直在沉睡，或许并未做好准备（太 26:40-46）。但耶稣唤醒他们，至少让犹大带着人到来时他们是清醒的——那是由“许多人带着刀棒，从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那里与他同来”（26:47）。这一幕充满讽刺，人们手持刀棒来制服那位创造金属、木材与万物的主宰。

犹大为逮捕耶稣提供了方案。最后的晚餐期间，他悄悄离开，找到想要捉拿耶稣的犹太领袖，并带领他们前往客西马尼园——犹大知道该去哪里寻找耶稣。

1.I. F. Stone, *The Trial of Socrates* (Boston: Little Brown, 1988); Doug Linder, “The Trial of Socrates” (Great Trials website).

耶稣在民众中依然极受欢迎。当局选择在远离人群的花园里逮捕他，避免了骚动。当犹大见到祭司们时，他们认定最稳妥的方式是派遣一队人马，包括圣殿护卫和一些全副武装、随时应对突发状况的罗马士兵。²

犹大显然希望这次背叛能安全进行。当时是夜晚，在摄影术尚未让人脸广为人知的年代，许多士兵可能无法辨认耶稣。因此，“那卖耶稣的给了他们一个暗号，说：‘我与谁亲嘴，谁就是他。你们可以拿住他’”（26:48）。

注意犹大被用两种方式描述——既是“十二门徒里的一个”，又是“那卖耶稣的”（26:47-48）。犹大认出耶稣后，“随即”上前说：“请拉比安”，并“与他亲嘴”（26:49）。“请安”礼貌但冷淡。“拉比”这个称呼是谎言，因为耶稣已不再是犹大的老师。亲吻面颊本是朋友间深厚情谊的表达，却被用来向士兵指认“这就是那人”，堪称最卑劣的背叛。

我们永远无法理解犹大为何如此行事，但他的背叛确实给我们上了一课。无论是在战争中、家庭里，还是在此处耶稣的门徒中，背叛都有一个共同点。一个人可能依附于一支军队或一个家庭，却从未真正属于其中。甚至可能依附于耶稣，却并未真正归属于他。犹大曾与耶稣同行，聆听他的教导，目睹神迹，甚至与他一同教导和医治病人。如今，一个人可能身为教会成员，在教会中授课或领导事工，却仍不认识耶稣。彼得告诫我们要“更加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彼后 1:10）。基督徒的事奉固然美好，但我们必须确保自己认识耶稣，爱他，并从心底敬拜他。否则，我们的行为便是徒劳的，甚至可能是奸诈的。

门徒：抵抗然后逃跑

当犹大亲吻耶稣时，“于是那些人上前，下手拿住耶稣”几乎在同一时刻，“跟随耶稣的一个人伸手拔出刀来，将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个耳朵”（26:50-51）。其他福音书补充了细节：彼得

2. 约翰福音 18:3,12 中用于描述同一群体的希腊术语通常指罗马士兵。

一击，受害者名叫马勒古，是大祭司的仆人（约 18:10）。门徒们见状，路加记载有几人想到要抵抗（此前路 22:36–38 提到，门徒随身带着两把刀）。但耶稣命令他们住手，并治好了那人的耳朵（22:49–50）。

我们必须钦佩耶稣的仁爱与美德。即便死亡临近，他仍停下脚步医治他人的创伤。我们常以自身困境为由推脱助人，而耶稣当时岂无困境？他却示范了：我们且应当帮助他人，即便自己也在困顿中。门徒们想必认为这是表忠心的时刻。彼得决意证明自己愿为耶稣而战、甚至赴死。他显然意在夺命而非仅削耳，但耶稣立即喝止：“收刀入鞘吧”（太 26:52）。片刻之后，彼得与其他门徒便从鲁莽转为畏缩。耶稣的举止与之形成鲜明对比。

耶稣：能力受限

在每一部福音书的每个场景中，被捕时的耶稣始终掌控着局面。马太福音记载的整个过程中，耶稣都展现出从容不迫的主宰力。虽然他被捉拿、被杀害，却绝非被动承受。约翰福音尤其强烈地传递出这种掌控感——耶稣不仅掌控着自己，也掌控着门徒甚至兵丁。当犹大带着士兵来到园子时，耶稣主动迎上前问道：“你们找谁？”（约 18:3-4 和合本）。

他们回答：“找拿撒勒人耶稣。”耶稣说：“我就是。”原文仅有两个词：*egō eimi*，即“我是”。

这引发了一个问题，因为“我是”可能蕴含双重含义。若有人叩响朋友家门，友人问：“是谁？”当时通用的希腊语回答正是“我是”。但另一方面，“我是”在旧约中也是上帝的名字——耶和華。出埃及记第 3 章，上帝宣告自己是永恒、自存、先在的至高者，那伟大的“我是”。

耶稣意指何种含义？士兵们的反应揭示了一切：当耶稣说“我是”时，士兵们“退后倒在地上”（约 18:6；参 8:58）。耶稣宣告伟大“我是”时声音所彰显的能力，向众人显明了他的神性。

但既然“时候已到”，耶稣便唤醒他们，再次问道：“你们找谁？”他们回答：“找拿撒勒人耶稣。”

“我已经告诉你们，我就是（要找的人），”耶稣回答说，“你们若找我，就让这些人去吧”（18:7-8）。“让这些人去”是一个命令句。换言之，耶稣是在对士兵们说：“我就在这里，逮捕我，但你们必须放我的门徒离开。”而士兵们确实照做了：他们逮捕了耶稣，放走了门徒。由此可见，耶稣是自愿舍命，甘愿喝下那苦杯（约 10:18；太 26:39）。

耶稣随士兵而去，是出于自己的选择。当彼得拔刀时，耶稣命他收刀入鞘。他无需兵器：“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现在为我差遣十二营多天使来吗？”（26:53）。³

耶稣还对门徒们愿意战斗的态度作出评论：“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26:52）。耶稣在此并非宣扬和平主义；他并未禁止门徒担任士兵或警察。他强调的是，上帝的国既不是靠武力推进，也无法真正靠武力捍卫。神国是通过传扬他的真理与上帝子民的美好生命得以拓展的。耶稣的武器属乎灵性。当信徒拿起武器推进其事业时，基督教便处于最糟糕的状态。即便考虑到所有复杂因素，十字军东征过去是、现在仍是耶稣名号上的污点。暴力滋生暴力，激烈的言辞招致激烈的回应。但温柔的话语唤起温柔，仁慈孕育仁慈。

坚定立场

我们应当驻足思考耶稣是如何坚定立场的。他的决心始于园中痛彻心扉的祷告。沿袭哀歌诗篇的传统，耶稣以真实的信念与情感宣告自己的痛苦，宣告他不愿背负十字架和世人的罪孽。他为义者受难的角色发出哀叹。但他也聆听了父神的回应。正因他毫无保留地倾诉所思所感，才能听见父神的答复并全然接纳。这使他在

3. 由于一个军团有五千至六千人，这个隐喻想象大约有七万名天使。

随后事件的混乱漩涡中。祭司们密谋，背叛者发出信号，士兵挥舞武器，门徒划破仆人的血肉，但耶稣知道这一切都正按照天父的旨意发生。

耶稣的榜样能教导我们如何在纷乱事件中屹立不倒。我们虽无耶稣的能力，但像他一样可以确信万事都按天父的旨意运行。这并非要我们成为斯多葛派！耶稣也曾哀恸、祈求解脱，甚至流泪（路 19:41；约 11:35）。我们完全有权倾诉悲苦、哀哭，在上帝面前倾心吐意。但当我们倾诉完毕、听见上帝的旨意时，就当站稳，因我们知晓天父的计划——当工作成为煎熬且无转机，当重要关系破裂，当疾病来袭而康复希望渺茫，当婚姻渴望强烈却前景黯淡，当长期酝酿的提案被任性否决，当服侍的愿望远超机会时，尽可向上帝倾吐哀伤、痛哭流泪、陈明心意。将一切告诉他。然后静候他的回应，起身站稳，在他的计划中得安稳。

在我二十八岁生日后不久，刚完成研究生学业之际，我接到一个使命：去复兴马里兰州西部一个小镇上一间举步维艰的新建教会。整个县仅有八万居民，而就在我抵达几周后，当地最大的雇主——一家巅峰时期曾雇佣八千人的纺织厂——永久关闭了大门。当另一家制造商几乎同时宣布裁员时，失业率飙升至 20%，一场大规模的人口外迁就此开始。接下来的一年里，我们教会近 40% 的会众迁往其他州。每位教会执事都私下透露正考虑搬迁。这令人心碎，但我深知主已呼召我来到此地；这份确信坚定了我坚守的决心。

计划完成

耶稣不想要刀剑，也没有召唤天使，因为那不是天国的方式。他未曾领导暴动，始终未诉诸武力，因此根本不需要“带着刀棒出来拿”他。“我天天坐在殿里教训人，”他说，“你们并没有拿我”（26:55）。

耶稣没有抵抗，因为他知道自己必须完成救赎计划。在马太福音 26:31 中，耶稣引用撒迦利亚的话说：“今夜你们为我的缘故都要跌倒，因为经上记着说：‘我要击打牧人，羊就分散了。’”在第 35 节，所有门徒都宣称愿意与耶稣同死。而在第 56 节，马太写道：“门徒都离开他 [耶稣] 逃走了”，这是“为要应验先知书上的话”。

先前门徒曾撇下一切跟随耶稣（19:27）；如今他们却撇下了耶稣。因此应验的不是门徒“轻率的忠诚誓言，而是圣经的预言”（见撒迦利亚书 13:7）。⁴ 耶稣在每个事件中都看到神圣的旨意。他的被卖与被捕应验了经上“所说事情必须如此”（26:54）。

耶稣受审

犹太领袖一心要置耶稣于死地。为达成此目的，他们需以死罪定他的罪。更关键的是，由于罗马总督将死刑执行权保留在自己手中（至少在犹地亚地区如此），他们必须让耶稣在犹太律法和罗马法律下同时犯下死罪。但耶稣触犯了犹太律法的哪一条？既然他纳税且生活安宁，罗马人又怎能定他的罪？然而当局确实已拘押了耶稣，于是“拿耶稣的人把他带到大祭司该亚法那里去，文士和长老已经在那里聚会”（26:57）。与此同时，彼得“远远地跟着耶稣，直到大祭司的院子”，并“和差役同坐”（26:58）。

约翰提到一次与前大祭司亚那进行的初步却无实质意义的审讯（约 18:19-24）。结束后，士兵将耶稣带往一场集会，这似乎是犹太最高议会——公会领袖们的非正式秘密会议。出席者包括大祭司该亚法、教师代表或长老领袖。当时仍是深夜，这必定是预审。马太福音 27:1 记载：“到了早晨，众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大家商议要治死耶稣。”这似乎意味着全体公会在清晨召开会议，正式批准前夜原则上达成的决议。

4. David Garland, *Reading Matthew: A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ospel* (New York: Crossroad, 1993), 252.

有些人过分强调耶稣受审过程中所谓的违法行为（例如夜间审判），但这些行为被判定为非法是基于与密西拿中审判规则的对比。尽管密西拿常依赖更早的资料来源，但其成书时间不早于约 A.D. 200 年。这意味着，评判发生在约 A.D. 30 年的耶稣审判，就如同用 1960 年和 2030 年生效的法律分别去评判乔治·华盛顿或亚伯拉罕·林肯的总统行为一样荒谬。我们无法安全地以密西拿为标准来评判福音书中记载的犹太公会的行动。⁵ 耶稣的审判在夜间仓促进行，且缺乏对被告的基本保护，确实违反了密西拿的标准。但当局对其合法性抱有高度自信——他们愿意驳回可疑证人的证词（见下文）便证明了这一点。当局可能更倾向于为达目的而曲解法律，而非公然违法。这场审判的最大问题在于：对真相的追寻被判处耶稣死罪的欲望彻底践踏。

马太福音记载：“祭司长和全公会寻找假见证控告耶稣，要治死他”，并召来“许多假见证人”（26:59-60）。这些见证人并非因全部说谎而被称为假见证。他们是在寻求真实的证据来指控耶稣。整个审判程序之所以虚假，是因为它并非真正追求关于耶稣的真相，而是企图利用足够的事实达成目标——定罪耶稣，继而处决他。

尽管宗教领袖们竭力收集指控耶稣的证词，最初的见证人却一无所获。耶稣崇高的道德品格使得几乎不可能对他提出有效指控（参约 8:46）。但最终有两人上前作证说：“这个人曾说：‘我能拆毁神的殿，三日内又建造起来。’”此事性质严重，因为在古代世界褻渎圣殿是死罪。⁶ 或许正因如此，大祭司对耶稣不回应“这些人作见证告你”感到诧异（26:62）。

这项指控是对耶稣言论的曲解，并对其近期某些行为进行了特定解读。⁷ 耶稣曾预言圣殿将

5. 关于审判相关历史细节，参见 N. T. Wright, *Jesus and the Victory of God*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6), 520-21.

6. D. A. Carson, *Matthew*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554.

7. Wright, *Jesus and the Victory of God*, 523.

正如马太福音 24:2 所预言将被摧毁。更早之前，耶稣曾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约 2:19），但他意指若他们杀害他，他将在三日后复活（2:21）。他们也目睹了耶稣在马太福音 21 章描述的圣殿行动，这在他们眼中或许形同褻渎，尽管我们明白那更应被称为对圣殿的象征性审判。⁸

但或许连当时的法庭也看出这些指控毫无价值。耶稣甚至不予回应——何必费力澄清他们对其言行荒谬的误解？他们岂会倾听？正如箴言 26:4 所言：“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话回答他，恐怕你与他一样。”有时回应愚昧人反令我们自贬身份。耶稣的沉默也成就了以赛亚书 53:7 的预言：“他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 ... 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

耶稣作证

既然假证人的证词站不住脚，大祭司便试图直接质问。他知道耶稣曾做出某些宣称，甚至就在那一周内（太 21:23-46），于是说道：“我指着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诉我们，你是神的儿子基督不是？”（26:63）

问题不在于“你是弥赛亚吗？”。弥赛亚是以色列的拯救者，但大多数人认为弥赛亚将是一位才华横溢却平凡的领袖——一位魅力型或军事领袖——他将带领以色列脱离罗马的统治。自称是弥赛亚虽显大胆，却非褻渎。问题的核心在于：“你是否宣称自己是上帝的独生子，与上帝同享神性？”

无论耶稣如何回答，都可能被用来指控他。若他承认是弥赛亚，他们将以反叛罗马的罪名控告他（参约 19:12）；若他承认是上帝的儿子，他们则会以褻渎罪指控他。耶稣回答道（直译）：“你说的是。然而……”（太 26:64），意即“你所谈属实，但我必须进一步阐明……”

多年前，在一场篮球比赛中，一位球迷在我附近的看台上突然昏倒。人群中立刻响起经典的呼救声：“现场有医生吗？”我那年长的

8. 参见第 75 章 “Protesting Hypocrisy, Moving Mountains,” under the heading “Jesus Protects God’s House.”

孩子，才六岁，和我在一起；她知道人们叫我Doriani博士，但她知道我不是医生。尽管如此，她还是瞥了我一眼，有人注意到了。他问：“你是医生吗？”我说：“是的，但不是那种能在身体上帮助这个人的医生。我是哲学博士，不是医生。”

同理，当被问及“你是基督吗？”时，耶稣必须回答“是，但……”——是的，耶稣是弥赛亚，但并非政治意义上的：“但我告诉你们：将来你们要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

（26:64；参诗110:1；但7:13-14）。耶稣并非罗马的竞争者，他是永恒之王，坐在天父的右边，将永远统辖万民。

若大祭司真想进行真实调查，有许多证据值得考量：耶稣是否符合弥赛亚的预言？在每一个关键点上，他都吻合——生于伯利恒、为童贞女所生、出自大卫家族、行大能医治、骑着驴进入耶路撒冷、受民众欢呼却被朋友出卖、遭本国藐视。这些仅是耶稣应验的众多预言中的八项。

耶稣被定罪

但大祭司对调查这些事毫无兴趣，也不愿理解耶稣的确切主张。当耶稣说“你们要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26:64）时，他表现出惊惶，甚至“撕开衣服”（26:65）。但他内心必定窃喜，因为耶稣的每一句话都能被用作定罪证据。他当即宣布判决：“他说了僭妄的话！我们何必再用见证人呢？这僭妄的话，现在你们都听见了。你们的意见如何？”

“‘他是该死的，’众人回答”（26:65-66）。

耶稣关于自己将坐在权能者右边、驾云降临的宣称（引自但7），在祭司听来就是自称神性。既然祭司认定这是妄称，便高呼“僭妄”——按犹太律法，僭妄者当被治死（利24:16）。此外，自称弥赛亚还会使他面临与凯撒争权的指控，根据罗马律法亦当处死。

此后，官员们对耶稣进行了一番侮辱：“他们就吐唾沫在他脸上，用拳头打他；也有用手掌打他的，说：‘基督啊，你是先知，告诉我们打你的是谁？’”（26:67-68）到了早晨，全公会确认了他们先前的决定，把耶稣解到彼拉多那里（27:1-2）。

耶稣坚定站立，我们也将如此

这些时刻引导我们思考耶稣如何坚定站立，以及我们能从他身上学到什么。马太所描述的事件揭示了耶稣自身的许多特质，以及他在被捕和受审时坚定站立的方式。

首先，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他直面现实并将它带到上帝面前。他祈求：“这杯可否撤去？”答案是否定的，但他必须求问。我们也当如此。有一次，我在写书时遇到一个特别棘手的问题，不禁祷告说：“主啊，我不介意你提升我的思维能力，好让我能解开这个难题。赐我洞察力，让我充分利用你赋予我的才能。”由于我怀疑主不会在我中年时提高我的智商，便补充道：“如果不能，至少让我远离错误。”牧师们也会面临如此复杂的决定，以至于我们只能恳求主使事情明朗化。但即使他没有这样做，我们仍可祈求主引领我们，尽管我们无知，却能顺服他的美意。当我们面临职业抉择时，似乎永远无法获得所有想要的信息。我们完全有权祈求比当下更清晰的指引或更轻松的处境。我们可以求他挪去这“杯”难题。但无论我们如何祈求恩典与引导，都要坚定站立，安息于主所赐的一切之中。

其次，无论发生什么，耶稣始终遵循天父的道德意志或启示旨意。在受审时，耶稣如实陈述，正如上帝律法所要求的。彼得最危险的时刻，正是他无视律法、任由愤怒或恐慌支配、挥剑相向之时。与耶稣一样，当我们遵守上帝律法并全心信靠时，便得安稳。唯有倚靠他，我们方能站立得稳。

我们可以从耶稣的榜样中学到许多，但有一点超越所有：天父向耶稣启示他必须赴死；因此，他没有召唤天使军团。他成就了上帝的救赎计划，为我们而死。我们无法效仿这一点，只能领受这恩典。

如今应当明了，耶稣的牺牲与苏格拉底截然不同。二者虽都满怀热忱教导众人，但耶稣远胜仅为人师的苏格拉底。愈是深入观察，愈能发现苏格拉底身上的骄傲与狂妄；而愈靠近耶稣，愈能看见他道德之美熠熠生辉。

然而耶稣以一种更深刻的方式超越了苏格拉底。我们能在耶稣里站稳，因为他爱我们并为我们舍己。他为我们预备了美善——从此刻开始就能享受的永恒生命、属灵生命。天父既将他的儿子赐给我们，圣子既将他的生命赐给我们，我们当然可以信靠他，并在这根基上站立得稳。在此之前，基督的灵会帮助我们在生命的一切试炼中对他保持忠诚。

93

双重失败的故事

马太福音 26:69—27:10

既出去，到了门口，又有一个使女看见他，就对那里的人说：“这个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稣一伙的。”彼得又不承认，并且起誓说：我不认得那个人。”过了不多的时候，旁边站着的人前来对彼得说：“你真是他们一党的，你的口音把你露出来了。”彼得就发咒起誓地说：“我不认得那个人。”立时，鸡就叫了。（太 26:71-74）

在线杂志 *Failure* 的主题毫不意外地聚焦于人类失败。初次浏览时，我读到一篇关于 1879 年当日最大失败报道——当时号称世界上最大的桥梁，在其建成仅两年后倒塌。另一篇文章描述了“自愿人类灭绝运动”，一个致力于通过拒绝繁衍来逐步淘汰人类的网络组织。一位发言人表示，人类本质上对整体环境具有危害性，因此人类的灭绝将对地球有益。他们断言，人类是如此失败，以至于应当被彻底抹除。

圣经认同人类在许多方面会失败，但对这一问题持有更宏观的视角。一方面，圣经与灭绝运动的观点一致：我们过去和现在都失败了，未来也将继续失败。然而，基督教思想对整体局势持更乐观的态度，因为它对我们与他人的联系——以及这些联系如何改变我们的处境——有着更高的认识。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我们与耶稣的关系。他既了解我们的美好与潜力，也深知我们的软弱与失败。他能从恶中引出善，我们也能从失败中汲取教训。即便我们不悔改，他依然能救赎。不过，并非所有失败都相同。正如彼得与犹大这对失败者的故事所示，有些结局会比另一些更好。

彼得失败了，三次否认基督

要理解彼得的失败，我们需将其置于完整背景中审视。首先，马太将耶稣与彼得的受审场景并列记载（太 26:59–75），形成强烈的戏剧性对比：耶稣被诬告煽动叛乱和亵渎神明；彼得被准确“指认”为耶稣的门徒。耶稣受大祭司审问；彼得受祭司的仆役盘诘。二人都起誓声称所言属实。¹但耶稣面对质问者时“毫不否认”，彼得却在质问者面前畏缩并全盘否认——他甚至否认认识耶稣。²正因耶稣坚定不移，他为彼得献出了生命；而彼得发誓说“我不认得那个人。”（太 26:74），却保全了自己的性命。

更早的事件发生在最后的晚餐上，进一步揭示了彼得的行动。在那顿饭接近尾声时，耶稣预言了自己的背叛和死亡，如同他之前所做的那样。但这一次他增加了一个转折，说在最后晚餐上的十二门徒中有一人会背叛他。更糟的是，当门徒们猜测这人可能是谁时，耶稣补充道：“今夜，你们为我的缘故都要跌倒”（26:31）。

彼得并非背叛者，但（如路加所述）耶稣警告他那晚将面临考验。“西门，西门！撒旦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复数]像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

1. James Boice,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589–90.

2. Raymond Brown, *The Death of the Messiah* (New York: Doubleday, 1994), 2:842.

你的弟兄”（22:31-32）。耶稣告诉彼得三件事。首先，他将面临可怕的试探。其次，他不会彻底失败，但会在回归耶稣之前跌倒。第三，当他被恢复后，必须帮助恢复其他人，因为他们也会失败。

彼得忽视了这个预言，自信地回答说：“众人虽然为你的缘故跌倒，我却永不跌倒[否认或背弃你]”（太26:33）。彼得认为耶稣说错了；他已准备好与耶稣同去“无论是下监还是受死”

（路22:33）。但耶稣知道彼得并不像他自己以为的那样坚强，于是说：“我实在告诉你：今夜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否认或背弃]我”（太26:34）。³

第一次否认：出乎意料

耶稣在园中被捕后，彼得和另一个门徒（可能是约翰）跟随耶稣来到大祭司的府邸，大祭司在那里审问耶稣。那位门徒因有人脉关系，得以立即进入院内，而彼得则留在外面等候（约18:15-16）。后来那位门徒回来与站在门口的年轻女子交谈，使彼得也能进去。马太称她为 *paidiskē*，即一个侍女或奴隶女孩。她年纪尚轻，可能只有十到十五岁。

迄今为止，彼得表现得十分勇敢。当士兵前来逮捕耶稣时，彼得拔剑而起护卫耶稣。此刻他选择进入大祭司的院子，周围尽是能逮捕甚至处死他的人。我们必须想象，当他踏入院子时，已准备好面对对抗、盘问乃至被捕。

然而，当彼得“在外面院子里坐着……有一个使女前来”，用最温和的方式质问他。这挑战并非来自士兵或官员，而是一个女孩，且是个婢女。⁴或许那只是随口一句：“你素来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稣一伙的”（太26:69）。约翰福音将这句话转述为疑问：“你不也是这人的门徒吗？”（约18:17）。彼得似乎猝不及防。希腊原文中，这个疑问

3. 希腊动词 *aparneomai* 可译为“否认”或“断绝关系”。“否认”是传统译法，但“断绝关系”可能更贴切地传达了细微差别。

4.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688.

（约）明显暗示了一个否定的答案。说“不”是如此容易，而他确实这样做了，说道：“我不是”（18:17）。

彼得否认他与耶稣同在，但他还装傻充愣，说“我不知道你说的是什么”（太 26:70）。这是一种间接的谎言。彼得表现得好像他完全不明白她为何会有如此荒谬的想法。

彼得的第二次否认：带着誓言

彼得仍想待在耶稣附近，但他决定远离这个麻烦的女孩。为了留在附近，他去了“门廊”，即该区域的入口处，可能是一个铺着石板的区域，人们在那里交谈、徘徊，并试图靠火堆取暖（约 18:18, 25）。

问题再次被提出，这次是另一个女人（约 18:25 指出其他人也加入了质问）。她“对在场的人说：‘这人是同拿撒勒人耶稣一伙的’”（太 26:71）。彼得此前已否认过一次自己是耶稣的门徒，所以再次否认对他而言轻而易举。彼得显然没料到第一次谎言会引发第二次，但一旦踏上歧途，便难以回头。当我们开始走上错误的道路时，往往很难调转方向。又一次，说“不”变得容易，彼得也这样做了。但两次否认存在差异：第一次彼得只是简单撒谎并假装无知；第二次他却起了誓，以上帝为证，在上帝面前作了伪证。更甚的是，他彻底否认了耶稣。第一次他说：“我不知道你说的是什么。”第二次他说：“我不认得那个人”，并且“发咒起誓”（26:72）地否认。

彼得的第三次否认：带着诅咒

但彼得的誓言并未止住质问。约一小时后（路 22:59），一群“旁边站着的人前来对彼得说：‘你真是他们一党的，你的口音把你露出来了。’”（太 26:73）。人们总能察觉地方口音并据此作出判断。（在美国某些地区，有些专业人士会参加口音矫正课程，新闻播音员的口音听起来仿佛来自虚无又无处不在。）彼得带着加利利口音，耶稣也是加利利人，对一些人来说这就足够了。

此外，其他人已经指控他了。更甚者，人群中有一个被彼得削掉耳朵之人的亲属，认为自己在园子里瞥见他挥剑的模样（约 18:26）。

随着指控不断升级，彼得必然感到极度紧张。这第三次指控并非来自一个使女，而是来自一群男人。彼得再次撒谎简直易如反掌。这一次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激烈：“彼得就发咒起誓地说：‘我不认得那个人。’”（太 26:74）

这咒诅并非普通的脏话。他是在说：“若我所言有假，愿上帝咒诅我——定我的罪。”彼得不仅否认自己是门徒，更声称自己根本不认识耶稣是谁。

就在那时，“鸡叫了。”彼得想起耶稣所说的话：“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他就出去痛哭”（26:74-75）。我们希望彼得最终也能记起耶稣最初的一些话：“虚心的人有福了……哀恸的人有福了”（太 5:3-4）。

反思彼得的失败

若要从彼得的错误中汲取教训，我们首先要注意到他的罪是一个信徒所犯的。他曾在园子里试图保护耶稣，他本意是要忠心，他跟随耶稣进入院子也是为了持守真理。为彼得辩护的话，我们知道他是猝不及防，自我保全的本能很强烈。所以彼得的罪是可以理解的。但它也是可憎的。当彼得甚至否认认识耶稣时，许多因素加剧了他的罪：

- 彼得再三、郑重且激烈地否认耶稣。
- 彼得作为门徒中的领袖却失败了，并为他们树立了坏榜样。
- 尽管耶稣已警告并预言，彼得仍否认了他。
- 彼得违背了自己的决心做出此事。他曾说“即使众人都跌倒，我总不会”，并声称宁愿先死（26:33,35）。

彼得的失败有两点直接警示我们。首先，彼得对耶稣失去了信心。耶稣预言自己将死而复活，但马太记载彼得

如今跟随耶稣是“要看这事到底怎样”（26:58）——即耶稣之死。⁵他对耶稣预言的信心也动摇了。当耶稣说“你们都要跌倒”时，彼得却说“我总不跌倒”。换言之，他认为耶稣说错了。

其次，彼得是自 - 负的。他告诉自己属于特殊类别，比别人强，别人或许会跌倒，但他不会。但我们很少如自己所想的那般坚强或独特。彼得失去了对上帝的敬畏；对死亡的恐惧攫住了他。彼得从未打算说“我若与耶稣和他的工作有任何瓜葛，就让我灭亡吧”。但恐慌压倒了他，他确实这么说了。

有一天，我与一位生活和事工全面崩溃的基督教领袖交谈。他失去了家庭、事业、声誉和友谊。当他描述自己的恢复和教训时，停顿了一下。“很奇怪，”他说，“一切都分崩离析。我甚至有一个顾问团队，但我什么都没告诉他们，因为我甚至没告诉自己发生了什么。”他当时只相信自己。

其实有更好的方式。耶稣曾告诫门徒：“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太 26:41）。这话适用于我们每个人。我们都会恐惧惊慌，屈服于诱惑。因此，我们应当善用恩典的途径——我们的朋友、圣经和圣灵。彼得未能做到这点，反而倚靠自己的力量。最明显的是，他未能祷告。耶稣说“总要警醒祷告”，但彼得既未警醒也未祷告（26:41）。他自以为永远不会跌倒，甚至没有预备，没有寻求帮助。彼得毫无准备地踏入试探，因此跌倒了。

我和妻子结婚时正值人们热衷自创婚礼誓词的迷思时期。我们天真地追随了这股潮流。唉，婚礼当天这带来了双重麻烦：首先我记不住誓词；其次当我研读这些誓言时，其宏大深邃令我畏缩——我竟要承诺像基督爱教会那样，在任何境况下终生爱她、珍惜她。那时我才二十二岁，怎敢夸口能永远如基督般去爱？面对这些挑战，我先是说服伴郎（我哥哥）把誓词写在手上以便提示（实际仪式中，我先背了第一句，然后是

5. 希腊词 *telos* 可表示“终结”或“死亡”。

最后一句，便开始东拉西扯说了其余的内容。我看见他看了看自己的手，摇摇头，把手放在身侧，仿佛在说“你自己看着办吧”。）于是我提议重写誓言并稍作缓和（因为我们自己写的誓言，这是个可行的选择）。我不会承诺绝对的爱，但会承诺“尝试”或“尽力而为”。

当然，当局劝我放弃了这种想法，但我并非全错。承认自己不够坚强是件好事——尤其是当我们把自己的软弱带到主面前并寻求他的帮助时。彼得跌倒是因为他软弱，但也因为他幻想自己是自足的。他的失败揭示了自恃的愚昧。彼得向我们展示了如何信靠耶稣并决心为他而活，却仍会跌倒。若非耶稣在彼得跌倒后彰显的怜悯得胜，这故事本会是个悲剧。

耶稣使彼得恢复

彼得是因软弱而非恶意犯罪；因此，当鸡鸣时他意识到自己的所作所为，便出去痛哭。圣灵刺透他的心，他悔改了。这是我们在马太福音中最后一次读到彼得的名字。但耶稣已预言他将在复活后于加利利再见门徒们，这事果然成就（26:32；参28:10,16）。

彼得第三次否认耶稣后，耶稣被捕、定罪并被杀害。第三日，他复活了。他为我们罪受死，又藉着复活战胜了死亡本身。死亡无法拘禁他。门徒们花了一些时间消化这些事，所以彼得和其他人暂时回去打鱼。正如耶稣所言，他在加利利遇见了彼得；这事发生在湖上整夜打鱼之后。

耶稣为门徒预备早餐后，质问彼得：“西门，你比这些人更爱我吗？”耶稣所说的“这些人”究竟何指并不明确。他是在询问彼得是否爱他胜过“这些”渔具？胜过彼得对“这些”其他门徒的爱？还是胜过“这些”其他门徒对耶稣的爱？

第三种可能性最大。毕竟彼得曾声称自己比其他门徒更爱耶稣，他说过：“众人虽然跌倒，我总不能。”但如今的彼得已有了深刻认识。当他回答耶稣时，不再说“我比别人更爱你……”，而是说“我爱你”。

耶稣三次问彼得：“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你爱我吗？……你爱我吗？”（约 21:15-17）。彼得因耶稣三次问他同样的问题而忧愁。但耶稣并非在刁难彼得或质疑他的诚意。请注意其中的对称性：

- 彼得曾三次公开而郑重地否认耶稣。
- 耶稣三次问他：“你爱我吗？”
- 这使彼得得以三次公开而郑重地确认：“是的，主啊，你知道我爱你。”⁶
- 最终，耶稣恢复了彼得的地位，三次命令他照看自己的羊群。

由此，耶稣完全恢复了彼得。从那时起，他成为门徒、使徒、教会领袖和圣经作者。这提醒我们，恢复个人、家庭和教会是上帝的本质。我们的失败对我们而言似乎是灾难性的，但上帝看到了救赎之路。对信徒来说，失败永远不是终点。彼得不配得恢复，不配得第二次机会。但耶稣给了他，正如他也给我们一样。

犹大因背叛耶稣而失败

当彼得宣称“我不认识那个人”，当他意识到自己的所作所为并出去痛哭后，马太简短地将我们带回到耶稣受审的另一个阶段：

“到了早晨，众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大家商议要治死耶稣，就把他捆绑，解去交给巡抚彼拉多”（27:1-2）。

这是以色列最高理事会的正式决议。我们理解耶稣生命这一阶段的终结性，正如他们宣判他有罪、捆绑他并带他离去。

故事随后转向犹大。“这时候，卖耶稣的犹大看见耶稣已经定了罪，就后悔，把那三十块钱拿回来给祭司长和长老”（27:3）。犹大意识到耶稣并不打算运用他的能力自救，明白自己

6. 21:15、16 节的前两句话完全相同；第三句写道：“主啊，你是无所不知的，你知道我爱你”（21:17）。

背叛将导致耶稣的死亡。犹大一旦看到自己背叛的后果，便开始表现出异常。

首先，犹大“就后悔”。希腊文中表示悔改的典型词汇是 *metanoeō*，意为改变一个人的心意或心灵。马太却用另一个词描述犹大：*metamelomai*，意指对某事的感受发生转变。⁷ 马太的用词选择至关重要——犹大对自己的行为感到抱歉与愧疚，但并未真正悔改。他的痛苦聚焦于背叛行为本身，试图通过圣殿、祭司和退还血钱寻求解脱，却未将这份痛苦带到主面前。他对所作所为的感受虽已改变，内心却未转化，不愿承认自己是需要悔改的罪人。

其次，犹大觉得自己必须为所犯的错误做些什么，于是他将钱归还给“祭司长和长老”（27:3）。片刻后他说：“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27:4）。这听起来像是悔改，实则不然。其一，马太记载的是他的懊悔而非悔改。其二，犹大没有向耶稣忏悔，而是去找耶稣的敌人。⁸ 其三，他没有将罪过带到主面前，而是自己承担。为了徒劳地赎罪并消除内疚，他退还了“血钱”——祭司们为出卖耶稣支付给他的三十块银币。

讽刺的是，祭司们表示无意替犹大的罪过赎罪。几小时前，他们用同样的钱购买导致耶稣死亡的情报。此刻却突然计较起账目与圣洁，拒绝施以援手。听到犹大因罪疚而痛苦时，他们冷漠地回答：

“那与我们有什么相干？你自己承当吧”（27:4）。⁹ 对于本应处理此类懊悔与悔改案例的圣职人员而言，这是严重的渎职。然而犹大执意要有所行动，于是他“把银钱丢在殿里，出去吊死了”（27:5）。

我们可以将犹大的自杀视为一时冲动或绝望之举。显然，内疚、愤怒和绝望似乎都存在，但不仅如此。这一事件让我们想起亚希多弗，他背叛了大

7. 这两个动词在某种程度上有所重叠。具体而言，*metamelomai* 有时可用于积极意义，表示悔改（如太 21:29, 32），但通常并非如此。

8. Brown, *Death of the Messiah*, 641.

9. 希腊原文直译为“你将看见”，这是一种习语，意为“你将[不得不]处理[此事]”。

卫，当他看到自己的计划失败时上吊自杀（撒下 17:1-23）。犹大心中怀着血债的罪恶感。律法上说：“受贿陷害死无辜之人的，必受诅咒”（申 27:25）。犹大相信自己正承受这诅咒。祭司们不会帮助他。因此，另一条律法适用：要消除这种血债，犯罪者必须以死赎罪（民 35:33-34）。犹大“在痛苦的赎罪尝试中”结束了自己的生命。¹⁰

这一教训至关重要。犹大感到极度痛苦，但由于他没有将自己的罪带到主面前，他被迫独自承担。这是人为宗教的一个悲剧性极端案例，一种绝望的自救努力。然而，它也延伸了无神宗教中常见的倾向——通过行为为罪赎罪。可悲的是，个别基督徒也可能陷入同样的心态。更糟的是，赎罪的神学概念可能助长对基督赎罪工作充足性的同样否定。

当我们回顾犹大和彼得时，他们在某些方面看似相似。我们不禁疑惑，为何犹大成了灭亡之子，承受灾祸之言，而彼得虽行为相差无几，却得蒙宽恕并恢复使徒之位。彼得否认耶稣，犹大出卖耶稣。他们看似相似，实则存在差异。

首先，彼得是在独自一人、被包围且压力之下猝不及防、惊慌失措，他本意是忠诚，而非背叛耶稣。彼得的罪并非蓄谋已久，而是软弱之举。他因先前的盲目自信而自欺欺人。相比之下，犹大主动提议出卖耶稣，并为此讨价还价以牟利。其次，犹大只是懊悔，而彼得则是真心悔改。犹大背负了自己的罪与疚，而彼得则重新坚定了信仰，将自己的罪带到主面前。

窑户的田

马太在叙述犹大的结局时，提到他试图归还出卖耶稣所得的银钱。他将银钱丢在圣殿里，但当局认定这笔钱不可收纳：

10. David Garland, *Reading Matthew: A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ospel* (New York: Crossroad, 1993), 254–55.

祭司长拾起银钱说：“这是血价，不可放在库里。”于是他们商议，就用那银钱买了窑户的一块田，为要埋葬外乡人。所以那块田直到今日还叫作“血田”。这就应了先知耶利米的话，说：“他们用那三十块钱，就是被估定之人的价钱，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买了窑户的一块田；这是照着主所吩咐我的。”（27:6-10）

马太再次提醒我们，耶稣受难时的每一环节都非偶然。即便是血钱用途这样的细节，也在上帝救赎子民的计划中占据其位。马太始终让我们铭记：万事都按主的救赎计划运行。

先前我们将此称为双重失败的故事。事实上，我们都是失败者。当我们恐惧惊慌、误入歧途难以自拔、甚至蓄意犯罪时，人人都可成为人类灭绝运动的例证。无论何种失败，总有一条出路：我们可以自己承担重担，也可以交给耶稣。我们可以悔改并领受他的恩典，因他按自己形象造了我们且始终信守承诺。他若能重建彼得，也必能重建我们。

94

勇气与怯懦

马太福音 27:11—26

彼拉多见劝解无效，反要生乱，就拿水在众人面前洗手，说：“流这义人的血，罪不在我，你们自己承担吧！”众人都回答说：“他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于是彼拉多释放巴拉巴给他们，把耶稣鞭打了，交给钉十字架。(马太福音 27:24-26)

1776 年，就在大陆会议宣布美国独立几周后，四百艘英国舰船和数万士兵集结准备进攻纽约，这是迫使美国人屈服于英国权威的第一步。当英军在斯塔滕岛休整准备进攻时，士兵们惊叹于这片土地产出的丰饶食物。当他们入侵大陆，行军穿过果实累累的果园，经过整洁舒适、家具齐全的农舍时，再次感到惊奇。他们的亲眼所见后来被历史学家证实：1776 年，美国人享有世界上最高的生活水平。他们想知

道，为何那些拥有如此之多、生活在自家土地上的人，竟会反抗英格兰及其国王。他们之所以反抗，是因为他们珍视某些东西胜过生活水平。他们追求作为自由人而生活，这一目标赋予了他们勇气。¹

在耶稣受彼拉多审判的过程中，我们目睹了或许仅在一小时内展开的事件。我们将看到耶稣的勇气与彼拉多的怯懦。除此之外，我们还将思考是什么使耶稣（以及后来的他的追随者）勇敢，又是什么使彼拉多成为懦夫。要全面理解耶稣的勇气，我们需要退后一步，纵观他的一生。

更大的故事

从最宏观的视角来看，我们记得圣经讲述的是一个关于创造、堕落与救赎的漫长故事。在夏娃和亚当犯罪后不久，主便开始修复人类，圣经的每一部分都契合于这一修复的叙事中，构成这出戏剧中的独立支线故事。主引领他的子民前行，首先在亚伯拉罕及其家族中建立了一个群体。接着，他在埃及并通过出埃及记建立了一个国家。这个民族逐渐成熟，随后在其列王时期、流亡期间及之后尝到了叛逆的苦果。要充分理解任何一个特定故事，我们必须将其置于这一更宏大计划的背景中看待。这一点尤其适用于耶稣的故事，因为他的生、死与复活将我们带到了救赎历史的高潮。²

上帝如此构建了人性与造物，使得所有值得讲述的故事中都蕴含着某些共通元素。圣经戏剧亦不例外，但鉴于我们惯常以每次十到二十节经文的方式宣讲和教导圣经，很容易忽略那贯穿始终的宏大叙事。我们教导相对简短的经文段落，因为每个部分都蕴含深厚内涵，值得深入研读。然而我们也需要从精读中抽身，以全景视角来审视。

因此退后一步，我们将耶稣与彼拉多的叙述置于马太福音的叙事长卷中。在耶稣诞生时，我们听闻他将拯救他的子民，而他的死亡与这救赎之工密切相关。在马太福音 26 至 27 章，节奏逐渐放缓，如同电影或小说临近高潮时的处理。每一步、每一刻都至关重要。

1. David McCollough, *1776*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05), 141, 148, 158.

2. Gordon Fee and Douglas Stuart, *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2), 74–75; Daniel M. Doriani, *Getting the Message* (Phillipsburg, NJ: P&R, 1996), 60–64.

- 耶稣预言了自己两天后的死亡，恰逢以色列的大祭司和长老们决意杀害他（26:1-5）。
- 一位妇人用香膏膏抹他，为他的牺牲作了神圣的预备（26:6-13）。
- 与此同时，犹大正计划将耶稣出卖给那些决心要毁灭他的领袖（26:14-16）。
- 明知此事，耶稣仍与门徒共进最后晚餐，并解释他将流血以立新约，这约是永存的。当夜门徒虽会背弃他，但他的死将赎尽他们的过犯（26:17-35）。
- 餐后，耶稣到园中祷告。他问天父是否必须喝下“这杯”——即承担上帝对罪的忿怒。天父应允后，耶稣顺服了（26:36-46）。
- 耶稣祷告完毕时，犹大带兵丁闯入园中；他向他们交出了自己。
- 士兵们将耶稣押往大祭司的宫殿，进行了一场荒谬的审讯。这场审讯只有一个目的——找到足以让官员们处死他的罪名（26:47-61）。当大祭司质问耶稣身份时，原本失败的审讯出现了转机。耶稣坦言真相后，他们便以亵渎神明和煽动叛乱之名，向他吐唾沫并掌掴他（26:62-68）。
- 此时，大多数门徒都已四散逃离。但彼得因跟得太近而惹上麻烦，犹大则因愧疚与绝望自缢身亡（26:69-27:10）。
- 稍后，犹太公会正式定罪耶稣，将他押解至彼拉多面前（27:1-2）。彼拉多明知耶稣无罪，却仍判他死刑（27:11-26）。
- 耶稣确实死于十字架，但这非但未能终结他的运动，反而在他复活后获得新的动力——他差遣信徒使万民作门徒（27:27-28:20）。

彼拉多面前的听证会

犹太公会定罪耶稣后，将他押解至罗马总督彼拉多的官邸（约 18:28）。审判开始时，耶稣站在总督面前，既不反抗也不为自己辩护。福音书

并未对这一场审判提供法律记录。它们呈现了事件的核心脉络，以及这些事件如何揭示耶稣、祭司长和长老们以及彼拉多的性格特征。³

祭司们陈述他们的指控，希望说服彼拉多耶稣罪该处死。亵渎的罪名很难引起他的兴趣，但煽动叛乱会。在路加福音中，这项指控带有政治色彩：耶稣误导国民，禁止纳税，并自称为基督——一位君王（路 23:2）。或许祭司们认为，只要向彼拉多提供恰当的信息，他就会立即签字批准。⁴但彼拉多看出耶稣并非反叛者或战士。他产生了兴趣，问耶稣：

“你是犹太人的王吗？”（太 27:11）。

四部福音书都记载了彼拉多的提问和耶稣的回答：“你说的[是]”（太 27:11）。这里的“你”带有强调意味；彼拉多才是说出这话的人。此外，“你说的[是]”暗示耶稣并非彼拉多所理解的那种君王。⁵在约翰福音中，耶稣澄清道：“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约 18:36）。

那么耶稣是王吗？是的，但不是政治意义上的王。在彼拉多的审问下，耶稣解释道：“我为此而生……为给真理作见证”（约 18:37）。可以说，他是真理之王。当我获得博士学位时，我最大的孩子刚满四岁。毕业后的家庭聚会上，她的祖母告诉她：“你父亲现在是博士了！你觉得怎么样？”她看起来若有所思，但什么也没说。过了一段时间，她说：“我知道你是哪种博士。你是真理的博士。”她明白普通的“博士”概念并不适用。更甚者，普通的“王”的概念也不适用于耶稣。他确实是真理之王。

典型的罗马总督审讯程序包括指控、总督提问、囚犯自辩，然后宣判。⁶但耶稣并未为自己辩护。他知道他已来到献祭的预定时刻。此外，这毫无意义：控告他的人对他案件中的真相毫无兴趣。因此，“他被祭司长和长老控告的时候，什么都不回答”（太 27:12）。彼拉多感到惊讶；耶稣难道

3. Raymond Brown, *The Death of the Messiah* (New York: Anchor, 1994), 1:711, 719. 本节内容参考自 Brown, 710–59.

4. F. F. Bruce, *Jesus, Lord and Savior*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86), 104.

5. 关于“你说”（*su legeis*）的用法，隐含“若非被提问，此陈述便不会作出”之意。引自 F. Blass, A. Debrunner, and Robert Funk, *A Greek Grammar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1), 227.

6. 关于审判的法律层面分析，参见 Brown, *Death*, 1:716–22.

没听见指控吗？他们威胁要判死刑（27:13）。然而，“耶稣仍不回答，连一句话也不说，以致巡抚甚觉希奇”（27:14）。不知何故，耶稣的沉默让彼拉多确信他是无辜的，而非有罪。当耶稣一言不发时，彼拉多看不出任何过错。或许我们应当得出结论：激烈的自我辩护并非总是必要。有些指控简直荒谬可笑。

巴拉巴的释放

彼拉多多次表示看不出对耶稣的指控有何依据（路 23:4,14；约 18:38；19:4,6）。既然耶稣是无辜的，他判断祭司们必定另有原因要置耶稣于死地。在路加福音 23:5 中，祭司们指控耶稣的教导引发骚乱。在约翰福音中，他们起初说耶稣是该死的罪犯（18:30），后来又称他必须死“因他自称为神的儿子”（19:7）。

彼拉多认定犹太领袖们想利用他来处决耶稣。他相信耶稣是无辜的，认为“他们是因为嫉妒才把他解了来”（太 27:18）。但彼拉多未能坚守自己的信念，反而试图通过关键性妥协来逃避决策责任。总督搁置了耶稣清白的问题，选择将他当作普通囚犯对待。随后，彼拉多佯装耶稣理当被囚，提出要释放他，因“巡抚有个常例，每逢这节期，随众人所要的，释放一个囚犯给他们”（27:15）。（在古代世界，释放囚犯被视为善意的象征。）

由于总督清晨六点开始审理案件，街上行人稀少。但彼拉多想让民众做出选择：“当时有个出名的囚犯叫巴拉巴。众人聚集的时候，彼拉多就对他们说：“你们要我释放哪一个给你们？是巴拉巴呢？是称为基督的耶稣呢？”’（27:16-17）

马太称巴拉巴为“一个出名的囚犯”或更贴切的译法是显赫的囚犯（27:16）。⁷ 巴拉巴之所以广为人知，是因为他曾在耶路撒冷城的一次暴动中“犯过杀人罪”。

7. 多数译本将 *epiēmos* 译为“臭名昭著的”，但词典一致认为该词通常意为“突出的”或“杰出的”，并不必然带有贬义。如注释所示，“显赫的”更符合上下文语境。

（可 15:7；路 23:19）。巴拉巴与至少另外两人一同被捕，这很可能是为何现场预备了三具十字架用于钉刑。传统译本通常称耶稣被钉在两名盗贼（KJV 版）或强盗（NIV、ESV 版）之间，但希腊原文术语加之他们被处决的事实，几乎可以确定是指叛乱者或暴动分子。⁸ 这些十字架本是为巴拉巴及其两名同谋预备的（最终耶稣替代了巴拉巴的位置）。巴拉巴的名字也耐人寻味：其意为“父之子”。因“父”是授予杰出教师的尊称，他可能是某位“父”——即著名拉比——的儿子。⁹ 这一背景结合谋杀罪行，可解释其恶名昭著。

出于某些未阐明且看似隐晦的原因，¹⁰ 彼拉多让群众选择释放耶稣或巴拉巴。他原本期望众人会选择耶稣：

- 彼拉多认为耶稣既无辜又受民众爱戴：“因为他知道 他们是因为嫉妒才把耶稣交给他”（太 27:18）。
- 彼拉多生性固执，常与犹太人发生冲突。他厌恶他们施压并操纵他处死耶稣的方式（约 19:1-16）！
- 耶稣对罗马帝国毫无威胁，但巴拉巴却是隐患。
- 彼拉多的妻子甚至做了一个关于耶稣的不祥之梦。因古人重视梦境，她传话给丈夫：“不要插手那义人〔或无辜者〕的事”（太 27:19）。

彼拉多显然给了人群时间考虑他们的选择，但他们并非独立商议：“祭司长和长老挑唆众人，求释放巴拉巴，除灭耶稣”（27:20）。结果当彼拉多再次提问——“这两人中，你们要我释放哪一个给你们？”——他们说：“巴拉巴”。

8. 叛乱罪以钉十字架论处，但抢劫罪则不然。

9. 必须承认这给他留下了一个奇怪的名字。线索可能存在于许多学者判定为正确的变体读法中，该读法将这名强盗称为耶稣·巴拉巴。“耶稣”——当时相当常见的名字——可能是他的本名。

10.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703.

(27:21)。群众拒绝了那个教导他们爱敌人（罗马人）的人，反而要求释放一个若有机会就会杀害那些敌人的人。

彼拉多或许感到惊讶，他请群众权衡决定的后果：“那么，我该怎么处置这位称为基督的耶稣呢？”事实上，被定叛乱罪的人可能被钉十字架、流放或以不那么残酷的方式处决。但此刻暴民心态占据上风，人群咆哮着：“把他钉十字架！”（27:22）。

即便在那个严酷的时代，当残酷刑罚司空见惯时，钉十字架仍被视为难以言表的恐怖。因此彼拉多抗辩道：“为什么呢？他做了什么恶事呢？”为何要让无辜者承受如此命运？“他们便极力地喊着说：‘把他钉十字架！’”（27:23）。

要求钉十字架的呼声正符合祭司们亵渎神明的目的。他们想置耶稣于死地，而钉十字架还能败坏他的名声。¹¹ 律法上记着“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申 21:23）。¹² 祭司们会因此得意，因为这种死法暗示耶稣是受上帝咒诅的。更重要的是，天父将因此得荣耀——藉着这可怕的死亡，耶稣完成了他的使命，为我们承担了罪的咒诅。

耶稣的命运和彼拉多的懦弱

彼拉多看出暴民逐渐失控，便放弃为耶稣寻求公正。当他见“要生乱，就拿水在众人面前洗手，说：‘流这义人的血，罪不在我，你们承当吧！’”（太 27:24）。

其他福音书记载，彼拉多在此前后都曾采取敷衍手段试图释放耶稣（约 19:1-16；路 23:7-16）。他命人鞭打耶稣（约 19:1），给耶稣穿上可笑的袍子、戴上荆棘冠冕，希望这些举动能满足暴民的嗜血欲望（约 19:4-5）。让耶稣穿上荒唐的君王装束，或许也暗示称这个可怜人为王是何等荒谬。

11. Brown, *Death*, 1:371-72.

12. 在约翰福音 18:31-32 中，犹太领袖逼迫彼拉多处死耶稣，声称他们无权执行死刑。这可能是一个部分正确但需细致辨析的历史记录。证据表明犹太当局通常确实没有执行死刑的普遍权力，但在某些情况下（如亵渎圣殿罪）可以执行。不过按犹太律法应处以石刑而非钉十字架。详见 Brown, *Death*, 1:363-72.

彼拉多两次宣称“我查不出这人有什么罪状”（约 19:4-6；路 23:14-15）。但群众丝毫不为所动。

彼拉多在整个故事中都是个可悲的角色。他抗拒处死无辜者的想法，憎恶犹太人操纵他杀害无辜的手段。其妻子的梦境令他不安，耶稣作为上帝特殊儿子的身份宣称同样令他惶恐（约 19:7-9）。但很难对彼拉多产生同情——他始终虚张声势、装腔作势，如同懦夫惯常的做派。他试图胁迫耶稣开口：“你岂不知我有权柄释放你，也有权柄把你钉十字架吗？”（约 19:10）

但正如约翰所揭示的，祭司们深谙如何达成目的。当彼拉多犹豫不决时，他们打出王牌：“你若释放这个人，就不是凯撒的忠臣”（19:12）。总督的首要职责是维护凯撒的统治。祭司们威胁说，若彼拉多失职就将向皇帝举报他。绝妙的讽刺：为迫使彼拉多处死耶稣，他们假装比彼拉多更效忠凯撒。陷入困境的彼拉多最后挣扎着嘲讽犹太人：“我可以把你们的王钉十字架吗？”（19:15）。最终为坐实耶稣的渎神罪，他们竟以渎神之言宣告：“除了凯撒，我们没有王”（19:15）。彼拉多彻底屈服，以洗手表明与耶稣之死无关（太 27:24）。这个常见手势意在强调自己的无辜（申 21:6-7；诗 26:6）。此举固然荒谬，却揭示了彼拉多——乃至所有人——灵魂深处的真相。

与耶稣的相遇总能揭示人心深处的真相。¹³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对任何显赫人物的反应都映照出自身。但这一点在耶稣身上尤为显著。彼拉多意识到自己并不如想象中强大。他为权力而活——要么晋升，至少也要保住官位。事业就是他的神明；他绝不会为一个前来寻求公正的加利利农民冒险。若耶稣无权无势，若有势力集团要他死，那他必死无疑。

彼拉多或许虚张声势，但绝不会亲身涉险，众人心知肚明。祭司们能操纵彼拉多，正是洞悉他的弱点。彼拉多虽对耶稣声称有权释放他，实则大错特错。对权力的渴望反而剥夺了他运用权力行善的能力。对权力的痴迷使他彻底无能。正因如此，彼拉多成了个可悲的优柔寡断之徒，在自己的宫殿里被逼入绝境，无力抵抗要求处死耶稣的呼声。

13. Leander Keck, *The Bible in the Pulpit: The Renewal of Biblical Preaching* (Nashville: Abingdon, 1978), 155–59.

本应维护和平的他，已与犹太人次次发生冲突。他深知再犯一次错就可能断送仕途。¹⁴

政治权力就是彼拉多的神。这不仅使他软弱，更使他怯懦——他害怕任何可能危及这个珍贵神祇的举动。一切伪神皆如此：它们不会使人强大，反而通过奴役我们、让我们恐惧失去它们而使人软弱。

祭司们同样沉溺于政治。当他们说“除了凯撒，我们没有王”时，自以为在操控彼拉多进入预设局面，却不料道出了真相。他们已背弃主。他们说效忠凯撒——这话没错。他们和彼拉多一样，确实为政治权力而活。因此当彼拉多与祭司们遇见耶稣时，他们的内心便显露无遗。

当我们遇见耶稣时，这迫使我们必须对某些事做出承诺。耶稣之所以能自由地勇敢，是因为他只需爱上帝并侍奉上帝便得满足——这正是通往勇气的路径。信靠主使我们刚强壮胆。彼拉多和祭司们因不认识上帝而沦为权力欲望的奴隶，他们为虚妄的爱背叛了职责与原则。当我们遗忘上帝的本质时便会丧失勇气，但当我们信靠至高之主时，就会变得刚强。唯有停止以“我可能失去什么？”或者“别人会怎么看我？”这类问题作为决策基础，转而追问“这事是否服侍上帝与邻舍？”我们才能成为勇敢且有原则的人。当我们在非基督徒群体面前有机会申明或捍卫基本却不受欢迎的基督教原则时，多数人最易忧心他人看法与失去声望。然而，唯有毫不畏缩、不带防御地陈述我们所知的真理，才是尊荣主并服侍周围人的方式。

彼拉多的悲剧故事也提醒我们，最强烈的欲望与最本质的需求之间往往存在鸿沟。错误的欲望会摧毁我们。因此必须审视自身欲望与感知需求。耶稣在传道时满足了诸多“感知需求”——当盲人、血漏患者与麻风病人前来求助，他回应其诉求施予医治。但另一些场合，耶稣会挑战

14. 事实上，提比略·凯撒在 A.D.36 年确实听闻了又一次重大失误，彼拉多因此失去了巡抚职位。

表面需求。例如，人群中曾有个年轻人请求耶稣让他兄弟公平分配遗产，他感受到的是对金钱的需求。但耶稣揭示了他真正的需要——关于贪婪的警示。耶稣告诫说：要谨慎自守，因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路 12:13-21）。

彼拉多不惜一切代价保住权柄，代价却是灵魂的沦丧。耶稣比我们更了解我们的真实需求。我们必须将自以为的需求置于他的审视之下，辨别其真伪。

“他的血归到我们身上”

彼拉多向祭司们妥协后，事态急转直下。他释放了巴拉巴，将耶稣交给别人鞭打。圣经未详述鞭刑细节，但这种酷刑极其残忍，常致受刑者当场死亡。鞭刑后，他们押解耶稣去钉十字架：“于是彼拉多释放巴拉巴给他们，把耶稣鞭打了，交给别人钉十字架”（太 27:26）。

彼拉多洗完手后说：“你们承当吧”（27:24）。他的意思是“随你们便，我不负责”。且慢。作为总督，无论承认与否，彼拉多都难辞其咎。更何况，“你们承当吧”正是祭司们对犹太人说的一一当犹太出卖耶稣后寻求怜悯时。祭司们说“你自己承当吧”时并未洗脱罪责；彼拉多同样失败。我们无法仅凭说“我是无辜的”或“处理你自己的问题”来消除罪疚。

彼拉多无权对耶稣之死撇清责任，但群众接受了这点并说：“他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27:25）。此言令人不寒而栗。暴民们主动承担杀害耶稣的罪责。这句话曾被用来助长反犹太主义，但这完全是对经文的误用。首先，耶稣及其门徒都是犹太人，圣经不可能是反犹的。其次，上帝绝不会因某一天一群暴民的言论就让整个种族担责。尽管世代相互交织，但每一代都需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然而，当那群人说出“他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时，他们确实诅咒了自己并背弃了与上帝的约。但受难故事中充满反讽，这或许是最为甜蜜的一例。

耶稣的血临到他们其中还蕴含另一种意义——遮盖他们罪恶的悖逆。暴民固然要承担责任，但他们仍有悔改的自由，而使徒行传中众使徒也恳劝他们如此行（徒 3:14-20）。正如使徒行传多次见证的，许多人确实悔改了。但仍有众多人执迷不悟，以致他们在 A.D.70 年与罗马的战争中尝到了耶稣预言的审判，将来审判之日他们还要再次尝到这滋味。

我们时代的教训

马太福音 27 章展现了耶稣的无辜、决心、顺服与勇气。耶稣的勇气源于他深知并坚信自己的使命。他的决心使他能坚忍到底达成目标。商人忍受创业艰辛，妇人忍受分娩之痛，我们若有所为亦能忍受万难——而我们正是耶稣为之奋斗的目标。

我们教会里有个小男孩，有一天陪妈妈带一岁的妹妹去打针。他看着护士准备针头。妹妹懵懂无知，他却不然。他望着妈妈问：“妈咪，这会弄疼她吗？她会哭吗？”

“是的，会有点疼。她可能会哭。”

“妈咪，我能替她挨这一针吗？”

男孩无私的提议是爱与牺牲的非凡体现。更重要的是，它指向耶稣伟大的牺牲——他甘愿为我们承受痛苦。耶稣的勇气激励着我们，给予我们希望。但彼拉多和祭司们警示我们：最强烈的欲望常与最深层的需求相悖。欲望会奴役我们，正如政治奴役了彼拉多和祭司们。

虚假的神明与欲望终将使人沦为奴隶。彼拉多从政治中寻求意义与救赎，试图用权力保全权力。可他越是紧握权柄，就越发束手束脚。他在自己的宫殿里成了囚徒，因政治权力的意志被迫下令处死耶稣。欲望与需求错位，反成枷锁，使他怯懦如鼠。这同样适用于我们。因此，让我们自省吧。

2006 年，欧洲曾因丹麦漫画嘲讽伊斯兰教（尤其是其意识形态中助长极端主义的元素——如天堂为殉道者设后宫！）引发的穆斯林骚乱而陷入焦虑。这些事件让

欧洲人感到不安，是因为这些事件挑战了他们的生活方式——一种以自由、繁荣和自我放纵的悲观主义为标志的生活方式，这种悲观主义宣称：“我不想把孩子带到这个世界上——尽管我不介意自己活在这里。”当时，欧洲的低生育率导致“本土”人口老龄化且不断萎缩。那么谁来承担工作，尤其是最适合年轻人的体力劳动？年轻且数量众多的穆斯林群体可以。但骚乱让欧洲本土居民意识到，穆斯林并不认同他们的价值观。如果这种趋势持续下去，欧洲人将在自己的国家成为少数群体。难怪空气中突然弥漫着焦虑。经济学家安德鲁·奥斯瓦尔德研究了家庭、金钱与幸福之间的关系，发现婚姻能带来相当于一生中额外 10 万美元的幸福价值，但孩子既不会增加也不会减少幸福感。既然养育孩子成本高昂，为什么不选择丁克以提升生活质量呢？如果幸福是你的神明，这有何不可？但这样的算计终将使人陷入困境——他们会发现自己的国家不再是家园，因为他们从未养育过孩子。与此同时，圣经称孩子为莫大的祝福。将新生命带到这个世界，并为之牺牲——放弃个人幸福！——是一种崇高的特权，甚至与上帝赋予生命的行为相似。

这让我们重新回到牺牲与勇气的主题，尤其是耶稣的牺牲。在马太福音第 27 章中，耶稣展现出至高勇气，通过拥抱十字架之路并承受其痛苦，作出了至高的牺牲。在那里，他将为他的子民流血。

“血”一词在马太福音 27 章频繁出现：犹大因“出卖了无辜之血”并为此收取“血钱”而懊悔（27:4-6）；祭司们要求耶稣的血时，彼拉多宣称自己与“这人的血”无关；这句话促使群众高喊：“他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27:25）。上帝之子耶稣的血遮盖我们、洗净我们的罪，这就是我们的盼望。没有任何其他“神明”能做到这一点。耶和華施行拯救，他的牺牲满足我们最深层的需求，并激励我们展现勇气，作出与他相呼应的牺牲。

95

献祭

马太福音 27:27-44

他们既将他钉在十字架上，就拈阄分他的衣服，又坐在那里看守他。在他头以上安一个牌子，写着他的罪状，说：“这是犹太人的王耶稣。”当时，有两个强盗和他同钉十字架，一个在右边，一个在左边。（太 27:35-38）

有时我们目睹事件却不解其意。陌生人向你眨眼，你会想：“那是什么意思？”有时我在讲道或教导时会突然看到两个人笑起来。他们是在认同我还是嘲笑我？是有内部笑话，还是旁边有个可爱的孩子？眼泪同样引发我们的好奇。每当看见眼泪，我们就想知道：“你为什么哭？”我们想了解人们强烈情绪背后的原因。钉十字架（crucifixion）是一个激发强烈情感的故事。我们渴望明白它的意义。

钉十字架的事实

耶稣的钉十字架是古代历史中最确凿、最富情感色彩却又最被误解的事件。关于耶稣之死，我们掌握的早期史料远多于其他任何古代事件。¹

- 古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斯记载：“彼拉多在我们当中首要人物的建议下……判处[耶稣]钉十字架。”²
- 罗马史学家塔西佗写道：“基督在提比略统治时期被总督本丢·彼拉多处决。”³
- 斯多葛学派哲学家马拉·巴尔·塞拉皮翁指出，迫害智者之人必遭厄运，如苏格拉底、毕达哥拉斯和耶稣：“犹太人杀害他们的智者君王有何益处？自那时起，他们的王国就被夺走了……苏格拉底因柏拉图而不朽。智者君王[耶稣]也因他颁布的新律法而永存。”⁴
- 犹太文献同样提及耶稣之死。一位拉比称“他在逾越节前夕被处以绞刑”，因其误导民众。⁵

福音书关于耶稣受难的记载既提供了最详实的事实，也给出了最精辟的诠释。我们确信福音记载的真实性，因为钉十字架绝非基督徒会虚构的故事——谁会以宣称运动创始人是因煽动叛乱和亵渎神明被处决，来开启一场新运动呢？

从事实层面而言，我们也知道钉十字架是一种痛苦的死亡方式。圣经虽未详述，但肉体上的痛苦超乎想象——它会导致四肢脱臼、极度饥渴、呼吸困难，

1. 持“关于耶稣我们确切所知之事”详尽清单的批判性学者包括 Luke Timothy Johnson, *The Real Jesus* (San Francisco: Harper, 1996), especially 105–40, and E. P. Sanders, *The Historical Figure of Jesus*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93), 10–14.

2. Josephus, *Antiquities of the Jews*, in *The Works of Josephus*, trans. William Whisto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7), 18.3.

3. Tacitus, *Annals* (15.44), cited in Darrell Bock, *Studying the Historical Jesus* (Grand Rapids: Baker, 2002), 49.

4. Bock, *Studying the Historical Jesus*, 53. See also Johnson, *The Real Jesus*, and Sanders, *The Historical Figure of Jesus*, cited in footnote 1.

5. Bock, *Studying the Historical Jesus*, 58–59.

这种痛苦会持续到受害者窒息、心力衰竭或失血而亡。古人对钉十字架的记载极少，我们只能部分理解这种刑罚及其带来的痛苦。

钉十字架还是一种耻辱的死亡方式。受刑者被当众处决，面对嗜血的暴民。这种处决方式专用于罪犯、奴隶和反叛者，用以震慑民众。最后，这是一种受诅咒的死亡方式。摩西说：“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申 21:23）。耶稣为我们承受了这一切。光是研究这个过程都令人毛骨悚然。但我们必须如此，因为这是上帝救赎计划的核心。让我们跟随福音书的记载，不执着于肉体事件，而是关注那些引导我们理解十字架意义的言语。

要从关于十字架的事实转向耶稣死在十字架上的原因，我们必须以动态的张力持守两个真理。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的人是出于仇恨、嫉妒和恐惧的动机，然而十字架受难却按着上帝的计划展开。希腊术语 *paradidōmi*，译为“交出”或“出卖”（在受难叙事中使用了四十次），正说明了这一点。犹大因贪婪将耶稣交给祭司长并为此收取银钱（26:14-49）；祭司长出于嫉妒和自义将耶稣交给彼拉多（27:18）；彼拉多因怯懦将耶稣交给兵丁，他们便杀害了他（27:26）。然而上帝却为众人将他交出了（罗4:23-25；8:32）。因此，（终极而言）动机不是犹太对金钱的贪欲、彼拉多的畏惧或犹太人的嫉妒，而是天父的爱。⁶

士兵们嘲笑耶稣，说他是犹太人的王

就在被钉十字架前，彼拉多的士兵决定拿耶稣寻开心。于是，“全营的兵都聚集在他那里”（太 27:27）。耶稣被正式定罪的理由是自称以色列的王。这群喧闹的士兵抓住君王这个指控极尽嘲弄之能事。

首先，他们将耶稣带进总督府——很可能包括耶路撒冷维持秩序的士兵营房。他们进行残忍的戏弄，把耶稣装扮成国王。他们剥下他的旧衣服，“给他穿上朱红色袍子”来嘲弄正统的皇家紫色（27:28）。接着又把荆棘编成的冠冕戴在他头上，模仿王冠的样子。这无疑会刺出血来。

6. John Stott, *The Cross of Chris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86), 61.

接着，“拿一根苇子放在他右手里”——假装是权杖——“跪在他面前，戏弄他说：“恭喜，犹太人的王啊！””（27:29）。后来，士兵们厌倦了这种虚假的皇家待遇，行为变得更加残暴：“又吐唾沫在他脸上，拿苇子打他的头”（27:30）。不久，钉十字架的时刻临近了，“他们给他脱了袍子，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带他出去，要钉十字架”（27:31）。

士兵们的目的是嘲弄和羞辱耶稣，从某种角度说他们成功了。但他们无疑让自己显得更加卑劣。这提醒我们：每当攻击他人时，受伤害的不只是愤怒的对象，更是我们自己。

士兵们将君王钉在十字架上

被判刑的罪犯通常要自己扛着十字架的横梁前往刑场。但此时耶稣已遭受两轮毒打和其他殴打，虚弱到无法独自扛着横梁走完这段路。于是士兵们强迫一个路过的人——古利奈人西门——来帮忙，“古利奈人……勉强他同去，好背着耶稣的十字架”。在西门的协助下，“到了一个地方名叫各各他，意思就是髑髅地”（27:32-33）。⁷

抵达后，“兵丁拿苦胆调和的酒给耶稣喝。他尝了，就不肯喝”（27:34）。苦胆是一种苦涩的毒药。有人认为这是作为麻醉剂使用，以缓解疼痛。他们引用古老的箴言和箴言 31:6：“可以把浓酒给将亡的人喝，把清酒给苦心的人喝”（ESV 译本）。但苦胆并非镇痛剂。更可能的是，苦胆是士兵们又一次的嘲弄与折磨：他们假装献上酒来安慰他，但那酒苦涩得难以下咽。

福音书并未着重描写钉十字架的过程本身。在马太福音的希腊原文中，钉十字架仅用三个词描述——“就钉他十字架”。重点在于目击者及其对这一事件的反应。

7. 具体位置难以确定，但应在城墙之外且靠近主干道，以起到公开警示的作用。另有推测认为，马可福音 15:21 提到的古利奈人西门及其儿子亚历山大和鲁孚，与使徒行传 19:33 及罗马书 16:13 提及的亚历山大和鲁孚是同一批人。这次与耶稣的相遇是否导致这个家庭归信，并后来在教会中崭露头角？或许如此，但这些名字过于常见，难以断言。

士兵们是最早的见证者。在钉十字架之前，他们戏谑残忍——嘲弄、吐唾沫并击打耶稣。但一旦行刑开始，他们便公事公办。当耶稣无法背负十字架时，他们让一个路人代劳。抵达刑场后，负责的四名士兵执行任务，随后静待死亡降临，监视着耶稣以防有人试图营救（27:36, 54）。他们唯一的消遣是赌博。衣物在当时价值不菲，于是他们用掷石如骰的方式瓜分耶稣剩余的内外衣袍（27:35）。⁸

最后，“在他头以上安一个牌子，写著他的罪状说：“这是犹太人的王耶稣”（27:37）。这“罪名牌”宣告了反抗罗马的代价。诸多讽刺中，士兵们无意问道出了真相。他们意图羞辱耶稣和犹太人，但耶稣正是君王；他在十字架上掌权！君王本该保护子民免受灾祸。而在十字架上，耶稣将我们从最大的灾祸——罪的权势与罪疚，以及最凶恶的敌人撒但和死亡中拯救出来。但这些士兵对此的领悟，还不如田间奶牛感知日出日落之美。当他们坐在耶稣身旁为他的衣物赌博时，这一时刻的重大意义完全被他们忽视。钉十字架不过是又一个工作日罢了。

时至今日，许多人对钉十字架的反应仍如那些士兵一般。这或许是个事实，但他们根本不在乎。又或者，正如士兵们视此为获取贵重衣物的机会，有些人也将此视为牟利之机——或许可以向这些基督徒推销些什么。

众人和祭司嘲笑耶稣，犹太人的王

士兵们或许漠不关心，但大多数犹太见证人却在观看或经过时嘲弄耶稣。他们的立场有其内在逻辑：若耶稣真是弥赛亚，怎会与两名罪犯同钉十字架（27:38）？没有弥赛亚，没有真正的君王会如此死去！在他们眼中，耶稣被钉十字架恰恰证明他是个冒牌货。因此，“从那里经过的人讥诮他，摇着头，说：‘你这拆毁圣殿，三日又建造起来的，可以救自己吧！你如果是神的儿子，就从十字架上下来吧！’”（27:39-40）

8. 耶稣可能保留了腰布（参 27:31），以尊重犹太人对裸体的敏感性，尤其是逾越节临近之际。

目睹众人如此行径令人痛心。一年前，这些群众似乎已濒临信仰耶稣的边缘。他们追随他、赞美他，揣测他的身份（太 21:10），并称他为大卫的子孙（21:15）。但他们从未尊他为主。⁹当然，其中许多人确实信靠了耶稣，而耶路撒冷的这群人可能远不如加利利的群众了解耶稣。但大多数人犹豫不决，正因如此，他们易受祭司们恶意的蛊惑，最终被说服拒绝耶稣。

他们可悲的结局提醒我们，正如圣经所言：“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后 6:2）。若主今日正在呼唤，拖延回应是危险的。若我们不断等待，虽对耶稣心存好感却拒绝委身，可能会逐渐背离他和他的恩典。

人群的嘲弄让耶稣最后一次面临逃离十字架的诱惑。当他饮下神怒之杯时，试探仍在继续。若耶稣真是全能，他大可施展神力自救以证身份。

以色列的领袖们冷眼旁观，步步紧逼：“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也是这样戏弄他，说：“他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现在可以从十字架上下来，我们就信他。’”（27:41-42）气氛如此恶毒，以致“和他同钉的强盗也这样地讥诮他”（27:44）。

我们再次听到充满讽刺的真相。过去，耶稣确实拯救过他人。从某种角度说，他无法自救也是事实。他本可以从十字架上下来，因他本是上帝的儿子。他大可暂时降下，稍显神威让那些嘲弄者清醒。若置身其境，我恐怕难以抗拒这诱惑。或者耶稣可以选择彻底放弃十字架。但若如此，他就无法拯救堕落的人类。因此若要完成使命拯救他人，他就不能在那天自救——绝非无力，而是不为。他们说：“他倚靠神，神若喜悦他，现在可以救他，因为他曾说：‘我是神的儿子’”（27:43）。为了我们，他任凭嘲弄，任凭他们自以为洞悉一切。

或早或晚，大多数成年人都会面临一个与此隐约相似的场景。有人面色阴沉地走近，提出指控，发出

9. David Garland, *Reading Matthew: A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ospel* (New York: Crossroad, 1993), 258.

一个他们认为你无法回答的问题。对于指控有辩护之词，对于质问也有答案。但你无法回应。有一个秘密需要保守，一份名誉需要维护。答案可能会伤害某人，或许是无辜的一方。你知道自己应该站在那里承受压力，让他们自以为洞悉一切，因为证明他们错误只会让情况更糟。克制自我辩护的冲动并不容易。事实上，我们可能会动摇并给出答案，尽管明知不该如此。

耶稣抵抗的试探远超过我们。他所受的嘲弄是对上帝公然的亵渎。他的尊荣危在旦夕，而耶稣本有完美的答案。但以完全的自我掌控，耶稣保持了沉默。他拒绝以辱骂还击辱骂：“他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彼前 2:23）。耶稣的沉默宣告了他的回答：“我不会从十字架上来！”他选择拯救他人，因此没有拯救自己。耶稣爱他的子民胜过为自己辩护。所以他毫无自证清白的举动。当他最终开口时，是向上帝呼求。

暂停以学习本集的教训。首先，当被指控时，让我们记住我们并不总是有义务为自己辩护。我们可以将自己交托给上帝，等待他为我们伸冤，正如耶稣所做的那样。

其次，我们可以将基督教与其他生活方式进行对比。例如，穆斯林相信穆罕默德必须受到尊崇，许多人甚至愿意杀死侮辱他们先知的人。¹⁰事实上，许多认为耶稣是先知的穆斯林声称耶稣既未被嘲弄也未被钉十字架。他们说真主将他从钉十字架的耻辱中拯救了出来。

但承受羞辱是基督工作的核心。在十字架上，耶稣承担了我们的罪及其一切后果——包括罪的愧疚与羞辱。若耶稣未曾受辱被杀，便无拯救可言。

大卫曾预言此事：“凡看见我的都嗤笑我，他们撇嘴摇头”（诗 22:7）。以赛亚也预言道：“他被藐视，被人厌弃……我们也不尊重他”（赛 53:3）。当那日来临，“他们给他脱了衣服，穿上一件朱红色袍子；用荆棘编作冠冕，戴在他头上……跪在他面前，戏弄他说：‘恭喜，犹太人的王啊！’”（太 27:28-29）。

10. 关于伊斯兰教中暴力与非暴力倾向的视角分析，可参阅 Efraim Karsh, *Islamic Imperialism: A Histo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7).

耶稣以完全的忍耐承受了这一切。这正是他的救赎之工：他为我们承担了罪的一切后果。

多数人会对嘲弄感到愤怒。基督徒却能有不同的视角。我们认同“美名”是宝贵的——所罗门说它“强如大财”（箴 22:1；参 3:4；传 7:1；耶 17:18）。圣经也宣告凡仰望或信靠上帝的人必不至羞愧（诗 25:3；罗 9:33；10:11）。显然，尊荣是美好的。

然而我们本配得些许羞辱，甚至羞愧。若我们在正式派对上穿着随意（穿毛衣而非燕尾服）、发型糟糕或装扮不合时宜、座驾或鼻子不够体面，可能会感到羞愧。若我们财力或才能不及友人，不会操作电脑或洗碗机，也可能心生羞惭。

同样地，我们必须学会质疑自己的欲望，判断它们是否真实的需求，因此我们也该自问是否在为正确的事感到羞耻。我们理解为何社交过失会引发羞愧，但更应为我们道德与灵性上的失败——我们的罪——感到羞愧。

我们知道耶稣背负了我们的罪。马太福音提醒我们，他也为我们承受了羞辱，并消除了我们因罪当得的羞耻。即使我们的罪行败露、公之于众，我们的羞耻也已部分消弭，因为耶稣甘愿蒙羞。不仅如此，当我们与他认同时，他的荣耀也成为我们的。耶稣是我们的得胜者，我们属于他的阵营，因此他的荣耀归于我们。¹¹

我们怎能测透基督为我们付出的牺牲与辛劳？最近我意识到家里的垃圾处理不合标准。显然有着高要求的垃圾清运工，每月至少有一次拒绝清空我们的某个垃圾桶。我不禁想：是否因我们的垃圾太杂乱、太恶臭、太无序而遭拒？这让我想起，即便是我们最不堪的属灵垃圾，也未低到配不上耶稣的尊严。他亲自承担，为我们清除。

11. 内疚与羞耻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相互交织，而非简单线性。若断言“内疚导致羞耻”远非全部真相。举例而言，存在无羞耻的内疚、无内疚的羞耻、引发内疚认知的羞耻，以及延迟许久才转化为羞耻的内疚。罗马书 9:33 与 10:11、希伯来书 2:11（及上下文）与 12:2，以及彼得前书 2:6 均表明，耶稣的到来是为处理我们全方位的羞耻（包含其所有构成要素），而不仅限于内疚。参阅 Dick Keyes, *Beyond Identity: Finding Your Self in the Image and Character of God* (Carlisle England: Paternoster, 1998), and Keyes, *True Heroism in an Age of Celebrity Counterfeits* (Colorado Springs: NavPress, 1995); Daniel Doriani, "Hebrews 2: Jesus our Empathetic Hero" (see lecture at www.covenantseminary.edu/worldwide/enNT250/NT250.asp).

耶稣在十字架上呼喊

在十字架上度过数小时后，当终结临近时，耶稣高声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27:46）。这一呼喊令人震惊，因为它非同寻常。此前，耶稣总是称天父为“父”或“我的父”，但此刻他说“我的神，我的神”。此前，耶稣与父神的相交从未间断，但此刻他宣告自己被离弃。发生了什么改变？耶稣为何如此说？

首先我们必须承认，这是一个真诚的呼喊。有人试图淡化解释，称痛苦使耶稣暂时混乱，或他只是在引用经文（他确实引用了诗篇22篇）。然而“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这一问题基于真实的感知。耶稣正确地意识到自己被父神离弃，而那一刻他并未完全明白缘由。他短暂地在黑暗中摸索。这位神人未能清晰洞悉上帝的所有旨意，因而发问：“为什么？”

耶稣承受了不确定性，他感受到与上帝分离的痛苦——这种痛苦曾考验过无数信徒。但他不仅仅是感受。耶稣感到被离弃，因为他确实被离弃了。耶稣被离弃是因那伟大的交换。他背负我们的罪，赐我们他的义。当他背负我们的罪时，就承受了罪的刑罚。这刑罚的本质（也是地狱的本质）就是与上帝隔绝。耶稣感到与上帝分离，因为他确实被分离了。那不知罪的，替我们成为罪（林后 5:21）。基督为我们受了咒诅（加 3:13）。正如伊丽莎白·巴雷特·勃朗宁那首常被引用的诗所言：

“诚然，以马内利孤绝的呼喊
震撼了他的宇宙。
这呼喊独自回荡，没有回音：
“我的神，为何离弃我？”
这呼喊从圣者唇间发出，
在他失丧的造物中。
愿失丧者中，
无人再需说出这绝望之言。”

与上帝分离的痛苦对耶稣而言尤为剧烈，因他直到那时仍与天父保持着完美的团契（太

11:27)。在十字架上，当耶稣背负我们的罪时，他“降入阴间”，即经历了与上帝的分离。

这是一声神秘的呼喊。三位一体的上帝怎能忍受与自身的分离？这近乎于“神人耶稣怎能死去？”的疑问。上帝的生命中存在着我们无法完全理解的奥秘。但即便不能理解，我们可以确信耶稣的话是真实的。父神让自己与圣子分离。让我们接受耶稣被天父离弃的事实，好使我们凭信心永不被离弃。若试图深入探究或臆测，可能导致谬误。¹²

这是一声顺服的呼喊。耶稣不仅是在表达情感，更是在达成他的目标。他承担了罪及其后果，包括与上帝的分离。英国清教徒理查德·西伯斯曾说，耶稣在十字架上说出这些话时，是他最顺服、最令父神喜悦的时刻。

耶稣曾真切地说道：“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为的是让我们永远不必真切地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我们或许感到被离弃的时刻，但若信靠耶稣，我们其实从未被离弃。他永不会撇下我们，永不丢弃我们。

愿这成为你的安慰：当你卧病在床时，当挚友令你失望时，当你因看不清前路而焦虑时，当你莫名感到孤独时。要知道，上帝永远不会离弃你。耶稣在十字架上为你承担了罪的一切后果，包括与上帝的隔绝。

当黑暗时刻来临，我们也当铭记：耶稣放下了神性的特权，亲身经历了人类的悲苦。

- 全知的上帝以他永恒的智慧，却体验了无知。
- 全能的上帝因十字架的重担而疲惫跌倒。

12. 罗兰·伯特纳（Lorraine Boettner）通常是一位可靠的神学家，他在描述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痛苦时举例说明了臆测的危险，他说：“让我们记住，受苦和死亡的并非基督的神性，而只是他的人性……我们可以想象，在被钉十字架期间，他的神性不仅完全同情他的人性，而且像庄严的月亮俯视汹涌的大海一样，平静而安详地俯视着他的人性。”见 Lorraine Boettner, *Studies in Theology*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85), 283.

- 无处不在的上帝被钉在十字架上，未曾离开。
- 永恒不变的上帝也会悲伤哭泣。

因此，他理解我们的哀伤，与我们感同身受。

耶稣的死，从许多人的眼中看

马太记载：“耶稣又大声喊叫，气就断了”（27:50）。试想耶稣刚刚气时耶路撒冷的场景：嘲弄者和亵渎者带着狰狞的满足盯着他的尸体，祭司长和长老们已除掉了他们的敌人。不远处，士兵们如同艺术馆里麻木的苍蝇，漠然地收拾着行刑工具。

耶稣的敌人想除掉他，士兵们想无视他。但耶稣是“超越性的干预者。我们厌恶他闯入我们的隐私、要求我们敬拜、期待我们顺服。”他不会让我们独处或只顾自己的事。他打破平静，坚持要我们关注他。¹³

因此基督徒传扬十字架：对希腊人是荒谬，对罗马人是凶兆，对犹太人是诅咒。但它始终是教会的核心宣告，是与上帝和好的途径，也是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它激励我们行动。独立战争期间，一名年轻士兵参加普林斯顿附近的战役。当他冲向战场时，发现自己靠近乔治·华盛顿将军。他写道：“我永远忘不了目睹他无畏战场险境，重要生命悬于一线，千万死亡环绕四周时的感受。相信我，那一刻我完全忘了自己。”¹⁴

保罗告诉我们几乎相同的事。他说，基督的生命教导我们不要为自己而活：“凡事不可结党，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只要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腓 2:3-5）。让他成为我们的榜样，不仅如此，更成为我们所爱的主，他忍受了十字架及其羞辱，好使我们不必承担。

13. 这是 C. S. Lewis, *Surprised by Joy* (London: G. Bles, 1955) 中的一个主题; Stott, *Cross of Christ*, 54.

14. David McCollough, *1776*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05), 289.

96

耶稣之死

马太福音 27:45-61

从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约在申初，耶稣大声喊着说：“以利，以利！拉马撒巴各大尼？”就是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 27:45-46)

大多数孩子都喜欢被抛向空中，但我有一个孩子对此尤为热衷。她天生适合这个游戏：轻盈却强壮且无所畏惧。她腿部的弹簧般力量在起飞时起到了助推作用。

她的手臂和肩膀生来就是为了接住她。她毫无恐惧，部分原因是因为爸爸会接住她。我从未失手，但她的信心不仅仅来自经验。我想，在她心里，我让她失望是不可想象的。如果一个家庭运转正常，孩子会无条件信任，不会有其他念头。

在马太福音 27 章，耶稣死去并被埋葬。这可能会动摇甚至摧毁我们对他的信心。但正如马太所讲述的故事，目标恰恰相反。围绕他死亡的事件实际上展示了耶稣的能力，而不是他的软弱，因此增加了我们对他的信心。事实上，如果我们正确理解耶稣的死及其伴随事件，我们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信任和爱他。

马太福音再次聚焦于基督的十字架。尽管钉十字架是极其可怕、痛苦且耻辱的刑罚，圣经却反复提及这一事件。长久以来，各宗教都试图通过核心象征来传达其思想：佛教徒选择莲花，其轮状形态象征生死轮回及混沌水域中绽放的美；犹太教采用六芒星（大卫之星）；伊斯兰教以新月为标志；马克思主义曾用锤子镰刀象征制造业与农业——当时两大主要劳动形态的结合。

早期基督徒遭受迫害时，不得不使用隐秘符号，他们选择风格化的鱼形标志，因为希腊语“鱼” *ichthys* 的字母恰好构成“耶稣基督，上帝之子，救世主”的缩写。当迫害消退后，新的象征符号逐渐出现，包括十字架。其实还有其他选择：马槽象征耶稣降生；木匠工作台代表耶稣早年生活及劳动的尊严；船只喻示耶稣是“得人的渔夫”；宝座象征其主权；鸽子代表圣灵。但基督教信仰的核心象征始终是十字架——那空置的基督十字架。¹

十字架对基督教信仰至关重要，但对耶稣最初的追随者而言，理解这一点绝非易事。十字架最初是痛苦、耻辱、罪恶与死亡的象征。门徒们起初难以领悟其深意，实属自然。

耶稣之死被见证者误解

当马太福音 27:45 继续叙述耶稣的生平时，他已被犹大出卖，遭到犹太和罗马当局的诬告定罪，遭受鞭打、嘲弄，最终被钉上十字架。耶稣在十字架上度过一段时间后，“从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27:45）。按现代计时方式，即从正午至下午三点天色昏黑。

这黑暗必是超自然现象所致——非风暴引发（无人提及风暴）也非日食。日食造成的黑暗通常仅持续数分钟，而非数小时。况且当时正值逾越节期间，满月时分不可能发生日食。

1. John Stott, *The Cross of Chris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86), 19–22.

在犹太与希腊罗马思想中，非自然的黑暗均被视为预兆或凶兆。犹太神学认为“义人的功德维系着世界”，因此当一位极其良善之人离世时，黑暗便会降临。² 黑暗亦是审判的象征——它曾是降临埃及的第九灾，为最终致命之灾铺路（出 10:21-23）。先知书也预言黑暗将成为上帝审判之日的特征（赛 13:10-11；摩 8:9-10；太 24:29）。

若黑暗象征审判，那首先是上帝对罪恶的审判——而耶稣在那几个时辰里正背负着这审判。倘若耶稣当时正承受着上帝对罪恶的审判，便能解释他为何在十字架上呼喊：“以利，以利！拉马撒巴各大尼？”就是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27:46）。如我们此前所见，耶稣此言绝非单纯宣泄情绪或引用经文；他那痛苦的呼喊是真实的。他为使徒免于堕入“外面的黑暗”（8:12；22:13；25:30），正身处与父神隔绝的黑暗之境。

在痛苦中，耶稣举目望天。然而他感受到天父的疏离，因此他说“我的神”而非“我的父。”这声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出自诗篇 22:1，完美契合耶稣的处境。当耶稣背负我们罪孽的时刻，圣父因全然圣洁无法直视罪恶而远离。在那段时间里，耶稣被离弃了。但圣父并未绝对离弃他，依然爱着他的圣子。他从未忘记使迷失的人类与自己和解的计划。一旦耶稣完成背负我们罪孽的使命，完美的、永恒的相交便将恢复。

当耶稣引用诗篇 22 篇表达悲痛时，他引用的是一段熟稔于心的经文。大卫的诗篇在一千年前就以惊人的细节预言了十字架受难。大卫说：“但我是虫，不是人，被众人羞辱，被百姓藐视。凡看见我的都嗤笑我，他们撇嘴摇头，说：‘他把自己交托耶和华，耶和华可以救他吧...耶和华既喜悦他’”（诗 22:6-8）。

这篇诗篇描述的苦难与钉十字架的实况完美吻合，尽管在大卫时代尚未出现钉刑。它描绘了脱臼的肢体、衰竭的心脏、极度的干渴、被刺穿的手脚，甚至有人为受刑者的衣物拈阄（22:14-18）。

2. Craig Keener, *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685.

正如耶稣之死的预言同样重要，诗篇的结尾充满信心：“耶和華啊，求你不要远离我；我的救主啊，求你快来帮助我”（22:19）。深知父神的怜悯（22:24）与即将到来的拯救，诗人开始赞美他（22:22）。片刻之后，他呼唤全以色列进入赞美的最高潮（22:23）。“困苦人”和谦卑者“必得饱足”，“丰肥的……必吃喝而敬拜”（22:26-29）。诚然，“地的四极都要……归顺他……都要在你面前敬拜”，从今直到永远。“他们必来把他的公义传给将要生的民”（22:27, 31）。

这一切耶稣都成就了。因他的牺牲，万国归向了主。我们向当时尚未出生的人传扬他的公义。因他完成了使命，福音书显示耶稣是带着平安与信心而死，而非痛苦。马太记载：“耶稣又大声喊叫，气就断了”（27:50）。这首先表明耶稣的死；当人死去时，灵魂离体。从生理上看，失血与脱水可能夺去了他的生命。³但马太说耶稣是“交出”或“释放”（*aphiēmi*）了他的灵魂。即使在死亡时刻，我们仍看到耶稣保持着自我掌控。他选择死亡，且就在那一刻。那是下午三点，祭司在圣殿献祭的时刻。就在那时，耶稣舍了自己的生命。无人夺去，是他为我们舍的（参约 10:17-18）。

路加和约翰清楚阐明了这一点。路加告诉我们耶稣临终时的呼喊：“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接着，“说了这话，气就断了”（路 23:46）。他并非在痛苦中死去，而是在平安中离世——没有呼喊“我的神，为什么？”，而是充满信心地宣告他期待天父接引他。亲密关系得以恢复，他说：“父啊，交在你手里……”

约翰福音 19 章以另一种方式表达了相同观点。耶稣临终前说道：“成了”（约 19:30）。希腊原文中“成了”仅为一个词 *tetel-estai*，它有两种可能的含义。其一为商业术语，意为“付清了”或“完全付清”（即完成）。可用于表示债务或税单“全额清偿”。换言之，耶稣彻底偿还了罪债。其二则直白地表示“完成了”，即某项任务或工程已完结。当然，这层含义同样贴切。

3. Raymond Brown, *The Death of the Messiah* (New York: Doubleday, 1994), 2:1089-92.

耶稣通过十字架上的死亡完成了天父交付他的使命与工作。正如他所说：

“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4:34；参 5:36；17:4；19:28）。

杰森·麦克尔温，一位十七岁的高中毕业班学生，患有轻度自闭症，却深爱篮球。他虽是个出色的射手，但因身高仅五英尺六英寸且瘦如竹竿而未能入选校队，转而成为深受爱戴的球队经理兼头号粉丝。杰森坚持练习投篮，教练让他在最后一场比赛中穿上队服；若球队大比分领先，他或许能上场。果然，当球队领先二十分时，杰森在终场前 4 分 19 秒登场。起初他远投偏得离谱，随后又错失上篮。但全场观众都期盼他得分，于是他继续出手。杰森接连命中三记三分球，短短四分钟内十三投狂砍二十分。观众沸腾了，媒体也为此这则“暖心故事”疯狂。这四分钟的辉煌将在某种程度上定义杰森的一生。

福音故事描述了三个小时的耻辱，随后是几分钟的荣耀，这重新定义了全人类的生命。耶稣说完“你为什么离弃我？”之后，又说“成了。”这一转变改变了人类历史的进程。如果我们信靠耶稣，那么无论过去发生了什么，未来等待着什么，我们都不再与上帝隔绝，而是他的朋友，他的儿女。“成了”意味着上帝对我们的不悦已经终结。

这正是我们必须明白的，也是那些祭司、长老和自鸣得意的群众所未能领会的。当耶稣呼喊时，他们误解了所闻。“以利，以利”听起来隐约像“以利亚”，所以他们以为“这个人呼叫以利亚呢”（太 27:47）。这一误解有其缘由。有个传统说法认为，处于困境中的拉比可以仰望以利亚从天而降的帮助（因为上帝曾将以利亚荣耀地带到天上，未经死亡）。

十字架旁的一名旁观者跑去取东西润湿耶稣的舌头。他“内中有一个人赶紧跑去，拿海绵蘸满了醋绑在苇子上，送给他喝”（27:48）。这看似同情的举动，实则出自一小时前还嘲弄耶稣的同一群人：“他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27:42）。酒或许能带来慰藉，但为何要掺入醋？苦涩使其难以下咽。那刺激的味道只会让濒临崩溃的耶稣清醒过来，重新体验痛苦。

“其余的人说：‘且等着，看以利亚来救他不来’”（27:49）。他们根本不相信以利亚会前来

救耶稣。但他们错了——以利亚不会为耶稣而来，因为耶稣正是为他而来。以利亚不会拯救耶稣，反而是耶稣要拯救以利亚，因为和我们一样，以利亚也需要一位救主来为他的罪而死。

耶稣的死有三个征兆

众人误解了耶稣之死意义，但上帝给了目击者（也给了我们）三个征兆，让我们能明白。第一，他撕裂了圣殿的幔子；第二，他使地大震动；第三，一些已死的圣徒复活了。

我们先来看圣殿的幔子。“耶稣又大声喊叫，气就断了。忽然，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27:50-51）。圣殿有两层幔子：一层将至圣所（大祭司每年仅带祭物进入一次的最神圣空间）与圣殿其他区域（圣所及庭院）隔开；另一层将犹太人庭院与外邦人庭院分隔。“从上到下”的描述表明幔子非人力所为，乃是上帝亲手撕裂。

从神学角度而言，耶稣之死同时摧毁了两重幔子。它撕裂了隔离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幔子”，终结了所有种族隔阂——欧洲人、非洲人、亚洲人和美洲人之间的分离。耶稣意在联合全人类。但就字面意义而言，希伯来书（6:19；9:3；10:20）引导我们得出结论：被撕裂的幔子正是分隔至圣所与圣殿其他部分的那一道。

幔子的撕裂意味着：藉着基督已成之工，上帝与人之间的隔绝已然终结。这道幔子原本将罪人与圣洁的上帝隔绝，使他们无权进入他的同在。若有人不配却强行闯入，必遭惩罚。但基督的工作宣告了我们与上帝隔绝的终结。圣殿幔子的毁坏表明：原本为保护无权进入上帝同在的罪人安全而设计的圣殿体系——其核心功能是使人远离上帝的临在——已然过时。因着耶稣的功绩，如今任何人都能径直步入至圣所。今日，凡信靠耶稣者皆可直接且满怀信心地亲近他。

当我在研究生院探索论文选题时，得知我所在大学有一位在我潜在研究领域堪称世界顶尖权威的教授。他的著作树立了行业标准并屡获殊荣。我找到了他的秘书。“能否预约与摩根博士讨论一个研究课题？”我询问道。原以为一个月后能获得十五分钟与这位伟人交谈的机会，还准备了一系列犀利问题以期引出他的深邃见解。不料秘书用惊人消息粉碎了我的计划：“摩根博士现在就有几分钟空闲，请直接进去吧。”她指向那扇敞开的办公室门时，摩根教授抬头示意我进入。我顿时惊慌失措——虽然获得了面谈机会，却只能笨拙地说出“我非常喜欢您的著作”。生怕被他判定为蠢材，因浪费其时间而被逐出办公室。

若我们因准备不足而忧虑面见伟人，那么因着我们的罪，更当为未备妥就来到圣洁上帝面前而深感不安。圣殿制度强化并巩固了这种敬畏之心。但耶稣在十字架上的牺牲，撕裂了阻隔我们与上帝之间的幔子。

罗马书宣告：“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我们又藉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罗 5:1-2）。希伯来书宣称：“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因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来 10:19-22）。耶稣已成就一切必要之事使我们与上帝和好。我们无需再做什么，只需怀着信心领受这恩典，坦然无惧地来到上帝面前。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肆意犯罪，明知上帝已接纳我们（罗 6:1-2）。如果我们冒犯了他人，仍需寻求宽恕并尽可能弥补；若得罪了上帝，也必须悔改。但这些行为并非获取或赚取在上帝面前保持信心的资格——我们的信心唯独依靠基督的工作，唯独藉着信心领受。

既然耶稣已拆毁隔绝我们与上帝的幔子，如今我们便能毫无畏惧地亲近上帝。因此，我们当珍视这份来到主面前的殊荣，不可视为理所当然。我们必须花时间运用这特权，定期在敬拜和祷告中进入上帝的同

在中。我们无需仪式、功德或中介者前来，因为感谢上帝，除基督外别无必需。但切莫因缺乏仪式或程序而误以为“我可随心所欲地亲近他”或“我无需任何准备就能来到他面前”。

在基督降临并献上自己作为赎罪祭之前，祭司们必须反复献祭。希伯来书说：“祭司们天天站着侍奉，屡次献上同样的祭物。”这种重复恰恰证明其工作永未完成、永不完全。但当耶稣到来时，他“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事成之后，“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来 10:11-12）。当耶稣坐下时，任务已完成。从此不再需要为罪日日或年年献祭。

家务劳动的痛苦不在于任务的艰巨，而在于其重复性。我们每天都要洗衣服、洗碗、整理房间。清洁的痛苦在于没有东西能保持干净；污垢总会卷土重来。如果大人们能通过一次洗涤就永远完成洗碗、洗衣、拖地——彻底到再也不用洗某个碗、某块地板或某件衬衫——他们定会鼓掌欢唱。在家庭生活中，这纯属幻想。但在属灵层面，这正是耶稣所做的。他献上一次祭，便永远洁净了罪。

关于最后两个征兆——地震与圣徒复活，可说的较少，因为圣经本身着墨不多；它们相当神秘。这次地震让我们想起西奈山曾因地动山摇，那时耶和華将律法赐予百姓。景象如此可畏，以致摩西说：“我甚是恐惧战兢”（来 12:21）。既然律法降临伴随地震，恩典亦然。“地也震动，磐石也崩裂”（太 27:51），因为耶稣之死是震撼天地的大事。

当圣徒们复活时，这表明耶稣之死带来了永生的初尝。他去世时，“坟墓也开了，已睡圣徒的身体，多有起来的。到耶稣复活以后，他们从坟墓里出来，进了圣城”（27:52-53）。这句话可以理解为死者是在耶稣断气的瞬间复活，随后在坟墓中等待直到复活节清晨。但很难理解主为何要让他们在黑暗中度过数小时。更可能的是，马太在此处如往常一样，正在进行主题性和神学性的阐述。从主题上看，耶稣之死导致了

圣徒的复活。按时间顺序，唯一直接的宣称是他们“从坟墓里出来……是在耶稣复活之后。”因此，圣徒的复活在因果关系和时间顺序上都紧随耶稣的复活之后。⁴

更有可能的是，他们在复活节复活，而马太出于主题原因在此处记述。马太描述他们在此重获新生，以表明耶稣的死战胜了罪与死亡的权势。他的死触发了信徒的复活。耶稣的死为我们赢得了复活。因此我们期待耶稣再次复活，因为死亡与复活密不可分（参结37:13-14：“我开你们的坟墓……你们就要活了”）。耶稣下到阴间打破其枷锁，进入坟墓摧毁其权势。

这个故事引发诸多疑问：这些人是谁？是古代的伟大圣徒还是近代的圣人？他们复活时是保持去世时的年龄，还是恢复至完美的青春活力？他们是很快再次死去，还是升入了天堂？他们若对所遇之人说话，究竟说了什么？马太并未回答这些问题。他只阐明一点：耶稣的死粉碎了死亡的权势。

世世代代以来，虔诚的人们通过瞻仰圣徒之墓来表达敬意。但耶稣却以复活圣徒的方式彰显荣耀。

见证者理解耶稣的呼召

在先前对马太福音 27 章的研究中，我们意识到耶稣之死对不同旁观者有着迥异的意义。试看这群见证者的光谱：嘲弄者、士兵、妇女，以及亚利马太的约瑟。嘲弄者与亵渎者感到阴郁的满足——他们眼中的冒牌者终于死了。多数士兵则浑噩如暮色中的牛群，或植物园里的松鼠，只觉得这是寻常工作日。但此刻他们目睹了重大异象——正午的黑暗与大地震。此外，主还施行了两桩神迹：某些圣徒的复活与圣殿幔子的撕裂，共计四大奇观。然而另有一奇尚待显现：耶稣死后，在所有征兆之后，那些看守耶稣的人“极其害怕，说：‘这真是

4. 希腊语中没有表示“然后”、“接着”或“之后”的词汇。所有连词都简单地用“和”（*kai*）表示。

神的儿子了’ ”（27:54）。是耶稣在十字架上展现的仁慈与自制吸引了他们的注意吗？还是黑暗与地震的景象令他们震撼？

鉴于当时的迷信观念，这些惊惧的士兵可能只是感叹道：“这真是个义人”（路 23:47）。但马可特别指出百夫长是主要发言者，并在他临终时终于领悟了耶稣的真实身份。

忠心的妇女们 “从加利利跟随耶稣来服侍他。内中有抹大拉的马利亚，又有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并有西庇太两个儿子的母亲”（27:55-56）。作为女性，她们不会被视作政治威胁，因此得以靠近耶稣。虽然性命无虞，心灵却备受煎熬。目睹耶稣受难对她们而言必定痛苦万分（路 23:48）。马太记下了她们的名字，但我们对她们的生平知之甚少。唯一确定的是她们的忠诚——她们哀恸着远远守望。世人或许会窃窃私语，议论她们对耶稣的虔诚，但这些妇女从未让世俗眼光动摇她们的忠诚。我们亦当如此。

亚利马太的约瑟 在负责处理耶稣遗体时也展现了勇气。约瑟 “他也是耶稣的门徒”（27:57），但因其身为犹太最高议会——公会领袖，惧怕众人反应而未公开信仰（约 19:38；可 15:43）。然而约瑟甘冒巨大个人风险挺身而出，可能失去在以色列的地位与名声，还面临彼拉多的震怒——此举明确标识他是被定罪反叛者耶稣的朋友。

在以色列及整个希腊罗马世界，妥善安葬至关重要。这是生者对死者最后的敬意，缺之则为终极耻辱。被钉十字架者通常不得体面下葬，尸身或任其腐烂，遭食腐动物啃噬，抑或抛入乱葬坑。犹太领袖约瑟与尼哥底母，对此实难忍受。⁵

记住，彼拉多曾对耶稣说：“我有权释放你”，却因害怕行使权力会导致失去权力而未能行动。他的权力就是他的神明，但因惧怕失去它，反而被其束缚。约瑟

5. Keener, *Matthew*, 691-94.

恰恰相反。他拥有权力，但因这权力并非他的神明，他可以自由地冒险运用它。

于是约瑟冒险去见彼拉多，“求耶稣的身体，彼拉多就吩咐给他”（太 27:58）。我们不禁猜想彼拉多是否知道约瑟和尼哥底母是领袖人物，因而希望与他们保持和睦。无论如何，约瑟妥善处理了一切。他用“干净的细麻布裹好，安放在自己的新坟墓里，就是他凿在磐石里的……抹大拉的马利亚和那个马利亚在那里，对着坟墓坐着”（太 27:59-61）。⁶当马太告诉我们约瑟用了“大石头”，且妇女们看见了这一幕时，我们明白这些细节是为复活做铺垫。耶稣确实死了，不是睡着了，妇女们也亲眼看见了他的安葬之处。当她们在复活节清晨发现空坟墓时，她们所站的位置分毫不差。

耶稣的安葬令人哀伤，但马太福音给了我们希望。约瑟将他安置在“凿石而成的死人领域”，但耶稣早已通过受难击破了死亡与石头的禁锢——那时地动山摇，有些死者复活了。⁷这座坟墓困不住他。

从各各他众人的面容中，我们仍能看到当今人们对耶稣的反应：少数嘲弄者憎恨上帝；许多人如同路过的行人和部分士兵般冷漠；还有些人虽敬畏耶稣，却缺乏真正的信仰。

约瑟和妇女们展现了出于爱上帝的真信仰——即便处境艰难仍坚定不移。在最黑暗的时刻，他们依然忠于所爱的耶稣：妇女们为耶稣之死哀恸，约瑟则冒着巨大风险收殓耶稣遗体。他们的勇气与耶稣的勇气共鸣，他们的爱亦与他的爱相呼应。

我曾接到我的两个孩子紧急来电。一辆车突然从岔路冲出与他们相撞：“车撞毁了，但我们没事——应该吧。快来接我们。”我跳上车赶往四英里外的事发地点。正想加速时，却在距现场半英里处遭遇堵车，不禁懊恼道：“偏偏这时候堵车。”见车辆纹丝不动，我只得将车停在

6. 耶路撒冷城外可供参观的传统“花园墓”距古城墙过远，不可能是耶稣安葬处，但考古学家一致认为该地点很可能类似于约瑟安放耶稣的场所类型。

7. David Garland, *Reading Matthew: A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ospel* (New York: Crossroad, 1993), 262.

路边开始奔跑。直到最后几码距离时，我才猛然意识到——这正是因我孩子们事故引发的交通堵塞。忧虑和紧迫感蒙蔽了我的判断。

我们必须想象，十字架旁的妇女和约瑟当时更为惊恐困惑。但他们始终持守信仰。事实上，他们为主赌上了一切。他们的故事激励我们效法同样的勇气。在那个时刻展现忠诚对妇女和约瑟而言极其危险，但他们并未因此退缩。我们总会为所爱之人甘冒巨大风险。

这段经文再次述说耶稣对我们的爱。他替我们受死，终结了死亡权势，为我们赢得从死里复活。若我们信靠他，就能终结与上帝的隔绝。因此让我们以爱回应他的爱。如同那些妇女般与他同在，像约瑟那样冒险捍卫他的尊荣。让我们终生思考：该如何以爱回应他的恩典。

耶稣的复活

马太福音 27:62-28:15

天使对妇女们说：“不要害怕！我知道你们是寻找那钉十字架的耶稣。他不在这里，照他所说的，已经复活了。你们来看安放主的地方。”

（太 28:5-6）

某个复活节，我参加了一场电视小组讨论，由一位自由派新教徒主持，主题是基督的复活。我作为小组中的保守派成员，该小组还包括一位拉比和另一位自由派新教徒。

整个节目过程中，每个人都表现得极为礼貌。主持人特意让我发言并理解我的观点，因为我是小组中的少数派。

我试图阐明一个主张：耶稣肉身的复活不仅是一个故事，更是历史事实。我提出，我们四人或许可以轻易认同耶稣的教导永存、他的灵依然活着、死后有生命存在，以及耶稣在天堂与永恒上帝共享这样的生命。但除此之外，我认为整部新约圣经和历代正统基督徒还宣告：耶稣的物理身体从坟墓中复活——正是他的门徒在他被钉十字架死后安葬他的那个坟墓。他复活后的身体在某些方面发生了改变，

但大体仍与我们相似。他的身躯触之坚实，双足踏行于地，口舌进食果腹，双手盥洗脸面。

为唤起同台嘉宾的共鸣，我指出耶稣肉身的复活提醒我们：上帝关怀这个物质世界。若天父使耶稣的身体复活，便表明他在乎我们的身体，也在乎贫病交迫者的身体。肉身的复活甚至教导我们爱护环境，因为这显示上帝不仅关注灵性领域，更积极介入他所创造的物质世界。我承认福音派可能陷入逃避主义，过分专注永生以致忽视现世生活。

鉴于自由派新教徒与拉比们通常不承认耶稣字面意义上的复活，我原以为反复强调耶稣肉身复活的观点会引发讨论乃至争论。但出乎意料，其他嘉宾始终附议，直到摄像灯光熄灭的瞬间。灯光刚暗，最近处的嘉宾便倾身低语：“当然，我们指的不是物理性复活。”

肉体的复活

但我们当然指的是肉体复活。福音书明确如此记载，初期基督徒也全都这样相信。耶稣的身体死了，父神使他复活。他并非陷入昏迷后精神抖擞地醒来，门徒也没有偷走他的身体。他正如自己所预言的那样复活了——即便门徒起初忘记了他曾预言此事。

马太对复活的叙述充满喜乐与荣耀。首批见证人（那些妇女）必须“快去告诉”（28:7）的正是这个好消息。但她们首先看到了证据——天使说：“来看安放主的地方”（28:6）。片刻之后，妇女们亲眼看见耶稣并用手触摸他（28:9）。

基督徒从一开始就宣称复活绝非虚构故事，其真实性有确凿证据支撑。而批评者与怀疑论者自始便否认或扭曲复活报告。马太深知这一指控，并热切参与论辩。他的叙述既充满喜乐，又带有论辩性，核心在于复活那令人敬畏、欢欣鼓舞且颠覆认知的事实。在这核心宣告前后，马太回应了一个古老

批评者提出一种说法，认为耶稣并未复活，他的门徒偷走了他的身体，因此基督教信仰建立在一个谎言之上。

批评者会称赞耶稣的优点：他是一位富有魅力的领袖、医治者、卓越的教师。他们通常推崇他关于爱的伦理，从“爱人如己”到“为你们的仇敌祷告”，再到“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以及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批评者承认耶稣是一位崇高的导师。

但批评者反对超自然现象。正如德国新约学者鲁道夫·布尔特曼所言，我们是现代人。我们无法接受天上有天使、地下有恶魔，以及奇迹突然发生——尸体复活——在我们的世界里。¹ 这些观念违背科学定律。耶稣和其他伟人一样，只是一个伟大的人。他活过，死去，活在我们的记忆中，仅此而已。初代基督徒曾面对这些攻击，我们如今亦然。若我们希望能满怀信心地去传讲耶稣的故事，就必须准备好回应这些批评。

怀疑论者反对耶稣的运动

批评者以各种方式否认福音书中关于复活的记载。一个近期重新流行的古老理论声称，耶稣并未死在十字架上，而是陷入昏迷。毫不意外的是，就在“药物诱导昏迷”这一说法普及后不久，便有批评者提出，耶稣的朋友趁他在十字架上时给他下药，诱导出一种模仿死亡的昏迷状态（他们引用太 27:48）。随后，耶稣在墓中休息后苏醒并现身。天真的信徒便以为耶稣是从死里复活了。

这一理论存在诸多问题。首先，罗马士兵是训练有素的执行者，他们不会误判受刑者的状况。其次，耶稣曾遭受拳打掌掴（26:67）、鞭刑（27:26）、头部击打（27:30）、荆棘刺扎（27:29）以及长矛刺伤（约 19:34）。仅鞭刑就常致人于死地。除此之外，他在最后晚餐后几乎肯定没有进食、饮水或睡眠。

第三，被钉在十字架上的行为，即便是短暂的时间，也可能导致致命伤害。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斯曾

1. Rudolf Bultmann, *Kerygma and Myth: A Theological Debate*, ed. Hans Werner Bartsch, trans. Reginald H. Fuller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1).

在公元70年以耶路撒冷被毁而告终的战争中被罗马人俘获。为保全性命，他成为罗马将军提图斯的助手。一次战役后，提图斯下令将一群犹太反叛者钉上十字架，并让这些十字架排列在约瑟夫斯途经的道路旁。在被钉十字架的人群中，约瑟夫斯认出三个熟人。他们为他求情，提图斯便下令将三人解下并给予最佳医疗护理。然而三人中仍有两人因创伤而死。² 耶稣承受了更剧烈的创伤，却无医疗照护，亦无饮食。相反，他的身体被层层窒息的裹尸布紧紧缠绕。

第四，若耶稣真在墓中苏醒，他如何逃脱？如何挣脱裹尸布的束缚？如何找到并挪开那可能重达数吨的封墓巨石？即便他真能挪开石头，又怎能制服全副武装的罗马守卫——这些士兵若让耶稣逃脱，自己将性命不保？再者，当门徒遇见复活的耶稣时，他们并未救助一个受创之人，而是战兢敬畏地俯伏在他脚前。复活的事实远比这一连串不可能事件更令人信服。

批评者提出其他理论。他们称复活显现是群体幻觉。但为何整个群体会产生相同的幻觉？他们声称罗马人杀错了人，耶稣其实逃脱了。

马太福音直接驳斥了门徒偷走耶稣尸体的理论。这一理论既古老又不可信。首先，门徒根本无心偷尸——他们在耶稣被捕时四散奔逃，面对其死亡时崩溃恐惧，甚至忘记耶稣关于复活的承诺。其次，当局在墓穴派驻了卫兵。门徒既无法战胜罗马精锐士兵，也不可能贿赂卫兵，因为失职是死罪。第三，若门徒真偷了尸体，意味着他们几乎全部为谎言赴死。但人类经验表明，人们不会为明知是谎言的事送命，尤其当此事毫无利益可图时。

约翰·多米尼克·克罗桑，正统基督教的激烈反对者，也是一位因其表现力而深受媒体欢迎的学者，

2. Josephus, “The Life of Flavius Josephus” in *Works*, trans. William Whisto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7), 25 (75.420–21).

更新了这些批评。他喜欢说耶稣被钉十字架，被所有门徒抛弃，然后与其他罪犯一起葬在浅坟中。他的尸体很可能被觅食的野狗吃掉了。至于他的尸体，“关心的人不知道它在哪，知道的人并不关心。”³

基督徒声称耶稣的坟墓是空的吗？那么，克罗桑说，他们去错了坟墓。基督徒回应道：“如果他们去错了坟墓，当局只需找到正确的坟墓并出示尸体就能终结基督教运动。”克罗桑反驳说，当局无法出示尸体，因为他们已将其与其他罪犯一起扔进了乱葬岗，或任其在十字架上腐烂，或让食腐动物吃掉，或者……简而言之，克罗桑承认他对尸体的下落一无所知，只知道它没有从坟墓中复活。因此，克罗桑陷入了假设他试图证明之事的谬误中。

马太当然从未听说过约翰·多米尼克·克罗桑，但他确实知道人们会否认复活。他准备了他的叙述，以确保我们所描述的事件确实发生过。用保罗的话来说，我们凭信心而活，但不是凭盲目的信心。根据马太的记载，我们确实知道耶稣的身体发生了什么。耶稣被捕并受审后，被钉在十字架上。在十字架上，他承担了我们的罪，当替代完成后，他释放了他的灵。一些忠心的妇女一直陪伴耶稣到最后。后来，她们看着一个名叫亚利马太的约瑟的门徒埋葬了他的身体。因此，她们确切地知道坟墓在哪里（27:55-56，61）。耶稣的身体没有被留在十字架上。那会冒犯犹太人，尤其是在他们最神圣的日子——逾越节前夕（27:62）。没有人丢弃耶稣的身体。相反，耶稣的一位富有的支持者，亚利马太的约瑟，冒着失去国家领袖地位的风险，将耶稣埋葬在他自己的坟墓里（27:57-60）。

在被钉十字架后的第二天，“祭司长和法利赛人聚集来见彼拉多”，说：“大人，我们记得那诱惑人的还活着的时候，曾说：‘三日后我要复活。’因此，请吩咐人将坟墓把守妥当，直到第三日，恐怕他的门徒来把他偷了去，就告诉百姓说：‘他从死里复活了。’这样，那后来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厉害了”（27:62-64）。

3. 在同一本书的其他地方，他的表述略有不同：“关心他的人不知道他被葬在哪里，而知道的人并不关心。” John Dominic Crossan, *Jesus, a Revolutionary Biography*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1994), 145-46, 177-78.

这段经文呈现了几处耐人寻味的对比。可悲的是，耶稣的敌人比他们门徒更清楚地记得他关于复活的应许，正因他们认定门徒也记得此事，便怀疑门徒会通过偷盗尸体的方式伪造复活。或许他们担忧的根源在于：安葬耶稣身体的正是其追随者。无论如何，犹太当局要求彼拉多协同防止盗尸。他回应道：“‘去吧！尽你们所能的把守妥当。’他们就带着看守的兵同去，封了石头，将坟墓把守妥当”——即一队罗马士兵（27:65-66）。

当局的计谋在此意义上奏效了：无人盗尸甚至尝试盗尸。然而尸体确实因复活而消失了。后来，“看守的兵进城去，将所经历的事都报给祭司长。祭司长和长老聚集商议，就拿许多银钱给兵丁，说：‘你们要这样说：‘夜间我们睡觉的时候，他的门徒来把他偷去了。’倘若这话被巡抚听见，有我们劝他，保你们无事。’”（28:11-14）于是“兵丁受了银钱，就照所嘱咐他们的去行。这话就传说在犹太人中间，直到今日。”（28:15）⁴

此处存在一种绝妙的讽刺。当局试图通过宣扬他们原本想要阻止的说法来掩盖复活事件！他们派兵把守坟墓以防有人偷走尸体并宣称耶稣已复活。如今却命令士兵谎称自己睡着时门徒偷走了尸体。如此一来，他们反倒传播了空墓的传说。当局的行径也暴露了其堕落本质——先前他们要求耶稣行神迹以取信（12:38-40），耶稣回应除复活外再无神迹。如今他们得到了所求的神迹，却非但不信，反而企图销毁证据。⁵

批评者从两方面攻击使徒关于复活的见证。有人认为使徒受了蒙骗：若耶稣只是昏迷却被误认为死亡，他们便受了蒙骗；若梦境或幻觉使他们误信耶稣复活，他们亦受了蒙骗。还有人暗示

4. 这故事荒谬可笑。若士兵当时在睡觉，他们怎会知道是谁干的？当局称耶稣为“那迷惑人的”（27:63），但如今到底是谁在行欺骗？

5. David Garland, *Reading Matthew: A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ospel* (New York: Crossroad, 1993), 264.

整个教会都被蒙蔽了。批评者声称，起初基督徒只是谈论耶稣在灵性或天上的崇高地位。一些基督徒误解了这种说法，错误地开始相信耶稣在肉体上仍然活着。慢慢地，基督徒开始编造故事来支持他的复活。无论谁写了马太福音，都是在多年后听到这些故事，信以为真并记录下来。一些批评者得出结论，这成为了教会的信仰，但它与历史上耶稣的事实毫无关联。⁶

其他批评者说使徒们不诚实。如果他们偷走了尸体，那当然是不诚实的。如果他们编造复活的故事来证明自己作为运动领袖的地位，那又是不诚实的行为。

这最后一种想法已有超过一个世纪的历史，可能是当今最常见的批评。我们可以追溯到卡尔·马克思和西格蒙德·弗洛伊德，他们是所谓的怀疑诠释学的先驱。怀疑诠释学假定，没有人应该相信表面上的沟通。根据这种诠释学，意识形态是“为权力服务的意义”——无论作者是否意识到这一点。马克思说，没有人应该从表面价值上接受哲学或意识形态。哲学的存在是为了证明和保留国王、政治家和资本家的权威。弗洛伊德告诫人们不要通过听取理性的动机解释来判断真实的动机。我们有意识的思维掩盖了我们无意识的欲望。因此，我们不能信任理性的报告。它们可能掩盖了我们无意识的欲望，或者我们可能添加它们来证明有意识的欲望。⁷

将怀疑诠释学应用于教会时，其观点认为复活叙事的存在是为了确认教会为克服其平等主义起源而努力过程中，逐渐形成的男性主导与等级化权力结构。这些复活记载旨在支持保罗、彼得和约翰——教会权力的掌控者——的权威。⁸

这些观点通过多种方式渗入大众意识。当涉及教会内部权谋的传闻时，人们便会运用怀疑诠释学来审视教会，

6. 此观点沿袭鲁道夫·布尔特曼对福音故事兴起的论述，该论述经 N. T. Wright 总结（并反驳），见 N. T. Wright,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Son of God* (Minneapolis: Fortress, 2003), 639.

7. 相关综述与批评可参阅 Kevin Vanhoozer, *Is There a Meaning in This Tex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8), 67–68, 166–67.

8. Crossan, *Jesus*, 163–65, 190. For a conservative reply, see Ben Witherington, *The Jesus Ques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5), 58–92.

指责其数个世纪以来压制基督教起源的真相。批评者坚称（最常见的是）不应信任罗马天主教会，因其更关心财富与权力而非真理。另一派宗教研究则为诺斯替福音辩护，认为它们是基督教同等有效——甚至更优越的形式。⁹ 还有人指出，教士阶层为维护自身权威，在传统福音与诺斯替福音成书后仍长期压制后者。

信徒们参观耶稣的坟墓

若教会当局为巩固权力而编造故事，其手段实在拙劣。其一，使徒们在福音书中形象糟糕：耶稣被捕时逃跑，受审时否认他，钉十字架后躲藏。其二，四福音一致记载妇女是最早的复活见证人。作为虚构情节这很反常，因当时女性不被视为可靠证人。但上帝拣选社会轻视之人。使徒如此记载只因历史本相如此——复活节黎明时分，“抹大拉的马利亚和那个马利亚来看坟墓”（28:1）。

马太通过重复特定词汇：看哪、震动和惧怕，连接了十字架上的钉刑、埋葬和复活。妇女们“看哪”钉十字架的景象，目睹安葬过程，随后又看见坟墓（27:55；28:1）。¹⁰ 时间紧迫，亚利马太的约瑟赶在日落和逾越节开始前匆忙安葬了耶稣。妇女们希望用合宜的香料膏抹他的身体来完成这个仪式（可16:1）。

马太还重复使用了“震动”或“摇动”一词。在妇女们到达之前，发生了地震。耶稣死时，地大震动，磐石崩裂。复活主日那天，“忽然，地大震动，因为有主的使者从天上下来，把石头滚开，坐在上面。他的相貌如同闪电，衣服洁白如雪。”守卫看见后，“因他吓得浑身

9. 伊莲·佩吉斯是诺斯替福音书的主要倡导者。在其著作中，可参阅《诺斯替福音书》（纽约：兰登书屋，1979年）及《超越信仰：多马秘传福音》（纽约：兰登书屋，2003年）。

10. 动词 *theōreō* 在三个表示“看见”的动词中首尾出现。

乱战”以致他们因恐惧而战栗（28:2-4）。¹¹ 马太在此告诉我们，复活是一件震撼天地的大事。

第一队士兵在耶稣死去时被恐惧攫住；第二队则在复活时陷入惊惶。妇女们同样害怕，但她们的恐惧中混杂着喜乐的敬畏。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士兵们因恐惧“甚至和死人一样”（27:54；28:4）——这并非没有缘由。他们以为自己玩忽职守。按军规，站岗时睡觉、营内偷窃、临阵脱逃、战斗中遗失武器的士兵将遭受棍石交加的“棍刑”。通常致死，即便幸存也将终身流放。¹² 众叛亲离之下，又遭天使惊骇，士兵们战栗不已实属必然。但对妇女们而言——复活带来了福音。

祭司与兵丁徒劳地试图封存并看守坟墓，这与上帝开启坟墓的大能形成鲜明对比（27:62-66）。兵丁严防尸体被盗，但他们怎能阻挡全能的父神？他以权能复活爱子，宣告他是上帝的儿子（罗1:4）。父神用手指成就的事，正是祭司们惧怕门徒用舌头宣扬的事。当局收买守卫，但这不过是可悲的伎俩。上帝的大能胜过人的谋算，尸体已然不见。真理的传播无可阻挡。

天使带来了好消息

天使对妇女们说：“不要害怕”，并解释道：“我知道你们是寻找那钉十字架的耶稣。他不在这里，照他所说的，已经复活了”

（28:5-6）。事实上，恐惧犹存，却与极大的喜乐交织。当我们初闻耶稣复活时，恐惧与喜乐并存实属明智——当敬畏他！继而得知他爱我们并赐予生命时——当欢喜！初为父母者深谙这种喜惧交加之感。

“孩子出生，我们成了父母！喜乐！”但父母也会恐惧，因他们心想：“我还没准备好。”

上帝设计天使来传递信息，马太福音显示他们擅长履行其职责。当天使执行天父旨意时，父神便得喜悦（参1:20-24；2:13-19），

11. 27:51 和 28:2-4 中描述震动的术语均属同一 *seiō, seismos* 词族。

12. Polybius, *The Histories of Polybius*, trans. Evelyn S. Shuckburgh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2), 489–91.

正如上帝喜悦我们行出他造我们的目的。这宣告包含三部分：首先，天使提请人们注意耶稣的预言——“他不在这里，照他所说的，已经复活了”（28:6）。复活证明耶稣正是他所自称的那位。在他一生中，他宣告了自己先知、祭司与君王的身份：作为君王，他在十字架上击败我们最大的仇敌而掌权；作为祭司，他为我们的罪献上终极祭品；作为先知，他预言了自己的受死与复活。天使用“照他所说的”这个简短短语，邀请我们默想这一切（参 16:21；17:23；20:19；对照 12:40）。

其次，天使们引导人们关注证据：“来看安放主的地方”（28:6）。这些使者并非盲目信仰的传播者。

第三，天使委托这些满心欢喜的妇女去宣告复活的消息：“快去告诉他的门徒，说他从死里复活了，并且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里你们要见他。看哪，我已经告诉你们了”（28:7）。士兵们经历了三重恐惧：惧怕地震、天使和惩罚。而妇女们则收获了四重喜乐：耶稣的坟墓空了。他活着。他所说的每一句话都是真实的。最终，让她们喜乐达到顶点的是，她们亲眼看见了耶稣（28:8-10）。天使委托妇女们是明智之举。即便当时文化认为她们不能作有效见证，天使们却深知其价值。

天使们也赋予我们使命。所有关于复活的证据都保存在福音的忠实传讲中。天使“去告诉”的使命至今依然适用。喜乐的基督徒每日都被委派彼此传讲复活的消息。每周在敬拜中，当我们一同歌唱并告白信仰时，我们就在互相讲述复活的故事。

不久前，一位信心坚定的女性罹患疾病，导致免疫系统严重衰弱数月之久。为保全生命，她必须远离人群和任何可能患病的人。因此，她被禁止参加教会活动。“有时，”她告诉我，“我感觉主离我很远。我怀念敬拜。”她怀念听到弟兄姊妹们向她讲述耶稣及其复活的故事。

若基督徒彼此劝勉以激发信心，我们也必须向未曾听闻的人传讲，使他们得以归信。这正是我们正确检视复活证据的原因。我们如何能带着确信告诉他人，

若我们已听闻批评之声却对答案心存疑虑？我们必须明白复活根植于历史，而非主观感受。我们必须知道这故事是真实的。

信徒遇见复活的基督

妇女们顺从、敬畏又欢喜地跑去“要报给他的门徒”。正跑的时候，“耶稣遇见她们，说：‘愿你们平安。’她们就上前抱住他的脚拜他”（28:8-9）。她们所遇见的耶稣，正是她们所认识的那位。他不仅从十字架上康复，更是从死里复活。耶稣并非解开裹尸布，而是穿透它们。父神使耶稣复活，但他也凭内在的大能自己复活。死亡不能拘禁他（徒 2:24）。

耶稣复活了，但他的复活也是更宏大事件的一部分。当他死时，圣殿幔子裂开，地大震动，坟墓敞开，其他信徒也复活了。这些事件尤其是复活本身，构成了新创造的第一口滋味、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0-23）。他仍是耶稣，但已改变。他的身体是物质性的——他进食且能被触摸。但他的样貌改变到门徒有时无法立刻认出。复活的耶稣是我们未来的第一幅画像，那时缺陷与破碎都将消失。新时代即将来临，我们正朝它迈进。至少，让我们感谢主并预备那日子。

耶稣被捕、受审与被钉十字架的叙事常被比作一部交响曲——充满复杂性。戏剧性、张力与复杂性源自那些充满反讽的文本，密集引用旧约经文并暗含圣经主题。丰满的人物形象时而令人惊诧，时而使人失望。唯有细心聆听方能领悟全部。相比之下，复活叙事则如单簧管或小提琴独奏的旋律般朴素明晰，一次只奏响一个音符。¹³

复活故事在某些方面很简单，它呈现的也是简单的选择。谁真正拥有权力——是看守坟墓的罗马士兵，还是坐在坟墓上方的上帝使者？

13. Wright, *Resurrection*, 599–600.

谁在讲述真相？是那些声称门徒趁守卫熟睡时偷走尸体的祭司们？还是马太、天使与妇女们的见证？你相信哪一种叙述——批评者的说法还是使徒的证言？无需依赖盲目的信仰。这里有可供查证的证据。真正的教会始终知晓最终答案：基督已复活，他确实复活了。

98

复活：事实及其意义

马太福音 28:16—20

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9-20)

欧内斯特·沙克尔顿爵士于 1914 年离开伦敦，决心穿越南极洲并经过南极点。¹ 他的探险队于 12 月从南乔治亚岛的捕鲸站出发，此后长达 497 天未曾登陆。启程一个月后，沙克尔顿的船只坚忍号被南极浮冰群围困。十个月后，浮冰最终压碎了船体。29 名船员、科学家和探险者随后尝试穿越浮冰群（携带

1. 我参考了沙克尔顿船长的记录, Frank Worsley, *Endurance* (New York: W. W. Norton, 1999). 另见 Alfred Lansing, *Endurance: Shackleton's Incredible Voyage* (Wheaton: Tyndale, 1999).

冰层堆积高达五十英尺）直至开阔海域。他们在低至华氏零下 50 度的狂风中忍受着呼啸的寒风，仅靠船上的口粮、企鹅和海豹为生。

当队员们终于抵达浮冰边缘时，他们将三艘二十英尺长的救生艇放入地球上最寒冷、最狂暴的海洋中。海浪一次又一次地浸透了他们。他们划行了上百英里，抵达一块从海中突起的无人巨岩。

在岛上扎营后，队员们重新改装了最大的船只以便航行。沙克尔顿与其他五人随后启程前往八百多英里外的捕鲸站。在十七天里暴露于狂风、海水、浮冰和巨浪中，他们仅靠一个罗盘和六分仪导航。

他们遭遇风暴围困，常被冰冷海水浸透，被迫登陆在捕鲸站对面数英里外的岛屿一侧。六人中有三人精疲力竭无法继续，但沙克尔顿与另外两人决心横穿全岛。仅携带一个罗盘和九十英尺绳索的他们，既无地图也不熟悉这片无人涉足的土地。他们连续行军三十六小时，穿越冰川、翻越五千英尺高峰、横渡悬崖，一度被困在雾气笼罩的山脊上。为避免冻僵，他们坐在倾斜的冰面上滑行了一英里才停下。² 最终抵达捕鲸站时，无人能认出他们。

似乎难以置信的故事

若非有证据佐证，沙克尔顿的旅程故事或许会令人难以置信。他最终徒步抵达了捕鲸站。随后，船只及时救出了所有留守人员，他们所处的位置与沙克尔顿的预言分毫不差。这段经历看似不可思议，但因日记与照片中确凿的佐证而无可辩驳。最重要的是，那些人——衣衫褴褛、形销骨立却活生生地存在着。

复活节的叙事与沙克尔顿的故事有相似之处。它描绘了生命从死亡阴影中崛起的景象。在这个故事中，十二个人幸存了下来

2. Worsley, *Endurance*, 155–57.

而且其中一人虽死却复活。若怀疑论者质疑沙克尔顿的故事，试想他们对这件事的看法：一个人被钉十字架、死亡、埋葬，然后复活。然而，证据确凿。当访客抵达耶稣的坟墓时，墓穴已空。随后多人目睹了耶稣：一群妇女、门徒，最后有五百人同时见到了他。

如果照片和探险队的遗物证实了沙克尔顿的叙述，那么教会的存在便印证了耶稣的故事。耶稣传道时虽有众多仰慕者，但门徒寥寥。群众爱戴他，真正追随的却是一小群人（约 120 人；参见徒 1:15）。

但剧变骤生：罗马人以最公开、最耻辱的方式处决了这个组织松散的小型运动领袖。他的追随者在行刑前和行刑过程中畏缩恐惧。然而事后，耶稣的运动非但未瓦解，反而席卷全球。仅凭口耳相传与手抄经文，毫无资源与人脉，第一代信徒便将运动传遍以色列及地中海东岸。不出两代，其据点已遍布罗马帝国全境。此后教会更突破帝国疆界扩张——尽管基督徒可能因信仰遭劫掠、监禁、流放甚至处决。某种力量使耶稣死后运动未衰反兴：他复活了。

我并非暗示某个运动的存在本身就证明其合理性。这种逻辑会为所有宗教运动提供佐证。我们注意到，既然佛教是一种伦理体系，其地位与佛陀之死的关联，并不比资本主义地位与亚当·斯密之死的关联更多。基督教与耶稣其人紧密相连，而不仅限于他的教导。罗马人和犹太人曾通过杀害领袖来扼杀其他以领袖为中心的运动，但这次却失败了。批评者并不质疑基督教的传播；他们质疑的是耶稣的复活，鉴于这对我们信仰的核心意义，我们必须准备好回应这些质疑。

我们基督徒该如何捍卫我们的主张？不妨想想沙克尔顿的故事该如何辩护。原始见证者已逝，我们仅存他们的文字记录。虽有照片，但照片可能被篡改。彻底的辩护需将故事置于时代背景中，证明其每个细节都严丝合缝。

那是个探险家时代终结的年代。勇敢者仍会徒步前往南极，水手们能凭借六分仪和罗盘在公海上航行，诸如此类。

耶稣的故事也以类似方式得到佐证，尽管其开端要早得多。事实上，它始于宇宙的起源。为何存在万物而非虚无？为何造物主让世界诞生？是否有理由相信这位造物主是智慧的？具有位格的？我们还能如何解释自己生活在一个复杂、理性、有序且充满位格的世界？这位造物主是否在意他的创造？若然，他或许会亲自介入，以修复已陷入混乱的创造。圣经首先宣称上帝存在；其次，他创造了人类并希望使其重归于己。事实上，他拣选子民并应许将差遣一位救赎者使人类与他和好。

正如沙克尔顿的故事始于探险队的启程，复活节的故事则始于圣诞节。马太福音不断将福音书最初的场景与最后的场景联系起来：

1. 耶稣降生时，我们得知根据八百年前的预言，他是以马内利，即“神与我们同在”（1:23）。在最后的场景中，耶稣说：“我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28:20）。
2. 他出生时被称为犹太人的王（2:2）。他的神迹显明他是自然之主、生死之主。最终，我们听到耶稣拥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28:18）。
3. 他降生时，有智者从外邦之地来朝拜他。此处，门徒们前来敬拜复活的耶稣（28:17），而耶稣差遣他们去往万民之中（28:19）。
4. 耶稣几乎一生都在以色列与自己的百姓同工（15:24；参 10:5–6）。但他预言了向外邦的使命（10:18），如今亲自颁布这使命（28:19）。

福音故事中的复活故事

要正确理解复活的意义，我们应当重新审视整个福音故事。耶稣以神迹突然闯入我们的世界。人们来到他面前时眼瞎，离开时能看见；来时哑口，去时

欢呼雀跃，来时渴慕真理与食物，离去时心满意足。耶稣对众人——无论是个人还是成千上万——都显出怜悯。

然而他的作为激怒了许多领袖。他在安息日治病，这违背了他们的传统。他愿与任何人交友，甚至是最恶的罪人和被社会唾弃者。群众喜爱这样，但群众作为一个整体从未真正理解他——今日的芸芸众生也未必能轻易理解他。后来，耶稣退而专注于门徒，但他们也有挣扎。尤其当 he 谈及自己将受苦时，他们不愿听，也无法领会。

耶稣最后一次进入耶路撒冷时，他来到圣殿。他看见华美的建筑，却只有死寂的宗教。祭司们将上帝的殿变成了贼窝，于是他赶走了那些阻碍敬拜的商人。这场冲突促使以色列的权贵与他为敌。在圣殿当局看来，“耶稣亵渎地僭越了上帝赦罪的权柄；他的权柄来自……与撒旦的勾结；将自己置于律法和传统之上”；挑战以色列神授的权柄；并召集追随者，可能引导民众对罗马进行致命的叛乱。³ 他们认为，杀死他才能使国家最安全。

犹大背叛耶稣，将他交到宗教领袖手中，但其他门徒也在较小程度上辜负了他。被捕前，当耶稣要求他们祷告时，他们全都睡着了。士兵到来时，大多数人四散逃离。彼得曾誓言：“我就是必须和你同死，也总不能不认你！”（太 26:35），但就在那夜，他三次否认认识耶稣。巴顿将军曾说：“勇气就是恐惧多坚持一分钟。”而门徒们连一分钟都没能坚持住。

士兵将耶稣押解至祭司和长老处，他们以亵渎罪给他定罪。祭司又将他交给彼拉多，尽管明知指控不实，彼拉多仍以煽动叛乱罪判处死刑。耶稣之死固然悲惨，却与其他悲剧不同：这是早有预言、自愿选择且充满意义的牺牲。

最接近的类比或许是那些为国赴险的年轻士兵。当内森·黑尔潜入英军占领的纽约城从事间谍活动时，他清楚自己正冒着生命危险。这位年仅二十

3. Jack Dean Kingsbury, *Matthew as Story*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8), 85.

风华正茂，广受爱戴，才华横溢，但被捕时并未乞求活命。据传他高呼：“我唯一遗憾的是，我只能为我的祖国献出一次生命。”

耶稣的牺牲与此相似，因他为他人、为超越自我的大义献身。但更为伟大的是，他并非仅仅冒险赴死，而是明知自己必死无疑。更重要的是，他并非贡献于某项事业，而是成就了它。

耶稣在十字架上的话语印证了这一点。他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27:46）这不仅是痛苦或悲恸的哀号。这呼喊是真实的。耶稣感受到与上帝隔绝，因他被离弃；他与父神分离。在十字架上的数小时里，他承担了我们罪孽应得的责罚。这惩罚的本质——地狱的本质——就是与上帝隔绝。他为我们承受这苦难，因他成了我们的赎罪祭（林后 5:21）。他替我们受罚，如同为我们所犯的罪入狱一般确凿。

在离世前的最后时刻，耶稣说道：“成了”（约 19:30）。他完成了自己的使命：承受了子民应受的刑罚。这正是天父交托给他的任务。因此，耶稣在平安与确信中死去。在最后一息前，他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 23:46）。随后他“气就断了”（太 27:50）。他主动释放灵魂，选择让肉体死去，然后回归天父的怀抱。

若地狱的本质是与上帝隔绝，那么耶稣在十字架上“降入阴间”时，便亲身经历了与天父的分离。如今使徒信经宣告耶稣被钉十字架、受死、埋葬并降入阴间。信经所言属实，但两处表述顺序应调整为：“他被钉十字架，降入阴间，受死埋葬，第三日复活。”耶稣降入阴间的核心事件发生在十字架上。⁴由此可见，耶稣之死绝非败亡。他在十字架上彻底清偿了罪债，穷尽了罪的刑罚。复活节的空坟墓便是明证——耶稣满载生命荣耀复活。

然而，我们关注的不仅仅是复活的事实本身，更在于其意义。我曾有位邻居，一位大学教授

4. 彼得前书似乎确实提到耶稣死后曾造访地狱。若是如此，他此行并非为了受苦，而是宣告他已成就的事。他的仇敌无法辖制他（彼前 3:18-4:6）。

和无神论者，他常与我探讨基督教信仰。最终，他认为耶稣从死里复活似乎是可能的。“但是，”他补充道，“这并不意味着我成了基督徒。世间存在许多谜团，怪事时有发生，这只是其中之一。”这提醒我们，不能仅满足于确认复活的事实，还必须理解其深远意义。

复活的意義

复活之光为诸多人生问题提供了答案。今生的苦难与艰辛是否有意义？黑暗时刻是否存有希望？复活对这两个问题都作出了肯定的回应。

复活同样为临终议题带来启示。现代科技能延长生命到如此程度，以至于我们保留的只是所爱之人的躯壳，而非真实的生命。当心智逐渐消逝、痛苦不断加剧时，我们仍维持着心跳。挚亲们饱受煎熬。复活提醒我们：生命不止于此。既然人人都有一死，适时放手让所爱之人离去也是必然。我们得以坦然面对，部分原因在于我们知道——认识复活基督的人，必将迎来复活的生命。

复活同样是一个肯定创造的事件。它教导我们，上帝关心他的物质创造——包括人类的身体和人类所处的环境——因此我们也应当如此。我们应当爱这个世界并服侍其中的人民，但不可过分眷恋，因为复活是未来生命的初尝。

它指向大使命

但复活最重要的意义依然存在。马太福音以耶稣与门徒相会并赋予他们使命作结，基督徒称之为大使命。这一称谓十分贴切，因为耶稣确实委派门徒去完成一项伟业：他命令并授权他们使万民作门徒。

在第一个复活节清晨，耶稣吩咐门徒到加利利的一座特定山上与他相会（28:7）。除犹太外，门徒都遵从了：“十一个门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

稣约定的山上”。耶稣先到并等候他们。“他们见了耶稣就拜他，然而还有人疑惑”（28:16–17）。此处希腊文术语并非表示怀疑的常用词。⁵ 其含义并非指他们不确定是否相信，而是指他们虽相信却仍犹豫。十一位门徒——可能还包括同行的其他人——对耶稣怀有某种信心，但并非所有人都准备好敬拜他。他们相信，却尚未完全消化耶稣受死与复活带来的震撼性影响。或许其中部分人仍不确定耶稣的身份，不确定他是否配得敬拜与绝对顺服。

他们的犹豫提醒我们，通往成熟信心的道路充满艰难。即便是信徒也会时而踌躇。没有人能立刻理解一切，最初的使徒们也不例外。我们都需要逐渐成长至成熟。尽管如此，耶稣确实差遣了他们，也同样差遣着我们。

大使命的结构

该使命具有 三明治式结构。在开头和结尾，耶稣给出了接受使命的理由。为开启这一使命，耶稣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28:18）。作为上帝之子，耶稣始终拥有权柄，但他在传道期间仅行使了其中一小部分。他以权柄教导人，用一句话医治百姓，但如今父神已将全部权柄赐予他。他在更广阔的领域行使这权柄：涵盖天上地下，统管人类与天使，支配门徒及万民。他对列国的统治由此开始（但 7:27）。耶稣本是来服侍人的，如今他将受人侍奉。⁶

在使命的结尾，他说：“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马太福音开篇告诉我们，耶稣是以 救赎子民的身份与我们同在的上帝（1:23）；在中段我们明白，他是以 洁净子民的身份与我们同在的上帝（18:20）；最终我们领悟，他是以 使万民作门徒的身份与我们同在的上帝（28:20）。我们拥有他的力量、圣灵、同在与安慰来完成使命——我们并非孤军奋战。

5. 术语 *distazō* 在马太福音 14:31 中还出现过一次，当彼得在水面上走向耶稣时（14:22–33）。彼得起初信心十足地踏出船身，随后动摇并开始下沉。

6. D. A. Carson, *Matthew*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594.

耶稣提供了两大全面动机，以完成一项如世界般宏大的使命。我们拥有执行此任务所需的一切授权，无需犹豫，也无需致歉。每当我们谈论基督时，我们都在行使正当权利。同时，我们也拥有所需的一切力量，因为上帝与我们同在。

大使命的内容

大使命的原文如此宣告：“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28:19-20）。其核心命令，也是唯一的祈使句（及唯一限定动词），正是“使作门徒”。

这一根本使命并非“向人传讲耶稣”，不是“宣讲福音”，不是“壮大教会”，也不是“制造归信者”。耶稣的大使命涵盖这些层面，但更深层地命令我们去造就门徒。造就门徒意味着引领新信徒走向成熟，使他们理解并追随耶稣，最终也成为领袖。通过造就门徒，教会得以世代保持强盛。

耶稣命令他的门徒去使“万民”作门徒。耶稣首先为以色列而来，但也为全世界，为每一个民族和国家而来。起初，门徒们只去以色列，但很快他们就要在外邦人和君王面前出现（10:5, 18）。马太经常提到，基督的国度属于每一个相信并结果子的人（21:43；参 2:1-12；4:15-16；8:5-13；13:38；24:14）。

早期教会难以领会这一点。耶稣说：“使万民作门徒”以及“你们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徒 1:8），但起初使徒们几乎不愿离开耶路撒冷。事实上，他们通常待在圣殿附近，也就是耶路撒冷的中心。诚然，他们大有能力地传道，医治许多人，每当当局威胁他们时，都表现出极大的勇气。但主不得不兴起像司提反、腓力和保罗这样的人，将教会推向外邦人（徒 7-9）。我们也好不到哪里去——甚至更糟。我们知道大使命，但有时连与亲密朋友分享信仰都犹豫，更不用说踏上更激进的路径了。

大使命的途径

“使人作门徒”的大使命通过三个分词短语得到进一步阐释，这些短语指明了如何完成这一任务：去、施洗和教导。⁷ 我们首先通过去往世界各地来造就门徒，而非被动等待世人主动接近我们。我们不强求，但个人和教会整体都制定了计划，为要将基督带给世界。我们采取主动。我们既有权利也有责任为身边未信之人祷告，并将目光投向更远的范围。这绝非意味着每个人都必须成为宣教士——尽管许多人应当考虑短期宣教之旅的可能性。但整体而言，每个教会都应在本地和国际层面具备宣教动力。或许确实应当由原住民（而非美国人或其他西方人）在世界大部分地区承担剩余的开拓性工作，但西方教会仍应通过培训领袖、将神学文献翻译成圣经和神学资源很少的语言等方式，成为强有力的合作伙伴。

我们造就门徒的第二方式，是“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 28:19）。[原文作‘归入’] 当我们奉耶稣的名施洗时，就是在宣告耶稣与父神同等。马太通过这一要点，收束了书中多处暗示耶稣超越凡人、先知的伏笔。此外，洗礼圣礼要求耶稣的使者通过公开受洗的仪式，呼召人们与耶稣认同，以此造就门徒。

我们造就门徒的第三方式，是“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太 28:20）。希腊原文中“一切”实由两个词汇构成：其一意为“全部事物”，其二意为“尽其所是”。这种表达强化了命令的绝对性——我们必须教导潜在门徒遵守耶稣每一句训诲。何处可寻得耶稣的全部诫命？就在马太福音（及其他福音书）中！透过福音书的篇章，我们诵读耶稣的命令并学习如何践行。

7. 英文译本通过将第一个分词翻译为祈使句“去”而模糊了这一点。该分词字面意为“正在去”，确实具有祈使语气，正如分词在紧接祈使句前时通常表现的那样（参见 2:8、13；9:13；11:4；17:27）。但最后两个分词构成一组，说明门徒将如何或通过何种方式完成他们的使命。参阅 Daniel Wallace, *Greek Grammar beyond the Basic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 642–45; Carson, *Matthew*, 595.

最重要的是，我们从内心顺服耶稣，带着内在的爱。圣经说“不可杀人”，耶稣进一步教导我们也不可怀恨、轻视或嘲笑他人。其次，我们要遵行他的一切命令，而非只挑选自己偏爱或容易遵守的。门徒教导我们，而我们努力遵行耶稣的一切吩咐。耶稣希望我们遵守那些我们倾向于忽略或找借口推脱的命令，那些我们最不愿顺服的命令。这些是什么？或许是爱邻如己的呼召，服务他人，克制欲望、怒气、骄傲或贪财之心。总的来说，他希望我们关注那些我们既未背诵也未划重点的教导部分。

若有一条我们不愿遵守的命令，很可能也是我们难以遵守的。这让我们回到耶稣的受死与复活。耶稣知道我们永远无法完全遵行他的命令。正因如此，尽管他是伟大的教师，耶稣降临并非只为启迪我们以自救，他来的首要目的，是拯救我们。

尽管如此，他确实赋予了我们一项伟大的使命，我们应当努力去完成。这一使命的广度体现在四次使用“所有”一词上：耶稣拥有所有权柄。他的追随者要使所有国家的人成为门徒，通过教导所有耶稣所吩咐的，并因知道他与我们同在而得到坚固，确切地说，是所有日子。既然耶稣爱我们，他最后不是以命令，而是以安慰结束。当上帝交给亚伯拉罕、摩西或先知们任务时，也向他们保证会给予帮助。耶稣对我们也是如此。门徒们对这项大使命曾犹豫不决，但耶稣向他们保证他的能力与同在，因此他们可以前行。

因此，耶稣委派我们继续他的工作。人们对这项工作及耶稣有着各种各样的理解；其中大多数至少包含一定的真理成分。你会认同以下哪一种观点？

- 耶稣是一位教师，告诉我们关于上帝和邻舍的事，以及我们对彼此应尽的责任。
- 他是朋友，在需要时出现，或是黑暗时刻给予慰藉的顾问。
- 他是行为榜样。当我们需要指引时，可以自问：“耶稣会怎么做？”
- 他是我们危急时刻的避难所——如同消防员或医生，随时应对人生危机。

- 他是警察或法官；他的惩罚威胁让人们循规蹈矩。
- 他是保险代理人，为这场大火提供保险。

如果要选择一个现代隐喻，我会将耶稣比作私人音乐教师或体育教练。他拥有所有的技能、所有的经验、所有的自我意识；他处于技艺的巅峰，并希望将其全部传授。他希望你也成为大师。

这个目标是否过于崇高？如果是，请记住是谁保存了大使命的话语：马太，曾经是一个被鄙视的税吏，并不比其他门徒更强。他和其他使徒一样犯过许多错误，但到最后，他已经掌握了耶稣的信息，足以将其传递给我们。

每位信徒都能像马太一样成长。耶稣的话语与同在，将这位信心微弱的税吏转变为使徒。他通过聆听圣言、活在耶稣的同在中而成长，我们同样可以做到。假以时日，我们甚至能为他人成就他曾为我们所做的一切。

如何实现？或许我们可以从欧内斯特·沙克尔顿的经历中寻找线索。他的船员们能在极端困境中幸存，部分归功于船长与船员的非凡技能与毅力，但更因他们深信领袖深爱并理解他们（当船只即将沉没时，他允许船员保留班卓琴，因他明白音乐对士气的关键作用）。这位领袖愿付出任何代价拯救他们，且具备应对一切挑战的能力。沙克尔顿犹如耶稣的回响——他爱我们，了解我们，拥有拯救我们所需的力量、技能与决心，甚至通过替我们受死与复活成就救赎。如今他呼召我们成长为完全的门徒，活在他的同在中，并践行他颁布的大使命。

INDEX OF SCRIPTURE

《创世记》

1—1:161
1:26—28—1:298
1:27—28—1:161
1:29—1:232
2—1:161, 2:2
2:2—3—1:499
2:17—1:464, 2:8
2:18—2:193
2:18—25—1:161
2:23—2:173
2:24—1:161, 2:177
3:1—6—1:76, 464
3:5—1:76
3:6—1:76
3:9—13—2:151
3:12—1:541, 2:217
3:14—15—1:43
3:16—1:541
4:2—10—1:541
4:7—1:43, 541n
4:23—1:176
5—2:3
5:5—2:3
5:8—2:3
5:11—2:3
5:27—2:3
6—7—1:584
6:1—4—1:532n
6:3—2:382
9:3—1:232
9:8—11—1:167
12—2:54
12:2—3—1:12, 2:276

12:3—1:329
14—2:295
15:6—2:277
17:1—2:28
17:10—14—1:67
18:1—5—2:144
18:1—21—2:388n4
18:19—1:67, 542
19—1:475
19:1—3—2:144
19:3—1:584
19:4—11—1:153
19:25—1:465
22:1—1:229
22:16—17—1:167
22:18—1:12
25:20—2:188
28:10—12—2:388n4
28:20—22—1:21
37—1:7
38:8—9—2:301
41—1:244
49:24—2:147
50:19—20—1:562n3
50:20—1:312, 2:430

出埃及记

3—2:29, 457
3—4—2:103
3:6—2:29, 306
3:13—14—2:29
4:11—1:402, 2:239
4:21—9:34—1:562n3
4:23—2:110

6:6—7—2:229
7:16—2:110
8:1—2:110
8:20—2:110
9:1—2:110
9:13—2:110
10:3—2:110
10:8—2:110
10:21—23—2:502
12:12—13—2:434
13:21—2:107
14—2:28
14:19—20—2:107
14:21—1:334
16:2—1:79
16:3—1:79
17:1—2a—1:79
17:1—7—1:21, 79
17:2b—1:80
17:3—1:80
17:7—1:80
18:13—26—1:273
19—2:103
20:5—2:110
20:7—1:214
20:17—2:201
21:17—2:39
21:23—25—1:176
21:32—2:430
22:4—6—1:176
22:22—1:178
22:25—27—1:183
22:26—27—1:181
22:27—1:183

经文索引

23:25—2:110
24:7—8—2:440
28—30—1:8
30:17—21—2:38
33:9—2:107
33:10—2:107
33:19—1:483
34:6—1:143
34:28—35—2:104
40:34—35—2:107

利未记

7:13—1:584
11:4—2:342
11:14—2:342
13:45—46—1:315
14:6—1:66
14:51—1:66
15:19—33—1:393
16:2—2:107
18:16—2:4
18:22—1:153
19:12—1:164
19:15—1:273
19:17—2:152
19:18—1:188, 2:200, 318, 414
19:33—34—1:188
20:13—1:153
20:21—2:4
21:18—20—2:257
23:17—18—1:584
23:22—2:248
24:16—2:463
24:17—1:176
24:19—20—1:176
24:21—1:176
25:35—38—1:183
27:30—2:340

Numbers

13:23—25—1:388n9
14:14—2:107
15:37—40—2:327
19:11—16—1:356
20:10—2:409
21:5—1:224

24:17—1:30
27:17—2:147
30:2—1:164
35:20—2:450
35:33—34—2:475

申命记

4—2:276, 314
4—7—2:315
4:7—2:313
4:8—2:313
4:34—35—2:314
5—2:314
5:1—7—2:314
5:7—21—2:314
6—1:80
6—8—1:78
6:1—5—2:315
6:5—2:313, 315
6:7—1:288
6:8—2:327
6:13—1:80
6:13—17—1:79
6:16—1:79
7:2—1:188
8:3—1:78, 224, 233
8:9—1:224
10:13—1:133
10:16—1:123
10:17—1:273
11:26—1:294
13:1—11—1:273, 2:3
13:8—1:176n2
14:1—1:213
14:22—29—2:340
15:4—2:428
15:7—2:428
15:7—11—1:183
15:9—1:248n2
15:11—2:427
15:14—15—1:183
16:19—1:273
17:18—20—1:86
18:15—2:107
18:15—18—2:106
19:6—21—1:176

19:13—1:176n2
19:15—2:154
19:20—21—1:176
19:21—1:176
20:16—18—1:188
20:17—2:281
21:6—7—2:484
21:23—2:483, 491
22:8—2:341
23:1—1:315
23:19—20—1:183
23:21—1:164
23:24—25—1:492
24—2:180
24:1—2:175
24:1—4—1:161, 2:174, 180
24:12—13—1:181
25:5—6—2:302
26:1—11—2:314
27:25—2:475
28:4—5—1:232
28:54—1:248n2
28:56—1:248n2
29:29—1:72, 484
30:6—1:123
30:7—1:188
30:15—1:294
32:6—1:210
32:35—1:176n2

约书亚

1:5—1:178
2—1:7
5—1:67
6—1:7, 2:19
22:27—2:110
23:7—1:294
23:16—1:294
24:15—1:294

Judges

2:11—15—1:178
9—1:548
14:1—4—1:562n3
19:22—25—1:153
21:25—2:125

Ruth

1:4—1:7

撒母耳记上

2:7—2:330
7:16—1:273
9—1:8
12:3—1:164
14:6—2:61
15:22—1:123
16—1:8, 357
18:20—28—2:173
19—20—1:494
21:1—7—1:494
25—2:173
25:44—2:173

撒母耳记下

3:12—16—2:173
5:2—2:147
5:6—25—1:178
6:16—23—2:173
7—2:236, 351
7:8—11—2:351
7:11—16—1:15
7:12—15—1:9
7:12—16—2:351
7:13—14—2:294
11—12—1:7
12—1:48, 548
13:1—1:190
17:1—23—2:475

列王纪上

1:47—2:110
3:5—14—2:73
3:5—15—1:286
3:9—1:226
3:13—1:233
4:26—28—2:246n
4:33—1:226
10:1—13—1:33
17:4—1:233
17:7—24—1:460
17:9—24—1:475
17:18—1:359

18—1:208,
2:103 18—19—
1:459 18:25—29—
1:204 18:26—
1:208 18:28—
1:208 19:3—4—
2:452 19:10—
2:452 21—2:173
22:5—23—1:299

列王纪下

1:8—1:53
2:11—2:388
4:8—37—1:460
5—1:421
5:7—1:316
9:13—2:247
16—1:6
17:35—41—2:110
19:35—2:144
20—1:222
20:12—18—1:6

历代志上

21:24—1:35

历代志下

19:7—
10—2:108
20:18—2:110
20:35—37—1:6
26:1—21—1:6
29:28—2:110
32:29—1:233

Nehemiah

9—2:110

以斯帖记

4:14—2:404
6:8—2:246n

约伯记

1:21—
1:510
2:9—1:233, 2:173
7:12—1:42
9:8—2:28

13:23—1:515
19:25—27—2:303
22:16—1:584
26:12—1:42
29—2:414
29:16—2:414
31—2:414
31:1—1:156
31:7—1:156
31:9—1:156
31:24—1:250
38:7—1:44
38:8—11—1:353
42:11—1:510

诗篇

1—41—2:110
1:1—2—1:294
1:6—1:294
2:2—9—1:9
2:9—1:42
8—1:11, 2:262
8:1—2—2:262
9—2:110
10—1:86
11:4—6—1:144
11:5—1:188
14:1—3—1:391, 482
15:4—2:6
16:10—1:167
16:11—1:496
18—2:110
18:2—2:206
19—2:110, 341
19:7—8—2:341
21—1:86
22—1:457, 2:497, 502
22:1—1:457, 502
22:6—8—2:502
22:7—2:495
22:14—18—2:502
22:22—2:503
22:23—2:503
22:24—2:503
22:26—29—2:503
22:27—2:503

经文索引

- 22:31—2:503
23—2:147
23—25—2:110
23:1—2:147
23:6—2:277
24—1:86
24:3—5—1:123
25:3—2:496
25:20—2:277
26:5—1:188
26:6—2:484
27—2:110
27:5—1:309
29—1:86, 2:110
30—2:110
31:2—3—1:309
32—2:277
32—34—2:110
34:11—1:213
34:15—2:221, 222
37:2—1:261
37:23—24—2:357
37:25—1:264
37:26—1:183
42:1—2—1:114
42:9—1:309, 457
44:21—2:153
51:10—1:120
55:22—2:297
62—2:415
62:1—2—2:415
62:1—7—1:309
62:8—2:415
62:10—1:250
62:10—12—2:415
62:12—2:415
65:5—8—1:353
68:6—2:404
74:13—1:42
75:7—8—2:448
75:10—1:42
78—1:585, 2:273
78:2—1:585
78:35—1:309
78:67—72—1:585
89:8—9—1:353, 510
90:7—1:226, 2:18
90:17—2:406
91—2:144
91:11—2:144
91:11—12—2:144
92:15—1:309
94:22—1:309
95:11—1:167
99:7—2:107
100:3—2:147
102:25—2:405
102:26—28—1:388n9
103—1:262
103:13—1:210, 213
103:13—17—1:261—62
103:15—16—1:261
104—1:191, 232, 350
104:7—1:570
104:13—2:405
104:33—1:570
107—1:347, 350
107:1—1:347
107:2—3—1:347
107:3—1:329
107:4—9—1:347
107:5—9—1:114
107:10—16—1:347
107:17—22—1:347
107:23—30—1:347
107:25—1:348, 350
107:25—30—1:348
107:28—29—1:350
107:29—1:348
110—2:294
110:1—2:294, 295, 463
110:2—2:295
110:4—2:295
110:6—2:295
112:5—1:244
113—2:434
113—18—2:434
113:5—6—2:434
118—2:276
118:1—2:276
118:6—2:277
118:22—23—2:275
118:24—2:277
119—1:246
119:10—1:246
119:18—1:246
119:36—1:246
119:37—1:246
119:106—1:167
119:136—1:112, 144
130—2:229
130:7—8—1:5—6
130:8—2:229
132:11—1:167
136—2:277
136:25—1:224
139—1:188, 2:403
139:7—9—1:18
139:13—16—2:403
139:16—2:404
139:21—22—1:144, 188
145:8—9—1:191
146:7—8—1:402
146:8—9—2:239
- ### 箴言
- 1:7—2:108
2:16—17—2:176
3:5—6—1:82
5:15—19—1:156
5:22—1:49
6—1:263
6:6—10—1:244
6:6—11—2:251
7:7—1:226
9:10—2:108
11:25—1:244
12:15—1:531
13:20—1:226, 2:242
15:9—1:120
15:23—1:454
16:19—2:252
16:24—1:454
16:26—1:232, 264
18:10—11—2:205
19:24—2:205
20:3—1:497
21:2—2:153

22:1—1:119, 182, 497,
2:121, 496
22:6—2:91
22:9—1:244
22:29—2:406
23:9—1:278
24:32—1:226
25:11—1:454
26:4—2:462
27:2—1:200
27:14—2:379
28:27—1:183
29:24—1:164
29:25—1:442
30:7-9—1:225
30:8—1:228
30:8-9—1:250
31—1:263
31:6—2:492
31:20—2:414

Ecclesiastes

1—1:79
2:1-11—1:262
2:10-11—1:246
3:1—2:83
3:2—2:2
3:11—2:2
4:8—1:159
4:12—1:90, 566, 2:242
5—1:79
5:10—1:246
5:15—1:244
5:19—2:405
7:1—2:496
10:7—2:246n
10:15—1:454
12:11—1:454

雅歌 7:10—
2:178

以赛亚书

1:10-17—1:123
2:11-17—2:330
5—2:281

5:1-6—2:282
5:24-25—2:282
6—1:394, 561
6:3-7—1:394
6:5—2:330
6:9-10—1:131
7—1:16, 2:352n
7:4—1:20
7:7—1:20
7:9b—1:20
7:11—1:20
7:12—1:20, 21
7:14—1:21
7:16—1:21
7:17—1:21
7:18-19—1:21
8:4—1:21
8:5-8—1:584
8:7-8—1:21
8:12—1:440
8:14—1:22
8:18—1:213
9:1-2—1:45
9:6-7—1:23
10:5-7—1:562n3
10:27—1:233
11:1-10—2:294
11:2—1:62
13:1-20—2:378
13:9—2:378
13:10—2:378
13:10-11—2:502
14—1:475
14:12-14—1:475
14:15-22—1:475
14:25—1:487
19:19-25—2:110
25:6-9—1:329
26:5—2:330
26:19—2:302
27:1—1:42
29:13—2:41, 268
29:18—1:402, 2:239
29:18-20—1:338, 460
30:10—1:131, 2:74
32:1-4—1:338

32:17—2:277
33:16—1:224
34:5-11—2:378
35—1:89, 401
35:1-2—1:392
35:1-10—1:338, 391
35:3—1:392, 2:239
35:5-6—1:89, 392, 401,
460
35:6—1:392
35:10—1:89
40:11—2:147
40:68—1:261
42:7—1:402, 2:239
43:5—1:329
43:25—1:372, 2:28
45:5—2:29
45:18—2:29
47:7-10—1:475
47:13-15—1:28
49:6—1:136
50:6-8—1:179
50:10-11—1:82
51:9-10—1:42
51:12—2:28
51:17-18—2:227
51:17-23—2:447
51:22—2:448
52:6—2:28
53—1:337, 338, 338n,
2:231
53:3—1:40, 2:495
53:3-6—1:336
53:4—1:337, 337n4
53:4-5—1:508
53:5—1:337, 2:277
53:5-6—1:324-43
53:7—2:462
53:11—2:231, 277
54:1—1:213
54:5—1:42
54:5-7—1:388n9
55:1—1:506
55:1-3—1:114
55:7—1:54
56—2:257

经文索引

56:3—2:257
56:4-7—2:258
56:10—1:299
58—2:414
58:6-7—1:240
58:13-14—1:495
60:3—1:30
61—1:89
61:1-2—1:460
63:16—1:210
64:8—2:403

耶利米书

5:27-28—1:233
6—1:299
7—2:257
7:2-10—1:123
7:3-10—2:259
7:11—2:259
8—1:299
8:11—1:299
9:23—1:250
10:2—1:28
10:23—2:404
13:23—1:527
16:16—1:101
16:20—1:503
17:9—1:360, 515, 527
17:9-10—2:415
17:10—2:153, 415
17:18—2:496
19:1-11—2:264
20:12—2:153
23:5—2:294
23:5-6—1:15, 30
23:17—1:299
25:15-16—2:227
25:15-18—2:448
27-29—2:227
27:2-7—1:487
28:10-11—1:487
29:13—1:283
31—1:39
31:3—1:39
31:8—2:139
31:31—2:440

31:31-34—1:39
48:25—1:42
49:11—1:178
51:25—2:266
51:33—1:457n3

以西结书

3:16-21—2:338
11:19-20—2:318
13—1:299
17—1:548
17:23-24—1:582
17:24—2:330
18—2:414
18:30—1:55
23:1-34—2:448
28:5—1:250
29:3—1:42
31:6—1:582
32—2:378
32:7-8—2:378
33:31-32—2:268
34:2-5—1:413
34:11—1:413
36—2:440
37:13-14—2:508
39:11-15—1:356

但以理

2:44—2:277
3:17-18—2:251
4:12—1:582
4:13—2:388n4
4:17—2:128
7—2:463
7:13-14—2:463
7:27—2:531
10:13-20—2:144
12:1—1:44
12:2—2:303

Hosea

2:7-8—1:252
2:19-20—1:162, 388n9
11:1—1:38
11:4—1:232

13:4—2:29
13:6—1:250

Joel

1:5—1:299
2—2:277
2:10—2:378
2:31—2:378
3:1-13—1:457n3
3:15—2:378
3:18—1:388n9

Amos

2:6-7—1:111, 2:414
3:2—1:306
4:1—2:414
8:4-6—2:414
8:9-10—2:502
8:11—1:550

约拿书

1-2—2:28
2:1-7—1:346
3—1:222
4:2-3—1:503

弥迦书

3:8—1:62
5:2—1:31, 2:147
5:4—2:147
7—1:447
7:1-2—1:447, 2:264
7:3-6—1:447

哈巴谷书

1:13—2:448

西番雅书

2:11—2:110

撒迦利亚书

9—2:255
9:3—2:206
9:8—2:246, 255
9:8-10—2:247
9:9-11—2:255

9:11—2:246
 11:12—13—2:430
 13:7—2:460
 14:1—12—2:244

Malachi

2:10—1:210
 2:14—2:176
 2:16—2:180
 4:5—2:83, 114
 4:5—6—1:468
 4:6—2:115

Matthew

1—1:5
 1—3—1:xv
 1—4—1:411, 422
 1:1—1:3, 5, 9, 10, 11, 62,
 2:290
 1:1—7—1:3
 1:5—6—1:7
 1:11—16—1:7
 1:17—1:9
 1:18—1:5, 14, 15, 16
 1:18—25—1:14
 1:19—1:16
 1:20—1:10, 17, 2:29
 1:20—23—1:62
 1:20—24—2:521
 1:21—1:5, 15, 18, 19, 211,
 2:222, 447
 1:21—23—1:5
 1:22—1:16n, 18
 1:22—23—1:16
 1:23—1:5, 2:527, 531
 1:24—1:24
 1:25—1:24
 2—1:38, 46, 2:323
 2:1—1:28
 2:1—2—1:26
 2:1—12—1:26, 2:532
 2:1—15—2:54
 2:2—1:5, 28, 29, 2:290, 527
 2:3—1:29, 30
 2:4—1:5, 30
 2:5—1:31

2:6—1:5, 31
 2:7—1:32
 2:8—1:32, 2:533n
 2:12—1:38
 2:13—1:37, 38, 2:533n
 2:13—18—1:31
 2:13—19—2:521
 2:13—23—1:37
 2:14—15—1:38
 2:15—1:16n, 38
 2:16—1:30, 39
 2:17—18—1:39
 2:19—20—1:39, 45
 2:21—23—1:40
 2:23—1:40
 3:1—1:84
 3:1—2—1:47, 48
 3:1—12—1:47
 3:2—1:59, 458
 3:3—1:53, 458, 2:3
 3:4—6—1:461
 3:5—1:53
 3:5—6—1:59
 3:6—1:53, 59, 458
 3:7—1:53
 3:7—9—1:59
 3:8—1:53
 3:9—1:11, 54, 59
 3:10—1:54, 459
 3:11—1:59, 60, 100
 3:11—12—1:49, 56
 3:11—14—1:571
 3:12—1:59, 457n3
 3:13—14—1:60
 3:13—17—1:58
 3:15—1:16n, 60, 108
 3:16—1:58
 3:16—17—1:60, 459
 3:17—1:62, 75
 4—1:xv, 378
 4:1—1:61, 70
 4:1—3—1:73
 4:1—11—2:97
 4:1—12—1:38, 42, 70
 4:2—1:235, 237
 4:3—1:81

4:4—1:78, 236
 4:5—6—1:74
 4:6—1:81
 4:7—1:79
 4:8—2:26
 4:8—9—1:74
 4:10—1:80, 2:110
 4:12—13—1:96
 4:13—1:474
 4:13—17—1:83
 4:14—1:16n
 4:14—16—1:84
 4:15—2:283
 4:15—16—1:45, 2:532
 4:15ff.—2:55
 4:16—1:96, 98
 4:17—1:83, 85, 97, 255,
 2:139
 4:18—20—1:95, 102
 4:18—22—1:100
 4:18—25—1:95
 4:21—22—2:210
 4:23—1:85, 97, 103, 255,
 2:55
 4:23—24—1:106
 4:23—25—1:323
 4:24—1:103
 4:25—1:412
 4:35—1:474
 4:43—1:85
 5—1:164, 195, 197, 205
 5—7—1:xv, 307, 316, 323,
 411, 422, 2:136
 5:1—2:59
 5:1—2—1:106, 257
 5:1—6—1:105
 5:3—1:89, 105, 109, 255,
 508, 2:326, 339
 5:3—4—2:470
 5:3—12—1:436
 5:3—16—1:255
 5:4—1:110
 5:4—9—1:119, 195
 5:5—1:112, 173
 5:6—1:117, 118
 5:6—10—1:117

5:7—1:122, 132, 173
 5:8—1:119, 173
 5:8—10—1:458
 5:9—1:125, 132, 173
 5:10—1:128, 130, 131, 255
 5:10—12—2:223
 5:10—16—1:128, 129
 5:11—1:130, 131, 180
 5:11—12—1:130, 553
 5:12—1:131, 133
 5:13—1:135
 5:13—14—1:128
 5:14—1:136
 5:15—1:136
 5:16—1:136, 137, 202, 215,
 278, 282, 2:328
 5:17—1:89, 140
 5:17—20—1:139, 140
 5:17—26—1:138
 5:17—48—1:255
 5:19—1:141, 153, 153n3,
 256, 2:414
 5:20—1:141, 164, 187
 5:20—48—1:187
 5:21—1:143, 146, 147, 151,
 187, 194
 5:21—22—1:138, 146
 5:21—26—1:146, 151
 5:22—1:143, 144, 147, 278
 5:23—2:152
 5:23—24—1:146, 147
 5:25—26—1:146, 147
 5:27—1:187, 194
 5:27—28—1:150, 153n3
 5:27—30—1:123
 5:27—32—1:150, 187
 5:28—1:151, 153, 278
 5:29—1:157, 176
 5:29—30—1:157, 2:142
 5:30—1:278
 5:31—1:160, 187
 5:31—32—1:160, 172
 5:32—1:153n3
 5:33—1:164, 187, 194
 5:33—37—1:163, 164, 172,
 187, 278

5:34a—1:166
 5:34b—1:166
 5:35a—1:166
 5:35b—1:166
 5:36—1:166
 5:37—1:163
 5:38—1:187
 5:38—42—1:172, 175, 187
 5:39—1:175
 5:42—1:183
 5:43—1:187, 194
 5:43—45—1:187
 5:43—47—1:172, 187
 5:43—48—1:186
 5:44—1:186, 2:162
 5:44—45—1:183, 191
 5:44—47—1:190
 5:45—1:191
 5:46—1:190, 193
 5:48—1:172, 173, 186, 194,
 278, 282, 2:298
 6—1:197, 205, 256, 262, 271
 6:1—1:196, 199, 207, 241,
 278
 6:1—2—1:197
 6:1—6—1:196, 251
 6:1—18—1:123, 256, 2:238
 6:2—1:199
 6:3—1:201
 6:3—4—1:197
 6:4—1:200, 202, 2:211
 6:5—1:199, 203
 6:5—6—1:123, 207
 6:5—8—1:206
 6:6—1:200, 203, 204, 207
 6:6—9—1:258
 6:7—1:197, 204, 208, 220
 6:7—10—1:206
 6:8—1:204, 210, 221
 6:9—2:298, 309n7
 6:9—10—1:209
 6:9—13—1:218
 6:10—1:86, 90, 255, 2:449
 6:11—15—1:218
 6:13—1:229
 6:14—15—1:226

6:16—1:199, 237
 6:16—18—1:204, 231, 236,
 238, 251, 388n10
 6:17—18—1:231
 6:18—1:200, 205, 240,
 2:211
 6:19—1:278
 6:19—21—1:267
 6:19—24—1:242, 256, 282
 6:21—1:245, 246
 6:22—23—1:246, 247, 248
 6:22—24—1:123
 6:23—1:247
 6:24—1:242, 249, 256, 258,
 293, 2:202
 6:25—1:256、258、278
 6:25a—1:258
 6:25b—1:258、259
 6:25—32—1:253
 6:25—34—1:255、256、257,
 282
 6:26—1:232, 258, 260
 6:27—1:256, 258, 260, 498
 6:28—30—1:258, 261
 6:30—1:262
 6:31—1:258, 265
 6:32—1:258, 265, 266n
 6:33—1:114, 256, 266,
 266n, 271, 293
 6:33a—1:258
 6:33—34—1:255
 6:33b—34—1:258
 6:34—1:258, 268, 271
 7—1:271, 272, 281
 7:1—1:271, 2:76
 7:1—2—1:269
 7:1—5—1:292
 7:1—6—1:269, 289
 7:1—11—1:288
 7:1—12—1:292
 7:2—1:275
 7:2—3—1:271
 7:4—1:276
 7:5—1:276
 7:7—1:279, 507

INDEX OF SCRIPTURE

7:7-8—1:279, 281, 282, 282n	8:2-3—1:311	9:1-3—1:367
7:7-11—1:271, 289, 293	8:3—1:317	9:1-6—1:514
7:7-12—1:281	8:4—1:317	9:1-8—1:366, 377, 559
7:8—1:284	8:5—1:474	9:2—1:338
7:9-10—1:285, 498	8:5-13—1:315, 322, 345, 392, 2:49, 53, 532	9:3—1:372
7:9-11—1:283	8:6—1:324	9:4-5—1:372
7:11—1:209, 283, 285, 287	8:8—1:315, 326	9:4-8—1:366
7:12—1:289, 293	8:8-10—1:322	9:5-6—1:324
7:13—1:294, 295	8:9—1:326	9:6—1:315, 338, 373, 2:270
7:13-14—1:283, 291, 292, 293, 302	8:10—2:52	9:7—1:373
7:13-20—1:291	8:10-12—2:53	9:8—1:373, 375
7:13-27—1:191n5	8:11—1:329, 2:418	9:9—1:378
7:15—1:299, 303	8:12—1:330, 2:285, 391, 418, 502	9:9-13—1:361, 377
7:15-16—1:272, 300	8:13—1:315, 330	9:9-17—1:377
7:15-20—1:293, 302, 303	8:14-15—1:335	9:10—1:380
7:16—1:299, 303	8:14-17—1:333, 345	9:10-11—1:514
7:17—1:299	8:14-22—1:333	9:11—1:374, 381
7:17-18—2:416	8:16—1:315, 335, 474	9:12—1:192n
7:17-19—1:300	8:17—1:337n4	9:12-13—1:386
7:17-20—1:342	8:18—1:358, 412	9:13—1:122, 391, 2:533n
7:18—1:299, 2:200	8:18-9:8—1:391	9:14—1:387
7:18-19—1:303	8:19—1:340, 345	9:14-17—1:387
7:19—1:300	8:19-22—1:353	9:15—1:237, 387
7:21—1:301, 307	8:20—1:340, 345	9:16-17—1:388
7:21-23—1:293, 302, 303, 307	8:21—1:340	9:18—1:392
7:21-29—1:301	8:21-22—1:537, 2:202	9:18-26—1:389, 390
7:22—1:303, 2:351	8:22—1:341	9:18-34—1:391
7:23—1:303, 304, 306, 2:309, 391	8:23—1:345	9:20-22—2:37
7:24—1:9, 308, 309	8:23-25—2:381	9:21—1:327
7:24-27—1:293, 303, 307	8:23-27—1:344, 2:85	9:21-22—1:5
7:25—1:309	8:25-26—1:5	9:22—1:395
7:26-27—1:309	8:26—1:315, 324, 348, 2:33	9:23—1:396
7:27—1:309	8:27—1:4, 353, 510, 2:33	9:23-26—1:389
7:28-29—1:310, 314-15, 2:270	8:28—1:356, 2:235n	9:24—1:396
7:29—2:55	8:28-32—1:323	9:25—1:396
8—1:320, 324, 335, 347, 400	8:28-34—1:355, 2:49, 53	9:27—1:10, 402
8-9—1:316, 391, 411, 422	8:29—1:359	9:27-31—1:400
8:1—1:85, 316, 412	8:30—1:360	9:27-35—1:400
8:1-4—1:311, 315, 324, 345	8:30-34—1:355	9:29-30—1:403
8:1-17—1:391	8:31—1:360	9:30—1:405
8:2a—1:316	8:32—1:315, 360	9:31—1:405
	8:34—1:361, 2:392	9:32-34—1:367, 408
	9—1:400	9:33—1:408
	9:1—1:368	9:33-34—2:339
		9:34—1:374
		9:35—1:400, 409, 2:55, 137

圣经索引

- 9:35-36—2:16
9:36—1:107, 108, 122, 412, 415, 508
9:36-38—1:411
9:36-10:10—1:411
9:37—1:414, 457n3
9:37-38—1:184, 415
9:38—1:433
10—1:379, 429, 429n, 440, 445, 468, 471, 2:53n7, 137
10:1—1:412, 415
10:2-4—1:417
10:5—2:532
10:5-6—1:419, 429n, 2:49, 527
10:5-10—2:31
10:5-42—2:137
10:7—1:412, 420, 424
10:7-8—1:423
10:8—1:412, 420, 2:117
10:9-10—1:421, 424
10:11—1:453
10:11-15—1:457
10:11-16—1:422
10:11-23—1:422
10:12-13—1:425
10:13—1:108
10:14—1:278
10:14-15—1:426
10:14-33—1:446
10:14-39—1:468
10:15—1:414
10:16—1:428, 457
10:16-23—1:414
10:16-25—2:83
10:17—2:55
10:17-18—1:429, 440
10:17-20—1:457, 2:55
10:18—1:429n, 2:49, 53, 53n7, 54, 527, 532
10:19-20—1:431
10:19-22—1:440
10:21—1:429
10:21-23—1:457
10:22—1:414, 430, 2:356
10:23—1:431, 432
10:24—1:435, 2:148
10:24-25—1:107, 129, 318, 432, 434, 437, 2:203
10:24-33—1:434
10:25—1:435, 437, 438
10:26-31—1:439, 2:29
10:28—1:442
10:29-31—1:443
10:32—1:306
10:32-33—1:63, 213, 443
10:33—1:176, 2:445
10:34—1:108, 446, 447
10:34-36—1:457
10:34-38—1:537
10:34-42—1:445
10:35-36—1:446, 447
10:37—1:450
10:37-38—1:450
10:37-39—1:445
10:38—1:450, 451, 2:211, 223
10:39—1:452
10:40—1:453
10:40-42—2:414
10:41-42—2:211
10:42—2:211, 413
11—1:458, 479, 491, 2:14
11-12—1:xv, 458, 468
11-15—2:137
11:1—1:457, 457n2
11:1-6—1:89, 456
11:1-10—1:456
11:1-15—1:468, 479
11:16-24—2:14
11:2—1:459
11:2-3—1:458
11:2-6—1:458
11:4—1:459, 2:533n
11:5—1:459
11:6—1:460
11:7—1:461
11:7-10—1:461
11:7-19—1:458
11:8—1:461
11:9—1:468
11:9-11—1:471
11:10-14—2:3
11:11—1:468
11:11-15—1:467
11:11-24—1:467
11:12—1:468, 471
11:13—1:468
11:14—1:468
11:14-15—1:471
11:15—1:468
11:16-17—1:472
11:16-19—1:471, 479
11:18—1:473
11:18-19—1:119
11:19-1:491, 2:339
11:19a—1:473
11:19b—1:473
11:20—1:474
11:20-24—1:31、458、468, 479, 2:83
11:21—1:475
11:23—1:474、475、491
11:24—1:474
11:25—1:458、479、480、486、491
11:25-26—1:483
11:25-27—1:213, 481
11:25-30—1:458, 468, 478, 479
11:26-27—1:486
11:27—1:213, 484, 2:498
11:28—1:486, 488, 506, 2:53
11:28-30—1:108, 486, 2:326
12—1:468, 2:3, 14
12:1—1:491
12:1-2—1:490, 493
12:1-8—1:468
12:1-14—1:490, 514
12:2—1:492
12:3—1:493, 493n2
12:5—1:493n2, 495
12:6—1:495, 496, 2:126
12:7—1:122, 496
12:8—1:497

- 12:9—14—1:468, 502, 559
 12:10—1:498
 12:10—13—1:502
 12:11—1:51, 498
 12:12—1:498
 12:13—1:499
 12:14—1:499, 502
 12:15—1:412, 504, 2:235
 12:15—21—1:468, 501
 12:16—1:504
 12:17—21—1:504
 12:18—1:61, 504, 505
 12:18a—1:505
 12:18b—1:505
 12:19—1:504, 505, 506
 12:20—1:459, 504, 505, 509
 12:20a—1:505
 12:20b—1:505
 12:21—1:505
 12:21—29—1:88
 12:22—1:515, 517, 535, 545
 12:22—28—1:88
 12:22—29—1:44
 12:22—32—1:525, 559
 12:22—37—1:468, 512
 12:23—1:10, 515, 535
 12:24—1:515, 535, 546,
 2:83, 339
 12:24—42—1:590
 12:25—1:516, 517
 12:25—26—1:512, 535
 12:26—1:517
 12:27—1:517
 12:27—28—1:517
 12:28—1:61, 88, 512
 12:28—29—1:535
 12:29—1:518, 2:11
 12:30—1:374, 518, 535,
 536, 554
 12:31a—1:519
 12:31b—1:519
 12:31—32—1:519
 12:32—1:519
 12:33—35—2:416
 12:33—37—1:546
 12:33—45—2:14
 12:34—1:525
 12:34—35—1:521, 536
 12:36—37—1:522, 2:379
 12:38—1:525, 536
 12:38—39—2:14
 12:38—40—1:524, 2:517
 12:38—45—1:468, 524
 12:39—1:528
 12:39—40—1:536
 12:40—1:529, 2:521
 12:41—1:476, 529, 530
 12:41—42—1:31
 12:42—1:530
 12:43—1:531, 532
 12:44—1:532
 12:45—1:532
 12:46—1:412
 12:46—47—1:536
 12:46—50—1:468, 534, 535,
 2:191
 12:47—1:536n
 12:48—1:537
 12:48—50—1:536n
 12:49—1:537
 12:50—1:537
 13—1:xv, 545, 570, 581, 2:3,
 14, 137
 13—17—1:580
 13:1—9—1:544
 13:1—23—1:569, 580
 13:2—3—1:546
 13:3—1:546
 13:3—8—1:544, 569, 572
 13:3—9—1:590
 13:4—1:547
 13:5—6—1:547
 13:8—1:547
 13:9—1:548
 13:10—1:549, 559
 13:10—11—1:556
 13:10—23—1:556
 13:11—1:549, 551, 557
 13:11—12—1:549, 557
 13:11—17—1:191n5, 2:14
 13:12—1:549, 560, 2:34
 13:13—1:502, 549, 561,
 562n3
 13:13—15—1:561
 13:13—17—1:557
 13:15—1:561
 13:16—1:562
 13:16—17—1:562
 13:18—1:550
 13:19—1:91, 551, 557, 574
 13:21—2:444
 13:21—22—2:444
 13:22—2:444
 13:23—1:91
 13:24—25—1:572
 13:24—26—1:568
 13:24—30—1:568, 569, 580,
 584
 13:25—26—1:576
 13:26—27—1:572
 13:27—1:572
 13:28—29—1:572
 13:30—1:457n3, 572
 13:31—32—1:579, 590
 13:31—35—1:579
 13:31—46—1:580
 13:33—1:583
 13:35—1:585
 13:36—1:572
 13:36—43—1:568, 580
 13:37—1:550, 554, 573
 13:37—43—1:577
 13:38—1:574, 576, 2:532
 13:38b—1:574
 13:39—1:457n3, 577, 2:144
 13:39—43—1:91
 13:40—1:577
 13:41—1:576n9, 577, 577n
 13:42—1:577, 2:285
 13:43—1:577, 2:210
 13:44—1:585
 13:44—46—1:590
 13:44—58—1:579
 13:45—1:565, 586
 13:45—46—1:586
 13:47—50—1:588
 13:50—2:285

经文索引

- 13:51—1:589, 2:15
13:52—58—2:14
15:53—54—1:589
13:54—57—2:4
13:55—1:589
13:55—56—1:589
13:57—1:590
13:58—1:590
14—2:3, 4, 14, 15, 25
14—17—2:114, 137
14:1—2:3
14:1—2—2:4
14:1—5—1:504
14:1—12—2:1, 15, 22
14:2—2:5
14:3—5—2:5
14:5—2:4
14:6—7—2:6
14:6—10—2:1
14:7—1:169n
14:8—2:6
14:9—11—2:6
14:13—2:4, 235
14:13—14—2:15
14:13—21—1:235, 2:13, 22,
25, 37, 71
14:14—1:122
14:14—15—1:589
14:14—21—1:108
14:15—2:16, 60
14:16—2:16
14:16—19—2:59
14:17—2:16, 16n3
14:17—18—2:17
14:17—20—2:62
14:19—2:17, 19
14:19—20—2:13
14:19—23—2:60
14:20—21—2:59
14:21—2:20
14:22—2:48
14:22—33—2:24, 26, 531n5
14:24—2:26
14:25—2:27
14:25—26—2:24
14:27—2:28, 29
14:28—2:31
14:28—30—2:317—18
14:28—31—2:15
14:30—2:32
14:31—2:31, 32, 33, 531n5
14:32—2:33
14:33—2:33, 34
14:34—36—2:37
14:34—15:20—2:35
14:36—1:327, 2:37
15—2:36, 58
15:1—2:37
15:1—9—1:xiv
15:1—19—2:42
15:1—20—2:326
15:2—2:37, 48
15:3—2:39
15:4—1:539, 2:39
15:4b—2:39
15:4—9—1:539
15:5—6—2:40
15:7—2:40
15:7—9—2:35
15:8—9—2:41, 268
15:11—2:43, 47
15:12—2:43
15:13—2:43
15:13—14—2:43
15:14—2:43, 148
15:15—20—2:15
15:16—2:27, 43
15:17—2:43
15:19—20—2:43
15:21—27—1:369, 475
15:21—28—2:46, 47
15:21—29—2:59
15:22—1:10, 2:48
15:23—2:48, 51, 60
15:24—2:49, 50
15:25—28—2:46
15:26—2:51
15:26—28—1:371
15:27—2:51
15:28—2:52, 53
15:29—2:59
15:29—39—1:235
15:29—16:4—2:57
15:30—2:59
15:31—1:376, 2:59
15:32—1:122, 429n, 2:60
15:32—34—2:15
15:32—39—2:71
15:33—2:60, 61
15:34—37—2:62
15:35—2:58
15:35—36—2:59
15:35—39—2:61—62
16—1:309, 526, 2:88, 103
16:1—2:62, 63
16:1—4—1:465, 526, 2:57
16:1—12—2:83
16:2—3—2:63
16:4—2:63, 64
16:5—2:71
16:5—7—2:70
16:5—12—2:70
16:6—2:71
16:7—2:71
16:8—11—2:72
16:8—19—2:137
16:11—2:72
16:12—2:73
16:13—2:83, 249
16:13—16—2:82
16:13—20—2:82
16:13—24—2:103
16:14—2:83, 249
16:15—2:85, 249
16:16—1:309, 2:85, 249
16:17—2:86, 96, 249
16:18—1:309, 2:87, 89
16:19—2:89, 90, 155n
16:20—2:90
16:21—2:86, 88, 92, 93, 95,
115, 223, 422, 521
16:21—22—1:589
16:21—23—2:15
16:21—28—2:92
16:21—20:19—2:166
16:22—2:96, 115
16:22a—2:96
16:22—23—2:88

- 16:23—2:97
 16:24—2:98, 231
 16:24—25—2:92
 16:25—2:100
 16:25—26—2:103
 16:25—28—2:99—100
 16:26—2:100, 197, 229
 16:27—2:100, 103, 337, 379, 388, 415
 16:27—28—2:101
 17—2:114
 17:1—3—2:102
 17:1—8—2:102, 309, 417
 17:2—2:104
 17:3—2:105
 17:4—2:106
 17:4—6—2:15
 17:5—2:107
 17:6—2:108
 17:7—2:29
 17:7—8—2:109
 17:9—2:114
 17:9—23—2:113
 17:10—2:114
 17:11—12—2:115
 17:12—2:115, 223
 17:13—2:115
 17:14—18—2:113
 17:16—2:117
 17:17—2:118, 280
 17:18—1:350, 2:120, 121
 17:19—2:117, 122
 17:20—1:465, 2:117, 118, 122, 265
 17:22—2:71, 115, 422
 17:22—23—2:115, 223
 17:23—2:115, 116, 521
 17:24a—2:126
 17:24b—2:126
 17:24—27—2:124
 17:25—2:126, 292
 17:26—2:126
 17:27—2:127, 533n
 18—2:137, 150, 158, 194
 18—20—2:197, 209
 18:1—2:88, 138, 145, 227, 270
 18:1—4—2:135, 141
 18:1—10—2:135, 147
 18:1—14—2:148
 18:1—35—2:209
 18:2—2:139
 18:3—4—2:139, 197, 199
 18:4—2:139, 195
 18:5—2:141
 18:5—6—2:141, 197
 18:6—2:141, 413
 18:6—35—1:436
 18:7—2:141, 142
 18:8—9—2:142
 18:10—2:143, 144, 144n, 309n7, 413
 18:10—14—2:197
 18:12—2:147, 148
 18:12—14—2:148
 18:12—20—2:146
 18:13—2:147, 149
 18:14—2:147, 149, 413
 18:15—1:272, 2:150, 159
 18:15—17—2:146, 153
 18:16—2:154, 160
 18:17—2:154, 160
 18:18—2:155
 18:19—2:155
 18:20—1:19, 2:156, 531
 18:21—2:160, 161
 18:21—22—2:157
 18:21—35—1:122, 2:157, 174, 2:194
 18:22—2:161
 18:23—24—2:162, 163
 18:25—2:163
 18:26—2:164
 18:27—2:164
 18:28—2:164
 18:29—2:164
 18:30—2:164
 18:32—33—2:164, 165
 18:34—2:164
 18:34—35—2:167
 18:35—2:165, 166, 167
 19—1:161, 2:173, 185, 194, 197
 19:1—2—2:174
 19:1—9—2:169
 19:1—12—2:194, 197
 19:2—2:235
 19:3—2:174, 176, 197
 19:3—6—2:169
 19:3—12—2:209
 19:4—6—2:176
 19:5—2:177
 19:6—2:177
 19:7—2:180
 19:7—9—2:186
 19:8—2:181
 19:9—2:181
 19:10—2:182, 186
 19:10—15—2:184
 19:11—2:182, 186
 19:12—2:183, 186
 19:13—2:193, 194
 19:13—15—2:184, 197
 19:14—1:493n2, 2:9, 194, 195
 19:15—2:194
 19:16—2:197, 198
 19:16—20—2:196
 19:16—22—1:371, 2:50, 209
 19:16—26—2:196
 19:16—30—2:194
 19:17—2:199, 200
 19:18—2:200
 19:18—19—2:200
 19:19—1:153, 153n3, 539, 2:414
 19:20—2:201
 19:21—2:201, 203, 206, 239
 19:22—2:198, 204
 19:23—2:204
 19:23—24—1:86n
 19:24—2:205
 19:25—2:206
 19:26—2:206, 448
 19:27—1:103, 2:209, 210, 460
 19:27—30—2:208

经文索引

19:27—20:16—2:208
19:28—2:210, 225, 305, 419
19:28—30—2:221
19:29—1:380, 2:211
19:30—2:211, 212, 222
20—2:221, 231, 234
20:1—16—2:221
20:3—5—2:214
20:9—2:214
20:11—12—2:215
20:13—15—2:215
20:15—1:248n2, 2:216
20:16—2:218, 219, 222
20:17—2:224
20:17—19—2:229
20:17—28—2:220
20:18—19—2:223
20:19—2:422, 521
20:20—24—1:85
20:20—28—2:138, 270
20:21—2:224, 381, 411
20:22—2:226
20:22—23—2:226
20:24—2:227
20:25—2:228
20:25—28—1:89
20:26—2:228, 330
20:26—28—2:228
20:27—28—2:220
20:28—1:62, 2:221, 229
20:29—2:235
20:29—34—2:233, 244
20:30—2:236
20:30—31—1:10
20:32—2:238, 381
20:32—34—2:233
20:33—2:238
20:34—1:108, 2:238
21—2:286, 290, 462
21—22—2:223
21—23—2:349
21—25—2:425
21:1—3—2:245
21:1—11—2:243, 268
21:2—2:244
21:3—2:243n2

21:4—2:246
21:5—2:246
21:6—2:246
21:7—2:247
21:8—9—2:243, 247, 255
21:10—1:4, 2:248, 249
21:11—1:303, 397, 504, 538,
2:4, 236, 248
21:12—2:256
21:12—13—1:143, 2:254
21:12—17—2:268
21:12—22—2:254
21:13—2:256, 269
21:14—2:257
21:14—16—1:11
21:15—1:10, 2:494
21:15—16—2:262
21:16—1:493n2, 2:262
21:17—2:263
21:18—19—2:263
21:18—22—2:268, 335
21:20—2:265
21:21—2:265, 271
21:22—2:265
21:23—2:262, 269, 270,
290, 312
21:23—27—2:267
21:23—46—2:267, 462
21:24—25—2:270
21:28—31—2:271—72
21:28—32—2:280, 290
21:29—2:474n7
21:31—32—2:271
21:32—2:474n7
21:33—2:273
21:33—41—1:566
21:33—45—1:547
21:33—46—2:280, 281, 282,
290
21:34—2:273
21:35—2:273
21:35—39—2:290
21:36—2:273
21:37—2:274
21:38—2:274
21:39—2:274

21:40—2:274
21:41—2:274, 293
21:42—1:493n2, 2:87, 275
21:43—2:55, 374
21:43—44—2:275
21:44—2:276, 277
21:45—2:276
21:46—1:504, 2:276
22—2:290, 312, 324
22:1—2—2:279
22:1—4—2:290
22:1—7—2:287
22:1—10—2:335
22:1—14—2:278
22:3—2:279
22:4—2:279
22:5—2:279
22:6—2:281
22:7—2:281, 282
22:8—10—2:287
22:9—2:283
22:10—1:191n5, 2:283
22:11—2:285
22:11—13—2:287
22:12—2:285
22:13—2:391, 418, 502
22:14—2:278, 287
22:15—2:291
22:15—16—2:291
22:15—17—2:312
22:15—22—2:289
22:16—2:291
22:17—2:292
22:18—2:292
22:19—21—2:292
22:21—2:293
22:23—2:301
22:23—28—2:312
22:23—33—2:300
22:24—2:301, 302
22:25—2:302
22:25—27—2:302
22:28—2:302
22:29—2:302, 303, 306, 307
22:30—2:189, 303
22:31—2:306

- 22:31—32—2:300
 22:32—2:306
 22:33—2:310
 22:34—2:312
 22:34—40—1:495, 2:311
 22:35—36—2:312
 22:37—2:315
 22:37—38—2:311, 313
 22:39—1:188, 289, 490,
 2:414
 22:39—40—2:318
 22:41—46—2:289
 22:42—2:294
 22:43—2:294
 22:44—2:295
 23—1:198n1, 2:119, 323,
 324, 334, 338
 23:1—2:324, 336
 23:1—6—1:378
 23:1—12—2:322
 23:2—2:325
 23:2—3—2:322, 325
 23:2—4—2:324
 23:3—2:326
 23:4—1:487, 2:326, 327,
 331
 23:5—2:327
 23:5—10—2:324, 329
 23:6—2:327, 340
 23:6—7—2:328
 23:8—2:329
 23:9—1:213, 2:329
 23:10—2:329
 23:11—12—2:330
 23:12—1:205, 240, 2:95,
 331
 23:13—2:325, 326, 331, 336,
 338, 339
 23:13—15—2:334
 23:13—36—1:476
 23:13—39—2:334
 23:14—1:476
 23:15—1:272, 2:326, 331,
 335, 336, 338, 339
 23:16—22—2:338
 23:16—24—2:41, 325
 23:18—2:340
 23:20—22—2:340
 23:23—1:123, 2:340
 23:23—24—2:325, 338
 23:25—1:272
 23:25—26—2:338, 342
 23:25—28—2:325
 23:27—2:270
 23:27—28—2:338, 343
 23:28—1:272
 23:29—31—2:343
 23:29—32—2:338
 23:29—36—2:325
 23:32—2:346
 23:33—1:122, 2:344
 23:33—36—2:346
 23:34—2:343
 23:37—1:107, 2:346
 23:37—38—1:111, 2:269
 23:37—39—2:325
 23:39—2:269, 346
 24—1:xiv, 2:285, 348, 351,
 352, 355, 362, 374, 376,
 398, 409
 24—25—2:398, 410
 24—26—2:324
 24:1—2:349
 24:1—2—2:362
 24:1—3—2:347
 24:1—14—2:352, 376, 377n
 24:1—22—2:347
 24:2—2:349, 374, 462
 24:3—2:349, 350, 352, 374,
 380, 387
 24:3—35—2:374
 24:4—2:350, 355, 375
 24:4—14—2:353, 358
 24:4—28—2:377, 380
 24:4—32—2:350
 24:5—2:354, 376
 24:6—2:350, 355—56, 375,
 376
 24:6—7—2:376
 24:7—1:350, 2:377
 24:7—8—2:354
 24:8—2:350, 356
 24:9—2:350, 377
 24:9—10—2:376
 24:9—12—2:356
 24:9—13—2:356
 24:10—2:350
 24:10—12—2:356
 24:11—2:354, 355, 375,
 376, 377
 24:12—2:377
 24:13—2:350, 356, 357, 376
 24:13—14—2:376
 24:14—2:354, 357, 358,
 377, 532
 24:15—2:354, 359
 24:15—20—2:358, 362, 375,
 376
 24:16—2:350, 359
 24:17—18—2:359
 24:19—20—2:359
 24:21—2:359, 375, 377
 24:21—22—2:363, 376n4
 24:21—25—2:376n4
 24:21—28—2:362
 24:22—2:359, 375, 376
 24:23—2:362
 24:23—24—2:354
 24:23—25—2:361
 24:23—26—2:354
 24:23—28—2:361, 363, 375
 24:24—2:362, 363, 376
 24:27—2:387
 24:29—2:378, 502
 24:29—31—2:354
 24:29—51—2:373, 374
 24:30—2:354, 379, 388
 24:30—31—2:378, 379, 387
 24:31—2:144, 379, 388
 24:32—35—2:379—80
 24:33—2:380
 24:34—2:350, 362, 374
 24:34—35—2:350
 24:34—36—2:351
 24:35—2:351, 380
 24:36—1:213, 2:223, 335,
 350, 351, 360, 380, 387,
 410

经文索引

- 24:36—25:13—2:398
24:37—2:387
24:37—41—2:382, 392
24:37—44—2:398
24:38—39—2:382
24:39—2:383, 387
24:40—41—2:383
24:42—2:360, 383, 387, 392
24:43—2:259, 384, 392
24:43—44—2:372, 380, 383
24:44—2:384, 387, 392
24:45—47—2:392, 398
24:45—51—2:373, 384, 399
24:46—2:385, 392
24:46—47—2:384
24:48—50—2:384
24:48—51—2:392, 398
24:51—2:384, 385
25—2:285, 387, 398, 409, 411
25:1—2:282, 392—93
25:1—13—2:335, 384, 386, 392, 398, 399, 410
25:2—2:393
25:3—4—2:393
25:5—6—2:393
25:6—2:392
25:7—2:393
25:8—2:393
25:10—2:393, 394
25:11—2:393
25:12—2:394
25:13—2:360, 386, 394
25:14—2:399
25:14—30—2:397, 410
25:15—2:399
25:16—17—2:400
25:16—18—1:169n
25:19—2:400
25:20—2:400
25:21—2:397, 401, 420
25:22—2:401
25:23—2:401, 419
25:24—25—2:401
25:26—27—2:402
25:28—2:402
25:29—2:34, 402
25:30—2:391, 402, 418, 502
25:31—32—2:388, 408
25:31—46—1:122, 306, 2:10, 337, 408
25:32—2:409
25:32—33—2:411
25:34—2:309, 411, 416
25:34—46—2:309
25:35—36—2:412
25:37—2:413
25:37—39—2:411
25:37—40—1:202
25:40—2:413
25:41—1:360, 2:414, 416
25:41—43—2:412
25:44—2:412, 413
25:45—2:413
25:46—2:416
26—2:357, 433, 451, 478
26—28—1:xv
26:1—2:422
26:1—5—2:234, 479
26:1—16—2:421
26:2—2:422, 433
26:2—3—2:425
26:3—5—2:421, 422
26:4—2:424
26:5—2:424
26:6—2:426
26:6—13—2:479
26:7—2:426
26:8—9—2:426
26:10—11—2:427
26:10—12—2:427
26:12—2:428
26:13—2:429
26:14—16—2:234, 429, 479
26:14—49—2:491
26:16—2:430
26:17—2:433
26:17—30—2:245n2, 432
26:17—35—2:479
26:18—2:433
26:18—19—2:433
26:20—2:435
26:21—2:435, 444
26:21—22—2:450
26:22—2:435, 444
26:23—2:436
26:24—2:436
26:25—2:437
26:26—28—2:439
26:26—29—2:432
26:26—30—1:191
26:28—1:60, 63, 2:441
26:29—2:442
26:30—2:442, 443
26:31—2:444, 445, 460, 467
26:31b—2:444
26:31—46—2:443
26:32—2:444, 472
26:33—2:444, 468, 470
26:33—34—2:443
26:34—2:444, 468
26:35—2:444, 449, 450, 460, 470, 528
26:36—2:447
26:36—44—2:27
26:36—46—2:479
26:37—2:447
26:38—2:447
26:39—1:213, 2:447, 449, 458
26:40—2:449, 450
26:40—46—2:455
26:41—2:449, 450, 471
26:42—2:447, 449
26:43—1:213, 2:449, 451
26:44—2:447, 449
26:45—2:450
26:45—46—2:451
26:47—48—2:456
26:47—55—2:234
26:47—61—2:479
26:47—68—2:454
26:48—2:456
26:49—2:456
26:50—51—2:456
26:52—1:472n, 2:457, 458
26:53—1:213, 2:458
26:54—2:460

- 26:55—2:459
 26:56—2:235, 460
 26:57—2:460
 26:57—68—2:235
 26:58—2:460, 471
 26:59—60—1:108, 2:461
 26:59—75—2:467
 26:62—2:461
 26:62—68—2:479
 26:63—1:5, 179
 26:63—64—1:169, 2:454
 26:64—2:462, 463
 26:65—2:463
 26:65—66—2:463
 26:67—1:179, 2:514
 26:67—68—2:463
 26:69—2:468
 26:69—27:10—2:466, 479
 26:70—2:469
 26:71—2:469
 26:71—74—2:466
 26:72—1:169n
 26:73—2:469
 26:74—2:467, 470
 26:74—75—2:470
 27—2:478, 487, 488, 500, 508
 27:1—2:460
 27:1—2—2:463, 479
 27:1—5—1:50
 27:3—2:474
 27:4—2:474
 27:4—6—2:488
 27:5—2:474
 27:6—10—2:476
 27:11—1:5, 2:480
 27:11—16—2:235
 27:11—26—2:477, 479
 27:12—2:480
 27:13—2:481
 27:14—2:481
 27:15—2:481
 27:16—2:481
 27:16—17—2:481
 27:18—1:515, 535, 2:481, 482, 491
 27:19—2:482
 27:20—2:482
 27:21—2:483
 27:22—2:483
 27:23—2:483
 27:24—2:483, 484, 486
 27:24—26—2:477
 27:25—2:486, 488
 27:26—2:486, 491, 514
 27:27—2:491
 27:27—44—2:235, 489
 27:27—28:20—2:479
 27:28—2:491
 27:28—29—2:495
 27:29—30—2:492
 27:30—1:179, 2:514
 27:31—2:492, 493n
 27:32—33—2:492
 27:34—2:492
 27:35—2:493
 27:35—38—2:489
 27:36—2:493
 27:37—2:493
 27:38—2:493
 27:39—40—2:493
 27:41—42—2:494
 27:42—2:504
 27:43—2:494
 27:44—2:494
 27:45—2:501
 27:45—46—2:500
 27:45—50—2:223
 27:45—61—2:500
 27:46—2:497, 502, 529
 27:47—2:504
 27:48—2:504, 514
 27:49—2:504
 27:50—2:499, 503, 529
 27:50—51—2:505
 27:51—2:507, 520n11
 27:52—53—2:507
 27:54—1:350, 2:493, 509, 520
 27:55—2:519
 27:55—56—2:509, 516
 27:56—2:224n
 27:57—2:509
 27:57—60—2:516
 27:58—2:510
 27:59—61—2:510
 25:61—2:516
 27:62—2:516
 27:62—64—2:516
 27:62—66—2:520
 27:62—28:15—2:512
 27:65—66—2:517
 27:72—2:469
 28—1:66, 67
 28:1—2:519
 28:2—1:350, 2:309n7
 28:2—4—2:520, 520n11
 28:4—2:520
 28:5—2:29
 28:5—6—2:520
 28:5—8—2:512
 28:6—2:513, 521
 28:7—2:513, 521, 530
 28:8—9—2:522
 28:8—10—2:521
 28:9—2:513
 28:10—2:29, 472
 28:11—14—2:517
 28:15—2:517
 28:16—2:472
 28:16—17—2:531
 28:16—20—2:524
 28:17—2:527
 28:18—1:42, 86, 2:527
 28:18—20—2:49, 54, 55, 270, 409n2
 28:19—1:12, 62, 64, 213, 2:527, 533
 28:19—20—1:19, 60, 2:34, 54, 524, 532
 28:20—1:305, 2:29, 527, 531, 533
Mark
 1:9—1:538
 1:14—15—1:85
 1:20—1:103
 1:21—28—1:498

经文索引

1:24—1:359, 538n4
2:1—1:380, 474
2:2—1:369
2:15—17—1:514
2:17—1:89
2:25—1:493n2
3:1—5—1:143
3:1—6—2:119
3:14—1:419, 423
3:21—1:473, 536
4:12—1:562n3
4:19—1:237
4:36—1:346n3
4:38—1:347, 349
4:41—1:4
5:3—1:357
5:3—4—1:357
5:5—1:357
5:6—1:359
5:7—1:359
5:8—1:359
5:9—1:357
5:15—1:361
5:17—1:361
5:18—1:361
5:26—1:393
5:30—1:395
5:30—32—2:381
5:31—1:395, 2:149
5:32—33—1:395
5:34—1:108
5:35—1:394
5:37—41—1:397
5:38—39—1:397
6:5—1:590
6:5—6—1:335—36
6:8—1:424
6:8—9—1:424
6:13—1:414
6:14—29—1:458
6:20—2:5, 7
6:31—2:15
6:35—36—2:16
6:37—2:16
6:39—2:58
6:39—40—2:17

6:41—2:19
6:48—2:28
6:50—52—2:29
7:1—8—1:xiv
7:11—12—2:40
7:14—19—1:140
7:18—1:143
7:31—2:59
7:34—2:119, 447
8:1—21—1:405
8:6—2:58
8:11—1:526
8:12—2:119, 280, 447
8:29—1:406
8:38—1:176
9:6—2:107
9:14—16—2:117
9:14—27—1:464
9:16—1:464, 2:381
9:17—18—1:464, 2:117
9:19—1:143
9:20—2:120
9:21—2:121
9:21—24—1:464, 2:120
9:22—1:464, 2:121
9:23—1:464, 465, 2:121
9:24—1:317, 2:121
9:25—1:350, 2:121
9:26—27—2:121
9:33—34—2:138
9:50—1:136
10—1:320
10:16—2:194
10:17—2:198
10:24—2:235n
10:27—2:121
10:35—2:225n
10:47—1:538n4
10:52—2:239
11:11—2:256
11:13—2:264
11:16—2:257
11:17—2:256, 276
11:18—2:262
11:23—1:465
11:27—2:269

12:6—2:274
12:10—1:493n2
12:26—1:493n2
12:28—34—2:324
12:30—2:315
13:1—2:349
13:32—1:213, 2:309n7
14:12—15—2:434
14:12—16—2:245
14:36—1:213
14:65—1:179
14:67—1:538n4
15:7—2:482
15:21—2:492n
15:23—1:33n
15:40—2:224n
15:45—2:509
16:1—2:519
16:6—1:538

Luke

1:1—4—1:321
1:32—1:359
1:37—2:121
1:68—75—1:85
1:73—1:11
2:15—2:309n7, 388n4
2:32—2:283
2:34—35—1:44
3:3—14—1:273
3:6—2:283
3:7—8—1:565
3:10—11—1:566
3:12—13—1:566
3:12—14—1:56
3:14—1:159, 566
3:17—1:571
3:23—1:538
3:38—2:290
4:1—1:368
4:14—1:61, 368
4:16—2:111
4:18—1:61
4:18—19—1:98
4:25—27—1:99
4:31—37—1:498

- 4:34—1:538
 4:40—1:368
 4:41—1:350
 4:42–43—1:99
 5:1–11—1:100, 102
 5:4—1:100
 5:5—1:100
 5:6–7—1:101
 5:8–9—1:101
 5:9–11—2:210
 5:10—1:101
 5:15—1:368
 5:16–17—1:368
 5:17—1:61, 368
 5:17–26—1:514
 5:18—1:369
 5:19—1:369
 5:20—1:370
 5:21—1:372
 5:22—1:306
 5:25—1:373
 5:26—1:375
 5:28—1:380
 5:29—1:380
 5:29–31—1:514
 5:32—2:229
 6—1:429n, 491
 6:3—1:493n2
 6:11—1:374
 6:12—1:415
 6:19—1:368
 6:23—2:115
 6:27—2:162
 6:39—2:148
 6:40—1:437, 2:148
 6:46—1:305
 7—1:320
 7:1–10—1:330
 7:11–15—1:122
 7:11–17—1:376
 7:16—1:303, 305
 7:39—1:514
 7:49—1:4
 8:2—1:368
 8:2–3—1:513
 8:14—1:236
 8:24—1:349
 8:26–33—1:532n
 8:27—1:357
 8:28—1:359
 8:38–39—1:364
 8:42–48—1:369
 8:46—1:368
 8:48—1:108
 9—1:429n
 9:2—1:368
 9:6—2:117
 9:13—2:16
 9:23—2:98
 9:26—1:213
 9:28–32—2:104
 9:28–36—2:309, 417
 9:29—1:368
 9:31—2:104, 106
 9:34—2:107
 9:43–56—1:376
 9:45—2:116
 9:46–47—2:138
 9:51—2:224
 10:5—1:425
 10:12—2:351
 10:17—1:414, 2:117
 10:18–19—1:368
 10:20—1:307
 10:22—1:213
 10:25–37—2:319
 10:27—2:315
 10:38–42—1:513, 2:119,
 425
 10:39—1:361, 2:427
 11:5–6—1:498
 11:11–12—1:498
 11:13—1:286
 11:19–22—1:44
 11:21–22—1:518
 11:34—1:248n2
 11:47–50—2:115
 12—1:429n
 12:13–21—2:486
 12:15—1:244
 12:33—1:253
 12:47–48—1:426
 12:48—2:403
 12:49—1:126
 12:49–50—1:60n2
 13—2:94
 13:2–5—1:510
 13:6–9—1:566, 2:335
 13:10–16—1:368
 13:11–12—1:368
 13:28–29—1:91
 13:31—2:324
 13:33—2:94, 223
 13:34–35—2:64
 14—1:27, 198n1, 429n,
 2:281
 14:11—2:139
 14:18—2:281
 14:18–20—1:236
 14:19—2:281
 14:20—2:281
 14:26—1:537
 14:28—1:498
 14:33—1:238
 15—2:147, 148
 15:1–2—1:514, 2:148
 15:3–7—2:148
 15:4—1:498
 15:7—1:277
 15:18–21—2:309n7
 16:16—1:471, 2:106
 16:19–31—2:309, 417
 16:24—1:66
 17—2:366
 17:7—1:498
 17:12—2:392
 17:15–19—2:366
 17:20–21—1:89
 17:22–25—1:89
 18—1:198n1
 18:1–7—1:207
 18:9–14—1:476
 18:10–14—2:330
 18:11—2:140
 18:18—2:198
 18:27—2:121
 18:35—2:235, 235n
 18:37—1:538

经文索引

19:1—10—2:204
19:5—2:149
19:7—1:514
19:9—1:11
19:10—2:148, 312
19:11—2:225
19:15—1:306
19:20—2:229
19:37—1:376
19:39—2:248
19:41—2:244, 458
19:41—44—1:182, 2:249—50
19:42—2:260
19:44—2:250n8
20:13—2:274
21:20—21—2:358, 362, 375
22:3—1:42
22:18—2:418
22:24—27—2:227
22:24—30—2:138
22:27—1:184
22:31—1:91
22:31—32—2:468
22:32—2:27
22:33—2:468
22:35—36—1:424
22:36—1:472n
22:36—38—2:457
22:42—1:213
22:43—2:449
22:49—50—2:457
22:59—2:469
23:2—2:480
23:4—2:481
23:5—2:481
23:6—12—1:590
23:7—16—2:483
23:12—2:63
23:14—15—2:484
23:19—2:482
23:34—1:143, 183, 213, 520,
2:158
23:43—2:388
23:46—2:223, 503, 529
23:47—2:509
24:7—2:94, 436

24:13—35—2:97
24:19—1:538n4
24:25—27—2:32
24:46—2:437
24:48—1:321
John
1:1—3—2:84
1:11—2:280
1:11—12—1:213
1:14—2:108, 312
1:14—18—2:84
1:29—1:59, 505, 571
1:29—34—1:100
1:30—1:466
1:35—42—1:100
1:35—4:54—1:96
1:36—41—2:84
1:45—46—1:538
1:45—50—2:85
1:46—2:249
2—2:256n
2:1—11—1:369
2:1—12—1:388n9
2:4—1:359, 2:435
2:19—2:462
2:21—2:462
2:23—1:99n
2:23b—24—1:99
2:24—1:99n
2:24—25—2:223
2:25—2:337
3—2:49, 84
3:1—2:336
3:1—8—2:50—51
3:2—1:99, 2:44
3:3—8—2:44
3:9—2:44
3:10—2:44
3:13—2:388n4
3:16—1:270, 2:311, 441
3:16—18—2:11
4—1:381, 2:84
4:5—2:265
4:19—1:381
4:21—2:265

4:22—26—2:50
4:23—24—2:111
4:27—1:513
4:29—1:381
4:34—2:504
4:35—1:457n3
4:39—1:381
5:6—2:381
5:17—26—1:213
5:18—1:210
5:24—2:11
5:36—2:504
6—1:81, 526, 2:20
6:1—14—1:526
6:6—2:16
6:7—2:16
6:9—2:16, 17
6:15—1:99, 2:20, 25
6:19—2:28
6:25—34—2:37
6:27—2:20
6:27—46—1:213
6:28—2:20
6:29—2:20
6:30—31—1:526
6:32—2:20
6:32—33—1:526
6:35—1:114, 120, 526, 2:20
6:35—66—2:21
6:36—1:527
6:37—1:527, 528
6:48—2:25
6:51—2:25
6:60—66—1:99
6:64—2:22
6:68—2:21
7—1:272
7:1—15—1:536
7:6—2:435
7:24—1:272
7:33—2:435
7:45—46—2:435
7:50—2:336
8:12—1:136
8:39—53—1:11
8:46—1:108, 2:461

- 8:58—2:29, 457
9—1:546
10:11—2:147
10:14—1:306, 2:147
10:17—18—1:213, 2:503
10:18—2:458
10:26—2:423n1
10:29—1:213
10:37—1:213
11—1:320, 2:422, 425
11:15—2:119
11:32—2:427
11:35—2:119, 459
11:40—1:465
11:41—54—2:290
11:45—57—2:223
11:47—2:422
11:47—48—2:423
11:47—52—2:83
11:49—52—1:562n3
11:50—2:423
11:52—2:423n1
12:1—2—2:246
12:3—5—2:426
12:5—2:425
12:6—1:50, 2:426, 430
12:16—2:249
12:24—2:447
12:33—2:435
12:43—1:201
12:46—47—2:229
13:14—2:231
13:16—1:180, 437
13:23—2:119
13:26—1:66
13:27—1:42, 2:430
13:27—30—1:50
13:34—2:193, 200
14—2:389
14:2—3—2:389
14:6—2:29
14:13—14—1:283
14:20—23—1:213
14:27—1:108, 446
15:1—1:563
15:4—5—1:563
15:5—1:566
15:8—1:563
15:13—2:119
15:18—20—1:129
15:20—1:437, 2:148
15:23—24—1:213
15:27—1:321
17—2:49
17:4—2:504
17:5—2:108
17:12—2:430, 441
17:14—16—2:47
17:15—2:47
18:3—2:456n
18:3—4—2:457
18:5—7—1:538n4
18:6—2:457
18:7—8—2:458
18:10—2:457
18:12—2:456n
18:15—1:103n
18:15—16—2:468
18:17—2:468, 469
18:18—2:469
18:19—24—2:460
18:25—2:469
18:26—2:470
18:28—2:479
18:30—2:481
18:31—32—2:483n12
18:36—2:480
18:37—2:480
18:38—2:481
19—2:503
19:1—2:483
19:1—16—2:482, 483
19:4—2:481
19:4—5—2:483
19:4—6—2:484
19:6—2:481
19:7—2:481
19:7—9—2:484
19:9—11—1:179
19:10—2:484
19:12—2:462, 484
19:15—2:484
19:19—1:538
19:25—2:224n
19:28—2:504
19:30—2:503, 529
19:34—2:514
19:35—1:321
19:38—2:509
19:39—1:33n, 2:44, 336
20:2—2:119
21:15—2:473n
21:15—17—2:473
21:16—2:473n
21:17—2:473n
21:25—1:xv, 474
- Acts**
1:6—2:138
1:8—1:62, 321, 2:532
1:11—2:387, 388n4
1:15—2:526
1:15—20—2:430
1:20—2:441
1:21—22—1:99, 393n4, 423
1:21—23—1:415
1:24—1:474
2—1:67, 520, 2:94, 277
2—4—2:88
2:5—2:357
2:17—2:377
2:22—1:538n4
2:22—24—2:94
2:23—2:430, 437
2:24—2:223, 522
2:27—31—1:167
2:38—39—1:67
2:39—2:9
2:42—2:396
2:44—45—2:203
2:46—2:396
3:5—1:122
3:6—1:538n4
3:14—20—2:487
4:7—14—1:431
4:10—1:538n4
4:19—20—2:129
4:23—31—1:203

圣经索引

4:32—2:203
5:27—32—1:431
5:29—2:129
5:42—2:396
6:13—2:423
6:14—1:538n4
7—9—2:532
7:2—1:11
7:53—2:143
7:54—60—2:356
7:60—1:520
8—2:358
8:9—2:354
8:9—24—1:28
8:36—40—1:66
9:11—1:538n4
9:17—18—2:60
9:21—1:538n4
9:23—25—2:356
10—1:67
10:38—1:538n4
11:18—1:51
11:27—30—2:356n12
12:1—2—2:227
12:1—5—2:356
13—14—1:238
13:3—1:203, 235
13:8—12—1:178
14:8—18—2:366
14:22—1:295
14:23—1:203, 235
14:27—1:379
15:5—2:336, 422
15:8—1:474
15:10—1:488
16:6—10—1:370, 2:252
16:15—1:67
16:16—18—1:357
17—1:463
17:18—1:473n4
18:1—17—2:19
19:33—2:492n
20:28—2:230, 230n6
20:28—29—1:273
20:36—1:203
21:28—2:423

22:3—1:361, 538n4
22:8—1:538n4
23:6—2:63
23:8—2:301n, 304
23:12—21—1:169n
26:9—1:538n4
28:15—2:392

Romans

1—2:252
1:4—1:63, 2:224, 520
1:6—7—1:62
1:8—2:358
1:9—1:169
1:9—15—2:252
1:13—1:457n3
1:17—2:240
1:18—2:217, 230
1:18—25—1:483
1:21—1:527
1:24—27—1:153
1:28—2:217
1:29—2:450
2:1—1:275
2:1—3—1:227
2:4—6—1:189
3—2:229
3:10—1:387
3:10—11—1:391
3:10—12—1:482
3:21—23—2:230
3:24—25—2:230
4:1—1:11
4:1—8—2:277
4:11—1:61, 2:440
4:12—1:11
4:19—20—1:465
4:23—25—2:491
4:25—1:211, 2:11
5:1—2:277
5:1—2—2:506
5:1—11—1:193
5:5—2:277
5:8—2:162
5:12—2:9
5:12—17—2:231

5:12—21—2:9, 276
5:15—2:9, 277
5:17—2:10
5:21—2:10
6—2:277
6:1—2—2:506
6:3—1:64
6:3—5—1:87
6:4—1:64, 2:12
6:5—1:64
6:6—7—1:87
6:9—2:12
6:11—12—1:87
6:14—2:12
6:15—16—2:8
6:23—2:8, 438
7:7—11—2:450
7:12—1:176
7:13—25—2:12
7:14—20—1:527, 2:451
8:11—2:307
8:16—21—1:213
8:18—24—2:12
8:19—21—2:133
8:26—1:210, 284
8:29—1:191
8:32—2:491
8:37—1:339
9:1—5—1:111
9:15—1:483
9:33—2:496, 496n
10:9—10—1:444
10:11—2:496, 496n
10:12—13—2:56
11:22—2:167
12—2:127
12:2—2:74, 104
12:6—2:404
12:8—2:405
12:10—1:490
12:18—1:126, 147, 2:271
12:19—2:127
12:20—1:233
13—2:127
13:1—2:125, 128, 296
13:1—4—1:178

13:1-7—2:126
 13:2—2:128
 13:3—2:129
 13:4—2:128, 130
 13:4-6—2:126
 13:5—2:130
 13:6-7—2:130
 13:7—2:128
 13:8-10—1:188
 14:10—2:409
 15:13—1:62
 15:20—1:268
 16:13—2:492
 16:17-18—2:154
 16:18—2:418n

哥林多前书

1:16—1:67
 1:26-30—1:481
 2:3—2:19
 2:9—2:309, 417
 3:3—1:497
 3:17—1:176
 4:15—2:329
 5:1-10—2:47
 5:1-11—2:155
 5:6-8—2:72
 6:9—1:153
 6:9-11—1:307
 6:11—1:584
 6:13—1:236, 2:418, 418n
 6:18—1:80, 228
 6:19-20—2:98
 6:20—2:230
 7—2:181
 7:7—2:188
 7:8—2:187
 7:17—2:190
 7:17-24—1:380
 7:20—2:190
 7:21—2:191
 7:22-23—2:191
 7:23—2:230
 7:24—2:190
 7:31—2:303
 7:31-35—1:253

7:32-33—2:189
 7:39—1:517
 9:14—1:425
 9:22—1:92
 10—1:65
 10:13—1:229
 10:14—1:80, 228
 11:24-25—2:440
 12:4—2:404n
 12:7-11—2:404
 12:9—2:404n
 12:28-31—2:404n
 13:2—1:307
 13:3—1:190
 13:5—2:329
 13:7—1:285, 559
 13:12—2:307, 418
 14:3—2:405
 14:3-5—2:405
 14:12—2:404
 14:25—1:273
 15:7—1:539
 15:20-23—2:522
 15:23—2:388
 15:26—2:8
 15:42—2:307
 15:43—2:307
 15:43-45—2:390
 15:44—2:307
 15:49—1:191, 2:390
 15:52—2:307, 390
 15:58—2:222
 16:5-9—2:252
 16:9—1:370

哥林多后书

1:14—2:387
 1:23—1:169
 2:12—1:370
 3:14-18—2:240
 3:18—2:104
 4:4—1:502
 4:7-9—1:339
 5:8—2:389
 5:9—1:268
 5:10—2:10, 415

5:19—1:505
 5:21—2:497, 529
 6:2—2:494
 7:8-9—1:50
 7:9-10—1:50, 111
 8:2—1:248, 248n1
 8:18—1:xiv
 9:6-7—1:245
 9:8—1:245
 9:11—1:245
 9:13—1:248, 248n1
 11—1:299
 12:14—1:244, 264

加拉太书

2—2:88
 2:11—1:178, 178n, 273
 2:11-14—2:345
 3—1:468
 3:13—2:497
 3:19—2:143
 3:27—1:64
 4:28-31—1:213
 5:9—2:72
 5:20—1:267
 5:22-23—1:566
 6:1—2:150, 151
 6:10—1:318, 2:414

以弗所书

1:9-10—2:436, 436n
 1:10—2:390
 1:11—1:352
 2:1-3—1:364
 2:1-6—1:397
 2:19-20—2:87
 3:16—1:62
 4:7-8—2:404, 404n
 4:12-13—2:405
 4:13—1:108
 4:18—1:527
 4:18-24—2:74
 4:20-24—1:108
 4:22-24—1:533
 4:23—1:516
 4:24—1:404

经文索引

4:26—2:152
4:32—2:183
4:32—5:2—1:108, 191
5:1—1:213
5:8—1:213
5:9—1:566
5:16—2:251, 429
5:25—2:441
5:25—27—1:287
5:29—1:232
6:4—1:542
6:10—20—1:44
6:15—2:271

腓立比书

1:6—2:149, 357
1:9—11—2:74
1:21—23—2:389
2:1—11—1:76
2:3—1:267
2:3—5—2:499
2:6—8—2:381
2:15—1:169
3:10—1:131
3:19—2:418n
4:3—2:10
4:10—19—1:425
4:11—12—1:159, 253
4:12—1:233

歌罗西书

1:6—2:358
1:16—17—2:133
1:23—2:358
2:21—1:238
2:23—1:238
3:19—1:190
4:3—1:370

帖撒罗尼迦前书

1:5—1:62
1:9—1:251
2:10—1:169
4:11—1:268
4:13—2:11
4:16—2:387, 388, 391

4:16—17—2:388
4:17—2:309, 389, 391, 417
5:2—2:387
5:5—1:566
5:21—2:74
5:23—2:387

帖撒罗尼迦后书

1:7—2:387
2:1—2—2:388
2:3—2:355
2:8—2:388
3:6—10—1:254
3:8—10—1:232
3:10—1:226
3:14—15—2:155

1 Timothy

1:2—2:329
1:3—4—1:273
1:10—1:153
1:12—17—1:520
1:15—2:229, 312
1:16—1:189
2:7—1:547
2:12—13—2:445
3:7—1:439, 2:121
3:16—1:356
5:8—1:264, 287
5:13—2:450
6:3—5—1:273
6:4—1:497
6:6—1:159, 253
6:6—8—1:159, 233
6:6—10—1:254
6:8—1:224, 253, 287
6:9—10—1:225
6:10—1:259
6:11—1:120
6:17—1:244
6:17—18—1:253
6:18—1:244

2 Timothy

2:1—2:329
2:19—1:306

2:22—1:120
2:23—24—1:497
2:24—25—2:162
3:1—2:377
3:16—17—2:334
4:2—2:361
4:8—2:351
4:10—1:190

Titus

2:12—14—2:98

Hebrews

1:1—2—2:377
1:2—2:377
1:2—3—1:191
1:3—1:404
1:10—12—1:388n9
1:14—2:143
2:1—3—1:426
2:9—1:42
2:11—2:496
2:13—14—1:213
2:14—15—2:11
4:1—3—2:419
4:1—11—2:305
4:2—1:559, 2:46
4:6—11—2:308
4:7—1:427
4:14—15—2:451
4:15—1:156, 2:27, 382
4:16—2:453
5:8—2:451
5:11—14—2:75
6:17—1:167
6:19—2:505
7—10—1:67
9:3—2:505
9:10—1:66
9:14—1:61, 368
9:27—1:510
9:27—28—2:436
10:4—2:438
10:14—1:91
10:19—22—2:506
10:20—2:505

10:22—1:584
 10:25—2:450
 11:1—1:461
 11:6—1:134, 390
 11:17—1:229
 12:1—2—2:361
 12:2—2:496
 12:11—1:130, 566
 12:21—2:507
 12:23—1:273
 13:2—2:144
 13:5—1:159
 13:15—1:566
 13:20—2:147

雅各书

1:5—1 :226, 248, 283, 2:73
 1:13—14—1:228
 1:13—15—1:75
 1:19—1:143, 515, 2:97, 445
 1:22—1:405
 1:27—1:178
 2:8—1:188
 2:14—16—2:414, 416
 2:14—17—1:184
 2:15—18—1:233
 3:14—16—1:267
 4:1—4—1:254
 4:6—2:139
 4:7—1:80, 178, 178n
 4:8—10—1:112
 4:10—2:330
 4:11—1:273
 4:13—15—2:252
 4:15—2:445
 5:3—2:377
 5:4—6—1:244
 5:5—1:244
 5:7—8—2:387
 5:7—9—1:427
 5:19—20—2:150

彼得前书

1:12—2:144
 1:17—2:415
 1:18—19—2:229

1:19—2:230
 1:23—1:563
 2:6—2:496
 2:9—1:418
 2:13—17—2:295
 2:19—20—1:130
 2:20—1:130
 2:21—2:98
 2:23—1:143, 180, 2:495
 2:24—2:97
 3:11—13—2:129
 3:13—1:130
 3:14—1:33, 440
 3:18—4:6—2:529
 5:1—5—2:147
 5:2—1:414
 5:2—3—2:424
 5:4—1:414
 5:7—2:297
 5:9—1:178, 178n
 5:18—1:584

彼得后书

1:10—
 2:456 1:16—18—
 2:104 1:21—
 1:18 2—1:299
 2:4—1:44, 360
 2:5—2:382 3:3—
 2:377 3:4—
 2:387 3:10—
 2:387 3:10—11—
 2:378 3:10—12—
 2:390 3:11—13—
 2:305 3:13—
 2:390

1 John

1:7—1:136
 1:9—1:152
 2:19—2:285
 2:28—2:387
 3:1—2—2:308
 3:1—10—1:213
 3:2—1:121, 578, 2:104, 418
 3:2—3—1:191

3:5—1:578
 3:9—1:563
 3:15—1:144
 4—1:299
 4:1—1:273, 2:74, 355
 4:18—1:442
 4:18—19—1:350

Jude

23—1:466

Revelation

1:7—2:387
 1:9—2:227
 1:10—1:495
 1:14—16—2:108
 1:17—18—2:108
 2:4—2:356
 2:4—5—1:55
 2:22—2:375
 3:2—1:299
 3:5—2:10
 3:20—2:387
 5:2—2:104
 5:5—1:584
 5:9—2:305
 5:9—14—2:104
 6:16—2:359
 7—11—1:40
 7:1—9:22—1:40
 7:9—14—2:285
 7:13—14—2:377
 7:14—2:375
 7:15—17—1:121
 8—2:348
 8—9—1:511
 9:2—1:360
 11—2:344
 11:8—2:95, 344
 11:12—2:388
 11:15—18—1:41
 11:19—1:41
 12—1:38, 40, 46, 2:89n
 12:1—4—1:41
 12:4—1:44
 12:4—5—1:42

圣经索引

- 12:5—1:42, 45
12:5—6—1:41
12:7—9—1:44
12:9—1:41, 42
12:10—1:42, 44, 2:11
12:11—1:45
12:13—1:41
12:14—16—1:45
12:15—1:44
13—1:587, 2:95, 132, 293
13:1—7—2:132
13:7—10—1:33
13:8—2:437
13:18—1:587
14:13—2:419
14:14—20—1:457n3
15:3—2:305
16:5—7—1:189
16:14—2:387
16:16—2:356
17—18—1:475
17:3—6—2:448
17:6—2:343
17:9—2:266
17:12—16—1:188—89
17:14—1:188
18:3—6—2:448
18:5—1:188
18:7—1:188
18:13—1:188, 253
18:24—1:188, 2:343
19—2:253
19:1—2—2:308
19:2—1:188, 189
19:3—1:188
19:5—6—2:308
19:7—9—1:388n9, 2:282
19:8—2:285
19:9—2:305
19:11—2:253
19:11—14—2:387
19:11—16—2:388
19:13—1:66
19:16—2:108
19:26—27—1:539
20:3—1:360
20:12—2:10, 415
20:14—15—2:418
21—2:210, 390
21:1—2:303, 390
21:2—2:383
21:2—9—1:388n9
21:4—2:222, 303
21:8—1:306—7, 2:303
21:10—2:309
21:27—2:10
22:5—2:305
22:9—2:366
22:17—1:506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ability, 2:404–5
- abomination of desolation, 2:359, 362, 375, 380
- abortion, 1:92–93, 145, 146, 2:67
- Aboth, 1:487n4
- Abraham, 1:11–12, 2:306
 - covenant with, 1:67
 - testing of, 1:239
 - weakness of, 1:465
- abundance, 1:233, 234, 244, 264
- abuse, and divorce, 2:182
- abyss, 1:360
- accepting love, 1:382–85
- access to the Lord, 2:506
- activism, 2:18–19, 20
- Adam, 2:390
- Adam and Eve, 1:43, 463–64, 541, 2:8–9, 151, 446
- adolescence, 2:15
- adulation, of pastors, 2:328
- adultery, 1:72, 151–56, 160–61, 165, 187, 2:78, 181
- adversary, 1:147
- Afghanistan, 2:66
- age of accountability, 2:9–10
- Ahaz, 1:6, 20–22, 23, 24
- Ahithophel, 2:474
- Albania, 1:358
- alcoholism, 1:212, 363, 487, 2:66
- Alexander the Great, 2:132, 245, 290
- alien righteousness, 1:115, 2:229–30
- allegories, parables as, 1:545
- Allen, Woody, 2:2, 10, 301
- almsgiving, 1:197–203, 207, 387
- ambition, 1:112, 247, 267–68
- America, manifest destiny of, 2:131
- American Beauty* (film), 1:580
- anarchy, 2:125
- Anderson, Terry, 2:157–58, 168
- Andrew, 1:99, 101, 378, 417, 474, 2:210
- angel of the Lord, 1:38, 39–40
- angels, 1:17, 44, 232, 577, 2:304
 - guard little ones, 2:143–44
 - at resurrection, 2:520–23
- anger, 1:139, 143–48, 239–40, 325, 352, 2:167
- Annas (high priest), 2:460
- Annie Hall* (film), 2:2
- anointed one, 1:7–8, 2:85
- antidepressants, 1:579–80
- anti-Semitism, 2:274, 486
- antithetical choices, 1:293
- apocalyptic scenarios, 2:348
- apostles, 1:453, 2:519. *See also* disciples
- Apostles' Creed, 1:208, 2:529
- Apostolic Fathers*, 2:366, 367
- Appalachian Trail, 2:24
- Archelaus, 1:39–40
- Archilochus, 2:52
- Aristotle, 1:118, 437, 567
- Armageddon, 2:356
- asking, seeking, knocking, 1:278–80, 283–85
- assent (faith), 2:34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assertiveness, 1:113
assessment, 1:273
Assyrians, 1:503
astrology, 1:28, 2:64–65
astronomy, 2:64–65
Augustine, 1:74, 122, 561, 575–76, 2:187, 319
authority, 1:415–16, 449, 2:128–29, 269–71,
295–96
 abuse of, 2:324–25

Babel, 2:263
baby boomers, 1:564
Babylon, 1:188–89, 475, 2:266, 277, 344,
378
Babylonians, 1:44
Bakker, Jim, 1:50, 57
Bannister, Roger, 1:428
baptism, 1:61, 62–69, 2:143, 533
 of John the Baptist, 1:53
 manner of, 1:65–66
 as sign of belonging, 1:68
 and union with Christ, 1:64–65
Barabbas, 2:250, 481–82, 486
Barnhouse, Donald, 2:427
Barry, Dave, 2:322
Bartholomew, 1:417
Bartimaeus, 1:320
baseball, 2:44
Bashir, Ala, 1:90
Bathsheba, 1:7, 12, 2:54
Beatitudes, 1:105–27, 436
Becker, Ernest, 2:2
Beelzebub, 1:438, 515, 517
behavior, 2:206
Benes, Andy, 1:218–19
Berea, 1:463
Bernard of Clairvaux, 2:140, 222
Bethany, 2:426
Bethlehem, 1:31, 39
Bethsaida, 1:474
betrayal, 1:429, 435
betrothal, 1:16
Bible. *See* Scripture
birds, 1:260–61, 262, 264

birth rate, 2:331, 488
bitterness, 1:239–40, 2:162, 167
Black, Edwin, 1:124
blasphemy, 1:367, 374, 502, 2:270, 291, 463,
480, 484
 against the Spirit, 1:519–21
bleeding woman, 1:393–96, 398
blessedness, 1:106
blessing, 1:22
blind, blindness, 1:400–407, 410, 562,
2:235–39, 241, 257
 healing of, 1:391, 392, 460, 515–17, 2:60,
238–39
 of Pharisees, 2:43–44, 345
 spiritual, 1:502, 2:64, 342
blood money, 2:476, 488
blood of Jesus, 2:440, 486–87, 488
blood of saints, 2:343–44
blood of the lamb, 1:45, 2:285, 438
boasting, 2:204, 444–45
bodies, 2:513
 glorified, 2:307–9, 389
bodily care, 1:263
bodily resurrection, 2:513
Boettner, Loraine, 2:498n12
boldness, 1:441
Bonhoeffer, Dietrich, 1:427, 441
boredom, 2:169–70, 172
Bowerman, William, 1:117
bread, 1:526–27, 2:20–21, 23, 25–26, 71–72
bridegroom, 1:387–88, 2:282, 384, 393–94,
396, 397
broken and vulnerable style, 2:21–22
brokenness, 1:394
brood of vipers, 2:346
Brooks, David, 1:155–56, 2:134
brother, 1:147
brothers, disciples as, 2:413
Brown, Dan, 2:364–67
Brown, John, 2:52
Browning, Elizabeth, 2:497
Bruce, A. B., 1:202
bruised reed, 1:502, 506–9, 511
Buddhism, 1:509, 2:526

- Buechner, Frederick, 1:193–94, 2:298, 312
 buildings, trust in, 2:260–61
 Bultmann, Rudolf, 2:514
 burdens, 1:478–79, 488
 burial, of Jesus, 2:509
 “bystander problem,” 2:70–71
- Caesar, 2:292, 295, 484–85
 Caiaphas, 2:423, 460
 Cain and Abel, 1:43, 541, 588
 calling, 1:416, 2:190
 calming of storm, 1:345–56, 391
 Calvin, John, 1:169, 460, 2:290
 on assistance to poor, 2:413
 on church, 1:576
 on election, 1:561–62
 on Golden Rule, 1:289
 on idols, 1:234
 on love for God, 2:316
 on prayer, 1:221, 223
 on providence, 1:351–52
 on sacraments, 2:439–40
 on self-denial, 2:98
 on singleness, 2:187
- Cambodia, 2:377
 camel, through eye of needle, 2:205
 Canaanite woman, 2:47–56
 Canaanites, 2:48–49, 53
 canon, 2:365n7, 367–68
 capabilities, 2:404
 Capernaum, 1:84, 324, 368, 379–80, 474–75, 476–77, 2:127
 Capote, Truman, 2:402
 capstone, 2:275
 career, 1:254
 careless speech, 1:171
 Carmichael, Amy, 2:320
 Carson, D. A., 1:124
 Cartwright, Alexander, 2:44
 casting out demons, 1:391
 castles, 2:122–23
 casual sex, 2:79
 Ceausescu, Nicolae, 1:359
 celibacy, 1:540
- centurion, 1:323, 324–26, 328–32, 335
 change, 1:121, 533, 2:139
 character, 1:107, 109, 118–19, 120, 566–67
 of Jesus, 1:435–36
 vs. personality, 1:110
 Charlemagne, 1:573
 chastisement, 1:509
 chess, 2:92
 Chesterton, G. K., 1:463
 chief priests, 1:30–31, 34, 2:422, 425
 childbearing, pain of, 1:541
 children, 1:287–88, 480, 541, 2:9–10, 39–40, 135–36, 262–63, 286, 488
 in the church, 2:193–95
 and the kingdom, 2:138–45, 147, 194–95, 197
 children of God, 1:195
 chosen people, 1:418
Chosen, The (Potok), 2:153–54
 Christ (title), 1:5, 7–8, 2:85
 “Christ of faith,” 84
 Christendom, 1:573, 2:271
 Christian life, 1:339, 388, 2:42, 74
 Christian nurture, 1:69, 288
 Christianity
 as arrogant, 2:80
 as countercultural, 1:292
 as religion, 2:35–36
 Christians
 as hypocrites, 2:344–45
 kinds of, 2:101
 Christlikeness, 1:108–9, 563
 Christmas, 1:26–27, 46, 2:527
 chronic disease, 1:393–95, 398–400
Chronicles of Narnia (Lewis), 1:396, 430–31, 2:448
 church, 1:418, 2:137, 374
 built on foundation of apostles and prophets, 2:87–88
 as corroboration of Jesus’ story, 2:526
 as family, 1:534–35, 542–43, 2:158
 growth of, 1:583
 as hospital, 2:160
 as missional, 2:533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offense within, 2:158
purity of, 1:576, 2:155–56
and singles, 2:191–93
as spiritual nation, 2:132–33
weakness of, 1: 378, 465, 2:368–69
and world, 1:136
church discipline, 1:19, 576, 2:154–56, 160, 162
church history, 2:75
Churchill, Winston, 1:501–2, 2:374
cinematic juxtapositions, 2:102–3
circumcision, 1:66, 67, 488, 493
 of heart, 1:123
citizens, 2:124, 131, 132–34
civil authorities. *See* government
claims of Christ, 1:518–19
Claudius, 2:355
cleansing, 1:62, 65, 68, 2:507
Clement, 2:367
Clinton, Bill, 1:50, 57
clothing, 1:180–81, 258, 259, 2:412–13
cloud, 2:106–7
cohabitation, 2:67–68, 76–80, 178, 179, 186
coins, 2:292–93
cold war, 2:376
Colson, Chuck, 2:7
comfort, 1:119–20
comfort zones, 2:232
committed Christians, 2:101
common curse, 1:137
common grace, 1:137, 2:161
communion. *See* Lord's Supper
communists, 2:132
compassion, 1:108, 122, 183, 499, 2:346
compulsions, 1:363
condemnation of others, 1:271
conduct, 1:214
confessing Christ, 1:63, 306, 443–44
confession of sin, 1:59, 2:260
conflict, 1:446, 448–49
confrontation, 2:159
contempt, 1:144, 146
contentment, 1:158–59, 162, 233
control, 1:74
convenient Christians, 2:101
conversion, 1:54, 2:140
Cook, James, 1:340
Corban, 2:40
Corinth, 2:19
cornerstone, 2:275n2, 276, 277
Council of Nicaea, 1:157
courage, 2:487–88
covenant, 2:9, 314
cowardice, in speech, 1:170
creation, 1:232, 327, 351, 2:527, 530
 renewal of, 2:303, 307, 383, 390
 stewardship of, 2:133
Critias, 2:455
cross, 1:451, 2:98–99, 183, 229, 232, 491, 499, 501
 as glory, 2:107
Crossan, John Dominic, 1:314, 2:515–16
crowds, 1:412–14, 422–33, 2:16, 20, 450
 and healing of paralytic, 1:373, 375
crown of thorns, 2:491
crucifixion, 1:451, 452, 2:223, 490–91, 501, 502–3
Crusades, 2:271, 458
crying out, 2:48
cults, 2:355
cultural Christians, 2:101
cup of cold water, 1:454
cup of God's wrath, 2:226–27, 447–48, 494
curfew, 1:490–91
curiosity, 1:74, 2:450
curse, 1:22, 2:475
 of crucifixion, 2:491
cursing, 2:254–55

Dahl, Gordon, 1:249
daily bread, 1:224–25, 230
Daniel, 1:28, 2:277, 303
Darby, John, 2:391
darkness, 1:91
 at crucifixion, 2:501–2, 508
 on day of judgment, 2:502

- David, 1:6, 9, 44, 57, 262, 294, 2:110
 adultery of, 1:507
 and brothers, 1:541
 eating consecrated bread, 1:493–94, 497
 Jesus greater than, 1:500
 kingdom of, 2:351–52
 longing for God, 1:120
 mourning of, 1:112
 repentance of, 1:46
 as shepherd, 2:147
Da Vinci Code (novel), 2:364–67
 day of judgment, 1:189, 414, 426, 476, 522–
 23, 2:350–51, 379, 416, 436, 502
 day of the Lord, 2:387, 390
 D-Day, 1:469
 dead religion, 2:266, 269
 Dead Sea Scrolls, 2:365n7
 dead, raising of, 1:391, 392, 397
 deaf, 1:392
 deaf listeners, 1:551–52
 death, 1:398–400, 442, 452, 2:1–3, 8–12, 303
 defeat of, 2:472, 508
 hope in, 1:392–93
 debts, 2:163–64, 438
 Decapolis, 2:59
 deceitfulness, 1:62, 166
 decency, 1:192–93
 deception, 1:168
 decision, 1:451
 decree, 1:485
 defensive wars, 1:178
 defilement, 2:47
 deism, 1:533
 deliberation, 2:74
 deliverance, 1:15, 22–23, 364–65
 democracy, 2:130, 132, 133, 455
 demons, demon possession, 1:356, 357–58,
 360, 363–65, 408, 515–17, 2:48, 117
 den of robbers, 2:259, 264
 denarius, 2:214, 217
 Denver, Bob, 2:185
 Descartes, René, 1:464, 2:68
 descent into hell, 2:498, 529
 desert, 1:48
 desertion, 1:161
 desires, 1:234, 236–37, 2:405, 485
 despair, 1:51, 52, 339, 389–90, 398, 580,
 2:10, 17–18, 474
 Deuteronomy, 2:313–15
 devil, 1:42
 Dewey, John, 1:296
 dialogue, 2:83
 Diana (Princess of Wales), 2:1
Diary of Anne Frank, 1:171
 diet and nutrition, standards for, 1:341
 diligence, 2:403
 dipping (baptism), 1:66
 disappointment, 1:569
 discernment, 1:272, 2:73–81, 299
 disciples, 1:99–104, 106, 379, 423
 abandoned Jesus, 2:452, 460
 as brothers, 2:413
 calling of, 1:417–18, 419–21, 468
 difficulties of, 2:136–37
 falling away of, 2:444–45, 450, 467
 fear of, 2:28–31, 33
 little faith of, 2:72–73
 like teacher, 1:435–37
 making of, 2:532–33
 and sacrifice, 2:98–99
 spiritual progress of, 2:114–16
 tested in Gethsemane, 2:449–51
 weakness of, 2:114
 discipleship, 1:102, 104, 123, 335, 380,
 418–19, 2:174, 357, 394
 benefits of, 2:211
 cost of, 1:102, 417, 446, 2:202, 211
 and the cross, 2:183
 dangers of, 1:345, 432
 demands of, 1:197, 339–41, 353
 and fruit, 1:566
 shape of, 1:342
 discipline, 1:96, 566, 2:152
 discontentment, 1:126, 159, 160, 162
 disease, 1:265, 337, 345
 dishonesty, 1:166
 displays, 1:200, 2:327–28
 dissonance, 1:569, 570, 578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distracted listeners, 1:553
distributive justice, 1:482–83, 2:216
divine passive, 1:266n6, 274, 283n2, 496n5
divorce, 1:160–62, 165, 212, 476, 2:68, 77,
173–76, 179, 180–82, 186, 192
dogs, 1:277–78, 401, 2:51, 53, 311
Domitian, 2:132
donkey, 2:244–47, 253, 255, 268
double tithe, 2:324
Doubleday, Abner, 2:44
doubt, 1:456–66, 2:22, 31, 149
doves, 1:428–29, 506
dragon, Satan as, 1:41–42, 44, 45–46
drug abuse, 1:363, 2:66
drunkenness, 1:487
- earthly kingdom, 2:225
earthquakes, 1:510, 2:356, 362, 375, 376
at crucifixion, 2:505, 507, 508, 522
at resurrection, 2:519–20, 521
Easter, 2:525, 527
eccentric employer, parable of, 2:209,
213–19
Eden, 2:303, 446
Edom, 2:378
education, 1:584
Edwards, Jonathan, 1:374, 2:320
Egypt, 1:38, 2:95, 344, 378, 433–34, 438
Ehrman, Bart, 1:313, 314n6, 2:367n15
Einstein, Albert, 2:300–301
Eisenhower, Dwight, 2:289
elders, 2:272, 422–24
election, 1:481–86, 560, 562
Elijah, 1:53, 208, 233, 353, 459, 470, 2:83,
114–15, 452, 504–5
at transfiguration, 2:103, 104, 105–6
Elisha, 1:53
Emerson, Ralph Waldo, 2:68, 80
emotions, 1:52, 2:118–20, 298
Empire Strikes Back (film), 2:182
encouragement, 1:281–82
end-of-life issues, 2:530
enemies, 1:179, 188, 195
Enlightenment, 1:313
- entertainment, 1:554
environment, 1:327, 2:530
envy, 1:112, 126, 248
Epictetus, 1:182
Epicureanism, 1:55
epistemological grace, 1:137
Epistle of Barnabas, 2:367
eschatology, 1:115, 2:390
Essenes, 1:167
Esther, 1:236, 2:404
eternal life, 1:35, 318, 2:25–26, 100, 198,
200, 216, 217, 284, 388, 416, 417,
507
eternal punishment, 2:416, 436
eternal reign of Christ, 2:253
eternity, 1:133–34, 262, 2:3
etiquette, 2:331
eunuchs, 2:186
euthanasia, 1:145, 146
evaluation of others, 1:271
evangelism, 1:266, 485–86, 2:69, 357
evidence, and faith, 1:526–27, 559
evidence, works as, 2:414–16
evil, 1:248, 287, 531–32, 569, 575, 2:170–71,
172
deliverance from, 1:229–30
eradication of, 1:577
growth of, 2:66
as perversion of good, 1:581–82
evil spirits, 1:358, 364. *See also* demons,
demon possession
evil tenants, 2:273
evildoers, 1:360
evolution, 1:466
exaggeration, 1:172
excommunication, 2:154, 160
exile, 1:44
exodus, 1:38, 2:105–6, 110, 433–34, 438
exorcism, 1:335, 2:117
expedience, of sin, 2:450
experiences, 2:261, 266
external religion, 2:269
extrinsic rewards, 1:202–3, 2:212
eye for an eye, 1:176–77

- eyes, 1:246–49
 Ezekiel, 1:55, 582
 Ezra, 1:236
- Fadus, 2:355
 failure, 2:466–67, 470, 476
 fairness, 2:209, 216
 faith, 1:74, 317, 2:12, 32, 44–45, 288
 and baptism, 1:65
 of Canaanite woman, 2:47–56
 definition of, 2:34
 and discipleship, 1:102
 and evidence, 1:526–27, 559
 vs. knowledge, 1:82
 and miracles, 1:403
 moves mountains, 2:122–23, 265, 271
 and obstacles, 1:369–71
 and perseverance, 2:50–51
 promotes name of Christ, 2:121
 and reason, 1:462
 faithful servant, parable of, 2:400–401
 faithfulness, 2:340–41, 349, 410
 fall, 1:232
 falling away, 1:553
 false christs, 2:354, 362, 363
 false gods, 1:256, 2:207, 487
 false profession of faith, 1:304
 false prophets, 1:293, 298–99, 303, 306,
 2:354–55, 362, 363–71, 376, 377
 false religion, 2:73, 322, 324, 327, 339, 344
 false witnesses, against Jesus, 2:461–62
 families, 1:430, 447–49, 534–35, 537–43,
 2:115
Family Man (film), 1:132
 family of God, 1:538
 family of Jesus, 1:536–38, 542, 589–90
 famine, 2:130, 356, 362, 375, 376, 377
 farmers, 1:546, 572, 2:215, 382–83
 fasting, 1:197–200, 204–5, 207, 235–41,
 387–88
 fatalism, 1:77, 81, 90, 352, 484
 Father, 1:210, 2:329
 allows testing of Son, 1:75–76
 caring of, 1:443
 pleasure in Jesus, 1:505
 revelation of, 1:479–80
 fathers, 1:285, 472, 2:90
 fatigue, 2:451
 fear, 1:33, 90, 348–50, 353, 415–16, 440,
 488, 2:28–31, 108–9
 freedom from, 1:435, 439–44
 prompts fruitlessness, 1:564–65
 fearlessness, 2:29
 fear-mongering, 2:353, 363
 fear of God, 1:349, 439n2, 441, 442, 2:108
 feasts, feasting, 1:233, 241, 387–88
 feeding of five thousand, 1:526, 2:15–23,
 25–26, 30, 72
 feeding of four thousand, 2:58, 72
 feelings, 1:52
 Felix, 2:355
 felt needs, 2:485–86
 Felt, Mark, 2:131
 Festus, 2:355
Fever Pitch (film), 2:206–7
 fig tree, cursing of, 2:263–66, 268–69, 271,
 379
 filial fear, 1:442
 final judgment, 1:359, 2:378
 financial planning, 1:263–64
 First Clement, 2:367
 fish, 2:16–17, 19
 fish in the net, parable of, 1:588–89
 fishermen, 1:346–47
 fishers of men, 1:100–101
 Flew, Antony, 1:532–33
 flood, 2:263
 flow of blood, 1:393
 folly, 1:144, 172, 256, 535
 food, 1:78–79, 224–26, 231–35, 236, 258,
 259, 2:412–13
 in heaven, 2:418–19
 food laws, 1:488, 493
 foolish requests, 1:286
 forgiveness of sins, 1:211, 230, 279, 372–73,
 375–76, 2:166, 237, 239, 441, 442
 prayer for, 1:226–28
 forgiving offenders, 2:158–68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fornication, 1:151, 152
- fortune-tellers, 1:28
- Foster, Richard, 1:237, 239
- frankincense, 1:32
- free gift of the gospel, 2:284
- Freud, Sigmund, 2:518
- friends, 1:542, 2:218
- fruit, 1:299–300, 302, 556–57, 562–67, 2:264, 266, 275, 288, 405–6
 - of discipleship, 1:342, 566
 - of repentance, 1:53
- fruitful listeners, 1:553–54
- fruitlessness, 1:564–65
- fulfillment, 1:259
- funeral procession, 1:397

- Gabriel, 1:359
- Gadara, 1:356
- Gadarene demoniac, 1:320
- Gaius/Caligula, 2:132
- Galilean, Jesus as, 2:469
- Galilee, 1:40, 96–97, 100, 103, 324, 368, 2:49, 55, 283, 444, 445
- gall, 2:492
- gambling, 1:363, 2:66–67
- garment, 1:388n9
- Garvey, Steve, 1:111–12
- Gates, Bill, 2:290
- gates of hell, 2:89
- gay marriage, 2:67
- Gehazi, 1:421
- Gehenna, 1:144, 158
- genealogy, of Jesus, 1:6–7, 11–12, 2:54
- Generation X, 1:564
- generosity, 1:183, 245, 248, 2:428
- genetic therapy, 1:383
- Gennesaret, 2:36–37, 48
- genocides, 2:377
- Genovese, Kitty, 2:70–71
- genres, 1:548
- Gentiles, 1:329, 356, 2:49, 227–28, 258, 264, 505
 - feeding of, 2:61–62
 - in God's family, 1:582
 - mission to, 1:97, 423, 429, 2:53–54
 - as unclean, 2:45
 - at wedding feast, 2:283
- Geobacters, 1:327
- Gethsemane, 2:446–49
- “gift theology,” 231–32
- gifts, 1:283–84, 285–86, 2:100, 121, 402–7
 - of Magi, 1:33, 35–36
- Gilligan's Island* (television program), 2:185
- giving, 1:420–21, 2:320. *See also* almsgiving
- global warming, 2:348
- glory-cloud, 2:106–7
- glory of God, 2:104–5, 112
- glory of the cross, 2:504
- gnashing of teeth, 1:330
- gnostic gospels, 2:367, 369–71, 519
- gnostics, 2:370–71
- God
 - authority of, 1:449
 - care for creation, 1:260–62, 2:527, 530
 - compassion of, 1:183
 - as Father, 1:210, 285–87, 2:298
 - as gardener, 2:44
 - generosity of, 1:209, 245
 - goodness of, 1:285–86, 2:199
 - judgment of, 1:189, 275
 - justice of, 1:300
 - as king, 1:86–87
 - love of, 1:191–92, 193, 211–12, 327–28, 347–48, 2:297, 311–12
 - as merciful, 1:51, 52, 189, 227
 - oaths of, 1:167–68
 - patience of, 1:189
 - power of, 1:68, 351, 483, 2:302–3, 306
 - sovereignty of, 1:365, 371, 476, 2:435, 444
 - tests his people, 1:75
- godliness, 1:566
- godly fear, 1:349, 2:108
- godly sorrow, 1:50
- gold, 1:32
- Golden Rule, 1:288–90
- goldfish, 2:169–70
- Golgotha, 2:510

- Goliath, 1:44
 good, 1:81, 248, 581–82
 good deeds, 1:129, 136, 197, 200–202, 2:100–101, 200, 317, 328, 410, 414–16
 good life, 1:132, 565
 good Samaritan, 1:188
 Goodman, Martin, 2:259n6
 goodness, 2:199–200
 gospel, 1:173, 2:139, 284–85
 advance of, 1:432, 2:377
 as our adequacy, 1:587
 perversion of, 2:339
 preached to whole world, 2:357–58
 gospel amnesia, 2:318
 Gospel of Judas, 2:369–70
 Gospel of Thomas, 2:367, 369, 371
 Gospels, reliability of, 1:319–21
 gouging out of eyes, 2:142
 Gould, Stephen Jay, 2:282
 government, 2:124, 125, 127–32
 grace, 1:109, 162, 279, 283, 293, 387, 2:216–17, 218, 346
 in films, 2:7
 overuse of the word, 2:337
 graces, 2:404
 Great Awakening, 1:374
 Great Commission, 1:62, 2:55, 530–35
 greatest commandment, 2:312–13, 318
 great tribulation, 2:375–77
 greed, 1:242, 565, 581, 2:430
 Greek Orthodox, 2:181
 greetings, 1:425–26
 grief, 1:337
 growth, 1:121
 guardian angels, 2:144
 guidance, 1:531
 guilt, 1:52, 415–16, 564, 2:474, 495, 496n11
 Guinness, Os, 1:457

 habitual sins, 1:55, 2:450
 hairs of head, 1:443
 Hale, Nathan, 2:528–29
 hammer, 1:574

 handed over, 1:429
 Haney, Tom, 2:427
Hannah and Her Sisters (film), 2:10
 happiness, 1:79, 106–7, 259, 286, 2:190, 410, 488
 hardship, 1:553
 harsh speech, 1:522–23, 525
 harvest, 1:414, 457n3, 569, 571, 572–73, 577
 hatred, 1:146, 188–89
 of sin, 1:52
 Havel, Vaclav, 2:289
 Hawkins, William R., 1:125
 Hawthorne, Nathaniel, 1:382n4
 healing, 1:10, 323, 394
 by disciples, 2:117
 for nations, 1:330–32
 on Sabbath, 1:498, 502
 health, 2:242
 heart, 1:119, 159, 246–49, 253, 522–23, 535–36, 563–64, 2:153–54, 202, 203–4, 206
 deceitfulness of, 1:360, 527
 loving God with, 2:315
 obedience from, 2:534
 heaven, 1:134, 213, 2:210–11, 304, 307–10, 388–90, 417–20
 heavy burdens, of false religion, 2:324, 331
 hedgehog, 2:52
 hell, 1:476, 2:89, 416–17, 418, 2:497–98, 529
 Henry VIII, 1:441
 hepatoscopy, 2:64
 hermeneutic of suspicion, 2:518–19
 Herod Antipas, 1:458, 469, 2:3–7, 14, 22, 175, 324
 Herod the Great, 1:28, 29–30, 31–32, 33, 38–39, 42–43, 44, 45–46, 513, 2:4–5
 Herodians, 2:291–92
 Herodias, 2:4, 5
 Hezekiah, 1:6, 9, 2:110
 high priest, 2:460–63
 Hindus, 1:509
 historical Jesus, 2:84
 historiography, 1:318–19
 history, 2:435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Hitler, Adolf, 1:441, 512, 2:289
holiness, 1:91, 123, 196, 200, 229, 286–87,
342, 514, 2:39
Hollywood, 2:299
Holocaust, 2:377
holy nation, 1:418
holy of holies, 2:505
Holy Spirit, 2:86–87, 94, 251, 252
and baptism of Jesus, 1:61
blasphemy against, 1:519–21
and conception of Jesus, 1:17–18
empowers Jesus, 1:368
enlightening of, 1:527
and repentance, 1:51
and witness of Christ, 1:431
home, 1:447
homeless, 1:145
homosexuality, 1:153, 448–49, 2:181
honor, 2:225, 496
honoring God, 1:222–23
hope, 1:8–9, 11, 24, 39, 68–69, 339, 389,
397, 398, 580, 2:487–88
for chronically ill, 1:393–95
in death, 1:392–93, 2:8–10
from parables, 1:590
Hosanna, 2:248, 250
hospital visits, 1:452
hospitality, 1:197, 424, 554
Hoxha, Enver, 1:358
human extinction movement, 2:466–67,
476
human responsibility, 1:562, 2:437
humanism, 1:360
humanity, 1:383
Hume, David, 1:312–13, 314n6
humility, 1:240, 481, 2:21–22, 139–40, 145,
322, 330, 332–33
humor, 2:315–16
hunger, 2:20–21, 411–12
hunger and thirst for righteousness,
1:113–16, 118, 120–21, 127, 436
hurricanes, 2:197, 380–81
hydromancy, 2:64
hyperactivity, 1:579
hyperbole, 1:157, 176, 181, 2:205
hypocrisy, 1:53, 197–205, 207, 230, 238,
251, 310, 576, 2:40–42, 44, 254, 264,
322–32, 335, 338, 344–45
“I am,” 2:28–29, 457
ichthys (fish symbol), 2:501
identity, and kingdom of God, 1:91
idols, idolatry, 1:233–35, 251, 2:64, 110,
313
ignorance, and sin, 2:450
image of Christ, 1:404
image of God, 1:91, 404
imagination, 1:157
imitating God, 1:191
imitation of Christ, 1:435–36, 2:231–32
Immanuel, 1:5, 16, 19–20, 22–25, 2:84
immersion (baptism), 1:66
immortality of the soul, 2:303
impatience, 1:352
impenitent, 2:154–56
inadequacy, 1:587
incarnation, 1:6, 38, 45–46, 2:84
incompatibility, and divorce, 2:181
indecent, and divorce, 2:174, 180
indifference, 1:33, 111–12, 474
indulgence, 1:384
infant baptism, 1:65, 67–68
infant boys, death of, 1:30, 31–32
influence, 1:136
injustice, 1:111
Inquisition, 2:283n3
insecurity, 1:126
insults, 1:144
integrity, 2:74
intellectualism, 2:45
intimate relationships, in heaven, 2:304
intrinsic rewards, 1:202–3, 2:212
irony, 1:277–78, 297, 2:326
of the cross, 2:493, 494
irrational fears, 1:249–50
Isaiah, 1:20–22, 336–38, 401, 504–5, 561,
2:258, 302
Islam, 1:509

Israel

after exile, 1:39
and the church, 2:55
judgment of, 2:264
kings of, 1:15, 86–87
mission to, 1:423
modern statehood of, 2:347
promises to, 2:275–76
rebellion of, 1:480, 2:273
rejection of Jesus, 2:276–77, 280–82
replanting of, 1:582
sin of, 1:7
unbelief of, 1:562
in wilderness, 1:48, 78–80

Jacob and Esau, 1:43, 541

Jairus, healing of daughter, 1:392–93, 394, 397

James (brother of Jesus), 1:539

James (son of Alphaeus), 1:417, 418

James (son of Zebedee), 1:99, 101, 378, 417, 474, 2:103, 210, 224–27

jealousy, 1:248

Jeconiah, 1:6

Jefferson, Thomas, 1:305

Jehoshaphat, 1:9, 235, 2:110

Jenco, Lawrence, 2:157–58

Jenner, Edward, 2:116

Jeremiah, 1:53, 507, 2:83, 259, 264

Jericho, 2:234–35

Jerusalem, 2:248, 344, 532

fall of, 2:260, 266, 349–52, 356, 358–59, 362, 375–76, 379–80

Jesus' lament for, 2:346

journey to, 2:94–95, 222–24, 234–35, 244

people of, 1:30, 33

Jerusalem Council, 1:488

Jesus

anointing of, 2:425–29

ascension into heaven, 1:19

authority of, 1:310, 315, 327, 2:257, 261–62, 269–71, 312, 531

baptism of, 1:59–62, 2:107

birth of, 1:11–25, 27, 41

bore our sins, 2:495–96

as bridegroom, 2:282, 396, 397

cast out demons, 1:335

and children, 2:193–95

compassion of, 1:317, 403–4, 412, 421, 2:60–61

conception of, 1:20

conflict with Jewish leaders, 1:513–14, 536

courage of, 2:487

crucifixion of, 2:490–99

death of, 1:45, 64–65, 2:7–8, 447, 499, 500–511, 528–29

deity of, 1:131, 450, 2:60, 84–85, 239, 365–67, 381, 446, 457

descent into hell, 2:498, 529

emotional life of, 2:118–20, 280, 447

and food, 1:235

forsaken by God, 2:497–98, 502

as foundation stone, 2:87–88

generosity of, 2:62, 217

as gentle, 1:511

as greater than Moses, 1:353

healings of, 1:10, 97, 98–99, 103, 314, 315–18, 323, 324–26, 334–36, 345, 421, 2:37, 59–60

humanity of, 1:75, 346–47, 2:27, 60, 84–85, 381, 446

humility of, 2:333, 448–49

identifies with his people, 1:60, 286, 514

as judge, 2:388

as king, 1:8, 9, 216, 397, 2:22, 26, 247–53, 294–99, 480, 493

knowledge of, 1:484

as Lamb of God, 1:80–81, 82, 2:424

and law, 1:140–42, 2:39

as Lion, 1:81–82, 584

as Lord of the Sabbath, 1:491–92, 497

love of, 2:119

as mediator, 2:26–27

mercy of, 2:52–53, 166, 238

as new Adam, 1:76, 2:9–10

patience of, 1:143, 401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power of, 1:350–53, 355–56, 363, 368, 403, 484, 2:289–90, 294
- prayers of, 2:26–27, 446–49
- as priest, 1:8, 397
- as prolife, 1:318
- as prophet, 1:8, 303, 305, 381–82, 397, 2:107, 249, 290
- as quiet, 1:505–6
- as Redeemer, 1:56
- redefined righteousness, 1:141–42
- rejection of, 1:40, 2:276–77
- resurrection of, 1:45, 64–65, 2:508, 512–33, 529–30
- return of, 2:101, 347, 348–50, 359, 360, 362–63, 372, 374–77, 378–85, 387–96, 398–99, 409–10
- sacrifice of, 2:93, 495–96
- as Savior, 1:5–7, 13
- sent to Israel, 2:49–50
- as servant, 1:505
- as shepherd, 1:508, 2:147–48
- as sower, 1:577
- spiritual presence in Lord's Supper, 2:440
- suffering of, 1:130–31, 338, 343, 352, 444, 508, 2:94, 115, 451
- as teacher, 1:323
- temptation of, 1:73–80, 2:451, 495
- as tough and tender, 1:409
- as true Israel, 1:38, 78–80
- victory over death, 2:11–12
- walking on water, 2:28–31
- wisdom of, 1:473
- and women, 2:368
- Jewish leaders, 1:375, 2:274, 421–24, 2:94–96
- Job, 2:302
- Jobs, Steve, 2:290
- John, 1:99, 101, 379, 417, 474, 2:103, 210, 224–27
- John the Baptist, 1:48–49, 52, 53–54, 56, 83–84, 89, 96, 100, 387, 418, 2:83, 270
- and baptism of Jesus, 1:58–62
- call to repentance, 2:14
- death of, 2:3–8, 12, 14, 175
- doubt of, 1:458–63, 466, 468–69, 571
- as Elijah, 2:115
- as prophet, 1:462, 468–70
- on repentance, 1:565
- as single, 2:187
- Johnson, Samuel, 1:277, 2:172
- jokes, parables as, 1:545
- Jonah, 1:54, 350, 503, 528–30, 2:28, 64
- Joseph (husband of Mary) 1:9, 15, 16–18, 23–25, 35, 38–40, 538
- Joseph (son of Jacob), 1:43, 541
- Joseph of Arimathea, 2:508, 509–10, 516, 519
- Josephus, 1:335, 2:164, 323, 355, 356, 369n15, 490, 514–15
- Joshua, 1:5, 2:19, 110
- Josiah, 1:6, 9
- Judas, 1:50, 57, 304, 417, 418, 2:426, 530
- betrayal of Jesus, 1:429, 2:421, 429–31, 444, 455–56, 473–76, 528
- at Last Supper, 2:435–37, 439, 455
- suicide of, 2:474–75
- Jude, 1:466
- Judeo-Christian perspective, 1:305
- judges, 1:273, 2:125
- judgment, 1:22, 56, 270–78, 282, 474, 476, 510, 2:274, 337, 378. *See also* day of judgment
- delay of, 1:460
- judgmentalism, 1:272
- justice, 1:176–77, 185, 482–83, 504, 2:134, 209, 215, 216, 340–41
- justification, 1:115, 2:414–15
- Justin Martyr, 1:93
- Keener, Craig, 1:157n10
- Keller, Tim, 1:184
- Kelly, J. N. D., 2:367
- keys of the kingdom, 2:89–90
- killing, 2:341
- kingdom of God, 1:49, 58, 83–94, 194, 255–56

- as already and not yet, 1:570, 572
- arrival of, 1:88, 517, 535, 546, 2:277
- and children, 2:194–95, 197
- and church, 1:576–77n9
- coming of, 1:216, 224
- greatest in, 2:138–39, 145, 270
- growth of, 1:574, 583, 585, 590
- like a seed, 2:65–66
- like a treasure, 1:585
- mysteries of, 1:560
- preaching of, 1:420, 423
- rejection of, 1:426–27, 471–76
- secrets of, 1:549
- seeking of, 1:266
- service in, 2:228
- spiritual weapons of, 2:458
- taken from Israel, 2:275–76
- values of, 1:185
- kingdom virtues, 1:107
- kiss, of Judas, 2:456
- knowledge
 - as component of faith, 2:34
 - pursuit of, 1:71–72, 74, 76, 77–78, 82
 - temptation of, 1:79–80
- Knox, John, 1:441
- Korazin, 1:474
- Kuyper, Abraham, 1:304
- labor, consecration of, 2:18
- Lamb of God, 1:80–81, 82
- lame, at the temple, 2:257
- Lamott, Anne, 2:211–12
- last day, 2:350–51, 353, 358–59, 377
- Last Supper, 2:245, 443, 455, 467
- Latimer, Hugh, 1:441
- law, 2:340–41
 - as burden, 1:487
 - fence around, 2:323–24
 - Jesus on, 1:140–42
 - and love, 1:216, 275, 495, 498, 2:319
 - written on heart, 2:86
- law and the prophets, 2:105–6
- law of Moses, 2:325
 - on divorce, 2:174, 181
 - on the poor, 2:427–28
- Lawrence of Arabia, 1:89–90, 2:290
- lawsuit, 1:181
- Lazarus, 2:425–26, 427
- laziness, 1:62, 77, 81, 2:403
- lazy servant, 2:401–3, 410–11
- Leadbelly, 1:579
- leaders, leadership, 1:415, 2:155–56, 329, 333, 424, 445
- leap of faith, 1:516
- leaven, 2:72
- legalism, 1:141–42, 238, 407, 503–4, 2:41–42, 45, 318, 339
- leper, leprosy, 1:316–17, 323, 324, 335
- levirate marriage, 2:301–2
- Levitt, Steven, 2:233–34
- Lewis, C. S., 1:202, 238, 396, 398, 430–31, 462, 2:448
- lex talionis*, 1:176–77
- liberalism, 2:95, 355
- life, 1:362–63, 2:100
- life after death, 2:300–301. *See also* resurrection
- light, 1:129, 136–37
- limitations, 2:404
- Lincoln, Abraham, 2:289
- Linnemann, Eta, 1:319n13
- lion, 1:584
- Lion of God, 1:81–82
- listening, 2:152–54
- listening to Jesus, 2:107, 109, 112
- literacy, 1:117–18, 584
- little children, 1:480, 481
- little faith, 1:262, 349, 2:33, 34, 72–73, 114, 117–18, 122
- little ones, 2:141–45, 413
- Liu, Angela, 1:342
- loaves, 2:16–17, 19, 30. *See also* bread
- Lombardi, Vince, 2:451
- loneliness, 185, 193
- Lord (title), 1:401, 405–6, 2:236, 365–67, 494
- Lord of the Rings* (Tolkien), 1:311, 574–75
- Lord of the Sabbath, 1:491–92, 497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Lord's Day, 1:495–96, 499
 Lord's Prayer, 1:81, 208, 210–30, 2:449
 Lord's Supper, 2:433, 438–42
 lostness, 2:148
 love, 1:190, 450
 for enemies, 1:172, 183, 187–95, 2:162
 for God, 1:495, 2:218, 312–21
 for Jesus, 1:450–51
 and law, 2:319
 for neighbor, 1:188, 495, 2:316, 318–21, 414
 lower creation, 1:258, 261–62
 loyalty, 1:155
 loyalty to Jesus, 1:405, 453
 Lukashenka, Aleksandr, 2:244
 lust, 1:151–52, 155–58, 160, 187, 229, 581
 Luther, Martin, 1:93, 156, 169, 194, 284, 304, 2:187, 240, 260
 Lutheran theology, 1:194
 luxury, 1:244
 lying, 2:76

 Magi, 1:27–35, 38–39, 2:323
 Malchus, 2:457
 malice, 2:449
 malicious hypocrite, 2:335
 mammon, 1:250–54, 257, 258
 “Man of Constant Sorrow” (folk song), 2:360
 Manasseh, 1:6
 manna, 1:79, 233, 2:20, 23
 Mara bar Serapion, 2:490
 Marcos, Ferdinand, 1:242
 Mardi Gras, 1:358
 marriage, 1:61, 153, 159–62, 172, 476, 540, 581, 2:67–68, 76–78, 169–83, 303–4, 488
 as calling, 2:190
 as contract, 2:176, 179
 as covenant, 2:176, 179, 183
 fear of, 2:185–86
 as gift, 2:188–89
 Martha, 2:425–26
 Martyrdom of Polycarp, 2:367

 martyrs, 2:343–44
 Marx, Karl, 2:518
 Mary (mother of James and Joseph), 2:509, 510
 Mary (mother of Jesus), 1:16–18, 25, 42, 539
 Mary (sister of Lazarus), 2:425–29, 430–31
 Mary Magdalene, 2:368, 509, 510
 Massah, 1:80
 masters, 1:249–50
 material needs, 1:230, 257
 material possessions, 1:79, 234, 236, 249, 279, 284
 Mather, Cotton, 2:116
Matrix, The (film), 1:52
 Matthew, 1:378–80, 390, 417, 2:210, 535
 maturity, 1:405–6, 2:190
 May, William F., 1:382n4
 McElwain, Jason, 2:504
 mediator, 2:26–27
 medications, 1:579–80
 meditation, 1:207
 meekness, 1:107–8, 112–13, 125
 Melchizedek, 2:295
 memorable events, 1:320
 memorial, Lord's Supper as, 2:440
 memorization, 1:318–19
 mercy, 1:108, 122, 172, 184, 187, 386, 2:236–39, 340–41
 on Sabbath, 1:496, 497, 499
 Meribah, 1:80
 meritocracy, 2:241
 Merrick, John, 1:404
 Messiah, 1:7, 8–9, 2:84, 85, 294, 462–63, 493
 as anointed, 2:426
 and restoration of temple, 2:256, 262
 and suffering, 2:93–94
 messianic banquet, 2:61
 Micah, 1:447
 Michael (archangel), 1:41, 44
Million Dollar Baby (film), 1:575
 Milton, John, 2:181
 Miltown, 1:580

- mind
 - corresponds to reality, 2:86–87
 - darkening of, 1:527
 - loving God with, 2:315
 - transformation of, 2:74
- miracles, 1:98–99, 106, 304, 307, 312–16, 320, 336, 351, 356, 459–60, 2:527
 - definition of, 1:334
 - as divisive, 1:515–18, 535
 - of judgment, 2:263
 - lead to faith and discipleship, 1:391
 - and mercy, 2:238
 - offended Pharisees, 1:514, 515
 - response to, 2:20
 - as signs, 1:368
- Mishnah, 1:513–14, 2:38, 461
- mission, 1:419, 421, 422–33, 436
- missionaries, 1:434, 2:533
- mockery, 2:492–93, 495–96, 499
- modesty, 1:156
- money, 1:245–54, 2:204
- money changers, in temple, 2:256–59, 268–69, 290
- Montana, Joe, 2:404–5, 406
- Moo, Douglas, 2:319
- morality, 1:449
- mortality, 2:10
- Moses, 1:78–80, 235, 294, 353, 2:408–9. *See also* law of Moses
 - baptism, into, 1:65
 - final sermon to Israel, 2:313–15
 - parting Red Sea, 1:334
 - at transfiguration, 2:103, 104, 105–6
- mothers, 2:90–91
- Mother Teresa, 2:187, 320
- motivation, 1:142, 414–15
- Mount Carmel, 2:103
- Mount Gerizim, 2:265, 354
- Mount of Olives, 2:244, 265, 443
- Mount Sinai, 2:103
- Mount Zion, 2:265
- mountains, 2:103, 114, 265–66
- mourning, 1:107, 110–12, 116, 124, 388, 397, 398
- Muhammad, 2:495
- murder, 1:142–43, 144–45, 146, 148, 187
- Murray, Bill, 1:505–6
- Muslims, 1:509, 2:487–88, 495
- mustard seed, parable of, 1:582–83
- mute, speech to, 1:392, 515–17
- myrrh, 1:32
- name of God, 1:214–15, 2:121
- Naphtali, 1:84
- narrow gate, 1:292, 293, 294–97
- narrow road, 1:297–98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s, 2:133
- nationalism, 2:248, 259–60
- nations
 - blessing of, 1:12, 2:54, 276
 - discipling of, 2:530
 - gathering of, 2:409
 - hope in Jesus, 1:509–11
 - salvation of, 1:329–32, 505, 2:258
- naturalism, 2:300
- nature
 - obeys Jesus, 1:351
 - restoring of, 1:392
- Nazarene, 1:40
- Nazareth, 1:40, 538
- Nazi Germany, 1:124
- needle gate (Jerusalem), 2:205
- needy, 2:413–14, 417
- neighbors, 1:282, 2:319
- Nero, 1:512, 2:129, 132, 355, 356
- new covenant, 1:59, 67, 2:434, 440, 442
- new creation, 1:173, 2:307–10, 522
- new heart, 1:120, 2:318
- new heaven and new earth, 2:305, 390
- New Jerusalem, 2:383, 390
- New Orleans, 1:358, 2:381
- new wine, 1:388n9
- Newton, John, 1:331–32
- Nicodemus, 2:44–45, 84, 509–10
- Nietzsche, Friedrich, 1:132
- nihilism, 1:485, 2:11
- Nike, Inc., 1:117, 127
- Nineveh, 1:54, 503, 528–30, 2:64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Nixon, Richard, 2:7
Noah, 2:382
northern kingdom, 1:84, 2:110
Nouwen, Henri, 1:198–99
- oaths, 1:164–70, 2:6, 340, 469
obedience, 1:148, 266, 305, 405, 2:40, 201, 304, 534
obesity, 2:66
obstacles, to faith, 1:571, 2:50–51
old covenant, 1:67
one flesh, 1:154, 161, 2:177, 178
opposition, to Jesus, 1:367
oppression, 1:111
optimism, 1:338–39
order, out of chaos, 1:351
original sin, 1:69
O'Rourke, P. J., 1:269–70
Oswald, Andrew, 2:488
outsiders, 2:54
overconfidence, 2:450
- pacifism, 1:472n3, 2:127, 458
pagans, 1:192, 197, 204, 209, 258, 265, 2:48
Pagels, Elaine, 2:519
pain, and sin, 1:49
palm branches, 2:247
Palm Sunday, 2:244
pantheon, 1:438
papacy, 2:88–89
parables, 1:545–46, 548–50, 585, 2:14
 divide listeners, 1:557–59
 give hope, 1:590
paradox, Jesus' use of, 2:205
paralytic, healing of, 1:369–76
parents, parenthood, 1:287–88, 327–28, 383–84, 472, 2:39–40, 91, 142–43, 158, 286, 331
particular redemption, 2:441, 442
partners, in mission, 1:427–28, 432
Passion of the Christ (film), 1:352, 379
Passover, 2:22–23, 255, 424, 433–34, 501
patience, 1:578
Patton, General, 2:338
- Paul, 2:19, 252, 532
 on calling, 2:190–91
 fasting, 1:236
 on government, 2:128
 as single, 2:187
 thorn in flesh, 1:508
peace, 1:146–48, 425–26, 446, 2:110
peace and prosperity, 1:450
peacemakers, 1:108, 125–26, 129
pearl of great price, parable of, 1:586–88
Pentecost, 2:101
perfection, 1:172–73, 194–95, 2:201–2
persecution, 1:108, 128–35, 137, 279n8, 431–32, 444, 451, 552–53, 2:350, 356, 362, 377
perseverance, 1:371, 2:50–51, 357, 375
personal needs, 1:223
personal righteousness, 1:114
personality, 1:110, 118
persuasion, 1:573–74
Peter, 1:99, 100, 101, 378, 417, 474, 2:24, 43, 210
 confession of faith, 2:85–86, 90
 denial of Christ, 2:437, 444–45, 452, 467–72
 denies need for sacrifice, 2:96–97
 doubt of, 2:22, 31
 draws sword, 2:456–58, 464
 faith of, 2:34
 healing of mother-in-law, 1:335
 at Jerusalem Council, 1:488
 as reed, 1:507
 restoration of, 2:472–73
 as a rock, 2:87–88
 sermon at Pentecost, 1:67
 at transfiguration, 2:103, 106
 walking on water, 2:31–33, 317–18
Peterson, Eugene, 1:41
petitions, 1:218–30
Pharaoh, 2:434
Pharisees, 1:53–54, 89, 123, 141–42, 164, 197, 381, 385–86, 460–61, 546, 2:291–92
 anger of, 2:422

- on association with sinners, 1:390–91
- on blasphemy, 1:367
- blindness of, 1:408–9, 2:43–44
- burdens imposed by, 1:488
- demand for sign, 2:63–64
- doubts of, 1:465
- and healing of paralytic, 1:373–74
- hypocrisy of, 2:40–41, 43, 323–32, 334–36, 344
- on marriage and divorce, 2:174–6, 180, 182, 186, 197
- objection to mercy, 2:218
- plot against Jesus, 1:502–4, 2:276
- on prayer, 1:207
- pride of, 2:140
- on public morality, 1:496
- as righteous, 1:387
- on Sabbath, 1:491–99
- shut door of kingdom, 2:339
- slander of, 1:512–23, 525, 2:148
- testing Jesus, 1:526, 2:313
- on tradition, 2:37–39, 40
- woes on, 2:338–44
- as worthless shepherds, 1:413
- yeast of, 2:71–73
- Philip, 1:417, 2:532
- Philip the tetrarch, 2:4
- Philistines, 1:44
- phylactories, 2:327
- physical bread, 1:526–27
- physical life, 2:25–26
- physical resurrection, 2:513
- physical violence, and divorce, 1:161
- pigs, 1:277–78, 360–62
- Pilate, 1:510, 2:235, 478–87, 509–10, 516–17, 528
- Piper, John, 1:119, 236, 563–64, 2:340
- plagues on Egypt, 2:263, 434
- planning, 1:262–64
- Plato, 1:437, 2:289, 446
- play, 1:495–96
- Plummer, Alfred, 1:191
- poetry, 1:319–20, 2:305–6
- Polanyi, Michael, 1:201
- politeness, 1:575
- political power, 2:266, 485–86
- polygamy, 2:67, 177
- polytheism, 1:438
- poor, 1:97–98, 145, 184, 279n8, 460, 2:413–14, 427–28
- poor in spirit, 1:107, 108, 109–10, 127, 508
- pornography, 1:158, 2:172
- possessions, 1:264, 267, 362, 2:202, 206
- posturing, 1:200
- pot, smashing of, 2:264
- pouring (baptism), 1:66
- power, 2:131, 134, 271, 289, 329
- Praetorium, 2:491
- praise to God, 1:129, 137, 375–76, 2:329–30
- prayer, 1:197–200, 203–4, 207, 208, 266, 283, 387
 - changes our relationship to God, 1:221–22
 - as confident, 1:209–10
 - as continual, 1:283
 - as corporate, 1:213
 - as familial, 1:210–13
 - and fasting, 1:237–38
 - as God-centered, 1:213–14, 216–17, 220
 - as means of accomplishing God's purposes, 1:222
 - as simple, 1:208–9
 - and temptation, 2:27, 451–53
 - as transcendent, 1:213–14
- preaching, 1:420, 423, 459, 2:361
- predestination, 2:436–37
- prejudice, 2:55–56
- premarital sex, 2:76–77, 78, 178
- preparation, 1:431
- prestige, 2:329
- pride, 1:55, 77, 212, 239, 363, 503, 508, 590, 2:139–40, 266, 269, 322, 331
- priests, 2:261–63, 272, 422–24, 507
- prince of demons, 1:408
- prison, 1:459, 463, 2:413
- private prayer, 1:203–4
- private rebuke, 2:151
- private speech, 1:169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private worship, 2:112
privation, 1:264
prolife values, 1:92–93, 318
promise, breaking of, 1:172
prophecy, 1:303–4, 307
 double fulfillment of, 2:351–52, 358
prophets, 1:453, 2:290, 338
 killing of, 2:343
prosperity gospel, 1:252, 279, 553, 2:355
prostitutes, 2:272
Protestants, 2:42, 368
Proteus syndrome, 1:404
proud and defensive style, 2:21–22
providence, 1:77, 162, 260, 351–52, 370,
 484–86, 2:251–52, 404
provisions, for mission, 1:424–25, 431, 435
Prozac, 1:580
public prayer, 1:203–4, 207, 208
public rebuke, 2:151–52
public service, 1:168–69
public speech, 1:169
public worship, 2:112
Pujols, Albert, 2:261
punishment, 2:129–30, 402. *See also* eternal
 punishment
purchase, 1:586
purgatory, 2:95–96
purification, 1:60
Puritans, 1:237
purity, 2:43
purity of heart, 1:123–25
Pythagoras, 2:490

quarrels, 1:497
Quayle, Dan, 2:372
queen of Sheba, 1:530
quiet time, 1:215

rabbi (title), 2:328, 329
rabbis, 1:99, 139–40, 310, 487, 514, 2:44,
 312, 328, 342
Rabin, Yitzhak, 1:129
“raca,” 1:144
Rachel, weeping for her children, 1:39

racism, 1:363, 2:54, 55
Rahab, 1:6–7, 12, 2:54
raising the dead, 1:460
Raitt, Bonnie, 2:79
ransom, 2:229
Raphael, 2:114
rapture, 2:383, 391–92
readiness, for Jesus, 2:410
reading, 1:584
Reagan, Ronald, 2:1
realism, 1:338–39
rebellion, 1:296, 482, 2:2, 128, 287, 337, 430
rebukes, 1:274, 2:151–52, 159
reconciliation, 1:146–47, 2:137, 151,
 154–55, 156, 160, 161, 176, 506
redemption, 2:229–30, 441
 in films, 2:7
Red Sea, 1:334
reed, 1:461
Reformation, 1:584, 2:187
regeneration (restoration of world), 2:210
Rehoboam, 1:6
reign of God. *See* kingdom of God
rejected stone, 2:276
rejoicing, in persecution, 1:131, 133–35
relativism, 2:81, 88
religion, 2:35–36, 42, 337
religious freedom, 2:134
Rembrandt, 1:379
remorse, 2:474
repentance, 1:47–57, 59, 60, 65, 68, 87, 222,
 227, 240, 510–11, 565, 2:149, 155,
 160, 161, 166, 346, 474
repetition, 2:314, 411
reproof, 2:151
repudiation, 1:426
reputation, 1:119, 251
resisting evil, 1:178
respect, for parents, 2:40
response to Jesus, 1:35–36
rest, 1:486, 488–89, 491, 495–96, 2:308
resurrection, 1:397, 2:98, 242, 302–6, 312,
 389, 513
 of saints at crucifixion, 2:505, 507–8, 522

- retaliation, 1:179–80, 182
- retributive justice, 1:482–83, 2:216, 218
- Revelation, 1:40–42, 44–46
- “Reverend” (title), 2:328
- Revolutionary War, 2:446, 499
- reward, 1:133–35, 202–3, 205, 227, 241, 453–55, 2:100, 218, 221–22, 401, 417
- rewards, 1:455, 2:211–12, 224
- rhabdomancy, 2:64
- rhetorical questions, 2:74
- rich man (rich young ruler), 1:371, 2:198, 203–4, 209
- riddles, 1:471
- righteous anger, 1:143
- righteousness, 1:113–16, 118, 120–21, 141–42, 197, 201, 293, 2:285
- righteousness of Christ, 2:285
- rights, 1:113
- risk, 2:32
- rituals, trust in, 2:260–61, 266
- robbery, 2:259–60
- Robinson, John, 2:172
- robust faith, 2:122
- rock, 1:9, 293, 303, 308–9, 2:87–88
- rod of iron, 1:45
- Roman army, 2:359, 362, 374, 380
- Roman Catholics, 2:42, 95–96, 368, 519
- Roman Empire, 1:85, 189–90, 379, 583, 2:129, 225, 250, 266, 293, 526
- Rome, fall of, 2:266
- Rorty, Richard, 1:270, 296–97
- royal priesthood, 1:418
- rulers, reward good, 2:129
- rumors of wars, 2:352, 355, 376
- runners, 2:92–93
- Russell, Bertrand, 2:301
- Ruth, 1:7, 12, 2:54
- Rwanda, 2:125, 377
- Ryle, J. C., 2:97, 269
- Sabbath, 1:8, 487–88, 491–99, 502
- sackcloth, 1:475
- sacrifice, 1:386, 2:92–93, 98–99, 202, 320–21, 487
- Sadat, Anwar, 1:129
- Sadducees, 1:30, 53–54, 413, 513, 2:63–64, 71–73, 301–10
- Salome (Herodias’s daughter), 2:4, 5–6
- Salome (Mary’s sister), 2:224–26
- salt, 1:129, 135–36
- salvation, 1:6, 13, 18, 388n9, 2:494
- salvation by works, 2:339
- Samaria, Samaritans, 2:49, 266
- same-sex unions, 2:176
- sanctification, 1:114
- sand, 1:293, 303
- Sanders, E. P., 1:513n2
- Sanhedrin, 1:144, 2:96, 422–23, 460–61, 479
- Satan, 1:41–43, 44, 45, 351, 515–18
 - binding of, 1:91
 - as dragon, 2:132
 - as lion, 1:584
 - plants weeds, 1:581
 - power broken, 1:88
 - sows evil, 1:573, 575
 - temptation of Adam and Eve, 1:43, 71, 76
 - temptation of Jesus, 1:73–75, 513, 2:26
- Scazzero, Peter, 2:21
- science, 2:68, 282–83
- scoffers, scoffing, 1:33, 427
- scourging, of Jesus, 2:483, 486, 492
- scribes, 1:30–31, 34, 141–42, 513, 2:323–32, 336
- Scripture
 - authority of, 2:240
 - misuse of, 2:339–40
 - right use of, 2:305–7
- sea, 2:28–30
- Sea of Galilee, 1:344, 356, 2:15, 36–37, 127
- second Adam, 2:390
- second causes, 1:222
- second death, 1:452
- secret prayer, 1:207
- secularism, 2:6, 10, 74
- security, 1:256
 - of believers, 2:441–42
 - wealth as, 2:204, 206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sedition, 2:291
seeds, of faith, 1:403
seeking the lost, 2:146–50
seizures, 2:117
self-abasement, 1:240
self-condemnation, 1:50
self-confidence, 1:110, 2:201, 471–72
self-control, 1:158
self-criticism, 2:74
self-deception, 2:423
self-denial, 1:76, 236, 240, 2:98–101
self-exaltation, 1:205
self-fulfillment, 1:451
self-humbling, 1:205
self-indulgence, 1:55, 244, 256
self-interest, 1:192–93, 220, 223
selfish ambition, 1:267
selfishness, 1:50, 223, 2:79, 270, 332, 341
self-promotion, 1:200
self-sufficiency, 1:110, 234, 508
selling all, 2:202–3
Sen, Amartya, 2:130
sending, of disciples, 1:419–21
separation from God, 2:497–98
Sermon on the Mount, 1:105–310
sermons, 2:112
serpent, 1:42, 43
servant, parable of, 2:384, 392
service, 1:414–17, 419, 2:220–32, 330, 341, 403–7, 410
servile fear, 1:442
sex, 1:156, 223–24, 234, 581, 2:76–80, 178, 304
sexual immorality, 1:151–60, 212, 363, 2:181
Shackleton, Ernest, 2:524–26, 535
Shadrach, Meshach, and Abednego, 2:251
Shakespeare, 1:327, 2:326
shaking dust off feet, 1:426
shame of the cross, 2:495–96, 499, 504
sheep, 1:413, 506, 2:147–49
 and goats, 2:411, 414, 417
 scattering of, 2:445
 among wolves, 1:428
Shenandoah (film), 1:224
shepherd, 1:413, 2:147–49
 parable of, 2:147–48
Sibbes, Richard, 1:507, 2:498
sibling rivalry, 1:541
Sidon, 1:474, 476, 2:59
sign, signs, 1:21, 2:33, 57–58, 63–69, 368, 401, 525–28, 530–31, 533, 546
 of Jonah, 1:528–30, 536
Simeon and Anna, 1:27
Simon from Cyrene, 2:492
Simon Magus, 2:354
Simon Peter. *See* Peter
Simon the Leper, 2:426
Simon the Zealot, 1:417, 418
Simplicianus, 1:63–64
simplicity, 1:123
sin, 1:49–52, 122, 227–28, 307–8, 337, 482
 blinding of, 1:276
 cause of poverty, 2:428
 confronting, 2:159–60
 control of, 1:363
 defeat of, 2:508
 deliverance from, 1:338–39
 dominion of, 1:87
 filth and danger of, 1:51
 isolation of, 1:395–96
 perverts desires, 1:237, 448
 poisons families, 1:541
 power of, 2:183
 roots of, 2:449–50
 as repugnant and grotesque, 1:157
 way of, 1:296
Sinai covenant, 2:314, 440
sincere hypocrite, 2:335, 338
sincerity, 1:46
sinfulness, mourning over, 1:110
single-mindedness, 1:125
singleness, 1:540, 2:185–93
sinners, 1:380–82, 390
sinners, restoration of, 2:150–52
sins, in marriage, 2:172
sitting down, 2:59
skepticism, 1:465, 2:149, 300, 514–19

- skill, 1:201
 slander, 1:522–23, 525
 slavery, 2:134, 163, 191
 sloth, 1:264
 Smedes, Lewis, 1:153–55
 smoking, 1:449, 2:66
 smoking flame, 1:502, 511
 snakes, 1:428–29
 social action, 1:317
 social critics, 2:75
 social reform, 1:267
 social restoration, 1:317
 social righteousness, 1:115
 Socrates, 1:437, 2:454–55, 464–65, 490
 Sodom, 1:476, 2:95, 344
 Sodom and Gomorrah, 1:426
sola Scriptura, 2:240
 solitude, 2:75
 Solomon, 1:9, 82, 226, 246, 286, 442, 530,
 2:73, 351–52
 Solzhenitsyn, Alexander, 1:77
 son of Abraham, 1:5, 11–12, 13
 Son of David, 1:5, 9–11, 13, 15, 402–3, 405,
 2:48, 236, 248, 294–95
 Son of God, 1:75, 359, 403, 484
 Son of Man, 1:432, 473, 497
 Song of Solomon, 2:178
 soul, loving God with, 2:315
 southern kingdom, 2:110
 sower and soils, parable of, 1:546–57,
 569–70, 581, 2:444
 spiritual children, 2:136, 138
 spiritual death, 2:10
 spiritual gifts, 1:284, 451–52
 spiritual hunger, 2:20–21
 spiritual meat, 1:419
 spiritual poverty, 1:112–13, 116, 122, 127
 spiritual progress, 2:116
 spiritual reign of Christ, 2:251
 spiritual warfare, 1:42–43, 44, 446
 sports, 2:261
 spouses, 1:542
 sprinkling (baptism), 1:66
 Spurgeon, Charles, 2:290
 Stalin, Joseph, 2:5
Star Wars (films), 2:119
 stars, 1:28
 status, 1:251
Stepford Wives (film), 1:580
 Stephen, 2:532
 steroids, 1:383
 Stevens, Sufjan, 2:242
 Stevenson, Robert Louis, 1:566
 stewardship, of gifts, 2:407
 Sting, 1:580
 Stoics, 2:459, 490
 Stolz, Jim, 2:357
 stone that crushes, 2:277
 storm at sea, 1:345–56, 2:28–30, 32–33
 Stott, John, 1:167, 202, 227, 2:187
 strangers, hospitality toward, 2:412
 Strauss, David, 1:314n6
 strength, loving God with, 2:315
 strife, 1:447–49
 strong faith, 1:262
 stumbling stone, 2:88, 97
 submission, 2:128–30, 295
 substitutionary atonement, 2:229–30,
 440–41, 442
 suburbia, 1:580
 suffering, 1:130, 279n8, 337, 361, 438, 444,
 459, 2:12, 115, 227, 376
 and messiahship, 2:93–94
 Suffering Servant, 1:336–38, 504–5
 superficial listeners, 1:552–53
 supernatural, 2:514
 superstition, 1:393, 2:327
 swearing, 1:166–67, 2:340
 symbols, 1:584, 2:432–33, 501
 synagogue ruler, 1:392
 synagogues, 1:546, 2:14
 Tacitus, 2:490
 talents, 1:588, 2:399, 402, 407
 parable of, 2:399–407, 410
 Taliban, 2:66
 Tamar, 1:7, 12
 Tannen, Deborah, 2:189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tax collectors, 1:192, 379–82, 390, 2:126,
154, 204, 210, 272, 535
taxes, 2:126–27, 130, 291–93, 295, 312
teachers, 2:329
 woes on, 2:338–44
temple, 1:8, 496
 cleansing of, 2:250–51, 256–59, 268–69,
 290, 528
 destruction of, 2:349–51, 374, 380, 462
 as national symbol, 2:259–60
temple veil, tearing of, 2:505–7, 508, 522
temporal blessings, 1:134
temptation, 1:71–72, 81–82, 156, 158,
225–26, 249, 2:27, 141
 prayer against, 1:228–30, 2:451–53
 resisting, 1:364
tenants, 2:273–74
 parable of, 2:280, 281, 290
Ten Commandments, 1:216, 2:313
ten maidens, parable of, 2:392–94, 410
terrorism, 1:72, 179, 362, 389–90, 412,
2:348, 376
Tertullian, 1:319
testing, 1:229, 369, 417, 2:52, 443, 449–53
Thaddaeus, 1:417
Theodoros, 2:319
thief in the night, 2:380, 384
Thielicke, Helmut, 1:264–65
thirst, 2:411–12
thirty pieces of silver, 2:421, 425, 430–31
“this generation,” 2:350–51, 362, 380
Thomas, 1:417
Thomas Aquinas, 2:187, 309, 419
thorn in flesh, 1:508
Tiberias, 1:344
Tiberius Caesar Augustus, 2:293
time, 2:435
timely word, 1:454
tithe, 2:324
titles, 2:328
Titus (emperor), 2:245
Titus (Roman general), 2:515
To Kill a Mockingbird (Lee), 1:443–44
tolerance levels, 1:568–69
Tolkien, J. R. R., 1:10, 311, 574
touching, and miracles, 1:395, 403–4
tower, 2:281
traditions, 2:40–42
transfiguration, 2:101, 103–11, 114–15,
138, 265
Transfiguration (Raphael), 2:114
transformation
 of minds, 2:74
 of society, 1:120
transforming love, 1:382–85
transubstantiation, 2:439
treasure in field, parable of, 1:585–86, 588
treasures in heaven, 1:243, 244, 245–46,
247, 251–52, 256–57, 2:203
treasures on earth, 1:243–45, 251–52,
256–57
tree, fruit of, 1:299–300
tree of knowledge, 1:71
Treves, Frederick, 1:404
trial, of Jesus, 2:460–65, 478–87
trials, 2:454
tribulation. *See* great tribulation
Trinity, 1:64, 65, 2:94
triumphal entry, 2:244, 245, 255, 268
triumphalism, 1:92
troubles and cures, 2:169–83
true prophet, 1:293, 298–99
Truman, Harry, 2:373–74
trust, 1:257, 266, 2:34
truth, 1:23, 163–74, 270, 296, 516, 573, 2:34
 as objective, 2:80–81
 as subjective, 2:68–69
tsunamis, 1:509–10, 2:196,
turning the other cheek, 1:175, 179, 180,
182, 184–85
Twelftree, Graham, 1:314n6
Twelve, 1:417–20, 423, 424, 433, 453, 2:53,
137. *See also* disciples
twelve thrones, 2:210
two builders, 1:293
two foundations, 1:293, 303
two roads, 1:293

- two sons, parable of, 2:271–72, 277, 280, 290
- two trees, 1:293, 302
- two ways to call upon God, 1:293
- Tyre, 1:474, 476, 2:59
- ultra-marathoners, 1:568
- unbelief, 1:215, 247, 531–33, 576, 590
- unclean, 1:394, 395
- unconditional love, 1:407
- union with Christ, 1:62, 64–65, 68, 87, 563, 567
- unpardonable sin, 1:520–21
- urgency, 1:432
- Uzziah, 1:6
- vaccines, 2:116
- vainglory, 1:124
- Valium, 1:580
- vanity, 1:77, 2:232
- vegetarians, 1:95–96, 104
- vengeance, 1:176, 179, 187
- vice, 1:118
- Victorinus, Marius, 1:63–64
- victory, over death, 2:11–12
- vine and branches, 1:563
- vinegar, 2:504
- vineyard, 2:274, 281–82
- vineyard and tenants, parable of, 2:273–76
- violence, 1:146, 189, 470–72, 2:4, 343, 458
- virgin birth, 1:14–18, 21
- virtues, 1:105, 107, 118–19, 127
- vocation, 1:327–28
- vows, 1:164–69, 2:6, 143. *See also* oaths
- vulnerability, 2:21–22
- vulnerable, protection of, 2:134
- wandering, 2:149–50
- war, 1:129, 178, 265, 2:355–56, 362, 375, 376
- Warfield, B. B., 2:118–19
- washing, 2:37–38, 43, 47
- Washington, George, 2:446, 499
- watchfulness, 2:383, 392, 394
- watchtower, 2:273
- Watergate scandal, 2:131
- weak faith, 1:317, 463
- weakness, 1:122, 586, 2:450–54
- mourning over, 1:110
- wealth, 1:243–54, 267, 553, 581, 2:203, 204–6, 329. *See also* treasures on earth
- prayer for, 1:225–26
- wedding feast, 2:241, 396
- parable of, 2:278–88
- weddings, 1:388, 2:80, 111–12, 278, 392–94, 397, 2:182, 471–72
- weeds, 1:572–73
- weeping, 1:330
- Wesley, John, 1:237
-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1:222, 2:94
- 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 1:51
-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2:86
- wheat and weeds, parable of, 1:568–78, 581
- Whitefield, George, 1:376
- whitewashed tombs, 2:342–43
- wicked, wickedness, 1:189, 2:343, 416
- widow of Nain, 1:320
- Wilde, Oscar, 1:81
- wilderness, 1:48, 2:20, 23
- will of God, 1:216, 415, 2:199, 449, 454, 459, 464
- winepress, 2:273, 281
- wisdom, 1:286, 442, 473, 531, 2:73–74
- prayer for, 1:226
- wise men. *See* Magi
- wise requests, 1:286
- withered hand, healing of, 1:491, 498, 502, 559
- witnesses, 1:320–21, 2:154
- Wittgenstein, Ludwig, 2:44–45
- woes, 1:474, 2:335, 338–44, 346
- wolves, 1:299, 428
- women, 1:513–14, 2:368
- at death of Jesus, 2:509–11, 516
- in gnostic gospels, 2:370–71
- as witnesses to resurrection of Christ, 2:519–22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wonders, **1:368**
- word play, **1:471**
- work, in heaven, **2:308–9, 419**
- workplace, **2:91**
- works, as evidence of justification,
 2:414–16
- world, **2:357–58**
 - attractions of, **2:100**
 - conflict with, **1:132**
 - as dangerous place, **1:429**
 - distinction from, **1:136**
 - as field, **1:574, 576–77**
 - gaining of, **2:197**
 - God's care for, **2:513**
 - separation from, **2:47, 56**
- worldly sorrow, **1:50**
- worldview, **2:75**
- World War I, **1:362, 2:376, 429**
- World War II, **1:469, 472, 501–2, 578, 2:373–74, 376, 429**
- worry, **1:126, 256–60, 265, 268, 271**
- worship, **1:80, 2:108, 109–12, 314**
 - and baptism, **1:65**
 - in heaven, **2:307–8**
- wounded, **2:193**
- wrath of God, **2:337, 447–48**
- Yanukovych, Viktor, **2:243**
- yeast, **2:71–73, 81**
 - parable of, **1:583–84**
- yoke, **1:486–87, 491**
- Zacchaeus, **2:149, 204**
- Zealots, **1:182**
- Zebedee's sons, **2:224**
- Zebulun, **1:84**
- Zechariah, **2:246, 255, 346**

“阅读一本兼具了渊博的思想根基和炙热的心灵翅膀的评论是多么快乐啊！丹·多里亚尼对马太福音两卷阐释既令人耳目一新，又经过了严谨研究。这正是我对福音派界最优秀的牧师学者之一的期待。这对牧师和会众来说一份多么好的礼物啊！”

——斯科特·S·米斯，基督社区教会创始牧师，

田纳西州富兰克林

“马太福音在这里被生动地教导为上帝的话语。多里亚尼展现了广泛阅读、活泼的想象力、牧养的智慧、深厚的学习、天生的机智和个人的承诺的成果。他将我们带入马太时代的历史，并引出了上帝之子耶稣的教导、命令、智慧和救赎工作。如果更多的讲道是这样的，那么基督教信仰和各类各型的会众生活将受益匪浅，更多的迷失者将加入耶稣门徒的行列——这是这部伟大福音的伟大目标。”

——罗伯特·W·亚布朗，新约副教授，

三一福音神学院

“这本书是在学院和教会多年事工中所结出的成熟果实。读者一定会收获丰盛的释经、神学以及基督徒生活和事工的实践见解。这本评论是所有研究马太福音的人必读之作。”

——马克·福托，罗伯特·L·麦克勒兰 旧约教授，

改革宗神学院，奥兰多